概　述

一

甘谷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天水市西北63公里处，为古丝绸之路南路分支和唐蕃古道必经之所，东连北道，西接武山，南邻秦城、礼县，北靠通渭、秦安，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人口52.5万。县内总体地貌南高北低，渭河横穿全境。其河谷区地势平坦，土层深厚，灌溉条件良好，适宜于粮食和经济作物生长，有“金腰带”之称。渭南为阴湿山梁区，前山地带黄土覆盖，宜种植粮食和果蔬；后山为深度切割石质山区，有10余万亩天然次生林和广阔的草地，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优质天然资源。渭北为黄土梁峁沟壑区，土层深厚，沟壑纵横，气候干燥，宜种植粮食、油料、药材等。全县降水分布不均，年平均为472毫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平均气温10.1℃，年日照率为48%。

甘谷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西周时为秦地，周庄王九年（秦武公十年，前688）置冀县，为全国最早建县的地方之一。北魏称当亭，北周称冀城，唐武德三年（620），改为伏羌县，民国十八年（1929），更名为甘谷县。历史上，这里曾是天水郡、汉阳郡和凉州、秦州、伏州等州郡治所。1949年8月5日甘谷解放，从此，甘谷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8年12月，与武山县合并，1961年12月恢复原甘谷县建制，现属天水市。

甘谷得历史文化之先，人杰地灵，英才辈出，加之物华天宝，山川锦绣，倍受世人青睐。传说诞生于县城西南古风台的人文初祖太昊伏羲氏，开辟中华文明，位列三皇之首。周敬王元年至庄王四十一年（前519—前479），石作蜀游学于东鲁，投师孔子门下，潜心求学，名在七十二贤之列，传播儒学，大兴私人办学之风，影响十分深远。东汉永初五年（111），杜琦、杜季贡兄弟联合汉、羌人民，举行武装起义，纵横驰骋，所向披靡，震慑东汉王朝，掀起了三次历史上有名的羌人大起义。三国时蜀汉名将姜维，被诸葛亮誉为“凉州上士”，委以军国要事。披肝沥胆，心存兴复汉室大业，殚思竭虑，以孤师一旅撑蜀汉残局，南征北战，九伐中原，耿耿忠诚，心昭天日。魏国名臣杨阜，刚正不阿，直言敢谏，成为一代诤臣。西凉王李暠夫人、女政治家尹氏，以过人才智，为西凉国精心筹划，堪为懿范。清代翰林院侍读学士、为雍正皇帝讲经的巩建丰，老成持重，被誉为“关西师表”。王羌特以小说《孤山再梦》名闻遐迩，王权《笠云山房文集》诗文跌宕沉雄，“吏治尤为陕甘第一”。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先后四过甘谷，撒下一路红色种子。

甘谷人文荟萃，境内文物古迹星罗棋布，县城西为夏禹“导渭于河”之地，西南40公里处传为秦先祖非子牧马之地。境内更有仰韶和齐家文化多处，出土珍贵文物1,000多件，或藏于北京故宫，或存于省博物馆。县城西石窟群，绵延十余公里，尤以陇上著名胜迹大像山最为驰名。云岭之上楼宇鳞次，殿阁相望，各种造像栩栩如生。凿于北魏而泥装于盛唐的释迦牟尼大佛像，是迄今渭河流域唯一的唐代大佛，高23.3米，

宽10.2米，塑造超凡为国内所罕见。华盖寺、蔡家寺、尖山寺等，各具特色，为海内外游人所仰慕。所有这些，构成了甘谷独特地域文化的全新景观。

如果说众多的人文景观充分显示了甘谷历史文化的博大精深的话，那么，丰富的物产又从另一种意义上佐证了甘谷独具特色的资源潜力。种植历史悠久的甘谷辣椒，以其角条细长，皱纹均匀，色泽红亮，肉厚油多，味道浓香，维生素含量丰富等特色，驰誉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以优质白条党参为主的数十种药材，以草编为主的各种手工艺品，以高级印刷油墨、颜料、密封材料为主的轻工建材产品，成为甘谷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历史悠久、名闻遐迩的毛成衣加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数量和质量都有了显著提高。

二

肥沃的土壤和多结构的地形地貌，决定了甘谷农业县的特色。甘谷经济自古以农业为主。渭河南朱圉山一带森林荫蔼，牧草丰茂，曾为秦先祖大骆牧马之地，为秦的强盛和统一六国作出了一定贡献。尽管如此，由于自然条件，特别是山多川少、灌溉条件差等因素的制约，千百年来，甘谷的农业生产基础脆弱，丰收无保障，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粮食平均亩产仅为50.5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谷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狠抓农业基本条件改善，在对原有灌渠改造、疏浚、整理的同时，大抓农田水利建设，推广新的农业生产技术，化肥、农药、农膜等带来的耕作制度的改革和能源、农业机械等现代化生产要素的逐年增加，使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在农业生产中的日益加大和农产品向商品化过程的迅速转化，使优质高效农业成为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特色。在土地总面积相对不变，且随着人口增长人均耕地占有量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全县人民一方面不断优化土壤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一方面主攻单产，提高土地的产出率和商品转换过程。截止1996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55.09万亩，农业生产总值达到4.96亿元，粮食亩产从解放初的50.5公斤提高到156.97公斤，总产达到131,185.24吨，油料总产4,205.6吨，以党参为主的药材总产达1,000吨以上。辣椒干总产量达617.08万吨，果园面积12.37万亩，户均1.1亩，一大批上规模、上档次的优质果园为农民脱贫致富开创了新的领域。在种植业大力发展的同时，养殖业和加工业也比翼齐飞，养猪、养鸡、养羊成为遍及千家万户的经营项目，一大批专业规模养殖大户的涌现，使养殖业既有数量上的迅速增加，又有技术上的不断革新。渔业生产是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项目，一开始就表现出迅速发展的勃勃生机，“沉鳞竞耀，浮光跃金”，成为甘谷农村的又一景观。加工业的迅速崛起不仅推动了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迅速发展，而且促进和刺激了农产品向商品化的迅速转换，实现了新的增值，使历史上单一的农业生产不断向多元化和深层次发展。

甘谷人民从事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明清之前，皮毛制品、草编织品等就驰誉全国。清和民国时期，以织布、缝纫、洗染、榨油、磨面、粉条、酒坊、醋坊、纸炮、铁木、竹木等为主的手工业作坊生产，不仅规模较大，而且门类齐全。建国后，在发展、整顿原有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又先后发展起被服厂、印刷厂、铁木农具合作社等企业，随后又办起铁厂、农机厂、炼焦厂、面粉厂、造纸厂、耐火材料厂、氮肥厂、毛纺厂、水泥厂、包装厂等一系列上规模、出效益，门类齐全的工业企业，产品不仅面向县内，更扩大到全国。到1996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65个，从业职工7，448

人，工业总产值 4.73 万元。针、纺织品色泽鲜艳，品种繁多，草编制品新颖奇巧，价廉物美，极富地方特色，这些产品不仅畅销于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而且远销国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国内外客商好评。

在县属工业企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优势，县上先后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使乡镇企业很快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半壁河山。至 1996 年，全县共有乡镇企业 6,450 个，总产值 13.09 亿元，占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87.65%。它的发展，不仅为社会创造了巨大的财富，而且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开辟了一个新的门路。

三

如果说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格局树立了甘谷内在的形象的话，那么，悠久的商业文明是甘谷得以名闻遐迩的外部因素。在人多地少，山多川少，农业基础薄弱，自然灾害频繁等严酷挑战面前，甘谷人民自力更生的图强精神推进了商业文明的发展进程。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商业文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早在宋代，甘谷就有“茶马大市”，南方商贾以茶叶、丝绸等物，换回他们所需要的马匹等。明代进一步发展，有“商旅之家”的美称。具有甘谷行商特色的“扁担客”，肩挑辣椒、大麻、茴香、麻鞋、草帽、毛裹脚等土特产，远足陕西、四川、青海、云南等地，购进棉花、布匹、绸缎、羊毛、牛皮、茶叶、青盐等在本地销售。尽管由于战争、匪患、通货膨胀等因素，甘谷商业贸易起伏波动，发展较为迟缓，但它毕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甘谷商贸大繁荣奠定了基础。并从其深远的历史意义方面为甘谷悠久的商业文明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甘谷商业发展的新时代，1978 年后，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商促工，以工补农，工农商综合发展，农林牧渔各业并举的经济思想指导下，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并肩发展的新格局，全县人民兴商富县，商业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至 1996 年，全县有集市贸易点 29 处，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 5,119 个，从业人员 1.27 万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1 亿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由 1980 年的 645.82 万元，增长到 30，309 万元，增长了 7.98 倍。占地 103 亩的农贸综合商场（冀城大商场），商贸十分活跃，有“陇上商贸城”之称，为甘肃省最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规模最大的商场之一。

随着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的改变，甘谷商贸业在继往开来的同时，逐渐形成了新的特色，这就是立足县内，不断挖掘潜力；面向全国，拓宽市场领域。在昔日“扁担客”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代运输业，以汽车、火车等现代化交通运载工具，将成衣、药材、皮毛、辣椒等特产，输送到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外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西藏、新疆、四川等地的一些大中型商场上，出现了甘谷商品一条街等气势不凡的商贸网点。甘谷商贸业已真正担负起了富县富民的使命。

四

丝绸之路，唐蕃古道，在这样一个开放的通衢要冲，交通便显出它特别的重要性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出发，全县狠抓交通网络建设，要致富，先修路的思想深入人心。在地方道路建设上，坚持民办公助，干支结合，修养并重，使全县公路由少到多，由线成网，由普

及到提高，至1996年，基本形成了铁路、公路交错，干线、支线纵横，县、乡、村三级公路密织的交通网和火车、汽车联运的运输网，在渭河上相继架起了3座钢筋水泥结构的公路大桥，将境内南北两地连接起来。特别是横穿全境的陇海铁路和316国道，更为甘谷的交通运输提供了安全、方便和高速度。在交通运输迅速发展的同时，作为又一种通道的邮电通讯也在比翼齐飞。邮政事业坚持“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方针，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发展商品邮运，使当地药材、辣椒等名优特产通过邮政发往全国各地。自动电话、光缆通讯，数字传输，无线寻呼等现代技术的推广普及，使甘谷对外门户不断敞开。

甘谷为久负盛名的文化之乡，文明之邦，重教兴学具有光荣的传统，从“从删述，受诗书，多所启予”的石作蜀，到与之齐名的教育家麻盛；从捐资兴教的宋子材，到无数心系教育的普通老百姓，优良的历史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进一步弘扬光大。全县村村有学校，户户出学生，“四率”达标均居全省前列，每年都有500名左右的学生被大专院校录取或取得各种学位。广播电视从广播站到电台，从电视差转台到地面卫星接收站，年年有新貌。有线电视从城市向乡村迅速延伸。以书画、文艺演出为主的文化事业方兴未艾。特别是对民间音乐、民间工艺的挖掘整理，使独特的地域文化日益引起行家的关注。群众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不仅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体质，而且，使甘谷进入了全国武术之乡行列。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建设和农村防疫网络的不断发展，为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行计划生育，有效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遍及全县各行业，各村镇，各种形式和门类的科普协会，在带领和指导群众推广科学技术，实行科技兴县方面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兴农强县，兴工富县，兴商活县，兴科建县成为全县人民的普遍共识。

五

建国以来，勤劳智慧的甘谷人民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农村改革为突破口，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使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出现了一个迅速发展的新局面。

在充分认识甘谷县巨大变化的同时，还必须清楚地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甘谷的发展还面临许多严峻的考验。人多地少，山多川少，人口分布严重不均，人口和耕地的矛盾比较尖锐。同时，比较频繁的自然灾害，特别是干旱长期制约着农业的迅速发展。县内工业基础薄弱，人民群众的生活还不富裕。诸如此类，有待于全县人民去作更加艰苦细致的工作。

困难和成绩同在，挑战和机遇并存。历史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勤劳智慧，富于开拓和创新精神的甘谷人民一定会在昂扬的前进中，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让具有光荣传统的甘谷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焕发出更加迷人的青春的光彩，让繁荣、富庶的甘谷永载史册！

大事记

新石器时代

传说伏羲氏，风姓，生于冀之古风台，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画八卦，造书契，制嫁娶，正姓氏。

约公元前2000年

禹姒姓，名文命。“禹敷水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曾历“西倾、朱圉、鸟鼠至于太华”以及“导渭自鸟鼠同穴。”

约公元前1000多年

辛店文化有新兴中学出土陶鬲，为羌族古文化。腰崖出土陶鬲，属寺洼文化，为氐族古文化。

西　周

周孝王十三年（前897）

周孝王命非子在汧渭之间养马。马蕃息，乃封非子于秦，为周附庸。

春　秋

周平王元年（前770）

平王东迁洛邑。周以歧山以西地赐秦。

周平王五十一年（前720）

鲁伐秦，俘邽、冀戎。

周庄王九年（前688）

秦武公伐冀戎，建冀县，占地治民（治所今甘谷县）。是中国最早置县地之一。

周赧王四十二年（前273）

渭水赤三日。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

秦始皇统一六国，实行郡县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冀县属陇西郡。

汉

高后二年（前186）

正月二十七日，羌道（今舟曲、宕昌）地震，波及冀县等地。

元鼎三年（前114）

天水郡设县十六，冀县为其中之一。

是年，武帝通使西域，绲骑三千，曾憩绲群山，山因以得名。

初元二年（前47）

冀城地震，坏城廓民居。

鸿嘉三年（前18）

五月，冀城南山石鼓鸣，声隆隆如雷，闻平襄二百余里，野鸡皆鸣，民俗以为石鼓自鸣。

六月，广汉男子郑功等六十余人起义，攻官寺，释监犯，夺库兵，自号“仙君”。

地皇四年　更始元年（23）

秋，成纪人隗崔、隗义，上邽杨广、冀人周宗，拥隗嚣起兵应汉，攻占平襄，杀新莽大尹李育，立嚣为上将军，据兵十万，移檄郡国，数莽罪恶。

东　汉

建武九年（33）

正月，隗嚣死，王元、周宗立嚣子纯为王，总兵据冀。

建武十年（34）

冬，来歙等攻破洛门，隗纯降。

永平十七年（74）

改天水郡为汉阳郡，治冀（今甘谷）。

建初二年（77）

烧当羌迷吾与封养种豪布桥率诸部起兵

五万，合攻汉阳。

永元九年（97）

汉阳、陇西地大震。

永元十三年（101）

烧当、迷唐部被汉兵战败，降六千余口，分徙汉阳等地。

永初元年（107）

夏，骑都尉王弘征集汉阳等三郡羌人数千骑去西域屯田，激起羌人愤怒，结盟反抗。十二月，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等合兵五万屯汉阳。

永初二年（108）

正月，钟羌数千人击败邓骘军于冀西，杀千余人。

永初五年（111）

九月，汉阳人杜琦与弟季贡、同郡王信，与羌人联合起义，攻取上邽（今天水），自称安汉将军。十二月，汉阳太守赵博收买刺客杜习杀杜琦。杜季贡、王信等据樗泉营。

永初六年（112）

六月，东汉侍御史唐喜攻杀王信，杜季贡投滇零。滇零死，子零昌立，用杜季贡为将军，别居丁奚城（今宁夏灵武南）。

元初四年（117）

二月，护羌校尉任尚收买羌榆鬼等刺杀杜季贡。九月，任尚又募钟羌号封刺杀零昌。

永建三年（128）

汉阳大地震，地坼涌水，坏民居，压死多人，有全家被难无人收尸者。

永和三年（138）

冀地地震，城廓皆裂，压死居民无数。

永和五年（140）

征西将军马贤率兵十万屯汉阳，又于陇道汉阳作坞壁三百所，屯兵防御。

汉安二年（143）

自上年九月至此年正月，汉阳地震一百八十余次。山谷坼裂，毁坏城寺，伤杀庶民。

建宁元年（168）

护羌校尉段颎在泾阳击败东羌，获悉散羌入汉阳山谷。二年五月，段与司马张恺斩万余级，降四千余人，分置汉阳、陇西。羌人三次起义失败。

是年，冀兼为凉州治。

中平元年（184）

章边围左昌于冀，昌惧而求救于盖勋，勋率兵解围。护羌校尉夏育被围困，勋又救夏育于冀狐槃（今姚、谢家坪）。

中平四年（187）

韩遂杀章边，北宫伯玉、李文侯拥兵十万，进占陇西，杀刺史耿鄙。破汉阳，杀太守傅燮。汉阳人王国与扶风人马腾和韩遂合，据冀。

建安十七年（212）

正月至八月，马超带羌胡兵攻占陇上郡县。郡县皆降，冀城固守，凉州刺史别驾阎温为超所杀。刺史太守韦康开城降，超杀康据冀。九月，凉州参军杨阜以计诱超出城。梁宽、赵衢闭门拒守，杀超妻子。超进退失据，终为杨阜、姜叙所败。

三　国

魏黄初元年（220）

凉州移治姑臧（今武威），复雍州，改郡为天水郡，冀仍为县。

蜀汉建兴六年（228）

诸葛亮首次出兵祁山，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反魏应汉。冀城降，亮移民入汉中，冀城一空，城复属魏。天水参军姜维归蜀。

晋

泰始五年（269）

置秦州，治冀，冀为州、郡、县所在地。

太康三年（282）

罢秦州入雍州。七年复立，移治上邽，冀仍为县。

元康中（291—299）

天水等六郡汉、氐、羌等族十万余人逃荒入蜀。

永嘉元年（307）

是年，废冀县。

太宁元年（323）

八月，赵王刘曜自将围陇城，派将刘咸攻韩璞于冀城。

永和八年（352）

春，姚弋仲死，柩为符生所得，以王礼葬于冀城狐槃（或称狐槃谷）。苌封为景元皇帝，庙号始祖。

太元十一年　后秦建初元年（386）

八月，姚苌弟硕德统所部羌人居陇上。闻姚苌起兵，自称征西将军，聚众于冀，以作响应，与秦州刺史王统相持。

太元十四年（389）

后秦王姚苌派将邢奴、杨定攻克冀城。

义熙十二年（416）

冀县石鼓鸣，声闻数百里。野鸡皆鸣。少顷，秦州地震三十余次，殷殷有声数次，山崩舍坏。

南 北 朝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分天水郡为汉阳郡，冀县分置当亭县。当亭县属天水郡。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

改当亭县为冀城县。

北周明帝二年（558）

建青莲寺（今西坪乡西坪村）。

隋

大业十三年（617）

四月，金城校尉薛举率众起义，岷山羌酋拥众两万归举，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攻陷陇右诸郡。

唐

武德三年（620）

改冀城县为伏羌县，属秦州天水郡中都督府。

是年，以伏羌及渭州、陇西置伏州。

贞观八年（634）

七月七日，陇右山摧，大蛇屡见。

垂拱四年（688）

冀人尹守贞以明经高弟授大成，赠四门助教。

△尹愔，博学通经，拜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兼修国史，开元末，赠右骑常侍。

开元二十二年（734）

天水、秦安、伏羌、礼县、张家川地震，殷殷有声，经时不止，地裂而复合，坏屋几尽，压死四千余人。

宝应元年（762）

吐蕃因安史之乱尽取陇右地，秦、冀、岷、渭俱陷。

大中三年（849）

秦、原、安三州及石门等七关归唐。复伏羌县，属天水郡中督都府。

宋 辽 夏 金

建隆三年（962）

六月，吐蕃部尚波干率各部千余人，进略伏羌地，废城置伏羌寨。知秦州高防出兵与战，俘四十七人。九月，宋太祖令吴延祚释回战俘，以锦袍银带赏赐。尚波干感悦，乃献伏羌地。

乾德四年（966）

冀山崩，压死六十余人。

大中祥符七年（1016）

八月，知秦州曹玮大败吐蕃于三都谷，追奔三十里，斩首千余级，获马、牛、杂畜、器、仗三万余，自此唃厮啰势衰，退保磔中不出。

天禧二年（1018）

置安远寨，属秦州。

嘉祐三年（1058）

重修大像山大佛像。

熙宁元年（1068）

七月，杨文广新筑大甘谷口寨，为笔簏城，大败西夏兵（今大庄乡杨家城子即其地）。

熙宁三年（1070）

改伏羌寨为伏羌城，领得胜等十一堡，属秦州成纪县。

熙宁七年（1074）

设都大提举茶马司，统营川秦茶马之政，以茶易马。

元祐三年（1088）

县令牟安仁率众修城署于北街。

绍圣三年（1096）

县令汪顺率众修建永宁城。

崇宁三年（1104）

置永宁县，属巩州，金废为永宁寨。

建炎二年　金天会六年（1128）

金将娄室陷陕、华、陇、秦地，仍置伏羌城。

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元年（1141）

宋经略使荆皋以步骑三万与金将习尼列等战于伏羌城。

绍兴二十六年　金正隆元年（1156）

以甘谷城为甘谷县，属秦州，宁宗嘉定九年（金贞祐四年，1216）隶西宁州。

嘉定元年（1208）

六月，宋金议和，金人归秦、陇地。

嘉定十三年　金兴定四年（1220）

四川宣抚使安丙与西夏约，联合攻金。因夏人中途不从，遂自伏羌引兵还。

咸淳八年（1272）

建木梅寺（今新兴镇王家村）。

元

至元十三年（1276）

伏羌城升置伏羌县，属巩昌总帅府。

至元二十七年（1290）

县令鲁克得礼创修学宫于南街。

元贞元年（1295）

伏羌大旱，七月，冀山崩。

至大元年（1308）

四月，大雨河溢，地震山崩。

延祐四年（1317）

八月，伏羌县山崩。

泰定二年（1325）

四月，大雨，山摧。

至正五年（1345）

伏羌山崩水涌，溺死者甚众，百余日方止。

至正元年至二十八年（1341—1368）

先后兴建报恩寺、蔡家寺、黑潭寺、城隍庙等寺庙。

至正二十一年（1361）

元太尉李思齐进兵伏羌县等处。

明

洪武二年（1369）

徐达兵克秦州，下伏羌，入巩昌。

洪武六年（1373）

正月，壬戌夜，高山崩。

洪武十四年（1381）

定赋役籍，编里甲，造黄册，伏羌分为十二里。

永乐二年（1404）

沙沟暴水淹城，城内坊表尽没，多年积聚文物财富一朝荡空。知县李贵昌率众筑堤防御。

景泰元年（1450）

知县王珣率众开通济渠、陆田渠（渭济渠），并增筑城池。

成化七年（1471）

北鞑靼军数千出安远川，掠伏羌。

成化十九年（1483）

二月甲戌，地震。

成化二十二年（1486）

知县周书率众复修沙沟。除豪强，省靡费，迁学校，修馆宇。

△成化间户 1,649，口 12,297。

弘治元年（1488）

地大震。

弘治四年（1491）

九月，地震声如雷。

弘治十八年（1505）

地大震。

嘉靖二十一年（1542）

知县李灌率众增修伏羌城。

嘉靖二十六年（1547）

知县王调元始迁县治于东街。

嘉靖三十年（1551）

兵部主事、署员外郎杨继盛被贬狄道典史，路过西二十铺，题诗于华盖寺。

是年北山崩。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地大震，声如雷鸣。

嘉靖四十五年（1566）

知县楮柽孙减驿马，累筑沙堤。（于其地置沙沟驿）。

△嘉靖间户 1,657，口 18,996。赋税夏地 8,440.8 亩，夏税麦豆 2,045 石。秋地 5,550.9 亩，秋粮粟米 5,216 石。实征马草 5,689 束。

隆庆三年（1569）

三月晦，雷震，大树折，并及大成殿。

隆庆五年（1571）

是年，建显庆寺。

隆庆六年（1572）

知县甘芍率众增修城敌台九座，城池增高加厚。

万历十年（1582）

大旱。

万历十一年（1583）

大饥，人死相枕藉。

万历四十年（1612）

知县王从善率众兴修广济渠、分波渠、中渠、南渠、永利渠等。灌田五千余亩，并于渠旁栽植杨柳，虽旱不灾。

万历四十三年（1615）

饥民群起，路经东岭，知县王从善率乡勇拒之，中流矢而亡。

万历四十六年（1618）

荒疫并作，死者枕籍。

△万历年间（1573—1619），重修通济渠，自城西 7.5 公里处引渭水入渠，绕城东北至蒋家寺止，全长 15 公里，灌溉面积 4,500 余亩。

天启五年（1625）

巴县举人叶应甲任教谕，修《伏羌县志》，称《叶志》，手抄本共十卷。

天启七年（1627）

五色气见于鼋山，天大雨，雹如拳，损田稼。

△天启年间，夏税收麦豆共征 2,045 石，秋粮粟米共征 5,216 石。全县共有水磨 69 统。

崇祯六年（1633）

农民起义军陷秦安，知县朱珵璠并摄伏羌事，城破就俘，执至伏羌被杀。

崇祯七年（1634）

三月，天大旱，农民起义军攻打伏羌，为按察司副使张兆曾所败。八月，起义军复聚众攻围伏羌城五昼夜，由巩昌府推官赵应桂守拒，城未破。

崇祯九年（1636）

回民蝎子瑰引兵困伏羌，知县王儒单骑谕解。

崇祯十三年（1640）

自春至秋不雨，人相食，死者塞道。

崇祯十四年（1641）

大雨雹，飞蝗蔽日。

清

顺治元年（1644）

起义军张献忠总兵赵云贵到伏羌，旋入川攻破茂州。三年（1646），又屯兵来归，对抗南下清兵。

顺治十一年（1654）

六月初八日，地大震，声如雷，山崩地裂，倾庐舍，压死三百余人。此后余震期月方止。

顺治十二年（1655）

天雨粟，形如菽实。

康熙元年（1662）

正月二十五日，地大震。

康熙五年（1666）

冬，巩昌府尹白辉亲到伏羌，革杂派，禁火耗，免茶银，驿归官。又清田亩，除荒粮，免三分之二，去二百多年苛政。

康熙七年（1668）

春旱秋涝，大饥，免租，发粟煮粥，救人甚多。

康熙十二年（1673）

知县蒋薰革除滥征银10,472两。

是年，吴三桂起兵反清，派总兵郝龙据秦州。十三年冬十二月，平凉提督王辅臣响应。清命甘肃提督张勇攻辅臣，驻师伏羌，吴军远遁。

康熙二十五年（1686）

知县汪文煜率众重修沙堤。著《伏羌县志》一卷一册。

康熙三十九年（1700）

污吏唆官科，私派银三千两，名为“销算”，催征严急，激起民愤。张习等聚众反抗，围城毁屋，殴伤三人，上下骚动。大宪闻讯镇压，捕其首众。以“犯上作乱”治罪，强息民变。

康熙五十二年（1713）

渭水涸。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地大震，北山南移，覆压永宁全镇，礼辛留少半，西北村无有存者。共伤三万余人。清廷发内帑金，派部院来赈。

康熙五十九年（1720）

七月大旱，次年五月始雨，大饥。渭水赤三日。

雍正五年（1727）

奉旨以粮载丁将停，其征收按照实征地亩粮银均载，每粮银一两，载丁银一钱六分九厘。

雍正八年（1730）

六月十日，沙沟暴水决堤，淹西、北、东三关，溺死六十余人。

雍正十一年（1733）

知县马世喜率众浚渠，建桥，修路。

△改合沙沟，逼渭北流，浚支渠，广灌溉，巩建丰主其事。

乾隆五年（1740）

知县马瑗率众开凿崎峪山。

是年，秋涝。次年大饥，减贷粮数千石。

乾隆十年（1745）

七月大雨，渭河南北岸秋禾淹没无存。

乾隆十四年（1749）

巩建丰编修《伏羌县志》。

乾隆十五年（1750）

知县介玉涛率众修筑沙堤，立碑于堤上。

乾隆十六年（1751）

知县徐浩创修书院，立门牌三间，名朱圉书院，十八年(1753)由知县高华续修竣工。院址在西关一里许北隅。毁于同治兵燹。

乾隆二十八年（1763）

修建丰裕仓、礼辛仓、五十里铺仓、署后大仓。

乾隆三十年（1765）

七月十八日辰时，伏羌、宁远间地大

震。压死 770 余人，倒民房 28,700 余间，清廷发帑金 90,022 两赈济。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大修城垣，共耗帑银 18,000 两。

建魁星阁于城东南山隅。

乾隆三十二年（1767）

知县周铣编修《伏羌县志》，共十四卷。

乾隆三十四年（1769）

知县周铣率众新开蒋家渠，分接中渠。

是年，田赋实征旧熟地 2,541 顷，其中一等地 105 顷，该本折粮 494 石，该本折银 652 两；二等地 114 顷，该本折粮 267 石，该本折银 352 两；三等地 2,321 顷，该本折粮 2,441 石，该本折银 3,226 两。

乾隆四十二年（1777）

举人贾文召任四川绵竹知县，擢知州，回任后，捐修沙沟银 300 两，捐修学校银 600 两。

乾隆四十八年（1783）

李槐堂在蔡家寺捐修跨渭木桥，称“公济桥”。

乾隆四十九年（1784）

伏羌新教阿訇田五进攻伏羌。伏羌城内回民马称骥等人约为内应，事泄被杀。十八日，田五所部攻围伏羌城。攻城四昼夜，未克。

嘉庆五年（1800）

四川白莲教起义军入境，杀伤甚众。清廷命令实行“寨堡团练，坚壁清野”的政策，对付起义军流动作战。曾将朱圉山顶朱圉堡重新修筑，同治兵变后，易名太平堡。

嘉庆十年（1805）

闰六月及七月水旱成灾，民饥。

咸丰元年（1851）

六月二十四日，南山崩，压房十余所，压毙牛马多头。

咸丰二年（1852）

修补城垣。

是年，伏羌县大风从金川西来。声若巨雷，黑雾四塞，历一时许，风过黑沙铺地。

咸丰三年（1853）

对工商业提货价，征收百厘捐一（厘）的厘金税。

咸丰七年（1857）

知县段佩兰率众开辟东山沙石坡车道田家湾坡以通车。众立段公碑。

同治元年（1862）

七月飞蝗蔽日，伤禾稼。

同治六年（1867）

六月，大雷雨，冲堤百余丈，成灾甚重。

同治七年（1868）

回沟堤被雷雨决堤百二十步。计毁民房三十余所，淹田二千余亩，知县左秉忠捐资补筑。

是年，斗麦价十贯，饿殍载道。人相食，秋七月疫，染者死。

△雒家坪山崩，压死穴居者数十人。

同治八年（1869）

西关汉平襄侯祠和朱圉书院，癸亥遭焚后将祠移建北街，书院移建东街。

同治九年（1870）

知县强任倡修大佛寺，并捐助乡试款 300 两。

同治十一年（1872）

知县侯新严续修《伏羌县志》共六卷。

光绪七年（1881）

修建南塔，并初建北塔地基。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伏羌举人陈协华等 9 人在京参加“公车上书”。

光绪二十五年（1899）

福音堂在城内东街建立。

22

光绪三十年（1904）

举人王权经甘肃总督崧蕃奏请重赴“鹿鸣宴”。

伏羌创设邮政代办分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通令停止甘肃科岁考。各府、州、厅、县、城乡设小学堂。三十二年（1906）改朱圉书院为“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四月初一日，大风雪，伤蔬果麦苗，树枝压折。十一月大雷雨。

宣统元年（1909）

大旱、麦无收，民多荐饥。

宣统二年（1910）

太白星昼见午时，与日争光。

是年，设统捐分局，征收百货通捐。

△地丁正项连同闰银 5,843.36 两，耗羡银 874.56 两。正项仓斗 486 石，耗羡粮 72.9 石，正项米 41 石，耗羡米 6 石。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3 月 11 日　黄钺在秦州起义，宣布独立，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自任督都。12 日，省派昭武军马忠孝进驻伏羌。

伏羌县共和党部成立。

12 月　裁驿归邮，公私称便。

是年在城内南街成立教育会，设会长、副会长各一人。

是年　任丹山组建国民党伏羌县党部。

民国二年（1913）

2 月 7 日　内务部改省属各地区为道，道下设县，巩秦阶道改陇南道，旋改渭川道，下属伏羌等 14 县。

是月　改州为县，改知县为县知事。

3 月　成立县议会。

6 月　省署令县征收田产、房产、验契税，每百两按 6% 征税。

7 月　改县高等学校监督为校长，采用共和国教科书。

是年　在文庙成立伏羌县立图书馆。

民国三年（1914）

2 月 28 日　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国会及省、县议会。

3 月　以儒学故署改建模范小学。

6 月 2 日　中原复汉军大都督白朗率军过伏羌，为民团袭击，伤亡甚重，乃由金山镇经秦安至两当出甘肃境。

9 月　成立警备队。

是月　城防局兴建军装库 1 座，改造土枪为来复枪。

民国四年（1915）

3 月　张广建令禁种鸦片，并派员查禁烟苗。

12 月　张广建令加征 15 毫羡，每正银 1 两，加征老库平银 1.75 两，折合银币 4 元余。又附加教育经费烟亩罚款，军费杂款等。于是原纳 1 两者竟增至 40 元。同时，开征验契税，屠宰税、印花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茶捐、鸦片通过税。

民国五年（1916）

4 月　田骏丰筹建北塔。因白朗过境，决定以修北塔款移修县城，于民国六年（1917）夏历四月竣工。

11 月　县商会成立。

是年　各区学校成立，改东街高等学校为伏羌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民国十三年（1924），与县立模范初小合并，改称伏羌县立第一小学校。

民国六年（1917）

春　金山镇成立伏羌县第五区区立金山镇高等小学校。

△磐安镇成立伏羌第三区区立磐安镇高等小学校。

△撤教谕，设劝学所。

民国八年（1919）

12 月　成立天足分会，宣传妇女放足。

民国九年（1920）

12月16日（夏历十一月初九日）晚7时，伏羌地大震。两月间，时震时停，倒塌房屋2万余座，塌坏土窑2,309眼，庙宇阁塔毁坏无数，山崩地陷，涌出黑水。压死城乡居民1,365人，伤3,934人，压死牲畜25,144头。

民国十二年（1923）

4月　宋廷桢率众重开陆田渠（渭济渠）。

是年　加修关子镇至伏羌经洛门至武山大车道，并修伏羌经金山至秦安大车道。

△春夏大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十三年（1924）

9月15日　大雪积数尺，压折树枝，为罕见奇灾。

是年　银价猛涨，一日数变。

△是年春　宋梓筹办中学。民国十四年（1925）5月9日，伏羌公立中学校成立。

民国十四年（1925）

9月15日　陨星自东北飞向西南方，火星乱迸，有声隆隆，地面微震。

是年　宋廷桢集资修建北塔，十六年（1927）竣工，翌年自倒。

△国民党甘谷县区分部成立。

民国十五年（1926）

1月　蒋寿祺创办永秀肥皂厂，年产肥皂1，000条。

3月　苟维宗创办维国纺纱厂，月产棉纱200余斤。

7月　国民军张维玺进占武山、伏羌。

是月　国民军抵天水，架设军用长途电话，为伏羌通电话之始。

8月5日　伏羌县司法公署成立。

是年　自下沙沟南增浚一渠，经东川蒋家寺入渭，灌田千亩。

民国十六年（1927）

1月　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分设科、局。

9月　筹设国民党伏羌县党部。

是年　成立保卫团。

△陇南佛教会成立。

民国十七年（1928）

自春至秋，大旱无雨，继又冰雹、洪水、虫害相至，形成大灾。

8月，刘基兴办振兴织袜工厂，年产毛袜10,000双。

12月23日　国民军三十师师长吉鸿昌追击马仲英至伏羌。

是年　国民党改组县党部，并设县指导委员会，重新登记国民党员。

△清末民初，先后设立五类当、石龙当、三复当、衡丰当、田园当。

民国十八年（1929）

1月1日　内政部将伏羌县改名为甘谷县。

是年　天灾兵祸接连不断，灾民遍地，饿殍盈野，草根树皮，皆被食尽，人相争食，死亡枕籍。饥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春耕失时，秋收无望。华洋义赈，城内设粥放食，远乡饥民闻风赶来，流浪街头，倒卧路旁，并因疾病流行，城乡死亡者不计其数。

△私立仁济医院成立，院址在城内东大街。

民国十九年（1930）

2月12日　因连年天灾兵祸，被灾人数达16万5千余口。县籽种赈济款洋4,000元，以作救济。

是年　兰州设邮政管理局，甘谷为三等分局，并于磐安设邮政代办所一处。永宁镇、礼辛镇各设邮站一处。

△福音堂牧师接管华洋赈灾会，以工代赈，督修小沙沟沙堤。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入春以来，持续大旱。又复冰雹、虫害、黑霜相继。

田禾枯槁，收成大减。民饥、流亡者甚

多。

是年 甘肃气象测候所成立，甘谷县设立分所，正式开始气象观测。

△城防局军装库，因烟头引起火药爆炸，全库军械毁灭，伤亡数人。

民国二十二年（1933）

3月29日“西北人民抗日义勇军”负责人柴宗孔组织12名义勇军队员，由队长胡纯德率领，袭击甘谷县政府，打开监狱，释放政治犯43人，因众寡悬殊，斗争失利，时称“扇儿队”。

夏历六月十八日，冰雹暴雨，冲没田亩。毁伤庄稼，房屋被水冲没数千间，人畜死亡甚多。十九日夜，大小沙堤破裂，城郊水淹，西南关、北关、东川水深4米许。渭水空前大涨，散渡河从杨家庄对面冲入谢家坪，经人行道，穿过谢家庄入渭。

7月 田赋征收废两改元，并规定折合标准为，原银7钱1分5厘折合银币1元。

△民众医院成立。院址在城内东大街及北大街。

是年 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一师师长胡宗南所部第二旅移驻天水、甘谷、秦安、清水一带。

△驻军侯一鸣主持县特别党部，督工炸旗鼓山脚，以减轻沙沟暴水阻力。

△东川第二区公所在县派烟亩罚款内私加二成，各村群众一致推选巩玉肇等4名群众代表在区公所清算烟款，巩玉肇、李合年被区长王天象等人当场打死，王应奎致残。县长周崇育等组成特别法庭，将王天象、巩森、黄耀堂、蒋滋、李佐廷逮捕判刑。

△甘谷设立特种消费税。

△甘谷成立税务征收分局。

民国二十三年（1934）

3月10日 甘谷县设立保卫团常备队。12月将保卫团改为保安队。

8月11日 各界筹备成立甘谷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

10月7日 教育局利用原县署后花园及与后花园毗连西花厅，分别创建公共体育场及县立东街女子小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女校由东街迁至三清观新址，即今柳湖小学。

12月1日 建立保甲制度，于三十四年（1945）4月底完成。

是年 农会成立。

民国二十四年（1935）

10月29日，实行乡镇联保制。全县共设15乡，52个联保，254保。

5月 省教育厅奉武昌行营令，征集选送全省乡贤共30人。甘谷县王权被选为文学类四人之一。

7月 县上成立体育促进委员会。

9月26日 红一方面军一部分长征部队渡渭河后，经武山到礼辛、安远一带宿营。

12月 “西北军官训练班”由天水迁甘谷。师长胡宗南驻甘谷西三十铺雪岩山上，部队驻甘谷城乡一带。记者范长江曾访胡于山上。

民国二十五年（1936）

1月 国民党甘肃民政厅颁发《分区设署办法大纲》，改乡镇为区署，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6月，将原6乡镇改为6区署，共设联保42处。

8月1日 甘谷地震，死47人，受伤者100余人，毁坏房屋千户以上。

10月9日 红二方面军右纵队从固城出发，进入甘谷上、下店子，晚上到达磐安镇，涉过渭河，在北岸谢家坪一带宿营。左纵队分兵两路：左路进入武山县草川一带，右路沿右纵队路线进入甘谷上、下店子。

左纵队之左路，由武山草川、中坝到板家山后，分兵两路。当晚抢渡渭河，前往礼辛，一路经温泉，沿聂家河出山谷，经磐安过渭河，前往礼辛。

左纵队之右路，沿右纵队行军路线由上、下店子在磐安附近之杨家庄一带集结，

当晚抢渡渭河。红军官兵徒涉过河，部分战士因不习水性而光荣牺牲。

18日　国民党第三军王均部主力，在甘谷三十铺一带渡河，向金城镇、白鹤镇、榜罗镇、四罗镇三线进军。

11月27日　甘谷县成立赈务分会。

是年　全县共登记烟民2,891人，其中男2,887人，女4人，每月吸食大烟2,640两。

△设邮政局。

△度量衡检定分所成立。

△甘肃省设7个行政专员公署，甘谷属第四区（天水）专署领辖。

民国二十六年（1937）

6月3日　甘谷县召开“六三”禁烟大会，是年全县仍种植鸦片；收割后，始停止种植，但吸食买卖者如故。

是月　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在甘谷设立分理处。

7月　全县人民开展宣传募捐，慰问前方抗日将士，挖筑防空洞等抗日救亡活动。

9月28日　根据分区设署原则，将原六区重新归并为四区。

是年　抗战开始，山西同蒲铁路局撤驻甘谷。

△佛教会在大像山巅开凿石窟一处，于三十七年（1948）完工，塑成弥陀、观音、大势至三像于窟内，称西方三圣殿。

△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所属战地服务队来甘谷，在东街公共体育场放映无声电影和有声电影，为甘谷县放映电影之始。

△国民党第八军毛炳文部二十四师驻甘谷。

△设立甘肃平市官钱局甘谷办事处。

民国二十七年（1938）

3月　国民党政府在天水成立国立甘肃省天水第一中学。次年初迁于甘谷县，校址设在大像山。初中部分两部，一部设于甘谷县文庙内，一部另设他县。

6月　中国共产党甘谷县支部成立。

△国民政府教育部组织沦陷区教师成立甘肃教师服务团。安插在甘谷县立初级中学校及城乡各小学中担任教师。

△甘谷县立初级中学校内，设立女子职业班，有女生30余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女职班毕业学生愿入学者按成绩插入一、二年级上课，为甘谷学校男女同班之始。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初　生活书店天水分店迁甘谷。

2月　中共陇南临时工委成立，驻甘谷县城。

4月　中国共产党甘谷县委成立，彭昌运任县委书记。

5月1日　甘谷地下党员在天门山举行“五一”、“五四”大会。

6月1日　改平市官钱局甘谷办事处为甘肃省银行甘谷办事处。

6月　生活书店甘谷分店经理薛天鹏等被捕，押解天水监狱。半年后，由生活书店总店负责人邹韬奋营救出狱。

7月1日　洮天公路开工，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段竣工。起终点由临洮至天水，全长254公里。其中武甘段至12月底完成，曾征用民工30多万人，全长45公里。

民国二十九年（1940）

1月　甘谷县国民自卫总队改编为国民兵团。

6月1日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重新拟定各县等级，全省共分六等。甘谷县由二等县改为三等县。

7月1日　成立禁烟检查团，乡镇保成立检查队。

9月　在四个区署共设联保17个，保152个，甲1，784个，共有人口143,107人。10月又根据新县制办法要点，裁撤区署，县设指导员。由四区署改为7镇10乡。

改联保办公处为乡镇公所办公处，设保152个，甲1,697个，并设训练委员会，以训练地方干部队员。

10月 甘肃省甘谷县合作金库成立。

是年 成立货物税甘谷办公处。

△以原有民众阅报所及公共体育场，成立民众教育馆。

△党皇寺农民在兴国山麓下发现大量铜器窖藏。县政府派警察督掘，将掘出铜器悉数入府。后下落不明。

民国三十年（1941）

9月21日（夏历八月初一日） 日全蚀。甘谷初亏时刻9时32分，蚀既时刻10时54分，生光时刻10时57分，复圆时刻12时23分。

是月 甘谷共7镇10乡，152保，1,668甲，153,951人。

设立甘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专征农业税。

是年 甘谷县财政预算岁入经常门为96,356元，岁入临时门为130,129元；合计为216,485元，岁出经常门为205,981元，岁出临时门为20,502元，合计为226,488元。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谷分团建立。

民国三十一年（1942）

5月1日 甘谷开始举办土地编查呈报。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8月完成签则科赋。于11月开始征赋，12月底征清。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续办土地复查抽丈。城市土地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11月开始测量登记。民国三十三年（1944）6月底完成，颁发权状，按2%征收地价税。

7月18日 甘谷县自民国三十年（1941）1月份起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6月底止，为鸦片烟断禁期限，先后缉获存有烟土、烟膏、烟棒、烟灰及红丸等毒品者共27人，其中一部分逮捕入狱，枪杀2人。

是年 甘谷县设社会科。

△入夏后，连日阴雨，以致禾苗枯黄。加之4月间黑霜下降，全县17乡镇普遍受灾。特别燕珍、金山2乡镇，7月10日狂风骤雨，继降冰雹，打死1男1女。

△本年度兵役配额1,644名。

民国三十二年（1943）

2月 甘肃水利林牧公司水利勘查第二分队对陆田渠进行勘测。

是月 甘谷县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

4月 成立地政科，10月1日裁撤，将土地所有权状换发事项转归财政科办理。

5月 甘谷县卫生院成立。

△田赋附加改称公教粮食，每年按田赋正额附征三成。以借口财政困难，公粮征购改为征借。

△国民党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成立无线电总台，甘谷县为第37分台，兼营电报业务。

△甘谷县简易师范成立。

民国三十三年（1944）

3月8日 县长贾海林因贪污渎职被逮捕法办。

23日 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是月 十里铺石作子祠中心学校成立。

是年 甘肃全省50余县旱情严重，夏禾无收。甘谷县西南各乡麦苗受冻而死者甚多。

△甘谷县壮丁21,288人，各级国民兵队组织人数21,288人，训练人数3,498人。兵役配赋征额1,350人，以马代丁132匹，抵顶兵役264人。

△甘谷县修筑宝天铁路民工返县渡河中，在天水元龙镇不幸翻船，20余人被水淹死。

民国三十四年（1945）

1月，甘谷百余名青年学生从军赴汉中，被编为抗日青年远征军。

△成立救灾委员会。

6月 甘谷县城住商20余户由西安购到毛衣铁机20余架，比前用翻板速度加快

数倍，毛衣产量巨增。

7月5日　甘谷县17乡镇民代表选举结束，成立乡镇民代表会17处。甘谷县第一届县参议会成立。

8月15日　城乡人民奔走相告，欢庆抗日战争胜利。

11月26日　甘谷县燕珍乡陈家阳山、张家堡、张家那面、令家坪、苍儿王家5村，共91户417人，耕地1,774.63亩经甘肃省批准划拨秦安县管辖。

是年　甘谷县田粮处对全县土地进行复查更正，共分3等9级，全县16乡镇及学田在内，共有土地495,404.84亩，比原报亩数477,858.88亩增长17,545.96亩。

△渭济渠（原称陆田渠）工程年久失修，经省建设厅派人勘查后，按小型水利向农行贷款1,300万元，专作建筑工程经费。土方工程发动受益农民义务劳动，于同年5月21日开工，至12月9日完工。

△巩守仁捐资兴办私立仁爱小学，男女学生共219人，附设保育部，共寄托男女幼儿57人。

△甘谷中学师生参加甘肃省第四区双十节联合运动会。共14面锦旗，甘谷获11面。

民国三十五年（1946）

5月　天兰铁路开工。甘谷县成立工赈分处。

6月（夏历五月十二日）天水偶像“二龙王”每年被抬到甘谷县城北川、北山一带赛神。当天早晨，“二龙王”偶像从马耳湾抬至车场地，国民党甘谷县长张孝友将二龙王偶像打毁，同时，将随行巫师1人拘留。

9月　甘谷县税捐稽征处成立。征收房产、营业牌照、牲畜、屠宰、契约等地方税。

12月　甘谷县税捐征收处奉令试办委征各种税捐，拟定委征比额一览表，布告征求申请户，定于20日开标。

△改甘谷税务分局为甘谷办公处。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国民党甘肃省重定各县等级，三等县共24县，甘谷县仍为三等县。

5月24日　渭阳镇、新化乡等乡镇暴雨成灾，田禾损毁甚多。

8月10日　通渭县所辖蔺家窑、安边坡2村，经甘肃省政府批准，正式划归甘谷县管辖。

11日　古人类学家裴文中教授及朱泰恒、王永焱在渭河河谷甘谷五甲村灰地儿、毛家坪、王家坪以及陇西城郊等地，发现古代文化遗址30余处，出土彩陶、石器等文物甚多。

是月　对全县16,108万人进行人口分析归类统计。

9月12日午后　甘谷县西南山地区雷雨交加，山洪暴发，水量甚猛，沙堤冲决，瞬息之间，淹没西关、山货市、北关、东巷，并经南关、东关、任家庄包围城之东南角又至刘家庄，直冲蒋家庄，东流入渭。洪流经过处，商店、民房均被淹没，城郊周围一片汪洋，人畜死亡，惨不忍睹。

11月29日　陇右地下党领导人高健君、毛得功、郭化如、杨友柏等带领48名游击队员，在安远镇开展反霸斗争，天水专员高增级组织五县自卫队进行镇压，共产党员陈世昌、陈益清和革命群众陈宝豆被杀害。

是年　甘谷年产猪鬃300担，居全省之冠。

△在大像山永明寺，由敬玄和尚主持，开设戒坛，历时25天，甘谷及全国各地僧徒300多人受戒皈依。

民国三十七年（1948）

3月　马健元当选为国大代表。

4月5日　甘谷县税捐稽征处奉令凡屠宰猪、羊、牛、骡、马等牲畜，无论自用或

出售，均应征收屠宰税。所有丧葬，年节宰杀牲畜，一律按8%税率征税。

6月　全县17乡镇有国民学校114处，共有教职员130人。

8月12日　甘谷、武山境内渭水暴涨，淹没田禾3，000多亩。

民国三十八年（1949）

春　甘谷地下党在磐安、安远等地建立名为国民党领导，实为共产党所掌握的“外白内红”政权。

陇右工委决定谢俊山为甘谷、礼辛、安远以及通渭毛家店一带地下党总负责人。

18日　公路运输费上涨50%；邮资上涨4倍，电报费上涨5倍。

24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铸发银币，金元券结束发行，田赋归还地方，停止征借。

3月18日　开征土地增值税。

27日　3月份生活指数为2,519倍，较2月份上涨2.5倍。

4月2日　航空及邮电涨价，平信每封邮资100元。

26日　静宁县所属飞地姚家山，三面接连甘谷县燕珍乡，距静宁240华里，距通渭120华里，距甘谷40华里，村民要求划归甘谷管辖，而甘肃省政府不顾民意，划归通渭管辖，激起全村抗议。通渭县派自卫队警察队80余人，包围全村，施行镇压。

30日　邮电改收银元，平信4分，电报每字1角。

是月　中共陇南工委召开第三次会议，决定余恺负责甘谷地区党的工作。

8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一兵团二军二团西进部队进驻甘谷。

是日　甘谷解放。

8日　中共甘谷县委、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是日　逃跑在古坡、上店子一带的国民党甘谷县党政军人员，接到解放军二团通告后，自卫大队350多人于当晚返回五里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

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甘谷休整后西进，全县掀起参军热潮，甘谷学生和城乡青年220多人报名参军，全县动员民工4,050多人。支援粮食几十万斤，牲口310多头，担架75付，支援大军解放兰州、青海、新疆。

9月　建立党的区工委和政府区公所，即城关区、东南（六峰）区、西南（朱圈）区、磐安区、渭阳（金山）区、平阳（礼辛）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人民热烈庆祝。

15日—18日　甘谷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

27日—29日　甘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　成立司法科、税务局、工商科。

11月29日　全县共筹粮食108.83万公斤，马料14.5万公斤，马草35.5万公斤，军鞋1.2万双，动员民工千余人，驮骡264匹，担架110副，组成支前大队随军南下解放四川。

是月　全县废除保甲制，建立乡人民政权16个。

△全县教师进行集训。

12月27日　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甘谷县农民协会筹委会。

1950年

1月3日　甘谷县减租委员会成立。

是月　成立县人民法院。

3月14日—16日　甘谷县第二届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委员会成立。

8月9日　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小组正式成立。

秋，将安远区（辖14乡）由通渭县划拨甘谷县管辖。

10月10日—13日　甘谷县第四届临时各界人民代表预备会议召开。

是月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和平签名运动。

△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县政府撤销财粮科，分设财政科和粮食局，分设电信、邮政两局。

△甘谷县职工联合会成立。

△甘谷县妇女联合会成立。

11月26日　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县区分部成立。

12月12日—19日　中共甘谷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

是月　甘谷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是年　全国统一税政。甘谷县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及农(牧)业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十九师进驻甘谷。

△胜利渠修通。

1951年

1月　甘谷县人民文化教育馆正式成立。

2月　工商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1日　各界人民开展“抗美援朝，反对美帝武装日本，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与决议”的城乡示威大游行。并先后开展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军属活动。

9日—14日　甘谷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6月　甘谷县土改委员会成立。

7月12日—14日　甘谷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和三级干部联席会议召开。

11月　甘谷县工商业普查委员会成立，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全面进行普查登记。

12月6日　天兰铁路天水至甘谷铺轨工程竣工。

1952年

1月　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20日—4月12日　在工商界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6月　调整安远、金山两区的行政区域，增设西坪区。

是月　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先后组建互助组8,213个，入组户数2.87万户。

7月　甘谷县供销合作社成立。

8月　县人民政府从当地驻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师购买12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解决机关单位照明用电。为甘谷县用电照明之始。

9月　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县区分部召开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区分部改支部委员会。

11月1日　开展土改复查工作。

12月2日　甘谷县工会委员会正式成立。

1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办事处成立。

1953年

1月　取缔一贯道工作委员会成立。

春　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月 甘肃省农业试验场甘谷分场举行小麦田间观摩大会。

6月 渭河两岸沿川地区普遍发生粘虫(又名夜盗虫)。

夏 甘谷县兽医工作者协会成立。

7月1日 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11月1日 全县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自查补报工作。

12月 各区调整乡行政区域,全县乡增加至104乡。

冬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城市居民按标准实行粮油凭证供应。

1954年

1月2日—4日 甘谷县工商联合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3月20日—5月10日 全县基层选举工作结束。

4月—9月 磐安镇新马渠引渭工程竣工。

7月7日 在渭河两岸川地区引进播种"碧玛一号"小麦良种4,000亩。

23日—25日 甘谷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4日—28日 中共甘谷县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甘谷县广播站成立。

9月15日 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城乡居民棉布凭票定量供应。

10月 甘谷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甘谷县兵役局。

12月11日 甘谷检察署改名为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是年 购买手摇发电机1台,为广播站发电和"三干会"专用设备。

1955年

春 全县共试办13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冬,掀起高级合作化运动高潮。

3月 甘谷县人民政府改名为甘谷县人民委员会。

5日 甘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4月11日 改组乡人民政府机构,选举成立乡人民委员会。

5月 甘谷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卫生科。

6月 成立渭济渠延长工程委员会,于11月建成散渡河、槐沟、芦子沟及颉家涵沟等地渡槽。

是月 全县开展镇反运动。

12月17日 甘谷县兵役委员会成立。

是年 自然灾害严重,小麦6,569亩受灾,雹灾侵袭秋田16,998亩受灾。全县发放救灾款4,500元,救济款37,088元。

1956年

2月 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月17日 《甘谷报》报社成立。

4—5月 连降暴雨三次,并杂以冰雹。小麦受灾18,330亩,秋田受灾11,636.8亩,加上经济作物共计受灾面积41,670.20亩。

春 实现农业合作化。

6月 甘谷县中药材公司成立。

7月 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县支部召开第四次盟员大会。

16日 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日 甘肃省立甘谷中学从城内南街迁往南关新建校址。

8月8日 全县第二次选举工作开始。

11月5日 甘谷县处理地富反坏分子入社办公室对全县2,395名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评审。其中评为社员的596名,评为候补社员的1,174名,交社管制生产的625名。

12月22日 甘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57 年

1 月 11 日—15 日　政协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甘谷县首届委员会。

17 日　城关镇将 1,181 户城镇居民移往南北两山地区。

20 日　甘谷县面粉厂基建工程竣工。

是月　金川乡沐浴渠开工。

5 月　根据精减机构，紧缩编制，下放干部充实基层的精神，动员一部分人回家生产。

6 月 2 日　中共甘谷县委召开甘谷民盟支部座谈会，学习讨论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为甘谷县第一次“鸣放”会议。

9 月 3 日　中共甘谷县委抽调干部 100 余人组成工作组，分赴 16 个边远乡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

11 月 7 日　南岭渠开工。

是月　将安家洼乡划归秦安县。

12 月 20 日　甘谷县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委员会成立。

是年　甘肃省投资 30 万元，在新兴乡姚庄筹建甘谷电厂，于 1958 年 12 月竣工。后废。

△全县分期分批动员干部、职工、军官家属回家参加农业生产。

△人民剧院建成。

△成立整风指导小组。

△林士峡水库工程于年底开工，1966 年完工，总库容量为 349 万立方米。

△西坪乡石坪村出土人面鲵鱼陶瓶。

1958 年

1 月 29 日　开展禁毒禁赌问题的专题辩论。

4 月 5 日　公安部门取缔反动会道门瑶池道、大乘门、同善社。

28 日　首次从新疆引进细毛羊种公羊 5 只。

6 月 13 日—15 日　甘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5 日　中共甘谷县委党校成立。

是月　首次从黑龙江国营四方山牧场购进苏联长白猪、“巴克夏”、“约克夏”种公猪，进行杂交改良。

7 月 21 日　全县整风反右进入第四阶段，仍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法，在干部中开展“交心”运动，在交心中，对所谓“右倾思想”严重的干部以“拔白旗”处理。

是月　甘谷县科学院成立。

9 月 7 日—24 日　全县并乡建社，实现人民公社化。

14 日　引进秦川种公牛 4 头。

是月　强令群众改变过去一家一灶的分散生活方式为集体食堂制，全县共办集体食堂 2,199 个，参加食堂的有 45,869 户，237,918 人，占全县农村总人口的 87%，因不切合实际，很快解散。

11 月　开展社会主义大协作，大闹全民炼铁。

15 日　全县开展以消灭老鼠、麻雀等“八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2 月 7 日—31 日　公、法、检机关在城关、六峰、大庄 3 个公社重点取缔青、洪帮组织。

是年　甘谷县和甘肃省共同集资 20 余万元，在渭河上建成一座木结构平板桥。桥长 219 米，宽 7 米，高 10 米。

△在“共产风”、“平调风”的影响下，将农民的林木，以“割资本主义尾巴”、“实物折款”等办法，实行作价归公或无偿没收。

△在车辆化运动中，人力车增加至 1 万多辆。

△国营甘谷县拖拉机站在西关铁木农具

社成立。

△在大办工业热潮中，办起了铁厂、农机厂、炼焦厂、耐火材料厂、造纸厂、针织厂等18个工厂，大部分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后废。

△拟制甘谷县1958年跃进纲要20条，作为全县人民的奋斗目标。

△年底，甘谷、武山合并为武山县，原甘谷县辖区共划为甘谷、新兴、磐安、金山、礼辛5个人民公社。

1959年

3月10日　恢复县人民武装部名称。

夏　1958年大跃进中，违反“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进行“一平二调”，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省、地、县、社、大队各级平调社员劳力、物资，以及在商业收购中，压级压价等折价共526.44万元，经清理赔退共448.12万元，占平调数的85.12%。

10月19日　天水专区园田化现场会议在甘谷公社召开。会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园田化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

11月24日　开展反右倾斗争。甘谷人民公社将58名干部打成右倾。后集中草滩劳动改造，死亡多人。

是年　在原东街公共体育场建成东风影院。

1960年

7月10日　武山县甘谷人民公社上年大搞园田化运动中建立的万亩丰产片，千亩丰产方中的828.70亩小麦获得丰收。

是年，全县大旱成灾。冬，抢救人命，安排群众生活，纠正农村工作中的错误。

1961年

1月　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并实行“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确定社员有一定数量的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并陆续解散食堂。

4月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全县被批斗和处理的党员、干部、工人、营业员、农民和学生共5,335人，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进行复查甄别。

夏，调整社队规模，成立区工委4个。

1962年

1月　甘、武分县，恢复原甘谷县治。

4月4日—7日　甘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8日—13日　政协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9月7日—15日　县工商联合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2月19日　县上组织医疗工作组在重灾地区发放免费医疗款及免费药品，开展以“四大疾病”为主的防病治病工作。

是年　对山权、林权、树权进行了清理，对平调的林木进行了赔退。

△全县出现第2次人口增长高峰期。

△1955年9月建成永安排灌站后，至年底，先后在磐安、慈光、新兴、渭阳等前山地区建成排灌机械站18处，有效灌溉面积达3,920亩。

1963年

4月　渭济渠管理所出席全国水利管理工作会议。

5月　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

28日—6月2日　甘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6月4日下午8时—5日上午12时　暴雨倾盆，山洪暴发，河水上涨，冲破沙堤。

7日　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向全县22

个公社、159 个生产队发放长期无息贷款 91,365 元，无偿投资 93,000 元。

9 日　县供销社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10 月 31 日　为美化城区市容，绿化荒山荒坡，将西教场、天门山、馒头咀、大像山、簸箕山、小沙沟划为国营造林绿化区。

12 月下旬　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通广渠工程竣工。

△是年至 1964 年进行了两次打击投机倒把罚款补税运动，先后集中打击投机倒把者 194 人，罚款补税 106,796 元。

1964 年

3 月 28 日　大像山戒烟所成立。

4 月 19 日—28 日　中共甘谷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 月 1 日　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 55,312 户，255,848 人。

20 日—8 月 9 日　全县连续遭受暴雨冲刷，山洪暴发，河水大涨。21 日姚家沟因暴雨滑坡走山，形成天然水坝。30 日至 8 月 1 日，连续发生雹灾 5 次，一般雹如蚕豆，部分地方，大如鸡卵。8 月 9 日，渭水暴涨，冲坏大桥 2 孔。全县受灾面积 62,286.3 亩。共死 3 人，伤 1 人，死伤牲畜 86 头（只），倒塌房屋 314 间，窑洞 112 孔，水磨 13 统，冲没土地 2,980 亩。

12 月 8 日　在南关操场召开万人大会，依法拘留、逮捕 39 名投机倒把分子。

秋　抽调干部积极分子参加张掖地区社教运动。

△历年外流陕西妇女，经动员返回 1,407 人。

1965 年

4 月 28 日—30 日　新兴、渭阳等地连续遭受毁灭性雹灾两次，大如鸡卵，小似黄豆，受灾面积 100,200 亩。

7 月 7 日上午 9 时—10 时　全县普降暴雨，受灾面积 10,883 亩，死 6 人，伤 17 人，倒塌房屋 36 间，窑洞 11 孔。

9 月 5 日—10 日　甘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 月　政协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月 13 日—17 日　工商业联合会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是年　新兴等 11 个公社、46 个生产队遭受严重冰雹灾害。

△赴张掖社教运动工作队回县。组织干部积极分子参加天水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安置下乡上山的城市居民共 73 户，310 人。

△兴建金山初中。1984 年改为农业中学。

△全县普遍推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分配方法（人七劳三）。

1966 年

3 月 3 日　甘谷电厂筹建处成立。

6 月中旬　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中，并相继派工作组进驻县医院及三中。

20 日　全县共召开大小声讨会 2,300 多次，参加 20.80 万多人（次），出墙报、黑板报 1,800 多期，写大字报 3.45 万多张，写声讨书 9,290 多份，写批判文章 600 多篇，揭出所谓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者 17 人。

7 月 19 日—9 月 17 日　对中小学教师集体整训共 58 天。参加整训教师 1,336 人，并吸收中学、农中学生代表及贫下中农积极分子 119 人参加。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

揭出“反党反毛泽东思想”的各种言行10,200多条，生活作风等方面问题9,800多条；揭出有“严重问题”的172人，将其中31人分别戴上“走资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黑帮”、“黑线”、“坏分子”等帽子。

8月中旬 各学校各单位相继成立“红卫兵”及名目繁多的“战斗队”。互相串连，分批长征，并杀向社会，掀起斗干部、党员、群众、斗“当权派”的高潮。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大破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文物古迹、古籍、字画等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大像山塑像、匾楹等大部分被毁掉。

12月28日 造反派组织以县委派工作组“压制革命”为由，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迫使县委向群众检查。

是年 组织动员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力71户，334人到山区参加农业生产。

△县城西大小沙沟涵洞工程修建完工。

1967年

1月 县“造反派”组织联合夺权。县、社各级领导机构被夺权，各级领导被打成“走资派”。

4月1日 成立“三结合”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受县人民武装部领导，负责全县“文化大革命”和生产工作。

5月4日—20日 造反派组织串连，联络协商，在其指挥部领导下，多次召集万人大会，声讨批判“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27日 “造反派”组织大会，向甘谷县“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发起进攻。

11月 县两派群众组织基本形成，各以大字报形式，在市面公开进行大辩论。“造反派”抢夺印刷厂纸240余令，使该厂停产8天，造成经济损失7,000余元。

12月3日 “造反派”向县广播站强行夺权，后经支左部队指令退出。

1968年

1月1日 县一中两派学生发生武斗。学生撤离一中，一派学生进入党校（今西关中学），另一派学生进驻二中（今南小）。

3月3日 凌晨4时，一“造反派”组织用炸药两包轰炸县供销社，时称“3·3爆炸事件”。此后，“造反派”学生100余人以慰问解放军为名，将三号桥驻军机枪一挺，半自动步枪8支，冲锋枪4支，子弹70发哄抢。

3日—4日 在“文攻武卫”口号下，红司、三司两派先后抢夺人武部、县中队枪支、弹药达9次之多。

4月23日 驻县党校“造反派”向驻二中“造反派”发起进攻，打死打伤致残多人，时称“4·23事件”。

是日 一“造反派”在渭水峪拦截火车31分钟，抓获另一“造反派”在天水学习返回甘谷的一些负责人。

5月9日 两“造反派”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双方立即封存一切武器，于5月27日12时前全部上交，双方立即拆除所有工事，开放禁区，撤销关卡，排除各自据点，不准进攻对方。

7月19日 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25日 在县城南关操场举行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

29日 县两派群众组织仍持对立情绪。一派群众组织冲击另一派群众组织据点，发生武斗，打死打伤多人。

12月4日 由省工宣队、县革委会、支左领导小组成立甘谷县斗批改联合指挥部。1969年6月26日撤销。

8日 以“十二级台风”气势，开始全

面“清理阶级队伍”。时经两个多月，共分四个阶段大办学习班，并掀起抓“甘叛团”风，挖出所谓长期隐藏在甘谷县的“叛徒”21人，“特务”29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各类反革命分子2,000多人。并在全县开展乱批乱斗，戴高帽、戴黑牌游街，抄家，没收藏书、字画、文献、古物；塑、绣毛主席像，制造“红海洋”，建“忠字碑”，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及“早请示”、“晚汇报”活动。

是年　根据精兵简政精神，撤销原区级机构，将原有公社合并为1镇、18个公社。

△省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甘谷。

△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造反派”冲击公检法机关。

1969年

4月　抽调大队以上干部参观大寨，全县开展“割私有制尾巴”，收自留地等运动。

5月8日　成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

9月1日　省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甘谷。

是年　新建磐安中学。1978年改为甘谷四中。

1970年

3月　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8月25日　农业机械制造厂试制成功12瓩水轮发电机。

是日　县革委会决定设立办公室及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是年　成立甘谷县安丰渠工程委员会。安丰渠工程建设开始。

△建起氮肥厂、磷肥厂、包装厂、水泥厂。

1971年

5月9日—13日　选举组成中共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

11月　开展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家落户”运动。

12月　渭阳乡十字道村刘家山汉墓出土汉简23枚。

1972年

2月22日—27日　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5月　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6月27日　大雹雨，受灾面积144,532亩。死3人，伤11人，冲走大牲畜7头，羊54只，倒塌房屋12间，折毁树木5,000多棵，冲坏大小水坝11座。

7月　自5月下旬以来，各种自然灾害相继发生，尤以蚜虫为害更烈。入伏后旱情严重，地下水位降低，河流干涸，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是月　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甘肃省甘谷石棉制品厂在姚家庄建成。

是年　渭阳公社杨家村出土唐三彩凤首壶一件。

△新兴公社头甲村一座大型汉墓中，出土青铜马及摇钱树各一件，为东汉时期作品。

△甘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1973年

4月12日—15日　甘谷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月27日　部分地区遭受冰雹侵袭。受灾33,516户，125,771人，受灾粮田203,120亩。

7月28日—31日　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从河南引进泡桐苗根 10 万株，人工栽植第一代桐树。

△全国草编工艺品会议在甘谷召开。

1974 年

2 月 19 日　7 时许，百货公司第四门市部发生重大火灾，损失达 8.4 万余元。

春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甘谷县手工艺品厂、甘谷县五金厂建成。

1975 年

3 月　县委、县革委会调整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农村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党校，撤销原政治部，邮政、电信两局合为邮电局，改农业局为农林局，取消各局革命领导小组。

5 月 4 日—6 日　召开全县“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参加代表 201 人。

1976 年

是年　县食品公司兴办良种猪场。

△兴建姚庄人民影院。

△渭阳中学建成。

△南关体育场建成。

△全县秋雨成灾，秋田因涝大面积减产。

1977 年

5 月　甘谷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

10 月　在金山建立电视差转台。

11 月 11 日—15 日　县科学大会召开。

是年　将南岭渠工程列入省水利基建项目。

1978 年

1 月 8 日　甘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是月　引进无锡刚架拱桥，并以安远桥为试点，由地区设计，县上施工，于次年 5 月建成。

9 月 11 日—15 日　甘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0 月 5 日　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工商管理局。

10 月 8 日—11 日　甘谷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4 月，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央 78 号文件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 108 件反革命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其中宣告无罪的 81 件，82 人；改判的 16 件，16 人；维持原判的 11 件，94 人。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有申诉的反革命案 48 件及对“文化大革命”后判处的 53 件也进行了复查。宣告无罪 6 件，改判 9 件，维持原判 36 件。

12 月　雒家坪、金家湾、觉皇寺、石家大山电力提灌站完工。

是月　甘谷县档案馆成立。

△中共甘谷县委、县革委分设。

是年底　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县右派进行了全部改正，其中 100 多人安排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拨乱反正”，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的精神，对“文化大革命”和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全县共复查 3,418 人的问题。按退职、退休处理的干部 55 人、工人、营业员 13 人，改变原处分结论的 1,809 人，收回安置工作的干部 23 人，工人 13 人。

1979 年

1 月 4 日—7 日　中共甘谷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秋　在县乡公路磐（安）金（川）线上，自行设计、施工，建成净跨 25 米，面宽 7.5 米的刚架拱桥一座。

10月21日　甘谷油墨厂研制成功“酞菁蓝BGS”油墨，行销国内外。

是年　甘肃省投资80万元，在本县开始修建火葬场。1984年竣工。

△西关中学兴建完工。

△甘谷县图书馆成立。

1980年

4月　在县乡公路甘（谷）秦（安）线上，建造全长86米，净跨60米，面宽8.5米的散渡河刚架拱桥一座，1981年7月竣工。

9月　县法院对文革期间判处的死刑案进行复查。

13日　甘谷县油墨厂试制成功“金光红C”和“立索儿大红R”颜料，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入国际市场。

10月13日　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编制《甘肃省甘谷县地名资料汇编》，1983年5月出版。

12月28日　统战部、宣传部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

是年　大像山无量殿至安家嘴头山湾处出土石刻小佛像两尊，经专家鉴定，为北魏早期作品。

△全县共有2,286个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占总队数的98.97%。

1981年

3月29日　渭阳公社在十甲庄山坡修建水塔，供颉家村、十甲村、坡下王、小王家和三合村5个大队人畜饮用。

是月　甘谷县法律顾问处成立。

4月　成立甘谷县城区建设管理所。

5月25日—30日　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1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大像山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先后拨款14.5万元，修缮石窟大佛像。

10月10日　县人民政府决定编制《甘谷县城总体规划》。1982年5月，开始地形图测绘工作；1984年7月12日，甘肃省城建局在甘谷召开了规划验收现场会议。

11月中旬　县人民政府汇编《甘谷县综合农业区划》。1983年4月完成初稿，6月4日通过验收。

12月6日　县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召开天主教代表座谈会。

是年　甘谷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新建甘谷县地毯厂。

1982年

3月　设立甘谷县司法局。

是月　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县支部召开第五次盟员大会。

6月8日　共青团甘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至1984年4月　对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进行复查，宣告无罪者19人，维持原案4人，免刑1人。

7月1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77,342户，422,754人，其中男215,181人，女207,573人。

31日　下达全县国库券任务115,000元，完成117,000元。

10月31日—11月4日　政协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在县城召开。

12月　成立甘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是年　西环城路建成。

△在原东小校址，修建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1983年

1月22日　陇海铁路天水至陇西段电气化铁路146公里正式竣工通车。

5月18日　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通过《甘谷县个体劳

动者协会章程》。

29日　甘谷县供销合作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

10月9日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派评 估组奥兹比伦等5人来南岭渠现场考察。

12月　甘谷县审计局成立。

13日　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改公社为乡，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

是月　县医药局改名为县医药公司。

是年　全县进行机构改革，恢复县乡两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兴镇姚家庄立交桥竣工。

1984年

1月23日—26日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月22日—26日　政协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全县统一改公社为乡，增设金坪乡。全县共有20个乡（镇）。

△成立中共甘谷县委老干部局。

△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物资局改为甘谷县物资公司。

正月十五日　南关操场举行灯火晚会，因观众拥挤，造成12人死亡。

4月18日　县政府将国营店子林场林缘地区11,400亩疏林地承包到户经营。

5月6日—8日　举办全县首届武术运动会。

24日　县手工艺品厂的草制品及辣椒干等产品，荣获国务 院经贸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荣誉证书。

7月8日—10日　全省草编选样座谈会在甘谷召开，共有21种草编制品被选为是年秋季全国草编制品销售交易会和广州交易会出口产品。

17日　县政府筹建综合农贸商场，共占地103亩，于11月4日开始交易。

是月　开始进行全县村镇规划。1986年底完成。

9月　成立甘谷县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

10月　通广渠管理所改建为甘谷县通广渠水利综合服务公司。1985年10月，渭济渠管理所改为甘谷县渭济渠水利综合服务公司。

是月　对全县境内中药材进行全面普查。共有中药材477种。

11月25日—29日　中共甘谷县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年　在县文化馆旧址筹建文化宫。1988年5月建成。

△群众自筹资金65.28万元，在国家的资助下，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72公里，占总村数的79.6%。

1985年

2月1日　召开全县勤劳致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28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支公司开始营业。

5月1日—4日　甘谷一中举行建校六十周年庆祝大会。

27日　全县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是月　在金山建成调频发射台，调频广播正式播出，安远乡建起一座电视差转台。

9月底—10月初　县体委举办甘谷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10月15日　甘谷县中医院建成。

20日　全县人民热烈欢送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八三部队全体指战员赴南疆执行战略防御任务。

12月2日　县政府颁发《甘谷县农村土地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5日　磐安镇刘家墩村被列为省能源

建设重点村。

30日 甘谷人民广播电台成立。

是年 兴建甘谷县电子仪表厂。

△ 建成南环城公路。

1986年

5月 对大像山进行勘测、规划，完成1‰的地形图。

17日 五金厂生产的铸铁火炉及春风牌烤箱荣获省优秀产品奖。

2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地方建制序列。

26日 下午1—4时，全县普降暴雨。降水量46.6毫米，夏田受灾面积10,049亩；公路毁坏11处，7,000米，毁坏电话线路1,000米。

8月2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三团建团大会在人民剧院举行。

10月1日 甘肃省渔业公司、天水市水产站和县农委、科委通过对县渔业站200亩高产渔塘示范课题验收。

是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县内南北两山12个乡列为困难乡。共246个村，1,339个村民小组，36,650户，197,413人。

△全县出现伏秋连旱，降水量仅56.8毫米。

12月4日 甘谷县第一部彩色电视片《冀城春晓》拍摄完成。

△1982—1986年国家投资70万元治理小沙沟，完成双侧混凝土堤和浆砌块石堤6,087米。

△甘谷县被列为天水市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

△县食品厂生产的辣椒油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987年

1月1日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45项科研成果授予科技进步奖。

16日 全县25.5万多选民投票选出第十届县人民代表235人，乡（镇）人民代表1,355人。

3月15日—19日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6—20日 甘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日 康家滩发生一起塌方事故，在场劳动群众9人被埋入土中，其中6人死亡。

5月3日 天水市第二届田径运动会在甘谷举办。

4日 甘谷县离休老干部协会成立。

6月6日 “红军师”炮兵团全体官兵从老山前线凯旋归来。

是日 大像山爱民亭竣工。

19日 省上先后两次拨付甘谷县扶贫资金315万元。

8月7日 谢家湾乡杨家城村麦场失火，烧毁粮食1.5万多公斤。

20日 联合国粮食计划署高级官员驻京代表福斯特·博格视察南岭渠水利工程。

10月 旱象持续，气温偏高，导致土壤湿度明显下降，干土层一般深到200毫米左右，农作物枯黄，秋播困难。

11月21日 召开全县集资办学广播动员大会，收到捐款256万元。

12月18日 磐安渭河大桥竣工通车。

26日 首批居民身份证颁发，共17.376万人。

1988年

1月6日至9日 中共甘谷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0日 全县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结束。

6月30日 甘谷县文学创作协会成立。

是日 县委统战部和县外事旅游办公室召开台胞回乡探亲接待会。

4月2日 甘谷县土地管理局、甘谷县

监察局成立。

1989 年

1 月 1 日　甘谷地面卫星收转站开始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覆盖半径 10 公里。

6—7 月　全县开展大规模小麦锈病防治，在全国锈病大流行情况下，通过防治，保证了丰收。

8 月 18 日　巩建丰纪念馆在六峰乡巩家石滩村落成。

9 月 22 日—24 日　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带领扶贫工作组一行 12 人，前往古坡、金川两乡考察。

10 月 21 日　在农业部举办的全国优秀水果评选中，甘谷新红星苹果获优质农产品称号。

1990 年

1 月 20 日　城关镇毛纺厂弹花车间发生火灾。

2 月 11 日　《甘谷县情》出版发行。

15 日—16 日　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县视察。

17 日　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3 月 23—29 日　甘谷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炳仁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克强、张世杰、卢生成、蒋保忠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云笙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霍永禄、曹全成、冯沙驼、李宏基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谢克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尚琦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22—28 日　政协甘谷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启中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主席，潘志强、王金慎、程顺银、杨正、顾恩尊为副主席。

5 月 11 日　礼辛乡部分村、组发生特大冰雹灾害，持续时间达 1 小时之久。

是月　山川小麦普遍发生锈病，危及 223,949 亩，面积之大，为历年罕见。

六峰乡修建东川（觉皇寺—魏家庄）公路。

6 月 21 日　谢家湾、磐安、十里铺、新兴等 8 乡镇、51 个村遭受冰雹袭击受害作物 8.3 万亩，50 多人被打伤。

7 月 1 日　截止本日，全县共有人口 491,932 人。其中农业人口 467,375 人，非农户 24,557 人。全县总人口中男性 252,763 人，女性 239,169 人。

8 月 11 日　晨降暴雨 20 分钟，十里铺乡 300 亩农田被淹。

27 日　全县召开“亚运之光”火炬传递动员大会暨亚运集资表彰大会。

9 月 3 日　下午 8 时，亚运会火炬从武山县传递到甘谷县城，全县近万名群众夹道迎接。次日上午，在体育场举行火炬交接仪式后，火炬传递到天水。

10 月 21 日　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3 月 5 日　中共甘谷县委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8 日举行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景云笙为书记，王平安、霍永禄、贾全豹、杜松奇为副书记。

11 日—15 日　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平安为县长，张续善、冯进福为副县长。

5 月 10 日　渭河大桥改造拓宽工程竣工。

20 日　省长贾志杰来县视察指导工作。

6 月 21 日　甘谷县驻新疆乌鲁木齐办事处成立。

7 月 10 日　大庄乡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11 个村、77 个村民小组、3.6 万多亩粮田成灾。

30 日　天水市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现场会在甘谷召开。

12月21日　县城给水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该工程始于1986年，总投资382.4万元，日供水9,000吨。

1992年

2月19日—20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来县视察，提出走综合开发之路，力争将甘谷建成新兴商业城市。

27日　县委、政府召开集资办医广播动员大会。

5月1日　金川、武家河、古坡、磐安、十里铺、渭阳6乡镇遭暴雨、冰雹袭击，造成重大损失。17人被水冲走，7人受重伤，受灾12,576户，61,42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49,155亩。直接经济损失998万元。

5日—6日　省政府向灾区捐赠木料8立方米，衣物889件。清水县向受灾群众捐赠小麦5,000公斤，人民币1万元。

23日　甘谷县文化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6月13日　在大像山举行永明寺大雄宝殿奠基仪式，永明寺重建工程开始。

7月7日—8日　甘谷、北道、秦城三县区联合勘界会议召开，具体确定了三县区交汇点及界桩位置，划定北道至甘谷，秦城至甘谷共53公里的具体走向。

9月25日　康庄大道修建工程开工。

10月22日　甘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2日　甘谷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徐世英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职务。

12月9日　县城南北主街道拆迁拓宽工程开工。

截止月底，社会各界、各群众团体共筹集捐资助医资金142.2827万元。

1993年

3月3日—9日　政协甘谷县第八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潘志强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主席，王金慎、程顺银、杨正、顾恩尊、王安顺、王克俊为副主席。

4日—10日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霍永禄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卢生成、张心斋、王政清为副主任。选举徐世英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宏基、张续善、冯进福、安邦杰、令仁淑、罗和平为副县长，选举谢克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尚琦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3日　甘谷县人才劳务市场开业。

14日—17日　甘谷县首届妇女运动会召开。

30日　台湾省22名商人组成的颜料企业考察团到甘谷油墨厂进行参观考察。

5月　觉皇寺村建成2,000亩低压软管灌水工程。

6月13日　磐安、武家河、十里铺、白家湾、古坡、谢家湾、新兴等12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约2万亩农田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23日　礼辛、大石部分村组遭冰雹袭击，6,000余亩小麦绝收，2万多人受灾。

9月29日　首批自动电话开通营业，装机容量2,000门。

10月12日—15日　甘肃、陕西、天津三省市十四县区政府系统秘书网络年会在甘谷召开。

1994年

1月4日　开展计划免疫，投服糖丸消灭脊髓灰质炎活动。

7日　县上宣布取消22项不合理收费项目。

是日　甘谷汽车站（姚庄）建成营业。

3月16日—19日 政协甘谷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补选王守谦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

23日 省委书记阎海旺来县检查工作。

5月3日 甘谷二中新建教学大楼竣工。

6月11日 下午2时至3时，5时30分至8时，谢家湾、新兴、磐安、金川、八里湾、礼辛6乡镇，35个村，145个村民小组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面积46,628亩，造成减产160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46.4万元。

22日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任命苟兆麒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5日 八里湾、康家滩、安远、大石、金山、西坪、大庄、渭阳、新兴遭受特大雹灾，245,652亩农作物受灾。

8月8日 甘谷县伏羲文化研究会成立。

是月 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甘谷县书画展在兰州开展，共展出书画作品124幅。

9月15日 甘谷县地方税务局成立。

1995年

3月21日—24日 甘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杜松奇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聂大江等人来县视察。

2月5日 大像山太昊宫举行人文初祖伏羲金身奉塑典礼。伏羲像特邀雕塑家何鄂女士雕塑。

是月 历时两年多的旧城改造第一期工程基本完成。

3月19—23日 政协甘谷县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补选杨尚荣为副主席。

4月19日 武家河乡石灰石矿发生严重山体自然滑坡，11人被压埋致死。

23日 甘谷县佛教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在永明寺召开。

29日 甘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杨永晖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月25日 省长张吾乐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6月20日 甘谷县武术队代表天水市参加全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

24日 金川乡、古坡乡148户，600人迁居新疆石河子从事农业生产。

25日 省委书记阎海旺来县考察工作。

7月 全县累计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11.1万元。

4月23日 香港名僧圣一法师为大像山永明寺捐款3万元，给另7处佛殿捐款3,500元。

12月20日 甘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艾晓明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6年

3月8日—10日 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八届五次会议补选安尚民为副主席。

3月9日—12日 甘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谢克让、韩金鼎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爱菊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清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韦建设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20日—22日 中共甘谷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徐世英为县委书记，杜松奇、李平定、张健、刘元映、令仁淑为副书记；张志文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28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维庆来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8月1日 甘谷邮电局移动电话及光缆通讯开通。

23日　甘谷县天主教爱国会成立。

甘肃省“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简称“贫三”项目）全面启动，贷款投资1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6.6万元），将兴建扩建中小学校13所，分三年完成。

是年　经国家体委验收，甘谷县被命名为全国“武术之乡”。

35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 区域

第一节 位 置

甘谷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西北，渭河上游，介于北纬34°31′——35°03′，东经104°59′——105°31′之间，东接秦安县和北道区，南邻秦城区和礼县，西靠武山县，北接通渭县。县城东距天水市（公路里程）64公里，西至武山县城45公里，北至通渭106公里，南至礼县160公里，东北至秦安57公里，西北至兰州319公里。境内陇海铁路、福州——兰州316国道横贯东西。为秦陇关键，甘陕通衢。朱圉山脉横亘县境南部，主峰在县城西南40公里处。

第二节 区 域

东周庄王九年（前688）秦武公置冀县，东临邽县，西与獂戎为邻。当时地旷人稀，周围为西戎居住地，疆域随秦军事力量的强弱而缩张。

战国末期，秦昭王设陇西郡，辖冀。

西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分陇西郡置天水郡，以冀、邽属地分置冀县、成纪等16县。冀东临望垣、上邽，西邻獂道，北界平襄（天水郡治），东北接成纪，南界陇西郡西县。

东汉时天水郡由平襄移冀县，改为汉阳郡。冀东连望垣、上邽，西接獂道，北邻平襄，东北接显亲，南界西县。

西晋时为秦州天水郡治所在地，西临南安郡新兴，北邻略阳郡平襄，东北接显亲，东界新阳，东南接上邽。永嘉元年（307），县废。南北朝县治迁南，改设当亭县，位耤水上游，东南接黄瓜、阳廉，南邻梁州，西界獂道，东北接显亲。

隋大业二年（606），冀城县由当亭县移治今县之南。

唐改为伏羌县，属秦州。东北接成纪，东南界上邽，西邻渭州（陇西），南连成州。

北宋为伏羌城，属秦州。北接甘谷城，西邻永宁县（巩州），南邻岷州大潭县，东南界秦州。

南宋仍为伏羌城，北界甘谷城，西接永宁寨（属巩州），东南界秦州（成纪），南邻利州西路。

元升为伏羌县，属巩昌府，东南接秦州（成纪），北接通渭，西连宁远，东北界秦安。

明属巩昌府，东至秦州界30里（至州又90里）；西至宁远界50里（至县又60里）；南至礼县固城界60里（至县又160里），北至通渭界30里（至县又120里）；东南接秦州境30里，东北接秦安界30里（至县又60里）；西北接陇西境70里；西南接宁远境50里。县境东西长90里，南北宽80里。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正东30里、东南20里至秦州界；南50里接礼县界；西50里至宁远县界；西北80里至陇西县界；北20里至通渭县界；东北30里至秦安县界。

民国十八年（1929），改伏羌县为甘谷县，东至渭阳镇渭水峪及东川乡牛家湾25里交天水界；南至西南乡上店子80里交礼县界；西至磐安镇碱滩50里交武山界，北

至新化乡双碾子20里交通渭界；东南至东南乡刘家沟35里交天水界；西南至西南乡黄家庄90里交武山界；西北至礼辛镇南家河85里交陇西界，至礼辛镇杨家湾80里交通渭界；东北至燕珍乡竹林儿80里及金山魏家山70里俱交秦安界。东西长约70里，南北宽约150里至90里不等。全县面积约2,320方里。

1989年甘谷四至：东以金山乡魏家山及六峰麦堆坪接北道区界；西至磐安镇西李家坪及东坡峪交武山界；北至大庄乡城子及魏家峡交通渭界；南至古坡乡吊草坝交礼县界；东南至白家湾乡东三十铺交秦城区界；西南至古坡乡羌甘峪交武山界；东北至西坪乡燕珍交秦安界；西北至礼辛乡陈家沟交通渭界，东西长49公里，南北宽60公里，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甘谷古属雍州，为冀戎繁衍活动之地。周庄王九年（前688），秦武公伐冀戎，置冀县，为中国历史上最早建县之一，也是甘谷建县之始。冀据渭水河谷，控制秦陇咽喉，为秦“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提供了有利条件。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秦昭王灭义渠戎后，置北地、陇西两郡，冀属陇西郡。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实施郡县制，分全国为36郡，其中陇西郡辖冀县。

汉沿秦制。元鼎三年（前114）增设天水郡，冀县由陇西郡改属天水郡（郡治平襄）。永始三年（前14）王莽篡汉，建新朝，废西汉旧制，改天水郡为填戎，仍治平相（改平襄为平相），改冀县为冀治，东汉更始元年（23），隗嚣起兵应汉，拥兵十万，自立为上将军，光武建武八年（32）自称西伯，都于冀，占有安定、北地、陇西、天水四郡，并为宁朔王。九年（33）嚣死，子纯立，总兵据冀。十年（34），恢复西汉旧制，废冀治，复为冀县，仍属天水郡。永平十七年（74），移天水郡治冀，并改天水郡为汉阳郡，为甘谷立郡之始。永初五年（111），汉阳（今甘谷县东）人杜琦、杜季贡和王信与羌人联合起义，据冀。灵帝建宁元年（168），凉州刺史部治从陇迁冀，当时的凉州，东至长安附近的三辅，西到西域地区，几乎包括了现在的整个大西北。汉末争夺凉州的战争，多围绕冀城进行。中平四年（187），马腾、韩遂起兵，攻克汉阳郡，联合占据冀城，割据凉州。汉献帝建安十七年（212），腾为曹操所杀，十八年（213），马超反曹攻冀，杀凉州刺史韦康，据冀，自称征西将军，督凉州军事。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分所辖境内为十二州，凉州由冀移治于姑臧（今武威），甘肃东南部改属雍州，改汉阳郡为天水郡，仍治冀县。蜀建兴六年（228），诸葛亮首次出兵祁山，冀县属蜀。因街亭失守，亮移民入汉中，冀城一空，冀县复属魏。

西晋泰始五年（269），分雍州陇西五郡（陇西、南安、天水、武都、略阳）及凉州金城，梁州阴平共七郡，始置秦州，治冀，冀复为州（秦州）郡（天水）县治所在地。太康三年（282），废秦州入雍州，七年（286）复立，将秦州、天水郡由冀移治上邽，冀县仍属秦州天水郡。怀帝永嘉元年（307），废冀县。其地建治共995年，城址

今已湮没。

东晋十六国兴，冀城仍为军事必争要地。东晋永昌元年（322），前凉取陇西南安郡及冀城，前凉主张茂派韩璞为秦州刺史，镇冀城。太宁元年（323）八月，赵主刘曜率兵围陇城（今甘肃张家川），派将刘咸攻韩璞于冀城。晋咸和二年（327），前凉又派张阆等攻秦州失败，冀亦归前赵。咸和三年（328）冀复入前凉，仍置秦州。太元十一年（386）秋八月，后秦姚硕德在陇上称征西将军，因响应姚苌起兵，聚众于冀，与前秦秦州刺史王统相持。九月王统以秦州降于后秦，后秦以姚硕德为使持节、秦州刺史，镇上邽，都督陇右诸军事，属冀城。太元十四年（389），后秦王姚苌使姚邢奴守冀城。同年，仇池杨定攻克陇、冀，拘姚邢奴，自称秦州牧，领冀城。太元二十一年（396），前秦（394年已亡）苻崇为西秦乞伏乾归所逐，自湟中来冀，求援于杨定，定留司马邵疆守冀，自与苻崇攻乾归，兵败俱死。西秦乞伏乾归便占有了苑川（西秦州）、陇西南安（东秦州）及天水冀城。隆安四年（400）八月，西秦降后秦，义熙五年（409）复立。十三年（417），东晋都督刘裕破后秦兵于长安，秦王姚泓投降。因晋将内乱自相残杀，无力西征，是年十月，后秦秦州刺史姚艾向西秦称蕃，冀城复入西秦。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分置天水郡和汉阳郡，以原冀县地置当亭县，属天水郡。北周孝闵帝元年（557），置秦州总管府，改当亭为冀城县。

隋大业二年（606），废秦州总管府，置天水郡，废黄瓜复冀城县，属天水郡，并移治于今县之南。

唐武德三年（620），改冀城县为伏羌县。是年，以伏羌及渭州永宁置伏州，八年（625），废伏州，县仍属秦州。九年（626），析置盐泉县，治今西二十里铺（古称盐泉铺）。太宗贞观元年（627），设陇右道秦州天水郡中督都府，更名夷宾、夷寅，三年（629），又并入伏羌县。肃宗宝应元年（762），吐蕃乘安史之乱，尽取陇右地，伏羌同时被占。宣宗大中三年（849）收复，仍为伏羌县，属秦州天水郡中督都府。四年（850），改秦州隶凤翔军，辖伏羌。而宣懿德衰，不暇西顾，仅置官守而已。

宋初，废伏羌县。太祖建隆三年（962），以废县以南地置大潭县，属秦州。北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以废伏羌以西地永宁寨置永宁县，治今四十里铺。金仍废为永宁寨。建隆三年因吐蕃尚波干进略伏羌，乃以旧城置伏羌寨。天禧三年（1019）置安远寨（今安远乡政府驻地），属秦州，并于熙宁元年（1068）在安远寨以北40里杨家城子地，由秦凤路副总管杨文广筑筚篥城，阻止西夏入境，称大甘谷口砦（甘谷城）。熙宁三年（1070）改伏羌寨为伏羌城，仍属秦州，领得胜、榆林、大像、芳园、探长、新水、柽林、丙龙、石人、驼项、旧水11堡。熙宁七年（1074）属岷州，治今西和县西南。北宋崇宁三年（1104），废伏羌永宁寨，置永宁县，治今四十里铺。金仍置永宁寨。南宋绍兴后伏羌、甘谷两城均陷于金。高宗绍兴二十六年（金正隆元年，1156），甘谷城升为甘谷县，属秦凤路秦州，金贞祐四年（1216），隶西宁州。元废，入通渭县（1950年秋，其地随安远镇划入今甘谷县）。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以伏羌城复为伏羌县，属陇西行中书省兴远路巩昌总帅府录事司。

明仍为伏羌县，属陕西省承宣布政司巩昌府。

清初仍沿明制。康熙三年（1664），分陕西省为左右布政司，左布政司驻巩昌府。六年（1667），又改陕西右布政司为巩昌布政司。七年（1668），改甘肃布政司，移治兰州。清并设巩秦道辖巩昌府，驻秦州。伏

羌县直属巩昌府。

民国二年（1913），废秦州，改巩秦阶道为陇南道。旋改渭川道辖伏羌等十四县，民国十六年（1927），改渭川道为渭川区行政公署，伏羌县属渭川区。民国十八年（1929）一月一日，国民党内政部改伏羌县为甘谷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天水设甘肃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甘谷县，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5月设天水专区，辖甘谷等县。1958年底撤销甘谷与漳县，并入武山县。1962年1月，甘、武、漳分县，恢复原甘谷县治。1985年7月8日，撤销天水地区，改为地级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辖2区及甘谷等5县。

甘谷县建置沿革表 1—1

秦	冀 县	秦武公以故冀戎邑置冀县。秦昭王35年置陇西郡，辖冀县。
汉	冀 县	汉武帝元鼎三年置天水郡，属冀县。王莽改天水郡为填戎郡，改冀县为冀治。
后汉	冀 县	永平中移天水郡来治，更郡名为汉阳郡，灵帝时为凉州治。
三国（魏）	冀 县	凉州移治姑臧（武威），复雍州属，废汉阳郡，复天水郡，治冀。
晋	冀 县	泰始五年始置秦州，辖七郡，秦州天水郡治冀。
十六国		前后赵、前凉、前后秦地属天水郡。
北魏	当 亭	太平真君八年以天水郡分置汉阳郡，以故冀县地置当亭县，属天水郡。
北周	冀城县	北周改当亭县为冀城县。
隋	冀城县	大业二年，废黄瓜复入冀城县。
唐	伏羌县	武德三年改置伏羌县，兼置伏州，八年州废，仍属秦州。武德九年，析置盐泉县。贞观元年更名夷宾，三年废，并入伏羌。
宋	伏羌城	废伏羌县，置伏羌城，属秦凤路秦州。
金	伏羌城	属秦州。
元	伏羌县	以伏羌城升伏羌县，属巩昌府。
明	伏羌县	属巩昌府。
清	伏羌县	属巩昌府。
民国	甘谷县	民国十八年改伏羌县为甘谷县，属天水第四区行政督察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谷县	属天水专区。现属天水市。

第三章 行 政 区 划

第一节 清以前区划

明洪武十四年（1381），定赋籍，编排里甲，登记“黄册”，凭册派定赋役。凡110户为里，推丁粮多者10户，轮流充当里长，余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户轮流当甲首。每年由里长1人率领1甲10户应役。伏羌全县有12里：石人里、中里、在城里、马务里、盎上里、盎中里、盎下里、永上里、安边里、渭阳里、礼辛里、永下里。

集镇有三：城镇、永宁镇、礼辛镇。

清乾隆十四年（1749）仍为十二里，将军籍分中左右三所，附入巩昌岷州卫。

镇有五：礼辛镇，西北80里；艾家川镇，南70里；牛蹄湾镇，东北40里；五十里镇，西50里（原永宁镇地震压覆后移此）；小乐门镇，西60里，即伏（伏羌）宁（宁远）分界地，镇外碱滩铺有界石。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里正共十七：石人里，东距城20里；中里，西距城10里；在城里，附郭，有集市；马务里，西距城15里；盎上里，渭西北距城20里；盎中里，渭北距城15里；盎下里，渭北距城20里；永上里，西距城50里；安边里，西南距城60里；礼辛里，西北距城80里；永下里，西北距城70里；渭阳里，渭北距城30里；礼辛正，西北距城80里，有集市；艾家川，南距城70里，有集市；牛蹄湾正，东北距城40里，有集市；五十里铺正，有集市；小乐门正，西距城60里（今武山县郭槐乡金川村）。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初，仍沿清制，设石人里（东川一带）、马务里（西川一带）、在城里（城区）、中里（西王家、魏家、雒家、头甲、七甲等庄）；盎上里、盎中里、又分盎中川里、盎下前里、盎下后里（姚、谢庄及渭阳、金山、燕珍等地）、礼辛里、永兴里、永上里、阿里（礼辛、大石、平阳等地）；左所、右所、后所、岷所。这种里所制，直沿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举办土地编查呈报，完成签则科赋后废除。

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共划为6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调整为5区：

第一区（城区）共12乡

三里乡（距城3里）、五里乡（距城5里）、牛家乡（距城20里）、姚家乡（距城10里）、土桥乡（距城15里）、镇安乡（距城10里）、谢家乡（距城10里）、仁义乡（距城10里）、兴仁乡（距城10里）、吉仁乡（距城40里）、石鼓上乡（距城40里）、石鼓下乡（距城60里）。

第二区（东乡区）共19乡

来星乡（距城5里）、三和乡（距城8里）、中洲乡（距城5里）、中山乡（距城10里）、圆通乡（距城10里）、六鳌乡（距城20里）、红崖乡（距城30里）、钟武乡（距城30里）、觉皇乡（距城20里）、宝石乡（距城15里）、天马乡（距城10里）、地利乡（距城10里）、人和乡（距城20里）、阳和乡（距城20里）、春田乡（距城15里）、廉泉乡（距城20里）、达通乡（距城

30里)、五美乡(距城30里)、四样乡(距城40里)。

第三区(西乡区)共14乡

朱圉东乡(距城30里)、朱圉西乡(距城30里)、朱圉南乡(距城30里)、朱圉北乡(距城20里)、中和乡(距城40里)、依仁乡(距城40里)、沐浴乡(距城50里)、安山乡(距城60里)、后四乡(距城70里)、三合乡(距城70里)、乐安乡(距城70里)、磐安乡(距城50里)、磐安东乡(距城50里)、永宁乡(距城40里)。

第四区(西北区)共10乡

石西乡(距城70里)、石东乡(距城60里)、丰乐乡(距城40里)、广丰乡(距城40里)、永安乡(距城50里)、礼左乡(距城70里)、礼右乡(距城80里)、礼让乡(距城80里)、礼上乡(距城90里)、礼下乡(距城120里)。

第五区(东北区)共17乡

六合乡(距城15里)、永福乡(距城15里)、渭阳乡(距城20里)、四陆乡(距城20里)、丰乐乡(距城30里)、清风乡(距城50里)、永和乡(距城40里)、青龙乡(距城50里)、金风乡(距城30里)、九长乡(距城60里)、梅林乡(距城40里)、七贤乡(距城20里)、高明乡(距城40里)、丰盛乡(距城70里)、全盛乡(距城40里)、霞谷乡(距城30里)。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仍为5区,乡镇又有调整。一区共划乡镇26处,二区16处,三区16处,四区15处,五区23处。实行邻闾制,一般五户一邻,五邻一闾。5月又奉令取销区制,10月29日实行乡镇联保制。护城镇共设联保主任21个,金渭乡6个,陆由乡7个,永礼乡8个,永安乡8个,石鼓乡2个。全县共设1镇5乡、52个联保,254保。

民国二十五年(1936)1月,改乡镇为区署。民国二十六年(1937)6月将原6乡镇改为6区署、42联保,即:

第一区署设在城内东街,总面积640平方里,共辖城关镇、三里乡、五里乡、中洲村、来星乡、龙峪乡、鼍峰乡、东三十里铺、东二十里铺、西十里铺、西二十里铺、兴仁乡、居仁乡、武家河、金家坪、蒋家坪、周家川子、武家湾、红崖沟、马耳湾、苟家岘、蒋家湾、安家湾。共设12联保。

第二区署设渭阳镇,总面积420平方里,共辖大王家村、渭阳镇、石峡堡、蔡家寺、黑峡湾、金山镇、燕珍山、刘家街子、十甲庄、魏家山、七甲山、常家庙、张家岔、郑家山、张家庙、蒋家湾、下店子、何家湾、谢家湾。共设6联保。

第三区署设七甲庄,总面积200平方里,共辖姚家庄、谢家庄、雒家庄、七甲庄、西王家、移家庄、马家磨、苟家庄、孙家坪、卢家崖湾、牛家半山、康家滩、双碾子、土桥子、侯家沟。共设5联保。

第四区署设磐安镇,总面积470平方里,共辖磐安镇、三十里铺、四十里铺、乐安乡、张尉家沟、银川、关尉家寨子、王家庄、燕家庄、姚家湾、刘家湾、原高山、九沟寺、腰崖下、鲜家坪、何家山、韩家墩、马里湾。共9联保。

第五区署设礼辛镇,总面积540平方里,辖大石镇、王家川、尉家坪、礼辛镇、陈家庄、周家咀、榆树川、汪家川子、神泉湾、二家阳山、曲黄家坪、徐董家岘、张家大坪、汪扎坪、永丰镇、何家坪、汪家沟滩、丁家沟、椿树坪、丁家西庄。共8联保。

第六区署设古坡,总面积250平方里,辖杨魏家坪、古坡头、滴水坪、古坡下、安家河、大卜峪、下店子、羌安峪、上店子、朱洞子、瓦泉峪、道碌碡、黄家庄。共设2联保。

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将5区署归并为4区。第一区城关镇,第二区渭阳镇,

第三区大石镇，第四区磐安镇。民国29年（1940）9月，第一区设联保7处，第二区设联保3处，第三区设联保3处，第四区设联保4处，共17联保，152保，1,784甲。

同年10月，根据民国政府“新县制”撤区署，改设区指导员。全县行政区划为7镇10乡，152保。改联保办公处为乡镇公所。

城坊镇，在城区，主要管辖城内，东街、南街、西街、北街。东北至护城镇，西南至西川乡。共设8保。

护城镇，主要管辖北关、东巷、蒋家庄、筏门等地。东至东川乡，南至城坊镇，西至西川乡，北至新化乡。共设10保。

东川乡，距城15里，主要管辖觉皇寺、蒋家寺、中洲村、巩家石滩等地。东至牛家湾，南至东南乡，西至护城镇，北至渭阳镇。共设8保。

东南乡，距城20里，主要管辖金家坪、蒋家坪、马耳湾、周家川子等地。东南至天水县界，西至西南乡，北至东川乡。共设7保。

西南乡，距城15里，主要管辖安家湾、蒋家湾、古坡、上下店子等地。东至东南乡，南至礼县界，西至无畏乡、北至西川乡。共设10保。

西川乡，距城10里，主要管辖南关、西关、白家滩、马务寺、西十里铺、二十里铺等地。东至城坊镇，西至朱圉乡，南至西南乡，北至新化乡。共设9保。

新化乡，距城5里，主要管辖姚家庄、谢家庄、磐石村、土桥村等地。东至渭阳镇，南至护城镇，西至朱圉、平阳，北至通渭县界。共设11保。

渭阳镇，距城15里，主要管辖渭阳镇、蔡家寺、刘家街子、十字道等地。东至天水县，南至东川乡，西至新化乡，北至金山镇。共设11保。

金山镇，距城40里，主要管辖金山镇、何家沟、常家庙、颉家山。东至天水县界，南至渭阳镇，西至通渭县，北至燕珍乡。共设10保。

燕珍乡，距城45里，主要管辖郑家山、苏家山、巩家窑、燕珍里。东至秦安县界，南至金山镇，西北至通渭县界。共设9保。

平阳乡，距城40里，主要管辖何家坪、窝铺岘、丁家沟、永丰镇。东至通渭县，南至新化乡，朱圉乡，西至乐安乡，北至大石镇。共设8保。

永兴镇，距县60里，主要管辖大石镇、王家川、朱家川、周家咀等地，东北至通渭县，南至平阳乡，西至礼辛。共设8保。

礼辛镇，距城80里，主要管辖礼辛镇、尉家坪、陈家庄、神泉湾。东至大石镇，南至武山县，西至陇西县，北至通渭县。共设7保。

朱圉乡，距城30里，主要管辖西三十铺、杨家大庄、马家磨、移家庄等地。东至西川乡，南至无畏乡，西至磐安镇，北至平阳乡。共设9保。

磐安镇，距城50里，主要管辖磐安镇、西四十里铺、张家沟、东坡峪等地。东至朱圉乡，南至无畏乡，西至武山县，北至乐安乡。共设10保。

无畏乡，距城60里，主要管辖马家窑、北坡寺、南坡寺、毛家窑等地。东至西南乡，西南至武山县，北至乐安乡。共设8保。

乐安乡，距城60里，主要管辖李家坪、谢家坪、鲜家坪等地。东至朱圉乡，南至磐安镇，西北至武山县界。共设9保。

这17乡（镇）的区划，一直沿用至解放。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甘谷县于1949年9月建立6个区委和区公所，即城关区、东南（六峰）区、西南

(朱圉) 区、磐安区、渭阳 (金山) 区、平阳 (礼辛) 区。同年 11 月，各地取消旧保甲制度，建立乡人民政权。到 1950 年初，共建立乡政府 66 个。1950 年秋，经省政府批准，将安远区 (辖 14 乡)，由通渭县划拨甘谷县管辖，并局部调整了行政区域，改平阳区为礼辛区。在平阳、朱圉、城关三个区的结合部增设了新平区。1951 年 3 月至 1952 年 6 月共设 8 区 79 乡：

城关区：辖城街、北关、东关、西关、广济、白云、中南、模范、新兴 9 个乡。

六峰区：辖中洲、圆通、来星、金坪、甘霖、武坪、驼峰、龙峪 8 个乡。

朱圉区：辖十里铺、刘家湾、蒋安、马务寺、三十铺、武家河、店子、古坡、白杨树 9 个乡。

磐安区：辖金川、东河、永福、沐浴、磐安、尖山、卧龙、盘龙、天池、西河、毛河 11 个乡。

金山区：辖金山、谢家局、常家庙、海涵、燕珍、田家山、渭阳、渭水峪、豹子坪、薛家山、苏家山 11 个乡。

礼辛区：辖礼辛、董渠、黄渠、黄坪、永兴、榆川、中庄、王川、柏林、魏窑 9 个乡。

新平区：辖慈光、仙山、平阳、永丰、亮江、清明、和平、散渡 8 个乡。

安远区：辖安远、深沟、王台、王窑、西坪、大庄、傅家河、城子、阴湾、金家湾、咀头、马家山、八里湾、贯寺 14 个乡。

1952 年 6 月调整安远、金山两行政区域，增设西坪区，全县为 9 区 82 乡。从当年开始，全县区级机构按序号排列为一区 (城关)、二区 (六峰)，三区 (朱圉)，四区 (磐安)，五区 (金山)，六区 (新平)，七区 (礼辛)，八区 (安远)，九区 (西坪)。

1953 年底各区普遍缩小了乡的管理范围，全县由原来的 82 乡，增加到 104 乡：

一区 (城关)：辖东南街、西北街、西南关、北关、柳溪、广济、东关、模范、中南、十里铺、马务寺、白云等 12 乡。

二区 (六峰)：辖驼峰、元通、中洲、龙峪、来星、甘霖、蒋坪、金坪、武坪等 9 乡。

三区 (朱圉)：辖艾家坪、武家河、白杨树、蒋安、刘家湾、古坡、大坪、店子、天池等 9 乡。

四区 (磐安)：辖东河、三十铺、东堡、磐安、西河、毛河、金川、沐浴、杨河、尖山、盘龙、卧龙、永福等 13 乡。

五区 (金山)：辖金山、谢家局、谢家湾、张家岔、田家山、常家庙、苏家山、赵家山、渭阳、豹子坪、海涵、蔡家寺等 12 乡。

六区 (新平)：辖渭济、慈光、亮江、三合、新兴、散渡、仙山、和平、清明、平阳、窝铺岘、永丰等 12 乡。

七区 (礼辛)：辖礼辛、王川、汪家坪、丁川、永兴、马川、榆川、魏窑、水畔、董渠、巩山、董家岘、张家沟等 13 乡。

八区 (安远)：辖安远、深沟、史家坪、金家湾、八里湾、吊湾、王台、后川沟、城子、王窑、阴湾、庙湾、贯寺等 13 乡。

九区：辖西坪、安家山、高家庄、莲花台、大滩子、席家局、大庄、咀头、马家山、鸡毛峡、傅家河等 11 乡。

全县共计 272 个行政村，951 个自然村。

1955 年 11 月，第一次撤区并乡，撤销了西坪、新平 2 个区，改城关区为城关镇，减少了 34 个乡政府。全县为 1 镇、6 区、70 乡，其中清明、亮江、十里铺为县直属乡。

1956 年 8 月 11 日，将全县原有 70 乡，合并为 50 乡，并增加新兴乡为直属乡。合并后，仍为 6 区、1 镇。其分布是：

一镇：城关镇。

六峰区：辖中洲、渭阳、武坪、金坪、

甘霖、来星、驼峰等7乡。

朱圉区：辖蒋安、艾家坪、天池、武家河、大坪、店子、古坡、杨河等8乡。

磐安区：辖金川、磐安、慈光、东河、卧龙、沐浴、和平等7乡。

金山区：辖金山、莲花台、西坪、马家山、常家庙、苏家山、谢家局、安家山、海涵等9乡。

礼辛区：辖榆川、永兴、王窑、王川、贯寺、礼辛、平阳等7乡。

安远区：辖阴湾、城子、大庄、咀头、金家湾、散渡、深沟、安远等8乡。

直属乡有清明、十里铺、亮江、新兴4乡。

1957年6月16日，将6区1镇合并为3区、16个直属乡和18个区属乡。撤销六峰、安远、磐安、金山四区，恢复西坪区。其分布是：

直属乡有：十里铺、清明、新兴、东川、渭阳、来星、金坪、蒋安、磐安、慈光、卧龙、金山、常家庙、谢家局、散渡、安远等16乡。

朱圉区：白杨树、古坡、店子、天池、沐浴、金川等6乡。

西坪区：安家山、莲花台、咀头、大庄、阴湾、苏家山、西坪等7乡。

礼辛区：礼辛、平阳、榆川、永兴、贯寺等5乡。

一镇：城关镇。

1958年4月1日全县撤销区行政机构，将1镇、3区、34个乡，合并为25个乡(镇)。即城关镇、清明乡、蒋安乡、安远乡、散渡乡、常家庙乡、谢家局乡、金山乡、来星乡、苏家山乡、西坪乡、大庄乡、礼辛乡、永兴乡、平阳乡、武家河乡、金川乡、店子乡、渭阳乡、卧龙乡、磐安乡、慈光乡、十里铺乡、新兴乡、六峰乡。

1958年9月24日，全县撤乡建社。将25个乡、218个高级农业社合并为12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即：

红旗人民公社：以六峰的10社和来星乡建成，共5,006户、28,234人。

星火人民公社：以十里铺的3个社和蒋安乡建成，共2,846户，16,051人。

红星人民公社：以城关镇和十里铺乡的白云社，六峰乡的魏家庄、李家门社建成，共5,498户，31,009人。

渭阳人民公社：以渭阳乡和金山乡的李家山社建成，共2,839户，16,012人。

跃进人民公社：以常家庙乡、苏家山乡、谢家局乡和金山乡4个乡建成，共6,341户，35,273人。

火箭人民公社：以武家河乡的10个社和店子乡建成，共3,214户，18,127人。

东风人民公社：以磐安乡、金川乡和武家河乡的4个社建成，共5,341户，30,123人。

清明人民公社：以清明、新兴、散渡等乡的5个社建成，共4,123户，24,945人。

五星人民公社：以安远乡、散渡乡的3个社建成，共2,975户，16,779人。

上游人民公社：以礼辛、平阳和永兴乡的9个社建成，共15,288户，36,028人。

先锋人民公社：以卧龙乡和慈光乡的10个社建成，共3,770户，21,263人。

金星人民公社：以西坪乡、大庄乡的10个农业社建成，共3,914户，22,092人。

新公社宣布不久，又按地名确定为六峰、城关、十里铺、渭阳、金山、安远、礼辛、大庄、磐安、朱圉、清明等11个人民公社，219个大队，1,363个生产队。

同年底，甘谷县合并于武山县。原甘谷地区，共设甘谷人民公社、新兴人民公社、金山人民公社、礼辛人民公社、磐安人民公社，下设79个管区，222个大队，1,363个生产队。

1962年甘武分县后，恢复甘谷县建置，下设城关、六峰、朱圉、磐安、金山、礼

辛、安远、大庄8个区党委，未建区政府，辖1镇54个人民公社。

1968年10月4日撤销原区级机构，将原有公社合并为1镇18个公社，即城关镇、新兴、渭阳、盘安、十里铺、六峰、安远、永兴、礼辛、金山、金川、大庄、八里湾、康家滩、谢家湾、武家河、白家湾、古坡等社（镇）。后又增设金坪公社。共1个镇、19个人民公社。

城关镇，驻城关镇。辖模范、杨场、高桥、北关、东关、新庄、南街、北街、西关等9个大队，61个生产队。

新兴人民公社，驻姚家庄。辖苟家庄、马家磨、移家庄、崔家庄、魏家庄、西王家庄、卢家崖湾、雒家庄、五甲庄、头甲庄、七甲庄、令甲庄、姚家庄、谢家庄、史家坪、皂角树、磐石、永安等18个大队。139个生产队，为渭河河谷粮菜区；椿树坪、韩家墩、柏林峪、柏林沟等4个大队，15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

渭阳人民公社，驻颉家庄。辖渭水峪、蔡家寺、小王家、坡下王、三合、十字道、十甲庄、颉家村、刘家村、槐沟、大王村、豹子坪、杨家庄等13个大队，90个生产队，为渭河河谷粮菜区。

磐安人民公社，驻磐安镇。辖尉家沟、西张家沟、刘家墩、毛家坪、西街、上南街、上北街、东街、大庄、东堡、新庄、燕家庄、石家庄、四十铺、杨家庄、汪家庄、西三十铺、谢家坪、裴家坪、李家坪、武家坪、十甲坪、东坡峪等23个大队，辖153个生产队，为渭河河谷粮菜区；东坪东、腰崖等2个大队，辖7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玉皇殿、潘家山、严家庄、土寨、李家窑等5个大队，辖15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

十里铺人民公社，驻樊家庄。辖五里铺、艾家庄、白云、二十铺、土堆、杨赵、史家庄、王家庄、樊家庄、李家庄、狄家庄、张家井、黄家庄等13个大队，辖71个生产队，为渭河河谷粮菜区；马务沟、马鞍山2个大队，辖10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

六峰人民公社，驻蒋家寺。辖中洲、总门、沙石坡、五星、苍耳王、黄家新庄、六峰、巩家石滩、蒋家寺、东张家庄、牛家庄、觉皇寺等12个大队，辖85个生产队，为渭河河谷粮菜区；麦堆坪、周家川子2个大队，辖10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

安远人民公社，驻安远镇。辖韩家湾、厚家坪、史家川、王台、蒋家山、任家山、安坡、黄鹤、苏家沟等9个大队，辖49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王马、巩家川、张家河湾、西城、北城、南城、大城、董川、北川、蔺家店子、后川沟、沙滩等12个大队，辖55个生产队，为散渡河川台粮区，杨仏寺、菜子山、麻池窑、石方、王窑等5个大队辖23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畜油区。

永兴人民公社，驻大石镇。辖榆树川、李家川、王家湾、南山、北山、冰滩、中庄、温家岘、赵坡、武家仏、汪家下山等11个大队，辖65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畜油区；麻杆坪、李家湾、曲家坪、丁家窑，黄家坪等5个大队，辖27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贾寺、牛川、永兴、马家川、王家川、河南、马窑、咸川等8个大队，辖59个生产队，为散渡河川台粮区。

礼辛人民公社，驻礼辛镇。辖徐家坡、董家岘、贾家山、冯山、魏家上窑、水泉湾、高家湾、倪家山、杨家湾、陈家河沟、董渠、李家门、石岘子、柏林寺、马坡、侯家寨子等16个大队，辖89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油区；尉家坪、上街、下街、陈家庄等4个大队，辖25个生产队，为散渡河川台粮区。

金山人民公社，驻金山镇。辖二家湾、王家山、红岘、郑家山、苏家山、水家岔、

段家沟、颉家山、张家岔、邓家咀、东张家沟、田家山等12个大队，82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畜油区；刘家沟、李家沟、刘家山、东谢家湾、下山庄、七甲山、移家湾、魏家山、吕家湾、半山、蒲家山、常家庙、谢家川子、王家局、金山、下店子等16个大队，111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

金川人民公社，驻北坡寺。辖北坡寺、南坡寺、原家庄、侯家山、毛家河、洪家湾、郭家山、榆林坪、田家庄、山庄、磨周南、甄家庄、董家坪、张家窑等14个大队辖57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尉家庄、李家石沟、张家山、庄儿沟、好稍科、马家滩、西坪、新窑等8个大队，辖35个生产队，为南后山林牧粮区。

西坪人民公社，驻西坪。辖石坪、湾儿河、石沟、马家湾、柴家湾、董堡、上硬王、燕珍、颉刘家、莲花台、冯寨、海子湾、四方咀、陈家湾、郭家湾、马家河、朱阳屲、马家山、红凡沟、姚家山、鸡毛峡等21个大队，辖120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畜油区。

大庄人民公社，驻席家大庄。辖大庄、席家局、席家沟、傅家河、卢家湾、城子、小庄、杨家坡、巩家山、小河口、韩家岔、魏家峡、苍王山、王家河、松树岔、碌碡滩、苏家湾、朱权家、蔺家坪等19个大队，辖109个生产队，为北后山林粮畜油区。

八里湾人民公社，驻八里湾。辖大塔坪、徐家岔、上岔、张家坪、咀头、红土坡、上坪、马家岘、魏家岔等9个大队，辖76个生产队；寨子山、赵家湾、八里湾、谢家局、金岘、唐家湾、椿树岘、谢家沟、杨家沟、城峪沟、陡湾、冯坡、王家沟、张家庄、马耳峪、金家等16个大队，辖111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

康家滩人民公社，驻康家滩。辖孙家坪、半屲、卢家山、上阳屲、康家滩、姚家沟、侯家沟、雒家坪、牛家坪、衡家坪、阴坡、阳坡、老庄、庙滩、何家山、马坪、山庄川、阳赛、集合、李家堡等20个大队，辖92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

谢家湾人民公社，驻谢家湾。辖刘家河湾、白家局、张家大坪、马家窑湾、山庄、谢家湾、鲜家坪、年家坪、麻柳湾、赵家窑、阳屲、地儿湾、转地、西崖、西庄、张家沟、茨坪、东庄、丁家沟、马家沟、李家沟、窝铺岘、汪家沟滩、永丰、韩家窑湾、汪坪等26个大队，辖130个生产队，为北前山粮林果药区。

武家河人民公社，驻武家河。辖石庙咀、秦家湾、艾家坪、武家堡、石家大山、关家庄、王家窑、原高山、姚家湾、秦家坪等10个大队，辖46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杨河、尚家山、周元坪、格板峪、黑吓沟、武家河、吕家岘等7个大队，辖36个生产队，为南后山林牧粮区。

白家湾人民公社，驻白家湾。辖马耳湾、廉家庄、宋家岔、康家坪、东三十铺、蒜黄咀、白家湾、刘家湾、尹家湾、李家大山、苟家岘、李家湾、蒋家湾、安家湾、马家河沟、斜坡、狄家山庄、小沟门、梁家庄、宋家庄、王家新庄等21个大队，辖109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

古坡人民公社，驻古坡村。辖麻岔子、大卜峪、杨家坪、深岘子、樊家寺、店子、羌安峪、大坪、沟门、瓦泉峪、古坡、上店子等12个大队，辖63个生产队，为南后山林牧粮区。

金坪人民公社，驻金坪。辖武家湾、程家窑、李家坪、黄家窑、蒋家坪、红崖沟、巩家窑、白家窑、金坪、蒋家窑、黑窑、张窑等12个大队，辖54个生产队，为南前山粮林果区。

1984年元月，政治体制改革中统一改社为乡镇，至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20个，其分布是：

城关镇：驻东关任家庄。辖9个行政村，5个居委会。

高桥行政村：驻高桥。共辖高桥、沙沟下、青泥河湾3个自然村。

北关行政村：驻北关，辖北关村。

李家新庄行政村：驻李家新庄。辖李家新庄1个自然村。

西关行政村：驻西关。共辖西关、安家咀头、王家山3个自然村。

南街行政村：驻南街。辖南街村。

北街行政村：驻北街。辖北街村。

东关行政村：驻东关。辖东关、庙湾、黄家窑3个自然村。

模范（羊道）行政村：驻羊道。共辖羊道、魏家庄、井绳庄、蒋家庄4个自然村。

杨场（李家门）行政村：驻李家门。共辖杨家场、李家门、南湾、黄家磨、蒋家下庄5个自然村。

东街居民委员会：驻南街。

北街居民委员会：驻县府街。

东关居民委员会：驻东关。

西关居民委员会：驻西关。

北关居民委员会：驻北关。

六峰乡：驻蒋家寺。辖13个行政村：

六峰行政村：驻蒋家寺。

黄家新庄行政村：驻蒋家寺。

中洲（中滩河）行政村：驻中滩河。

总门（中滩河）行政村：驻中滩河。辖中滩河村。

沙石坡行政村：驻沙石坡。共辖沙石坡，梁家店2个自然村。

五星（巩家庄）行政村：驻巩家庄。共辖巩家庄、孙家庄、在城王、程家庄4个自然村。

苍耳王行政村：驻苍耳王。共辖苍耳王、姜家庄、赵家新庄3个自然村。

东张家庄行政村：驻张家庄。辖张家庄1个自然村。

巩家石滩行政村：驻巩家石滩。共辖巩家石滩、李家独庄、许家山3个自然村。

牛家庄行政村：驻牛家庄。辖牛家庄1个自然村。

觉皇寺行政村：驻觉皇寺。共辖觉皇寺、牛家山庄、背山里、牛家湾、唐房家山5个自然村。

麦堆坪（沟底下）行政村：驻沟底下。共辖麦堆坪、马家坟、沟底下3个自然村。

周家川子行政村：驻周家川子。共辖周家川子、曹家山、蒋家阴山、吊咀4个自然村。

渭阳乡：驻颉家庄。共辖14个行政村：

颉家庄行政村：驻颉家庄，辖颉家村1个自然村。

渭水峪行政村：驻渭水峪。辖渭水峪村1个自然村。

蔡家寺行政村：驻蔡家寺。共辖蔡家寺、林家岔2个自然村。

小王家行政村：驻小王家。辖小王家1个自然村。

三合行政村：驻三合。辖三合1个自然村。

坡下王行政村：驻坡下王。辖坡下王1个自然村。

十甲庄行政村：驻十甲庄。辖十甲庄1个自然村。

刘家村行政村：驻刘家村。辖刘家村1个自然村。

李家大坪行政村：驻李家大坪。共辖李家大坪、山脚山、沟枣湾、谢家阴坡、凤头咀、刘家山、李家山、枣树沟8个自然村。

十字道行政村：驻十字道。辖十字道1个自然村。

大王村行政村：驻大王村。辖大王村1个自然村。

豹子坪行政村：驻豹子坪。辖豹子坪1个自然村。

槐沟（槐沟门）行政村：驻槐沟门。共

辖槐沟门、坪上、老庄、元咀上4个自然村。

杨家庄行政村：驻杨家庄。共辖杨家庄、王家湾、谢家山3个自然村。

新兴镇：驻姚家庄。辖22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

姚家庄行政村：驻姚家庄。辖姚家庄1个自然村。

头甲行政村：驻头甲庄。辖头甲村1个自然村。

令甲行政村：驻令甲庄。辖令甲村1个自然村。

七甲行政村：驻七甲庄。辖七甲村1个自然村。

五甲庄行政村：驻五甲庄。辖五甲庄1个自然村。

雒家行政村：驻雒家庄。辖雒家庄1个自然村。

卢家崖湾行政村：驻卢家崖湾。辖卢家崖湾1个自然村。

西王家行政村：驻西王家。共辖西王家、白家庄2个自然村。

魏家庄行政村：驻魏家庄。共辖魏家庄、魏家湾、王家山3个自然村。

崔家庄行政村：驻崔家庄。共辖崔家庄、咸沟、寺门下3个自然村。

移家庄行政村：驻移家庄。辖移家庄1个自然村。

马家磨行政村：驻马家磨。辖马家磨1个自然村。

苟家庄行政村：驻苟家庄。共辖苟家庄、苟家新庄2个自然村。

韩家墩行政村：驻韩家墩。辖韩家墩1个自然村。

椿树坪行政村：驻椿树坪。共辖椿树坪、苟家山、硬山来、李罗湾、窑门滩子5个自然村。

谢家庄行政村：驻谢家庄。共辖谢家庄、谢家坪上、谢家滩3个自然村。

永安（土桥子）行政村：驻土桥子。共辖土桥子、砖头屲、堡子上、塌山里、山背后、赵家屲、窑儿咀7个自然村。

磐石（双碾子）行政村：驻磐石。共辖磐石、小王家、东王家山、那坡山4个自然村。

皂角树行政村：驻皂角树。辖皂角树1个自然村。

史家坪行政村：驻史家坪。共辖史家坪村、桥子下、咀背后、老崖湾4个自然村。

柏林沟行政村：驻柏林沟。辖柏林沟1个自然村。

柏林峪行政村：驻柏林峪。辖柏林峪1个自然村。

姚庄居民委员会：驻姚家庄。

十里铺乡：驻樊家庄。共辖15个行政村。

樊家庄行政村：驻樊家庄。辖樊家庄1个自然村。

五里铺行政村：驻五里铺。共辖五里铺、何家沟2个自然村。

白云（白家滩）行政村：驻白家滩。辖白家滩1个自然村。

马鞍山行政村：驻马鞍山。辖马鞍山1个自然村。

杨赵（杨赵家庄）行政村：驻杨赵家庄。共辖杨赵家庄、宋家渠底下、王家巷堂3个自然村。

史家庄行政村：驻史家庄。辖史家庄1个自然村。

王家庄行政村：驻王家庄。辖王家庄1个自然村。

狄家庄行政村：驻狄家庄。辖狄家庄1个自然村。

李家庄行政村：驻李家庄。辖李家庄1个自然村。

张家井行政村：驻张家井。共辖张家井、彭家庄2个自然村。

黄家庄（马务寺）行政村：驻马务寺。

艾家庄行政村：驻马务寺。

土堆行政村：驻土堆。辖土堆1个自然村。

二十里铺行政村：驻二十里铺。辖二十里铺1个自然村。

马务沟（下马务沟）行政村：驻下马务沟。共辖下马务沟、上马务沟2个自然村。

磐安镇：驻磐安镇，共辖30个行政村。

东街行政村：驻磐安镇。辖东街。

上南街行政村：驻磐安镇。辖上南街。

西街行政村：驻磐安镇。辖马家庄。

上北街行政村：驻磐安镇。辖上北街。

大庄行政村：驻磐安镇。辖大庄。

新庄行政村：驻磐安镇。辖新庄。

东堡行政村：驻磐安镇。辖磐安镇、马家山庄、马家土山、贾家沟4个自然村(镇)。

西三十铺行政村：驻西三十铺。共辖西三十铺、郭家沟、程家新庄3个自然村。

东崖行政村：驻东崖。共辖东崖、堡子2个自然村。

东坪行政村：驻东坪。共辖东坪、西坪、马家坪、窑背后4个自然村。

杨家大庄行政村：驻杨家大庄。辖杨家大庄1个自然村。

汪家庄行政村：驻汪家庄。辖汪家庄1个自然村。

石家庄行政村：驻石家庄。辖石家庄1个自然村。

燕家庄行政村：驻燕家庄。辖燕家庄、刘家新庄2个自然村。

四十铺行政村：驻四十铺。辖四十铺1个自然村。

玉皇殿行政村：驻玉皇殿。辖玉皇殿1个自然村。

李家窑行政村：驻李家窑。共辖山顶来、李家窑、乔家河、程家磨、小湾儿5个自然村。

严家庄行政村：驻严家庄。辖严家庄1个自然村。

土寨行政村：驻土寨。共辖土寨、李家崖湾、半山3个自然村。

潘家山行政村：驻潘家山。共辖潘家山、宋家庄2个自然村。

毛家坪行政村：驻毛家坪。共辖毛家坪、杨家坪2个自然村。

刘家墩行政村：驻刘家墩。辖刘家墩1个自然村。

西张家沟行政村：驻张家沟。共辖张家沟、杨家湾2个自然村。

尉家沟行政村：驻尉家沟。辖尉家沟1个自然村。

东坡峪行政村：驻东坡峪。共辖东坡峪、那坡来、故堆地3个自然村。

十甲坪行政村：驻十甲坪。共辖十甲坪、杨家庄2个自然村。

五甲坪行政村：驻五甲坪。共辖五甲坪、庙湾、张家堡子3个自然村。

裴家坪行政村：驻裴家坪。辖裴家坪1个自然村。

西李家坪行政村：驻李家坪。辖李家坪1个自然村。

谢家坪行政村：驻谢家坪。辖谢家坪1个自然村。

金山乡：驻金山镇。共辖28个行政村。

金山行政村：驻金山。共辖金山自然镇、何家屲、阳坡屲3个自然村。

下店子行政村：驻下店子。共辖下店子、景家沟、武家窑、窑上4个自然村。

谢家川子行政村：驻谢家川子。共辖谢家川子、何家来、令家湾3个自然村。

王家曲行政村：驻王家曲。共辖王家曲、北庄、南庄、何家湾（其中何家湾为片村，包括南、北庄）4个自然村。

蒲家山行政村：驻蒲家山。共辖蒲家山、穆家湾、蒲家山背后、王家窑西4个自然村。

张家岔行政村：驻张家岔。共辖张家岔、白崖儿、贺家坪、堡子上4个自然村。

邓家咀行政村：驻邓家咀。共辖邓家咀、王家窑东、李家沟阳坡、李家沟阴坡4个自然村。

常家庙行政村：驻常家庙。共辖常家庙、上庄、东庄、蒋家岘、寺咀下、泉湾里6个自然村。

七家山行政村：驻七家山。共辖七家山、西庄、姚家咀、王家沟4个自然村。

东谢家湾（谢家湾）行政村：驻谢家湾。共辖谢家湾、东刘家湾、阴山大地3个自然村。

颉家山行政村：驻颉家山。共辖颉家山、高家湾、高家泉、萧家咀4个自然村。

移家湾（平道下）行政村：驻平道下。共辖平道下、移家湾、任家庄、廖家庄、黄家湾、孟家山、王家湾7个自然村。

魏家山行政村：驻魏家山。共辖魏家山、小湾、火焰沟、黄家咀、山寨堡、阳山、华沟7个自然村。

半山（上半山）行政村：驻上半山。共辖上半山、下半山、冰草咀、杨家山庄、二家坪、南二家坪6个自然村。

刘家山（张家窑）行政村：驻张家窑。共辖张家窑、刘家山、王家咀、海涵湾4个自然村。

刘家沟行政村：驻李家咀。共辖李家咀、阴坡、窑上湾、刘家沟、下泥滩5个自然村。

下山庄行政村：驻下山庄。共辖下山庄、上山庄、塔山王家湾、阳坡4个自然村。

上滩子（李家沟）行政村：驻李家沟。共辖李家沟、芦子湾、塔山湾、马家咀、小墾岘、何家那面、山背后、上滩子、高窑儿9个自然村。

吕家湾（蒋家湾）行政村：驻蒋家湾。共辖蒋家湾、吕家湾、西沟3个自然村。

二家湾行政村：驻二家湾。共辖二家湾、巩家窑、安树湾3个自然村。

田家山行政村：驻田家山。共辖田家山、东湾、庄窠山、大坪、杨家那面、罗池、马家窑、北罗池、荒地柳山9个自然村。

东张家沟行政村：驻张家沟。共辖张家沟、贺家山、牛家沟、上山、下山、武家新庄、陈家窑、连家窑8个自然村。

段家沟行政村：驻段家沟。共辖段家沟、四家窑、何家沟、马家下面4个自然村。

苏家山行政村：驻苏家山。共辖苏家山、谢家沟、苏家梁、郑家那面4个自然村。

郑家山行政村：驻郑家山。共辖郑家山、郑家山背后2个自然村。

红岘（小红岘阳山）行政村：驻小红岘阳山。共辖小红岘阳山、大红岘阳山、大红岘、当家湾、庄头、小红岘阴山6个自然村。

王家山（马家窑）行政村：驻马家窑村。共辖马家窑、王家山、铁咀下、王家山背后、三里湾、孙家湾、刘家窑、大山上、刘家湾、安家山、颉家窑湾、菜子湾、狼窝下、旧庄来14个自然村。

水家岔（张家庙）行政村：驻张家庙。共辖张家庙、凡家湾、张家湾、张家山庄、水家岔、上庄、下庄、张家阳山、小王家、小王家阳山、小王家阴山、田家庄、碱土湾、南山顶、糜谷篇、川地里（其中水家岔为片村，包括上庄、下庄。）16个自然村。

八里湾乡：驻八里湾。共辖25个行政村。

八里湾行政村：驻八里湾。共辖八里湾、上湾来、程家山背后、程家川子、柳树沟、河滩6个自然村。

赵家湾行政村：驻赵家湾。共辖赵家湾、王家来、西头、骆家山庄、骆家窑5个

自然村。

马耳峪（上面）行政村：驻上面。共辖上面、下面、滩子地、山顶来、马头咀、阳坡来6个自然村（其中以马耳峪为片村。包括上面、下面）。

张家庄行政村：驻张家庄。共辖张家庄、泉坡上、程家坡、回沟来、骆家沟、吊湾咀6个自然村。

金岘行政村：驻金岘。共辖金岘、上冯家、潘家苛老、南岔湾、下庄5个自然村。

冯坡（崖湾）行政村：驻崖湾。共辖崖湾、冯家坡、巩家阴湾、杜家阳山、王家里、王家中庄、马家窑、下山庄、吴家湾、上沟滩、下沟滩、生地山12个自然村。

魏家岔（上庄）行政村：驻上庄。共辖上庄、魏家岔下庄、曲湾、阎家岔、刮金板、马莲道、裴家河、魏家壑岘、和尚王、王家坪10个自然村（其中以魏家岔为片村，包括上、下庄）。

上坪行政村：驻上坪。共辖上坪、小山山、蒲沟、张家咀、阴坡湾、骆家坪、西岔、王家湾8个自然村。

马家岘行政村：驻马家岘。共辖马家岘、张家大地、新庄、岘背后、赵家、王家下面、马家阴山、凉水湾8个自然村。

咀头行政村：驻王家咀头。共辖王家咀头、中岔山庄、中岔、山庄上、青土沟、城子下6个自然村。

红土坡（山上）行政村：驻山上，共辖山上、苛老、杨家壑岘、阎家山4个自然村。

张家坪行政村：驻张家坪。共辖张家坪、张家坪那坡、马家来、阳坡湾、四方庄、下岔、下岔山上7个自然村。

上岔行政村：驻上岔。共辖上岔、坡大山、魏家湾、程家川子、芦子咀5个自然村。

大塔坪（上庄）行政村：驻上庄。共辖上庄、大塔坪、下庄、赵家山、苏家湾、郑家窑6个自然村（其中大塔坪为片村，包括上庄、下庄）。

徐家岔行政村：驻徐家岔。共辖徐家岔、何家阳山、张家小庄、下颉家、何家湾、潘家地、潘家大地、山头基、上曲子9个自然村。

寨子山行政村：驻寨子山。共辖寨子山、梁上、苛老湾3个自然村。

唐家湾行政村：驻唐家湾。共辖唐家湾、马泉沟、阳山、阴山里4个自然村。

谢家局（西庄）行政村：驻西庄。共辖西庄、西山、东庄、柳沟阳坡、柳沟阴坡、马家湾6个自然村（其中谢家局为片村，包括西庄、东庄、西山）。

谢家沟行政村：驻谢家沟。共辖谢家沟1个自然村。

椿树岘行政村：驻椿树岘。共辖椿树岘、杨家湾、堡子湾3个自然村。

城峪沟行政村：驻城峪沟。共辖城峪沟、宋家湾、底下3个自然村。

杨家沟行政村：驻杨家沟。共辖杨家沟、阴山湾、杨家新庄、杨家堡子、青泥滩、阴山6个自然村。

金家湾行政村：驻金家湾。共辖金家湾、梁背后、姚家湾、大坪4个自然村。

陡湾（上陡湾）行政村：驻上陡山。共辖上陡山、下陡山、阳山、韩家湾4个自然村。

王家沟（上王家沟）行政村：驻上王家沟。共辖上王家沟、下王家沟、杨家来3个自然村。

西坪乡：驻西坪。共辖21个行政村。

石坪（石山）行政村：驻石山。共辖石山、西坪（西峡坪）、崖边、郭家川子、窝坨、马家窑、免家咀7个自然村。

郭家湾行政村：驻郭家湾。共辖郭家湾、土桥沟、张家湾、东平道、罗家山、平道、上大坪7个自然村。

鸡毛峡行政村：驻鸡毛峡。共辖鸡毛

峡、阳屲山、峡来门3个自然村。

姚家山行政村：驻姚家山。共辖姚家山、大湾里、罗圈湾、辽巴子坡、窑门下、山背后、肖家沟7个自然村。

红凡沟行政村：驻川子来。共辖川子来、阳屲、寺下湾、青树沟、那坡来、马家川子、碾盘地、张家山庄、窑门洞9个自然村。

马家山行政村：驻马家山。共辖马家山、上白家屲、陈家梁、张家庄、六家湾、大壑岘、南门下、翻山屲、瓦窑湾9个自然村。

马家河（马河阳坡）行政村：驻马河阳坡。共辖马河阳坡、马河阴坡、年家山、王家庄、马鞍坪、元咀上、杏树坪、铺子湾、下白家屲、曲家湾、刘家山11个自然村。

陈家湾行政村：驻沈家阳坡。共辖陈家湾、沈家阳坡、孟家咀、梁吴家、野鸽湾、大湾、野鸽湾新庄、庄窠、沈家阴坡10个自然村。

朱阳屲（阳屲来）行政村：驻阳屲来。共辖阳屲来、朱家寺、李家梁、彭家山、漆家湾、向华咀、龙光树、石家屲、右李家9个自然村。

四方咀行政村：驻四方咀。共辖四方咀、罗家岘、上头湾、那坡山、年家屲5个自然村。

海子湾行政村：驻海子湾。共辖海子湾、海子岘、马家屲、阳山、冯家湾、白家地、马家窑下7个自然村。

莲花台行政村：驻莲花台。共辖莲花台、桑树坪、东沟湾、水泉湾、宋家屲、逯家屲、冯家坡、麻地儿8个自然村。

颉刘家行政村：驻颉刘家。共辖颉刘家、白家屲、水泉下、刘家石沟4个自然村。

燕珍行政村：驻燕珍。共辖燕珍、梅家曲、燕珍张家湾、三岔口、谭家湾、邵家、谭家、梅家辽屲8个自然村。

冯寨行政村：驻冯寨。共辖冯寨、清水湾、杜家湾、掩各曲4个自然村。

上硬王（上硬王阴坡）行政村：驻上硬王阴坡。共辖上硬王阴坡、上硬王阳坡、王家大庄、滩平屲、王家湾、朱家湾、居湾里、花岔、阳屲上、白家岔、王马家湾、棉各地12个自然村（其中上硬王为片村，包括阳坡、阴坡）。

董堡（董堡阳坡）行政村：驻董堡阳坡。共辖董堡阳坡、董堡阴坡、岘儿背后、刘家湾、张家崖头、菜子湾、坂陡溜屲、高家坪、下侯家岔、上侯家岔、小沟湾、邓家屲、珍珠湾13个自然村。

柴家湾行政村：驻柴家湾。共辖柴家湾、郭地下、漆树下、阳屲来、阳屲咀、陈家山庄6个自然村。

马家湾（七核桃湾）行政村：驻七核桃湾。共辖七核桃湾、柯罗寺、新庄、旧庄、老庄5个自然村（其中马家湾为片村，包括新、老、旧三庄）。

湾儿河行政村：驻湾儿河。共辖湾儿河、大沙地、大窑下、峡来湾、青莲寺、南坡山、胜家湾、陈家山、柏树坟、大地、桃树屲11个自然村。

石沟（岘背后）行政村：驻岘背后。共辖岘背后、石沟、上沟、下庄、山上、苏家屲、杨家湾、杨家掌8个自然村（包括下庄、上沟、山上三庄）。

大庄乡：驻席家大庄，共辖19个行政村。

席家大庄行政村：驻席家大庄。共辖席家大庄、梨下湾、黄湾、白虎岔、王家岔湾、小岔湾、上湾、下湾、大山上、魏家岔、西岔湾、邓家鼻梁、杜家湾、山背后14个自然村（其中张家岔为片村，包括上、下湾）。

朱权家（朱权家阴坡）行政村：驻朱权家阴坡。共辖朱权家阴坡、李家寨子、祁家山、谭家湾、朱权家阴坡5个自然村。

小庄（席家小庄）行政村：驻席家小庄。共辖席家小庄、宋家湾、山平、大滩子、文卜家下庄、文卜家上庄6个自然村。

王家河行政村：驻王家河。共辖王家河、武家窑、堡子山、那坡屲、马家湾、阳屲山、阳屲庙7个自然村。

韩家岔行政村：驻韩家岔。共辖韩家岔、上韩家、东岔李家、杨家岔、曲湾里、青泥湾、大湾里7个自然村。

傅家河行政村：驻傅家河。共辖傅家河、张家湾、上湾来3个自然村。

杨家坡行政村：驻杨家坡。共辖杨家坡、马家湾、阳屲傅家、白土岘、大转湾5个自然村。

苏家湾行政村：驻苏家湾。共辖苏家湾、坷罗沟、苏家上岔、麻刺湾、庄子湾5个自然村。

蔺家坪行政村：驻蔺家坪。共辖蔺家坪、蔺家窑2个自然村。

碌碡滩行政村：驻碌碡滩。共辖碌碡滩、寇家坡、碱滩、连家梁、石羊底下、旧堡子、库儿湾7个自然村。

小河口行政村：驻小河口。共辖小河口、乱石滩、杨家磨、蔺家湾、崔家店、徐家川、连家坑窝、石窝、官道下、张家川10个自然村。

松树岔行政村：驻松树岔。共辖松树岔、王家湾、阳坡湾、杨家阴湾、寇家岔、寇家上岔、石崖下、老梨树8个自然村。

苍王山行政村：驻苍王山。共辖苍王山、芦子沟2个自然村。

城子行政村：驻城子。共辖城子、魏家咀、上新庄、下马湾、西川、袁家窑6个自然村。

席家沟行政村：驻席家沟。共辖席家沟、贾家窑、岔里沟、吉家湾4个自然村。

魏家峡（魏家山）行政村：驻魏家山。共辖魏家山、魏家峡、席家堡3个自然村。

巩家山行政村：驻巩家山。共辖巩家山、魏家沟、何家沟、黄家坪4个自然村。

芦家湾行政村：驻芦家湾。共辖芦家湾、茹家湾、西山、黄家湾、阳屲山、席家阳坡、水泉湾7个自然村。

席家曲行政村：驻席家曲。共辖席家曲、南风咀、董家岔、牛家那面、官道、下湾、黄家湾7个自然村。

安远乡：驻安远镇。共辖26个行政村。

大城行政村：驻安远镇。

北城行政村：驻安远镇。

南城行政村：驻安远镇。辖马家那坡村。

西城行政村：驻安远镇。辖安远镇（自然镇）。

北川行政村：驻北川。共辖北川、南川2个自然村。

蔺家店子行政村：驻蔺家店子。共辖蔺家店子、咸沟那坡、胡家屲、下罗家峡、上罗家峡5个自然村。

麻池窑行政村：驻麻池窑。共辖麻池窑、马家沟、东下山3个自然村。

杨屲寺行政村：驻杨屲寺。共辖杨屲寺、柳树滩、孙家沟、蔺家窑湾、蔺家沟、杨家坪6个自然村。

黄鹤（黄鹤湾）行政村：驻黄鹤湾。共辖黄鹤湾、董家兴湾、马咀、阳山上、中滩、那坡山、王家湾、胶树河、那坡屲、牛家湾10个自然村。

安坡（阳坡湾）行政村：驻阳坡湾。共辖阳坡湾、咀疙瘩地、牛家安坡、牛家崖湾、牛家阴湾、谭家坪、花树崖湾7个自然村。

后川沟（红崖）行政村：驻红崖。共辖红崖、窑门洞、谭家湾、杨家湾、朱家阳坡、后川沟6个自然村。

苏家沟（阳坡）行政村：驻阳坡。共辖阴坡、阳坡、阳面、碌碡湾、李家岘、马家山庄6个自然村（其中苏家沟为片村，包括阴坡、阳坡）。

蒋家山（张家山）行政村：驻张家山。共辖张家山、泄山来、朱家阴湾、蒋家山、窑上富5个自然村。

王台行政村：驻王台。共辖王台、王家沟、竹子山、东韩家湾4个自然村。

史家川行政村：驻史家川。共辖史家川、朱家梁、朱家窑湾、史家上湾、安家坡5个自然村。

张家河湾行政村：驻张家河湾。共辖张家河湾、程家川口2个自然村。

巩家川行政村：驻巩家川。共辖巩家川、三林河2个自然村。

王马行政村：驻王马家。共辖王马、吊庄、上福水河（原名上苦水河）、下福水河（原名下苦水河）、方地坑、深沟6个自然村。

韩家湾（杨家堡子）行政村：驻杨家堡子。共辖杨家堡子、大地滩子、旧庄、上韩家湾、下韩家湾、杨家小湾、山顶、茅刺湾8个自然村（其中韩家湾为片村，包括上韩家湾、下韩家湾）。

厚家坪行政村：驻厚家坪。共辖厚家坪、山庄、杨家大湾、陈家来、湾湾子、沟滩6个自然村。

任家山行政村：驻任家山。共辖任家山、马家山、王家山庄3个自然村。

沙滩行政村：驻沙滩。共辖沙滩、董家来、那坡山3个自然村。

董川（大庄）行政村：驻大庄。共辖大庄、大路畔、阳坡山3个自然村。

菜子山（大庄来）行政村：驻大庄来。共辖大庄来、沟边、沟门下、堡子根、王家泉、马家壑岘、西王家湾7个自然村。

王窑行政村：驻王窑。共辖王窑、山庄、孙家阳山3个自然村。

石方（石方山）行政村：驻石方山。共辖石方山、张窑、响河子、寒泉、井泉地、爽家沟6个自然村。

大石乡：驻大石镇。共辖24个行政村。

永兴行政村：驻大石镇。共辖大石镇（自然镇）、沿河滩、豁下地、谢家庄、郑家川5个自然村（镇）。

贯寺行政村：驻贯寺。共辖贯寺、安河边、火石山、王家河湾4个自然村。

黄家坪行政村：驻黄家坪。共辖黄家坪、南坡山、梨儿崖湾3个自然村。

榆树川行政村：驻榆树川。共辖榆树川、川商户、周家沟、关城下、成家窑坡、常家湾、芦子洼7个自然村。

南山（酸刺湾）行政村：驻酸刺湾。共辖酸刺湾、新窑湾、如礼湾、马家窑、崔家台子、温水沟6个自然村。

北山（汪家北山）行政村：驻汪家北山。共辖汪家北山、高家窑、汪家曲湾、汪家川、汪家河滩5个自然村。

王家川行政村：驻王家川。辖王家川1个自然村。

冰滩（冰滩下）行政村：驻冰滩下。共辖冰滩下、前门下、洞子门、兰家窑、上兰家窑、上庄、下庄、碌碡滩8个自然村（其中蒲树湾为片村，包括上庄、下庄、碌碡滩）。

赵坡（赵坡西庄）行政村：驻赵坡西庄。共辖赵坡西庄、赵坡东庄、蒙家湾、堡根、窑湾5个自然村（其中赵家坡为片村，包括东庄、西庄）。

马窑行政村：驻马家窑。共辖马家窑、崖湾2个自然村。

温家岘行政村：驻温家岘。共辖温家岘、西庄山、赵家沟、半家山4个自然村。

中庄行政村：驻中庄。共辖中庄、安家台子、安家上湾、安家窑湾、安家下湾、岔口6个自然村。

汪家下山行政村：驻汪家下山。共辖汪家下山、安边坡、蔺家窑湾3个自然村。

武家山行政村：驻武家山。共辖武家山、庄窠湾、李家山、斜道口、汪家梁、丁家山6个自然村。

王家湾行政村：驻王家湾。共辖王家湾、刘家渠、石家庄、丁家坪4个自然村。

李家川行政村：驻李家川。共辖李家川、上阳坡、周家咀、王家咀、吊地、方地、陈家泄山、独庄、水滩9个自然村。

曲家坪行政村：驻曲家坪。共辖曲家坪、刘家崖湾、傅家堡、张家庄、山庄、尚家湾6个自然村。

丁家窑行政村：驻丁家窑。共辖丁家窑、李家泄山2个自然村。

咸川（咸家沟）行政村：驻咸家沟。共辖咸家沟、集门下、傅家山庄、沟门下、汪家来、下窑湾6个自然村。

河南行政村：驻河南。共辖河南、张家来2个自然村。

李家湾（东庄）行政村：驻东庄。共辖东庄、西庄、范家湾、左家窑4个自然村（其中李家湾为片村，包括东庄、西庄）。

麻杆坪行政村：驻麻杆坪。共辖麻杆坪、上庄、下庄3个自然村（其中以陈家苛脑为片村，包括上庄、下庄）。

马家川行政村：驻马家川。共辖马家川、北马川、王家塄、王家咀、王家山庄、东王家塄6个自然村。

牛川（牛家川）行政村：驻牛家川。共辖牛家川、马家咀、丁家坑窝、张家窑门、上梨儿沟、下梨儿沟、川头下7个自然村。

礼辛乡：驻礼辛镇。共辖20个行政村。

下街行政村：驻礼辛镇。

上街行政村：驻礼辛镇。共辖礼辛镇（自然镇）、上贾家沟2个自然村。

陈家庄行政村：驻陈家庄。共辖陈家庄、下杨家川、上杨家川、侯家湾4个自然村。

侯家寨子行政村：驻侯家寨子。共辖侯家寨子、贾家坪、陈家来3个自然村。

高家湾行政村：驻高家湾。共辖高家湾、杨家坪、侯家河3个自然村。

倪家山行政村：驻倪家山。共辖倪家山、多家湾、岳家门3个自然村。

魏家窑（魏家上窑）行政村：驻魏家上窑。共辖魏家上窑、魏家下窑、九家山、居湾、侯家庄5个自然村。

石岘子行政村：驻石岘子。共辖石岘子、尉家岘、高家庄、马家庄、沙湾儿、旱坪6个自然村。

冯山行政村：驻冯家山。共辖冯家山、任家湾、彭家硬山、峰堆下、宁原坪5个自然村。

水泉湾行政村：驻水泉湾。共辖水泉湾、泉湾、山里湾、李家庄4个自然村。

贾家山行政村：驻贾家山。共辖贾家山、樱桃坪、大坟地3个自然村。

柏林寺行政村：驻柏林寺。共辖柏林寺、王家沟、曲湾、杜家新庄、南刘家湾、姜家湾、石石梁、红咀下、林台子9个自然村。

董家岘行政村：驻董家岘。共辖董家岘、朱家山、朱家庄3个自然村。

徐家坡行政村：驻徐家坡。共辖徐家坡、赵家湾、李家坪3个自然村。

尉家坪行政村：驻尉家坪。共辖尉家坪、老湾来、西坡、河湾、渠背后、贾家沟、尉家阳坡7个自然村。

上马坡行政村：驻上马坡。共辖上马坡、下马坡、神泉湾、吊坪、老爷山、李家湾6个自然村。

董渠行政村：驻董渠。共辖董渠、大湾来、泉道里、阴坡来、李家窑湾、庙坑下、常家湾、红泄山8个自然村。

杨家湾行政村：驻杨家湾。共辖杨家湾、王家窑、刘家湾3个自然村。

李家门行政村：驻李家门。共辖李家门、窑湾、马家咀、水畔4个行政村。

陈家河沟行政村：驻陈家河沟。共辖陈家河沟、阳山、马家大地、李家大地、李家窑坡、王家山、阳坡、阴坡、王家岔、黑窑下10个自然村。

康家滩乡：驻康家滩。共辖20个行政村。

康家滩行政村：驻康家滩。共辖康家滩、路场2个自然村。

雒家坪（榆树屲）行政村：驻榆树屲。共辖西庄、榆树屲、廖家坪、窑上、崖湾5个自然村（其中雒家坪为片村，包括西庄、榆树屲、廖家坪、窑上、崖湾）。

姚家沟行政村：驻姚家沟。共辖姚家沟、方地、湾里、天爷上、堡子崖湾、泉下、高咀、大沟下、堡子上、花龙王、堡沟来11个自然村。

孙家坪行政村：驻孙家坪。共辖孙家坪、孙家山庄、牛家山庄3个自然村。

半屲行政村：驻牛家半屲。共辖牛家半屲、泄山2个自然村。

芦家山行政村：驻芦家山。共辖芦家山、曲家那面、水坑滩3个自然村。

阳屲行政村：驻上阳屲。共辖上阳屲、王上屲、王家山、康家梁4个自然村。

侯家沟行政村；驻侯家沟。共辖侯家沟、祁家沟2个自然村。

牛家坪行政村：驻牛家坪。共辖牛家坪、张家新院、老毛沟、野雀咀、山庄5个自然村。

衡家坪行政村：驻衡家坪。共辖衡家坪、泄山2个自然村。

阴坡行政村：驻阴坡。共辖阴坡、梨树底下、孙家山3个自然村。

阳坡行政村：驻阳坡。共辖阳坡、泄山边2个自然村。

李家堡行政村：驻李家堡。共辖李家堡、蒜黄咀2个自然村。

何家坪（集合）行政村：驻集合。共辖集合、中庄、上庄3个自然村（其中何家坪为片村，包括集合、中庄、上庄）。

阳赛（大庄）行政村：驻大庄。共辖大庄、阳赛西庄、台子上、赵家窑、颉家屲、卜家屲6个自然村（其中阳赛为片村，包括大庄、西庄）。

山庄行政村：驻山庄川。共辖山庄川、张家山庄、张家独庄、崖湾里、杏树岘、毛牛泉、南川8个自然村。

何家山行政村：驻何家山。共辖何家山、杨家山庄、李家山3个自然村。

老庄（下老庄）行政村：驻下老庄。共辖下老庄、上老庄、杨家山3个自然村。

庙滩行政村：驻庙滩。共辖庙滩、淹家沟、西滩上3个自然村。

马坪行政村：驻马坪。共辖马坪、王坪2个自然村。

谢家湾乡：驻谢家湾。共辖26个行政村。

谢家湾行政村：驻谢家湾。共辖谢家湾、汪家老庄、西余家湾3个自然村。

白家曲行政村：驻白家曲。共辖白家曲、杨家城、太春湾3个自然村。

窝铺岘行政村：驻窝铺岘。共辖窝铺岘、二院、南湾、东余家湾、寺下坪、牛家泉6个自然村。

西庄行政村：驻西庄。共辖西庄、王家菜子、丁家咀、毛子岘、那坡5个自然村。

东庄行政村：驻东庄。共辖东庄、赵家岘2个自然村。

丁家沟行政村：驻丁家沟。共辖丁家沟、七家门、原固咀、曲湾来4个自然村。

西崖（凤堆下）行政村：驻凤堆下。共辖凤堆下、深沟里2个自然村。

麻柳湾行政村：驻麻柳湾。辖麻柳湾1个自然村。

鲜家坪（小庄来）行政村：驻小庄来。共辖小庄来、贬屲下、桃屲下3个自然村。

刘家河湾行政村：驻刘家河湾。共辖刘家河湾、罗儿曲、新庄上3个自然村。

赵家窑（十字道）行政村：驻十字道。共辖十字道、赵家窑、硬屲来、张家坪、蔡家来5个自然村。

马家窑湾行政村：驻马家窑湾。共辖马

家窑湾、旧庄、新庄、上庄4个自然村。

阳屲（阳屲里）行政村：驻阳屲里。共辖阳屲里、阳屲新庄、西石家岘3个自然村。

年家湾行政村：驻年家湾。共辖年家湾、吴家湾、海池下、塔山庄、大滩子、黑狗湾6个自然村。

地儿湾行政村：驻地儿湾。共辖地儿湾、红崖下、豁岘下、尉家湾4个自然村。

汪家山庄行政村：驻汪家山庄。共辖汪家山庄、包家山、坪地儿、常安地、阳山来5个自然村。

汪家沟滩行政村：驻汪家沟滩。辖汪家沟滩1个自然村。

李家沟行政村：驻李家沟。共辖李家沟、麻黄屲2个自然村。

张家沟行政村：驻张家沟。共辖张家沟、中庄坪、沙地川子3个自然村。

茨坪（茨扎坪）行政村：驻茨扎坪。共辖茨扎坪、上咀儿、善家屲3个自然村。

转地行政村：驻转地。共辖转地、张家窑泄山下、张家窑、坡大地、赵家泄山、赵家窑、掌上7个自然村。

张家大坪行政村：驻张家大坪。共辖张家大坪、泄山下、白家窑3个自然村。

汪坪行政村：驻汪家坪。共辖汪家坪、崖湾来2个自然村。

永丰（新集上）行政村：驻新集上。共辖新集上、下咀儿、湾儿来、石家岘、白崖滩、凤堆山、红泉坑7个自然村（其中永丰为片村，包括新集上、下咀儿、湾儿来）。

韩家窑湾行政村：驻韩家窑湾。共辖韩家窑湾、下窑湾、谢家坪、姜家曲、岘背后、阴屲6个自然村。

金川乡：驻北坡寺。共辖22个行政村。

北坡寺行政村：驻北坡寺。辖北坡寺1个自然村。

南坡寺（水沟庄）行政村：驻水沟庄。共辖水沟庄、南坡寺、毛家村、马家窑、阳屲、炭窑湾、甘常山7个自然村。

张家山行政村：驻张家山。共辖张家山、艾子湾、焦家沟3个自然村。

毛家河行政村：驻毛家河。共辖毛家河、孙家山、石咀子、阳山、高磨、麻刺下6个自然村。

张家窑行政村：驻张家窑。共辖张家窑、平地儿2个自然村。

侯家山行政村：驻侯家山。共辖侯家山、马家山庄2个自然村。

洪家湾行政村：驻洪家湾。共辖洪家湾、马儿湾2个自然村。

山庄（杨家下山庄）行政村：驻杨家下山庄。共辖杨家下山庄、杨家上山庄、刘家山3个自然村。

郭家山行政村：驻郭家山。共辖郭家山、小庄下2个自然村。

榆林坪行政村：驻榆林坪。共辖榆林坪、湫沟寺2个自然村。

原家庄行政村：驻原家庄。共辖原家庄、韩家庄2个自然村。

磨周南行政村：驻磨周南。共辖磨周南、严家庄、白草屲3个自然村。

田家庄行政村：驻田家庄。共辖田家庄、李家山、杜家磨3个自然村。

董家坪行政村：驻董家坪。共辖董家坪、对坡子、马莲滩、小常沟、大曲湾、神家沟、漆家寺7个自然村。

李家石沟（新庄）行政村：驻新庄。共辖新庄、旧庄、中家湾、太爷坡4个自然村。

新窑（新窑上）行政村：驻新窑上。共辖新窑上、尉家磨2个自然村。

尉家庄行政村：驻尉家庄。共辖尉家庄、阳屲、苟家沟、立口碑4个自然村。

甄家庄（王家庄）行政村：驻王家庄。共辖王家庄、甄家庄、阎家豁岘3个自然村。

庄儿沟行政村：驻庄儿沟。共辖庄儿沟、孙甲川、山场下、大湾、石头坪、何家地湾、石鞍子、岔河峪、烂泥滩9个自然村。

好稍科行政村：驻好稍科。共辖好稍科、上好稍科、清水沟3个自然村。

马家滩（黄毛滩）行政村：驻黄毛滩。共辖黄毛滩、马家沟、马家滩、何家地沟、杨家沟、瓦房下、彭家地、石房下、锅儿咀9个自然村。

西坪（上岸峪）行政村：驻上岸峪。共辖上岸峪、西坪、对山沟3个自然村。

武家河乡：驻武家河。共辖17个行政村。

武家河行政村：驻武家河。共辖武家河、杨家那面、下窑、武家湾4个自然村。

武家堡行政村：驻武家堡。共辖武家堡、张家崖、杜家山、孙家坡、石家山、王家山、李家那面7个自然村。

吕家岘行政村：驻吕家岘。共辖吕家岘、汪家山、秦家山、朱沟4个自然村。

关家庄行政村：驻关家庄。共辖关家庄、枣红峪2个自然村。

王家窑行政村：驻王家窑。共辖王家窑、范家山、罗家湾、车轮山、郭家窑5个自然村。

姚家湾行政村：驻姚家湾。共辖姚家湾、车家泉、喇麻墩、刘家塄干4个自然村。

秦家坪行政村：驻秦家坪。共辖秦家坪、毛家窑、苟家新庄3个自然村。

原高山（刘家湾）行政村：驻刘家湾。共辖刘家湾、原高山、曲家庄、刘家下庄、任杨湾、魏家地湾6个自然村（其中原高山为片村，包括曲家庄、刘家下庄）。

石家大山行政村：驻石家大山。辖石家大山1个自然村。

艾家坪行政村：驻艾家坪。共辖艾家坪、陈家那面、山顶来、南湾里4个自然村。

秦家湾行政村：驻秦家湾。共辖秦家湾1个自然村。

石庙咀行政村：驻石庙咀。共辖石庙咀、郭家山2个自然村。

黑吓沟行政村：驻黑吓沟。共辖黑吓沟、任家滩子、任家窑、白杨树、武家山5个自然村。

尚家山行政村：驻尚家山。共辖尚家山、魏家窑、石门寺3个自然村。

杨河行政村：驻杨河。共辖杨河、阎家场、王家门、马家山、石山、断木湾、丁家磨、旧庄、燕麦沟门下、关家沟、大麦沟10个自然村。

周原坪行政村：驻周原坪。共辖周原坪、硬山岘、乱石窖、阳山来4个自然村。

格板峪行政村：驻格板峪。共辖格板峪、青石头湾、魏儿沟门下、阴家沟、马莲咀5个自然村。

古坡乡：驻古坡村。共辖12个行政村。

古坡（安家河）行政村：驻安家河。共辖安家河、水河峪、石咀背后、庄窠、大峨峪5个自然村。

大坪行政村：驻大坪。共辖大坪、王家掌、曲家地、步湾、黑石头湾5个自然村。

魏家坪行政村：驻魏家坪。共辖魏家坪、杨家坪、滴水坪、古坡头、柳树下5个自然村。

麻岔子行政村：驻麻岔子。共辖麻岔子、燕家湾、东沟里、石角坪5个自然村。

樊家寺行政村：驻樊家寺。共辖樊家寺、马家山、草眼下、景坡儿、黑鹰窝5个自然村。

深岘子行政村：驻深岘子。共辖深岘子、常坪、芦子湾、平路儿、塄干来、黑湾来、司家山7个自然村。

大卜峪行政村：驻大卜峪。共辖大卜峪、大庙沟、王家湾、三才沟门、三才沟里5个自然村。

店子（下店子）行政村：驻下店子。共辖下店子、二爷池、小湾子口、中沟、五里湾、李家沟、石家山庄7个自然村。

上店子行政村：驻上店子。共辖上店子、庙身底下、新庄3个自然村。

沟门（何家庄）行政村：驻何家庄。共辖何家庄、沟门下、任家庄、李家庄、安家庄5个自然村。

瓦泉峪行政村：驻瓦泉峪。共辖瓦泉峪、陡山沟、道碌碡、沙沟儿、黄家庄、吊草坝6个自然村。

羌安峪行政村：驻羌安峪。共辖羌安峪、杨家沟、黑沟3个自然村。

白家湾乡：驻白家湾。共辖21个行政村。

白家湾行政村：驻白家湾。共辖白家湾、大湾、下独庄3个自然村。

刘家湾行政村：驻刘家湾。共辖刘家湾、杨家窑、小安家湾3个自然村。

尹家湾（彭家咀）行政村：驻彭家咀。共辖彭家咀、尹家湾、谢家咀、新院里4个自然村。

蒜黄咀（堡子庄）行政村：驻堡子庄。共辖堡子庄、蒜黄咀、谢家下面、崖湾咀4个自然村。

李家湾（李家阳屲）行政村：驻李家阳屲。共辖李家湾、李家阳屲、古风台、帽子岘、马家坟5个自然村。

小沟门行政村：驻小沟门。共辖小沟门、赖家湾、上独庄3个自然村。

蒋家湾行政村：驻蒋家湾。共辖蒋家湾、王家湾2个自然村。

李家大山行政村：驻李家大山。辖李家大山1个自然村。

安家湾行政村：驻安家湾。共辖安家湾、崔家阳屲、郭家湾3个自然村。

狄家山庄（张家窑）行政村：驻张家窑。共辖张家窑、狄家山庄2个自然村。

苟家岘行政村：驻苟家岘背后。辖苟家岘1个自然村。

梁家庄行政村：驻梁家庄。辖梁家庄1个自然村。

马耳湾（马家庄）行政村：驻马家庄。共辖马家庄、康家庄、上庄3个自然村（其中马耳湾为片村，包括康家庄、上庄）。

王家新庄行政村：驻王家新庄。共辖王家新庄、涝坝沿、麻刺湾、春牛屲4个自然村。

康家庄（东二十铺）行政村：驻东二十铺。共辖康家庄、东二十铺、柳家庄、田家湾4个自然村。

东三十铺行政村：驻东三十铺。共辖东三十铺、刘家沟、秦家山、下秦家山4个自然村。

宋家岔行政村：驻宋家岔。辖宋家岔1个自然村。

斜坡（杨家湾）行政村：驻杨家湾。共辖杨家湾、斜坡、壑岘下、阳坡4个自然村。

马家河沟行政村：驻马家河沟。共辖马家河沟、双场下、洪家湾、安家屲4个自然村。

宋家庄（高家山）行政村：驻高家山。共辖高家山、宋家庄、平道3个自然村。

康家坪行政村：驻康家坪。共辖康家坪、麻家泉、王家窑3个自然村。

金坪乡：驻金坪。共辖12个行政村。

金坪行政村：驻金坪。辖金坪1个自然村。

程家窑（半沟）行政村：驻半沟。共辖王家山、半沟、新庄、程家窑、金家湾5个自然村。

武家湾行政村：驻武家湾。共辖武家湾、小湾、松家湾、串泄下、槐树湾、麻刺沟、安家湾、山那面8个自然村。

黄家窑行政村：驻黄家窑。共辖黄家窑、乔家窑、钟家岔3个自然村。

李家坪行政村：驻李家坪。共辖李家

坪、马家下面、魏家湾3个自然村。

红崖沟（下庄）行政村：驻下庄。共辖下庄、庄下坪、上庄、蔡家湾4个自然村（其中红崖沟为片村，包括上庄、下庄、庄下坪）。

蒋家坪行政村：驻蒋家坪。辖蒋家坪1个自然村。

张窑行政村：驻张家窑。共辖张家窑、阳山、赵家窑3个自然村。

蒋家窑行政村：驻蒋家窑。共辖张家下湾、蒋家窑、巩家湾3个自然村。

黑窑行政村：驻黑窑。共辖黑窑、新建队2个自然村。

白家窑行政村：驻白家窑。共辖白家窑、何牛山、杨家沟、阳山山4个自然村。

巩家窑（巩家窑阳山）行政村：驻巩家窑阳山。共辖巩家窑阳山、阳山下、铁坡山、巩家窑老庄、西凡沟、柳树坪6个自然村。

第四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周庄王九年（前688），秦武公以冀戎地置冀县城，历秦、汉至西晋永嘉元年（307）县废，建置历时995年，城址已湮没。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以冀地置当亭县。北周改当亭县为冀城县，城址在今关子镇，西堡垣有古冀城刻字。隋大业二年（606），冀城县移治于今县之南，称隋城，为此后伏羌主城。

唐武德三年（620），以冀城县改名伏羌县，城池沿旧。是年又以伏羌及渭州陇西置伏州。唐武德八年（625），废伏州，九年（626），析置盐泉县，城址在今二十铺。贞观元年（627）废，并入伏羌。

宋初，废伏羌县为伏羌砦，建隆三年（962）从伏羌境南析出大潭县，城址在西和县西南，西汉水会合处，良恭镇之东，今已不属甘谷县辖域。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知秦州曹玮率众在原冀城城址处筑伏羌土城，大败吐蕃。熙宁元年（1068），杨文广筑笮藁城（甘谷城），金正隆元年（1156）升为甘谷县，元废，入通渭境，直至1950年，入甘谷辖域。城址在今大庄乡城子村，遗址尚在。

宋绍圣三年（1096）建永宁城，崇宁三年（1104）置永宁县，城址在今四十铺，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覆没。

元升伏羌城为伏羌县，城池未变。明景泰元年（1450）县令王珣率众增筑城池，以旧城依南山麓，不便防守，将城址北移，并将旧城南址弃置城外，今大十字口即旧城北关。遗址今称旧城台子，在西校场东边，通广渠南畔。嘉靖二十一年（1542），县令李灌率众大为加修，周围4.3里，高2.5丈，池深1丈。隆庆六年（1572），县令甘芍率众增筑敌台9座，又增高加厚。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奉发帑银18,000两，知县事殷兆燕率众加修城池，高厚仍旧。民国五年（1916），邑人田骏丰率众重修伏羌县城，于六年（1917）告竣。周围5里，高2.5丈，护城河深广各1丈；设东西南北砖砌城门4座，门上建谯楼4座，东南角另建奎星阁1座；堞房207座，墙堞1,188个。共用大小工25,000有余。支钱11,000余缗（串）。

解放后，在五六十年代陆续拆除填平，仅留西城门及西城墙一部分，代之而起者为公共建筑物及私人住宅。

第二节 乡 镇

城关镇 城关镇位于甘谷县中部，北临渭河，与新兴镇接壤，南靠天门山，与白家湾乡相邻，东与六峰乡为界，西接十里铺乡。面积14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地在东关任家庄，位于北纬34°44′，东经105°19′。地势南高北低，为渭河川区和一部分南浅山区。南部天门山海拔1,582米，北部为渭河川地，地势平坦，由西南向东北微倾，平均海拔1,270米。

城关镇因地处甘谷县城区而得名，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明清时代称在城里，民国时期称城坊镇，解放初称城关区，1952年称城关镇，1958年改为城关人民公社，年底甘、武合县后改为甘谷人民公社；1962年甘、武分县后，恢复城关镇人民公社；1984年改称城关镇。为甘谷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六峰乡 六峰乡位于甘谷县东部，东邻北道区琥珀乡，北隔渭河与渭阳乡相望，南靠金坪乡，西与城关镇相邻。面积28.2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蒋家寺自然村，位于北纬34°44′，东经105°23′，距县城5.5公里。境内地势南高北低，南为黄土低山，海拔1,650米，由于雨水冲刷，分布着大小沟壑；北部为渭河川谷区，地势平坦，平均海拔1,260米。

六峰乡因境内六棱山麓而得名，明清时期称石人里，民国时期，称东川乡，解放后设六峰区，1958年为六峰人民公社，1984年改设六峰乡。境内姜家庄为蜀汉名将姜维故里。

渭阳乡 渭阳乡位于甘谷县东部渭河北岸，东接北道区琥珀乡，北与金山、八里湾两乡相连，西以散渡河与新兴镇为界，南隔渭河与六峰乡相望，面积39.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颉家村，位于北纬34°45′，东经105°22′，距县城6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黄土低山，最高点海拔1,740米，沟壑纵横，较为干旱；南部为渭河川地，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平均海拔1,260米。

渭阳乡因地处渭水之北而得名，清乾隆时设渭阳镇，解放初期置渭阳区，土改时为渭阳乡，1958年改为渭阳人民公社，1984年改设渭阳乡。

新兴镇 新兴镇位于甘谷县中部渭河北岸散渡河下游，北与安远乡接壤，西与康家滩、谢家湾乡和磐安镇相连，南隔渭河与城关镇、十里铺乡相望，东与八里湾、渭阳乡为邻。面积61.42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姚家村，位于北纬34°45′，东经105°19′，距县城2.5公里。地势由西向东，从北到南平缓下降，平均海拔1,400米，除椿树坪、韩家墩、柏林沟、柏林峪4个行政村属黄土低山外，其余均为平川地。

新兴镇早在清同治时，即设姚家集，民国时，称新化乡，1950年秋设新平区，1951年3月改称新兴乡，属城关区，1952年6月改新兴乡，属第六区，1956年8月，改新兴乡为直属乡，1958年设新兴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新兴镇。境内渭济渠穿流灌溉，陇海铁路横贯东西，甘谷至秦安、通渭，城关至礼辛、金山等渭北各乡公路均由此分道，交通便利，集市繁荣。

十里铺乡 十里铺乡位于甘谷县中部，东接城关镇，南连白家湾、武家河二乡，北隔渭河与新兴镇相望，西与磐安镇相邻，面积22.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樊家村，位于北纬34°44′，东经105°17′，与县城相距5公里。地势由西向东顺渭河流向降低，南部山地起伏，沟壑纵横，平均海拔1,400米。

十里铺设于明代，为马务里；民国初仍

沿称马务里，民国二十九年（1940）设西川乡，1951年3月设十里铺乡，属朱圉区，1952年6月后，仍设十里铺乡，改属一区（城关区）；1955年11月，撤区并乡，划十里铺乡为县上直属乡，1958年为十里铺人民公社，1968年称五七公社；旋又恢复为十里铺人民公社；1984年为十里铺乡。

磐安镇 磐安镇位于甘谷县西部，东与新兴镇、十里铺乡接壤，南与金川、武家河二乡相连，北与谢家湾乡为邻，西与武山县洛门镇为界，面积71.2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磐安镇，位于北纬34°45′，东经105°07′，距县城25公里。地跨渭河两岸，依山傍水，地势西高东低，平均海拔1,400米。

磐安镇，明设五十铺，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大震，覆没永宁镇（四十铺），遂迁永宁镇集市于五十里铺，以如磐石之安，命名为磐安镇。民国二十六年（1937）设第四区署，共辖9个联保，民国二十九年（1940）设磐安镇，共辖10保。建国后，初设磐安区；1952年6月，改为四区，辖磐安乡；1956年8月，改磐安区，仍辖磐安乡；1957年6月，改磐安乡为直属乡；1958年4月，改直属乡为磐安乡，9月置磐安人民公社。1984年又改为乡，复为磐安镇。

金山乡 金山乡位于甘谷县东北部，为渭北山区。东临秦安县、北道区，南接渭阳乡，西连八里湾乡，北邻西坪乡，面积118.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金山镇，位于北纬34°49′，东经105°26′，距县城14公里。全乡最高点秀金山，海拔1,955米，地势中部高，四周低，平均海拔1,700米左右，气候干燥温差较大。

金山镇原以其地理形状取名牛蹄湾，后因其地有秀金山，又取名金山。因地名与金矿相关，故为金山。清乾隆时，即设为牛蹄湾镇，后又设牛蹄湾正，民国初，属崾下后里；民国二十三年（1934），属第五区（东北区）；二十六年（1937）改属第二区署；二十九年（1940）为乡公所，共设10保。解放初，属渭阳区；1951年3月，设金山区，共辖11乡；1952年6月，设第五区，辖12乡；1956年8月，改第五区，为金山区，辖9乡；1957年6月，撤金山区，为金山直属乡；1958年4月，改为金山乡，1958年9月，置金山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金山乡。

八里湾乡 八里湾乡位于甘谷县东北部，西为新兴镇、安远乡，北为大庄乡，东为西坪、金山乡，南为渭阳乡。面积101.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八里湾村，位于北纬34°51′，东经105°21′，距县城13公里。平均海拔1,700米左右，其最高点崆峒寺山海拔1,961米。境内地形起伏，水土流失严重，北部（后山）较阴湿，南部（前山）较干旱。

八里湾乡以其驻地村名八里湾而得名。因南起赵家湾村，北止金岘村，为一条8华里长的新月形大湾，此村适居其中，故名八里湾。1951年3月，设八里湾乡，属安远区；1956年8月撤乡；1968年10月建八里湾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八里湾乡。

西坪乡 西坪乡位于甘谷县东北部的渭北干旱山区，东北与秦安县接壤，西与八里湾乡相连，西北与大庄乡为邻，南与金山乡为界。面积103.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西坪自然村，位于北纬34°54′，东经105°26′，距县城22公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1,800米左右，最高点海拔1,971米，全乡地形被一河六沟分割成10条山梁，沟壑交错，土质瘠薄，多为红黑板土。气候干燥，温差较大。

西坪原称西坪街，最早因董、王、郭三姓聚居取名三房庄，后改名三合镇，又称西峡坪。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名西坪镇，属通渭县。1950年划归甘谷管辖。1951年3月，为西坪乡，属安远区；1952年6月，

设西坪区（第九区），并设西坪乡；1956年，属金山区辖；1957年6月，恢复西坪区，仍设西坪乡；1958年9月，并入金山人民公社，为西坪管区；1968年10月，为西坪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西坪乡。

大庄乡 大庄乡位于甘谷县最北部，东北和秦安县相接，西北与通渭县相连，南与安远、八里湾2乡为邻，东与西坪为界，面积107.1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席家大庄，位于北纬34°58′，东经105°21′，距县城27公里。平均海拔1,800米左右，微波站海拔2,069米，为县境内渭河以北最高点。气候干燥，温差较大，冬季严寒，夏季多雷阵雨，为甘肃省中部干旱山区之一。

大庄乡因席家大庄而得名，解放前隶属通渭县；1950年秋划归甘谷县；1951年3月设大庄乡，属安远区；1952年6月，属九区（西坪区）；1956年8月，改属安远区；1957年6月，改属西坪区；1958年9月，为大庄人民公社；1962年，设大庄区党委；1968年10月，设大庄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大庄乡。

安远乡 安远乡位于甘谷县北部，东接八里湾乡，南连新兴镇和康家滩乡，西界大石乡，北与大庄乡和通渭县为邻，面积125.7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安远镇（自然镇），位于北纬34°53′，东经105°16′，距县城17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1,500米左右，气候干燥，雨量缺少。解放后引散渡河水，修建安丰渠，灌地千余亩。

宋天禧二年（1018）置安远寨，属秦州，旋又属通渭县，以西夏常北来入侵，取“安其远方”之意。元、明、清以至民国，为通渭重镇。1950年秋，划拨甘谷县管辖，设安远区。1952年6月，改安远区，为第八区。1957年6月，设直属乡；1958年4月，为安远乡；同年9月，置安远人民公社，年底，改称礼辛人民公社，驻安远镇，下设管区；1962年又设安远区党委，下设8个公社，1968年改为卫东人民公社；1972年称安远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安远乡。

大石乡 大石乡位于甘谷县西北部，东连安远乡，南接谢家湾、康家滩二乡，西与礼辛乡为邻，北接通渭县常家河乡，面积9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大石镇（自然镇），位于北纬34°53′，东经105°11′，距县城22公里。清溪河穿流中部，成狭长谷地，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平均海拔1,600米。因长期雨水冲刷，河流侵蚀，地形破碎，沟壑纵横，草木稀疏，气候干燥。

大石镇因其地有大石而得名。民国初属阿里，民国二十六年（1937）属第五区署（礼辛）管辖，同年设大石镇，属第三区署管辖；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置永兴镇，辖大石镇等8个联保；1951年3月，设永兴乡，属礼辛区；1952年6月，改属第七区管辖；1958年9月，并入礼辛人民公社；1968年10月，置永兴人民公社，驻大石镇；1980年改称大石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大石乡。

礼辛乡 礼辛乡位于甘谷县西北部，东接大石乡，东南与谢家湾乡为邻，西南与武山县咀头乡接壤，西北与通渭县榜罗、常河二乡毗连，面积105.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礼辛镇（自然镇），位于北纬34°54′，东经105°04′，距城45公里。清溪河穿流其境，形成河谷地带，地势西南较高，东北稍低，平均海拔1,700米左右。气候干燥，温差较大，雨量稀少，属干旱山区。

礼辛乡以其土瘠民勤，淳朴好礼而得名。明洪武十四年（1381）设礼辛里，为县内三大集市之一（礼辛镇、城镇、永宁镇）。清乾隆十四年（1749）为礼辛镇，乾隆三十五年（1770），置礼辛里、礼辛正（有集市）。民国初，仍为礼辛里，民国二十六年（1937）6月，设第五区署，驻礼辛镇，共辖3个联保；二十九年（1940）10月置礼

辛镇，辖7个联保，1949年9月，设平阳区（礼辛）；1951年3月，设礼辛区，辖9个乡；1952年6月，改为第七区（礼辛区），辖13个乡；1955年为礼辛区，辖7乡；1957年6月，辖5乡；1958年4月，建礼辛乡；1958年9月，置礼辛人民公社；年底，与安远合为礼辛人民公社；1968年10月，改为立新人民公社；1972年仍称礼辛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礼辛乡。

康家滩乡 康家滩乡位于甘谷县西北部，东南与新兴镇接壤，西与谢家湾乡相连，北与大石、安远二乡为邻，面积57.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康家滩自然村，位于北纬34°48′，东经105°15′，距县城9.5公里。平均海拔1,600米左右，植被覆盖差，十年九旱。

1958年9月，建清明人民公社；1968年10月，改名向阳人民公社；1972年改称康家滩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康家滩乡。

谢家湾乡 谢家湾乡位于甘谷县西北部，南接新兴、磐安二镇，北连大石、礼辛二乡，东邻康家滩乡，西与武山接壤，面积97.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谢家湾村，位于北纬34°48′，东经105°10′，距县城17公里。地势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升高，平均海拔1,800米左右，境内山梁纵横，沟壑交错，地表植被差，气候干燥。

1968年10月设永丰人民公社；1972年更名为谢家湾公社，辖26个大队，130个生产队；1984年元月改为谢家湾乡。

金川乡 金川乡位于甘谷西南部，东接武家河乡，南邻古坡乡，西连武山县，北界磐安镇，面积100.4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北坡寺村，位于北纬34°43′，东经105°06′，距县城30公里。地属秦岭山地，南高北低，北部山势较缓，有黄土分布；南部山高谷深，岩石裸露，平均海拔1,300米左右，最高点2,581米，是渭河南岸各支流发源地之一。

金川，古称银川，境内有河水西流，清澈见底，故称“银河倒流”。方音以“银”讹宁，多称“宁川”，又以“宁”讹“金”，故又名金川。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设无畏乡，置8保；1951年3月，设金川乡，属磐安区；1957年6月，撤销磐安区，设金川乡，改属朱圉区；1958年9月，并入东风人民公社；1968年10月，称金川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金川乡。

武家河乡 武家河乡位于甘谷县西南部，东与白家湾乡接壤，南临古坡乡，西与金川乡为邻，北与磐安镇，东北与十里铺乡相连，面积7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武家河自然村，位于北纬34°40′，东经105°14′，距县城11公里。地属西秦岭山地，北部山势较低，因雨水冲刷，多沟壑；南部山高谷深，分布着成片天然林和草地，平均海拔1,800米左右，降水量北部少于南部。

武家河因驻武家河自然村而得名。1951年3月，设武家河乡，属朱圉区管辖；1952年6月后，缩小乡范围，至1953年底，属第三区；1958年4月，撤区并乡，恢复武家河乡；1958年9月，撤乡建社，并入火箭人民公社；1968年10月，与吕家岘、艾家坪三个公社合并，取名先锋人民公社，社址于武家河；1972年恢复为武家河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武家河乡。

古坡乡 古坡乡位于甘谷县最南部，东临秦城区，南接礼县，西南与武山县相邻，北与白家湾、武家河、金川三乡相连，面积132.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古坡自然村，位于北纬34°37′，东经105°16′，距县城25公里。地处西秦岭山地，境内龙台山（高2,512米）、瘦驴岭（高2,477米）、石鼓山（高2,625米），山高谷深，峰锐坡陡，其地平均海拔2,000米，地势高，降水多，气候寒冷阴湿。

古坡乡以其艾家川河北岸有一条长达10华里的大坡而得名。民国二十六年

(1937) 6月，第六区署设古坡，共设2个联保。1951年3月，设古坡乡，属朱圉区，旋属第三区；1958年4月，撤销古坡乡；1968年，改称东风人民公社，旋又恢复古坡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古坡乡。

白家湾乡 白家湾乡位于甘谷县南部，东与六峰、金坪乡接壤，东南与秦城区相邻，西南与古坡相连，西界武家河乡，北临城关镇、十里铺乡，面积62.9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白家湾自然村，位于北纬34°41′，东经105°18′，距县城约7.5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属黄土低山，平均海拔1,500米，境内分布着四条南北走向的黄土梁，山势较陡，沟壑纵横。较大的河沟有大小沙沟、马家河沟等。

白家湾乡因驻地白家湾村而得名。1951年3月至1953年底，属刘家湾乡，为朱圉区管辖；1958年后属刘家湾公社；1968年10月，将蒋安、甘霖、来星、刘家湾等公社合并为八一公社，设址于白家湾；1972年更名为白家湾公社，辖21个大队，109个生产队；1984年改名白家湾乡。

金坪乡 金坪乡位于甘谷县东南部，东与北道区琥珀乡接壤，南与秦城区关子乡相邻，西界白家湾乡，东临六峰乡，面积3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金坪自然村，位于北纬34°42′，东经105°23′，距县城7公里。地处黄土低山，境内分布两梁一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其地因受黄家沟切割，谷深坡陡，平均海拔1,500米左右。

金坪乡因驻地金坪村而得名。1951年3月至1953年设金坪乡，属六峰区管辖；1957年6月改为直属乡，1958年4月，与武坪组建为金坪公社；1968年并于六峰公社，1980年恢复金坪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金坪乡。

67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甘谷县南部山区处于秦岭褶皱带西延部分，出露的古生代地层有泥盆系、石炭系，分布在古坡乡的东南边境。在古坡和武家河附近有前寒武系地层出露，并在西部有大片侵入岩出露，称温泉花岗岩体，在其俘虏体中夹有安山玢岩，英安岩等火成岩。还有角闪片岩、角闪片麻岩、黑云母片麻岩、大理岩及硬砂岩等变质岩。

北部处祁连山地槽中央地背斜之东端，出露的前寒武系地层有礼辛西部及西小河上游的震旦系，为变质岩及小量火成岩。

大部分地区分布着新生界的地层，特别是新生界第四系黄土层。老第三系地层主要分布在东西向断层崖以南地带，东起鼍峰、天门、大像山经高石崖、皇天庙、铁瓦寺以至磐安以西，断续出露，悬崖绝壁，山陡难攀，下部为灰绿色泥页岩、紫红色角砾岩、局部夹灰色泥灰岩，上部为灰绿色细砂岩，砖红色粘土岩互层，上下两层以逆掩断层接触，证明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对甘谷县老第三系地层是有影响的。

新第三系地层在北山地区，零星出露主要为河相沉积，西部为厚层状角砾岩，向东渐变成砾状粗砂岩，结构紧密，节理裂隙不发育，覆盖在老第三系岩层上，呈假整合接触。上新统以粘土岩、泥岩及泥灰岩为主，岩层呈水平状，厚度较大，约200米以上。

第四系的地层包括更新统和全新统，主要为河流相沉积，沉积在河流阶地上。更新统时渭河侵蚀形成了三——六级阶地，在上面堆积黄土状亚粘土加棕红色的条带，钙质胶结的砂砾卵石层。全新统形成渭河一、二级阶地，冲积砂砾石层黄土状亚粘土，在河漫滩冲积了亚粘土粉砂及少量砂砾卵石，厚度由上到下逐渐变厚5—10—20米。沟口地带形成洪冲积扇，为黄土状亚粘土组成，上覆马兰期黄土，厚30—50米，风积黄土分布在高原山巅。

县境内地表形态大体分为山地、丘陵及河谷三大类型。中部为断陷河谷，渭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南部为石质山区，海拔较高，北部黄土梁峁沟壑区，山势较低。

一、山地

(一) 南部土石侵蚀剥蚀中山区 该区系秦岭山脉的西延部分，海拔高度在1,700—2,625米之间，因受秦岭大地构造的影响，深沟大涧，山峦起伏，高低悬殊，高峰矗立，如古坡乡的龙台山（高2,512米）、瘦驴岭（高2,477米）、石鼓山（高2,716.9米），金川乡的大山（高2,581米），均为南部较高的峰，其中石鼓山是我国古名山朱圉山主峰，为全县最高峰。此区山高谷深，岩石裸露，降雨多，雨水冲刷形成许多沟壑，溪谷呈“V”字形，清溪常流，分布着大片天然林和草地。

(二) 北部土石侵蚀低山区 该区分布在大庄、西坪两乡的大部及礼辛乡南北局部地区，海拔1,800—2,069米，属六盘山系余脉。基底为第三系粘土岩形成的梁峁骨架，黄土覆盖表层，大部地区山势缓，黄土厚，沟壑纵横，梁峁起伏，降水分布不均，水资源贫乏，土地瘠薄，植被稀少，侵蚀严重。

二、丘陵

(一) 砂砾岩——红土丘陵盆地，主要分布在十里铺乡、城关镇、六峰乡及白家湾乡的北部，地势南高北低，为渭河川区阶地及一部分南浅山，平均海拔约1,260—1,400米。南部低山起伏，天门山顶峰高1,582米，为本区的最高点。山地草木疏稀，雨水冲刷，水土流失严重。此区北部渭河川地，地势平坦，由西向东微倾，土质肥沃，灌溉便利，为粮食及经济作物的产地。

(二) 黄土梁状丘陵沟壑——此区在本县分布面积最广，主要分布在金山乡、渭阳乡、康家滩乡、谢家湾乡及磐安镇、金川乡、武家河乡、古坡乡、新兴镇、礼辛乡、大石乡的部分地区，地跨河谷川地两侧地区。

三、河谷

(一) 残留侵蚀台地和凹地——分布于散渡河支流清溪河谷川台区。清溪河在礼辛流入甘谷境后，流经黄土梁状丘陵区，下切河床，形成残留侵蚀台地和凹地。

(二) 河谷阶地——主要形成于渭河、散渡河的两岸。特别是渭河河谷，由于侵蚀基准面的下降，河水长期下泄侵蚀，河谷两侧形成了多级阶地，阶地上堆积砂砾层和亚粘土层；尤其一二阶地为本县重要的农田分布区。散渡河沿岸阶地较为狭窄，在其汇入渭河处，形成了宽广的三角形地，分布着良田千顷，土地肥沃，灌溉便利，为本县产粮区。

第二节 山脉河流

一、山脉

朱圉山为秦岭一支，秦岭山脉为昆仑山一支。

朱圉山横贯渭水之南，陇山余脉分布渭水之北。现分述于后：

(一) 朱圉山 朱圉山余脉，又为岷山中支，极峰为石鼓，其脉北过艾家川，又拔地亘空为十八盘，至古坡头分东、西、中、三梁，蜿蜒北衍，绵亘渭南。西梁北尽处为天马山；中岭北尽处为旗鼓山；东岭北尽处为天门山。三岭呈叶状伸延，四通八达，磅礴于百里之间，岗峦纵横，群峰峻秀，随地异名。其主要山峰有：

石鼓山：位于古坡乡石角坪，距县30公里，为朱圉山主峰，海拔2,625米，是境内最高山峰。历代山经地志都有载，朱圉山在梧中聚，有石鼓，不击自鸣，鸣则兵起。石长丈三尺，广厚略等，在崖肋去地百余丈，俗名石鼓。苍松斜挂，嵌崎峻秀，孤撑云际，气势磅礴，宛如仙境。初春万物透绿，石鼓仍是积雪皑皑；大雨前夕，则烟云弥漫，雾气朦胧。石鼓崖下群溪潺潺，汇为耤水。

碧云山：西南距石鼓山约5公里，拔地峥嵘，林幽泉甘，盛暑若秋。下有黑潭寺。

飞来山：在黑潭寺右，俗名尖山，乱石嵌崎，高不逾百尺，而玲珑秀致，拔地映天，石隙林木，苍翠欲滴。有仙人掌、迴心石、通天桥、松花崖诸名胜。

龙台山：东距石鼓约10公里，海拔2,512米，沙沟水出此。形若神龙腾空，雄秀不俗。

乌龙山：南距石鼓山约20公里，有灵湫，为白杨树东岳庙。

灵凤山：南距石鼓10余公里，海拔2,096米，旧称尖山，独峰耸峙，时有五色出现，百里之外皆可望。每晴空如洗，如天半绿云，上有尖山寺，寺在凤顶峰。南峰为凤背峰；由峰西转，状若掉尾，为凤尾岭；由南峰右展翅西去，举翼欲飞，为展翅峰；自南峰前右，东去复北，状若敛翼，为敛翅峰。五峰间，丘壑葱倩，一望天际，而展翅峰头，长松数里，如万顷秋涛。

见龙山：县西20公里处，山势逶迤如龙，上有见龙堡。

无畏山：县西 25 公里处，高秀凌云，天将雨，其巅云气升腾，中有灵湫汤池寺，水草丰美，当地人称古马场。

崎峪山：县西 15 公里，海拔 1,470 米，为秦陇通衢。渭水经流其下，触石激湍，水涨难行，初开道于山背，以便行人。俗称朱咀，意即朱圉之咀。以其形似麦垛又称麦垛山。

华盖山：县西 10 公里，山势耸峙，直壁撑天，状如麦积，故有“小麦积”之称。上有华盖寺。

天门山：县城南里许，为县之主山，海拔 1,582 米，山势突兀，三峰挺拔，宛如笔架，俗名笔架山。曾设天门隘，为县城屏障。上有天齐宫，后有灵湫。“天门春晓”为县内八景之一。

旗鼓山：俗名簸箕屲山，在县城西南 1 公里许。

大像山：在县城西南 2.5 公里处，海拔 1,516 米。东与簸箕山毗连，二者一左一右，如两旗对列，俗称大像山为文旗，簸箕山为武旗。大像山为北秦岭山脉朱圉山之余脉，山势巍峨起伏，断崖壁立摩天。大像山因大佛石像得名，以其奇伟雄壮的山形和秀丽多姿的山景 引人入胜。“悬崖大像”为县内八景之一。

天马山：东距大像山里许，有骏马行空之姿。高石崖上有石窟。

显龙山：东距天马山约 1 公里，有显龙洞。山下石形似人，高五丈余，如大将挺枪独立。

雪岩山：东距崎峪山 2.5 公里，下有雪岩寺、千佛洞。

石门山：南距石鼓山 2.5 公里，山脚有大石封道，来往难通，后被凿开，宛如门形。“石门夜月”，为旧八景之一。

凤台山：南距县城 7 公里，有善华寺。观音灵湫在马家河沟。

石臼山：东北距石鼓山 10 公里许。唐书故事谓昔人采药至此，就地舂捣。人过此地，其回声即响，如有意听之，却寂然无声。

挂剑山：县东 1 公里处，山峰若插剑林立，峰芒刺天，因名挂剑山。上有魁星阁，“凌霄魁阁”为县八景之一。来星塔也在此，阁、塔均在五十年代毁没。

六棱山：位于金坪乡，海拔 1,721 米，主体由六个小峰组成，因以为名。

兴国山：城东 14 公里处，上有黄羊堡，下有兴国寺，后更名觉皇寺。

鼍山：距县城 15 公里，曲折逶迤，渭水环绕左转而入新阳川。山形似鼍。北有石峡堡，南有山寨堡。旭日东升，景致极为壮观，称“鼍峰旭日”，为县八景之一。

（二）陇山支脉 北部属陇山余脉，与朱圉山同宗，从北向南，逐渐降低，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其主要山峰有：

凤凰山：县北 2.5 公里，海拔 1,444 米，形如凤凰展翔。东面山腰，有碱水泉二眼，群众称“龙眼”，故俗称“龙眼山”，明万历间，曾迁文庙于山麓。

缇群山：县城北 2.5 公里，海拔 1,458 米。山势层峦叠翠，形若旗鼓，蜿蜒东行。

金山：从西向东，从北向南有两条黄土梁峁，汇合于金山乡安树湾村，其最高峰为金山，海拔 1,955 米。

卧牛山：位于金山之南，因山形像卧牛而命名，海拔 1,741 米。

蒲家山：位于金山东南。

颉家山：位于金山东南。

小庙山：位于金山东南，海拔 1,700 米。

郑家山：位于金山之北。

苏家山：位于金山之北。

魏家山：位于金山东南，海拔 1,700 米。

田家山：位于金山东。

崆峒寺山：位于八里湾中部，海拔

1,961米，是散渡河与葫芦河分水岭。

牛家山：位于崆峒寺山西北，海拔1,888米。

兔儿山：位于崆峒寺山东南，海拔1,885米。

盘龙山：位于崆峒寺山西南，海拔1,831米。

高庙山：位于西坪乡之北，海拔1,971米。

席家局梁顶：位于大庄乡，海拔2,069米，为本县渭河以北最高峰，是微波站所在地。

秀金山：位于大庄乡之西，海拔2,019米。

高庙顶：位于大庄乡东北，海拔1,992米。

雷神庙：位于大庄乡西北，海拔2,047米。

庙山顶：位于安远乡西北，海拔1,966米。

老爷山：位于礼辛乡北，海拔1,965米。

九家山：位于礼辛乡西南，海拔2,001米。

冯家山：位于礼辛乡西南，海拔1,900米。

贾家山：位于礼辛乡南，海拔1,691米。

黑狐子顶：位于康家滩乡南，新兴镇北，海拔1,896米。

半博山：亦称何家山，县城西北30公里，海拔1,552米。

包家大山：谢家湾乡之南，海拔1,986米。

以上诸山，其主峰支峰无从确定，一般村之所在，即山之所名。

二、河流

县内主要河流为渭河、散渡河、西小河及耤河四条主流，分支较多。

为叙述方便，把渭河主流段和不属散渡河流域的支流、支沟归为一束，把散渡河、西小河及耤河又作为一束。分述于下：

（一）渭河 发源于渭源县南30余里南谷山，经陇西、武山县，东流入甘谷县境。经磐安，谢家湾、新兴、十里铺、城关、渭阳、六峰、金山等乡镇，东至石峡堡、魏家磨流出本县，入北道区境。甘谷段全长42公里，流域面积1,228.5平方公里，集水面积625.64平方公里。枯水期流量为10—20立方米/秒，汛期最大流量为2,558—3,29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2,293立方米/秒。境内汇入支流有：

磐安镇上南河水（小洛门聂河温泉、金川河）：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武山大兰岔固城梁。流经总长21.25公里，流域面积179.33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10,768.27万立方米，年径流量2,168.68万立方米。

下南河水（原称山龙沟、贾家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川乡西坪白桦树梁。经流总长20.15公里，流域面积44.42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2,536.17万立方米，年径流量487.75万立方米。

四十铺南河水（原称永宁沟水，也称磨儿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武家河乡小木漆沟门，汇合枣红峪沟水。经流总长8.65公里，流域面积43.28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2,517.80万立方米，年径流量441.17万立方米。

西三十铺南河水（也称郭家沟、武家河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武家河乡十八盘山梁。经流总长10.85公里，流域面积45.25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2,727.27万立方米，年径流量450.16万立方米。

去子沟水（原称盐泉堡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原高山梁。流经总长1.5公里，流域面积1.2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74.07万立方米，年径流量16.50万立

方米。

二十铺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武家河石庙咀山梁。流经总长 7.15 公里，流域面积 12.07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629.03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65.3 万立方米。

马务寺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古坡黑湾山梁。流经总长 13.25 公里，流域面积 26.69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53.97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227.79 万立方米。

狄家沙沟水：也称海子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狄家山庄梁。流经总长 5.45 公里，流域面积 3.86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203.77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8.34 万立方米。

大沙沟水（原称上沙沟，也称何家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白家湾乡斜坡山梁。流经总长 12.6 公里，流域面积 25.30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395.14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58.33 万立方米。

小沙沟水（原称下沙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白家湾乡东三十铺梁。流经总长 12.1 公里。流域面积 24.09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279.26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33.93 万立方米。

杨居士沟水（原称羊去子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马耳湾山山梁。流经总长 2.2 公里，流域面积 2.5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60.5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38.85 万立方米。

龙峪沟（也称赵家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东二十铺廉柳家庄梁。流经总长 8.95 公里，流域面积 15.94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809.37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83.82 万立方米。

石滩沟水（马家山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家坪山梁。流经总长 3.82 公里，流域面积 3.01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56.07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3.11 万立方米。

觉皇寺沟水（也称黄涧水，原称黄家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天水县旦旦沟及本县东三十铺梁。流经总长 11.1 公里，流域面积 32.63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713.02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3.14 万立方米。

西芦子沟水（古称为玉部峪沟，原称谢家山河）：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谢家湾乡的何家山梁。流经总长 285 公里，流域面积 1.54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70.26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7.03 万立方米。

丁家沟水（称丁龙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谢家湾乡东、西庄山梁。流经总长 6.65 公里，流域面积 22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098.58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97.77 万立方米。

崖湾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康家滩乡曲家那面山梁。流经总长 3.9 公里，流域面积 4.43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97.79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8.77 万立方米。

半山沟水（古称木梅寺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牛家半山山梁。流经总长 3.9 公里，流域面积 4.43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 210.12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9.10 万立方米。

东芦子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渭阳乡大坪梁。流经总长 2.9 公里，流域面积 3.25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48.77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3.42 万立方米。

颉家碱沟水（原称碱沟、海涵沟）：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山蒋吕家湾梁。流经总长 11.1 公里，流域面积 27.73 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 1,343.06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111.37 万立方米。

蔡家寺沟水（亦称柳山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山乡林家岔山梁。流经总长 2.8 公里，流域面积 3.67 平方公里，

年平均降水总量177.20万立方米，年径流量15.41万立方米。

田家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山乡武家窑谢家山。流经总长9.9公里，流域面积2.64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1,230 .94万立方米，年径流量100.8万立方米。

山寨堡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山移家沟梁。流经总长2.55公里，流域面积1.37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86.66万立方米，年径流量7.37万立方米。

魏家山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魏家山沟梁。流经总长2.10公里，流域面积1.67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83.9万立方米。

李家沟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金山乡蒲家山梁。流经总长5.9公里，流域面积13.75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总量390.12万立方米，年径流量56.77万立方米。

（二）散渡河 古称温谷水，亦称华川水。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通渭华家岭，流经碧玉镇、襄南进入甘谷城子川，经安远至大王村入渭河。县内流经总长43.8公里，县内流域面积96.47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23,989.13万立方米，年径流量356.95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5立方米/秒。县内流入较大支流有：

槐沟水：发源于八里湾乡唐家湾梁。流经总长8.6公里，流域面积19.41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882.2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77.78万立方米。

皂角树沟水：发源于康家滩乡上山庄梁。流经总长8.4公里，流域面积24.84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1,154.26万立方米，年径流量103.96万立方米。

大沟水：也称柏林沟水，发源于柏林沟山梁。流经总长4.1公里，流域面积18.87万公里，年平均降水量878.1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78.90万立方米。

马耳峪沟水：发源于八里湾乡赵家山梁，流经总长3.9公里，流域面积9.42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405.8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36.21万立方米。

巩家川沟水：发源于八里湾乡八里湾梁。流经总长6公里，流域面积14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604.87万立方米，年径流量51.88万立方米。

史家川沟水：发源于八里湾乡马家岘梁。流经总长6公里，流域面积11.8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473.1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41.43万立方米。

清溪河：发源于通渭榜罗和陇西岘儿湾，经通渭毛家店子进入县境，流经礼辛、大石于安远汇入散渡河。县内流经长度31.05公里，年平均流量1,900.97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0.61立方米/秒。其较大支流有：庙滩沟水、新集河沟水、左家窑沟水、老湾来沟水、下贾家沟水、礼辛南沟水、园咀沟水、上贾家沟水、尉家岘沟水、冰滩沟水、赵家沟水等。

后川沟水：发源于安远乡黄鹤湾、苏家沟渠，流经总长11.95公里，流域面积28.05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1,122万立方米，年径流量91.16万立方米。

鸦儿沟水：发源于大庄乡跤树河梁。流经总长6公里，流域面积9.85公里，年平均降水量394.04万立方米，年径流量31.81万立方米。

河圪沟水：发源于大庄乡麻子湾梁。流经总长8.8公里，流域面积12.28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512.1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40.40万立方米。

松树岔沟水：发源于大庄乡的向坡湾梁，流经总长6.2公里，流域面积10.32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412.8万立方米，年径流量31.88万立方米。

黄家石沟水：发源于大庄乡黄家沟梁。

流经总长7.05公里，流域面积16.39平方公里（其中有流秦安境7.29公里），年平均降水量658.74万立方米，年径流量52.60万立方米。

响河子水：也称榆川沟水，发源于通渭县李家店、礼辛乡王家山。流经总长县内12.6公里，流域面积36.34平方公里，年平均降水量1,491.39万立方米，年径流量119.30万立方米。

（三）耤河 古称洋水、峄水，又称乌龙江，因流经古坡乡而又名古坡河，是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龙台山瘦驴岭一带，经关子镇、耤口、天水市至北道而入渭。境内古坡河蜿蜒于土石山林之中，河谷窄狭，水流湍急，主河道长22.05公里，流域总面积122.87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77.63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0.56立方米/秒，沿途流入支流有：

上石沟水：发源于古坡头、杨魏家坪，流经总长1.6公里。

水蒿峪沟水：发源于石角坪梁，流经总长1.8公里。

暖水沟水：发源于古坡头山梁，流经总长1.8公里。

浅子沟水：发源于师家山梁，流经总长1.62公里。

任家沟水：发源于樊家寺山梁，流经总长3.05公里。

寺沟水：发源于石鼓山梁，流经总长3.85公里。

大峨峪沟水：发源于小坪儿山梁，流经总长1.73公里。

下庙沟水：发源十八盘梁，流经总长1.3公里。

蒲林沟水：发源石鼓山梁，流经总长1.65公里。

山才沟水：发源于山才沟梁，流经总长2.25公里。

条岔沟水：发源于石鼓山梁，流经总长3.8公里。

上庙沟水：发源于李家沟梁，流经总长2.65公里。

羌甘峪沟水：发源于黑沟梁，流经总长7.35公里。

任家庄沟水：发源于吊草坝沟梁，流经总长6.85公里。

黄家庄沟水：发源于瘦驴岭山梁，流经总长5.91公里。

陡沙沟水：发源于陡沙沟梁，流经总长1.35公里。

道碌碡沟水：发源于花台山梁，流经总长1.7公里。

沙沟儿沟水：发源于龙台山梁，流经总长4.55公里。

（四）西小河 亦称湾儿河，属葫芦河一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发源于大庄乡青林沟、席家局一带，在鸡毛峡经湾儿河又接纳黄家河、石洼河、小河湾等，从青连寺出境至秦安县境入葫芦河。县内流经长度23.06公里，流域面积247.210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896.21万立方米，年平均流量0.28立方米/秒。

沿途流入支流有：

背石沟水：发源于张家湾山梁，流经总长1.7公里。

小河湾水：发源于西山洼梁，流经总长8.55公里。

石洼河水：发源于高庙山，流经总长8.35公里。

黄家河沟水：发源于秦安县境青林沟山梁，流经总长17.7公里。

魏（傅）家河水：发源于大庄乡西岔湾梁，流经总长19.2公里。

大塔坪沟水：发源于金山乡柳沟山梁，流经总长8.4公里。

柳树沟水：属魏家河支流，发源于八里湾坷老山梁，总长5.31公里。

马家岘沟水：属魏（傅）家河支流，发

源于八里湾乡西岔梁，总长5.45公里。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气 候

甘谷处于我国地形和气候的过渡带，冷暖两种气团常在此区交汇，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四季降水不均。

一、气温

平均气温10.2℃，因受地势高低差别的影响，各地气温略有差异。河谷地区（海拔1,230—1,500米）年平均气温为10.5℃至9.4℃；南北前山地区（海拔1,500—1,700米）年平均气温为9.2℃—8.3℃；北后山区（海拔1,700—2,000米）年平均气温8.3℃—7.0℃；南后山（海拔1,700—2,625米）年平均气温为8.1℃—2.4℃。最热为7月，平均22.4℃。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6.3℃（1966年6月19日—20日）。最冷为1月，平均气温为－3.2℃，极端最低气温为－19.2℃（1972年2月9日），极值相差为55.5℃。年平均气温最高为10.9℃（1958年）。年平均气温最低9.2℃（1984年）。

县内的无霜期平均188天，最长可达229天（1966年），最短的只有157天（1981—1982年）。根据城关地区统计资料看，初霜期最早出现在9月30日，最晚在11月3日；终霜期最早出现在3月12日，最晚在5月5日。

地面温度平均为12.7℃，最热的7月地面温度平均为26.1℃，最冷的1月地面温度平均为－2.6℃。

甘谷县各月平均地温（℃） 2—1

月份 / 温度 / 深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地面（cm）	－2.6	1.7	8.4	15.1	20.7	25.1	26.1	24.6	18.2	11.8	4.6	－1.3	12.7
5	－1.6	1.3	7.7	13.4	18.3	22.3	24.6	23.1	17.7	11.8	5.2	－0.6	11.9
10	－1.1	1.4	7.4	13.1	17.7	21.6	24.2	22.9	17.9	12.2	5.8	0.5	11.8
15	－0.6	1.3	7.3	12.9	17.5	21.3	23.3	22.8	18.2	12.7	6.5	1.1	12
20	－0.3	1.4	7.2	12.7	17.2	21.0	23.6	22.7	18.3	12.9	6.3	1.6	12

冻土深度：11月开始冻结，1月深达30厘米，冻土层最深可达51厘米，2月下旬解冻。冻土的深度随气温的高低和土壤中水分多少而异。一般在含水性差的黄土地区较浅，河川地区较深。地域上北山区、南前山地区较浅，南后山区则较深。

二、降水

甘谷县热量条件较好，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时空分布不均，影响农作物稳产。全县年平均降水量480.8毫米，最多年降水量为642.7毫米（1961年），最小年降水量为297.1毫米（1969年），相差345.6毫米。

年降水量的地区分布：南多北少，南后山古坡乡杨家坪实测值为661.6毫米，店子林场约700毫米。北山地带的礼辛、大石、安远三乡年降水量为400毫米，为全县降水量最少的地区，其他地区大部分年降水量都在400至500毫米之间。

甘谷县逐月平均降水量（毫米） 2—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mm	4.10	4.3	13.6	37.4	49.0	55.9	93.9	89.1	77.2	43.1	10.7	2.4	480.8

春季，平均降水量为100毫米，夏季降水量平均为238.9毫米，降水多为阵雨，且多中、大及暴雨，时间集中，强度较大，分布不均，有时出现旱情。秋季总降水量平均为131.0毫米，主要集中在9月、10月上旬。冬季总降水量为10.8毫米。

三、气压和风

全县年平均气压为873.6毫巴，极端最高气压为902.5毫巴（1969年4月4日），极端最低气压为851.1毫巴(1961年8月1日)。

风向：全县具有季风气候特征，全年盛行风向主要为东风或东南风，次为西风，其它风向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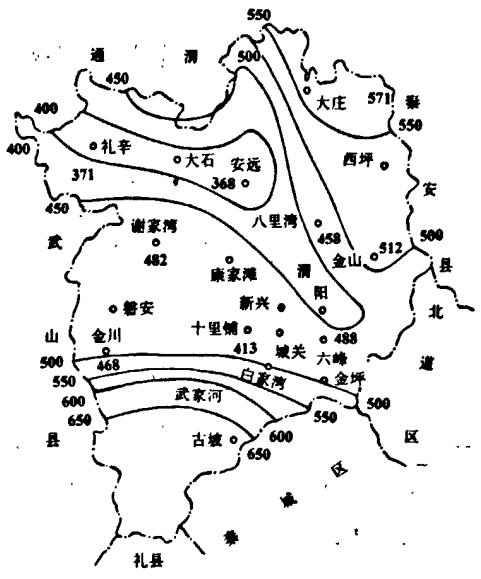

甘谷县降水分布图

各月份降水量变率（%） 2—3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变率	58	62	41	45	37	43	39	50	46	47	59	10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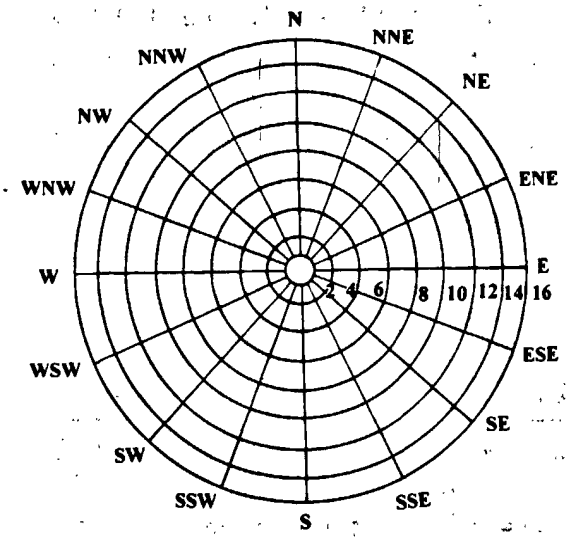

甘谷县风向频率玫瑰图

川区平均风速为1.9米/秒。春季3—5月份风速最大。冬季11—1月风速最小。最大风速为18米/秒。盛夏时节雷阵雨出现时瞬间最大风速为20米/秒。1966年6月24日和1969年7月13日两次雷阵雨来临前出现过大于30米/秒的风速。

四、日照

按照甘谷县所在的位置，全年可照时数应为4,431.3小时（闰年4,442.1小时），而实照时数多年平均只有2,091.8小时，最多为2,323.1小时（1969年），最少为1,800.5小时（1984年）。

冬至日照时数最短，夏至日照时数最长，春秋日照时数相同。

甘谷县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及日照百分率 2—4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日照时数（小时）	165.1	150.6	163.4	187.8	207.7	219.3	217.2	197.5	139.5	144.0	142.8	165.4	209.8
日照百分率（%）	53	49	44	48	48	49	50	48	38	41	48	54	47

甘谷县四季日照时数及占全年的百分比 2—5

项目＼季节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日照时数（小时）	558.9	634.0	426.3	481.1
占全年的（%）	26.7	30.3	20.3	22.9

五、蒸发

川区年平均蒸发量为1,481.5毫米，最大值为1,890.3毫米（1958年），最小值为1,211.4毫米(1984年)，一年中6、7月份蒸发量最大，12月至次年1月份蒸发量最小。

六、湿度

年平均绝对湿度为9.7毫巴，极大绝对湿度28.2毫巴（1959年8月26日），极小绝对湿度为0.3毫巴（1960年12月30日）。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

渭河、散渡河、古坡河（耤河上游）、西小河等四条河流，主河道总长131.06公里，县内集水面积1,57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8,660.40万立方米，除散渡河中含盐量高，水质差，不宜灌溉外，其余均符合灌溉标准。

由于降水不均，各河自产月径流量也相差悬殊，多年平均7—9月水量占全年径流的48.6%，而农作物主要生长期4—6月份水量仅占19.9%。

二、地下水

河谷川地地下水区，渭河两岸冲击而成的狭长地带，分为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均由松散岩层组成，由河水、降雨补给。地下水均系潜水，含水层的厚度、富水性及埋藏深度向两侧逐渐加大。河漫滩区地下水埋藏深度1米左右，且水量充足。一级阶地，埋藏深度逐渐增加到2—3米。洪积扇区增大到10—30米，而且在局部地带由于亚粘土和粘土层形成，隔水顶板产生局部承压水。

散渡河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岩，埋藏深度除河漫滩外，均大于20米，含水层厚度2—4米。其支流清溪河上游，埋藏深度10米左右。其下游大石、贯寺一带，因滑坡造成巨厚的黄土堆积，含水性弱，埋藏深度大于50米。北山黄土梁地带，下部有新老第三条红层底板，由上部黄土和亚砂土下渗的地下水出露于沟谷地带，形成山泉群。这类泉水水量小、水质好、为人畜的重要饮用水。

南部前山地带地下水储量与分布情况与北部山区基本一致，为地下水较富的地区，有泉水出露，水质也好，可供饮用。后山区植被好，雨量多，主要为裂隙潜水（储量待查）。

根据现有资料计算，全县地下水的储量为4,790.89万立方米，最大的开储量3,355.31万立方米，地下水质基本良好，但散渡河下游安远乡，蒲家店子和大石乡，贯寺以下，河水流过第三系含盐量高的“红层”溶解盐分，水质变差，成为苦卤水，矿化度2—5克/升，总硬度为60—70德国度，不能用于灌溉，可利用制盐。在水质好的地区可钻井汲水利用。

甘谷县地下水资源情况表 2—6

分布	地下水储量（万立方米/年）	地下水动储量（万立方米/年）				合计	最大开采储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天然径流量	沟谷潜水	黄土潜水	地段内潜流			
西小河河谷		252.47				252.47	252.47	
北山沟谷			184.83			184.83		
北山黄土潜水				967.62		967.62		只供区域规划用
散渡河潜水	908.20	373.95				373.45	390.60	灌溉时动用静储量
清溪河河谷	1102.81	245.60				245.60	245.60	

续表

分布	地下水储量（万立方米/年）	地下水动储量（万立方米/年）				合计	最大开采储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天然径流量	沟谷潜水	黄土潜水	地段内潜流			
磐安地区		608.56				608.56	608.56	
磐安右二阶地		135.51				135.51	135.51	
城川渭河两岸		1142.49				1142.49	1142.49	
魏家庄承压水					879.86	879.86	580.08	
南山地区								
合计	2011.01	2758.58	184.83	967.62	879.86	4190.89	3355.31	地下水很少埋藏较深

三、水能利用

全县地表水和地下水共计87,658.31万立方米，可开采利用量53,075万立方米。农业用水56,197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78万立方米，群众生活用水253万立方米，牲畜用水98万立方米，共计需水56,926万立方米，供需平衡尚缺3,850万立方米。特别由于水资源分布很不均匀，过境水多，自产水量少；渭河河谷和南后山多，大面积的北山、川台、南前山少，降水时间不均，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部分地区水质不好，不能利用，致使大部分农耕区多年处于干旱缺水状态。

第三节 土 壤

1984年全县土壤普查中，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共划分为7个土纲、10个土类、17个亚类、39个土属（其中荒地土属11个）、59个土种。

一、棕壤

分布在南后山海拔1,800—2,500米的林区。面积117,58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0%，其中古坡乡83,607亩，金川乡25,694亩，武家河乡8,284亩。平均温度7—3℃，降雨量650—700毫米。气候冷凉，季节性冻土明显。植被为落叶阔叶林。山高坡陡，峡谷深切，自然排水良好。淋溶过程强烈，粘化作用明显，有脱钙特征，铁锰等高价元素，同时淋洗有下移现象，淀积层内有明显的咖啡色铁锰胶膜淀积物，pH值7.0—7.5，呈中性。全县只有棕壤一个亚类，四个土属。

（一）黄土性棕壤 分布在武家河乡南部十八盘，乱石窖硬山岘一带，海拔2,100—2,300米的山阴平缓坡地。面积3637亩，占棕壤类面积的3.1%，黄土母质。土体构型为枯枝落叶层—腐殖质层—淋溶层—淀积层—母质层。

（二）砂土性棕壤 主要分布在金川乡与武山县接壤的上岸峪、西坪、上好梢科、

大石沟、东沟里及武家河乡小麦地沟一带。海拔 2,200—2,500 米的山阴坡，面积 24,735 亩，占棕壤类面积的 21%。坡积—残积母质。土体构型同黄土性棕壤。

(三) 砂砾质棕壤 分布在古坡乡与礼县、武山县交界的三县梁、柴沙沟、黑沟至尖嘴崖和金川乡莲花石、大崖下以南，海拔 2,000—2,523 米的地带，面积 44,316 亩，占棕壤类面积的 37.7%。残积母质。土体构型同黄土性棕壤。

(四) 棕黄土 分布在古坡乡耩河两岸海拔 1,800—2,274 米的樊家寺、马家山、大坪、安家河、上店子和水河峪沟两侧。武家河乡杨河、西山，金川乡庄儿沟、大曲湾一带，面积 44,897 亩，占棕壤类面积的 38.2%。是黄土性土壤的耕种土。土体构型为耕作层—心土层—底土层。

二、褐色土

主要分布在南山海拔 1,400—2,000 米地带，在古坡、武家河、金川、十里铺、城关、西坪、大庄、白家湾、金坪等乡（镇）成片出现，垂直地带谱内属棕壤或暗色草甸土带之下，黑垆土带之上，面积 118,313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0%，土壤总面积的 5.2%。古坡乡面积达 33,022 亩，大石、武家河分别为 28,546.5 亩和 25,626.5 亩。主要分布地区夏季气温较高，冬季较冷，年降水量 500—600 毫米。地形多为林区河谷两岸山坡。无林区的开阔梁顶和梁峁沟壑区的冲刷沟坡，自然植被以疏灌草丛和落叶阔叶林为主。

成土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或黄土，其成土过程为粘粒和碳酸钙的淋溶与积聚过程，次生粘土矿物的形成在一段时间较强。粘化作用的结果，使得土壤中粘粒含量增高，并在夏秋季节随降雨增多而发生淋溶作用，在土体中下部出现淀积和粘化层，形成较紧的核状或块状结构。在半干旱区土体的淋溶作用不强，只在雨季产生下行水流时有弱度淋溶，使碳酸钙产生移动和沉积。本土类有三个亚类：

(一) 普通褐色土 仅有黄僵土属中薄层黄僵砂土一个土种。主要分布在渭河南面大沙沟、小沙沟、马务沟、二十铺沟两侧坡地，面积 12,846.5 亩，占褐色土类面积的 10.9%。是发育在近代石灰性残积坡积母质上的土壤。发育层次较明显，土体构型为耕作层—心土层—底土层。土层浅薄，通层含有砂砾。

通体呈强石灰石反应，耕作层和心土层粘粒（<0.001mm 下同）含量高。分别为 20.1% 和 16.1%。结构性差，熟化层薄，通透性好，水土流失严重，有机质及速效养分含量低。

(二) 石灰质褐色土 主要分布在大石、武家河、古坡等乡，面积 41,007.5 亩，占褐色土类面积的 34.7%。耕种土土体构型为：耕作层—犁土底—粘化淀积层—底土层，多发育于残积碳酸盐母质上。分布区气候半湿润，淋溶作用弱，碳酸盐在表层就开始积聚，40 厘米左右出现钙积层，25 厘米以下形成显明粘化层。

(三) 淋溶褐色土 主要分布在古坡、武家河、金川等气候湿润的山坡，面积 64,459 亩，占褐色土类面积的 54.4%。耕种土体构型为耕作层—心土层—底土层。由于分布地区降雨量高，通体石灰淋失，一般石灰石含量在 0.4% 以下，呈中性至微碱性反应。粘化过程不显著，一般没有明显粘化层。

三、黑垆土

分布广，面积大，除古坡乡外，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 808,4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4.3%，占土壤总面积的 35.3%。

黑垆土分布于北山海拔 1,700—2,060 米，南山海拔 1,500—2,100 米的黄土梁峁沟壑山区。位于褐色土带以下，黄绵土带之上。分布区气候温凉，半干旱。年平均气温

7.0—8.8℃，降雨量450—550mm。自然植被为疏灌草丛和干草原植被。

黑垆土是古老的耕种土壤。熟化层是长期施用土粪的产物，土层呈灰褐色，是古草原土的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在1—1.5%之间，有白色石灰胶膜、乳膜、粉膜状淀积物，形似鸡粪，含小砂姜。母质层是比较均匀的黄土，间或有假菌丝或石灰结核。全县共有三个亚类：

(一) 黑麻垆土亚类 分布在除古坡外的19个乡镇，面积754,882.5亩，占黑垆土面积的93.8%，分布地区侵蚀较重，表土层有机质积累较少，含量1.14%，颜色呈淡褐色，质地以粉砂中壤为主。心土层粘粒含量有所增加，有虫洞、虫粪、白色石灰胶膜、乳膜、粉膜、斑纹状淀积物。全剖面石灰反应，pH值7.8—8.2。

(二) 黑垆土型亚类 全县分布有黄土性黑垆土型土壤和红土性黑垆土型土壤两个土属。红土性黑垆土型土壤发育于红土母质，在谢家湾的毛子岘和西庄有354亩，占黑垆土面积的0.04%。黄土性黑垆土型土壤面积53,248亩，占黑垆土面积的6.6%。分布在西坪、大庄、金山、谢家湾、礼辛、大石、八里湾、康家滩等乡的吃风梁顶，发育于黄土母质。土体构型：生草粮层0—20厘米，灰褐色，中壤，粒状结构较疏松。容重1.07克/cm^3，腐殖质层20—50厘米，棕灰色，粒状结构，中壤，稍紧实，容重0.97克/cm^3，淀积层50—100厘米，淡灰棕色，块状结构，较紧实，有明显的石灰胶膜、乳膜和假菌丝体，容重为1.24克/cm^3；母质层在100厘米以下。全剖面强石灰反应，pH值8.0—8.5。100厘米土体内含碳酸钙16.5%、有机质0.96%、全氮0.079%、全磷0.056%、全钾1.73%、速效磷4ppm、速效钾115ppm，阳离子代换量8.3me/100克土，是山区宜林荒地或人工林地。

四、黄绵土

由黄土母质直接耕种熟化形成的初育土，除古坡外的19个乡镇均有分布。面积676,00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8.7%，占土壤总面积的29.5%。黄绵土多与黑垆土交错出现在河谷低位阶地及黄土山坡向阳吃风处。分布地区降雨量370—450mm。多在400mm左右，年平均气温7.4—10.1℃。自然植被为干旱草原植被。

当水土流失向严重化发展时，熟化层变薄，熟化度降低，肥力下降；当水土保持措施和人为耕作施肥措施加强时，熟化层增厚，熟化度提高，肥力上升。因此，黄绵土的形成是水土流失土层变薄和人为耕作熟化。土层不断增厚过程的对立统一。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有机质含量低。土性疏松绵酥，呈面粉状。耕作层浅薄，质地均一，发生层次不明显，耕作层下即可出现稍紧实的心土层。与底土层亦缺乏明显界限。该土属在全县有两个亚类：

(一) 黄绵土亚类 是黄绵土类中耕种土壤，面积667,301.5亩，占黄绵土类面积的98.7%，质地中壤，结构不良，无水稳性结构。有一定发育层次，但不明显。土体构型为耕作层—犁底层—心土层—底土层。心土层内有极少量的石灰斑点，底土层为黄土母质。

(二) 黄绵土性土壤亚类 仅有黄绵土性土壤一个荒地土属，零星斑块状分布在礼辛、大石、康家滩、谢家湾、渭阳等乡黄绵土地带吃风向阳，坡度较大，干旱的小山包梁顶。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自然土壤，植被稀疏，不宜耕种，面积3,702.5亩，占黄绵土类面积的1.3%。土体构型：生草根层厚14—22厘米，多在20厘米左右，灰黄色，块状松散结构，容重1.08克/cm^3；60厘米以下为黄土母质，强石灰反应，无明显石灰斑点。100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0.62%、全氮0.049%、全磷0.060%、全

钾1.80%、速效磷4ppm、速效钾91ppm、阳离子代换8.0me/100克土、碳酸钙14.9%、pH值8.1—8.3，只宜种草种树，不宜农作。

五、红粘土

零散分布于全县20个乡镇，海拔1,300—2,000米的黄土梁峁沟壑区的薄地、沟坡、陡坡地带，面积251,567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0.7%，占土壤总面积的11.0%。红粘土发育在水土流失严重，黄土被侵蚀后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红沙岩和上新统灰绿色粘土质泥岩、泥灰岩露头的地方。是经水土流失、风化侵蚀和人为耕作施肥而形成的一类侵蚀性初育土。整个土体强石灰反应，土层薄，有机质含量低，土壤剖面上发育不明显，只有人为生产活动引起的土层分异。有两个亚类：

(一) 红土亚类 广布于全县20个乡(镇)，面积247,038亩，占红粘土类面积的98.2%。发育于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红砂岩风化物残积坡积母质，经人为开垦耕种熟化的耕作土壤。土体构型为：耕作熟化层—母质层。同时受生物气候带的影响，有的发育比较明显。

(二) 青土亚类 是灰绿色粘土质泥岩或泥灰岩风化物母质经耕作熟化形成的耕种土壤，全县有红青杂土属薄层红青杂土一个土种。主要分布在安远乡的沙滩、马家山；康家滩乡的上老庄、杨家山；金山乡段家沟附近；西坪乡七核桃湾与秦安县交界处。面积4,529亩，占红粘土类面积的1.8%。土体构型为耕作层—犁底层—心土层—底土层。

通层强石灰反应，pH值8.0—8.3，呈弱碱性。100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0.30%、全氮0.036%、全磷0.071%、全钾2.04%、速效磷6ppm、速效钾127ppm。土色青红互间成层，熟土层薄，养分含量低。土性僵硬，质地较重，遇雨湿胀成泥团，天晒脱水板结龟裂成小块，沿坡下滑。耕性不良，通透性差，不发小苗，是山区的低产土壤。

六、新积土

只有石灰性新积土亚类的河淀腰砂土和河淀底砂土两个土属。面积13,995.5亩，占全县总土面积的0.60%。

河淀底砂土，只有离位河淀底砂土一个土种。面积13,890.5亩，占新积土类面积的99.2%。主要分布在城关、六峰、渭阳、新兴、磐安、谢家湾等乡镇渭河两岸的河漫滩。是河流冲积母质经人为耕作而形成的冲积性幼年耕种土。没有发育层次，只有明显的地质性淀积层次和人为耕种引起的层次分异。土体构型为：耕作层—底砂砾层。

高位河淀底砂土养分含量低，耕作层浅薄，通层强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10.4%，易漏水跑肥。通层含有砾石，耕性差，虽分布在渭河漫滩，但由于没有渠道，常受干旱的威胁。河水暴涨时，易受冲刷或淹没。

河淀腰砂土属仅在礼辛乡清溪河北岸有一片高位河淀腰沙土，面积105亩，是由清溪河淤积形成的一个高掌。其成土过程，特征性与高位河淀底砂土基本相同。

七、淀淤土

淀淤土是甘谷县河谷川道区主要耕种土壤，分布在渭河、散渡河、清溪及其支流的两岸。面积213,898亩，占全县总土面积的9.1%，占土壤总面积的9.3%。

淀淤土是冲击洪积母质，经人为长期耕作、施肥、灌溉形成的一类耕种土壤。其特征是有明显的淀积熟化层，它的主导成土过程是淤积熟化过程。因此，淀淤熟化层的厚薄是淀淤土肥力高低的标志。同时受冲击—洪积母质的影响很大，有明显的地质淀积层次。冲击母质上形成的淀淤土，沿河岸两侧向外，质地由轻到重，土层由薄到厚；洪积母质形成的淀淤土，质地由洪积扇顶到边缘渐重，有明显小地域特征。该类土壤所处环

境地形平坦，地下水位较高且近河流，水源较充足，土壤肥沃，是经人工精耕细作，培肥灌溉而成的稳定而高产的农业土壤。分两个亚类：

（一）河淤土亚类 是发育在河流冲击物母质上的土壤。面积106,308亩，占淤淤土类面积的49.7%。主要分布在城关、六峰、十里铺、磐安、新兴、渭阳、安远、礼辛、大石等9个乡镇。

河淤土人为灌溉施肥的结果，使土层不断加厚。耕种年代愈久，土层越深厚，质地越均匀。

（二）洪淤土亚类 是洪积母质经人为耕作熟化而成的耕种土壤，面积107,590亩，占淤淤土类面积的50.3%。主要分布在六峰、十里铺、磐安、新兴、康家滩、谢家湾、大石等乡镇的山麓、坡底、山洪沟口洪积扇区。由于上游成土物质不同，母质类型差别较大。

八、潮土

甘谷县境内只有河淤潮土，洪淤潮土两个土属，零星分布于渭河、散渡河、西小河及其支流的河漫滩。面积10,246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4%。其中六峰乡1,009亩、渭阳乡1,063亩、十里铺乡2,486亩。安远乡608亩、康家滩乡980亩、礼辛乡463亩、大石乡558亩、八里湾乡3,079亩，分布地区一般地势低洼平坦，干湿季节明显，地下水直接参与土壤形成过程。地下水位深1—1.5米，升降变幅在1米左右，使土壤季节性返潮。土体内氧化与还原作用交替进行，随地下水升降。盐分积聚于地表，因此均有不同程度的盐渍特征。在地下水矿化度较高的地方，盐渍化程度稍重。在潮化过程的同时，由于人为的施肥、耕作等措施，改善了土壤的理化性状，适于栽培作物。

（一）河淤潮土属 分布在渭河、散渡河、清溪河两岸河漫滩和超河漫滩地带。面积5,606亩，占潮土类面积的54.6%。是河流冲积物母质经潮化过程和人为施肥耕作发育形成的土壤。土体构型：耕作层厚25厘米左右，容重1.36克/cm^3。局部地区有犁底层，厚度常在10厘米左右。受地下水位季节性变化影响的土层，形成了氧化—还原层，有明显的铁锈斑纹。1—1.5米以下为潜育层。土体通层湿润，强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10.5%、pH值8.1—8.8、100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0.51%、全氮0.047%、全磷0.073%、全钾2.19%、速效磷5ppm、速效钾110ppm。分三个土种：

薄层河淤潮土和中层河淤潮土：薄层河淤潮土分布在渭阳乡十家庄前滩、蔡家寺、渭水峪沿河一带和礼辛乡的清溪河沿岸。面积1,023.5亩，占河淤潮土属面积的18.3%，耕作层厚度在20厘米左右。

中层河淤潮土分布在六峰乡觉皇寺、牛家湾沿河一带；十里铺乡白云附近；渭阳乡刘家村等地。面积3,656亩，占河淤潮土属面积的65.2%。耕作层25厘米，氧化还原层在85厘米以下。两个土种，土性凉，通透性不好，局部地区还有盐渍化倾向。

河淤潮砂土：分布在大石乡王川—礼辛乡渠背后一带。面积926.5亩，占河淤潮土属面积的16.5%。耕作层厚在20厘米以内，通层砂性大，淤淀层次明显。粘砂相间，地下水位在100厘米以内，土体潮湿，通气不良。

（二）洪淤潮土属 是洪积母质经潮化过程和人为耕作施肥发育形成的耕种土壤。分布在安远、八里湾、康家滩等乡的洪积扇、泉水线以下地带。面积4,667亩，占潮土类面积的45.4%。耕作层厚18—33厘米、容重1.34/cm^3，犁底层10厘米左右、容重1.51克/cm^3、30厘米以下为氧化还原层。潜育层在1米以下，通层潮湿，强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10.2%，pH值8.0—8.4。100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0.68、全

氮 0.053%、全磷 0.069%、全钾 1.95%、速效磷 7ppm、速效钾 184ppm、阳离子代换量 10.4me/100 克土。

九、草甸土和暗色草甸土

草甸土分布在武家河和古坡交界处的蒲林沟、三才沟两侧和五里湾梁、大石沟一带的林间草地，只有草甸土亚类黄土性草甸土一个荒地土属。黄土母质面积 16,487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7%。其中古坡乡 12,450 亩、武家河乡 4,037 亩。植被以草甸植被中的低湿地草甸群落为主。受低温和季节性积水的影响，发生草甸有机质积聚过程和下部土层的潴育化过程。剖面形态：生草根层厚 10 厘米左右；腐殖质层厚 30—40 厘米，容重 0.87 克/cm^3，有机质含量 5.78%；氧化还原层在 30—40 厘米以下，容重 1.07—1.14 克/cm^3。通层质地均一，无石灰反应，pH 值 6.9—7.4。100 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 2.98%、全氮 0.191%、全磷 0.055%、全钾 2.01%、速效磷 3ppm、速效钾 51ppm、阳离子代换量达 31.0me/100 克土。

暗色草甸土分布在金山、古坡、武家河三乡境内的林缘和林线以上的平缓梁顶地带。面积 65,312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8%，占土壤总面积的 2.9%。自然植被为草甸植被中的高地草甸群落。植株死后，大量根系残留在土壤中。在低温浸水条件下形成了较深厚的腐殖质层，下部土层受潜水的浸润，氧化还原过程交替进行。共有两个亚类：

（一）暗色草甸土亚类 只有黄土性暗色草甸土一个土属。分布在古坡、金川、武家河三乡交界的莲花石、大山、张口石、大崖和古坡乡的瘦驴岭、景东梁、大条梁、石鼓山一带。面积共 41,279.5 亩，占暗色草甸土类面积的 63.2%，是在黄土母质上经草甸过程发育形成的土壤。土层薄，通层无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仅 0.3%。pH 值 7.0—7.2。100 厘米土体平均含有机质 2.5%、全氮 0.161%、全磷 0.046%、全钾 1.84%、速效磷 3ppm、速效钾 4ppm、阳离子代换量 25.9me/100 克土。

（二）黑土亚类 面积 24,042.5 亩，占暗色草甸土类面积的 36.8%。其中：古坡乡 21,038 亩，武家河乡 3,004.5 亩。是草甸草原环境形成的土壤，坡积—残积性粪土母质，土体内无氧化—还原特征。腐殖质层厚于 100 厘米。pH 值 6.9—7.5，呈中性，无石灰反应。

第四节 植 被

天然林主要分布在古坡乡、武家河乡及金川乡，有面积很小的针叶林，分布于瘦驴岭；有落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如白杨、桦树、青杠等树种，在古坡乡、武家河乡有较大的面积，金川乡南部大山区有小面积分布；落叶阔叶林在金川乡南部的张家山、马家滩、庄儿沟均有分布；古坡乡的东北部、武家河乡的格板峪、周原坪、杨河、尚家山等地均分布着疏林；在上述地区林间隙地还有灌木林分布。境内其它各地均有零星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分布，还有少量针叶林生长。

一、植被分布

（一）北山黄土梁峁沟壑区 为半干旱草原带，植被覆盖度为 10—20%。主要植被：乔木层有刺槐、杨树、山杏、旱柳、臭椿等；灌木层有酸棘、紫穗槐等；草本层有赖草、披碱草、狗尾草、针茅、黄蒿、白蒿、牡蒿、铁杆蒿、阿尔泰紫苑、蔓冬、委陵菜、二裂委陵菜、百里香、节节草、甘草、苦参、天兰、棘豆、白羊草、茵陈、大蓟、知母、野葱、野韭、草木犀；地皮层有葫藓、土马骄等；其群层主要为刺槐——苜蓿——蒿、白杨——赖草＋蒿、刺槐＋白杨—酸刺＋蒿。

（二）河谷川台区 以四旁树为主。植被覆盖率为5—10%。乔木主要有柳、白杨、刺槐、泡桐、榆、香椿、臭椿、苹果、梨、桃、杏、核桃等；灌木有花叶丁香等；草木有茵陈蒿、狗尾草、蒲公英、灰菜、苦菜、赖草、苍耳、车前等；藻类有金鱼藻、青萍等。

（三）南浅山梁峁沟壑区 为半温润草原带。植被覆盖率为15—30%。乔木层有刺槐、杨树、旱柳、苹果、梨等；灌木层有酸棘花椒、花叶丁香等；草本层有野豌豆、野棉花、甘草、赖草、大蓟草、木栖、苦菜、麻黄、灰菜等。

（四）南部深度切割石质中山区 植被度为90%。

1. 落叶阔叶林带（天然林）：乔木层有白桦、山杨、辽东栎、棘皮桦、漆树、华山松、红桦、椴、油松、云杉、山柳、酸梨、青肤杨、山杏、山李等；灌木层有榛子、山核桃、刺五加、小檗、枸子、珍珠梅、酸棘、山樱桃、野花椒、卫茅等；草本层有前胡、黄精、牛蒡、升麻、白芷、百合、独活、柴胡、白芍、菖蒲、玉竹、卷丹、天门冬、天南星、七叶、一枝花、蕨类等；苔藓层有地钱、青苔、葫芦藓、土马棕等。

2. 草甸带有蒲公英、白茅香、水荷叶、大丁草、水蒿、丈蒿、一枝蒿、大烟锅草、冰草、专皮官绵草、三陵蓑草、委陵菜、蛇莓、野豌豆、牧地香豌豆、黄蒿、紫花地丁、高山龙胆、高山老鹳草等。

二、树种分类

甘谷属温带气候，海拔适中，光、热、水、土条件较好，树种资源较为丰富，全县天然林和主要常用造林树种有32科、44属107种、81个品种，其中包括经济果种7科、101属、37种。

松科：云杉属有秦岭云杉；松属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落叶松属有华北落叶松。

柏科：侧柏属有侧柏、千头柏；圆柏属有山刺柏（桧柏）。

紫杉科：三尖杉属有粗榧（水柏子）。

桦木科：桦木属有红桦、白桦、棘皮桦。

杨柳科：杨属有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沙芒杨、二白杨、青杨、小叶杨、北京杨、健杨、加杨、意大利214杨、小美杨、钻天杨、大官杨、山杨、憨白杨、火白杨、冬瓜杨、河北杨；柳属有旱柳、垂柳、龙爪柳、高山柳、黄花柳。

榆科：榆属有白榆、山榆。

蝶形花科：槐树属有国槐、龙爪槐、紫穗槐；刺槐属有刺槐。

楝科：楝树属有苦楝；香椿属有香椿。

苦木科：臭椿属有臭椿。

玄参科：泡桐属有毛泡桐、兰考泡桐、白花泡桐、秋叶泡桐。

紫葳科：梓树属有楸树。

椴树科：椴树属有椴树、华椴。

壳斗科：麻栎属有青冈（辽东栎）。

榛科：榛树属有大榛子，鹅耳杨属有鹅耳杨。

小檗科：小檗属有小檗（黄柏）。

漆树科：漆树属有漆树五倍子（青肤杨）。

槭树科：槭树属有复叶槭，五角枫。

含羞草科：合欢属有合欢（绒线树）。

杜仲科：杜仲属有杜仲。

梨亚科：枸子木属有枸子。

忍冬科：忍冬属有忍冬。

茄科：枸杞属有枸杞。

桑科：桑属有桑树，崖桑；构树属，有构树。

胡颓子科：胡颓子属有沙枣（香柳）、胡颓子（剪子）沙棘属有沙棘（酸刺）。

禾本科：有华桔竹。

柿树科：柿树属有柿树、君迁子（黑枣）。

无患子科：文冠果属有文冠果。

芸香科：花椒属有花椒，品种有大红袍、小红袍、秋椒。

胡桃科：胡桃属有胡桃（核桃）。品种有薄壳核桃、隔核核桃、绵核桃、隔年核桃。

鼠李科：枣属有枣、酸枣。

葡萄科：葡萄属有新疆无核白，山西龙眼、牛奶葡萄。

蔷薇科：李属有杏（品种有大接杏、蛤蟆杏、玉皇杏、文杏、胭脂杏、大偏头、包核杏、偷黄杏、牛角杏、新疆杏、山杏、山李子、李子、桃、山樱桃、离核毛桃、离核老桃、粘核光桃）；木瓜属有木李（木瓜）；梨属有白梨（品种有甘谷冬金瓶、水金瓶、冬果、白冬果、春八盘、冬八盘、甜梨、小白甜梨、长把甜梨、红甜梨、雁过红、鸡腿梨、鸡心梨、莱阳慈梨、莱阳麻梨、苹果梨、砀山酥梨、日本雪梨、雪花梨）、秋子梨（品种有甘谷香水梨、黑梨、白化心、麻化心、小麻梨、软儿梨）、西洋梨（品种有香蕉梨、康德梨、茄梨）、褐梨（品种有甘谷棠梨、麻棠梨、面梨）、沙梨（品种有甘谷麦梨、明月梨、苍溪梨）、木梨（酸梨）、新疆梨（酥木梨）、苹果属有苹果（品种有红星、红冠、红元帅、黄元帅、青香蕉、印度、红玉、新红玉、大国光、小国光、旭、美夏、鸡冠、伏花皮、倭锦、花倭锦、早生旭、黄魁、丹顶、柳玉、大花皮、八月酥、伏锦、赤阳、蛇果、美国金星、秦冠）、沙果（林檎）、秋子、山定子、陇东海棠、无毛海棠、花叶海棠、变叶海棠。

第五节 野生动物

虎、豹、熊等野生动物，明代时常有出没。清之后，大型野生动物随山林南移而不多见。五十年代初，狼、豹、狐还出现在前川地。此后随着交通发展，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有些动物的生存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有的日益减少，有的甚至绝迹。

甘谷县史载及现有野生动物共120多种，根据经济价值，以及对农林作用，详述如下：

一、脊椎动物

（一）哺乳纲

虎：猫科。前额有似“王字”形斑纹，性凶猛。捕食鸟兽，并袭人。肉可食，骨可入药，皮毛可作褥毯。明清时代，常出没在南山深林中，五十年代曾在白家湾发现一只，现已绝迹。

豹：食肉目，猫科。行动敏捷，体爪收缩自如，善猎物伤人，皮珍贵，骨可入药。

狼：食肉目，犬科。动作敏而力强。昼伏夜出，捕食鸟类及小动物，并伤人，皮毛可制裘。

豺：食肉目，犬科。体形似狼而较枯瘦，性凶残与狼相似。

熊：食肉目，熊科。性凶猛，栖山穴岩洞中，以果实芋薯等为食。

狐：食肉目，犬科。性机警，狡猾，耳聪目敏，捕食小动物及家禽类，毛皮珍贵可制裘。

鹿：偶蹄目，鹿科。雄鹿头上有枝角一对，呈树枝状，每年增生分枝。雌鹿则无，四肢细长，动作轻快，机警善跑，以植物的叶果、杂草为食。

麋鹿：偶蹄目，鹿科。体形似鹿，为鹿类之大型者。

麝：偶蹄目，鹿科。体形似鹿而较小，无角，雄腹下阴囊侧方有香腺分泌香气，称麝香，可入药。

獐：亦称“河鹿”，鹿科。无角，獠牙发达故称“牙獐”，行动敏捷，善跳跃。皮可制革，肉可食。

鼹鼠：又名隐鼠，俗名“瞎瞎”。食虫目，鼹鼠科。昼伏土穴中，夜间或早晨，捕

食昆虫、蚯蚓等小动物，并危及农作物根茎，嗅觉极灵敏。

花鼠：又称松鼠，啮齿目，松鼠科。善攀树，举动敏捷，以果实树皮粮食为食。

金花鼠：俗名“黄鼠”，啮齿目，松鼠科。形似松鼠而尾较短，口有夹囊，可暂存食物，性活泼，以植物性食物为主。

鼠：啮齿目，鼠科。门齿不断生长，需磨短，故常咬物。主食粮食，为农家之害。

蒙古兔：又称野兔山兔，兔形目，兔科。以植物为食，危害农作物幼苗，善跑。傍晚活动，夜间更活跃，有领域性。肉可食，皮可鞣制使用。

山猫：又名狸猫，俗称“崖獭狐”，食肉目。猫科，与家猫相似，体形较大，常栖树丛山洞间，捕食鸟类、松鼠、蛇及昆虫，并危害家禽，毛皮可制裘。

野猪：偶蹄目，野猪科。吻部尖端有软骨，便于掘土。獠牙突出，以作防御，昼伏夜出，食性杂，危害农作物，肉可食，皮可制革。

穿山甲：别名鲮鲤，鳞甲目，鲮鲤科。舌厚长用以伸入蚁巢，舐食蚂蚁。前肢第三趾爪最为强大，适于掘土。遇敌时，常蜷曲佯死，或竖鳞抵抗。穴陵而居，故曰鲮鲤，尾刺如三角菱，故又谓石鲮，可入药。

刺猬：猬科，体有短而密的刺，遇敌时能蜷曲成球，以刺保护身体。夜间活动，主食昆虫和蠕虫，对农业有益。但有时也食农作物，皮刺可供药用。

獾：又称猪獾，俗称“窜猪”。常筑洞于土丘或大树下。夜间活动，杂食性，以昆虫、蛙类、蜥蜴、鸟、果食和植物绿色部分为食。有冬眠现象。

中华鼢鼠：鼢鼠科，前肢发达，利于掘土。栖息于田间地下生活。洞道复杂，长达数十米。以植物的根茎嫩芽为食，有害于农作物。

旱獭：又名“土拨鼠”，松鼠科。生活在岩石旷野，穴居群栖，以植物为食。冬眠。皮柔软珍贵。

黄羊：牛科。栖息于丘陵、平原、草地，以草类，灌木为食。肉可食，皮可制衣或制革。明代黄羊堡附近有黄羊，因以为堡名，现已绝迹。

黄鼬：亦称黄鼠狼、地松鼠，松鼠科。穴居，白天活动。有夹囊，暂存食物。主食草木茎叶，皮毛可利用。

蝙蝠：俗名“盐变化”，翼手目。形体似鼠，蝙蝠科。昼伏夜动，白昼倒悬它物而睡。日暮飞翔于空中，捕食夜飞性昆虫，翔时可发出超声波，据回波可避免冲撞，益虫。

(二) 鸟纲

鹤：鹤科，大型海禽。喙翼和跗蹠很长，曾活动于渭滨并栖落于古大树之上。

鹭：俗名鹭鸶。体形高大瘦削，喙强直而尖。颈足亦长，趾具半蹼，便于涉水觅食。

鸳鸯：雁鸭目，雁鸭科，雄称鸳，雌称鸯。雄体较大，羽色华丽，有红铜色冠毛，前头羽毛绿色，翅上有扇形饰羽一对。雌性全身苍褐色，多栖水边，捕食鱼类、昆虫、果实。雌雄偶居。

豆雁：俗称矬脚子，鸭科。栖息田野河滩，多于晨昏觅食谷类种子田苗野草。与大雁同为候鸟。

大雁：雁形目，雁鸭科。常栖于田野、渭河河滩，飞行时或如“一字”。或如“八字”形，称“雁行”。属候鸟。

鹰：鹰科，鹞属。有苍鹰、雀鹰、花鸺、黄背鹞子等。性猛，肉食，昼间活动。为麻雀、鸽鸽、兔等天敌。

凫：俗称野鸭，雁鸭目，雁鸭科。羽脂腺发达，可润羽毛而防水。趾有蹼，肉美。

杜鹃：又名杜宇、子规，杜鹃科。常将卵产于莺鸟巢内代孵。常于立夏鸣，鸣则众芳皆歇。特别小麦将熟，其鸣甚急，所以俗

称“旋黄旋割”。

大杜鹃：亦称布谷鸟，又名鸤鸠。鹃形目，杜鹃科。体似杜鹃而大。鸣声似布谷而得名。又因播种时期常闻其鸣声，古人以为劝耕之鸟。产卵于苇莺巢中，嗜食毛虫。

喜鹊：鸦科。杂食性。多营巢于村舍高树间，早春繁殖，留鸟。俗以鸣为吉祥之兆，鸣则有喜。

鸢：俗名“饿老鸦”鹰形目，鹰科。飞行能力强，视力敏锐，从天空能急速俯冲小动物，巢筑高树上，以枯枝建成。饥则从人手中攫食。

老鸦：俗称“老鸹”，雀形目，乌鸦科。体形似乌鸦，但嘴细长而弯曲，嗅觉灵敏，嗜食尸肉，也食谷类及果实。智能在鸟类中最高。

乌鸦：燕雀目，鸦科。喙爪红色，羽毛纯黑有光泽。多栖居崖洞，喜食粮食和昆虫。

寒鸦：亦称鹡鸰。其声“雅雅”，故名鸦鸟。杜鹃科，其形如鸽。百千为群，秋后山区落雪，常群飞于川区。

斑鸠：鸠鸽目，鸠鸽科。属小形鸠类，颈后有明显而具白斑点的半轮状黑纹。

鹡鸠：亦称“鹡姑”，俗名姑姑等、无绣顶。天将雨其鸣甚急，阴则屏除其匹，晴则鸣之。故语曰：“天将雨，鸠除妇。”

戴胜鸟：佛法僧目，戴胜科。又称鹁鸪。头顶长金黄色大羽冠，尾具带状白纹。喜栖于湿热林野间，以昆虫、蚯蚓为食。营巢于树洞或土穴中，冬眠。

雉：山鸡，也称野鸡。雉科，羽毛华丽，颈下有一显著白色环纹，喜栖于蔓草丘陵中，食谷类、浆果、种子、昆虫等。善走而不能久飞，常营巢于地面。肉味美，尾羽可作饰羽用。

石鸡：俗称“呱啦鸡”、“红嘴鸡”，又称“尖鸡”，雉科。广布沟壑地带，栖于山崖间，有时在田间觅食，食谷物、草籽、昆虫等，在草丛和灌木中营巢。嘴足均为红色。肉美，人喜猎狩。

野鸽：鸠鸽目，鸠鸽科。又名原鸽。食植物性食物，广布全境，在崖洞和屋檐营巢栖居，喜成群活动，肉可食。

啄木鸟：啄木鸟科，啄木鸟属。嘴直尖锐，舌细长，尖端有逆钩，可自由伸缩。适于啄树穿穴，及钩食树中的木蠹。脚短而两趾朝前两趾朝后，各有钩爪，适于攀附树杆，尾羽羽轴硬化如棘，可插入树皮，以支持躯体。营巢于树洞中，夏季产卵，属益鸟。

长耳鸮：俗名猫头鹰，鸱鸮科。昼伏夜出，捕食鼠类动物，为保护益鸟。

鸺鹠：俗名“夜鸽子”，又名鸱鸺。鸱鸮目，鸱鸮科。栖山林，捕食小动物，日无所见，夜则目明，属益鸟。人误以鸣为不祥之兆，其实并非如此。

燕：燕科。飞行迅速敏捷，捕食空中昆虫，故为益鸟。每年春季南来，于屋梁上筑巢栖息，繁殖生息。民间以来燕为吉祥之兆，常护其巢。深秋时南归越冬，为候鸟。

麻雀：燕雀目，文鸟科。为人类最熟悉的鸟类之一。常营巢于人家附近，与人类伴居，故又称家雀。杂食性，但食虫时间最长，益多害少，应为保护鸟。

锦鸡：亦称“金鸡”，又名“红腹锦鸡”，雉科。头部具金黄色，绿状羽冠散覆颈上，后顶围生金棕色扇状羽，形如披肩，羽色美丽，可供展览。雄鸟皮张为装饰品。多栖于山岩、岩坡或矮树竹林间。常单独或成对息居。杂食性。

灰喜鹊：或称麻野鹊，亦称蓝膀鹊，鸦科。多营巢于平原村落高树上。

山雀：燕雀目，山雀科。是树栖小型禽鸟，头前及颊部为黄白色，肩及胸腹部为红褐色，所以俗称“火石罐儿”。食昆虫及果食，常活跃于阔叶或针叶林区，也常见于果园或灌木丛中。常营巢人家附近，也喜与人

类伴居。性情活泼伶俐，易驯服，善表演，为农田园圃益鸟。

小鸊鹈：鸊鹈科。也称水葫芦，以鸣则有雨，故俗名“倒水瓶儿”。形体似鸭而小，趾端具阔爪，趾侧有瓣蹼。栖息水草丛中沼泽地，善潜水。食蛙类、小鱼、水生甲虫。

水鹨：燕雀目，鹡鸰科。尾部长形，似云雀，常在渭滨滩摇尾而跳，俗名“闪担鸟”，以昆虫为食，是一种保护鸟。

鸻：鹬目。鸻科，喙长尾短，肢长善跑，为一种涉水鸟。捕食昆虫类，性喜栖于低湿地沼泽地带，渭滨常见其活动。

鹂：又名告春鸟，燕雀目，莺科。体形小似雀，性活泼伶俐，在树丛中上下飞舞，捕食虫类，鸣声清亮悦耳，为园林中益鸟。

金翅雀：又名“黄雀”，俗名“铜铃儿”。燕雀目，雀科，似雀。头部体背，均呈深黄绿色，腹层黄白色，鸣声清脆悦耳，可饲养观赏。

（三）鱼纲

当地野生鱼共九种。渭河流域有似铜鲌、北方花鳅、复鳍条鳅和麦穗鱼四种；耤河流域有洛氏鳅、细鳞鲑、岷县条鳅、背斑条鳅和山溪鲵（俗名娃娃鱼）等五种。

山溪鲵：隐鳃亚目，鲵鱼科。头扁椭圆形，眼小口大，躯干微扁，尾部侧扁，幼体有小鳃，及长，鳃消失，而代之以肺。四肢俱短，捕食鱼蛙类，栖水旁洞穴。常攀登山椒树而食其皮，故也称山椒鱼。声如儿啼，故称“娃娃鱼”，可供食用及药用。

细鳞鲑：鲑科。鳞细小，淡水生活。肉肥味美，传为贡品。精巢可制鱼精蛋白和精氨酸。

似铜鲌：鲤科。栖息于水下层，体侧扁或圆筒形。背鳍一般无硬刺，臀鳍具六分枝鳍条。可食用。

洛氏鲅：鲤科。为小型淡水鱼类，体延长，稍侧扁，银灰色，具黑色小斑，吻尖，口大，无须，性喜寒冷。

鳅：鳅科总称。体延长，侧扁，口小，具须3—6对，鳞细小或退化。有花鳅、条鳅等。

（四）爬行纲

蛇：俗名“长虫”，境内有麻线蛇、采花蛇等。栖居穴洞内，捕食田鼠、小鸟、昆虫等。全虫可入药。

蜥蜴：又名“石龙子”，蜥蜴科。体似蛇，但有四肢，爬行迅速。尾细长易断，能再生。栖息于田野草丛中，捕食小虫动物。

鳖：俗称土鳖，鳖科。体表无角板，履以柔软革质皮肤。生活于河边、池沼中，肉可食，甲可入药。

（五）两栖动物

蟾蜍：俗名“癞蛤蟆”，蟾蜍科。耳后腺和皮肤腺的分泌物，可制“蟾酥”，供药用。栖息池塘、水沟、或河岸丛草中。幼虫为蝌蚪，以鳃呼吸，成体后，用肺呼吸。捕食害虫，有利农田。

青蛙：又名“田鸡”，蛙科。口大，舌扁平，舌根附于下颌，舌尖分叉，能突然翻出口外。雄蛙在口角有一对外声囊，趾有蹼。常栖息于池塘水沟或小河岸边草丛中，捕食害虫，有益农田。

二、无脊椎动物

（一）昆虫纲

蚂蚁、螳螂、蝼蛄、蟋蟀、蜻蜓、蝴蝶、萤火虫、天牛、蛾蝉、蝗虫、椿象、蚊蚋、蝇、蜾蠃（细腰蜂）、粘虫、跳蚤、臭虫、螟蛉、蚂蚱、麦蚜、蜘蛛、叶跳蝉、玉米螟、高粱条螟、粟灰螟、高粱蚜、玉米象、麦蛾、豌豆象、菜蚜、菜粉蝶、黄条跳螟、黄守瓜、豌豆潜叶绳、桃小食心虫、梨星毛虫、苹果小吉丁虫、苹果绵蚜、桃蚜、球坚介壳虫、梨椿象、蛴螬、金针虫、地老虎、根蛆等。其中大部分属于害虫。蜻蜓、蝴蝶等虫可以捕食蚊蝇，传送花粉；蟋蟀、蝼、蝉等均可入药。家蚕，为鳞翅目，幼虫

灰白色，食桑叶，蜕皮四次，吐丝做茧。

(二) 多足纲

蚰蜒：蚰蜒科。全身分 15 节，每节有细长足一对，气门在背中央，触角长，毒颚很长，栖息阴湿处，捕食小动物。

蜈蚣：大蜈蚣科。分 21 节，每节有足 1 对，有发达的爪和毒腺，栖息腐木，石隙中，昼伏夜出，捕食小动物，也伤人，全虫入药，主治小儿惊风。

(三) 蛭纲

水蛭：体分 27 节，环节表面有体环，无刚毛，前后各有一吸盘。生活于淡水或湿润处寄生，如水蛭、鱼蛭、山蛭等。

(四) 毛足纲

蚯蚓：也称地龙。体呈长圆柱形，以带有机物土壤为食，对改良土壤有重要作用。可作家禽或鱼类饵食，全虫入药。

(五) 腹足纲

蜗牛：大蜗牛科，壳呈低圆锥形，右旋或左旋，触角两对，后一对顶端有眼。栖息于潮湿地区，能分泌粘质，以堵塞壳口，有害于农作物。

(六) 蛛形纲

蜘蛛：体由头胸部构成，多数陆息，可分幽灵、圆纲蛛、草蛛、狼蛛、花蛛、蝇虎及蜱螨等，多在空中结网，捕食蚊蝇。

蝎子：钳蝎科。体长，头胸部的螯肢和脚须均呈螯状。腹部分前腹和后腹，前腹 7 节，后腹 5 节，有一尾刺内具毒腺。昼伏碎石树皮或土穴中，夜出食昆虫。以干燥虫入药。

第六节 矿 产

甘谷县矿产资源有二十多种。主要有樊家寺、武家河、马家山、杨家山一带的赤铁矿，含铁量 30% 左右，藏量 1,440,455.2 吨，品位低，属贫铁矿。金川乡毛家河的黄铁矿，藏量 251,016.2 吨。古坡麻岔子有铅锌矿，下店子石家庄杨家山、黑沟一带有辰砂矿、白钨矿、白铅矿，此外有魏家坪、王家沟的云母矿，金川乡沐浴沟至田家庄有油页岩和稀有元素矿等，这些矿点均系矿苗，尚未勘探。

非金属矿点。古坡乡的格板峪、安远乡的罗家峡和大庄乡的崖口、石湾一带，有中型石灰岩。罗家峡有圩土矿，为制造水泥和陶瓷器的原料，西坪乡石沟一带有中型石墨矿，罗家峡、席家沟和金坪乡的黑窑一带有小型煤矿，质量差，利用价值小。

其它如古坡乡石角坪的水晶石，渭阳乡的渭水峪和古坡乡南部有数量较大的花岗岩，均为很好的建筑材料，仅渭水峪藏量 5,000 万立方米，1981 年开采量 9,674 立方米，产值 72,840 元。此外还有石膏、芒硝、碱盐等分布较广，均可开采利用。河床中砂卵石为现今重要建筑材料。

礼辛、大石两乡过去产盐，由人工煮盐水而成，盐白而细，稍有苦味，叫做雪花盐。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旱灾在甘谷县发生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是农业生产受害面积大、范围广、危害重的主要灾害之一。4、5月间正当小麦拔节孕穗期发生春旱，大秋作物的播种出苗期，发生伏旱。干旱以伏旱最为严重。全县除南后山地区和川区少数地区外，均受旱灾威胁，以北山地区最为严重。据统计，从1950—1989年的40年中，共发生旱灾12次，其中春旱7次，夏、伏旱5次。在发生严重春旱的1959、1960、1962、1978、1979、1986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的降水量为8.6—29.6毫米，干旱均在31天以上，其中以1979年最为严重，降水量为8.6毫米，持续干旱77天。

7月中旬至8月中旬前后，是大秋作物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降水量小于60毫米，1971—1974年发生重大伏旱。

春伏旱的交替变化在年际分布上的表现 2—7

年份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春旱	▽	▽		▽				▽		▽	
伏旱					▽		▽				
交替特征	春旱峰期				春、伏旱交替						

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春旱		▽							▽	▽		▽				▽
伏旱		▽	▽	▽	▽			▽				▽	▽			
交替特征	伏旱峰期								春、伏旱交替							

史料记载的旱灾有：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夏，陇西、天水郡大旱。

西汉本始三年（前71）春，秦陇大旱。

东汉永初三年（109），凉州大旱，无收，民大饥，人相食。

东晋义熙十一年（415），秦州大旱。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秦州等地遭旱致灾，民饥，开仓赈恤。

东魏天平四年（537），秦州大旱。

宋开宝七年（974），秦州旱，禾稼无收。

天禧四年（1020）夏，秦陇大旱，民饥，发粟赈。

元元贞元年（1295）六月，伏羌、通渭

等县旱。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伏羌、通渭等处荒疫并作，死者枕藉。

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人相食，道殣相望。

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死者过半，流亡甚众。伏羌县大雨雹，飞蝗蔽天。

清康熙七年（1668），春旱秋涝。

康熙五十二年（1713），大旱，渭水涸。

康熙五十九年（1720），七月旱，至次年五月始雨，八月陨霜，禾尽杀，民大饥。

乾隆二十四年（1759），大旱民饥。

乾隆三十三年（1768），巩昌府属县大旱，民饥，疫死者颇众。

嘉庆十年（1805）闰六月及七月，水旱成灾，民饥。

道光十五年（1835），天旱成灾，民饥。

同治七年（1868），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大旱，民饥。斗价十贯，饿殍载道，人相食，死者甚众。

同治八年（1869），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大旱，民饥，斗麦价十贯（串），饿殍载道，人相食。

光绪三年（1877），大旱，民饥。

宣统元年（1909），春夏大旱，麦无收，民皆饥。

民国十一年（1922），大旱，禾几无收，灾情严重。

民国十二年（1923），春夏大旱，禾几未收，民大饥。

民国十七年（1928），空前大旱，春不能下种，夏大旱，颗粒无收，寸草不生。

民国十八年（1929），民大饥，树皮草根食尽，死亡甚众，积尸梗道，臭不可近。

民国二十一年（1932）春，旱魃为虐，各种灾情相继发生，粮价大涨，农民啼饥号寒，情极惨恻，流亡者甚众。

民国三十三年（1944）春夏，去今两年大旱，春夏未种。民大饥，西南乡受灾最重，农村萧条，情极可悯。

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旱魃为虐，麦苗枯槁，秋禾失时，粮价上涨。

1950年春，春旱。

1953年，伏旱。

1960年，春末至夏大旱，影响夏田灌浆，秋田受旱也很严重。

1962年5月下旬，有26眼水井，229眼山泉，40多条小溪干涸。

1966年春夏，干旱少雨，河水流量减少，部分地方用水困难。

1971年7—8月，降水不到10毫米，比常年偏少75%以上，是历年间同期降水最少的年份。

1972年，渭河流量一度不足常年的5%，并在武山，洛门以下出现断流。

1978年4—5月，严重春旱。

1979年4—6月，严重春旱。

1981年4—5月，早春旱，作物不能下种，越冬作物不利返青拔节。

1985年4—5月，春旱。

1987年，去冬今春，持续干旱，各种病虫害相继发生，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52.08万亩，成灾面积45.97万亩。

第二节 冰 雹

甘谷县冰雹入侵路线以西北路为主，起于马啷山，经定西通渭入侵本县礼辛、大石、康家滩、城关、六峰、白家湾等乡镇；其次，经东北路，起于六盘山，由通渭入境，经本县大庄、八里湾、金山、西坪等乡，移向秦安境内；西南路由武山东部入侵，经本县西南各乡向礼县境内移去。

明天启七年（1627），大雨雹，大者如拳。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大雨雹。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入夏后，连日阴雨，禾苗枯黄，4月黑霜降，7月10日狂

风骤雨，继降冰雹，大如鸡卵，积地尺许，打死一男一女。

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二十日，渭阳镇各村冰雹成灾，田禾、居民受灾甚重。

1955年，降冰雹，小麦受灾6,569亩，秋田受灾16,998亩。共发救灾款4,500元，救济款37,088元。

1963年8月18日，北山地区大暴雨，夹杂40余分钟冰雹，受灾面积94,073亩，打塌房屋156间，窑洞37座，冲毁桥梁12座。

1964年7月30日—8月1日，连续发生雹灾5次，小如蚕豆，大如鸡卵，厚达4寸左右，地埂墙角深约尺许。

1965年4月28日—4月30日，连续两次毁灭性雹灾，重者10.3克，农作物被迫改种约28,824亩。

1972年6月27日，冰雹由西北方走向东南方，降3分钟，南山均降大冰雹，一般如蚕豆，少数如桃大。11个公社受灾，受灾面积144,532亩。

1973年5月27日，南北山均降大冰雹，冰雹密度大，持续时间长达半小时，11个公社732个生产队受灾，其中受灾最重的有4个公社，129个生产队，受灾粮田203,120亩，经济作物13,623亩。

1977年6月23日，雹线自西向东，降雹16分钟，为零星小雹，南山和沿川降大冰雹，一般为核桃大，密度特别大，积雹最深处达半尺，54个生产大队受灾，其中受灾最重的11个大队，受灾面积38,270亩。

1979年7月18日，雹云由北至南，降雹46分钟，密度大，来势猛，大者直径5厘米，188克。地面结成冰层，高粱、包谷等农作物花叶全落，杆茎打断，部分弱苗失去生机。586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94,685亩。

1981年5月9日，西坪、大庄、八里湾、金川、磐安的20个大队，78个生产队，受灾2,400亩，由于受灾重队多在陡坡山区，土地挂椽，大面积肥土层冲走，使谷子、糜子全部改种。重灾区冰雹厚度积3寸，聚集处深达1.2尺。

1983年8月8日，冰雹最大直径17毫米，全县6个乡、24个村遭灾，受灾面积12,395亩。

1984年5月29日，礼辛、磐安、金川乡的67个村庄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10,793亩，损失粮食1,125万公斤、羊44只，倒塌房屋25间。

1985年7月25日，降雹15分钟，伴有8级大风，冰雹最大直径17毫米，全县12个乡镇，97个村，515个村民小组受灾，面积91,931亩，高粱、包谷叶茎打成细丝，辣椒、包菜、茄子叶片击烂，叶茎打断。

第三节 霜冻、涝灾

甘谷县霜冻害，指终霜冻害和倒春寒所致的灾害。

终霜冻害常出现在4月中旬至5月上旬，对小麦、果树危害最大。

倒春寒是由寒潮入侵而引起的，其造成的冻害程度比终霜更为严重。1969年4月3日—4日，出现倒春寒气候。日平均气温连续3天低于5℃，连续2天低于－3℃，最低气温降至－7.7℃，过程降温16.3℃，3日降雪量11.3毫米，大面积小麦受冻，瓜果秧苗被冻死，果树花蕾脱落。本县重倒春寒的年份有1962、1963、1972、1979年。从1959—1986年共发生倒春寒12次，其中重倒春寒6次。

本县出现的大暴雨有气旋类、对流性、地形类三种。气旋类大暴雨由于强大的气旋从河西、内蒙古转移县境，范围大，降雨时间长；对流性大暴雨常发生在夏季强烈的热

力对流而形成的“热雷雨”，范围虽小，强度很大，容易引起山洪暴发和泥石流；当降水天气系统过境时，暖湿气流遇迎风坡爬升而形成大暴雨，范围更小，局部遭到破坏。大暴雨最多月份是7、8月；最多年份是1966年，有6次之多。

本县高于50毫米的暴雨5月始见，6月份增多，盛夏暴雨最多，8月减少，9月偶见，自头年10月至次年4月半年间内无暴雨。

下列水涝史料，出自地方志及有关文献记载资料，很不完全，但作为自然灾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元泰定二年（1325）夏四月，大雨，山摧。

明永乐二年（1404），沙沟暴水淹城，城内坊表尽没，文物财富一朝荡空。

清康熙元年（1662）夏五月五日至十日，大雨，禾尽伤。

雍正八年（1730）六月十日，暴水决堤，淹没西、北、东三关，溺死居民60余人。

乾隆四年（1739），秋涝，伤禾，次年大饥。

乾隆五年（1740），秋涝伤稼，次年民大饥。

乾隆十年（1745）秋七月，大雨，渭水大涨，南北两岸秋禾淹没无存。

乾隆十二年（1747）秋七月，大雨，渭河两岸，禾淹没无存。

道光四年（1824），夏旱秋涝，暴雨成灾。

同治六年（1867）六月，大雷雨，冲堤百余丈，漫田无数，成灾甚重。

同治七年（1868），回沟堤被雷雨决裂，坏民房三十余所，淹田二千余亩，是年斗价十贯，饿殍载道，人相食，饿死者甚众。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十八日，冰雹暴雨洪水为灾，冲没田亩，毁伤庄稼，房屋被冲毁数千间，人畜死亡甚多。十九日夜，大小沙堤冲破，县城几被淹没，四郊均成泽国，淹没西、南、北关。渭水空前大涨，散渡河从渭北谢家庄冲入，为有史以来未有之奇灾。

民国二十六年（1937），水灾。

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十二日午后，西南山地区雷雨交加，山洪暴发，沙堤冲决，漫没西、北、南、东关，直冲蒋家庄，人畜死亡惨不忍睹。

民国三十七年（1948），渭水暴涨，淹田禾3,000多亩。

1957年7月，渭河以南山洪暴发，沙堤冲破，受灾面积20,000多亩，倒塌房屋455间，淹死8人，受伤4人，受灾户924户，水利工程同时遭灾。

1961年8—10月，阴雨连绵，秋涝严重，洋芋很多腐烂，粮食普遍发芽。

1963年6月4日，日降暴雨达49.2毫米，渭水大涨，沙堤冲破，冲毁陇海线3号大桥和几座较大公路桥，受灾面积79,365亩，倒塌房屋103间，窑洞35座，死1人，压伤6人。

1964年7月20日至8月9日，全县普遍遭受暴雨冲击，受灾面积62,286亩，死3人，伤1人，死伤牲畜86头，倒塌房屋314间，窑洞112孔，水磨13座，淹没土地2,980亩。

1965年7月7日，普降暴雨，山洪冲走6人，伤17人，倒塌房屋36间，窑洞11孔，受灾面积10,883亩。

1966年9月，雨涝低温，影响秋田成熟。

1972年6月27日，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死亡3人，淹死牲口6头，羊54只。

1973年5月27日，日降水50毫米，山洪暴发，淹死猪羊149头（只），倒塌房屋3座，冲毁大小堤坝34座，冲毁河堤340米，农具96件，饲草1,000公斤。

1976年秋季，全县秋雨连绵达40余天，山川秋粮大面积减产。

1977年6月23日，山洪暴发，冲走大牲畜5头，猪4头，羊12只，倒塌房屋56间，7,452亩小麦倒伏。

1979年7月中旬，雷雨，磐安、金川、武家河三个公社为特大暴雨，2小时降水50毫米以上，日降水量100毫米以上，冲走房屋36间，粮食1万公斤，冲毁公路1.1公里，116个生产队1,177.4亩农田受灾。

1983年8月16日，降水量46.4毫米，部分乡镇出现洪涝，遭灾面积15,705亩。

1984年6月20日，大雨，洋麦、小麦大面积倒伏，川台地区小麦灰秕。

1985年8月13、23日，降水量均在30毫米以上，部分乡镇山洪暴发，27个村受灾，倒塌房屋8间，冲走农具衣物，损失粮食1,425公斤。

1986年6月26日下午1时至4时，普降暴雨，降水量46.6毫米，夏田受灾面积11,120亩，秋田受灾面积10,049亩，毁坏公路11处，7,000米，电话线路1,000米，倒塌房屋15间。

第四节 地 震

甘谷地处六盘山构造的“泾原断裂带”和南部岷山构造的“武都断裂带”之间。自古以来因受两地震带的影响，地震频繁，震动最烈，发生在六盘山两侧，波及县境，房倒屋塌，伤亡甚重。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秦地（今陕西大部，甘肃东部）地动，坏城。

汉吕后二年（前186）春正月二十七日，羌道地震，武都道灰崖山崩，地震八月乃止，压死760人，波及天水、成县、冀县、清水各地。

元狩二年（前121）春正月，陇西地震，倾倒城廓及民房，压死居民多人。

初元二年（前47）二月戊午，陇西郡清水、冀城地大震，坏城廓、官居。

鸿嘉三年（前18）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地震，石鼓鸣，声隆隆如雷，闻平襄200余里。越月，恰逢广汉郑功等起义，便有“石鼓不击自鸣，鸣则兵起”之说。

永元五年（93）二月癸巳，自天水至陇西地震，二月戊午，兰州、天水地震，山崩地裂，河决泉涌。

永元九年（97）三月庚辰，陇西地震。十二月，天水至陇西大震。

永建三年（128），汉阳大地震，极震区在冀城南，地坼涌水，坏民居，压死多人，有全家被难，无人收尸者。

永和三年（138）正月丙子，冀城地震，城廓皆裂，压死居民无数，地坼水涌。

汉安二年（143），汉阳等郡自去年九月乙未至是年春正月辛丑，地震180次，山谷坼裂，败坏城寺，伤害民庶。

晋义熙十二年（416），天水冀县石鼓鸣，声闻数百里，野鸡皆鸣，少顷，秦州地震32次，殷殷有声8次，山崩舍坏。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先是百姓闻州西北地下有声，俄而地震，地坼而复合，震经时不定，坏庙宇及人居庐舍数千间，压死四千余人。

至大元年（1308）夏四月，大雨河溢，地震山崩。

元至正五年（1345）十二月癸亥，冀城地震，百余日方止。

明成化十九年（1483）甲戌，地震。

弘治元年（1488），地大震。

弘治四年（1491）九月庚子，秦州及宁远、伏羌、礼县地震，有声如雷，房屋震动。

弘治十八年（1505），地大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地大震，声如雷鸣。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地

震，声如雷，山崩地裂，倾倒房舍，压死士民三千有奇。自此常震，期年方止，死者枕藉。

康熙元年（1662）正月二十五日，地震。

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二十七日，伏羌地震，有声如雷。

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地震，北山南移，压没永宁镇，伤士庶男妇三万余人。

乾隆三十年（1765）七月十八日辰时，大地震，被震村庄471处，7,821户，倒塌房屋28,718间，死伤770余人，牲畜132头。

同治七年（1868），地大震，雒家坪山崩，压死穴居者数十人。

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二十六日（夏历十一月初九日）下午七时，大地震，隆隆如雷，声自西北来，连震二十余次，天昏地暗，房屋倒塌，人畜喊叫。两月间时震时停，倒塌房屋2万余座，58,473间，塌坏土窑2,300座，毁粮8,298石，城墙倒塌795堵，垛房677间，敌楼3座，庙宇阁塔，毁坏无数。山崩地陷，涌出黑水，压死城乡人民1,365人，伤3,934人，牲畜压死26,144头。

民国十四年（1925），陨星自东北飞向西南方，火星乱迸，有声隆隆，地面微震。

民国十九年（1930）夏历六月初四，地震。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八月一日，地震。死47人，受伤者100余人，毁坏房屋千户以上。

1962年12月11日，地震区在金川、武家河一带，震级5级，烈度6度强，三十里铺玉皇殿两侧6间厢房的顶盖、屋架摇倒，姚家湾倒塌房屋2座，倒塌土窑6眼，墙20余堵；磐安、礼辛、大庄、武坪、巩川、金山、古坡、上店子、好稍科等地墙壁有倒塌，土崖普遍崩塌。

1965年6月24日6时1分51秒，城关附近发生4级地震，纬度34°8′，经度105°5′。

第五节 山崩及其他

宋乾德四年（966），冀山崩，压死60余人。

元元贞元年（1295），伏羌大旱，秋七月冀山崩。

延祐四年（1317）八月，山崩。

至治元年（1321）夏四月，大雨，山摧。

元统元年（1333）十二月丙申，巩昌、秦州等地山崩地陷。

至正元年（1341），山崩水涌，溺死者无数。

至正三年（1343）三月，山摧水涌，溺死人畜无数。

明洪武二年（1369）正月壬戌夜，高山崩。

嘉靖三十年（1551），北山崩。

隆庆三年（1569）三月晦，雷震，大树折，并震大成殿。

清顺治二年（1645），雨雪形如菽实。

咸丰十二年（1862）三月十六日，大风狂猛，黑雾四塞，黑沙盖地，行人粘履。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初一日，大风雪，伤蔬果麦苗。

民国十三年（1924）九月十五日，大雪数尺，树枝压折，秋禾如茵铺地。

1964年7月21日，康家滩公社姚家沟因暴雨滑坡走山，形成天然水坝。

甘谷县东近关中平原、南邻秦岭山地，自然条件复杂，给多种病虫害提供了赖以生存和传播的基础。

晋永安元年（304）五月，秦雍大蝗，草木、马匹毛鬃皆食尽。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大雨雹，飞蝗蔽日。

清同治元年（1862）秋七月，飞蝗蔽天，大伤禾田。

1953年6月，普遍发生粘虫，谷子、高粱几被吃光。

1972年7月，自然灾害相继发生，尤以蚜虫为害最烈，使小麦、箭舌豌豆等减产。

1989年，小麦条锈病大面积发生。

99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第一节 民 族

旧石器时代，先民就在渭水流域聚居生活。传说中出生在渭水河畔古风台的人类初祖伏羲氏，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

渭水峪、康家滩、礼辛等地出土的彩陶壶和石斧、石镞等文物，多是约四、五千年前人类生活、生产用具；西坪乡出土的人面鲵鱼瓶，是融集各族生产技艺和劳动智慧的珍贵遗物，为庙底沟氐族文化；新兴中学出土的陶鬲为夏周时期羌族文物。

秦武公十年（前688），秦武公伐冀戎，为占地治民，设冀县，控制渭水流域。各族民众，既是秦奴隶，又为秦兵源。周赧王四十五年（前270），秦并义渠戎后，羌族崛起。

公元前206年，西汉王朝建立，冀县等地区羌人与汉族共同生活，接受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西汉元始二年（2），冀县有羌、汉4,194户，17,028人。东汉永元十三年（101），烧当羌战败，降者六千余人，分徙汉阳（今甘谷）等地，与汉人杂处，得以休养生息。永初元年（107），强征汉阳等三郡数千羌人骑兵，前往西域屯田作战。强迫汉民内迁，激怒汉族人民，汉阳人杜琦、杜季贡和王信等与羌人联合，共同反抗官兵。永和五年（140）与元始二年（2）相比，冀县羌、汉户减54.6%，人减50.2%。

东晋太元九年（384），南安赤亭（今陇西西）羌族首领姚苌，建立后秦封建政权，都长安，迁五百家于冀狐槃（今新兴镇姚家庄北坪），守护其父姚弋仲皇陵。

唐初，推行夷夏一家，武德三年（620），改冀城为伏羌，羌、汉共处。宝应元年（762），吐蕃人乘安史之乱，尽取陇右各地，占据伏羌。唐蕃战争历时二百多年，部族流动，土地荒芜。隋、唐之后，氐族基本汉化。

宋初，羌人多数汉化。曹玮知秦州筑伏羌等十寨，数千羌人安居乐业。宋熙宁元年（1068），大甘谷口寨（今大庄乡杨家城子）住户被西夏谅祚劫而西徙，作奴役，充兵丁，空地百里。杨文广筑笮簏城，大败西夏兵，安抚居民。建炎二年（1128），金将类室攻占甘谷、伏羌两城。绍兴二十六年（1156），以甘谷城为甘谷县，伏羌仍为城。女真族散居汉地，女真文字译为汉字，相互通婚。元朝统一中国后，将女真族一律以汉人对待。

清时，伏羌回民约2万多人，多信仰伊斯兰教，习汉文，说汉话，与汉民杂居在城区及白家滩、马耳湾、姚家庄、朱川、咸家崖、礼辛、永兴、金山等村镇。城关东大街、南关、柳汁、谢家庄等地为回民聚居地，东大街设有清真寺。回民善经商，北街铺面多为所有，主要从事熟食、制革，并从陇西、四川等地贩运皮毛、茶棉、布匹。东门外有皮货收售摊点，姚家庄马家官路、苏家官路等地有回民集贸市场。

乾隆四十九年（1784），伏羌阿訇田五率众起义，进围伏羌，攻战中，回、汉伤亡300多人。

同治“癸甲花门”变起，张家川、莲花城、盐官回民约伏羌回民于4月10日在伏羌起义，团总陈正忠得知后，在东门外羊皮

滩以卖刀为名杀一卖柴汉民，高呼“回民反了!”关闭城门，城内回民全部罹难。12日，南关、北关、白家滩、咸家崖回民同变。14日，莲花城、盐官回军按约到齐，围攻60多天。城内派100多人乘空去姚家庄籴粮，回城途中全部被害于杨家场。几天后，又战于城东，杀回军200多人。同治五年（1866）冬，回军万余人攻破渭河北姚家堡子，杀千余人。

自乾隆四十九年至同治九年（1784—1870），回、汉发生流血冲突八次，伤亡万余人，损失财产不计其数。战乱中回民随军迁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民族团结和睦，甘谷又有少数民族迁入。1982年人口普查时，有汉、回、蒙、藏、壮、土家、满、东乡等民族。

第二节 人口发展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疆域多变等原因，甘谷人口时增时减，西汉、隋、明弘治四年（1491）和清嘉庆年间出现四次高峰，而在西晋、唐贞观年间、北宋崇宁元年（1102）和清初康熙年间则出现四次低谷。

甘谷县古代人口状况表 3—1

户口 / 朝代	户	口	注
西汉元始二年（2）	4194	17028	资料据兰州大学朱银成《甘肃人口地理》推算
隋大业五年（609）	5680	29412	
唐贞观十三年（742）		11300	
北宋崇宁元年（1102）	4870	13003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	1617	18996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83902	

由于古代的人口统计技术落后，统计数字不能准确地反映当时人口状况。但总的人口发展趋势是：在几千年剥削制度下，在生产力缓慢发展的基础上，人口虽有增加，但极不稳定，而且很慢，经常是稍有增加，继之大减，同期性增长和衰退相交替，人口在波浪式的起伏中发展。

民国时期人口发展较为稳定，民国十七年（1928），伏羌县有45,450户，196,929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立保甲制，共27,456户，人口为150,526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总人口为142,990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9月，人口为143,107人。民国三十年（1941），人口为153,951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为156,831人。至甘谷解放（1949年8月5日），时有人口174,812人。从民国二十八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39—1949）8月的十年间，净增31,822人，每年增加3,182.2人。

民国时期部分年代人口统计表 3—2

年代	人口	年代	人口	年代	人口
17年(1928)	196929	30年(1941)	153951	36年(1947)	160108
23年(1934)	150526	31年(1942)	156831	37年(1948)	167177
28年(1939)	142990	32年(1943)	156301	38年(1949)5月	167829
29年(1940)	143107	34年(1945)	158118	38年(1949)8月	174812

解放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卫生、医疗条件逐步改善，全县人口增长迅速。1954年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49,684户、261,927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55,312户、255,848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到77,342户，422,754人。至1988年底，全县人口已发展到90,723户，471,590人。从1949年8月甘谷解放至1988年的40年间，全县人口净增296,778人，平均每年递增7,419.45人。40年内，人口发展出现了两次高峰和一次低谷。1950至1957年是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期，人口出生率达35.65‰，平均死亡率为15.7‰，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9.92‰，人口再生类型由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类型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转化。1962至1971年是第二次人口增长高峰，这10年的平均出生率为37.29‰，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8.89‰，人口再生产类型是典型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类型，其特点是人口增长势头猛，持续时间长。

1958—1961年是人口增长的低谷期，当时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等原因，出生率下降为23.25‰。1960年，死亡率大于出生率，人口呈现低出生、高死亡、负增长的不正常现象。

1972—1988年开展计划生育，人口生产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生产出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形势。

1949—1989年甘谷县历年人口统计表 3—3

年份	户数	人口	年份	户数	人口
1949	36759	220559	1960	54186	245640
1950	41393	248339	1961	53117	250732
1951	42856	249444	1962	55125	252294
1952	47173	253767	1963	55420	256796
1953	49497	265889	1964	55693	262313
1954	49780	272142	1965	56667	272413
1955	50113	273483	1966	57799	283665
1956	50668	278485	1967	58742	294709
1957	51162	285348	1968	60207	305443
1958	53947	285042	1969	62017	319368
1959	54025	264819	1970	63436	332030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71	64294	341749	1981	77508	419625
1972	65398	352228	1982	78885	427520
1973	66581	363691	1983	80002	435435
1974	68095	372656	1984	81637	443294
1975	69305	379651	1985	82724	449003
1976	71165	385235	1986	84707	455436
1977	72201	390415	1987	87884	463364
1978	73286	396943	1988	90723	471690
1979	74429	403146	1989	92942	481248
1980	75353	411722			

1949—1989年甘谷县历年农户人口统计表 3—4

年 份	农户数	农户人口	户均人口	年 份	农户数	农户人口	户均人口
1949	34381	216468	6.3	1970	61600	318500	5.17
1950	40449	240313	5.94	1971	62402	328214	5.26
1951	41275	244220	5.92	1972	63400	339180	5.35
1952	44060	248191	5.63	1973	64529	349787	5.42
1953	44564	252129	5.66	1974	65807	358353	5.45
1954	45463	256348	5.64	1975	67241	364849	5.43
1955	47612	260519	5.47	1976	68831	370017	5.38
1956	47870	264463	5.53	1977	69853	374826	5.37
1957	48340	271068	5.61	1978	70982	381777	5.38
1958	52017	271303	5.22	1979	71550	385508	5.39
1959	52063	262819	4.86	1980	72282	394258	5.45
1960	51974	229640	4.42	1981	73190	401575	5.49
1961	50921	239920	4.71	1982	74310	408457	5.50
1962	53668	242260	4.51	1983	76183	414973	5.45
1963	53222	246180	4.63	1984	77474	422285	5.45
1964	51251	250429	4.89	1985	78423	427227	5.45
1965	54352	259988	4.78	1986	81843	432951	5.29
1966	55461	270751	4.88	1987	82681	440381	5.33
1967	56275	280160	4.98	1988	85256	446917	5.24
1968	57900	291200	5.03	1989	88790	455431	5.13
1969	60000	302300	5.04				

第三节 分布和密度

甘谷县地处秦岭之北，渭河上游，属黄土高原梁峁沟壑区，历史形成的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特点决定了全县人口的分布。1982年7月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422,754人中，北山地区的西坪、大庄、八里湾、金山、安远、礼辛、大石、谢家湾、康家滩9乡人口为177,2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93%，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96人；南山地区的金川、武家河、白家湾、古坡、金坪5乡人口为57,79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3.6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1人；川区的渭阳、新兴、六峰、十里铺、磐安，城关6乡镇人口为187,73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02人。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73人。从以上数字来看，全县人口分布不平衡，北山地区高于南山地区，而川区又远远超过山区。其因是川区地处铁路沿线和渭河两岸，自然条件好，人口较为集中，县属机关单位，工厂和省属工厂多设在川区，故川区人口比例大，密度也大，每平方公里比北山区多606人，比南山区多660人。在川区城关镇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高达2,618人。在山区，南山区的古坡乡人口密度最低，每平方公里仅60.49人。1988年，北山区9乡人口197,64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91%，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6人；南山区5乡人口为62,938人，占总人口的13.3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4人；川区6乡人口为211,009人，占总人口的44.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52人。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0人。城关镇每平方公里高达2,940人，古坡乡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65人。1989年北山区9乡人口202,04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98%，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21人；南山区5乡人口为63,994人，占总人口的13.3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6.37人；川区6乡人口为215,213人，占总人口的44.72%，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67人。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6.14人，城关镇每平方公里3,027人。

解放后部分年代人口密度表 3—5

年份	人/平方公里	年份	人/平方公里
1950	158	1984	282
1954	173	1985	285
1964	167	1986	289
1982	272	1987	295
1983	277	1988	300
		1989	306

1989年各乡镇区域面积人口密度 3—6

乡镇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乡镇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城关	14	3027	大石	98	269
六峰	28.27	908	礼辛	105.70	168
渭阳	39.60	790	康家滩	57.70	289
新兴	61.42	775	谢家湾	97.70	218
十里铺	33.60	671	金川	100.48	147

续表

乡镇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乡镇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磐安	71.20	640	武家河	76	167
金山	118.80	292	古坡	132.80	65
八里湾	101.30	258	白家湾	62.96	279
西坪	103.20	146	金坪	37	277
大庄	107.12	139			
安远	125.75	233	合计	1572	306

第二章 人口调查

由于重视粮赋兵丁征集，历代统治阶级十分重视有关人口、户籍的统计。天水地区较完整的人口资料是从西汉元始二年（2）开始的。西汉元始二年汉阳郡（治所在今甘谷）共60,370户，261,348人。经东汉羌人三次起义，东汉王朝军事镇压，人口锐减。东汉永和五年（140）调查，汉阳郡人口仅27,423户，130,138人，户存45.4%，人存49.8%。详细记载于史的人口状况始于明代。

第一节 丁口调查

明洪武二年（1369），明政府曾派军队在全国进行户口清查。洪武四年（1371），始定赋役籍，编里甲，造黄册（户、丁、赋、役清册以黄纸为封面，故名）。每十年一定，设里，实行里甲制。十户为一甲，设甲长；每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长。伏羌共分十二里，1,320户，人口不详。洪武二十年（1387），对全县土地进行丈量，按人口、土地征粮，并编制“鱼鳞册”与黄册并行，仍实行里甲制。成化间（1465—1487），全县共有1,649户，12,297人。嘉靖间（1522—1566），有1,657户，18,996人。天启七年（1627），将人口按民户、军户、匠户等分类统计。当时全县有民户1,078户，其中现在户380户，逃绝户698户，军户683户，其中现在军308名，户绝军375户，匠户64户，丁尽户绝24名，另有土达军4名，召募军115名。

清代的户口管理较前完善严格，人口登记按性别、年龄、职业、籍贯分类登记，性别中男称丁，女称口。男16岁为丁，未成丁亦称口。职业分民户、军户、匠户、商户等。嘉庆年间（1796—1820），人口约82,902人。同治元年（1862），发展到123,000人。同治癸甲花门事件后，又遭连年饥荒，人口锐减，同治十二年（1873），为94,000多人。从同治十二年至光绪二十年（1873—1894）的22年间，甘肃各地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战争期间逃亡的人口大批

返回，人口迅速增加，到宣统元年（1909），人口增长到150,732人。

第二节 人口调查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几次令各省进行人口调查，编查户口，制定户籍法，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并以此向人民征收赋税，强征兵役。民国十七年（1928），伏羌县共有45,450户，196,929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12月1日，甘谷县开始建立保甲制度，每10户为一甲，每10甲为一保，每5保为一联保，每甲、保、联保设甲长、保长、联保主任等。全县共为五区，编52联保，254保，2,687甲，共有27,456户，150,526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2月，全县仍为五区，乡镇有所调整，其中一区乡镇26处，二区16处，三区16处，四区15处，五区23处。实行邻闾制，一般五户为一邻，五邻为一闾。5月奉令取消区制。6月国民政府编查户口，组织保甲，实行联保切结。10月全县实行乡镇联保制，共设一镇5乡，52联保、254保，各乡镇设联保主任若干名，其中城坊镇21名，金渭乡6名，陆田乡7名，永礼乡8名，永安乡8名，石鼓乡2名。民国二十六年（1937）6月，将原6乡镇改为6区署，设联保42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3月，甘肃省分配甘谷县疏散移垦难民600余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9月，甘谷县由二等县改为三等县，县设4区，联保17个，保152个，甲1,784个，共有人口143,107人。10月根据“新县制”裁撤区署，由4区署改为7镇10乡。改联保办公处为乡镇公所办公处，设保152个，甲1,697个。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共有人口153,951人，其中男79,494人，女74,457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共有人口156,301人，其中男80,676人，女75,625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全县进行人口分类调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本籍、外籍）、壮丁、文化、职业、婚姻、宗教、残疾、其他等。经调查，全县共有28,469户，160,108人。1949年底，全县共有35,759户、220,559人。

第三节 人口普查

1954年，甘谷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调查登记与选民登记的统一时间为1954年7月1日零时，登记内容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等。各基层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调查结果，全县9区104乡，共有49,684户、261,929人，其中男133,490人，女128,439人；18岁以上的人口139,450人，其中男70,088人，女69,362人。全县共有选民135,892人，占总人口的51.88%。没有选民资格的3,588人，占总人口的1.36%，其中依法剥夺选举权利的2,988人，精神病患者570人，18岁以下的122,479人，占总人口的46.76%，其中男63,402人，女59,077人。18—40岁青壮年40,666人，人口增长率为32‰。1954年在外地人口16,090人。

1964年7月1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本户住址、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等。全县共有55,312户，255,848人，其中男132,294人，女123,554人。非农业人口11,300人。民族有汉、回、满族。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82年7月1日零时。登记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本县境内居住的居民，以户为单位。登记内容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婚姻、妇女生育状况，户住址、本户人数、出生、死亡、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等19项。全县共有20个乡（镇）、8个居民委员

会，18 个居民小组，397 个生产大队，2,285 个生产队，77,342 户，422,754 人。其中家庭户 77,010 户，413,861 人；集体户 332 户，6,893 人。家庭户平均每户 5.4 人，总人口比 1964 年普查人口增加 65.24%，平均每年递增 28.3‰。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比 1964 年增加 107.8 人，增长 65.2%。

1982 年普查的 422,754 人中，汉族占总人口的 99.97%，少数民族占 0.03%，少数民族人数比 1964 年有所增加。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比例比 1964 年增长 251.4%，文盲人数下降 9.04%。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建国前，甘谷县人口出生、死亡没有详细记载。但从有关资料可以看出：由于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原因，出生率、死亡率都是很高的。在人口增长类型中属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类型。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总人口 147,807 人，出生婴儿 3,275 名，而死亡人口为 2,912 人。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为 22.15‰和 19:7‰，而增长率仅为 2.46‰。民国三十一年（1942），月均出生 253.45 人，全年出生 3,042 人，月均死亡 204.73 人，全年死亡 2,456 人。出生率和死亡率分别为 19.40‰和 15.66‰，年净增 586 人，增长率为 3.74‰。

解放后，安定的社会生活和卫生条件的改善，表现为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低。1963 年和 1972 年的人口出生率分别为 43.60‰ 和 42.08‰，而死亡率分别为 10.10‰和 8.30‰，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33.49‰和 34.49‰。1972 年后，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提倡计划生育，人口生育过快过猛的势头得到遏制。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88 年“三率”分别为 13.94‰、4‰和 9.94‰，1989 年分别为 13.67‰、3.69‰、9.98‰。

1949—1989 年甘谷县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3—7

项目 /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49	7830	35.50	4521	20.50	3309	15.02
1950	9064	36.50	4594	18.50	4470	17.99
1951	9354	37.52	4365	17.50	4989	20.00
1952	9516	37.51	4441	17.50	5075	19.99
1953	9971	37.50	3855	14.50	6116	23.0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54	10205	37.60	3755	13.80	6450	23.70
1955	8916	32.60	3358	12.28	5558	20.32
1956	8884	31.90	3175	11.40	5709	20.50
1957	9710	34.03	5764	20.20	3946	13.83
1958	8329	29.22	3415	11.98	3914	17.24
1959	6562	24.78	3864	14.59	2698	10.19
1960	5124	20.86	6244	25.42	-1120	-4.56
1961	4546	18.31	3593	14.33	953	3.80
1962	9390	37.22	3048	12.08	6342	25.14
1963	11196	43.60	2594	10.10	8602	33.49
1964	10319	34.34	3032	11.56	7287	27.78
1965	10368	38.06	2602	9.55	7766	28.51
1966	9988	35.21	2516	8.87	7472	26.34
1967	10055	34.12	2496	8.47	7559	25.65
1968	10920	35.75	2510	8.25	8410	27.53
1969	11577	36.25	2574	8.06	9003	28.19
1970	13145	36.59	2537	7.64	10608	31.95
1971	14265	41.74	2508	7.34	11757	34.40
1972	14822	42.08	2854	8.30	11968	34.49
1973	14324	39.88	2357	6.48	11967	33.43
1974	11619	31.17	2414	6.47	9205	24.93
1975	8553	22.03	2345	6.28	6208	16.50
1976	6326	16.54	2269	5.93	4057	10.61
1977	5937	15.30	1991	5.13	3946	10.17
1978	6556	16.65	1640	4.16	4916	12.49
1979	6235	15.58	1777	4.44	4458	11.14
1980	5418	13.29	1574	3.86	3844	9.43
1981	7260	17.46	1838	4.42	5422	13.04
1982	7731	18.25	1992	4.70	5739	13.55
1983	7118	16.50	1902	4.40	5216	12.1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84	6879	15.66	1819	4.14	5060	11.25
1985	6246	14.00	1803	4.04	4443	9.96
1986	6093	13.47	1823	4.03	4270	9.44
1987	6369	13.98	1748	3.04	3581	7.86
1988	6518	13.94	1872	4.00	4646	9.94
1989	6578	13.67	1774	3.69	4804	9.98

建国前，甘谷县各种自然灾害较多，非正常死亡严重。东汉永初二年（108）4月，汉阳（冀县）城失火，烧死3,570多人。历史上几次大地震，非正常死亡极为严重。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5月21日，地震覆压永宁镇，伤亡3万余人。民国九年（1920）12月16日大地震，死亡1,365人，伤3,934人。民国十八年（1929），兵连祸结，灾民遍地，饿殍盈野，此后疾病流行，城乡死亡不计其数。民国二十一年（1932），连遭旱、雹、虫、霜等灾害，大量饥民流亡外逃，人口大减。

第二节 迁入迁出

甘谷历史上的人口迁移记载，可追述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西逐诸戎，北却众狄，筑长城以为界，羌人在秦强大的军事压力下大量迁徙，有的定居，从事农耕畜牧，逐渐与汉人同化。

东汉永元十三年（101），东汉军战败烧当、迷唐等少数民族部落，六千人降汉后分别迁移到冀县等地，此后他们与当地汉人共同生活，数代之后族类繁息。东汉建宁元年（168），羌、汉再次发生战争，羌人被斩万余人，投降四千多人，分别置于冀县、陇西等地。明弘治间（1488—1505），永安村等地张姓系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迁移而来。清雍正三年（1725），从甘肃内地迁56州县户至敦煌屯田。各按州县名为其坊，分属六隅。当时从伏羌迁往居民称伏羌坊，属东北隅六坊，并引党河之水为渠，称伏羌渠。清同治二年（1863）后，伏羌回民随军迁出。民国二十九年（1940），迁入1,764人，迁出1,432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迁入521人，迁出586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迁入2,365人，迁出1,44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建设事业的发展，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期，外省市大批知识青年、工程技术人员迁入甘谷，尤以五十年代为最多。1959—1961年，全县农村困难户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人口骤减。而在1962年后，这些人又陆续返回，使人口渐次回升。“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甘谷插队落户，接受再教育的青年学生后来也陆续返回原籍。

第三节 人口自流

建国前，因战争、灾荒等原因，甘谷人流落外地的很多。解放初期，流往他乡的人口逐渐返回家园。1958—1961年困难时期，特别是困难山区又发生了人口外流现象，这部分人多流往陕西、新疆等地。据不完全统

计，1958年3—4月外流人口2，297人次，1963年外流人口2,326人次。经动员，1958年返回1,319人，1964年返回1,407人。这些外流人口，有的在外地安家落户，有的当了工人，有相当一部分在灾荒过后重返家园，全县人口逐渐回升。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一些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外地一些经商的个体户也进入甘谷，成为新的流动人口。他们多数持有原籍有关部门开具的各类证件，只须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即可，有生意即留住，时间少则三、五个月，多则三、五年不等，无生意即去，从而给人口管理、市场管理增添了新的内容。

第四章 人口构成

民国时期甘谷人口接近成年型。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根据对民国末年部分统计资料的分析，

民国末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3—8

年龄 \ 年代 人数	1945	1947	1948	年龄 \ 年代 人数	1945	1947	1948
0—1	7235	4473	4609	30—35	7615	12260	12150
1—5	2290	17039	17506	35—40	10128	10446	10148
5—6		4507	5503	40—45	9701	10288	10967
6—10	25311	15261	15322	45—50		8795	95120
10—12		7794	8092	50—55	17739	6578	3709
12—15		11458	11372	55—60	10891	5032	5315
15—18	26717	8806	10180	60—65			4401
18—20	3507	3961	5073	60—70		7347	3583
20—25	7927	12522	12119	70以上		2345	2841
25—30	8417	11196	1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年龄结构有所变化。1964年人口普查时0—14岁人口102,792人，15—49岁的122,836人，50岁以上的29,991人，年龄不详的27人，

分别占总人口的40.21%、48.05%、11.73%和0.01%。

1982年人口普查时，0—14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39.79%，15—49岁的占总人口的47.52%，5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2.69%，年龄中位数为18.85。按桑德巴尔人口年龄结构系数理论对比，甘谷人口结构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转化，人口平均年龄呈年轻型。老年人口比例虽较低，但高寿老人，80岁以上者及百岁老人也不少。1988年底，60岁以上老人约40,000多人，占总人口的8.82%。

1982年7月1日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3—9

年龄组	合计	其中		年龄组	合计	其中	
		男	女			男	女
0—4	45748	23283	22475	50—54	12976	6993	5983
5—9	54655	28214	26441	55—59	12255	6546	5691
10—14	67809	34631	33178	60—64	9196	4641	4555
15—19	56101	28272	27829	65—69	8681	4112	4569
20—24	21271	10119	11152	70—74	5542	2327	3215
25—29	33347	16605	16742	75—79	3452	1278	2174
30—34	27857	13656	14201	80—84	1214	401	813
35—39	23962	12842	11120	85—89	279	77	202
40—44	19526	10938	8588	90岁以上	41	6	35
45—49	18822	10137	8685	不详	10	5	5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民国以前，重男轻女现象极为严重，人口性别比例男性高于女性。民国时性别比例趋向平衡，民国二十九年（1940），男性占总人口的51.97%，女性占总人口48.03%，性别比例为100：108.21（以女性人口为100时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下同）。1949年5月，男性占总人口的52.08%，女性占总人口的47.92%，性别比例为100：108.59

民国末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3—10

项目 / 年份	人口		占总人口%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0	76816	70991	51.97	48.03	108.21
1941	79494	74454	51.64	48.36	106.77
1942	80929	75903	51.60	48.40	106.62
1943	80676	75625	51.62	48.38	106.68

续表

项目 / 年份	人口		占总人口%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5	82670	75448	52.28	47.72	109.57
1947	83445	76663	52.12	47.88	108.85
1948	87031	80146	52.06	47.94	108.59
1949年5月	87399	80430	52.08	47.92	10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性别比例基本保持平衡。1954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男女分别占总人口的50.96%和49.04%，性比例为100∶100.93。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男女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51.71%和48.29%。因当年出生人口男比女多，死亡人口中女比男多，故人口性别比例为100∶107.07，男性比女性稍多一些。1982年人口普查时男女比例分别占总人口的50.90%和49.10%，性别比例为100∶103.67。1981年，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例为100∶102.87，死亡人口性别比例为100∶100.2，男女比例保持平衡。

从各乡镇人口性别比例统计表来看，除古坡、武家河两乡男性稍多于女性外，其余各乡男女比例基本平衡，从全县来看，男女比例也是平衡的。

1949—1989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3—11

项目 / 年份	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120319	100240	54.55	45.45	120.03
1951	126578	122866	50.74	49.26	103.02
1953	135536	130350	50.98	49.02	103.98
1955	139366	134117	50.96	49.04	103.91
1957	145886	139462	51.13	48.87	104.61
1959	134994	129825	50.98	49.02	103.98
1961	125235	125497	49.95	50.05	99.79
1963	131845	124951	51.34	48.66	105.52
1965	139561	132852	51.23	48.77	105.95
1967	151945	142764	51.56	48.44	106.43
1969	164193	155170	51.41	48.59	105.82
1971	174584	167165	51.09	48.91	104.44

续表

项目 / 年份	人口		在总人口中所占%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73	185580	178111	51.03	48.97	104.19
1975	194175	185476	51.15	48.85	104.69
1977	199371	191044	51.07	48.93	104.36
1979	205541	197605	50.98	49.02	104.02
1981	213093	206532	50.78	49.22	103.18
1983	221536	213899	50.88	49.12	103.57
1985	228126	220877	50.81	49.19	103.28
1987	235333	228301	50.79	49.21	103.08
1989	244280	236968	50.76	49.24	103.09

1982年7月1日各乡镇人口性别统计表 3—12

乡镇名	人口		在乡镇总人口中所占%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城关	18737	17920	51.11	48.89	104.56
六峰	11480	11358	50.27	49.73	101.07
渭阳	13346	13595	49.54	50.46	98.18
新兴	20933	19818	51.37	48.63	105.63
十里铺	10187	9852	50.84	49.16	103.46
磐安	20436	20071	50.45	49.55	101.82
金山	15442	14627	51.36	48.64	105.57
八里湾	11851	11187	51.44	48.56	105.94
西坪	6857	6738	50.44	49.56	101.77
大庄	6802	6471	51.25	48.75	105.47
安远	12590	12281	50.62	49.38	102.52
永兴	11452	11246	50.45	49.55	101.83
礼辛	7957	8022	49.80	50.20	99.19
康家滩	7462	7241	50.76	49.24	103.08
谢家湾	9584	9416	50.44	49.56	101.78
金川	6978	6621	51.31	48.69	105.39

续表

乡镇名	人口		在乡镇总人口中所占%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武家河	5965	5336	52.78	47.22	111.56
古坡	4307	3727	53.61	46.39	115.56
白家湾	8118	7571	51.74	48.26	107.22
金坪	4695	4477	51.19	48.81	104.87

1989年底各乡镇人口性别统计表 3—13

乡镇名	人口		在乡镇总人口中占%		性别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城关	21364	21014	50.41	49.52	101.67
六峰	12778	12897	49.77	50.23	99.07
渭阳	15671	15623	50.08	49.92	100.31
新兴	24989	22668	52.44	47.56	110.24
十里铺	11435	11128	50.68	49.32	102.76
磐安	22888	22687	50.22	49.78	100.89
金山	17876	16814	51.53	48.47	106.32
八里湾	13254	12894	50.69	49.31	102.79
西坪	7663	7433	50.76	49.24	103.09
大庄	7533	7322	50.71	49.29	102.88
安远	14741	14492	50.43	49.57	101.72
大石	13243	13097	50.28	49.72	101.11
礼辛	8777	8990	49.40	50.63	97.63
康家滩	8367	8288	50.24	49.76	100.95
谢家湾	10775	10485	50.68	49.32	103.72
金川	7573	7202	51.26	48.74	105.15
武家河	6621	6104	52.03	47.97	108.47
古坡	4626	4057	53.28	46.72	114.27
白家湾	8869	8691	50.51	46.49	102.05
金坪	5166	5085	50.40	49.60	101.59

第三节 民族宗教构成

甘谷历史上曾有过氐、羌、戎、回、汉等民族。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镇压和频繁的民族斗争，氐、羌、戎、回等民族相继迁徙，至清同治三年(1864)，全县仅有汉民族。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全国各地支援甘肃建设，一些少数民族人口迁入甘谷。1964年7月1日，全县汉族人口255,806人，占总人口的99.98%；少数民族人口42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0.02%，其中回族41人，满族1人。1982年，汉族人口422,613人，占总人口的99.97%；少数民族14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3%，其中蒙古族3人，回族89人，藏族23人，壮族、东乡族各1人，满族22人，土家族2人。在这些少数民族中，除一部分是从外地流入甘谷的妇女外，其余均系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多居沿川地区，有各自的生活习俗。

甘谷有宗教活动历史较久，历史上曾经有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后来又先后传入天主教、基督教。至解放前夕主要教派有佛、道、天主、基督等教，其中佛教徒及信仰群众人数最多。解放后各教派一度停止活动，1978年后又恢复活动。各教派人口构成如下：

佛教：明代佛教活动，在30多座寺院中有僧尼25人。民国初，以东、西两禅院为主要活动点，共有僧徒80多人。民国十六年(1927)，成立陇南佛教会，有僧徒17人，会员380余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成立陇南佛教功德林，有林员500多人，该林与佛教会并存。1983年，甘谷县佛教协会成立时，有会员1,275人。到1988年有佛教徒1,852人。群众中信仰佛教者人数较多，其中以老年人为最多。

道教：建国前，道教活动在境内较普遍。1985年，道教协会成立，有道士24人，其中全真道士9人，正一派道士15人，协会有会员（含信教居士）154人。至1988年有道徒96人。

基督教：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内有男教士2人，教徒130人，其中男教徒80人，女教徒50人。至民国末年有教徒654人。1981年成立甘谷县基督教临时工作委员会，有教徒1,117人，其中18岁以下牧道人员600人。

天主教：清光绪十年(1884)，境内有教徒70余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教徒有所发展。民国二十二年(1933)前后，县内有常住神甫1人，教徒约100余人。1981年，成立天主教爱国委员会，有会员260人。1988年，共有教徒1,413人。

第四节 文 化 构 成

解放前，甘谷县被誉为“文风之地”，但受教育者只是家庭条件较好的极少数人。中等经济状况的家庭子女也只能受到一般的初级教育，且入学年龄较大，稍事学习后即投入生产活动。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158,118人中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5,067人，占总人口的3.2%，文盲113,035人，占总人口的71.49%。由于男女地位的不平等，绝大多数妇女没有文化，全县179名大学生中没有一个女性，文盲中的52.71%是女性。

甘谷县文化程度统计表 3—14

文化程度	1945		1947		194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学	179		251	7	322	9
高中	342	74	542	29	586	29
初中	1397	111	1508	63	1680	62
高小	2491	473	2714	204	3036	210
初小	4506	707	3426	110	3944	350
文盲	53460	59575	55936	63593	57608	66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极为重视文化教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扫盲活动，使文盲人口逐渐减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逐年增加，妇女的文化结构有了很大变化。1964年人口普查时，大学文化程度229人，高中1,367人，初中5,836人，高小11,207人，初小30,265人，其中13—40岁17,257人。粗识字6,777人，其中13—14岁5,136人；不识字120,722人，其中13—40岁75,560人。1982年人口普查时，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71,848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46.55%，占总人口的40.65%，比1964年增加122,944人，增长率为251.4%，其中大学毕业、肄业和在校的学生共计676人，比1964年增长1.95倍；高中文化程度16,466人，比1964年增长11.04倍；初中文化程度38,751人，比1964年增长5.64倍，小学文化程度115,957人，比1964年增长1.8倍；12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人共161,269人，占总人口的38.15%，比1964年下降9.04%。

1984—1988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文化素质构成表 3—15

文化程度	1984		1986		1987		1988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大学大专	508	2	780	89	894	10	1000	14
中专中技	2243	289	1796	64	1986	99	2332	102
高中			2481	430	2503	643	2514	609
初中	1580	546	3812	1707	4189	2145	4033	2024
小学	726	362			1823	847	1935	793
其他	176	119	2088	1237				

注：1984年中专、中技含高中；1986年其他含小学。

1982年，每千人中拥有的文化程度为大学毕业1.50人，大学肄业或在校0.13人，高中38.95人，初中91.66人，小学274.29人。从地域来讲，北山区文化高于南山区，城区高于南北山区。

1982年各乡镇文化程度构成表 3—16

乡镇名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在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12岁以上不识字	备注
城关	284	14	3033	6155	12240	9117	高中程度中含中专中技
六峰	66	8	932	2261	7834	7875	
渭阳	27	4	1426	2871	9252	8491	
新兴	132	12	2182	4950	12666	12986	
十里铺	5	1	605	1606	4944	8574	
磐安	68	7	1679	3598	11887	14725	
金山	16	2	1002	2597	8791	11814	
八里湾	11		705	1792	5723	9812	
西坪	2		325	1038	3328	5567	
大庄	3	1	337	851	3268	5587	
安远	26	2	715	1941	6077	10501	
永兴	10		900	1997	6747	8270	
礼辛	5	1	415	1237	4348	5810	
谢家湾	2	2	548	1521	4907	7286	
康家滩	3		461	1181	3605	6241	
金川	7		379	880	2254	6613	
武家河	6		213	512	1493	6009	
古坡	3		130	341	1228	4112	
金坪	1		202	575	2367	4054	
白家湾	5		277	847	2998	7825	

第五节 籍贯职业构成

建国前，甘谷位置偏僻，交通不便，人口以本地居民为主，仅有极少数的外籍人。这些外籍人主要是因逃荒、婚嫁或做生意而定居本地，还有一些是因战争等原因遗留下来的。

民国时期本籍、外籍人口统计表 3—17

年份 \ 项目		合计共籍	本籍	外籍		
				本省外县	外省	外国
1945	男	82670	82378	292		
	女	75448	75324	124		

续表

年份 \ 项目		合计共籍	本籍	外籍		
				本省外县	外省	外国
1947	男	83445	83050	137	257	1
	女	76663	76436	60	164	3
1948	男	87031	86502	171	356	2
	女	80146	79807	102	236	1
1949 5月	男	87399	82253	128	18	
	女	80430	80135	102	13	

1950年，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全国人民支援大西北建设，1956—1958年全国各地大批青年来甘谷落户，尤以上海、北京籍青年居多，促进了甘谷经济、文化建设。1970—1976年省内外大批知识青年来甘谷插队落户、劳动锻炼；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外籍大专院校、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来甘谷工作。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在甘谷安家落户，但人口主体仍以本籍人为主。

民国以前，甘谷经济以农业为主，故人口的职业构成以农业人口为主，有极少数兼营工匠、商贩、小手工业等，有一定数量的无业人口。民国三十四年（1945）12月，全县劳动人口101,116人（包括外籍人口）。其中从事农业的51,616人，占劳动人口的51.05%；从事工业（含小手工业及家庭纺织）的20,006人，占劳动人口的19.7%；从事商业的2,895人，占劳动人口的2.86%；公务人员2,725人，占2.70%；其他职业6,892人，占6.82%；无业人员16,947人，占16.76%。

民国时期人口职业构成表 3—18

年份 \ 项目	农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其他	无业
1945	51616	20006	2895	25	2725	715	1456	4050	16947
1947	59549	40388	3913	64	1124	566	163	60	5213
1948	60682	42620	4187	70	1202	583	186	142	6468

注：当时工业仅指各类手工业、毛纺织加工等家庭手工业；交通运输指马拉大车、脚夫等；自由职业指教师、医生、律师等。

1950年后，甘谷人口职业构成有了新的变化。尤其是1978—1989年，这段时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多种经营较前发展，除传统职业外，学习引进了各种生产、管理、服务、科研等行业，使甘谷经济发展突飞猛进，无论农业人口或非农业人口就业门路比较广泛。

在农业人口中，除老弱病残和在校生

外，不仅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数量的人口还从事各类手工业、建筑业、服务性商业、文教卫生和其他行业，有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外出从事副业生产或劳务输出。他们的特点是农忙务农，农闲时从事各种副业生产或经商，形成了一支亦工亦农亦商的新型农民队伍。

解放前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3—19

年份/人数/乡镇	1940	1949	年份/人数/乡镇	1940	1949	年份/人数/乡镇	1940	1949
城防镇	5545	7237	新化乡	10270	11882	朱圉乡	8885	9656
护城镇	10028	11144	渭阳乡	11425	12319	乐安乡	9060	10127
东川乡	7455	8260	金山镇	10152	11845	无畏乡	7203	8006
东南乡	7102	7660	燕珍乡	9092	8998	磐安镇	8482	10506
西南乡	7994	8487	大石镇	9164	11223	平阳乡	9407	11644
西川乡	9122	10285	礼辛镇	7422	9135	合 计	147807	167829

1950 年后，党和政府在加速城市建设的同时，非常重视农村建设，动员工人、干部、知识青年、城市居民支援农业。据不完全统计，仅 1970 至 1972 年，城市居民下乡落户 7,054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初、高中毕业生中的相当一部分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这部分人后来被陆续招工、招干或落实政策返回城镇。近几年农村人口中有一部分人转为城镇人口，非农业人口越来越多，城镇人口密度逐年增大。

1964 年底，全县人口中非农业人口 11,300 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 4.42%；1982 年，非农业人口 19,295 人，占总人口的 4.51%；至 1988 年，全县人口增至 471,59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增至 24,601 人，占总人口的 5.22%。

1982 年 7 月 1 日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3—20

项目/地区	总户数	人口	项目/地区	总户数	人口
城 关	7247	36657	永 兴	4036	22698
六 峰	4231	22838	礼 辛	2791	15979
渭 阳	5081	26939	康家滩	2675	14705
新 兴	7294	40751	谢家湾	3341	19000
十里铺	3766	20039	金 川	2544	13599
磐 安	7301	40507	武家河	2140	11301
金 山	5525	30069	古 坡	1536	8034
八里湾	4122	23038	白家湾	3030	15689

续表

项目 / 地区	总户数	人口	项目 / 地区	总户数	人口
西坪	2344	13595	金坪	1729	9172
大庄	2264	13273			
安远	4344	24871	总计	77342	422754

1989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3—21

乡镇名	村委（个）	村民小组	总户数	总人口
城关	9	61	9447	42378
六峰	15	95	5275	25675
渭阳	14	93	6177	31294
新兴	22	124	7777	47657
十里铺	15	81	4710	22563
磐安	30	172	9073	45575
金山	28	193	6535	34690
八里湾	26	187	4889	26145
西坪	21	120	2754	15096
大庄	18	109	2630	14855
安远	26	127	5500	29233
大石	25	135	4935	26340
礼辛	20	114	3224	17767
康家滩	20	92	3208	16655
谢家湾	26	130	3987	21260
金川	22	91	2984	14775
武家河	17	77	2578	12725
古坡	12	63	1702	8683
白家湾	21	109	3557	17560
金坪	14	54	1999	10251
其他			1	71
合计	401	2227	92942	481248

1949—1989年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3—22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220559	216468	4091	1969	319368	302300	17068
1954	272132	256348	15784	1974	372656	353353	14303
1959	264819	252819	12000	1979	403146	385508	17638
1964	262313	250429	11884	1984	443294	422285	21009
1968	305443	291200	14243	1989	481248	455431	25817

第五章 婚姻家庭

旧社会，家庭婚姻关系中多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而且盛行早婚、早育，家庭人口多，素质低。建国后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使整个地区的婚姻观念、家庭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晚婚、晚育已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一节 婚姻家庭

建国前的婚姻是买卖婚姻，妇女地位低下，没有人身自由。在山区，农村还流行娃娃亲，即在男女双方年龄很小时就给订亲，谓之“占下”。无论城区、山区，结婚年龄都在十七、八岁，有的女孩子十四、五岁就成婚，有的地方还有换亲现象，弟兄姊妹多而无力成亲的家庭姊妹互换成亲。由于从一而终思想的毒害、影响，离婚、寡妇再嫁被看作是“不道德”的行为。无论何种形式的婚姻，都得花一定数量的钱财，家庭特贫人家的子弟一生娶不起亲的很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婚姻法颁布，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旧的婚姻关系逐渐被新式婚姻关系所取代，自由恋爱，自由结婚成为风气，结婚年龄推迟。五十年代结婚年龄一般在男20岁，女18岁；六十年代推迟到男22—23岁，女20—22岁；七十至八十年代，普遍实行晚婚，一般在男24—26岁，女23—25岁。

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7年，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登记结婚人数为23,622对，年平均2,952.75对，离婚190对；经调解后不离婚者462对，再婚65对，复婚56对。1988年，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3,350对，不予登记结婚的279对。

旧的家庭结构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爷孙几代聚居，特点是家大子女多，谓之丁旺。明嘉靖年间（1522—1565），户均人口达11.60人，民国时期户均人口达5—6人。父母或祖父母自然为一家之主。在弟兄多的家庭，子女成婚后即从家庭中分出另过。也有不分出的，但均对父母和小弟妹承

担赡养、抚养义务。解放后家庭结构向小型化转变。因在家庭经济中每个人（成年人）都有一定的独立性，故子女一旦成婚，多数即分开另过。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使家庭人口呈减少型，四代、五代同堂的家庭已很少。户均人口约在5口左右，农村稍高，城镇稍低。1987年，全县户均人口5.28人；1988年，全县户均人口5.20人，城镇家庭3—4口户较多，农村4—6口户较多。

第二节 姓 氏

据不完全统计，县内共有姓氏282个，其中王、张、李三姓人数最多，分别占统计人数的13.03%、10.26%、10.09%，杨、马、刘姓次之，谢、黄、赵、蒋姓又次之。不常见姓氏和孤僻姓约占总姓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漂、夕、尕、沿、禾、升是全国不常见姓氏中所没有的姓。县内无复姓。姓氏中有些姓氏是从古代沿承下来的古姓氏，如权、赵、尹、龙、狄、姜姓。有些姓氏是历代从其他地方迁徙来的，如金川原家庄之原姓、新兴镇永安村之张姓。

县内有些地名与姓氏有关，如新兴镇姚家村、谢家村、移家村、苟家村，渭阳乡的大王家村、小王家村，十里铺乡的杨赵家村、狄家村，康家滩乡的衡家坪，城关镇的李家新村、马家村，六峰乡的姜家村、巩家村等都是以姓氏得名的，反映了古代人们聚族而居的特点。有些地名虽以姓为名，但并非居民都为该姓，如渭阳乡蔡家寺村，村民多为李姓。

部分姓氏统计表 3—23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王	22735	颉	1943	苟	709	衡	337	樊	185
张	17898	董	1848	苏	691	原	345	范	174
李	17602	武	1671	高	675	曲	325	漆	165
杨	9215	安	1629	胡	582	韩	319	焦	156
马	7527	宋	1560	蒲	573	任	309	廖	149
刘	5628	令	1463	史	555	常	307	成	146
谢	4861	朱	1394	罗	495	彭	289	白	137
黄	4775	贾	1317	鲜	492	潘	240	雷	135
赵	4311	尉	1254	裴	482	阎	232	门	134
蒋	4110	孙	1226	郑	476	许	226	茹	132
魏	3606	姚	1151	吕	472	霍	223	尚	131
牛	3565	金	1057	燕	409	姜	213	桂	118
陈	3436	艾	1026	寇	399	严	207	岳	111
巩	2904	石	1000	雒	383	连	205	景	108
汪	2850	周	993	吴	373	侯	199	舒	104

续表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丁	2237	冯	941	曹	370	谭	199	柳	91
何	2199	席	881	狄	359	崔	191	年	87
卢	2158	梁	780	徐	358	邵	190	薛	85
程	2086	毛	761	骆	356	移	189	蔡	84
郭	1945	田	752	杜	356	包	188	廉	83
祁	83	袁	35	庞	17	路	9	施	5
逯	83	耿	34	林	16	江	8	代	5
关	74	谷	31	韦	15	冀	8	缪	5
兰	73	巨	31	牟	14	曾	8	戚	4
卜	69	米	31	庆	14	郎	8	翟	4
温	68	冷	31	吉	13	师	8	穆	4
司	67	车	28	亢	13	邢	8	南	4
文	66	厚	27	邓	13	龙	8	戴	4
颜	66	蒙	26	台	11	伏	7	熊	4
尹	65	晁	25	陆	11	靳	7	续	4
左	64	胥	24	顾	11	支	7	浮	3
唐	64	柴	24	苗	11	沈	7	冉	3
梅	63	桑	24	方	11	孔	7	万	3
甄	63	倪	19	闫	11	于	6	彦	3
贺	59	辛	18	聂	11	仁	6	贠	3
秦	57	党	18	叶	10	伍	6	申	3
钟	54	陶	18	柏	9	萧	5	齐	3
营	44	姬	18	乔	9	俞	5	洪	3
段	38	叔	18	水	9	殷	5	欧	3
夏	38	黎	17	麻	9	权	5	卫	3
葛	35	宁	5	屈	1	郗	1	赖	1
祝	2	战	1	升	1	宏	1	浩	1
章	2	索	1	艮	1	巧	1	海	1
云	2	粟	1	引	1	龙	1	蓝	1
邱	2	邬	1	阳	1	邹	1	涤	1
虎	2	宣	1	瞿	1	沿	1	越	1

续表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仝	2	润	1	鱼	1	柯	1	晋	1
窦	2	阮	1	官	1	桃	1	戈	1
朝	2	荣	1	强	1	郝	1	尕	1
昌	2	冼	1	业	1	卓	1	赫	1
向	2	纪	1	禾	1	闵	1	洛	1
恒	2	龚	1	井	1	将	1	傅	1
叶	2	祭	1	闻	1	鲁	1		
皇	2	豆	1	旺	1	夕	1		
毕	2	凌	1	那	1	郁	1		
詹	1	刚	1	娄	1	单	1		
达	1	溥	1	应	1	溧	1		
盛	1	仓	1	邝	1	伊	1		

注：本资料系据1987年颁发居民身份证摸底清册统计，表中“人数”指年龄为16—60岁人口数。统计人数174,488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37.66%。

第六章 计划生育

解放前，人口的生育始终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繁衍状态，早婚、早育，多子女现象极为普遍。有些女子十四、五岁成婚，十六、七岁开始生育。由于生活水平低，医疗卫生条件差，形成了高出生，高死亡的现象。1949年5月，全县人口167,829人。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医疗条件不断改善，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人口总数由1950年的248,339人增至1988年的451,590人，每年平均净增5,875人。而人均耕地则从解放初的4.54亩减少到2.02亩。1989年全县人均耕地1.98亩。从1971年开始大规模进行宣传教育，提倡计划生育，使全县人口生产得到遏制，至1989年累计少出生16万人，出生率下降到13.95‰，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34.4‰，下降到9.98‰，使七十年代以前的高出生、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

第一节 机构措施

1972年，成立甘谷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1977年县计生小组领导成员扩充到13人，并陆续给各乡镇配备了专职干部。各级政府及工

会、团委、妇联、县医院都抽出一定人员参加计划生育宣传、手术等活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1984 年 1 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7 年 2 月，甘谷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成立，1981 年 8 月设立甘谷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门诊部（隶属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导的专业机构），1983 年 8 月改组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并配备医护人员 17 名。1989 年增加到 24 人，其中主治医师 3 人，医师 14 人，医士 4 人，护士 11 人。

1971 年，针对育龄妇女无节制生育提出“一个不少，二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原则和要求。1973 年，提倡“晚、稀、少”，“晚”指晚婚，男 25 岁、女 23 岁结婚；“稀”，指两个孩子之间的间隔在四年左右；“少”，指一对夫妇一生只生两个孩子。1979 年，提出“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要求，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强调提高人口素质，对农村中 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经过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第二胎。

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提倡以避孕为目的的节育措施，普遍采用放环、口服药、使用避孕药具等，因人而异，综合节育，免费提供各种避孕药具，免费实施各种节育手术。1972 年，各种综合节育手术逐渐展开。

1972 年，全县已婚育龄妇女共 43,265 对，因节育无方，手术任务大，全县计划生育的重点以放环为主，对禁忌症不能放环的发给口服避孕药。当年累计施行各种节育措施 1,767 例，占已婚育龄妇女的 4.09%。至 1989 年，全县 77,786 名已婚育龄妇女中，累计有 64,694 人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节育率达 83.17%。1988 年，有初育妇女 4,209 人，其中 24 岁以上实行晚婚晚育的有 1,204 人，晚育率占初育妇女的 28.60%，全县有 1,548 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对 2,935 名避孕失败妇女采取了补救措施。1989 年，有 85,697 人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占已婚育龄妇女总数的 81.03%。

1979 年落实“一对夫妇一生只生一个孩子”的生育方针，在全县施行“一胎放环”。1982 年学习外地经验，开展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活动，经过试点后在全县推广。1987 年试行输卵管银夹术，收到了较好效果，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出生率。

避孕药具的发放使用从一开始即实行免费供应。1988 年 11 月 15 日起，坚持避孕药物对计划生育者免费供应，同时投放市场零售。

第二节 职工队伍

1972 年 7 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后，在各乡镇成立了领导小组，并组织医务人员参加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培训。

1974 年 3 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在县医院举办有各公社妇产科医生参加的培训班，16 个公社卫生院派员参加。1975 年 2 月，全县组织百人手术队进行培训后，分别在 7 个公社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工作。1978 年，全县抽调 61 名医务人员在计划生育落后的公社开展节育手术，历时 45 天，有效地推动了这些公社的计划生育工作。至 1979 年 10 月，各公社都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和专门从事计划生育的专业医生。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均由乡、镇卫生院独立进行。至年底全县有计划生育手术人员 90 多人。1986 年，各乡镇有具备放环、人工流产等单项技术医务人员 43 人，乡村医生、赤脚医生 68 人。

第四编

农　　业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减租减息

清代及民国时期，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出租土地、收取地租、雇长工、放高利贷。

地租 民国时期，一般为定租，川水地租额每亩一斗，高者一斗五升；山地每亩三升，高者四、五升，秋后收租，不论丰欠，租额不变。凡转下年的，加收利息，称“加五颗子”，即每转一斗租，加收五升。

高利贷 甘谷流行的高利贷，以现金为主，也有粮食。现金利率一般为月息三至五分，放债期一般为一年，逐月收息，本息年终还清。当年还不清转下年，有的仍照原本计息，有的息上加息，变本加利，农民叫“驴打滚”。日钱、集钱，即上集日借，下集日还，最多不超过10天，利息高达一倍以上，到时还不上，用田产或财物抵顶，称之为“榨支钱”。

雇工 也叫“用人手”，“说活”，工价按年定。民国十七年（1928），全年工价银元十几元，最高不过二十元，民国晚期，增至四、五十元，大忙季节雇用月工、日工，工价多少不等，视当时行情而定。

减租反霸 1949年12月开始在新兴乡谢家庄试点，1950年3月至1951年6月分期分批开展。减租重点解决1949年超、欠租，废除历史旧欠租。按照中央“二五”减租原则（即一斗减二升五合），全县共减了1,455户地主、富农出租土地3.85万亩的租子7,875石，退出超收租子4,590石；减息和废除、停付了1,148户地主、富农放债粮食3.67万石（其中包括粮食1.03万石，银元折粮1.88万石，银颗折粮2,395石，其它钱物折粮5,184石）。

在减租清债的同时，对恶霸及仗势欺压群众、敲诈勒索的旧乡政人员，开展斗争，清算罪恶；对少数民愤极大者，逮捕法办。通过反霸斗争，在政治上打击了封建势力，使农民在经济上得到了翻身，共没收土地4,535亩，房屋3,869间，庄基场园179处，清退粮食365石。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从1951年10月至1952年5月15日10个月的时间，分3期完成了全县土改任务。土地改革前，县上成立土改委员会，1951年9月在天水地委党校培训县区干部。其后随着工作的需要，逐渐壮大土改队伍，参加土改的有天水地委干部，人民解放军驻军指战员，县、区、乡三级干部，教员，中学生，开明人士，积极分子共394人，组成3个工作团，以乡、村组成工作组。第1期：1951年10月至1952年2月，有六峰区的8个乡和城关区的中南、模范；金山区的渭阳、渭水峪、豹子坪乡共13个乡，32个行政村，117个自然村。第2期：1951年11月至1952年3月，有安远区、礼辛区的23个乡和金山区的8个乡，新平区的散渡乡，共32个乡，105个行政村，469个自然村。第3期：1952年2月至5月，有朱圉、磐安区的20个乡和新平区7个乡，城关区6个乡，共33个乡，107个

行政村，394个自然村。

按照中央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政策规定，依据解放前3年（1947—1949）的经济状况划分了阶级成分。

全县阶级成分划分表 4—1

阶级	合计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它
户数	46238	1241	30	442	599	13518	22599	4843	53	2961
占%	100	2.68	0.06	0.95	1.29	29.21	48.82	10.46	0.11	6.29

阶级成分划定后，按照土改法令，全县共没收地主土地84,745亩，场园1,835亩，耕畜2,556头（匹），农具4.5万件，房屋2.22万间，家具50万件，粮食3,585石，棉花8,500公斤。清算出恶霸地主霸田占产、剥削农民劳动成果应赔偿损失人民币24.29亿元，粮食7,798石。并责令地主、富农交出霸田占产、放高利贷的契约，当众焚毁，宣布废除。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者租出的土地和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团体及工商业者在农村的土地48,746亩。

甘谷县土改中没、征收土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单位：亩、间、头、件、石、斤 4—2

项目 \ 阶层数目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总户数		13474	22594	4844	2965	1241			45118
分得地产户		9570	21806	4815	2540	1111			39842
占%		71.2	96.51	99.4	85.6	89.5			88.3
总人口		89320	121719	20018	13026	11737			255820
分得地产人口		62500	117849	19834	10627	10277			221087
占%		69.97	96.8	96.83	81.58	87.56			86.4
土地	分地户	2557	17627	4449	975	1073			26681
	分得面积	10193.1	75316	25548	16037	264.1	4387	1846	133491.2
	占%	7.61	56.42	18:38	0.012	11.68	0.032	0.013	100
	人均分地	0.56	0.76	1.32	0.7	1.58			0.63

续表

项目 \ 阶层数目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其它财产	分得户	8723	20551	4714	2364	747			37099
	房屋	527.5	9081	8006	386	3152	265	768	22195.5
	场园	76.58	921.20	614.32	23.65	119.97	32.96	46.85	1835.23
	牲畜	63	1445	859.8	18.5	164.5		5	2555.8
	农具	6106	23888	11565	1742	1599		8	44908
	粮食	154.2	7191.59	2873.6	72.32	127.1		64.73	11383.55
	棉花	3052.96	10720	4077.3	168				17018.23
	家具	46405	231091	177741	22575	1945	490	29506	509753

甘谷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单位：亩 4—3

项目 \ 阶级数目	土改前			土改后		
	土地	占%	人均	土地	占%	人均
合计	580007	100	2.2	587406.31	100	2.35
地主	100342.44	17.3	8.56	15597.42	2.65	1.64
半地主式富农	1642.8	0.4	6.84	869.2	0.14	3.89
富农	24179.1	4	5	23183.99	3.94	4.88
小土地出租者	1373304	2.4	3.98	8512.77	1.45	2.84
中农	252267.33	43.5	2.82	262346	44.66	2.97
贫农	155993.7	27.1	1.28	231309.69	39.37	1.92
雇农	8821.6	1.6	0.4	33349.49	5.67	1.76
工商业者	1261.7	0.23	2.98	646.3	0.11	2.01
其它	4509.41	0.77	1.5	5768.45	0.98	1.64
公庙学田	13690	2.4		5803	0.99	
说明	1. 表内土地，包括水地49,536亩；川旱地41,712.907亩；沙地11,928.555亩；山坡地484,227.907亩。 2. 山坡地按规定，每2亩折合1亩旱平地（原亩为968,456亩），土改后全县实有1,071,632亩地。					

1953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改复查工作，重点解决土改遗留问题，结合进行查田定产、整党建党、农村政权建设等工作，对错划的地主、富农成分作了纠正，颁发了土地证。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甘谷县的农业合作化，始于1952年夏季，经历了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一、互助组

1952年夏，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六峰区巩家石滩李海彦互助组诞生，相继有姜家庄王建山、金山区常家庙孟福得、安远区席家大庄席尚礼等一批互助组建立，带动了互助组在全县的迅速发展，至年底，全县共办起互助组8,213个，入组2.87万户，占总农户的65%。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春，中共甘谷县委工作组在六峰区巩家石滩李海彦互助组试点的基础上，建起了以巩汝汝为社长，有8户人参加的全县第一个初级社。1954年春季，在磐安区西河乡刘家墩、城关区十里铺王家庄、安远区安远乡张家河湾、金山区金山乡下店子建起了4个初级社。到1955年，发展到900个，入社农户4.04万户，占总农户的90.4%，其中转高级社13个。

初级社的收益分配，全年农业总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纯收入的分配，公积、公益金占5%，地股占45%，劳动日占50%。副业收入按劳动日分配，公粮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交纳，每年夏季预分，年终决算，找补兑现。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初，全县试办了1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同年秋至1956年春，掀起高级合作化高潮，到年底，合并建立高级社184个，4.77万户农民入社。高级合作化初期，社的规模较大，1957年通过整顿，调整，将39个大社分为102个社，到1958年9月，全县有社218个。

高级社的收益分配在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三者利益的原则下，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一般一年搞三次分配，夏收、秋收预分，年终决算。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仅有两年多历史，经过两个分配年度就转并为人民公社。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甘谷县于1958年9月7日至24日将全县25个乡镇的218个高级社合并为人民公社，入社总户数为5.2万户，27.1万人，耕地105万亩，耕畜2.58万头（匹）。到1983年社改乡为止，全县共有城关、六峰、渭阳、新兴、十里铺、磐安、金山、八里湾、西坪、大庄、安远、大石、礼辛、康家滩、谢家湾、金川、武家河、古坡、白家湾、金坪20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按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和“按劳分配”的政策进行。年初预计匡算，夏秋预分，年终决算找补。收益分配是总收益扣除总费用，纯收益扣除国家农业税，提留公共积累（公积益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其余分给社员。粮食分配是总产量扣除国家征购任务，留足下年种籽，提留一定数量的牲畜饲料粮、储备粮、补助粮，其余为社员口粮。分配办法在公社化初期，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吃饭不要钱，按劳发工资（顶抵食堂伙食费，社员实际未得到工资），工资与供给比例，一般为8∶2或7∶3。口粮留到食堂（全县共办食堂2,199个），以人定量，计算到户，凭票吃饭。1961年收益分配改为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加照顾（困难户、烈、军、工干家属照顾工

分参加分配)。口粮改为人劳比例分配，2—3成按劳分，8—7成按人口分，一次计算到户，分粮到户，食堂解散。基本口粮办法采取“两基本保一基本”（即完成投工、投肥的基本任务，才保住分到基本口粮)。“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逐渐扩大按劳分配部分，1978年，全县有44个生产队实行口粮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工干家属照顾发给标准口粮、并实行交钱打粮，烈军属、困难户照顾工分参加分粮)，1979年，全县有1,715个生产队实行上述办法。

人民公社规模调整变动情况表 4—4

年份	社数	社均户数	公社下设			核算单位
			管理区	生产大队	生产队	
1958年12月	11	4356		219	1363	公社
1959—1960	5	9927	79	222	1363	大队
1961	36	1414		445	1674	大队
1962	54	993		453	1860	生产队
1963—1967	56	950		438	1949	生产队
1968—1969	18	3333		282	1906	生产队
1970—1978	19	3463		352	1915	生产队
1979—1983	20	3810		397	2285	生产队

部分年份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 4—5

年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分配									劳日动值
			总计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分给社员			
					合计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基金粮	合计	人均	人均现金	
1963	1141.95	286.60	855.35	87.31	55.34	33.70	14.10	7.54	712.70	29.00		0.35
1964	1108.2	261.90	316.30	99.90	67.80	44.70	16.40	6.70	678.60	27.00		0.34
1965	1412.38	296.98	1115.40	100.90	107.06	66.62	21.91	18.53	907.44	34.00		
1970	1843.75	400.95	1442.80	117.18	101.75	55.40	21.00	25.35	1223.87	33.40	2.07	0.35
1971	1981.93	465.79	1516.19	115.46	135.92	75.86	26.34		1264.80	38.62	4.710	0.36
1972	2088.25	568.12	1526.13	111.57	131.41	75.05	28.60		1283.15	38.00	5.10	0.35
1973	1975.08	550.36	1424.72	97.22	117.88	70.53	23.65	9.43	1209.62	34.75	3.60	0.32
1974	2337.66	653.60	1684.06	110.94	189.40	103.10	32.62	24.02	1383.72	38.75	3.94	0.31

续表

年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分配									劳动日值
			总计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分给社员			
					合计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基金	合计	人均	现金人均	
1975	2923.19	866.69	2056.50	113.42	277.32	125.11	39.94	65.91	1665.77	45.63	2.90	0.36
1976	2366.00	923.00	1443.00	106.00	127.00	33.00	25.00	3.00	1210.00	32.73	3.22	0.26
1977	2623.98	870.96	1753.02	107.77	142.35	83.86	30.98	5.86	1502.90	40.13	3.87	0.35
1978	2613.60	813.59	1799.91	103.91	97.08	70.17	21.03	3.19	1596.92	42.00	3.70	0.35
1979	2014.06	696.70	1317.30	77.94	61.25	35.66	16.03	9.55	1173.12	30.67	7.76	0.28
1980	2042.00	542.00	1500.00	91.00	46.00	27.00	14.00	5.00	1363.00	35.00	3.00	0.46

部分年份粮食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公斤 4—6

年份	总产量	分配							
		国家征购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合计	种籽	饲料	储备粮	其它	合计	人均
1963	4967.00	572.00	888.50	678.00	102.00	48.50	60.00	3506.50	142.50
1964	4564.50	583.00	746.00	559.00	106.00	44.00	37.00	3235.50	128.00
1965	5867.60	686.40	903.90	600.33	126.60	124.13	52.78	4277.34	164.50
1970	6437.50	928.50	926.00	631.50	145.00	133.50	16.00	4583.00	144.50
1971	7467.50	817.50	1220.00	850.00	250.00	100.00	20.00	4985.18	165.00
1972	6696.32	612.69	1155.85	844.40	202.88	81.43	27.15	4927.79	146.00
1973	6318.00	452.50	981.00	702.00	193.00	51.50	37.50	4881.50	140.00
1974	7600.66	730.00	1190.85	746.54	251.34	126.74	66.24	5671.81	159.00
1975	10047.84	784.13	2137.13	1074.95	533.91	381.24	142.43	7126.53	195.50
1976	6399.50	526.50	1584.50	1097.50	376.50	14.50	96.00	4288.50	116.00
1977	7490.54	552.44	1508.38	1026.90	372.82	32.95	75.71	5429.73	145.00
1978	8121.71	425.75	1453.11	1010.97	350.20	19.38	72.57	6242.87	164.00
1979	5713.27	215.89	1167.61	901.35	183.60	0.65	82.14	4329.86	112.50
1980	6875.00	315.00	942.00	721.50	149.50		71.00	5618.00	153.00

收益分配国家、集体、社员各占比例表

单位：万元、元 4—7

年份	分总配计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人均
1963	855.35	87.31	10.21	55.34	6.47	712.70	83.32	29.00
1970	1442.80	117.18	8.12	101.75	7.05	1223.87	84.83	38.42
1975	2056.50	113.42	5.52	277.32	13.49	1665.77	81.00	44.46
1980	1500.00	91.00	6.06	46.00	3.07	1363.00	90.87	30.67

粮食分配国家、集体、社员各占比例表

单位：万公斤、公斤 4—8

年份	分总配计	交售国家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人均
1963	4967.00	572.00	11.52	888.5	17.89	3506.50	70.60	142.50
1970	6437.50	928.50	14.42	926.00	14.38	4583.00	71.20	144.50
1975	10047.84	784.13	7.80	2137.18	21.27	7126.53	70.93	195.50
1980	6875.00	315.00	4.58	942.00	13.70	5618.00	81.72	153.00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一、责任制形式

包产到组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划分作业组，实行“四固定”、“三定一奖”或“大包干”。1979年春，全县有467个生产队实行了“三定一奖”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到1980年2月，有1,068个队建立了“大包干”作业组，有2个队建立了“三定一奖”作业组（建组6个），1980年后作业组消失。

包产到户 在建立作业组的同时，1979年春季有105个生产队实行远山薄地责任田，有127个队实行全部土地责任田，到1980年2月有189个生产队实行部分土地责任田；151个队实行“三定一奖”包产到户。同年10月，有2,286个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占总队数2,310个的98.97%。责任田和“三定一奖”包产到户，对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起了很大作用，但办法繁琐，产量不落实，奖罚难兑现。

包干到户 1981年，全县1,984个队实行了“大包干”到户，其他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也全部改为“大包干”。大包干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变，以家庭分散为主，生产队将耕地按家庭人口划分到户，耕畜、大中小型农机具、作坊、林木果园实行专业承包或变价卖给社员；固定资产、公共建筑、水利设施由队管理；公共积累归队所有，生产队和承包组、户签订联产承包合同。

"大包干"责任制的实行，革除了人民公社过分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采取了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使管理体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经营管理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营管理方式随之转变，对象由生产队（村民小组）转变为农户，由过去的侧重于管，变为着重于服务，为农民提供信息、技术、资金、植保、机械、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服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合同管理 土地大包干到户后，集体的工、副、林、牧、果园、作坊、医疗站等实行专业承包。村民小组（生产队）与承包组、户签订合同，双方共同信守，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和体现国家、集体、农户三者利益的原则，合同一年一订或几年一订。1988年全面进行了修订和重新签订，一定五年不变。全县承包到户的土地共74.26万亩，留机动地4.59万亩。多种经营专业承包项目541项，签订土地大包干合同8.52万份；机动地承包合同4.32万份，专业承包合同803份。

财务管理 从1983年开始，全县推行专业会计制度，以村民委员会或联村设专业会计，取消村民小组会计，共配备会计456人，出纳456人。

会计帐簿实行"五帐、一簿、两表"（即现金收支帐、存款收支帐、粮食物资帐、固定财产帐、总分类帐；集体用工登记簿；产量产值登记表，收入分配登记表）。帐户设26个科目选择使用，记帐方法改为钱物收付记帐法。会计核算采用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相结合的方法。

农户家庭经济核算（记帐户）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户家庭经营已成为双层经营体制的主要层次，农户为基本核算单位，从1984年起，县农村经济管理站在农户中试行家庭经营核算，至1988年，核算户发展到1,065户。

农业技术经济评价 1985年，县农村经济管理站和植保组配合，推行技术经济评价。1985年在安远乡西城村和董川村考核抗蚜威农药防蚜虫效益千亩大田试验及360平方米小区试验，证明抗蚜威防蚜比乐果防蚜提高效益17.9%。如按历年防蚜面积35万亩计算，可增收52万元。1986年在金坪乡万亩大田和3.72平方米小区考核粉锈宁拌种抗蚜试验，亩产小麦提高3.5%。

农产品成本核算 1982年，县上承担农牧渔业部农产品成本核算课题，在安远乡北川村第一村民小组核算小麦、洋芋两种作物的成本。到1988年核算范围扩大到20个乡，21个村，67户，核算对象发展到多种经营领域。核算结果，北川点因灌溉条件差，多年受旱灾侵袭产量低而不稳，1988年两种作物均出现亏损。

连续核算两年以上成本的有6个点、18户，核算洋芋42.2亩、韭菜2.5亩、黄瓜2亩、苹果3.6亩，其中洋芋除安远北川点外，其他选点大都在山区宜种洋芋地区，蔬菜选点在川水地区，苹果选择了盛果期果园，因而产量稳定并逐年提高，收入增加，利润率增长。

1988年开始的核算点有6个16户，核算作物有玉米1.7亩、谷子1亩、豌豆2.3亩、莜麦3.9亩、胡麻5亩、大辣子0.5亩，六种作物均有盈利，利润最高的是大辣子，每亩利润597元，投入100元成本，盈利390.20元。其次是莜麦，它是甘谷山区种植的一个传统品种，种植面积小，商品率低，但市场价格高，亩利润68.80元，比种植豌豆多61.96元。

养殖业成本核算 始于1985年，截止1988年，有4个核算点8户饲养户，核算对象有鱼、孵化小鸡、产蛋鸡、育肥猪四种。其经济效益最好的是育肥猪，每头可盈

利225.14元，最差的是产蛋鸡，每只仅盈利3.17元。

三、收益分配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经济的收益分配相应发生了变化，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处理，由承包合同来体现，剔除了过去清理审核劳动日、清理财务、预分、年终找补兑现等一系列繁琐工作。国家税收、征购粮、上缴集体的提留按合同上缴后，生产费用、种籽、饲料由农户自留自支，纯收入自得。农户收入分配所得，其中包括承包收入以外的各种自营收入。1981年至1989年收益及粮食分配详见下表：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 4—9

年 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净收入	国家税金	集体提留	农户所得	
						总 计	人 均
1981	2298.53	578.46	1720.73	57.21		1662.86	40.55
1982	2539.42	612.17	1927.25	55.86		1871.39	44.40
1983	3936.09	881.26	3054.83	77.22	28.70	2948.91	75.72
1984	5366.02	1062.50	4303.52	96.06	32.26	4175.20	107.55
1985	10820.88	2878.74	7942.14	113.27	24.25	7804.62	189
1986	14895.13	5113.67	9781.46	182.34	157.06	9442.06	218.06
1987	16585.25	5788.54	10796.71	235.42	297.42	10263.87	235.47
1988	19023.32	6340.11	12983.21	317.71	375.25	12290.05	275
1989	24537.50	9885.32	14652.18	372.80	432.10	13847.19	304

农村粮食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公斤 4—10

年份	总产量	征购粮	种籽	饲料	其它	口粮	
						总 计	人 均
1981	8214.53	335.50	1000.00	92.19		6786.84	169.01
1982	8164.85	341.00	1000.00	236.62	6.00	6581.23	161.11
1983	8836.87	339.97	1000.00	241.14	102.46	7153.30	172.38
1984	8482.89	307.47	953.54	356.99	61.83	6803.06	161.10
1985	9842.54	321.00	969.55	465.20	60.00	8026.79	187.88
1986	7588.30	146.22	923.00	300.00		6219.08	143.64
1987	7149.00	164.21	910.00	300.00		5774.79	131.2
1988	9092.85	144.82	700.00	300.00		7948.03	177.8
1989	10058.70	149.16	785.60	698.47		8425.47	185.00

四、专业户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劳动力有了剩余，一部分有专长的人从种植业上分离出来，从事各种专业化生产经营，逐渐形成专业户、重点户。专业户一般有固定劳力或主要劳力专门从事专业生产，经营资金较多，有的还雇请帮工，带学徒，形成规模经营，产品商品率比一般农户高，重点户一般有一定的辅助劳力或主要劳力，利用农闲季节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承包集体工副业者为承包经营专业户；自筹资金设备者为自营专业户。农村改革开放10年，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7,841户，从业人员达15,143人，占总农户的9.2%。

1983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统计表 4—11

	总计	种植	林果	畜牧	渔	工业	建筑	运输	商饮	其它
户数	7841	1760	975	403	46	905	376	694	1325	1357
劳力（人）	15088	4096	1704	636	99	1513	545	1209	2392	2894

五、新经济联合体

部分专业户、重点户或农户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增加收入，解决劳力、技术、资金、信息、流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自动进行联合，兴办企业和公司，形成了新的经济联合体。其形式：一是联合起来承包集体企业；二是集体和专业户、农户联合办企业；三是专业户和农户，农户与农户联合兴办企业。其特点是：以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或使用生产资料，形成规模经营，面向社会，商品率高，实行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经营项目有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等行业。从业人员以联合者自投为主，有的还雇请帮工、带徒，资金来源自筹或贷款。全县联合体经过发展、巩固、提高的过程，1983年有114个，1984年发展到184个，1985年减少到155个，1986年又增加为167个，1987年下降到123个，1988年又减少到67个。

1988年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户、人、万元 4—12

项目 / 数目	联合体	户数	从业人员	帮工带徒	固定资产原值	总收入	总费用	帮弟工工徒资	纯收入			
									国税家金	提留	分配	合计
总 计	67	257	519	162	92.92	111.10	53.34	4.87	7.20	3.18	47.38	57.76
种植业	1	4	8		0.20	0.50	0.20				0.30	0.30
畜牧业	1	5	6		0.20	0.50	0.12				0.38	0.38
工 业	28	90	283	140	20.98	42.36	25.63	4.24	2.09	1.48	13.56	16.73
1. 食品加工	11	29	92	40	8.23	7.31	2.73	1.39	0.45	0.56	3.57	4.58

续表

项目 / 数目	联合体	户数	从业人员	帮工带徒	固定资产原值	总收入	总费用	帮工带徒工资	纯收入			
									国家税金	提留	分配	合计
2. 砖瓦	10	46	131	75	9.25	24.75	18.10	1.75	0.74	0.62	5.29	6.65
3. 金属加工	1	3	10	7	1.50	1.30	0.30	0.30	0.10	0.30	0.60	1.00
4. 其他	6	12	50	18	2.00	9.00	4.50	0.80	0.80		3.70	4.50
运输业	17	59	75	7	15.85	14.54	4.38	0.43	1.03	0.20	8.93	10.16
建筑业	2	6	40		2.00	4.00	2.00		0.50		1.50	2.00
商饮业	12	39	57	15	43.79	22.30	5.71	0.20	1.84	1.00	13.75	16.59
其他	6	54	50		9.90	26.90	15.30		1.74	0.50	9.36	11.60

六、农业结构

甘谷农业长期受自给、半自给传统农业和“以粮为纲”指导思想的影响，形成单一经营，农业只强调种粮，多种经营发展缓慢，粮食也难以增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服五业并举，调整农业结构，使种植业内部和大农业各业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经济得到协调发展。调整结果是：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比例下降，油料、经济作物比例上升，但升降幅度不大，坚持了保证粮食生产的原则。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中小麦、薯类作物比例大幅度上升，夏杂粮和秋谷类作物大幅度下降，原因是小麦产量高、经济价值高，薯类商品率高，农户不断增加其播种面积。

农作物种植结构对照表 单位：万亩 4—13

项目 / 时期 / 数目		建国初期(1949)	合作化时期(1957)	人民公社时期(1980)	包产到户时期(1989)
总计	播种面积	100.26	104.42	95.80	94.51
粮食	面积	86.91	85.51	78.80	70.40
	占%	86.68	81.89	82.25	74.49
油料	面积	0.87	1.99	3.90	4.77
	占%	0.87	1.91	4.07	5.05
经济作物	面积	4.42	0.41	0.27	2.33
	占%	4.41	0.39	0.28	2.47

续表

项目 \ 时期	数目	建国初期(1949)	合作化时期(1957)	人民公社时期(1980)	包产到户时期(1989)
其他	面积	8.06	16.51	12.84	17.01
	占%	8.04	15.81	13.40	18.00

农业结构对照表（一） 单位：万元 4—14

项目 \ 时期	数目	建国初期(1949)	合作化时期(1957)	人民公社时期(1980)	包产到户时期(1989)
农村社会总产值	金额	2096.97	2984.32	5238.70	22699.70
农业总产值	金额	2050.37	2879.31	4210.42	12282.30
	占社会总产值%	97.78	96.48	80.37	54.11
农业产值	金额	1618.41	2022.47	3392.00	7843.40
	占农业总产值%	78.93	70.24	80.56	63.86
林业产值	金额		367.73	231.75	287.00
	占农业总产值%		12.77	5.51	2.34
畜牧业产值	金额	263.87	327.55	368.97	2752.80
	占农业总产值%	12.87	11.38	8.6	22.41
副业产值	金额	168.09	161.56	215.69	1352.90
	占农业总产值%	8.20	5.61	5.12	11.01
渔业产值	金额			2.01	46.20
	占农业总产值%			0.05	0.38

农业结构对照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目 \ 时期	建国初期（1949）	合作化时期（1957）	人民公社时期（1980）	包产到户时期（1989）
工业产值	26.80	86.69	438.95	3742.80
建筑业产值			476.87	5289.60
运输业产值	17.40	11.17	85.05	154.90
商饮业产值	2.40	7.15	27.41	1230.10
合计	46.60	105.01	1028.28	10417.40
占社会总产值%	2.22	3.52	19.63	45.89

七、经济效益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比之人民公社时期有了较大提高。1989 年粮食亩产比 1980 年增加 21.61%，每亩总产值增加 47.66%，每个劳动力年产值增加 1 倍多，年纯收入增加 8.23 倍，人均纯收入增加 7 倍。但人口的增长速度大于生产增长的速度，劳均产粮呈下降趋势，再则农业收入低而不稳，费用加大，投资效益下降。

包产到户前后经济效益对比表 4—15

年份	粮食生产		土地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	资金生产率		
	亩产（公斤）	每劳产粮（公斤）	每亩总产值（元）	劳均产值（元）	年纯收入（万元）	人均纯收入（元）	百元费用投资纯收入（元）
1980	115.5	679.87	56.20	414.29	1500.00	38.10	276.75
1985	129.5	650.29	59.00	795.30	7942.14	189.00	296.48
1989	132.60	460.51	82.99	1039.26	13847.19	303.88	148.22
1989 年比 1980 年+、-%	+14.81	-32.26	+47.67	+150.85	+823.15	+697.59	-46.44
1989 年比 1985 年+、-%	2.39	-29.18	+40.66	+30.59	+74.35	+60.78	-50.06

第二章 种 植 业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设司农司。民国初期，县内有农会组织。民国十六年（1927）起，县政府设建设局，区署有建设指导员，乡镇有经济股。

甘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49年8月设立建设科，主管农业。1956年1月改称甘谷县人民委员会农业科，1957年改为农林科。1959年1月，甘、武、漳合并为武山县，撤销甘谷县，1962年1月，恢复甘谷县，设立甘谷县农牧科。1966年后，机构瘫痪。1968年7月，农牧科改称农林水牧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县革委会设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站改为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生产指挥部撤销，成立农林办公室，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农林局。1980年3月，农林分设，建立农牧局，1981年6月，县革委会改为甘谷县人民政府，农牧局为政府下属机构。1986年12月，农业部门进行机构改革，成立甘谷县农业委员会，撤销局置，分设农、林、水、牧、农机五个服务中心，原农牧局分为农技、畜牧、农机三个服务中心，农技服务中心主管农业技术服务工作。

解放后，局、科下设基层单位从1954年开始，到1986年底共有16个，即：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村经济管理站、农村能源推广站、园艺技术推广站、渔业工作站、养蜂工作站、种草工作站、农机推广站、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磐安良种繁殖场、金山良种繁殖场、种籽公司、农业广播学校、九墩牧场。畜牧兽医站下设20个乡（镇）站。1986年12月，农业机构改革中撤销农业技术推广站，业务归农技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农技服务中心下设农作物栽培组、植物保护组、农用物资组、农村能源推广站、园艺技术推广站、磐安良种繁殖场、金山良种繁殖场、种籽公司、农业广播学校及20个乡（镇）农技站。

第二节 耕 地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全县田亩1,405顷45亩8分5厘（即140,545.85亩），其中夏地844顷8亩8分2厘8毫（即84,408.8亩），秋地555顷9亩5分5厘7毫（即55,509.557亩），官地4顷62亩（即462亩），户均85.23亩（1,649户），人均11.33亩（12,397人）。天启七年（1627），减少到1,403顷78亩（即140,378亩）。清顺治初年（1644），全县民地7,019顷91亩（即701,991亩）。康熙六年（1667），邑人王羌特呈文请求西巡官吏转奏皇上，清查地方官捏报垦荒增收赋税之事。八年（1669），奉旨丈明荒地4,178顷6亩（即417,806亩），实有熟地2,841顷85亩5分8厘4毫（即284,185.584亩）。康熙五十七年（1718），永宁镇（今四十里铺）等处地震崩压减少民地634顷47亩（即63,447亩），实有民地2,541顷43亩9分6厘（即254,143.96亩），直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田亩仍为254,143.96亩。此后，再无翔实资料，到了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进行土地清丈，全县有地

亩477,858.88亩。民国三十四年（1945），田粮处复查有地495,404.84亩，户平均16.9亩（29,311户），人均2.96亩（167,463人）。1950年6月全县有耕地529,994亩，户均15.99亩（33,137户），人均2.65亩（204,391人），其中水浇地37,800亩，旱川地及山地434,800亩。1950年10月，通渭县安远区14乡镇划拨甘谷县管辖后，共有耕地107.25万亩（增加54.26万亩），人均4.46亩，其中水田1,300亩，水浇地4.53万亩，旱地102.59万亩（川旱地10.66万亩，山地91.93万亩）。1956年，全县耕地量增加到最高水平，共有耕地1,087,078亩，其中水浇地89,544亩，川旱地37,427亩，山地960,107亩，人均4.11亩。1984年，全县农业区划调查，总土地面积2,358,021亩，其中耕地1,353,139亩，林业用地477,460亩，牧业用地126,770亩，沟壑、水域滩占地246,449亩，交通、城乡居民点、工矿、国防、古迹用地154,203亩。全县实用耕地1956年以后逐年减少，据1988年县统计局土地利用情况统计，全县土地总面积为235.90万亩，其中耕地有90.10万亩（山地80.52万亩，川地9.58万亩，其中水浇地125,292亩，内保灌面积99,201亩），户均10.57亩，人均2亩。林业用地431,406亩，种草用地134,471亩，天然草场114,100亩，果园地62,675亩；公路铁路占地56,300亩，居民点及工矿企业占地97,300亩，水域231,240亩，未利用地330,700亩。1989年耕地为900,172亩，其中川地83,955亩，山地811,267亩，水浇地116,166亩，保灌面积83,171亩。

1989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4—16

乡镇名	耕地				灌溉面积	
	合计	人均	山地	川地	有效灌面	保证灌面
总计	900172	2	8116367	83505	116166	83171
城关镇	9961	0.34	3506	6455	6574	6477
六峰乡	17133	0.67	8790	8343	8612	7729
渭阳乡	24610	0.77	16333	8277	11110	8277
新兴镇	36745	0.91	28558	8187	16779	8187
十里铺乡	17589	0.78	9445	8144	8144	8144
磐安镇	42177	0.95	27794	14083	19945	19065
金山乡	97464	2.84	97464			
八里湾乡	76334	2.94	76334			
西坪乡	54152	3.62	54152		505	286
大庄乡	66195	4.50	63484	2711	1142	
安远乡	86801	3	72706	14095	12219	9299
大石乡	64887	2.49	57400	7487	6000	4900
礼辛乡	58783	3.34	55761	3022	2902	

续表

乡镇名	耕地				灌溉面积	
	合计	人均	山地	川地	有效灌面	保证灌面
康家滩乡	39812	2.41	39812		220	
谢家湾乡	62649	3	62225	424	54	44
金川乡	37742	2.57	35898	1844	1347	1847
武家河乡	30690	2.42	30690		52	52
古坡乡	17153	2	17153			
白家湾乡	35500	2	35500		14700	8700
金坪乡	22592	2.22	22592		5167	
国营农牧场	1203		770	433	194	194

第三节 耕作制度

甘谷农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耕作经验，轮休、倒茬、复种、间作套种逐渐形成模式。养地用地相结合，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产量。

轮休制 民国及其以前，甘谷山区人少地多，缺水缺肥，耕作粗，产量低，农民采用轮休（叫耕步地）办法养地，即前茬作物收获后，深耕整修，轮歇一年，以提高土地肥力，次年播种收成良好，这种办法逐渐形成制度。民国时期，轮歇地年均1万亩，占山区耕地的2%；建国初期，年均轮歇5,000余亩，占1%；合作化后，逐年减少，1957年全县轮歇地2,121亩，占山区耕地的0.2%。随着人口的增加，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变，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山区耕地不再轮歇。

渭河河谷地区，气温适宜，水肥条件优越，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有10万余亩耕地可复种粮食和蔬菜。

散渡河川台和南北前山区，灌溉条件差，多属干旱，海拔在1,600米以下，前茬余热在1,733大卡以上，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约20万亩耕地可复种大小荞、糜、谷、蔬菜。

复种 历史上，甘谷农民就有复种的习惯，建国后，由于水利水土保持等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给复种提供了有利条件。渭河、散渡河河谷和川台地区小麦收获后，复种荏黄豆、玉米、糜、谷、蔬菜等作物；南北前山向阳落低处复种荏荞、糜、谷。据建国后27年的统计资料记载，五十年代，年均复种7.70万亩，复种指数为6.3%；六十年代年均复种7.26万亩，复种指数为9.21%，其中1960年复种面积最大，复种12.70万亩；七十年代，年均复种6.52万亩，复种指数为6.7%。1981年包产到户后，前5年年均复种2.23万亩，复种指数下降为5.5%。1986至1987年复种平均减少到2.78亩，复种指数下降到3.9%。1988年复种6.64万亩，复种指数为9.5%，和六十年代基本平衡。

间作套种 复种面积的扩大，引起夏秋作物争时矛盾，造成前茬迟收后茬迟种。推广间作套种、田垄点播的耕作方法，一年可收二至三茬。这种方法始于灌溉条件优越、

土地肥沃、人多地少的城郊，继而发展到六峰、十里铺、新兴等乡镇，南北浅山区也有，但较少，其方式有粮与粮，粮与菜，菜与菜间作套种、田垄点播等。

第四节 作物种类

早在7,000多年前，先民就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公元前六世纪末已种植小麦，汉代始有苜蓿、葡萄、胡椒、石榴、红花、胡麻、胡豆（蚕豆）、胡蒜、胡葱、胡瓜（黄瓜）、胡桃（核桃）等由西域传入。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广大群众利用自然资源，不断丰富农业内容，从而使落后的农业，逐步有了发展。粮食作物种类由原来的麦、黍、稷等少数几个品种，发展为243个品种（现种植204个品种），油料由原来的少数品种，发展到16个品种，蔬菜由原来的葱、韭、蒜，发展到105个品种，果树、药材、绿肥、牧草也大大超过了历史原有品种。水利建设，在维修扩建明代开凿的通广、渭济灌渠的同时，新开永济、清溪、安丰、南岭等渠道，灌溉面积由明万历四十年（1612）的5,000亩，发展到1989年的12.50万亩，使渭河流域川地成为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农田基建中，川地修条田4.06万亩，山地修梯田32.23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600多平方公里，使南北浅山区成为粮食的主要产区，除种植粮食及油料作物外，还种植药材，栽植果树。同时，普遍推广优良品种，施用化肥，药剂除草，防治病虫害。由于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善，农业科技的发展和应用，使农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全县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4,379.67万公斤，增加到1989年的10,058.70万公斤，提高1.29倍；农业产值由1949年的1,618.41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7,843.40万元，提高3.84倍。小麦居于粮食生产的首位，成为全县人民的主粮。辣椒、苹果、洋芋、党参已发展为大宗商品，特别是三红（红冠、红星、红元帅）苹果因品质优良，行销香港、菲律宾等地。辣椒个大肉厚，色鲜味香，闻名全国，远销海外。

一、粮食

清初及其以前，栽培种有稻、糯、籼麦、麦、粱、麰（大麦）、糜、粟（谷）、青稞、莜麦、燕麦、黄豆、黑豆、绿豆、白豆、赤豆、豌豆、扁豆、回回豆、缠丝豆等。清代晚期及民国时期，粮食品种又有增加。建国后，栽培种类发展到22种，436个品种，1989年种植的有19种，204个品种，其中以小麦、洋麦、高粱、玉米、洋芋、谷子为主。野生种有野荞、野糜、野燕麦等近缘种，尚未培育利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县小麦种植20.10万亩，总产量893.9万公斤，小米（谷）种植8.70万亩，总产量365.6万公斤；大麦种植6.70万亩，总产量281.1万公斤；高粱种植10万亩，总产量465.55万公斤；玉米种植3.70万亩，总产量299.65万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甘谷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96,343亩（包括复种），亩产1.18石（折合70.80公斤），总产707.037石（折合4,242.22万公斤），其中夏收作物占43.83%，秋收作物占56.1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6.91万亩，亩产50.35公斤，总产4,379.67万公斤。经过3年恢复时期，到1952年面积增加到92.10万亩，亩产增加到66.50公斤，增加32%，总产增加到6,125.19万公斤，增加38.95%。1953至1956年全县农业为发展时期，面积1953年增至96.71万亩，为历史最高水平。产量逐年增加，1956年亩产增至78.90公斤，总产增至7,046.27万公斤，比1949年分别增加56.7%和80.8%。1953—1960年人民公社化初期，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及农

村工作指导上的失误，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0年最为突出，亩产比1949年下降42.83%，总产下降58.16%。1962—1965年，全县农业进入调整时期，中央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纠正了生产上的盲目性和瞎指挥，政府对农业进行支援，科学种田水平有了提高，生产面貌开始好转，1965年亩产比1949年增加56.9%，总产增加48.1%。1966年后，农业又遭破坏，粮食产量徘徊在1956年的水平。1970年开始回升，至1977年8年中，粮食产量有不同程度的提高，1977年亩产比1966年前提高39.2%，总产提高27.2%。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农业出现生机，1989年粮食亩产比建国初增加1.63倍，总产增加1.3倍。

甘谷县（1949—1989年）粮食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4—17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86.91	50.35	4375.92	1970	79.57	90.20	7177.21
1950	87.49	52.05	4553.85	1971	78.61	100.65	7912.10
1951	89.21	61.15	5455.19	1972	78.02	94.65	7384.59
1952	92.10	66.50	6124.65	1973	77.54	90.10	6986.35
1953	96.71	70.30	6798.71	1974	77.66	111.35	8647.44
1954	90.40	77.55	7010.52	1975	76.55	137.00	10487.35
1955	89.43	79.60	7118.63	1976	75.05	92.70	6957.14
1956	89.30	78.90	7045.77	1977	74.96	110.10	8253.10
1957	85.51	64.05	5476.92	1978	75.71	118.75	8919.13
1958	75.44	69.25	5224.22	1979	75.25	88.25	6640.81
1959	79.26	64.10	5080.57	1980	78.80	109.00	8589.20
1960	78.55	35.25	2768.89	1981	80.01	102.50	8201.03
1961	77.36	46.95	3632.05	1982	74.65	109.00	8136.85
1962	81.78	49.25	4027.67	1983	74.03	119.50	8846.59
1963	82.73	64.65	5348.50	1984	74.00	119.50	8843.00
1964	86.61	59.00	5109.99	1985	76.11	129.00	9818.19
1965	81.80	79.00	6462.20	1986	71.92	106.50	7659.48
1966	79.75	69.90	5574.53	1987	70.02	102.00	7142.04
1967	80.90	89.40	7232.46	1988	70.11	129.69	9092.57
1968	79.02	78.55	6207.02	1989	78.56	132.60	10417.06
1969	79.49	69.10	5492.76				

(一) 小麦 起源于亚洲西南部，本县早在春秋时期已有种植。民国时期播种面积居于五谷之首，民国二十一年（1932），种植20.10万亩，产量890.40万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种植13.51万亩，产量547.83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麦生产进一步发展，1949年种植20万亩，占夏粮面积的54%，亩产27.50公斤，总产540.50万公斤。1950—1977年27年间，种植面积均在20万亩以上，其中最多的1977年达30万亩，年均亩产50—100公斤以上，最高的1975年为150公斤，总产量年均500—2,000万公斤以上，最高的1975年达4,024万公斤之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小麦生产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播种面积连年增加，产量稳步增长，其中占夏粮面积比例最高的1989年播种33.93万亩，占夏粮面积的78.76%，亩产147.50公斤。总产5,004.68万公斤。为了合理倒茬，防止全蚀病，开始调整作物布局，小麦种植面积趋向合理。

(二) 洋麦 洋麦原名黑麦。本县种植洋麦始于民国初年，距今仅70多年历史。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种植洋麦430亩，产量195石（折合11,700公斤）。建国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据19年的统计资料，年均种植9.99万亩，年均亩产51.80公斤，年均总产517.48万公斤，最多的1975年，种植12.60万亩，亩产92.50公斤，总产1,165.50万公斤。自1982年以来，由于小麦面积的扩大，洋麦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种植6.16万亩，面积、亩产与五十年代持平，总产462万公斤，略有提高。1988年减少到5.79万亩，亩产66.50公斤，总产385.04万公斤。

(三) 高粱 高粱原名蜀黍。原产非洲，汉朝引进。明清以来大面积种植，到民国，播种面积仅次于小麦，产量高于小麦、洋麦，为本县人民的主粮之一。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县种植高粱10万亩，总产4,620.50万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种植高粱5.98万亩，亩产5.25石（折合315公斤），总产1,883.70万公斤。建国后的40年中，种植面积最大的1950年，共种植高粱9.87万亩，最少为1986年，种植7,300亩。1949—1959年，年均种植7.39万亩，亩产124.96公斤，年均总产923.45公斤。土地联产承包到户的1982—1989年，由于小麦和洋芋面积扩大，高粱播种面积锐减，年均种植1.25万亩，亩产209.22公斤，总产261.53公斤，面积、总产比七十年代减少了3.28万亩和921.56万公斤。

(四) 谷子 谷子加工后称小米，原产中国，距今约六七千年前，全县就已种植。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县种植8.70万亩，亩产42公斤，总产365.4万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种植8.79万亩，亩产34.5公斤，总产303.26万公斤。建国后40年间，年均种植6.23万亩，亩产81.34公斤，总产504.31万公斤。1959—1968年，大砍“低产作物”，种植面积压缩到年均5.79万亩。1969—1978年，作物布局稍有调整，年均种植6.19万亩；1979—1988年，种植面积又有下降，年均4.44万亩，亩产91.05公斤，总产404.26万公斤。1989年种植2.26万亩。

(五) 糜子 糜子原产中国。甘谷种植历史与谷子同期，因无良种代替传统旧品种，收入较低。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种植糜子3.6万亩，亩产62.55公斤，总产228.93万公斤。建国后，种植面积最大的1950年，全县种植7.90万亩；最少的1986年，种植7,800亩；亩产最高的1970年为137公斤，最低的1960年为15.00公斤。40年间平均每年种植3.32万亩，年均亩产63.10公斤，年均总产209.50万公斤。1989年种植0.85万亩，亩产78.10公斤，

总产66.39万公斤。

(六) 玉米 玉米又名包谷。原产中美洲，16世纪初期传入中国，清代引入甘谷。清末民初种植面积不大，仅在田垄园地点栽，民国中、后期广为种植。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县种植3.30万亩，亩产90.5公斤，总产298.65万公斤。建国后，玉米生产发展不大，1949年全县种植2,200亩，1955年以前多年种植4,000—5,000亩，1956—1979年播种面积在1—2万亩之间，1980年以后增加到了3万亩以上，产量随之增加，亩产200公斤左右。1989年种植4.56万亩，是历史最高水平。亩产最高的1975年为274公斤，最低的1959年为73.5公斤。

(七) 大豆 大豆又名黄豆，原产中国。甘谷种植历史悠久，现种植13个品种。大豆可磨面、榨油，是制作豆腐、豆酱、酱油等的原料，因其经济价值高，在甘谷县发展较快。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种植100亩，亩产64.5公斤，总产6,450公斤。1949—1959年10年，年均种植1.35万亩，年均亩产100公斤，年均总产117.8万公斤；1960—1980年20年间，年均种植0.72余万亩，年均亩产125公斤，年均总产90.00万公斤。1981年以后，年均种植1.39万亩，年均亩产124.81公斤，年均总产173.49公斤，其中最高的1985年种植2.69万亩，亩产115.50公斤，总产310.70万公斤。1989年种植2.00万亩，亩产114.50公斤，总产229.00万公斤。

(八) 洋芋 洋芋原名马铃薯，原产南美洲的秘鲁及智利的冷凉地区。中国从十七世纪由欧洲传入，甘谷约在清代晚期开始种植。洋芋可炒菜、制作粉面、粉条，还可制薯干、贮存备荒。民国以来，在全县大面积种植，为主要食粮之一。洋芋在甘谷商品率较高，历史上就行销全国各地，近年来已成为大宗商品，是山区农民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之一。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种植洋芋10.10万亩，总产量82,368石(折合494.21万公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积逐年扩大，产量大幅度增长，年均种植12.54万亩，1949年种植8.10万亩，到1988年种植19.92万亩，增加2.46倍，占秋粮面积的53.39%。年均亩产(折粮)103.50公斤，年均总产1,345.50万公斤，亩产最高的1985年，为153.50公斤。1989年种植18.70万亩，亩产109.10公斤，总产2,040.17万公斤。洋芋又是复种作物，年均复种1.50万亩。

(九) 小宗杂粮 本县的小宗杂粮有大麦、燕麦、莜麦、青稞、禾田、扁豆、蚕豆、黑豆、大小荞麦、水稻等。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种植177,340亩，1949年种14万亩。解放后年均种植15万亩左右。水稻，民国三十一年(1942)种植2,400亩，解放后逐年减少，1949年全县种植1,200亩，到了1983年仅种10亩，1988年停种。

二、油料生产

甘谷县种植的油料作物有胡麻、芥子、大麻籽、芝麻、荏等。现栽培种有7种16个品种，其中以胡麻、油菜为主。胡麻9个品种，有线胡麻、天亚2号、天亚4号、定亚2号、定亚10号、定亚12号、定亚14号、张亚1号；油菜3种，有老油菜、小油菜、黑拉他；芥子3个品种，有黄芥、白芥、红芥；甘蓝类5个品种，有陕油110号、阿尔登、74—1、米达斯、奥罗油菜；荏1个品种。

甘谷历史上植物油产量小，供食用油不多。清油一般用于照明，农民吃油仅在逢年过节。建国后，油料生产大幅度提高，1949年全县种植油料作物0.88万亩，亩产30公斤，总产26.39万公斤；1989年种植4.78万亩，比1949年增加3.90万亩，增长5.43倍，亩产56.70公斤，净增26.70公

斤，增101%，总产270.83万公斤，净增244.44万公斤，增9.26倍。人均种油料0.1亩，人均生产油料6公斤。

野生油料作物有遏兰菜（苦芥）、播娘蒿（麦蒿）、飘儿菜（芸芥）、糖芥（野油菜）、风花菜、野胡麻、腺萼野胡麻、涩齐菜（天萝卜）、田紫草（羊蹄甲）。

木本油料植物有核桃、花椒、杏、文冠果、臭椿、榆籽、野花椒等。前三种多以果子和调味品食用，后几种一般尚未利用。

另外，葵花、蓖麻、大麻籽、黄豆等含油量很高，但本地尚未加工。

三、蔬菜

甘谷种植蔬菜历史悠久，种类繁多，品质优良。清初主要蔬菜有芹、韭、葱、蒜、薤、茄、白菜、菠菱、甜菠菜、萝卜（黄、白、红、青4种）、莞荽、茴苘、蔓菁、花芥、莴笋、刀豆、豇豆、荸荠、苜蓿、薇菜、蕨菜、莴苣、竹笋、苦苣、蘑菇、榆荚、苣蓬（牛皮菜）、五撮、苣荬、马齿苋、茨（慈姑）、椿头、王瓜（黄瓜）、甜瓜、西瓜、冬瓜、南瓜、葫芦。

1989年，全县主要蔬菜有74个品种。

白菜类7个品种：甘谷大白菜（邽阳白菜）、青麻叶、洛阳大包头、石特1号、二包头、山东4号、小白菜。

甘蓝类有不结球甘蓝、结球甘蓝2种。结球甘蓝有二包头、包包菜、小平头、球茎甘蓝、菜花。根菜类有17个品种：长红水萝卜、长白水萝卜、圆红水萝卜、圆白水萝卜、白天鹅蛋、红天鹅蛋、宝鸡萝卜、国光、狗头罐、冬白萝卜、冬红萝卜；红胡萝卜、黄胡萝卜；大头菜、花叶芥、阔叶芥、芜菁（洋芜根）。

茄果类有19个品种：早丰2号、北京红、二笨子、黄珍珠、739—1、特罗匹克、强力米寿；圆茄子、长茄子、二笨子、油条茄子；甘谷辣椒、羊角辣椒、七寸红、耀县辣椒、灯笼椒、大辣椒、茄门椒、矮树早。

瓜类有15个品种：刺黄瓜、河南刺瓜、津研1号、津研2号、安宁刺瓜、兰州菜瓜、窝瓜、对瓜、菜瓜、南瓜、冬瓜、西瓜、丝瓜、笋瓜、甜瓜。

豆类有13个品种：丰收10号、花籽豆角、白豆角、洋豆角、兰州双季豆角、六十黄、丰收白、法国菜豆（不搭架）、长豇头、饭豇；小刀豆、白扁豆、刀豆。

葱蒜类有12个品种：红根韭、白根韭、马莲韭、四川冬韭、汉中冬韭、甜葱、白葱、小葱、龙葱、洋葱、红蒜、白蒜。

薯芋类有3个品种：洋芋、菊芋、山药。

绿叶类有14个品种：尖叶菠、圆叶菠；芹菜有土芹、洋芹、实秆芹；鞭秆笋、鸡腿笋、紫叶笋；老莞荽、新莞荽；黄花、石刁柏（龙须菜）、细叶百合、茴香。

民国以前：甘谷蔬菜生产以精耕细作著称。辣椒、白菜还行销外地，为名优特产。建国后，多年种植在万亩以上，年产菜1,000—2,000万公斤以上。1989年全县播种1.53万亩，平均亩产1,847.0公斤，总产2,825.91万公斤。

甘谷野生菜及木本植物菜较多，主要有：

野生菜50种，草本43种，其中幼嫩绿叶芽茎菜36种：苦苣、灰葱、黄蒿、蕨菜、乌头、石花、毛蕨、板蕨、贯众、山韭、野蒜、野葱、凹头苋、红苋菜、小旋花（股子蔓）、荠菜、白芨、大烟锅草、小蓟、续断、飘儿菜、腺茎独行菜、五撮、苣荬、狼紫草、鹅肠草、涩茅荠、天兰、地软、蘑菇、车前、萹蓄、西北利柳蓼、马齿苋、猪毛菜、麦瓶草（麦麦罐）、蒲公英、地椒、遏蓝草、附地菜、荨麻。地下根茎2种：蕨麻、草石蚕。花果类3种：小萱草、卷丹、百里香。

栽培作物嫩芽6种，有油菜、芥子、荞麦、地肤、川芎、紫花苜蓿。

木本菜11种，有小五撮尖、王角枫、

楸木（乌龙头）、构树（食雄花序）、枸杞、漆树、洋槐、旱柳、国槐、香椿、榆树(榆荚)。

四、棉花

甘谷种棉约始于清代晚期。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提倡发展棉花生产，引进良种。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长颜延康派员从天水农业改进所第四区农场领取美国斯字棉籽75公斤，《斯字棉栽培法》20册。将棉籽交由农会散发农户试种，并派员督导，试种3亩，亩产皮棉比原老品种增产10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甘谷植棉1,500亩，亩产皮棉渭河流域17.85公斤，散渡流域14.05公斤，山麓区12.7公斤，棉种有斯字棉、脱字棉，均源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五十年代合作化时期，县人民政府对棉花生产做了大力扶持，组织群众防治病虫灾害（主要防棉蚜），终因棉种退化，病虫害频发，产量低，经济收入少，农民不愿种植而渐趋萎缩，至1976年以后甘谷不再种棉。

五、辣椒

甘谷素称“辣椒之乡”。辣椒于明代天启年间传入中国，甘谷是最早的产地之一。甘谷线椒栽培历史悠久，品种不断改进，其后又引进羊角辣椒、七寸红、耀县辣椒等。重点产区在渭河两岸的六峰、城关、十里铺、磐安四个乡镇，种植面积占全县的70%左右。渭阳、新兴和清溪河、散渡河支流的礼辛、大石、安远等乡镇亦有种植。

辣椒既是鲜美的蔬菜，又是重要的调味品。辣椒中含有特殊的辣味素和发挥油、多种维生素、胡萝卜素、钙、铁、糖等成分，具有发汗、消寒的功效，食之能增进食欲，促进人体新陈代谢，多食能降低胃癌的发病率，故有红色药材之称。甘谷线椒角细而长，角面多纹，色泽红亮，肉厚油多，辣味浓烈醇香，易干燥，耐久贮，能加工制干丝，是久负盛誉的地方名特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出口斯里兰卡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种植辣椒1,500亩，亩产辣干75公斤，总产5.63万公斤。1950年全县种植辣椒2,800亩，亩产75公斤，总产21万公斤。种植面积最大的1986年为6,800亩，亩产152公斤，总产103.41万公斤。

辣椒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4—18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7	0.47	135.0	63.45	1979	0.33	106.5	35.15
1968	0.47	120.0	56.40	1980	0.34	130.0	44.20
1969	0.33	145.0	47.85	1981	0.53	180.0	95.40
1970	0.28	159.5	44.66	1982	0.52	172.5	89.70
1971	0.28	214.0	59.92	1983	0.64	186.0	119.04
1972	0.45	171.0	76.95	1984	0.52	164.0	85.28
1973	0.57	143.0	81.51	1985	0.65	159.5	103.68
1974	0.26	163.0	42.38	1986	0.68	152.0	103.36
1975	0.22	137.5	30.25	1987	0.56	100.5	96.28
1976	0.23	83.0	19.09	1988	0.57	175.5	100.05
1977	0.29	170.5	49.45	1989	0.68	152.5	103.70
1978	0.27	96.5	26.06				

辣椒干加工方法，传统的有两种：一是将鲜辣椒从柄上用麻绳串起来，挂在树上或木架上，晾晒为辣椒干。二是将辣干剪碎，加油焙干，碾成辣椒面食用。八十年代以来，开始制作油辣面，将辣椒干加植物油碾碎后，包装备用或出售。此外还有辣椒丝、油泼辣子等。甘谷辣椒多次被评为部、省名优产品。

六、大麻

甘谷种植大麻始于清代。民国二十九年(1940)，产麻 0.9 万公斤。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种植大麻 2,000 亩，亩产 30 公斤，总产 6 万公斤。五十年代较前有所发展，最高的 1956 年种植 4,900 亩，亩产 100 公斤。1985 年为历史最高水平，种植 5,300 亩，亩产 118 公斤，总产 66.3 万公斤。

七、药材

甘谷县药材资源丰富，中草药品类繁多，1983 年全县农业区划植物资源调查发现有 254 种之多，但因药用植物药用有根、茎、枝、叶、花、果的不同，并一药多用，而且炮制后用途和性能也发生变化，故不便详尽准确分类记述。现大致归类列表如下。

甘谷药用植物名录表 4—19

药类		种类	药名
解表药类	辛温解表药	12	白芷、芫荽、花椒、细辛、黄、蒿、香薷、麻黄、野花椒、葱、防风、荆芥
	辛凉解表	7	升麻、牛蒡子、西北利亚蓼柽柳、狭叶柴胡、桑树、野菊花、薄荷
	小计	19	
清热药类	(1) 清热解毒药	47	一支蒿、卫茅、大蒜、马勃、马齿苋、土大黄、土贝母、山苦菜、贯众、蒲公英、无花果、冬瓜、冬青、丝瓜、石生蓼、龙葵、仙人掌、半枝莲、地丁草、米口袋、异叶败酱、多叶蒜豆、麦蓝连翘、秃子花、旱莲草、灯心草、紫菀、青萍、柽柳、苦苣菜、虎耳草、金银花、茴香、重楼、骆驼蓬、珍珠梅、射干、鬼针草、泽泻、菊花、蛇莓、紫花地丁、蓖麻、漏芦、辣蓼、茅莓、蕨
	(2) 清热燥湿药	10	水蓼、风轮菜、毛叶小檗、黄芩、地锦草、苦豆子、茵陈、香椿、紫茉莉、酢酱草
	(3) 清热泻火药	5	芦苇、知母、白前、夏枯草、淡竹叶
	(4) 清热凉血药	7	木槿、地黄、茨茨草、牡丹、枝子、狼尾珍珠菜、银柴胡
化痰止咳平喘类	(1) 温化寒痰药	6	天南星、半夏、芥子、蔓陀罗、旋复花、紫菀
	(2) 清化热痰药	2	瓜蒌、伊贝母
	(3) 止咳平喘药	8	土白茨、白果、杏仁、葸草、前胡、野决明、款冬花、暴马丁香

续表

药类		种类	药名
祛寒药		3	百里香、茴香、艾
健脾化湿药		1	藿香
消导药		1	马蔺
泻下药		6	大麻、毛牵牛、甘遂、郁李、泽泄、掌叶大黄
收涩药类		5	五味子、五倍子、附地菜、林檎、臭椿
驱虫药类		4	石榴、苦楝、南瓜、烟草
渗湿利水药		15	小葫芦、火绒草、石苇、石竹、车前、节节草、地肤子、苦马豆、播娘蒿、通草、猪苓、扁蓄、楸树、腺胫独行草、罂麦
祛风湿药类		30	大丁草、小秦艽、山野豌豆、文冠果、白藓、皂角、苍耳、红柳（香五茄）、羌活、油松、刺五加、软毛独活、蓖麻、穿龙、薯蓣、贴根海棠、黄芪、秦艽、桧柏、透骨草、祖师麻、蛇床子、铁线藤、威灵仙、短管活血丹、楤木、豨莶草、林槲寄生、糙叶天冬、藊豆
平肝熄风药		2	牻牛儿苗、貉藜。
安神镇惊药		5	合欢、远志、核桃、菖蒲、酸枣
理气药类		5	土木香、柿蒂、香附、莱菔、薤白
理血药类	（1）止血药	22	二色补血草、二叶午鹤草、二裂萎陵菜、小蓟、大蓟、瓦松、中槐、长柱金线桃、白茨、白茅根、仙鹤草、问荆、地榆、珠砂莲、多裂萎陵菜、鸡冠花、侧柏、茜草、费菜、铁苋菜、景天三七、榆树
	（2）活血药	17	川芎、月季、凤仙花、王不留行、白屈菜、丹参、赤芍、泡桐、乌头、荆三稜、秋海棠、桃仁、益母草、菊三七、蛇葡萄、香薷
滋补药类	（1）补气药	10	大枣、甘草、红芪、玫瑰、轮叶马先蒿、党参、圆叶锦葵、黄芪、黄精、榛子
	（2）补血药	3	白芍、当归、何首乌
	（3）补阴药	10	女贞、大麦冬、玉竹、沙参、天门冬、角盘兰、圆果水麦冬、细叶百合、枸杞、蔓茎萎陵菜
	（4）补阳药	8	心叶淫羊藿、列当、杜仲、胡芦巴、骨碎补、续断、菟丝子、糙苏
其他药类		2	天仙子、狼毒
植物类总计		254	
矿、动物、昆虫类药		10	石膏、蛇油、蜂蜜、蜂房、蝉蜕、蟾蜍、全蝎、夜明砂、麝香、鹿茸

甘谷历史上药材种植不多，收入微薄，采集野生药材为山区农民的经济来源之一。建国后五十年代，社队很少种植药材，文化大革命中几乎停止种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药材生产发展到历史最高水平，大面积种植的有党参、当归、地黄、伊贝母、红芪、川芪、黄芩、桔梗等。主要产地为谢家湾、康家滩、礼辛、大石、安远、八里湾、金山等乡镇。随着药材生产的发展，市场日益繁荣，出现药材运销户1,000余户，运销全国各省、市，党参大量出口，打入国际市场。1980—1985年出口党参17.70万公斤，创汇716万元。

八、水果

明天启七年（1627），主要水果有桃、杏、梨、枣、核桃、柿子、樱桃、石榴、林檎、李子、揪蓁、葡萄等10余种。1949年水果有桃、杏、梨、枣、核桃、柿子、苹果、李子、樱桃、石榴、栗玉皇、林檎、楸子、葡萄等15种，20多个品种；山果有丐蛋儿，桑椹、石枣、蔗子、酸梨、棠梨、沙枣、木瓜、箭子、麦椤、莓子、马蓼、棱果等。1970年以来水果生产有了较大发展，至1988年，全县共有果树116个品种，其中苹果33个，梨42个，杏10个，桃13个，核桃4个，葡萄6个，柿子2个，沙果、秋子、枣、石榴、李子、君迁子（黑枣）、木瓜各1个，野生果类13个。

甘谷水果主要产地在白家湾、金川、安远、大石、磐安、谢家湾、金山、金坪8个乡镇，所产红星、红冠、红元帅苹果，盛果期一棵树可产千斤以上。以果型好，颜色红，着色均匀，肉质爽脆，味道香甜深受国内外市场欢迎，行销香港、菲律宾等地，1978—1982年共出口247.95吨。梨也是主要出产水果之一，1988年栽植0.33万亩，年产果60.08万公斤。

九、花卉

甘谷栽植花卉历史悠久，种类繁多。菊花是甘谷栽植最早的花卉。由野生黄色小花，发展到现代变幻无穷的千万个园艺品种，出现了三、四百个艳传的名种，约有两、三千个优良品种，甘谷栽植有150多种，其中珍贵的有86个品种。月季，汉代已有栽植，早期栽培的有10多个品种，现发展到300余种。3,500户栽植，年产苗31万余株，远销西北各省区。牡丹自唐宋以来已广为栽植。

甘谷栽植花卉，清乾隆十三年（1748）计有38种。民国时期，民间栽培的花卉多系木本和多年生草本，如牡丹、芍药、菊花、玫瑰、刺梅、金银花、夹竹桃、石榴、丁香等。1983年栽植品种有485个，另有野生观赏植物100余种，其中珍贵品种83个。

现代月季 由早期的10多个品种发展到1989年的300个品种，2,500户栽植，年产苗31万余株，远销西北各省区。

此外还有一、二年生各种花卉29种，宿根及球根花卉12种，温室花卉9种，木本花卉36种，仙人掌类及多浆花卉7种，野生观赏植物蕨类13种，草本花50种，藤本花3种，木本花15种。

第五节 农业科技

一、作物栽培

千百年来，甘谷农民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套传统的栽培技术和增产措施。合理布局，轮作倒茬，深翻土地，选用良种，增施肥料，适时播种，合理密植，田间管理，成为作物栽培的综合措施。人多地少的川区，历来以精耕细作著称，山区耕作较为粗放。

1979年以来，作物栽培技术有了新的发展，推行小麦、高粱、包谷、洋芋四大作物规程田，栽培措施规范化，1988年重点丰产方已普及到20个乡（镇），367个行政村，45,517户，面积达14.73万亩。高寒

山区金川乡综合丰产栽培达到3.28万亩。1989年四大作物规程田面积达15万亩。示范推广氮、磷、钾配方施肥从1986年开始，1988年为7.60万亩。根外追肥由原来的地面撒施到叶面喷施，1989年叶面喷磷达到41.94万亩，化学药剂除草4.98万余亩。塑料大棚、地膜覆盖保护栽培已发展到20个乡（镇），364个村委的3.87万户，使用塑料大棚薄膜161.20吨，覆盖粮食作物37,333亩，蔬菜2,770亩，小麦播种推广机播，1988年达4,035亩，开沟溜种14.17万亩。

二、植物保护

甘谷县自然灾害频繁，为害极大。病、虫、鼠、旱、雹、低温、霜冻等灾害年均发生面积十万亩以上，严重年份有四、五十万亩之多。

病害 常见的病害有小麦条锈病、红、黄矮病、全蚀病、白粉病、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大麦坚黑穗病；玉米矮花叶病、大小斑病、丝黑穗病、黑粉病；高粱丝黑穗病、散黑穗、炭疽病、粟红叶病、粟白发病、粟粒黑穗病、糜黑穗病；马铃薯病毒病、黑胫病、环腐病、晚疫病；白菜软腐病、孤丁病、霜霉病；黄瓜霜霉病、细菌性角斑病、瓜类白粉病；番茄病毒病、早、晚疫病；辣椒病毒病、炭疽病、青枯病；苹果白粉病、腐烂病；梨树腐烂病；桃缩叶病。其中流行最广，危害最大的有6种：小麦条锈病，全县各地均受其害，南浅山海拔1,400—1,700米的地区为常发区。建国后40年来程度不同地均有发生，1950、1957、1959、1960、1963、1965、1975、1977年严重流行，40年来中度流行的也有8年。1965年发病面积占全县小麦面积22.14万亩的95%，约计减产550万公斤。小麦红、黄矮病和蚜虫互为染病，在海拔1,700米以下的地区均有发生。1966、1970、1973、1979年为大流行年份，建国后平均5年发生一次。1979年受害面积8.9万亩，减产33%。小麦腥黑穗病，全县山旱地小麦均有发生，年发病面积15万亩左右，以古坡、武家河、谢家湾、康家滩、大石、安远等乡最为严重，一般发病率5—10%以上，五十年代发生很普遍。由于推广良种，药剂拌种，六十年代发病率下降，七十年代中梁5号小麦带病传播，发病率又上升。洋芋环腐病是细菌致病，分布遍及全县，发病率在5—10%左右，常致田间死苗，烂薯，窖藏易坏；洋芋黑胫病是细菌致病，除种薯传播外，土壤亦可传播，发病率在10—20%左右，苗期死亡，缺苗断垄；洋芋病毒病，其源各异，由病毒病、类病毒病、类菌质体等致病，有直接传播、昆虫传播、带病植珠产生的块茎能逐代传递而加重，造成薯种退化，产量下降。

虫害 虫害有粘虫、麦蚜、麦红蜘蛛、叶跳蝉、玉米螟、高粱条螟、粟灰螟、高粱蚜、菜蚜、白粉蝶、黄条跳甲、黄守瓜、桃小食心虫、桃蚜、苹果巢虫、苹果小吉丁虫、苹果绵蚜、梨星毛虫、球坚介壳虫、梨椿象、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根蛆。危害最大的是粘虫，是一种暴食性害虫，甘谷属一年三代区，以第一代幼虫致灾，渭河河谷地区年有发生，早期危害麦田，麦收后高龄幼虫迁移到玉米、高粱、谷子和蔬菜地作害。粘虫大流行的1973年，在海拔1,800米的杨家坪村也遍地虫爬，洋芋叶片被覆盖，胡麻蒴果被切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根蛆是杂食性虫害，多在苗期为害，生活在土中，危害作物根部和近根部，前山和川区粮食及经济作物常遭其害。

鼠害 主要有中华鼢鼠（瞎瞎）、仓鼠、金花鼠（松鼠、狍狸猫）、鸣声鼠（青胎子）。鼢鼠，分布广，危害重，活动于地下，难消灭。它不仅取食于作物，而且钻洞于耕层，挖洞盘曲回绕，损坏禾苗，尤以母鼠危

害最大，受害作物主要是小麦、洋芋、苜蓿、党参、当归等。

病虫防治 民国以前，植保科技落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无方，锈病、红黄矮病、蚜虫为害，农民认为是“虾蚧神”或“蚂蚱神”所致，不敢防治，用鸡羊血溅纸旗，遍插麦田，以祭“神虫”。有的虽用草木灰喷撒，但收效不大。解放后，开始病虫害科学防治，调查病源，掌握分布及发生规律，开展预测预报，采用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办法，进行植物检疫，选用抗病良种，药剂拌种，地内施药，消灭菌源，人工捕捉，药械防治，防治器械为手摇喷雾器和机动喷雾器，药物为氟化钠、氟矽酸钠、敌锈钠、敌锈酸、粉锈宁、氟硅脲、三九一一、乐果、氧化乐果、抗蚜威、石硫合剂、三氯杀螨醇、磷化锌（杀鼠）、六六六粉、滴滴畏、敌百虫、杀灭菊酯、苏荣金杆菌等。五十年代后期已基本控制了小麦线虫病和吸浆虫；六十年代，小麦腥黑穗病，高粱、谷子黑穗病、白发病大为减轻；七十年代，洋芋晚疫病、环腐病，玉米黑粉病的防治有显明效果。对小麦危害最大的条锈病，重点防治从六十年代开始，特大流行的1965年，中国农科院植保研究所和省农业厅天水地区农技站组织工作组来甘谷指导锈病防治，中国农科院副院长金善宝也来甘谷考察，县上成立了防锈指挥部，为甘谷后来的防锈工作打开了局面。1978年以来，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病虫害防治措施得力，效果显著，10年间，全县拥有喷雾器1.89万部，年均投放农药2万余公斤，防治面积年均16.70万亩，占发生面积的83.5%，1983年全县病虫害发生面积59.44万亩（次），防治达49.55万亩（次），占83.36%，减少粮食损失约816万公斤。1989年投放农药6.40万公斤，有机动喷雾器208部，手摇喷雾器20,210部，防治病虫害67.20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6.5%。此外，果树梨椿已基本控制，并对历来视为不治之症的辣椒干枯病，在磐安镇谢家坪村示范防治520亩，取得初步成效。

三、良种推广

建国后，甘谷县良种推广以小麦、洋麦、高粱、玉米、洋芋五种作物最为突出，其中小麦品种换代周期最快。

小麦 良种推广大致经历了七个阶段：1951年以前，川区种植蚂蚱麦，亩产150公斤左右，山区种植传统农家品种青熟麦、老芒麦、红火麦、红、白齐麦、烟雾麦等，亩产不过30公斤；全县推广良种，从1952—1954年，川区推广兰麦、西北302号，亩产250公斤左右，老品种逐年减少，山区品种没有变化；1955—1963年，川区和浅山区推广碧蚂1号，亩产可达400公斤，1963年播种面积达18万亩，占全县小麦面积的90%，在渭北山区推广钱交2711、早洋麦、澳德萨3号，亩产50—70公斤，代替了老芒麦等品种；1964—1969年，推广抗锈、丰产的阿勃麦，川区基本普及，亩产上千（市）斤，接替了抗锈性能减退的碧蚂麦，浅山区推广陕农1号、9号、尤皮来儿、西北134、农大325等品种；1970—1975年，川区阿勃抗锈性能丧失，染病逐年加剧，于是推广天选15号、16号、17号、18号、甘麦8号、11号，其中天选15号种植面积最大，亩产在400公斤左右。1976—1981年，川区甘麦系因不抗锈、不耐寒而逐年减少，推广了天选35号，天农所7389、7289，清水农校7301—2、73—140—16、—1—2选系，增产显著，亩产400公斤以上，且稳产早熟，天选15号的优势下降。浅山区推广适应性强、耐锈力强，稳产高产的咸农4号，全县种植面积15万亩，占山区小麦的75%，并搭配推广长武7125、岷冬7号，早黑壳，其他品种相应减少；1982年以来，川区7389系的8个品系继续种植，又推广了清水农校培育的

77—69，丰产性强，亩产上千（市）斤，天水社棠良种场繁殖的社56，山区新推广青山782、851、843、76—85—2，清辐153、76172、73177、中梁12号，亩产一般在150公斤以上，咸农4号仍为山区主体品种。

洋麦 1964年以前，种植老品种，亩产仅30公斤左右。1965年从中国农科院作物遗传研究所引进了10个黑麦品种（俗称洋麦），每样各1公斤，在金山良种场繁殖试种，法国阿脱斯（绿洋麦）、德国白粒（白洋麦）试种成功，亩产250公斤左右，品质良好，1967年示范，1972年普及。1975年阿脱斯退化，白粒至今大面积种植，后山地区仍有老品种。

高粱 1954年以前，种植农家老品种红高粱、黄高粱、矮老汉，亩产200公斤上下。1955年推广了牛心棒、牛心红、偏脖子品种，亩产提高到300公斤左右，代替了低产的红高粱，1961年从辽宁引进熊岳楼253，在川区占了主导地位，亩产500公斤上下。80年代初，又推广了忻杂52号，亩产500公斤以上，为现今川区的主体品种。

玉米 1953年以前，种植传统品种黄齐、白齐，亩产100公斤左右，1954—1956年先后引进金皇后、白马牙、辽东白、英粒子、白鹤等品种，金皇后亩产500公斤左右。1966—1967年引进维尔156、维尔42、维尔13等双交种，平均亩产在200—250公斤之间，后因品种退化而停种。1975—1979年先后引进天玉1号、川玉、庆单、朝鲜白、中单2号等品种，几经更换，现仍以中单2号为主体品种，亩产500公斤以上，其他均已淘汰。1982年推广了茬玉米京早7号，亩产300公斤以上，为川区赶茬的较好良种。

洋芋 1962年以前，种植的是抗逆性差，品劣低产的乌洋芋、麻洋芋、六月揣、芥洋芋。1963年推广了抗疫高产的秋来旺，1975年又推广了小白花、青海553、东北长薯4号、农纲薯、抗疫1号、杨坪2号（本县杨家坪村培育）、西和牛眼窝、渭会2号、渭会4号等品种，亩产一般均在1,000—2,000公斤之间。1988年种植的主体品种为小白花，搭配品种有长薯4号、青海553、农纲薯、杨坪2号等，无毒种薯正在培育示范。

荏黄豆 1960年以前为老品种麦婆子，亩产不过100公斤。从1960年起到1978年，先后引进了吉林3号、海河4号，复种亩产150公斤上下。1979年推广丰收11号、12号、嫩67155、通农8号等品种，亩产150—200公斤之间，为川区复种的唯一品种。

胡麻 1969年以前种植老品种，亩产仅收20—30公斤。1971年后先后推广天亚2号、天亚4号，亩产提高到50—100公斤。

油菜 1970年以来推广奥罗油菜、74—1油菜，亩产在150—200公斤之间，代替了甘谷老品种。

莜麦 1983年推广了永75、赫波1号，全县种植面积达2,000余亩，亩产100公斤左右，比原老品种亩产提高50%。

荞麦 1989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3,500公斤，亩产250公斤，比老品种亩产增50%。

在良种推广上，全县已形成一个产、供、销体系。县有种籽公司（原为站）、磐安良种繁殖场、金山良种繁殖场，乡村有种籽区试点、繁殖基地、特约户。种籽公司每年良种经营额达四五十万公斤，除供应全县生产外，每年均有调出。两个良种繁殖场繁殖最高年份1985年为全县提供良种4.3万公斤。磐安良种场还进行玉米杂交制种，小麦穗行圃、株系圃、原种圃“三圃田”示范。1989年，乡村发展种籽专业村84个、295组、3,787户，种良种18,489亩，产良

种350.50万公斤，玉米杂交制种406.1亩，全县粮食作物良种面积达63.04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90%。

四、化肥施用

民国及其以前，甘谷农业生产上施人畜粪尿、草木灰、炕土、房土等。因肥料缺乏，川地少数农户施油渣、豆饼，个别的还施点黄豆面，山区养地靠轮休，后山农户铲草皮烧茅灰，破坏了生态。1954年甘谷开始使用化学肥料硫酸铵，1958年开始施用硝酸铵、骨粉，1964年有了氨水、过磷酸钙。1970年增加了碳酸氢铵，并引进日本尿素，此年化肥施用量为4,125吨，亩施4.05公斤，1978年总施用量1.46万吨，平均亩施15公斤。1980年有了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铵、三元复合肥；1988年有了锌肥、叶面宝、增产菌。1989年化肥总施用量为18,803.60吨，平均亩施20.89公斤。

化肥施用方法是土、化肥搭配，氮、磷、钾搭配。分基肥、追肥、浮施（撒施）、沟施、冲灌、叶面喷施等。

五、科学灌溉

甘谷县农作物灌溉，自明景泰元年(1450)至1989年，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建国后，县上成立水利管理机构，培养了大批技术人员，实行群众经验与技术指导相结合，形成了科学灌溉。灌溉方式在1955年以前全为渠道自流灌溉，1956年开始用柴油机抽水，1971年开始用电力提灌，送水上山，平地引灌，陡地喷灌。其具体灌溉方法如下：

1. 平整土地 播种前，土地深耕或深锸，取高垫低，作到平整，达到渗水均匀的目的。

2. 小畦灌溉 有两种形式：一是平整的地块，分作小畦，打起软档，平衡蓄水；二是不够平整的地块，按地形水势，分区打档，分作大小不等，形状不一的若干小畦(又称方田)，避免低处淹死苗，高处灌不到的现象。

3. 适时灌水 小麦立冬前后灌一次(在水源不足的地区，先播种，后浇水促使出苗，可不再冬灌)；来年清明节前后春灌一次，促使返青；拔节抽穗前后灌第三水；第四次浇灌浆水，促进颗粒饱满，早日成熟。高粱、玉米在临播前半月灌泡地水，头伏灌发育拔节水，三伏灌抽穗扬花水，立秋灌三水，可颗粒饱满，早熟，并为下茬蓄水保墒。糜、谷和复种作物需水较少，因墒情而异，蔬菜类随缺随灌。

六、土壤改良

全县土壤养分含量有机质低，氮少，磷极缺。各类土壤有机质最高的褐色土壤为0.66—4.57%，含氮最高的棕土为0.95—0.183%，速效磷最高的淀淤土为6.0—29.0ppm。只有速效钾不缺，最低含量的棕土为69—131ppm。全县一半以上的耕地瘠薄，属于中、低产田，旧时农民一直靠轮休和种植豆类作物养地，1949年后，山地修梯田，川地修条田，加厚土壤熟化层，控制水土流失。截止1989年，全县梯田面积达到了32.23万亩，占山地的39.74%，条田达到了4.61万亩，占川地的55.54%；深耕细作，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蓄水保墒。据统计，1979年以后每年平均伏耕28.56万亩，秋耕23.38万亩，其中机耕13,348亩，深翻37,773亩，畜耕46.84万亩。配方施肥，种植养地作物，草田轮作，绿肥压青，秸秆还田，增加有机质和氮、磷，提高土壤肥力。在增施土肥的基础上，化肥氮、磷、钾有机配合施用。1989年总施用量18,803.60吨中，氮肥占9,784.40吨，磷肥6,939.80吨，钾肥432.30吨，复合肥1,646.60吨。截止1989年，瘠薄梯田改造达124,235亩，中、低产田改造达12,500亩。

七、农业区划

1981年11月，甘谷县成立农业区划委

员会，组织全县干部和科技人员100多人，进行大规模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于1983年4月结束。全县共分为6个区：渭河河谷粮菜区，该区域光、热、水资源丰富，土地平坦，灌溉条件优越，耕作细致，单位面积产量高，复种指数大，是全县粮、菜主要产区；散渡河川台粮食作物产区，该区域光、热资源丰富，适宜粮食作物生长，地势平缓，机械耕作条件良好，有一定的水利资源，适种性广，生产潜力大，复种指数仅次于渭河川区，历史上为甘谷产粮区；渭北前山地区粮、林、果、药区，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土地面积广，有发展粮、林、果、药的有利条件；渭南前山地区粮、林、果区，光照充足，年降水量高于北山，以苹果为主的果树生产有一定基础，面积大，收入多，是苹果主要产区；北后山林、粮、畜、油产区，土地占有量大，人口密度小，造林养畜有一定潜力；南后山林、牧、粮区，林草面积大（占本区总面积71.6%），植被较好，雨量多，水资源比较丰富，但日照少，气温低，无霜期短，对农作物生长不利，冻、涝、草害频繁，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但分解慢，利用差，粮种单一，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矿藏种类较多，但开发利用少，是发展林牧业的重要地区。在全县总区划的基础上，开展了乡（镇）类型区划，因地制宜实施。

第六节 职工队伍

清代，县衙司农司设司农1人。民国晚期，县政府建设科有职工4人，其中科长1人、科员1人、事务员2人，基层无农业专职人员，区乡农业人员全系兼职或虚设。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成立后，配备干部3人，到五十年代发展到32人，其中科机关8人，农技种籽单位17人，畜牧兽医人员7人，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发展到78人，其中科机关10人，农技人员53人，畜牧兽医人员12人，农机36人，经营管理11人，1985年，职工增加到历史最高水平，共有305人，其中局机关19人，农技75人，畜牧146人（包括九墩牧场81人），经营管理11人，农机36人，能源推广站18人，总人数等于六十年代的23倍、七十年代的3.9倍。职工队伍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49年大专文化程度的1人，高、初中的2人；1956年大专3人，中专6人，高、初中10人，高小13人；1978年大专11人，中专17人，高、初中26人，高小24人；1985年大专51人，中专43人，高、初中148人，高小63人。授予技术职称的，1981至1985年有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4人，农业技术员8人，畜牧兽医师5人，助理畜牧兽医师8人，畜牧技术员2人，农机技师1人，农机技术员1人。1987年，农业、畜牧、农机分设后，至1989年底，农技服务中心共有职工175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的39人，中专57人，高、初中61人，高小18人。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11人，助理农艺师20人，助理经济师3人，技术员17人，一级农业教师1人，二级教师1人。此外，乡镇有半脱产农技专干20人。1983年以来，举办农技培训班51期，参加学习的学员有1,556人次，培养农民技术员453人，建立农科户5,000余户，农技队伍不断壮大。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构和状况

一、机构

民国以前，甘谷县无林业机构。民国十三年（1924），在县城西关建立苗圃，十六年（1927）以后，林业工作先后由农会（群众团体）和建设局、建设科管理，下设农林场。

1949年8月农林牧机构合设。1949年8月至1956年林业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后为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和农业科管理；1957至1958年12月由农林科管理。1959年1月，农林科撤销。1962年1月，恢复农牧科，林业由农牧科管理。1968年7月，农牧科改称农林水牧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改为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成立农林办公室，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农林局。1980年3月农林机构分设，3月9日成立了县林业局，地址在西校场。1987年1月机构改革中，林业局改为甘谷县林果服务中心，中心机关设办公室、护林防火办公室、绿化办公室、统计、会计、人事政工、调查设计组，下设5个基层单位，即林业工作站、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安远苗圃、店子林场、店子林业公安派出所。至1989年，有职工110人，其中干部46人，工人64人。大中专毕业生28人。

二、状况

甘谷远古时代森林茂密，各种禽兽遍布山野，新石器时代原始森林的垦伐已经开始。西周时期，黄土高原地带，森林覆盖率为53%，由于植被良好，渭水清澈而充沛。春秋时期，森林遍布于渭河南北山区，秦汉时，大山乔木连跨数郡，万里鳞集，茂林荫翳，民以板为屋而居。隋大业五年（608）炀帝西巡至天水，大猎于陇西；隋唐时期，地处甘肃东部的甘谷县仍是森林茂密，禽兽遍野的地方。宋初甘谷渭河流域南北山区原始森林面积很大。宋建隆二年（961）六月，吐蕃部尚波干率部千余人，涉渭水抢夺木筏，杀伤采造人员多人。建隆三年（962）六月，尚书左丞高仿知秦州，置采造务，辟地百里，采大木材以供京城。明代在渭河沿岸开渠灌溉，广植杨柳，出现了“岸柳垂金”的景致。民国时期，尚有古柏、古槐、古榆30多棵，分布于寺庙、县衙、街旁，蔚为壮观。但由于历代统治者对林业很少过问，天然林被任意采伐，加之自然灾害频仍，至1949年，南后山已是残林遍地，南前山和北山缺林少树，丰富的森林资源惨遭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林业政策，县委、县政府将林业生产摆到了农村建设的重要位置，组织动员全县人民造林护林，使林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1951年至1952年土地改革中，将寺庙和地主占有的天然林收归国有。1956年合作化时期，对农民经营的山林，实行了折价评股入社，按股分红；村旁、宅旁、路旁、渠旁零星树木由农民个人经营的政策。1957年，全县造林保存面积4.08万亩，天然林由原来的2.30万亩发展到13.52万亩，森林面积由解放前的4万亩发展到17.60万亩，增长3.4倍。1958年后，天然林遭到滥伐乱砍，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

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对山权林权树权普遍进行了清理定权，国家退赔了平调集体和个人的树木，落实了“谁造谁有”的政策，使林业生产又开始恢复和发展，兴办了一批集体林场，营造了许多新林。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林曾一度中断，尖山寺 5,000 亩天然林和普林沟 2,000 亩国有林又遭砍伐。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林业承包责任制，实行“谁造谁有、收益归己、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允许转让”的政策，确定了山权、林权、树权，把造林、育林、护林和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1984 年 11 月 4 日，甘谷县第七次党代会作出了《争取二年，保证三年基本绿化全县三荒四旁的决议》（简称“争二保三”）。截止到 1989 年，全县林业用地 72.90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0.9%，其中林地面积 45.90 万亩，人均 1 亩，尚有宜林地 27 万亩。全县已建成 3 处林网、12 条林带，总长 225 公里。绿化村庄 168 个，铁路 37 公里，公路 6 条，160 公里，乡村简易公路 133 条，907 公里，绿化率达到了 21.65%。有乡村林场 253 个，其中乡办 6 个，村办 227 个，联户办 20 个，户办 16 个，林场人员 785 人，年收入 14.40 万元。森林保存面积比在 1949 年前的 4 万亩基础上增加了 10 倍，森林覆盖率由 1949 年前的 1.6% 提高到 15.3%。

第二节 育 苗

民国三十二年（1943），开始在南关建苗圃，占地 33 亩，育苗仅数亩，供机关公务人员和学校师生春季栽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立苗圃 5 个。1949 年至 1989 年累计育苗 9.84 万亩。

（一）国营苗圃育苗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接管南关苗圃，1952 年在十里铺杨赵村 100 亩公产地上，建立了国营杨赵村苗圃，南关苗圃同时并入，1953 年育苗 82 亩。1954 年建立磐安苗圃，占地 400 亩，当年育苗 179 亩；1956 年建立安远苗圃，占地 100 亩。国营育苗在农业集体化时期占主导地位，引进培育大量良种苗木，推广先进技术，开始试验示范，为全县育苗工作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五十年代以山杏、刺槐、华山松、椿、榆为主，兼育苹果、核桃、花椒、梨等；六十年代主要培育刺槐、苹果、核桃、花椒，以及杜仲、白蜡、复叶槭等；七十年代多为扦插大官杨、北京杨、健杨、波兰杨、小叶杨，配以刺槐、合欢、侧柏、苹果、桃、杏、花椒等树种；八十年代主要埋根育苗白花、兰考泡桐和扦插培育抗病虫的毛白杨、二白杨、新疆杨、小叶杨。育苗方法由开始的单纯籽种播种进而发展到扦插、埋根、嫁接等。随着农村体制变革，集体和个人育苗的开展，国营育苗减少，部分苗圃转并撤销，现仅存安远苗圃 200 亩，杨赵苗圃 20 亩。国营育苗的另一种形式是国营店子林场的林间育苗。1958 年国营店子林场建立后，在 5 个营林点开辟了林间苗圃 34 亩，累计育苗 410 亩。先后引进培育了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针叶树苗，为林场解决了改造以杨桦为主的林业结构、向针阔混交林发展所需苗木，做到就地育苗就地造林，避免调运，提高了成活率。

（二）集体和农户育苗 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社队育苗和农户育苗先后开始。五十年代中期到 1978 年以社队育苗为主，农户育苗为辅，至 1964 年社队育苗发展到 3,064 亩，七十年代育苗在 3,000 亩左右，至 1988 年增加到 3,305 亩，出圃苗木达 3,296.30 万株，加上国营育苗，满足了全县造林所需苗木，扭转了过去从外地调进苗木的局面。1984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大办骨干苗圃的号召，全县办起骨干苗圃 1,118 亩，占总苗圃面积 3,458 亩的 32.3%；村

民家庭育苗 2,340 亩，占育苗面积的 67.7%。1985 年全县育苗 4,716 亩，产苗 4,000 万株。

第三节 植树造林

甘谷植树造林历史悠久。民国以前，农户在房前屋后、路边渠旁、沟壑地埂、闲田散地栽植树木，种植果树，机关、学校的职员、师生亦在公地栽植树木，文物古迹、祠堂庙宇场所栽植的风景树至今可见；少数有条件的农户还营造了成片的林木。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建设科制订《甘谷县育苗造林五年计划》，自民国以来，全县造林 1,085.15 亩，26.53 万株。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大规模的植树造林，绿化甘谷的群众运动。至 1989 年全县累计造林 125.46 万亩，保存面积 29.51 万亩，“四旁”零星植树 7,006.01 万株。

一、“三荒”地造林 始于 1951 年。1971 年县委对全县宜林荒山作实地勘查，制订《关于加强山区建设，营造 10 万亩防风林带绿化五万亩荒坡荒山》的规划，至 1977 年荒山造林保存面积达 4 万亩，相当于解放前森林面积总和。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规划，拟定《甘谷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计划（设计）》，至 1985 年，第一期工程（1978—1985）造林 22.70 万亩，保存面积 13.30 万亩。第二期工程（1986—1990），计划造林 29.45 万亩。国营造林，五十年代初曾由朱圈造林站组织，采取国社合作造林，国家供苗，社队投工，合造共有的办法进行。1958 年店子林场组织职工在南后山宜林地区绿化荒山，六十年代后，由林场职工和群众承包造林。截止 1989 年全县国营造林累计 4.84 万亩，存活 1.52 万亩。林业体制进行改革，实行生产责任制，确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三荒地），将集体经营的 14.52 万亩“三荒地”划给 3.76 万户农民造林，公社（乡镇）发给农户“三荒”地使用证，谁造谁有，调动了千家万户植树造林的积极性，从而个人造林兴起，出现了 10 至 150 亩造林重点户、专业户、联合体 1,857 户。

二、全民义务植树 建国后，每年开展群众性义务植树，1982 年 2 月 4 日成立了县绿化委员会，领导全县的义务植树，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达 10 万人次之多，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116 处，面积 4,846 亩，截止 1989 年累计植树 1,447.04 万株，人均 30 株。

三、农田林网建设 1976 年，甘谷县承担了天水地区渭河、西汉水流域两片十个林网百万亩防护林网基地建设任务，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二、三、四号三条林网。二号林网由冯山至新兴，礼辛至石方的两条山梁林带组成，三号林网由常家庙经西坪，西坪至大庄，大庄至金山，大庄至姚家山四条山梁林带组成。四号林网带由天门山至古坡，杨家坪至原高山两条山梁林带组成。三条林网总长 225 公里，贯穿 16 个乡镇，160 个村委，800 个村民小组，共计造林 24.3 万亩。

四、“四旁”绿化 指村旁、宅旁、路旁、渠旁实现全面绿化，截止 1989 年，累计植树 7,006.01 万株。村庄绿化采取宅旁种槐、村旁植柳、夹道栽泡桐、杨树为主的办法，栽植速生用材树和苹果、核桃、杏、梨、桃等经济果树。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山林经营

（一）国有林的经营 南后山店子林区国有天然林，建国初期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委托林区乡人民政府经营，并派出林业干部协助护林。1956 年建立朱圈造林站，在林区重点造林，普遍护林。1958 年建立国营

店子林场，专门经营国有天然林，采取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采种育苗、植树造林、基地更新、森林保护等措施，扩大了森林面积，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林木质量和木材蓄积量。

（二）集体林的经营 主要采取两种经营形式：一种是由社队直接经营。自1956年以来，一切林业活动由社队统一安排，参加林业生产的社员与参加农业生产的社员一样评记工分，统一纳入当年收益分配。另一种经营形式是社队林场和专业队经营。自1965年以来，集体林由社队林场和专业队经营，林场和专业队有固定的负责人和劳动力，参与林业生产的人员报酬略高于农业报酬；参加林事活动的社员有一定责任心，掌握了一定的林业生产知识，效果比社队直接经营好。

1978年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以来，集体林木的经营发生了很大变化。其经营方式：有的确定专人，确定报酬，确定奖惩，继续办林场；有的小片林确定专人管护，采取划报酬地、给报酬粮、补助现金的办法确定护林员的报酬，进行管护，林权属集体；有的包户经营，按比例分成“四旁”树，成带成行的集体经营，确定专人管护，零星分散的树跟地走，抚育枝梢归个人，树权仍归集体；有的成材树折价归户经营，集体果园小片的折价归户经营，大片的承包到户经营。这种经营方式，把山林经营和专业人员承包户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调动了林木经营者的积极性。

（三）自留山的经营 自1979年以来把集体经营的14.97万亩荒山荒地荒坡，划给3.97万户农民作为自留山，公社（乡镇）发给“三荒”地使用证，由农户造林，自造自办自护，收入归己，共造林14.96万亩。这种经营办法，提高了经济效益，加快了绿化荒山的进程。

二、森林管护

利用广播、黑板报、墙头报、标语牌等办法，向群众宣传《森林保护条例》、《森林法》，教育人民自觉爱林护林，对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布护林布告、通知，严禁毁林。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森林树木的管理》的布告，1982年，县人民政府制订了《关于贯彻〈森林法〉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具体规定》，在全县实施。县上经常派出工作组，宣传车，深入林区和利用集会举办讲座，出专刊、办专栏，宣传护林法规和政策。在农村管理体制变革时期，及时确定山林所有权，保护所有者的权益不受侵犯，做到林有主、主有权、权有益，把林木经营者的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护林工作上起了很大作用。不少乡村还制订了《护林公约》，互相监督，自觉遵守。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在林区普遍建立了防护组织。解放初期，区乡成立了护林委员会，村上成立了护林小组，村民小组有护林员。南山林区，1958年以后，店子林场设立了6个营林点，3个木材检查站，1981年成立了店子林业公安派出所，巡回林区依法护林。从1954年起店子林区确定封禁54处，封山育林1.21万亩。全县各地相应确定了封禁区，至1989年累计封山育林39.96万亩。全县护林组织和护林人员从未间断，到1989年乡村山林道路设哨所923处，有护林人员1,567人。对发生的毁林案件及时处理。县林业部门设有护林防火办公室，每年冬季召开一次护林防火会议。

三、病虫害防治

民国及其以前无防治病虫害资料。建国后，农户和林场、苗圃对树木病虫害进行了防治，收到一定效果。1980和1981年林业部门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普查，发现林木病虫害有14目，31科，52种，其中病害7目7科13种，虫害7目24科39种。虫害

最大的是杨树蛀杆害虫——黄斑星天牛，七十年代毁灭杨树 24.60 万株之多，损失计 429 万元。八十年代以来，在省、市林业部门和西北黄斑星天牛防治协作组的帮助下，先后通过物理、化学、生物、营林综合防治措施，防治 3,900 亩，杨树受害率由 1984 年的 13%下降到 3.6%，虫情指数由 3.8%下降到 1.27%。防治效果经林业部科技司召开的科技专家鉴定，属国内同类工作领先水平。1984 年 6 月 9 日成立甘谷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搞防治区，培养典型；调查研究，建立预测预报点；举办学习班，为农村培养大批病虫防治检疫人员，把预防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989 年防治各种病虫害 8,191 亩，其中捕捉黄斑星天牛蛀杆虫达 20.66 万只，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虫情指数明显下降。

第四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概 述

甘谷县畜牧业历史悠久。朱圉山景东梁一带为秦先子牧马之地。秦末汉初甘谷畜牧业已十分发达。东汉时将设在凉州、北地、安定、天水、陇西、河西六郡的牧师苑裁撤，唯留汉阳（今甘谷）流马苑。唐宋以来，养马业比较发达，宋熙宁七年（1074）置永宁寨易马场，开茶马互市。清至民国，农业比重加大，除南山部分地区外，其余大部分地方的大牲畜已全是役畜，农民饲养家畜家禽数量不多，骡、马大多为地主、富农所有，役畜被视为“农本”。民国二十九年（1940），甘谷有骡 177 匹，驴 909 头。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有大牲畜 28,576 头（匹），其中驴 1,720 头，马 478 匹，养猪 24,089 头，绵羊 28,743 只，山羊 10,329 只。

建国后，在中共甘谷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将地主阶级占有的大量耕畜分配给无畜和少畜的农民。1956 年以来，先后建立畜牧兽医机构，配备了大批畜牧兽医人员，投放大量资金，使全县畜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1950 年以后经济恢复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八年，畜牧业稳步发展。牛、马、驴、骡、猪、羊等主要家畜，1957 年为 14.54 万头（匹），畜牧业总产值 327.5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1.37%，畜产品猪肉 85.38 万公斤，牛羊肉 7,300 公斤，羊毛 3.46 万公斤，禽蛋 33.01 万公斤，蜂蜜 9.14 万公斤。1958—1960 年，全县畜牧业大幅度下降，1960 年牲畜饲养量下降到 5.54 万头（匹）。1961 年允许社员个人有自留畜、自留羊，提倡以养殖业为主的家庭副业，使全县畜牧业开始回升。1966 年家畜饲养总数回升到 19.18 万头（匹），其中大牲畜为 2.70 万头（匹），这一时期主要是猪羊有所增加，猪有 5.29 万头，羊 11.19 万头，畜牧业总产值相当于前十年的总和；畜产品猪肉增加到 93.38 万公斤，牛羊肉 9,600 公斤，禽蛋 46.74 万公斤，羊毛 5.25 万公斤。

1967 至 1976 年，由于“大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制尾巴”，挫伤了农民养畜的

积极性，集体的牲畜也未得到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畜牧业出现了新的生机。经过十年时间，全县家畜发展到28.63万头（匹），畜牧业总产值2,752.8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2.41%，是建国以来最高水平，畜产品大幅度增加，特别是猪肉产量达651.38万公斤。1985年，县农牧局给古坡、白家湾、武家河、金川乡的42个自然村发放贴息贷款40万元，以用来发展养牛，共扶持专业户529户，至1986年，全县共有个体专业户1,900户，饲养畜、禽18,282头（只）。全县存栏牛13,366头，马4,061匹，驴19,734头，骡8,227头，羊31,336只，猪120,600头，蜂3,561箱，兔41,300只，鸡639,500只。

第二节 机 构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畜牧工作归其管理。1956年5月，始设甘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隶属农业科，站址在西关岸门外。1959年1月，并入武山县畜牧兽医站。1962年1月，恢复甘谷县，设农牧科，畜牧站随之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行政机构瘫痪。1968年7月成立甘谷县农林水牧站革命委员会；1969年畜牧站分设，站址迁至西校场北。1970年隶属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至1980年3月隶属农林局，1980年4月至1986年12月隶属农牧局。1987年1月农业部门机构改革，农林牧机构分设，成立甘谷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56年5月，县上联合8家私人药房，建起了六峰、安远、金山、磐安、朱圈、城关六个区的兽医防治站。1958年9月，将兽医防治站改为防治所，先后建立了城关、蒋安、卧龙、慈光、店子、金川、礼辛、永兴、贯寺、大庄、西坪、常家庙、渭阳、来星、十里铺、清明、新兴17个兽医防治所。1962年元月，甘武分县，8个区兽医站在区政府所在地改建，即：城关、安远、礼辛、金山、大庄、武家河、磐安、六峰兽医站。同时还组建贯寺、大石、慈光、渭阳、常家庙、咀头、西坪、来星、金坪、古坡、店子、好稍科、金川13个公社兽医站。1970年12月，又先后成立了白家湾、谢家湾、十里铺三个公社兽医站。随着区、乡机构的发展变化，到1989年，全县农村畜牧兽医机构有城关、六峰、十里铺、金坪、白家湾、古坡、武家河、金川、磐安、渭阳、新兴、西坪、金山、大庄、八里湾、安远、大石、礼辛、谢家湾、康家滩20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5月，县畜牧站成立时有职工7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4人。1962年有职工12人，其中干部4人，技术干部8人，乡兽医防治所17个，32人。1978年县站有职工17人，其中畜牧兽医人员14人，公社兽医站19个，各类人员60人，其中兽医42人。1986年机构改革时，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有职工33人，其中畜牧兽医人员24人，乡镇兽医站20个，职工87人，其中兽医62人。1989年县畜牧中心有职工50人，其中畜牧兽医33人，乡镇兽医站20个，有职工87人，其中兽医47人。

第三节 畜 禽

一、家 畜

马

（一）来源 甘谷养马始于西周。甘谷马多属蒙古马血统，也有少量川马、岔口驿马和河曲马，以骝、黑、青色占多数，形体不大，偏粗重兼用型，性情温顺，反应灵

敏，持久力强。

（二）改良繁育 1958年，九墩牧场在野鹊窝建立甘谷马场，引进卡拉巴依种公马，在好稍科、金山、安远、金川成立了4个马匹人工授精站，对当地马实行改良。同年引进顿河马两匹，在九墩牧场饲养。1963年，卡拉巴依种公马在渭河沿岸川区进行杂交改良，其后代明显增高，但体型变细，耐力降低，未推广繁殖。1965—1989年先后引进河曲种公马34匹（现存9匹）与当地土种马杂交改良。据10个乡19个村的调查，共养马118匹，其中改良马35匹，平均体高比土种马高8.91厘米，体长增加6.03厘米，体重增加14.61公斤。改良马适应性强，使役性能良好。

驴

（一）来源 甘谷县的驴一般是从新疆和武威传入，农民称“凉州驴”、“凉州大草驴”。

驴习性温顺，耐劳、易养、易使役，在甘谷北山一带农区饲养最多。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养驴909头。1950年养驴17,204头，至1989年发展到18,991头。甘谷驴的体型是头长、耳大、腰背平直，四肢端正，蹄小圆厚质地坚实，毛多灰色或带红色，肩前背上有黑线，膝下有黑色斑纹，性情灵活，平均体高106.28厘米，体长113.3厘米，体重136.28公斤。

（二）改良繁殖 1973—1989年，先后引进关中种公驴40头，母驴10头，在西坪、大庄等12个乡进行自然交配。1984年以来，县畜牧站试行冻精配种改良，在大石、六峰、大庄、西坪、金川等乡共配驴和马453匹，受胎268头（匹），占59%。并在六峰乡试制关中驴冻精500支，受配驴、马62头（匹），受胎32头（匹）。

骡

甘谷驴较多，驴马质量好，有良好的产骡条件。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有骡177头，解放初有骡1,567头，最多的1988年有8,140头。甘谷骡子有两类，公驴配母马产的叫“马骡”；公马配母驴产的叫“驴骡”，前一类为优，后一类为多。骡子体大力强，善于驮运、拉车、犁地、乘骑。民国时期，富户骡多，选择优良的作“走骡”。1981年以来，农业包产到户后，一户或几户养1匹骡子就足以耕种使役。

牛

甘谷牛有黄牛、牦牛、奶牛及其杂种——犏牛、尕利巴撒尾黄、牦渣子、拌不死、转正黄牛、转正耗牛。

黄 牛

（一）来源 甘谷黄牛源于北方，多属蒙古牛类型，有少量来自新疆和甘南，秦川和早胜。

蒙古黄牛腿短，身长，背腰直平，肋骨开张，胸部宽深，后躯略小，颈单薄，头略长，蹄黑质地坚硬，角型不一致，鼻镜以红黄色为最多，黑色较少；体型小，耐粗饲，抵抗力强，行动灵活，善爬坡。

（二）改良选育 黄牛改良开始很早，但数量很少。1963年开始，县政府有计划地引进秦川、早胜种公牛进行改良。1981年在白家湾、金坪、城关、十里铺等公社改良本地黄牛效果很好。改良牛平均体高130.3厘米，比黄牛提高8.28厘米，体长140.75厘米，提高6.83厘米，体重378.5公斤。

1982年，省改良站在甘谷推广黄牛冻精配种，开始在金川、武家河搞试点。1985年以来，先后在白家湾、谢家湾、大石、古坡等乡建立了39个黄牛冻精改良点，省改

良站免费供给液氮和冻精，还配备了一辆液氮专用车，采用“利木辛”、“西门塔尔”、“秦川”、“英国红”等优良种牛冻精进行黄牛改良。至1985年底，累计冻配母牛2,979头，受胎2,201头，繁殖成活1,764头，全县共有改良牛6,768头，占牛总数10,519头的62%。

奶 牛

本县历史上饲养奶牛很少。1958年九墩牧场养过1头种公奶牛。1983年县农牧局扶持马家磨个体户养荷兰奶牛8头；1984年国营九墩牧场通过国家外贸公司从北京引进荷兰奶牛3头，经过繁殖，到1989年共有9头。

羊

甘谷养羊业建国后虽有过发展，但由于放牧条件差，饲草少且放牧时多损庄稼，因而逐渐趋于下降，1949年存栏绵羊28,743只，山羊10,329只，共计39,072只。最多的1971年饲养量达12万只，存栏6万只，到1989年饲养下降为3.37万只，存栏3.13万只，其中绵羊28,135只，山羊3,201只。奶山羊1987年最多。

1958年4月，首次购进新疆细毛羊5只，以后引进“美利奴”、“高加索”细毛羊品种自然交配。1964—1966年先后购进新疆细毛种公羊40只，母羊30只，在白家湾三十铺村进行纯种繁殖。1966年县畜牧站在三十铺、涝坝沿、安远、大石、大庄等地设10个细毛羊人工授精站。

猪

(一) 来源 本县猪的来源，历史上依赖静宁、通渭等地贩入。至今山区仍养本地土种猪（也叫伏地猪）。伏地猪腿短骨细、嘴直、额平直、耳大垂于嘴下，背稍弯、毛黑略带褐色，脊部有一层卷曲绒毛，肚腹下垂；生长发育缓慢，饲养一年体重50—75公斤，屠宰率70%，窝产仔猪10—12头。

(二) 改良繁殖 1958年6月，首次从黑龙江国营四方山牧场购进3头前苏联大白猪，后又购进巴克夏、约克夏种公猪对本地猪杂交改良。因小范围改良，成效甚微。1970年起，生产队集体办猪场，县供销社系统从河南洛阳、四川内江、荣昌等地购进良种猪。县农林局又购进巴克夏、约克夏、长白、苏白、内江种公猪，甘肃黑猪，普遍进行杂交改良。内江杂种猪在甘谷饲养最多。内江猪性情温顺、耐粗饲、肉脂兼用型，据测试，6头12月龄的内江杂种猪，平均体重105公斤，比当地土猪提高1倍多，但生长缓慢、饲养期较长，现已逐渐减少。1981年以来，全县养猪专业户引进美国杜洛克种公猪与甘肃黑猪杂交的瘦肉型改良猪在社会上很受欢迎，已普及全县。甘肃白猪，多为农户饲养。养猪业逐渐向瘦肉型过渡。全县养猪业发展比较稳定，存栏数由1949年的4.21万头，发展到1989年的121万头。

鸡

民国以前，饲养以麻色和部分黑色为主的传统鸡种，后引进少量来航鸡和九斤黄鸡，与本地鸡杂交，孵出了少量杂种鸡。

建国后，进行鸡种改良，1958年引进一批来航鸡，办起了养鸡场，农户换蛋窝孵，和土种鸡混交改良。1980年，县食品公司购进自动化孵化机，购进来航鸡、星杂288种蛋孵化小鸡供应农户，1982年，县畜牧站购进大型孵化机两台，从兰州种鸡场、陕西农科所购进3万枚种蛋，孵化雏鸡，品种有来航、星杂288、澳州黑、芦花、白洛克、星杂579、罗曼、新布罗、罗斯、伊沙河等10余种，廉价（4—8角）供应农户饲养。1985年，全县养鸡29.17万只，养鸡专业户有276户。

蜜 蜂

养蜂是甘谷人民传统的家庭养殖业。民间饲养多以东方蜜蜂为主，习惯称中峰。1940年引入西方蜜蜂。1958年，县畜牧站购进意蜂100箱，派专人赴上海学习养殖技术，在好稍科办起养蜂场。1981年，蜂种以中蜂最多，北山养殖最多。1985年1月，县养蜂站成立，全县有养蜂户1,207户，养蜂4,850箱，其中意蜂1,178箱，中蜂3,672箱，全年产蜜37,101公斤，王浆300公斤。

二、分 布

甘谷县自然条件差异大，畜禽生活的适应性和饲草饲料条件以及农户的饲养习惯各不相同，畜禽分布在地区之间不平衡。北山驴、骡、猪、羊多；南山牛、马多；川区猪、鸡多。

1981年畜禽存栏数地区分布表 单位：匹、头、只 4—20

项目＼区域	北后山区	北前山区	散渡川台区	渭河川区	前南山区	后南山区	合 计
牛	313	1241	235	494	2514	3592	8389
马	691	1782	207	164	983	1190	5017
驴	2285	5454	1072	442	1118	227	10598
骡	546	3234	322	244	1111	311	5768
猪	6494	1230	5923	30327	8821	3214	56009
羊	14962	44509	5223	5902	8964	2569	82129
鸡	20153	83818	3300	43858	4942	10950	167021
兔	882	1037		861	424		3204
蜂	402	1129	222	519	322	250	2844
鸭				142		78	220

第四节 饲草饲料

历史上甘谷南北后山草地辽阔，牧草丰茂。据调查资料，民国时期南山景东梁一带有草场20多万亩，北后山西坪海子湾村有牧草1,200余亩，礼辛乡柏林村南山有可放牧的草地在万亩以上。农作物及副产品畜禽可食的主要有糜、谷、玉米、高粱、燕麦、蚕豆、黑豆、小豌豆、箭舌豌头、洋芋等饲料和各种麸皮、油渣。饲草的86%来源于种植业。1981年，全县共种草69,814亩，其中苜蓿53,756亩，高粱草、毛谷等16,058亩。1989年，全县种饲草114,605亩，其中苜蓿97,980亩，禾草11,213亩，草木栖4,240亩，红豆草1,172亩。此外，全县有天然草地71,500亩，林间沟壑草地28,576亩，零星荒山荒坡草地171,863亩，

年产草2,395万公斤。天然草地主要分布在南后山区。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一、畜禽疫病

清末民初甘谷发生过牛疫，取病牛血灌服，有一定疗效。建国后，兽医人员对本县畜禽疫病不断进行普查和检疫，1980和1989年，在省兽医总站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对畜禽疫病开展全面普查和检疫，发现甘谷流行的畜禽疫病有57种之多，其中传染病35种，寄生虫病22种。

猪瘟、鸡瘟、牛瘟、兔瘟危害最大；猪蛔虫、马胃蝇幼虫、牛羊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发生最广。猪瘟大流行的1976年，铁路、公路交通沿线的渭阳、新兴、城关、六峰、礼辛、大石、金坪、白家湾等乡（镇）一次发生9,257头，死亡7,083头，损失40多万元。鸡瘟大流行的1975年，新兴镇头甲村和七甲村发病957只，死亡834只，死亡率占87.2%，损失2,500多元。牛瘟1951年秋在南山地区发病的4,000多头，死亡过半数。兔瘟1986年4月12日发现渭阳乡杨家庄杨国信饲养的18只西德长毛兔发病，到4月18日连续死亡12只，经省兽医总站诊断为兔瘟，将其余6只捕杀处理。寄生虫病分布很广，危害也大。1981年冬和1982年春，全县乏弱死亡羊4,840只，牛527头，其中多数体内有寄生虫。1980年8月，古坡、白家湾乡的5个村11个生产队，先后发生牛泰勒氏焦虫病的有57头，占养牛数87头的65.5%，死亡10头，占17.5%，武家河乡抽检20只羊，其中瘦弱乏羊10只，感染寄生虫13—2,785条之间，平均1,937条，营养尚好的10只，有虫在8—720条之间。

二、疫病防治

明代，甘谷开始有畜禽疫病防治，民国时期，民间中兽医在各地行医治疗畜病。

建国后，1951年开始牛瘟的防治，1953年开始马鼻疽的防治。从1956年开始建立健全兽医机构，组建县、区、乡三级兽医防治网，对有文化的中青年兽医选送到省牧校和西北兽医学院进修。从此全县的畜禽疫病防治采取了中西医结合的措施，提高了医疗效果。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甘谷县无水利水保机构。

民国十四年（1925）以前，甘谷水利由农业机构管理。民国十四年至三十八年(1925—1949)，先后设立建设局、建设科、农会水利委员会。水利委员会下属两个管理处。通济、广济渠管理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年(1931)，陆田渠管理处成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下设总务、事务员各1人，水利警察6人。沿渠受益大户推举水董12人，组成水董会，办理渠道管理事宜。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分管水利工作。1954年设立水利委员会，1956年1月分设水土保持科，同年3月增设水利科。1959年1月，并入武山县水利局。1962年1月重设水利科。1966年“文

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成立农林水牧站。1970年8月分设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改设水利电力局(局址在县城东街)。1987年4月改为水利水保服务中心。1976年开工兴建南岭渠，1987年成立了南岭渠工程管理局，局址在东三十里铺。

局（科）属业务机构有：

一、甘谷县水利管理站。1976年3月建立，下辖林士峡水库管理所，甘谷县灌溉试验站。

二、甘谷县水电物资购销站。1974年12月成立，前身为甘谷县抽水机总站。

三、甘谷县水利电力局勘测设计队。1971年9月成立。

四、甘谷县水土保持站。1964年7月成立，前身为天水专员公署水土保持总站甘谷清明分站。1980年在西坪乡设立水保分站。

五、甘谷县农电建设管理站。1974年5月建站，下设磐安、安远、金山、马耳湾和姚家庄5个变电所，117农用专线。

六、通广渠灌溉公司。1985年10月成立，前身为通济、广济两渠管理处。1950年10月改为通济、广济渠水利委员会，1956年6月改设为甘谷县第一灌区管理所，1985年改建为公司。

七、渭济灌区水利综合服务公司。1985年10月成立，前身是陆田渠管理处，1952年5月改为渭济渠水利委员会，1956年改设为甘谷县第二灌区管理所，1985年改建为公司。

八、小沙沟护堤管理站。1981年9月成立，站址在小沙沟。

九、甘谷县南岭渠工程指挥部。成立于1976年5月，设在古坡公社安家河村，1979年迁至东三十铺，分设南岭渠管理所。1987年成立甘谷县南岭渠工程管理局。

五十年代，全县有水利专业人员9人，没有工程技术人员，一些较大工程的勘测设计均由省、地业务部门派人来搞。1966年，全县有水利专业职工43人，其中技术人员5人。1985年水利系统有职工19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8人（其中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20人）。1989年底，职工总数215人，其中中共党员43人，工程技术人员36人。

第二节 治 河

一、渭河治理

根治渭河是甘谷沿川有史以来的大事，渭河几经泛滥，造成两岸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1949年8月甘谷解放后，开始大规模治理渭河。1970年3月，县上成立治渭工程指挥部，至1973年建成浆砌块石、混凝土拦水坝140座，浆砌块石护岸河堤4,095米，修筑土砂河堤42,000米。至1985年国家总投资210万元，群众自筹贷款250万元，完成浆砌块石和混凝土顺水河堤26,880米，占计划修建68,200米的39%，保护了沿岸2万余亩农田，新增土地5,000余亩。截至1989年底，国家治理渭河的总投资达300万元，重新恢复河滩耕地0.5万亩。

二、散渡河治理

散渡河治理始于1976年8月，在县上统一规划的基础上，组织发动群众3,100余人，土法上马，分段治理。

治理方案主要有四个工程项目，一是河向改道26处，总长12,860米；二是修筑拦河坝25座，总长4,460米；三是修筑浆砌块石护岸河堤46条，总长8,280米；四是修筑拦泥护岸，蓄水灌溉的三座拦河拱形坝。

一般段普通治理有三项工程：一是修筑土沙堤2,150米，二是修建防洪水坝63座，营造护岸林36万株。全部工程告竣后可新

增水浇地 9,600 亩。

第三节 修 渠

一、历史上的修渠情况

明景泰元年（1450），知县王珣拓修县城，开渠种树，新修通济、陆田渠等四渠。万历四十年（1612），知县王从善除继修通济、陆田、中渠、南渠外，新修广济、分波、永济、永利四渠，灌田 5,000 余亩，时称堰渠流玉，为县内八景之一，虽旱不灾。

清雍正十一年（1733），知县马世熇继修通济、广济、陆田、分波、中渠后，新开恒泽一渠。乾隆五年（1740）邑人王世雄出资兴修水利，其子王贺与孙王宪相继经理。乾隆八年（1743），邑人吏员刘俊德竭力营修通济渠，颇著勤劳。乾隆三十二年（1767），知县周铣劝民修渠，疏通了通济渠、陆田渠，分接中渠自刘家庄至回沟。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高华新开黄、蒋家渠。同治八年（1869），县令侯新严重修广济渠。

民国七年（1918），邑绅魏可庄继修陆田渠（由西王家庄至雒家庄段）。民国十六年（1927），天水镇守使孔繁锦捐银洋二千元，继修延长通济渠，从城东至苍耳王入渭，名为“孔公渠”。同年，邑绅宋廷桢继修陆田渠，从雒家庄绕道向北至谢家坪入散渡河，灌地更广。采用砾石砌筑通广渠小沙沟涵洞，将渠线改为从西坪绕南流经西教场，经南关旧城台子根至梁家店，扩增灌面甚多。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至次年七月，绅耆杨杰一率侄杨尚谦组织地方农民，从磐安四十铺岸边开渠，流经杨家庄、汪家庄等至三十铺入渭，起名“普济渠”。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长张孝友为维修陆田渠，多次呈报省政府，省上同意从省农民银行贷款助建，不足者由本县修筑宝天铁路余粮内拨麦子三百石以使兴工。工程自 5 月 21 日开工。至同年 11 月底共建成进、分水闸、倒虹吸管、渠水涵洞、木质渡槽、跌水等各种大小建筑物 67 座，完成土石方工程 77,800 余立方，费劳动力 95,000 多个工日，耗用 13,000 余万元，改名为“渭济渠”。

甘谷县 1949 年前原有渠道概况表 4—21

渠道名称	创修年份	起至地点	渠道长度（公里）	水源	灌溉面积（亩）	管理权限
通济渠	1450	西三十铺至城西	10	渭河	3000	公有
广济渠	1453	张家井至蒋家寺	17.5	渭河	3000	民营
中 渠	1450	十里铺至石滩	7.5	渭河	2000	民营
南 渠	1612	杨赵村至黄家磨	15	渭河	5000	民营
黄家渠	1612	白家滩至黄家磨	5	渭河	1000	民营
蒋家渠	1612	白家滩至苍耳王	12.5	渭河	700	民营
分波渠	1612	白家滩至黄家磨	5	渭河	600	民营
永济渠	1612	磐安镇上南河至三十铺	5	渭河	3000	民营
渭济渠	1450	朱咀至西王家	7.5	渭河	4000	公有
永利渠	1612	大王村至蔡家寺	10	渭河	1000	民营
普济渠	1932	四十铺至三十铺	5	渭河	2000	民营
合 计			100		25300	

二、解放后主要灌区的兴修

(一) 通广渠 1949年后，先后修筑了十里铺海子沟、大小沙沟，开通了鸡嘴进水口工程，解决了水源。1956年渭河南岸西起鸡嘴，东至六峰，以通济渠、南渠为主，为第一灌区，并在十里铺设立管理处，正式更名为“通广渠”。以后，组织动员受益地区群众，扩建渠道并延长到觉皇寺入渭。

1963年，在鸡嘴进水口洞子以西的渭河急流深处，浇筑500米拦水堤。

1965年春，对马务沟、狄家庄、十里铺至五里铺洞子西，大像山至西教场沙沟涵洞的干渠进行改造，使过水量由原来的1.5立方米/秒扩大到4立方米/秒。

1984年成立甘谷县通广渠灌溉公司。1985年渠道总长达32.5公里，保灌面积达到2.61万亩。

(二) 渭济渠 渭济渠原名陆田渠。1955年开通了土桥支渠，整修扩建上段干渠12公里。1955年11月25日建成了高22米、长127米钢筋混凝土墩的木质散渡河、槐沟、芦子沟、颉家碱沟、柳山沟渡槽，开通散渡河东至蔡家寺长达6.5公里干渠工程。1962年，投资10万元兴建了长100米的进水口导水堤工程。1965年改建原散渡河木质渡槽为钢质薄壳渡槽。1982年春，由于管理失误，造成雒家村干渠重大破渠事故，损失折价5万余元。

1983年由国家投资4万元对冲垮渠道用浆砌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到1985年全渠总长32.5公里，支渠4条，总长达40.2公里。1989年底有效灌面达4.4万亩，保灌3.6万亩，自流灌面1.97万亩。

(三) 永济渠 永济渠原名为普济渠，建成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从磐安镇西进水流经四十铺入渭。1956年成为甘谷县第三灌区，由县上直接管理，1978年移交磐安公社自行管理。

(四) 渭丰渠 原名永利渠，从大王村西散渡河口进水，开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1970年延展渠道，加固进水口，兴修散渡河100米的混凝土导水堤工程。1984至1985年两年国家投资13.75万元，重新加固修筑进水口导水河堤310米，对沿堤建筑作了加固配套，灌面达到0.4316万亩。

(五) 安丰渠 安丰渠位于甘谷北部山区，进水口在散渡河峡谷的城子川杨家磨南马背梁嘴，沿渠流入蔺家店子，总干渠设计流量2.5立方米/秒，长8公里。东干渠从店子分水沿山绕行至巩家川、王马村落水。西干渠跨越散渡河，流经北川向西绕行，过清溪河，穿香台山通至三林河村，全渠总长32.5公里。

1967年春，县上组织群众在罗家峡炭山砭上修筑备料，准备引散渡河水浇地，由于“文革”干扰而停工。1968年8月，成立甘谷县安丰渠工程委员会，安丰渠工程全面动工。1969年4月，全县2,000余劳力，采取军事化管理，分编连队，三次会战，先后建成隧洞9座，总长1,700米，其中开凿石洞750米，“新愚公”隧洞400米，在悬崖绝壁上开凿石渠2,400米，创建了全县第一座长达80米，高32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大渡槽，架在散渡河的榆树嘴，全部工程用了两年三个月，于1970年“国庆”前夕建成通水，同时成立安丰渠管理所。1979年将西干渠北川散渡河倒虹吸管，改建为长达19.5米的简支“U”型钢筋混凝土渡槽工程。至1985年底已建成支渠35条，总长37.2公里，衬砌渠道9.5公里，发展有效面积1.16万亩，保灌面积0.9万亩。截至1989年，安丰渠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265万亩，保灌0.987万亩。

(六) 南岭渠 南岭渠位于甘谷县南部山区，是山区大型自流引水灌溉工程。从古坡河大峨峪引水，主要灌区为城南的白家湾、金坪、古坡三乡浅山区和沿川地区的六

峰、城关、十里铺乡的部分山地及沟道川台地，灌区总面积为85.4平方公里，设计灌溉面积为4.2万亩。第一次施工在1957年冬季，总干渠从山柴沟口引水至双场梁，全长9公里，配设四条干渠。1958年冬建成马耳湾干渠，通水天门山。后因渠道未能衬砌，山体滑塌失败。

1972年秋第二次勘测筹建，由于未列入省、地基建工程项目而停止。

1976年5月，成立甘谷县南岭渠工程指挥部，全县集资40万元，700多人组成的专业队和1,300多民工第三次施工。至1982年先后完成“一总”、“四干”主体工程。总干渠从大额峪北岸开洞引水，盘山绕行至东三十铺石令关，设计流量3立方米/秒，全长21.2公里。四干渠为安家湾梁渠、白家湾梁渠、马耳湾梁渠和金坪梁渠。其中安家湾梁干渠全长10.3公里，白家湾梁干渠全长11公里，马耳湾梁干渠全长8.3公里，金坪梁干渠全长10.03公里。与此同时，还先后建成了当时省内落差最高的(42.5米)梨树梁五级跌水工程，省内管道最长（2,040米）的阳山倒虹吸工程和省内水头最高（242.6米）的红崖沟倒虹吸工程以及县内第一座单波混凝土双曲拱渡槽武家河渡槽。

1984年8月经国家农牧渔业部申报联合国，南岭渠配套工程列入联合国WFP援助工程项目，规定在1984年至1987年四年内援助进口小麦23,400吨，食油390吨，完成支渠工程78公里，平整土地2,100公顷，修路145.3公里，植树990.1公顷。

1989年底，南岭渠工程共完成工程量1,918.38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046.8万个，国家投资1,206.85万元，配套水地1.5万亩。全灌区共修建主干公路5条，长73.865公里；农路29条，长83.323公里；灌区四旁植树1,352亩，山坡、沟壑造林13,500亩，共植树500万株。

三、灌地千亩以上的渠道

(一) 土桥支渠 1954年4月由新平区组织群众按灌面以银行贷款形式投资兴建，全长5.87公里，同年8月竣工，发展水浇地1,470余亩。

1963年、1965年进行扩建配套，完成了皂角树渡槽工程，渠线延长至磐石深沟，灌溉面积累计达到0.7183万亩，保灌面积达0.60万亩。

(二) 胜利渠 位于磐安镇南川。1950年6月由磐安区组织群众兴建，于同年11月竣工，为武山、甘谷合建。渠长9公里，灌面1,800余亩。下段由甘谷县负责，全渠总长4.8公里，灌面0.108万亩。

1955年扩建，1963年续建配套。1985年底有效灌面0.25万亩，保灌0.23万亩。1989年底总干渠长10公里。

(三) 沐浴渠 位于磐安南山金川乡的沐浴渠是建国后甘谷县兴修的第一条引水上山工程。1957年4月20日开工，组织了天池、沐浴、金川等五乡农民从马蹄峪沟南进水，流经甄家庄、王家庄、磨周南、榆林坪至郭家山落水，跨大沟四条，渠道总长13.5公里，引水流量0.2立方米/秒，发展有效灌面5,000亩。1964年、1975年先后修复，1980年冬进行渠道配套衬砌工程，使有效灌面达到0.73万亩，保灌面积达到0.317万亩。

(四) 清溪渠 分南北两渠，位于礼辛、永兴川区，建于1957年，系上游林士峡水库的配套工程。

南渠从通渭县毛家店子清溪河南岸引灌林士峡水库水源，流经通渭县白家川进入甘谷县礼辛乡寨子，至礼辛下街入清溪河，渠道长10公里，设计流量1.5立方米/秒。1972年国家投资8万元，改建有效灌面0.35万亩，保灌面积达到0.27万亩。

北渠从礼辛下街东梁背后引水，经王川、马川、大石至贯寺落水，全长15公里。

1957年建成，1964年首次扩建。1974年在王川开发井灌区，配套机井设备13台，采用井下抽水的办法，解决王川灌地，弥补清溪河北渠水源。1978年在王川清溪河上修筑拱型石坝一座，配设提水设备一套，增加清溪北渠下游水源。1985年列为全县重点配套工程项目，投资38万元，兴修进水闸门，延长下游至火石山落水，从大石沿公路直下新开支渠5公里。1989年底，渠道总长1,169公里，有效灌溉面达0.69万亩，保灌面积0.60万亩。

(五) 龙甘渠 民国十三年（1924）甘谷、武山两县合建，进水口在武山龙泉河滩，经武山进入甘谷谢家坪至杨家庄一带，全长10公里。1956年，划归第三灌区。1964年扩建，1976年在谢家坪安装电力提灌。1985年底，有效灌面0.3万亩，保灌面0.26万亩。

(六) 新马渠 原名马家大渠。1954年由盘安乡群众开挖修建，同年4月竣工，全长5公里。1956年划归第三灌区。1985年底有效灌面0.26万亩，保灌面0.25万亩。1989年有效灌面达0.3617万亩，保灌面0.3617万亩。

(七) 东风渠 位于武家河乡吕家岘梁，从格板峪庄下引水，流经王家山沟、吕家岘、刘家塄干、车家泉、秦家坪、土寨梁到潘家山落水，全长13.5公里。1972年3月开工，武家河、磐安两社群众300余人施工，设计流量0.2立方米/秒。1974年4月竣工，同年10月修建格板峪水库，库容量56万立方米，1976年10月建成。1977年修整渠道，建成大小跌水28座，衬砌渠道4.5公里。1989年底实际灌面0.15万亩。

第四节 水库 塘坝

兴修水库始于1957年。1957至1959年三年内，建成大小水库、塘、坝工程898座。因“三年困难时期”失修和“十年浩劫”破坏，留存甚少。1972到1978年，建起大小塘、坝工程345座，由于管理不善，到1985年底仅存19座，总蓄水能力390万立方米。

(一) 林士峡水库 位于清溪河上游，在武山、甘谷、通渭三县交界处，1957年11月10日开工。设计大坝高32.5米，顶宽5米，坝长105米，总库容349万立方米，灌溉通渭、甘谷两县土地2万余亩。1961年冬，建成高28米的大坝和塔式泄洪闸涵洞工程。1963年7月，暴雨集中，降水量达70毫米，拦污栅被塞，库容高达320多万立方米，水位高25米。省计委从治黄经费中拨出30万元，在大坝北侧开通圆型，直径3米，长达145米的泄洪洞保护水库。1965年国家列入险库项目投资8.2万元，加高大坝4.5米，在大坝南侧进口高程26米处，开通底宽6.5米、长180米、最大流量113秒立方米的泄洪道，架通礼辛至林士峡水库通讯线路一条。1983年增配无线电报话机一台，县上成立林士峡水库管理所，派驻职工6名。到1985年底，国家总投资124万元，社队自筹2万元。总库容60万立方米，水深1.9米。

(二) 金川蓄水塘 位于金川乡马寨窑庄下，引蓄金川沟水源。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占地3,300平方米。1957年11月开工，1958年元月竣工。主灌区有南坡寺、原家庄、马儿湾、侯家山至磐安镇的南坡寺落水，灌地1.24万亩。蓄水量17.8万立方米，进出口为卧管式涵洞，流量0.5立方米/秒。建成后不久，由于渗漏严重，一度成为旱塘。1964年国家投资2万元，底部用三合土（白灰、黄土、红胶土）加0.5米的方案处理，塘旁进行绿化。至1985年底，塘总蓄水容量10.2万立方米。

(三) 王川蓄水坝 在大石乡王川清溪河上，截蓄清溪河水源，流域面积292.5平

方公里，正常流量 0.1 至 0.2 立方米/秒。1977 年 10 月永新公社组织 1,000 余人，架子车 400 多辆开始备料，从往返 35 公里的通渭毛家店子和安远罗家峡拉运石块 1.2 万多立方米，备用沙子卵石 0.8 万多立方米。1977 年元月动工，1978 年 5 月竣工，建成蓄水量 98 万立方米的主体工程，坝后南北两侧配套安装两处四级电力提灌站，为清溪北渠及南岸下游 0.3 万多亩土地解决了水源问题。到 1985 年底国家总投资 12 万元，完成各项工程量 8 万立方米。

（四）塘坝养鱼 甘谷县历史上无水产机构。1970 年以来，由县水电局负责，利用农灌池塘开始试验养鱼，但成效甚微。1984 年 6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农牧局承办，成立了甘谷县渔业工作站。1986 年春，县政府积极倡导，向甘肃省水产部门申报，争得省、市投资 30 万元，本县自筹资金 3 万元，在十里铺乡白云村建起甘谷县鱼种场，利用盐碱地、滩涂地 122 亩，建成池塘 38 个，养殖水面 81.5 亩。

县水电局在金川公社南坡寺和林士峡水库各养鱼 3 万尾。1978 年，从河南购进鱼苗 20 万尾，投放在金山公社西沟坝、康家滩公社姚家沟坝和安远公社蔺家店子池塘、林士峡水库、八里湾公社柳树沟坝养殖。到 1984 年，部分塘坝开始有收益，金川乡南坡寺塘捕捞成鱼 1,100 公斤；蔺家店子塘捕捞成鱼 150 公斤。1984 年县渔业站成立后，开始建设较正规的鱼塘，十里铺乡白云村、杨赵村在渭河滩地建塘养鱼。到 1985 年，全县共建塘 496 亩（水面），改造旧塘坝 127 亩，投塘饲养各种鱼 230.8 万尾。1986—1989 年，先后在渭阳、磐安、金川、安远乡新修池塘 211.8 亩，全县累计鱼塘 217 个，833.8 亩，渔业发展到 12 个乡镇，32 个村。养殖鱼种来源于湖北武汉、荆州，河南沈丘、郸城、阜阳，陕西眉县、城固，本省徽县、刘家峡。鱼种有鲢鱼、鳙鱼、草鱼、鲤鱼、鲫鱼。1978 年以来，调进 509.8 万尾之多。

1986 年成立县鱼种场，购进孵化设备，孵化鱼苗。渔业生产 1970 年总产值 0.95 万元，1989 年捕捞成鱼 8 万公斤，产值 55.1 万元。

（五）人饮井窖 1956 年开始发展井灌，至 1960 年全县打成土井、单井和串井 1,489 眼。1978 年全县建成三个井灌区，即磐安灌区，城关、六峰灌区，礼辛川灌区。先后打成配套机、电井 364 眼。至 1985 年，实际使用的有 326 眼。与此同时，群众打窖集水，用于人饮和灌溉。

从五十年代起，兴办人畜饮水站，采用药物防病改水，助资打窖等办法，改善人畜饮水条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城和长期饮碱水的安远镇修建水塔，人畜饮用自来水。截止 1985 年底，全县共建成人畜饮水站 22 处，解决了 38 个村，7,100 多户，3.9 万多人，730 余头牲口的吃水问题。

第五节 灌 溉

一、自流灌溉

甘谷沿川区自流灌溉有五百多年的历史，不同作物在不同季节各有不同的灌溉方法。

小麦 在 9 至 10 月播种，“立冬”前后第一次灌水谓之冬灌；次年农历三月“清明”前后灌水谓之春灌；在拔节抽穗前灌水谓之三水；抽穗后灌浆前灌水谓之四水，又叫夏灌。如遇干旱或雨水过多的情况下，则按照气候变化的需要多灌或少灌。

高粱和包谷 在播种前约半月左右灌水谓之头水，又叫“泡地水”；在“头伏”中灌水谓之二水；在抽穗前灌水谓之“伏灌”；在“立秋”后抽穗扬花时节灌溉谓之秋灌，如遇旱情或成熟不足的特殊情况应加水连

灌。

二、提水灌溉

(一) 水车推广使用 甘谷历史上没有提水设施。1952 年天水地区下发解放式水车 6 部，县上确定沿川各乡安装推广使用。这种水车以人畜力作动力，每台水车日灌水 4 至 5 亩。1953 年，新增水车 21 台，安装解放式水车 27 台。1954 年 2 月 15 日，天水地区专员公署转发《甘谷县三合村利用渠水发明水力自动式水车的报告》，通知各县区、乡人民政府参考试制。天水地区各县掀起了安装使用解放式水车的高潮。1957 年底，全县共安装解放式水车 576 台，发展灌溉面积 1.7 万亩。

(二) 土桥抽水机站 土桥抽水机站又名永安电力提灌站，位于新兴镇永安村西，利用土桥支渠水源，灌溉永安、磐石、皂角树、史家坪等村耕地。1955 年 8 月国家投资 4.8 万元由县政府筹建，受益区群众施工，1956 年 9 月竣工通水，1974 年改建为电力提灌。截止 1985 年，国家先后投资 32 万元，灌溉面积 2,700 亩。

(三) 水轮泵 水轮泵是六十年代国家在农村推广使用的新型提水灌溉工具之一。1964 年 3 月天水地区水利局投资下发甘谷首批水轮泵 6 台，在沿川水源较好的通广渠沙沟涵洞口；渭阳乡豹子坪、小王家；十里铺乡二十铺村北等地安装使用。1966 年底全县累计达 32 台，发展灌溉面积达 3,800 亩。

(四) 乡、村自办的小型提灌 全县乡村自办的小型柴油机提灌和小型电力提灌工程始于 1959 年，使用 4110 型和东方红 54 马力柴油机提灌。1960 年安装各种柴油机提灌 12 处，发展水浇地 2,110 亩。1973 年，各地利用渠、河、库、塘、坝等各种水源，安装各种柴油机 82 台，发展水浇地 1.7 万亩。1974 年采用国家投资机械配套设备，群众自行安装的办法，下发各种柴油机 166 台。1985 年全县共建成各种小型机、电提灌站 269 处，装机 569 台，国家总共投资 164.02 万元，乡村自筹资金 62.6 万元，发展机电提灌。有效灌溉面积 34,562 亩，保灌面积 25,532 亩。

(五) 县、社合建的电力提灌站 1973 年，全县开展以打井配套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分类指导的主攻方向是：在河谷地区以打井配套，开发地下水源为主，积极向南北两山发展电力提灌；在干旱山区开展以蓄水为主的库、塘、坝建设。到 1981 年底，先后建成总体规模 14 处，38 组，665 级，设计面积 5.7 万亩，有效面积 3.79 万亩。

三、喷灌

1978 年全县先后在大坪、觉皇寺、石家大山、后周湾、城儿坪、天门山、安远、永兴、金家湾、沐浴、榆林坪、古坡、东三十铺等地，由国家投资配备喷灌机械 24 台(套)。

1982 年南岭渠工程通水后，在马耳湾梁干渠和金坪梁干渠的田家湾、张家沟底，由国家投资 18 万元，建成固定式喷灌点两处。至 1989 年底，南岭渠工程建成压力管道三条，支管 40 条，全长 6.465 公里，喷灌面积 535 亩。

第六节 经营管理

一、工程管理

对于跨乡镇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由县上管理，一乡一镇跨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由乡镇管理；村以下自办工程自行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渠道畅通，配套设施完好无缺。渭河南北两岸及安丰、南岭 4 个万亩以上跨乡境灌区先后分别由管理所和综合服务公司管理；磐安乡境内的渭河南北 4 渠和大石乡的清溪北渠，均由当地乡政府配备专职干部，并吸收半脱产水利专职干部就地管理。各乡村内的小型工程，谁受益谁管理。1981 年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大型水利工程及设施实行原办法外，小型水利工程采取承包管理办法。

二、用水管理

各灌区均实行配水制度，按耕地和作物面积配水进行轮灌，坚持“先下游，后上游；先作物，后闲地；先小苗，后大苗；先急需，后一般”，克服“大畦漫灌”、“串灌”、“泡田”等浪费现象。水费征收方面，通广、渭济及其支、斗、农、毛渠道，按实灌面积征收，五十年代每亩一年收粮 2.25 公斤，六十年代改收人民币 0.4 元，农柴 2.5 公斤，七十年代 0.6 元，八十年代实行企业化管理，每亩收 2.5 元。安丰渠建成三年后开始征收，每亩 0.4 元。为了以水养水，林士峡水库从 1964 年起利用水力安装磨面机、榨油机增加收入，解决了当地群众磨面、榨油问题。从 1975 年开始，先后在金川塘、柳树沟坝、西沟坝、谢家川子坝和林士峡水库进行养鱼。通广灌区水利综合服务公司从 1978 年起利用渠旁渠首植树育苗，种植药材，年均收入 4,000 余元。

第七节 水 土 保 持

1953 年开展水土保持工作。1956 年天水地区水土试验站在甘谷清明乡设立分站，组织群众平田整地，蓄水保墒。1957 年开展以治山治水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1964 年，中央确定甘谷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之一，全县各社队即组织农田基建专业队，治山治水，改土造田，实行综合治理。1972 年后全县掀起大搞水土保持的群众运动。此后十年间，国家给予水土保持投资 62.9 万元，新修梯田、条田、水地 39.7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9.7 平方公里。1982 年实行“防治并用，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以户或联户承包的办法，植树种草，治山治水。至 1989 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 32.03 万亩。

第六章 农 业 机 械

甘谷县农机具的发展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变化而变化的，历代农具主要有犁、耙、锄、铲、镰、锹、杈、碌碡、木锨、簸箕、筛和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的石磨、石碾、杵、臼等石制工具，几经改良和发展，大多数至今还在使用。明天启七年（1627）全县有水磨 69 座；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有水磨 308 座，其中渭河沿岸平轮磨 52 座，武家河、金川、大、小沙沟、散渡河谷有立轮磨 256 座，还有油磨 20 座。1949 年后，开始生产工具革新改良。农机事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1958 至 1963 年为示范阶段，1964 至 1967 年为过渡阶段，1968 至 1971 年为推广阶段，1972 至 1980 年为发展阶段。1981 年至 1989 年为个体农机户兴起时期。1979 年农村体制改革，农机具由过去的集体经营转变为集体、个体联户共存的多种经营形式，集体经营的农机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1983 年，集体所有的农机具全部变价处理给农户个体经营，其后个体经营的农机具增加到 69,349 台（件），农机专业人员 2,491 人，农机具的种类达十三

种型号。至1989年，主要农机具达30余种，农机具的产、供、销、修配程度不断提高，除引进外，县农机制造厂还制造生产小型农机具，县农机公司供销各种农机具及零配件。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成立甘谷县拖拉机站，1963年撤销。1966年4月成立甘谷县农机化领导小组和甘谷县农机公司，驻址均设在县农机厂。1971年3月在农机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谷县农机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78年因业务性质不同而分家，农机局于1983年12月改为甘谷县农业机械管理站，业务归县农牧局领导；农机公司归县经委领导。1987年3月撤销农牧局，农机机构改建为甘谷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公司业务归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领导。

下属机构：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成立于1976年，1984年改为农机推广站，1987年3月改为农机推广组（对外保持原推广站名）。农机管理站，成立于1983年，1987年3月改为农机管理组。农机监理站，原是管理站内设的监理组，1984年12月单独成立，改名为农机监理站。

第二节 农 机 具

（一）耕作机械 1957年有双轮双铧犁36部，七吋步犁53部，十二行播种机12台，山地步犁3,051部，犁地面积11,789亩。双轮双铧犁1956年使用过10部，1957年仅使用过2部。1955年引进手摇喷雾器14部，在植保上应用。1956年引进脱粒机2台，在场上作业中试用。全县广泛使用耕作机械始于1971年。1976年农机具有拖拉机、大中型机引犁、机引手扶犁、山地步犁、播种机、割晒机、机动喷雾器、手摇喷雾器、脱粒机9种。1989年拖拉机增加到1,850台，31,433马力；机动喷雾器有208台，334马力，手摇喷雾器20,210部。

（二）加工机械 1949年以前，甘谷县仅用过一台柴油机作动力榨油。1956年开始使用柴油机作动力磨面，到1967年全县有10台磨面机、5台榨油机。1969年有粉碎机4台，1970年有碾米机12台。1970年农村通电，各种加工机械广泛使用，是年机、电磨发展到60台、粉碎机54台、榨油机26台、碾米机12台、弹花机40台，电动机56台、282千瓦，柴油机105台、2,530马力。1971年饲料粉碎机发展到94台。1977年开始使用青饲料打浆机，到1984年发展到85台。1984年引进洋芋加工淀粉成套设备3套，低温烘干设备一套。1985年引进家用小型配合饲料机组。1986年引进叶轮式增氧机3台、膨化颗粒饲料机1台、青饲料打浆机1台。1989年磨面机1,276台、榨油机313台、碾米机279台。加工机械配套的柴油机拥有293台、2,714马力；电动机拥有2,286台、12,851千瓦。

（三）排灌机械 清代以前，甘谷县没有水利机具，民国时期使用过戽水车、龙骨水车。1952年天水地区建设科下发甘谷解放式水车15部，在通广、渭济渠建点使用，日灌4—5亩。1953年组成水利工作组，在渭阳乡三合村利用渠水跌差，改装成木质水轮机，自动上水，每部水车日灌8—10亩。同年在蔡家寺安装7台，灌溉农田200亩。到1957年，全县共安装水车576部，发展提灌面积1.7万亩。1958年以后，自流灌溉条件改善，水车逐年减少。1956年国家投资4.8万元，在永安村建起抽水机站，购进柴油机3台、水泵3台。1974年全县发展机井提灌，柴油机增加到68台，6,959马力。1981年有柴油机608台，12,642马力。水泵1982年增加到1,012台。1964年始有水轮泵，购置6台，到1966年增加32

台。1971年电力提灌有了发展，电动机增加到22台、637千瓦。1972年筹建电力提灌站，到1981年建起了刘家河湾、丁家沟14处电力提灌站，安装机组38组、65级，总扬程4,911.1米。

（四）运输机械 民国时期，运输工具有木轮大车（亦称马车）和独轮手推车。建国后，运输机械逐年增加。

1955年有胶轮手推车40辆，1957年有木轮大车59辆、胶轮大车9辆、架子车228辆。1958年开始拖拉机运输，1971年大小拖车发展到27台。1980年开始有了农用汽车。1985年全县拖拉机个体户有1,238户，联营户有41户，运输专业户43户。1988年全县从事运输业的有1,050户，1,680人，人力车295辆，大型拖拉机219台，小型拖拉机1,143台。

第三节 监理和供销

1970年以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由武山监理站行使，1971年后由县农机和交通部门共同承担。1983年元月县农机管理站内设安全监理组，1984年县农机监理站成立，配备五名监理员，1985年10月配备监理车一辆。1987年3月成立甘谷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内设农机监理组，主管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1965年以前，农机具及其配件的来源都是上级主管部门或业务单位下拨和配供，修配零件向外地采购。1966年成立甘谷县农机公司，1971年在姚庄兴建仓库、门市部、办公室和宿舍，建筑面积1,223.2平方米。县农机公司成立后，农机物资调拨、采购、供应、储备由公司经营。开始以经营半机械化农机具为主，1970年以后，重点转向农业机械方面，公司实行低利供应，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包本经营，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业机械化服务。

第七章 农村能源

第一节 概 况

1964年开始发展农村能源，主要是抓节煤改灶和推广发展沼气。1980年9月甘谷县农村能源推广站成立，开始引进能源，利用新设备，推广新技术。1989年底，造薪炭林46,255万亩，四旁植树273.5万株，年产作物秸杆12.6121万吨，畜禽粪便10.37万吨。1985年农村能源现状调查表明，全县平均缺燃料139天，川区和前北山地区高达240多天。除县办企业用能外，全县能源总消费量为106,242.88吨标煤，农村能源总消费量为84,968.28吨标煤，人均198.9公斤，其中生产用能16,752.41吨标煤。

农村能源消费的构成情况是：生物能52,122.86万标煤，占61.34%，人均122公斤，其中农作物秸杆占56.88%，薪柴占10.10%，薪草占11.42%，畜粪占21.2%，沼气占0.27%；常规能（全部为商品能）32,845.42吨标煤，占38.66%，人均76.7

公斤，其中煤炭占 78.07%，成品油占 6.22%，电占 15.71%。

农村能源消费的总特征：一、能源消费水平低，农村生活用能人均 159.7 公斤，低于全省和全国的水平。二、生物能比重大，利用方式落后，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生物能占三分之二多。在生物能利用中，直接燃烧占 97.8%，农作物秸杆和薪草直接燃烧量 44,136.81 吨标煤，用作沼气的仅为 1,766.09 吨标煤。三、林区薪炭开发过量，南后山的天然林区，总樵采量达 4,964.92 吨标煤，对薪柴资源及森林建设造成了不良后果。

第二节 改 灶

1964 年开始改灶，到 1981 年全县共改灶 47,530 户（台）。1980 年县能源站成立后，继续推广改灶工作，当年改灶 7,500 台。1984 年开展普及性改灶工作，共改灶 66,962 户，累计 99,799 台。在改灶同时，推广本县研制的平式两用灶和柴煤组合灶 8,742 台，热效率在 34.1—47.69% 之间，比旧灶提高了 148.67%，改灶合计投资 97.02 万元。到 1989 年底，全县共改灶 110,007 台，年节柴 900.63 万公斤。与此同时，还改节燃炕 2,338 铺，年节柴 116.9 万公斤。

第三节 沼 气

甘谷农村开发利用沼气始于 1958 年。1975 年 4 月，全县大办沼气，由煤建公司负责，共建成沼气池 5 个，93 立方米，其中煤建公司 1 个、县中队 2 个、西坪学校 1 个、康家滩 1 个。1982 年春，县上派人参加省沼气技术培训班，之后在渭阳杨家村和西坪马家河等地建成沼气池 51 口。到 1983 年秋，全县建成质量效益较好的沼气池 201 个。1985 年，设磐安镇刘家墩和张家沟两村为西北干旱地区沼气能源试点示范村，至 9 月底，建成扁球型夹层水密封沼气池 391 口，两村 80% 以上的农户建了沼气池，当年产气率 84.6%。在实施过程中，四次改进扁球型沼气结构，创造了先进的甘谷扁球型池。1986 年在城关镇杨场村建成沼气池 127 口。至 1989 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家用水压式沼气池 2,334 口，夹层水密沼气池 1,970 口，扁球型 1,800 口，年产沼气 198,432 立方米。

第四节 太 阳 能

甘谷地区太阳总辐射量为 103—114 大卡/cm^2，年日照时数 2,130 小时，日照率 43%。

1983 年开始开发利用，引进推广太阳灶 100 台。1985 年引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652 台。1987 年在磐安刘家墩和张家沟两村建成被动式太阳房 41 座，其中暖廓式 25 座、暖墙式 15 座、混合式 1 座，共 128 间。根据测试表明，采暖期间，室内平均温度暖墙式在 8.9℃ 以上，暖廓式在 10℃ 以上；室内昼夜最大温差 5℃；连续 4 天阴、雪天时，室内最低温度仍保持 5℃ 以上；室内外最大温差在 20℃ 以上；室内采暖温度为 15℃ 时（北方冬季采暖标准温度），采暖期太阳能供暖保证率平均为 68.2%，最高的达 79.5%，每户可节煤 1 吨左右。同年能源站还建成太阳能孵鸡房 1 座，建筑面积 77.22 平方米，采光面积 54.5 平方米。

第五节 能 源 消 费

据 1985 年统计资料，除县办企业外，全县常规能源消费总量为 53,287.34 吨标煤，其中煤炭 45,822.38 吨标煤，占 85.02%；成品油 2,040.54 吨标煤，占

4.67%；电5,424.42吨标煤，占10.31%。常规能源消费中，生产用能16,602.41吨标煤，生活用能36,684.93吨标煤，各种常规能源，因其本身用途不同，消费结构也存在着差异。

1. 煤炭。年总消费量45,822.38吨标煤，农村消费35,915吨。

城乡农民生活用煤14,938吨标煤，城镇居民及单位职工生活用煤20,179.07吨标煤。

2. 汽油。全年消费87.315吨，折标煤128.45吨，全部用于农村生产。

3. 柴油。全年消费732.51吨，折标煤1,182.18吨，全部为农村消费。

4. 煤油。全年消费496.2吨，折标煤729.91吨，全部用于农村消费。

5. 电。年消费总量4,410.1万度，折标煤5,424.42吨。农村消费4,196.4万度，折标煤5,161.57吨。农民生活消费411.68吨标煤，城镇居民消费120.17吨标煤，机关单位消费142.68吨标煤。

第八章 气象服务

第一节 机 构

甘谷气象站始建于1955年1月，站址在新兴镇头甲村农场内（今天水市农科所甘谷农业试验站），1958年11月改称甘谷县中心气候站，1959年4月改称武山县甘谷气象站。1962年5月归甘肃省气象局。同年7月，气象站撤销。1964年重建，站址设城关镇高桥村。1965年1月10日开始正式测量记录，仍属省气象局建制。1966年2月改称甘谷县气象服务站，业务仍属省气象局领导。1970年11月改称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1975年3月改称甘谷县气象站。1978年7月设立甘谷县气象局，与气象站合署办公，共有职工11人。

第二节 业 务

一、设备

气象站设备较完善，主要有干、湿球温度表、最高、最低温度表、温度计、风向、风速器、虹吸式雨量计、遥测雨量计、雨量器、蒸发器、日照计、气压计、水银气压表、地面温度表、曲管地温表、毛发湿度表、冻土器、气象传真收片机、通讯电话等。

二、业务

（一）地面气象观测 每日三次定时（8时、14时、20时）观测天气现象，包括气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云、能见度、日照、地面温度、曲管地温、冻土、蒸发、气压、积雪等，并据此编发各类报表。

编制的报表有：地面气象观测日报表、地面气象观测年报表、地面气象月简表等。

编发的报类有：全年向省、市气象局拍发重要气象报告；每日14时定时向天水拍发小绘图报告；向天水军航拍发预约航空（危险）天气报告；每年3月11—11月11日向兰州、天水拍发气象旬（月）报告。

（二）天气预报服务 预报服务主要是每天对短期内的降水、晴雨、灾害性、关键

性气候进行公众服务，定时抄收中央、省台天气预报广播，每天绘制本县气象图并向县广播站（台）提供天气预报进行广播。每年3至9月定期发布春旱、伏旱、秋季低温专题天气趋势与订正预报；不定期发布月预报或关键时段、专题分析。每年5—9月向省、市拍发灾害性天气预报，实况联络预报，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重要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发生后，及时收集各种情报，建立灾情档案，定期进行气候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

183

第五编

工　业

第一章 建国前工业

甘谷县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经明、清两代到民国时期，手工业初具规模，较大的手工业门类有砖瓦、陶器、木器、缝纫、鞋帽、棉纺、毛纺、皮革、皮毛、银器、石器、磨面、榨油、酿造、染坊、制糖、糕点、藤编、草帽、麻绳、弹花、弹毛、轧花、制秤、水烟、印刷等30余种。

一、铁器业

民国时期，甘谷从事铁器加工的手工业者人数很多，称为“铁匠”。县城和各集镇均有铁匠铺，产品以铁制农具和炊事用具为主，产品自产自销，因价廉物美颇受用户信赖。民国三十一年（1942），甘谷毛货市场兴起，蒋映忠仿照重庆4针毛横织机试制成功甘谷县第一台毛横织机。民国三十五年(1946)，河南人李麻子来甘谷，操持机修业，培养甘谷手工造锉刀能手陈求求。山货市的杨映西、蒋旭清开设生产马掌的铁匠铺。1949年，甘谷县城共有铁匠铺32家，从业人员80余人。

二、银器业

银器业主要分布在城区，产品作工精细，造价较高，大多为妇女装饰品，主要有：银簪、耳环、银镯、银如意、银项圈、银戒指、镶珠宝、镶玉翠等，这些产品玲珑剔透，分等编价。民国时期，人民生活艰辛，银货购销有限，从业者仅两三家，民国三十四年（1945）后相继停业。

三、毛纺织业

毛纺织业是甘谷传统的加工业之一。早期毛纺织生产方式极为落后，用手工或弹弓弹毛，用手捻和木制纺车纺线，洗线用皂角水浸泡，然后置于平石上，用木棒砸洗，待晾干后，手工编织成品，染色用核桃皮和高粱壳。

早期毛纺织产品有：毛衣、毛裤、外套、背心、帽子、围巾、手套、袜子、毛鞋、毛裹脚、毛练子、毛口袋、毛褐等。当时，毛褐年产五千匹，以棉纱为纬，毛纱为经，合股制作，长5尺宽2尺为一匹，有绿、红、蓝、褐四色，质地柔软，是当时缝制被面和服装的上等材料。民国三十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1—1949），由汉阳、重庆等地引进毛衣横机，始有机织毛货。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城西关车场制造毛衣横机，从此毛货生产技术大大提高。1949年，全县共有铜、铁毛衣横机300余台，年产毛衣、裤10万余件。

四、棉麻纺织业

棉纺织业历来较为发达，县内各乡镇家庭普遍设有织机纺车。其产品棉纱、布匹除自产自用外，也有销售，为家庭妇女的主要经济来源。织机所织布称“老布”，宽1尺2寸、长2丈4尺为一匹。各集市均有布市。棉纺织原料来自陕西宝鸡、兴平以及甘肃的张川等地。棉纺业以城区为主，遍布于县城东川、西川。当时棉纺织设备是半机械脚踏纺车。民国二十八年（1939），甘谷工协会成立，在县城东街巩家宅子院内成立了甘谷历史上第一个工厂——工合纺织厂，由河南人王德录任理事主席，甘谷人王祥武任监事主席，从宝鸡购进纺车（40、30、20根头）8台，织机2台，招工18名，进行纺织生产，纱线除自己织布外大部分销于本县。工合纺织厂年产棉纱5,000斤，棉布1,500匹，除工人工资、税金外，年利润约

5,000元，后由于棉布销路不畅，加上棉花来源紧张，遂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停业。甘谷生产的棉布俗称“土布”，大部分使用本色，也有用核桃皮染驼褐色，用塘泥染黛色，槐花染米黄色使用的。

甘谷麻制品生产历史悠久，主要生产麻布、麻绳、麻鞋等，除本地消费外，大多销往青海、新疆、陕西、宁夏等省、区。

五、木器业

从明、清开始，甘谷木材生产匮乏，木制品主要有：

1、走乡串户的专业木工制作的低档家俱和小型农具。

2、城乡家庭木工在家制作的小农具、家俱、日用木制品。

3、木匠铺制作的较为高档的家俱，如团桌、大立柜、面柜、桌椅、屏风等。另外，还有专制棺材的木匠铺。民国时期，县城有名的木匠李向荣（1891—1975），人称“麻李师”，擅长高架作业，以修坊造楼，建造亭台等古建筑闻名遐迩。全县豪华大院（仿北京四合院）及庵、观、寺、庙等古建筑多出自“麻李师”之手。

六、草编业

草编生产盛行于全县广大农村，尤以草帽生产最为著名，主要产地在磐安、金川、安远、礼辛、大庄等乡，是农村的主要副业生产。农妇们平时积攒草辫，清明节后缝缀草帽，农历四月八以后大量销售。草帽根据编纹分粗、细、二细三种。规格上分大檐、小檐及小孩帽三种。小孩帽多为锯齿形粗辫，称“牙子辫”，并加有红绿蓝辫子，有的还加有彩色布条，远看如彩虹，华丽美观。

甘谷草帽编工细致、平整，最大的特点是不变形，因此，深受人们欢迎。

七、石器业

甘谷石料资源比较丰富，主要石器有石磨、石条、石碾、石碑等。石料主要分布在渭水峪以及南部山区的武家河、古坡乡。其中花岗岩、青石、白纹石都是很好的建筑材料。渭水峪的二级花岗岩，贮量在5,000万立方以上，是雕、琢、刻制的理想材料。南山的白纹石可做石夯、石柱、石碑等。渭水峪全村百余户人，家家都是石制品经营户。

八、皮革业

皮革制品的生产在甘谷县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县城皮革作坊生产的皮革产品主要有软皮坊生产的二毛皮衣、皮袍、皮裤、皮背心等，硬皮坊缝制的牛皮鞋、车马辔具等。

毛皮来源于本地及邻近各县，产品除本地销售外，大部分远销陕西、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到1949年甘谷城区共有皮坊20余户。

软皮坊：以羊皮、狗皮为主要原料，经糟坑处理后，缝制各类衣物。

硬皮坊：以牛皮为主要原料，主要制作牛藤皮鞋、车马辔具等。

九、酿造食品业

1. **酒坊** 多集中在县城一带，以高粱为主要原料。北街宋尧开设的谦源德，年产白酒2,500公斤，薛全林开设的两益恒，山货市宋益堂开设的志深恒，都是白酒专业作坊，年产量1,000—1,500公斤，白酒色纯味香，浓度65°，除供应甘谷城乡外，大部分外销，由于运输不便，生产萧条，于民国末年相继停业。

2. **醋坊** 制醋以麸皮为主要原料，配方工艺比较简单，因而城乡到处都有小作坊。北关董应州的醋配料精细，工艺严谨，颜色深浓，味道酸而不涩。

3. **酱园** 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人张正新在北关开设酱园，生产酱油、面酱、豆酱、菜酱、辣酱等。这一产品的出现，丰富了甘谷人民生活，建国后，张正新加入县食品厂进行酱制品生产。

4. **糖坊** 民国时期，甘谷共有四处糖

坊，均以小米、小麦发芽为原料制糖。销售仅限于本地，因而间歇性生产，产量不大。民国末年，四家糖坊相继歇业。

5. 豆腐坊、粉条坊　甘谷城区的豆腐生产专业户集中在南关，基本上户户生产豆腐，每天可生产1,000多公斤，均销售到城区和近乡。粉条在南关、北关伐门、杨场一带有10多个专业户，平均年产万斤以上。这两种作坊由于原料来源宽广、制作简便，随产随销，因此，豆腐、粉条加工业经久不衰。

十、印刷业

民国二十二年（1933）3月，本县人刘民一、王天佐合资在县城北街开设中兴石印书局，设有石印机一台，兼营文具书籍。民国二十三年（1934）春，魏学文依其父刻章号名“铁笔堂”，设石印机一台，兼营刻章、文具业务。同年2月，秦安人吴克勤同甘谷人李国华合资在县城北街开设铭新石印书局，设有石印机两台，两年后李退股与刘国栋、安鸿滨三人在东街开设三新书局，设有石印机两台，两年后迁往天水经营。民国二十七年（1938），甘谷搞印刷业务的只有中兴书局、铁笔堂、铭新书局三家，各邀聘陕西和秦安印刷技工，引用甘谷学徒，印刷品多系信封、函件、名片、广告、请帖、报单、表件、报纸等。当时国民党县党部编的《新甘谷》报，就是中兴书局印刷的。

第二章　建国后工业

第一节　省属企业

自1965年起，国家水利电力部、甘肃省水利电力厅、甘肃省建材厅、甘肃省轻工业厅、甘肃省劳动局先后在甘谷建电厂、甘肃省摩擦密封材料厂、朱圉暖气片厂和油墨厂。这些厂生产规模比较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对地方工业的影响和促进很大。

一、水利电力部甘肃省甘谷电厂

在磐安镇。1965年12月，国家计委批准了甘谷电厂工程，由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西北电力建设局第三、第四工程公司分别施工和安装，工程投资2,178万元，1966年2月动工，1969年底竣工，到1989年底，共发电286,042万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7,025万元。

甘谷电厂1966年3月隶属西北电业管理局，1969年6月，隶属兰州电业局，1970年4月，隶属甘肃省水利电力局。1978年4月，水电机构体制改革，水电分开，隶属电力工业局。

1989年底，全厂占地面积188,100平方米，隶属甘肃省水利电力厅领导，全厂固定资产原值3,38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92.8万元。流动资金160万元，年耗煤量6.8万吨。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87万元，销售税金162.7万元。

二、甘肃省甘谷油墨厂

在城东梁家店，1965年建成，1970年投产，1978年后，陆续在新兴镇姚家村、武山县洛门镇建立两个分厂，共占地面积226,273平方米，隶属于甘肃省轻工业厅。

甘谷油墨厂是全国同行业四大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高级印刷油墨和颜料，除

内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外销日本、丹麦、前西德、前东德、朝鲜、新加坡、美国、泰国等24个国家和地区，有七种颜料和八种油墨分别获省优、部优、国优荣誉称号。截止1988年，该厂完成工业总产值4,593.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2,685.41万元的36.21%。1988年出口创汇1,35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430.5万元，流动资金3,129.3万元。

三、甘肃省摩擦密封材料厂

1967年7月，该厂在甘谷县姚庄选址建厂，建厂总投资950万元，占地面积140亩，1967年底动工，1970年全部建成。

筹建初期由国家建材部直接管辖，1969年7月，归省市领导，1970年7月，属甘肃省重工业局领导，1975年为甘谷石棉制品厂，后更名为甘肃省摩擦密封材料厂至今。

1975年，产品仅有7个品种27个规格；1978年，增加到9个品种350个规格。该厂生产总值：1972年为69.6万元，1975年为140.4万元，1978年为903.7万元，1980年为822万元，1985年为1,221.8万元，1989年为1,322.7万元，达历史最高水平。当年销售收入1,696.3万元，为总产值的128.2%，利润总额153.8万元，上交税金83.6万元。

1989年底，全厂占地面积83,82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14.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12.1万元，流动资金1,475.8万元，职工人数1,122人。

四、甘肃省甘谷暖气片厂

甘谷暖气片厂位于甘谷县新兴镇朱圉火车站北。全厂占地面积162,364平方米，建筑面积31,4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6.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61.5万元，机械设备98台，流动资金182.6万元。

始建于1951年，前身为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处劳改队，1969年奉命搬迁至甘谷县朱圉车站北，与原来朱圉砖瓦厂和武威砖瓦厂合并，称甘肃省甘谷朱圉砖瓦厂。1976年，扩大为甘肃省朱圉暖气片厂，主要生产红砖、长翼型散热器、柱型813散热器。1983年，停止生产红砖，产品主要为灰铸铁散热器，1986年，改称甘肃省甘谷暖气片厂。自1969年以来，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196.3万元，年平均156.97万元，利润总额411.5万元，税金261.3万元。1989年全厂职工236人，生产长翼型散热器18,133片，柱型813散热器872片，柱型760型散热器3,712片，铸铁烤箱3,887个，完成工业总产值71.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07.9万元。

第二节 县办国营工业

一、甘谷县第一毛纺厂

第一毛纺厂组建于1951年3月，当时名为甘谷县毛纺织合作社，共吸收有针织横机的个体毛衣工匠80余人，集中横机80台，由合作社发放羊毛，家庭妇女在家纺线，按原毛重95%向合作社交成品毛线，每公斤加工费1.6元。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隶属于县工业局管理，迁至县城西关，占地面积9,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3.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3万元，流动资金184万元，有梳纺机、合股机及针织横机75台，职工273人。

主要产品有：纯毛、腈纶、膨腈、呢纶、针织绒等衣裤共30多个品种，50多个花色，产品部分销售本地，大部远销新疆、青海、宁夏、陕西、山西、山东、四川、河南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1970年，购进一台法国产“哈德门”牌走锭机，结束了国营工业靠居民手工纺线的历史。1980年，又安装了BC584型梳机和纺织机各一台。1984年，完成工业总产

值186.4万元。1988年，该厂开始实行承包经营，1989年生产腈纶线120吨，腈纶衣裤7.41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50.49万元，实现利润28.2万元，上交税金9万元。

二、甘谷县农机修理制造厂

1956年1月，甘谷县将当时一个翻砂社、两个铁器社、两个木器社和一个修配社合并为地方国营甘谷县农具厂。建厂初期，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职工150人，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有简易皮带车床6台，铣床1台，产品为锻件锄头、镢头、铁铣、铁铲等，铸件有大小犁铧，民用铁锅等。1961年11月，试制成功仿北京式铸铁火炉。

1969年9月，经省上决定，兰州市七里河翻砂社与甘谷农具厂合并，转来全部资产和资金13万元，职工73人，更换厂名为甘谷县农机修理制造厂。到1989年底，全厂占地面积26,644平方米，建筑面积10,38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75.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1.4万元，职工359人，生产铸铁烤箱1.34万套，铸铁火炉0.64万台，毛衣织机670台，拖拉机配件0.45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271.9万元，实现利润30.9万元，上交利税8.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290元。

三、甘谷县水泥厂

1970年，县上组织人员去福建省学习水泥生产技术，返回后拟订可行性报告，经县革委会和地区工业局审定，责成县砖瓦厂组织生产水泥，经一年多努力，试产成功，1971年8月，产出甘谷县水泥工业的第一代产品。1972年3月，县上拨给砖瓦厂资金10万元，分配职工40名，把砖瓦和水泥生产分类管理，变砖瓦厂水泥车间为甘谷县水泥厂，在砖瓦厂北边划地19,990平方米归水泥厂。现水泥厂以生产425号水泥为主，主要原料由原来武山供应转为由本县武家河供应，辅助材料石膏、铁粉等从河西调运。产品除部分本地销售外，大部分销往安徽、陕西、河南、青海、新疆等地。

1989年底，建筑面积5,70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6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0.4万元，流动资金77.70万元，专门设备73台，职工135人。

1989年，生产水泥22,95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28.52万元，销售额303.2万元，实现利润28.8万元，上交税金12万元。

四、甘谷县包装制品厂

包装厂属纸制品加工业，始建于1970年，厂址设在渭北新兴镇姚家庄，全厂占地面积7,99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8.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0.4万元，流动资金56.1万元，有职工93人。1988年，开始生产泡化碱。包装纸箱远销全国各地。

五、甘谷县饲料厂

1986年，在十里铺乡五里铺村建成甘谷县饲料厂，隶属于县粮食局，有职工16人，固定资产原值31.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9.7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

1989年，生产配合饲料914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3.6万元，净产值21.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36万元，产品销售税金2.4万元，实现利润10.10万元。

六、甘谷县食品厂

1956年以前，县内有个体糕点、粉条、米醋等加工业25户，多为农兼商，自产自销。公私合营中成立米醋加工厂，兼营糕点、酱菜的生产经营，共有资金4,806.28元。1958年，更名为食品加工厂。1970年，归属饮食服务公司。产品为米醋、糕点、粉条、豆腐等，实行产销合一。1981年，更名为甘谷食品厂，隶属县商业委员会。厂址建在车场，占地面积8,6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4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1.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7万元，流动资金39.10万元。1989年，生产水果糖10吨、小香槟等各种饮料14吨、粉条27吨、米醋

506吨、糕点49吨、辣子面2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2.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5.7万元，利润总额1.1万元，上缴税金1.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732元，厂内生产的辣椒面两次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七、甘谷县面粉厂

甘谷县面粉厂原为公私合营企业，1956年，由天水东五里铺迁来，1958年，在新兴姚庄建成投产。起初只有几台小型磨粉机，加工的面粉供应甘谷城乡。1980年，开始更新设备，现为600型叶压磨粉机，年产面粉7,000吨、食用植物油30多吨、饲料300多吨。1984年开始，每年向天水市区供应优粉2,000多吨。

甘谷县面粉厂隶属于甘谷县粮食局。全厂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996平方米，1989年底有职工74人，固定资产原值5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6.9万元，生产面粉7,321吨，食用植物油33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59.6万元，实现净产值18.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8.3万元，产品销售税金2.3万元，利润总额10.5万元，上交税金6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6,563元。

第三节 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

一、甘谷县第二毛纺厂

第二毛纺厂前身为毛纺社，始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8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9.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6.7万元，流动资金199万元。1965年5月，更名为甘谷县城关镇手联社，1980年初，更名为甘谷县针织厂，1988年9月，更名为甘谷县第二毛纺厂。成为甘谷县较大规模的针织企业。

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29.1万元，销售158.8万元，利税总额12.2万元，上交税金16万元。

二、甘谷县第三毛纺厂

第三毛纺厂（原名羊毛衫厂），建于1984年6月，厂址在甘谷县六峰乡沙石坡，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4,03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3.9万元，净值115万元，流动资金95万元，有各种设备105台。

1987年5月，甘谷县羊毛衫厂更名为甘谷县第三毛纺厂，厂内实行经营承包。

三、甘谷县地毯厂

1980年，甘谷县地毯厂在六峰乡沙石坡建成，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1981年，开始试用投产，当年生产地毯260平方米，合格率为80%。此后不断完善。1988年，地毯厂实行承包经营。1989年，生产出口地毯2,617平方米，完成工业总产值78.4万元，上交税金2.4万元，有职工164人。

四、甘谷县建筑材料厂

1963年4月建成（前身为甘谷县砖瓦厂），厂址在新兴镇姚家村姚家坪，占地面积26,427平方米，建筑面积8,05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2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6.5万元，流动资金62.4万元。1965年，购进350型砖机1台，开始使用电力生产。

1970年，试办水泥车间，产品试验成功。1973年，水泥生产从砖瓦厂分出，独立为甘谷县水泥厂。1989年，全厂职工154人，年生产机砖2,601万块，瓦48万片。

五、甘谷县五金厂

五金厂位于县城西十里铺乡五里铺村，占地面积13,72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5平方米，1953年12月建成，其前身为铁器社，以生产小农具为主。1969年，铁器社、皮革社、麻绳社、修鞋社、家俱社等合并成立甘谷县综合社，社址在城内县府街文昌宫。1973年3月，办起铸造车间，产品由天水购销站经销，5月，铸造车间从综合社分出成立甘谷县日用五金厂。

1979年11月，铁木农具厂和五金厂合

并，更名为甘谷县五金厂。1980 年铁木分家，成立木器厂和五金厂，从此五金厂搬入新址，开设机工、铸工、锻工、制锭四个车间，主要生产铸铁火炉。1984 年，参照农机厂烤箱式样，改造了生产的铁皮烤箱，开始生产大象山牌烤箱。1986 年，大象山牌烤箱、北京式火炉在全国质量评比中获省优产品奖。

1989 年，生产铸铁烤箱 23,925 套，铸铁火炉 14，631 台，炉灶配件 20,813 件，铁制日用品 6,855 件，完成工业总产值 250.2 万元，销售 236.9 万元，利润总额 23 万元，上交利税 21.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5,444 元。

六、甘谷县金属厂

金属厂位于甘谷县城东南角天门山下，占地面积约 2,4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4.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3.3 万元，流动资金 24.4 万元，至 1989 年底有职工 45 人。

甘谷县金属厂前身为综合修配社，1968 年，与车辆社、皮革社、麻绳社、家俱社、修鞋社合并，成立甘谷县综合修配厂。1984 年，改称金属修配厂，1985 年 7 月，改为金属厂。1988 年秋，引进塑料编织袋、塑料桶生产技术，铁制品以烟筒为主，还生产车马辔具等。

1989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7.13 万元，实现利润 0.1 万元，上交利税 0.6 万元。

七、甘谷制鞋厂

制鞋厂前身为 1954 年 10 月成立的布鞋生产合作小组，占地面积 2,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7 平方米。1957 年改为布鞋生产合作社，1960 年合并到服装社。1980 年后，成立甘谷县制鞋厂，厂址在县城东门外。198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6.7 万元，创利润 1.2 万元。1989 年，生产布鞋 12.36 万双，皮鞋 1.23 万双，完成工业总产值 52.09 万元，销售 64.5 万元，实现利润 0.1 万元，上交利税 0.9 万元。

八、甘谷县服装厂

甘谷县服装厂始建于 1954 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10 平方米，为纯服装加工业。1989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24.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 万元，流动资金占用 50 万元。全年生产服装 12,500 件，刺绣 1,610 件，生产树脂布 48,892 米，全年产品销售收入 52.4 万元。

九、甘谷县工艺厂

甘谷县工艺厂创办于 1974 年，位于县城北街，占地 7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 平方米，设草编、彩镜两车间，固定资产原值 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 万元，流动资金 33.3 万元，有职工 56 人。1989 年，生产草制工艺品 173.17 万件，水银镜 917 面，相框 376 个，锦旗 49 面，完成工业总产值 88.2 万元，实现利润 2.2 万元，上交利税 0.7 万元。

十、甘谷县印刷厂

印刷厂位于县城西关，占地面积 1,17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0.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2 万元，流动资金 42.9 万元，职工 76 人。设排字、机印、装订、塑料四个车间。主要印刷各种书刊、杂志、文件，还可以烫金生产一些装璜包装产品，以及一些塑料包装品和农用地膜等。

1956 年，甘谷县印刷厂由中兴石印书局、铁笔堂、铭新石印书局三家印刷业户合营建成。1956 年 7 月，成立公私合营甘谷县印刷厂，改进了印刷设备，改变了原来石印的落后面貌。1958 年 3 月，改名为地方国营甘谷县印刷厂，厂址迁至县城北关。1958 年 12 月，厂内大部分设备和资金并入武山县印刷厂。1962 年元月，甘谷县印刷厂恢复。1984 年，增添彩印设备，1986 年，购进吹塑组合彩印机 1 台，1988 年，在塑料彩印基础上增加地膜生产。1989 年，生产包装塑料袋 2,284.98 万条，塑料薄膜

55.1吨，印刷学生用本134.2万册，完成工业总产值105.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00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上交利税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868元。

十一、甘谷县木器厂

位于县城西关，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5万元，流动资金25.1万元，以生产木制家具为主，主要产品有组合柜、席梦思床、沙发和办公桌椅等。

木器厂始建于1954年，称甘谷县木器社，1957年与农具厂合并，1958年从农具厂分出，厂名为甘谷县农机厂，以生产木制、铁制农具为主。1959年，与西关机械学校合并称为西关农具厂，产品以铁制农具为主。1980年，改名为甘谷县木器厂。

1989年，生产日用家具0.77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50.1万元，实现利润2.9万元，上交利税1万元。

十二、甘谷县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

甘谷县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为原农副产品公司所属的辣子加工厂。1971年改为草辫加工厂，1985年元月，改为县供销社直属的以辣椒、草辫为主的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98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2.1万元，流动资金110.2万元，职工84人。主要加工出口、内销辣椒、草编、草帽、苹果、辣椒面、中药材等13个品种。1989年，生产草帽49,816顶，草辫2,434包，辣椒面10吨，葵花籽649公斤，完成工业产值156.2万元，销售收入258.8万元，销售税金1.1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上交利税0.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9,049元。

十三、甘谷县劳动服务公司机械修配厂

1985年，甘谷县劳动服务公司机械修配厂成立，专门修理汽车、拖拉机等各类机动车辆。有职工36人，固定资产原值5.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1万元，流动资金19.2万元。

1989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7.06万元，产品销售和机修收入29.1万元，完成工业净产值11.2万元，销售税金0.5万元，实现利税0.2万元。

十四、甘谷县柳编厂

甘谷县柳编厂是甘谷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为适应外贸出口的需要，于1986年创办起来的柳编草编工艺品企业。职工38人，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8万元，流动资金17万元。

1989年，生产草制工艺品17.4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42万元。净产值10.1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1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000元。

十五、甘谷县南岭水泥厂

甘谷县南岭水泥厂，是由甘谷县南岭渠工程指挥部于1986年兴建的，厂址在白家湾乡双场，有职工81人，固定资产原值44.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4万元，流动资金24.2万元，设计能力3,000吨。

1989年，生产水泥3,00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6.8万元，净产值14.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5万元，产品销售税金1.9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346元。

第四节 职 工 队 伍

1978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表 5—1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6	95	1958	3120	1960	1240
1957	317	1959	1860	1961	933

续表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62	262	1968	268	1974	716
1963		1969	359	1975	729
1964		1970	487	1976	706
1965		1971	687	1977	690
1966		1972	811		
1967	243	1973	724		

1978年以前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表　5—2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72	1277	1973	1476	1974	1530
1975	1580	1976	1659	1977	1871

1987年，全民工业企业12个，其中省属4个，县属8个。职工人数4,683人，其中女职工385人，固定职工3,604人，合同制职工363人，其他职工716人（内计划外用工497人），工资总额723.9万元。年龄结构：20岁以下356人，21—35岁2,451人，36—50岁1,651人，51—55岁156人，56—60岁67人，61岁以上的2人。工龄结构：5年以下的1,335人，6—10年的845人，11—20年的1,720人，21年以上的783人。文化程度：大学214人，中专294人，技工学校76人，高中1,061人，初中2,102人，小学及其以下936人。政治状况：共产党员706人，共青团员588人，其他3,389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5个，职工1,658人，工资总额134.1万元。年龄结构：20岁以下477人，21—35岁770人，36—50岁357人，51—55岁15人，56—60岁36人，61岁以上3人。工龄结构：5年以下855人，6—10年338人，11—20年271人，21年以上的194人。政治状况：共产党员94人，共青团员207人，其他1,357人。文化程度：大学2人，中专7人，技工学校4人，高中258人，初中967人，高小420人，高小以下的1,357人。城乡个体劳动者359人。

198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1个，其中：省属企业4个，县属企业7个。职工4,945人，其中：女职工1,643人，固定职工3,749人，合同制职工479人，其它职工717人（内计划外用工500人）。全年工资总额954.3万元，每人平均1,979元。其中：县属企业7个，职工1,133人。其中：女职工430人，固定职工519人，合同制职工112人，其他职工502人（内计划外用工492人）。全年工资总额151万元，每人平均1,415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4个，职工1,406人，其中女职工182人。全年工资总额152万元，平均工资1,204元。乡镇工业企业1,561个，从业人员11,025人，其中：乡办56个，从业人员2,404人。村办42个，从业人员880人。联户办48个，从业人员716人，城乡个体工业1,415个，从业人员7,025人。城镇个体劳动者278人。

第三章 电 力

甘谷的电力事业是1949年后逐渐发展起来的。1952年8月，县政府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县第19师部队购买一台12瓩柴油发电机，县委、县政府开始用电。1954年从兰州广播站购买了手摇磨电机1台、15瓩扩音器1套（系美制军用品），输出电压500伏，经过调整降压为250伏，作为会议照明专用设备。1957年，利用姚庄面粉厂150马力锅驼机配带120瓩发电机一台，发电量仅供县城机关单位照明。同年，在姚庄筹建火电厂，1958年12月，建成发电，后废。

1966年3月1日，成立甘谷电厂工程筹建处。1969年9月，1号机组正式投产。1967年7月筹建甘谷变电站，1969年9月竣工使用，担负甘谷地区6条10千伏线路的变压供电任务。1969年，筹建甘谷供电站，1970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

1973年，在金山乡修建柴油机发电厂，1974年春建成，架设3条通电线路，通过谢家川水坝、下店子、水家岔一带，后废。

1974年后，农电事业开始大规模发展。1988年，利用南岭渠水资源修建水电站，分别在梨树梁和喇嘛嘴建中小型水电站。到1989年底，全县基本实现村村通电。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县政府没有设电力专管机构，业务隶属建设科。1954年，设水利委员会，由水利委员会管理。1956年，水利科成立后，归水利科管理。1968年，改为农林水牧站，1971年8月，改设水利电力局。1974年5月，专门设置农电建设管理站，由农电站统管全县农业生产及照明用电。1987年7月，改为农电公司。后水利电力局改名甘谷县水利电力中心，为全县水利、水保、农电、防汛抗旱工作的管理部门。1989年，甘谷电力从业人员有895人，其中甘谷电厂职工601人，甘谷供电站25人，甘谷变电站4人，农电部门265人，其中亦工亦农职工27人，招聘电工145人。

第二节 电 站

（一）姚庄电厂 1957年，利用姚庄面粉厂150马力锅驼机，配带发电机一台，输出电压400伏，配设变压器一台，采用木杆横担，80号铁丝输电线路，全长2.6公里。白天用于加工面粉，晚上供照明用电，亦控制在4小时以内，后来由于发展的需要，县上抽调干部筹建火力发电厂，1958年12月建成发电，代替了面粉厂锅驼机的发电，后废。1958年，在古坡乡店子村建成一处15瓩的小型水电站，命名为“共青团发电站”，后废。

（二）甘谷电厂 1965年12月，国家计委批准甘谷电厂工程，1966年3月，开始筹建，厂址在磐安镇。1967年7月，一号机组通过试验运行，9月正式投产。电压等级有110千伏输出线三条，35千伏输出线三条。投产初期，为孤立电网，供甘谷、天水、陇西地区工、农业生产用电，最高负荷28万千瓦。1972年9月23日，刘家峡至陕西关中的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开通后，甘谷电厂与之并网运行。1975年，甘谷电厂变为调峰厂。1966年建厂初期，西

北电业管理局从兰州西固、陕西户县抽调36名职工，组成筹建处。1967年调入145人，从西安电力技工学校分配应届毕业生41人，从关中供电局调入33人。1967年，职工人数达255人。1969年试运投产前，又从西固热电厂抽调119名生产骨干，充实职工队伍，为一期工程正常投产创造了条件。1985年底，全厂职工542人。1989年底，甘谷电厂固定资产原值达3,384.6万元，总发电量达286,042万千瓦，职工总数达601人。

（三）甘谷供电站 位于新兴镇姚庄，属天水供电局管理，称为天水供电局陇西供电所甘谷供电站。1969年筹建，1970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9,010平方米，输出10千伏供电线路6条，其中石棉厂、油墨厂、农电专用线路3条，公网电路3条，固定资产35万元。

（四）甘谷变电所 位于新兴镇姚庄，1967年7月筹建，1969年9月竣工使用。变电所配合供电站，担负甘谷地区6条10千伏线路的变压、供电任务。隶属天水供电局管理。主要设备有变压器2台，输出线路6条（10千伏），供全县工、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用电。有固定资产200万元。

（五）金山柴油机发电厂 1978年，国家投资在金山乡修建柴油机发电厂，1984年春季建成，并架设通往谢家川子水坝三条输电线路。同年9月，磐安—金山线路建成后，由金山乡变电所接管改造并网，所有机械设备经水利局批准调往甘南舟曲，金山柴油机发电厂停办。

（六）南岭渠水电站 1988年，利用南岭渠的水资源，修建梨树梁水电站。装机容量2×200瓩，1987年建成后，当年发电27.99万度，至1989年底共发电69.112万度，产值46,601.75元，固定资产68万元。

1987年，在斜坡梁喇嘛嘴修建水电站，装机容量2×200瓩，到1989年，发电41.7721万度，产值达27,514.26元。

（七）脚户泉水电站 建于1989年，位于白家湾乡双场村西。装机200千瓦，主要设备有125千瓦、75瓩水轮发电机组各一套，20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固定资产33万元。

变电所 1973年11月，成立磐安变电工程指挥部，在杨家大庄选址建修，1974年9月建成，同年12月启用，国家投资29.3万元，配备主变压器2台，使磐安地区23个大队通电，共安装配备变压器41台。

1974年10月21日，成立磐安、金山35千伏输电线路工程指挥部，筹建从磐安变电所出线经谢家湾乡的鲜家坪、康家滩乡的李家堡、山庄川；大庄乡的河南至安远的变电所。然后再从安远变电所合接，经安远的张家河湾、巩川；八里湾乡的吊湾嘴、菜子山；金山乡的蒋家湾、吕家湾至金山乡的变电所，全长45公里，国家投资达92.5万元，1976年2月竣工，7月1日开始投运。

安远变电所 位于安远西校场，安装设备为1,000和1,800主变各一台，10KL配电出线回路4条。

金山变电所 位于金山镇西，安装设备为1,000KLA主变两台，10KL出线回路4条。

马耳湾变电所 1977年2月23日，县委决定在马耳湾兴建35KL变电所一处，该线从磐安变电站分接经四十铺、三十铺，跨越渭河，城儿坪至令家村跨渭河，经青泥河湾、西关岸门、西校场、天门山、庙湾到马耳湾。全长26.9公里。国家投资34.3万元，主变为3,200KLA一台，出线为10KL回路4条。1978年6月竣工，次年12月28日投运。

第三节 农 电

1974年，甘谷县农电建设管理站成立，

接收管理甘谷供电站所经营的甘谷电厂至磐安镇，姚庄至六峰蒋家寺两条10KL输电线路，从此，甘谷的供电分为城区工业用电，乡村农用电，由供电站和农电站两家经营管理。县上还筹集资金建设磐安、安远、金山、马耳湾35KL输电线路和变电所，在国家扶助下，全县山川农村10千伏农电线路得到发展。1985年底，全县建成35KL农用变电所4处，装机容量12,400KLA，35KL农用输电线路两条72公里，10KL配电线路17条，计409公里，供电最高负荷3,990KL，全县各乡镇全部通电。农电管理站是全县农村电力工作的业务机构，负责全县配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勘测设计、上报审批和施工指导。负责全县高低压及变电所主要设备配套的备件材料采购供应，负责全县农村供、用电的经营管理和培训农村电工等。

1985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电机构随之进行改革，全面推行了以10KL出线为基础的农村供电服务组。

第四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甘谷县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7年4月，甘谷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内有干部职工15人，下设工交、商运、供销三个组和办公室。1984年1月，县人民政府多种经营办公室和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组成多种经营局，9月迁到西教场，下设多种经营、社队企业两股和办公室。1984年12月，甘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与多种经营局合署办公。1987年1月，多种经营局归农业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作为职能部门，专管乡镇企业。1989年共有职工21人，设计划生产、财务统计、科技信息三个股和办公室。

局属单位有：

(一) 甘谷县建筑公司 1976年6月成立，1979年4月，由社队企业管理局领导，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1989年7月，升为三级企业，1989年底，公司职工28人，直属工程队1个，加工厂1个，乡村工程队9个，固定资产376万元，流动资金66.5万元。1989年，从业人员875人，总产值1,224万元，利润16.59万元。

(二) 甘谷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79年4月成立。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1984年，改为县多种经营供销公司，1986年12月，改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9年底，有固定职工6人，下属门市部1个，固定资产4.01万元，流动资金26.04万元。

(三) 甘谷县乡镇建筑企业联合管理站 1988年8月组建，有职工3人，专门负责乡镇建筑企业管理工作。

二、乡镇管理机构

(一) 乡镇经济委员会 1984年5月，各乡镇先后建立乡镇经济委员会或农工商联合公司，并配备专职经济负责人。1986年，改称经委主任。1987年8月，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经济委员会，形成乡镇企业管理体系。

(二) 乡镇企业专干 1978年8月，甘谷县革委会批准给各乡、镇配备半脱产的社队企业专干，受县局和乡镇双重领导，参加

乡镇经委工作，上下联系，统计报表，收缴管理费。1984年改名为多种经营专干，1985年改名为乡镇企业专干。

第二节 发展概况

一、发展历史

建国后，乡镇企业的发展，经历了农林副业、社队企业、乡镇企业三个阶段。五十年代初，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减租土改中，保护民族工商业，组织恢复手工业和商业，安远、礼辛、磐安、金山等主要集镇成立工商联合会。银行、供销等有关部门扶持北山农民纺线、织布，南山农民编制竹木农具，引导农民积极开展加工、建筑、运输、商业、饮食等副业生产，走致富之路。1952年，全县副业总产值81.8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2.22%。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各级领导贯彻国务院一系列指示，把农村手工业作为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引导组织群众办起磨面、榨油、烧窑、农具、石料加工和建筑队等。1957年底，全县社办企业总产值105.01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52%。1958年，在“农村工业化”、“公社工业化”的号召下，社队企业在形式上有了大的发展，全县农村“社社办工厂”、“队队办企业”，大队、生产队都办起了一些加工作坊、农具修理等企业。农村供销社归公社管理，磐安、城关、礼辛、金山、安远、西坪6个集镇的手工业合作社（组）也转为公社工业；通过平调生产队的人、财、物发展种植、养殖、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服务等社办企业。公社建立工业部、财贸部管理社队企业。1959年，在反右倾和向县、省党代会献礼的号召下，又搞新的平调。县上把新兴公社作为工业公社，把一些企业划归公社管理。1960年后，社队企业大多数撤销，仅在金山、城关、白家湾等少数社队保留了一些企业。1969年，剩余的企业全部撤并。1970年，社队企业开始恢复，部分公社、大队、生产队重新办起农技站、农具厂、良种场、林场、果园、加工、作坊、建筑队等。1976年，全县社队企业总产值达22.6万元。

1977年4月，甘谷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手工业系列所属的甘谷县建筑公司和农村集镇的手工业社、组，先后划归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609个，7,328人，总产值761.23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到432.77万元。1978年12月，全县社队企业在调整中前进，在整顿中提高，稳步向前发展。1983年底，全县有社队企业382个，10,397人，总产值1,549.94万元，固定资产达813.6万元。1984年，社队企业改为乡镇企业，联户和个体企业也纳入乡镇企业范围。全县乡镇企业出现了大发展的新局面，连年持续大步前进。1989年底，全县企业发展到635个，从业人员36,039人，总产值12,619.9万元，总收入12,255.2万元，全县农业人口人均269元，固定资产原值2,727.8万元，流动资金2,376.6万元。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2,619.9万元，有8个乡镇达到1,000万元，1个乡达到500万元，10个企业达到100万元，18个企业达到50万元。

二、所有制结构

五十年代初，全县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主要由农民个体经营。1956年后，农村工、副业纳入农业社经营的渠道，作为集体副业，收入统一分配。1958年后，公社办起了企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出现了一批个体、联户企业。1983年，全县农村企业基本上是由社队经营的集体经济。1984年，通过全面普查，按规定标准，把联户和个体企业纳入了乡镇企业管理渠道，乡镇企业的经济结构有了新的变

化。在全面推进乡镇企业的进程中，乡办、村办、联办、户办“四轮驱动”，企业有了很快的发展。在深化改革中，把一批规模小、不适宜于集体办的乡、村集体企业，折价转让给联户和个体经营，联户和个体企业在乡镇企业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长，1989年底，占企业总数的比例：联户由1984年的15.2%下降到2%，个体由1984年的8.8%上升到92.9%；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联户由1984年的2.6%上升到3.2%，个体由1984年的0.7%上升到46.4%；占总产值的比例：联户由1984年的5.4%下降到4.7%，个体由1984年的0.4%上升到56.3%。

三、企业分布

全县乡镇企业由于自然条件和具体内容不同，发展也不平衡。从1989年全县情况看，沿川地区企业多，南北山地区企业少，城关、新兴、六峰、渭阳、十里铺、磐安、安远、金山等8个集镇共有企业2,653个，占全县的76.9%；从业人员27,541人，占全县的76.4%；总产值10,017.4万元，占全县的79.4%。大石、八里湾、金川、武家河、礼辛、古坡、金坪等7个乡，共有企业496个，占全县的14.4%；从业人员6,820人，占全县的18.9%；总产值2,021.9万元，占全县的16%。白家湾、谢家湾、康家滩、西坪、大庄等5个乡共有企业300个，占全县的8.7%，从业人员1,678人，占全县的4.7%，总产值580.6万元，占全县的4.6%。

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表 5—3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企业（个）	总数		468	1155	1177	1732	2635	3449
	其中	乡办	105	108	102	95	93	86
		占%	22.4	9.4	8.7	5.5	3.5	2.5
		村办	201	212	176	116	87	88
		占%	42.9	18.4	14.9	6.7	3.3	2.6
		联户办	71	116	123	99	79	70
		占%	15.2	10.0	10.5	5.7	2.9	2.0
		个体	41	719	776	1422	2376	3205
		占%	8.8	62.3	65.9	82.1	90.2	92.9
从业人员（人）	总数		11809	17944	23460	24660	30967	36039
	其中	乡办	7337	8539	10028	10163	10821	10163
		占%	62.1	47.6	42.7	41.2	34.9	28.2
		村办	3982	6890	8726	7593	8366	8007
		占%	33.7	38.4	37.2	30.8	27.0	22.2
		联户办	310	1127	1955	1050	1059	1154
		占%	2.6	6.3	8.3	4.3	3.4	3.2
		个体	82	1388	2751	5854	10721	16715
		占%	0.7	7.7	11.7	23.7	34.6	46.4

续表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总产值（万元）	总数		2292.51	4004.15	5380.87	7345.05	10180.00	12619.90
	其中	乡办	1654.51	2128.34	2943.39	2939.15	3257.81	2961.10
		占%	72.2	53.2	54.7	40.0	32.0	23.5
		村办	482.24	994.25	1663.45	1974.52	2078.84	1960.50
		占%	21.0	14.8	30.9	26.9	20.4	15.5
		联户办	123.09	323.18	246.20	386.54	614.22	590.70
		占%	5.4	8.1	4.6	5.3	6.0	4.7
		个体	10.28	558.38	527.83	2044.88	1229.12	7107.60
		占%	0.1	13.9	9.8	27.8	41.6	56.3

第三节 企 业 生 产

1978年前，全县先后发展起来的社队企业有农、工、建筑、交通运输业等，通过改革整顿，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产品种类逐年增加。1989年后，形成了以建筑业、工业为主体的乡、村集体企业。

一、农业企业

乡镇农业企业始于1958年，有农场、林场、果园、牧场等。1978年底，共有场、园104个，从业人员433人，总产值13.27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7%，其中农场31个，林场33个，果园7个，牧场8个，猪场7个，兔场4个，蜂场14个。到1989年底，乡镇农业企业保持集体经营的减少到3个，从业人员只有9人，产值1.2万元，其余折价承包给个人。

二、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是在原社队集体兴办的粮油加工、小农具生产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1978年底，共有工业企业301个，从业人员2,728人，产值289.23万元。在改革调整中，发挥本县石灰石矿藏丰富和毛织生产的传统优势，发展了水泥、砖瓦、石灰、预制材料等建材业和纺织、服装加工业。1989年底，企业达到1,561个，从业人员11,025人，产值4,213.7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3.4%。

乡镇工业随市场变化，不断在调整中发展，开始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后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材工业发展很快。1979年底，有水泥厂8个，砖瓦厂51个（内有机砖厂9个），采石采砂、石灰厂13个，下水管铸造厂3个，涂料厂1个，其中乡、村集体建材企业35个，从业人员2,039人。1989年，产值576.1万元，占乡、村集体工业总产值的56.1%。毛纺织品是甘谷传统手工业产品，是个体群众性的一项副业，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社队集体办起了22个毛织厂，1985年6月底，个体毛纺织发展到19,100户，27,000人，纺车21,200架，织机1,120架，弹机156台，年生产毛衣、化纤衣裤、背心等180万件，销往全国各地。

服装生产是1980年以后兴起的一个新行业，逐步形成集体和个体相结合，购布、裁剪、缝纫、销售成龙配套。1985年6月底，个体服装加工户发展到9,400户，15,000人，缝纫机7,540台，锁边机310

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元　　5—4

项目	1978年									1989年								
	企业数	其中				企业人数	占总劳力%	总产值	人均	企业数	其中				企业人数	占总劳力%	总产值	人均
		乡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						乡办	村办	联户办	个体				
总　计	609	108	501			7328	5.9	761.23	19.20	3449	86	88	70	3205	36039	16.5	12619.90	276.90
城关镇	20	12	8			689	9.8	142.70	51.00	670	7	4	18	641	2937	43.6	1850.00	646.20
六峰乡	71	5	66			926	10.5	110.66	36.60	151	3	10	10	128	3529	25.4	1304.0	508.10
渭阳乡	33	5	28			1036	12.2	85.00	48.50	147	6	8	10	123	2960	31.0	1032.40	335.40
新兴镇	23	5	18			689	7.1	100.12	30.00	320	7	12	5	296	4300	38.5	1500.30	368.50
十里铺乡	19	5	14			336	5.3	49.68	26.30	317	6	3	2	306	1913	25.7	1024.1	457.20
磐安镇	42	7	35			628	5.4	46.68	12.60	527	6	28	6	487	2650	16.8	1156.00	262.70
金山乡	18	5	13			403	4.1	47.90	17.00	107	6	10		91	4270	39.3	1151.50	335.90
八里湾乡	20	3	17			139	1.7	45.40	2.10	61	2	1		58	1258	10.9	462.10	178.00
西坪乡	26	6	20			121	2.8	4.03	3.10	53	3	1		49	474	5.2	80.10	53.70
大庄乡	30	6	24			197	4.8	8.88	7.40	55	4			51	387	5.6	100.70	68.40
安远乡	47	6	41			345	4.5	340.84	14.10	414	3	2	3	406	2982	24.4	1003.30	347.60
大石乡	30	7	23			228	4.3	18.68	8.60	112	6	2		104	1859	18.10	693.60	266.10
礼辛乡	35	5	30			250	5.2	12.65	8.40	68	6	2		60	902	10.90	32.60	171.60
康家滩乡	40	5	35			357	7.4	12.20	8.70	75	4			71	460	7.2	140.80	85.10
谢家湾乡	24	4	20			153	2.8	9.34	5.50	57	3	1		53	121	1.2	99.40	47.10
金川乡	26	6	20			148	3.2	7.11	28.00	64	5	3	8	48	550	6.4	200.40	136.50
武家河乡	58	6	52			295	6.2	10.04	9.20	74	3		8	63	904	14.2	190.00	158.00
古坡乡	21	3	18			113	4.3	11.19	14.50	57	3			54	551	12.2	103.10	121.80
白家湾乡	26	7	19			113	2.3	8.93	8.10	60				60	236	3.2	110.00	62.80
金坪乡	（包括在六峰乡）									60	3	1		56	736	16.90	121.10	118.80

台，年生产各类服装210多万件，获利280多万元。乡镇工业行业以轻工业为主体，先后发展起来的有建筑材料及非金属开采选矿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食品加工业、饲料、纺织工业、缝纫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编制业、家俱生产业、印刷业、工艺美术制造业、化学工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煅压加工业、机械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工业等17个行业。

建筑企业

甘谷农村能工巧匠多，建筑技艺颇具名气，民国时期，有木、瓦、石匠的行会，组织承揽重要建筑。解放后，建筑业更为发达。1976年6月，在建筑工程队的基础上成立了甘谷县建筑公司，把社队建筑业纳入管理范围。1979年4月，城、乡建筑企业分家，1988年后，甘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了甘谷县建筑企业联合管理站。建筑公司除联合管理的8个乡村建筑队外，还组建了直属队。1988—1989年先后组建了第三建筑公司和六峰、安远建筑公司。1989年底，全县乡镇建筑企业共有4个公司，222个队，从业人员20,402人，占乡镇企业从业总人数的62%。经1989年资质审查，省建委、省工商局批准，甘谷县建筑公司、六峰建筑公司、安远建筑公司为三级企业，第三建筑公司为四级企业。

全县建筑企业固定资产原值768.9万元，流动资金1,514.6万元。大多数建筑企业以民房建筑为主，也有些专业建筑队，施工地区遍及省内外，年施工点200个以上。

乡镇建筑业已成为乡镇企业的主要支柱，1978年以来，累计完成建筑总产值24,945.61万元。1989年底，建筑业产值收入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1.9%。

交通运输业

乡镇交通运输业是在原社队拖拉机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除耕地外，主要从事运输。1979年，全县运输企业80个，从业人员870人，大、中、小拖拉机415台，产值126.28万元。1979年以来，部分农民购买各种拖拉机和汽车，专门从事交通运输，到1989年底，乡镇运输企业发展到745个，其中搬运装卸4个，交通运输741个，从业人员1,670人，拥有客车16辆，货车155辆，各型号拖拉机1,850台。

第四节 企业管理

一、劳动管理

(一) 劳力来源和劳动组织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劳力以队抽调。1980年以后，逐步实行合同制，根据企业需要确定人数，公开招收，择优录取，签定合同。

(二) 劳动报酬 乡镇企业的劳动报酬，在1980年以前，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1981年后，乡镇企业推行工资制，劳动报酬的形式有五种：一是定额记工，核算付酬，二是记件工资，三是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四是利润包干，五是按购进或销售额的比例付酬。

二、质量和标准化管理

1987年，县局和企业确定分管和专管的干部、技术员，建筑公司设安全质检组，各施工点由现场负责人承包工程质量。1988—1989年，全县评为市局级质量优良工程4项，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8个，优质工程5项。

1981年5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各社队配合，对一些原料没保证，技术过不了关，产品没销路的企业进行调整，全县停办企业119个，转产企业8个，根据资源、技术条件和社会市场需要，新办企业21个。1983年底，全县社队企业382个，从业人员10,397人，总产值154,994万元。1984年，县委给各社镇配备经济负责人，成立乡镇经济委员会，实行政企分设，社队企业改

为乡镇企业，把联户、个体企业纳入乡镇企业管理。1985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定》，到年底，全县263个乡、村企业中，有220个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打破了企业中吃大锅饭的问题。1986年，重点抓了建筑企业的改革和11个亏损企业的整顿。1987年底，企业个数减少到440个，从业人员达到8,966人，总产值达到1,166.62万元。1982—1983年，对全县社队企业进行整顿，建立健全财务帐项和经营管理制度，退出贪污多占资金182,550元，滥发奖金51,240元，乱发补贴51,240元，收回借支挪用724,460元，补欠款15,466.50元，赔偿短款112,365元，解决经济手续710起，调整管理人员214人，选拔干部182人。

1987—1989年，摸底确定整顿企业207个，其中重点企业97个。1988年，分三期整顿了乡（镇）、村企业201个。1989年，解决乡（镇）、村企业整顿中遗留的问题，并重点帮助解决了一些联户、个体企业中突出的矛盾。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2,619.90万元。

第六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交通管理状况缺乏记载。民国时期，县政府没有交通专管机构，交通事务由建设科兼管。1949—1954年，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全县交通，有管理人员1人。1956年5月14日，甘谷县人民政府成立交通科，有职工4人。1968年，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综合组，交通归其管理。1969年，成立工业交通局，为交通行政主管单位。1977年5月，工业交通局改组，成立交通局。至1989年，有职工19人。局下属单位有：

1. 甘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为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成立于1983年1月，有职工8人。运输管理所是由原甘谷县机关企事业车辆办公室、甘谷县民间运输管理站、甘谷县社队企业搬运装卸管理站合并而成的，1989年有职工11人。

2. 甘谷县运输公司 成立于1980年9月。原为甘谷县汽车站，1958年12月成立，时有职工8人，1989年有职工64人。

3. 甘谷县第二运输公司 1950年称甘谷县搬运队，1974年有职工25人。1982年为甘谷县搬运公司，1985年发展到54人。1989年改为甘谷县第二运输公司，有职工86人。

4. 交通管理所 1984年5月成立，共有职工7人，1988年4月，交通管理所转属甘谷县公安局。

第二节 古 道

甘谷历史古道主要有南大路、北大路和西大路。

南大路 为甘谷至天水的大路，是汉唐“丝绸之路”的一段。该路由县城起，经城东柳家坡上南山，转为崎岖山路，经东三十里铺、中梁入天水。古为通秦州、东去长安、南入西蜀的唯一要道。清咸丰初，柳家坡一带屡遭山崩，道路阻塞，终年修复不通，致使东去大道被阻。咸丰七年（1857），县令段佩兰重修未通，后率民众移辟小沙沟田家湾为车马道，再经关子镇到达天水郡。时人立“段公碑”于小沙沟口，以资纪念。

北大路 有两条。一条由县城经安远、礼辛至通渭榜罗，共55公里。一条由县城经渭阳、金山至秦安，共55公里。汉代具雏形，唐代成为车马大道，明、清至民国时期均为甘谷向北主道，是北地粮食输入的通道。

西大路 由县城西经永宁镇（西四十铺）、洛门、武山直达陇西。先秦时开通，为车马大道，明末清初为县内繁荣的商业大道。当时永宁镇为商业大镇，崎峪山（现名鸡咀）段受渭河冲击，河床南迁，路基被淹，行人不可越，只能绕山背行。后在山崖上曾架栈道通行，至今遗迹犹在。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大地震，西大路一时淹没。清乾隆五年（1740），伏羌县令率众捐款改河道，清淤泥，培路基，沿山脚新辟了一条车马道。民国时期通至二十铺，往西，车马不能通行，行人只能涉渭河而过。建国后，

经多次组织勘修，于1966年9月在鸡咀山凿开隧道，1967年9月竣工。定天公路（定西至天水）从这里通过，使千年古道变为通途。

第三节 道 路

一、民国时期的道路

民国十二年（1923），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曾兴修从天水三十里甸子经关子通甘谷、武山大车道100多公里，从甘谷经金山至秦安龙山镇等地公路。因急于求成，敷衍了事，随即毁坏，不能通行。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一日，开工修建洮天（临洮至天水）公路，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段竣工，全长254公里，为省级公路。省政府给洮天公路派来专家指导，在县境内曾征用民工35万多人。从东三十铺经马耳湾至护城镇，全长15公里，为天甘段。民国二十八年（1939）三月二十八日开工修建，由护城镇过渭河，从新化乡孙家坪、卢家山入平阳乡，出乐安乡的多家湾交武山界甘武段，全长45公里，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完工。面宽7米，多铺卵石，旁开水沟。在个别路段，两旁还栽有榆树、柳树。但缺乏永久性桥涵，没有养护组织，至解放前夕，路基大部分毁坏，不能通车。

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十九日，宝天铁路竣工试车。翌年五月，天兰铁路动工。甘谷段全长39公里，工程技术单位为同蒲路局第三总段。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迫近甘谷，第三总段自行解散，铁路路基只具雏形。

二、建国后的道路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组织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搞公路建设，发展交通事业，至1989年，全县共修建各种公路168条，总长度达1,104.4公里。

（一）公路

1. 国道 316线东起福州，西至兰州，经甘谷东三十铺、马耳湾、十里铺、磐安镇。1964年夏，对原县乡公路基础进行改造，修建永久性桥梁7座，涵洞41道，石隧道1处。

2. 地方道路 县、乡、村公路建设1956至1989年共建成167条，1，058公里。其中，县乡公路18条，114.8公里；乡村公路149条，943.2公里，有水泥路面1.9公里，柏油路面92公里，砂砾路面150.88公里，其余为沙土路。

甘礼公路 甘谷到礼辛，始建于1957年，全长40公里。1976年对路面进行改造，1978年改铺柏油路，1980年秋完工。设有养护道班5个。

秦甘公路 秦安到甘谷，建于1958年冬，1959年通至金山，长17公里，为简易路面。同年冬从金山延伸11公里至大营梁。1963至1964年，进行整修，1973至1975年铺砂改造。1980年，路基加宽到5—7米，全线路面达技术四级标准。1985至1987年，列为“以工代赈”改造项目，省、市投资131.2万元，完成土石方83万立方米，涵洞38道385米，衬砌排水、边沟7,530米，防护3处272米，路宽8.5米，为砂砾路面三级公路。

姚杨公路 甘谷姚庄至武山杨家岘。全长83公里，甘谷境内32公里，是建国前洮天公路的一段。原为等外路，1985至1987年省交通厅列入“以工代赈”改造项目，投资135万元，移动土石方65万立方米，修筑涵洞40道410米，改造成宽8.5米砂砾路面的三级公路。

磐温公路 从磐安镇接316国道向南至武山温泉乡的跨县公路，全长13.6公里，县境内9公里，1987年，省、市列入“以工代赈”的修建项目，于当年5月动工，11

月底竣工，砂砾路面宽7.5米。

甘谷县主要县乡公路统计表 6—1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经 由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甘礼公路	城关—礼辛	安远、大石	40	三级	县乡
秦甘公路	姚庄—大营梁	金山	29.8	三级	省道
姚杨公路	姚庄—多家湾	谢家湾	32	三级	县乡
甘六公路	城关—六峰	苍耳王	6	等外	县
姚渭公路	姚庄—渭阳	大王村	4.5	等外	县
甘白公路	城关—白家湾	苟家岘	8	等外	县乡
甘通公路	大石—温家岘	中梁	8.5	四级	县
环城公路	龙王庙—渭河大桥	沙沟、浪口	4.8	三级	县
金西公路	红土岘—西坪	郑家山	18	沙土	乡
八大公路	谢家局—大庄	八里湾	29	简易	乡
磐金公路	磐安—金川	杨家山村	10	等外	乡
磐武公路	西三十铺—武家河	王家	10	等外	乡
甘古公路	东三十铺—古坡	双场	11	等外	乡
磐康公路	磐石村—康家滩	姚家沟	6	等外	乡
甘金公路	柳家庄—金坪	蒋坪	14	等外	乡
姚朱公路	姚庄—朱圉	七甲、五甲	10	四级	专线
磐温公路	磐安—温泉	盘安	13.6	四级	县乡

（二）铁路及车站

1. 铁路建设 天兰铁路甘谷段动工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1951年3月铺轨至甘谷，5月建立甘谷站。1952年1月，开始营运至甘草店，4月全线营运。甘谷段全长39公里，隶属于兰州铁路局兰州分局陇西车务段。境内有渭水峪、甘谷、朱圉乡、磐安4个车站、1处隧道、3座桥梁、33条大小涵洞。

2. 车站

渭水峪车站 在渭阳乡境内，属四等中间站。东距马家磨站8公里，西距甘谷站8.8公里，有3道轨，客货兼营。

甘谷车站 位于新兴镇姚家村，为三等中间站，西距朱圉乡站10公里，有5道轨，建有客运站台道、货运站台道，露天货场1处，占地4,500余平方米。是县内最大车站和货物集散地。

朱图乡车站 位于新兴镇移家村，为四等中间站，西距磐安站10公里，有4道轨，客货兼营。

磐安镇车站 位于磐安镇，为四等中间站，西距洛门站9.2公里，有四道轨。

1982年5月，西安铁路电气化工程处在甘谷段架设电气化线路，1983年底，架线完成，1984年5月，实行电机车牵引。

第四节 运 输

建国前，甘谷境内的物资运输主要靠人力挑及骡、马等驮运。人力担挑是最普遍的一种运输形式，骡马驮运主要为长途转运。轿子是代步工具之一，出现甚早，民国初，西关车场和城内南街设有轿铺。轿子以其使用的不同，有“官轿”、“彩轿”、“丧轿”之分。滑杆儿出现于抗日战争时期，多为四川人经营，即可载客，又可搭运少量货物，建国后，滑杆儿和轿子逐渐消失，自行车和人力车（架子车）进入千家万户，从根本上解决了短途旅行和运输问题。

现代化运输工具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建国后客货运输量不断增加，到1989年，全县公路客运量为3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为1,935.13万人公里，货运量为19.59万吨，货运周转量为739.36万吨公里，铁路发送货物12.68万吨，发送旅客46.9万人次。

一、传统运输

建国初，人力挑担和骡马驮运是主要的运输形式。随着天兰铁路通车，货运往来剧增，出现了人力车搬运个体户，使用硬带人力车辆。1952年县总工会成立集体性质的甘谷县搬运队，有29名工人，2名管理人员，为甘谷第一支有组织的搬运队伍。1958年4月，搬运队扩至150人，有架子车70余辆，马车11辆，马34匹，改为运输营，为大炼钢铁服务。1959年初，运输营解散。1962年初，搬运队重新恢复生产，只有20余人。1963年后半年，城关镇组织城关运输队，有40余人，后发展为畜力车，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运输。1969年搬运队解散，同年10月，成立运输连，并与汽车站一起成立运输连革命委员会，地址在姚家村。此后，民间运输有所发展，但速度缓慢。1978年以后，发展较为迅速，截止1989年12月，民间运输队共有14个，从业人员560人，有人力车446辆，骡马157头，柴油机板车14辆，年产值35.4万余元，货运量26.71万吨，货运周转量109.14万吨公里。

二、汽车运输

1957年底，县服务局从兰州购进2辆解放牌载重汽车，为甘谷有汽车之始。1958年初，工业局购进2辆汽车，成立汽车队，由甘谷钢铁指挥部统一管理，1958年12月将1辆调往引洮工程，1辆调往武山。1962年11月在姚家村设立甘谷汽车站，由工业局管辖营运生产，1969年12月与县搬运队合并，成立运输连，下设汽车队和搬运队，由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77年成立县运输公司，1978年成立县搬运公司，1988年4月改称甘谷县第二运输公司，由交通局管理。1978年后，各种车辆逐年增加，至1989年，全县拥有各种汽车488辆，其中客车120辆，货车368辆，公路客运量35万人次，货运量19.59万吨。

三、拖拉机运输

1958年冬，县人委农牧科购进洛阳产铁牛55型拖拉机2台，在姚家村成立拖拉机站。1962—1966年，各公社相继成立拖拉机站，先后共购进各型拖拉机31台，集体所有，为农业生产、农田基建服务，兼营运输。1969—1976年全县增加履带式拖拉机7台，1980年后，农村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实行个人承包或折价卖给个人，参与社会运输。至1989年全县共有各型拖拉机1,850辆，成为乡村运输的主要力量。

第五节 桥 涵

一、古桥

甘谷古桥，有记载的多为清代以后所建。土木桥，多建于南山乌龙江流域，就地取材，造价低廉，缺点是负荷小，耐久性能差，易被河水冲毁；廊式木桥，多建于沿川山沟溪涧间，系木桩结构或石墩台，上部结构为木桥面和仿古小桥房，两侧有廊柱，可供行人小憩和躲避风雨；砖拱桥，在古桥中工艺水平较高，多为半圆拱，优点是受力合理，负荷较大，取材容易，较耐久，多见于渭河以北山区，一般为民建，均是就地取材，相势立形，随材定貌，具有地方特色。至建国初，全县尚存古桥32座。

古 桥 6—2

桥 名	桥 型	桥址及概况
阳和桥	木板桥	东城门外、跨护城河。
阜财桥	木板桥	南城门外，跨护城河。
挹爽桥	木板桥	西城门外，跨护城河。
迎恩桥	木板桥	北城门外，跨护城河。
盎底上桥	土木桥	在姚庄，跨渭河，俗称谢家桥。
盎底下桥	土木桥	刘家街子，跨渭河。
大王桥	土木桥	大王村，跨渭河。
咸沟桥	廊式桥	渭阳，跨沟，宽3米，长12米，清道光时始建，毁于1958年。
公济桥	土木桥	蔡家寺南，跨渭河，清乾隆时建。
土桥	石涵土桥	土桥村南，共三座，跨三沟。
双碾子桥	廊式桥	村西跨涧，建于民国中期。
西王家桥	土木桥	在西王家村南，跨渭河。
七甲庄桥	土木桥	在七甲村东，南跨渭河。
狗洞子沟桥	土木桥	在南山沟门，跨乌龙江。
羌安峪桥	土木桥	在羌安峪峪中。
瓦泉峪桥	土木桥	在瓦泉峪峪口。
上店子桥	土木桥	在村东跨乌龙江。
下店子桥	土木桥	在村东跨乌龙江。
石门关桥	石拱桥	在古门岩下凿石开道，地势险峻，始建于元朝，清末改建，民国初毁。
三柴沟桥	土木桥	在沟口，跨乌龙江。
柳溪桥	土木桥	在南山柳溪沟口，跨乌龙江。
大卜峪桥	土木桥	在村西，跨乌龙江。
通仙桥	木板桥	在黑潭寺飞来石东，跨乌龙江。
古坡桥	土木桥	在古坡，跨乌龙江。

续表

桥　名	桥　型	桥址及概况
猢狲桥	石墩木面	在南山乱石峰下，明初为独木桥，往来不便，言为猢狲可渡，又名“猢狲桥”。明末，大卜峪魏姓砌石架板，宽可容车，历史较久，明末毁坏。
碧云桥	石墩木面	在南山黑潭寺前，跨乌龙江，创建于元代，建国时桥面已废多年。
小峪桥	土木桥	在峪口，跨江。
朱圉上桥	土木桥	在西三十铺朱圉峪前，跨渭河。
朱圉下桥	土木桥	在西三十铺朱圉峪东，跨渭河。
贯寺桥	石墩木面	在贯寺跨涧，建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李善积始建。
便商桥	石墩 木梁 木板桥	位于西四十铺。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由县令曹思义主持募捐修建，因其在当时商业区永宁镇，经济意义突出。
十字道桥	廊式桥	跨沟，尚在。

二、建国后桥梁的兴建

1965年，以贯寺修建第一座钢筋混凝土平板桥为开端，新型、永久式桥梁的建设不断发展，到1989年，基本实现了县乡公路桥梁永久化。在主要县乡、乡村公路上共建永久性各型桥梁41座，总长度为1,442.4延米，其中：大桥3座，748延米；小桥38座，694.4延米；共建涵洞614道，5,504.76延米。从桥型和结构分，有双曲拱桥、刚架拱桥、平板简支梁桥、高填土垫桥和半永久式过水桥。

（一）渭河大桥 渭河大桥详见“城乡建设编”。

磐安渭河大桥1986年10月动工，长264米，净宽7米，两边各设0.75米人行道，13孔，桥型为T型简支梁钢筋混凝土结构，1987年11月竣工通车。

（二）刚架拱桥 1978年6月引进，安远桥为试建桥。由天水地区设计，县上施工，次年5月建成，净跨30米，宽8.5米。1979年由县上设计、施工，在县乡公路磐金线上建成刚架拱桥1座，净跨25米，面宽7.5米。1980年4月，在县乡公路秦甘线50.7公里处建造刚架拱桥1座，长86米，净跨60米，面宽8.5米。

（三）高填土垫桥的修建 1973至1977年，为了加快山区道路的建设，在原来粘土夯实“乡土桥”的基础上，创造了一种用混凝土“穿鞋子”（桥下面筑涵洞）、“戴帽子”（用混凝土筑桥面，做栏杆）、“夯身子”（用粘土夯桥身）三合一的高填土垫桥。这种桥省工、省料，并增加了防水结构，减轻了山洪、雨水的冲刷，具有坚固耐抗的优点，且施工简便，可就地取材，实用价值高，在全县进行推广，共建成这种桥26座，419延米。

（四）公路铁路立交桥 1983年，在姚家村甘礼公路与铁路交叉处修建立交桥，1984年竣工运营。1989年投资17万元，又建成渭水峪立交桥。

甘谷县县乡、乡村公路永久性桥梁一览表 6—3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型结构	桥长（米）	面宽（米）	孔数	竣工时间
甘礼公路	渭河大桥	双曲拱	220	7.5	9	1975年5月
姚渭路	渭阳桥	双曲拱	25	7.5	1	1977年4月
八大路	大庄桥	双曲拱	20	7	2	1978年4月
秦甘路	散渡河桥	刚架拱	50	8.5	1	1981年7月
甘礼路	安远桥	刚架拱	30	7.5	1	1979年5月
甘礼路	大石桥	刚架拱	25	7.5	1	1985年
磐金路	金川桥	刚架拱	25	7.5	1	1980年4月
金西路	弯儿河桥	刚架拱	25	7.5	1	1986年
甘礼路	贯寺桥	梁式平板	10	6	1	1968年10月
姚朱路	1号桥	梁式平板	10	6.5	1	1976年10月
姚朱路	2号桥	梁式平板	10	6.5	2	1976年10月
姚朱路	3号桥	梁式平板	12	7	2	1976年11月
甘礼路	巩川桥	梁式平板	25	6	3	1985年10月
甘礼路	下深沟桥	高填土垫涵桥	20	7.5	1	1974年7月
甘礼路	深沟桥	高填土垫涵桥	30	7	1	1975年6月
甘礼路	驴尿沟桥	高填土垫涵桥	12	7	1	1975年
渭水峪至党皇寺	渭水峪大桥	T型梁桥	264	8.5	13	1988年11月
磐安镇至杨家庄	磐安大桥	T型梁桥	264	8.5	13	1987年11月
甘礼公路	磐石桥	高填土垫涵桥	15	7.5	2	1976年
甘礼公路	董川1号桥	高填土垫涵桥	15	7	1	1971年
甘礼公路	董川2号桥	高填土垫涵桥	13	7	1	1971年
甘礼公路	董川3号桥	高填土垫涵桥	12	7	1	1972年
甘礼公路	火石山桥	高填土垫涵桥	30	7	1	1972年
甘礼公路	赶羊道桥	高填土垫涵桥	13	7	1	1972年
甘礼公路	谢家村桥	高填土垫涵桥	15	6	1	1971年
甘礼公路	谢家村桥	高填土垫涵桥	12	6	1	1971年
甘礼公路	梨园桥	高填土垫涵桥	13	6	1	1972年
磐金路	下山庄桥	高填土垫涵桥	25	6	1	1973年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型结构	桥长（米）	面宽（米）	孔数	竣工时间
磐金路	上山庄桥	高垫土方	25	6	1	1973年
甘礼路	王川桥	高垫土方	25	6	1	1968年
甘通路	榆川桥	高垫土方	30	7.5	1	1984年
甘通路	汪家下山桥	高垫土方	18	6	1	1976年
甘通路	汪家下山桥	高垫土方	12.4	7	1	1976年
甘通路	武家河桥	高垫土方	20	7	1	1977年
榆李路	榆川1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85年
榆李路	榆川2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85年
榆李路	榆川3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85年
榆李路	榆川4号	高垫土方	12	7	1	1985年
榆李路	榆川5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85年
甘武路	武家河2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77年
甘武路	武家河3号	高垫土方	10	7	1	1977年

甘谷县县乡、乡村公路漫水桥一览表 6—4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型结构	桥长（米）	面宽（米）	孔数	竣工时间
金西路	湾儿河桥	刚架拱	25	6	1	1986年
甘礼路	礼辛桥	漫水桥	100	6	3	1975年
甘武路	武家河桥	漫水桥	40	6	1	1977年
甘古路	下店子桥	漫水桥	20	5.5	1	1976年
安蔺路	蔺家店子桥	漫水桥	40	6	3	1975年

三、渡口

宋初城北渭河岸边有筏门，为当时起运木材的口岸，也是南北通往的渡口。当时渭水与沙沟合流沿至西门外两华里处，其地岸门为东西通往渡口，明时在此设驿站。后来县城北迁，渭河河床逐渐北移。

民国二十年（1931）后，牛皮筏传入，在姚谢家形成了一个牛皮筏渡口，渭水暴涨时，以渡来往行人或小批货物为主，一般不远渡。1957年后消失。

第六节 管 理

（一）公路运输管理所 成立于1983年1月，是由甘谷县机关事业车辆办公室、甘谷县民间运输管理站、甘谷县社队企业搬运

装卸管理站合并成立的，主要是执行国家公路运输政策，维护公路运输市场的秩序和营运者的权益，在保证国家税费征收的前提下，对专业运输、机关企业事业车辆运输、民间运输、个体运输统一运价、统一管理。

(二) 交通管理所 1984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路政管理，包括维护交通秩序，征集养路费和处理交通事故。1987 年 9 月，交通管理所撤销，路政管理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理。

专业养护 定天公路在县境内有 45.1 公里，属国家养护，设东三十铺、甘谷、西三十铺三个专业养护道班，共有职工 21 人，属天水公路总段武山公路段，为国家正式养护机构。

专线部门养护 姚家村至朱圉的公路为甘谷暖气片厂专用线，全长 10 公里，从 1977 年起，由该厂出资，新兴乡政府组织沿途村民作季节性养护，养护人员不固定。

地方列养 从 1965 年起，交通局在主要公路上先后组建地方列养亦工亦农性质道班 13 个，共有道工 60 余名，养护道路 168 公里，每年由交通局支付给道工一定的补助金。

乡民义务群养 全县乡村公路及部分县乡公路实行乡民义务群养，以民工建勤的形式，在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动员乡民进行路面整修。对于桥涵设施的小修，交通部门除供给所需材料外，还给予一次性的资金补助。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清顺治二年 (1645)，在县城设伏羌驿，管理县内驿政，全县设有递铺八处。驿站有马 20 匹，马夫 15 名，所夫 35 名。岁支工料外，备支白银一千一百五十八两七钱六分。光绪二十一年 (1895)，设立大清邮政，光绪三十年 (1904)，创办甘肃邮政，秦州设邮政分局，伏羌县设邮政代办所，为本县邮政事业之始。民国元年 (1912)，裁驿归邮。民国十五年 (1926)，国民军进驻天水，架设长途电话，南通徽县、成县、武都、碧口；西通伏羌、武山、陇西、狄道、兰州，为伏羌通电话之始。民国十八年 (1929)，伏羌县邮政局改为甘谷县邮政局，民国十九年 (1930)，兰州设邮政管理局，总司全省邮政，甘谷为三等支局，并于磐安、永宁镇、礼辛镇各设邮政代办所 1 处，为加快邮件的传递速度，采用邮差班期，昼夜兼程，负运邮件，以赶班、赶限程后补休的办法，完成加快邮 件传递速度。民国时期，邮政资费调整频繁，至民国末年，邮资加价 4 倍，平信邮资高达金圆券 3 元之多，航空加价一倍，电报每字金圆券 5 元。电报电话所用机器全靠外国进口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8 月接管邮政局、电报局。1951 年，邮政局、电报局合为邮电局。1959 年甘谷邮电局下辖磐安、姚庄、金山、安远、礼辛支局。1969 年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2 年 12 月，邮政、电信合并。1985 年，邮电实行市管县体制，人、财、物、业务隶属天水市邮电局，亦受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甘谷县邮电局下属姚庄、磐安两个支局；礼辛、安远、大石、大庄、八里湾、金山、西

坪、渭阳、慈光、武家河十个邮电所；西三十铺、渭水峪两个邮政代办所，报刊发行站24个，形成了县、乡、镇通信网，业务由原来的函、包、汇，发展到报刊零售、集邮、快递、国际邮件、商包等的收寄，办理会议电话，国际电报、特快等业务，使通信能力、通信设施、服务水平较前有了巨大变化。1989年，甘谷县邮电局完成业务总量61.3万元，业务收入完成122.8万元，其中邮政快件出口量29,671件，电报124,246份，长话104,950张，商包13.7万件，固定资产达137万元。职工161人，其中分局、所48人。

第二节 邮 政

甘谷邮政始于光绪三十年（1904）。辛亥革命至抗战前夕，邮政业务比较齐全。民国二十七年（1938）至建国前夕，邮政有了发展，包裹营收为主要业务收入，但因战争频繁，邮运时常受阻，1955年，开办报刊发行业务。1955年后，增设磐安、六峰、西坪等邮电所。1957年社社通电话，队队通邮路。1964年后，各项通信质量指标连年超额完成。1985年以后，由汽车、小四轮接送邮件，开办委办汽车邮路二条，组织报刊发行站24个，函件、汇票、报纸、杂志，包件增长幅度很大。

至1989年，全县邮政支局（所）12个，报刊门市部1个，邮政代办所2个，邮票代售处2个，开办的主要业务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邮政储蓄、集邮、机要收投等。

函 件

县局经办的函件业务包括信函（平、挂、保、特）、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等，其中信件是函件的主要业务。

甘谷收寄信函始于宣统元年（1909年）。其他印刷品、明信片以及特快业务都是以后逐步开办的。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年出口函件达24，856件。1966年后，对毛泽东著作一律免费按挂刷收寄。1969年取消免费规定，同年4月，将免费军事邮件改为按章收费。

1978年后增设邮政代办、邮票代售处，以方便群众。1984年函件交换量达163,842件，收入5.42万元。1989年实行邮政编码。

汇 兑

汇兑业务分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两种。建局之年收汇在1万元左右。1982年汇兑最高限额由300元放宽到5,000元，1983年汇票交换量达807,060张。

储蓄业务

储蓄业务开办于1986年，储蓄台设有营业员2人，储蓄会计1人，年底余额达到40万元。是年推销天水市局创办的有奖储蓄券10万元。1983年底收储余额达到50万元，推销天水市局有奖储蓄券20万元。

机 要

全县机要通信，由县邮电局集中统一经办，主要是负责本县范围内党、政、军领导机关和省属四厂、县直主要单位的出进口机要邮件的收寄和投递。

建国初，机要通信由县委的机要员直接经办。1957年划归县邮电局经办，设机要员2名，均由中共党员担任。

邮 运

邮政邮运主要负责本县进、出口邮件的交发与接收，邮件交发一般在有效车次（火车）到达甘谷火车站前1小时内，由接发转运人员到县局封发室接交签收封妥的总包邮件，填制路单后交发邮车。1984年购置小四轮一辆，运送邮件。1985年，省局配发北京吉普一辆，平板拖车2台，改变了人力车运送的历史，旺季平均每天接收、发出邮件400多袋，最多时达到1，000多袋。

投 递

建国前，全县邮件投递只有城区一个段，信差二人，均为步班，当时投递范围：东至模范村，南至南关，西到五里铺，北至高桥，日投递300件左右。

建国初，邮递员增至3人，日投递量达到600件左右。1956年，邮递员增至22人，段道增至24个，部分使用自行车投递。1974年推行邮路“五定”（送汇款、特挂、包裹、信、报刊到队）。

1988年实行农村定点投递，印模考核，投递组编制25人，分投递、分拣、封发三个作业部分，城区4个投递段，农村37个段和路线，日投递邮件1.1万件以上。

包 件

商品包裹业务，是甘谷局的传统业务，毛衣、毛线、大麻、辣子为主要出口邮包。

建国后，国家统一全国邮政函件资费标准，邮局包件业务逐年增长。1979年，办理乙类保价包裹，恢复收取包裹逾期保管费，并设立商包专台，日平均收寄200多件，最多700件，收入达五六千元。1986年后，进口商包猛增，主要有茶叶、尼龙衫等，平均日进口量为150包，旺季700多包，3,000多件。1988年后，下属12个支局、所商包业务年收入占全局邮政总收入的65%以上。

甘谷县邮电局函件、汇票、储蓄、机要情况表 6—5

年份	函件（件）		汇票（张）		邮政储蓄（元）		机要（件）		包件（件）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储蓄户	年末余额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49	15237	19825	2014	3020					3849	2949
1955	82416	101221	2542	3648			298	435	1984	2395
1959	158332	224149	39421	54321			832	1054	5984	7849
1965	300489	370380	7094	30402			2698	4091	8451	10021
1969	431930	502148	16078	42141			2161	3014	22333	30142
1975	572715	743123	14697	52188			507	1928	16822	25143
1979	649423	556090	16081	33818			797	2150	14838	17296
1981	746234	737964	21099	46684			618	2420	19305	29513
1984	793766	843076	28406	79967			647	2493	26814	26644
1986	829586	1214257	23450	62540			571	2615	37856	32618
1987	1172404	1825701	24821	66298	7621	294911	705	2809	42986	39406
1988	1516449	2822762	27597	73112	15327	566700	392	3296	49329	99890
1989	1708926	3532888	23582	58577	17386	574200	489	6171	76715	96394

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发行

1986年开办集邮业务，在北关菜市口设有集邮、报刊门市部，主要经营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各种集邮品、明信片等，发放集邮预订证150本。1987年集邮收入1,568元，1988年集邮收入3,126元，1989年集邮收入3,489元，发放集邮预订证500余本。

报刊发行

1951年始办理报纸发行业务，1953年接办由新华书店发行的杂志业务，1963年在县内单位建立报刊发行站，1985年，开办报刊零售门市部，兼营集邮业务，配备营业员1人，经营报刊300多种。1989年有发行站13个，义务发行员400多人，兼职发行员130多人。全县共订阅各类报纸2,235,258份，杂志13,592份。

第三节 电 信

甘谷开办的电信业务，有国内国际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军进驻天水，架设天水至甘谷的军用线路。民国三十三年(1944)，甘谷成立电信局，民国三十四年(1945)，甘谷始有无线电台，属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无线电总台领导，甘谷为第57分台，其线路东达天水，西通兰州。电报业务开办之初，客商使用居多。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当局出于军政需要，在农村乡、镇公所相继架设电话，总机在县政府。

1949年后，人民政府接管电信局，对接收的电信设备进行修复，扩充市话容量。1951年，邮、电合并，对邮电业务统一管理。1952年县城市话陆续增多，长途电话增多，增设单路载波机，无线收发报机等设备。至1957年市话交换机容量比1949年增加二倍多。1959—1963年先后进行了农、市话线路大修，改造、增设了汇接台、会议电话机、单路载波机等设备。

1978年建成邮电综合大楼，设立机务站，增设了十二路载波机和电源设备，全县农话通信设备普遍达到一、二类水平，市话扩容后装机500部。

电 报

建国初甘谷仅有一部单线电话，用人工话传电报。1958年，省局配发了无线电台。1976年，省局配备两部国产电传收发报机，发报由“打点划”变为“打数码”，收报由手抄电码变为自动收录电码。电报业务量1952年为3,600张，1965年为8,155张，1984年增至43,360张。

电 话

甘谷长途电话业务，1989年电信交换量为105,050张，收入93,264元。1987年开办县委、县政府、公安、用户传真业务。1988年共挂发长话61万张，接通率达到96%。

市话业务以县城、姚庄需要量最大。1988年收入12.5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18%，市话机械容量420门。1952年至1981年市话线路建设进行过5次更新改造。1982年话杆更换为水泥电杆，架空明线改为埋式地下电缆。

1956年全县乡乡通电话，至1988年农村电话固定资产达35万元，农话电缆16.4波长公里。

第四节 基层邮电局所

一、邮电支局

磐安邮电支局，创办于国民十九年(1930)初，为邮政代办所。1953年改为邮电所，1988年省局核准为三等支局。该局配备50门交换机一台，现有职工10人，年收入3.9万元。

姚庄邮电支局，初为邮政代办所，1956年改为邮电所，1988年核准为二等支局，年收入10万元。

安远邮电支局，原为邮电所，1988年核准为邮电支局，配备5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有职工7人，年业务收入2万元左右。

大石邮电支局，职工4人，配备2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年收入2万元左右。

礼辛邮电支局，始设于民国十九年(1930)，为邮政代办所，1955年为邮政所，

1989年为三等支局，配备5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有职工5人，年业务收入1.8万元左右。

金山邮电支局，创办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为代办所，1957年改为邮电所，1989年省局核准为三等支局，有职工8人，年收入1.8万元左右。

二、邮电所

武家河邮电所，开办于1956年，配备2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

渭阳邮电所，年业务收入1万元左右。

慈光邮电所，开办于1963年。

西坪邮电所，开办于1963年。

大庄邮电所，开办于1958年。

八里湾邮电所，开办于1977年10月。

三、邮政代办所

渭水峪代办所，创办于1953年。

三十铺代办所，创办于1953年。

谢家湾邮票代办处。

六峰邮票代办处。

2/9

第七编

商　　贸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机 构

甘谷商业活动起源较早，宋熙宁七年(1074)设都大提举茶马司，统管川、秦茶马交易，并在永宁镇建榷场，设官吏管理市场和税收。明代实行茶叶专卖制度，设茶马司以茶叶换取马匹。清代商业发展速度较快，集镇增加，商品多以本地特产及日用品为主。民国初，基本形成了专营山货、杂货、皮毛纺织、布匹、药材、旅店、饮食服务等坐商行业。民国五年(1916)成立甘谷商会，时有会员48家。民国二十七年(1938)，各业商号共有359家，其中百货业67家、绸缎业17家、棉花业110家、药材30家、米粮业65家、尺头业20家、清油业20家、海味业20家、纺织业10家，各业公会均受国民党县党部领导。

商会是商民的群众组织，自成立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先后改造7次，改组4次，下属7个同业公会，会员299家。7个同业公会是：百货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127家；丝绸呢绒布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25家；国药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23家；棉花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26家；旅店业同业公会，有会员20家；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22家；毛编物牙业同业公会，有会员56家。各会均设有理事、监事、常务监事、常务理事及理事长。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工商科，对私营商业进行管理，1949年11月3日召开商民大会，成立甘谷县城关商联会，时有会员242家(不包括粮食、毛编、牙业)。1950年4月15日成立甘谷县城关工商联合会，选举委员11人，尚宝卿为主任委员。同时重新划分各行业，成立同业公会21个，其中商业11个，工业10个，共有会员415家。1951年1月26日成立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同年2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尚宝卿为主任委员。工商联下属同业公会21个，共有会员1,505户，从业人员2,318人。

甘谷县国营商业的管理机构，从解放初至1955年底，统属工商科领导。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业务的扩大，根据省政府指示，县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元月撤销工商科，成立甘谷县商业局。1957年，商业体制改革，加强商业领导机构，商业局下属7个国营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

1986年12月，商业局撤销，成立商业委员会(简称商委)。

第二节 发 展 概 况

1982年，金川乡董家坪出土50余枚海贝，经考证，至少在夏代，甘谷就有了商品活动，并以海贝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

汉武帝即位后极力开发西北，到东汉永平十六年(73)，甘谷成为丝绸之路上较为繁荣的一段。至唐代民间已有了茶马互市。宋熙宁七年(1074)，国家在永宁镇(今四十铺)建立了茶马市场，设茶马司，统营川秦茶马之政，将川茶运到这里，以茶易马，官方贸易与民间贸易并存。至明天启年间(1621—1627)，全县有三个集市，即城区、永宁、礼辛，甘谷成为陇上重要商业市场，

上市交易的主要商品，除丝绸、茶马之外，还有木材等。清乾隆十三年（1749），全县设有城区、礼辛、五十里铺、艾家川、牛蹄湾等集镇，上市商品多为本地特产及日用品。民国初，基本形成了专营山货、杂货、皮毛、纺织、布匹、药材、旅店、饮食、服务等坐商行业。经商地域范围从本地集镇扩展到邻省及全国各大城市，特别是京、沪、汉、粤及川、陕、新疆地区，更是甘谷人经商的主要地区，每年输出、输入贸易总额达四、五十万元之多。

民国时期，甘谷经商者多为私营坐商、行商、摊贩及集市贸易，其中一部分是地主兼营商业，或手工业者兼商店店主，行商也多系农商兼营，带有季节性，形成了“半年庄稼半年跑（行商、贩运），半年不跑吃不饱”的半农半商状况。甘、陕、青、川等省都有甘谷商人的足迹，他们以很少资本往返数千里之外，靠着一条扁担走遍天下，养成了吃苦耐劳、刚毅顽强的性格。

建国前，甘谷商业以贩运为主。城区居民为生活所迫，十四、五岁即肩挑本地蔬菜，至天水关子镇、通渭安远镇贩卖，早出晚归。回时捎带粮米或烧柴，十分辛苦。资本较大者则远走京、津、沪、汉、川、陕等地，资本较少者，或附诸大家，或结伙而行，输出商品多以自产皮毛品为主，其次为农产品。皮毛品多运省外，农产品多销省内。运外省者多于秋初出发，年底归来，运转全赖肩挑，在川、陕等地被称为“扁担客”。赴沪、汉者回货多为洋、广杂货。四川回货以茶叶为主，陕西回货以棉花为主。每年春季则将运回货物肩挑省内各地销售或换他物，利润甚薄。行商无论省内外，均自带干粮（多为炒面），故又称“炒面客”。

民国初年，县内坐商经营者不多，以山陕帮为主。本地商以设摊贩卖者为多，其中以经营饮食业者人数最多，而经营京广杂货、布店、钱庄、典当业者极少。民国十七年（1928）河湟事变后，市场萧条，外地商人不再投资，从而本地商人兴起。经营范围相当广泛。民国初，陆洪涛在甘肃开烟禁，甘谷成为省内一大烟土市场。民国十年至二十年（1921—1931），县城北关烟土店林立，外地烟土商云集市场，最盛时年交易额在百万元以上。过去经营皮毛业者转为贩卖烟土，数年之间由小商而暴发者不少。民国三十七年（1948）6月，甘谷县城共有坐商20余户，至解放前夕已发展至三、四十家。这些经商者在主要集镇街道和交通要道都有自己的店铺、字号，形成了各自的经营特色，有些店铺、字号经营有方，生意兴隆。除城区外，磐安、安远、礼辛、金山等集镇也有坐商。民国三十七年（1948）坐商已发展至300来户，经营范围扩大到各个行业。1949年，仅参加商会的坐商就有240户，其中布匹绸缎业22户，棉花业（含纱线）6户，国药业26户，西药业6户，旅店业（含行栈）23户、皮毛商行（含加工）10户、烧坊3户、醋坊2户。未加入商行的饮食、蔬菜、服务业近百户。除坐商行商外，县内还出现了一些专业市场，如粮食、毛货、土布、蔬菜、土产（大麻、辣子）、牲畜、木炭、木材等市场，专业市场的贸易活动多在集日进行。

在行商、坐商不断发展的同时，行栈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它的活动主要是为行商搞代收、代储、代销、代付，实际上是起着“媒介”作用，行商从中抽取1—3%的佣金。

民国时，上市商品主要有毛衣裤、毛裹脚、皮货、土布、草帽、豆油、粉条、麻鞋、毡靴等手工业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主要有大麻、辣子、蔬菜、中药材等，其中手工业毛制品出产最大，出口亦多，运销川、陕等地毛衣年约20余万件，毛线5—6万斤，毛裹脚千余卷，售价好，获利多，由此而输入款约两万余元。加工皮衣为数多，获利厚。辣子销往全国各地，出口东南亚各国，

负有盛名。毛衣裤、毡靴、毡帽多销往川陕及陇南各县。土布行销陇南，年约十万余匹。抗日战争时期，县内始有织布机、毛衣机，市场出现机制毛衣，每件约1元左右，但生产规模小，产品种类、数量也不多。全县每年商品出入销售额约计300万元。

建国初期，甘谷商业仍以私营商业为主。1950年初，县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保护发展商业的有关指示精神，组织专人通过工商联合会进行宣传教育，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审批新开业户，同时对经营困难户给以保护、支持，解决货源和资金，使物价由涨而跌到稳定。据1950年12月底的统计，全县共有私营商业户881户，1,400人，资金126,106元，分布12个行业。其中城区471户，851人，资金118,809元；集镇410户，549人，资金7,297元。至1952年底，全县私营商业发展至1,004户，资金293,102元，年销售额达140多万元，除坐商外，尚有行商310户，资金113,120元，经营总值110万元。1953至1955年底，开展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主要形式有代购、代销、商品经销、银行贷款、搭配热门货、雇用或吸收从业人员、取缔和打击不法商贩等，使甘谷的私营商业逐渐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1955年底，城区私营商业初步得到改造的有185户，229人，资金98,381元，分别占总数的29.5%、24.86%和57.87%。有202户行商转为运输业，其余均转入农业生产。通过对私营商业的初步改造，市场经营的比重发生重大变化。1955年零售总额达539,715元，其中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比原来有所上升，而私营经济大幅度下降。1956年底，全县完成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据统计，全县纳入改造的私营商业有654户，占总户数的88.9%。其中公私合营124户、合作店组224户、经销代销户60户、国营合作吸收115户，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合作小组131户，从业人员786人，占从业总人数的90.4%，资金149,831元，占总资金的91.2%。国营商业在机构设置网点分布、人员配备、商品种类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占据统治和领导地位。1958年各合营合作企业全部过渡为国营（供销）企业，一部分人员由国营企业吸收，其余均下放农村转入农业生产。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开放政策后，全县核准登记个体商业317户，“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商业发展很快，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三业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到1986年底，全县国营商业网点共有122个、集体518个、个体有证商业1,544户，从业人员总数3,583人，其中国营商业788人，集体商业1,077人，个体1,718人。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50年元月，西北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在甘谷组建了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甘谷支公司，并于2月开始营业。1951年支公司扩大机构，增加网点、货源，大力开展批发业务。在掌握主要日用商品的同时，稳定市场物价，逐渐使国营商业占据领导地位，并在群众中取得了信誉。1952年相继建立了甘谷县盐务推销处，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谷营业组、天水食品公司甘谷收购站等，掌握了煤炭、食盐等货源，经营肉禽蛋业务。1954年春，甘谷贸易公司更名为甘谷县百货公司。业务受天水百货公司领导，主管工业品批零，根据商业分工原则，原经营的农副土特产品由供销社经营。另据城乡分工原则，撤销甘谷县城郊合作社，成立地方国营甘谷县贸易公司，主营五金交化、民用器材及部分生产资料（批零兼营）。同年秋，成立甘谷县花纱布公司，主营棉布、棉花、

绸缎等批发业务，百货公司不再批发棉纺织品。年底，国营商业基本垄断了甘谷市场的批发业务，经营品种增至4,000余种，销售额大幅度上升，全年市场销售总额为1,200多万元，其中国营占46.55%，而批发额占54.75%。1956年5月，国营商业在机构设立，网点分布、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发展，并增设了针织、专卖、食杂、药材、饮食、服务等公司，批发机构增加到14个。零售点增加到30个，在集镇增设批发点7个。1957年5月，商业系统进行改革，成立了甘谷县服务局，把商业局所属的食品、蔬菜、食杂、饮食、服务、专卖公司划归服务局领导。商业局直接领导下属三个贸易经理部，即百货贸易经理部、纺织品贸易经理部、民用器材贸易经理部，人、财、物等计划直接由县商业局管理，商业市场真正体现了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1958年“大跃进”时期，商业系统进行大规模调整，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统属商业局领导，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使市场出现了国营商业的一统天下。1959—1961年市场供求关系失调，物价上涨，1962年后，商业经营改变被动局面，至1965年经营品种达5,000多种，销售额达到832.2万元。1966年以后，由于极左路线干扰，刚刚恢复起来的商业经营受到破坏。1978年以后，商业战线实行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采用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营渠道并存，减少流通环节，开放城乡市场，改革、调整商业体制，重新组建机构，增设商业网点，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国营商业再度兴旺发达起来。1986年全县完成纯购进535万元，纯销售1,200万元。1988年商委所属7个公司1个厂，有5个公司实行承包经营，两个公司、一个厂实行公开招标，签订三年承包经营合同。有43个小型企业分别实行两种经营形式，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12个；租赁经营的31个。实行承包后，增强了企业内部活力，加强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年纯购进1,035万元，销售总值达1,766万元，商业总产值1,108.40万元。1989年纯购进1,169.27万元，销售总值2,388.81万元。

一、国营商业简介

(一) 甘谷县百货公司 其前身为西北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甘谷支公司。1954年机构调整后，更名为天水百货分公司甘谷县公司。业务上只经营工业品，不再经营农副产品。同年秋，将经营的纺织品批发业务划出，成立花纱布公司甘谷支公司，只搞批发不零售。1956年上半年将经营的针棉织品和烟酒批发业务划出，成立专卖公司。1957年5月商业体制改革，撤销百货公司和针织品公司，成立甘谷县百货贸易经理部，受县商业局直接领导，1958年12月并入武山县百货公司，1962年恢复甘谷县百货公司。1965年，在新兴公社姚庄设立百货批发部，单独经济核算。原百货公司不再经营批发业务。1975年，百货批发部撤销，设立甘谷县工业品批发部。1977年4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分家，工业品批发部撤销，业务、人员、财产并入百货公司。1980年，将经营的五金交化糖业烟酒商品批发业务划出，另成立公司。甘谷县百货公司从成立以来，机构虽经多次分、合、撤、并，职工队伍仍在不断发展，业务范围越来越广，经济效益逐年增长，为甘谷经济建设和市场繁荣发挥了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截止1989年，公司下属百货批发部、批零兼营门市部（百货大楼）各一个，两个零售商店、三个百货、杂货零售店、七个销售点。公司共有职工147人，其中干部13人，职工134人，有固定资产44.2万元，流动资金97.63万元。

1988 年购进总值 924.40 万元，销售 1,143.56 万元。其中批发 777.80 万元。经营品种 5,000 多种。

（二）甘谷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元月，是县商业局直接领导的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专业公司，下设 7 个销售网点，有职工 64 人，其中管理干部 6 人，有固定资产 16.72 万元，流动资金 43.35 万元，经营品种 4 大类（五金、交电、化工、家用电器），1,980 种。1989 年购进总值 112.89 万元，销售总值 532.55 万元。随着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该公司经营的高档商品逐年增多，名牌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等供不应求，为完善售后服务，还专门设立家电维修服务部。

（三）甘谷县饮食服务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成立于 1956 年，前身为私商改造中设立的大众公司，下设大众食堂、大众理发社、大众照相社、米醋加工厂、蔬菜合作小组、旅店合作小组等。1957 年设甘谷县服务局后，公司归属局领导。1958 年各合作店组过渡为国营企业，1962 年归属贸易公司领导。1970 年恢复为饮食服务公司，下属照相、理发、镶牙、旅店、蔬菜、食堂、副食加工等 15 个网点，并建立菜窖、猪场各一个。1979 年在大十字兴建甘谷旅社大楼一栋，营业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一次可接待旅客 300 多人。1979 年 5 月营业后，撤销原有旅社、合作旅店。1984 年 5 月，甘谷旅社更名为甘谷饭店。1985 年元月实行承包经营。1981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将蔬菜、副食加工从公司分出，另成立甘谷县蔬菜公司、甘谷县食品厂。饮食服务公司只管理食堂、旅社、理发、照相、镶牙等五个行业。至 1989 年，公司共有职工 129 人，固定资产 78.06 万元，流动资金 17.44 万元，年收入 224.75 万元。

（四）食品公司 1953 年天水食品公司在甘谷设立食品收购站，主营生猪、鲜蛋等收购、调拨。1954 年在新兴镇令甲村建立饲养场，1955 年改名为甘谷县食品公司，行政上受县工商科领导，业务受天水食品分公司领导。1957 年划归甘谷县服务局。1958 年 10 月至 1961 年底为武山县食品公司甘谷收购站。1963 年后半年恢复甘谷县食品公司，下设饲养场、经销部和 4 个集镇收购站。1985 年各场、部、站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至 1989 年，公司有职工 95 人，其中管理干部 8 人。有固定资产 34.43 万元，流动资金 12.51 万元，全年收购总值 345.33 万元，销售总值 414.46 万元。

（五）糖业烟酒公司 1980 年春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甘谷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糖、烟、酒、副食等业务。1987 年撤销糖业烟酒公司，分设甘谷县烟草专卖局、甘谷县烟草公司、甘谷县酒类事业专卖局、甘谷县糖酒副食公司。均为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开展业务活动。烟草公司受天水分公司领导。糖酒副食公司下设 6 个批零销售点，受县商业局领导，现有职工 51 人，固定资产 7.42 万元，流动资金 14.95 万元，经营商品主要有食盐、食糖、酒类、副食、调味品四大类 900 余种。1989 年购进总值 76.58 万元，销售总值 285.95 万元。

（六）甘谷县煤炭公司 1952 年 9 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北区公司天水支公司在甘谷火车站南征地 10 亩筹建煤场一处，成立甘谷煤建营业组，并于当年 12 月开始营业，业务、行政均属天水公司领导。1956 年 5 月改名甘谷县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行政受县商业局领导，同年在县城北关筏门建立城关煤场，在磐安、朱圉、渭阳建立煤炭经销点。1957 年 5 月煤建与贸易公司合并，成立甘谷县民用器材贸易经理部，属县商业局。1958 年从经理部分出，成立煤建商店，同时在火车站北开辟新煤场，增加原煤储存量。1962 年更名为甘谷县石油煤炭公司。

文革后期，更名为甘谷县燃料公司。1985年燃料公司撤销，分别成立甘谷县石油公司、甘谷县煤炭公司。至1989年煤炭公司在姚庄、高桥、朱圉、磐安设4个销售点，有职工59人，固定资金33.42万元，流动资金24.92万元，购进总值229.84万元，销售额333.51万元，年销出煤炭5万吨。经营品种为烟煤和无烟煤，有原煤、块煤、沫煤和成型煤。煤炭公司为解决群众生活用块煤之不足，先后购进煤球机、蜂窝煤机等。

（七）甘谷县石油公司 1951年，西北贸易公司甘谷支公司在甘谷火车站南侧设储油库。1957年5月，石油经营由甘谷民用器材贸易经理部管理。1959年，支公司撤销，由供销商店经营。1962年后，经营地址由铁路道南搬迁于道北。

1985年6月，石油业务从煤炭业务中分出，成立了甘肃省石油公司甘谷县公司。

1951年贸易公司兼营煤油时，经营人员只有1人，油容器仅有8只200公升铁桶。1957年有200公升油容器桶100只。公司从天水石油站进货，对基层供销社，城区公私合营商店办理批零兼营业务。1962年在煤场东安装容量50立方米油罐两处，露天油库一处。1963年安装30立方米金属罐4个，扩大了柴油库存能力。1973年修建容量为770立方米储油库一座，安装卧式50立方米金属罐13个，30立方米金属罐4个，同年还修建发油台、卸油房、粘油库、汽油库、泵油房。1977年7月，建设磐安小道站油库。1982年天兰铁路改电机车，因有碍于铁路运输安全，油库报废。1978年，扩展姚庄油库，增设50立方米高架罐5个，将30立方米金属罐改换为50立方米金属罐，总体库容量增加到1,100立方米。

1982年姚庄油库停止地下管道接卸油品，改用解放卸车，由公路运输。1985年7月油、煤分开，年底，征用新兴镇谢家村油库附近土地2亩，省石油公司投资28.3万元进行改造，库容量缩小为800立方米，在城关镇西关村征地3亩，修建城关加油站，库容量100立方米。1986年建成安远加油站，容量80立方米。

1958年开始经营少量汽油、润滑油。1959年后扩大柴油的经营，每年销售量平均以25%的比例增长。1963年销售量为224吨，1970年销售总量突破千吨。1980年，年销售量达到2,722吨，销售总额148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1989年销售量达到3,011吨。

（八）甘谷县医药公司 1955年县内有私营医药业15户，29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组合为公私合营企业，平均月营业额4,170元。同年11月成立药材经理部，1956年6月转为国营公司，业务以批发零售为主，下属6个门市部，有职工30人。1957年5月31日改名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甘谷县公司，1958年底改名武山县医药公司甘谷商店，1961年恢复为甘谷县医药公司。1965年9月医药公司改属县商业局领导，1968年9月18日更名为甘谷县药材公司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5月17日成立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政企合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归口县工办。1980年12月成立中药材贸易货栈，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1984年4月医药公司隶属于县经委，1986年2月由县商业局领导，1987年9月改由工交委管理，并作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担负医药市场管理、经营、服务三项工作。1987年11月实行承包经营，1988年12月公司成立中药材经营部，亦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方式。1981—1988年医药公司先后在金山、安远、磐安、新兴、礼辛、大庄、大石等乡镇设立药材购销站（点）。1956年公司初建时有职工30人，资金2万多元，至1988年有149人，资金366.27万元。其

中固定资产53.78万元。公司以收购批发为主，兼营零售及药材加工。公司收购量在2.5万公斤以上的中药材有当归、黄芪、黄芩、冬花、生地、甘草、丹皮、枸杞、淫羊藿、杏仁、半夏、党参、麻黄、地骨皮，骨碎补等，1988年收购药材销售额850万元。公司经营中药材10大类504种，西药22类659种，中成药及器械150种。中成药生产始于1970年8月，1971年正式投产，可加工37个品种。1980年因厂址、灭菌条件差，原料不足，缺乏技术力量而停止生产。饮片加工炮制始于1965年，有48个品种，年产1.35万公斤，可供应县内74个医疗单位。1975年加工品种增至218种，年产量10,315公斤，炮制原药103,163.5公斤，产量达9,005公斤，分包供应149,078.5公斤，加工炮制品种205种，基本解决了全县390多个中药经营单位的饮片供应。1975年建成反射煅炉，可加工各种药材275种，年产量5.375万公斤。有各种加工设备11台。

(九) 甘谷县蔬菜公司 蔬菜公司成立于1981年，原为饮食服务公司所属蔬菜经营组。

1989年公司下属7个批零销售网点。有职工37人，固定资产12.07万元，流动资金4.15万元，年购进总值116.73万元，销售总值122.06万元。

二、商品购进

国营商业建立前，县内大部分商品由行商长途贩运而来。由于行商资金少，运输工具落后，购进的商品品种少，数量小。1952年国营商业建立，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购进逐渐由国营商业取代。商品购进主要有四种情况：

(一) 日用工业品 建国初期，甘谷工业基础薄弱，日用工业品全由外地输入，具体业务由县百货公司和其它国营公司承担。主要依靠天水二级批发站和兰州、咸阳批发站购进主要商品，有生活必需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文化用品及日用百货等。有些属统一调拨的重要商品按平衡计划购进。此后进货渠道逐渐扩大到西安、天津、上海等大城市。1978年后日用工业品从花色、品种、数量等方面都有了巨大变化。一些高档商品，名优家电也大量购进。1988年全县购进品种达一万余种，价值1,035万元。1989年购进总额达1,169.27万元。

(二) 地方工业品 地方工业有25家，产品约百余种，国营商业企业收购经销的产品，包括毛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糕点、副食、塑料制品、铁木家具、农具、铁皮制品、取暖设备等二十余种，年购进总值约40余万元。

(三) 农副土特产品 1950年贸易公司成立后，开始经营辣子、大麻、粮、油、药材的收购。1953年食品收购站成立后，又经营肉、禽、蛋收购任务。1954年农副土特产收购与调运改由供销社经营。

(四) 计划外商品 1988年与全国20多个省市的200多厂家商号建立经济联合体系，采取多渠道，减少环节的进货方式，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商工联购，商工联销、代销，商商联购，年购进总额由200多万元增至500万元，最高达700万元。

三、商品销售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企业虽已建立，但私营商业经济仍占主要地位。1952年销售总额573万元，其中国营仅占10.8%，合作业占7.4%，而私营占81.8%。1954年底，国营企业销售额335万元，占全县销售额的12.4%。1956年国营商业企业扩大，人员增加，货源充足，批发市场全由国营所占领，零售比重发展至80%以上，全年销售额达787万元。1958—1962年，商业经营受到挫折，造成很大损失。1963年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1965年销售额832.2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发展受到破

坏，销售量大幅度下降，许多商品供应脱销断档。有些商品凭票定量，限量供应。1968年国营商业仅完成销售额300多万元。直到1978年销售额才增至947万元。

1986年销售总额达1,254万元，1989年销售总额达2,388.81万元。

四、网点布局

1988年国营商业企业共有批零收购网点53个，其中批发点4个、批零兼营8个、零售23个、服务业5个、饮食业1个、收购点6个。主要分布在县内各大集镇和甘谷火车站。

五、国营商业队伍建设

1950年国营商业仅有7名职工，1952年增至27人，1956年增至300人，1965年总数达到503人，其中女职工43人。1989年国营商业职工总数达681人，其中行政干部18人，企业管理人员61人、生产工人55人，经营人员547人。此外还有离退休工人70人。

第四节 集体和个体商业

一、集体商业

1983年7月29日甘谷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将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1985年经过调整，全系统共设有农副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工业品批发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和19个基层供销社、24个企业、87个分销店、201个农村"双代店"。1986年，共有商业网点518个，职工1,145人，其中干部99人，正式职工590人，计划内临时工9人，合同工267人，季节性工人180人。此外，商委所属五金公司、食品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厂各有集体商业网点1个。

二、个体商业

1950年全县共有私营商业（含饮食服务业）881户，从业人员约1,400人，资金120,106元，1956年私改后尚有个体商业户106户、107人，资金9,309元。1958年个体商业户被取消，1962年核准登记317户，文化革命中被取消，1978年个体商业得到恢复。1980年登记发照的有69户、83人；1986年发展到2,046户、2,462人，自有流动资金85.5万元，其中商业1,544户、1,713人；饮食业149户、207人；服务业188户、211人；修理业136户、172人；个人合伙商业29户、154人。在这些经商者中，农民1,866户、2,120人；非农业户180户、360人。全年经营总额达678万元。

1989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有证个体工商业者已达2,332户、2,509人，自有资金273.6万元，总产值170.7万元，营业额1,446.5万元，其中零售额1,385.2万元。在这些个体工商业者中，从事缝纫加工制造业者213户、278人；从事商品经营1,625户、1,628人；饮食业163户、186人；服务业207户、263人；修理业及其它行业122户、156人。在商品经营者中，食品商业712户、713人；百货业913户、915人；总资金为181.7万元，年经营额1,145.8万元，其中零售额为1,102.4万元。

第五节 地方风味食品

一、酥圈圈 创于清光绪年间，已有近百年历史，采用精细白面，上等胡麻油，配以香料、食盐等，用精巧技艺制成环状面饼，置平底鏊锅内用温火烙烤而成。其特点是：色泽金黄，滑酥脆香，油而不腻，久放不霉不变质，为面食中之上品。

二、平面锅盔 创于清光绪末年。用优等面粉加水，以木杠揉面，制成体厚约2厘米的大圆饼，在铁鏊上烙烤而成，清白如雪，味道香脆，伏天不发霉，食用泡汤不化，久置用温火烘热食用，仍似新做，最宜

远出携带。

三、油泼辣子素面片 为县内最常见的地方风味小吃。将机制宽面条在锅中煮熟后调入姜面、葱、油泼辣子等佐料即可食用，其味清香可口，经济实惠。

四、油炸洋芋片 油炸洋芋片在甘谷历史悠久，原料单纯，制作简便。其法：将洋芋洗净切片投入油锅内旺火煎炸至发黄微红即可。食用时加入少许盐面花椒，脆香可口，若与凉粉、酿皮共食，其味更美。

五、甜醅 选用优质小麦去皮煮熟后加麴发酵2—3日即可食用，味道清凉爽口，醇香浓郁，有醉人之力，故孕妇忌食。

六、凉粉、酿皮 凉粉多用洋芋淀粉、豆麦或荞麦粉加工制作；酿皮用优质麦粉精洗加工制成。调料除油泼辣子、蒜泥外，还须加入芥菜汤，味虽辛辣刺鼻而食之鲜美。

七、浆水面 以手擀面条为佳，煮熟后调入浆水，佐以腌韭菜、油辣子而食。尤以夏日食之最佳，清凉解暑，经济实惠。

第六节 商品加工

一、食品加工 1956年以前，县内有个体糕点、粉条、米醋等加工业25户，多为农兼商，自产自销。公私合营中，成立米醋加工厂，兼营糕点、酱菜的生产经营，共有资金4,806.28元。1958年更名为食品加工厂，1970年归属饮食服务公司领导。主要产品为米醋、糕点、粉条、豆腐等，实行产、供、销合一。1981年机构调整，食品加工规模增大，更名为甘谷县食品加工厂，主要生产糕点、水果糖、食醋、粉条、油辣子、辣椒油、香槟、冰棍、酱油、干粉，其中油辣椒两次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至1989年有职工81人，固定资产31.3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总产值35.9万元，销售总额36.7万元。

二、成衣加工 成衣加工始于明代。天启年间就有群众用竹、铁签编织毛衣、毛裤、毛袜、毛裹腿、毛帽等。不论城乡居民，大都会编织、纺线、染色。清末民初，始用机板织毛裤，较手工编织速度加快。民国三十六年（1947），始有毛衣编织铁机20余架，速度产量比机板提高10倍以上。1952年组建弹花社、毛纺社，当年生产毛衣裤3.6万件。1961年从事纺织加工群众达1,213户，4,300多人，年产毛衣6.4万件，产值78.3万元，毛衣裤编织成为农民寻找生活零用钱的重要途径。1978年后，毛衣生产加工恢复，除国营毛纺织厂之外，政府鼓励乡、村、个人开展加工业，从事毛纺织的专业户、重点户大批涌现。1980年生产毛衣裤200万件。1985年由于羊毛短缺，提价等因素的影响，大部分转产腈纶衣，1986年全县生产毛衣裤120万件，腈纶衣裤110万件。这些衣裤均由集体或个体户行销20多个省、市、自治区，使甘谷毛衣驰名全国。

服装加工是新兴起来的家庭副业。至1986年服装加工队伍发展到3,121户，5,150人，共生产各类服装590万件，获利1,020万元，除在省内销售外，还远销青海、新疆、宁夏、西藏等地区。西藏等省区的一些著名商场上，大都有甘谷毛衣、成衣一条街，批零兼营，形成庞大的运销队伍。

三、农产品综合加工 农产品加工主要有辣椒、草辫、草帽加工、草编业等。均利用本地土特产。县设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主要加工生产出口、外销辣椒面、草编草辫、草帽、苹果、中小药材等。1986年共完成产值219.4万元。

甘谷草帽在明天启年间就行销全国。民国时期曾获甘肃省银质奖。磐安乡、金川乡为主要生产基地，现发展到谢家湾、白家湾、大石、礼辛、康家滩等乡，均由农民手工编织，在市场出售。玉米皮编织的草编工艺品，大部分销往法国、日本、意大利和

港、澳地区，1986年，仅县工艺厂和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草帽1.13万顶，草辫1,411万把，草编工艺品106万件。1985和1986年两年共出口创汇19.53万元。

第二章 供 销

第一节 机 构

一、甘谷县供销合作社的创建

1951年5月，天水专员公署合作办事处派人在甘谷创办供销合作社，以县城东街工合榨油社为依托，从县人民银行贷款3万元，从武山、洛门等地收购黄豆、油籽加工清油；从兰州、天水、宝鸡等地购进油渣，低价供应农民。通过向农民宣传，在经济条件较优越的六峰试点，在全县范围内很快建立起六峰、蒋家庄、渭阳、金山、姚庄、安远、大石、礼辛、磐安、三十铺、十里铺等11个基层供销社，并将工合榨油社人员改变成供销社社员。榨油社正式成立后，即从天津购来新式榨油机，提高了生产效益，加快了生产进度，满足了全县农民的需要，初步体现了合作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另外，又从甘谷纺织业的发展情况着手，创办甘谷毛纺社，在城关镇各居民区组织领导社员纺毛线、织毛衣，打开了甘谷毛衣滞销的局面，与此同时，国家对外贸易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甘谷毛纺业重点扶持，批发羊毛100吨，产品被列为出口产品。

甘谷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经过一年时间的艰苦工作，组建了榨油社、毛纺社和11个基层供销社，选出代表23人，在天水合作办事处的指导下，于195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甘谷县供销合作社。

二、机构网点的发展

1952年7月到1954年4月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其间，又组建了古坡、西坪两个基层社，合并了蒋家庄供销社，成立了城郊社，将榨油社、毛纺社、铁木生产合作社划归手工业联社。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从内蒙古购进优质马800多匹，除供应农村外，还在古坡上店子设立了马场，以便繁殖扩大再生产，满足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要求。马场存栏马300多匹。在马场还附设了黑潭寺猪场，存栏猪250多头，对支援农业合作化起了积极作用。为解决群众买药难的问题，县供销社又在全县较大的磐安、礼辛、安远、金山、城关五个基层社增设了医药门市部。至1955年底，共有9个基层社、17个分销店、50个代销店、44个门市部。1957年8月初对农村商业网点进行调整，将全县基层供销社调整为10个（六峰、渭阳、姚家庄、十里铺、三十铺、磐安、金山、安远、礼辛、古坡），43个分销店，66个零售门市部，10个收购站，44个代销站、4个食堂，74个货郎担。

1958至1961年底，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将供销社人、财、物三权下放到人民公社，部分人员下放，并将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

1961年后，党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根据这一精神，1962年，甘谷县供销合作社恢复。1963年6月5日在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上，总结经验教训，强调今后工作任务，明确了供销社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主导地位，供销合作社商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合并，1970年，按照新的行政区划设立了西坪、八里湾、大庄、康家滩、谢家湾、金川、武家河、白家湾、大石9个基层供销社，将三十铺供销社合并到磐安供销社。全县供销系统企业网点为18个基层供销社和1个供销经理部，87个代销店，221个代购代销店。

1977年3月供销合作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分开，1978年11月，成立了城关供销社，将原来供销经理部改为农副产品公司。1979年9月创建甘谷县贸易货栈，同年10月在原农副公司的基础上又成立了甘谷县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公司。

1983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新兴供销社进行了“恢复供销社三性”的试点工作，到6月底基层供销社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恢复供销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并将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

1985年1月进行机构调整，成立工业品批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日用杂品公司、建材公司。1989年底，全县供销合作社下属19个基层供销社和农副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工业品批发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共24个独立核算企业。

第二节 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前，甘谷县农村私营商业有私商212户，资金43,492元，其中流动资金34,290元，固定资产9,202元。以行业分为：

（1）布匹业25户，从业人员35人，资金9,362元。

（2）百货业100户，从业人员112人，资金18,138元。

（3）国医药20户，从业人员25人，资金7,800元。

（4）新药业6户，从业人员7人，资金546元。

（5）副食杂货业26户，从业人员27人，资金2,435元。

（6）杂货商35户，从业人员40人，资金5,211元。

（7）饮食业432户，从业人员378人，资金5,806元。

（8）服务业43户，从业人员54人，资金2,394元，其中照相业3户，理发店3户，旅店27户。

1955年下半年，全县成立了农村私营商业改造办公室，把应改造的私商105户，从业人员114人，纳入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组织。1956年上半年已有9个基层供销社，17个分销店，36个零售门市部，9个收购门市部，4个代购代销店，社会主义经济在市场上占居绝对领导地位。到1956年底，全县私商605户纳入各种形式改造的有289户，从业人员372人，资金114,500元。

至此，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节 农资供应产品收购

一、农资供应

1952年首次引进化肥、农药后，供销社一方面宣传化肥、农药的好处，一方面包产试验，无代价地供应化肥，通过重点试验，提高了农民对化肥的正确认识。

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化肥需要量越来越大，特别是尿素、硝铵等品种，逐渐供不应求。从1964年开始，化肥供应按土地数及辣椒、大麻、生猪、油料、粮食的数量等奖售。进入七十年代后，化肥的需要量成倍增加，1983年销售化肥17,250吨；1986年销售22,414吨；1989年销售27,000吨。

五、六十年代，农药供应以“六六六”粉、滴滴涕为主，八十年代农药供应品种增多，淘汰部分品种，新增了敌敌畏、乐果、磷酸乳油、粉锈宁、除草剂，杀灭菊脂、甲基1605、敌百虫等20多个品种。

其他生产资料的供应，除化肥、农药外，还有农药机械、竹木农具、铁制农具、车马犋具、耕畜等。农业所需要的铁、木制农具、车马犋具，基本都是本县生产的。1983年以来又增加了农膜的供应。

二、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一）辣椒干 五十年代每年出口250万公斤，进入六十年代，磐安地区的辣椒干被列为出口商品，1965年收购量达120万公斤。七十年代，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种植面积虽年年扩大，但产量逐年下降。1979年收购44万公斤，1980年收购9万公斤，1986年收购75万公斤。1987年以后，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销售渠道不畅，收购数量逐年下降，加之多方经营，1989年供销系统仅收购2,349公斤。

（二）大麻 甘谷县大麻种植历史悠久，六十年代大麻一直是甘谷出口商品之一，年收购量20万公斤左右，六十年代后，收购量减少，1984年以后供销社不再收购，以农民自销为主。

（三）苹果 甘谷苹果在六十年代以前发展缓慢，产量低，没有形成商品。进入七十年代，苹果生产发展较快，外贸部门将甘谷苹果列为出口商品之一。1983年收购40万公斤，1986年收购75万公斤。

（四）草辫 是甘谷传统的农副产品，解放前后，磐安谢家坪等地的草帽驰名全国，六十年代后，被列为出口商品。草辫制品以基层社收购为主，统调农副公司草辫厂加工出口，分等级论价。1985年元月，县供销联社开办以草辫、辣椒干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1986年底，全县有14个乡镇加工草辫，产量由1983年的400万盘发展到1989年的1,500万盘。

（五）蜂蜜 七十年代以前产量低、货源少，1965年收购仅100多公斤，1975年收购28,350公斤。进入八十年代后，养蜂专业户增多，收购量逐年增加，1983年收购27,650公斤，1984年收购30,550公斤，1985年收购49,800公斤。

三、废旧物资收购

废旧物资收购主要有杂骨、废金属、塑料、破布、橡胶、废纸等，1952年以收购废铜、废铁为主，1953年开始收购各种废旧物资，除县设网点收购外，五十年代还借助于小商贩代收，六十年代借助于专门从事收购的小贩和“双代店”收购，1976年收购总额2.95万元，1983年34.19万元，1988年为22.32万元，1989年11.13万元。

第四节 县供销合作社历届社员代表大会

甘谷县供销合作社从1951年5月开始筹备，1952年7月1日正式成立以后，先后召开了六届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7月1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23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大力发展社员股金，建立网点，壮大合作事业。选举产生了监理事会，选举冯立志为理事会主任。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8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59人。会议

听取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及1954年工作任务和财务工作报告，关于修改社章的报告。会议审查了业务工作报告，通过了1953年盈余分配的方案和1954年计划，修改了社章，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理事会和出席专区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裴志刚为理事会主任。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8月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盈余分配方案，会议通过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及盈余分配方案，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通过了新的社章。选举赵崇周为理事会主任。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65年6月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国合分开后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选举赵崇周为理事会主任。

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7月27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8人。会议修订了供销合作社章程，民主选举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蒋本德当选为理事会主任，副县长贺进录当选为监事会主任。

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10月20日至22日召开，会议修改了社章，试行了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取消了县联社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张自民为理事长。

第五节 职工队伍

甘谷县供销合作社1952年筹备时期有干部6人，1952年第一次社员大会后，发展到42人，1953年98人；1955年186人；1956年313人；1957年425人；1958年与国营商业合并时为421人。合并后基层供销社人员精减下放，财物归人民公社管理，1963年底职工人数为290人。1966年，第二次国营商业合并时共236人。供销合作社第三次成立后，业务量逐年扩大，机构人员逐年增加，1978年，职工人数发展到618人，1984年871人，1985年达1,138人，1987年有1,187人。1988—1989年由于压缩了计划外用工，职工总人数虽有减少，但全民工和集体工仍在增加，1989年底，职工人数为1,029人。1988年底有职工1,072人。其中：女职工305人，工人844人（合同制职工3人），管理人员102人，其他职工126人。工资总额115.00万元，每人平均年工资1,072.7元。年龄结构20岁以下的34人；21—35岁的685人；36—50岁的243人；51—55岁的81人；56—60岁的29人。工龄结构5年以下的358人；6—10年的297人；11—20年的274人；21年以上的143人。文化程度大学5人；中专22人；高中211人；初中621人；小学及其以下的213人。

第三章 粮 食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民国初，县衙设十房四班，粮食由民房和卫房征收。民国二十五年（1936），原十房改为六股，即司法股、建设股、内务股、财政一股、财政二股、财政三股。财政一股办理民粮事务。民国后期，县政府改设五科，即民政、财政、建设、军事等五科，在财政科设经征处专门办理收粮业务。民国三十年（1941）10月10日，撤销财政科经征处，成立田粮处，专办田赋粮食征管业务。民国三十二年（1943），田赋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上任命，具体业务由副处长负责办理。主要积谷仓有丰民仓、丰黎仓、世和仓和仁义仓。

1949年8月后，县人民政府接管田赋粮食管理处及丰民仓、丰黎仓、世和仓、仁义仓，设财粮科，负责办理军粮草料、公粮征收等事宜。

1950年上半年，中国粮食公司宝鸡公司在甘谷设立粮栈，专营贸易粮调入、调出。同年10月，成立甘谷县粮食局，下属城关、磐安两个粮库，负责公粮征收和分配事宜。

1952年11月，粮栈改为甘谷县粮食购销站。1953年5月，粮食局改为甘谷县人民委员会粮食科。1954年6月，粮食购销站改为甘谷县粮食公司。1956年1月1日，天水专署决定，粮食科与粮食公司合并为甘谷县粮食局。

1959年1月，粮食业务由武山粮食局统管。1962年1月，恢复甘谷粮食局。1968年9月22日，改称甘谷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25日，改为甘肃省甘谷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同年12月25日又改为甘肃省甘谷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5日，改为甘肃省甘谷县粮食局。1981年9月1日改为甘谷县粮食局。

第二节 征 购 销

一、粮油征、购、销

民国时，主要有田赋、军粮、公教粮、自卫队粮等。田赋按土地等级规定税额，军粮按田赋额一倍征收，公教粮按田赋额三成征收，自卫队粮食按照各县自卫队人数多少增减。

1949年后，实行以粮代税，全年夏、秋两次征收。公粮征收统一以小麦为标准，以石（75公斤）计算，以市秤征收，产麦区皆以小麦计征，产米区皆以米计征。征收比例：麦征75%，米征10%，料征15%，每石公粮随征公草（麦草）40公斤。

1954年，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统购品种为小麦、大米、糯米、小米、玉米、黄豆、黑豆、豌豆、大麦、蚕豆、青稞、小豆、扁豆、荞麦、高粱、绿豆，莜麦17种。

1958年11月，开展“大购大销”，抓紧财政收入活动，县上成立了管理农业和财政的指挥部，大搞粮食购销。

1965年10月，根据中央决定实行粮食

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将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下来，三年定一次，一定管三年，三年内不再变动。

1971年开始，粮食征购任务以一定五年为基数，地区分配甘谷贸易粮695.5万公斤，粮食收购任务193.5万公斤。

1980年粮食征购任务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每年度终，自下而上结算，多购或少销结余指标，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黄豆、谷子、青稞、莜麦、蚕豆、豌豆、荞麦、糜子等十一个品种。

1986年粮食合同与供应生产资料挂钩，每百斤玉米奖售化肥15公斤，其它粮食每百斤奖售5公斤。1987年定购和议转平粮食挂钩化肥标准，按农户生产单位签订的粮食定购和议转平合同，每百斤粮食奖售平价优质标准化肥5公斤，定购和议转平价粮食挂钩柴油、农户每交售500公斤定购议转平粮食，奖售平价柴油1.25公斤。

二、市镇粮油供应

1953年，对城镇市民实行计划供应，对一般市民发购粮证，凭证购买。对集镇、经济作物区，由上级政府控制数字。对熟食、食品、工业、旅店、火车等用粮，参照过去平均用量，定额供应。对有关粮食经营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经营粮食。私营粮食加工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县政府成立整顿城市人口定量办公室，实行人员、粮食、户口、工资四对口。核实人口、确定工种、以人定量、确定口粮，定量标准分为六类二十八级。

1956年，成立粮管所，取代了粮食经营业务，办理购销等事宜。1959年5月，压缩粮食销量，将原脑力劳动者由原供应的15公斤压至14公斤，机关干部压至12.5公斤，工人由原供应的17.5公斤，压到16.5公斤；重体力劳动由20.5公斤，压到16.5公斤；轻体力劳动由原来的15.5公斤，压到13公斤；中学生由原供应的15公斤，压到14公斤；市镇居民由原来的15公斤，压到13.5公斤；饮食行业由38,400公斤，压到700公斤，减少供应31,400公斤。

1960年9月30日，根据省委指示，再一次调整城镇粮食供应定量标准，同年11月20日，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城镇供应标准相应降低。1961年1月1日起，实行新标准定量，并将干部、职工减为9,568人，减少2,817人，降低月销量42,250公斤，从同年1月份开始，加工全粮粉。

1965年3月份开始，调整城镇居民定量，原来所缩减的部分口粮基本恢复。

1975年实行职工基本口粮到人，工种粮食定量补差到班组，粮食定量供应指标到单位制度。1978年元月，对城镇粮食定量进行整顿，实行新的工种定量标准。1979年3月，职工定量改为归户凭证供应，按工种定量标准到人。1989年12月底，取消原城镇供应人口在口粮供应外每人每月供应的半斤平价副食粮。

三、粮油供应证使用

1955年8月实行市镇粮油定量供应，印发了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集体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粮油供应证、饲料供应证、农村粮食供应证、农村供销粮供应证、农村油籽供应证、军用粮油供应证。1964年后发放了粮食周转证、贮备粮证。1980年后取消农村种籽证、农村油籽供应证、农村贮备粮证、周转证。1985年取消了农村借销证。

1965年城镇供应定量标准表 单位：成品粮市斤 7—1

项目		人数	标准	月供应总量
合计		15101		454801
特劳	小计	1149		61082
	一级	877	54	47358
	二级	62	52	3224
	三级	210	50	10500
重劳	小计	1937		81198
	一级	795	44	34980
	二级	560	42	23520
	三级	582	39	22698
轻劳	小计	2208		71755
	一级	227	36	8172
	二级	724	34	24616
	三级	1257	31	38967
脑力劳动	小计	1324	58	38568
	机关	594	28	16686
	乡镇	730	30	21900
中学生	小计	627		19789
	高中	176	33	5808
	初中	451	31	13981
一般居民	小计	6196		138780
	十周岁以上	3111	27.5	85551
	九周岁	293	26	7618
	八周岁	354	24	8496
	七周岁	347	22	7634
	六周岁	349	20	6980
	五周岁	293	18	5274
	四周岁	296	16	4736
	三周岁	346	14	4844
	二周岁	313	12	3756
	一周岁	309	9	2781
	一周岁以下	185	6	1110
亦工亦农合同工	小计	1199		32884
	口粮卖给国家由国家供应	892		28426
	补助差额	307		4458
其它		461		10745

四、油料（脂）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食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5月，调整油脂收购价格，1957年元月再次调整油脂收购价格，同时，销售价也相应做了调整。1960年、1961年两度提高油脂的收购价格，两年提价幅度分别为19.3%、13.3%。1964年国家调整统销价格，1971年再次提高油料油脂的收购价格，平均幅度提高为16.7%。1972年9月各种油料加价幅度一律为30%，不再有品种区别。1979年调整油脂油料收购价格，上调幅度为25%，超购加价幅度也由30%提高到50%。从而价格倒挂幅度进一步扩大。1983年，油脂收购取消原有定购基数，改为按固定比例计价的办法。1984年取消控制数，不分计划内外，统一按“倒四六”计价。1985年4月1日，调整了农村粮食购销价格。供应农村食油的销售价格，也调整到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1989年对定购油料、油品价格做了调整，返销农村食油销售价格，仍按购销同价执行。

粮油定购价格提高后，统购价格按照国

家规定，现行统购价与超购价的计划比例作相应的调整。定购价格调整后，供应农村返销粮油价格均按购销同价的原则进行调整，与定购价持平。

甘谷县历年粮油议价经营表 7—4

年份	粮食（万公斤）		食油（万公斤）		利润（万元）
	议购	议销	议购	议销	
1980	134	386.5	3.43	2.8	15.80
1981	21.5	437	4.1	5	16.8
1982	13	414	1.9	8.3	16.5
1983	43	239	0.6	21.5	16.4
1984	172	228.5	12.1	18.2	8.9
1985	555	396.5	5.1	1.7	22.6
1986	340.5	263	2.6	0.7	17.8
1987	362.5	588.5	10.9	11.8	23.7
1988	125	551	8.9	15.4	30.7
1989	190.8	256.5	16.1	13.6	45.9

第三节 储 运

一、粮仓建设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知县汪文煜在北街（原察院故址）建常平仓。雍正四年（1726），知县徐舜裔在北街建社仓。乾隆六年（1741），知县伍斯琼在东街署后建大仓。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徐浩在北街西向（原布政司故址）修建丰裕仓。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邓必安重建社仓，改名广积仓，同年又在礼辛镇、西三十铺、西五十铺、东三十铺建仓。民国四年（1918），知县徐兆藩和邑人田骏丰在县府街建丰民仓。民国十四年（1925），邑人宋廷桢等在北街蒋家巷建丰黎仓（原丰裕仓），内廒南北各三座，共十八间，建筑造型仿丰民仓。何鸿吉主持在孙家巷义学与报恩寺处建广积仓（前社仓）。民国二十三年（1934）10月17日，署后大仓改建为公共体育场。

1952年元月在姚庄新建国家仓库，1954年建苏式仓一座，容量200万公斤。又在城关镇报恩寺建简易仓一座，容量40万公斤，安远、渭水峪、磐安、姚庄建简易仓四座。1957年后，在姚庄、金山、磐安、渭水峪建简易仓四座。1958年在姚庄再建苏式仓一座，到五十年代末共建起大小仓库13座，建筑面积6,379平方米，总库容量1,155.5万公斤。

1964年开始，先后建简易仓8座，仓容244万公斤，城关粮店建供应门市部3间，库容27万公斤。1970年，先后在姚

庄、磐安、慈光、谢家湾建成简易仓库。

1989年底，共有粮仓58座，容量2342.5万公斤。其中苏式仓2座，容量450万公斤；基建仓6座，容量812万公斤；简易仓21座，容量954.5万公斤；民房仓4座，容量21万公斤；土圆仓22座，容量78万公斤；改修门市部3座（间），容量27万公斤。

第四节 职工队伍

建国初期，县政府设财粮科，吸收部分民国时期田粮处职员，总职工人数不超过20名。1953年底职工37人，其中36名为干部。1955年底，干部95人，其中从试用人员中择优录用24名，一年后转为正式干部。1957年精减干部11名、工人16名。1980年有职工186名。1980年，国家改革用人制度，劳动部门只招收合同制工人或转办集体工，复转军人安排和技校毕业生分配为全民工。到1989年底，共有职工420名，其中干部59名、全民工228名、合同制工人10名、集体工86名、临时工37名。

1982年3月，粮食系统对25名中青年文盲、半文盲进行半脱产文化补习，为期3个月。是年12月，对40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工人进行文化补习。1983年9月，两名职工考入省粮食学校首届附设职工中专财会和储藏班，是年，一名职工考入省广播电视大学。截止1989年底，成人大专毕业2人，成人中专毕业12人，成人中专在校学习7人。

第四章 物 资

建国初期，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主要由商业、供销、手工业等部门购销，后来，随着生产和建设规模的扩大，对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化、建材、煤炭、木材等八大类物资实行统一计划、分配供应的经营管理方式。1963年7月22日，甘谷县物资管理局成立，负责物资的经营管理。至1978年每年平均购销达100万元，销售金额1,842.78万元。1979—1988年，购进总额19,987.7万元，比改革前的1978年增长97.37%，销售金额2,127.77万元，实现利润52.451万元。

1989年，购进物资总额为3,720.25万元，销售总额3,970.5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7.6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2万元，实现利润65.90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1955年，天水木材分公司在甘谷成立甘谷县木材经销处，1958年12月，经销处改为武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管理组。1962年改称甘谷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物资管理组。同年，成立甘谷木材经销处，行政领导归县农牧科，业务及资金由天水木材公司负责。1963年7月，成立甘谷县物资管理局，1965年3月，改为甘谷县物资供应管理站。

1968年8月，物资供应管理站、批发站、供销社、经理部合并为甘谷县工农产品综合购销革命委员会。1969年5月，更名

为甘谷县物资供应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8月，更名为甘谷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8年改为甘谷县物资局。1981年8月，改称甘谷县物资局。1983年12月，改称甘谷县物资公司，下设三个销售门市部。1986年7月，恢复甘谷县物资局，与甘谷县物资公司合署办公，为县政府职能部门，实行企业管理。

1987年10月13日，成立甘谷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与县物资公司合署办公。

第二节 管 理

计划管理是物资部门最基本的管理方式，编报申请计划、平衡分配计划、实施供销计划，是物资管理中的重要方面。甘谷统配部管物资由物资局编报申请计划，上报地区物资局汇总。计划指标下达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平衡分配，物资局组织进货和供应。木材计划每年预拨一次，上半年正式下达计划指标。1963—1984年，木材管理一直沿用这个程序。从1984年开始，木材的指令性计划分配逐年压缩，计划分配的木材满足不了建设和民用要求，依靠计划外供应补充。从1984至1988年共调进计划外木材3,356立方米。

钢材、生铁属国家统配物资，各级计划部门和物资局下达指令性指标，1981年前，按县计委介绍信进行供应，后变为计划内外一齐抓的经营服务型管理机制。1981年以来，购进计划外钢材1,523.244吨，生铁1,084吨。机电产品按需定货。化工、轻工、火工产品计划按农、轻、重的次序，择优供应的原则编报，按需申请，扣除利率。

建材地管产品从1964年3月纳入计划管理，使用地方建材的单位向县物资局申请，以合同代替申请计划，就近就地供应。

第三节 供 应

1962至1988年共购进有色金属55.394公斤，销售49.037公斤。1962—1988年购进钢材11,873吨，生铁4,077吨；供应钢材11,667吨，生铁4,102吨。1981—1989年购进计划外钢材1,523.24吨，生铁1,084吨。

机电产品从建局至1978年，共购进354.19万元，平均每年购进20.83万元，总销售313.17万元，平均年销售18.24万元。1970至1974年供给农业的物资有柴油机44台，水泵63台，电动机229台/876千瓦，电力变压器30台/264千伏安，以及各类轴承。

1979年开始经营汽车。为扩大销售，开展代销业务。到1988年购进总额为370.55万元，平均年购进37.06万元，销售总额380.05万元，平均年销售38万元。

1970年以来，为支援农田水利建设，供应火工类炸药438吨，雷管93.7072万支，导火索43.563万米。

化工类从1962至1978年购销纯碱297吨，轮胎3,195套，三角带163.1千米。1979至1988年购销纯碱119吨，轮胎2,522套，三角带98.056千米。

轻工类1962至1988年销售麻袋102,710条。化轻类物资总购进181,431万元，销售239,841万元。建材类物资1962至1978年平均年购进22.18万元，1979至1988年平均年购进28.38万元，年平均销售1962至1978年22.44万元，1979至1989年28.4万元。

木材类1962至1988年共调进51,711立方米，售出51,405立方米。

第八编

经 济 管 理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概 况

国民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社会管理国民经济的一种基本方法，是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计划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总方针、总政策，规定经济发展的方向，为政府各部门所遵守执行，具有一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本县在经济体制管理上实行计划经济，1979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运而生，国家实行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1950至1957年是甘谷县经济恢复与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全面展开阶段。这一时期，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执行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了对农业、工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由1950年的2,158.6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3,124.61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50年的4,550.86万公斤，增加到1956年的7,046.47万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49年的283.4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967.38万元。

1958至1965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这一时期甘谷县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曲折中前进。大跃进时期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农业生产受到挫折，工业生产盲目发展，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失控，市场供应不足。1961年中共中央制定“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部门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国民经济得以恢复发展。196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188.34万元，粮食总产量6,487.26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17.3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989万元。全县财政总收入195.9万元，总支出242.7万元。

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对全县国民经济干扰很大，特别是1966年冬到1969年春，经济计划管理部门受到严重冲击，计划编制一度停止。1969年，粮食总产量5,497.72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21.2万元，除工业总产值略有增长外，其余均比1965年下降。1972年后，在农业上抓落实经济政策，工业上进行整顿，全县经济开始回升，至197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649.94万元。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将经济建设列为全党的工作重点，国民经济发展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扶持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开展多种经营，调动了广大群众生产积极性，使全县经济迅速发展。1979—1989年十年间的经济发展速度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全县国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巨大转变。农业方面粮食总产由1978年的8,989.51万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10,058.7万公斤，增长11.89%，这一时期，农田水利、林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农村用电、乡镇企业都得到了飞速发展；工业生产方面总产值由1978年的609.77万元提高到1,112.99万元，增长

82.5%；商业的发展速度更快，至1989年国营商业网点166个，集体网点484个，个体商1,625户，总从业人员3,961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460万元，比1978年的3,084万元增长141.89%。1980年后，财政实行“划分收支，超收分成，亏损不补”的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经费包干、节约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改变了长期以来“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扩大了地方财政的权力，调动了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并结合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1989年全县财政收入1,382.8万元，比1978年的479.2万元增长188.56%，支出2,845.1万元，比1978年的1,167.9万元增长143.61%，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39,700.69万元，净产值17,445.42万元。

第二节 机 构

1956年1月，甘谷县计划委员会成立，1957年将统计并入，称经济计划委员会，属政府职能部门。1958年3月编入县委序列。1958年底，甘武合县后，计划编制由武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1962年1月，甘谷、武山分县后从县委分出，归政府部门，仍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统计分出，成立统计科。1966年机构受冲击，计划编制停止。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计划由指挥部主管。1975年3月计划统计合编为计划委员会，为县革命委员会下属部门，1980年2月统计分出另设。

计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上级政府下达的计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负责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监督检查县属各乡镇、部门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综合平衡；作好生产建设、财力、物力、人力、能源、信贷、外汇、物价以及市场、物资分配、生活等方面的平衡调剂。其工作内容主要有计划编制、宏观调控、物资分配等。本县工作重点是农业，兼顾其他经济。历年经济计划的编制与落实，均以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总形势为中心，通过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报上级部门审批后为正式计划，下达各部门、各乡镇执行。计划编制分为长期计划（十年规划）、中期计划（五年计划）和短期计划（年度、季度计划）。中长期计划是战略计划，在经济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中期计划是长期计划的具体化，是计划管理的基本形式，为编制短期计划的依据。经多年来的努力，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机制逐渐走向规范化，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审计等综合管理机构得到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水平提高，内容比较切合实际，在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节 计划编制

一、中长期计划编制

1956年1月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为进一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县委、县政府制定了甘谷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甘谷县1956年至1962年农村工作规划》，主要内容为：1. 农业合作化规划；2. 粮食增产指标；3. 水土保持；4. 兴修水利；5. 大量繁殖役畜、猪、羊；6. 植树造林；7. 发展园艺业；8. 消灭虫害；9. 修筑道路；10. 消灭农村疫病；11. 扫除文盲；12. 成立技术指导机构；13. 改换农具等。1956年3月，县上组织力量制定了《甘谷县经济区划》（草案）。同年县上还编制了《甘谷县农、林、牧、水社会主义建设七年规划纲要》、《甘谷县农、林、牧、水社会主义建设十二

年规划纲要》，这些规划的提出给全县人民群众描绘了一幅美好的蓝图，激发了人民群众积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1964 年 7 月 5 日，县上制定了《1964—1970 年甘谷县农业发展七年规划》，规划中提出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即根据中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七年内基本解决吃、穿、用问题的要求，其具体方针是：一、坚决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大力增产粮食的基础上，农林牧副并举，粮棉油全面安排；二、自力更生，走大寨之路，大力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三、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四、发展山区经济，开发山区，建设山区。为具体落实农业发展规划，农牧科还制定了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七年规划；五万亩水浇地 70 年过长江发展规划；农田水利发展七年规划；水土保持七年规划及十八年设想(1963—1980)；恢复与发展畜牧业七年规划(1964—1970)。

1963 年 8 月，县上制定 1963—1972 年主要农作物和牲畜发展规划建议数字。主要内容为：到 1972 年全县耕地面积达到 102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81.28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8,313 万公斤；大豆 0.72 万亩，产量 72 万公斤；棉花 0.2 万亩，2.8 万公斤；油料 2.5 万亩，68.75 万公斤；烤烟 0.005 万亩，0.3 万公斤；大牲畜 2.5 万头，猪 5.3507 万头，羊 6.5 万只。

1964 年 8 月，天水地区农业规划调查组制定了甘谷县农业规划七年重点规划。1966 年 2 月，县上制定《1966—1970 年农业生产规划》。1977 年 7 月，县政府制定《1978—1985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1983 年 7 月，县上对全县今后二十年工农业生产发展，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两番制定长远规划，依据本县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企业内部可挖潜力和自然资源进行分析，提出初步设想，并对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制定出综合指标。

“六五”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8—1

项目 /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粮食总产值(万元)	多种经营产值(万元)	劳动生产率(元/人)	耕地(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斤)
1980 年实际	4208.41	3392	861.41	332.69	74.30	17187.11
1981 年实际	4931.83	3788.14	1143.69	377.59	74.80	16429.05
1982 年实际	5570.14	3294.22	1785.92	424.12	74.65	16329.70
1983 年计划	5800	3943.70	1856.30	436.36	76	17500
1984 年计划	5856	3962	1894	436.64	76	18500
1985 年计划	5957.60	4006	1951.60	442.27	76	20000
1985 年比 1980 年增长%	41.56	18.10	139.14			16.37
平均递增%	7.19	3.38	19.06			3.1

注：其它项目略，下表同。

"七五"计划及后十年农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8—2

项目 / 年份	农业总产值（万元）	粮食产值（万元）	多种经营产值（万元）	劳动生产率（元/人）	耕地（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斤）
1986年	6323	4224	7099	465.21	76	20566
1987年	6711	4455	2256	489.31	76	21100
1988年	7123	4698	2425	514.77	76	21600
1989年	7561	4955	2606	541.55	76	22247
1990年	8025.70	5226.32	2799.38	566.89	76	23000
1990年比1985年增长%	34.71	3046	43.40			15
平均递增率%	6.10	5.46	7.48			2.83
后十年设想	16100	7200	8900	1029.04	76	34400

"六五"工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8—3

项目 /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轻工业	重工业		
1980年实际	1195.77	910.15	285.62	524.70	671.07
1981年实际	1254.48	954.84	299.64	574.29	680.19
1982年实际	1312.22	934.19	387.02	623.99	688.23
1983年计划	1360	1019.21	340.79	655.40	704.60
1984年计划	1429.30	1057.21	370.79	689.30	740
1985年计划	1500	1097.21	462.79	836.05	663.95

"七五"工业生产及后十年工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8—4

项目 /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万元）
		轻工业	重工业		
1986年计划	1774.02	1271.23	502.79	898.52	875.50
1987年计划	2012.23	1082.71	602.79	990.73	1021.50
1988年计划	2281.17	1578.38	702.79	1043.17	1238

续表

项目 /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万元）
		轻工业	重工业		
1989年计划	2660.79	1732.89	902.79	1163.79	1497
1990年计划	3664.20	2361.41	1302.79	1831.2	1833
后十年设想	624.92	3496.41	2302.79	2748.20	3504
比1990年增长%	70.55	67.12	76.76	49.91	91.16

1985年7月12日，县战略规划领导小组拟定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1986—1990）。1986年根据甘肃省“七五”计划纲要和省、市计划会议精神进行了修改，经县委扩大会议通过，又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内容为：

一、制定“七五”计划的前提和条件；二、“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继续推进改革，不断开拓进取，发挥本县优势；博采各地所长，注重人才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坚持改变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稳步发展农业。三、奋斗目标：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344万元，年递增8.4%；农业总产值达到10,639万元，年递增6.1%；工业总产值达到4,705万元，年递增15%；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1，000万元，年递增12.6%；财政收入达到1,100万元，年递增7.1%；农民人均收入达到400元，年递增12.3%。在上述总目标中，工农业总产值本年（1986）达到11,477万元，争取在“七五”头一年实现战略规划的第一个翻番。具体项目分为：1. 农业；2. 工业；3. 乡镇企业；4. 商品流通；5. 城乡建设；6. 财政收入；7. 文教卫生；8. 计划生育。每项都确定具体规划。为了确保完成规划指标，还制定了实现“七五”目标的主要政策措施。

1987年7月12日，县上制定了《甘谷县（贫困地区）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解决群众温饱入手，走智力、资源、经济开发的道路，按照“农、工、贸、建”一体化和“种、养、加、劳”一起上的综合治理方法，达到扶志、扶本和脱贫致富的目的。奋斗目标是：一、抓“短平快”项目的落实，扶持特困乡的千家万户开展生产自救，到1990年解决温饱问题；二、迈开致富路子，积蓄后劲，为彻底脱贫奠定基础；三、经过五年努力，到第九个五年计划末的2000年，改变面貌，脱贫致富。

二、短期计划的编制

短期计划的编制主要有年度计划。有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也编制半年计划、季、月计划。年度计划是根据形势和上级指示精神对一年之内全县经济活动的具体安排。在制定计划时召开全县计划工作会议，各乡镇、部门参与、协调平衡，将生产任务、基建投资、物资分配等计划落实到各部门贯彻执行。在实际工作中计划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掌握进度，必要时进行局部调整。

本县编制的第一个年度计划是1952年发展农业生产计划及土改工作步骤。1956年3月，首次制定《甘谷县经济区划》和《农村工作计划》，同年9月制定《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有：农业，播种面积107.6387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92.4947万亩，总产量11,181.88万公斤，平均亩产达到120.89公斤；工业（手工业），总产值3,932千元；社会商业零售总额13,551.75千元；基本建设项目共13项，总计投资4,005.846千元（其中省拨3,500.596千元）；文教、卫生事业多项。1959年编制了《甘谷县1959年农业生产计划（草案）》、《甘谷县1959年工农业跃进指标》、《甘谷县骨干企业基建物资计划》。1962年，县政府依据“当年平衡、当年回笼”方针，制定当年经济计划管理指标和农业生产发展纲要，对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争取农业丰收起了重要指导作用。此后，每年都要制定下年度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终进行检查。这些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业、工业、公路运输和农村电话、商业、文化教育、卫生、劳动工资、综合财政、基本建设等。因本县经济以农业为主，故在历年社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例较大。农业规划内容主要有：农业人口、农村劳动力；耕地总面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其它农作物、经济作物；粮食平均亩产、总产；林业、畜牧业、水利；农业机械；农村收入与农民分配；农村基建、多种经营、农业税收、农村供销；灾情与灾情减免等。短期计划还包括县属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计划，如1978年制定的关于城市建设计划、1979年制定的关于抗地震规划、1984年制定的关于基本建设的建议计划、关于技术引进协作项目计划。国民经济规划的原则随着国家形势发展而变化。1985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原则是：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计划，注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未列入计划部分由各主管部门按照价值规律要求和市场供求关系自行安排。1986年规划时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

三、基本建设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的制定是按照本县实际先列出基建项目报地区审批，重点项目报省审批。一般项目由县审批。资金来源为：一、自筹；二、银行贷款；三、上级拨款；四、社会集资。本县基建项目的重点是农田水利建设，兴修水利、发展农田基建是基本建设的常项，其总投资比重最大。农业科学技术、农机具推广应用、农村交通道路改造、城市建设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发展。解放后旧城区的改造、社会生活、福利设施的不断完善，企业生产设施的添置、改造、更新等基建项目逐年增多，其投资比例也是不断增加。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后三年基建投资为333.59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为814.68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为1,725.86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为2,325.34万元。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管理体制。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1958年，统计局与计委合并。1963年后改为统计局，垂直管理，配备干部5人，并在全县建立从下

而上的统计系统。1983年12月，县统计局编制10人。同时，全国农村抽样调查总队甘肃省分队确定甘谷为全省30个重点抽样调查县之一，配备干部7人。县直部门设立统计员，各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兼职统计员，乡镇成立统计站，村级设立统计员。

第二节 业 务

1954年，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资料中反映国营、合作社商业所占比重为52.5%，私营商业为47.5%，国营合作社商业商品零售额的迅速增加，使私营商业出现了人员多，收入少的困难。为有利于对私营商业的利用改造，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央政策调整了公私比重，国营商业扩大批发，紧缩零售的办法，让出部分商品给私营商业经营。1955年，国营商业的批零比重由1954年的60.5%与39.5%调整为86.2%、13.8%，使国营商业零售额比重下降25.7个百分点。1955年，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合作社商业占42.5%，私营商业占57.5%。

1955年，为提供占全国总人口80%的农民生产生活收支情况，省统计局抽中甘谷县武家河乡吕家岘、金山乡谢家川子、十里铺乡白云村30户农民为全省农民家庭统计收支调查点。通过调查资料的整理分析，反映了农民每年总收入、纯收入和消费水平。调查所提供的农民购买力情况资料，为推算全县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关系提供了依据。

“大跃进”时期，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图表遍及城乡，公布生产进度出现浮夸现象，有亩产万斤高产田15万亩。1958年，各公社上报年报平均亩产210公斤，总产量19,064万公斤，而实际平均亩产69公斤，总产量5,226万公斤。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被削弱，一垂三统被当作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统计机构被取消，10年期间统计人员只剩1—2人，统计指标减了又减，1970年6种报表的统计指标不到1,000个，相当于现行报表的1/10。1975年，甘谷粮食原上报年报产量1.2亿公斤，后调为1.05亿公斤。1976年上半年省、地拿出粮食1,545万公斤回销甘谷，为实行统购统销25年的总和，为平均年回销粮的5.3倍。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3乡3村60户农家、5乡5村50户农家、6乡12村60户农民家庭进行住户调查，对7乡21村进行重点农产量抽样调查。1988年后，每年每乡对2村10户农家进行乡乡住户调查，每乡三村进行农产量乡户调查，两项调查重点由农调队负责，非重点统计局负责，统计局统一记总。1982年和1990年组织全县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1985年进行了工业普查。1987年以来，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收集整理了1975年以来社会总产值、国民经济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等综合统计资料。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时期，县内物价先后由社会科和行政科主管。建国后，县政府设工商科，指定干部专管物价。1958年成立物价委员会，各公社设物资购销站，配备专职物价员，负责物价管理。1962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2月19日，甘谷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同商业局合署办公。1968年9月，税务、工商、市管、物委四单位合并为甘谷县人民经济管理局，配备一名物价员。1970年8月25日，物价工作从税管局划归革命委员会生产部。1979年4月成立甘谷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县计委合署办公。1981年8月20日，正式启用甘谷县物价委员会印章。1984年5月，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分开办公。1984年7月12日成立甘谷县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与县物委合署办公。

第二节 价格管理

民国时期，整个市场基本上由私商和官商控制，致使商品价格一日多变。国民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大量发行货币，引起物价飞涨。

建国以后的物价管理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计划价格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市场物价。1950年，西北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在甘谷组建甘谷支公司，实行加工订货、银行贷款收购农副产品，明确规定地区差价、批发与零售差价差率、市价与牌价之间的差价差率。牌价的出现，从某种程度上控制了物价波动，稳定了市场。1950年10月，抗美援朝开始，部分商人屯积居奇，哄抬物价，贸易公司从宝鸡、天水等地多渠道进货，政府实行物资统一调度，大量投放市场回笼货币，平价供应职工粮、棉，加强了物价管理。1951年初，甘谷经济恢复，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日用百货等商品掌握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牌价供应，计划价格开始占主导地位。

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价格上对粮、棉、油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逐步实行统购统销，取消城乡差价，实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工业品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对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作适当调整；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粮价为中心，合理规定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缩小工农业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有计划地缩小了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限制了私营批发商。1954年，国营批发基本占领市场，同时有了各类商品的批发差价。到1956年，国家开放自由市场，但市场的主要商品和商品供应总量中的绝大部分仍由国家经营，并且按照国家计划进行调拨和分配。1959—1962年，粮、油、肉、蛋、棉、布匹、煤油等主要商品货源奇缺，集市交易价格猛涨。为了克服经济困难，县上积极加强农业的投资和生产，调整地方工业，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同时，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稳定十八类商品价格的通知》精神，对一部分供应不足的主要消费品采取按计划内价格定量供应，对部分糖果、

糕点、烟酒、自行车、钟表及高档菜肴等实行时期性高价政策，回笼货币，这些物价管理政策措施，对稳定市场物价、稳定民心、促进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从1963年开始，甘谷经济开始好转，先后有计划地降低了部分高价商品的批发、零售价格。

1966年9月，对全县旅店业、修理业收费标准和主要食品销售价格，在1963年价格的基础上又作了一次全面调价。同时，对电价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电价：

1. 动力用电每度由0.55元调为0.45元；

2. 照明用电每度电由0.55元调为0.45元；

3. 电灯用电，以15瓦灯1台计算，每月由1.21元降为0.98元。

西药实行全国统一价格，调整生产资料运价，对宣传毛泽东思想和“文化大革命”的有关商品，大幅度降低收费，毛泽东著作、画像售价降低一半以上；电影、戏剧票价降低35%，各种纸张降低18%，蓝、黑广告色、浆糊、像框均作了大幅度降价。

“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1967年市场物价面临失控，1968年以后，甘谷县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物价的冻结，从某种程度上保护了甘谷的市场物价，但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许多商品价格严重地违背了价值规律，阻碍了本县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价工作贯彻“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的方针，从管理型逐步向管理指导、服务型转化，注重国家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落实国家对计划管理价格进行的六次大调整，三次大开放政策。

1. 1979年3月，大幅度提高粮、棉、油、猪、禽、蛋等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为20%至25%，个别的达到36%左右，对超购的粮油在提价的基础上再加价50%，按当年收购量计算。

2. 1979年11月1日起，对猪、牛、羊肉、水产、禽、蛋、牛奶、蔬菜等八类副食品及相关制品的零售价格作了相应的调整，鲜猪肉由每公斤1.44元提到1.90元。

3. 1981年11月提高烟酒销售价格，高档名牌价格多提，普通低档的少提，甲级烟每包平均提价0.30元，丁、戊级烟基本维持原价，全国名酒和优质酒每公斤平均提高2.60元左右，代用品酒不提价。同时降低棉布、弹力袜等部分生活消费品价格。

4. 为加快能源等基础原料工业的发展，对长期以来价格偏低的煤炭、石油、钢材、水泥、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出厂、销售价格作了调整。

5. 1983年全面调整各类纺织品之间的比价，纯棉布每米提价0.30元，化纤每米平均提价1.20元，为配合纺织品的调价，降低了国产表、闹钟、布胶鞋、黑白电视机、照像胶卷等工业品的零售价格，降低幅度为80%至70%。

6. 两次提高铁路、公路、水路货运客运价格，提高电报、电话费与非商品收费价格。放开一般轻纺工业品和全部小商品的价格，对重工业产品价格实行“双轨制”，国家只管指令性计划内的商品价格。指导性计划的商品价格允许浮动；放开农产品价格，1984至1985年，在改革农产品统派统购制度的同时，相继调整了粮、棉、油、猪等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将统派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放开猪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通过对计划价格的一系列的调整、放开，使价格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初步理顺了各类商品的比价关系。

1986年，贯彻全国物价会议精神，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积极采取稳妥措施，严格控制县管的市场零售

物价，对本县中小学学杂费的现状、收取标准、开支项目、现行学杂费存在的问题及饮食业毛利润均作了一次全面审核工作。

1987年4月，根据省物委、商业厅有关通知精神，重新核定了本县市场原盐、塑料袋装食盐销售价格。为进一步疏通流通渠道，调整了水泥的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格，保证了正常的计划供应，缓解了供需矛盾。1988年，对化肥、农药、地膜采取适当放宽费用，打紧差率，实行差率控制的办法审批价格，从而使得计划内化肥价格明显低于集市贸易价格。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杜绝了一些单位乱收费的现象。同时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作价办法、作价原则，及时调整了作业本、水泥、理发、客运价；调整了猪肉、鲜蛋、白糖等商品价格，提高了部分烟酒价格。

1989年，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将计划价格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依法制价的法制轨道，推动和落实了商品的明码标价；在各业务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加强对十九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计划管理监督检查，对十一种主要工业消费品实行了提价前的严格申报制度；对已放开的十七种小商品及议价粮油恢复了指导价格。实行差率控制，有计划地降低了名烟、名酒、搪瓷、纯毛线、毛毯等商品价格。重新制定了城乡各类学校学杂费的收取标准，整顿制定计划外煤炭价格。进行了棉絮、食盐、汽车客运票价的调整。

二、自由议价

建国初，由于国营经济尚未健全，市场商品大部分由私商控制，买卖双方都以自由议价形式进行交易，市场物价时起时落，波动较大。1950年元月至3月，价格上涨1.5倍，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组织人员从天水、宝鸡、西安调运货物，低于市价投放市场，抑制了投机倒把活动，使自由议价逐渐在国家物价政策指导下进行。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工业原料、消费品供应紧张，市场物价受到影响。1951年继续呈上升趋势，同年10月，国营商店向市场大量投放棉布等商品，抵制自由市价，市场物价逐渐下跌。1952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使自由议价价格形式又一次纳入国家物价政策指导下进行的正规渠道。

建国初期，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到1954年，国营批发商业基本上占领了市场，规定了各类商品的批零差价，使私营零售业既维持经营，又不可能获得暴利。通过国营商业，扩大对资本主义工业产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范围，通过校定工缴货价，限制利润等政策，使自由议价逐渐失去了市场，国家牌价占据市场主导地位。1956年11月22日，县人委发出《关于放宽国家领导下自由市场的意见》，对农副产品分三类，一类物资，粮食、棉花、油料，仍按国家统购办法收购，但在全县范围完成统购任务后，允许农民在自由市场上交易或互通有无，价格也不硬行限制。二类由国营公司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的商品，如辣子、黑白瓜子、红枣、桃仁、杏仁、麻绳、草红花、冬花、秦艽、羌活、银柴胡、蒲黄、半夏等，在省内可以自由交易，价格不做严格管理，但限制省外大量贩运，需要供应省外或出口时，由收购单位统一调拨。对占职工生活开支40%左右的三类农副产品，一部分以三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品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物资交流出发，允许自由交易、自由贩运、自由议价。但国家和供销社仍应积极经营，以保证市场供应，稳定物价。1960—1961年，国营商业没有足够的商品可供，对市场失去控制能力，致使城乡市场的物价成倍增长，黑市交易猖獗。1962年，相继开放城乡集市贸易，从而活跃了交易，商品范围扩大、价格回落，一类物资工业品比重增加。

1966年，极左路线居于统治地位，甘

谷的商品经济受到极大的干扰和破坏，搞单一的经济形式，单一的流通渠道，单一的经营方式，在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农副产品的自由交易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集市贸易被取缔，自由议价的价格形式也随之隐没，整个物价处于冻结状态，市场上出现了严重的供不应求。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方法”的方针。1981年6月，对部分三类日用工业品试行工商协商定价，1982年8月，对本县生产的辣椒干、花椒、苹果、葵花、洋芋、粉条、高粱、笤帚、核桃等二十多个农副产品实行议购价格。为了调剂余缺，稳定市场粮油价格，同月，粮食局对粮油确定了议价收购，议价销售和调拨价格。

1984年，对计划价格的商品范围有所缩小，浮动价格，议购议销，工商协商定价的商品进一步扩大。在具体作法上，首先放开了一般轻纺工业品和全部小商品价格，对重工业产品价格实行“双轨制”。国家只管指令性商品价格，指导性商品价格允许浮动，计划外生产的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对于大多数农产品价格也放开。1984—1985年在改革农产品统派统购的同时，相继调整放宽了粮、棉、油、猪等购销政策，将统派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放开猪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使价格结构逐步趋于合理，逐步理顺了各类商品的比价关系，使之反映价值，促进了工农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有计划地缩小了计划价格部分，扩大了非计划价格部分，同一种商品既有计划价格，又有非计划价格，两者存在平价和议价的差额，农产品的平价与议价差，一般为30%左右，高的达一倍；工业产品的平价和议价差距较大，一般在50%左右，有的高达二、三倍。

三、粮油价格

1953年11月，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禁止私营粮油商业经营粮油，国家对粮油价格实行计划管理，执行全国统一的粮油购销价格。

（一）粮食统购价格 实行粮食统购以后，粮食的统购价格除大豆、赤豆、绿豆等少数品种作了一些调整外，主要品种的价格基本未变。1960年，对以队为单位交售商品粮每人平均超过50公斤的，其超过部分加价10%。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后，1963年停止执行。1965年恢复超购加价奖励。以生产队、国营农场为单位，平均每人超过50公斤的部分（公粮不奖）加价12%。1971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后，对超过一定五年基数实行加价30%奖励。1979年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时，将加价幅度提高到50%。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实行“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办法，定购以外的粮食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1988年1月22日，省物委、粮食局

甘谷县历年粮食统购价格一览表 单位：公斤 7—2

项 目	小麦	玉米	大豆	谷子	糜子	青稞	高粱	洋芋	蚕豆	扁豆	豌豆	荞麦	莜麦	大麦	洋麦	绿豆	稻谷
1953	11.00	7.30	8.60	6.20	6.65	7.35	6.75		8.00	9.80	8.95	6.75	8.30		7.20	12.00	11.00
1954	10.50	7.20	8.20	6.10	6.50	7.10	6.50		7.70	9.40	8.50	6.60	8.00	5.50	6.90	11.40	9.70
1955	10.50	7.20	8.20	6.10	6.50	7.10	6.40		7.70	9.40	8.50	6.60	8.00	5.50	6.90	11.40	8.40

续表

项 目	小麦	玉米	大豆	谷子	糜子	青稞	高粱	洋芋	蚕豆	扁豆	豌豆	荞麦	莜麦	大麦	洋麦	绿豆	稻谷
1956	9.80	6.70	7.80	5.70	5.90	6.70	5.80	2.50	7.60	9.40	8.00	6.00	7.50	5.30	6.40	15.00	8.40
1957	9.80	6.70	7.80	5.70	5.90	6.70	5.80	2.50	7.60	9.40	8.00	6.00	7.50	5.30	6.40	15.00	8.40
1958	9.80	6.70	7.80	5.70	5.90	6.70	5.80	2.50	7.60	9.40	8.00	6.00	7.50	5.30	6.40	15.00	8.40
1959	9.80	6.70	8.50	5.70	5.90	6.70	5.80	2.50	7.60	9.40	8.00	6.00	7.50	5.30	6.40	15.00	8.40
1960	9.80	6.70	8.50	5.70	5.90	6.70	5.80	2.50	7.60	9.40	8.00	6.00	7.50	6.00	9.80	15.00	8.40
1961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2.90	9.70	10.30	10.10	7.50	9.00	7.30	11.60	16.80	8.80
1962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2.90	9.70	10.30	10.10	7.50	9.00	7.30	11.60	16.80	8.80
1963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2.90	9.70	10.30	10.10	7.50	9.00	7.30	11.60	16.80	8.80
1964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2.90	9.70	10.30	10.10	7.50	9.00	7.30	8.10	16.80	8.80
1965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2.90	9.70	10.30	10.10	7.50	9.00	7.30	8.10	16.80	8.80
1966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0.3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67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68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69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0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1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9.1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2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3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4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5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6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7	13.50	9.20	15.5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8	13.50	9.20	20.00	9.00	9.00	10.50	8.80	2.80	11.60	12.20	11.60	11.00	10.80	8.80	9.00	21.00	9.60
1979	16.40	11.30	23.00	11.40	11.40	13.2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8.80	11.20	25.00	11.50
1980	16.40	11.30	23.00	11.40	11.40	14.0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11.40	11.20	25.00	11.50
1981	16.40	11.30	34.50	11.40	11.40	14.0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11.40	11.20	25.00	11.50
1982	16.40	11.30	34.50	11.40	11.40	14.0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11.40	11.20	25.00	11.50

续表

项 目	小麦	玉米	大豆	谷子	糜子	青稞	高粱	洋芋	蚕豆	扁豆	豌豆	荞麦	莜麦	大麦	洋麦	绿豆	稻谷
1983	16.40	11.30	34.50	11.40	11.40	14.0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11.40	11.20	25.00	11.50
1984	16.40	11.30	30.00	11.40	11.40	14.00	10.40	3.60	15.00	17.00	14.20	13.00	13.90	11.40	11.20	25.00	11.50

对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作了调整，国家管理价格的定购品种，每50公斤小麦提高1.5元。1989年3月16日，又调整了部分粮油比例收购价格。

（二）粮食统销价格 1953—1956年后半年实行统销粮价，粮食销价逐年降低，1960年后趋于稳定。从1961年起，粮食购价上提而销价未动，购销价格开始倒挂。1966年后实行购销一价；1979年统购价再次上提，销价未动，购销价格再度倒挂，由国家承担一定的政策性亏损。1985年4月1日，国家调整粮食销售价格，调到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按政策规定吃市镇定量供应粮的人员，仍按统销价作供应。1988年，将返销农村的粮油价格仍按1985年政策规定执行，凡按购销同价供应的，执行调整后比例价格，凡按比例收购加费用供应的，按调整后的比例收购价加费用供应；凡按统销价供应的，统销价格不变，仍按统销价供应。1989年，对部分粮油价格作调整，供应农村的返销粮价格均按购销同价原则进行调整，与定购价格持平，执行调整后的比例价，从8月1日起开始执行。

甘谷县历年粮食统销价格一览表（中等） 单位：元/50公斤 7—3

项 目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谷 子	糜 子	青 稞	高 粱	小 米	蚕 豆	扁 豆	豌 豆
1953	11.80	7.80	9.20	6.60	7.10	7.80	7.20	12.00	8.55	10.45	9.40
1958	11.00	7.50	8.70	6.50	6.70	7.50	6.60	10.80	8.60	10.50	8.90
1960	11.00	7.50	9.60	6.50	6.70	7.50	6.60	10.80	8.60	10.50	8.90
1965	11.60	7.90	11.60	7.30	7.40	9.30	7.40	11.60	9.70	10.50	10.10
1978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12.40	11.60	12.20	12.30
1984	13.50	9.20	14.20	9.00	9.00	10.50	8.80	12.40	11.60	12.00	12.30

四、物价监督检查

物价监督检查，是保证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具体商品价格执行的重要手段。县物价管理部门对县内工业、农业、外贸、物资、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商业服务及旅游等部门，负有价格监督检查的责任。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分隶属关系，都要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凡农业品的购销价格，交通运价、邮电资费、旅游收费、房租、饮食服务收费以及医疗收费、中小学学杂费，自来水费和影剧票价等同人民生活有关的非商品收费，均属物价检查的范围。凡属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价格，都是物价监督检查的重点。

五、各时期物价检查及案件处理

建国初期，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基本上是同市场管理等结合进行的。

1953年8月，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后，首次挂出了国家粮食牌价，废斗论斤交易。同年10月，工商科、市管会相互配合，对甘谷粮食市场进行整顿。检查中，对违反国家粮食牌价、搞投机钻营、压级抢购、高价销售、扰乱粮食市场的不法粮商进行了严厉打击。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物价监督检查主要是稳定物价，确立牌价的领导地位，建立正确的物价工作秩序，工作重点是贯彻落实国家对粮食、酒品的统购统销政策，使本县的粮食基本上步入了国家计划价格的轨道，1954年3月重新组织粮食市场，上市粮食一律按照国家牌价成交。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财贸管理体制下放等原因，为扭转物价高、乱的局面，物价管理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审价工作。1963年3月，对县内物价工作以十八类商品为主进行全面检查，1964年对当年购进、销售、调入、调出以及现有库存全部商品价格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和整顿，对发现的问题，采取边审边纠，建立健全物价管理制度等措施，使基层社的物价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合理化。

1966年后，物价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出现了一些经营者随便要价、抬级抬价、压级压价、削价和分等严重违犯物价政策的行为。1973年3月，在五司二站和十八个基层供销社共计二十五个单位开展审价工作。审价的二十五个单位，参审商品有百货、针织、棉布、鞋帽、搪瓷、文具、烟酒副食、五交化、煤炭、石油、生产资料、农副土特产品、服务行业等二十二类，9,046种（应审品种11,247种），其中有错的159种，占审价品种的1.7%；高售价91种，多收价款370.69元，低售68种，少收价款240.38元。

1974年，根据省、地物价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为了更进一步地搞好本县范围内的审价工作，经县委常委4月23日会议讨论通过，成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审价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商业、民卫、手管、物资、农机、工交、水电、文教、粮食等系统进行了价格审查。

1978年，组织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开展了物价检查和整顿工作，通过检查整顿，发现利用价格贪污的有6人，贪污金额3,193.35元。

1979年11月，全县再次开展物价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和纠正，在全县范围内狠刹了随意涨价风。

1981年，先后三次按行业，按系统对全县77个单位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38,368种商品价格，其中：错价308个，检查度量衡器236台件，其中失灵失准的14台件。经过检查发现以各种形式多收款2,713.63元，查证核实后按照政策由财政没收1,681.54元，向群众和单位退赔199.65元。

1985年，随着物价检查机构的完善和广大物价干部业务水平的提高，先后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物价检查，共检查292个单位，商品价格17,957种，检查非收费标准505个，一般违纪行为11起，非法收入2,190元；一般违纪案件3起，非法收入348.44元，共没收非法收入4,723元，罚款925元，上缴财政5,648元；对个别情节较轻，不够处罚条款的经营者，分别予批评教育和发放预备罚款通知书。

1989年，在继续加强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检查的同时，着重抓了对煤炭、粮油、棉花、木材、重要化工原料等商品价格和医疗收费的检查，处理了一些行业和单位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转手倒卖，计划内转计划外高价销售及违反价格法规、作价办

法和越权定价、随意定价、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共计查处违纪案件20例，非法收入总金额34,829元，一般违纪案件9起，非法收入31,124元。经济制裁总金额34,829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33,740元，退还用户1,089元，上缴财政33,740元。

第四章 计 量

第一节 度量衡器

县内度量衡器历代以尺、斗、秤为主。尺、斗、斤为基本计量单位。

度器 以尺为基本单位，采用十进位制，即10尺为1丈，尺下有寸、分、厘。1尺为10寸，1寸为10分，1分为10厘。1983年，新兴镇七甲村出土的彩绘骨尺，其外形完整，全长23.0厘米，为1尺。这是境内发现最早的度器。民国以前，一直沿用老尺，即1尺比今尺大0.5—1寸；民国二十一年（1932），根据当时颁布的《度量衡法》将老尺改为市尺。民国二十六年（1937）改用公尺制，即1市尺等于三分之一公尺。但民间交易和市场交易仍多用市制，直至六十年代中期，公尺制（米）才被广泛使用。但民间木工、石工、泥瓦工所用尺仍沿旧习，使用比市尺小0.5—1寸的土尺、石尺，专量土墙和石料制品。近十多年来，随着建筑业，制造业的发展和要求程度的提高，木、石、泥瓦工亦改用公尺（米）制。现常见的有竹尺、木尺、皮尺、折尺、钢卷尺及游标卡尺、千分尺等。

量器 传统量具以斗为基本单位。采用十进位制，从大到小分为石、斗、升、合、勺、撮、抄、圭、粟、粒。每升约合今7.5公斤。解放前，粮食交易多用方木斗，斗分高升和平升。但高升多不标准，后改为平升，为防止执斗者舞弊，将升四角以铁皮包之，上盖“标准”字样圆火印，俗称“官升”或“新市斗”。解放后斗制废除，改斗制为秤制，以斤计量。现今在粮食加工坊仍可见斗，但其作用已变，为生产工具之一，非计量用具。液体量器则有量提（分1斤、半斤、1两），量杯、售油器。

衡器 常见衡器以木杆秤和抬秤为主。分为300—500斤、20斤、10斤、5斤、1斤秤。16两为1斤的称为新秤。大于16两的称为老秤，民间老秤比市场的每斤要大2—4两。民国末期，此类秤禁止在市面使用。民国时期，市面普通秤合法定平16两，麻秤合法定平14两；燃料用双秤，1斤为32两，牛肉秤1斤为48两。中药业用钱秤（又叫戥子），称贵重物品亦用钱秤或天平。钱秤以两为单位，有20两、4两和1两三种。解放后，先后出现台秤（磅秤）、盘秤、邮秤、字盘秤、吊秤。七、八十年代在市场上还使用电子秤、弹簧秤。弹簧秤后因不标准而被禁用。

其它计量单位：丈量土地常用亩、垧、粪来计量。亩为基本单位，1亩10分，1分10厘，1厘10毫。1垧为2—2.5亩，南北山地与川地有所不同。粪以步为基本单位，但川、山区有异。常见的一个粪约合今二分，即宽度平地6步，坡地7步，陡坡地8步，长度24步（每步约合0.75米）。每10个粪为1垧。

民间土布的计量以3丈为1匹，现已不用。

第二节 机 构

民国二十五年（1936），甘谷设立度量衡检定分所，有检定员1人，归属第三科，人事由省政府任命。民国二十九年（1940），撤销检定员，业务归社会科管理。解放后计量工作归县工商科管理并设检查处，派专职人员负责检定。1981年设立甘谷县计量管理所，隶属工商局。1982年改名为甘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年6月直属县政府，业务上独立工作，经济上独立核算。至1989年，共有职工8人，其中正副所长各1人，会计师1人，衡器计量技术员2人，标准化管理技术员1人，血压计技术员1人，司机1人。在全县商业、供销、粮食、企业、卫生系统培养专职或兼职计量员92人。

第三节 管 理

民国二十五年（1936）开始，度量衡管理办法按省颁标准管理。民国二十八年（1939），为推行新的度量衡器，甘谷县度量衡检定分所在皋兰县制作新度器400件，300—3斤的大秤、钩秤、盘秤716支，钱秤150支，依照省颁标准在县内制做升、斗各500个。

新制器运到甘谷后，即在城关及各区推销，其中推销度器355件，衡器795支，量器880个。在推行新器的同时，检查旧器1,373件，其中度器265件，量器320件，衡器788件，没收旧度器27支，衡器59件。新器推行，旧器即行销毁。

1949年以后，市场继续使用新尺、秤，亦有新旧合用者。1952年实行新度政，在对各行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度量衡教育的同时，换发新尺52支，新市斗77套，大小新秤187支，钱秤20支，没收和作废旧尺25支，旧斗86套，大小秤15支，对公平交易、稳定市场起了一定作用。1954年改16两老秤换制为16两新秤，1959年后半年起，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将市制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中药剂量仍按16两计。废除旧秤，采取有效措施，严禁生产非法秤支。1979年1月起，中医处方改为公制，以克、毫克、升、毫升为计量单位，换算方法是市制16两为1斤者1钱等于3克，市制10两为1斤者1钱等于5克，尾数不计。

1981年，为加强度量衡器的管理，组织专业人员对商业、粮食、供销及市场使用的各种秤检查鉴定，合格者加盖印章，不合格者一律不准使用。在各门市部、点、市场设公平秤，并由群众进行监督。本年内共鉴定各类秤571支（台），对其中不符合标准的101支（台）作了修定或处理。1982年在13个公社，53个单位，7个集市共鉴定各类秤738支（台），对不合标准的234支（台）进行了没收或修理。查出国家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的弹簧秤597支，全部没收。另购标准杆秤500支，供应市场。1983年鉴定各类秤842支（台），查出失准失灵的392台（支）。其中经过修理使用的244支（台），没收的148支（台）。1984年鉴定各类秤1,296支（台），1985年1,296支（台），取缔私营生产的不规格秤，对异杆异砣秤、白杆绳纽秤作了没收处理。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请来浙江衡器厂技师生产双铜扣公制千克秤590支，全部投放市场。

1986年共检查地磅12台，台秤240台，案秤150台，木杆秤1,820支，通过检验报废台秤4台，修理10台；案秤报废5台，修理15台；鉴定米尺280余支，没收查扣非法使用的市制木杆秤1,600多支，对有意作弊，欺哄消费者的9人进行批评教育，罚款处理。1987年，取缔私人无标生

产的白杆绳纽杆秤和异砣异杆秤、失灵失准秤2,580支，新制双铜纽公制千克秤3,500支，投放市场。当年鉴定各类大小秤4,322台（支），占应检总数的98%。免费修检竹木尺230支，报废没收25支。

1988年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现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一致。改制县内各单位和个体的原有市制衡器179台（件），7月起实行强制鉴定，建立卡片，造册登记，并根据全县经济状况和商品流通量，确定全年两个周期性检查制度。对西坪、大庄、谢家湾、康家滩、古坡、武家河、金川、白家湾、金坪9个乡所辖集镇一年周检一次；城关、新兴、磐安、渭阳、六峰、十里铺、安远、金山、八里湾、大石、礼辛11个乡镇及县属各厂、企业、商场半年周检一次。本年度共鉴定地中衡12台，台秤274台，案秤94台，千克木杆秤4,075支，没收失灵失准秤127支，检测血压计37台，其中检后修配27台。

1989年，计量管理所实行上门服务周检制度，全年共检地中衡7台、台案秤、千克、木杆秤4,428台（件），其中修配258台（件），没收不合格杆秤184支，当众销毁；检定医用血压计72台，其中修配43台；改制台案秤67台。

1986年后半年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以加强物价、计量管理，督促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企业自觉遵守物价、计量管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提高经营单位的管理水平。

1986年，全县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首先在国营集体企业率先建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9个，有标准化管理人员70人，其中专职9人，兼职61人。经检查验收，县内工业企业部分产品分别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县砖瓦厂、水泥厂、面粉厂、包装厂生产的烧结普通砖、水泥、面粉、包装纸箱执行国家标准；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地毯厂、制鞋厂生产的11个品种执行行业标准；县农机厂、五金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第二毛纺织厂生产的7个品种执行地方标准；县五金厂、第三毛纺织厂、食品厂、印刷厂、手工艺厂、金属厂、制鞋厂、综合加工厂、木器厂、服装厂、饲料加工厂等单位生产的31个品种执行企业标准。截止1989年，达到标准化整顿验收的企业共9家，其中国营、集体企业6家，乡镇企业3家。

第五章 工商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宋熙宁七年（1074），在永宁镇设茶马市场。

明天启七年（1627），全县设永宁镇、城关、礼辛三个集贸市场。

清乾隆十三年（1748），设城关、礼辛、磐安、古坡、金山5个集市，由县衙民房管理。咸丰五年（1855），设立厘金局，专司税收和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管理归属政府第三科（建设科）。民国五年（1916），成立县商会。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布匹、百货、

药房、棉花、旅店、粮食、毛纺编、牙业等同业公会，为县商会的基础组织。民国二十九年（1940）二月，县政府成立社会科，设科长1人，科员1人，同年县总工会成立，下属软皮、硬皮、清油、染房、铁匠、理发、木工、泥工、银匠、山货、羊毛、鞋匠、饭馆、水磨等行业工会。县商会、总工会均属县社会科领导，是协助政府施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群众团体。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半年，社会科撤销，业务由民政科主管，具体工作仍由县商会和总工会进行。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设立工商科，对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核发执照，管理集市贸易、经济合同、物价、计量等工作。1953年8月，由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粮食局、工商联组成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1956年1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工业局和商业局。工商行政归商业局主管。1956年11月，县委财贸部、商业局、采购局、税务局、粮食局、公安局、县供销联社、县手工业联社、人民银行、工商联、城关镇等11个单位重新组成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1959年，市场管理委员会改名为武山县甘谷工商行政管理所。磐安、新兴、金山、安远4个集市贸易市场由当地供销社代管。

1962年1月，甘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同年8月撤销，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有职工17人，隶属商业局。1964年10月24日，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职工22人，当时，除城关市场管理委员会外，成立姚庄、磐安、金山、安远、礼辛五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1968年9月13日，税务、工商、物价、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为县人民经济管理局。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合并为人民经济管理所。

1970年8月25日，人民经济管理局改名为税收市管局，基层所改名为税收市场管理所。

1971年5月4日，撤销税收市场管理局，市管业务由商业局设工商组主管，各基层所人员，合并于当地供销社。

1975年1月26日，成立城关、新兴、磐安、安远工商所，金山、礼辛配备专职市场管理人员。1977年12月27日，原商业局工商组业务人员并入市管会，有职工24人。

1978年10月5日，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人秘、财会、企业管理、集市贸易管理股。共有职工24人，其中干部19人，工人5人。

1981年3月4日，成立计量管理所，由工商局领导，业务由县科委指导。

1984年2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合同商标管理、经济检查等股。

1985年2月4日，成立县综合农贸商场工商行政管理所。1988年，全县有职工104人。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根据党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到1955年底，全县城乡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营工商业共264户，从业人员317人，资金115,083元，占总资金的54.1%，其中经销户212户、248人；合作店组6个，29户，45人；代购代销户6户、7人；国营合作社吸收17户、17人。对1954年领过行商营业证的202户，分别安排到运输、农业等部门。

1956年1月4日，根据甘肃省委私改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县私改工作会议，学习政策，训练干部，研究部署。还成立了对私营

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组织工作队，深入各乡镇及手工业系统全面开展工作。2月底，全县基本实现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至年底，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纳入改造的共654家，从业人员786人，资金149,831元。

1956年，全县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后，按经营商品性质，将百货、文具、医药业归百货公司领导，棉布业归花纱布公司领导，杂货业归贸易公司领导，烟酒业归专卖公司领导，国药业归供销经理部领导，饮食、山货、瓦器、蔬菜、理发、照相、浴池、镶牙、修理、寄售业归大众公司领导。各国营公司给各公私合营商店派出公方经理，合作店组选派专职干部。

第三节 集市贸易

一、集市与集日

明天启七年（1627），全县设集市三处：城关镇隔日一集，永宁镇每月六集，礼辛镇每月六集。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永宁镇地震后，集市迁磐安，增设古坡、金山两处集市。

民国时期，集市有八处，即城关、姚庄、渭阳逢双日集；西三十铺逢单日集，礼辛、金山逢一、四、七日集；大石、磐安，逢二、五、八日集。

1950年，增设安远集，逢三、六、九日集。

1962年，开辟咀头、西坪、大庄三处集市。

1965年11月18日起，全县12个集市全部改为逢农历三、六、九日集。

1969年5月起全县集日统一改为农历五、十日集，每月六集。

1971年6月15日起，城关、磐安、安远、大石、金山、礼辛、西坪、大庄八个集市统一改为农历初五、十五、二十五日集，每月三集。1969至1971年，姚庄、渭阳、咀头、西三十铺等四个市场自行消失。

1972年9月1日，姚庄、渭阳、咀头、西三十铺四处集市恢复，集日同前。

1979年2月20日，全县集市均改为逢农历三、六、九日集。

1981年4月19日，增设六峰乡五星，大庄乡傅家河，八里湾乡八里湾，谢家湾乡永丰四个集市。集改为插花集，城关、姚庄改为每日集，礼辛、八里湾、谢家湾改为一、四、七日集；大石、西坪、傅家河、渭阳改为二、五、八日集；磐安、金山、安远、大庄、西三十铺、五星、咀头改为三、六、九日集。

1982年，恢复磐安镇、谢家坪集市，逢农历一、四、七日集。

1983年4月，安远改为一、四、七日集。

1985年4月9日，新开辟集市6处：综合农贸商场逢双日集；朱圃、王川、蔺家店子、大塔坪逢农历三、六、九日集；谢家局逢二、五、八日集。本年全县集市共23处，谢家局、大塔坪、蔺家店子、永丰、谢家坪、五星、王川等小集市后来自然消失，至1989年底，实有集市16处。

二、主要市场

1.粮食市场 清代粮食市场由县衙民房管理，每逢农历腊月换斗（每斗14市斤）一次。新斗用火印在斗上烙“正堂”二字，称为官斗。经营者须经过“行头”上报民房领“帖”后，才可发斗开业。民国时期沿清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10月，改为新斗（合16市斤）。民国二十九年（1940），斗行组交粮食商业公会管理，有会员22人，隶属县商会领导。建国初，粮食仍然自由经营。1953年6月，粮食部门参与市场管理，同年8月，粮食部门挂牌标价经营，整顿粮

甘谷县1956年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统计表

8—5

项目	合计			改造形式																		自营户		
				小计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经代销			国营吸收			合作小组					
	户数	人数	资金(元)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户数	人数	资金
总计	736	869	157466	654	786	149831	124	197	98387	224	236	22927	60	63	2843	115	144	22025	131	144	3649	82	83	7635
棉布业	52	73	46973	49	70	46528	27	44	42273	6	6	1147	3	3	463	13	17	2646				3	3	445
文具印刷	10	19	5484	10	19	5484	10	19	5484															
国药业	20	36	28239	20	36	28239	9	16	22706	3	4	1647				8	16	3886						
新药业	4	6	951	4	6	951	2	4	776				1	1	122	1	1	53						
杂货业	56	74	24026	55	73	23429	19	24	15899	26	33	5957	3	3	156	7	13	1417				1	1	597
酱醋业	27	36	7190	27	36	7190							1	1	290	26	35	690						
百货业	78	82	13633	68	72					43	45	10786	17	19	296	8	8	1351				10	10	236
烟酒业	49	49	1876	49	49	1876				17	17	781	26	26	886	6	6	209						
蔬菜业	19	21	319	19	21	319				19	20	319												
山货业	11	12	726	11	12	726				11	12	726												
寄售业	13	14		10	11					10	11													
瓦器业	3	3	100	3	3	100				3	3	100												
麻绳业	4	4	170	4	4	170										4	4	170						
燃料业	3	3	37																			3	3	37
杂商业	35	35	10568	25	25	5320										25	25	5320				10	10	5248
饮食业	250	277	5645	222	249	5281	43	57	2704	58	60	681	10	10	130	16	17	109	95	105	1657	28	28	364
照相镶牙	8	14	6051	8	14	6051	5	11	6015	2	2	26				1	1							
理发浴池	11	24	2631	11	24	2631	9	22	2530	2	2	101												
洗染业	20	23	1241	20	23	1241				12	12	646							8	11	595			
旅店业	43	44	1552	28	28	1397													28	28	1397	15	16	155
修旧业	20	20	93	11	11	40				11	11	40												

甘谷县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8—6

项目	合计					生产合作社					供销生产社					供销生产小组				
	社组数	户数	人数	资金	产值	社组数	户数	人数	资金	产值	社组数	户数	人数	资金	产值	社组数	户数	人数	资金	产值
总计	46	614	710	52530	1787035	15	411	479	42169	1477375	14	120	145	4919	179680	17	83	86	5442	129980
铁业	8	127	142	12481	170400	3	89	100	11620	130000	3	28	32	671	31000	2	10	10	190	9400
木业	6	59	68	8285	79200	3	34	42	6824	55000	2	16	17	1050	17200	2	9	9	411	7000
麻绳业	1	18	24	283	72000	1	18	24	283	72000										
榨油业	2	60	62	16008	839515	2	60	62	16008	839515										
布鞋业	4	58	62	1140	50660	1	36	39	750	33660	2	19	20	345	15000	1	3	3	45	2000
缝纫业	5	48	86	1609	229300	3	30	56	1421	166000	2	18	30	188	63300					
粉条业	1	32	33	1952	50700	1	32	33	1952	50700										
大车业	1	4	4	130	12000											1	4	12000	130	
水烟业	1	10	10		16000						1	10	10		16000					
米醋业	5	39	42	7067	56000	1	14	15	3311	22500	1	11	13	836	17000	3	14	14	2918	16500
弹花业	1	16	16		40200											1	16	16		40200
洗染业	2	9	12	1088	12500											2	9	12	1088	12500
织袜业	1	7	7	370	7500											1	7	7	370	7500
造酱业	1	1	4	1250	6000						1	1	4	1250	6000					
硬皮业	1	6	7	467	7700						1	6	7	467	7700					
造革业	1	1	1	30	13500											1	1	1	30	13500
修表业	1	4	4	130	1440											1	4	4	130	1440
刻字业	1	3	3	40	1440										1	3	3	40	1440	
造秤业	1	3	3	90	6500											1	3	3	90	6500
裱糊业	1	11	12	110	6480						1	11	12	110	6480					
建筑业	1	98	108		108000	1	98	108		108000										

油市场，使粮食经营趋于正常，为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奠定了基础。

1954年2月，由粮食、税务、贸易、供销、银行、工商联等部门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具体办法作了全面统一布置，在原有市场的各个集镇有选择地建立了13个国家粮食市场，由区、乡政府、购销站、合作社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1956年2月，经省粮食厅同意，允许农民手中的余粮可自由处理，严禁投机和黑市交易。同年8月9日，县粮食局发出通知，指出新上市粮食为统购粮者，由国家收购，不准卖给私人；非统购粮者允许随时进入市场，由群众交易，不加任何限制，一时间，上市粮食骤增，截止年底，全县13个粮食市场共上市23.5万多公斤，国家收购4万多公斤。

1957年9月22日，按中央、省指示，禁止在市场上进行油脂买卖活动，上市油料全由粮食部门进行统购，同年10月，关闭国家粮食市场。1958年，由于粮食歉收等原因，出现了粮食黑市交易。1962年9月，粮油议价经营业务由供销社移交粮食部门统一安排和经营后，粮油议价经营和农村集市贸易进一步放开。同年9月，城关等各集镇成立市场粮油交易所，负责市场管理。

“文革”期间，对粮食集市和其他贸易集市予以限制和取消，1970年11月19日，县革委会作出决定，规定县城和农村集镇除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粮食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由粮食部门议价收购，不准私人倒贩粮食，卖熟食的一律取缔。1972年9月28日，县革委会恢复三十铺、八里湾、姚庄、渭阳四个农村集镇，但仍加以限制。

1978年粮食贸易得到全面恢复，并逐步活跃。1984年，粮油市场移交工商部门，粮食部门专搞经营，不再参与市场管理。

2.毛货市场 毛纺织业始于明天启年间（1621—1627），主要以手工纺织的直筒毛袜，毛帽为主。清代出现毛练子（称毛裹脚），畅销陕西各地。民国十五年（1926），出现简单机织毛衣裤，染色由土法胡桃皮煮染改用专染颜料，品种花色日渐繁多。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毛货市场牙纪人组成毛编物牙业同业公会，会员56人，属商会领导。

1951年7月，设立毛货市场，有交易员42人。1957年11月，撤销毛货市场，毛货转入黑市交易。

1980年，恢复毛货市场，当年产毛衣30多万件，1982年产130多万件。1984年产198.5万件，从事羊毛、毛衣贩运的1.7万多户，2.2万多人，全县有弹毛机176架，手纺线车21,200辆，织衣机1,321台，年产毛衣200万件，获利600万元。

1985年以后，由于羊毛紧缺，价格上涨，上市羊毛、毛线日趋减少，自此从浙江等地购进腈纶线和再生线、现代纯毛线，在规格、质量、花色品种、流行款式上有所创新。1988年生产200万件，除外运销售外，市场成交135万件，成交额810多万元。

3.服装市场 服装市场兴起于1980年初，加工销售成衣的仅有几十户，到年底已发展到几百户，在县城西街形成专业市场，有上市固定摊位150多个，临时摊位250多个。

1982年5月，开放化纤布料市场，允许个体批发，年上市成衣7万多件，成交额37万元。

1984年10月，成衣市场迁至农贸商场（形成服装批发市场）有2,854户，4,160人从事成衣经销活动，年加工成衣200万件，成交80多万件，成交额282万元。

1986年，成衣产量达500万件，从事成衣经销的有3,120户、5,150人，上市销

售摊位730多个，全年市场成交150多万件，成交额469万元。

1988年，上市销售摊位发展到810多个，全年成交150多万件，成交额584万元。

成衣销售除本县运销户外，还吸引了陕、豫、宁、青等省、区的贩运户，每逢集日有5,000—8,000多人参加交易活动，日成交1.8万件，成交额5.9万元。

三、综合交易商场

新城区综合交易商场（原农贸市场）建于1984年10月，占地103亩。

1988年底，场内已建成钢筋水泥结构的营业楼50套，2,241平方米，砖木结构营业室192平方米，交易棚187平方米，仓储等服务设施119平方米，水泥售货台1,275平方米，共计4,014平方米，总投资69万元；县农业银行新城营业所和甘谷县保险公司投资建成钢筋水泥结构永久性的营业室1,569.12平方米，租给国营、集体、个体132户营业，自建临时性营业室5,004平方米。商场外公路两侧有个体工商户35户，自修营业、加工厂、铺1,875平方米。

商场辖区已有工商企业1,371户，全民5户、集体7户，私人企业1户，从业人员21人，资金4万元。个体工商户477户，从业人员544人，资金44.84万元；临时营业客户875户，从业人员936人，资金80.45万元；合伙经营6户，从业人员28人，注册资金5.8万元。场内设有粮油、牲畜、服装、针织品、毛衣、线类、布匹、木材、家具，农副产品、杂货、小商品等13个专业市场，大小摊位2,400多个，逢集日参加交易的人数达3万人，旺季可达5万人，每集成交额10多万元，1988年，成交额达1,341万元。

四、市场管理

1949年9月，天水地区成立缉私队，甘谷参加5人，进行了“排银（洋）排法（币）”的市场管理工作。

1951年11月，在城关区组织设立粮食、面粉、牲畜、皮毛、土布、木材、毛货、土特产八个交易市场，交易服务员120人。

1953年12月，对私营饮食业、豆粉、酱醋加工业426户，发给供粮证，指定供应地点，保证市场供应。

1954年9月14日，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关闭土布交易市场，对私营棉布商116户逐户盘点存货，纳入计划供应范围。

1954年秋，在全县产棉区，实行棉花统购，禁止棉花自由交易，取缔经营棉花的私商小贩，棉花供应逐户造册，确定供应地点，凭证按标准购买。

1956年11月，对农副产品分类管理，第一类为统购统销物资，第二类为统一收购物资，对一、二类物资限制进入市场自由交易，第三类物资，允许自由交易，自由贩运，自由议价。

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商品价格趋向回落。

1979年以后，除新建的新城区综合交易商场外，还在磐安、大石、姚庄、城关等7个集市，开辟市场40,590平方米。1984年10月创办《市场信息》，与全国16个省、市、区的61个工商局、所和信息服务单位建立信息网络，对集贸市场管理人员实行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包管理、包服务、包收费制度，使集贸市场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对发展商品生产、开辟生产门路、搞活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

五、物资交流大会

1952年9月21日至10月6日，在县城西校场举办首次物资交流大会，每天有3万多人次参加，销售总额64.2万元。至1989年，先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23次。

甘谷县历次物资交流大会概况表 单位：万元 8—7

项目 / 时间		地点	购进		销售	
			农产品	工业品	批发	零售
1952	9.21—10.6	西校场	0.23	0.6	31	33.2
1953	5.16—5.21	大像山	0.9	1.1	3.8	7.3
1953	10.21—11.4	西校场	9.4	8.3	21.5	24.3
1954	5.5—5.12	大像山	3.66	4.6	7.5	7.5
1955	9.27—10.14	西校场	20.1	16.2	26.1	16.1
1956	5.13—5.19	大像山	2.5	5.7	94.3	11.5
1956	10.21—11.2	西校场	22.9	37.4	55.7	24.8
1957	5.5—5.9	大像山	19.3	21.2	25.1	35.3
1963	11.15—11.29	西校场	10.3	14.1	31.5	27
1964	11.15—11.29	西校场	17.3	0.1	39	24.1
1979	11.28—12.8	小沙沟	10.3	21.4	37.4	37.6
1980	10.24—11.7	小沙沟	4.1	36.4	51.1	76.2
1981	10.30—11.15	南关操场	5	81.8	107.5	85.9
1982	11.4—11.17	南关操场	7.6	60.9	60.9	89.6
1983	11.18—12.1	南关操场	14.3	42.5	50.9	96.4
1984	11.8—11.18	农贸商场	2.9	25.2	108.4	107.2
1985	5.24—6.7	农贸商场	13	48.7	163.5	144.6
1985	11.29—12.11	农贸商场	16.2	39.3	35.5	172.4
1986	5.11—5.25	农贸商场	18.4	33.2	162.5	155.3
1986	11.7—11.17	农贸商场	8.8	45.5	77.4	101.5
1987	10.16—10.29	农贸商场	36.07	98	55.77	350.3
1988	10.15—10.25	农贸商场	33.2	102.2	191.5	352.2
1989	10.8—10.23	农贸商场	60.4	120.2	201.3	383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

一、登记发照

清代，除从事斗行、牙行需向县衙民房领“帖”，方可营业外，有些专卖行业，还须报省领“帖”。光绪二十七年（1901），陕西布政使分发甘肃省各州县商行请领部帖号数清册记载：“率字柒拾号牙帖一张，填伏羌县酒行包鸿恩收执，承纳税银五两，遵照偏辟下则捐输钱柒拾串文”。

民国时期，工商业者开业必须向商会、公会申请，进行登记后方可经营。

1951年11月，工商业普查委员会组成工作组，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普查登记27个行业，共计1,994户，从业人员4,215人，资金472,234元，其中工业、手工业990户，2,255人，资金178,332元，商业1,004户，1,960人，资金293,902元，自此私营工商业的开、转、歇业一律经工商联合会转报县工商科核准。至1952年10月，全县共登记行商户314户。1953年登记发证389户，1954年登记发证202户，1955年10月登记1,123户，从业人员1,459人，资金210,600元。1962年12月，全县登记的工商企业25户，从业人员51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户，从业人员192人，集体所有制企业16户，从业人员321人。

1978年，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领发营业执照，经查，全县工商企业114个，符合标准的76个，总职工6,372人，资金6,971.5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10户，县及县以上集体工业10户，乡镇工业54户，校办工业1户，其它非工业部门办工业1户。

1981年1月，对全县建筑业进行普查，共登记2户，其中县级以上集体企业1户，从业人员278人，资金28.2万元；乡镇企业1户，从业人员4,362人，资金111.6万元。

1981年4月8日，对全县全民、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共91户，分支机构563个，从业人员1,917人，资金1,881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46户，县以上集体企业4户，乡镇集体36户，机关、部队5户。

1982年3月，对全县公路交通运输业进行普查，核准登记2户，其中全民所有1户，集体所有1户，从业人员155人，资金84.52万元，机动运输工具汽车27辆，非机动运输工具（人力车）70辆。

1984年，对供销社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普查登记，换发了营业执照。

1986年9月，对全县金融业，保险业进行登记审定，共登记41户，从业人员281人，资金总额1,263万元。

1989年底，经过开业、变更、歇业登记，具有工商企业1,066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374户，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692户。

二、监督管理

1984年，对全县427个工商企业和分支机构进行了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查出问题的企业，按照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

1985年，对全县工商业和合作经营组织进行清理检查。对全县各类型的51户公司经过清理整顿，保留公司名称的27户；不符合公司标准，改变公司名称的19户；吊销营业执照的1户；与其他公司合并的1户；行政性公司2户，未定1户。保留公司名称的27户中，商业15户，服务业6户，建筑业2户，交通运输业2户，其它2户。

1988年11月1日，成立甘谷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全县36户公司中，对问题较多的7户，按问题性质，分别给予处

理，其中取消的2户，降格的1户，停业整顿的1户，保留的3户。

第五节 经济合同与商标广告

经济合同的出现和发展，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交换过程在法律上的体现，至1989年，全县共有经济合同专职管理人员167人，兼职203人。

一、经济合同签约

1950年，县工商科始有经济合同管理，主要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加工订购合同、代销合同、劳资合同等，1956年后中断。1979年，全县恢复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至1989年，全县共签订经济合同15,015份，金额22,621.65万元。

二、经济合同仲裁

1984年8月11日，成立甘谷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开展工作，从成立至1989年，共调解经济案33起，合同纠纷案4起，仲裁经济合同案5起。

1980年，对企业商品商标进行依法管理，至1988年，申请注册商标42个，经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9个。

1988年，经核准登记，甘谷县人民广播电台为县内唯一广告经营单位，户外广告由县工商局、城建局、公安局共同规划，在城关和姚庄设置广告专栏3个。

甘谷县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8—8

项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签订数	合计	份数	4	34	51	24	983	474	1879	6728	1473	1170	2195
		金额	27.35	176.5	57.8	28.0	1178.0	1000.0	2267.0	6973.0	1600.0	1350.0	7964.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份数	3	21	22	24	970	300	1180	3313	877	669	2034
		金额	0.65	125.0	31.0	28.0	526.0	487.0	1154.0	3513.0	947.0	630.0	7559.0
	农村产品购销合同	份数	1	13	29		10	114	668	3410	585	447	134
		金额	26.7	51.5	26.8		331.0	200.0	713.0	3430.0	631.0	420.0	126.0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份数					3	60	31	5	11	54	13
		金额					321.0	313.0	400.0	30.0	22.0	300.0	234.0

续表

项目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签订数	份数	4	34	51	24	34	41	20	30	9	343	349
	金额	27.35	176.5	57.8	28.0	31.0	39.0	280.0	36.0	112.0	355.0	1713.0
履行数	份数	4	34	51	22	981	472	1870	6420	1365	1090	2193
	金额	27.35	176.5	57.8	21.0	1158.0	946.0	2250.0	6570.0	1400.0	1250.0	7961.0
调解数	份数							4				
	金额							28.5				
仲裁数	份数								1		2	1.3
	金额								0.7		2	2.7

第六节 经济监督检查

经济监督检查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建国以来，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依法实施经济监督，保证了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

一、反偷税漏税违法营业

1952年开始的“五反”运动中，参加检查的25个行业，1,267户中，查出违法户558户，违法金额15.3万元。

1953年11月，在私营工商业户中，进行反偷税漏税自查补报运动，参加行业26个，1,106户，通过自查互查，有偷税漏税行为的974户，偷漏营业额151万元，补交入库税款10.7万元；查出倒卖黄金、银元、烟毒的98户。

1963年9月至年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4年11月中旬，开展罚款补税运动，两次打击投机倒把194人，罚款补税入库10.7万元。

二、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1963至1966年9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共查获处理投机违法案件2,561人，其中判刑13人，没收物资变价总金额4.277万元，没收实物有大烟1,850克，银元350枚，粮票2,499公斤，布票12,960市尺。

1971至1978年，查获处理投机违法案件13,551人，判刑2人，没收物资变价总金额15.568万元，没收的实物有大烟735克，粮票12,914公斤，布票46,656市尺。

1979至1988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78人，依法处理1人，没收物资变价总金额6万元，没收实物有大烟50克，银元2,069枚、假银元12,218枚，白银18,435

克、杂银 1,487 克，粮票 18,354 公斤，布票 8,240 布尺，假麝香 7.6 公斤。

三、检查假冒伪劣商品

1985 至 1989 年多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其中伪劣药品 171 种，价值 107,905 元，假冒卷烟 7 种 2,242 条，价值 8,577 元，假酒 781 瓶，价值 10,110 元，变质饮料、罐头 24 种，591 瓶，价值 776 元，假冒甘字水烟 65,120 片，价值 7,840 元，除批评教育外，对经营者罚款 5,643 元。

第七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1 年 5 月 2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个体工商业者的行政管理，个体工商户可以县（市、区）为单位，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1983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中指出："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并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个体劳动者协会按行政区划成立，按行业分组活动。"

1983 年 4 月，先后在城关、姚庄、磐安、安远、礼辛、金山成立了 6 个个体劳协分会，各分会选出委员 3 至 5 人，城关、姚庄 2 分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1 人，其余分会设主任 1 人，干事 1 人。

198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甘谷饭店召开了甘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共有会员 562 人，选举代表 41 人，特邀代表 11 人，代表大会通过了《甘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出 11 人组成的委员会。

1985 年 3 月，成立综合农贸商场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设正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1 人。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召开甘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有会员 2,837 人，出席会议代表 80 人，个体户 67 人，选出 13 人组成的理事会，制定个体劳协的主要任务为：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会员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2. 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进行遵纪守法教育。3. 组织会员开展以"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好；文明经商，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为内容的"三好"竞赛活动。4. 教育会员按时交纳税金、管理费和会费。5. 代表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要求。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代土地及地丁税课由县衙民房、卫房管理征收。民国初地丁钱粮改称田赋，仍由县衙民、卫房管理征收。民国十六年（1927），由财政科管理。民国三十年（1941）10 月，设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同年成立地政科，10 月裁撤，土地所有权状换发

事项移交财政科办理。

1949年8月甘谷解放后，地籍管理由县政府地政机关管理，主要任务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和使用方式，为土地改革提供资料和法律依据。主要内容为土地清查、评定土地分配标准、地权登记、颁发土地证等。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民以土地入股形式参加集体生产，土地所有权归农民个人，使用权归集体所有。1957年，土地私有制转为集体所有，给社员留有一定数量自留地。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合作社土地全部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这一时期土地管理政出多门，多头管理，致使土地权属纠纷时有发生。1988年4月，甘谷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对全县城乡土地及地政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了土地监察、地籍管理制度，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开展了土地调查、登记、规划、执法检查等工作，全县土地管理逐步走上了依法、规范、科学的管理轨道。

第二节 地 籍

一、土地普查

民国三十一年（1942）5月，甘谷县开始举办土地编查呈报，次年8月完成签则科赋，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续办土地复查抽丈，同时对城市土地进行测量登记，颁发权状。民国三十四年（1945），对全县土地复查更正，共分为三等九级。全县共有土地（含厚田）495,404.84亩。1950年6月，人民政府统计全县有耕地529,994亩。1950年10月，通渭县安远区划入甘谷县后，全县有耕地107.25万亩。

1951年6月，结合土地改革，广泛发动群众，开始土地清丈、划界、定桩等地籍调查工作。

1952年5月土改结束，11月至1953年5月，分三期进行了土地复查。复查期间，进行土地确权登记，颁发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各乡成立土地登记委员会，下设登记、审查、填写三股。土地登记采取自报公议、重点抽查办法，号召群众实报亩数，报清地界，经审查权属确定后登记注册，以户为单位填发《土地房产所有证》，承认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土地的权利。县人民政府留有《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以备查用。

1953年春至1955年底，全县农民在个体经营土地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生产合作化初级阶段，土地以入股形式参加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对入社土地标定产量，根据产量规定土地报酬，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个人、使用权归集体合作社。

1957年春，全县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社，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分配，取消土地报酬，农民个人土地全部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将土地私有转变为集体所有。合作社分配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对自留地及宅基地只有使用权。当时，土地所有权由私人变为集体所有，但没有更换土地所有权证，没有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对以后土地权属管理带来诸多不便。1953年，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公布后，土地权属变更均按此办法执行。

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合作社土地转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开展了全县第一次土壤普查。

1988年4月，成立甘谷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管理，建立地籍管理制度，土地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为其主要职责。

（一）土地资源调查

1.土地概查：1981年11月至1983年5月，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系统调查，制定了《甘谷县土地利用现状表》、《甘谷县土地资源分等面积统计表》、《甘谷县近、中、远期土地利用表》、《甘谷县土地资源调查和土

地利用区划报告》，基本查清了全县各类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现状；查清了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限制因素；提出了土地利用区划方案，对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探讨土地利用方向，合理利用土地具有科学的指导性。

2. 土壤普查：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开展甘谷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基本查清全县土壤共有 7 个土纲，10 个土类，17 个亚类，39 个土属，59 个土种。对 105 个典型土壤剖面进行了全面化验分析，编绘了县级 1∶50，000、乡级 1∶25,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土壤养分含量图，土壤改良图；编写了《甘谷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报告》，为全县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布局、开展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等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和依据。

3. 土地详查：根据国务院（1984）70 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土地管理局开展土地资源调查的工作部署，1988 年 10 月，开展对全县土地的利用现状调查，至 1989 年底，完成外业调绘工作。

（二）非农业用地清理

1987 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认真开展清理和控制非农业用地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认真开展清理和控制非农业用地工作的安排意见》，开始对全县城、乡国家机关、单位、乡（镇）村集体和个人非农业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在清理基础上，对乱占滥用土地问题进行严肃认真地处理，并制定强化土地管理的办法和措施，县政府清理非农业用地办公室会同新兴镇政府，在谢家村进行清理和控制非农用地试点工作。从 6 月份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清理工作，至 1989 年 3 月底结束，基本查清了全县城乡非农业用地的现状。共清理出非农用地 29,020.7 亩（不包括渭阳乡），其中国营厂矿企业 46 个，占地 1,289.9 亩；机关单位 257 个，占地 1,138 亩；集体单位 1,140 个，占地 4,404.5 亩；乡（镇）村个人企业 59 个，占地 362.8 亩；农村个人宅基地 79,186 户，占地 21,350 亩，城镇居民户 1,937 户，占地 475.5 亩。按时期划分，有祖籍旧院 51,420 户，占地 13,701.4 亩；政府实行审批制度以后，建房的 29,805 户，占地 8,124.1 亩，其中 1982 年以前建房 21,739 户，占地 5,921.2 亩，1982 年以后建房 8,066 户，占地 2,202.9 亩。清理中，共清理出各类违法占地户 6,834 户，占清查总户数 29,850 户的 8.6%，占地 1,052.67 亩。其中机关、单位 240 户（宗），占地 70.82 亩，均为超标占用土地。个人建房 6,594 户，占地 981.85 亩。个人违法占地有以下几种：1. 超划、超占扩院的 4,367 户，占地 366.68 亩；2. 未经审批私自建房的 2,405 户，占地 667.2 亩；3. 强占街面公路和公共场地的 10 户，占地 0.44 亩；4. 有审批手续乱建的 28 户，占地 4.94 亩；5. 占而未用的 8 户，占地 2.81 亩；6. 建新院不交旧院的 26 户，占地 11.74 亩；7. 干部以权谋私划院的 7 户，占地 2.05 亩；8. 其他违法占地 2 户，占地面积 0.55 亩。对清查出的各类违法占地问题，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甘谷县处理违法占地问题的八条规定，分别给予补办手续、罚款、没收、追究刑事责任。对以权谋私者进行了严肃处理。清理中，共处理 6,064 户，占有问题 6,834 户的 88.7%，其中罚款 1,475 户，罚金 161,922.13 元，实收罚金 152,300.99 元，收回超占户土地 341.44 亩，拆除 60 户 189 间房屋。通过清理，基本刹住了全县乱占滥用土地歪风。

二、土地登记

（一）农村土地登记

1989 年 9 月，甘谷县开始对全县农民宅基地、乡（镇）村公共建设用地等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登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颁行试点为十

里铺乡，1989年11月底结束，对全乡4,610户宅基地，41宗乡村公共建设用地，11个乡村企业用地，4,662宗建设用地查清了其权属、面积后，按《甘肃省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细则》填写卡、证，经省、市业务部门批准后颁发土地使用证书。

（二）城镇土地登记

1988年10月，对全县三个建置镇和城区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申报、注册登记、核发证书，至1989年12月底结束。经调查统计，应申报11,061户，实际申报登记10,825户，占应申报户的97.3%。其中应申报单位342户，实报236户，占应申报单位的69.01%；应申报居民个人住宅户数10,724户，实际申报10,589户，占应报户数的98.7%。

第三节 建设用地

一、国家建设用地

（一）征用审批

1953年起，县内国家建设用地和土地转移由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后，依批准权限逐级上报，由政府审批。凡征用土地，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不得转让。征用土地具体业务由县民政科办理。1958年，实行土地征用报批制度，由县民政科审核，依审批权限报县人民委员会或地区以上人民委员会审批。1964年，县上针对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对政策执行不力，加之人民公社化时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可在公社、甚至全县范围内任意调用，土地征用存在着越权批地、征而不用、多征少用、造成浪费等问题，按国务院“暂将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收归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的规定，征用土地时经县人委审查，报省人委批准后方可。1968年至1975年“文革”期间，由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生产指挥部兼办土地征用手续。1976年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具体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甘谷县城市建设局成立后，县内土地征用须由用地单位向城建局申请、县计委审查、报县革委会批准方可使用。从1983年5月起，县人民政府按《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审批或报批建设用地。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程序为：用地单位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上级计划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由县计委、城建局拨用土地。具体程序是：申请选址，协商征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核定土地面积以及划拨土地等。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及其他国有土地的，可由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1984年10月1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于1985年12月5日重新颁发了《甘谷县城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对县城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报批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确定用地位置、面积和范围，并由县城建局负责划拨土地，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县城建设用地审批程序为：1. 征用集体耕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者，由地区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此标准以下者由县人民政府审查、报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批准后由县城建局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2. 城区规划区内村民宅基地按原规定进行审批。3. 使用国有土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城建局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4. 建设单位领得许可证后，超过两年仍未使用的，其土地使用权自行终止。该项建设用地由城建局另行安排使用。凡在规划区内需临时用地（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土地），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城建局核发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用地期限为两年。自1988年始，所需用地按项目由县土地管理局逐级向市、省土地管理局申报，列入当年建设用地年度

计划后，用地单位方可提出用地申请，用地指标经省政府下达市政府统一掌握，详细征用、审批过程为：

1. 用地计划编报：全县国家建设用地计划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县土地管理局、县计委申请，共同编制，上报市土地局及市计委。

2. 审批程序：建设单位用地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用地：建设单位必须持计划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其他批准文件，向县土地局提出意向性用地申请报告；经县土地局审查同意后由土地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总体规划选址定点，并核定用地面积，然后由县土地管理局组织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及有关部门商定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协议书。由县土地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属县内审批权限），或者由县人民政府再按审批权限继续上报。县土地局接到政府或业务部门的批文后，首先通知建设单位交纳各种税费（含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费），税费交清后，再将通知文件下发用地单位，然后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土地，并督促被征单位按时移交土地。建设单位凭土地局的划拨文件，向城乡建设部门领取修建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用地单位向土地管理局进行土地登记申请，经土地局审核，注册登记后颁发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以确定土地法定使用权。

（二）审批权限

1953年，用地不足1,000亩、移民不足50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1958年，建设用地在300亩以下、移民30户以下者，向县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1962年，征用土地审批权归甘肃省人民政府掌握。1964年7月后，征地10亩、移民5户以下的土地征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审批。1983年5月开始，征用菜地、园地3亩以上，耕地、林地、草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查，天水地区行署批准；征用耕地、园地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万亩以上者由国务院批准。1985年，征用耕地5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8年9月20日起，县内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其他土地2,000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征用耕地10亩以下（菜地、园地3亩以上）不足1,000亩，其他土地20亩以上，不足2,000亩的，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超过3亩，不足10亩，菜地、园地超过1亩，不足3亩，其他土地超过10亩，不足20亩的，由天水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市、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临时用地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中，因堆放材料、开辟运输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确需增加临时用地的，可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写清用地数量和用地期限，并持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经县土地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使用。用地不足10亩的，由县土地局批准；10—20亩的，经县土地管理局审核，报市土地局批准。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集体建设用地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划定。

1962年后，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生产需要，组织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兴办水利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占用耕地须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1970年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集体建设占用非耕地，报公社革命委员会批准，占用耕地的报县革委会批准。1980年后，农村社队企、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4年，县上按不同行业的生产规划及村镇规划和设计任务书划拨土地，占地限额为：年产3,000—5,000吨水泥厂，占地不得超过15亩；年产1,000万块的砖厂，占地不得超过20亩；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厂，占地不得超过3亩；饲料加工厂不得超过5亩。公益事业建设中，学校占地面积：中学生人均占有土地17—19平方米；小学生人均占地15—17平方米。文化事业用地规定：生产队文化室应在600平方米内；乡文化站应在3,000平方米以内。

1985年12月起，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户、联合体用地都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所用地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7年后，乡镇集体建设用地分为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1988年，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指标控制，须同国家建设用地一起进行项目的提前申报。计划用地指标历年由市土地局下达到县土地管理局，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掌握，乡镇集体建设用地，经县土地管理局列入年度用地计划后，方可进行报批。

三、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一）宅基地审批

1957年，社员建房用地由合作社统筹，申请乡人民委员会批准划拨。1962年10月，县委根据农村工作“六十条”规定：社员的宅基地都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不准出租或买卖；但归各农户长期使用，生产队应维护其使用权。1963年，实行宅基用地审批制度，社员建房用地由本人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占用村内空闲地，由生产队统一划给；占用耕地的须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文革”期间，大多数建房用地由生产大队自批自用，少数占用耕地的报公社革委会批准，或转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准。

1982年，农村社员建房用地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占用耕地、园地的，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984年10月，农村宅基地实行指标管理。用地指标由县人民政府每年作出规定，各乡镇按指标报批，每户宅基地标准，川区四乡二镇不超过0.2亩，其余各乡不超过0.25亩。

1988年开始，农村个人建房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天水市政府下达建房用地指标，县土地管理局按各乡镇总农户、人均占有耕地数分解到乡镇，县人民政府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统一下达，再由乡镇分解到村委会，村委会把个人建房用地指标分配给急需建房户。因特殊情况需增加建房用地指标的，须向县土地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报市土地局批准。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干部、军人建房用地，由本人向村委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安排，占用耕地的须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宅基地审批程序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实行村民申请，群众评议、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县土地局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1980年后，农村个人建房用地依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1. 建房户须按规定的建房用地限额，向本村村民小组提出宅基用地申请，填写农村个人宅基地申请表。2. 经群众评议，村委会讨论通过后，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对其用地面积按指标审核，拟定建房地点，由村委会办公室绘制报批宅基地位置图，标明地址和距离。3. 占用非耕地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土地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办理交纳耕地占用税手续。竣工后由县土地管理局发给《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第四节 土地税

一、建国前税费管理

甘谷县土地税费管理有史料可查的始于明代。明、清时土地税种有地丁、田粮、地丁银、粮石、草束、杂课，由县衙、卫房征收，由布政司汇解户部。明代税粮又分为夏税、秋税，除征收粮食外，还有马草、农桑，亦可折为银两。清顺治三年（1646），国家颁发《赋役全书》，按户丁、田亩数为土地税赋征收的依据。清顺治元年（1644），对民地征课粮、屯地征本色粮。雍正七年（1729），对清理出的新垦地加征课粮，折银征收。乾隆三十四年（1769），对熟地征税。道光年间（1821—1850），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征收赋税，荒地减纳。民国时地丁田粮改称田赋，全县土地类型分为五等，按土地种类征收粮银。民国十五年至十八年（1926—1929），征收的田赋主要有地丁正项、地丁耗羡、盈余、药味茜草垫铺等杂税、课程地税、朝觐额外杂赋、屯粮本色折价、屯粮本色三成盈余、本色土验粮、驿米折色、屯粮折色、特捐、附捐等。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田赋额征数为16,189元，实征8,815元，减收7，374元，短收4—6成。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田赋征收35,399元，占县岁入额266,485元的13.1%。共征实物9,757石9斗9升8合。民国三十一年（1942），田赋改征实物，贮粮改为征借，只发券不付现金，借不计息，从第五年起，分五年还清或抵当年田赋。民国三十四年（1945），因抗战胜利，规定田赋减免一年，征借任务均有减少。民国三十五年（1946），对城市土地征收房捐、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

二、建国后税费管理

（一）农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民国时期的田赋为农业税，俗称“公粮”。

1949年，县上对公粮的征收依照陕、甘、宁边区征收公粮暂行条例及民主评议，一般不超过20%，平均为17%。

1950年实行以户为单位秋季一次征收，主要征收小麦。1953年按总产量的10.43%征收。1955年将全县划为6个类型区征收农业税。分经济作物区、沿川河谷区、干旱区、高寒区、一般地区、森林区，税率分别为9.1%、8.9%、9.9%、9.2%、10.3%、9.2%。1958年公社化后，农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平均税率为12.7%。1959年因自然灾害影响，税率由14%降为13%，1962年实行夏季预征、年底结算。1980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按户征税。1985年后实行折征代金制。

（二）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起征收耕地占用税，确定了征收标准和免征范围。征收的耕地占用税50%上交中央，10%交省财政，40%留县财政做为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经费。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7年起开征房地产税，征收范围仅限于城关、新兴、磐安三镇。1988年在三镇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凡在开征区内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土地使用税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

第九编

财税　审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建国前财政机构

清末至民国初年，县衙设民房和卫房，分别征收民、卫粮。卫房征收屯粮（军粮），以实物小麦为主；民房征收税款，维持公务人员薪金及公用开支。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设财政一股办理民粮，二股办理卫粮，三股办理契税、税捐。后撤各股设财政科。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成立甘谷县田赋管理处，办理田赋粮业务，同时成立粮政局，负责粮食征收、管理。财政科设征经处，后改名税捐股。民国三十二年（1943），合并为甘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粮食征管。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税捐股从财政科分出。

二、建国后财政机构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主管全县财经、粮食。县辖区设财粮助理员，乡、村设财粮委员，分属县、区人民政府领导。

1950年10月，财粮科分设财政科，成立甘谷县粮食局。财政科办理全县财政收支、干部生活供给及地方建设事项的支付。同年设立甘谷县公产清理委员会，由财政科具体负责，清理全县公产。

1958年7月，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为甘谷县财政局。同年12月，甘谷、武山合并，撤销甘谷县财政局。

1961年12月，甘谷、武山分治，1962年元月，恢复甘谷县财政局。

1971年5月，财政、税务合并为财税局，设税政、预算、人秘三股和建设、房管（包括自来水站）两组。

1979年7月，建设组从财税局分出后成立建设银行。1980年撤销财税局，分设财政局、税务局。财政局设农财、预算、企财、人秘四股和总务室，下属房管组、自来水站。

1981年8月，房管组、自来水站归属城建局。

第二节 体 制

清代财政为两级制。厅、州、县收支，不编造概算，查照年度定额办理，即“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收入主要是地丁，其次是盐课、牙帖。所收税款除留地方开支外，其余专解户部，地方无权动用。

民国初年，财政由国家掌管，地方财政没有独立收入，县级所需经费，大部由附加杂税解决。民国二十四年（1935），确立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甘肃省取消民国以来的财政拨款制度，改由省统收统支。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县财政、乡镇财政为地方两级财政，划屠宰税、房捐为县税，县级始有独立税源。民国三十年（1941），县财政收入有：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及娱乐税五种。

建国以后，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进行过多次改革，由高度集中逐步推行各种形式分级管理体制。

建国初至1952年，全县实行统收统支。

1953年始建地方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等，总收入为8.88万元；支出有乡（镇）干部训练、会议、县立中、小学、交通事业、农田水利、社会抚恤救济、县、区人民政府、党派团体、人民代表会议等经费。总支出为74.21万元，不足者由省财政补助。

1954年，仍实行统收统支，结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助。

1955年统收统支改为划税分成，把农业税的80%以及其它税收等收入，划归县级财政。

1956年，省政府将收入进行明确划分，规定县级收入分为：1. 固定收入；2.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工商营业税及工商所得税全部归县地方财政，但甘谷县商品流通及货物两税全额划省。

1958年，县财政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支出除基本建设拨款和重大灾荒救济由省专案核拨外，其余均由天水专区划分。

1963年，天水专区对县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和企业收入，实行总额分成，农业税附加按三、七比例分成。即30%上缴（天水专署），70%留县使用。基本建设拨款、水库移民建房退赔支出、精减职工办农场支出、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中的专案拨款以及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和临时确定的支出项目，由省专案拨款。

1970—1972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1973年，收入超额部分由省、地、县三级分成，年度收支包干指标，根据天水地区分配预算计划执行。包干支出结余留县，短收或超支，除政策性或特殊情况外，一律由县财政自行解决，上级财政不予补助。

1974至1975年，实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支出指标包干，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部分作为县的机动财力，支出按指标包干，超支不补，结余归己。

1976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按收入、支出总额确定留成比例，除上解外，天水专区与甘谷县各为50%。

1978至1979年，省对地，地对县实行收支挂钩，增长分成，县收支指标总额和收支挂钩，比例由天水专署核定。县收入完成计划后，可按支出计划开支，收入未完成计划，按挂钩比例压缩开支，确定增长分成比例为65%。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对支大于收的部分，由上级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固定收入包括：县地方所属企业的收入、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其它收入；县地方预算支出有：基本建设投资，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工业、交通、城市维护费，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社会救济费以及地方的其它支出。还有一部分支出不宜实行包干，年初由上级财政掌握，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和具体情况，通过追加预算，专项拨款。

分级包干是以1979年的预算收支预计数为基础，经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原则上五年不变。多收不能多支，少收就要少支，自求收支平衡。1980—1984年，地区给定额补助分别为8.1万元、8.1万元、4.5万元、4.5万元和5.68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县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它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支出包括农、林、水、电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的50%，

工交商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它支出。对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由上级财政专案拨款；对固定收入小于支出者，由上级财政定额补助。全县1985年上级援助167.6万元。自1986年后，每年上级财政拨给固定补助228.8万元。

第三节 历代财政

一、明代财政

嘉靖年间（1522—1566），全县共有1,657户，18,996人。

田亩：

夏地：844顷8亩8分2厘8毫。

秋地：555顷9亩5分6厘7毫。

官地：4顷62亩（即县学公馆坛园之地）。

税粮：

夏税麦定：2,045石2斗2升4合2勺6抄。

税粮粟米：5,216石2斗9升7合5勺。

实征马草：5,689石12斤3两1分。

农桑：697株折价绢17匹零1丈2尺7寸5分。每株银1分7厘5毫，共折银12两1钱2分3厘1毫2丝5忽。

磨课：69统，每统一钱3分5厘，共征银9两3钱2分。

茜草铺垫脚价：共银8钱1分4厘。

商税课程钞：折银9两3钱2分。

新增辽饷银：1,480两有零。

徭役：

银力二差：共银1,928两7钱9厘（遇闰在外）。

银差该银：2,170两。

解药味该银：24两。

松香：179斤。

明万历九年（1581），在财政上实行税制改革，推行“一条鞭法”。主要内容：1.清丈土地，扩大征收面，使税负相对均平。2.统一赋役，限制苛扰，改变赋以田亩课征。役以户丁征集，把赋役简化为一条，将役归于地，计亩征收，不另派方物土贡的额外加收。3.计亩征银，改变原收实物办法，差役改征差银，变里长、粮长办理征解为地方官吏直接征解的官收官解。

二、清代财政

（一）田赋

清顺治三年（1646），颁发《赋役全书》，并附有丈量册和黄册。丈量册以田亩为主，黄册以户丁为主。簿册内分：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称四柱清册，为掌管财政交接的依据。

顺治初年，共有民地7,019顷91亩有奇，课粮9,327石5斗3升有奇，征银11,304两4钱。

顺治十七年（1660），共有原额屯地297顷37亩，征粮1,486石8斗5升。

康熙六年（1667），邑人王羌特因粮浮于地，民众生活极度痛苦，请求西来巡视官吏转奏，经批准减六存四。康熙八年（1669），全县有荒地4,178顷6亩零，除粮5,505石9斗零，免征银6,760两2钱9分零。实熟地2,841顷85亩5分8厘4毫，额征粮3,701石6斗3升4合4勺，实征银4,544两1钱2分4厘8毫。

康熙四十六年（1707）

原额上、中、下共地7,019顷91亩6分2厘。

今见在实熟地2,841顷85亩5分8厘4毫。

折正本折粮3,701石6斗3升4合4勺。

本色存留驿粮47石2斗9升7合9勺。

本色包官学仓粮189石6斗1升7合8勺。

折征银137两9钱2分5厘3毫。

折色粮3,464石7斗1升8合6勺。

折征银4,544两1钱2分4厘。

均徭银203两1钱2分4厘。

接收巩昌府卫原额屯地297顷37亩。

今见在实熟地94顷88亩。

征本色粮474石4斗。

地亩草价银11两8钱3分4厘。

雍正七年（1729），共清理出新垦地334顷5亩7分有奇，课粮382石2斗6升4合3勺。

折征银469两3钱1分9厘。

乾隆三十四年（1769），县实征旧熟地2,541顷43亩9分6厘，共额折粮3,203石8斗9升1合5勺，折征银4，231两3钱6分6厘。

道光三年（1823）至道光十二年（1832），原额地与康熙年同，分为上、中、下三等，共地7,019顷91亩6分2厘，除抛荒地减纳外，共额征本折粮9,207石5斗3升7合8勺9撮。

光绪二十七年（1901），伏羌水、旱、山地区种罂粟16,037亩，共征银3,865两。

（二）地丁

清顺治初年（1644），全县人丁共折下下丁10,984人。

康熙五十年（1711）三月十八日，节年编审出滋生人丁50，恩诏改遇编审之期，照康熙五十年（1711）丁册定额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每丁征银2钱1厘4丝2忽8微8纤，共折银2,208两2钱5分5厘8丝4忽；内除：优免丁864，该征银173两7钱1厘5丝。止该实在行差丁10,120丁，该征银2,034两5钱5分4厘3丝4忽（内有地震伤亡人丁，顶补足报）。

溢额人丁47人该银12两9钱7厘9毫1丝。

又优免尽人丁免丁银20两9钱7分8厘4毫。

以上地丁并摊补屯重丁原额共银14,885两7钱9分4厘2丝1忽4微7纤6尘5漠。

雍正元年（1723），推行“摊丁入亩”。五年（1727）按实征地亩均载，每粮银1两载丁银1钱6分9厘，共应征均载丁银615两有奇。

乾隆六年（1741）、十一年（1746）、十六年（1751）、三次编审出幼丁摊粮，减出屯重丁银，八年（1743）并十三（1748）、十八（1753）年摊入地丁银668两有奇。

宣统元年（1909），原额人丁11,172，内除是年逃亡故绝随地坍荒减少则丁864丁，截止本年奏销止。实在征差并随粮人丁10,308丁。原额遇闰增银167两3钱3厘，内除荒芜并豁免银57两2钱2分8厘外，止实征闰月银110两7分5厘。

（三）经费

清末，伏羌县折色项下应征起存连闰银5,758两3钱7分9厘，又将已入《赋役全书》新垦入额民地起存银9两7钱2分7厘，闰月银1钱9分。

共应征起存连运银5,768两2钱9分6厘，内除：解部解药脚价并茜草铺垫共银19两3钱1分7厘，另于额外杂赋项下开列外。

止额应征起存连闰银5,748两9钱7分9厘，又收未入《赋役全书》新垦连闰银92两2钱3厘，又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查出新垦连闰银2两1钱7分8厘。

共银5,843两3钱6分，内除：

是年秋灾，案内报明县属东乡铁坡山，渭河北李家沟等处水冲山崩被压地亩额免银3两2钱5分8厘，至实应征银5,840两1钱2厘。应征存留俸工经杂连闰银96两8分3厘，又收起运项下留支铺司工食连闰银23两8钱4分6厘，共银989两9钱2分9厘，照数通完，另册造报。

应征存留驿站银796两5钱8分2厘。

又收起运项下留支地震豁免不敷172两9钱1分8厘，共银969两5钱。

宣统元年（1909）七月二十三日，解司银2,330两3钱6分。

宣统二年（1910）正月二十三日，解司银1,550两3钱1分。

三、民国财政

田赋

民国时期，甘谷田赋沿用清制，田赋的征收一直按土地种类征收粮银。甘谷田地以民赋田及屯田为最多，且屯田科则较重，人民为避免重税，往往买屯地以减轻重税的负担。

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土地类别及全县亩数分为：

一等川水民地共为105,263顷（每亩科粮4升7合）。

二等川旱山平民地共1,053,806顷（每亩科粮2升3合3勺）。

三等川沙山坡民地共2,279顷27亩5分1厘（每亩科粮1升5勺1抄7撮）。

新垦民地共71顷56亩9分8厘（每亩科粮1升5勺3抄3撮）。

又新垦民地4顷99亩（每亩折色粮6合1勺9抄3撮，本色粮2升4合7勺4抄7撮）。

又新垦民地2顷（每亩科粮7合8勺9抄）。

巩昌卫屯地87顷8亩7分（每亩科粮5升）。

岷州卫屯地5顷79亩2分2厘8毫（每亩科粮6升1勺2抄3撮）。

地丁粮银：

一等川水民地（每亩科银1钱3分8厘，折合银元2角8厘3毫）。

二等川旱山平民地（每亩科银6分8厘8毫4丝2忽，折银元1角3厘3毫）。

三等川沙山坡民地（每亩科银3分1厘7丝9忽，折银元4分6厘6毫3丝）。

新垦民地（每亩科银2分3厘7毫9丝3忽，折银元3分5厘7毫）。

又，新垦民地（每亩科银1分4厘3丝，折银元2分1厘5丝）。

又，新垦民地（每亩科银1分7厘9毫7丝4忽，折银元2分6厘9毫6丝）。

巩昌卫屯地（每亩科银1分3厘2毫，折银元1分9厘8毫）。

岷洲卫屯地（每亩科银2分8厘9毫3丝4忽，折银元4分3厘4毫）。

米折：

一等川水民地（每亩米6勺9抄，折银元2分1厘2毫）。

二等川旱山平民地（每亩米3勺4抄3撮，折银元1分5厘）。

三等川沙山坡民地（每亩米1勺5抄5撮，折银元4厘7毫5丝）。

本色四成折价：

又，新垦民地（每亩粮1升1合3勺7抄9撮，折银元1角3分6厘6丝）。

又，新垦民地。

巩昌卫屯地（每亩粮2升3合，折银元2角7分6厘）。

岷洲卫屯地（每亩粮2升7合6勺5抄7撮，折银元3角3分2厘9毫）。

本色六成折价：

又，新垦民地（每亩粮1升7合，折银元2角2分）。

巩昌卫屯地（每亩粮3升4合5勺，折银元4角5分4厘3毫6丝）。

岷洲卫屯地（每亩粮4升1合4勺8抄5撮，折银元5角5分4厘3毫3丝）。

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制定改屯为民的办法，通令遵循，改屯为民科则以水地每亩交地价洋2元，川地每亩交地价洋1元，旱地每亩交地价洋5角。民国二十四年（1935），甘谷改屯为民结束。改屯为民后，屯田丁银较民田为轻，屯田1亩纳粮5升，丁银仅1厘8毫或1.2分不等，改为民

地后，每正粮1石，改收丁银5钱2厘。

民国二十四年（1935）
甘谷改屯为民增减丁粮数目表

9—1

原征屯粮数（斗）	改定民粮数（斗）	核减屯粮数	增加丁粮数
4753.245	1180.036	3573.218	522.669

注：经行政院核定甘谷每粮石计价5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
田赋实收与上年实收比较表 单位：元

9—2

二十四年实收数	二十三年实收数	比较		成数	
		增	减	长	短
13.914	21.252		7.338		3.4

民国二十四年（1935）应征地丁、粮石、草束、杂赋数目表 9—3

应征丁地数	应征本色粮石数	应征折色粮石			应征杂赋数
		粮石数	每石折征价格	共折合银元数	
14.514元	粮：327石 米：28石	粮：218石 米：19石	粮：12元 米：30.6元	粮：2623元 米：589元	78元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筹备改征实物，将旧额粮石原征三、四成折价。恢复原额，一律改征本色实物，地丁及草束折价合并征收，定为第一期田赋，于每年春季征收，粮石一项定为第二期，于每年秋季征收。田赋改征实物以稻谷为标准，产麦区得征等价小麦，产杂粮区得征等价杂粮。折征标准，每元以稻谷2市斤计算，小麦与稻谷比价为四比五。即小麦四斗与稻谷五斗之价相等。经请示批准，规定甘肃每国币一元折征小麦一斗六升，其杂粮均按小麦等价征收。

第四节 建国后财政

一、预算管理

（一）预算收入 1949年8月至1950年，县财政划归地方的附加粮、学田、庙地等项收入，以县为单位实行统收统支，其它收入一律上交。

1951年，为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县财政为省财政的预算单位。县财政收入除按比例分成的地方粮附加、学田、庙地、契税、规费等零星收入归县地方统筹外，其余收入仍全部上交。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县为一级独立财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财政收入完成345.88万元。

1956年全县地方国营工业、商业企业收入为零，1958年增为52.9万元。

1962年，企业收入亏损1万元。1963年，企业收入亏损额达11万元。1965年，企业扭亏为盈。调整时期，县财政收入共完成534.5万元，年平均收入106.9万元，比“一五”时期年平均收入增长54.52%。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营企业收入连年下降，至1976年，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额高达242.6万元，年平均亏损额在24.3万元以上。

1976年10月后，财政收入有较大增

长。1978年，除国营企业继续亏损外，其它收入都有较大幅度增长。1979至1988年，10年财政总收入8,443.1万元，年平均收入844.3万元，比1966至1976年10年的年平均收入310.4万元增加533.9万元。1989年财政收入1,382.8万元。

甘谷县历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9—4

年份	当年总收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收入		其它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一五时期	345.88	—	—	306.72	88.68	39.16	11.32
1953	8.88	—	—	5.12	57.66	3.76	42.34
1954	46.4	—	—	42.1	90.73	4.3	9.27
1955	87.4	—	—	65.3	74.71	22.1	25.29
1956	77.3	—	—	76.1	98.45	1.2	1.55
1957	125.9	—	—	118.1	93.80	7.8	6.2
二五时期	307.8	51.9	16.86	241.9	78.59	14.0	4.55
1958	153.0	52.9	34.58	88.6	57.91	11.5	7.51
1959	—	—	—	—	—	—	—
1960	—	—	—	—	—	—	—
1961	—	—	—	—	—	—	—
1962	154.8	—1.0	—0.65	153.3	99.03	2.5	1.62
调整时期	534.5	2.4	0.45	516.1	96.56	16.0	2.99
1963	153.1	—11.0	—7.18	161.0	105.16	3.1	2.02
1964	185.5	7.3	3.94	172.0	92.72	6.2	3.34
1965	195.9	6.1	3.11	183.1	93.47	6.7	3.42
—	—	—	—	—	—	—	—
—	—	—	—	—	—	—	—
三五时期	930.2	12.5	1.34	859.6	92.41	58.1	6.25
1966	178.0	5.0	2.81	166.7	93.65	6.3	3.54

续表

年份	当年总收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收入		其它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1967	189.4	2.8	1.48	176.6	93.24	10.0	5.28
1968	143.6	—	—	143.2	99.72	0.4	0.28
1969	189.1	1.3	0.69	180.8	95.61	7.0	3.70
1970	230.1	3.4	1.48	192.3	83.57	34.4	14.95
四五时期	1697.3	317.8	18.72	1353.2	79.73	26.3	1.55
1971	287.1	72.4	25.22	207.1	72.14	7.6	2.64
1972	265.8	48.5	18.25	211.8	79.68	5.5	2.07
1973	278.8	52.7	18.90	220.4	79.05	5.7	2.05
1974	392.5	60.2	15.34	327.3	83.39	5.0	1.27
1975	473.1	84.0	17.76	386.6	81.72	2.5	0.52
五五时期	2275.2	188.3	8.28	2091.0	91.90	—4.1	—0.18
1976	476.4	51.3	10.77	422.6	88.71	2.5	0.52
1977	476.3	55.0	11.55	418.3	87.82	3.0	0.63
1978	479.2	13.4	2.80	462.7	96.56	3.1	0.64
1979	391.2	10.6	2.71	393.7	100.64	—13.1	—3.35
1980	452.1	58.0	12.83	393.7	87.08	0.4	0.09
六五时期	2817.5	239.9	8.51	2568.1	91.15	9.5	0.34
1981	394.0	43.7	11.09	349.0	88.58	1.5	0.33
1982	470.0	32.8	6.98	434.2	92.38	3.0	0.64
1983	560.3	53.7	9.58	505.4	90.20	1.2	0.22
1984	611.3	49.4	8.08	559.3	91.49	2.6	0.43
1985	781.9	60.3	7.71	720.2	92.13	1.4	0.16

续表

年份	当年总收入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收入		其它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金额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七五时期	4782.3	57.0	1.19	4669.4	97.64	55.9	1.17
1986	995.1	56.5	5.68	936.2	94.08	2.4	0.24
1987	1131.6	34.9	3.08	1092.7	96.56	4.0	0.36
1988	1272.8	10.4	0.82	1257.4	98.79	5.0	0.39
1989	1382.8	—44.8	—3.24	1383.1	100.02	44.5	3.22

（二）预算支出 建国后，全县财政预算支出分为：1949至1952年的供给财政，1953年后的建设性财政。

1949至1952年，除划归地方的公粮附加粮、学田、庙地等收入由县统支外，其余全部上解天水专署，支出由专署审核拨付。县属机关单位的支出按实结算、实报实销。县以下区级行政经费，由各区向县财政报销。乡、村行政经费及县中、小学、乡、村小学经费、县、乡文化、卫生、社会救济、小型建设、维修费等，由单位编造预算，县主管部门统筹汇总，报县人民政府核准后在县地方粮内支付。

1953年，县财政预、决算制度确立后，甘谷县财政收支预、决算始入正轨。但在支出科目设置上，变更频繁，各年度极不一致。根据历年财政决算资料，把资金用向支出分为：基本建设、经济建设、社会文教、行政管理和其它支出费等五大类。

甘谷县历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9—5

年份	当年总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其它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一五时期	520.08	19.0	3.65	22.73	4.34	217.22	41.77	260.68	50.12	0.45	0.09
1953	7421	—	—	0.07	0.09	22.44	43.71	41.7	56.19	—	—
1954	74.7	—	—	0.89	1.2	29.89	40.0	43.92	58.8	—	—
1955	91.6	—	—	4.1	4.5	40.3	44.0	47.2	51.5	—	—
1956	140.43	12.6	8.97	7.57	5.39	55.6	39.6	64.26	45.8	0.4	0.3
1957	139.14	6.4	4.6	10.10	7.3	58.99	42.4	63.6	45.7	0.05	0.04

续表

年 份	当年总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其它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二五时期	435.39	5.2	0.12	138.43	31.8	160.83	36.94	125.26	29	5.67	1.3
1958	262.29			136.43	52.0	66.43	25.3	57.86	22.1	1.57	0.5
1959	—	—	—	—	—	—	—	—	—	—	—
1960	—	—	—	—	—	—	—	—	—	—	—
1961	—	—	—	—	—	—	—	—	—	—	—
1962	173.1	5.2	3.2	2.0	1.2	94.4	54.5	67.4	38.9	4.1	2.4
调整时期	687.3	20.2	3.0	183.4	26.7	276.9	40.3	183.1	26.8	23.7	3.2
1963	220.9	1.3	0.6	56.9	25.76	93.6	42.4	60.9	27.57	8.2	3.67
1964	223.7	8.6	3.8	60.0	26.8	85.4	38.2	59.5	26.6	10.2	4.6
1965	242.7	10.3	4.24	66.5	27.4	97.9	40.3	62.7	25.8	5.3	2.26
三五时期	1464.5	473.4	32.3	262.9	18.0	405.7	27.7	300.4	20.5	22.1	0.15
1966	306.7	83.9	27.4	66.8	21.8	87.1	28.4	62.4	20.3	6.5	2.1
1967	264.8	50.7	19.1	48.5	18.3	101.4	38.3	57.2	21.6	7.0	2.7
1968	144.3			23.4	16.2	63.2	43.8	54.8	33.0	2.9	2.0
1969	282.0	73.7	26.1	70.4	25.0	69.2	24.5	65.5	23.2	3.2	1.2
1970	466.7	265.1	56.8	53.8	11.5	84.8	18.2	60.5	13	2.5	0.5
四五时期	2705.6	706.5	26.1	749.2	27.7	830.9	30.7	409.3	15.1	9.7	0.4
1971	454.6	170.7	37.5	107.2	23.6	104.9	23.1	69.7	15.3	2.1	0.5
1972	468.1	173.5	37.1	73.5	15.7	135.5	28.9	84.2	18.0	1.4	0.3
1973	500.3	81.6	16.3	160.6	32.1	180.3	36.0	75.2	15.0	2.6	0.6
1974	631.4	128.5	20.4	197.2	31.2	224.1	35.5	79.4	12.5	2.2	0.4
1975	651.2	152.2	23.4	210.7	32.4	186.1	28.6	100.8	15.4	1.4	0.2
五五时期	4547.0	1065.2	23.4	1150.2	25.3	1560.5	34.3	571.7	12.6	199.4	4.4

续表

年 份	当年总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其它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金额	占当年总支出%
1976	567.5	92.2	16.2	194.1	34.2	185.6	32.7	93.6	16.5	2.0	0.4
1977	801.7	154.9	19.3	186.9	23.3	353.4	44.1	103.2	12.9	3.3	0.4
1978	1167.9	386.3	33.1	351.7	30.1	317.7	27.2	105.4	9.0	6.8	0.6
1979	983.6	221.2	22.5	252.8	25.7	357.4	36.3	134.4	13.7	17.8	1.8
1980	1026.3	210.6	20.5	164.7	16.1	346.4	33.8	135.1	13.2	169.5	16.4
六五时期	5619.6	625.1	11.1	1078.4	19.2	2403.5	42.8	1001.9	17.8	510.7	9.1
1981	811.4	93.1	11.5	129.0	15.9	322.5	39.8	151.5	18.7	115.3	14.1
1982	974.5	165.0	16.9	178.5	18.3	420.3	43.1	147.1	15.1	63.6	6.6
1983	951.6	98.9	10.4	184.7	19.4	414.8	43.6	191.3	20.1	61.9	6.5
1984	1398.6	158.0	11.3	224.3	16.0	612.5	43.8	261.0	18.7	142.8	10.2
1985	1483.5	110.6	7.4	361.9	24.4	633.4	42.7	251.0	16.9	127.1	8.6
七五时期	9971.3										
1986	2092.1	198.0	9.5	523.9	25.0	819.2	39.2	353.8	16.9	197.2	9.4
1987	2331.4	108.3	4.6	547.4	23.5	928.9	39.8	355.6	15.3	391.2	16.8
1988	2702.7	153.6	5.7	745.8	27.6	1011.7	37.4	449.3	16.6	342.3	12.7
1989	2845.1										

（三）乡镇财政 1984年，县人民政府在新兴镇进行建立乡（镇）财政的试点工作。1985年5月，正式成立了新兴镇财政所。1986年，先后成立礼辛、大石、安远、磐安、十里铺、城关、六峰、渭阳、金山九个乡（镇）财政所。1987年，成立西坪、大庄、八里湾、金坪、白家湾、古坡、金川、武家河、谢家湾、康家滩十个乡财政所。收、支大的乡（镇）4人（所长、预算会计、出纳、农财员），小的3人（所长兼农财员）。1989年底，全县共配备乡（镇）财政人员76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32人，招聘干部20人，临时助征人员10人。乡镇财政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

乡财政收入有：1. 乡镇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乡镇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农（牧）业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其它收入。2. 乡镇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农村

教育经费附加、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内预算外收入、乡镇收回的部分支农周转金以及乡镇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等。3. 自筹资金收入，乡镇集体企业上交利润提成等。

乡财政支出有：1. 乡镇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农林水利事业费、支援农业资金、抚恤、社会福利救济费、计划生育经费和其它支出。2. 各种附加收入和行政事业预算外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3. 乡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乡镇财政收支必须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协助和监督乡镇所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负责组织征收各项收入和管理各项支出。

二、农业财务管理

县财政农业财务的主要内容有：农业三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正常经费支出、支援人民公社投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农周转资金等。

（一）农业税 农业税旧称“田赋”，建国后俗称“公粮”，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个人，按照土地常年产量及规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由于土地耕种经过从分散到集中，从集中到承包的变化，纳税单位也随之变动。1949 年为 36,700 个，1958 年为 219 个，1989 年为 87,725 个。农业税约占县财政总收入的 16.7%。

1949 年，县公粮依照陕、甘、宁边区征收公粮暂行条例及民主评议征收，公粮征收额在一般地区不超过该地区农业总收入 15%，土地特丰地区不超过 20%，平均负担率 17%。

1950 年，县农业税征收依照《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实行有免征点的全额累计税制，税额全年一次计算，秋季一次征收。在夏收较多地区，夏收后，借征一部分，在秋征时结清。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由收入所得人交纳农业税，农业收入以土地常年产量为标准，以征收小麦为主，以市斤（合老秤十三两六钱）为计算单位，计征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超过 60 公斤小麦者免征。税等为 41 级，税率由 2%递增至 42%。

1951 年，县农业税征收遵照甘肃省人民政府 9 月 8 日颁发的《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仍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表。税等为 40 级，税率由 3%递增至 42%，以 60 公斤为起征点（麦、米）。并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结合征收农业税工作，在全县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根据查田定产统计，全县共有负担户为 33,052 户，占农业户 42,478 户的 78%。土地面积 1,088,964.63 亩，比 1949 年申报土地 346,673 亩多 742,291 亩，总产量 39,023,453.92 公斤。

1953 年，农业税计征占总产量 4,067.25 万公斤的 10.4%，每亩负担平均为 4 公斤，每人平均负担 15 公斤，负担后每人平均余粮 142.5 公斤，负担面为 95%。

1955 年，农业税的征收，划 68 个乡为 6 个不同类型地区，以城郊、模范等 5 个乡为经济作物区，确定平均控制税率为 9.1%；以十里铺等 12 个乡为沿川河谷地区，确定平均控制税率为 8.9%；以安远、礼辛等 8 个乡为干旱地区，确定平均控制税率为 9.9%；以金川、咀头等 10 个乡为高寒地区，平均控制税率为 9.2%；以清明、金山等 28 个乡为一般地区，平均控制税率为 10.3%；以店子、古坡等 5 个乡为森林地区，平均控制税率为 9.2%。

1956 年，农业税征收按照省征收草案规定，在高、初级社内，一律按单一比例计征，并按全县地域情况分 6 个不同类区，确定 5 个不同的控制税率。

1957 年，对农业税计征常产进行调查，经调查调整，土地面积比 1956 年减少

26,599亩。常产比1956年增加297.8万公斤（1956年为4,548.5万公斤），每亩比1956年增加2.5公斤。计征税额调升为529万公斤。区属乡税率，区有权调整，一乡一个税率或一社一个税率，由乡根据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确定，但不能低于县上控制数。调整后，税率由1956年的8.77%，调升为11.48%。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将原来的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人民公社，下有大队、生产队，农业税的交纳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县的平均税率为12.7%。

1958年12月后，农业税征收实际采取依率计征加减免照顾的办法，根据当地的地域条件，分别确定计征税率，最高为16%，最低为12.77%，平均为14%，计征税额为677.3万公斤（细粮），减免照顾56.3万公斤，实际平均税率为13%。

1959年，根据甘肃省农业税征税实施办法和《天水专区关于征收1959年农业税的意见》的规定进行征收，除个别生产队负担悬殊过大，行政区划变更及其因灾害和土地变动的作适当调整外，一般不再变更。税率由14%降到13%，计征税额由上半年的677.3万公斤降到618.2万公斤，减少59.1万公斤。

甘谷县1957年农业税调查表 单位：亩、市斤 9—6

农业社数			221	粮食及经济作物常产			
户数			49004	水地		23331119	
人口	实有人口		284012	每亩平均		418	
	农业人口		274177	旱地		7563363	
计税耕地	粮食及经济作物	水地	55784	每亩平均		139	
		旱地	54343	山地		63638390	
		山地	920646	每亩平均		69	
		沙地	13241	沙地		2023793	
		其它	1966	每亩平均		152	
		小计	1045983	其它		369803	
		其中：征税饲料地	91983	每亩平均		188	
	药材地			小计		96926468	
	按实产计税地			每亩平均		92	
	合计		1045983	其中	征收饲料地常产	5415296	
	歇地		19429		征收饮料地折成常产	3760229	
	其它暂行免税耕地		8171	计税收入		95271401	

编制日期一九五八年五月九日

续表

常产折小麦			减免税额	灾欠	675684
药材作物	每亩平均			社会	210685
	折成计税收入			幼畜优待	54362
	实产折小麦			小计	740731
	每亩平均		核定税额	农业税	10200939
	折成计税收入			地方自筹	1530141
计税收入		95271401		合计	11731089
每人平均		347		每人平均	42
计征税额	农业税	10941670	每人余粮		305
	占计税总收入%	11.8	社会减免户数		2537

编制日期：1958年5月9日

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耕地面积减少，计税面积由1,066,521亩调减为933,330亩，常年产量由4,733.3公斤调减为3,691.5公斤。计征税额由618.2万公斤，减少为543.3公斤，比原税额减少74.9万公斤。税率由原13%新升为15%。

1961年，农业税的计征，又作调减，计税面积由上年的933,330亩减为815,544亩，常年产量由3,691.5万公斤减为3,432万公斤。计征税额由543.3万公斤减为439.6万公斤。税率由15%降为13%。

1962年税额还是保持在1961年征收任务439.6万公斤的基础上，实行夏季预征，全年统一结算。

1963—1989年，除在个别年份对因负担悬殊过大或行政区划变更及其它灾害和土地变动，纳税单位之间作过相应调整外，总负担额一直保持在363万公斤左右。

1980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甘谷农业税征收亦随之改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分配任务。村民小组根据承包土地多少，按照合理负担的原则，把任务落实到户，由纳税户持纳税“通知单”交纳，直到1989年未变。1985年，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比例价折征代金，至此，甘谷于本年开始，全部折征代金。

减免 建国后，农业税减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执行四种减免形式：一是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二是灾欠减免，三是社会减免，四是尾欠减免。1950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前是减免到户；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直到1980年土地承包时，减免以社、队为单位；1981年后，减免以户为单位。1949至1989年四种减免累计达3,633.6万公斤，占依率计征总额16,503.1万公斤的22.0%。建国后，对新垦荒地免征农业税1—3年。1979年，以人均口粮150公斤以上（征后不低于150公斤）或人均收入45元以上（征后不低于45元）为起征点，即以1977—1979年三年平均口粮和收入水平确定征免界限，一定三年不变，实行至1982年。省、地核减全县口粮在150公斤以内应免征农业税的生产队770个，免征税额137.8万公斤；口粮虽在150公斤以上，但交纳农业税后不足150公斤的246个生产队，核减税额28.2万公斤，共减免166万公斤，占原负担税额363万公斤的

45.73%。

1983年根据《实行起征点的规定》，为了平衡负担，增加财政收入，凡口粮和收入水平超过起征点的，一律恢复征税。恢复50万公斤的征收指标，对应恢复纳税的队、户恢复了征税。

1980年，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群众生产情绪高涨，生活提高，因此，农业税从1985年起又恢复到1979年前363万公斤的起征任务。

灾欠减免 主要对因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致使农业生产歉收或无收益者，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

此项减免，按照灾欠减免政策，依受灾成数摸底调查核实上报的办法进行。规定欠收在一成半以上四成以下者，在应缴纳税额内按欠收实际成数减征，即欠收几成减几成。欠收在四成以上不到五成者，减征应缴纳税额的四成；欠收在五成以上不到六成者，减征税额的七成；欠收在六成以上者，全部免征。这一规定从1958年颁发后至1989年未作大的变更。

社会减免 是对单位或个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无力交纳的，如对革命烈士家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及现役军人、因缺乏劳动力或其它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征或免征。1953年，社会减免标准规定，对交通不便，特别贫困山区及少数民族聚居生活困难地区的贫苦农户，在税额上减征10—25%；凡没有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军属、复员转业军人、孤、寡、老、弱、残废的贫苦农户，在税额上减征10—40%。1963年，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对社会减免由于纳税单位的变化，原规定的对个人减免，事实上已不存在，因此上级分配农业税任务时，对原社会减免对象较多的生产队，作适当照顾，不从征收税额中减免，以后都按此规定办理。

尾欠减免 由于区划调整或其它原因，以致形成的农业税尾欠无法落实到纳税单位，长期遗留的问题，为了不影响其它年度的征税，进行减免，以利清结。

全县几次大的尾欠减免有：天水专署1965年6月28日通知，将1963年以前的农业税尾欠35.15万公斤豁免；1978年，甘肃省财政局（78）财税字第75号文件通知，对1972—1977年的农业税尾欠进行豁免。

建国后农业税征收结算表 单位：金额：千元 细粮：万公斤 9—7

年份	纳税单位（个）	农业人口（个）	计税面积（亩）	常年产量（主粮）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细粮）	减免税额（细粮）	应征税额（细粮）	实征税额（细粮）		地方附加（细粮）
									粮食总额	折金额（千元）	
1949	36700	401500	449235	1217.3		256.5			256.5	564	515
1950						445	39.5	405.5	405.5	892	
1951	42478					541	48	493	493	1084.6	
1952	47100	233700				449	58.5	390.5	374	822.8	
1953	48439	263240	1083623	4067.5	10.1	412.7	17.8	394.9	339.5	746.9	
1954		256348	1065494	4127.5	10.9	448.8	89.8	359	359	754	

续表

年份	纳税单位（个）	农业人口（个）	计税面积（亩）	常年产量（主粮）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细粮）	减免税额（细粮）	应征税额（细粮）	实征税额（细粮）		地方附加（细粮）
									粮食总额	折金额（千元）	
1955				4548.5	9.6	434	28.3	405.7	405.7	851.9	34.7
1956	48529	267471	1072582	4548.5	9.79	449	14.5	434.5	434.5	851.6	67.4
1957	221	361300	1045983	4846.3	11.48	529	60	469	469	919.2	
1958	219		1066521	4733.3	14	677.3	56.3	621	621	1217.2	47.5
1959			1066521	4733.3	13	618.2		618.2	618.2	1211.8	9.9
1960			933330	3691.5	15	543.3	318.5	224.8	191.1	374.5	
1961			815544	3432	13	439.6	116	323.6	323.6	750.9	18.3
1962	1860	243100	815544	3432	13	439.2	9	430.2	322.1	747	
1963	1974	252897	881074	3565	10.2	362.5	6.5	356	356	825.9	6
1964		252897	964483	4058	9.19	373	10	363	363	814.2	57
1965	1948	256180	964483	4058	9.19	373	79.3	293.7	293.7	861.4	56
1966	1950	259988	874584	3565	10.2	363	45	318	284.9	770	
1967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0	
1968	1948		952643	3565	10.2	363	10	353	353	953	53
1969	1903		952643	3565	10.2	363	11.5	351.5	351.5	949	95.5
1970	1906	358500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0	89
1971	1906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0	70.5
1972	1906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0	44
1973	1906		952643	3565	10.2	363	222.5	140.5	140.5	367	
1974	1925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8	69
1975	1925	364800	952643	3565	10.2	363		363	363	980	32
1976	1914		952643	3565	10.2	363	150	213	213	575	44.5
1977	1914		952643	3565	10.2	363	100	263	263	710	44.5
1978	1941	38417	952643	3565	10.2	363	61.5	301.5	301.5	814	37.3
1979	1941	381177	760000	3565	10.2	363	207.5	155.5	155.5	491	23.3
1980	75759	394258	760000	3565	10.2	363	254	109	109	345	16.3
1981	75759	401575	950000	3565	10.2	363	250.5	112.5	112.5	355	17
1982	75213	407096	950000	3565	10.2	363	266.5	96.5	96.5	305	14.5
1983	75213	407096	950000	3565	10.2	363	194	169	169	513	29.5

续表

年份	纳税单位（个）	农业人口（个）	计税面积（亩）	常年产量（主粮）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细粮）	减免税额（细粮）	应征税额（细粮）	实征税额（细粮）		地方附加（细粮）
									粮食总额	折金额（千元）	
1984	75213	407096	950000	3565	10.2	363	225.7	137.3	137.3	434	20.7
1985	75213	410000	952643	3565	10.2	363	233.2	129.8	129.8	553	20.2
1986	80010	440000	950000	3565	10.2	363	218.2	144.8	144.8	641	20.8
1987	80010	440331	950000	3565	10.2	363	98.3	264.7	264.7	1119	49.2
1988	81300	445000	950000	3565	10.2	363	70.2	292.8	292.8	1382	49.2
1989	87725	446000	700315	4398	3.7	363	63	300	300.0	1506	45.0

（二）耕地占用税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国家开征耕地占用税。省政府发布《实施细则》，县人民政府以谷政发（1987）100号文件，作了具体规定，水浇地每平方米按4元计征，山旱地3元计征，农村居民占用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个人占用耕地后，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持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向财政部门申报纳税，土地部门凭纳税收据和批准占用耕地文件划拨土地，乡（镇）政府做好申请占用耕地的审核，加强对乡（镇）财政所的经办征收事项的领导和支持。征收的耕地占用税，50%上解中央，10%上解财政，40%留县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用于开垦宜耕荒地、改造中低产田、扩大灌溉面积、开展农田基建等，但在安排支出时，必须坚持先征后用的原则。

1987年，共征耕地占用税182,329.24元（其中国家基建用地缴纳21,920元，农民建房用地缴纳160,409.24元）。

1988年共征121,086.08元（其中国家基建用地缴纳15,842元，农民建房用地缴纳105,244.08元）。

1989年共征308,100元（其中国家建设用地缴纳62,000元，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缴纳246,100元）。

（三）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始于1989年，从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进行税源调查情况表明，有林果、西瓜、党参三个品目，平均税率为11%。

1989年，全县应征任务为176.4万元，实际产品收入124.89万元，计税收入86.9万元，平均税率为12%，应征税额10.55万元，实际入库10.55万元，占市下达任务14.7万元的71.8%。

1989年农林特产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万公斤 9—8

项 目	面积（亩）	产 量	实际收入	计税收入	税 率	实际征税
一、水产			1.75	0.5	10	0.052
淡水养鱼	100	1.54	1.75	0.5	10	0.052

续表

项 目	面积（亩）	产 量	实际收入	计税收入	税 率	实际征税
二、水果	994.8	89.64	63.19	46.6	14.8	6.938
1. 苹果	993.6	87.7	61.71	45.3	15	6.79
2. 其它	1.2	1.94	1.48	1.3	12	0.148
三、瓜果	515	53.8	1.61	8.5	10	0.85
四、木材	200		2.25	1.9	8	0.15
五、药材	2428		41.6	31.3	8	2.56
合计			124.89	86.9	12	10.55

（四）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 是国家安排用于扶持穷队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变面貌的专项投资，也是国家无偿性质的财政投资。因农村生产形式的变化，1985 年更名为支援农村合作社生产组织资金。

资金的投放支援，必须自下而上申请，提出发展项目措施，经济指标，由公社（乡）审查汇总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各级主管部门除调查研究，提出方案，协同财政部门分配资金外，共同检查投资使用效果，解决存在问题。基层主管部门年终要编报决算，说明成效，逐级上报。甘谷县由省、市支援投放的资金，始于 1963 年，至 1973 年 11 年中，除 1965—1971 年 4 月没有投资外，共计投资 114.4 万元，平均每年 16.34 万元。1974 至 1989 年 16 年中，共计投放 707.3 万元，平均每年 44.2 万元，其中：用于扶持社队企业投资 301.2 万元；扶持生产队补助 393 万元；其它投资 13.1 万元。对全县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民脱贫，解决温饱问题，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80 年，中央财政设立“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实行专案拨款，重点使用，发展资金不列入地方包干基数。分配给甘肃省 5,500 万元，省人民政府决定享受贫困地区补助资金的县共 20 个。甘谷县被列为贫困县，分配资金 156.7 万元。其中：购买牲畜款 48 万元。资金的投放，由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1980 至 1989 年，上级财政部门共投放资金 1,042.7 万元。其中：有偿 185.8 万元，无偿 856.9 万元。

甘谷县 1980—1989 年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9—9

支援项目 \ 年份 金额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农业	1221	54.2	18.0	22.0	31.0	34.3	43.9	98.4	79.4	107.0
交通建设		10.0								16.0
农村电力建设		3.1	3.5		7.0	8.4		52.0	41.5	21.0

续表

支援项目 \ 年份 金额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文教卫生事业	0.6	10.0	11.5	11.5	12.0	11.8	8.0	11.6	5.8	0.8
支援乡镇企业								19.0	22.2	45.0
农村能源建设						8.0	5.0	4.0		
其它	34.0	7.0	2.0					7.0	17.1	16.0
合计	156.7	84.3	35.5	33.5	50.0	62.5	56.9	192.0	166.0	205.8

（六）财政支农周转金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各级财政部门将一部分财政支援农村社、队的资金，由无偿改为有偿支援，周转使用。投放重点是：支持鼓励发展具有开放性、示范性、关键性、服务性，并能直接获得经济效益的农业发展项目，特别是在短期内具有开发性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骨干性项目的发展，见效快，促使农民增产增收，尽快脱贫致富。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甘谷县的实际情况，1982 至 1989 年，共借放财政支农周转金 701 万元，其中：借放国营农口事业 81.9 万元，农村各种合作经济 599.1 万元，其它 20 万元。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建国初期，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包括大米 3 公斤，面粉 0.75 公斤，白细布 4 尺，煤炭 8 公斤。按全国六大城市，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分值，每分公债应折合的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 10 日公布一次。公债面额为 1 分、10 分、100 分、500 分四种。年息 5 厘，自 1951 年起分 5 年抽签还清，从第二年起，每年付息 1 次，1962 年 6 月 27 日，改由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推销时采取自愿认购的办法。当时甘谷县共认购约 7,606 万分，实际销售 7,336 分。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 年，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面额为（旧人民币）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五种。1955 年币制改革后，统为新币 1、2、5、10、50、100 元六种。甘谷县 1954 至 1957 年分配推销任务数为 370,990 元，实际完成 405,364 元，占分配任务的 109.26%。

1954—1958 年发行的国家建设公债，定为年息 4 厘，自发行的次年起，每年 9 月 30 日抽签还本一次。对本金的偿还期：1954 年发行的第 1、2 次各抽还总额 50%；第 3、4 次各抽还总额 10%；第 5、6 次各抽还总额 15%；第 7、8 次各抽还总额 20%，8 年还清。1955—1958 年发行的均分 10 年作 10 次偿还。公债券不记名、不挂失，其偿还本息，凭债券兑付，免征利息所得税。整个兑付工作于 1968 年结束。1987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我国 50 年代国家发行的经济建设债券仍可兑付的通知》规定，为了照顾购券者的利益，对当时因各种原因确未兑付，经审核无

误后，仍可兑付，利息按当时规定的利息，计算到当时规定的还本付息截止期。

1954—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债券推销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 9—10

年份	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合计	职工	农民	工商界	市民及其它	合计	职工	农民	工商界	市民及其它
1954	67600	5026	42000	19384	1190	86614	8882	54030	22000	1702
1955	92000	8000	57700	25300	1000	85900	11717	52211	20382	1590
1956	92109	13124	59613	17500	1872	87641	18388	54575	12724	1954
1957	119281	18807	91804	6598	2072	145209	42285	86270	12354	4300
合计	370990	44957	251117	68782	6134	405364	81272	247086	67460	9546
备注	1954年工商界22,000元内有白洋1,019元，黄金6两，白银120两。									

三、国库券

1981年，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按规定国库券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1981年发行票面额分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100,000元、1,000,000元八种。1982年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六种。1982—1988年，单位认购和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不发国库券，收据可记名、挂失。1983—1988年发行的票面额为5元、10元、50元、1,000元四种。推销对象分单位和个人，单位认购的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款结束；个人认购的从每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交款结束。国库券利率是：1981年发行的为年息4厘；1982—1984年发行的，个人购买均为年息8%。单位购买的为4%。

1985年发行的，单位购买的年息5%，个人购买的9%，1986—1988年，单位购买的年息为6%，个人购买的为10%。计息均从当年7月1日起，提前交款的不计息，所有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自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5年5次偿还本金，每次偿还本金的20%；1982—1984年发行的，均自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5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5年作5次偿还。1985—1987年，发行的偿还期定为5年，自发行后的第6年一次偿还本息。1988—1989年发行的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3年，在发行后第4年一次偿还本息。单位购买的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1988年发行的可以在指定场所转让，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但不能作货币流通。

1981至1989年，全县共推销国库券253.94万元，占分配任务2,248,000元的107.8%。对到期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均按规定办理。

甘谷县 1981—1989 年国库券推销情况　单位:万元　9—11

年份	任务数								完成数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地方企业	行政事业	农村社队	小计	职工	农民		小计	部队	地方企业	行政事业	农村社员	小计	职工	农民
1981	15.00	15.00	8.00	7.00					15.00	15.00		8.00	7.00				
1982	11.50	6.00	4.40	0.80	0.80	5.50	5.50		11.81	6.03		4.41	0.80	0.82	5.78	5.78	
1983	15.00	3.50	0.50	3.00		11.50	11.50		15.17	3.50		0.50	3.00		11.67	11.67	
1984	17.70	4.10	3.00		1.10	13.60	13.60		19.99	4.58		3.18		1.40	15.41	15.41	
1985	30.30	5.40	3.50		1.90	24.90	24.40	0.50	30.30	5.40		3.50		1.90	24.90	24.40	0.50
1986	30.30	5.40	3.50		1.90	24.90	24.40	0.50	30.70	5.40		3.50		1.90	25.30	24.50	0.80
1987	30.30	5.40	3.50		1.90	24.90	24.40	0.50	31.09	5.45		3.50		1.95	25.64	25.00	0.64
1988	44.70	1.20	1.00		0.20	43.50	43.50		46.47	2.00		1.40		0.60	44.47	44.30	0.17
1989	41.14					41.14	41.09	0.05	41.89	0.15	0.75				41.14	41.09	0.05
合计	235.94	46.00	27.40	10.80	7.80	189.94	188.39	1.55	242.42	48.11	0.75	27.99	10.80	8.57	194.31	192.15	2.16

第六节 监督检查

1963年，在清理“小钱柜”问题时，结合县委“五反领导小组”，先后清理了科、局（室）和区委、公社等共10个单位，清理出“小钱柜”存款14,921元。

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收入罚款62,163元。

1965年由财政、市管部门配合对73户进行罚款补税，其中41户补税款20,716元。

1969年财政检查中，严厉打击投机倒把、贪污浪费等不良行为，共清理贪污盗窃罚没款7,609元。

1970—1971年，共查出赃款、赃物计253,574.85元，罚没收入53,343.62元，共收入306,918.47元。

1975年，全县对16户国营企业，4户手工业，3户供销企业，19个社（镇），152个大队，1,591个生产队进行纳税交利大检查，共清理应交税款66,543元，入库59,417元。

1981年10月26日至12月11日，对工交、商业、供销所属31个企业单位，开展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违犯财务制度，任意乱支乱用国家资财10万多元。

1983年9月6日到12月底，对全县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进行财务税利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30.94万元，入库22.02万元。

1984年，共查出多提折旧、多列损失，多转成本、少转差价等少实现利润25.8万元。

1985年，对预算内27户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56.9万元，交财政24.2万元。

1986年，查出违纪金额48.3万元，应上交财政21.6万元。其中：国营企业10.6万元，集体企业9.5万元，个体工商户1.3万元，入库21.3万元，占应入库的98.74%。县级国营企业自查出各种违纪金额12万元，应补交入库2.5万元，查出农业财务从1983年以来共减免农业税50.9万元。其中灾情减免款7.3万元被乡（镇）村挪作他用，占减免数的14%。

1987年，对全县各行各业108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财税大检查，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72.84万元，上交财政48.92万元。

1988年，经过自查、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89.1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违纪金额62.43万元，应补交入库54.61万元，交库53.53万元，入库率为98.02%。

1989年，全县应自查单位268户，有违纪问题的88户；重点检查142户，有问题的100户。共查出违纪金额73.69万元，应补交入库56.74万元，入库率为95.66%。

第七节 职工队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随之设立财粮科（1949年8月—1950年10月），职工11人。下设城关、磐安、朱圉、姚庄四个仓库，由专人负责全县粮食收、支、储、运等业务，共有职工18人。

1951年，财粮科更名为财政科。至1958年职工历年人数为12人左右，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

1962年元月，恢复甘谷县财政局，至1970年，历年有职工9—10人。

1971年5月，财政、税管局合并为甘谷县财税局，内部业务分为预算、公产、罚没、农业税等。1973年招聘7人为驻仓会计（农财员），在各粮站负责农业税征收、入库工作。1974、1975年两年，招聘5人为农财员，财政职工达20人。

1979年10月，财税局分设为财政、税

务局。财政局下属房管组、自来水站，有职工21人。1980年底，职工人数为25人。

1981年，职工达30人，1983年，局设四股一室。

1986年6月至1987年7月，全县20个乡（镇）均设立财政所，至1989年底，全系统共有职工104人，其中正式职工72人（干部34人，工人38人）；招聘干部22人，助征员10人。

全系统现有职工文化结构是：本科生1人，大专3人，中专10人，高中39人，初中46人，小学5人；政治面貌是：党员32人，团员13人；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师2人，助理会计师1人。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明至清代，地丁、税课、赋税均由县衙民、卫房管理征收，布政司汇解户部。随着赋税制度改革发展，各税征管机构相应产生，由于裁、撤、分、合频繁，难稽其详。兹就主要机构变更情况列后：

一、田赋粮食管理处

中华民国成立后，将清代地丁、钱粮改称“田赋”，由县衙民、卫房管理征收。民国十六年（1927），田赋由财政科办理。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成立甘谷县田赋管理处，田赋征收始有专设机构。民国三十二年（1943），田赋与粮政合并，改称甘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征收业务一直归县政府财政科办理。1971年成立甘谷县财税局，设农财股主管。各粮站派有驻仓会计，专管农业税布征、入库结算统报事项。1981年元月，财、税分设，农业税由财政局及基层财政所办理。

二、厘金征收卡与百货统捐分局

清咸丰八年（1858），甘肃开办两金税，清同治五年（1866），伏羌设甘南税厘总局分卡，光绪三十二年（1906），裁厘改统，改设百货统捐分局。民国二十一年（1932）停止。

三、特种消费税局兼禁烟分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销厘捐局卡，成立甘谷县特种消费税兼禁烟分局。民国二十八年（1939）撤销，业务移交税务征收分局。

四、印花、烟酒税务分局

民国四年（1915），实行烟酒公卖，伏羌设公卖栈。民国九年（1920），改设烟酒事务局。民国二十一年（1932），印花税与烟酒税机构合并，改称甘谷县印花烟酒税分局。民国二十八年（1939），业务移交税务征收分局。

五、天水税务征收局甘谷税务征收分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甘谷开办营业税（牙税、当税、畜宰税、营业性质杂税），属县政府征管。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天水税务征收局甘谷税务征收分局。民国三十一年（1942）九月，与天水直接分税局甘谷查征所合并，名称未变。民国三十五年（1946）结束。

六、天水直接税分局甘谷查征所

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天水直接税分局甘谷查征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九月并于甘谷税务局。民国三十五年

(1946) 又分设，仍称甘谷直接税查征所，系统垂直管理，编制 9 人。民国三十七年 (1948) 撤并。

七、天水货物税分局甘谷办公处

民国三十五年 (1946)，改甘谷税务分局为天水货物税分局甘谷办公处，下设磐安镇驻征处，垂直管理，编制 8 人。民国三十七年 (1948) 撤并。

八、天水国税稽征局甘谷稽征所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九月，收货物税办公处与直接税查征所合并，称天水国税稽征局甘谷稽征所，垂直管理。1949 年 8 月甘谷解放后被接管。

九、甘谷县税捐稽征处

各项地方税捐，清代由县衙征管。民国十六年 (1927) 后，由县政府财政科 (局) 征收。民国三十五年 (1946) 九月，成立甘谷县税捐稽征处，县政府管辖，主要人员推荐财政厅任命。

十、甘谷县税务局

1949 年 8 月 5 日甘谷解放，天水税务分局派员接管国税稽征所和税捐稽征处，组建甘谷县税务局，下设磐安、金山两所和礼辛驻征处，编制 36 人。1950 年 6 月，改称甘谷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951 年，安远区由通渭划归甘谷后，接管安远税务所。1952 年火车通到甘谷，成立了新兴税务所。1958 年 10 月，税务与财政科合并为甘谷县财政局。1958 年底，武山、甘谷合并为武山县，甘谷境内设甘谷、磐安、新兴、金山、安远、礼辛 6 个税务所。1962 年 1 月分县，恢复甘谷县税务局。1968 年 9 月，税务、工商、市管会合并，改称甘谷县人民经济管理局。1970 年 8 月机构分设，恢复甘谷县税务局，并增设城关税务所。1971 年 8 月，税务、财政合并，改称甘谷县财税局。1980 年 1 月，财税分设，恢复甘谷县税务局。1985 年 3 月，增设城关第二税务所。1986 年 1 月，系统垂直管理。1988 年 4 月，县检察院派员配合税务局成立税务检查室，1988 年 11 月，增设甘谷火车站税务检查站。1989 年 9 月，税务局机关设有人教股、办公室、税收、会计、监察、征管 6 股，下设城关一、城关二、磐安、新兴、金山、安远、礼辛、重点企业 8 个税务所，一个铁路检查站，另有甘谷税务检察室。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货物税 1950 年开征，有 10 大类、44 个税率、1,136 个品目。最低税率麦粉 3%，最高税率烟酒 120%，中间曾作过多次调整。1950—1958 年共征收 956,097 元，1958 年改革税制时并于工商统一税。

二、商品流通税 1953 年开征，选定卷烟、酒、有色金属等 22 个项，58 个目，实行从生产到消费一次课征，批发、零售不再征税原则建立的一个税种，税率最高 66%，最低 5%，甘谷征收产品有麦粉、皮毛、酒、原木四种。1953—1958 年共征税 154,106 元，1958 年并入工商业统一税。

三、工商业税 包括对固定工商业户征收的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四项。1950 年 3 月，工商税改征临时商业税，营业、所得两税合并征收。税率及起征点作过三次调整，1950—1957 年共征收 3,449,228 元，其中营业税 1,924,019 元，所得税 110.067 元，临时商业税 373,205 元，摊贩业税 41,837 元。1958 年改革税制，营业、摊贩业税进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成独立税种，临商税保留到 1973 年后并入工商税。

四、工商统一税 1958 年改革税制时，将原来的烟酒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四个税种合并而成的一种税。1958—1973 年，共征收 9,567,624 元，在 1973 年简化税制时并于工商税。

五、工商税 1973 年，简化税制，把

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盐税暂按原办法征收)，1973—1984年共征此税36,837,348元。1984年税制改革时，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个独立税种。

六、产品税 1984年9月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的一个税种，产品税工业品共分24个大类，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征收的有：油墨、颜料、电力、毛纺织品、水泥、砖瓦等。1987年起部分产品改征增值税。1984年10月至1989年共征收34,172,951元。

七、增值税 1982年，先在机器、机械、缝纫机、自行车等行业试行，1984年扩大到纺织、药品、搪瓷、钢材等13个税目。1988年1月，征税范围扩大到建材行业。1983—1989年，共征收4,894,371元。

八、营业税 1950年，营业税列为工商业税中的一项。1958—1984年3月，并入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中征收，1984年4月单独为营业税种。1980年10月至1989年共征收13,010,288元。

九、所得税 1.工商所得税，1958—1985年共征收5,870,217元。2.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1989年共征收25,280,715元(主要是油墨、石棉两户省属企业的缴纳，收入划省财政，县级企业的缴纳仅占420万元)。3.集体企业所得税，1986—1989年共征收1,492,235元。4.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6—1989年共征收62,533元。5.利息所得税，1956年以后，实行征税的只剩存款利息所得，为鼓励储蓄，1959年停征，1951—1958年共征收5,751元。

十、调节税 甘谷征收的有：

1.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9年，甘谷油墨厂应征此税，共征收2,000元。

2.个人收入调节税：1989年，征收22,000元。

十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年开征。1985—1989年，共征税94,274元。

十二、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开征，1985—1986年征税677元(1987—1989年，集体企业发放奖金均未超过征税起点)。

十三、建筑税 1983年开征。1983—1989年共征收税款871,790元。

十四、交易税 1950年1月，开征交易税，征收范围：粮食、棉花、土布、药材、牲畜几项。1953年修正税制时，保留牲畜交易税；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棉花改征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1950—1952年共征收148,070元。牲畜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原对猪、牛、羊、马、骡、驴、骆驼七种征收，1953年12月，猪、羊停征。1954—1981年，对征收、免税作了多次调整规定。1953—1989年，共征税212,419元。1962年3月，集市交易税规定：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七类征收。1962年7月，停征家禽蛋品，1973年，全部停征，仍保留税种。1963—1979年，共征收82,312元。

十五、屠宰税 1950年，规定按猪、牛、羊重量从价按10%计征，1951—1989年，中间经过征收范围，税率调整的多次变化，现只对农民宰杀上市出售的猪、羊肉按4%从价征收屠宰税，对企业、个体屠宰户分别并入产品税、营业税征收。1950—1989年，共征税342,321元。

十六、印花税 1950年，按《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印花税凭证分4类30目。1953—1956年，税率和定额作过三次调整，1958年9月并于工商统一税。1988年8月恢复印花税单独征收，1950—1953年，共征收95,423元，1989年共征收85,000元。

十七、城市房地产税 1987年开征，

甘谷在城关、新兴、磐安三镇征收，1987—1989年，共征收829,000元。

十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开征，甘谷在城关、新兴、磐安三镇征收。1988—1989年共征税146,000元。

十九、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开征。1951年9月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2年，省政府制定《甘肃车辆使用税税额表》，1958年税额作过调整，1973年并入工商税。1950—1972年，共征税28,823元。车船使用税又于1986年10月开征。1986—1989年共征税108,000元。

二十、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开征，计税依据是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缴纳税额。税率是城关、新兴、磐安三镇按5%，其余地区按1%，每月随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征收，并专用于城市维护建设。1985—1989年共征收2,243,222元。

二十一、文化娱乐税 1. 特种消费行为税：1951年开征，对电影剧院、娱乐、筵席、冷饮、旅馆等行为征收该税，1952年征收987元，2. 文化娱乐税：1956年开征，规定凡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8项娱乐业的企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1966年停征。1956—1966年，共征税33,964元。

二十二、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开征，全县水浇地国家基建占用每平方米税额4元，山旱地3元，农民建房用地减半征收。此税由财政、土地管理、乡（镇）政府配合管理征收。收入50%上解中央，10%上解省财政，40%留县建立农业发展基金。1987—1989年，共征收479,000元。

民国时期各税征收数资料统计表 单位：国币元 9—12

税别＼年份	15年 1926	18年 1929	19年 1930	20年 1931	26年 1937	33年 1944	34年 1945	35年 1946	36年 1947	37年 1948	38年 1949
商户营业税	1,178	1,163	1,095	1,153	1,129						
营业牌照税						300,000	60,000		30,900.000	657720000 2,678	4320988045 4304
使用牌照税						240,000	90,000		13103,000	3,560,000	
筵席娱乐税						90,000	130,000		1553,000	2,800000 71	800000 8
屠宰税						120,000	20,000		8,696,965		987904461 65
建筑改良物税						140,000	60,000		2,000,000		
房捐						20,000	120,000		457,000	778	
印帖捐	784			757	906						
契税	126	183	144	18	3,893				26,648,880	196,184,000 1667	1206039209 138
牙税	300	252	252	252	204						
公荒牧租税						25,000			1,070,800		

续表

税别＼年份	15年 1926	18年 1929	19年 1930	20年 1931	26年 1937	33年 1944	34年 1945	35年 1946	36年 1947	37年 1948	38年 1949
地价税									29,434,370	501190135 30395	
土地增值税						25,000	35,000	1,478,045	1,722,212	8,430950 51	375002119 139
牲畜营业税					2166		12,939,478	3,857,090	39,019.945	24824040 27127	5917931531 386
普通营业税									22,672,800		18293966815 513
罚金						4,391					
乡镇监证费						4,000					
国税 直接税	38年(1949)1—7月份：1. 财产租赁税金圆券 4,416,000,000 元。2. 印花税 6,346,000,000 元。3. 所得税银元 1,077 元。										
国税 货物税	38年(1949)1—7月份：1. 烟丝税金圆券 52,432,345 元。2. 烟叶税 377,201 元。3. 土酒税 2,702,943,895 元。4. 变役税银元 167 元。										

注：37年一行两个数字者上半年为法币，下半年为金圆券。

38年上半年为金圆券，下半年为银元。

1950—1989年工商各税收入表

单位：元 9—13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50	105607	1966	897000
1951	417000	1967	786000
1952	553000	1968	479000
1953	703000	1969	859000
1954	747000	1970	943000
1955	760000	1971	1090000
1956	598000	1972	1216000
1957	1024000	1973	1837000
1958	733000	1974	2285000
1959	795000	1975	2920000
1960	763000	1976	3417000
1961	359000	1977	3473000
1962	791000	1978	3813000
1963	817000	1979	3446000
1964	904000	1980	3586000
1965	1038000	1981	3135000

续表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82	4033000	1987	1858000 9803000
1983	16000 4541000	1988	2164000 10972000
1984	36000 5191000	1989	1773000 12000000
1985	1273000 6652000		
1986	1414000 8743000	合计	8534000 12722607

备注 1.1950—1955年收入旧币折合新币计算。2.1983年起每行两个数字第一行省级收入，第二行县级收入。3.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

第三节 利润监交与各项基金

税务局除征管工商各税外，1957年接办国营企业利润监交，1983年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7年征收教育费附加，1989年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一、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为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监督，财政部决定从1956年起，由税务部门接办利润监交工作。甘谷的利润监交是1957年下半年筹划接办，因机构合并与武、甘、合县等原因，利润监交工作未能认真开展。1962年后，利监工作转入正规。1962—1971年，监交企业有县办工业5户、运输企业1户、文教企业2户、商业企业5户、饮食企业1户、供销企业2户。因财税合并、分设，监交时断时续，历年监交利润额无法统计。1989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后，监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

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此项基金专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征集范围是：1.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2.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3.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4.其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5.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1978年征集范围扩大到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凡征集基金的户，都要办理开、停业登记，按月（季）年报送财务报表，配备专门人力，管户人员结合税收布征，检查统一管理，统一征集；收入全部上解，中央、省级分成，与县财政无关。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统计表 单位：元 9—14

年 份	征 集 数	国营企业交纳	行政事业单位交纳	城镇集体企业交纳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交纳
1983	352404	307879	26859	26598	
1984	464863	418000	31000	15863	
1985	584776	538000	13000	33775	
1986	636762	567934	33776	35052	
1987	754000	708000		46000	
1988	828000	758000		70000	
1989	909000	765000		128000	16000
合计	4529804	4062813	104374	346617	16000

三、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为强化国家宏观调控，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增加财政收入，国务院决定从1989年1月起，对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以及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征集国家调节基金。根据国务院《征集办法》和省《补充规定》，于1989年1月起计算征收，当年征收340,000元。

四、粮食补贴基金 《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凡在甘肃境内的全民企业（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包括吃平价粮的乡办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大专院校办的附属工厂、宾馆、招待所、印刷厂、商店等企业（不包括经费在国防费支出的现役军人）均按规定缴纳粮食补贴基金。按照吃国家供应平价粮的企业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和个体工商业户从业人员上年年末（1989年8月底）人数，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计算征收。每年征收1次，均应在5月底（1989年11月底）以前就地缴纳。税务部门征收，粮补基金全归省级财政。缴入当地金库粮油补贴款专户，用于粮食补贴。1989年共征收341,000元。

五、教育费附加 1986年，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同年7月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征收教育附加费实施办法》。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个人，除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的单位外，都应按规定缴纳教育附加费。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时，不代扣教育附加，对临时经营者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应代征教育附加。1986—1989年，共征收373,770元。

第四节 税源培植

一、发放促产周转金 截止1989年底，省税务局拨促产周转金112,000元，先后拨放到渭阳、十里铺水泥厂和部分产品适销对路，资金困难的乡镇企业（无偿占用，最多两年，选择发放），使这部分企业生产发展，效益提高，企业增收，国家增税，1987—1988年，被扶持的5户企业新增利润82,333元，增加税收45,422元。

二、减税、免税 1965年，对受灾的城关等11个公社、46个生产队扶持生产自救，减免了半年工副业应纳的工商税收；1984年，油墨颜料分厂改建的头两年，报

免税款 87.5 万元，投产后，企业增产，效益显著，年缴税额增长 20%，五年增长一倍。对各种类型企业（包括经营困难企业、乡镇新办企业、引进技术、新产品试制、微利供销社），1981 年减免税 39.8 万元，1982 年减免税 87.1 万元，1983 年减免 48.1 万元，1984 年，减免 11.48 万元，1985 年，对 14 户定期减免，1986 年，对 18 户供销社限期限额减免。对困难企业的减免，数量不等，但各年都报审减免，体现了税收扶持生产的灵活性。

三、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 对工业企业新增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和折旧不足还贷款的，报批以新增产品应纳的产品税或增值税税额归还贷款；对贷款额大，分期归还贷款的企业，批准所得税征收之前还贷数额，减少应征所得税。1985 年，7 户企业批准税前还贷 307,000 元。

四、为企业牵线搭桥 利用税务各地机构遍设，业务上与各部门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为企业介绍协助原材料采购，联系产品推销，调解财务纠纷，发函代催贷款等。

以上措施对扶持生产，培养税源，增加税收，保证完成收入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五节 职工队伍

1949 年 9 月后，全县税务职工 36 人，1958—1978 年，机构时分时合，职工人数将近 20 年有减无增。1980 年，财政、税务分设后，职工增至 46 人，1989 年底增至 119 人，助征、勤杂人员 10 人。

职工政治、文化、年龄结构状况表 9—15

年份	总人数	性别		政治状况				年龄结构				
		男	女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群众	35岁以下	36—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以上
1950	36	35	1	3	3		30	36				
1965	35	35		7	6		22	10	25			
1979	46	40	6	10	7		29	16	3	8	6	13
1989	129	106	23	36	41		52	91	14	5	5	14

年份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干部职工			技术职称	
	大专以上	中专	高初中	小学	建国之前	五十年代	六十年代	七十年代	八十年代	干部	以工代干	助征勤杂	经济师	会计师
1950	3		16	17	13	23				34		2		
1965					8	21	6			31	3	1		
1979	2	3	35	6	7	19	4	13	3	40	4	2		
1989	16	19	83	11	4	15	15	33	62	92	23	10	11	1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沿 革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未设专门审计机构，由财政、税务、银行等业务部门承担经济监督工作。

1983年12月，甘谷县审计局成立，属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业务受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市审计局双重领导。

第二节 业 务

一、工商企业财务审计

1984年，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度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共查出财务方面有问题资金11.5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9.9万元，可复活资金9.49万元，截留利润9.01万元，计划外基建0.38万元，帐务差错0.58万元。

1985年，对县水泥厂1984年1月至1985年10月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27.78万元，其中违纪问题资金24.70万元，效益问题（亏损增加）3.03万元，应上缴财政4.31万元，截留利润8.60万元，漏税4.31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10.99万元，滥发奖金实物0.36万元，其他违纪0.44万元。

1986年，对全县粮食行业、物资公司、农副公司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48.56万元，效益问题2.51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4.41万元。违纪金额主要是乱挤乱摊成本费用2.42万元，虚列和隐瞒销售收入32.32万元，其他违纪13.82万元。其中，对农副公司1985年1月至1986年9月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的审计调查，也是对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一次探索，为今后开展这一工作提供了经验。

1987年，对县百货公司1986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就地审计，审计总额258.83万元，共查出违纪金额15.53万元，包括截留应交国家收入1.36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0.21万元，乱开减收增支口子0.01万元，其他13.95万元。

1988年，对县农机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情况和县水泥厂、毛纺织厂、电子仪器厂、羊毛衫厂4个单位扭转县财政补贴项目投资效益进行审计调查，审计总金额981.0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8.57万元，应上缴财政8.78万元。违纪问题主要有：截留应交国家收入1.20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17.40万元，其他违纪9.97万元。

1989年，对县粮食局、医药公司及所属基层单位、承包企业县毛纺织厂等24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审计总金额1,001.5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4.38万元，应上缴财政16.62万元。违纪问题主要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4.46万元，偷税漏税6.98万元，其他违纪32.94万元。

二、行政事业财务及其它审计

（一）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审计

1985年，对全县1979至1984年度的行政事业费及专项资金和全县教育系统经费专项拨款的管理、使用进行全面审计。在所审6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33.44万元，应上缴财政0.5万元。违纪问题有：计划外基建9.54万元，其他23.90万元。

1986年，对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没收入和规费收支、安远乡人民政府财务收支、全县林业事业费专款植薪供煤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19.75万元。主要违纪问题有：截留应交国家各项收入2.09万元，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资金5.38万元，乱摊资金搞基本建设1.32万元，虚报冒领财政补贴2.07万元，滥发奖金补贴0.02万元，其他8.87万元。

1987年，对县卫生专项资金、谢家湾乡人民政府1987年救灾粮款专项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555.1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49万元，应上缴财政0.13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0.30万元。违纪问题主要是截留应缴国家收入0.12万元，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2.00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57万元，其他1.80万元。

1988年，对甘谷县支农、两西建设、扶贫资金的拨入、管理和使用进行专题审计调查，共计支农资金185.68万元，两西建设资金32.37万元，扶贫资金148.17万元，扶贫贷款140万元，总计485万元。通过审计调查认为各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上制度健全，专款专用，按项目责任书落实任务。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指导，验收结算比较及时。

1989年，对县农电服务公司及所属的金山、安礼、金川和古坡供电组1988年1月至1989年12月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县物价检查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烟草公司、计量所、农机服务中心、工商局、公安局、卫生局、公路运输管理所、安远派出所、法院、检察院、土地管理局、环境监测站、渔业站、大石工商所，共16个单位的罚没收入和县东风影院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121.7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93万元，应上缴财政2.50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

1987年1月，开始分期分批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

1987年，定期报送审计10个单位，其中教育局、卫生局为月审，8个单位为季审，审计总金额535.06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1.61万元，应缴财政11.02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1.40万元。违纪问题主要是化预算内为预算外资金17.97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40万元，其他3.24万元。

1988年，定期审计单位20个，抽审15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总金额1,099.8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5.45万元，应上缴财政9.87万元，应增加预算内资金0.44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2.72万元。

1989年，定期审计单位34个，审计总金额1,001.9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68万元，应上缴财政0.07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1.76万元。

三、财税金融及其它审计

1987年，受甘肃省审计局委托，对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1985年、1986年两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就地审计，审计总金额1,616.9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38万元，应上缴财政2.17万元。违纪问题主要是：截留应交国家收入0.77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1.40万元，其他2.21万元。

1987年，对建设银行甘谷县支行1985、1986两年的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分成收入、代征建筑税手续费以及其它手续费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未发现违纪问题。

1988年，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1987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88万元，共查出违纪金额0.14万元。应上缴财政0.08万元。违纪问题主要是截留应交国家各项收入0.08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0.06万元。

1989年，受省、市审计机关委托，对中国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

纪问题0.33万元，主要是乱挤乱摊成本费用0.18万元，漏交税款0.15万元。审计结果报上级审计机关批复后，决定上缴审计专户0.15万元。

1985年，对1984年省、地分配甘谷县小学校舍建设补助资金80万元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督。通过审计，此项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基建进度快，校舍结构合理，质量高，收到较好效果。

1989年，根据省、市审计部门安排，对甘谷县档案馆、县城给水工程两项自筹基建资金来源进行审计，两项工程专项合理，审批手续健全，自筹资金来源合理，较好地执行了自筹基建规章制度。

1989年，县审计局对甘谷县农业机械修配厂扩大汽车修理能力，甘谷县甘电联营化工厂两项基建项目进行了停缓建跟踪审计。审计后决定农业机械厂项目停建，甘电联营化工厂自筹基建续建。

1988年，省审计局外资处和县审计局组成联合审计组，对南岭渠工程指挥部1983至1984年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审。经对工程进度、质量、项目经济效益考察论证审查，均未发现问题。

1985年，建立了15个内部审计机构。1987年，内部审计机构共审计13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6.78万元，其中截留应缴国家收入1.02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0.63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0.07万元，偷漏税收0.43万元，其他违纪4.63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13万元，减少损失浪费4.32万元。1988年，农机厂、药材公司开展内审工作，查出违纪资金13.71万元，1989年内审12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5.84万元，减少损失浪费0.08万元，纠正违纪资金7.76万元。

第十编

金　　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一、国家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甘谷分理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在甘谷县设立分理处，地址在东大街王家宅院内，主要业务范围为存、汇、兑及办理农贷业务。该分理处于民国三十八（1949）年初撤离甘谷。

二、地方银行

（一）甘肃省银行甘谷办事处 民国二十六年（1937），甘肃官钱局在甘谷设立甘肃平市官钱局甘谷办事处，主要办理存、放及汇兑业务，为三等办事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六月一日，改官钱局甘谷办事处为甘肃省银行甘谷办事处，行址设在北大街，主要办理汇兑并代理公库业务，为一等行。

（二）合作金库 甘肃省甘谷县合作金库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成立，由中国农民银行甘谷分理处附设的甘谷农民信用贷款所改设，专办合作社贷款，兼营存、汇款代理收付业务。该金库库址设在北大街四十九号。民国三十四年（1945）底，并入中国农民银行甘谷分理处。

（三）甘谷县银行筹备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月四日，宋梓、陈志杰等十人商同，以调剂地方金融，扶助经济建设，发展合作事业为宗旨，依照银行法、公司法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建立甘谷县银行服务有限公司，行址设在城内北街关帝庙，并在县内设办事处。总金额2,000,000万元，分为2,000股，每股1,000元，由县政府认购700股。并拟定甘肃省甘谷县银行章程，从总则、资本、业务、组织股东会、决算、盈余分配到附则共七章，四十六条。呈报县、省政府，转呈财政部未批而告终。

三、民间金融——当铺

清末民初，山西商人和本县几户富户在甘谷县城东大街、北大街和北关菜市口设立当铺五处（即东大街的五类当，北大街的石龙当、三义当、田园当，菜市口的衡丰当）。民国十六年（1927），田园当失火，当铺停业。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

1949年8月，甘谷县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甘肃省银行甘谷办事处。1949年11月15日，在城关北街筹备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开始发行人民币，办理银行各项存款、贷款和收兑金银等业务。

1952年先后建立磐安、安远、金山营业所和蒋家寺、马务寺、渭阳、西坪农金组。1954年撤销蒋家寺、马务寺、西坪农金组，成立朱圉、六峰、雒家庄、西坪、礼辛营业所。截止年底银行所辖八个基层营业所和城关、渭阳两个农金组。

1958年12月，甘谷县支行并入武山县支行，甘谷地区设立甘谷办事处、姚庄分理处和磐安、安远、金山三个营业所。1962年1月1日恢复甘谷县支行，下设姚家庄分理处，磐安、金山、安远、城关、大庄、礼辛、六峰和朱圉营业所。1965年底县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设立姚庄办事处，磐

安、六峰、金山、大庄、安远、礼辛营业所，1966年恢复城关农金组。1982年后，增设磐安办事处（1984年撤销），西关、北关、火车站、新城储蓄所和油墨厂、石棉厂、暖气片厂储蓄代办所。1984年1月1日起，加挂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牌子，工商信贷、城镇储蓄业务由县工商银行办理，内部设立人民银行业务组，业务分别核算。1986年11月1日，县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至1989年底，实有干部职工20人。

二、专业银行

（一）中国农业银行甘谷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甘谷县支行，（简称县农行）成立于1955年11月，1956年元月建帐，支行内部设人秘、会计出纳、农金、信用合作四股，干部职工53人。1957年6月底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元月1日，县农行又一次成立。支行内部增设财政拨款、信用合作、会计出纳、人秘、农金五股，下设磐安、大庄、金山、安远、礼辛、朱圉、六峰营业所和城关农金组。1965年12月，奉令撤销，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1980年1月1日恢复，原10个基层营业所划归县农行，增设新兴营业所。支行内部设人秘、计划会计、企业信贷、农业信贷、信用合作存款等六个股和纪检组、营业室。1982年后，增设城关、大石、新城、古坡四个营业所和菜市口储蓄所，至1989年底，有职工123人。

（二）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主要办理城镇储蓄业务，组织吸收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统一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和办理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贷款。1986年11月县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设。西关、北关、火车站储蓄所和油墨厂、石棉厂储蓄代办所归县工商银行管理。1987年3月，增设新城储蓄所。1989年底全行有职工87人。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谷县支行 1965年，省建设银行在磐安电厂内成立建设银行磐安办事处，专门办理甘谷电厂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70年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

1972年8月以前，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结算业务，分别由县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办理。1972年，县财税局遵照上级指示，在财税局内部设立建设银行业务组。1979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谷县支行，接管原财税局经办的建设银行业务。1988年12月，设会计、投资信贷、建筑经济、储蓄股和营业室。1988年8月，设立东街储蓄所、姚庄分理处，办理现金、出纳、信贷和储蓄业务。至1989年底，有职工干部25人。

三、其它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 甘谷县保险机构始于1952年，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办事处，隶属人民银行、财政局管理。1953年，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1958年10月，县支公司停办一切保险业务。

1984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公司内设人秘、计财、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等五股，并在城关、新兴、磐安、渭阳、八里湾、古坡、金川设立保险服务所，在火车站等41个单位设保险代办所。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甘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工作始于1952年，先后在全县范围内，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组建信用互助组236个，吸收社员3,950人，入股3,950股，交纳股金折合现行人民币7,900元。同年，在六峰乡沙石坡村试办组建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后又在金山乡下

店子村、磐安乡刘家墩村、安远乡张家河湾村继续试办信用合作社。到1955年，全县共建立信用合作社104个，参加信用合作社社员22,784人，入股22,784股，交纳股金45,568元。1956年信用合作社合并为51个，1958年并为5个，各管理区设立信用分部。1962年按照新划56个公社，分设信用合作社56个。1984年设立信用合作社20个，村级信用站325个，全县有脱产干部135人，不脱产信贷员325人。

1984年11月4日，成立甘谷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在县农行领导下具体管理、监督信用社日常工作。

第二章　货币发行与管理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982年，金川乡董家坪村（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六十余枚贝币，据考证，为商周时流通的小贝。“贝”作为货币，早在三千年前就流通于境内。

周代，诸如布币、刀币、圆钱等金属铸币，以及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后，铸造的“半两”钱，均在甘谷境内流通使用。

汉武帝时的白金（银锡合金）圆形龙币、方形马币、椭圆形龟币，也曾流通于县境。在六峰乡姜家庄靴子坪出土的新莽、大泉、货泉、契刀货币，两晋南北朝的五铢、四铢、布泉，唐代的顺天元，宋铸的铜铁钱会子，金朝的交钞以及元、明、清通行的银、铜、纸币等都曾在今甘谷境内流通。

民国初年，在市面流通的货币有银两、制钱、银元、铜元等。铜元“当十文”、“当二十文”最普遍。圆币一元可换铜元百枚左右，即一千文上下。

民国十年至二十年（1921—1931），市面辅币短缺，本县有些商民或单位趁机发行各种名目的票券在部分行业中使用，如玉豪里发行了券面五角的一串铜元票“油布贴子”，县商会发行券面一百、五十的钱票“麻布贴子”，麻纸钱票等流通于境内。

民国十五年（1926），西北银行发行纸币，在市面流通。其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种，正面印有冯玉祥五原誓师图案。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民国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实行银本位制。同年国民政府铸有帆船图像银币流通，银两不再在市面直接流通。

民国二十三年（1934），流通本县的铜元，其种类可分当十、当二十、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五种。

民国二十四年（1935），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无限法偿币（简称法币），同时禁止银元、银类流通。民国二十五年（1936），甘谷通用货币为中央、中国、交通、农业四行法币，中南、四明等八行钞票，而以甘肃省银行五角辅币最为方便。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关金券投入市场，每一关金券折法币二十元，与法币并行流通。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政府发行五百元、二千元和五千元三种大面额票子，流通于市面。嗣后国民政府发行纸币，法币面额增至一万元，致使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银元黑市价随着物价上涨而直线上升。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又发行

金圆券，关金停止使用，法币仍流通。金圆券发行不到半年时间，通货膨胀加剧，市场物价直线上升，亦公开使用银元作交易。1948—1949年，在甘谷西巷口出现银元、铜元市场。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与管理

一、开展货币斗争

解放初，市场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银元、铜元和甘肃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辅币以银元流通较为普遍。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关金等，市场上已停止流通。人民解放军和随军干部等进驻甘谷后，带入少量人民币，即民国三十七年（1948）发行的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7种票面。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成立后，为了迅速占领金融阵地，发行和确立人民币为本位币的地位，针对人民币在市场流通情况，对金、银采取“严禁计价流通，准许私人持有，适当进行收兑”的方针，市场交易、税收一律以人民币计价和缴纳，很快使银元流通减少，人民币流通增加。为统一管理金、银，取缔私人贩卖，县人民银行组织了收兑金银的工作，并协助公安部门加强缉私，扩大了人民币流通范围。

二、发行新人民币

1955年5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回收1948和1949年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新人民币面额（即第二套人民币）主币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等5种；辅币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6种。自新币发行之日起，凡机关、企业和个人的一切费用开支，交易计价，均以新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新、旧人民币兑换比价为新币一元兑换旧币一万元。

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一分、二分、五分3种硬分币，弥补了当时市场上辅币的不足。1961年3月25日，起发行1956年版蓝黑色一元券，1962年4月20日起，发行1956年版深棕色五元券和枣红色一角券，1964年4月15日起，发行1960年版二元券和1962年版二角券，1966年1月10日起，发行1962年版一角券和1965年版十元券。1969年10月25日起，发行1960年版一元和五元券，1974年1月15日起，又发行了1972年版的青色五角纸币。1982年1月，在全县发行4种金属币，即一角、二角、五角和一元金属币。1987年4月27日起，发行1980年新版五十元券和五角券，1988年5月10日起，又发行1980年新版一百元券、二元、一元和二角券。1988年9月22日起，又发行了1980年新版十元、五元和五角券。1988年，发行1980年版第四套人民币，主币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辅币为一角、二角、五角9种票种，与现行人民币同时流通。

1964年4月，按国务院决定收回前苏联代印的三元、五元、拾元三种人民币。累计收回156万元。

三、货币投放和回笼

1949年11月至1989年40年中，有18年总共净回笼货币15,892.3万元，有11年总共净投放货币1,191.1万元，回笼大于投放14,701.2万元。

甘谷县银行系统1949—1989年现金回笼、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10—1

年份	(－) 回笼、(＋) 投放数	年份	(－) 回笼、(＋) 投放数	年度	(－) 回笼、(＋) 投放数
1949		1953		1957	(＋) 70.50
1950		1954		1958	

续表

年份	(－) 回笼、(＋) 投放数	年份	(－) 回笼、(＋) 投放数	年度	(－) 回笼、(＋) 投放数
1951		1955	(＋) 57.00	1959	
1952		1956	(＋) 106.40	1960	
1961		1971		1981	(－) 1195.60
1962	(＋) 70.40	1972	(－) 38.90	1982	(－) 2759.90
1963	(＋) 4629.220	1973	(－) 397.80	1983	(－) 454.60
1964	(＋) 68.60	1974	(－) 1437.00	1984	(－) 571.20
1965	(＋) 18.10	1975	(－) 290.10	1985	(－) 2922.00
1966	(－) 19.70	1976	(－) 228.20	1986	(－) 1191.70
1967	(＋) 67.20	1977	(－) 542.60	1987	(－) 716.50
1968	(＋) 7.20	1978	(－) 559.60	1988	(＋) 674.20
1969	(＋) 5.30	1979	(－) 6610.10	1989	(－) 1005.50
1970		1980	(－) 951.30		

注：1.1959至1961年三年甘谷支行并入武山支行，现金回笼或投放数未作统计。

2.1949至1954年六年和1970年、1971年统计因报表不全，未统计。

第三节　现金和工资基金

一、现金管理

1950年4月中旬开始，在县各机关、团体、部队和国家企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库存限额，规定库存限额一般不得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距离银行较远的单位也不得超过十到十五天的日常开支，单位之间的相互往来，必须使用转帐支票；外省县之间的往来，必须经银行汇拨；除支付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的现金以外，均应使用人民银行支票。从同年9月起，实行按年分季、按季分月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经审查批准后，按批准数掌握现金收支，并执行现金收付通知单，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1962年3月，加强现金管理工作，全年货币投放有所减少，回笼货币有所增加。

1973年，对全县187个单位核定库存限额，核定库存最多为400元，最少为50元。1984年，放宽现金支取的审批权限，适当扩大单位库存现金的限额；将同城转帐支票起点由原定30元提高到100元；100元以下的各项经济往来，可以付现金。

1984年11月至12月，贷款发放失控，从1985年初开始，现金管理从严掌握。

二、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1月起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劳动部门批准的正式干部、职工人数、工资标准，按季分月编制工资计划一式三份，报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后，一份留底，一份留县劳动部门，一份送交开户银行，按月凭此监督支付工资。

第三章 各项存款

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县邮电局吸收的存款，分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存款，农村集体单位存款和城镇居民、职工干部、农民个人储蓄存款等四个部分。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存款

1950年，开始全面办理银行业务，当年吸收各项存款余额20.2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0.30万元。1952年底，在银行开户存款的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94个，商业企业单位261个，各项存款余额110.3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7.6万元。1953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商业网点的逐年增加，各项存款发展很快。到1957年底，存款余额达159.8万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37.8万元。1962年，县人民银行在控制货币发行、严格信贷规模、基建支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全县经济的调整与发展。到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277.9万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162.2万元。

1964年，人、农两行分设后，银行各项存款较快发展，到1965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304万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9.6万元。1979至1989年的十年，在银行存款的机关团体及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有249,099户，各项存款达到8,145.7万元，年均递增314.5万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增加5,517.4万元，年均递增551.7万元。截止1989年底，全县各项存款余额9,565.1万元，其中人民银行266.7万元(包括邮政储蓄)，占各项存款额的1.74%；工商银行3,577.4万元，占37.39%；农业银行5,066.3万元，占52.98%；建设银行755.2万元，占7.89%。城乡储蓄余额5,810.2万元，其中人民银行16.7万元(包括邮政储蓄)，工商银行2,498.2万元，农业银行2,898.4万元，建设银行360.6万元。

第二节 农村集体单位存款

建国初，甘谷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存款业务发展缓慢。1951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20.9万元，其中农村储蓄存款余额19.5万元。1956年，县农业银行大力组织存款，合理使用农贷资金，全面开展农村金融工作。1957年，各项存款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到年底存款余额达72.1万元，其中农村储蓄存款余额37.9万元；1980年，农业银行加强信贷服务，农村金融业务有了很大发展。截止1989年底，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9,565.6万元，·信用社各项存款3,305.2万元，全县存款突破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农村储蓄存款余额1,445.6万元。

第三节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县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邮电局按照储蓄政策原则，增设储蓄机构网点，充实储蓄人员，加强人民储蓄的宣传，努力改善服务

工作，促进了人民储蓄事业的发展。1989年底，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5,810.2万元。

储蓄机构网点 1979年以前，甘谷县的储蓄机构、储蓄人员、储蓄业务，一直没有专业机构，1980年以后，各专业银行和邮政部门根据上级行和上级邮政部门关于加强储蓄机构网点建设的指示精神，在全县城乡增设储蓄机构和增加储蓄专业人员，各专业银行内部增设和恢复了储蓄专业股（存款股），配备了专业人员。到1989年底全县增设储蓄机构13个，各专业银行成立互助储金会23个，全县共建立储蓄业务机构56个，配备专业人员131人。

储蓄种类与储蓄业务 储蓄存款种类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报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一项专业业务，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按照上级行在各个时期批准制定的储蓄种类和具体办法，开办有活期存款、定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定期零存整取储蓄。1979年以后扩大了四种定期储蓄的利率档次和各种形式的定期定额有奖储蓄，一至三年定期贴水储蓄、大额定期存单储蓄、工资转存储蓄、三年以上的保值储蓄、住房储蓄和累进利率债券等14种。1989年，县农业银行与县妇联等单位联合举办女子爱国储蓄。

1987年以后，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几次举办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贴水储蓄等，受到储户的欢迎。1988年，县工商银行开办存贷款结合的建房专项储蓄，根据存一贷二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对储户发放消费性贷款。1988和1989年两年全县储蓄存款增加1,230.9万元。

储蓄利率 建国初期，国家通过高息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在打击高利贷和投机倒把活动，促进金融物价稳定，支援生产建设中起到有力作用。

1955年10月，各种储蓄利率均较前降低45%左右。1959年、1961年、1965年相继三次调低储蓄利率。

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储蓄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由月息2.7%提高为3.3%，1980到1989年进行了六次利率调整，先后又增设了三个月、半年、二年、八年等利率档次。活期存款利率一直为2.4%。

互助储金会 互助储金会是职工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发挥团结友爱精神，进行互相帮助，自愿参加的经济组织，是银行储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1962年以前，一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曾经办过这种组织，为职工群众解决临时困难起了一定作用。1966年以后，一些单位流于形式或瘫痪。到1989年底仅有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等3个储金会，参加会员230人，储金会基金14,746元。

全县历年各项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10—2

项目/年份	合计	其中			项目/年份	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1949	0.0003		0.0003		1954	70.00	20.90	15.80	5.40
1950	20.20	1.20	0.30		1955	85.60	26.00	15.30	13.70
1951	170.00	7.70	19.40		1956	153.80	70.40	24.50	27.80
1952	110.30	15.80	7.60		1957	159.80	24.30	37.80	30.60
1953	58.30	15.50	31.50	2.10	1958	124.00	32.00	29.90	3.30

续表

项目 / 年份	合计	其中			项目 / 年份	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	农村存款
1959					其中：农行	956.10	544.30	230.50	164.80
1960					1983	2604.50	92.10	983.20	168.80
1961	277.90	184.00	16.20	12.30	其中：农行	1223.10	1046.40	358.90	168.80
1962	152.30	36.30	20.90	47.40	1984	3792.80	959.50	1439.10	986.40
1963	214.90	66.30	27.70	24.10	其中：工行	1811.20	86.90	838.90	
1964	259.30	106.40	42.50	29.70	其中：农行	1716.40	766.00	600.20	986.40
1965	304.00	128.10	49.60	69.40	1985	4482.50	643.50	2031.20	1122.90
1966	367.50	134.30	55.80	115.10	其中：工行	1837.30	142.50	1166.90	
1967	585.50	288.70	55.30	132.10	其中：农行	2318.50	1402.30	864.30	1122.90
1968	483.80	247.10	53.10	121.70	1986	5925.10	641.10	3005.60	847.10
1969	465.50	218.90	61.90	114.20	其中：工行	2468.70	641.10	1551.80	
1970	484.40	202.70	68.80	95.30	其中：农行	2867.70	369.40	1453.80	847.10
1971	545.60	152.10	105.20	166.80	其中：建行	391.80			
1972	453.90	104.10	84.90	144.20	1987	7038.90	1386.60	3977.70	830.40
1973	621.80	157.80	127.20	165.90	其中：工行	2872.90	678.80	1905.90	
1974	910.70	362.90	143.70	227.00	其中：农行	3633.00	358.50	2043.10	830.40
1975	908.00	371.70	155.30	170.80	其中：建行	446.50	349.30	8.10	
1976	799.10	283.30	164.20	204.90	1988	8377.50	1760.20	4579.30	1214.70
1977	819.40	194.70	185.80	266.00	其中：工行	3352.60	871.00	2133.80	
1978	1020.00	228.10	217.40	323.10	其中：农行	4254.70	491.20	2260.30	1214.70
1979	1417.90	454.30	292.80	339.60	其中：建行	640.40	398.00	132.70	
1980	1787.30	563.40	393.50	401.40	1989	9565.60	1284.70	5810.20	1445.60
其中：农行	748.60	154.50	95.50	401.40	其中：工行	3577.40	635.80	2498.20	
1981	2030.30	610.10	569.30	147.10	其中：农行	6066.30	412.80	2898.40	1445.60
其中：农行	816.90	586.50	178.80	147.10	其中：建行	755.20	236.10	360.60	
1982	2118.70	104.20	717.70	164.80					

第四章 农业贷款

第一节 贷款管理和利率

一、贷款管理体制

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成立后，从1950年上半年开始，根据上级行有关贷款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发放农民实物贷款，支持农民恢复农业生产，重点解决贫困农民种籽、农具、肥料、牲畜、小型水利和口粮等困难。贷款指标分项下达，专款专用。1951年起，实行人民币货币贷款。1955年，为了帮助贫困农民交纳入社股份基金，增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项目。1956年后，贷款项目增设了社、队生产费用和社、队生产设备贷款，1958年，增设社、队农田基本建设、社队农业机械、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费用、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1980年增设商品生产特种贷款，农村能源贷款。1981年贷款对象重点转向承包户、专业户和乡村集体企业。

1958年，营业所下放给公社，改为公社银行，实行“存贷相抵，差额包干，自负平衡”的管理办法。1958年，对农业生产敞开供应资金，一度出现贷款超指标，投向不准的失误。1971年，实行“存贷挂钩，指标包干”，由地区中心支行核定包干指标。1981年，改为“统一计划，分口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1983年，改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多存多收可以多贷。1985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资金管理办法。贷款期限视项目而定。农田基本建设、小型水利、机械电器设备、能源和特种商品生产贷款属长期贷款，期限一年、三年、五年；农业生产费用，承包户生产、生活和灾区口粮贷款，属短期贷款，期限为数月至一年。

1949至1951年以前的农业生产各项贷款、供销合作社的贷款一律由县人民银行发放。1952年以后，设立基层营业所，各项农业贷款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一律由营业所发放。农村信用合作互助组和信用合作社建立后，农村个人和集体的生产费用、耕畜、农具和个人生活贷款，一律委托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发放，其中一些大型贷款和集体贷款仍由银行掌握发放。发放贷款均按“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确有物资，物资适用，讲究实效，群众欢迎”的原则发放。建国初期，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农业贷款则采取以发放实物为主，1952年物价稳定，全部发放资金。

二、贷款利率

农业贷款利率统为月息，其利率按贷款项目而定，生产费用贷款利率较高，设备贷款利率较低。在不同年代有升有降。建国初期利率较高，以后逐渐下降，经济改革时期略有提高。

第二节 农 业 贷 款

1950年3月发放农民第一笔贷款，到年底全县累计发放农民实物小麦10，327.5公斤、人民币贷款9,933.7元（以下均折为现行人民币）。

1951年，为配合土地改革，县支行深

入农村，发放各项贷款，全年发放贷款109,171元。1955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支援农业合作化的要求，县人民银行发放农业贷款、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到年底，银行发放的各项农业贷款和农村副业贷款、农民生活贷款达39.03万元。

1956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谷县支行成立后，加强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从资金支援和发展信用合作两个基本方面开展工作，当年发放农业贷款107.34万元。1962年，在发放农业贷款中，将贷款指标一次下达到区工委，控制到公社，全年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181.34万元。1963年，给1,281个生产队发放生产费用贷款2,638万元，购买化肥229.98万公斤，小农具15,177件，籽种80,590公斤，饲草71,176公斤，柴油16,528公斤，给安远等22个公社，159个生产队增拨长期无息贷款9.72万元，财政无偿投资9.3万元，购买牲畜603头，羊只贷款0.2万元，购买羊只110只，发放社员灾区口粮贷款232万元。

1967至1972年6年农业贷款年均只有58.4万元，其中1968年全县贷款发放38万元。

1979年后，银行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全年发放农业贷款363.1万元。1982年，县农业银行大力支持专业户，发展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服务业和以家庭业为主的多种经营，促进农民尽快致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仅给城关地区所辖三个公社就发放贷款1,292,893元。1983年，发放各项农业贷款387.5万元，另外给种植党参的生产队发放多种经营财政贴息贷款74.2万元，银行、信用社贷款48.3万元，帮助社员种植党参。

1989年，为有效地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积极组织资金，努力复活沉淀贷款，加强信贷服务，调整信贷结构，全年累计发放农业生产贷款1,200万元。这些贷款优先解决粮食生产所需资金。一年内共发放粮食贷款1,207万元，其中给农户发放贷款1,187万元，给18,823户农户发放多种经营贷款547万元，帮助购买生猪9,286头，大牲畜3,601头，种植各种果树177亩，种植大棚蔬菜467亩，加工粉条42.5万公斤，毛成衣286万件。同时，继续开展信贷扶贫工作，根据县扶贫办和各乡（镇）计划项目，发放扶贫专项贷款231万元，帮助6,225户，贷款49.6万元，种植地膜玉米18,800亩。给4,500户贷款56.6万元，饲养大牲畜80头，生猪4,936头，羊56只，养鸡3.1万只。给488户农户贷款40.1万元，支持了加工生产的发展。

1986至1989年对全县56,037户贫困农民累计发放各项扶贫资金1,640.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款640.3万元，民政扶贫款20万元，银行专项扶贫贷款980万元。

1949年至1989年农业贷款收放余额统计表 单元：万元 10—3

项目/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项目/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1949	0.48		0.48	1952	19.70	14.49	11.21
1950	0.07	0.07	0.48	1953	40.77	48.17	3.82
1951	10.92	5.39	6.00	1954	18.32	11.84	10.30

续表

项目 /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项目 /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5	39.03	26.09	23.26	1973	112.84	77.28	172.07
1956	107.34	79.76	50.83	1974	136.19	103.09	205.17
1957	63.44	68.27	45.99	1975	262.09	129.47	337.79
1958	243.56	155.88	133.67	1976	300.67	92.51	545.95
1959			333.67	1977	235.92	115.90	625.99
1960	500.00	430.73	402.94	1978	298.11	162.71	723.55
1961				1979	363.11	141.46	945.23
1962	181.34	181.34	202.94	1980	186.00	171.74	959.57
1963	24.84	37.35	190.43	1981	248.60	221.57	986.60
1964	45.61	37.32	189.02	1982	334.28	298.10	1022.76
1965	66.41	46.51	208.97	1983	387.50	359.36	1050.90
1966	67.72	61.67	86.09	1984	760.28	367.98	1443.20
1967	44.20	46.24	84.05	1985	810.00	752.60	1500.60
1968	38.00	48.03	74.02	1986	915.20	807.30	1608.50
1969	45.57	32.63	86.96	1987	1000.00	819.60	1789.40
1970	62.24	49.16	100.04	1988	850.00	828.00	1811.40
1971	76.31	54.09	122.26	1989	1049.80	1059.10	1953.30
1972	84.15	69.90	136.51				1646.00

第三节 专项贷款

一、小型水利贷款

从1950年上半年开始，给有兴修水利任务的区（乡），受托银行在发放实物专款的同时，代放水利专款，实物小麦3,500公斤，金额399元。1952年7月，给十里铺狄家村发放第一期掘水井贷款56元。1953—1958年，全县发放兴修水利贷款和水利设备贷款234,661元。

1973年，全县银行发放各项农业贷款113万元，重点支持以打井抗旱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占贷款总额的65.5%。共帮助社队配套机井98眼，完成塘坝提灌工程56处，安装其它排灌机械8

台，这些水利工程有效地抵御了干旱威胁，为农业生产夺得较好收成起了重要作用。人民银行姚庄办事处从1970年先后帮助渭阳、新兴两个公社，29个大队，172个生产队建成小型电力提灌工程29处66级79台，总扬程3,575米，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9,735亩，使两个公社46%的山旱地逐步变成水浇田。

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年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是贫农和个别有困难的下中农，贷款期限为五年，利率为月息4‰。到1958年累计发放贷款732,775元。

三、农业机械贷款

农业机械贷款始于1951年，当年贷款0.26万元，贷款期限为10个月，月息为14‰。1953年，为防治病虫害发放农药、机械贷款0.41万元。1958年后，农业机械贷款分为无息和低息两种。1964年取消无息贷款，改为从一般贷款指标中划出一定比例的指标，作为生产设备贷款，月息1.8‰，期限3至5年。

1973到1978年，共发放各项贷款1，345.8万元，其中设备贷款537.8万元，重点解决打井抗旱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所需设备和农业机械设备，帮助社队购买配套机井设备1,117套和耕作机械318台（件）。

1980至1989年10年累计发放机械化贷款159.8万元。

第四节 农业贷款清理与豁免

1961年，县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精神，对1955—1958年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因确有困难未收回的257,654元，予以免收核销。1964年初，根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规定，对全县银行和信用社1961年底以前农业贷款进行清理。列入清理范围的各项贷款217.33万元，其中：集体贷款213,31万元，社员个人贷款4.02万元，信用社划转银行统一处理的贷款29.07万元，合计为246.41万元。1965年8月，报省人民委员会和省人民银行分行核批，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经清理审查予以豁免的社队集体贷款有65个生产队，贷款金额2.61万元。其次，按照规定豁免信用社个人贷款7,549户，贷款17.3万元。1971年9月，全县共清理豁免1961年以前农业贷款205.68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70.14万元，个人贷款7.09万元，帐据错乱损失0.31万元，归地方收回旧农业贷款0.11万元，以信用社所欠周转贷款补助信用社豁免的农业贷款10.99万元，补助信用社豁免旧农业贷款17.46万元。

1982年8月，对1978年前农贷积欠进行清理。截止1983年7月底，需要清理落实的有2,235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944万元（不包括社队企业贷款），其中，银行农贷1,738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884万元；信用社农贷497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60万元。全县落实积欠的有1,073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341万元，其中：银行农贷积欠的有893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328万元，信用社农贷积欠的有180个生产队，贷款金额为13万元。

经过多次反复落实，报请天水市农业银行审查批准，1985年10月17日，通知核销1978年底以前的银行农业贷款121.06万元，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的贷款0.06万元，帐务错乱无法清查的贷款0.02万元；1978年底以前，信用社农业贷款3.24万元，其中：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贷款2.49万元；1961年以前，应豁免的贷款0.03万元；遭受毁灭性灾害的社员个人贷款0.02万元；死亡绝户，查无下落等贷款0.63万元，帐务错乱无法查清的贷款0.07万元，银行、信用社农业贷款实际核销124.3万元。

第五章 工商信贷

一、私营工商业贷款

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由县人民政府承保，给甘谷县统一合作社贷款0.05万元，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月息14‰。1950年，发放私营商业贷款3户，金额0.06万元，其中：发放私营商业信用贷款2户，金额0.04万元；发放私营商业抵押贷款1户，金额0.02万元，以快靛作抵押品，贷款期限为三个月，月息28‰。

1951年，放宽对私贷款，银行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布匹、百货、副食、日杂、茶叶和榨油作坊、五金修理等私营工商业和小商贩，给予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扶助，共发放信用贷款25户，贷款金额4.06万元。

1952年8月，帮助26户私营工商业扩大生产经营，发放贷款0.91万元。

1953年，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基本停止了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支持，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营工商业和合作企业。发放私营工商业和小商贩贷款10.22万元。

1979年以后，县人民银行和县农业银行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对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有经济效益，有还款能力，有经济担保，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从事集体工业、商业以及个人经营的手工业、商业、加工业，只要有利于增加商品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都给予贷款支持。1980年，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共给22户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户发放贷款96.9万元。1984年底，全县集体、个体工商业户贷款余额达398.9万元，比1980年底上升302万元。

二、工业贷款

1958年底，全县与银行发生贷款关系的地方国营和集体工交企业及物资供销企业计19户，年末贷款余额198.1万元。1989年底，全县与银行发生贷款关系包括省、县国营、集体工交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共28户，年末余额达3,390.1万元。

三、商业贷款

1952年发放商业贷款主要有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共7户，年末贷款余额11.5万元，商品销售收入完成11.05万元。

1953年县人民银行开始对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给予充分供应，以确保粮食、棉花、油料统购任务的完成。全年完成粮食统购任务822.5万公斤。

1962年工商业信贷工作围绕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总方针，合理而有效地运用信贷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转，回笼货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截止1989年底，全县国营商业系统贷款余额为1,177.1万元，其它商业贷款余额326.7万元，粮食贷款余额为612.5万元，供销合作社贷款余额为1,567.4万元。

四、技术改造贷款

县人民银行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始于1977年，主要解决国营集体工业购置设备需要，截止1989年底，贷款余额1,068万元，其中：中短期设备贷款780万元，支边贷款288万元。

五、乡镇企业贷款

1976年以前，甘谷县的乡镇企业贷款由县人民银行按集体企业和手工业贷款办法

办理，1976 年以后改称社队企业贷款。1980 年 1 月划归县农业银行办理，1983 年 11 月，又改称为乡镇企业贷款。截止 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与银行有信贷关系的 91 个企业各项贷款金额 307.2 万元。

第六章 保 险

1984 年 1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恢复，主要办理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五个险种，收入保险费 15.8 万元。1986 年，增办个体户财产保险、摩托车保险、自行车保险、母婴安康保险、建筑工人保险等五个新险种。

1988 年，保险公司办理人寿还本保险、老年平安保险、养老保险、驾驶员保险、汽车座位保险、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生猪保险、成鸡保险、小麦保险、果树保险、蔬菜保险、塑料大棚保险等 13 个险种。至 1989 年，全县保险险种达 28 个，保险金 329.42 万元，保险费收入金额 139 万元。

329

第十一编

城建环保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城乡建设局

民国以前，历代政权均未设立专门管理城乡建设的机构。民国初年始设建设科，但城建内容甚少，成效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没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各项建设从规划、设计、投资到物资、器材供应、施工都是由基层单位自行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经政府审批后解决。城乡公产房屋、公益建筑先后曾由人民政府、民政局、市场管理委员会、财税局管理。

1981年4月1日，甘谷县城区建设管理所成立，具体负责城市建设及公产房屋的管理。同年10月，城市建设局成立，有管理人员13人。1982年6月，更名为甘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建立健全了城乡规划、房管、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自来水供应等下属机构。1984至1989年，先后正式设立了城市建设规划室、建筑质量监督站、房管所、自来水管理所、城市监察队、建筑设计室、环境保护监测站、小沙沟护堤站、市政工程队等，并配备了一定的专业管理人员，至此全县城乡建设有了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机构。

第二节 房 管 所

建国前，甘谷县无房管机构，仅有的一些公产房屋如寺庙、学校等均由用房单位自管。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之后出现的私改房屋和其他公产房屋（包括没收的房屋）的产权均为公有。对这两类房屋除公用之外，大都出租给无房户使用，定期收缴房租。房管工作先后由民政、财税、市管等单位代管。城乡建设局成立后，始设房管组，接管了由市管会管理的公产、私改房屋2,500间。1984年6月，房产清理小组成立后，在房管组的协助下，对以上房屋进行清理整顿。1988年6月，甘谷县房屋管理所正式成立，有管理人员13人。1989年，有职工23人。

房管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城区公房的经营、维修、管理，监督私人房屋的交易，处理房产纠纷和城镇房屋的产权登记发证等工作。

第三节 自来水管理所

甘谷县使用自来水始于1977年7月，时城区设有供水站27个，1980年为30个，分布在城区各主要街巷。各机关单位都安装了自来水管道，日供水量1,000吨。1982年设立自来水管理组，1986年改称自来水管理所。1988年，有管理人员34人，固定资产27万多元，1989年增为35万元。

各自来水供水站由社会闲散劳力（多为老、弱、残疾者）负责向居民供水，由自来水管理所支付一定报酬。1984至1985年，先后两次对供水管理进行改革，提高了经济效益。1984年收入4万元，1985年收入3.75万元，1989年增至7.2万元。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廓变迁

周庄王九年（秦武公十年，前688），秦武公置冀县，县址在今甘谷县城东，历秦、汉至西晋太康三年，废县。后因地震、兵燹、水淹，城址湮没。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置当亭，北周改当亭为冀城县。隋大业二年（606），始移县治于今县城之南，仍称冀城县，城址尚在。唐武德三年(620)，改冀城县为伏羌县。宋祥符九年(1016)，知秦州曹玮在其地构筑土城。宋元祐三年（1088），伏羌县令牟安仁在北街创修县衙，座北南向。明景泰元年（1450），县令王珣增筑城池，并将城址北移，今十字口，即旧城北关。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知县李灌增修县城，城围4.3里，高2.5丈，顶宽0.8丈，护城河深宽各1丈。明隆庆六年（1572），县令甘芍增修城墙，使之增高加厚，并在城楼上增修敌台九座。清康熙五十年（1711），知县侯琰捐俸重修。后经风雨侵蚀，城墙大多崩塌。乾隆三十一年(1766)，清政府拨银一万八千两，由知县殷兆燕领修，周围高厚仍旧，四城东曰阳和，南曰阜财，西曰挹爽，北曰迎恩。民国五年(1916) 4月，原甘肃省财政司司长田骏丰罢官归里，以重建北塔款移修县城，于民国六年（1917）夏历4月告成，共支钱12,000余缗。城墙均为土质结构，全长2.5公里，高8.3米，底宽12米，设东西南北四座砖砌城门，门拱高4米，门洞深11.8米，宽3.8米，各城门均有双开木制门，门板高3米，厚0.07米。城外护城河深宽各3.3米。建国后，城楼、敌台先后拆除。因城市建设需要，除西门和西南角城墙保留外，其余各墙均在五、六十年代拆除，护城河因失去意义被填平，代之而起的是许多公共建筑物和私人住宅。

第二节 街道分布

城内街道分东、西、南、北四条，成十字交叉状，俗称大十字。从十字口分别直通东、西、南、北四城门。四街总长1,400米。

东大街：自大十字路口至东城门（已拆除），为中共甘谷县委、县人民政府、人大、政协、检察院、公安局、法律事务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地震局、东风影院等单位所在地。街南有上巷，街北有学巷。

南大街：自大十字路口至南门（已拆除），为教育局、南街小学所在地。街西有桥梓巷，为法院所在地。

西大街：自大十字路口至西门，有城关粮站（原城隍庙）和饮食业及水果市场。

北大街：自大十字路口至北门（已拆除，今蔬菜公司门市部），为城内主要商业街道之一，县供销社、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人民剧院、文化局、工会、文化馆、新华书店、工艺美术厂分列街道两边。街西有蒋家巷，为县武装部所在地。街东为县府街，为旧衙门所在地。粮食局、二轻局驻此。街与学巷相通。

北关大街：自菜市口至煤炭公司门市部，为县城主要商业街道。街东为东巷，为

农副产品市场，县医院在巷北；街西有西巷，为花卉市场，商业局驻此。由北关大街向北经新城区大街、冀城大商场，过渭河大桥，直通甘谷火车站。

山货市：从菜市口向西至西关杨家巷口过去为山货市场，故名。甘谷邮电局驻此。

西关街：从西门至西关中学。向西2公里至大像山，定天公路从这里通过。

西关车场街：从西门至西校场，为定天公路必经之路。驻有甘谷汽车站、食品厂、农委、农业局、畜牧局、南岭宾馆、林业局、党校、乡镇企业管理局等单位。原西校场，近年已成为新的居民点。

新城街：从煤炭公司门市部至渭河大桥南岸，为新拓街道，亦为联系县城与渭河北岸各乡镇的重要街道。县保险公司、烟草公司、计划生育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县内最大的农贸市场等均设于这一带。

第三节 城镇规划

甘谷县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始于1982年，1984年7月完成并上报审批，1985年5月9日，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受甘肃省政府委托，以甘建发（1985）064号文审查批准。

规划以旧城改造为中心，先向北，再向西、东方向发展，到2000年把甘谷县城建设成一个以建材、化工工业为骨干，以毛纺织和其它加工业为主，各行各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镇。

规划范围：

南起天门山脚，北至砖头山，西起大沙沟，东至蒋家庄西庄边。大像山亦在规划范围之内。

规划区人口：到1990年约6.7万人，到2000年约8万人。

第四节 市政建设

一、市政建设

甘谷县市政建设以旧城改造为中心，从改造旧街道入手，多年来进行了一系列市政工程建设。

城内各街建国前均为土质路面，且极为狭窄，建国后至六十年代改为砂石路面，并稍加宽，一般仅宽3—5米，每遇阴雨连绵或积雪融化时，道路泥泞，极难行走，道路两旁亦无排水设施，雨水污物横流街面，给行人造成诸多不便。每逢集日，各主要道路及路口更为拥挤，人、畜、车辆夹杂，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便利交通，一方面改造、整修、加宽原有街道，最大限度地提高街道利用率，另一方面开辟新的集市贸易场所和建设用地。按城镇规划要求，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多方筹集资金，先后整修加宽了城内大街和城区主要道路9条，总长5,237米，其中水泥路面1,650米，渣油路面3,637米。

1987—1989年，分两次拓宽渭河桥南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大楼、高桥至中渠的新城区街道986米，拓建工程费14.3万元。新修、整修街道两旁的排水沟，使道路再次加宽2—3米。城关镇、新兴镇居委会和各村动员社会力量，改造新修24条主要巷道，总长9,777米。在各主要街道、小巷安装路灯256盏，1988年，路灯改造及支付电费2.8万元。为减轻城区道路的压力和行车安全，先后修建了西环城路（4,750米）和南环城路（2,380米）。城区范围突破原有规模，向东、西、北方向发展，面积扩大到2.8平方公里，其中：渭河以北区面积1.1平方公里，河南旧城区1.7平方公里。

建国后的三十多年中，市政建设在各方

面都有了新发展，尤其是房屋建设和公益建设发展更为迅速。各种办公楼，商业性服务楼，饭店、旅馆、住宅楼及教学、医疗、文化娱乐性楼房成片出现。近几年来集资兴建的商品住宅楼共1.06万平方米，解决了城区职工的住房困难。民房建设从设计、施工到造型，都有时代特点，私人建楼房也属普遍现象。1981—1985年，私人修建面积达1.98万平方米，其中两层以上楼房3,982平方米，1986—1989年，私人建房发展更快。

二、城市给水排水

给水：建国前，城区用水靠分布在大街小巷的11口砖砌水井为水源。建国后，经过改造新修增至30口。这些水井无专人管理，易受污染，水质差，水量少，不能满足生活需要。有些单位和居民靠在院内打砖井或压力井取水食用。

1976年，全县开始修建自来水工程。当时改造利用了甘谷毛纺厂的一口直径6米，深19.5米的高地蓄水池，铺设管道8,469米，总投资24.4万元。1977年7月建成后，供应城区二万多人的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河北区由甘谷石棉厂的三口大井和甘谷油墨厂的四口大井自成体系供应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及部分单位居民用水。

全城区月用水量为30,000吨，供水体系与生产、生活需要相差甚远。1981年夏，毛纺厂自来水井因抽水过量，井底出现流沙，井基下沉、井壁悬空，泵房产生8度倾斜，不能保证正常供水。1985年，根据总体规划设计，在城西3公里处的水源保护区杨赵村筹建自来水厂，占地5,280平方米，开挖两口大口井，架设1.4公里的10千伏输电线路。

1987年，完成两口大口井工程，架通供电专用线路及水厂至西巷2,640米输水管道；1988年，完成800吨净水池两座，铺设输水管道4,860米，建成长100米的沙沟水涵洞一座及土建工程494立方米。

排水：城区原无排水系统，七十年代在主要道路两侧开挖明渠，但不能满足排水需要，雨水、污水及工业废水任由路边沟渠流入柳湖，使柳湖成为城区最大污染源。1984至1988年，在整修、拓宽道路的同时，整理修建各主要街道、巷道排水沟40条，总长19,920米，建成直径800毫米、长714米的柳湖排水管道一条，使城区排水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第五节 沙堤维修

大、小沙沟位于县城西南，属渭河一级支流。二沙沟在浪口汇合后向北流入渭河，自然形成的泄水通道极易造成水灾，故历代非常重视沙沟治理，每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修建。明永乐二年（1404），沙沟暴水淹城，城内坊表尽没，多年积聚文物财富一朝荡空，知县李贵昌率众筑堤以防御。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知县周书率众再次修治。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知县汪文煜率众再次重修沙堤。清雍正八年（1730），洪水沿沙沟而下，决堤淹西关、北关、东关，淹死60多人。雍正十年（1732），官民捐钱修筑沙堤。清乾隆十五年（1750），知县介玉涛倡修沙堤，此后历任官员曾多次修治，但每逢暴雨，都有程度不同的决堤，造成水害。民国时屡修屡决。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小沙沟沙堤决口，县城几被淹没。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12日，县城西南山地区雷雨交加，山洪暴发，水势猛涨，将沙堤冲决，旦夕之间，淹没西关、山货市、北关、东巷，并经南关、东关、任家庄，包围县城东南角，又至刘家庄，直冲蒋家庄，东流入渭。洪流所经之处，商店、民房均被淹没，城郊周围一片汪洋。该年11月16日，请驻县天兰铁路第三总段勘测

设计，以义务劳动办法，征集民工修筑，但仍不坚固。

建国以来，人民政府极为重视沙堤的建设，逐年对大小沙沟进行了治理，一方面动员人民群众挑沙清淤，开挖疏通，一方面抽出一定的资金对堤坝加高、加宽、加固，至1988年，共修筑大小沙沟堤防工程2,032.4米，沙沟双侧混凝土堤和浆砌块石堤6,087米。此外，还在堤旁植以各种树木固沙，有效地使城区人民避免了洪水灾害，保护了农田。

第六节 古建筑

公署：宋前无考。宋元祐五年（1090），县令牟安仁建于北街南向。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县王调元迁于东街北向，大堂五楹，右幕厅，仪门外左为典史宅，右为狱。嘉靖三十四年（1555），知县李世相建谯楼于县城门之上。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知县周铣补修，计堂室门楼89间。民国时期，仍为县衙驻地。建国后，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后全部拆除重建，现为中共甘谷县委驻地。

察院：故址在县府街，座北向南，明洪武初年知县张羽建。清雍正年间建为社仓，乾隆年间改名丰裕仓，民国十四年（1925），改为丰黎仓。现为粮食局仓库。

布政分司：故址在北街蒋家巷，明正统初知县武宁建，清康熙年间知县汪文煜改建常平仓。现为人武部驻地。

按察分司：在县衙西，明嘉靖年间知县尹宝改建茶运所。

学宫：位于县城南街。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县令鲁克得礼创建。明弘治初，县令周书迁于城北隅。弘治三年（1490），县令王诰重修。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县令王调元迁于东街北向；嘉靖三十三年（1554），县令李世相改向南，又增修之。明万历十九年（1591），县令封嘉诰又迁于北山麓（今姚家村西北），明天启七年（1627），县令赵守诚移于西廓外，崇祯十三年（1640），县令曹大行复于故址。民国二年（1913）改为模范小学，民国十三年（1924）甘谷中学创立，改为甘谷中学，1971年将原东街小学迁此。今为南街小学。院内古柏参天，大成殿至今保存完好。

朱圉书院：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徐诰捐资购买地基，营立门牌三间创修书院，未成即调。乾隆十八年（1753），由知县高华续修竣工，院址在西关一里许北隅。后毁于同治兵燹。清同治八年（1869），知县侯新严将书院移建于东街。清光绪末年改为学堂。宣统二年（1910）改为东街小学。1982年在此建筑办公大楼，现为县人民政府驻地。

大成殿：位于南街原文庙院内，共5大间，宽5丈，高深各3丈余，碧琉璃卷瓦，巨材结构，气氛肃穆，内供孔子塑像1尊，历代祭祀孔子均在此。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陕会馆：为国民党甘谷县参议会所在地。建国后，为文化馆及文化局驻地。现已改建为文化宫，为县文化局、县工会及文化馆、老干局驻地。

城防局：在原东小东侧，民国时为国民党县党部驻地。建国后，城关区驻此。现已和东小同时改建为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李家祠堂：民国时为三青团团部驻地，现为水电局驻地。

巩家宅子：民国时，同蒲铁路局附设于此。现为县公安局驻地。

田家厅：现已扩建为人大、政协及县政府家属楼。

王家厅：民国时，甘肃省银行甘谷办事处附设于此。现为县广播电视局驻地。

县署西花厅：民国二十五年（1936），分别建成公共体育场及东街女子小学。公共

体育场于1959年改建为东风影院，东街女子小学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移于柳湖三清观。

三清观：位于柳湖东，明末建。民国二十五年（1936），将甘谷县立东街女子小学迁入，改名为柳湖女校。现为柳湖小学。

城隍庙：在今西街，元至正元年（1341）建，建国后拆除。现为城关镇粮站。

报恩寺：在今北街，宋嘉祐时建，元至正元年（1341）重建。明成化三年（1467）又重修。为朝贺重地，建国后拆除。现改建为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粮食局。

姜公祠：清同治年间建于北街，已毁。现为二轻局驻地。

县城内寺观很多，如文昌宫（在县府街）、关帝庙（在北街，西向）、马神庙（在蒋家巷）、忠烈祠（在东街，南向）、谈公祠（在西街，南向）、北极宫（在北关）、北帝宫（在大十字口，东向）、昊琳宫，又称五家庵（在柳湖东南隅）、二郎庙（在西关，南向）、岳爷庙（在南街东向）、川主庙（在西关，南向）、三官庙（在西关）、兴国寺等，均在建国后拆除或改作他用。

除城区外，各乡镇至今还保留着一些寺庙等建筑物，如大像山建筑群、蔡家寺建筑群、华盖寺、尖山寺、亮江寺、木梅寺、慈光寺、宝岩寺、雪岩寺、金仙寺、青莲寺、善华寺等，有些建筑群在省内外颇有名气，被列为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节 新建筑简介

一、东风影院

东风影院位于县城东街人民政府对面，始建于1959年，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放映厅座椅为长条靠背椅。建筑结构简朴，大方美观。1985年改建，座椅改为固定单人靠背椅，放映厅可容纳观众699人。

二、人民剧院

人民剧院位于县城北街，1956年4月由甘谷县工程队兴建，1958年建成使用，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土木结构，马鞍架两檐水，房顶用板瓦盖顶。剧场内两边以14根明柱撑顶，以芦席作顶棚，舞台前有乐池，两侧各有大红装饰圆柱，柱顶雕有白菜卷叶花托，舞台表演区以小块木板拼铺，两边方砖铺地，舞台及剧场设计构造具有民族传统风格。1981年进行改建，剧场重新铺了水泥地面，置单人座椅1,032座。县秦剧团及其它省内外文艺团体在此演出。县委、政府各部门大型会议亦在此召开。

三、渭河大桥

建国前，渭河无固定桥，只有季节性便桥，一旦河水猛涨，仅靠有限的牛皮筏摆渡或由水手背负过河。1949年至1958年，县人民政府曾在河面三次架桥，均被冲毁。1959年建成一座平板桥，座基为混凝土结构，桥身、桥面、桥柱及栏杆均为木结构，到1973年时桥面铺设的木板多已腐朽，桥身多处缺损。1973年，省、地交通部门集资35万元，在原址设计改建混凝土双曲拱桥，历时二年，于1975年4月建成。桥长220米，宽7.5米，共投资55万元，是全县跨度最大的桥梁。该桥连接渭河南北，方便了群众生活，对本县经济发展繁荣具有巨大作用。

四、散渡河大桥

散渡河大桥是沟通新兴镇和渭阳乡的枢纽，也是秦（安）甘（谷）公路必经的第二座大桥。1980年6月始建，1981年7月竣工。整体为刚架拱桥，桥长60米，宽8.5米，总投资41万元。

五、农贸商场

农贸商场位于新城区大街北端，渭河大桥以南，占地103亩，开辟于1984年，是甘谷县最大的农贸市场。投资59万元，修建各类营业用房及公用设施2,954平方米，

内有 13 个专业市场，2,400 多个摊位，人流量每日 3 万多人，旺季集日可达 5 万多人，年成交额可达 1,000 万元以上。春秋两季物资交流大会多在此召开。

六、办公楼、馆、舍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在东街。1982 年修建，是全县较早的四层综合办公大楼。

甘谷饭店：在大十字。1976 年建，1979 年扩建，是全县最早的楼房建筑。

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楼：在新城区。1985 年建，是城区有特色的建筑。

农业银行办公楼：在北街。1986 年建成，是楼房建筑中较有特色的建筑，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玻璃玛赛克贴面。

甘谷文化宫大楼：在北街，原文化馆旧址。1984 年修建，共六层，采用集资拨款联建的办法，投资 30 多万元，面积 2,844 平方米。

城建局联建楼：在北关。1984 年建，主体六层。

南岭宾馆：在原西校场。1987 年底建成，1988 年元月起使用，总建筑面积 570 多平方米，营业用房 60 多间，180 多张床位。专为接待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考察人员而建。

保险公司办公楼：在新城区，建于 1986 年。

西校场商品楼群：共五幢，在原西校场。1984 年 5 月始建，1985 年正式交付使用。

百货大楼：在大十字口，与甘谷饭店相对。1975 年修建，共二层，建筑面积 2,724.69 平方米。内设 17 个营业柜台，为综合性百货商场。1976 年正式开业。

一中教学楼群：在南关。1980—1984 年陆续建成，教学、办公、实验各类设备齐全，环境优雅。

体育场：在南关。1976 年建，占地 1.6 公顷，是县城唯一的群众集会和体育活动场所，内设训练馆、灯光球场、舞厅及能容 3,000 人的混凝土看台。全县群众性集会、大会及各类体育比赛均在此举行。

七、爱民亭

在大像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县红军师炮兵团为表爱民之情，于 1985 年 8 月义务修建。寓军民鱼水情深，如青山永在，渭水长流。

第三章 乡 镇 建 设

建国以来，乡镇建设一般是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组织，采取民办公助，群众集资的办法筹集资金，有计划地开展道路、水、电及公用设施的建设，逐步解决农村住、行、水、电、娱乐等问题。经多年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益。但由于各乡镇自然条件的差异和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乡镇建设进展速度不一。

第一节 住 宅

建国前，由于群众生活贫困，房屋结构，尤其是民房，建筑结构多以简陋的土坯房为主，只有少数富户和部分寺庙、教堂、会馆的建筑结构较为复杂，全县仅有极少数的砖木结构建筑，中等经济水平的群众也只修建土木结构一檐水瓦房。山区有少数倚山

而挖的窑洞，比一般平房更能保温、隔热，冬暖夏凉。施工方便，造价低廉，但通风、采光差，也较为潮湿。

建国后的房屋建筑沿袭了传统的格局和式样。近十年来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建筑技术的进步，人们对住房条件和建筑形式有了新的要求，除修建传统形式的房屋外，开始向砖混结构和高层发展，不仅讲究实用，并注意款式的新颖美观，对采光、通风和有效地使用空间也很注意，各类公用建筑逐渐突破了过去简单、单一的建筑形式，形成多种特色和风格。近几年来，各乡、镇村委依据规划有计划地开始道路、给水、排水、公用设施以及电力线路的建设。村镇建设的共同特点是由乡、镇政府或村委组织，采取民办公助、群众集资的办法筹集资金，在较短的时间内办更多的事情。

村镇建设投资表 万元 11—1

年份	村镇建设投资			
	合计	其中		
		农民建房	公用设施	生产建设
1984	513.0	185.0	273.0	55.0
1985	804.5	738.0	48.1	18.4
1986	1890.1	1887.1	3.0	
合计	3207.6	2810.1	324.1	73.4

农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11—2

年份	建房数	占总农户%	建房面积（万平方米）	投资（万元）
1984	3303	4.0	23.1	185.0
1985	2459	3.1	16.4	738.0
1986	3774	4.8	20.9	1887.1
合计	9536	11.9	60.4	2810.1

第二节 道 路

建国前，乡镇道路落后，一般乡村无公路，各乡镇间交通极为不便。建国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开发利用和各种农机具及车辆的增多，乡村之间、村镇之间道路建设逐年发展，至1988年，县、乡公路已发展到18条，乡村公路149条。全县20个乡镇都通汽车，其中有13个可通公共汽车，有366个村通汽车，极大地方便了城乡经济交流。县乡公路路面质量部分为柏油路，其余为砂石路。乡村公路多为土质路面。1986年，修建的秦（安）甘（谷）公路、姚（姚庄）杨（家峴）公路是全县最长的县乡公路。

第四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建 筑 单 位

甘谷县第一建筑公司 成立于1956年。以外出承包土建和维修工程为主，是全县第一支有组织的建筑队伍。经多年的发展，至1988年，该公司下属4个工程队，有职工近400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6人，各类技工215人，有固定资产48万元，各类设备68台。自建立公司以来，先后完成了渭河大桥、大像山永明寺、东风影院、漳县人民银行、甘谷农业银行、甘谷县委党校教学楼、甘谷电子仪表厂装备楼及一些厂矿企业单位住宅楼和商品楼的修建。1979—1988年的10年间累计产值达1186.9万元，上交税金28.94万元。1988年施工面积18,393平方米，产值达192万元。1989年施工面积18,441平方米，产值201万元，上交税金3.4万元。

1984年该公司进行整顿、改革后，加强了企业管理，建筑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6年被评为四级建筑企业。

甘谷县建筑公司 1976年组建的乡镇企业，属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属15个工程队，从业人员4,654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61人，各类技工2,255人。1989年合为9个队，有固定资金3,765.6万元，设备价值2,979.13万元。施工点遍及甘、陕、青、新等省、区及新兰、包兰铁路线，能承担各类基本建设和铁路工程的施工任务。公司建立以来累计完成建筑面积近70万平方米。近年来重视培养技术人才和智力投资，先后选派27人到有关院校进行定向培训，举办短期培训班，培训技术管理、财会人员400多人，使企业管理水平和施工能力迅速提高。先后修建了兰州海关大楼、兰州永昌路住宅楼群、永登县永青水泥厂。1986年，经省建设厅审核被定为三级企业。

其它建筑队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各种形式的建筑业联合体和专业户如雨后春笋，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1989年，经审核达到三级企业的有3个公司16个队，四级企业有2个公司14个队，等外企业有24个队。各公司、队大小、规模不等，从业人员亦工亦农，带有一定的季节性。未经登记、审核的个体、村办、联办、以副业队形式出现的季节性建筑队伍更多。个体建筑队伍由于人力、物力有限，多在本县范围内承接私人住宅和零星工程。其中有些乡镇企业局所属工程队，如六峰乡建筑公司、安远建筑公司、魏家山高压输变电线路安装工程队、磐安工程队、新兴工程队、金山张家窑工程队施工力量较为雄厚，分别承担过省内外大型工程的施工任务。

第二节 施 工 设 计

建筑业是甘谷乡镇企业的骨干之一。政府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建筑业，对各建筑工程队（公司）从技术、资金、物资和经营管理上给予必要的扶持。先后对一些较大的乡镇建筑企业充实管理人员27人，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实行“内行”、“能人”当家，严格建立了资质复审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解决了一些工程队质量不高和超级施工的问题。并增加各种施

工设备610台（件），新增固定资产218.35万元，使建筑业在技术、质量、管理、施工能力和经济效益上大为提高。1986年，完成建筑产值3,48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4.78%。现在乡镇工程队已能独立承担6层以下民用建筑和结构较复杂的框架楼高层建筑，以及跨度较大的工业建筑。

1986年以前，甘谷县建筑业没有专门的设计机构，施工设计一般都由修建单位或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力量或请人设计，一些较大的建筑单位有自己的设计人员，但技术力量不足。一般村办工程队没有设计能力，施工时由修建单位提供图纸。1985年12月，甘谷县建筑设计室成立，1986年始开展业务。1987年经省建委批准为一级设计单位，隶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计室成立时有专业设计人员5人，1987年完成设计17项。1988年完成设计13项，1989年完成12项。

第五章 环 境 保 护

第一节 污 染

工业污染 建国前，全县只有为数不多的私营手工业作坊，对环境的污染不太严重。建国后，工业生产发展很快，特别是近几年县办、乡办企业大量涌现，随之而来的废气、废水、废渣（称工业“三废”）大量排放，造成严重污染。1985年，全县工业污染调查资料表明：年排放废气138,652万标立方米，废水209.86万吨，废渣2.09万吨，粉尘4,500吨，其中甘谷油墨厂、石棉厂、电厂、毛纺织厂、水泥厂排放量最大，“三废”中所含有害成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排放的废水大部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渭河或农田，严重地破坏、污染了土壤和渭河水系。

造成工业污染的根源在于：建厂时不注意污染问题及治理，生产设备及工艺落后，能源消耗过高，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对污染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农业污染 农业污染主要来自化肥、农药。近年来化肥用量越来越大，范围也越来越广，不合理的过量施放，给生态平衡带来不良影响；对人畜造成危害。实践证明，过量施用化肥，破坏了土壤的结构和性质，使土壤失去了弹力，有机质减少，地力下降。化肥中过量的有害物质既对土壤造成污染，又易使农作物发生质变，食用后，影响人体健康。农药污染主要是由于违犯安全施用标准而造成的。农药的施用方法大多采用喷洒式，在喷洒过程中，操作人员首先受害，另外，农药粉末随风飘落在其它植物和水源地、沟渠里也易造成污染，中毒事件时有发生。农药污染过程缓慢，不易感觉到，因而往往不被人们重视。

生活污染 污染源主要来自粪便、垃圾、生活污水和烟尘。生活污染城区较为严重。近年来虽经治理有所改善，但由于人口密度越来越大，而生活公用设施的许多问题难以解决，新的污染问题又不断出现。1986年城镇人口4.75万人，年排污水8.7万吨，垃圾1万吨，粪便约2万吨，烟尘330吨，这些污物都未及时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据1986年10月天水市监测站检验表明，柳湖污水中化学耗氧量超标2.1倍，硫化物超标

5倍，氨、氮超标50倍。城区居民生活及冬季取暖多以粉煤和块煤为燃料，大量烟、气污染空气，破环生态环境，也直接影响着人们的健康。

交通运输污染 交通运输污染主要指交通运输工具和农用动力机械在运行时发出的噪音、排放的废气和各种有害物质。1988年，全县有各类汽车384辆，摩托车190辆，各种拖拉机1,520台，农用汽车35辆。由于没有一定的规章制度，缺少严格管理，交通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日趋突出，已明显地给城区人民工作、生活带来了影响。

第二节 治 理

为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县城建局于1982年6月成立环境保护组。1984年，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环境监测站。同年7月召开全县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制定了环境保护的“七五计划”，通过培养技术力量，逐渐开展环境保护、治理污染的工作。

环保部门根据有关法令和政策，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抓工业“三废”治理，具体措施是：鼓励各厂对原有设备、工艺、技术进行改造，引进新工艺；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尤其是废渣、粉煤灰，都可以供作它用，既减少堆放和污染问题，又为一些单位解决了原料不足的问题。

甘谷石棉厂从1983年起对含酚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合成树脂用于新的生产，每年节约原材料资金2万元。1984年引进新工艺，对电镀废水进行自然封闭循环处理，彻底解决了污染问题。甘谷毛纺厂对粉尘浓度较大的梳纺车间进行了三次改造，使粉尘浓度下降。对污染较严重的单位征收排污费，用经济手段促进治理，也是治理污染行之有效的办法。1982至1988年，共向11个单位征收排污费13.70万元，1989年征收6,000元。

为减轻环境污染的危害，城建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1984年，制定《城区公共卫生管理办法》，在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同时，给各机关单位划分卫生责任区，定期进行检查；将原城区卫生队改编为城关镇、新兴镇两个队，人员增加到41人，分别负责两镇24条街道和22条巷道的清扫和垃圾清运。还增加环境卫生设施，修建垃圾仓，制作垃圾桶，配备翻斗车，定期清理垃圾，改修、增修公共厕所，新修排水管道，将柳湖积聚的污水排往城外。

对现有锅炉安装除尘设备，对新建、扩建项目中安装的锅炉严格审查验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准投产使用；推广使用沼气、节能灶、太阳灶，减少烟尘污染。1987年，甘谷电厂投资9万元，安装了一套除干灰设备，改造锅炉2台。全县34台锅炉有28台安装了除尘设备；县水泥厂投资2.2万元安装了静电除尘装置，一年可回收水泥160吨，可增加收入1.6万元。

种草种树，净化、美化环境。每年春秋两季配合植树造林发动群众种草种树，几年来，在环城公路，大像山、天门山及大、小沙沟种植各种树木，绿化面积逐年扩大。除此之外，各机关单位、工厂开展庭院绿化，起到了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

第六章 房地产管理

建国前夕，旧城区房屋只有10.04万平方米，其中寺庙、祠堂、会馆、教堂、学堂和衙门等占1.84万平方米。这些房屋大都低矮，多为土木结构，形式单调、陈旧。建国后，随着城区建设的扩大和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民政府极为重视群众住房和公益建设，房屋建设投资比例逐年提高，住宅建设发展迅速。

1984年6月县房产清理小组成立后，对现有公产房进行清理整顿，共有公产房屋1,036座，2,708间（含私改房和新建房屋），面积31,440平方米，同年10月又清理了1984年以前职工不合理建房问题，将清理出的813平方米房屋收归公有。

1985年房屋普查时，城区共有各类房屋1.38万幢，总建筑面积71.4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4.23万平方米。1986年新建住宅面积2.29万平方米。

长期以来，房产管理机构多次变更，城建局成立后，下设房管所，接管了原由市管会管理的2,500间房屋，其中公产200间、私改房2,300间，并进行了整顿清理，对发现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拆除了压占街道规划线的违章建筑，对乱占公地建房的实行收费或罚款，对长期拖欠不交房租的用户进行查补，定期收缴房租，对部分危房进行维修。1985年对原有公产房进行普查后，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危房由于维修面大量多，房费收入和上级拨款有限，采取维修费包干的办法，由住房户负责维修，以维修费抵房租费，收到较好效果。1981—1988年，公房收缴房费累计18.96万元，而房屋维修费用占去17.49万元，每年不足部分从其他方面进行补充。

第十二编

党 派 群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早期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5月，中共甘肃工委派共产党员宋肃如（又名宋尔恭）回甘谷开展党的地下工作，6月，建立甘谷城区党支部。民国二十八年（1939）1月，甘肃工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罗云鹏来天水，将宋肃如的组织关系交给董振国（后改名董邦），从此甘谷地区党组织由董振国领导。同年2月，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加强党的统一领导，经陕西省委同意，成立陇南临时工委，主要活动于天水、甘谷一带。3月，成立国立五中甘谷分校党支部。4月，经陇南临时工委同意成立中共甘谷县委。6月，甘谷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薛天鹏等人被捕后，党在甘谷的地下组织随之消失。陇南临时工委书记董振国转入农村，发展党员，改造农民武装。10月，成立陇南游击总队党支部。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9月，成立了中共甘谷县委，辖3个党支部，有党员34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7月，甘工委派葛蔓来天水，恢复宋肃如的组织关系。宋肃如重建甘谷城区党支部。8月，陇渭工委委员毛德功、杨友柏等人先后在礼辛、磐安、大石等地发展党员，组建了陈家庄、谢家桥子、高磨儿、磐安、杨家大庄、衡家坪等6个党支部。民国三十七年（1948）1月，陇渭工委派董振国来甘谷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先后在城区、东川、金山等地发展建立党支部8个。11月，陇南工委成立后，原属陇右工委领导的党组织归属陇南工委领导。在陇南、陇右工委的领导下，全县普遍建立党的组织。到1949年8月甘谷解放，有党总支2个、党支部52个，党员850多人。

一、中国共产党甘谷县委员会

民国二十八年（1939）4月下旬，经陇南临时工委同意，在甘谷城南天门山召开有20多名党员参加的大会，成立中共甘谷县委。会议由陇南临时工委委员、青运部长薛天鹏主持。组织委员张德祥作了关于成立甘谷县委的讲话，会议选举产生县委领导成员4人。县委成立后，积极开展革命宣传活动，组织“读书会”，在纪念“五一”、“五四”的活动中，向革命群众和进步学生宣传马列主义和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的主张。同年6月，县委组织遭到破坏，党员有的外出从业就学，有的就地隐蔽，甘谷县委随之消失。

二、党总支

中共磐安地区总支委员会 民国三十七年（1948）11月，成立中共磐安地区总支委员会，领导磐安、卧龙及武山县的洛门、龙泉一带党的工作。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8月，总支下辖谢家坪、高磨儿、杨家大庄、磐安镇（包括3个支部）、东坡峪、石家庄、毛家河、毛家坪、韩家庄、樊家寺、鲜家坪、罗儿曲、西三十铺、四十铺等16个党支部，党员310多名，隶属陇南工委领导。

中共大石地区总支委员会 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成立中共大石地区总支委员会，领导礼辛、大石、安远和通渭的常家河、毛家店子地下党的工作。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8月，党总支下辖谢家桥子、郑川、安远、马川、王川（含2个支部）、大

石（含2个支部）、陈家庄（含3个支部）、侯家寨子、礼辛、神泉湾、赵坡、史家坪、联合支部等17个党支部，有党员230人，隶属陇南工委领导。

三、党支部

中共甘谷城区支部 民国二十七年(1938) 6月建立甘谷城区党支部，发展党员17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6月，党组织被国民党破坏。

国立五中甘谷分校党支部 民国二十八年（1939）3月，成立天水国立五中甘谷分校党支部，有党员10人。5月，因部分党员学生毕业升学，部分去陕北“抗大”学习，支部随即停止活动。

中共陇南游击总队支部 民国二十八年(1939) 10月，成立陇南游击总队党支部，时有党员4人。民国三十年(1941)5月，书记尹世雄死后，党支部停止活动，随之消失。

解放战争时期，甘谷地区的党组织先后隶属陇（渭）右工委和陇南工委领导。民国三十七年（1948）11月陇南工委成立后，原属陇（渭）右工委领导的党支部均划归陇南工委领导（礼辛、大石地区的党组织当时实际未转陇南工委，1949年8月后经天水接转甘谷）。

四、党的地方军事组织

陇南游击总队 民国二十九年（1940）2月，地下党负责人董振国帮助改造了尹世雄、苟录成组织的百余名农民武装，成立陇南游击总队，在甘谷县黄家磨举行武装暴动，活动于甘谷、武山、礼县三县交界处，活动半月后，在国民党自卫队的围剿下解散。

第二节 早期活动

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起，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全县城乡农民武装纷纷建立。民国二十九年（1940），共产党员尹世雄、黄云山、安炳基、黄忠等组织青年农民百余人，成立“陇南游击总队”，以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为行动宗旨，震慑了国民党地方政府。民国三十二年(1943)，共产党员黄忠、李占德、巩亮、张清南等10多名甘谷农民参加了甘南农民大起义。

民国三十六年（1947），大石乡青年农民谢俊山参加中国共产党并担任谢家桥村党支部书记后，即和礼辛陈家庄党支部书记陈世昌带领本地区党员和青年农民参加陇渭工委领导的陇右（渭）人民游击队。谢俊山根据当地群众要求，两次向陇渭工委提出打击安远镇恶霸地主张慕如的要求，并提供详细敌情和行动部署。是年初冬，工委搜集枪枝弹药与活动经费，先后两次派专人同谢俊山一起实地侦察，研究行动方案。民国三十七年(1948)1月4日深夜，由高健君、郭化如、毛德功、肖焕章、杨友柏等率领陇右地下党员和甘谷的谢俊山、陈世昌、陈益清、陈敬潭、陈保豆、马海山等48名游击队员，装扮成小商小贩，肩挑背扛，从陇西首阳镇分路出发，白天宿营，晚上赶路，经过数夜秘密急行军，按计划于九日晨先后准时到达安远镇(该镇逢集日)，经现场察看部署后，即分兵三路，开展以武装夺取枪枝弹药为主要目的的反霸斗争(史称“安远事件”)。游击队首先攻打驻该镇的县自卫分队，捣毁安远镇公所，接着袭击该镇大恶霸张慕如的武装家丁和大刀队，击毙自卫队员1名，缴获自卫队步枪7支，手枪1支，手榴弹3枚，子弹数十发，捣毁电话机1部，缴获大烟数十两，白洋600余块。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天水专员高增吉召开秘密军事会议，带领天水骑兵学校骑兵中队赶到安远、大石、礼辛一带，挨门逐户疯狂搜捕。陇西县郭家岔地下党员郭志忠在袭击安远镇公所时，被同村一赶集人认出，密报榜罗镇镇长郭维珍，郭即令自卫队分队长张功臣带领20名自卫队员抓捕郭志忠。郭在张功臣的威胁利诱下叛变自首，不仅供出

了参加安远事件的详细经过，而且供出了他认识的全部地下党员，并穿上自卫队服装，领着自卫队抓捕甘谷县礼辛镇陈家庄地下党支部书记陈世昌、共产党员陈益清、陈宝豆（党员发展对象）及通渭、定西等地参与者。被捕的地下党员在敌人的残酷审讯中坚贞不屈。民国三十七年（1948）元月21日，陈世昌、陈益清、陈宝豆等被杀害于礼辛镇墩儿下沟。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

1949年县委成立后，先后在各区、乡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截止1989年12月，县委下设27个党委，其中乡镇20个。全县有党组5个，党总支10个，党支部634个，党员12,670人。

（一）中共区工作委员会 1949年9月成立中共城关、东南、西南、磐安、渭阳、平阳6个区工作委员会。1950年5月成立新平区工作委员会，并将东南区更名为六峰区，西南区更名为朱圉区，平阳区更名为礼辛区。1951年3月成立安远区工作委员会，9月将渭阳区更名为金山区。1952年6月成立西坪区工作委员会，9月将9个区改用序号代称，1953年12月取消序号恢复地名称谓。1955年11月撤销新平、西坪区工委，城关区工委更名为城关镇党委。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甘谷县区级党组织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化而变更。1957年6月撤销六峰、磐安、金山、安远四个区工委，恢复西坪区工委。1958年4月，城关镇由区级镇调整为乡级镇。9月撤销朱圉、礼辛、西坪3个区工委，至此全县7个区工委全部撤销。12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县。1961年12月恢复甘谷县后，于1962年1月成立了六峰、朱圉、磐安、金山、礼辛、安远、大庄7个区工委，2月成立城关区工委。在1962年成立区工委后，区级再未设置区政府机构，由区工委掌管所辖范围内的一切党政事务。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夕。

（二）中共乡委员会（支部） 甘谷县从1952年6月开始在农村成立乡级党的组织，到1953年3月全县共成立乡党支部68个之后，又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对乡级党的组织进行了调整。1953年12月确定为104个。1955年11月调整为70个（其中将十里铺、清明、亮江区属乡党支部改为县委直属乡党支部）。1956年7月调整为50个（其中将区属新兴乡党支部改为县委直属乡党支部）。1956年12月将中洲、十里铺、东河、清明、礼辛、安远6个党支部改为乡党委；将来星、金坪、驼峰、蒋安、白杨树、金川、沐浴、磐安、卧龙、金山、谢家湾、常家庙、海涵、渭阳、苏家山、慈光、平阳、亮江、和平、散渡、新兴、永兴、榆川、王川、深沟、西坪、大庄、阴湾、金家湾、咀头、马家山、贯寺、安家屲、莲花台34个党支部改为党总支。甘霖、武坪、武家河、店子、古坡、天池、王窑、城子、大坪、杨河10乡仍为党支部。

1957年6月调整为25个乡党委，9个乡党总支。新兴、渭阳、慈光、金坪、来星、磐安、金川、卧龙、金山、常家庙、咀头、永兴、散渡、贯寺、平阳、西坪、莲花台、苏家山、谢家局、阴湾20个乡党总支改为乡党委。武家河、店子、古坡、天池4个乡党支部改建为乡党总支。成立六峰乡党委，撤销中洲、东河2个乡党委，海涵、王川、亮江、驼峰、白杨树、和平、马家山、金家湾、深沟9个乡党总支和武坪、甘霖、城子、大坪、杨河、王窑6个党支部。

1958年4月撤销金坪、咀头、莲花台、贯寺、阴湾5个乡党委和古坡、天池、沐浴、榆川、安家屲5个乡党总支，将原25个乡党委、9个乡党总支调整为24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

1958年9月公社化运动中，撤销原24

个乡党委和1个镇党委。成立渭阳、清明、城关、六峰、十里铺、金山、朱圉、磐安、安远、礼辛、大庄11个人民公社党委。年底将甘谷县并入武山县。

1961年12月甘谷县建制恢复。1962年1月成立城关、十里铺、渭阳、新兴、慈光、六峰、中洲、金坪、来星、古坡、店子、蒋安、吕家岘、武家河、磐安、新窑、卧龙、西庄、金川、赵家窑、三十铺、金山、常家庙、唐家湾、咀头、郑家山、安远、清明、贯寺、散渡、平阳、礼辛、冯山、榆川、永兴、永丰、大庄、西坪、后川沟、燕珍、席家局41个公社党委。6月，成立甘霖、武坪、宋家庄、艾家坪、好稍科、海涵、大塔坪、庙滩、巩川、董渠、王川、城子、马家河13个公社党委，将新窑公社党委更名为沐浴公社党委。1963年7月成立刘家湾、史家川公社党委。1965年5月成立城关镇党委，10月撤销散渡公社党委。到1966年5月“文化革命”开始时，全县为1镇55个公社党委。

1968年10月将全县社镇合并为18个公社1个镇。1969年5月开始各公社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分期分批开始整党。1970年1月至1971年6月，全县19个社（镇）相继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党委会，称城关镇党委、六峰、渭阳、新兴、五七（十里铺）、磐安、东方红（金山）、朝阳（八里湾）、西坪、大庄、卫东（安远）、永兴（大石）、立新（礼辛）、金川、先锋（武家河）、永丰（谢家湾）、向阳（康家滩）、东风（古坡）、八一（白家湾）公社党委。1972年1月将“文化大革命”时起用的名称作废，恢复按原地名的称谓。1980年5月将白家湾东部前山及六峰公社南山区合并成立了金坪公社党委。至此，全县共20个公社党委。1983年12月将全县20个公社（镇）党委更改为乡（镇）党委。

1985年11月改磐安、新兴两乡党委为镇党委，至1989年底，乡（镇）级有3个镇党委、17个乡党委，即城关、新兴、磐安镇党委，六峰、渭阳、十里铺、金山、八里湾、西坪、大庄、安远、大石、礼辛、康家滩、谢家湾、金川、武家河、古坡、白家湾、金坪乡党委。

中共甘谷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 12—1

项目 \ 年代			1951	1955	1961	1965	1972	1975	1980	1985	1989
总计	总数		70	208	561	568	387	460	571	611	676
	党委		8	8	48	66	22	20	21	26	27
	党组							1	4	5	5
	总支			20	5		3	4	10		10
	支部		62	180	508	502	362	435	536	580	634
行业分类	工业	小计		1	12	5	14	16	21	21	33
		党委								1	1
		总支			1		1	2	2		2
		支部		1	11	5	13	14	19	20	30

续表

项目 \ 年代			1951	1955	1961	1965	1972	1975	1980	1985	1989
行业分类	交通	小计			3	2	1	1	6	5	5
		党委									
		总支							1		
		支部			3	2	1	1	5	5	5
	农林水	小计	58	191	471	502	311	373	424	423	448
		党委	8	7	47	65	18	19	20	21	22
		总支		19					2		4
		支部	50	165	424	437	293	354	402	402	422
	财贸	小计	1	2	10	16	14	14	27	40	36
		党委								1	1
		总支			1		1		3		
		支部	1	2	9	16	13	14	24	39	35
	文教卫生	小计		1	6	5	6	11	25	35	44
		党委								1	2
		总支			1				2		
		支部		1	5	5	6	11	23	34	42
	党政群机关	小计	11	13	57	33	39	43	66	82	80
		党委		1	1	1	3		1	2	1
		党组						1	4	5	
		总支		1	2		1	2			4
		支部	11	11	54	32	35	40	61	75	75
	其它	小计			2	5	2	2	2	5	30
		党委					1	1			
		总支									
		支部			2	5	1	1	2	5	30

中共甘谷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12—2

项目		1950	1955	1961	1965	1972	1975	1980	1985	1989
总数		668	2652	5075	5646	6516	9081	10309	11381	12670
性别	男	657	2473	4546	5127	5941	8162	9322	10384	11679
	女	11	179	529	519	575	919	987	997	991
民族	汉	668	2652	5075	5646	6515	9080	10308	11380	12668
	少数民族					1（回）	1（回）	1（满）	1（满）	2（满蒙）
年龄	25岁以下	64	556	608	193	126	1047	531	305	527
	26—35岁	451	1800	1436	1099	1515	2132	2669	2750	2547
	36—45岁	153	296	2246	3354	4222	5014	3149	2561	3214
	46—55岁			754	93			3207	3502	3135
	56—60岁								1012	1527
	61岁以上			31	67	653	888	753	1252	1720
文化程度	大学		2	11	18	23		77	198	351
	中专						133	339	539	
	高中	12	22	34	43	71		507	798	1137
	初中	73	71	258	356	563		1580	2105	2680
	小学	167	676	4772	2339	5859		4132	4379	4985
	文盲	416	1881		2890			3900	3562	2978
行业分类	党群	112	164	426	469	513	626	678	1138	1383
	政治							73		
	工交	20	23	163	98	171	216	256	285	517
	农林水	484	2369	4231	4852	5430	7891	8647	9078	9486
	财贸	50	85	96	146	206	204	295	384	450
	文教卫生		11	17	26	125	37	333	431	656
	小学教师	2		36	38	54	89			
	其它			16	17	15	18	27	65	176

第四节 中共甘谷县委员会

一、沿革

民国三十八年（1949）7月2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批准组建中共甘谷县委，任命郝龙为县委书记。同年8月5日甘谷解放，8日，中共甘谷县委宣布成立，隶属天水地委领导，县委机关设在县城。

1958年12月，甘谷县并入武山县，县委也随行政区并入武山县委。1961年12月恢复甘谷县，中共甘谷县委也随行政区而恢复，由甘肃省委重新任命了甘谷县委主要领导。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党政机构及所属工作部门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状态，大批党政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为稳定形势，1967年1月以后，部队奉命介入地方。根据天水军分区指示，由甘谷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全县工作，于4月1日成立甘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7月，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为工作部门，代替县委工作部门和县人委职能部门。1969年上半年，成立甘谷县整党领导小组，王振东任组长，随即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5月恢复中共甘谷县委员会至今，陆续恢复了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部门。1973年后，陆续撤销了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二、领导机构

1949年8月至1950年11月，县委没有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主要领导由上级组织任命。1950年11月召开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至1989年共召开过七次党代会。1950年12月县委开始设常务委员会，1961年12月设立中共甘谷县委书记处，1962年秋季撤销，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全县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是常务委员会。

三、工作机构

甘谷地下党组织没有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县委只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特委委员。

1949年8月县委成立时，设秘书室，组织部和宣传部三个工作部门，至1956年12月主要工作部门有10个，以后随着党的事业蓬勃发展和各阶段编制规定，县委工作机构不断进行调整。

中共甘谷县委直属机构沿革表 12—3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办公室	县委大院	1949年8月设秘书室至1958年12月与武山县合并。1962年1月分县后恢复秘书室至“文化大革命”。1971年5月县委名称恢复后设办公室，1978年12月县委与县革委会分开设县委办公室。
组织部	县委大院	1949年8月设组织部至1958年12月与武山县合并。1962年1月分县后恢复组织部至“文化大革命”。1975年3月设组织部。
宣传部	县委大院	1949年8月设宣传部至1958年12月与武山县合并。1962年1月分县后恢复宣传部至“文化大革命”。1975年3月设宣传部。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职工委员会		1949年12月设职工委员会。1952年3月撤销。
妇女工作委员会		1949年12月设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年7月撤销。
青年工作委员会		1949年12月设青年工作委员会，1953年10月撤销。
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委大院	1950年10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8月更名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8年12月甘武合县时消失。1962年1月恢复纪律监察委员会至“文化大革命”。1978年11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甘谷县第六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退出县委序列。
统战部	县委大院	1951年4月设统战部，至1958年12月甘武合县，1962年1月设统战部至“文化大革命”。1980年7月恢复统战部。
农村工作部	县委大院	1954年1月设生产合作部至1958年12月甘武合县，1962年1月甘武分县后成立农村工作部，7月撤销。1963年1月恢复农工部至“文化大革命”，1980年6月又设农村工作部。
财贸政治部		1955年5月设财贸部，至1958年12月甘武合县，1962年1月甘谷县制恢复后设财贸部，7月撤销。1965年5月设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消失。
《甘谷县报》编委会		1956年4月设《甘谷县报》编委会，7月更名《甘谷报》编委会，1958年12月停刊。
文化教育部		1956年4月设文教部，1958年3月并入宣传部。
工业交通部		1956年4月设工业交通部，1958年3月并入财贸部。1962年甘谷县制恢复后设工业交通部，7月撤销。
县委党校	西校场	1958年6月设党校至12月甘武合县，1962年1月恢复甘谷县建制后成立党校。
机关党委	县委大院	1962年1月设机关党委至“文化大革命”。1978年11月恢复党委。
政治部		1971年5月设政治部，1975年3月撤销。
档案馆	县委大院	1978年11月设档案馆，1980年6月改为档案局，退出县委序列，进入政府序列。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党史办公室	县委大院	1981年12月设党史办公室。
政法委员会	县委大院	1982年6月设政法委员会。
信访办公室	县委大院	1984年5月设来信来访办公室。
老干局	文化大楼	1984年1月设老干科，1986年12月改为老干局。

第五节 历届代表大会

中共甘谷县委首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49年10月5日至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63人。会上，县委书记郝龙作《目前形势和解放后两个月来工作的报告》。会议提出了今后党的工作任务是继续搞好接管城乡，特别是接管好城市，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加强生产和干部队伍建设。会后，选拔干部158人，充实各级机构。

县委成立后，立即对甘谷县国民党政权进行全面接管，建立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培训干部，审查、登记地下党员。并以32名地下党员和随军西进的38名干部为骨干，迅速组建起甘谷县各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在接管任务基本完成后，中共甘谷县委于1950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正式代表62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传达了省党代会议精神，提出了加强党内团结，联系群众，剿匪肃特等工作。补选县委委员2人。

中共甘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0年12月12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77人，列席代表18人。大会讨论审议了县委书记董邦作的《甘谷县解放十五个月来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今冬明春基本任务的决议草案》，大会民主选举了中共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1人。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这一时期甘谷县委在基本完成剿匪肃特、减租反霸任务后，及时把工作转移到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抗美援朝，实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上来。

为了适应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各项工作，县委及时整顿了农村党支部，培训党员干部，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加强了自身建设。土改复查中，甘谷县遵照中央关于“积极慎重”和“教育提高”的建党、整党方针，从1951年11月至1953年5月，用一年零六个月的时间，分三期在全县82个乡开展整党建党活动，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64个，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党的基层组织。

1954年7月24日至28日，中共甘谷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156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张效飞作的《关于1954年上半年县委工作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党的建设等决议，选举了中共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12人。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55年7月25日至8月3日，中共甘谷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9人，列席代表17人。会上，县委书记韩建民作《关于贯彻全省党代表会议精神，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和一般化的领导，为胜利完成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副书记张厚基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和增加生产的报告》，副县长杜景琨作《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县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决议草案》。补选产生县委委员3人，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

二次党代会后，县委领导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2月，全县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达92.4%，手工业者90%以上加入了合作社，私营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向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随着农村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发展，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得到壮大。仅1955年吸收干部399人，提拔科级以上干部39人。

1956年5月29日至6月3日，中共甘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1人，县委书记韩建民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地委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的具体规划和五六、五七两年农业生产规划》，审议通过了《县委监察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6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在全县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县委根据天水地委“肃反工作会议”精神，成立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办公室，组织专职干部162人，从1956年3月至1957年6月，用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县确定肃反对象42人。1957年贯彻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县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全县错划右派分子197人。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全县工农业生产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县委提出全县粮食产量“三年上纲要”，“五年过黄河”“八年跨长江”的口号及全县全民炼钢的错误做法，严重扰乱和阻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开展“拔白旗”运动中，全县242名干部受到重点批判并作了定性处理。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运动，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敢于说实话，坚持真理的干部群众。全县110名脱产干部被戴上“右倾分子”帽子进行了错误的处理。在1960年开展的整风整社运动中，全县对2,173名干部群众以所谓“富裕中农的冒尖人物”和“代言人”进行了错误的批判。从1957年至1961年开展的各项政治运动，先后共有5,335名干部群众受到错误的批判处理，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上当时连续的自然灾害，使全县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的损失，人民群众生活一度极为困难。1957年1月至1958年12月，县委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关于“大力精减机构，下放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精神，开展整编工作。撤销、合并大小单位47个，精减干部309人，占1957年底干部总数的12%。1962年1月，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称七千人大会）之后，根据中央西北局、省、地委指示，纠正了“大跃进”运动的高指标、浮夸风等“左”的错误，并对1957年以来开展的“反右派”、“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等各项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5,335名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平反，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即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对恢复和发展甘谷县的农业生产,扭转当时的形势起了积极作用。从1963年3月开始,在全县56个公社,449个大队,1,973个生产队和城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一些基层干部进行了错误的批判斗争。

中共甘谷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19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大会代表258人。大会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用四天时间召开预备会议,传达了省委工作会议精神,预选了中共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第二阶段正式开会,会上桐树苞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继续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促进农业生产新高潮,学习毛主席著作,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人。在四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中共甘谷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5月9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91人。大会主席团由41人组成。大会作出了关于《批修整风,深入开展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教育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9人。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会后,开展了以批修整风,批"小生产"、"割资本主义尾巴"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运动,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给全县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1979年1月4日至7日,中共甘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419人,列席代表14人。县委书记王维琪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县委在各项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和七年农业发展设想。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7人,纪委委员7人。在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这次代表大会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拨乱反正,落实人的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的2,500多起案件,重新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平反冤、假、错案1,900多起,给六十年代精简退职的500多名干部落实了政策,并给予了困难补助。同时对历年来各种政治运动中冤、假、错案进行了处理。认真清理反右倾运动中形成的干部档案材料,推倒强加给他们的不实之词,为大批受株连的人消除了影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展310多名知识分子党员,提拔101名知识分子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1983年10月调整了县委领导班子,县委常委由9人组成,比调整前减少1人,平均年龄46.8岁,比调整前51.5岁下降4.7岁,文化素质也有明显提高。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县委对20个乡镇和县直机关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年龄、知识结构都有新的突破。乡(镇)书记、副书记,乡(镇)长、副乡(镇)长的平均年龄38.6岁,比调整前的43.9岁下降5.3岁。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46人(其中大专22人)占44.6%,县直机关175名任实职的干部,平均年龄45.1岁,比调整前的49.4岁下降4.3岁,具有大专程度的22人,占12.6%,高中、中专程度的53人,占30.3%,调整后,对未任实职的科级干部,有的办理离退休手续,有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逐步形成新老干部

合作与交替的正常格局。

1984年11月25日至29日，中共甘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249人，列席代表34人，特邀代表11人。

县委书记王守义代表中共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作题为《改革创新，开拓前进，为建设甘谷，振兴甘谷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共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回顾总结了第六次党代会以来各级组织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思想、经济等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振兴甘谷经济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确定了会后的各项任务。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7人，纪委委员13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七届委员会委员27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产生纪委常务委员7人。

中国共产党甘谷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6日至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60人，其中：女代表26人，列席代表30人，特邀代表16人。王守义代表中共甘谷县第七届委员会作了《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三年基本解决全县人民的温饱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程云祥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加强党风建设保证和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产生了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会议作出了关于中共甘谷县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作出了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检工作支持促进改革的决定；会议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奋战三年，力争基本解决温饱”的决定。

中共甘谷县委员会历任书记一览表 12—4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郝龙	书记	男	山西沁阳	1949.8—1950.2
任向文	书记	男		1950.3—1950.10
董邦	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50.10—1952.1
张效飞	书记	男	山西芮城	1952.11—1954.12
韩建民	书记	男	山西	1955.4—1956.7
秦安国	书记	男	山西	1956.7—1957.3
贺进民	第一书记	男		1957.3—1958.12
桐树苞	第一书记 书记	男	河南	1961.12—1962.7　1962.7—1965.8
叶滨	书记	男	甘肃成县	1965.8—1966.5
王振东		男	甘肃通渭	1969.5—1971.5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王振东	书记	男	甘肃通渭	1971.5—1974.9
李光中	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74.9—1977.9
王维琪	书记	男	甘肃庆阳	1977.11—1982.3
陶万桂	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82.3—1983.10
王守义	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89.12

中共甘谷县委员会历任副书记一览表 12—5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张效飞	副书记	男	山西芮城	1950.12—1952.11
李宁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53.9—1954.8
张厚基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54.10—1956.5
彭亚奎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56.6—1958.12
谢述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56.8—1958.6
曹万成	副书记	男	陕西	1962.7—1965.9
张自强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62.7—1963.7
檀东元	副书记	男	河北保定	1962.7—1966.5
胡自多	副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65.4—1966.5
李友华	副书记	男	河北河间	1965.9—1966.5
段学斌	副书记	男	陕西	1965.9—1966.5
王琚	副书记	男	山西	1971.5—1974.11
薛志礼	副书记	男	甘肃庄浪	1971.5—1978.2
王启中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74.11—1978.2
王淑珍	副书记	女	甘肃甘谷	1974.11—1978.10
许永安	副书记	男	山西芮城	1975.3—1981.5
符汉杰	副书记	男	甘肃西和	1978.2—1979.1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陶万桂	副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78.2—1982.3
王守义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0.12—1983.10
张进元	副书记	男	甘肃榆中	1982.3—1986.8
王志荣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2.3—1983.9
马炳仁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89.12
潘志强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89.12
田兴齐	副书记	男	甘肃天水	1983.10—1989.12
王平安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6.9—1989.12

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12—6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程云祥	书记	男	河北高阳	1983.10—1989.12
王守谦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89.12
王本鸿	副书记	男	甘肃甘谷	1983.12—1989.12

第六节 党务活动

一、宣传教育

时政宣传

1949年建国初，大力宣传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宣传全国解放及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1950年，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1951年采用各种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法》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同时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79个行政村成立宣传委员会，全县有宣传员3，075人，读报组1，478个。1952年9月，县上召开宣传会议，结合国庆三周年和天兰铁路通车，宣传三年来的建设成就、抗美援朝及土改、三反的胜利。同年11月，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活动。1953年，组织村干部、积极分子进行《婚姻法》宣传。同年，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教育。1954年，举办展览会，组成放映组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7月，开展《宪法》草案宣传活动。11月，进行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和解放台湾的宣传。同年，在甘谷县第二区武坪乡开展增产救灾宣传。1955年2月，在县城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活动。同年宣传《兵役法》。1956年3月成立讲师团，进行时事和整风运动教育。4月，创办《甘谷县报》(周刊)，加强党对农村的社会主义宣传。1957年4月，掀起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宣传。同年，在知识分子中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及目前国内形势的宣传，合作社优越性、工农联盟、

群众路线和民主办社教育。1958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四害的宣传活动。6月，组成3，500多人参加的宣传队，开展“大跃进”宣传活动。1961年，甘谷公社宣传中央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又称六十条）。1962年，开展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宣传。1963年，宣传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10月，甘谷县广播站报道宣传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及赫鲁晓夫下台的消息。同年宣传唯物主义、破除封建迷信活动。1965年，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宣传贯彻“二十三条”。1966年，宣传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意义。1968年10月，省工宣队进驻五七干校，宣传毛泽东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1970年，进行“一打三反”运动的宣传。1971年，批判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1973年，开展整顿和健全贫下中农协会组织的的宣传。同时进行“农业学大寨”的宣传。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儒法斗争的宣传。1976年11月，宣传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同年广泛宣传《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和《人民日报》社论精神，宣传中央拨乱反正、抓纲治国的决策。1977年元月，利用专栏、板报、图片展览、电影、广播等宣传工具，隆重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1978年6月，宣传新时期总任务，重点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宣传。1979年，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掀起学《公报》热潮，开展向张志新学习的宣传活动。1982年，集中宣传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项农村改革政策。1982年，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宣传活动，制订各种乡规民约和文明礼貌守则。1986年，拍摄电影专题片《冀城春晓》，进行改革开放成就宣传。1987年冬，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同年广泛宣传十三大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1989年，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学习英雄赖宁的宣传活动。8月，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建国四十周年，用电视、电影、展览、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建国四十年的巨大变化。

理论教育

1951年，县委为配合土改运动，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文章和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要求党员学好《党员标准八项条件》，选学哲学常识与《社会发展史》。1952年冬至1953年春，组织干部进行互助合作理论政策、土改复查政策、民族政策与时事理论学习。1955年，组织县级机关在职干部进行五五年度理论学习，主要内容有《苏联的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及《政治常识读本》等，给农村干部印发《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教育干部和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掀起合作化高潮。1956年3月成立讲师组，6月开始向区、乡干部进行时事教育。11月，在县内县、区、乡脱产干部中开始对“八大”文件进行系统学习。1957年，组织学习《政治常识读本》、《联共党史》、《哲学》、《哲学常识》等理论课程。1961年，组织干部系统学习《反对资本主义》等著作。1963年10月，组织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和按语选，划分阶级的文件等五本书。“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要求全县干部、工人、农民、学生每天背诵《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称“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甚至设立关卡，拦截行人背诵。1965年，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活动。1971年底，全县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实践

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农村干部、社员一道认真学习毛主席五篇哲学著作。1975年，全县组织学习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和马克思、列宁三十三条语录。同年组织学习《红旗》杂志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1978年，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组织学习新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80年8月，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新党章修改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5年，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理论学习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理论教育。1987年4月至9月，组织干部统一学习哲学，主要内容有《简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原理》等。1988年2月，组织干部系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主要学习《科学社会主义》部分。

党校培训

1958年6月，中共甘谷县委为提高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水平，提高党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决定成立县委党校，以便培养各级党支部领导成员和党委一般干部。校址设在十里铺乡马务寺社，1958年7月1日正式开学上课。学校设校务委员会，下设教育处、总务处。校长由县委书记兼任。设副校长1人，教员3人，总务1人。第一期学员以农村党支部书记、委员、乡党委委员和党员干部为主。教学内容以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为主。办学方针是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增强党性。通过学习，尽快提高农村党支部领导成员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培养红色专家，以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发挥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对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1958年甘谷武山合县后党校撤销。1962年1月恢复县委党校，校址迁至西关岸门（今西关中学）。1968年1月，党校被“造反派”强占后停办。1978年后党校恢复，校址设在新兴镇姚庄。1985年，在西教场征地15亩，修建教学大楼1幢，2,080平方米，可容纳学员360名。有各类藏书8,200册。至1989年，党校有教职工20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5人，助讲3人。

党校建立之初，每三个月举办一期培训班（轮训班），每期三班，学员180人。1963年6月30日，第八期干部培训班进行以“五反”和增产节约为主的理论培训，1964年5月，第九期培训班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集中培训。1980年3月，党校举办党课辅导员训练班，选拔思想政治好、党性强、表现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辅导能力的党员、支部委员、小组长共416人参加培训。同年5月，举办了以学习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大队党支部书记训练班。1982年11月至1983年2月，先后三次分期分批对全县农村131个大队党支部书记进行轮训。同时对县级单位的党员干部175人进行轮训。1983年3月，为逐步建立一支党课教员队伍，以保证党课教育的经常化和制度化，举办党课辅导员训练班，有80人参加。同年5月，举办农村党员干部训练班，有84人参加。同年8月和12月，先后举办党员轮训、冬训学习。内容以学习新党章为主，对党员进行党的性质和最终目标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和共产党员标准教育。党员冬训，县级单位在县党校学习，农村、川区由社、镇党委集中训练，共有1,103人参加。1985年党校修建党政干部电视大学教学用房后，先后开办电大班和短期轮训班，还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广播电视教学、中央党校函授、甘肃成人中专函授等，1984—1989年共有138人

在党政管理专业学习中分别获大专、中专文凭。1978至1989年，党校还先后举办了副科级、县级干部读书班、科级干部培训班、一般干部培训班、大队、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人口普查培训班、党员培训班、财会员、农财员培训班、农村技术员培训班、兽医培训班，累计培训2,115人次，为乡镇党校培训党员干部1,780人次。

二、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中共甘谷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1955年8月更名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8年12月甘武合县，甘谷县纪监委撤销。1978年11月恢复纪检委。1983年10月中共甘谷县委第六届代表大会始设纪检委，配备纪检委员若干人。各乡镇及农委、工交委、供销社、教育局、卫生局、县直机关党委也设纪检委，配备专职纪委副书记、专职委员，各总支、支部确定检查员，共609人。1983年纪检委退出县委序列，成立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能。

案件查处和审理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负责对党员遵守党的纪律教育，调查处理党员违法乱纪案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1950至1966年，先后受理违纪案件1，805件，结案1，394件。处分违纪党员1，397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429人，留党察看900人，撤销党内职务47人，党内严重警告12人，免于处分154人，劝其退党1人，其他664人。

1979年以来，纪检委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纠正各种错误思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的治本之道来抓，围绕党的纲领、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策，促进党风好转，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1979至1986年，县纪检委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对154件案件进行受理，其中开除党籍6人，留党察看6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10人，警告11人，免予处分34人，其他处理86人。这些案件的处理，尤其是对严重的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官僚主义、经济犯罪等典型案件的处理，对于维护党的声誉，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7年，纪检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纪党风大检查，派出两个工作组深入各乡镇党委、村支部和县直机关各支部，对检查出的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共立案查处9件，结案8件（其中2案2人开除党籍），1案待结。

1989年12月，纪检委组织力量就“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对党的建设造成的影响及危害，如何有效地清除党内的腐败现象”进行专题调查。本年度共查处违纪案件6件7人，全部结案，其中给予党纪处分5人。在党风党纪教育中，组织群众评议党员，对个别不合格党员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分别进行了严肃处理。

甄别、平反冤假错案

1961年4月至1962年底，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在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5,335人进行甄别复查，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进行甄别，其中定性不当需要改变1,320人，全错3,455人。1978年后，拨乱反正，进一步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对文化大革命和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处理，共复查3,418人。复查后按退职退休处理68人，恢复党籍13人，改变原结论处分1,809人，安置工作45人，给家属发抚恤金、埋葬费1.71万元，恢复城市户口33户95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2.27万元。非正常死亡36人。其他人员的问题也都作了妥善处理。

1987年6月，对1959至1974年曾受

到不适当处分的6名党员的申诉进行复查，经复查撤销处分2人，恢复党籍4人。

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

1983年县纪委对干部违犯政策多占耕地、宅基地建私房，多占公房的问题进行清理，全县共清理出违纪建私房44户，201间，4,885.38平方米，按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同时纠正户口管理中不正之风，先后清退注销“农转非”户口46户，99人，清退伪造学历招工1人。

1987年4月，县纪委发出《立即刹住用公款请客送礼吃请受礼歪风的意见》，并组成工作组进行检查，对查出问题的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对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查处

1982年3月至1985年共查处经济犯罪案62起，73人，其中5,000元以上的2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22人，1,000元以下的49人。依据有关法规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处理。其中依法判刑13人，党、政纪处分17人，免刑3人，其他处理40人。

1983年调查清理出拖欠公款13,588人，117.74万元，经督促检查收回102.99万元。1989年全县开展治理整顿公司，共清理财务43个单位，其中23个单位有私人借款长期未归现象，借款47,116.97元，经查清后督促各单位收回。

三、来信来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县委、县人委秘书室兼管。1958年甘谷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各设来信来访接待室，与秘书室合署办公。1970年县委办公室设信访组。1984年5月县委、县政府分设信访室，合署办公。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是纪检工作的基础，它为县委、政府定期分析党风提供数据，为纪检部门查处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提供线索，是党联系群众、了解民情的重要窗口。信访内容有控告、申诉、申请、表扬、建议、询问、求解、致意等。纪检部门根据群众来信来访，遵照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进行查处。

1966年前共受理来信来访715件，结案率为95%。1979至1986年共受理757件，全部结案。1987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9件，其中控告70件，申诉12件。本年结案117件。1988年受理来信来访32件，查处违纪案件1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1989年查处信访案件8件，转办12件，全部结案。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自1987年以来，从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维护安定团结和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等方面入手，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正确处理。1987年全年受理人民来信274件，接待群众来访112人次，结案336件。其中立案109件，自办案158件，接待办理重信重访30件。接受上级组织交办和县委、政府领导批示查处64件，结案60件。1988年共受理人民来信255件，接待群众来访108人次。全年查处结案320件，其中自办信访206件，重信重访23件，立案105件，结案98件。上级政府要求查处结果的7件，全部查清上报。1989年受理人民来信263件，接待群众来访96人次。全年查处329件。上级要查处结果的7件，全部查清；县委、政府领导批示查处的31件，查结24件。

四、统一战线

1949年8月，成立甘谷县委社会部，兼管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4月，成立中共甘谷县委统战部，1966年底撤销。1980年恢复统战部，1982年8月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1984年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

私营商业改造

1951年12月31日，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动员私营工商业户积极缴纳税款，捐献各种物资，鼓励工商

业者发挥技术专长和经济才能，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3年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五反”运动，全县共补缴各种税款1.71万元，城区占88.4%，乡区占11.66%。1954年初，进行城乡私营工商业普查，全县私营商业总计1，654户，从业人员2，289人，资金49.62万元。1955年底，县上抽调干部89人，成立工作队3个，在城乡开展工作。1956年1月27日召开沿川8乡（镇），4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农业、手工业、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会，全县纯商业20个行业，414户、499人，除行商67户67人未进行改造外，其余全部合营和合作；城乡服务业4个行业，122户142人，除旅店1个行业外，均实行全行业合营。肉熟食业成立公私合营食堂3处，合作饭店6处，合作小食铺15个。木、铁、缝纫等18个行业，1，264户，1，379人全部改造。改造后，全县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8个，手工业生产供销合作小组10个，建筑木泥工程队1个。清产核资中，14户大户自动提出帐外资金投入企业，共投资人民币及各类实物折合人民币9，276元。至1956年第三季度，全县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知识分子

建国初期，对知识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开展以中共党史、社会发展史、时事政治为中心的理论学习，先后举办学习会9次，组织参加“镇反”、“三反”、“五反”、“土改”等各项政治运动。1953年全县共有知识分子828人，主要分布在中、小学和企业、行政单位中。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致使许多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1978年5月至1979年底，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为全县193名右派分子中的116名知识分子全部摘掉帽子，恢复政治名誉，作妥善安置。

宗教

建国初期，佛教活动正常，基督、天主教外国传教士被驱逐出境，由本国教士掌管教堂事务。1952年抗美援朝中，西禅院有2名青年和尚参军。在捐物活动中，西禅院捐献白洋2，000个，1953年又用白洋7，000个，白银9，000两，珠玉玛瑙5.5公斤，折价购买建设债券等。1957年“反右”斗争中，宗教界人士受到批判斗争。1966年寺、观文物古迹30余座遭到破坏，佛教组织自行消失，寺庙教堂有的关闭，有的被其他单位占据，宗教活动中断。1978年后，党的宗教政策得以贯彻落实。1980年，县上先后两次派代表出席省佛教协会会议，并被选为省佛协助理。1981年，甘谷县基督教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1982年举行第一次会议，成立甘谷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有教徒1，197人。1981年成立甘谷县天主教爱国会，1984月12月23日正式开堂礼拜，有教徒1，117人。1983年4月20日成立甘谷县佛教协会，制定协会会章及爱国公约，有会员1，257人。1987年成立道教协会，有会员154人。1989年，全县宗教活动开始正常，许多宗教界人士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委，参与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建设。

对台及侨务

甘谷县共有去台人员46人，台属39户，分布于全县12个乡（镇）。1980年以来，台办共组织撰写对台宣传稿件32篇，提供亲人消息7条，寻人启示26则。1984年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向党内外干部、群众宣传对台方针政策，宣传“一国两制”构想和和平统一方针。1987年11月召开对台工作会议，并在甘谷火车站新兴旅社、甘谷饭店建立台胞接待站，配合外事办、交通局、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分工协作，搞好接待工作。

甘谷县有归侨2户，侨眷4户。县上有

关部门经常和他们联系，宣传党的侨务政策，解决他们生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他们中的代表有的被选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落实政策

甘谷县在反右斗争中，错划“右派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中右”、“严重右倾”和戴上各种帽子的有207人，除历年甄别改正、转外地和查无下落者外，还有159人问题未得到解决。1978年以来，对此全部进行改正安置，其中安排工作89人，人在外地，建议当地安排17人，作退职、退休安置20人，抚恤安置39人，其他安置14人。补发抚恤和埋葬费2.44万元，补发生活困难费105户，3.31万元。

1980年1至7月，对全县原有工商业者进行摸底调查，参加合营的工商业者187人，其中被定为资本家的23人，资本家代理人2人，地主分子12人，“三小”150人(内小商68人，小贩58人，手工业者22人，小业主2人)。这些人中落实政策14人，其中退还财物1人，补发所扣减工资1人，退还私人房屋2人，补发埋葬费2人，退职6人，退休2人。同时，还给所有参加合营的工商业者补发了1965至1966年9个月的定息，对“三小”发了《劳动者通知书》，按劳动者对待。全县工商业者原有资金11.1万元，其中区别为劳动者所有资金3.7万元，占33%。对六十年代初精减下放的5名工商业者发放每月20元的生活补助费，后增至25元。

1983年，对全县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共174人，内军级1人，团级18人，营级4人，连级32人，排级24人，班级16人，士兵79人。根据规定，撤销原判7人，不追究刑事责任4人，摘掉历史反革命帽子7人，收回工作5人，维持原判1人，恢复党籍2人，落实其他政策39人。另外，对生活有困难的由法院发放冤狱费3，700元，统战系统补助920元，对符合退职、退休条件的10人，作了退职、退休处理。对受株连由县城迁移农村的9户按规定转为城镇户口。颁发投诚证98人。

在反封建斗争中，甘谷县曾处理宗教人士23人，其中判刑12人，戴上各种帽子6人。1983年落实宗教政策，撤销原判，宣布无罪14人，不追究刑事责任4人，恢复名誉1人，补发生活费2，500元。1984年，将北关天主教堂和东关基督教堂归还教会。

1983年对“文革”中因海外关系下放农村的5户、23人，全部恢复了城市户口，对1970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时因海外关系影响的侨眷家属办理了转公办手续。

五、党史资料征集

1981年12月，成立中共甘谷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元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收集整理中国共产党在本地区的活动斗争史料。收集整理的内容包括解放前地下党的活动，解放后党的发展和建设，以及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决策等。

党史办多年来广征博采，重点考证，专题研究，求实存真，共收集、整理历史档案、报刊资料2，090份，收集图片、考证资料、回忆录560份。多次组织亲身经历本地区党的活动与斗争的老同志、知情者座谈讨论，编写1931—1949年10月间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中共甘谷党史大事记》、《甘谷地下党的建立与发展》、《红军长征途经甘谷》、《安远镇反霸斗争》、《迎接解放、踊跃支前》、《甘谷革命英烈传记》、《遗留红军人名录》、《甘谷地下党组织机构沿革及党员名录》，这些史料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民主革命时期甘谷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推翻反动统治、创建新中国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客观记录了党在本地区所进行的政治、军事、经

济、文化活动及革命先烈们流血奋斗的事迹。

该丛书还记述了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甘谷进步青年追求真理、走上革命道路的业绩，对历史重大事件、会议、人物都作了翔实记述。

在完成以上史料征编之后，党史办对1949至1989年的党史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写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共甘谷党史大事记》（初稿）和党史专题资料，记述党在解放后领导本地区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重大活动。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重大决策、活动、成就等。

第二章 其他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民国元年（1912），甘谷人任丹山组建国民党伏羌县党部。党员有魏鸿翼、李象德、李钢等。其中任丹山、李象德、李钢、张廷燎等人积极响应辛亥革命，赞助黄钺在秦州起义。魏鸿翼当选为国会参议院议员，任丹山被选为伏羌县议会议长。旋因袁世凯图谋帝制，解散国民党，追缴魏鸿翼当选参议员证书，取消参议员资格。伏羌县议会随之消失。

民国十四年（1925），成立省党部筹委会，设立党务人员训练班，县上成立区分部。民国十六年（1927）“4.12”事变后，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中央决定宁、汉、沪合作，成立国民党南京政府，并成立国民党特别委员会。10月，国民党中央又派杨旭东为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并令筹设伏羌县党部，李腾光任筹备委员会委员。民国十七年（1928）3月3日，伏羌县党部奉令解散。民国二十年（1931），甘谷县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旋因马廷贤部进驻甘谷，党务活动随之停止。民国二十二年（1933），胡宗南进驻甘谷后，以其参谋侯声为军队特别党部负责人，县党部整理委员金怀玉，因与侯争权，激怒于侯，被赶离出境，并报省党部撤职，另由董信任县党部负责人，从而党政军权由侯一人独揽。由其大队长许式桢组织地方保卫团，清查户口，实行联保切结，建筑碉堡，推行封锁，并组织各界成立甘谷县新生活运动委员会，以董信为常务委员，推行新生活运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县党部书记长张赞绪在全县人民同仇敌忾，反对日军侵略的形势下，曾号召各界人民，有力出力，有钱出钱，开展捐募活动，慰劳前方将士，并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举行国民月会，贯彻所谓“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原则。自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又奉令实施《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进行“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活动，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甘谷县党部组织成立甘谷县临时参议会，并选置参议会驻会委员，以实行所谓“民主政治”。同年，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县党部组织成立征集委员会，办理知识青年从军登记工作。民国三十四年

(1945)7月,县党部组织17乡镇选举,成立乡镇代表会17处,甘谷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民国三十五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发布"戡乱动员令",继续执行反共政策。民国三十六年(1947)8月,甘谷县第二届参议会选举参议员14人,成立第二届参议会。在"还政于民,实施宪政"口号下,实行国民代表大选。时有马健元、蒲敏政、魏绍武、李天民四人竞选,甘肃省党部推出蒲敏政为候选人,三青团甘肃支团推出马健元为候选人。甘谷县党部书记长颉凤池全力支持蒲敏政,而三青团书记何嘉三全力支持马健元,党团竞争异常激烈。结果马健元当选。同年9月,国民党内部由于党、团双方争权夺利的矛盾日益激化,乃下令实行"党团合并",取消三青团,归并国民党。三青团负责人在党部担任副职,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编入基层,然后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的执监委员。甘谷指定党方颉凤池、杨蔚南、陈兰荣、谢维翰,团方马健元、何嘉三、陈志洁、邵勤等为甘谷党团合并委员会委员。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合并委员会要求团员携带团证登记转入党员,转入基层组织,但甘谷三青团员鉴于国民党大势已去,不愿转为党员。县级党团组织,既无经费,又无人员,加以人民解放军大军压境,对此亦抱拖延了事态度,因此甘谷"党团合并",只作县级机关合并,基层合并未实行。

国民党甘谷县党部设书记长1人,秘书1人,干事1人,自民国十六年(1927)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党部主要负责人有:

李腾光　张其华　门映瑞
孟学孔　王育桢　金怀玉
侯　声　董　信　刘春霆
张赞绪　高焕斗　颉凤池

第二节　中国共和党

民国初,伏羌县国民党与共和党两个组织同时存在。共和党党部设在城内县府街东北隅文昌宫内,以田骏丰为首,宋梓副之,其次有李象贤、王士敏、王廷旭、魏逢源、谢敬熙、谢国翰及杨振域等人。其中田骏丰又为共和党甘肃省支部主持人;宋梓曾被共和党选为众议院议员;李象贤被选为省临时议会议员,代表甘肃省议会,参与和平解决黄钺秦州起义后与省方对立的问题;王士敏被选为伏羌县议会副会长。旋因袁世凯蓄谋帝制,于民国二年(1913)3月下令解散共和党、县议会,从此,伏羌县共和党停止活动。

第三节　中国民主同盟

甘谷民盟组织活动始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是年6月,贾耀如、曲溥、王坤一在国民党西安军官总队社会服务处,由孙寿铭(西安军官总队大队长,民盟西北创始人之一)介绍参加民盟组织。随后,曲溥、王坤一介绍卢育豪参加民盟组织。

民国三十六年(1947)5月,西安军官总队结束,曲溥、王坤一、贾耀如回到甘谷,先后发展了杨潭基、武从周、李春煊、李汉三(世杰)、李存正、王生元、张子厚、牛剑侠、梁映岚、苟明陬、梁廷俊、魏健雄、陈蓉、杨俊峰、黄明义等为民盟盟员。10—11月,董邦将贾耀如、曲溥、王坤一等发展为中共地下党员,曲溥又介绍杨潭基为中共地下党员。

贾耀如、王坤一、曲溥等积极开展革命宣传,他们利用张子厚任国民党县党部秘书之便,在《甘谷周报》上发表"反对独裁,争取民主,反对内战,要求和平"为内容的文章,同时,在《甘谷周报》上连续刊登清

初甘谷名人王羌特所著《孤山再梦》。他们还在甘谷秘密散发过一种名为《小型炸弹》的油印刊物，宣传民主与革命。

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甘谷国民党当局酝酿成立在乡军人委员会，贾耀如、王坤一等人乘机进行秘密活动，终使贾耀如当选为甘谷在乡军人委员会主席，在乡军人委员会推荐王坤一为县自卫队副队长，杨潭基、武从周任自卫队中队长、副队长，从而使民盟组织掌握了一部分武装力量。

民国三十七年（1948）前半年，曲溥、杨潭基介绍张绍祖、陈俊伯、杨天成、李海生、陈良卿参加民盟。6月，黄明义介绍姚谋参加民盟。

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9日，王坤一、杨潭基、武从周等参加中共甘谷地下组织，准备发动兵变，被甘谷当局觉察，王坤一被捕，贾耀如闻讯后，即走兰州，后到延安。不久，王坤一被组织营救出狱。

1949年8月5日，甘谷县解放，民盟盟员开始登记。8月9日民盟甘谷县小组正式成立。1950年6月1日，民盟天水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在天水市成立，贾耀如被选为副主任委员兼副秘书长，李春煊为组织部副部长，王坤一为宣传部副部长。委员会发出第一号通知：凡属陇南各县（包括武都地区各县）及在各县工作或寄居的盟员，限于6月25日前办理登记手续。甘谷县登记盟员共48人。8月9日成立民盟甘谷县小组。11月26日，民盟甘谷县区分部成立。1951年3月，民盟甘谷县组织积极拥护镇反运动，并号召盟员检举揭发隐藏的反革命分子。7月有6名盟员响应天水临时工委的号召参加本地土改运动。是年，王坤一参加民盟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9月，民盟甘谷县区分部召开第二次盟员大会，10月，民盟甘肃省支部派组织委员岳跻山来甘谷考核盟员。

1954年2月11日至18日，甘肃省第二次盟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王建贞、王定意参加。4月5日，甘谷县召开第三次盟员大会。至此，全县有盟员40人（男37人，女3人，中学工作的11人、小学10人，机关13人，未参加工作6人）。

1955年6月5日，民盟天水专区召开盟员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盟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甘谷盟员王祥麟当选。

1956年7月，县民盟召开第四次盟员大会。是年，盟员王祥麟被选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王建贞、张冠三为常委，李春煊、王兆瑞、张子厚为委员；王祥麟、王建贞当选为甘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7年6月至1958年8月，随着中央整风运动深入开展，反右斗争同时进行，盟员中有12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有7人被开除公职，随后逐渐予以甄别摘掉帽子。

1962年4月6日，盟员王兆瑞当选为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日，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选举盟员王祥麟、张冠三、王兆瑞为常委，王承考、李春煊、王建贞为委员。

1965年9月，盟员王兆瑞当选为甘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月11日，盟员王祥麟、王兆瑞、王建贞、王承考、张冠三、李春煊为政协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是年底，共有盟员27人。

1966—1977年，民盟组织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9月11日，盟员王祥麟、王兆瑞、王承考当选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9年8月23日，民盟天水市委领导小组决定已改正右派的盟员，一律撤销民盟内部处分。至此，甘谷民盟开始恢复活动，并协助中共组织落实、解决盟员中的冤假错案。1979年底，甘肃省召开盟员代表大会，王祥麟、王兆瑞被选为代表。

1982年1月，盟员王祥麟被评为省特

级教师。3月，支部召开第五次盟员大会，7月26日至28日，盟市委召开第一次“盟员为四化服务汇报会”，甘谷县王祥麟、王兆瑞、卢育豪参加会议。在10月31日召开的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上，盟员王祥麟被选为副主席，王兆瑞、李春煊为常委，王建贞、王承考、王定意为委员。

1983年4月，盟员王祥麟当选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月，支部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办学”的精神，举办高考补习班，招收学员112人。盟员卢育豪为繁荣农村文化生活，积极帮助农民掌握农业科技知识，被评为天水地区农村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甘肃省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甘谷县劳动模范。是年，全县共有盟员29人。

1984年1月14日，县政协召开第五届委员会，选举盟员王祥麟为副主席，王承考、王建贞、李春煊、张吉顺、卢育豪、王定意为委员。4月18日至22日，盟市委召开第六次盟员代表大会，王祥麟被选为副主任委员，王兆瑞为委员。5月25日至28日，民盟甘谷县支部委员会召开第六次盟员大会。10月30日至11月8日，卢育豪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盟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大会”，并作了大会发言。

1985年10月2日至6日，盟员卢育豪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表彰大会。10月18日至20日，政协天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盟员王祥麟当选为常委。

1986年2月26日至28日，民盟天水市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王祥麟为副主任委员，王兆瑞为委员。3月31日盟员王兆瑞、黄瑾瑜当选为甘谷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卢育豪为代表，王祥麟为特邀代表。10月，卢育豪出席全省各级政协委员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

1987年3月15日至19日，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盟员王祥麟、王兆瑞、王承考、王定意、卢育豪、王建贞被协商为委员，王祥麟被选为副主席，王兆瑞被选为常委，黄瑾瑜当选为甘谷县第十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4月25日至27日，民盟甘谷县支部委员会召开第六届盟员大会，进行换届工作。

1989年6月4日至6日，民盟甘谷县支部委员会召开第十次盟员大会，成立总支部委员会。至此，全县共有盟员42人，其中男39人，女3人；盟员中有县人民代表1人，县政协委员8人（内副主席、常委各1人），市政协委员2人，省政协委员1人，省人民代表1人。

甘谷民盟组织从1983年起在教育部门和甘谷一中、西关中学、县委党校等部门的协助下，坚持举办高考补习班，到1989年共办了6期8班，参加学习的学生726人，经过补习，有141人考入大学，82人考入中专，11人考入技术学校，有3人被招选为干部。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11月3日成立甘谷城关商联会，召开商民大会，选举尚宝卿（杂货业）为主席，并选干事9人，代表2人，各行业组长27人。有会员242家（未包括粮食、毛编、牙业），会址设北街关帝庙（旧商会）后院。

1950年4月15日，成立甘谷县城关工商联合会，召开工商业商民大会，选举委员11人，选举尚宝卿为主任委员。同时，重新划分各行业同业公会11个，工业同业工会10个，选出各同业公（工）会组长21人，共有会员415家。

1951年1月26日成立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1951年2月召开第一

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尚宝卿为主任委员，常设办事机构有脱产干部2人（主任、秘书），工人1人，各行业公（工）会仍为21个，共有会员1,505户，从业人员2,318人。

当时工商业联合会的任务是：1.领导工商业者遵守共同纲领，执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2.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营经济计划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3.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反映意见，并与工会协商有关劳资关系等问题。4.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元月2日至4日，召开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水磨业已划农村副业）。大会通过了《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执行委员23人，常务委员11人，选裴志刚（县联社主任）为主任委员，监察委员5人。至此，工商联的会员有各种经济成分，有单位会员，有个人会员。

1957年4月13日至16日，召开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组织简则，选举产生执行委员27人，常务委员9人，尚宝卿为主任委员。

1962年9月7日至15日，召开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6人，常务委员9人，推选尚宝卿为主任委员。

1965年12月13日至17日，召开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尚宝卿为主任委员。1966年，工商联合会停止活动。

1987年11月27日，中共甘谷县委就成立甘谷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发出通知。

1988年8月29日至31日，召开甘谷县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42人，其中企业代表17人，团体代表2个，个体代表23人。会上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唐世昌任主任。大会通过了《甘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至此，共有新老会员121人（其中老会员54人，新会员67人），属于企业会员50人（其中国营企业11人，集体企业30人，乡镇企业8人，私营企业1人），团体会员3人（县供销社、县手联社、县个体劳协），个体会员14人。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九年（1940）甘谷县总工会成立。会址设在城内北街报恩寺。总工会实行理监事制，设理事11人，监事2人，常务理事5人，理事长1人。总工会下属职业工会，即：软皮、硬皮、清油、染业、铁匠、理发、木工、泥工、银匠、山货、成衣、羊毛、麻业、木炭、鞋匠、饭馆、水磨等职业工会。各职业工会亦设理事、常务理事等。甘谷解放后即停止活动。

1949年10月，成立了有各行各业职工代表参加的甘谷县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2月成立县工会工作委员会（简称

工会)。1958年12月甘谷、武山合县后工会也随之合并。1962年元月分县后，甘谷县总工会即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瘫痪达八年之久，1973年3月重新恢复活动。

二、历届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1953年1月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4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甘肃省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颜志忠、李进福为第一届职工联合会副主席（无正职）。

第二次代表大会：1954年11月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0多人。大会选举颜志忠为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无正职）。

第三次代表大会：1956年11月23日召开，与会代表81人。会议确定了工会在国民经济建设时期的任务，选举产生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候补委员2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颜志忠当选为工会副主席（无正职）。

第四次代表大会：1962年7月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0人。大会主题是贯彻甘肃省总工会天水办事处1962年工作安排，加强县工会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当好党的助手。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县委副书记檀东元兼任主席，周水堂为副主席。

第五次代表大会：1973年7月28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32人，县委副书记薛志礼在会上作了《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把工会办成共产主义大学校》的讲话，县委常委武中前向大会作了《团结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3人组成的第五届工会委员会，选举周水堂为主席。

第六次代表大会：1978年12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86人。周水堂在会上作了题为《全县工人阶级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33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周水堂当选为主席。

第七次代表大会：1989年6月8日召开，参加会议正式代表129人。葛守信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为振兴甘谷经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葛守信当选为主席。

三、基层组织与队伍建设

甘谷县最早的工会基层组织是1951年初成立的店员工会，有会员300多人。同年后半年甘谷县搬运队成立了搬运队工会委员会，有会员20多人，甘谷县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后，银行、邮电、烟酒公司、华纱布公司、面粉厂等单位相继成立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全县共有职工370多人，工会会员300人，下属基层工会委员会8个。1954年职工发展为1,700人，有会员1,200人，基层工会组织25个。1978年有职工4,240人，会员2,600人，基层工会组织60个。至1989年底，全县职工总数达9,300人，有会员7,400人，基层工会组织117个。另外，乡镇企业中有11个工会组织，会员800多人。

建国初期，县工会把搞好生产作为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组织和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并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教育职工积极投身于民主建设、参军支前、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经常性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等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活力。1986年12月成立了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各基层普遍开展技术协作活动，对职工技术素质的提高和企业进步起了一定的作

用。

在抓好生产的同时，推行企业的民主管理，至1988年全县有67个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59个单位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使民主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工会建立之初，县工会曾开办职工业余学校、夜校、扫盲班，对职工进行政治、文化、专业技术培训教育。1979年后，采取以会代训、广播宣传、上法制课及办专栏、板报、学习班等形式开展职工教育活动。1985年有2,000多人参加文化补习和技术培训，这些人后来大都成为企业中的骨干。

县工会还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大力开展群众性文艺、体育活动，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活跃职工生活、陶冶职工情操，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除基层建有79个“职工之家”外，于1989年4月在县城建成工人文化宫。

第二节 共青团

一、沿革

1949年10月，中共甘谷县委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委员会。1950年3月成立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同年9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工作委员会。由中共甘谷县委领导。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12月甘谷、武山合县时，共青团甘谷县委员会并入武山县。1961年1月分县后恢复。1966年3月，团委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68年7月团县委停止工作。1972年11月26日成立由11人组成的共青团甘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1973年1月9日召开共青团甘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团县委恢复工作。1989年设办公室、少年工作委员会两个机构。

二、历届代表会议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3年3月24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237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团中央三中全会精神，总结建国以来的工作，选举青年团甘谷县委员会。会议通过了杜景琨代表团县工委作的《青年团甘谷县三年来的基本情况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以及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7人；选举杜景琨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30日至11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220人。会议讨论了青年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主的农业生产和在贯彻义务兵役制，粮食统购统销中发挥积极作用等问题，杜景琨代表上届团县委作了《一年来团的工作总结》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青年团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人和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团代会的代表10人，选举杜景琨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5日至7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39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围绕青年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着重讨论了团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中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会议讨论通过张嘉谋代表上届团县委作的《一年来团的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青年团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和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17人。张嘉谋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28日至30日举行。参加会议代表150人。武中前代表上届团县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恢复团课教育的决定》。选举产生共青团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5人和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7人。檀东元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1月9日至1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0人，并邀请学生中的50名红卫兵代表列席了会议。县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李枝荣作了《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路线的旗帜，为执行和捍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以及出席甘肃省团代会代表7人，出席天水地区第一次团代会代表24人。在1月13日举行的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王志荣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20日至24日举行。参加会议正式代表350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听取并通过王志荣代表上届团县委所作的《全县青年团结起来，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人和出席甘肃省第五届团代会的代表11人。王志荣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七次代表会议于1982年6月8日至1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0人，特邀代表10人。刘莉代表上届团委作了《让青春在四化建设中闪闪发光》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共青团甘谷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8人。大会向全县团员青年发出《倡议书》。刘莉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1月17日至20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00人。县委书记王守义、副书记马炳仁到会讲话，谢喜民代表上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积极投身改革，造就一代新人，为甘谷富强、人民富裕奋发进取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甘谷县第八届委员会21人和出席共青团天水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20人。谢喜明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谷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9月5日至7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1人。审议通过了赵振林代表上届团县委作的题为《在振兴甘谷的伟大实践中振兴甘谷共青团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甘谷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1人。赵振林当选为团县委书记。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49年10月召开全县民主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妇代会）。会议选举产生甘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宋沉叶，副主任杨国香。

1952年7月，召开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会期3天，参加代表127人。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妇女争取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委员会，杨国香、武玉英、惠艳荣当选为副主任。县妇联成立后，各区、乡先后建立妇委会，配有专职或兼职妇女干事1人，各行政村、县直机关、学校都建有妇女小组。

1954年4月，县妇联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0余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二届委员会，武玉英当选为副主任。

1955年3月，召开县第三届妇代会，出席代表120人。武玉英作《近一年来妇女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武玉英当选为主任。

1956年2月，召开县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会议选举产生甘谷县第四届妇女联合委员会，武玉英当选为主任。

1958年8月，召开县妇联第五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余人。会议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五届委员会，杨秀英为主任。各公社设妇联委员会，配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各生产大队设妇女主任1人，生产队设女队长或女副队长1人。

1962年4月县妇联召开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45人。大会通过《号召全县妇女鼓足干劲，厉行节约，为实现县委提出的1962年粮食总产指标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主任杨秀英，委员会委员21人，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1966年5月，县妇女联合会召开第七届委员会，刘世娃当选为主任。1970年，妇女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统管。1973年恢复县妇联，整顿各级妇女组织。

1973年4月召开县妇联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会期4天，出席代表407人。大会向全县妇女发出倡议书，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路线教育的决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地妇代会的代表。王粉合当选为主任。

1978年10月8日至12日县妇联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300人。甄秀玲向大会作《全县妇女动员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天水地区先进妇女表彰大会的先进工作者和妇女劳动模范25名，树立“三八”红旗手。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县妇联委员会。王粉合当选为主任。

1983年5月12日至15日召开县妇联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人。县妇联主任甄秀玲向大会作《振奋精神，奋发工作，为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了“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在九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县妇联第九届委员会，主任甄秀玲，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0人。这次妇代会的召开，对调动和组织全县妇女群众投身“四化”建设起了推动作用。

1987年5月15日至17日召开县妇联第十次代表大会。甄秀玲代表妇联作《团结奋进，努力工作，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出出席天水市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35人和县妇联第十届委员会，主任甄秀玲。至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妇委会20个，行政村妇委会401个，县直机关妇女小组80个。

第四节 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甘谷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是甘谷县农民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共甘谷县委领导下，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全县农民，开展反霸、减租清债，反对封建势力，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筹委会设主席1人，由郝龙担任。1949年12月25日召开甘谷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8人，会上由筹委会主席郝龙作《解放四个半月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农运的方针、任务》的报告。会议发出《告全县农民书》，通过了《农协组织章程》及《反霸、减租、清债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郝龙为第一届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

1950年4月15日至16日召开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6人。县委组织部长张效飞作《关于总结第一届农协会的工作，传达省农代会精神》的讲话，通过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县第二届农民协会委员会，主任张效飞。1955年12月农会撤销。

甘谷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县贫协）筹备委员会于1965年1月15日至24日召开甘谷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960人，特邀列席代表23人。大会听取县委副书记檀东元代表县委所作的《坚决依靠贫下中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讨论《告全县贫下中农书》，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以及筹委会常委、主任、副主任。

主任檀东元。

1965年10月25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796人。筹委会副主任蒋成栋作工作报告，听取贫下中农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大会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县贫协会委员会和7人组成的县贫协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主任、副主任。主任檀东元。

1973年8月25日，召开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343人。县委书记王振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并发出《挑重担打先锋为我县农业大上快上而奋斗》的倡议书。大会选举产生由33人组成的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选举出由11人组成的贫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主任薛志礼。同时建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贫协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5人。

1979年1月17日至21日召开县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88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向全县贫下中农发出倡议书，大会选举产生由26人组成的贫协第四届委员会和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选出出席甘肃省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的代表。主席陶万桂。

375

第十三编

政权　政协

附錄一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章 政 权

第一节 县衙县政府

一、清代以前

甘谷县是全国建县最早的地方之一。但历代职官，宋代以前文献资料已无可考证。宋、元两代略有记载。宋朝称县衙，设置县令，有史可查仅二任县令，掌管一县治理。元代设置知县（或县尹）。记载中仅存至元十二年（1275）至二十九年（1292）17年间三任知县，余均不详。明代县衙设县令（知县）。清代沿袭明制，县政权机构称县署，由知县（正七品）掌管全县政令。

二、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成立初期，县行政机构仍多沿清制，县衙设县知事，为一县行政长官。后改县衙为县行政公署，行政长官称县知事。民国十六年（1927），改县知事为县长。民国二十年（1931），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职官仍称县长。

民国前历代知县、县令、县长更迭表

宋 代 13—1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牟安仁		天祐五年（1090）
汪顺		天祐八年（1093）

元 代 13—2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兰卜花		至元十二年（1275）
鲁克得礼	西 域	至元二十七年（1290）
高 珪		至元二十九年（1292）
杨 僖		

明 代 13—3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戴 岳			洪武六年（1373）
张 羽			洪武二十年（1387）
李贵昌		浙江余姚	永乐二年（1404）
武 宁		河南永城	宣德三年（1408）
王 琰		河南磁州	正统三年（1438）
王 珣		直隶新安	景泰三年（1452）
王懋敬		四川达县	天顺三年（1459）
阎 广		山西阳曲	成化元年（1465）

续表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尹恭		南直青县	成化五年（1469）
李勋		山西绛州	成化十四年（1478）
王宽		河南杞县	成化十八年（1482）
韩绅		湖广光化县	成化二十年（1484）
周书		河南裕州	成化二十二年（1486）
王浩		河南浙州	弘治三年（1490）
花时	监生	直隶新安	弘治十年（1497）
裴绍芳	监生	山西百灵石	弘治十八年（1505）
孙彪		直隶赵州	正德元年（1506）
陆琪	举人	山东济南	正德六年（1511）
车堂	监生	山西石州	正德七年（1512）
杨永清	举人	山西忻州	正德十年（1515）
潘祥		山东潘阳	正德十一年（1516）
郭宪	监生	山西临津	正德十三年（1518）
王文秀		四川阆中	正德十五年（1520）
梁觉	监生	山西太平	嘉靖元年（1522）
武汉	监生	四川大宁	嘉靖七年（1528）
王克臣	监生	直隶	嘉靖十年（1531）
张磁	监生	直隶大名	嘉靖十二年（1533）
尹宝	监生	山西平遥	嘉靖十六年（1537）
刘佐	监生	云南	嘉靖十八年（1539）
李灌	监生	直隶昌平	嘉靖二十年（1541）
黄登	举人	武城	嘉靖二十二年（1543）
王调元	选贡	四川梓潼	嘉靖二十六年（1547）
李世相		辽东盖州	嘉靖三十二年（1553）
杨栱	岁贡	山东沾化	嘉靖四十二年（1563）
褚柽孙	举人	河南祥符	嘉靖四十五年（1566）
浦之云	监生	山东登州	隆庆二年（1568）
甘芍	举人	四川福顺	隆庆六年（1572）
盖泉达	拔贡	山东德州	万历五年（1577）
翟永宜	举人	河南祥符	万历八年（1580）

续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秦 国 儒	贡 生	山 西 大 同	万历十二年（1584）
庄 用 宾	举 人	贵 州	万历十四年（1586）
赵 友 直	举 人	直 隶 深 州	万历十六年（1588）
封 嘉 浩	岁 贡	四 川 内 江	万历十八年（1590）
靳 允 政	举 人	北 直	万历十九年（1591）
李 梓		四 川 平 定	万历二十年（1592）
周 凤 鸣	贡 生	云 南	万历二十三年（1595）
郭 在 德	举 人	河 南 辉 县	万历二十四年（1596）
何 其 谦	举 人	湖 南 靳 水	万历二十八年（1600）
吴 应 期	选 贡	宿 州	万历三十年（1602）
曹 希 文		河 南 永 城	万历三十三年（1605）
杨 溥		山 西 绛 州	万历三十六年（1608）
艾 田	举 人	河 南 祥 符	万历三十八年（1610）
王 从 善	举 人	河 南 洛 阳	万历四十年（1612）
李 文 选	贡 生	山 东 临 淄	万历四十八年（1620）
顾 廷 桂	贡 生	江 南 太 仓	天启二年（1622）
赵 守 成	岁 贡	北 直 南 乐	天启三年（1623）
朱 理 瓘	宗 贡	山 西 长 治	崇祯七年（1634）
王 儒	恩 贡	山 西 平 顺	崇祯七年（1634）
曹 大 行	功 贡	辽 东 海 州	崇祯十年（1637）

清 代 13—4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白 粹 然	功 贡	北 直 新 安	顺治二年（1645）
赵 志 扑	进 士	北 直 棗 城	顺治五年（1648）
李 元 成		江 南 江 宁	顺治八年（1651）
王 一 经	拔 贡	江 南 吴 县	顺治十年（1653）
刘 源 濬	进 士	北 直 滑 县	顺治十三年（1656）
崔 冲 霄	岁 贡	山 东 邹 平	顺治十四年（1657）
孔 闻 政	恩 贡	山 东 宜 阳	顺治十七年（1660）
张 元 台	拔 贡	山 东 栖 霞	康熙八年（1669）
杨 珩	举 人	山 西 蒲 州	康熙十年（1671）

续表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蒋薰	举人	浙江嘉兴	康熙十三年（1674）
张吉捷		直隶宛平	康熙十四年（1675）
王锡辅	进士	山东滨州	康熙十六年（1677）
周针钊	进士	直隶涿州	康熙十九年（1680）
钱濬	岁贡	浙江山阳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廖鸣凤	监生	福建长泰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汪文煜	监生	镶黄旗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孙式恂	进士	山东莱阳	康熙三十二年（1693）
张昂	岁贡	山西淳县	康熙三十六年（1697）
李耀	举人	河南武陟	康熙四十年（1701）
祝兆鼎	监生	镶黄旗	康熙四十四年（1705）
侯琰	监生	正白旗	康熙五十年（1711）
曹思义	进士	江南无锡	康熙五十一年（1712）
赵继扑	进士	江南休宁	雍正元年（1723）
陈舜裔	进士	山西武乡	雍正四年（1726）
江毓玘	举人	江南丹徒	雍正六年（1728）
何本	岁贡	浙江钱塘	雍正十年（1732）
马世熹	监生	奉天正白旗	雍正十一年（1733）
马瑗	生员	浙江绍兴	乾隆四年（1739）
伍斯瑔	举人	江西新建	乾隆六年（1741）
蔡理可	进士	江南虞城	乾隆十二年（1747）
续相文	举人	江南高邮	乾隆十三年（1748）
万绍焕	举人	福建晋江	乾隆十三年（1748）
介玉涛	拔贡	山西解梁	乾隆十六年（1751）
徐浩	进士	顺天大兴	乾隆十六年（1751）
高华	拔贡	浙江富阳	乾隆十八年（1753）
范安治	举人	浙江钱塘	乾隆二十二年（1757）
李复发	进士	浙江富阳	乾隆二十五年（1760）
邓必安	举人	江西南丰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殷兆燕	进士	江苏江阴	乾隆二十九年（1764）
周铣	举人	四川涪州	乾隆三十二年（1767）

续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徐朗元		直隶宛平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顾汝衡		江苏金匮县	乾隆三十六年（1771）
王汝地		四川乐至县	乾隆三十七年（1772）
杨瀛仙		云南石屏州	乾隆三十九年（1774）
龙永清		河南洛阳县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彭永和		江西高安县	乾隆四十三年（1778）
杨芳灿		江苏金匮县	乾隆四十六年（1781）
沈维基		浙江德清县	乾隆五十一年（1786）
李景玉		湖南长沙县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安 福		正黄旗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明 福		正黄旗	乾隆五十五年（1790）
陈士珩		四川三台县	乾隆五十六年（1791）
英 格		镶黄旗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刘斯灏		江苏靖江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徐 寅		浙江钱塘	乾隆五十八年（1793）
王 默		陕西三原县	乾隆五十九年（1794）
谭乃熊		湖南衡山县	嘉庆三年（1798）
田均晋		贵州玉屏县	嘉庆四年（1799）
林开仕		浙江钱塘县	嘉庆九年（1804）
杨毓锦	举 人	直隶天津县	嘉庆九年（1804）
黄 博	举 人	湖南长沙县	嘉庆十五年（1810）
周士镐		浙江仁和县	嘉庆十七年（1812）
林绰魁		安徽怀远县	嘉庆十八年（1813）
魏邦彦	翰 林	河南光山县	嘉庆二十二年（1817）
程 栋	举 人	安徽休宁县	嘉庆二十三年（1818）
张炳泰	举 人	山西阳高县	道光二年（1822）
史秉直	进 士	江苏阳湖县	道光四年（1824）
玉 山		镶蓝旗	道光六年（1826）
觉罗德宽		正黄旗	道光七年（1827）
程崇勋		湖北夏县	道光八年（1828）
于 斌	举 人	贵州贵阳府	道光九年（1829）

续表

姓名	出身	籍贯	任职时间
沈泰涞		浙江归安县	道光十年（1830）
李绍洵	进士	四川犍为县	道光十一年（1831）
张葆采	举人	山西阳城县	道光十二年（1832）
郭学泗	举人	山西芮城县	道光十四年（1834）
洪茂香		浙江慈溪县	道光十四年（1834）
史翊		直隶赵州	道光十五年（1835）
洪茂香		浙江慈溪县	道光十六年（1836）
唐钊	举人	广西金州	道光十七年（1837）
冉广纶		四川东乡县	道光十九年（1839）
崇勋		镶白旗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封景岷	进士	广西容县	道光二十五年（1845）
郭鸿熙	举人	安徽全椒县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姚近年	举人	浙江钱塘县	咸丰元年（1851）
文光		正白旗	咸丰二年（1852）
贾沅	举人	河南光州	咸丰五年（1855）
章礼筠		安徽铜陵县	咸丰六年（1856）
李超群	举人	直隶迁安县	咸丰六年（1856）
段佩兰	举人	山西太谷县	咸丰七年（1857）
翟步霄	举人	陕西富平县	咸丰八年（1858）
范植		湖北江夏县	咸丰十一年（1861）
古一帆	拔贡	安徽繁昌县	同治元年（1862）
德彬		正黄旗	同治元年（1862）
王逢禄		陕西华州	同治二年（1863）
李德舆		安徽太湖县	同治二年（1863）
崔国锦		安徽太平县	同治四年（1865）
尼克谈布		满州松岭	同治六年（1867）
萧肇基		直隶大兴县	同治六年（1867）
左秉忠		安徽桐城县	同治七年（1868）
侯新严		贵州镇远县	同治八年（1869）
王思敬	举人	贵州开泰县	同治八年（1869）
强任		陕西富平县	同治九年（1870）

续表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余寿鼎		湖南长沙县	同治九年（1870）
侯新严		贵州镇远县	同治十年（1871）
张绍春	举 人	湖北罗田县	同治十一年（1872）
广 洋		铁岭汉军旗	光绪八年（1882）
苏重熙	举 人	山 东	
钱镜南		湖 南	
雷光甸	孝 廉	陕西渭南	宣统元年（1909）
刘文蔚		河北天津	宣统三年（1911）

民国时期 13—5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秉彦		民国元年（1912）	庞天籁	甘肃天水	民国二十年元月（1931）
赖恩培			毛光明		民国二十年三月（1931）
徐兆藩	四川邛崃	民国二年七月（1913）	魏振华		民国二十年六月（1931）
张仲俊			王人杰	甘肃天水	民国二十年九月（1931）
刘汝霖			刘百弼		
罗鸿滨			张和平	甘肃甘谷	民国二十一年元月（1932）
徐兆藩	四川邛崃		马豫章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1932）
刘本祯			刘相弼		民国二十一年六月（1932）
朱兆圭			水怀智		民国二十一年十月（1932）
周 锟			董国祥	江 苏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1932）
李绍赓			周崇堉	陕西西安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1933）
徐兆蕃	四川邛莱	民国十三年六月（1924）	杨海飒	湖 南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1934）
尤声琼		民国十三年十二月（1924）	王瑞甫	陕西渭南	民国二十四年五月（1935）
许宝鉴		民国十四年九月（1925）	郭延昌	辽 宁	民国二十五年六月（1936）
姜震寰		民国十五年七月（1926）	颜延康	浙江永康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1936）
马象乾		民国十六年二月（1927）	王维墉	甘肃通渭	民国二十六年五月（1937）
韩守谦		民国十六年六月（1927）	刘嗣康	四川巴县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1938）
随兆善		民国十七年元月（1928）	颜延康	浙江永康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1939）
茹建寅		民国十八年三月（1929）	张仰文	河北迁安	民国三十年元月（1941）
文 芳		民国十九年四月（1930）	贾海林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1942）
袁傅藻		民国十九年六月（1930）	廖华焜	湖南衡阳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1944）
马腾蛟		民国十九年六月（1930）	张孝友	甘肃庆阳	民国三十四年三月（1945）
师乐天		民国十九年九月（1930）	陈永康	四 川	民国三十六年元月（1947）

三、基层建制

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全县设7镇10乡，乡镇下设152保，乡、镇办事机构称乡、镇公所。

城坊镇（城内）辖东街、南街、西街、北街等共8保。

护城镇（城外）辖北关、东巷、蒋家巷、筏门等共10保。

东川乡（距城7.5公里）辖觉皇寺、蒋家寺、中洲、石滩等共8保。

东南乡（距城10公里）辖金坪、蒋坪、马耳湾、周家川子等共7保。

西南乡（距城7.5公里）辖安家湾、蒋家湾、古坡、店子共10保。

新化乡（距城2.5公里）辖姚家庄、谢家庄、磐石、土桥等共11保。

西川乡（距城5公里）辖南关、西关、白家滩、马务寺等共9保。

渭阳镇（距城7.5公里）辖渭阳镇、蔡家寺、街子、十字道共11保。

金山镇（距城20公里）辖金山镇、何家山、常家庙、颉家山等共10保。

燕珍乡（距城22.5公里）辖郑家山、苏家山、巩家窑、燕珍等共9保。

平阳乡（距城20公里）辖何家坪、勿步岘、丁家沟、永丰镇等共8保。

永兴镇（距城30公里）辖大石、王川、朱家川、周家咀等共8保。

礼辛镇（距城40公里）辖礼辛镇、尉家坪、神泉湾等共7保。

朱圈乡（距城15公里）辖西三十铺、杨家庄、马家磨、移家庄等共9保。

磐安镇（距城25公里）辖磐安镇、西四十铺、张家沟、东坡峪等共10保。

无畏乡（距城25公里）辖马家窑、北坡寺、南坡寺、毛家窑等共8保。

乐安乡（距城30公里）辖李家坪、谢家坪、赵家窑、鲜家坪等共9保。

四、参议会

（一）临时参议会

民国三十年（1941），甘肃省政府公布《县参议会暂行条例》、《县参议会选举条例》、《乡镇民主代表选举条例》。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23日，成立临时参议会，选举陈志洁为议长，李泮澡为副议长。除议长、副议长为当然委员外，另选驻会委员3人：贾鸿逵、丁建基、陈兰荣。候补委员1人：苟天枢。

（二）第一届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7月5日，甘谷县17乡镇代表选举结束，成立乡镇民代表会17处，甘谷县第一届参议会成立，当选参议员及候补参议员48人，参议会议长王子丰，副议长陈志洁。

（三）第二届参议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8月，甘谷县第二届参议会员选举结束，当选参议员24人，议长王子丰，副议长陈志洁。甘谷县第二届参议会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10月10日成立。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甘谷县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民国三十七年（1948）地方预算岁入岁出等事宜。所编列教济院与县志局，因当时民穷财尽，暂缓设置，其余原案通过。

五、国大代表的选举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蒋介石颁布《宪法》，实行宪政，在全国进行国大代表选举。甘谷县马健元、蒲敏政、魏绍武、李天民竞选国大代表。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甘谷马健元当选为国大代表。3月29日，国民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甘谷代表马健元出席。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至1954年6月，甘谷县共召开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甘谷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11人。县委书记兼县长郝龙作题为《甘谷县解放后两个月以来的工作报告》，号召全县各界人民及民主爱国人士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加强工业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基层人民政权，逐步开展减租减息，肃特反霸，土地改革运动。

甘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杨士卿《关于四个多月来政府工作的报告》。县委书记任向文就开展反霸斗争，减租减息，土改三方面工作讲话。县长董邦提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五条措施，并要求全县在12月底全部摧毁保甲制度，建立起新的乡村政权。

甘谷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3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25人。县政府秘书李庭光向大会作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县长董邦就征粮及今后工作进行安排。

当年10月10日，召开临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表296人（其中列席153人），县长董邦作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师参谋长就当前的时局、形势及清匪、肃特、反霸的政策界限问题讲话。

甘谷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5月9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长杨士卿代表甘谷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董邦作总结讲话。

甘谷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1月下旬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0多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长杨士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第一期土改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部署了下一期的土改任务。县委组织部长田雨瑛就土改中如何培养积极分子选拔干部问题发言。县委副书记张效飞就继续普遍发动群众，纯洁基层领导，开展反封建斗争问题讲话。

甘谷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3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6人。县长杨士卿代表县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制定了1952年发展农业生产计划及土改工作步骤。甘谷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两年零三个月，共召开过五次会议。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甘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3人（其中妇女代表26人，列席代表13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李宁《关于甘谷县政府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康英贵代表甘谷县宪法讨论委员会作《关于宣传、拥护、实施宪法草案》的报告，副县长武俊明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甘谷县人民法院院长和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6名。甘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历时两年半，召开过两次会议。

甘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2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2人，其中列席代表21人。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副县长李发荣代表上届政府所作的《两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任期两年半，共召开过两次会

议。

甘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3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71人，其中妇女代表24人，大会听取审议了县长杜景琨代表上届人民委员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审查批准了1957年和195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甘谷县1957年财政收支总决算及1958年收支总预算的报告；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决定了全县贯彻总路线的行动纲领。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名。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6个月，同年12月，甘谷县行政区划归武山县，甘谷县人民委员会随即撤销。

1961年12月甘武分县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四个月期间，县人民委员会的县长、副县长由中共甘肃省委和中共天水地委直接任命。

甘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4月4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3人。大会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县长曹万成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一年一个月，只召开过一次会议。

甘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8日至6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88人，列席代表8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李发荣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天赦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副县长段国斌作的1962年财政收支决算及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两年四个月，共召开过两次会议。

甘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9月5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06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曹万成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康紫卿作的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院长任海山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名。会议在总结工作，分清是非，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讨论今后革命和建设的任务，提出甘谷县五年发展农业规划，确定了1966年各项计划指标。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8个月，只召开过一次会议。

甘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9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00名（其中妇女代表81名）。许永安代表甘谷县革命委员会向大会作甘谷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时依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任命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5月25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0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许永安代表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蔺怀春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刘焕文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成立了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8人，列席3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黄廷选所作的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郑文才所作的甘谷县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主任许永安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院长蔺怀春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刘焕文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上五个报告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决议；补选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主任。

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4人。主任许永安传达了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副县长王谦光作了关于实现二十年翻番计划的报告；计委主任卢敏繁作了关于198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财政局长郑文才作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名，通过了以上三个报告的决议。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三年两个月，共召开代表会议四次。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元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4人，列席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甘谷县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甘谷县人民法院和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上五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7人，列席代表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甘谷县人民政府、甘谷县人大常委会、甘谷县人民法院、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甘谷县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报告、甘谷县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增选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通过了以上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11月26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选举产生了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4名。

甘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人，列席52人，特邀省、市代表13人，特邀代表6人。会议审议批准了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甘谷县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甘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甘谷县198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批准和通过以上报告的决议。

甘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7人，列席1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县长田兴齐关于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郭永禄关于甘谷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王积善关于甘谷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甘谷县1987年财政预算；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化麟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院长黄晋杰和检察院检察长刘焕文关于甘谷县人民法院和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和批准了关于以上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

员；选举产生了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甘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4人，列席16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田兴齐关于甘谷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主任郭永禄关于甘谷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王积善关于甘谷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克强关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黄晋杰关于甘谷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焕文关于甘谷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新增选副县长1人。

甘谷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8人，列席185人，旁听6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田兴齐关于甘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郭永禄关于甘谷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局长王积善关于甘谷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维民关于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谢克让关于甘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焕文关于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甘谷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甘谷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会议通过了上述六个报告，增选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4人，副县长1人。

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3—6

第八届（1981）	主　任	许永安
	副主任	李宁、张鼎、史振乾、原尚孝
第九届（1984）	主　任	马化麟
	副主任	王维民、原尚孝、赵崇周、张世杰、卢生成、张克强、王启中
第十届（1987）	主　任	马化麟
	副主任	张克强、王维民、张世杰、卢生成、赵崇周

甘谷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13—7

届次及开会日期	职　务	姓　名
第一届 1954.6.23—25	检　察　长	柴进忠（54.6）王全德（56.3）
	副检察长	张惠民　王全德　赵希贤
第二届 1956.12.22—24	检　察　长	史振乾
	副检察长	赵希贤
第三届 1958.6.13—15	检　察　长	史振乾
	副检察长	赵希贤　魏尚武

续表

届次及开会日期	职 务	姓 名
1962.1月	检 察 长	任海山
第四届 1962.4.4—7	检 察 长	任海山
第五届 1963.5.28—6.2	副检察长	丁光福 牛元立
第六届 1965.9.5—10	副检察长	丁光福 牛元立
第七届 1978.9.11—15	检 察 长	刘焕文
	副检察长	程云祥
第八届 1981.5.25—30	检 察 长	刘焕文
第九届 1984.1.23—26	检 察 长	刘焕文
第十届 1987.3.16—20	检 察 长	刘焕文

甘谷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13—8

届次及开会日期	职 务	姓 名
第一届 1954.6.23—25	院 长	李宁（54.6）王茂龙（55.2）
	副 院 长	王茂龙 史振乾 王恒基 黄晋杰
第二届 1956.12.22—2失4	院 长	王全德
	副 院 长	王恒基 黄晋杰
第三届 1958.6.13—15	院 长	王全德（58.6） 张天赦（58.8）
	副 院 长	王恒基 黄晋杰 汪福兰
1962.3月	副 院 长	汪福兰
第四届 1962.4.4—7	院 长	张天赦
	副 院 长	汪福兰
第五届 1963.5.28—6.2	院 长	任海山
第六届 1965.9.5—10	院 长	任海山
第七届 1978.9.11—15	院 长	张鼎（兼） 蔺怀春
	副 院 长	黄晋杰 张学儒
第八届 1981.5.25—30	院 长	蔺怀春
第九届 1984.1.23—26	院 长	黄晋杰
第十届 1987.3.16—20	院 长	黄晋杰 谢克让（87.11）

1981年5月25日至30日召开的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机关编制19人。至1989年底，县人大常委会定编36人，下设一室五委，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人事工作委员会、农业城镇工作委员会。

1981年5月25日至1989年12月21日，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会议53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提请审议的各项工作，调整任命了“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常委会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向“一府两院”提议案和意见，保障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选举

(一) 1950—1953年民主选举

1950年1月至1952年10月，甘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六届九次。这些会议对领导当时进行的中心工作起了重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土地改革，全县80个乡都成立了乡农民代表会，人民基层政权得到纯洁。大多数在各项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参加基层政权。在土改运动中，大部分乡政权都召开3—4次人民代表会议。80个乡政权中有60%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

(二) 1954年的基层选举

甘谷县9个区104个乡的基层选举工作，除在第一区中南乡于1953年6月7日至17日开展试点工作外，全县基层选举工作从1954年3月20日至5月10日结合全国性第一次人口普查一并进行，历时50天。县上组成了16人的选举委员会，于3月20日召开三干会培训骨干1,231人，其中县级干部374人，区级干部158人，乡干部138人，技术干部419人，各乡团支书97人。实际参加干部953人，其中指导干部115人，一般干部121人，乡干部309人，雇用技术人员408人。这次人口普查和普选登记人口总数为49,684户，261,929人（男133,490人，女128,439人）。18岁以上的139,450人（男70,088人，女69,362人），其中选民135,892人，占总人口的51.8%；没有选民资格的3,558人，占总人口的1.3%，其中依法剥夺选举权利的2,988人，精神病患者570人。18岁以下的122,479人，其中男63,402人，女59,077人，全县选民125,396人参加了选举，占选民总数的92%。全县选出乡代表2,650人（其中女386人，占14.6%），选出县代表240人（其中女29人，占12.8%）。经过民主选举，将涌现出的大批积极分子提拔到基层政权中来，全县共提拔乡村干部1,909人。全县有乡政府委员1,132人（其中女140人），其他委员会委员3,298人（其中女330人），主任及居民组长2,214人（其中女43人）。

(三) 县级直接选举

甘谷县于1981年3月中旬进行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全县共划选区113个，其中：农村99个，城关镇、省地和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共划选区14个，登记选民204,564人，参选人数194,281人，于5月15日选举结束。共选出代表240人，其中农民代表131人，占54.6%；工人代表4人，占1.6%，知识分子代表27人，占11.2%；爱国民主人士代表4人，占1.6%；群众团体代表4人，占1.6%；解放军代表2人，占0.8%；干部代表68人，占28.3%。代表中，妇女代表30人，占12.5%。

1983年12月13日，进行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全县共划选区113个，其中农村99个，城关镇、省、地和县属机关事企业

单位、工厂、学校选区14个，登记选民227,750人，参选人数219,395人。选举工作于1984年1月26日结束，共选出代表245人，其中农民代表127人，占51.8%；工人代表2人，占0.8%；文教卫生代表12人，占4.9%；解放军代表2人，占0.8%；干部代表91人，占37.1%；其他代表9人，占3.8%。代表中，妇女代表40人，占16.3%。

1986年11月9日，进行县级直接换届选举。全县共划选区112个，其中农村94个，城关、姚庄居委、省、市、县属机关、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18个，登记选民242,840人，参选人数231,413人。1987年元月底选举结束。共选出代表235人，其中干部70人，占29.79%；工人8人，占3.4%；农民123人，占52.33%；知识分子22人，占9.3%；其他劳动者5人，占2.1%；民主党派及爱国民主人士2人，占0.85%；宗教界3人，占1.28%；台属侨眷1人，占0.43%；解放军1人，占0.43%；代表中妇女47人，占20%。

(四) 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王淑珍（女）。

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朱玉香、李宁、宋沉叶（女）、李海彦、吕平顺、蒲泽民。

(2) 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杜景琨、蒲泽民。

(3) 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曹万成、蒲泽民、徐长和、巩汉英、杨秀英（女）。

(4) 甘肃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未召开。为了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应，1976年召开了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许永安、赵英杰、蔺元生、舒隆礼、王爱堂（女）。

(5) 出席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许永安、王天香（女）、王祥麟、燕遂成、舒隆礼。

(6) 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马化麟、王天香（女）、王兆瑞、苏二立、张爱华。

3.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5年11月26日至27日，天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进行差额选举，选出出席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4人。

四、工作记略

1981年5月，在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首次设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编制19人。1985年8月，九届二次会议上增设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城镇工作委员会。1987年3月设代表联络人事工作委员会。至1989年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定编36人。

决定、决议

人大常委会根据当时全县各项中心工作不定期举行会议，就各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议。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5月至1984年1月共举行14次会议，先后作出了《关于在各公社、（镇）和县级机关各系统建立代表小组的决定》、《关于在全县开展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关于成立城关人民法庭的决定》、《关于成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等。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元月至1987年3月共举行21次会议，先后作出《关于进一步宣传〈兵役法〉的决定》、《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关于加强法律宣传普及

法律常识的决定》、《关于甘谷城区建设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终止甘谷县城区卫生管理办法、城区建设管理暂行办理执行的决定》、《关于撤销〈甘谷县农村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全国人大〈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决定〉的决议》。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从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共举行18次会议，先后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统计法〉，加强统计工作的决议》、《关于认真解决群众“告状难”的决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质询权的决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廉政建设的决议》。

监督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和工作监督，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凡重大问题，人大常委会通过调查和视察，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经审议后作出决议、决定，提出审议意见，责成有关部门执行。1981年就文化局、教育局、水电局执行方针、政策，代表提案及工作情况进行审议；1982年就国民经济、全民义务植树造林、卫生、文明礼貌、民政、财政结余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使用情况、人民法院人民来信来访情况进行审议。1983年就城建、城区卫生、公安、社会治安、公社改乡、大队改村方案、县级机构设置等进行审议。1984年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种草植树、打击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多种经营及商品生产、畜牧、农业科技、能源、水利、农电、民政扶贫、法制宣传、关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贯彻执行情况、民事诉讼收费标准（试行）、城区建设管理办法、物委、经委、工交局、手联社、交通局、南岭渠、城建局单位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议，1985年就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多经局、统计局工作情况、县政府关于甘谷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计划（1985—1989）、法律公证、公共卫生、城建、《药品管理法》的贯彻执行进行审议。1986年就计划生育、物价、八五计划（1986—1990）、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民事审理、普法教育、经济体制改革、《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劳动制度改革、扶贫、救灾、优扶等工作进行审议。1987年就维护社会治安、干警队伍建设、普及教育、严惩经济犯罪、民事审判和落实政策、《文物保护法》、学习和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审议。1987年就《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兵役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及优抚安置、拥军优属、民事案件办理、“严打”斗争、综合治理、普法、扶贫等工作进行审议，1988年就乡镇企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森林法》、《企业法》、《水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统计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深化企业改革，农村改革、联产承包制、商场建设、对外经济协作，市场管理等进行审议。1989年就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整顿公司、计划生育、县医院承包、科技体制改革、房屋改革、县志编纂、农村改革、《档案法》、《文物保护法》、《工业企业法》的贯彻实施、宗教、经济体制改革、“严打”斗争、县级行政机关编制调整执法检查、义务教育、三年基本解决温饱措施等进行审议。

人事任免

1981年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后，行使人事任免权。任免范围包括：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出缺时，决定代理人选；根据县长提名，任免人民政府序

列部门的局长、主任；根据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审判员；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任免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获得通过后由常委会任命。在第八届、九届、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分别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补选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主任。1985年8月，在县人大九届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甘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同年11月，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暂行规定进行修正。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人事任免。

代表联系

1982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为了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便利代表开展活动，在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在各公社（镇）和县级机关各系统建立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听取代表和选民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1984年5月，在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同人大代表工作联系制度的意见，确定了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联系的单位和部门。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和组织视察活动时，还邀请省、市、乡、（镇）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一、组织机构

1949年8月5日，甘谷县解放，中共甘谷县委书记郝龙兼任县长，建国初期称甘谷县人民政府。1955年10月改为甘谷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改称甘谷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5月又改为甘谷县人民政府。甘谷县行政机构的设置经历了三个阶段。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财粮、建设、教育、工商等科和公安、邮电局、人民法院等。1958年底甘谷县并入武山县，甘谷县所有机构随之撤销。1962年元月，甘谷县从武山县分出，重新组建政权机构。1968年元月后，因“文化大革命”，党政机构全部瘫痪，延续达两年多时间，直到1968年7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内部设置一室三部，即办公室（代替县委、政府办公室行使职权）、政治部（代替原县委各部室各群众团体职能）、生产指挥部（代替原人委各科局职能）、保卫部（代替公检法职能）。1970年，开始在革命委员会建立工农兵、老中青三结合的领导班子，一度有主任、副主任达16人之多。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随着事业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屡有新设、撤并。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工作部门经过将近10年的调整改革，到1989年设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委员会、商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财政、审计、交通、统计、劳动、人事、公安、文化、教育、卫生、税务、工商行政、广播电视、粮食、城建、土地管理、司法等局；农技、水利水保、畜牧、林果、农机中心；供销合作联社、手工业联社、人民、工商、建设银行及保险公司等52个单位。

甘谷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13—9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6年1月改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1年11月设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8年7月设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5月改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1956年1月设计划委员会，1957年3月统计科并入，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58年3月编入县委序列，1962年1月从县委分出，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统计分出，1975年3月设计划委员会，1980年12月统计分出。
工业交通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1984年1月设经济委员会，1986年5月改为工业交通委员会。
工业办公室		1976年1月设工业交通办公室，1984年1月撤销。
工业局		1956年5月设工业科，1957年3月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6月分开设工业局，1962年1月设工业交通科，1966年2月分设工业科，1970年8月设工业交通局，1977年3月分开设工业局，1981年5月撤销。
交通局	新兴镇姚家村	1956年5月设交通科，1957年3月并入工业交通科，1958年6月分开，1962年1月又合并，1966年2月分开设交通科，1970年8月设工业交通局，1977年3月分开设交通局。
手工业联合社	城关镇北街	1956年6月成立手工业联社，1962年1月成立手联社，1970年8月合并于工交局，1973年5月恢复手联社，1975年3月成立手管局，1984年1月改为手工业联合社。
体制改革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86年4月设体制改革办公室
农业委员会	城关西校场	1986年5月设农业委员会。
农林办公室		1975年3月设农林办公室，1981年5月撤销，1982年11月恢复农林办公室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1983年12月撤销。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城关镇西校场	1956年1月设农业科，1957年2月改为农林科，1962年1月设农牧科，1970年8月设农业局，1975年3月和林业并为农林局，1980年5月林业分出设农牧局，1987年4月改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畜牧服务中心	城关镇西校场	1987年4月从农牧局分出设畜牧服务中心。
林果服务中心	城关镇西校场	1956年1月设林业科，1957年2月合为农林科，1975年3月设农林局，1980年5月分开设林业局，1987年4月改为林果服务中心。
水利水保服务中心	城关镇东街	1956年1月设水利科，1957年2月并为水保科，1962年1月设水利科，1970年8月设水电局，1987年4月改为水利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新兴镇姚家村	1966年5月设农业机械局，1971年12月设农业机械管理局，1987年4月改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商业委员会	城关镇北关	1986年5月设商业委员会
财贸办公室		1975年3月设财贸办公室，1983年12月撤销。
商业局		1956年1月设商业局，1958年6月和供销社合并为商业局，1962年1月设商业局，1970年8月设商业局，1986年12月撤销。
供销合作联合社	城关镇北街	1952年7月设供销合作社，1958年6月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恢复供销社，1970年8月设商业局，1977年3月从商业局分出，1986年12月撤销。
粮食局	城关镇县府街	1949年10月设财粮科，1950年10月设粮食局，1953年5月改为粮食科，1956年1月改为粮食局，1963年10月设粮食局，1970年8月设粮食局。
医药局	城关镇北关	1980年5月设医药局，1983年12月改为医药公司。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物资公司	新兴镇姚家村	1955年设木材经营处，1962年设计委物资组，1963年7月改称物资局，1969年5月改称物资供应管理站，1978年改称物资局，1983年改为物资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关镇北街	1964年10月设工商局，1978年10月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科		1949年10月设工商科，1950年1月撤销，1962年1月设工商科，1964年10月撤销。
农副产品采购局		1956年5月设农副产品采购局，1957年2月撤销。
乡镇企业管理局	城关镇西校场	1977年4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5年7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多种经营办公室		1980年5月设多种经营办公室，1983年12月撤销。
区划办公室	城关镇西校场	1986年5月设区划办公室。
民政局	县人民政府	1949年6月设民政科，1966年5月改为民政局，1970年8月设民政卫生局，1975年1月卫生分出改为民政局。
财政局	城关镇北街	1949年8月设财粮科，1950年10月改为财政科，1962年1月设财政局，1971年5月并为财税局，1979年10月分设。
税务局	城关镇北街	1949年10月设税务局，1958年10月撤销，1962年1月设税务局，1970年8月设税收管理局，1971年5月合并为财税局，1979年10月分设。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4年9月设知识青年办公室，1975年1月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1981年5月撤销。
地震办公室	城关镇东街	1981年7月设地震办公室。
建设科		1949年8月设建设科，1956年1月撤销。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文化局	城关镇北街	1956年6月设文化科，1957年并入教育科，1958年3月卫生科并入设文卫科，1978年11月分开设文化局。
教育局	城关镇南街	1949年8月设教育科，1957年2月文化科并入设文教科，1958年3月卫生科并入设文卫科，1962年1月设文卫科，1970年8月设文教局，1978年11月分开设教育局。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城关镇东街	1975年4月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12月改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卫生局	城关镇东街	1955年5月设卫生科，1958年3月并入文教科称文卫科，1962年1月设文卫科，1970年8月设民政卫生局，1975年11月分开设卫生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1978年11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城关镇南关	1972年4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城关镇新城街	1973年4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12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	1964年10月设物价委员会，1979年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1979年4月从计委分出设物价委员会
劳动人事局	县人民政府	1980年8月设人事局，1983年12月改为劳动人事局。
统计局	县人民政府	1953年1月设统计科，1957年3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从计委分出设统计局，1975年3月设计划委员会，1980年12月分设统计局。
档案局	县委	1978年11月设档案馆，1980年6月设档案局，1983年12月撤销，1984年5月恢复档案局。
审计局	县人民政府	1983年12月设审计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84年9月设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监察局	县人民政府	1986年设监察局。
司法局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设司法科，1951年1月撤销，1980年11月设司法局。
公安局	城关镇东街	1949年8月23日设公安局，1962年1月设公安局，1968年7月归保卫部，1973年9月设公安局。
监察署		1950年12月设监察署，1954年6月从人民政府序列分出另列。
监察委员会		1952年12月设监察委员会，1955年7月撤销。
人民法院		1950年1月设人民法院，1954年6月从人民政府序列分出另列。
邮电局	城关镇北关	1949年8月设邮电局、电信局，1951年合并为邮电局，1962年1月设邮电局，1968年9月设邮电局，1970年12月分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5月合并为邮电局。
农业经济开发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86年10月设贫困地区办公室，1989年8月改为农业经济开发办公室。
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84年9月设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城建局	城关镇北关	1981年8月设城建局，1982年6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土地管理局	城关镇北关	1988年4月设立土地管理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城关镇东街	1983年12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局。
人民银行	城关镇北街	1949年11月设人民银行，1965年11月和农业银行合并称人民银行，1979年12月农业银行分出，仍称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城关镇北街	1984年11月设工商银行。

续表

机构名称	1989年底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农业银行	城关镇北街	1956年设农业银行，1957年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11月设农业银行，1965年11月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2月从人民银行分出仍称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城关镇北街	1979年7月设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城关镇新城街	1953年8月设保险公司，1958年10月撤销，1984年12月设保险公司。
政治部		1968年7月设政治部，1975年3月撤销。
生产指挥部		1968年7月设生产指挥部，1975年3月撤销。
保卫部		1968年7月设保卫部，1973年10月撤销。
信访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	1984年1月设信访办公室

附：上述甘谷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在1958年底全部撤销，至1961年12月才陆续设置。

甘谷县历任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13—10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郝龙	县长	男	山西沁水	1949.8—1949.12
董邦	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49.12—1950.10
杨士卿	县长	男	山西襄垣	1950.10—1952.3
李宁	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2.11—1954.6（代） 1954.6—8
田雨瑛	县长	男	山西阳城	1954.8—1956.12
杜景琨	县长	男	山西芮城	1956.12—1958.12
曹万成	县长	男	陕西	1961.12—1965.9
檀东元	县长	男	河北保定	1965.9—“文化大革命”
王振东	主任	男	甘肃通渭	1968.7—1974.9
李光中	主任	男	甘肃天水	1974.9—1977.10

续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王维琪	主任	男	甘肃庆阳	1977.10—1978.9
许永安	主任	男	山西芮城	1978.9—1981.5
黄廷选	县长	男	甘肃秦安	1981.5—1983.10
张进元	县长	男	甘肃榆中	1983.10—1986.8
田兴齐	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86.8—1987.3（代） 1987.3—1989.12
景云笙	县长	男	甘肃清水	1989.12
董邦	副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49.8—1949.12
杨士卿	副县长	男	山西襄垣	1950.3—1950.10
李宁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1.12—1952.12
武俊明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2.11—1955.12
杜景琨	副县长	男	山西芮城	1955.4—1956.12
张惠民	副县长	男	山西	1956.8—1958.12
李发荣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6.6—1958.6
党锐	副县长	女	山西	1956.8—1958.4
任启荣	副县长	男	甘肃武山	1958.8—1958.12
卢敏繁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8.8—1958.12
魏福荣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58.8—1958.12
康紫卿	副县长	女	甘肃武山	1958.9—1958.12
段国斌	副县长	男	陕西	1961.12—1964.7
李发荣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61.12—1965.8
康紫卿	副县长	女	甘肃武山	1961.12—“文化大革命”
史振乾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62.1—“文化大革命”
任金多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62.1—1963.5
沉静	副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65.4—“文化大革命”
王金贵	副县长	男	陕西	1965.8—1965.11

续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友华	副主任	男	河北河间	1968.7—1970.8
沉 静	副主任	男	甘肃天水	1968.7—1969.6
张志华	副主任	男	上 海	1968.7—1978.8
仲升昌	副主任	男	甘肃临洮	1968.7—1975.10
王淑珍	副主任	女	甘肃甘谷	1968.7—1978.9
李春华	副主任	女	甘肃甘谷	1969.10—1978.9
王天佑	副主任	男	山 西	1969.10—1970.2
廉 道	副主任	男		1970.6—1971.7
王 琚	副主任	男	山 西	1970.8—1974.11
薛志礼	副主任	男	甘肃静宁	1970.10—1978.2
李升桂	副主任	男	甘肃礼县	1972.3—1972.8
王启中	副主任	男	甘肃甘谷	1972.8—1978.2
王效忠	副主任	男	甘肃甘谷	1973.6—1978.9
苟文基	副主任	男	甘肃武山	1974.11—1978.2
武中前	副主任	男	甘肃甘谷	1974.11—1978.9
赵崇周	副主任	男	陕 西	1974.11—1975.10
张 鼎	副主任	男	甘肃甘谷	1974.11—1981.5
许永安	副主任	男	山西芮城	1975.3—1978.9
马化麟	副主任	男	甘肃甘谷	1975.11—1981.5
任启荣	副主任	男	甘肃武山	1975.11—1978.9
黄廷选	副主任	男	甘肃秦安	1977.11—1981.5
符汉杰	副主任	男	甘肃西和	1978.2—1978.9
陶万桂	副主任	男	甘肃天水	1978.2—1978.9
张世铭	副主任	男	甘肃陇西	1978.2—1980.8
王谦光	副主任	男	甘肃北道	1978.9—1983.10

续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马化麟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1.5—1983.10
贺进录	副县长	男	甘肃武山	1981.5—1986.11
卢生成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1.5—1983.10
潘志强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1.5—1983.10
王平安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86.9
霍永禄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3.10—1990.3
崔更生	副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83.10—1989.12
王金慎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4.11—1986.9
李永成	副县长	男	甘肃临洮	1986.11—1989.12
曹全成	副县长	男	甘肃清水	1987.2—1989.12
阎志宏	副县长	男	河南淮阳	1989.3—
冯沙驼	副县长	男	甘肃天水	1989.12—
李宏基	副县长	男	甘肃甘谷	1989.12—

注：1949.8—1955.10 为县人民政府；1955.10—1968.7 为县人民委员会；1968.7—1981.5 为县革命委员会；1981.5 以后为县人民政府。

二、基层政权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 5 月，推翻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保甲制度，开始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新的政权机构。设立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管辖各乡、镇人民政府。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称行政村）、村民小组（称自然村）。1950 至 1958 年底，乡总数由 65 个调整为 79 个，再调整到 82 个，最多时达到 104 个。以后又调整为县直属 16 乡、3 个区辖 18 乡。1958 年底甘谷并入武山县，将原甘谷县辖区划为 5 个人民公社。1962 年甘谷县制恢复后，县委在各地设 8 个区委，行政上再未设立区公所，由区委代行职权，管理区辖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由 1962 年初 41 个调整为 54 个，再调整为 56 个，固定了几年。

1968 年 10 月将全县人民公社合并为 1 个镇和 18 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即：城关镇革命委员会；六峰、渭阳、新兴、五七、磐安、东方红、朝阳、西坪、大庄、卫东、永兴、立新、向阳、永丰、金川、先锋、八一、东风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1 年 9 月 19 日，将东方红公社改为金山公社，朝阳公社改为八里湾公社，卫东公社改为安远公社，立新公社改为礼辛公社，向阳公社改为康家滩公社，永丰公社改为谢家湾公社，先锋公社改为武家河公社，八一公社改为白家湾公社，东风公社改为古坡公社，五七公社改为十里铺公社。1974 年，又将永兴公社改为大石公社。

1980 年 6 月，从白家湾、六峰两个公

社划出12个大队组成金坪公社。

1981年5月，甘谷县革命委员会名称取消，恢复建国初期的名称甘谷县人民政府，随之乡镇名称也改为乡、镇人民政府。

1985年，将新兴、磐安两个乡改为镇，至此全县共设3个镇，17个乡，共计20个乡、镇人民政府。

三、政务记要

1949年8月8日，成立甘谷县人民政府。9月，设城关、东南等6个区公所。11月，废除保甲制，建立乡、镇人民政府，组建行政村，自然村基层组织。

1950—1952年，调整乡行政区划，共设82个乡。分期分批完成减租减息反霸和土地改革，减退地租12，463石，减息39，400石，划定阶级成分，没收、征收土地、耕畜、粮食、棉花及房产、农具等分给贫、雇农，并向农民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捕、判恶霸、不法地主73人。

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查处558户。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查处329人。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捕判特务、土匪104人。

在农村开办冬季扫盲。开通人民邮政。相继成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兴建甘谷县医院。

开展抗美援朝活动，参加志愿军1,470人，捐献入库30多亿元（旧币），参加和平签名群众55，653人。

1953—1954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宪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缩小乡区划，增至104个乡。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00个，入社4.04万户，其中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3个，入社3，200户。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棉布凭票定量供应制，居民按标准凭证供应粮油，群众凭票购布。

取缔一贯道，登记坦白道首674人，道徒10，176人。

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名人民委员会，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自然灾害严重，发放救灾款4,500元，救济款37，088元；免费为贫苦社员群众治疗607人次，免费为烈军属治疗663人次。机关学校、城镇居民一律实行口粮分等定量，凭证供应。

开展肃反运动，捕、判犯罪分子249人。

1956—1957年，建高级社184个，入社4.77万户，由农业社管理行政事务。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合作社（组）28个，社员3，324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合营275户，343人，占原有户的87%。供销社在乡、村建基层社、分销店、门市部、代销点，实现“乡乡有店，村村有担”。

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分期分批动员干部、职工、军官家属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城关镇动员组织1，181户居民，移往南北两山地区，动用移民费67，500元。

开展以兴建百万井、塘、坝、窖为主的水利、水土保持工作，南岭渠、金川乡沐浴渠、林士峡水库相继开工。

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先后划“右派分子”129人。组织县级机关干部100多人，分赴16个边远乡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

1958年，全县建成12个人民公社，实行社政合一体制。办集体食堂2，199个，上灶吃饭的有45，869户，237，918人，占农村总人口的87%。掀起加速农村机械化、电气化、工业化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高潮。组织民工参加引洮工程，组织6.5万人的深翻耕地大军，分6个战区，突击半月，完成30万亩深翻任务，其中卫星田深翻3尺，一般田深翻1.5尺。全民炼钢铁，

“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产铁 8，738 吨，钢 89.81 吨，多系烧结矿碴。开展以消灭八害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消灭麻雀、蚊蝇等害虫，积肥 17 万吨，疏通渠道 18，592 米。

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制定《甘谷县 1958 年跃进纲要 20 条》，开办林业、卫生等 8 个专业学校，办起铁厂等 18 个工厂。

开展禁毒禁赌专题大辩论，取缔反动会道门“瑶池道”、“三宝门”、“大乘门”、“同善社”和“青洪帮”组织。

年底，甘谷并入武山县，撤销县级机构，辖区划为 5 个人民公社。

1959 年，开展反“右倾”斗争，甘谷人民公社有 58 名干部被反为“右倾”。

1961 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队，并划给社员一定数量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陆续解散集体食堂。

1962 年，恢复甘谷县，增设 13 个人民公社，全县共 52 个人民公社。清理山权、林权、树权，落实“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

组织医疗工作组赴重灾地区为群众免费治疗，加工发放“康复散”1.5 万多公斤。

1963—1964 年，组建工作团，分期分批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抽调干部、积极分子参加张掖地区社教。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新五反运动。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运动，罚款补税 106，796 元，拘捕 39 人。

连续两年遭受暴雨、山洪灾害，免减农业税 66 万公斤，并多次发放口粮救济款，灾区房屋救济灾款、救济布和其它救济物资。

通广渠工程竣工，自流保灌 2.3 万亩。动员引回历年外流陕西妇女 1，470 人。

1965 年安置上山下乡城市居民 73 户，310 人。全县普遍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方法（人七劳三）。组织干部、积极分子参加天水县社教。

1966 年，动员组织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力 71 户，334 人，到山区参加农业生产。

1967 年“一月风暴”席卷全国，县“造反派”联合夺权，县、社领导机构瘫痪。4 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68 年 7 月 25 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撤销区级机构，合并为 1 镇 18 个公社。12 月，开始全面“清理阶级队伍”，挖出各类“分子”2，000 人，抄家游街。大搞“三忠于”、“四无限”，实行“早请示”、“晚汇报”。

1969 年 4 月，开展“割私有制尾巴”，收自留地活动。

1970 年 3 月，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挖出“走资派”和各类“分子”2,579 人。

沿川地区社队动工治理渭河，建起氮肥厂、磷肥厂、包装厂和水泥厂。

1971 年 5 月，动员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家落户”。10 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要求以批修整风为纲，把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不断引向纵深发展。12 月，全县开展批判林彪反革命叛国集团罪行。

1972 年，先后开工修建渠、塘、坝、井、泉、机电提灌等小型水利工程 1，484 项，完成 1，018 项，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1，991 亩，安丰渠工程建成通水。

先后两次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

1973 年，召开“四干会议”，参加 2,800多人，评选奖励“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对工厂机关和学校进行定期军训。将城镇集市三、六、九集日改为每旬逢五集日。

1974 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宣讲“儒法斗争史”，在群众中“评法批儒”

10月，开展林业资源调查工作。

1975年，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取销各局革命领导小组。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参加代表201人。

1976年，人民群众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开展计划生育，推广新的节育措施。

1977年，召开科学大会，制定科技工作三年、八年规划和二十三年设想，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革命委员会决定营建百万亩造林基地，建设10个林网，县境内有“二、三、四林网”。南岭渠工程列入省水利基建项目。建成自来水工程，供应城区2万多人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

1978年，县委、县革委分设，改变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划分“三荒地”，承包造林，实行“谁造谁有、收益归己，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允许转让”的林业政策。从地方财政收入中，退赔各公社建修公社时平调生产队劳动工日款47,223元。雒家坪、金家湾、觉皇寺、石家大山电力提灌站工程竣工。

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采取一胎放环，二胎结扎，超怀补救措施，当年累计结扎11，843例。城镇集市又改为农历逢三、六、九集日。

对1966—1978年和历史遗留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处理，复查3，418人，依照政策分别安置，妥善处理。

1980年，对工业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3，286个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土地包产到户，占总队数98.97%。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参加的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有关人士30多人。开展地名普查，编印《甘谷县地名资料汇编》。

1981年，撤销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甘谷县人民政府。始设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编制《甘谷县城总体规划》，汇编《甘谷县农业区划》。先后选拔333名优秀知识分子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1982年，各行各业深入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精神文明活动。在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为主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县政府授予44名“土专家”、“田秀才”农民技术员职称。完成派购国库券任务，入库面额117，000元。西环城公路竣工通车。

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重点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

1983年，先后召开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会议、文明礼貌、计划生育、植树造林评比表彰大会，三好学生代表大会，表彰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成立甘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判处79案，137人。清理干部违纪建修私房201间，耕地4，485.38平方米。

1984年，改公社为乡，增设金坪乡，选举产生各乡人民政府。召开首次环保工作会议，制定“七五计划”。建成综合农贸商场，占地103亩，全民、集体、个体三种经济共营，银行、保险、工商、税务配套管理与服务。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式批准南岭渠工程为援助项目。

1985年，制定颁发《关于贯彻〈森林法〉，加强林木管护工作具体规定》、《甘谷县农村土地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决定，进一步搞好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县与乡镇、乡镇与村委签定《计划生育责任书》。隆重召开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大会。隆重举行拥军支前慰问大会，欢送八四八八三部队赴南疆执行战略防御任务。

1986年，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表彰集资办学活动中成绩显著的乡镇、村委和单

位。组建天水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三团。撤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成立农业委员会，下设农技、林果、畜牧、水利水保、农机五个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普查省、县、乡企业120个，三废排放量最大的为油墨厂，其次为石棉厂、电厂、毛纺厂和几个水泥厂。清理整顿各类公司51个。修筑大沙沟堤防工程2，032.4米。甘肃省人民政府把南北两山12乡列为困难乡，内辖246个村，36，650户，197，143人。

1987年，全县25.5万多选民投票选出第十届县人民代表235人，乡（镇）人民代表1，355人。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转入农村，6.31万群众和4万高初中学生参加。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完成23.85万亩土壤普查任务，通过省、市联合验收，认定合格。开展集资办学活动，收到捐款256万元。辣椒严重死亡减产课题列入市、县科技攻关项目。

在南关体育场隆重集会，热烈欢迎红军炮兵师胜利归来。大像山“爱民亭”竣工。

1988年，通报1987年经济责任书执行情况，表彰奖励先进乡（镇）、部门和村组，签订1988年经济责任书。命名狄家村等5村为文明村。乡镇企业产值突破亿元，完成1.0526亿元。全县输出劳务10，600人。

工交委属6个企业公开招标承包，经答辩，6组15人中标。部分企业推行股份制，13个企业入股752人，股金32.65万元。

1989年，制定《关于夺取一九八九年农业丰收决定》，提出《关于加强乡村两级领导班子建设意见》的安排，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把我县经济推向一个新阶段》的报告。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干部1,200多人参加的大会，分别传达学习军委主席邓小平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中央其他领导的讲话，要求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甘谷县被定为全国建筑劳务基地县之一。建立乡镇救灾扶贫会20个，基金30万元。

第二章 政 协

第一节 历届政协甘谷县委员会

政协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7年1月11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历时5天，应到委员76人，实到62人，列席37人。

会议共同协商成立甘谷县政治协商委员会的问题，协商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名单，讨论政协工作任务及有关问题。会上，中共甘谷县委书记秦安国作《关于国际国内形势及成立政协甘谷县委员会的意义和今后任务》的报告。王诚之、李进福、赵崇周、李志杰、王受天等党政部门负责人，就全县农业生产、工业交通、商业粮食、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作大会发言。王诚之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提案审查的发言。

会议形成提案48件，分别转有关部门进行办理和答复。

政协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秦安国（兼）

副主席：蒲泽民　黄镕九　王兰轩　黄梦九　尚宝卿　王诚之　王祥麟

秘书长：马捍邦（兼）

常委25人。

委员共76人，其中：中国共产党8人，中国民主同盟2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6人，人民团体7人，工商界7人，农民3人，医疗卫生界7人，科技界8人，教育界7人，文艺界7人，宗教界4人。

政协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62年4月8日开幕，4月13日闭幕，历时6天。应到委员78人，实到55人，邀请列席34人。上届副主席黄梦九致开幕词，副主席蒲泽民作关于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地委统战部部长王普、县委第一书记桐树苞作重要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通过大会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

会议学习讨论党的“七千人会议”精神，听取并讨论县长曹万成在甘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副院长汪福兰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政协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桐树苞（兼）

副主席：李发荣　蒲泽民　黄梦九
　　尚宝卿

秘书长：王受天

常委20人。

委员78人，其中：中国共产党10人，中国民主同盟4人，无党派民主人士9人，工会1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合作社2人，教育界7人，医疗卫生界8人，文艺界3人，工商界6人，宗教界4人，工人4人，农民2人，特邀16人。

政协甘谷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62年12月16日召开，19日结束。应到委员78人，实到58人；邀请列席11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听取和讨论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会上，县委第一书记桐树苞作重要讲话，政协副主席蒲泽民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政协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在甘谷县城召开。

政协甘谷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叶滨（兼）

副主席：段学斌　黄梦九　王诚之
　　尚宝卿

秘书长：王受天

常委29人。

委员57人。

政协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2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在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王守义致开幕词，副书记张进元讲话，张克强代表委员会作关于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组成情况报告。参加会议的64名委员听取并审议了何再基所作的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王子良所作的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列席了甘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副主席王祥麟致闭幕词。

政协甘谷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王守义（兼）

副主席：何再基　王恒基　王祥麟
　　王子良

秘书长：王受天

常委20人。

本届委员会协商产生了64名委员，其中：中国共产党7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人，中国民主同盟5人，无党派爱国人士9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人，工会1人，农民2人，妇联2人，工商界5人，文学艺术界3人，科学技术界5人，教育界5人，医疗卫生界3人，体育界3人，归侨1人，宗教界6人，特邀人士5人。

政协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年1月22日在县城召开，25日闭幕，历时4天。

副主席王子良致开幕词，县委副书记潘志强作重要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王恒基代表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全体委员列席了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

政协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李宁

副主席：王恒基　王祥麟　王子良

秘书长：王焕章

常委14人。

第五届委员会由70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9人，中国民主同盟5人，无党派民主人士5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人，工会1人，妇联1人，农民2人，工商界4人，文学艺术界4人，科技界8人，医疗卫生界5人，教育界7人，体育界4人，归侨1人，宗教界6人，特邀人士8人。

本届委员会将全体委员编为8个小组，即学习组、科学技术组、对台宣传组、文教卫生组、文史资料组、宗教组、工商组、秘书组。

本届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固定为13人。经五届二次会议决定，成立工作、学习、文史资料征集、提案审查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为兼职。其中工作委员会下设农林、工商、文教卫生体育、祖国统一、民族宗教5个工作小组。

政协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会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主席李宁作《进一步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王子良副主席作《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县委书记王守义、副书记潘志强到会讲话。会上补选常委五名。全体委员列席县人大九届二次会议。

政协甘谷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9日至4月3日在县城召开。会上传达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王恒基副主席所作的政协工作报告和王子良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办理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潘志强到会讲话，全体委员列席县人大九届四次会议，会议提出1986年政协工作的总任务。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5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了王恒基副主席代表上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王子良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决议》。会议从政协实际出发制定了落实《决议》精神的措施，对甘谷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主　席：王启中

副主席：王恒基、王祥麟、王子良
　　王金慎、程顺银

秘书长：程顺银（兼）

常委14人。

第六届委员会由81人组成，其中：中国共产党12人，民主同盟7人，无党派民主人士3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人，妇联1人，工会1人，农民1人，工商界4人，文学艺术界5人，科技界11人，教育界9人，医疗卫生界6人，体育界3人，宗教界8人，归侨1人，特邀人士7人。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学习宣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五个工作机构。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4日至18日召开。会议听取

和审议了副主席程顺银所作的《贯彻十三大精神，高举两面旗帜，进一步做好我县人民政协工作》的报告，副主席王子良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讨论起草了《关于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的决议》，要求全体委员和机关干部必须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在新形势下做好政协工作。

政协甘谷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副主席程顺银所作的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副主席王子良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长田兴齐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补选政协秘书长，通过《政协甘谷县六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政治决议》和《关于在政协委员中学习张根生的事迹，把委员办实事活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的倡议》。会议要求要把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协助政府搞好治理整顿工作，为治穷致富，实现三年基本解决温饱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工 作 记 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谷县委员会前身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0月至1954年，先后召开过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团结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爱国人士，紧紧围绕政权建设、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运动等全县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参政议政，献计献策，产生提案152件。

1957年政协甘谷县第一届全体委员会产生后，政协工作围绕对工业、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协调各种关系，团结各界人士，为发展农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社会主义工商业，增加生产，反对浪费建言献策。1958年甘谷武山合县，政协机构撤销。

1962年4月至1966年，政协甘谷县第二、三届委员会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组织各界人士加强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深入经济、科技、教育、卫生等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组织被诬为“牛鬼蛇神的黑窝子”、“国民党俱乐部”，受到严重冲击，1967年1月后，机构陷入瘫痪。

1982年恢复县政协，10月31日召开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强化政协政治协商功能。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各项工作制度，使政协工作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委员在调查研究中先后产生提案70多件，其中“关于重视解决群众当前农业生产上的迫切问题”等提案，对促进县上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协助县委统战部为在历次运动中错误处理的205名各界人士平反，落实政策。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举办高考补习班、会计训练班。

1984至1986年，组织委员会先后视察南街小学、体委、县医院、百货公司等8个单位，总结推广安远小学教学改革经验，视察城区、新兴部分医疗单位和9个村卫生站、17个诊所的医疗质量、药品管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产生提案71件，搜集整理文史资料23篇，为10名委员落实政策，解决工资补发、户口、退职退休等问题。

1987至1989年，第六届委员会产生提案83件。组织委员视察、调查和委员活动日，开展巡回医疗，技术咨询和技术扶贫。编印《甘谷县文史资料》3集。确定康家滩阳山村为扶贫点，进行定点帮扶。

4/1

第十四编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年，甘谷治安机构沿用清制，设有两房三班，两房即户房、刑房。户房主管田粮户籍；刑房主管刑狱。三班是皂班、壮班、快班，每班有衙役10多人，共有40人左右，头目称“总爷”。皂班主要查破和处理一般治安案件；壮班专管紧急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快班主要维护社会治安。民国三年（1914）成立警备队，民国六年（1917）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民国十七年（1928）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民国十八年（1929）设立警察局，与三班并存，三班一部分任务由警察局负责。民国十九年（1930）警察局撤销，民国二十二年（1933）废除三班，设立警察队。民国三十八年（1949），警察队设警佐室，有警佐1人（兼任警察队长），巡官2人，雇员1人，警长6人，警士43人，分5个班，全队共53人。警佐奉县长之令，负责全盘工作，巡官是警佐的助手，雇员受警佐、巡官的领导，处理全队文书事务，警长服从警佐、巡官的领导，分工带班。警察队配备手枪6支、步枪39支、冲锋枪2支、子弹1,000多发。

1949年8月5日，甘谷县人民公安局成立，下设四股一所（教育所）一队（公安队）。同年8月，改甘谷县人民公安局为甘谷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4月，改称甘谷县公安局。1958年12月，甘、武、漳合并为武山县，甘谷县公安局撤销。1961年12月三县分治，恢复甘谷县公安局。1967年4月，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7月，公、检、法合并，设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9月，撤销保卫部，恢复甘谷县公安局，沿袭至今。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1951年3月，成立甘谷县镇压反革命委员会。4月1日，在城关西教场召开万人大会，对罪大恶极、作恶多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中国国民党兴中会西北执行委员会”首要分子进行镇压。在新平区还处决了“仁义军陇南反攻团第五大队”的反革命分子。

此后，分别在磐安、礼辛等地处决一批反革命分子，对罪大恶极的一贯道甘谷道首也进行了镇压。在镇反运动中，对其它反革命分子，根据情节轻重及认罪态度，分别给予有期徒刑、交群众管制、监督劳动和教育释放。至1953年6月，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给予摧毁性打击。

1953年8月至1954年1月，开展镇反判定工作，将一些漏杀、漏捕、漏管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出来，给予打击处理；对一些错杀、错捕、错管的给予平反纠正。

1955年春，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前夕，社会上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城乡资产阶级分子极力进行抵抗和破坏。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再给残余反革命势力几个打击”的指示，1955年成立甘谷县肃反办公室，从公、检、法及县委抽调干部16人，组成审批、预审、

结案三个组。同年8月，经过培训，深入各乡进行摸底、宣传，使全县广大群众受到教育。10月至12月，组成搜捕小组，对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搜捕，先后在城关、六峰、安远等地召开宣判大会，教育人民群众，扩大法纪影响。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甘谷县反动会道门名目繁多，活动猖獗，其中一贯道、瑶池道派系较多。民国三十二年（1943），一贯道先后从兰州、天水、秦安、靖远等地渗入甘谷，大肆发展。1949年前后，在城关、金山、磐安、礼辛等地活动猖狂。他们通过封建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迷惑群众，攻击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宣传战争恐怖，欺骗群众，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扰乱社会治安。1950年5月，中共甘谷县委发布《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号召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清查一贯道。1953年3月，甘谷县取缔一贯道工作委员会成立，以园通、武坪、甘霖、东河、盘龙等14乡为重点，大张旗鼓地全面开展清查取缔一贯道，到5月底，自动坦白登记674人，申明退道10,176人。部分道首逃避打击，隐蔽潜藏，进行复道活动。1955年3月，以10个乡为重点，开展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1958年8月，破获两起一贯道复道案。

瑶池道在民国以前就传入甘谷，五十年代，涉及全县13个乡，169个自然村。派系繁多，有大乘门、普渡门、普提协会、一字门、大西华堂、小西华堂等派系。其中一字门道首活动猖獗，自称“皇帝”，下设“扶君”、“尊师”，并有东南西北四元帅，制造龙旗、符号、臂章、翻天印，拟定年号，叫嚣要“南征北战”，去西安“立帝”。1956年取缔，道首被镇压。1958年，捕获一批道首，缴获反动经书3,000余本，道具2,500余件，粮食4,572公斤，白洋445元，白银5两。此后对进行复道活动的大乘门、普渡门、小西华堂等反动组织进行侦破取缔。1956年8月，皇坛道首勾结反革命分子策划古坡反革命武装叛乱，委任“总指挥”、“团长”、“师长”，从事反革命活动，气焰十分嚣张，1957年被侦破。1986年取缔三宝门复道活动，1988年取缔甘谷县道教会居士林。

第四节 禁毒禁赌

十九世纪初，鸦片烟毒遍及全省各州县。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甘谷境内种植罂粟达16,037亩，贩卖、吸食者极为普遍。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中央行政院提出六年禁烟计划〔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颁布《行政院消灭各省私存烟土办法》25条、《查缉毒品给奖及处理章程》18条、《禁烟毒治罪暂行条例》24条、《烟民分期戒绝实施办法》。省上成立禁烟委员会，县设禁烟分会。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政府发布《查禁种烟及馆舍供人吸食鸦片的布告》。时有烟民2,891人（男2,844人，女47人），每月吸食总量达3,640.7两。民国二十六年（1937），甘谷召开禁烟大会，限令当年收割停止种植。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戒烟所，登记烟民2,658人，分期分批进行轮戒。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县禁烟检查团。民国三十年（1941），缉获27名私存烟土、烟膏、烟棒、烟灰的不法分子，并枪毙2人。尔后，大面积种植有所收敛。1950年2月，县公安局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鸦片烟土的通令》精神，开展禁毒禁赌运动。1958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开展禁毒、禁赌的联合通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禁毒、禁赌的布告》，以城关、六峰、金山等10个乡镇的55个社

为重点，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打击处理了一批烟毒犯，查获了一批大烟、料面等毒品。此后，大烟种植基本根绝，贩卖、吸食者大为减少。1963年，吸毒、赌博活动有所抬头。1964年5月设立戒烟所，分三期对122名（男112，女10名）吸毒人员实行轮戒。1981年县公安局开展查禁毒品的宣传教育工作，印发《坚决禁止种植罂粟、吸食贩卖大烟的犯罪行为》的宣传资料，发至全县各乡镇。1988年，公安部、卫生部联合发布《关于严禁非法种植罂粟的通告》后，集中力量多次深入古坡、金川、武家河等乡，铲除私种罂粟，打击处理了一些毒品违法犯罪分子。1989年设立戒烟所，对一些吸食成瘾人员强制戒毒。

民国时期，赌博活动遍及全县，卖淫嫖娼者间或有之。建国后，党和政府积极采取措施，肃毒禁赌，取缔娼妓。1949年10月，取缔了三家妓院。1950至1953年、1954至1956年，先后多次开展禁毒禁赌运动。1958年1月24日，打击处理赌博犯203名，查获赌具435件，使赌博者大为减少。1963年，赌博活动有所抬头，县公安局根据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再次禁赌。近年来，赌博活动又有所抬头，由秘密到公开，严重影响社会治安。1983年元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查禁赌博和封建迷信的通知》，按照通知精神，1983至1988年共查处赌博案件95起，行政拘留212人，罚款345人。1989年，全县组织力量，开展查禁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卖淫嫖娼、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的除“六害”斗争，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捣毁了一些赌博窝点，查禁了一些淫秽录像带以及淫秽书刊等物，遏制了“六害”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

第五节 户口管理

1950年后，县公安局参照《兰州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对城关区的户口进行管理。选择试点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户口管理的重要意义，建立户口登记簿，从工商旅店、宗教、居民、机关团体四个方面进行登记、复查。各街、村建立治安小组，选派治安主任、治安员。居民区成立居民小组，调整、改编城区27个街、巷的门牌号。1951年，根据公安部公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制发居民户口和临时户口迁移通知书，统一办理迁移户口的各种手续，逐步建立各种户口管理制度。

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县公安局对城镇、各区、乡、村、组建立常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等户口登记。1962年，撤区并社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两级户口管理制度。1978年以来，在城关、姚庄、磐安、金山、大庄、礼辛、安远、六峰、十里铺、渭阳、武家河、谢家湾等12个乡镇设立派出所，居民户口直接由派出所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七项登记，并通过户口调查，建立户口卡和档案；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精神，合理控制城镇人口的增长。1983年，按中央、省、市有关精神，解决“文革”中下放居民返城落户问题，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至1988年先后解决1969年前后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干部家属户口500户，2,237人，解决干部职工“农转非”户口213户，589人。

第六节 交通消防管理

从1981年开始，对全县的车辆进行普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至1988年底，全县

发证的自行车共25,900余辆。1987年9月10日，根据省、市有关精神，成立甘谷县交通警察队，配备干警8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等工作。同年对全县的各种机动车辆和各类驾驶员进行年终检审和考核，经检验，合格车辆337辆，占总车辆的96%，合格驾驶员430人，占总人数的95.5%。为了管理交通秩序，在县城大十字和西环城路口设立交通岗。1988年，设立交通检查站，至年底，共检车5,748辆，纠正违章1,707起。1987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28起，经济损失38,276元，比1986年下降22%，经济损失减少3%。1988年发生交通事故22起，经济损失11,222元，比1987年下降22%，经济损失减少45%。1989年，共检查车辆11,944台(辆)，纠正违章985起，审验车446辆，审验驾驶员620人，查处交通事故17起（重大5起，死5人，伤7人），经济损失7,180元。

1985年，县政府成立消防委员会，全县20个乡镇和各企事业单位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设义务消防队72个，消防组67个，义务消防队员333人，购置消防车、灭火器等各种消防器材2,119件(辆)。

第七节 社会治安管理

1949年10月，县公安局破获长期危害人民的两个盗窃集团，捕获案犯11名。1952年底，遵照《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精神，结合“镇反”、“减租反霸”、“禁毒禁赌”等政治斗争，县公安局组织力量，侦破了一批刑事案件，确保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顺利进展。1955至1958年，刑事案件显著减少。1962年恢复甘谷县后，贯彻执行“一手抓防范，一手抓破案”的方针，依靠群众，加强防范，及时侦破了一批刑事案件。“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机关受到冲击，刑事案件上升。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贯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侦破了一大批刑事案件，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好转。1979年后，刑事案件有所上升，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扰乱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1983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后，全县立即行动，坚决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至1987年3月，进行了三次严厉打击，对城关、六峰、新兴、磐安、铁路、公路沿线进行重点整治，使全县的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第二章 审 判

第一节 法 院

明、清时期，县署由刑房、捕厅承办刑事民事案件。刑事、民事案件多由县令亲自审理。

民国初年，改清朝六房为三科，第三科设承审、典狱各一员。“科”习惯称“掌案”。司法掌案管理刑事、民事诉讼文书案卷，科内另设检验1名，负责尸检。民国八年（1919）改三班（快、壮、皂）隶役为三排。民国十三年（1924），监狱改为看守所。

民国十五年（1926），废刑房、捕厅，设司法公署，县长兼任检察官，设审判官、检验员各1人，书记官3人，录事、法警各4人，辖监狱和看守所，设狱长、所长各1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隶役三排为警察。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甘谷县司法公署为甘谷县司法处。民国三十年（1941），甘谷县军法室成立，县长兼军法官，下设军法审判官、书记官。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甘谷县地方法院，设院长、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检验员、法警长、医士、会计员各1人，书记官5人，法警录事4人，法警及杂员共32人。下辖监狱和看守所。

1949年8月，甘谷解放。1949年10月，设甘谷县司法科。1950年元月，设立甘谷县人民法院，开展以刑事、民事审判为主要内容的法院工作。1951年3月底，县人民法院将看守所移交县公安局管理。1954年，为贯彻《普选法》，保障第一次普选的顺利进行，设立两个选区法庭。第一普选法庭管辖安远、礼辛、西坪、金山四个区；第二普选法庭管辖磐安，朱圈两个区；县法院管辖城关、六峰、新平三个区。同年按照政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通则》，在全县区、乡、村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1955年县人民法院开始独立审判，行使审判职能。同年9月，组成甘谷县审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领导“镇反”工作。1958年底，甘谷、武山、漳县合县，在甘谷城关、礼辛设立两个法庭。1962年元月，甘、漳、武分县，恢复甘谷县人民法院，2月撤销礼辛人民法庭。5月，设立磐安人民法庭。1967年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7月，公、检、法合并，成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甘谷县人民法庭，承办原法院业务。1972年，在全县19个公社、322个大队恢复了人民调解组织，1,946个生产队配备了调解员。6月，恢复甘谷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办公室和接待室，恢复安远、磐安人民法庭，增设金山人民法庭。1978年9月，恢复法院审判委员会，1980年3月增设姚庄、白家湾人民法庭。1982年，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筹建城关人民法庭。至1989年，县人民法院及下属法庭共有干警55人（包括各基层人民法庭）。

第二节 历代审判概况

民国以前，诉讼案件多由地方行政最高官吏亲自审理，设有刑、名、胥、吏（掌管杀场、斗殴、盗窃、诉讼）、钱谷（掌管赋税、稽核、地亩讼）、快班差役（负责值堂、站班兼捕缉）、皂班（负责值堂刑具）、里正（亦称保正）。处理刑、民事案件诉讼开始后，原告向知县呈递诉状，知县开庭审判“升堂”。堂下陈列刑具，原告、被告跪着回话。刑法沿用笞、杖、徒、流、死五刑。死刑又分斩、绞，一般秋后处决。刑民案件多用笞刑，有笞臂、笞掌、笞颊（俗称打嘴巴），每次二、三百至七、八百不等。审理重大刑事案件，对匪徒实行鞭背（俗称打背花），使之立毙杖下。刑具有板、枷、扭镣、铁索、木笼等。受审者为防止重笞、鞭背，常给衙役、刑房、书吏以贿赂。

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甘谷县地方法院，设院长、推事、检察官、书记长官、会计员、会雇员、检验员、法警长、书记官、录事、执达员、法警、庭丁等共三十二人。法院开庭审判，取消刑具及堂上摆设，废止跪禀，吊打绳捆依然存在。刑罚有徒、役、罚、缓、枪毙等刑，也可在上级核准后即予以执行。行贿受贿行为仍严重存在。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50年元月，为配合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法院即开始刑事审判活动。刑事案件的起诉分两种：一种是由检察院提出的公诉案件，一种是由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1951至1952年，县法院以镇压反动派，保护人民为宗旨，判处土匪、特务、不法地主、现行反革命及“三反”运动中的重大案件870件，1,029人。1953至1955年，在“五反”、取缔一贯道及禁烟毒运动中，捕办刑事案件446件，捕获道首113人，点传师23人，公共坛主4人，烟毒犯109人。1956年，判处各类刑事案件218件。1957年7月，破获古坡反革命暴乱案，对匪首及其主犯进行严惩。1958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98件。1962至196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检、法受理普遍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布，明确了三机关分工原则，重申各项诉讼程序制度，1963年4月至1974年，受理刑事案件605件，年发案平均67件。1977年，在揭批“四人帮”和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中，共受理刑事案件194件，结案166件，积案28件。1978至1980年，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作好实施“两法”的准备，贯彻执行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和“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的政策，共受理刑事案件128件，结案113件。1981至1984年，判处刑事案件285件，七类重点案件30件。1985至1987年，县法院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突击两打，严肃法纪”，判处刑事案件112件。1988年审结刑事案件50件。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53年，县法院设立民事审判庭，开始实施民事审判。

土改前，土地租佃、债务高利贷和房屋租赁案件按照解放区减租减息政策和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裁判。土改后，对劳动人民之间的债务纠纷中少量高利贷债务案处理时，既承认债权人之债权，又教育其取消高利贷剥削，只维护互助性债务关系。对于土地、房屋纠纷案件，按照土改中确定的产权来裁判。对劳资纠纷案件，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裁判。1956年，土地合作化后，土地纠纷案件不再发生，转为自留地、宅基纠纷案件、财产权益纠纷案件，主要是房屋纠纷案件、继承权纠纷案件和大量的婚姻纠纷案件。

1964年1月，《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公布，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文件和政策依据。文化大革命中，为了清理积案，甩掉积案包袱，实现法院工作革命化，遵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依靠贫协组织，对于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交贫协和调委会调解处理。调解无效的移交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1978年后，恢复磐安、安远、金山人民法庭，在姚庄、白家湾和城关镇设立人民法庭。1981至1985年，民事案件共发生979件。1986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11件，其中婚姻案件比例最高，达99件，医疗赔偿和房屋宅基纠纷案件次之，继承和赡养纠纷案也有所增加。1987年受理民事案件207件。1988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12件，其中婚姻119件。1989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53件，其中婚姻136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主要审理经济合同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和有法律规定的经济行政案件。

1970年，根据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重新审查了1965年拘留的贪污犯杨智荣，经查证，杨智荣贪污公款2.91万元，并挥霍一空。杨于1970年9月24日被判处死刑。

1978年经济审判列为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1982年，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开始受理在本县范围签订的经济合同和合同履约纠纷，年内受理经济案件7件10人，审结6件6人；调解处理经济合同案件2起，金额2.8万元。1984年，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逐步走向正规。1985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5件。1986至1988年，审理结案各类经济案件62件。1989年，审结各类经济案件37件。

第六节 申诉复查

1956年8月，为贯彻中共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对复查案件的意见》和省政府第三届司法会议精神，公、检、法机关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1955至1956年底审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及定性不当的案件。1978年12月，县人民法院对“文革”时期判处的108件反革命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按照审查监督程序，对文化大革命前及“文革”中判处的445件普通刑事案件复查结案，其中宣告无罪148件，改判41件，维持原判256件。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的通知》精神，对县内26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进行妥善安置；对涉及31名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的案件进行复查，无罪释放18人，免予刑事处分3人，维持原判6人，不追究刑事责任4人。1980年9月，对1966至1978年判处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案件进行复查。1981年复查申诉案件332件，332人，维持原判269人，改判63人，宣告无罪62人。1984年复查申诉案件50件。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共查结各类刑事案件1,089件，其中1958年和三年困难时期列入复查的987件，1,013人。

县法院信访接待室，设立于1952年，1968年停止工作。1973年恢复信访接待。1978年接待群众来访64人（次），处理人民来信64件。1981年接待215人（次），处理来信950件。1984年处理来信1,174件。1986年处理来信456件，来访562人（次）。1987年处理来信582件，来访631人（次）。1988年处理来信370件，来访426人（次）。1989年处理来信351件，来访321人（次）。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6月25日，成立甘谷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1名，工作人员3名，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195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更名为甘谷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底，甘、武、漳合县为武山县，检察院随之合并。1962年元月，甘、武、漳分县，恢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1968年成立甘谷县革委会保卫部，检察业务由保卫部统管。1978年8月恢复人民检察院。至1989年底，检察院干警38人，内设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控告申诉5科，设科长各1人，各自分工行使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个方面的检察职能。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5年前，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侦查后直接批捕，并向法院起诉。1955至1958年，检察院实行独立侦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反革命、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盗窃、诈骗、赌博等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793人，经审查批捕1,497人，起诉1,332人。1962至1964年社会秩序好转，刑事案件下降，三年审查批捕被告178人，起诉202人。1965至1966年，审查批捕刑事案件25件25人，起诉25件33人。

1978年8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刑事检察工作有法可依，结束了以前检察工作内部不分家，法律规定不明确，摸索搞工作的状态。至198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分子708人，经审查批捕554人，其中在审查中追加逮捕犯罪分子44人，不予批捕88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60人，公安自动撤回1人，转有关部门处理5人。批准逮捕的人犯，经公安预审，都要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公安机关共移送起诉557人，经审查，应受处罚的436人，起诉到人民法院后，对26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起诉到天水中级人民法院；对犯罪情节轻微的45人免予起诉，不予起诉7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37人，公安撤回5人，转有关部门处理1人。对所有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个别案件发表公诉词。1983年8月开展的“严打”斗争中，检察院专门抽出10多名有办案经验的干警，突击7天，批捕犯罪分子47人，震慑了犯罪，教育了人民。1989年共受理提请逮捕人犯128人（公安提请121人、自侦提请7人）。审结后，批准逮捕98人，不予逮捕11人，退回补查19人。批准逮捕的人犯中，侵犯公私财产罪52人（盗窃42人、抢劫7人、毁坏公财私物2人、贪污1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36人（伤害17人、杀人5人、强奸7人、拐卖儿童1人、容留妇女卖淫1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3人、非法拘禁2人），妨害社会秩序罪9人（贩卖毒品7人、窝藏2人），渎职罪1人。全年共受理起诉76案114人，审结75案113人。其中，决定起诉55案73人，免予起诉5案11人，

移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3案12人，退回补充侦查12案17人。在起诉案件中，侵犯财产罪46人（盗窃42人、抢劫2人、毁坏公私财物1人、贪污1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20人（伤害15人、强奸2人、拐卖儿童1人、容留妇女卖淫1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人），妨害社会秩序罪7人（贩毒1人、窝藏3人、流氓3人）。

在审查起诉武××盗窃一案中，发现个别公安侦查人员将证明被告有罪的证据装入卷内，而将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从卷内撤出，移送起诉。对此，检察院行使了检察职能，对被告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从而避免了一起错案的发生，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得到了体现。在审判监督中，对法院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的3案3人，提出了抗诉，经二审重审，作出改判，从而起到了审判监督的作用。对平时在侦查审判中出现的违法问题，随时作口头检察建议。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在1979年前属法纪检察。1980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县人民检察院设经济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直接受理，自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贪污、贿赂、假冒商标、偷税、挪用救灾、救济、抢险物资等几类经济犯罪案件。1979至1988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线索68件，经初查后，立案侦查14案14人，起诉到人民法院10案10人，免于起诉2案2人，不起诉1案1人。凡起诉的被告人，法院开庭审理时，检察院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作出有罪判决，行使了审判监督职能。对其它54件，均移交有关部门作出处理，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3万元。

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后，运用检察职能，打击经济犯罪。《决定》颁布一年内，经济、法纪两科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4件，立案5案5人，起诉到法院3案3人，免诉1案1人，不诉1案1人，转有关部门处理9案9人，挽回经济损失3.07万元。

198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9案，其中贪污6案、受贿1案、挪用公款1案、其它1案。立案侦查4案，侦查终结后，起诉到人民法院2案2人，免予起诉2案2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及监督工作的专门机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隐匿、毁弃邮件、渎职等16类违纪案件。1970至1988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37件，其中立案侦查6案6人，侦查终结后，起诉到人民法院2案2人，经法院开庭审理作出有罪判决。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行使了检察监督职能。对犯罪情节轻微的4案4人免予起诉，构不成犯罪的31案转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1989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7件，立案侦查4案，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3案，非法拘禁1案。侦查终结3案4人，决定起诉3案3人，免诉1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监狱的管理情况以及对人犯的关押是否合法的检察，包括立案侦查管教干部的违法犯罪，审查起诉重新犯罪等案件。

1979至1988年监所检察共受理朱雀新生厂移送起诉重新犯罪49人，对犯罪情节严重的35人起诉到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已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的2人免于

起诉；对不构成犯罪的4人建议撤销案件；对证据不足的8人作退查处理；对于假释和保外就医等5种人犯一年进行两次回访考查。审查判决申诉案56件，对原判与事实不符的1人，决定调卷复查，建议法院再审，经审理由原判有期徒刑15年改判为有期徒刑6年。在重大节日与公安、法院配合对看守所检查4次，并配合看守所开展“百日安全活动”。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县检察院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控诉犯罪、投入劳教人犯和其家属的申诉的检察。1979至1988年，共接待控告、申诉信件935件（次），经审查后，转有关部门处理619件（次）；自查处理166件（次）；向群众直接答复83件（次）；县检察院存查67件（次）。为了搞好人民群众来访工作，1984年，县检察院规定每月3、13、23日为检察长专门接待日，由检察长和副检察长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

1989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0件（次），至年终审查全部结束。其中按案件线索、性质转经济科6件（次）、法纪科2件（次）、控告申诉自查6件（次）、其他有关部门13件（次），在查清问题后都转有关部门作了处理。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10月，甘谷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有科长1人，干事3人，管理司法行政工作，1954年10月撤销，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承担。1980年9月成立县司法局，隶属县人民政府。1981年8月，增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其组织和业务受司法局领导和监督，1988年，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人民调解

人民政府司法科成立后，开展民事调解工作，同时结合民主建政，逐步建立基层调解委员会。1954年国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后，结合普选工作，在全县102个乡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3—5人。同年10月，县司法科撤销，民事调解工作受县人民法院领导，调解原则是“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就地解决为主”。1958年各人民公社成立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设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文化大革命”时期均停止工作。

1980年，人民调解组织由司法局领导，进行恢复、整顿。1982年全县共调解各类纠纷案件2,199件，其中婚姻方面321件、继承方面21件、抚养方面17件、宅基方面401件、生产经营方面872件、赔偿方面252件、其他纠纷315件。1984年，全县20个乡（镇）各配司法助理员1人，开展乡（镇）级司法行政工作；恢复乡（镇）调解领导小组，管理404个行政村（居委）调解委员会，配备主任404人，副主任213

人，委员1,284人（其中居民调解委员会5个、主任5人、副主任5人、委员15人。省属四厂调解委员会3个、主任3人、副主任3人、委员23人）。1985年先后成立磐安镇、新兴镇、大石乡3个司法所，履行民事案件的调解，代办公证、法律咨询、综合治理、法制教育等业务。三年中共调解各类纠纷案件5,384件，其中婚姻方面415件、继承方面134件、抚养方面108件、家庭方面585件、宅基方面1,197件、债务方面78件、生产经营方面1,445件、赔偿方面973件、其他纠纷449件。1986年共调解各类案件1,479件，其中婚姻方面118件、继承方面85件、抚养方面28件、家庭方面50件、宅基方面291件、债务方面46件、生产经营方面268件、邻里纠纷443件、赔偿方面64件、其他纠纷86件。1987年共调解各类案件2,569件，其中婚姻方面291件，继承方面71件、抚养方面82件、家庭方面423件、宅基方面693件、债务方面41件、生产经营方面182件、邻里纠纷563件、赔偿方面46件、其他纠纷177件，并对91件婚姻纠纷进行排类检查和了解，写专题报告在省、市法制刊物上进行发表交流。1988年共调解各类案件2,715件，其中婚姻方面529件、继承方面97件、抚养方面123件、家庭方面459件、宅基方面669件、债务方面50件、生产经营方面151件、邻里纠纷356件、赔偿方面68件、其他纠纷213件。1989年共调解各类案件2,237件，其中婚姻方面432件、继承方面47件、抚养方面43件、家庭方面332件、宅基方面598件、债务方面49件、生产经营方面416件、邻里纠纷260件、赔偿方面5件、其他纠纷55件。

第三节 法制宣传

1985年，开始“一五普法”（即第一次五年时间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准备工作。1986年举办各种法律学习班，为全面普法培训骨干，并在全县企业、学校、农村开展普法试点，编印发放各种宣传资料4.5万册，分期分批发到机关单位、学校、厂矿，作为普法的学习材料。

在“一五普法”工作中，对全县32万名普法对象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普法考核。经过考核，全县干部3,013人，合格2,548人，占84.56%；职工7,273人，合格5,338人，占71%；农（居）民27,500人，合格18,700人，占68%。全县138个党政机关、企事单位，经普法验收合格131个，合格率达95%。评选出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1人，分别出席了省、市召开的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989年在执法大检查中，重点对十个法规、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576件，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19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26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253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93件，都进行了处理。执法大检查中，配合物价大检查，对1,138家国营集体、个体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违反物价政策的114家，进行了罚款处理，查出漏征税款550,675元，全部收清。到1989年底，全县共办法制专栏2,350期，墙报1,650期，橱窗310个，悬挂横幅780条，张贴标语9,750条，作法制报告3,070次，案例挂图宣传215张，参观54,000多人（次）。聘请法制宣传员1,238人，培训村级法制宣传员475人，利用春游会、物资交流会组织法律咨询站（处）36次，县广播站每周播放法制讲座2次，翻印各种《法规》、《条例》6.9万册，编印《十法一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习辅导材料5.6万册，全部发到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农民手中。举办干部法制培训班42期，参加培训6,700多人（次），培训法制宣传员475人。1987—1989年，结合各次“严打”斗争开展法制宣传，在中小学宣讲法律知识31次，听讲学生达3,100人（次）。

第四节 律 师

1981年8月，成立甘谷县律师顾问处，设主任律师1人，副主任律师1人，干部2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依法办事的要求提高，工作量增大，先后增派5人充实律师队伍。截止1989年，有律师、工作人员9人，其中主任律师、副主任律师各1人。主要职责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由人民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1981年共承办刑事案件辩护7件、民事代理6件、代写法律文书95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84件（次）。1982年律师工作改属法律顾问处，至1984年，共承办刑事案辩护41件、民事代理43件、代写法律文书264件、解答法律咨询286件。1985至1989年，共承办刑事辩护154件、民事代理170件、代写法律文书555件，解答法律咨询715件，承担法律顾问36次。并被十余家企事业单位聘为常年法律顾问。

第五节 公 证

1981年8月成立甘谷县公证处，主要是公证经济合同、财产契约、委托、遗嘱、财产继承权、赡养、抚养、收养子女、亲属关系、保全证据等。

198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共办理公证业务18件，其中权利义务类15件、经济合同类3件。1984年共办理公证业务132件，其中权利义务类51件、经济合同类81件。1986年共办理公证业务575件，其中权利义务类76件、经济合同类499件。1988年共办理公证业务760件，其中权利义务类140件、经济合同类620件。1989年共办理公证业务802件，其中权利义务类133件、经济合同类669件。

第十五编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元年至十六年（1912—1927），县政府设一科、二科、六房（吏、户、礼、刑、兵、工）、三班（皂、壮、快）。民政事务归一科管理。民国十八年（1929）1月，县政府设科、局，原县署一科改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1949年第一科编制科长、户政、户籍科员、民政指导员、指导员、合作指导员、合作主任指导员、会计主任、助理员、警佐、户员、事务员各1人，警官2人，缮写室户员8人。县以下民政机构中，区署设民政指导员，乡镇公所设民政股，保设民政干事。

民国十七年（1928）以前，民政职责是替县长办理民刑事件、日常文书、民事纠纷和社会团体组织，选择各行业中有才干声望者担任负责人，如农、医、工、商会的会长，或农官、医官、阴阳官、僧官等。

民国十八年（1929），民政科任免考核区、乡、保、村长；负责基层政权编制、行政区划、警政警务、选举、户籍、赈济、救贫、褒扬、地政、仓储、夫役、礼俗、宗教、禁毒、禁赌、卫生、社团等。民政科（第一科）下设兵役股，同年裁股设科。县长外出，民政科长代理县长职务。民政科长由县长提名委任。

基层民政业务有民众管理、保甲、户籍、卫生、仓储、土地、救济、救灾、禁烟等。户籍员承乡（镇）长之命受民政股主任指导，办理复查、抽查保甲户口，督促保甲户长报告户口异动，办理户口异动，编制户口统计，户籍册保管及其他有关事项。

1949年解放后，县政府设民政科，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乡镇人民政府设民政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民政助理员。1962年1月，县政府设民政局，同年7月撤局设科。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三部一室，民政业务归生产指挥部。1970年8月，设民政卫生局，1975年1月恢复民政局至今。

1949年10月至1956年12月间，民政工作主要是支前、遣散、民主建设、人事劳资、生产自救、社会救济、困难补助、行政区划、边界纠纷、地政、户籍、社团登记、婚姻登记、优抚、复员军人安置、移民安置、游民改造、禁烟、宗教等，创办收容遣送站，儿童福利院。1982年，基层政权建设为民政部门一项重要工作，农村救济由单纯救济发展到扶贫开发救济，优待现役军属由工分优待变为现金优待。为促进殡葬改革，1984年在新兴镇姚家村建成殡仪馆。在条件较好的城关、六峰、十里铺、金坪、新兴建成一批乡镇敬老院，创办福利企业，安置部分残疾人就业。

1989年民政局有行政人员14人。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民政、优抚、社救、企业5个组。乡镇设民政助理员，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局双重领导。民政局下设两个事业单位，火葬场和收容站，有职工13人。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支前

一、支援前线

(一) 解放战争 1949年8月，甘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组成由县长任组长的支前领导小组，先后组织240匹牲畜驮队，动员担架110副，随军南下解放四川；动员120名青年学生参军西进新疆；征集粮食1,081,740公斤，面粉109,980公斤，麸料27，715公斤，柴禾4,975公斤，马草282,750公斤，支援西进南下部队，并组织人民群众，慰问过路部队。

(二) 抗美援朝 1951年4月8日，甘谷县各机关团体约7,000人欢迎过路志愿军入城，4月10日志愿军起程赴朝，数万群众夹道欢送。1951年4月16日成立甘谷县抗美援朝分会，由党政组织、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开明绅士、学生和教会等组成，选出委员50人。

1951年4月18日，驻县19师志愿军赴朝，县上召开欢送大会，到会群众万余人。各界代表发言，并捐献物品慰问部队。

1951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属、军属的号召，甘谷县及时召开各界代表会、区乡农代会，组织宣传，开展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作好优抚工作的群众性活动。截止8月26日，全县共捐献人民币（旧币）35亿元，入库30.3亿元。另有黄金、白银、银洋及金银首饰若干。

是年，全县青年、学生报名参加志愿军的有2,562人，正式入伍1,470人，其中共产党员7人，共青团员111人；报名参军的260人，正式批准入伍37人（注："参军"是青年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军队建设，当时总称为"参军参干"。）。

(三) 对越自卫反击战 1985年，甘谷县驻军奉命开赴前线，县上成立拥军支前领导小组，支援参战部队，安置留守家属，全县掀起拥军热潮，捐钱捐物。为感谢全县人民，部队赴前线前，组织官兵在大像山修建"爱民亭"一处，象征军民友谊。1986年春节前夕，组成慰问团，携带全县人民捐献的3万元物品赴老山前线，深入前沿阵地，慰问驻县部队官兵。部队凯旋归来时，从车站到营房的十里长街，搭凯旋门6座，县党政领导到站迎接，数万群众夹道欢迎。到驻地后，县领导分成四个组，携带慰问品，深入营房进行慰问，并在南关体育场举行庆功大会，向中央军委命名为"神炮团"的子弟兵庆功。

1987年元月，对全县参战的288名甘谷籍军属进行慰问，向每户赠款50元，发送生活用品若干。

二、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是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优待革命军人家属的简称。

每年"八一"建军节，在县城举办大型联欢会、座谈会，邀请驻军、武警、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座谈。春节前，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分别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向军属赠送春节礼品，祝贺新春，听取对优抚工作的意见；各村委带上物品登门慰问优抚对象，对孤老烈军属，伤残及孤老退伍军

人，县、乡政府专门组织人员，解决他们春节前生活必需品和过冬有关问题。

悬挂牌匾，现役军人家属牌匾书："光荣军属"；烈士家属牌匾书："光荣烈属"。

第二节 优 待

优待是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人标准的重要措施，属于社会保障性工作，优待分为农村群众优待、国家补助、扶持生产致富等几种形式。

一、农村群众优待

农村群众优待，是由农民群众对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在物质上给予优待照顾。全县按社会发展分为代耕包耕、优待工分、优待现金三种形式。解放初期至农业合作化时期，组织有劳力的农民帮助无劳力和缺劳力的优抚对象代耕、代种、代收。起初是用拨工、轮种的代耕方法。1953 年根据农村的发展和优抚对象的要求，把代耕方法改为固定代耕（包耕），即由一户有劳力者代耕。耕作技术上要求精耕细作，其产量不得少于同等地力；肥料、籽种由政府、群众、家属共同解决；动员军属积极劳动生产，参加互助合作。从 1949 年到 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全县代耕累计 4,000 余户，代耕土地累计 12,000 多亩。

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优待由代耕变为优待劳动工分。对军队干部或职工家属，采取"虚工分"的优待办法，除去家属劳动日所挣工分外，不足部分用工资收入购买工日参加分配。从 1957 年到 1980 年的 23 年中，全县累计优待 4,500 多户，优待劳动工日 1,656,000 个。从 1980 年到 1984 年，出现优待土地、宅基、粮食、现金等形式，即给现役军人多承包一亩机动地，优惠一处宅基地；有些乡给现役军人优待粮食 150 公斤，条件较好的乡镇用现金优待。四年中，共优待土地 614 亩，粮食 192,000 公斤。1984 年后，全县统一优待现金，并实行"以乡统筹，签定合同，区别对待，年底兑现"的办法，对军属普遍优待，金额标准逐年提高。1984 年全县现金优待平均 70.79 元，1985 年平均 153.5 元，1986 年平均 206 元，1987 年平均 225 元。

二、国家补助

国家补助属于社会救济性质，是国家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的一种形式。国家及时拨出专款和专项物资，对烈军属、复退军人进行专项救济。1962 年对特别困难的 10 户 14 人烈士遗孤、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80 年扩大定补面，同时对孤老烈属和在对越还击战中牺牲的烈士家属，给予最高标准的补助。1983 年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适当提高了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全县享受定补人员中，烈属 40 人，复员军人 153 人，退伍军人 62 人，其它 25 人。1985 年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县人民政府依据政策，确定农村每人每月 25 元，城镇每人每月 30 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每人每月 20 元，城镇 25 元。对孤老烈士家属在以上标准上增加 5 元。1984 年至 1986 年，对于因伤、因病、战斗失利或组织动员隐蔽分散及失散的红军统一称"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属于"红军失散人员"，同时对他们的定期定量补助分别进行调整，提高定补标准。1987 年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进一步作了调整，并扩大了定补面。

此外，县上还对一些优抚对象进行临时补助，43 年来累计支付临时补助费 140 多万元。

第三节 抚 恤

抚恤是对革命战争中伤残人员和牺牲家属的抚慰和救济。抚恤工作有牺牲、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两种。1953年前，以粮食为准，称作“抚恤粮”，后以现金为准，称“残废抚恤金”简称“残废金”。

一、牺牲病故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为一次性抚恤，抚恤金在向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发放证书时同时发给。1980年6月以前，因战因公牺牲的均称为烈士。以后是壮烈牺牲的批准为烈士。

（一）抚恤对象

1. 现役军人和部队在编的正式职工；

2. 人民警察（不包括经济警察）；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由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4. 参战的民兵民工；

5. 经批准为烈士的人员。

（二）抚恤标准：

建国以来，本县按以下国家颁发标准进行抚恤：

1. 1950年12月11日内务部公布的抚恤粮标准。

2. 1952年1月公布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粮调整标准比较表》。

3. 1953年1月公布的《1953年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4. 1955年1月1日内务部公布的《抚恤金标准》。

5. 1979年2月1日公布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

6. 1980年6月4日公布的《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表》。

7. 1984年4月1日公布的《革命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8. 1986年7月1日公布的《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抚恤金标准从民工、民兵、战士、干部分级别都作了详尽的规定，标准逐年提高。1986年7月1日公布的标准如下：

1. 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

（1）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但其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

（2）义务兵、参战民兵民工和工资低于所在部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军队院校学员，均按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的10个月工资计发。

2. 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四分之一。

3. 离休、退休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的全额工资计发）。

二、残废抚恤

残废抚恤是国家对因战、因公的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的终身抚恤。

（一）抚恤对象：

1. 革命残废军人。

2. 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

3. 残废人民警察（不包括经济警察）。

4. 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和部队的在编正式职工。

（二）抚恤标准

按残废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分为四等六级，即特级，一等，二等甲级、乙

级，三等甲级、乙级。抚恤标准根据残废军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残废抚恤金额，因战致残者高于因公致残者，标准随社会发展不断提高。1953 年 1 月 22 日以前抚恤为粮食，以后为现金。

从 1950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抚恤标准，到 1988 年 1 月 1 日，国家先后八次提高抚恤标准。

除抚恤外，国家还对残废军人实行一定的优待，内容包括生活、医疗、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复退军人安置

一、安置机构

1950 年，全国范围的解放战争基本结束，国家颁发了老志愿兵复员的决定，随之成立复员委员会，1951 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遵照中央和省上的指示，县上成立了县、区、乡三级转业建设委员会，办理复退军人的登记、安置和迎送工作。

1958 年，随着第一批义务兵役制的兵员服满现役退伍，安置工作走上了制度化，安置机构由转业建设委员会改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二、安置

1950 年 6 月至 1958 年 10 月，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942 人，其中复员军人 1,644 人，退伍军人 264 人，残废军人 34 人。安置在农村的 1,355 人，占 70%；安置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587 名，占 30%。

1959 年后，对农村户口，无住房或严重缺房，自建或靠集体帮助确有困难的退伍兵，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和经费资助建房，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或三等战功以上的给予安排工作。1984 年起，对因战、因公致残的二等，革命伤残的三等功军人，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并享受在职伤残抚恤金。用人单位从农村招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劳动部门优先录用退伍军人。城镇安置，服役前未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服役前已参加工作的，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1980 年前，从农村入伍的复员退伍军人，有相当一部分安置于工业企业，尤其是五十年代，大批复员军人直接走上经济建设岗位。从 1950 至 1958 年，全县 1,644 名复员军人中被安置在城镇的达 854 人，占复员军人总数的 52%。1980 年以后，对入伍前未参加工作的退伍义务兵，由国家统一分配，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现行农村义务兵退伍军人安置实行“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办法，主要在农村经济建设的各条战线上优先安置。

实行义务兵役制后义务兵退伍安置情况表 15—1

项 目	复退人数	安置情况		项 目	复退人数	安置情况	
		城镇安置	农村安置			城镇安置	农村安置
总 计	9731			1974	145	43	102
958	264			1975	496	52	444
1959	9	4	5	1976	441	158	283
1960	13	13		1977	240	86	154
1961	211	42	169	1978	400	96	304
1962	137	59	78	1979	247	81	166
1963	165	61	104	1980	429	84	345
1964	71	56	15	1981	740		
1965	90	43	47	1982	554		
1966	75	14	61	1983	520		
1967	4	1	3	1984	439	96	343
1968	149	102	47	1985	367	58	309
1969	597	11	586	1986	348	73	275
1970	192	3	189	1987	316	74	242
1971	376	49	327	1988	400	126	274
1972	2	2		1989	310	125	185
1973	984	8	976				

注：城镇安置中含志愿兵二、三等残废和三等以上战功人数。

第四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救 济

甘谷是个自然灾害比较频繁的地方，历代统治者为抗御自然灾害先后搞了许多防御工程和救灾措施。宋代开始修城池和沙堤以防水患。明景泰元年（1450），知县王珣率众开凿通济渠、陆田渠，万历四十年

(1582)，知县王从善率众修广济渠、分波渠、中渠、黄家渠、南渠、永济渠以抗御旱灾。清顺治四年（1647），因大旱欠收，清政府减免地丁额十分之七，康熙七年(1668)，春旱秋涝，民大饥，免租金，发赈济粮3,000石，发粟煮粥，救济灾民。乾隆三十年（1765），伏羌大地震压死700多人，倒民房28,700余间，发帑金90,022两以赈济。民国十九年（1930），因连年天灾兵祸，受灾人数达16.5万余人，甘肃赈务会分给甘谷县籽种赈济款洋4,000元，以作救济。民国三十一年（1942），入夏后，连日阴雨，禾苗枯黄，加之4月间降黑霜，全县普遍受灾，特别是燕珍、金山两乡镇尤为严重。7月10日降冰雹，大如鸡卵，积地尺许，并打死一男一女。县上要求减免田赋，并请赈恤。邑人宋梓以私人名义，两次电请省府赈济，省府仅拨救济粮40石。民国三十四年(1945)，旱情严重，夏禾7成受灾，秋禾受灾10成，县上成立救灾委员会。省上拨救济款4,097,000元，拨救济粮695.05石，运粮回程费906,053.05元，作赈济灾民粮款。

1955年，各种自然灾害严重，6,569亩小麦受灾，16,998亩秋田受雹灾侵害，全县发放救灾款4,500元，救济款37,088元。

1956年4—5月，连降暴雨三次，杂以冰雹，共计受灾面积达41,670.20亩，县上共发放救济款112,676.5元，春荒救济款1万元，救灾款8,900元。

1962年12月19日，县上组织医疗工作组，深入重灾地区，免费发放医疗款及药品，并加工制造“康复散”1.5万多公斤，开展以“四大疾病”为主的防病治病活动，共治愈浮肿病778人，干瘦病3,461人，小儿营养不良513人，妇女月经不调667人，其它病2,549人。

1963年6月4日、8月18日两次暴雨，受灾面积173,738亩，倒塌房屋259间，窑洞72孔。地区和县上积极组织群众抗灾救灾，天水地区先后分配口粮救济款4次，计128,613元。发放灾区房屋救济款27万元，救济布56,556尺。

1964年7月连降暴雨，姚家沟严重滑坡，连续5次发生雹灾，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达62,286.3亩，死3人，伤1人，死伤牲畜86头（只），倒塌房屋314间，窑洞112孔，水磨13幢，冲没土地2,980亩。天水专区核准减免农业税10万公斤。

1965年4月28日—30日，部分地区连续遭受毁灭性雹灾两次，农作物受灾面积10.2万亩。7月7日，全县普降暴雨，农作物受灾面积10,883亩，死6人、伤17人，倒塌房屋36间、窑洞11孔。是年，新兴、渭阳等11个公社，46个生产队连遭严重冰雹灾害。天水专署两次发放口粮救济款11,000元，分配到朱圉等7个灾区，对部分灾区公社的农业税作了调整减免，对集体和社员的工副业等应征税报免6个月。

第二节 收容遣送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对受到自然灾害和失去生存能力的人的一种社会帮助。解放前社会救济称为“慈善事业”，古代称“恤贫”，即“赐贫穷，振乏绝。”

建国后，甘谷县的社会救济工作进入了以农村救济为主的正常化阶段，其主要救济对象是因灾造成的困难户、贫穷社队的孤老残幼和人多劳力少的困难户、以及城镇的孤老病残人员。1983至1989年，共发放农村口粮救济款325.74万元。

1970年，农村粮食供应中，给生活困难户供应了从外地调入的三厘豆，除食用外，还在部分社队种植。当时还不了解这种豆科植物的籽实中含有氰化物，人畜食用后对肢体神经有麻痹作用。1973年发现有不

少人中毒，重者半身瘫痪卧床不起，轻者扶杖而行，全县中毒人数达1,889人，分布于康家滩、大石、安远、磐安、白家湾、八里湾、大庄、礼辛、谢家湾、新兴、武家河、金山、金坪等13个乡镇的71个村民小组。其中康家滩、大石、安远、磐安四个乡镇最为严重。

三厘豆中毒以后，中央、省、地相继派出工作组调查慰问，派出医疗队抢救，拨出医疗专款，调进大量药品免费救治。经过几年的治疗，一些病人得到恢复，427人因中毒严重，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其中男性339人，女性88人；60岁以上12人，青壮年348人，少年67人；其中生活有严重困难的298人，无依无靠的86人。他们的生活，受到政府的关怀，给予一定的生活救济。

1982年民政部和甘肃省委发出落实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的指示文件，县民政局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审查核实，分三批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对305名六十年代初精减的职工落实定期定量补助。

收容遣送

甘谷县收容遣送站成立于1958年，当时由于春荒，人口外流由铁路沿线逐渐发展到山区，人数不断上升。1958年1月中旬至2月下旬，全县外流人口2,297人，到11月达4,082人。

1958至1965年，解决因自然灾害、生活紧张而外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尤以外流陕西和其它各省妇女的返乡工作为重点。1964年收容遣送妇女1,264人，国家发放救济专款12,000元，棉布4,910尺，棉花362公斤，安置其生产生活。

1966至1970年，由公安局、铁路派出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共同配合收容、审查，遣送对象主要是铁路沿线的盲流、流窜、无票乘车人员。

1971至1977年，公安部门参与并起主导作用进行收容、审查、遣送。收容遣送站进入专政行列。

1978年，收容遣送站撤出公安审查，转入正常的民政收容对象的收容遣送。1983年8月，开展“严打”斗争，收容站配合“严打”斗争，配合政法部门担负起收容、审查任务。1984年转入正常的民政收容遣送。

第三节 农村扶贫

甘谷县是甘肃省12个贫困县之一，据1984年统计，全县有贫困户19,046户，占总农户的25%，其中特困户11,700户，占总农户的15.35%。这些户仅靠国家单纯救灾，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此，县上转变单纯救灾的观念，在20个乡镇普遍建立救灾扶贫基金管理机构，集中资金，在救济扶贫中发挥多功能作用。五年间，共筹集用于帮助群众抗灾度荒、生产自救的资金达784.3万元，其中群众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的资金324万元。各行各业和集体、个人捐赠367万元，救灾保险理赔款43万元。这些资金相当于同期国家拨给本县自然灾害救济款的3倍，用这部分资金解决口粮6,197万公斤，救济灾民484万人（次）、特困户2.12万人（次）、五保户3,011人（次）。用于扶贫的资金达291万多元，扶持1.18万户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兴办经济实体，发展商品生产，使1.15万户收到较好的效益，其中8,021户基本脱贫，357户走上了致富道路。1988年以后，县上把有劳动能力的特困户、残疾人和优抚对象作为扶贫的重点，吸收一部分贫困户参加。在扶贫款的使用上，改单户扶持为多渠道、多形式的扶持，改“输血”为“造血”，既扶贫，又扶志，共投入资金104.4万元，建立双扶经济实体5个，社会福利厂6个，累计扶持民政对象450人，收入45.6万元，人均1,000元左右。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五保户”

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村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简称为“五保”。解放初期，主要实行代耕代养和救济相结合的办法，农业合作化后，“五保户”由所在生产队负责生养死葬。1964年全县实行供养的“五保户”有661户，861人，供给粮食125,935公斤，人均146.3公斤。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全县有三种供养方式，一是生活能自理的五保对象，其粮款衣服按县政府规定标准供给，即每人每年300公斤粮，6公斤清油，60元零花钱，一年一套单衣，一套衬衣，两双鞋袜，三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套被褥，实行以村筹集，及时送交到户；二是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五保对象，本人愿意要承包地的，划给一定的土地，由亲友代耕；三是由亲属、村民自愿代养，其供养标准一般不低于规定的标准。

1980年，全县“五保户”有501户，532人。对城镇户口的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全县享受定期补助的五保户95人，每人月补20元，在物资救济上与残废军人、烈军属一起列为重点救济对象，保证生活不低于一般村民，春节前组织慰问。十里铺、六峰、城关、金坪四个乡镇在县民政局的资助下，先后办起了四座敬老院，五保户供养由分散变为集中，形成五保服务中心。

第二节 残疾人

1985年以来，除对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继续维持家庭保障功能和国家救济相结合的办法外，开始解决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生活问题，采取“国家扶一点，乡镇挤一点，银行贷一点，周转金管理委员会借一点”的方法，多方筹集资金68.99万元，筹建县办福利工厂（部）3个，乡办福利厂3个，安排有劳动能力的274名，使他们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在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寻找生活出路的同时，更重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生活和康复工作，先后对427名三厘豆中毒致残者落实了10—20元定期定量补助；给106名小儿麻痹病患者和67名白内障患者，及时进行了矫正复明手术。

第三节 儿童福利教养院

甘谷县儿童福利教养院初名为甘谷社会主义教育院，建于1960年3月，是为收容、抚养、教育因灾祸丧失父母而流浪街头的孤儿设立的。起初设在城区山货市的天主教堂（现邮电大楼处），1965年武山县、秦安县、漳县的福利院并于甘谷儿童福利院，在甘谷铁厂（今为甘谷县农机厂家属院）设分院一处，后天主教堂房屋因年久失修，福利院全部迁到铁厂。1966年铁厂地址划归轻工业厅机械厂，儿童福利院因选择院址、人数减少等客观因素，经地区民政局请示天水行政公署同意，甘谷福利院并入天水石马坪福利

院。

1960年收容孤儿13名，六年间共收养700多人，最多年收容量达400余人。政府采取随大随安排的办法，使他们走入社会，仅1966年就安置44人。院内工作人员最多时达20多人，除行政管理人员外，有医生、文化、技术教员及保育工作者。

国家对福利院经费及救济物资专项分拨，专项供给，设专人管理。1962年拨款34,366.68元，其中福利费26,295.34元，行政经费8,071.34元。1964年冬，天水地区一次给棉布1,000市尺，棉花150公斤，用于制作冬衣、棉被；1965年10月增拨社会救济款20,000元；12月，天水地区分配救济布1,688米。

第四节 殡葬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丧葬活动进行改革，丧礼去繁就简，其演变是：

（一）亲人逝世后，一般不再请和尚道士念经做法事活动和礼宾祭祀。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逝世，单位出讣告，开追悼会，亲友送花圈、挽幛致哀悼念；在农村，一般都在家里由村民组织吊唁。

（三）干部职工服丧臂戴黑纱，近十几年来，农村、城镇也盛行此礼。

（四）服丧期从短，大部分村庄服丧百日或一年。

（五）宗族墓群不复存在。原有家族大坟地，合作化时平为耕地，现墓葬分散，有的利用荒瘠地，有的利用自留地，承包地。

殡葬改革是一项社会活动。1980年，省市民政部门投资，在新兴镇姚家村龙眼山顶选址修建甘谷县殡仪馆，1984年竣工。殡仪馆建筑面积10,324平方米，内设办公室、殡仪厅、火化间、遗体告别室、休息室等建筑群体，并配有接运遗体中型轿车一辆，为推行火葬奠定了基础。1987年7月，火葬场正式开业。通过宣传国家、省、市对殡葬管理的各项政策，疏通殡葬改革渠道，火化率逐步提高。

1989年9月2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甘谷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将城关镇、新兴镇、十里铺乡、渭阳乡、六峰乡划分为全县火化区。同时关闭火化区内原有墓地，城乡居民死亡后实行火葬，在火化区内所有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死后必须火葬。凡不实行火葬的，其遗属不得享受丧葬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各种方便。在火化区外的乡、村要对土葬进行改革，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的原则，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严禁乱葬乱埋。川区应采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

第六章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1953年元月成立甘谷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党政机关详细学习《婚姻法》全文的基础上，组织全县各级行政干部和土改复查组全体成员，深入区、乡（村），深入群众开展贯彻《婚姻法》的群众性宣传运动，为实现

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

1954年全县登记结婚997对，未批准结婚92对，不够婚龄结婚58对，包办婚姻18对，其它15对，登记离婚157对，重婚14对，转法院处理213对，重新和好113对，封建婚姻制度开始解体，第一部《婚姻法》深得民心。在认真搞好婚姻登记的同时，注意清查和纠正早婚、私婚。由于封建婚姻思想的影响，在边远山区，偏僻农村，买卖婚姻、私婚、早婚等非法婚姻时有发生。据调查1981至1984年四年期间，全县结婚15,325对，其中领取结婚证10,733对，私婚4,592对，早婚1,273对，早婚中年龄最小的男13岁，女16岁，包办98对，买卖14对，近亲13对，换头亲13对，四年间申请离婚176对，其中批准离婚66对，调解和好95对，转法院处理15对，复婚4对。

对违法婚姻，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情况分别进行清查处理。对私婚者，令其检讨，适当罚款，补领结婚证书；对未达到法定婚龄的私婚早婚，强令分居，劝返女方回娘家；已生育子女的，在承包土地、宅基地划分等经济利益上给予限制。

第七章 上山下乡

上山下乡是把城镇人口迁移到农村安家落户，从事农业生产的简称，包括城镇居民上山下乡、职工干部家属和精减下放干部回农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三个方面。

上山下乡的领导机构，1973年前称甘谷县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与民政局合署办公。1974年更名为甘谷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建制为局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停止，知青办公室于1981年5月撤销，上山下乡工作结束。

第一节 城镇居民

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甘谷县组织居民上山下乡支援农业生产的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建国初期到1955年，疏散城镇流浪人口，动员因战、因灾流入城镇的农民回乡生产。第二阶段，1955至1966年，共动迁了460户，1,610人，拨安置经费80多万元。第三阶段，1966至1975年，共动员城镇居民843户，3,786人，拨安置费211,593.12元。

为保证上山下乡居民的生活，县人民政府在继续动员他们下乡的同时实行救济。1964年7月拨款8,000元解决大庄区和朱圉区迁移返回户的住房等问题。1966年10月拨棉布3,750尺，棉花750公斤，解决上山下乡人员衣着方面的困难。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动员返城户上山下乡工作不断进行。1975年4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会议，专题研究133户，493人返城户的问题；1978年4月摸底有41户，181人返城。以后根据中央有关政策，多数上山下乡的迁移户落实政策，返城居住。

第二节 工干家属

新中国成立后，干部实行供给制，建国初期首次精减干部，天水地委下达全县各系统干部编制233人，甘谷实有270人，按编制精减37人。1958年6月，结合全县整风运动，在机构设置上，由原来的138个，精减54个，设置84个机构。干部精减由1956年编制数2,637人，精减616人，占编制数的23%。动员回家参加生产劳动411人，下放当工人12人，下放南山综合牧场37人，下放农业社49人，入伍4人，调动工作103人。

1957年，为促进农业生产，全县分期分批动员干部、职工、军官家属参加农业生产和劳动就业。截止11月底，全县干部家属有40%还乡生产，从1969到1975年的7年间，下乡的843户居民中，职工家属259户，1,107人，同时接收外地职工家属35户，115人。

第三节 知识青年

五十年代中期，北京、上海、沈阳等大城市的知识青年，响应国家号召到大西北和边远地区安家落户，支援大西北和边疆建设。这些青年也称为“支边青年”。甘谷县共有98名上海等地的支边青年在本县安家落户，成为教育战线上的骨干力量。

1968年12月22日，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掀起高潮。

从1969到1979年，全县先后接收安置本地和外地知青1,847人，建起知青点82个，修房860间，11,261平方米。起初本县知青与城镇居民上山下乡融为一体，外地知青采取分散插队形式。1969年10月，上海市来甘谷知青217名，按知青系统安置在六峰、金川、金山、白家湾、康家滩、武家河、八里湾等7个公社；去金川公社的上海市电机厂技校知青46名安置在7个生产大队。后来，改直接插队为建立知青点，实行“三集中一分散”，即食、宿、学习集中，劳动分散的办法。1977年底，在农村实有插队知青863名，担任基层各种职务的78人，其中民办教师55人，赤脚医生4人，拖拉机手3人，保管7人，会计8人。1975年，全县招工三次，招工人数166人，其中省级企业143名，地区23名；招生208名，其中高校58名，中专133名，技校17名，以后几年，城镇下乡知青除已婚外，通过招工、招生，全部进入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1980年，对已婚的下乡知青全部安排为县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历时11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从安置到安排全部结束。

第十六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有人事管理员1人，负责县政府内人员的级别管理。县、区（镇）、乡及保甲人员的调配、任免，统由县长集权。

建国后，人事工作由民政科管理，主管乡长、文书的调配。1953年，各区干部的任免调动工作均由县民政局负责。1956年，民政科负责进行工资改革，并进行建卡、建档和统计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社两级人事工作陆续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一元化领导，人事工作由政治部统管，内容包括人事调动、编制、工资福利等。1975年3月设组织部，劳资、人事业务由组织部办理。1980年，县人事局成立，除干部调动等人事业务外，还办理干部、工人的落实政策工作。1984年元月，劳动工资从县计委划归人事局管理，县人事局更名为劳动人事局。

第二节 编 制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照干部编制，逐级进行编制工作。全县党、政、军编制为223人，实有干部270人。根据上级指示，对实有干部进行精减。

1950年，县政府编制122人，武装部2人，工商5人，人民法院15人，公安局12人，县人民医院编制12人，税务10人，各区公署编制10人，各乡政府编制2人。

1954年，县政府增设工商、统计、卫生、粮食4科，监委会、检察署编制为94人，实有81人。1955年，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紧缩合并。对乡镇亦实行编制，全县共编为9区，104乡，编制310人。第一区（城关）7乡，21人；第二区（六峰）11乡，33人；第三区（朱圉）11乡，33人；第四区（磐安）14乡，42人；第五区（金山）12乡，36人；第六区（新平）12乡，36人；第七区（礼辛）13乡，39人；第八区（安远）19乡，55人；第九区（西坪）5乡，15人。1956年全县划为1镇6区46个区属乡，3个直属乡，区乡编制干部343人。

1957年撤并为1镇3区，16个直属乡、18个区属乡。16个直属乡编制149人，朱圉区编制50人，西坪区编制55人，礼辛区编制54人。

人民委员会所属各科（室）局共187人，其中办公室8人，民政科8人，财政科10人，统计科7人，卫生科3人，文化科3人，教育科5人，工业科3人，交通科3人，农业科9人，社会人士3人，勤杂6人，商业局4人，粮食局18人，公安33人，民警队30人，税务局34人，人民法院16人，人民检察院16人。

农林水牧系统设水利科、水土保持科、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畜牧站、林业科（站）9个，编制110人。

文教事业有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二队，扫盲干部、扫盲协会，编制33人。

卫生事业有卫生院（包括中西医4个门

诊部、6个卫生所，1个保健站），未定编。

粮食企业有粮管所7个，购销站4处，供应站1处，仓库3处，油脂公司1个，编制106人。

保险公司14人。

工交企业有邮电局、手工业生产联合社、群运站共59人，共计企事业单位322人。

1958年，盲目增加机构编制，机构臃肿，人浮于事。1959年机构调整，甘谷划入武山县后进行减编。

1963年，工交委编制162人，农林水88人，文教卫生513人（包括中小学教师391人），财贸579人（包括7个粮管所51人），供销系统包括10个基层社187人，税务及5个税务所30人，银行及所属分理处、营业所、农金组48人，党群基层15人，物资9人，党校6人，国家机关510人（包括县委各部、委48人），县人委各局、科102人，法院10人，检察院7人，人民团体10人，各区工委82人，56个人民公社、4个居民委员会编制251人。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制1,882人，临时工人78人。

1972年初，全县职工总数3,624人，其中干部1,742人，工人1,882人，全县计划编制总数4,730人，其中干部2,591人，工人2,139人，实际编制数4,249人，其中干部2,551人，工人1,698人。1985年党政群机关编制511人（不含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乡镇的行政机关人数），留百分之五的机动名额25名，中共党委机关编制93人（干部82人，工勤11人）。

国家机关编制369人（其中干部325人，工勤44人），其中：县人大23人，县政协13人，政府办34人，劳动人事局12人，计委7人，经济委员会10人，科技委员会7人，物价委员会6人，编制委员会2人，民政局14人，教育局14人，文化局8人，财政局17人，税务局19人，工商局16人，农牧局17人，林业局15人，交通局9人，商业局10人，统计局7人，水电局12人，城建局15人，卫生局15人，粮食局8人，多经局15人，审计局8人，宗教局5人，计划生育办公室9人，农建办5人，经协办6人，体委6人，信访办7人，档案局3人。

群众团体编制23人，其中：团县委5人，妇联5人，工会5人，科协8人。

1986年县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定员编制22人。

1987年全县事业单位编制3,440人，党委事业单位编制68人（广播电视局34人，党校24人，档案局6人，党史办4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编制3,374人（干部2,599人，工勤773人），其中（1）劳务办3人，劳动服务公司12人。（2）县志办7人。（3）物检所3人。（4）地震办8人。（5）计生指导站25人。（6）煤炭经营处3人。（7）法律顾问处8人，公证处8人。（8）火葬场7人，收容站6人。（9）剧团28人，剧院6人，文管所4人，图书馆7人。（10）县医院189人，防疫站19人，妇幼站19人，爱卫会4人，卫校8人，地办室5人，中医院17人，药检所4人。（11）城建规划组7人，设计室4人，房管所12人，监测站6人，自来水管站27人。（12）标准计量所8人。（13）农电管理站97人。（14）公路管理站12人，运管所8人，交管所7人。（15）畜牧中心56人，渔业站14人，渔种场1人。（16）林果中心15人，林业站40人，病虫害防治站9人，林业公安派出所6人，店子林场26人，安远苗圃14人。（17）农机中心11人，农机推广站10人，农机监理站7人，农机管理站7人。（18）农技中心49人，农业广播学校4人，园艺站15人，种子公司20人，能源站17人，金山良种场8人，磐安良种场9人。（19）水利水保中心11人，水利设计组15

人，水管组33人，水保站16人，磐安水管所4人，清溪水管所2人，水电购销站14人，小沙沟护堤站8人，通广渠13人，渭济渠16人。(20) 经营管理站11人。(21) 教研室19人。(22) 南岭渠48人。(23) 各乡财政所（20所）63人。(24) 各乡镇卫生院249人。(25) 各基层工商所86人。(26) 幼儿园4人。(27) 普通中学（12所）480人。(28) 小学（382所）1,356人。

第二章 干 部

第一节 干部队伍

建国后，干部队伍来源主要有吸收录用旧军政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及大中专毕业生。干部队伍的不断充实、扩大、发展，确保了党在各个时期政治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1949年底干部仅有516名（中小学教师303名），1989年增加到4,468名，其中行政1,434人，事业2,762人，企业272人。

县人民政府的局（科）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政府所辖单位的正、副领导职务和其他相当于上列职务的人员，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任免手续；须经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工作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提请，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免的人员，由县人事部门经过考核，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办理任免事宜。到职后，直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经济、民政、土地管理、司法、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由乡、镇人民政府党政领导考察提名，经乡镇人民政府会议讨论通过，报县有关部门批准，方能到职就任。

行政村（组）和相当于村（组）的其他领导职务，均由当地党、政骨干担任（均系农业人员），其工作上受县、乡人民政府的统辖，行政村（组）的正副领导职务，由乡人民政府提名，群众选举产生。

一、科技干部管理

1984年至1989年，解决某些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问题，引进科技干部114名，其中工程技术6名，农业技术16名，卫生技术36名，其他技术56名；引进后分配教育局及县属各部门。

二、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德”指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品质，主要看是否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及社会公德。“能”指干部的业务、技术管理水平，工作效率、文化程度是否具备现职的能力。“勤”指干部的工作态度和事业心。“绩”指干部的工作成绩和对国家所作的贡献。对干部的考核，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有所侧重，党政干部侧重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领导干部着重考核政策思想水平，组织领导能力，熟悉业务的程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状况和工作实绩；业务技术干部侧重业务技术和成果的考核。

三、干部教育

县劳动人事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表彰奖励“四化”建设中做出成绩和有贡献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渎职、失职、严重官僚主义、造成重大损失以及重要的违纪案件，严肃认真处理，对于混进干部队伍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不法之徒，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交司法部门给予法律制裁。

第二节 干 部 制 度

一、干部吸收录用

1949年新政权建立后，接收国民党县政府旧职员9人，第一野战军西进，留驻地方人员40人（其中党员23人）。从甘谷地下党组织中选拔干部100名（其中党员51名），县委干部学校培训干部90人，天水地委党校给甘谷培训干部40人，共计279人，为本县干部基础。1952年，在减租、土改中，通过考验锻炼的积极分子102名，吸收为干部分配到政府公安、粮食、税务和区、乡机关、农会工作。1958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357人，其中吸收干部37人，分配到党政、企事业单位和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1964年天水专署统派干部15人。1966年，将参加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16名积极分子分配到县级机关和乡镇工作。1970至1977年经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选拔、吸收录用农村基层干部、教师和专业技术干部359名。

1978至1989年，全县选拔吸收录用招聘干部430名，解决了教师和乡镇干部不足的问题。

1984年对1979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通过审查、考核，对符合条件的166人办理了转干、补办干部手续。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是人事部门的一项主要工作。1950至1962年，全县接收大中专毕业生93名，有力地推动了我县各项经济建设的发展。

1950至1962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统计表 16—1

年份 \ 项目数字	人数	去向		
		卫生技术	教师	行政干部
1950—1952	18		16	2
1953—1957	33		25	8
1958—1962	42	4	34	4

1963年接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34名，全部分配任教。1965年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10名，安置到对口部门工作。1969—1971年，对80名大专院校毕业生，在接受“再教育”后，经过一年以上劳动锻炼安排工作。同期天水师范的27名毕业生，经公社推荐、政治部审查，全部分配任教。1974至1977年，根据“社来社去”的分配原则，对63名工农兵大学生，分配到对口的工作岗位；卫校毕业生分配到公社卫生院工作；70名师范毕业生全部分配任教。1976年分配101名毕业生到各公社任民办教师，后经教学实践锻炼，群众评议，公社推荐，县革委会审查，将57名分配为公办教师。

1981至1989年，共接收分配工农兵大学生1,283名，各类大中专毕业生116名，充实了各级干部和教师队伍。

1954年第一次接收军转干部6人。1956至1966年的10年中，接收军转干部52人，按其专长和要求，分别分配到县委、粮食、商业、财贸、民政、文化、供销、银行等部门工作。1981年，将1966至1975年期间的26名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安排工作。1981至1984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42名。1985至1989年共接收安置军转

干部51名。

三、干部离、退休

1958年办理退休干部16人。1978年办理离、退休干部239人。1980至1989年，对先后参加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老干部406人办理离、退休手续，其中离休167人。

四、干部福利

1953年7月，根据中央规定，职工福利补助金为2.5%，除福利费外，省政府拨给甘谷县特殊困难补助费4,000元，程度不同地解决了职工的困难。1957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3%计算；乡镇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1%计算，城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按区机关工作人员的标准执行。1958年的福利费标准自行规定。1964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由财政科按工资总额提取，每年分前后半年两次拨民政科，民政科分拨给福利单位，由县福利委员会直接管理掌握；每个区为一个单位，由各区区委掌握，临时拨款参照工资总额，参照职工生活困难情况，分配给福利单位掌握使用。

1980到1989年仍经县财政局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分配到各福利单位掌管，并经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单位申报，发给困难较大的职工。

第三章 工 人

（一）全民固定工 是建国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用工形式。其特点是职工的工作期限没有限制，可长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和工作，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享受工资待遇和劳保福利，有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

（二）劳动合同制工 是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确定招收对象、条件和使用年限，与劳动者双方签定劳动合同协议，共同遵守执行。劳动者违反企业规定，不能履行义务，完不成工作任务时，企业有权辞退。劳动合同制工的特点是能够适应企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便于加强企业管理，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合同期一般规定3—5年，合同期满后，还可根据企业的需要，与劳动者续订合同。截止1989年底，全民企事业单位216个，有全民固定工和劳动制合同工共7,618人，占全县职工总人数的69.55%。

（三）集体工 建国后，全县集体企业18个，从业2,808人，1978至1989年末，全县兴办城镇集体企业39个，其中工业8个，农业4个，建筑安装6个，商饮服务21个，共安置待业青年及其他待业人员526人，转办集体工174人。全县共有城镇集体企业57个，从业工人3,334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30.45%。

（四）计划外用工 是指从事季节性生产的单位所使用的工人。1989年全县共有计划外用工1,000余人。

第四章 工资奖金和劳保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计时工资是我国广泛采用的基本工资形式。1956年实行八小时劳动制度，统一了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企、事业单位都以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中型企业实行夜班制，大型企业实行三班制，这种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工资形式，直接按劳动时计算工资的数额，可根据职工工资等级标准和工作时间准确计算出来，一般采用：1.小时工资制；2.日工资制；3.月工资制。计时工资不能准确地反映每个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变化。所以，实行计时工资必须辅之以奖金和津贴等形式，才能比较准确地体现按劳分配的要求。

计件工资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另一种劳动报酬形式。计件工资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有二：一是计件工资的特点是按件计酬，二是按一定质量的产品数量计件，计件工作必须在具备能够检验，并且保证质量的工种才能实施。凡是生产任务饱满，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有保证，有比较健全的劳动定额和统计记录、检查验收等项规章制度的单位、企业、工种，就可以实行计件工资。

浮动工资能够把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企业的经济效益、个人的经济责任、劳动成果挂起钩来。1984年城市经济改革中，县财贸系统部分企业实行浮动工资。企业将工资的30%与奖金捆在一起浮动，即每月每个职工只发工资额的70%，其余30%为奖金，按经济效益和个人劳动成果分配。这种分配形式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节 奖 金

1956年，全县小手工业企业实行奖励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促进了生产发展。1958年，企业取消奖励制度，挫伤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1959年建立和改进综合奖励制度，在各类企业职工中，广泛实行奖励制度，奖励条件与生产密切配合，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鼓励先进。奖金额控制在工资总额的20%，分三等适当拉开差距。在实行奖励的单位，有70%的职工得奖，金额14—20元之间，1962年，县基建部门试行节约奖励制度，在执行计件工资的同时，实行原材料（主要是木材）节约奖，金额一般控制在节约价值的5—15%之内。1963年，全县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县供销社所属企业，建立起综合奖励制度，奖金额按每月标准工资7%提取，奖励面70%左右，奖金分三等，最高20元，最低10元，1966年后中断。后将每月提取的7%奖金，变成绝对值，按人平均分配，称为“附加工资”。1978年，国家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恢复了奖励制度，全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对于鼓励职工提高技术业务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发挥了重大作用，在保证国家多收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发放奖金，全年奖金发放额不超过两个月的标准工资。1984年，县劳动人事局根据简政放权的精神，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提取奖励基金情况，自行确定发放标准，至1988年底，全县共发放奖金356.60万元，其中企业179.60万元，事业

机关176.90万元。

1979年，事业单位实行财政包干节余奖，节余少的少发，无节余的不发。1983年开始，全县实行同一规定，每年每人包干节余奖在60元至100元之间。

第三节　劳保福利

1952年7月后，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1958年7月，给有特殊困难的职工生活补助0.40万元。此后，根据有关规定，职工的医疗门诊费、挂号费改由个人自付。1957年，全县职工福利费支出2.3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53万元，退职退休费0.44万元，医疗费0.78万元，殓埋费0.46万元，补助费0.53万元。1962年全县职工福利费支出6.2万元。其中退职退休费0.87万元，丧葬费0.91万元，医药费2.21万元，补助费1.59万元，其他费0.65万元。1964年，职工患有疑难病症，必须在本省内医院治疗者，由县卫生部门出具证明；必须在外省市医院治疗者，由县卫生部门报上一级医疗卫生部门批准同意，往返路费参照差旅费规定在原单位予以报销。本年度，全县医药费支出2.83万元。1966至1974年期间，职工福利费支出除医药费外，其他停支。1974年7月后，对贵重、滋补药品的使用，除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治疗公伤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自费，不予报销。1975年，恢复职工原福利支出项目，全县共支出12.65万元，1976年支出13.18万元，1977年支出13.60万元。1978年12月始，对职工每年每人发给16元的取暖补贴费。1979年职工每年每人发给5元的副食补贴费。在工资改革中冲销了原发的粮价补贴费，企业单位的福利基金，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11%提取，主要用于职工困难补助和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从1980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职工劳动保健的规定，每年6、7两月每人共发白糖2斤，茶叶1斤，作为防暑降温剂。其费用由企业从劳保费内支付。本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劳保福利总额为55.80万元，其中退职退休费13.48万元，抚恤费1.76万元，医疗卫生费34.11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5.14万元，文体宣传费0.05万元，其它1.26万元。1981年劳保福利费总额为72.45万元。1982年为70.39万元。1983年为73.35万元。1984年为102.85万元，其中工业部门10.95万元，农、林、水、牧、部门8.58万元，交通运输部门0.56万元，商业供销部门13.44万元，文教卫生部门35.24万元，国家机关34.08万元。1985年为222.6万元，其中工业部门111.7万元，农林水牧部门8.2万元，交通运输部门5.4万元，商业供销部门21.3万元，文教卫生部门39.8万元，国家机关30.6万元，其他5.6万元。1986至1989年，福利费总额为493万元，其中：1986年福利费总额为179.5万元，医疗卫生费60.1万元，丧葬抚恤费6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10.2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33.3万元，洗理卫生费48.3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13.6万元，文体宣传、计生、交通补贴费8万元。1987年福利总额为94.7万元，医疗卫生费40.7万元，丧葬、抚恤、生活困难补助费10.3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7.9万元，文体宣传、计生、交通、补助费1.5万元，卫生洗理费34.3万元。1988年福利费总额为94.8万元，医疗卫生费38.3万元，丧葬抚恤生活困难补助费8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设施8万元，洗理卫生费36万元，文体、宣传、计生、交通、事业补助费4.5万元。1989年全县福利总额为124万元，医疗卫生费59.2万元，丧葬抚恤生活困难补贴费4.9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15.3万元，洗理卫生费30.9万元。文体、

宣传、计生、交通补贴费13.7万元。

在职工福利设施方面，1987年建起1幢文化大楼，计2,800平方米，全县企、事业单位修建住宅楼26幢（15,841.48平方米），平房444处（27,511平方米），解决了职工的住房问题。

甘谷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历年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16—2

年份	职工		工资（万元）		年份	职工		工资（万元）	
	职工总数	其中固定职工数	工资总数	其中固定职工工资		职工总数	其中固定职工数	工资总数	其中固定职工工资
1950	812				1971	3257	2578	178.45	147.82
1951	836				1972	3561	3361	200.43	185.93
1952	947		43.10		1973	3329	3249	199.17	195.31
1953	967		44.00		1974	3463	3383	200.52	196.57
1954	1067		50.20		1975	3593	3513	204.74	200.94
1955	1244		58.30		1976	3699	3619	213.16	209.32
1956	2298		103.40		1977	3729	3649	219.07	215.09
1957	2618		117.20		1978	5307	4079	309.65	250.26
1958	5673		235.70		1979	5527	4378	329.26	273.82
1959	4305		182.90		1980	5812	4670	400.89	336.26
1960	3671		158.40		1981	6214	5030	409.45	346.40
1961	3147		135.30		1982	6422	5294	467.93	398.00
1962	2232		139.82		1983	6487	5380	508.50	445.07
1965	2232	1967	131.37	120.98	1984	6456	5699	598.29	496.83
1966	2392	1990	131.76	119.00	1985	6767	5661	668.5	387.30
1967	2466	2061	144.17	125.83	1986	6925	5703	837.8	742.80
1968	2616	2193	154.00	133.86	1987	7224	5748	935.00	804.90
1969	2623	2180	153.70	135.03	1988	7511	6084	1107.30	971.30
1970	2829	2377	166.13	145.64	1989	7283	6171	1275.70	1105.70

一、安全生产

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县属企业、工程单位“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重新确立安全生产在企业中的重要地位，恢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劳动总局、卫生

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先后发布，1980年4月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总局、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同年，国务院还规定："每年五月为安全月"，1982年发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1983年发布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报告的通知》，1984年发布了《关于加强防尘防毒的决定》，省、市、县属企业认真贯彻这一系列法规，保证了全县各企业的生产安全。

二、安全技术培训

建国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五十年代初，劳动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推进了三级安全教育（即厂、车间、岗位安全教育）。规定对特殊工种的工人要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为了培养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观念，充分利用广播、电影、板报、画廊、标语、警语、标志、办培训班等形式，深入宣传安全法规。1980年起，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县各系统、各企业开展"安全月"（定5月为安全月）活动，由专（兼）职干部专人负责，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1983年，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国家决定安全生产工作由行政管理型转向监察型。县劳动人事局按照省、市下达的编制，配备一名安全监察干部。各企业各单位工会组织依照全总颁发的"三个条例"，在安全生产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使安全生产工作从组织上落实，向制化、经常化迈进。

第五章 劳动就业

1949年，甘谷县工业大多数为小手工业，有工人463人，其中包括成衣业、皮革业、理发业、毛织业、制鞋业、木工、瓦工、铁工。后又新增设9个手工业及商业作坊，就业人员278人。1953年经过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有全民固定职工2,652人。后增加就业人员1,554人。同时，为支援兰新铁路、兰包铁路、宝成铁路的建设，介绍就业民工1,350人，给县搬运队吸收工人32人，另给兰州市政公司介绍临时普工194名。1958年，增加技工、学徒工2,500人（内有普工1,000人，学徒1,500人）。外调给各大、中型企业壮工2,372人。兰州、新疆等地招工5,800人。同年，全县调集青壮劳力36,326人在县内和徽县大炼钢铁，7,206人参加引洮工程建设。1965至1966年，试行亦工亦农制度，厂社挂钩、工农结合，对工农劳动力统筹安排，县内招收固定工37人，给地区所属企业招工84人，给省、地属企业输送亦工亦农合同制工人5,050人。1968至1978年，接收安置外省、市知识青年352人，县内知识青年安置分配1,847人。至1989年底，全县城镇集体企业39个，安置城镇待业青年3,667人，其中招收全民固定工930人，技校招生283人，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348人，参军、招干314人，升学41人，转办集体工1,118人，个体就业63人，临时就业570人。

附：重大安全事故

1958年，北关木器厂职工烧炕"出

汗”，因火太猛，烧燃炕皮、顶棚、电线，引起火灾，烧毁门市部十余间，以及门市部内油漆、农具资料等。

1959年，甘谷铁厂因锅炉工不分白天黑夜连续上班，人熬糊涂了，不知锅炉内无水而连续燃烧，导致锅炉爆炸。

1974年3月，百货公司北街门市部因内部职工疏忽，将取暖火炉未封好，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

1968年10月13日，白家湾供销社在商店内使用电炉引起火灾，直接损失21,482.67元，6间房屋及商品付之一炬。

1977年10月9日上午，城关纸炮厂制捻车间，装换电灯泡时，引起引药爆炸，烧死6人，烧伤9人，烧毁房屋3间。

1981年11月，县制鞋厂一职工在仓库抽烟引起火灾，烧坏布料等折价1,500余元。

1984年2月16日晚，县城举办焰火晚会，散场时，由于安全措施不力，人多拥挤，当场挤压死伤25人，其中死亡12人。

1987年3月22日，康家滩乡庙滩村群众挖砂取土铺路，土崖塌方，压死6人，重伤2人。

1987年，城关纸炮厂发生火灾，烧伤2人，直接损失1,400余元。

第十七编

军　　事

第一章 机 构

甘谷县军事机构，清沿明制。清代伏羌属河州镇总兵标，标下辖各营，营下有汛，伏羌汛直属巩昌营。咸丰末年设城防局，组织团练。

民国初仍沿清制。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县政府一科内设兵役股，并组成兵役委员会，决定壮丁征集调拨。民国二十八年（1939）2月，改兵役股为科。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自卫总队改为国民兵团，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属国民兵团领导。民国三十四年（1945），撤销国民兵团，再次设置军事科，由县政府领导兵役协会、兵役咨询处等兵役监督组织。1951年8月成立甘谷县人民武装部，现役编制。1953年，增设区武装部。1954年7月，甘谷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甘谷县兵役局，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领导。1958年底，甘谷、武山、漳县合并，人民武装部设在武山县人武部办公。1966年3月，甘谷县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中队，由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县中队移交天水武警支队管辖，改为人民武装警察。1981年5月，县武装部奉命撤销科建制。1983年2月，县武装部奉命恢复科建制。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改名为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8月，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在甘谷组建成立，下辖四个营，干部、战士3,068人。现役干部14人，战士2人。

第二章 军事活动

第一节 防 务

东汉永和五年（140），东汉王朝以马贤为征西将军，率军十万屯兵汉阳（治今甘谷县），又在扶风、汉阳、陇道修坞壁三百所，作为防务。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秦州知州曹玮为防御吐蕃，修筑弓门、冶坊、床壕、静戎、三阳、定西、伏羌、永宁、小乐门、威远十砦，并开掘战壕三百八十里，派蜀羌厢兵防守。庆历五年（1045），在伏羌西北筑达隆堡。熙宁元年（1068），杨文广新筑大甘谷口砦为筚篥城，即甘谷城。当时甘谷城共领陇阳、大甘、吹藏、陇诺、尖竿等五堡。熙宁三年（1070），又以伏羌砦为伏羌城，共领得胜、榆林、大像、芳园、探长、新水、柽林、丙龙、石人、驼项、旧水等十一堡。绍圣三年（1096）建永宁城，驻兵防守。

明景泰元年（1450），知县王珣以伏羌城依南山山麓，防守不便，将城垣北移。成化十三年（1477），知县尹恭重修城池。嘉靖二十一年（1542）知县李灌增筑城池。隆庆六年（1572）知县甘芍增筑敌台九座，将

城墙增高加厚。并为加强防御，确定民壮180名，守门义官1名，掌军器统领民壮17名，四城箭手原额40名，并确定四城守垛兵夫：东城268垛，南城166垛，西城132垛，北城198垛，每垛保甲夫2名，枪2杆，铳1杆、铅子200个。另外，每垛旗1杆，弓箭手5名，小甲1名，并在关隘险要处设置堡砦，以与县城相呼应，东南25里有黄羊堡，东北30里有石峡堡，西南40里有见龙堡，西50里有乐门砦。当时库贮兵器有连珠炮10副，佛朗机10副，大小枪145杆，三眼铳46杆，神枪铳120杆，小快枪铳120杆，手把铳56副，镘头铳258杆，直铳224杆，铁子85斤，铅子160斤。清乾隆初，于南隘咽喉要地设关家山寨堡、尉家寨、朱圉堡。县东三十里槐树岭设槐树关，县南天门山下设天门隘，为县城屏障。乾隆三十一年（1766），大修城垣，共耗银18,000两。嘉庆五年（1800），将朱圉山顶朱圉堡重新修筑。同治回变后，易名太平堡。同治癸甲花门事变起，设城防局，置备守城军械，有劈山炮10余门，土枪数十枝，九节火炮4门，刀矛甚多。光绪二十一年（1895）创筑城壕围墙，制造火药数石，储于城上东北角新建碉楼中。民国三年（1914），大修城池，改造土枪为来复枪，共61枝，领铜火3万发，添置九节火炮16门，拆除城上碉楼，新建军装库。民国二十四年（1935），组织保甲训练，扩充地方团队，建筑碉堡，围剿堵截红军北上。

第二节 驻 军

东汉永初元年（107）12月，先零别种滇零与钟羌诸种起义，东汉王朝派车骑将军邓骘、征西将军任尚等合兵5万屯驻汉阳郡（今甘谷）。永初二年（108）11月，诏邓还，留任尚屯兵汉阳，节制各军。永和五年（140），因并、凉二州刺史对羌人残酷镇压，激起羌人再度起义，征西将军马贤率兵10万屯汉阳。中平四年（187），韩遂杀边章等，拥兵10万，与马腾联合驻据汉阳，割据凉州。晋太元十一年（386），姚苌弟硕德统所部羌人，屯兵冀城，声援姚苌起兵。唐大中五年（851），吐蕃宰相论恐热驻兵洛门川。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知秦州曹玮进驻伏羌以防吐蕃。熙宁元年（1068）七月，杨文广筑笮篥城，迎敌西夏兵。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太尉枢密使总理全陕军务李思齐进兵伏羌等地，镇防陇右。明洪武二年（1369），徐达克秦州，进驻伏羌，李思齐降。清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叛，平凉提督王辅臣等响应，清廷令甘肃提督靖逆侯张勇攻辅臣，驻师伏羌。

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军旅长张维玺于七月进驻伏羌，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闻风而逃。民国十九年（1930）5月6日，马廷贤攻陷天水，5月12日，马派王占林进驻甘谷，抢掠拷打，招场聚赌。民国二十一年（1932）1月16日，马廷贤为川军赶走。回军离境后，国民党新编第十四师师长鲁大昌部团长孟世权进驻甘谷，越月，为川军赶走。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中央陆军第一师胡宗南部分别进驻天水、甘谷、秦安、清水各地。民国二十四年（1935），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迁入甘谷。胡驻甘谷西三十铺雪岩寺，部队驻城乡各地，积极训练军官，扩充地方保安团队，组织保甲，清查户口，实行联保制。师参谋兼特别党部负责人侯声包揽地方党政大权，将其党羽委派为各区区长，军官训练班大队长许世桢带领保安团队修筑碉堡，坚壁清野，堵截红军。

民国二十五年（1936）3月，胡宗南率部入陕。同年8月1日，国民党第三军王钧部第七师、第十二师分驻天水、关子镇、甘谷一带。10月18日，主力部队在甘谷三十铺一带渡河，向金城镇、白鹤镇、榜罗镇三线进军，围剿红军。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七军十九师进驻甘谷。1951年4月18日，十九师志愿军起程，抗美援朝，城乡万余人集会欢送。十九师在驻防期间，帮助地方政府减租减息，参与土地改革，开展爱民活动，与当地群众建立了鱼水关系。197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二十一军六十师炮兵团进驻甘谷，1985年11月20日，奉命参加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1987年6月6日凯旋归来，赢得“神炮团”荣誉，沿途数万群众夹道欢迎。

第三节 红军过境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国工农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利，于9月16日开始战略性大转移，即万里长征，北上抗日。

民国二十四年（1935）8月9日，红二十五军进抵天水，徐海东亲率一个营进攻天水，攻城未克。10日拂晓，退至天水市西十里铺。时驻甘谷、武山一带的国民党第三军十二师补充团回援天水。红军以敌众我寡，即转向凤凰山，至新阳镇渡渭河，沿甘谷常家庙经北道区舍鞍子向秦安北进。

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27日，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率领的红一方面军渡过渭河，一部分红军经武山到甘谷礼辛、安远一带宿营。行军途中，聂荣臻政委、左权参谋长所部工兵连、警卫连遭到敌机俯冲扫射，部队以步枪、机枪对空还击。敌机逃窜，红军安然无恙，遂向通渭县进发。

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9日，由总指挥贺龙、政委任弼时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左路纵队（总指挥部、第四师、第六师、二十二军、红六军）路过甘谷、礼县交界处，分兵两路：一路经武山谢家庄、中坝、温泉，当日在洛门西旱坪击溃敌保安队，占领洛门；一路经甘谷黄家庄，到上、下店子沿左路纵队行军路线抵达磐安镇。其中一营部队经过三才沟门、大卜峪、安家河、古坡沿艾家川向甘谷县城挺进。先锋部队经过魏家坪、杨家坪、滴水坪，抵达天水唐家山，遭到国民党王宁德部骑兵连（驻关子镇）阻击。红军奋起还击，两名战士英勇牺牲。为扭转战局，红军退守魏家坪堡，后部红军赶到，迅速占领高地，两地红军居高临下，猛烈夹击，击毙敌指挥连长，敌军仓惶败退，红军返回下店子宿营，经羌干峪进入武山，赶上大军。10月11日，红二方面左右纵队从磐安、洛门向礼辛行军途中，五架敌机沿途侦察，跟踪空袭，先后轰炸六次，投弹数十枚，红军伤亡五、六十人，炸死炸毁农民耕畜房屋。在礼辛冯家山附近，敌机五架集中火力，疯狂扫射，红军死伤甚众，红军以柳条野草作掩蔽，奋勇还击，突围前进。

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军长陈伯钧、政委王震率领的红二方面右路纵队（红六军，下辖十六、十七、十八和模范四师）越过甘谷、礼县交界处分水岭（瘦驴岭）经吊草坝、黄家庄，翻越十八盘山，行军九十华里，到达磐安镇。时秋雨河涨，红军以绳索作缆，横渡渭河，在河北杨家庄宿营，集结整休。10月11日，镇压了两名反动分子，没收了几户不法地主的粮、面、生猪等物，有数名青年参加红军。由于敌机轰炸，红军随即整装出发，行军四十里，抵达礼辛镇宿营，在大街小巷，张贴标语，揭露国民党卖国反共罪行，宣传共产党抗日救国和红军的纪律。据守各堡的群众和自卫武装，自动放下武器，大开堡门，迎接红军，安置伤员，送饭送水，筹粮捐款，携带烟酒瓜果羊只，慰劳红军。越日，红军由礼辛镇出发，经通渭常家河、李家店，到通渭县城宿营。

民国二十五年（1936）9月24日，红军某营由秦安王家铺出发，到郭家镇宿营，再经秦安县耀紫村、刘家河、安家山，过甘

谷县王家大庄、东堡、西坪、姚家山、王家咀头到马家岘。经姚家山时，国民党保长马镇江所带地主武装抢走后尾部队十枝步枪。红军在咀头、马家岘没收了地主的五匹骡马，经史家川到达安远镇。胡宗南军官训练大队长许世桢、队长刘济清、副队长尹世雄带二百多保安队员前往安远镇截击，激战三小时，击毙保安团队员一名。保安队即退守安远镇西堡子，当晚红军撤退至张家山宿营，第二天，又返回安远镇，由照石坡经温家岘至王家川，到达礼辛镇。攻打地主武装盘据的中街堡子，打死地主武装头目五名，没收了恶霸地主毛石如、陈少溪的粮、款，红军一名连长不幸牺牲。当晚红军从礼辛出发，经毛家店向通渭前进。

10月19日，红二、四方面军在会宁同红一方面军胜利会师，结束了历时两年的万里长征。

附：流落甘谷红军名录

民国二十四年（1935）8月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红二十五军，红一、二、四方面军长征先后途经甘谷，三大主力红军在会宁胜利会师后，红西路军又踏上苦战河西的历程，在这期间，有31名红军战士先后流落在甘谷各地。

1. 黄仁盛 （1918—1991），四川省蓬安县人。少年时在家乡参加苏维埃小组，民国二十一年（1932）9月，转为红军，先后在红九军、五军任通讯班长、排长、连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跟随红一、四方面军长征。同年8月，政治局沙窝会议后，随一方面军五、九军团，四方面军主力军组成左路军，过草地北上进入甘肃。10月，三大主力红军在会宁会师后，全力实施“宁夏战役”计划，黄仁盛随五军团与兄弟部队在开赴靖远途中，遇国民党重兵阻击后失散，尔后流落甘谷县城。解放后，在县手联社当工人，退休后病故。

2. 李定英 （1914—1983），女，四川省广元县人。民国十九年（1930），于当地参加红四军，在中共广元县妇女少工部工作，后到通江县一区任妇女部长兼少工书记。民国二十四年（1935）2月，被编入妇女独立二团。3月，跟随红四方面军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会宁会师后，被编入四方面军总部，直属“妇女抗日先锋团”（一、二团合编）。月底，随五、九、三十军及总部在靖远西渡黄河，北进一条山。11月初，奉中央军委命令，过河部队改称“西路军”，与马步芳、马步青部队及地方保安团队展开激烈战斗。12月，随妇女团和总部及直属部队在古浪、永昌县城与敌军激战。民国二十六年（1937）初，在山丹县城和临泽县倪家营突围中，因寡不敌众，妇女团伤损惨重，化整为零，女扮男装，分散编入各军，继续参加战斗。同年3月，石窝会议后，西路军余部分编为三个支队分散活动，李随军向祁连山撤退，在进入新疆途中被俘，押往西宁监禁。数月后，逃跑到西宁中山医院做杂工，与该院事务科长王定一（甘谷人）结婚。民国二十七年（1938），随夫为家庭妇女。民国三十四年（1945），跟随丈夫回到金山乡下店子村落户定居。

3. 陈想成 （1920—），原名陈引定，江西省永丰县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红四方面军。任护士班长，后随红军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从漳县草滩向会宁行军途中，在通渭毛家坡因病掉队，流落在礼辛乡陈家庄定居。

4. 许金安 （1914—），四川省南部县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家乡参加游击队。民国二十二年（1933），编入红九军团。后随一、四方面军长征到达会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下旬，随九军团在靖远西渡黄河时掉队，后流落在甘谷金山乡

红岘村定居。

5. **武明生** (1917—)，原名董明生，云南省牟定县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原籍参加红六军并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红二方面军长征途经甘谷古坡乡吊草坝时，因病掉队，随后流落在武家河乡武家河村，被本村农民武夏文收为义子，改名武明生，落户定居。

6. **杨长生** (1912—1991)，原名周玉清，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红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跟随红二、六军团（后改编为红二方面军）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经过甘谷冯山梁与武山交界处时遭国民党飞机轰炸，杨长生因头部受伤掉队，给武山一富户当长工，十多年后，流落磐安镇杨家大庄定居。

7. **乔士龙** (1917—1988)，女，四川省巴中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四方面军通江县妇女独立营。民国二十四年（1935）2月，在广元合编为妇女独立团。3月，跟随红四方面军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9月，一、四方面军左路军（1935年8月组成）长征到岷县梅川时，因病失散，后流落在六峰乡觉皇寺村落户定居。

8. **郑新玉** (1918—1984)，湖北省宣恩县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在家乡参加红六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跟随红二、六军团从湖南出发，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9月中旬，在西和县因病掉队，流落在大石乡王川村定居。

9. **李归程** (1918—1990)，陕西省镇巴县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1月，在当地参加红二军团，随军长征。同年10月，红二方面军长征途经武山九甸梁时，因国民党飞机轰炸失散，流落在磐安镇东崖村定居。

10. **何大秀** (1915—)，女，四川省巴宁县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四川建州参加红二军团，11月跟随红二、六军团退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红二方面军长征途经甘谷、武山等地时，何在漳县因病掉队，随后结婚，跟随丈夫回到新兴镇永安村定居。

11. **何玉莲** (？—)，女，原名何三女，贵州省江口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在当地参加红二方面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3月，随军开始长征，次年9月，部队途经岷县梅川时，因病掉队，流落在白家湾乡尹家湾村定居。

12. **何福安** (1923—)，原名吕福安，四川省大竹县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6月，在潼南县参加红一方面军并随军长征。同年9月下旬，红军陕甘支队（9月，红一方面军在哈达铺缩编改称）抵达武山，在鸳鸯镇抢渡渭河时，因病掉队，流落在康家滩乡何家山村定居，并改姓为何。

13. **艾芝荣** (1899—1973)，女，四川省达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在当地参加红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6月随红一方面军长征。同年9月部队途经岷县时失散，流落在安远乡巩川村定居。

14. **蒲正来** (1923—)，原名雪娃子，陕西省宁强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参加红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跟随红二、六军团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红二方面军长征途经甘谷古坡乡杨家坪时，因病掉队，在古坡乡下店子村落户定居。

15. **张新义** (？—1968)，四川省达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在当地参加红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3月，跟随红四方面军开始长征。民国二十五年（1936）10月，部队途经甘谷、武山交界处杜家井时，因国民党飞机轰炸失散，流落在谢家湾乡西庄村定居。

16. **刘新发** (1911—1972)，四川省

合川县人。跟随红军长征途中失散，流落在新兴镇苟家村定居，改名朱玉全。

17. **巨顺义** 四川人，跟随红军长征途中失散，流落在古坡乡店子村，1970年返回原籍。

18. **杨秀兰** (？—1972)，女，四川省达县人。跟随红军长征途中失散，流落在八里湾乡冯坡村定居。

19. **李甲福** (？—1958)，四川省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跟随红一方面军长征。途经武山鸳鸯镇时，因病掉队，流落甘谷。

20. **王天生** (1916—1969)，江西省吉水县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9月，跟随红一方面军长征，途经武山鸳鸯镇时，因病掉队，流落在渭阳乡颉家村定居。

21. **王胜国** (？—)，湖南省长沙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跟随红二方面军长征途中失散，流落在武家河乡秦家坪村居住。1971年返回原籍。

22. **张进喜** (？—1959)，四川省人。跟随红军长征途中失散，流落在金川乡尉家村定居。

23. **李宗元** (1923—)，四川省西充县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3月，参加巴山游击队，同年7月编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后整编为第九军，并随军长征，负伤后流落兰州红古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移住会川。解放后，在会川医院工作。1971年随女儿迁至磐安镇东崖村。

24. **康世泰** (1907—1984)，甘谷县白家湾乡康家坪村人。在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当兵时，于民国二十年（1931）12月14日参加宁都起义，被编入红五军团当兵。民国二十一年（1932）7月，跟随红五军团与红一、三军团撤离苏区。出征广东，在茶阳战斗中负伤失散。民国二十三年（1934）返回家乡。

另有七名红军战士，在长征部队过境后，流散在礼辛、王川一带，被国民党地方政府，恶霸豪绅，唆使地痞恶棍杀害。其姓名、籍贯、经历，已无可考。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团队

一、城防团练

明设守城营，平时额定民壮180名，弓箭手原额40名，收掌军器统领民壮17名。战时，城垛664垛，每垛保甲夫2名，共1，328名，每垛设弓箭手5名，共3，320名，由小甲统领指挥。

清设伏羌汛，属巩昌营，设马兵7名，步兵10名，守兵2名，马2匹。咸丰末年（1861），设城防局，组织团练，县设团总，乡设乡团，训练团勇，并置备守城，由地方武生、武举组织教练。同治二年（1863）后，团练解散，城防局消失。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湟变起，复设城防局，任廷飏主其事，建筑沿城围墙，制造火药，新建城东北角碉楼，加强城防。民国三年（1914）复汉军白朗过境后，城防局由王海涵主事，大修城池，改土枪为来复枪，添铸九节火炮，新建军装库，扩充各项军事设施。

二、保安团队

(一) 保安团队 民国十六年（1927）成立保卫团。民国二十三年（1934），设立

甘谷县保卫团常备队，县长兼任保卫团常务大队长。是年十二月，保卫团改为保安队。同时开始建立保甲制度，于次年四月底完成。全县共编52个联保，254保，2,687甲。民国二十四年（1935）十月，实行乡镇联保制。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乡镇为区署，次年六月，将原六乡镇改为六区署。共设42个联保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县国民自卫总队，由县长兼任总队长，设督练员，主管全县自卫队编组、训练、防务、调遣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1月，将国民自卫总队改编为国民兵团，后又改为自卫总队。民国三十八年（1949）临解放时，自卫总队设总队长1人，由县长兼任，副总队长1人，总队副2人，辖3个中队，9个分队，27个班，每班十三、四人，共有官兵370多人，步枪200多支，子弹1万多发，手榴弹400多枚，手枪1支。

（二）国民兵组织 国民兵隶属县团管区司令部，并受县政府兵役机关指导。团管区设司令1人，办事员10人，主管全县国民兵的编制、训练，协助县政府主办壮丁抽签，管理征交等事宜。各乡镇保甲编组，是国民兵团的基层组织，乡镇编大队，保编中队，甲编班。乡镇长、保长、甲长，分别兼任大队长、中队长、班长。国民兵团的成员，是年满18岁至45岁的不服常备役的男性公民。国民兵训练：1. 后备队训练：后备队是国民兵训练的重心。县设一中队，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组织就绪，并办理国民兵训练。民国三十一年（1942）二月裁撤。国民兵训练亦暂行停办，改为普通训练。2. 普通训练：以乡镇为单位，不分年次，召集21岁以上各年度未受训练的壮丁，实施训练，由乡镇长负责。3. 集合训练：由国民兵后备队主持，在各乡镇巡回集中在营训练。

（三）县政训机构 县国民兵团设指导员室，设政训员1人，由团副兼政治教官。

第二节 县中队

1949年8月5日，甘谷解放，即以地下党组织发展的武装力量为基础，组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政委、副政委各1人。队员由几十人发展到280多人。1950年5月，将甘谷、武山、通渭3县的县大队整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2营。1952年5月，撤销独立2营，改组成立县公安中队，编制70人，隶属天水专区公安大队，由县武装部代管。1955年1月，将县公安中队改编为县公安民警队，由县公安部门领导。1966年7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公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决定，将县公安民警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编制干部2人，战士23人。1975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甘谷县中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移交天水武警支队管辖，编制干部3人，战士21人。

第三节 武装部

1951年8月，以县武装科为基础，改建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治协理员、参谋、干事、助理员、通讯员各1人。同时成立区级人民武装部。1953年，编制增加为34人。1954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县兵役局，下设动员、训练、预备役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5个科，编制24人，隶属天水军分区司令部，同时撤销区级人民武装部。1959年3月，县兵役局又改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各1人，共20余人。1961年5月，根据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通知，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党委，由5至7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1名，不设常委。1969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编制为12人，

下设组织训练科、政工科。1977年增编为15人。1978年8月，增编为24人，改为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1981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撤销科建制。1983年2月，又恢复军事、政工、后勤科的建制。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1人，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22人。

县人民武装部系本县军事领导指挥机构，既是县委的军事部，又是县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县委、县政府和军分区的双重领导，主管全县民兵组建，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动员民兵参军作战，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各级人民政权。随着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发展的需要，还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武干配备、武器管理、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预备役人员及退伍军人登记、统计、核对，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和抢险救灾等任务。

附：历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表 17—1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副部长	崔映乔	1951.3—1952.9	政委	王天佑	1969.7—1970.11
政委	董邦	1951.3—1952.10	政委	温根定	1970.11—1976.12
政委	张效飞	1952.11—1954.10	部长	杨学敬	1974.2—1975.12
部长	王振东	1953.10—1954.9	政委	梁华忠	1976.12—1981.3
局长	褚正禄	1954.10—1956.9	部长	段常明	1976.12—1981.2
政委	韩建民	1955.4—1956.7	政委	杨振中	1981.5—1983.5
政委	秦安国	1956.9—1958.8	部长	李华厚	1981.5—1983.5
局长	邢中和	1958.1—1958.12	部长	吴元录	1983.5—1986.3
政委	邢中和	1961.11—1966.5	政委	杨彦科	1983.5—1985.8
部长	王振东	1961.11—1973.9	政委	何德国	1986.4—1989.12
政委	马辛酉	1966.5—1968.12	部长	巩本鲜	1986. 4—1989. 12

第四节 预备役团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步兵第三团，代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84717部队。该团于1986年8月在甘谷成立，编制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全团共编制干部战士3,068人，其中军官328人（包括现役干部14人），士兵2,740人（包括现役战士2人）。

该团1986年训练6个连队及团直属汽车排，其中步兵连3个（1、2、3连），炮

兵连2个（100迫击炮连、82无后座力炮连），机枪连1个（145双联高机连），共训练730人。

1987年共训练3个连队，其中步兵连2个（5连、6连），炮连1个（1炮连），共训练400人。

1988年根据上级要求，对团直属通信连进行了收拢集结演习训练1次。

1989年训练2个连队，其中步兵连1个（4连），炮兵连1个（2炮连），参训人数250人。一营三连战士李宝成代表天水陆军预备役师参加省军区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比武，获得半自动步枪射击第一名。

历任预备役团领导人更迭表 17—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邓存贵	团长	1986.3—1988.12	王守义	政委	1986.3—1989.12
白宗义	团长	1988.12—1989.12	陆卫兵	主任	1986.3—1989.12
郭天成	参谋长	1986.3—1987.10			
肖永忠	参谋长	1987.10—1989.12			
王玉太	参谋长	1989.1—1989.12			

第四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制

明、清以至民国初期，甘谷县实行募兵制。募兵制是从社会上招募贫苦农民或无正当职业者，自愿入伍，称为“吃粮”或“玩营盘”。实行募兵制，所招募兵士或入民户或入军户，入军户后，社会地位卑下，子孙后代亦入军籍，与犯罪充军者无异。明嘉靖前，全县共招募入军户683名，至嘉靖年间（1523—1565），军户绝375名，仅有308名，土军4名，新招募军115名，内凉州班子8名，静宁操8名，安定操15名，地宁操71名，游兵13名，全入民户。成化初年（1466），钦差郎中汪某，查理军伍名额不足，每人以银4两，褐1匹，招募军士百名，全部入军籍，连同子孙后代，非经免除，不得脱离军籍。直至万历四十三年（1615），巡按董某灼知其苦，始得奏免，除为民户，百家称颂。

清入关以后，以八旗军为常备兵制，八旗军为世袭制，后以八旗不敷分配，各地便招募汉人，收编汉族地主武装，建立绿营兵，分马兵、步兵、守兵三等，编制为标、

协、营、汛。当时，伏羌汛属河州镇总兵标，巩昌营辖，共招募马兵7名，步兵10名，守兵2名，有马2匹。清中叶后，八旗绿营军腐败不堪。自咸丰以后，伏羌乃组织团练乡勇。团练为汉族地主自募自练的地方武装，一有战争，即组织招募，战争结束，就地解散。团练勇营遂代替绿营。

第二节 征 兵 制

中华民国政府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3月1日实行征兵制度，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3月1日颁布《新兵役法》，规定男子18岁至45岁均须服兵役。18岁至25岁为征调期，服现役3年。服现役者外，服国民兵役，45岁退役。每年由乡镇联保编造壮丁花名册，报县备查。待甘肃军管区下达征集名额后，进行抽签征拨。民国三十一年（1942）征役配额1,644名；民国三十二年（1943）1,380名，减69名，实配1,311名，以马代丁60匹，抵顶12名；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壮丁共21,288人，兵役配赋征额1,350人，附加152人，以马代丁132匹，抵顶兵役264人；三十四年（1945）兵役配赋征额1,500人，附加126人，超拨预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征额384人。由于国民党军队中待遇低贱，人身遭受虐待，绳绑囚押，克扣粮饷，未经训练，即驱使前线打仗，故小康之家，宁愿倾家荡产，不愿自己子弟当兵，于是雇买顶替现象普遍。卖兵者，群众称“兵油子”、“兵痞”，多系无业游民，以卖兵为生。雇卖壮丁1名，须出银币200元左右。入伍时，还须设席摆宴，打通验收交接各个环节。入伍后，多中途逃跑，流浪他乡。国民政府规定，凡入伍逃跑者，要重行征调，负担户只得重新雇用。有钱有权者，私通官路，行贿受贿，依靠官府庇护，取得缓役免役的合法权利，将兵役负担完全落在贫苦农民头上。有的贫苦农民，因兵役负担太重，家产变卖一空，债台高筑，只得逃往他乡，妻离子散，家败人亡，田园荒芜，一派凋敝。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民国三十三年（1944）8月，国民党甘肃军管区除向甘谷征壮丁1，350人外，提出从军青年优待办法，“在校学生保留学籍。随班升级，到时发给毕业证，升大学不经考试。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保留职务，带薪从军，复员后无条件复职”。当时，全县共动员入伍知识青年150余名。

建国初，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年5月15日，甘谷县开展抗美援朝扩大武装动员参军工作后，全县18岁以上25岁以下的青年男子，为履行保家卫国的神圣职责，踊跃报名参军。8月，共有2,562名适龄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经政审和体检，正式应征入伍1,478名。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2月1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规定凡年满18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义务，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甘谷县12月17日成立兵役委员会，开展宣传征集工作。全县适龄青年自动报名参军，出现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的动人场面。经审查合格，正式入伍452人。从此，每年征集一次。至1989年共征集31次，其中1969年征集人数共计1,332人。

解放后历年征集兵员数表 17—3

年 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年 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51	18—25	1478	1972		
1955	18—20	452	1973	18—20	350
1956	18—20	190	1974	18—21	425
1957	18—19	390	1975	18—21	550
1958	18—22	190	1976	18—20	618
1959	18—20	136	1977	18—20	
1960			1978	17—19	400
1961	17—20	4	1979	17—19	518
1962	18—22	50	1980	17—19	459
1963	18—21	308	1981	17—19	460
1964	18—22	530	1982	17—19	410
1965	18—25	330	1983	17—19	419
1966	18—22	600	1984	17—19	418
1967			1985	17—19	421
1968	18—22	760	1986	17—19	412
1969	18—22	1332	1987	18—20	300
1970	18—22	850	1988	18—20	300
1971	18—21	600	1989	18—20	312

第五节 预备役

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部队的主要特点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现役师团建制编组，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并授予军旗番号的武装组织。预备役分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服一类预备役的人员包括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28岁以下的退伍士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服二类预备役的人员包括普通民兵，29岁至35岁经过预备役登记的男性公民。甘谷县预备役部队于1986年8月27日组建，其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步兵第三团，下属步兵营3个，炮兵营1个，连队22个，团机关现役军官14人，士兵2人，全团共有在编干部、战士3,068人。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建 制

1949年8月，全县解放，人民群众为保护自己的胜利成果，自愿加入民兵组织。民兵平时生产，战时作战，是强大的群众武装和国防军的后备力量。凡年满16—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党支部批准均可加入。其中男16—30岁及至40岁的退伍军人，女16—25岁，编入基干民兵或武装民兵（配带武器），其余均编入普通民兵，基层不分农村、工厂、机关、学校，视其人数多少，酌情编为团、营、连、排、班，并分别配正职1人，副职数人，闲时采用集中或分散方式进行政治、军事训练，遇重大政治活动，组织巡逻、放哨、担负警戒。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谷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在单位党政双重领导，业务由武装部及派出武装专干管理。

1950年，民兵首先在磐安地区发展组建，此后，一些村庄也相继组织起了民兵，至年底发展到602人。

1952年，全县民兵12,985人。1953年，民兵占全县人口总数的6.3%。1955年，对全县青年进行了第一次摸底和预备役登记。1956年，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共编民兵师1个，民兵团20个。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县上成立基干团，同年8月，成立以民兵为主体的战备防空指挥部，人员5,400人，由县委（革委会）领导，设办公室，主任王振东，执行对空观察和人员疏散任务。1974年12月，成立甘谷县民兵指挥部，设办公室、政工组、治安组、作战训练组，由16人组成。各乡镇均设有治安领导小组，派民兵和民兵干部参加。1975年组成打坦克爆破手264人，侦察连1个50人，民兵小分队316个，爆破班22个，共5,427人。1977年10月组建通信连1个，编制130人，分布在陇海铁路沿线的崔家村、魏家村、王家村。1981年全县民兵数量进行调整，由原来的96,281人缩编为34,976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8.4%，有六零迫击炮、八二迫击炮、高射机枪等专业分队。1985年，全县15,369名基干民兵压缩为9,700人，其中参加军事训练的4,337人，平均年龄为24.4岁。1986年基干民兵调整为8,900名，占全县总人口的2%，其中退伍军人1,262名，占14.2%，参加过军训的3,228名，占36.3%。本年8月组建了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步兵第三团，辖3个营，编制干部、战士共3,068人，现役干部14人。

第二节 训 练

民兵军事训练工作始于1952年，内容为一般军事常识的学习和装备武器的训练。每年10天左右，由武装部安排布置，各区乡组织实施。1953年2月，甘谷县剿匪指挥部曾通令清查全县干部、民兵无故打猎和投掷手榴弹之事。1954年，对民兵所带枪支进行普遍造册登记，规定民兵配带枪支，须经区委书记和区武装部长证明，并报县武

装部和公安局批准。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进行以红缨枪为主的全民训练徒手操法。1963年，训练趋于经常化、系统化。

基干民兵训练时间为7至15天，民兵干部和小学教员为8至10天，内容为射击、投弹、战术、勤务，对象以基干民兵为主。1964年开展军事比赛。

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军事训练未曾落实。1970年后，民兵训练更为制度化、正规化，年训练时间为15—20天，内容是射击、投弹、战术、爆破，以及地炮、高机、侦察、通信等科目，采取专职武装干部军分区训练，民兵干部、专业技术兵武装部训练，步兵分队各乡镇训练的多层次组训形式。1976年，对部分社镇的专职武装干部、全县各大队民兵连长及省属油墨厂、石棉厂、甘谷电厂负责民兵工作的干部进行了以队列、投弹、射击、打坦克、战术等内容为主的集训。1978年，县武装部院内修建武器库一座（面积402平方米）。1979年，对全县民兵营、连长和六零炮手共158人进行了15天训练，后又对23个武装基干连7,201人分片训练。

1980年训练武装基干连23个，参训7,113人。1981年，集训连排长240人、武装基干民兵3,639人，专业技术分队263人。1983年，训练民兵连长113人，专业技术分队152人，基干民兵923人。1984年，对全县民兵连排干部和专业技术分队共225人集中训练，考核成绩优秀。1985年，修建军械装备仓库一座，完善了安全设施，配备4名专职保管、警卫人员，昼夜警戒。1986年，以预备役战士为重点，突出基础训练，实训731人。各乡武器全部集中县武装部统一保管。

第六章 重要战事

（一）隗嚣据冀 王莽地皇四年（23），农民起义军拥立刘玄称帝，建元更始，隗嚣在隗崔、隗义，上邽杨广、冀人周宗等陇右强豪的拥立下占领平襄，杀莽填戎（天水）大尹李育，自称上将军，起兵应汉，移檄郡国，数莽罪行，兴兵10万，先后占领陇西、武都、金城、张掖、酒泉、敦煌等郡。又与刘秀关系甚密，并以子恂为质。建武五年（29），光武决定伐蜀，隗拒绝支援。建武七年（31），嚣背汉事蜀，称臣公孙述。建武八年（32）闰四月，光武亲征嚣，至上邽，诛其所质子恂，派大将来歙率军攻占略阳。隗嚣携带妻室，逃奔西城（今天水西南）。光武使吴汉与征西大将军岑彭围西城，虎牙大将盖延围上邽数月。王元、行巡、周宗命蜀救兵五千余人登高大喊：“百万众方至!”汉军大惊，军阵大乱。元等决围入城，迎嚣归冀，自称西伯，都此，据安定、北地、天水、陇西4郡。建武九年（33）春，嚣餐糗糒，恨怒而死。王元、周宗立嚣子纯为王，总兵据冀。八月，来歙率冯异等讨隗纯于天水。十年（34），赵匡、田弇与阳节侯冯异相持，为冯异所杀，十月，来歙、耿弇、盖延等攻破洛门，周宗、行巡、苟宇、赵恢拥纯降。

（二）羌汉人民联合起义 建初二年（77）夏，烧当羌迷吾聚众羌，又与封养种豪布桥等5万余众攻陇西、汉阳（今甘谷东），被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击败，迷吾战败被俘。永元十三年（101），烧当迷

唐部被护羌校尉窦林战败，降6千余人，分徙汉阳、安定、陇西，与华人杂居，永初元年（107）夏，东汉王朝派骑都尉王弘征发汉阳等三郡羌数千骑，屯田西域，至酒泉，羌人纷纷逃散。各郡官吏发兵追捕，捣毁庐舍，激起羌人更大愤怒，先零别种滇零与种羌诸种结盟反抗。时“羌归服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棍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盾，或执铜镜以象兵”与东汉王朝周旋。永初二年（108）正月，钟羌数千人先打败车骑将军邓骘、征西将军任尚等率领的5万兵于冀西，杀千余人。冬，骘使任尚及从事中郎司马钧，率各滇零等数万人，战于平襄，尚军大败，死者8千余人。于是滇零等自称天子于北地，断陇道，杀官吏，百姓死者不可胜数。永初二年（108）十一月，诏邓还，留尚屯汉阳，汉兵数败，郡县官吏无心守战，迫汉民内迁，激起汉族人民忿怒。永初五年（111）九月，汉阳人杜琦与弟季贡、同郡王信，与羌人联合，在汉阳（今甘谷）起义，攻克上邽（天水市东南）城，自称安汉将军，十二月，汉阳太守赵博遣刺客杜习杀杜琦，杜季贡与王信等据樗泉营。永初六年（112）六月，侍御史唐喜攻杀王信等六百余人，没入妻子五百余人，收金银彩帛一亿以上，杜季贡投滇零。滇零死，子零昌立，用季贡为将军，另居丁溪城（今宁夏灵武南）。元初二年（115），东汉王朝派征西将军司马钧，督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等合兵八千余人，及汉阳太守代校尉庞参，将羌胡七千余人，与钧分道进攻，参至勇土东（属汉阳郡）为季贡所败。钧等独进攻丁溪城。季贡率众伪逃，钧使光、恢、包等抢收羌人禾稼，而光等不受钧节度，散兵深入，为伏兵击败，杀三千余人，仲、光战死，司马钧自杀。后又派任尚为中郎将，领精锐的羽林缇骑五营子弟三千五百人征伐，击败杜季贡于丁溪城。元初四年（117）二月，任尚派当阗种羌榆鬼等五人杀杜季贡。九月，又谴效功种号封杀滇零子零昌。

永和四年（139）夏，并、凉二州刺史对羌人残酷镇压，引起且冻、傅难种羌等再度起义。永和五年（140）夏，东汉王朝以马贤为征西将军，率军十万屯汉阳，并于汉阳、陇道、扶风作坞壁三百所，以为防御。次年春，马贤及其二子均战死。汉安元年（142），护羌校尉赵冲，招怀叛羌，罕种乃率邑落五千余口降。并与汉阳太守张贡大败诸种羌，种羌前后三万余户降凉州刺史。建康二年（144）春，护羌从事马玄叛汉起义，率诸羌逃出塞，为领羌校尉卫瑶击败。而赵冲因追击起义羌人，为伏兵杀死。永嘉元年（145），汉阳太守张贡代为校尉，与左冯翊大将军梁并招诱离滇、狐奴等五万余户降。从此，陇右复平。

延熹二年（159），东汉王朝以段颎为护羌校尉。东、西羌合力攻凉、并及三辅，凉州通路断绝。东汉王朝改派皇甫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皇甫规将不遵法度的凉州刺史郭闳、汉阳太守赵熹等全行奏斩。延熹五年（162），先零诸种羌感悦，降者十万余口，凉州复通。七月，乌吾羌又攻汉阳等郡，汉又调集兵力围剿。永康元年（167），当煎等西羌再度暴动，被段颎击败。建宁元年（169），段颎又在泾阳（今平凉县西）击败东羌，羌人悉数散入汉阳山谷中。二年（169）五月，段复派司马田宴出兵入穷山深谷，搜捕围歼，羌败复聚。段与司马张恺奋力追击，斩万余口，谒者冯禅招降四千人，分置汉阳、陇西、安定三郡。东羌反抗斗争，最后也陷于失败。

中平元年（184）冬，先羌零和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率羌、汉等族以及东汉王朝下级官吏，拥金城人边章与韩遂起兵，配合黄巾起义，杀护羌校尉冷征，攻陷金城，杀郡守陈懿。汉阳长史盖勋劝陇右刺史左昌援救，而昌不从。边章围昌于冀，又

求救盖勋，勋领兵解围。而护羌校尉夏育又为叛羌包围，勋又集合州郡兵，力救夏育于狐槃（今姚、谢家坪），为羌所败。勋收集败兵百余人，设“鱼丽”阵，为羌精骑夹攻，士兵多死，勋受伤，为羌人所俘。羌人服其义勇，不忍加害，送还汉阳，后为汉阳太守，羌人服其德威，汉阳一时平定。中平四年（187），韩遂杀边章，北宫伯玉、李文侯拥兵十万，进占陇西，杀刺史耿鄙，又破汉阳，杀太守傅燮。汉阳人王国又联合氐羌暴动，与扶风马腾、韩遂合，割据冀城。

（三）杨阜设计败马超 建安十六年（211），操杀卫尉马腾。马超带羌胡兵攻占陇上诸郡县，唯冀城固守（今甘谷，时为汉阳郡及凉州治所在地），超带领所有陇右兵众，与张鲁所派杨昂援兵，凡万余人，于建安十七年（212）正月，围攻冀城。凉州别驾杨阜率领国士大夫及宗族子弟千余人，并令从弟杨岳于城上作“偃月营”，与超接战，拒守8月而救兵不至。州派别驾阎温循水潜出求救，为超所杀，刺史、太守失色，派人请和，迎超入城，派杨昂杀刺史韦康，并拘岳于冀。阜以丧妻求葬假至历城，和外兄姜叙及姜母约定讨超之计。结连乡人姜隐、赵昂、尹凤、姚琼、孔信及武都人李俊、王灵等共同起事，并派从弟杨谟到冀城，密告杨岳，里应外合。同时，暗结安定梁宽，南安赵衢、庞恭等于同年九月起兵于卤城。超闻阜等兵起，自将出城，而宽、衢、岳等闭冀城门，杀超妻子。超袭历城，杀叙母。阜与超战，身负五伤，宗族兄弟死七人，超败，南奔张鲁，陇右平定。

（四）蜀魏争冀 蜀汉建兴六年（228）春，诸葛亮首次出兵祁山（今礼县东北），天水（治今甘谷）、南安（治今陇西）、安定（治今镇原东南）三郡反魏应汉，冀县亦降，天水参军姜维归蜀，旋因街亭失守，亮移民数千入汉中，冀城一空。三郡及冀县，仍复属魏。

（五）冀城归后秦 东晋永昌元年（322），前凉派兵攻取南安及天水郡冀城，以韩璞为秦州刺史，镇冀城。太宁元年（323）八月，前赵主刘曜自将围陇城，并派刘咸攻韩璞于冀城。咸和二年（327），前凉又使张阆等攻掠秦州，兵败，而冀已归前赵。三年（328），冀城复为前凉张骏攻占。太元十一年（386）八月，后秦姚硕德统所部羌人，自称陇上征西将军，闻姚苌起兵，聚众于冀，起兵响应，与前秦秦州刺史王统相持。九月，王统降，秦州属后秦。

太元十四年（389），后秦王姚苌使硕德置秦州守宰，以从弟姚常戍守陇城，姚刑奴戍守冀城，姚详戍守略阳。同年，仇池国杨定攻陇、冀，斩姚常，拘刑奴。详弃略阳，奔阴密（今甘肃灵台西南），定自称秦州牧。

（六）尚波干献伏羌地 宋建隆二年（961），尚书左丞相高仿知秦州。州所属夕阳镇（新阳镇，伏羌地）至武山，山多原始森林，仿成立采造务，辟地百里，筑堡设防。自渭河以北，夏人所有，渭河以南，为秦州所有。招募兵士三百，以伏羌城北渭河筏门为起运点，编成木筏，运往京师（今开封）修建宫殿。三年（962），蕃部尚波干率诸部族三千余人，涉渭夺木筏，杀伤役卒，进占伏羌地，仿出兵与战，俘四十七人献太祖。太祖恐引起边患，便释放所获之俘，并令吴延祚为节度使，尚波干感悦，乃献伏羌地。

（七）曹玮大战唃厮啰 宋祥符九年（1016），曹玮知秦州。伏羌首领厮鸡波李磨论图谋起事，玮出其不意一举灭其帐。其年，唃厮啰率众数万人，进略伏羌地，玮迎战于三都谷，追奔三十里，斩首千余级，获马牛杂畜器仗三万余。从此，唃厮啰势衰，退入碛中不出。

（八）杨文广大败西夏兵 宋熙宁元年（1068）七月，秦凤路副都总管杨文广知秦州，筑甘谷口砦，名筚篥城。时西夏置保泰

军于定西，图南下秦州。杨文广即整兵上道，诈言筚篥城有泉喷珠，鼓诱士卒，日行百余里，及晚，到达筚篥城。至天明，夏军大至，四面围攻，文广开城突击，大破夏兵，追杀数千人。

(九) 张华击败汉南义军 明崇祯七年(1634) 七月，农民起义军由汉南攻入秦州，攻克秦安县城，杀知县朱珥瑾，时朱并摄伏羌事，义军以为伏羌无官，乘虚来攻，按察司副使张兆曾，从秦州提兵三百人来援，天将明，义军渡渭围城。因日夜疲兵作战，为张华所败，二首领战死，余众由天门山败走。同年八月，义军又集合数十万，困城五昼夜，城未攻克。九年（1636）义军首领蝎子塊引兵数万，围伏羌城，为知县王儒谕解退兵。此后，义军屡攻伏羌，而终未克。清顺治初，张献忠总兵赵荣贵（伏羌县人）带兵到县与张献忠向四川羌区进发。

(十) 张勇大战渭川 清康熙十二年(1673) 十一月，平西王吴三桂叛于滇，派总兵郝龙、陆道清据秦州。十三年（1674）十二月，平凉提督王辅臣在宁羌（今陕西宁强)起兵，总兵察元副将白光勇等响应，攻陷兰州等地，清命甘肃提督靖逆侯张勇攻辅臣。十五年（1676），张勇驻师伏羌，对垒小乐门，大战渭川。击败辅臣，辅臣降。

(十一) 田五起义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伏羌新教阿訇田五，反对清廷压迫新教回民。在固原、通渭一带，聚集回众，为马明心复仇。在通渭石峰堡修葺营寨，制造旗帐武器，准备五月五日起义，被回民李应得告密，田五遂于四月十五日提前起事。攻靖远、会宁不克，便劫西安州（今宁夏海原县西）营，田五战死，由马四娃继统其众，败走官山，招集安定（今定西）回众，五月九日，又与通渭回众会师，劫马营监，攻克通渭城，杀典史温模。西安副都统明善率兵 1,200 人，由静宁长驱直入，陷入埋伏，全军覆没，明善被击毙。清廷急派福康安、阿桂、海兰察等先后率京兵来甘。当时伏羌城内回民马称骥兄弟数人，约为内应。马称骥之甥马映龙于五月十四日偕同白中炜、马宏元告密，伏羌知县杨芳灿星夜告急，亲率回汉民夫守城。五月十八日，将城内马称骥等四人捕杀，余皆就缚。同日晚，义军入境，各村回民同起响应，进攻县城，时县已招募乡勇千余人。姚庄武生姚以宁等，率众百余人，奋力抵战，百余人阵亡。二十二日，李制府率兵到县，义军屡战皆败。二十四日，败走秦安，仍聚石峰堡。不久，官军攻入堡内，田五起义失败。

(十二) 回民离境 同治癸甲花门之变起，张家川、莲花城、盐官及伏羌回众约定于同治二年（1863）四月十四日在伏羌起事。伏羌回众商定里应外合。事泄，伏羌团总陈正中率领团勇于十二日关闭城门，将城内有约回民镇压。四月十四日，莲花城、盐官等地回民到县，南关、北关、白家滩、咸家沟回众同时响应，莲花城回民两千多人往复助阵，攻城甚急。知县德彬分檄乡团勇援救，在籍都司武进士王正邦，应招来援，在鬼儿山战死；继有巩兴林，在金坪梁被杀，同时尚有乡团首焦彦龙、刘顺三、卢正福在战斗中身亡。秦州总统林之望派川勇千总穆葆清率军赴援，久驻宁远，不敢前进。又派张华率黔勇继援，亦迟迟不前，直至五月十三日，张华始督诸军入城。典史谈保康之弟保和探亲来邑，五月十四日随川勇及民团出战于城东，团勇大败，谈保和与团总副目安贺来皆战死。黔勇虽连日出战，仅获小胜。六月八日，县民团 800 余人，渡渭籴粮，在杨家场尽被袭毙。十日，黔勇及各营约集会战，回军大败，伤亡 200 余人，十六日晨，回军撤离，城围遂解。伏羌居住回民亦随军徙去。

(十三) 白朗过境 河南宝丰人白朗，于民国三年（1914）5 月 2 日，占据武山，

于3日（四月初九日）向伏羌挺进，官绅闻讯，开城迎降。5月4日晨，向天水进发。欲入四川，被川军封锁，决定撤军东归，6月2日，白朗所部再次由武山县至伏羌。县知事徐兆藩号召绅民，并力守御，驻军管带杨世培带兵200余人，于城防要地安置大炮，并命刘营官率队百十人，至五里铺接仗，击毙义军数名，夺回马匹进城。义军将城池包围，双方攻守激烈，炮声振天，击毙首领宋老年（一说白朗死后，由宋老年继率其残部，袁世凯及陆军部文电中，屡有对宋老年必缉拿归案句，说明宋未必死在甘谷，存疑）及参谋长吴士仁。义军大败，向四乡逃窜，赵倜部又跟踪追击。六月三日，集合残部，由金山镇越千户岭，向秦安而去。

（十四）马廷贤部驻甘谷 民国十八年（1929），马仲英部众哗变，多投吉鸿昌。残部由马占彪等率领窜陇南，由礼县流入甘谷，围攻县城。马军炮轰城防，城上以大炮还击，马军乘机由南城屡架云梯，累肩登城屡被击退。战斗中，守城一连长中弹身亡。城上以大炮击中南山腰所立大旗，马军以为不祥，次日撤队西去。城围遂解。

民国十九年（1930）5月6日（四月初八日）马廷贤纠合韩进禄、王占林、马如仓万余人，由静宁攻天水，城陷。5月9日，王占林进驻甘谷，军纪甚坏，搜刮民财，招场聚赌，逼粮索款，民不堪其苦。军部驻甘谷中学校部，文件什物，损失严重，东街小学被害尤烈，数月停学，门窗器具、文卷图书概遭破坏。民国二十年（1932）1月16日，马廷贤为川军赶走。

（十五）解放甘谷 民国三十八年（1949）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决定，集中力量，消灭国民党所属胡宗南与马步芳部队。8月2日人民解放军向陇南重镇天水进发，国民党120军从天水西逃甘谷。3日天水解放。8月4日，一兵团王震司令员命令二军以两日行程进至甘谷土桥子、二十铺、渭水峪、金家坪等地；一军进至秦安安伏镇及甘谷杨家沟、金山镇地区。原计划8月4日出发，因下大雨乃在天水城停留。8月5日雨停，下午向甘谷进军。中共甘谷县地下党员董邦在天水松树湾与一野一兵团二军二团取得联系，并于21时将其部带进甘谷城，即与地下党员李宁等取得联系。时国民党周嘉彬主力军已于4日前从甘谷渭河两岸纷纷向武山撤退。军心散涣，急急逃窜，溃不成军。国民党县政府县长陈永康和自卫总队、警察队350多人，逃至上店子一带，后闻甘谷解放，又接二军劝降信后，除县长陈永康随带秘书、警佐、巡官少数人逃向礼县外，其余人员全部向解放军交械投降。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一团于4日进至甘谷县城东，六师十七团于6日2时进至甘谷城南；军部于6日10时进至甘谷城内，城乡人民扶老携幼，夹道欢迎。7日整休。8日建立地方政权，成立县人民政府，开展党员登记和培训工作。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二军政委王恩茂、军长郭鹏、政治部主任左齐、政治部民运部长冯达和甘谷县城乡人民共同欢庆甘谷解放。在整休时期，为支援解放大西北、动员全县人民支援前线。在参军热潮中，甘谷学生和城乡知识青年220多人踊跃报名参军，其中女生六、七十名，亦随军西进。同时动员民工4,050多人，支援粮食几十万斤，牲口310多头，担架75付，支援解放兰州、青海。8月11日，二军离开甘谷，继续西进。

第十八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 化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创办图书阅览室，主要是搜集整理一些乡贤名人的著作，组织民间艺人演唱。民国二十五年（1936），民众教育馆成立，面向社会各界，宣传科普知识。1949年建立文教馆，主要管理、保护、陈列文物，组织民间艺术活动。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化科，隶属于人民委员会，管理全县文化市场、文化阵地建设和文物发掘保护。1958年3月并入卫生科，1962年改设文卫科，主管全县文化建设及剧团、电影等文化活动。1970年8月后并入教育局。1978年11月成立文化局，下设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剧团、剧院、影院等。至1989年，文化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32人，其中干部47人。全县有文化站18个，文化中心2个，文化专干22人。

第一节 群众文化

一、文化馆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将原中山纪念堂改设为甘谷县图书阅览室，把政府后花院开辟为公共体育场（今县委机关前院）。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公共体育场西北角修建大戏台（今东风影院后），题名新生台，这三处文体设施，成为当时甘谷城区综合性的社会活动场所。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甘谷县民众教育馆，馆址设在当时的城防局。民国三十八年（1949）6月，因经费紧张，民众教育馆撤销，人员就地遣散，馆藏物具移交县师范学校管理。

建国前，图书阅览部订购有《小学生文库》、《中学生文库》、《小说月报》、《小朋友》、《东方杂志》、《新中华》、《中国教育年鉴》以及《陇南日报》、《甘肃日报》、《大公报》等，藏有《伏羌县志》数部。陈列部主要为当地名人书画和出土文物，阅览部搜集整理乡贤名人的专著，文娱部在节假日期间组织民间艺人演出，宣传科学知识。1951年元月，正式建立甘谷县人民文化教育馆。馆址在北街原山陕会馆，1953年更名为文化馆，隶属于县文化科，主要举办妇女识字班，组织宣传队，收集民间各种古籍图书，征集文物。1955年成立工人俱乐部，加强对基层群众文化的辅导，派专业人员上山下乡，开展农村俱乐部建设。1958年甘谷、武山合县，称为武山县甘谷文化馆。1962年恢复甘谷县文化馆。1967年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后归县文教局管理。1978年文化局成立，归文化局管理。1988年文化大楼建成，文化馆迁入。

文化馆内设机构及职能是：群众组负责开展和辅导群众文化活动；文物组负责征集、保护和考证文物；书法美术组负责业余书画创作展出及专栏、橱窗等宣传；总务组负责后勤、财务、保管、购置等工作。1979年建立甘谷县图书馆，馆藏各种图书67,000余册，其中古籍书23,346册（善本书5,713册），订购报刊杂志150余种，历年合计收藏近2万册。

文化馆分期组织举办培训、辅导学习训练班。举办文艺讲座，美术、书法、摄影、诗歌、戏剧、音乐、秧歌社火等各类培训班。

群众性的文艺创作，每年定期召开作品

讨论会，推荐戏剧、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包括剪纸、刺绣、针顶、烧制）的展出。

文化馆文物、美工人员参与大像山石窟的修复工作。1987年，集中半年多时间对全县文物进行普查，新发现文物点85处，报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

文化馆还进行民间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整理。完成了古籍图书的分类、整理、编目。1979年编印《甘谷民间歌曲集成》，共整理民间歌曲80首。1987年编辑《甘谷民间器乐曲集成》，收集民间器乐曲56首。1988年编成《甘谷民间故事集成》，收集民间故事、神话、传说106则；编成《甘谷歌谣集成》，收集歌谣156首；编成《甘谷谚语集成》，收集谚语1，654条；编撰、选辑春节灯谜171条。

二、农村文化

1980年10月至1987年元月，全县20个乡（镇）先后设立文化站，配备文化专干具体负责，初步形成遍布全县城乡的群众文化网络。

1989年底，全县共有露天舞台45个，其中新建20个，农村图书室72个，藏书7，725册，订阅各种报刊98种，文体活动器材500余种，业余剧团76个，演唱自乐班110个，秧歌社火队161个，书法组25个，美术组13个，创作组8个，音乐组17个，摄影组11个。

1980年以后，县文化馆在六峰乡党皇寺村、磐安镇燕家村、城关镇北关村、西关村试办文化室的基础上，先后办起农村文化室197个。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同时，全县先后涌现出文化专业户二百多家，从业人员三百余人。主要项目有：台球、照相、工艺美术、书法、绘画、装裱、装璜、书屋、秦腔自乐班、皮影木偶戏、电影放映等。

甘谷的秧歌社火从清末民初就开始活跃，内容丰富，品种多达三十余种。按地域风格可分为城区、北山和西川三大类。城区以秧歌为主，风格秀媚、活泼、风趣，多在广场、街道、场院演出。内容为舞狮子、耍龙灯、踩高脚、跑旱船、赶马等，配以小曲、小调、清唱、武术、腰鼓等。

北山以社火为主，风格粗犷、热烈、奔放。高台又称“铁芯子”，一般芯子都在四米以上，戏剧人物造型分作双层或三层排列，艺术画面高度集中，整体结构倾斜有度，惊险玄妙。一架高台由四个“拐子”护着，八名壮汉抬着，踏着锣鼓点前进。

西川以磐安镇一带为代表，集秧歌、社火于一体，风格古朴，气魄豪放，既有秧歌形式的表演唱，大头娃娃，又有舞队形式的社火。

第二节 戏 剧

一、戏班（剧团）

甘谷民间习俗有赛社、赛会活动。赛社、赛会在民间称“唱戏”，即每年定期在特定场所为神灵唱戏祈福。县内大部分乡村各自均有庙会，庙会期间，邀请戏班或剧团唱戏数日，此俗由来已久。但甘谷戏曲源于何时，演何剧目，因历代志书未载，故古代戏曲活动情况不详。据史料分析，最迟在明末清初就有戏曲活动。清同治以来，剧种以秦腔为主，剧目多为历史剧。

同治十年（1871），甘谷县就有优秀秦腔演员，其中杨全儿最为有名。由于他行当齐全，做、打、念、唱功底深厚，深受群众欢迎。以后又有王宝同、潘进喜等名演员。清光绪十九年（1893），陕西演员来甘谷演出。民国十年至二十二年（1921—1933），先后有武山、通渭戏班来甘谷售票演出，当时甘谷尚无正式戏班，所有演员都是临时搭班演出，演出结束，自行解散。民国二十三年（1934），甘谷金山镇任建清自筹资金，购置道具，邀集演员，成立祥盛戏班，演员

十几人，在县内及陇南一带演出。次年安远乡耿云山等人在陇西成立云太社戏班，后回安远，在本地巡回演出。民国二十五年(1936)，武山县黄迎娃等在甘谷成立三盛社戏班。民国二十七年（1938），祥盛社和天水化民社在大像山下会演，祥盛社获得好评。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盛社演员外流，武山演员冯腊梅、岷县演员孙达武等人重新组建戏班。民国三十二年（1943），任建清带领祥盛社二十余人在天水与鸿盛社同台义演一周，捐款支援抗日战争。此后，祥盛社与鸿盛社经常合作演出。1949年8月，三盛社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易名为“星星剧团”。1951年6月，祥盛社、星星剧团自行解散。次年，云太社戏班解散，10月，县文化馆组织成立甘谷县城区业余剧团，演员50多人。剧团配合土改、镇压反革命等运动，排演了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好戏。1953年，业余剧团解散。1956年10月成立甘谷县秦剧团，在本县及天水、陕西等地农村、工厂、矿区演出，1963年4月，剧团撤销，五名演员调到天水地区剧团，其余全部回家。10月，剧团恢复，演出剧目以古装传统戏为主，1964年后，以演现代戏为主。

1966年2月，剧团精减人员，改为县文化工作队，演员保留27人，分两队随天水社教团去天水等地农村演出。“文化大革命”中，演出停止，1970年县剧团解散。1979年2月，剧团再次恢复编制，召集辞退人员，落实有关职工政策。当年即排演了一些较好的古典传统剧和现代剧。剧团演出逐渐走上正规化。

县剧团成立之初，有演职员50多人，团址在原文化馆内，能演49本传统历史剧，演出地址除文化馆戏楼外，常在农村演会戏。1958年人民剧院建成后，以剧院演出为主。1958年底，改称“武山秦剧团”，有两个分队，甘谷为二队，队址在县城手联社院内，有演职员45人。1959年10月，一、二队合并，共有演员40多人。1979年恢复剧团时共有60人。1980年有正式演员57人，另有30多人为搭班唱戏。到1982年，能够演出二百多本传统秦剧。从1983年起，剧团机构稳定，职工始终保持在50人左右，每年演出传统秦剧30多本，演出地区以甘谷、天水、北道、秦安为主，多演农村会戏。

二、剧种

(一) 秦腔 又称梆子腔、乱弹、桄桄，所唱腔调为梆子腔。本流行于陕西、中共甘肃和西北地区。清同治年间（1862—1874），甘谷即有秦腔演员。杨全儿、王宝同、潘进喜等常同台演出。清光绪年间（1875—1808），安远王碎顺、王月顺弟兄二人在冬春两季组织戏班到邻近几县演出。从民初年到甘谷解放前夕，戏曲活动普遍，民间有戏班约20多个。

(二) 眉户 源于陕西，清末传入甘谷，但流传不广，亦未有正式剧社，仅在农村自乐班或秧歌、社火活动中有演唱，其剧目以短小精悍为特点。最早流行渭北各乡。清末民初年流行的曲调为老调。民国十年(1921)左右，兰州、陕西戏班在甘谷演出，当时经本地人摹仿、加工，形成“新调”，该剧目内容丰富，多由陕西传入，本县人创作的剧目不多。五十年代甘谷中学教师黄健如收集整理有《流行在甘谷的眉户音乐》，甘谷秦剧团曾排演过现代眉户戏《梁秋燕》等。

三、民间剧社

安远戏班 清同治时（1862—1874）即有活动，每年春秋两季临时组班，每年约唱4—5个月时间。主要演员有王宝童等人。民国十六年（1927）解散。

祥盛社 成立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金山镇任建清组班，常年演员有20多人，演出剧目254本。1951年解散。

三盛社 成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由武山艺人黄迎娃组建，常在甘谷县城内城隍庙演出，剧目326本。1951年因经费不足等原因而自行解散。

云太社 安远乡耿云山民国二十四年（1935）组建于陇西，民国二十五年（1936）回到安远乡。除本地外，常在陇西、武山、通渭、天水、岷县、秦安等地演出。1952年解散。

四、演出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演出场所有县城西街城隍庙戏楼、北街关帝庙戏楼、报恩寺戏台、山陕会馆戏台、大像山戏台、天门山戏台、姚庄戏台、慈光戏台、亮江寺戏台、蔡家寺戏台等。建国后，除蔡家寺戏台外，其余都先后拆除。1956年县政府在北大街修建人民剧院，1958年竣工使用。六十年代以来，各乡镇和村委为活跃农村文化，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先后修建了规模不等的戏台、舞台。

第三节 民间曲艺

一、甘谷小曲

甘谷小曲从清代始就广泛流传于甘谷县境内，主要反映劳动人民对幸福生活的憧憬，对真善美的讴歌，对落后、丑恶的鞭挞和无情嘲讽。

甘谷小曲在演唱风格上分为东、西川区和南、北山区两种。南北山区主要在每年春节至元宵节演出，表演者为年龄相仿的少男少女6—8人，男女演员各半（其中有些地方全由男孩子扮姑娘表演），表演时，左手掌一彩灯；右手执一条丝绢或甩子，脚踩丁字步，围成一圈，在二胡、笛子、磬碗儿等伴奏下边舞边唱，有些地方把式站在圈外帮腔，唱完后，演员向观众打揖退场。这类小曲中，有庆祝丰收的《十杯酒》、歌唱英雄人物的《十二寡妇征西》、情妹送情郎的《走西口》、劝人隐恶扬善的《十劝人心》等，演唱时多以柳青调、眉户腔为主。东、西川区小曲多在年节下、农闲时节由民间艺人演唱，表演形式多为坐场，艺人坐场表演，由专人用三弦、板胡、扬琴、二胡、笛子、打击乐器四片瓦、摔子等伴奏，演员时说时唱，并伴有动作、表情等。这类小曲剧目繁多，以老艺人带徒口授为主，有描写爱情故事的《拷红》、《摘棉花》、《钉缸》，有描写历史故事的《千里送京娘》，有描写虐待妇女的《桂香女担水》、《两亲家打架》，还有戒赌的《下四川》和戒烟的《王三抽烟》等。小曲演唱时多以月调开始，以落月调结束。这类小曲共有9个曲牌、59个曲调。

二、道情

道情是甘谷较为普遍流传的民间说唱艺术之一。道情唱词多为宗教内容，也称为“道歌”，它的演唱形式是坐唱。演唱时，由说唱艺人自己伴奏，伴奏乐器有简板、鱼鼓。简板由两条长60厘米左右，宽5厘米的薄竹板，上端各向外分开，离顶端10厘米处各拴一扇小碰钟，由说唱者左手从下端握住简板，按适当的速度、节拍敲击竹板，两扇小碰钟相互撞击，产生清脆悦耳的声音。鱼鼓为一个直径8—10厘米、长90—100厘米的木制桶，上端用香油猪皮蒙住，奏击时，说唱者用左肘托住上端，右手从下端鼓面上用小拇指、无名指、中指敲击，一般在每句落音时敲击，与简板合拍。说唱之间伴有鱼鼓声，敲击的轻重与节拍的强弱相一致。道情在演唱时有说有唱，先是念白带吟诵，一般四句一组押韵，最后一句于起唱相接时带曲调腔，起叫板作用，紧接着简板、鱼鼓齐奏，引入唱段。道情演唱时，拖腔长、悠扬婉转，拖腔内有佛号等虚字，有时，虚字别人可以帮唱。甘谷道情曲调很多，最常见的有《道情》、《五更盘》、《五更歌》、《参禅》、《皇姑》、《捎书》、《八仙诗儿》、《耍孩儿》、《哭兰衫》、《降香》、《赶

船》、《清节》等十二个曲调。

三、唢呐

唢呐民间俗称“吹响”。甘谷唢呐流传已久，但由于旧时为民间艺人养家糊口之用，倍遭世俗歧视，故未见经传记载。

甘谷唢呐用铜片制成喇叭状碗子，用乌木或花梨木制成唢呐管，上面开七个音孔，下开一个换气音孔，用芦苇杆制成篾子，一般分为大、小两种，大的叫吹响，小的叫“祭呐子”。甘谷唢呐一般用于婚嫁丧葬等红白事和宗教祭祀中，演奏时由两人吹唢呐、一人敲锣鼓、一人击钹组成4人班子合奏，用唢呐奏出主旋律，锣、鼓、钹按节拍打击伴奏。在大型祭祀活动中，也有几个唢呐班子同场演奏的形式。

甘谷唢呐曲牌有五十多个，每调前均有引子，渐次进入主调至结束。根据其性质，曲牌又分为红调（喜庆类）、白调（丧葬类）、礼祭调（宗教祭祀类）三类。其中红调有《弓调》、《水龙吟》、《小开门》、《扭丝》、《摆嫁妆》、《十杯酒》、《转娘家》、《算卦先生》、《送十里》等三十多种；白调有《寡妇上坟》、《哭五更》、《哭长城》、《哭兰衫》、《小麦歌》、《大麦歌》等十多种；礼祭调有《朝天子》、《大开门》、《拜洞》、《游四门》、《观音观善》等十余种。同时，唢呐曲牌中也有多用调，如《升官图》，喜庆、丧葬、礼祭中均使用，《弓调》、《水龙吟》等在丧葬中迎挽帐时也用。另外，由于受甘谷小曲、道情、民谣、戏剧的影响，唢呐曲也从以上曲种中吸收其精华，大大丰富了唢呐曲的内容，从而使之更具鲜明的甘谷特色，甘谷唢呐曲多以2/4拍为主，兼有3/4拍，每曲强弱拍节奏鲜明，高亢悦耳，极富抒情色彩。

第四节 电 影

民国二十九年（1940）和民国三十六年（1947），甘肃省抗敌后援会和教育厅电影处先后在甘谷放映过两次无声电影。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谷部队首次在县内放映有声电影。1953年县内民主人士蒲泽民、蒋永森等人捐款8,000元，购置电影放映设备。1954年从西安购买捷克产16毫米放映机1台，德国产发电机1台，并派出专人到定西、天水学习放映技术，同年10月正式成立甘谷县电影放映队。1955年电影队以放映所得积累资金购进国产放映机1台。1957年成立电影放映二队，这一时期电影放映先在南关操场露天放映，后在县文化馆院内放映。1958年筹集4万元，在东街体育场修建东风影院。至1969年全县已有国营电影院一座，流动电影队6个，工厂放映组3个，以后逐年发展，各乡镇都有放映队。1974年全县有放映点448个，其中16毫米放映机放映点269个，8.75毫米放映机放映点179个。放映方式在农村以包场为主，1985年出现个体放映专业户。至1989年，全县共有放映单位62个，其中国营电影院两个、乡镇简易影院7个、放映队14个、村办放映队4个、个体联办35个。从业人员140人，年放映1.2万场（次）。

一、机构沿革

1954年10月成立中共甘谷县委电影教育工作队，1957年成立电影二队。1969年成立甘谷县电影事业管理站，设站长，兼影院经理，工作人员2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归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统一管理。1971年3月宣传站撤销，成立电影事业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更名为甘谷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隶属县文化局，管理全县电影发行、放映、农村放映队和电影器材的供销与维修。1989年公司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经济师3人，放映技师1人，技术员2人，固定资产60.4万元，库存拷贝580多部，其中故事片400多部，科教、纪录短片180部。

二、影院建设

建国初，无固定放映场地，多在露天放映，为公映，后改在县文化馆院内，以售票方式放映，农村巡回放映亦在麦场临时挂幕放映。1958年在东街体育场修建县内第一座影院——东风影院，为土木结构，坐椅为长条木椅，可坐观众604人。1976年改建，为单人靠背椅，坐椅增加为699座，年上座率为80%—90%。1983—1984年再次改建，为钢筋水泥砖木结构，共投资35万元，其中县政府拨款10万元，建筑面积扩大为1,837平方米，设单人坐椅1,036座，可放映普通、立体、宽银幕等类型影片。以后对影池声响效果进行改造。至1989年，影院有职工18人，年放映电影1,400多场次。

1974年在姚庄兴建人民影院，1975年5月23日正式开业，占地面积3亩，共投资12万元，内设长条木连椅座位876座。1983年投资2万元，座椅改为单人靠背椅。此后，陆续在金山、安远等乡建起电影院；磐安、大石、礼辛等乡改造旧饭厅、工棚、会议室作映厅；六峰、渭阳等乡则仍为露天影场。

三、农村放映队

1958年，根据文化部指示，实行由政府投资和群众投资相结合的方针，首先在渭阳、金山两公社和云雾山牧场；1959年在磐安、礼辛、金山、城关；1973年在古坡；1974年后在康家滩、八里湾、武家河、西坪、白家湾、金川、六峰、谢家湾、礼辛等公社建立电影放映队，达到社社有放映队。农村电影均为露天公演，片租由公社（乡）、大队（村）自筹支付。近年来农家操办红白喜事，有以电影招待亲友的，片租由事主承担。

随着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农民对电影文化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在农村放映队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个体电影放映专业户应运而生，至1989年，共有35家专业放映户，放映场地均在专业户院内或麦场上，露天放映，观众自带凳子，收费极低廉。

为提高农村放映员的技术素质，从1973年起先后举办放映技术员培训班14期，提高放映技术，使之成为全县放映骨干。

1985年以来，在农村电影经营方式上进行大胆改革，从包场放映向售票放映过渡；改善放映观看条件，从露天站着看向室内坐着看过渡；从看小电影逐步向看大电影和其他电影过渡。到1989年，在农村建立售票放映点217个，其中固定售票点78个，流动售票点139个。

四、电影设备

1954年建立电影队之初，仅有16毫米放映机1台。1955年购进国产仿乌克型放映机1台，1957年省文化局给电影二队配备1台。1958年16毫米放映机调往引洮工区，电影队购置35毫米提包机1台。1970年后，为方便边远山区群众看电影，给部分公社放映队配置8.75毫米小型设备13套，16毫米放映机6套。1977年后半年发展了12个村办放映队，每队配置8.75毫米放映机1套。1988年全县淘汰8.75毫米小型设备。现有16毫米放映设备68套，35毫米大设备7套。1984年实现放映新光源化。从第三代新光源开始改装设备，现已采用先进的第五代新光源设备放映，有效光通量比老式光源提高2—3倍。

第五节 广播电视

一、机构沿革

1950年底甘谷县始设广播收音站，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4年7月成立甘谷县广播站，受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8年12月甘谷广播站与武山广播站合并。1962年元月恢复，仍属甘谷县委宣传部领导，1966

年10月后停播。1968年9月成立甘谷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受县革委会领导。1973年7月恢复甘谷县广播站，在县属19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1975年6月24日成立甘谷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县广播站为独立新闻业务单位，各公社放大站隶属广播事业管理局。1981年改名为甘谷县广播事业局。1983年12月13日成立甘谷县广播电视局，与县广播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5年12月30日，成立甘谷人民广播电台，隶属县广播电视局，电台内部设编播、采访、机务等组，有编辑、记者和专职播音员。局属乡镇广播放大站20个。

新闻报导，除了县广播站、电台编采播放外，县委于1969年设立宣传报导组。1988年6月22日，《天水报》社设立甘谷记者站，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新闻报导，并向各级领导提供信息。

二、广播与广播宣传

(一) 广播 建国前夕，全县仅甘谷中学有一台“北京”牌四管收音机。1950—1954年，县广播收音站只有1台直流收音机，主要用于定时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向领导机关提供重要信息，誊写或油印后分发各区、乡、机关进行宣讲。1954年7月始有有线广播，设备有50瓦和150瓦扩大机各1台，四缸发电机1台，在全县292个大队中近150个大队能收听到广播。1969年，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投放收音机435台，全部送到生产大队、生产队，以解决边远山区群众收听广播的问题。1971至1986年，广播事业发展迅速，县广播站(局)机房设备初具规模，配备控制台、调压器等，增加广播载波、广播回测、自动调压等设备。1985年进行调频广播后，电机房开始走向规范化、系列化。至1986年，共有设备1,000瓦调频发射机1台，50瓦调频发射机2台，调频接收机3台，录音机4台，430瓦收讯机2台，150瓦扩音机1台，控制台1套，调压器2台，电唱机2台，配电瓶1套，话筒8只。20个乡镇放大站先后配备了有关设备，发展水泥杆8,000多根，基本实现了乡村广播线路水泥杆专线化。1984年发展的调频广播彻底解决了县至乡广播信号的传输问题。

(二) 广播宣传

1. *节目设置* 县广播电台宣传的节目设置分为两大类，一类为转播中央电台和甘肃省台的主要节目，每天转播250分钟；一类为县台、站的自办节目。自办节目有“甘谷新闻”、“科技与生活”、“对农村广播节目”、“为您服务”、“文艺节目”等。

“甘谷新闻”是自办节目的主要内容，每天分早、午、晚播出，共45分钟，主要报导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活动，宣传政策，介绍经验，对推动和指导全县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科技与生活”节目，每周安排2天共6次，每次15分钟，以农业科技为主，配合介绍生活、卫生、风土人情等，具有较强的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

“对农村广播”节目，每周安排两天共6次，每次15分钟，主要宣传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农民勤劳致富的经验，搞活商品经济的信息。

“为您服务”节目，主要有天气预报、广告、重要通知等，播出时间次数不限。

“文艺”节目，以秦腔、曲艺和其他剧种为主，每天约1小时。此外，还有实况转播、少儿节目、听众信箱等节目。

2. *采访编辑* 甘谷县广播站建立之初，广播稿件主要靠业余通讯员提供，六十年代通讯队伍较健全。七十年代重新组建基层通讯网，公社设报导组。1986年县广播站有专职编采人员7人，播音员2人。1981年播出稿件671篇，1986年播出900多篇，1988年播出2,132篇。除在本县进行播出外，有些送省、市新闻单位选用。

3. 乡镇广播放大站 乡镇广播放大站是县广播站的增音站，始设于1971年，除转播县广播站的全部节目外，还不定时地自办一些节目，对当地工作起了推动及指导作用。1984年发展调频广播，由省市业务部门和县财政共投资4.8万多元，在金山修建机房，安装60米高的天线铁塔1座，发射机2台。除武家河乡外，19个乡镇全部安装了调频接收机。1986年10月将50瓦发射机改为1，000瓦，发射功率覆盖全县各乡镇，使全县广播事业形成以电台为中心，以乡镇放大站为基础，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农村广播网。截止1988年，全县20个乡镇中，385个村、2,217个村民小组，64,646户家庭通广播，广播音响率为89%。

三、电视

1975年，甘肃省大庄微波站在甘谷县大庄公社建立，甘谷始有电视和电视事业。1976年9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后，由于本县尚无电视差转设备，许多群众在当地看不到追悼会实况转播，只好去微波站观看。为了满足全县群众收看电视的迫切愿望，在省属甘谷电厂、油墨厂、石棉厂的赞助下，筹款3，000元征用金山乡金山村土地2亩，作为台址，修建简易机房，购买10瓦差转机1台，1977年10月正式建成，并成立甘谷县金山电视差转台。其主要设备有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天水转播台发射的七频道中央电视台节目，用一频道发射信号；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接收关山转播台发射的十二频道甘肃电视台节目。用十频道发射信号，覆盖半径20公里，包括城关、六峰、十里铺、金山、八里湾、白家湾等地。每天转播时间近12小时，覆盖人口约15万。此后，甘谷电厂、朱圈暖气片厂、石棉厂、油墨厂先后建立了4座卫星地面接收站。1985年安远乡建起功率为10瓦的电视差转台，解决了安远、大庄、礼辛、大石群众看电视难的问题。1986年2月，天水电视调频转播台开通中央、省、市3条电视频道，使全县能够直接收看甘肃电视台的节目。同年底，由县委宣传部和天水电视台联合编辑录制的反映甘谷历史和当代建设的第一部彩色电视片《冀城春晓》拍摄完成并试放。

1988年11月，在新城区建成卫星地面收转站，大部分地区可以收看中央电视台二套节目，覆盖人口26万。1988年全县共有电视机7,740台。

第六节 报刊图书

报 刊

1956年4月17日，甘谷县委创办县委机关报《甘谷县报》，县报编辑部与县广播站编播组合并办公，共同编写稿件。《甘谷县报》面向农村，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及党的方针政策，交流先进经验，具体指导工作。最初为周刊，以白报纸八开两版出刊，石印印刷，每期发行3,000份。1—2期赠阅，第3期起收费订阅，每期0.02元，由邮局发行。从第13期起改名为《甘谷报》。1958年元月从第92期起改为铅印。1958年6月1日从第116期起版面改为四开四版，不定期出刊，7月1日从第121期起改为周双刊，报价为零售每期0.04元。1958年12月10日出刊第159期后停刊，报社工作人员并入《武山报》社。

图 书

一、乡（镇）文化站图书室

1980年后，各乡镇兴办文化站、图书室，有些图书室还配备流动图书箱。各乡镇文化站图书室累计藏书8,764册（本），其中图书8,042册，期刊722本。

二、学校图书馆（室）

（一）县委党校图书室 建于1978年，建筑面积85平方米，藏书3,030册。

（二）甘谷一中图书馆 甘谷一中在1949年以前，有藏书万余册（多系宋梓捐赠）。现图书馆设在教学大楼一楼处，面积120平方米，总藏书22,323册，其中有古籍类14,337册；一般书籍7,986册，其中社会科学类3,010册，文学、艺术类1,636册，自然科学类2,220册，综合参考类1,120册。藏书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二版进行分类编目。

（三）甘谷二中图书室 建于1977年，建筑面积20平方米，藏书2,000册，期刊30种，报纸4份。

（四）甘谷三中图书室 建筑面积15平方米，藏书1,450余册。主要是文学、课本、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五）教师进修学校图书室 建于1985年，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藏书618册，报纸9份，期刊50种。主要藏书为教材、资料性书籍及文学性书刊。

三、科技专业图书阅览室

（一）县科委图书室 科委图书室位于县政府办公大楼，有图书300册，期刊84种，报纸50份，仅供单位内参考借阅。

（二）县科协图书室 设在县人大院内。1981年成立，藏书有农业书籍204册，工业书籍22册，医药卫生书籍29册，其他方面9册，报纸有各地科技报等。

四、其它类型图书室

（一）机关团体单位图书室 甘谷县档案馆是1958年10月在县委秘书室、档案室、县人委办公室的基础上建立的，内设图书资料室，共藏书籍315册，期刊373种，报纸180份。馆藏资料书籍以史志、文史、文献资料及党内刊物为主。

（二）古籍书库藏书情况 文化馆古籍书库藏书23,346册（包括善本书5,798册），按传统分类，有经部图书304种，4,283册；史部图书397种，7,872册；子部图书276种，2,886册；集部图书303种，393册；丛书集成图书55种，4,145册；外文部6种，229册。

（三）图书室藏书情况 文化馆图书室现有藏书10,491册，待整理图书9,359册。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排架。编有卡片式分类目录两套（分读者目录和公务目录），目录依《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进行著录，目录卡按标准排列方法进行排列。藏书以中国文学、中国历史、艺术方面图书为主。

（四）报纸、期刊资料收藏情况 当月期刊和报纸在文化馆成人阅览室陈列，供读者阅览。过期刊物和隔月报纸按月装订归资料室收藏。1989年，成人阅览室订阅报纸30种，31份，期刊81种。

第七节 文学创作

一、文学社团

甘谷县有史可查的文学社团约出现于清末。清光绪元年（1875），县丞宋维桢和茂才宋跻鳌等倡议同学创立文社，讲文论艺。3月29日，大像山文社在文昌阁成立。为保证活动正常开展，规定“每月朔望，人各持钱十五文付社长综理，违约者倍罚。”一时文士云集，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此举深得邑名士王权嘉赞，除为文社捐银千两外，还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亲撰《大像山文昌阁创立文社碑记》盛赞其事。1980年5月21日，大像山文艺学会成立，会址在大像山文昌阁，王金慎为会长。学会内有文学创作组，负责文学创作事宜。时有会员100多人，内文学创作组20余人。1988年6月30日，甘谷县文学创作协会成立。协会理事会由10人组成，贾润民为主席。时有会员32人。1989年改名为甘谷县作家协会，

至年底，有会员56人。文艺学会、创作协会、作家协会定期不定期地举行研讨和讲座活动，对团结文学创作队伍，繁荣文学创作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创作

清代甘谷文人众多，文学创作方面以诗文最活跃。清至民国时期，散见于《县志》记载的作家、诗人和作品集有：《怕猿闻诗集》（王羌特），《信半山人集》、《攀骊集》（张辅辰），《大易文稿》（武筹），《朱圉诗集》、《朱圉文集》二卷（潘钦岳），《只可集》（黄之凤），《朱圉诗集》十二卷（巩建丰），《渭川集》（谢周藩），《芸香寸管诗钞》、《寻乐亭文稿》（田树桢），《读经笔记》、《读史笔记》、《此山中文存》（李则广），《霭云小草》（蒋士祥），《椒园诗抄》（李兆甲），《知止斋诗集》（魏观象），《笠云山房文集》、《笠云山房诗集》（王权），《竹坡文集》（陈协华），《知足斋诗集》（宋兴周），《晦园诗集》（任廷飏），《笔山率性稿》六卷（安镇岳），《听雨楼集》（田骏丰），《啸云山房诗文稿》四卷（安履祥），《西疆交涉志要》六卷（吴棣芬），《苜蓿园诗集》《小春秋》（任丹山）等，这些诗文集，有的当时已刊行，有的未刊，有的在建国后经专家整理、校点出版。以上作品中，尤以巩建丰、李则广、王权最有特色，巩诗沉雄浑厚，老辣旷达；李文诙谐风趣，哲理深蕴；王诗慷慨激昂，气韵深沉。1989年，西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将王权《笠云山房文集》作为陇右文献丛书，整理校点后，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清代小说创作较有名的当推王羌特的章回体小说《孤山再梦》，1949年前《新甘谷报》曾连载过。1987年辽宁省春风文艺出版社编入《明末清初小说选刊》，与陈球的《燕山外史》合为一册出版发行。全书四卷六回，双联回目。王羌特后，数百年中小说创作寂寂无闻。至民国，安履祥《啸云山房杂稿》中有短篇《戚南塘御倭斩子故事》，近乎唐人传奇。

甘谷人创作最早的剧本，要算清光绪年间“安续爷”写的一个反映同治二年（1863）回民反清的秦腔剧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谷县文学创作有了一定发展，六十年代前后到整个七十年代，文学创作紧紧围绕历次重大政治运动进行，除五十年代有为数不多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的曲艺小调在群众中传唱外，大多散佚无存。进入八十年代，文学创作队伍和作品开始出现，《冷娃》、《牛歌》、《城门》、《大树下的思念》等小说陆续发表，其中中篇小说《牛歌》被评论家誉为是一首“凄惋动情的挽歌”。戏剧方面，《披肝沥胆》、《崇祯借饷》受到群众好评。散文、诗歌创作中出现了诸如《金秋的红叶》、《甘谷大像山》、《诗二首》等引起一定反响的作品。八十年代后期出现的报告文学创作，为县内文学创作的一个新品种。古诗词创作在县内有悠久的历史，八十年代以来，注意内容和形式上的不断创新，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前夕，作为献礼，县作家协会编印了《甘谷文学作品选》，收集1979—1988年十年间县内文学爱好者创作的小说，诗歌、散文、剧本52篇（首、部）。该书还收集了部分优秀论文和新闻作品。

1989年，县内文学爱好者共创作并在全国各级各类报刊公开发表各类文学作品31篇（首）。

第八节 民间故事

甘谷境内流传的民间故事、传说、神话很多，均系口头文学，通过一代代人的口头流传，内容多有增减，情节略有变动，形式多样，有说有唱，也有说唱结合的。根据已搜集到的故事、传说、神话来看，大致可分

为以下几类：

反映创世纪和人类童年的传说故事，既是神话，又是历史，也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如伏羲、女娲的传说故事，禹奠朱圉的传说，鲁班的传说，大像山的传说等。

歌颂劳动人民优秀品质，表达劳动人民美好愿望，追求某种理想，反映他们勤劳智慧、顽强斗争的，如《金孝拾金》、《不见黄河不死心》等，这类故事很多，也最感人。

歌颂劳动人民纯真爱情，争取婚姻自主、自由的，这类故事最多，最凄惋动人，如牛郎织女的故事，梁山伯祝英台的故事，秀金山的故事。

反映封建地主残酷剥削、压迫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反抗这种剥削压迫的，如《一夜穷了李凤仙》。

惩恶扬善，讽刺诙谐的，多属小品，寓意深刻，如杨丈的故事，谢喧的故事等。

此外，还有许多儿童故事，多属童话，极富教育意义。

民间故事选

（一）伏羲生于古风台 相传伏羲皇帝的外爷叫燧人氏，生了个女儿叫诸英公主。原始人没有粮食，成天吃野菜和山果，冬季就打野兽吃，也没有房子和固定的住处。

诸英公主游来游去，游到渭河边，走到大沙沟，忽然天变得很冷，下了一场大雪，雪上有一行儿野人的脚印。她按这个脚印走去，随之有了身孕，在白家湾的古风台生下了伏羲，蛇身人首，风姓。

后来在三阳川渭河里出了神龟龙马，背着洛书河图，伏羲照着演成了八卦。

（二）渡仙桥 相传大禹治理好江、淮水域后，就带领精壮河工转移到西北。先后治理或开劈黄河、泾河、渭河等水系。在劈开渭河上的最后一道障碍——朱圉岭后，就安排河工留住在渭河两岸繁衍、生息。当时，大禹只考虑治理水害，没有想到以后的事。河工中的亲人分居在河两岸，人们不能互相往来，只有隔河相望，后来神工鲁班在目睹了各地河道给人们造成的困难后，决心改变这一状况。他广召天下工匠和门徒，遇河搭桥，在渭河上也架了一座桥，就在“禹奠朱圉”的地方，叫“渡仙桥”。

传说鲁班沿河而上，选定在当年大禹治水时劈开的渭河两面朱圉岭上架桥。鲁班所领工匠，都得鲁班真传，几天工夫，渭河上空便飞架起一座十分美观的大桥，渭河两岸的人们登上大桥，欢呼雀跃。桥上的喧闹声惊动了天上的神仙，八仙中的张果老，辞别众道友，骑着黑驴，来到凡间，要看个究竟。一看，渭河上飞架起一座造型美观，结构严密而又牢固的大桥，桥面上人们来来往往，热闹非凡。鲁班正站在桥头北端兴致勃勃地看着南来北往的行人车马，这时张果老骑着黑驴来到桥头，问过往行人：“这桥是谁造的?”鲁班闻声转过头来，理直气壮地回答：“我造的!”张果老认得鲁班，鲁班却不认得张果老。张果老想试试鲁班的本事到底有多大。鲁班抬脚要下桥，张果老拦住去路，问道：“我老汉今天要打这桥上过去，这驴很笨，你修的桥经得住踢踏吗?”鲁班还从没听人同他这么说话，气昂昂地回答说：“大车大马一天不知过去多少，不要说一个小毛驴，就是你拉一座山过去也决不会出差错。”“请你到桥下仔细看着，万一桥要塌时，也好及时撑住。小心，我开始过桥了。”张果老说着暗暗施起法力，移来天下四大名山，往驴背上一驮，吆上毛驴，慢慢走上桥。黑毛驴刚上桥，桥面就发出“吱吱吱”的响声，鲁班一听，赶紧跳到桥下。张果老吆着驴到了桥中间，响声越来越大，鲁班没暇考虑，就钻到桥底下，用肩膀扛住桥梁，张果老吆毛驴终于过桥了，鲁班想着桥梁是否被压弯了，左面的眼睛刚好被前面桥底下伸出的一根横梁挡住了视线，鲁班干脆闭起左眼，只睁着右眼，反而觉得效果更好。木匠单眼吊线看平面的习惯，也就这么

传了下来。张果老吆着毛驴，驮着四座大山过得桥来，桥面只响了几声，本想着看看鲁班的难堪，不料自己的打算落了空，心里十分惭愧，就在桥南半山崖的一个窑洞里住了下来，准备将功补过。过了好几月，却没有机会，他怀着内疚的心情离开人间，返回天上。到现在三十铺南河东西两面的红土山崖上，还留有当年鲁班架桥留下的桥眼和张果老留住此地时喂驴的槽儿。

（三）南、北塔和魁星阁 清朝咸丰年间，来了一个广太爷，当甘谷县令，他一下轿子，看了一下甘谷的山形地理，对迎接他的乡绅们说："大像山是青狮，天门山是白象，青狮、白象把门，山上定有菩萨庙。"乡人惊叹："有啊！"广太爷摇着头说："可惜了这好风水！"众人问："为啥？"广太爷说："石山土苦头，渭水向东流。清官不长久，忠臣不到头。"众人听了忙问广太爷有什么办法能变一下。广太爷说："北边修个北塔，可以助富贵；南边建个南塔，可以助功名；中间修个魁星阁，功名就出来了。"建南塔、北塔、魁星阁的事就这么定了。可是县衙里拿不出钱，乡绅们自告奋勇出钱，广太爷也捐了钱，在砖头山修了北塔，在蒋家湾修了南塔，在柳家坪修了魁星阁。后来，甘谷果真出了许多举人、进士和翰林。

（四）蔡家寺的传说 古时候有个姓蔡的相爷，家住在伏羌县城东北二十里的一个小村，想在村东修一个和京城一样的金殿。

蔡相爷有一女儿，生得端庄清秀，手脚麻利，在家伺奉父亲，料理家务。家中养着一只大白狗，经常卧在土台上看守门户。奇怪的是蔡相爷养的一头牛，尾巴下孵着一窝牛丝火燕儿，别小看它是牛，走路可快呢，一天能从京城折个来回。蔡相爷想修金殿，就骑着牛去京城偷看宫殿，式样看好后，便请来泥瓦工匠，动手修建起来。为了使金殿修得和京城一模一样，他每天去京城看一遍，看一点就照样修一点，每天往返一次，这样不知经过了多少个春秋，眼看金殿快要修成了，不料被皇上发觉。皇上对蔡相爷来京城存了戒心，并用千里镜观看蔡相爷所修的金殿。看来看去，修金殿的地方被一朵白云堵着看不清楚，这朵"白云"正是家门口卧的那只大白狗。蔡相爷因为有了牛和狗，修金殿也就放心了，他不顾劳累疲乏，照常天天骑牛去京城，一心想修个如意的金殿。

有一天，蔡相爷的女儿给她父亲建议说："你把牛尾巴上的牛丝火燕儿掏掉，牛就轻巧了，跑起路来更快了，一天就能从京城折两个来回。"蔡相爷听其言掏掉了牛丝火燕儿，再骑牛去京城，跑至庄北山岭上时，牛卧着不动了，后来就将此山名改为"卧牛山"。说来也怪，牛死后，大门口土台上的狗也不守了。皇上用千里镜观察，才发现蔡相爷在修金殿，意在篡朝谋位，立即下令，派来官吏抄了他的家，灭了他的族。当时有一家属正在北山谢家湾走亲戚，听到这消息后，为了躲避灾祸就改蔡姓为谢。至今，谢家台子上还住着几户姓谢的人家。后来的人在已修成的金殿内塑了神佛像，名曰"蔡家寺"，庄名就叫蔡家寺了。

（五）龙眼山的传说 龙眼山在县城的西北方向，在龙眼山的中段有一条缺口，像刀削的一样齐列。这里曾发生过一段故事：

明太祖朱元璋统一天下当了皇帝后，害怕江山被人夺去，就问军师刘伯温有啥良策妙计。刘伯温想了想说："臣有一柄斩贤剑，能斩尽天下龙脉，可为陛下除去隐患。"太祖恩准了。

刘伯温奉旨出来，带着斩贤剑明察暗访，发现龙脉就斩。一日他来到了甘谷境内，转了几天，看了不少地方，也发现了不少藏龙的地方，刘伯温开始怀疑甘谷是不是真有龙脉？就在准备离开的那天晚上，忽然看见西北方向升起了一道金光，直冲九天，他急忙提起宝剑追去，眼看就要追上，金光突然消失不见，他跑去一看，啥也没有。他

不肯这样放掉龙脉，一连几晚不睡，可龙再也没有出现。第四晚上他眼皮直打架，突然从山中起了金光，他慢慢过去，趁龙不注意，对准龙腰就是一剑，金龙马上倒地，化为一条山脉，就是今天的龙眼山。在山的两头，有两股泉水，据说是金龙伤心的眼泪。这被砍的缺口也就是现在的斩贤村。

（六）金孝拾金 古时候，大石村有个后生，从小死了父亲，一直和老母过日子。家里很穷，他就靠卖油养活老母，对母亲百依百顺，大家都喊他金孝。

有一次，金孝卖完油后往家走，在一家门前拾到一个袋子，里面有三十两金子。他东张西望往回走，总找不到失主。回家后告诉老母，老母大发脾气，打了他一个耳光，骂道："你偷了谁家的金子来哄我，是你拾的就快把失主找到还给人家，不然我打断你的腿。"

金孝流着泪来到了拾金处等过路的人，只见一个人慌慌张张地跑来，金孝就问："你丢了金子吗？"来人说："我丢了金子不能回家！"金孝又说："我拾了个袋子是不是你的？你说说我听。"那人说了他的钱袋和金子多少，正和金孝拾的相符合，金孝就把金子还给了他。旁边的人说："拾了金子平分还是赏些给金孝？"那人心里很不乐意，眼珠一转对金孝说："我的金子是五十两，你把二十两偷去了，算了，就作赏钱给你。"金孝忙说："我真地拾了三十两，哪儿还有二十两？"两人争得不可开交。正在这时，县官路过，那人恶人先告状，一口咬定金孝偷了金子，县官又问了金孝，心里就明白。他略一思索道："金孝拾的是三十两，你丢的是五十两，可能金孝拾的金子不是你的，你找你的五十两去吧。金孝，拿上拾的三十两金子养活老母去行了。"说罢，县官从那人手里拿过袋子，给了金孝。那个没良心的人受了大家的责骂，自己只能吃个哑巴亏。后来，金孝和老母过上了好日子，没几年，又娶上了媳妇，一家三口人，日子越过越红火。

第九节 遗址和文物

一、古遗址

甘谷县古文化遗址丰富。经省、地、县文化主管部门普查，1957年3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保护单位的遗址有4处，县级保护单位的遗址有7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灰地儿遗址 灰地儿遗址位于新兴镇头甲村与五甲村之间的第二台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类型。该遗址尚未发掘，已出土发现的文物有红质彩陶罐、红夹砂陶罐、石斧、石刀、石凿、石锥、玉锥、玉耳环、敛口碗、卷沿盆、侈口细颈瓶、陶屋模型及陶祖等。

（二）渭水峪遗址 渭水峪遗址位于渭阳乡渭水峪村的渭河北岸第二台地及第三、第四台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类型。该遗址尚未发掘。已出土文物有石刀、石斧、夹沙陶鬲、粟仓、红陶罐等。

（三）毛家坪遗址 毛家坪遗址位于磐安镇毛家坪村渭河南岸第二台地，属周秦文化类型。面积约3.6万平方米，遗址尚未发掘。已出土文物有石岭下类型的器物彩陶片、方格纹彩陶片、红陶片、灰陶片及石斧、石刀等。

（四）礼辛镇遗址 礼辛镇遗址位于礼辛乡礼辛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类型。东起双庙沟，西至萝卜沟，北起礼辛镇，南至太平山下二台地。地下文物相当丰富，器型精美，主要有弧形网纹红陶罐、几何形方纹红陶罐、彩陶罐、彩陶盆等。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尚家山遗址 尚家山遗址位于新

兴镇头甲村，与灰地儿遗址隔沟相望，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类型，较灰地儿文化稍晚。出土文物有陶鬲、石刀、石斧等。

（二）嵌茨儿遗址 嵌茨儿遗址位于磐安镇四十铺村南，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出土文物有彩色陶罐、夹砂红陶鬲、石斧、石刀等。

（三）石坡村遗址 石坡村遗址位于渭阳乡三合村北山脚台地上，属仰韶文化齐家文化类型。出土文物有石刀、红陶片、白灰层等。

（四）渭阳镇遗址 渭阳镇遗址位于渭阳乡颉家村咸沟台地上，文物暴露不太明显，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已出土文物有石刀、石斧、陶片等。

（五）刘家墩遗址 刘家墩遗址位于磐安镇刘家墩村、张家沟村之间的西台地上。属仰韶文化齐家文化类型。

（六）五甲坪遗址 五甲坪遗址位于磐安镇五甲坪村，属仰韶文化半山文化类型。发现出土文物有石刀、石斧、红陶罐。此处曾出土汉代行军锅一口，考证为西汉武帝时遗物。

（七）城南遗址 城南遗址位于今县城南0.5公里处，俗称旧城台子，为古冀县城遗址。出土文物有红陶片、夹砂陶片及玉铲、石斧等。

（八）其他遗址 1989年4月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批准金川乡大地儿遗址、五墕沟遗址、礼辛乡老爷山庄下遗址、渭阳乡平道地遗址、磐安镇双咀遗址、武家河乡灰沟咀遗址、西坪乡水泉沟遗址、大石乡贯寺砖结构牌坊、谢家湾乡李家沟土塔、十里铺乡大像山下牌坊、显龙洞石窟寺、县城粮仓、新兴镇姚弋仲墓、六峰乡巩家石滩巩建丰祠堂纪念址、苍耳王靴子坪姜维墓遗址、天门山中共甘谷县委成立纪念址等16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又，据《伏羌县志》记载，境内有古墓葬若干，主要有：

姜伯约（姜维）墓，在县城西南二十五公里处魏儿沟（今武家河乡魏儿沟）。

西魏柱国李虎墓，在县城南四十公里处。

后周唐国公李昞墓，在县城南二十公里处。

汉隗嚣墓，县西五公里处。

以上墓葬均已湮没，俱不可考。

二、出土文物

（一）玉碗 明代遗物。1952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征集于礼辛镇中街毛实如家。现珍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二）人面鲵鱼陶瓶 1957年出土于西坪乡石坪村西坪庄。为泥质红陶墨彩，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文化类型。现珍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三）汉简 1971年12月于渭阳乡十字道村刘家屲汉墓中发现，共23枚。这是继敦煌、武威汉简之后的又一重大发现。汉简表面褐黄，字迹清晰，书法工整，飘逸俊秀，内容系汉代官方文书。现珍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四）摇钱树、铜马 1972年出土于新兴镇头甲村一汉墓中。均系青铜制作，精细灵巧。现分别珍藏于甘肃省博物馆和县文化馆。

（五）唐代圆盘铜镜 1972年出土于磐安镇土寨村。其工艺精巧，光亮美观，被国内考古学家称为“罕见的国宝”。现珍藏于北京博物馆。

（六）唐三彩凤首壶 1972年出土于渭阳乡杨家村唐代墓葬中。造型精致、色彩艳丽。现珍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七）红夹砂陶 1980年6月出土于新兴中学。为红陶夹砂、三足中空，属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现藏于县文化馆。

（八）石刻造像碑（4尊） 1980年在

大像山无量殿至安家咀头山湾处发现两尊石刻造像碑，为北魏（386—534）早期作品；1984年大像山文昌阁附近又发现两尊，为西魏（535—556）时作品。现分别珍藏于大像山佛教协会和县文化馆。

（九）毋漆器奁匣、骨尺、毛笔 均为1983年新兴镇七甲村西汉墓中出土。毋漆器奁匣图案古朴、工艺灵巧。彩绘骨尺外形完整美观，为国内特级文物。毛笔杆系象牙所制，并雕绘有精致花草纹。

（十）蔡家寺木刻经版 蔡家寺藏经楼珍藏的木刻经版系明代天启七年（1627）所刻。计有《金刚》、《弥陀》、《观音》、《孔雀》、《地藏》和《三官》等六种经典220片。此外还有明、清两代版本的像经抄本100卷。

（十一）铜鼎 1983年礼辛镇出土，为西汉量器，上有铭文，标明鼎重12斤4两，实测2,415克，折合今制，西汉每斤合194.75克。现藏文化馆。

此外，县文化馆文物库内尚存有大量石器、陶器、瓷器、青铜器、石刻、字画、古籍、古币等文物，部分已整理。大部分还需进一步考证、整理。

第十节 大 像 山

大像山 位于甘谷县城西南2.5公里处，属城关镇辖区，海拔1,516米。以其风景、石窟、古建筑及佛事活动闻名遐迩。是甘肃省东南部渭河流域古代丝绸之路上重要的石窟寺之一。

石窟及古建筑均建于岗峦起伏、苍翠叠障的文旗山悬崖峭壁上。文旗山东西走向，是秦岭山脉西部的一条余脉，山体挺拔，巍峨多姿。大像山起初与其东侧的簸箕山统称旗鼓山，两山一左一右，突兀而立，犹如两面迎风飘卷的旌旗，故大像山亦有“文旗”之称，与其并列的簸箕山则被称为“武旗”。大像山之得名，则是因山巅修凿大佛像而来。

大像山因其山势险要和地理位置重要，历来被兵家所重视。远在西汉末至东汉初年，隗嚣起兵应汉反对王莽政权时，曾在这里设置阅兵、挝鼓、歇凉台。早时不仅为军事要地，而且为风景名胜供人们游览。北朝以后，成为佛教盛行的地方，出现了大规模的石窟修凿活动。唐、宋期间，佛事活动更盛，成为古代“丝绸之路”著名的佛教艺术传播的重要场所，与距西40公里的武山水帘洞和距东100公里的天水麦积山齐名，同为我国西部著名的文化胜迹。

关于大像山石窟，有关历史文献和碑碣多有记载。最早明确记载大像山的当推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废伏羌县……大像在废县东一里，石崖上有大像一躯，长八丈（刻本误为尺），自山顶至山下一千二百三十尺（刻本误为丈）。”明代《舆地名胜志》卷九亦记“朱圉山在县西南三里……又二里为大像山，石崖上有佛像一躯，自趾凡一千二百三十尺，缘阁道以登。”明代《巩昌府志》卷五中又记“大像山在县西三里，巅有大佛，就山刻像，上有隗嚣歇凉台。”史料记载所反映的状况与现今的大像山石窟的面貌基本相符。大像山岗峦起伏，迤逦东来，飞翠叠嶂，峭壁雄峻。横岭之上，楼阁鳞次，祠宇相望，四季景色分明。登临“白云封处”依窟北望，渭水如带，烟波东泻，陇海铁路横贯东西，渭北山丘蜿蜒起伏；俯视山下，通广渠依山而过，阡陌井然，如茵如毯。自山脚拾级而上，紫丁香漫山遍野，花香袭人，楼阁殿宇依山就势，密布山岭，逐台登高，各具特色。自下而上有土地庙、墨葛殿、太昊宫、罗真殿、接引佛殿、文昌宫、灵岩寺、鲁班殿、关圣殿、无量殿、双明洞、大佛殿、三圣殿等。尤以气势宏伟的太昊宫、文昌阁、关圣殿、无量殿、双明洞、大佛殿为其名胜之冠。就其组合布局来

看，以无量殿为界，其下主要为木结构建筑物15处；其上以石窟群为主，并以大像窟为中心，有洞窟23处，塑像中以大佛像最为有名。除石窟、古建筑外，还有后汉隗嚣歇凉台、阅兵台（均在无量殿）等遗址、“羲皇故里”碑、“圣门石子故里”碑、“重修汉平襄侯祠记”碑等文物。

大像山石窟中的大佛殿，位于窟群中部的山崖之巅，是一个平面作长方形的圆拱形大殿，殿宽14米，底深4.5米，高约34米。殿内石胎泥塑大佛高23.30米，肩宽9.50米。大佛的整个身躯为半圆雕，面相庄严，躯体厚重，静穆慈祥，二目平视，头部为大螺旋式高肉髻，面部较平，两眉间有毫光，细眉大眼，眼角较长，鼻高而直，垂头较大，嘴大唇厚，上唇有蝌蚪状短须，双耳垂肩，腮部饱满，颈圈三道，内着僧祇支，腰系一带于胸前打结，外着圆领下垂袈裟。左手抚膝，右手举起，作施拔济众生印，善伽趺坐于方形须弥座上，袒胸赤足，脚踩莲台，显得庄重肃穆，含蓄深沉，是大型石窟造像中为数不多的珍贵文物。古代的雕塑家们采取大体大面的雕塑手法，以卓越的胆识和熟练的技巧，塑造出这样的大佛像，不仅比例匀称，姿态自然，神情韶秀，两眼明澈，栩栩如生，而且具有强烈的重量感和体积感，使观者自然产生一种敬慕之情。造像集中表现了我国古代文化艺术的精华和雕塑艺术上的民族特色，为雕塑工艺史上的一颗明珠。塑像胸部以下虽经历代不断修缮和粧饰，仍不失原作雄浑大度之气概。据造像特点分析，大佛像开凿于北魏，泥装于盛唐，历经宋、明、清各代重修。大佛殿四周有小龛七十余个，每龛前原有后代重作泥装悬塑像，主要有供养菩萨、伎乐飞天、罗汉、天王、力士、夜叉、人面鸟、莲叶、卷云等。现留存下来的有一金刚、白鹤童儿、人面鸟、卷云，悬于窟壁小龛之前，似凌空飞舞。窟檐原系木结构三层阁楼式，因长期风雨侵蚀，致使殿宇坍塌，大佛手足露损，1982至1985年经抢修窟檐和补塑手足及膝下衣纹，确保了大佛安全。现窟龛坚固明亮，十里之遥佛像清晰可见。

大像山石窟除大像窟外，还有窟龛22个，多数凿于离地面约200米的崖壁间，主要分布于大像窟的东、西两侧，型制多为方形、平顶，窟内正壁设高坛基，并凿大龛，龛内造像，前壁一侧有明窗。每个佛窟内都有僧侣们修行习禅的禅房。这种在窟内置僧房的佛堂，在内地的其它石窟中较为罕见。现窟内造像及壁画均遭到彻底破坏而不复存在，但这些带有僧房的禅窟也为我们研究石窟寺窟龛的发展和演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大像山石窟经过历代不断修缮和营建，全部名胜古迹依山脊一线而分布。整个布局是以众多的石窟群和木构建筑相结合，实为一组石窟、古建相间，规模宏伟壮观的古建筑群。就名胜古迹的组合而言，以无量殿为界：其下主要以木构建筑为主，并以鲁班殿为其代表，结构奇巧，八面玲珑，别具一格，种类有神庙、佛殿、楼阁、寺院等。其上主要以石窟群为主，并以大像窟为中心，东侧以“松花崖”为界，西侧以“飞云岩”为界，型制多为方形平顶禅窟，尤以大像窟为其精华。这些建筑玲珑多姿，参差交错，每组建筑既自成一体，又相互辉映，虽多系近代重修或重建，但奇妙的布局、严谨的结构和形式的多样，使其充满着浪漫的色彩和诗情画意，其中，尤以气势宏伟的太昊宫、文昌宫，壁立群峰之首的关圣殿，雄镇山巅的无量殿，古老邈远的双明洞，金碧凌霄的大佛殿为大像山名胜之冠。

太昊宫 亦称伏羲殿，位于大像山西麓，由正门、大殿及厢房等几组建筑组成，布局紧凑，形制巍峨。宫门上首有“太昊宫”三字，正殿木龛内塑伏羲像，身披桑衣，手托八卦，庄重而大方。太昊宫始建于

明万历四十七年（1620），清朝同治年间毁于大火，光绪年间重修。

文昌阁 位于接引佛殿稍上，以一个四合式封闭院落为布局，内有东亭、西宇、北廊、南厢房，主体建筑文昌楼矗于院中，为重檐六角亭式楼阁，分上下两层，砖木结构，楼顶作六脊攒尖式，有鸱吻，阁楼高10米，楼座为青砖砌筑。阁楼上原塑有文昌帝君像。文昌阁始建于明朝末年，清同治二年（1863）毁于兵燹，光绪年间及民国时期补建。

鲁班殿 位于灵岩寺之上，整个建筑玲珑剔透，独具匠心。大殿为尖顶，单檐八角亭式结构，殿顶有木雕莲花藻井装饰，殿前有过亭，系卷棚顶，正殿及过亭皆土木结构。亭前有大门，外观精巧大方，前后皆有阳刻的砖雕额题和联语，正曰“规矩门”，隐含“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之意，背书“艺型”二字，真力弥满，前两侧联语为“其巧在古倕以上；所居介帝君之间”。“倕”为黄帝时著名的奇巧人。通观门殿建筑工艺及美术构思，几乎全在一个“巧”字上见功夫。鲁班殿始建于明末，重修于清代同治十一年（1872），民国时又补建了殿前大门。

关圣殿 俗称财神殿，位于全山峭拔险峻、巍峨高耸的峰台之上，台高10米，长30米，宽15米，居鲁班、无量殿之间。整个建筑由月门、过亭、大殿及厢房组合而成。正殿为单檐歇山造，顶布简瓦覆盖，迭脊，翼角飞举，正脊全饰禽兽，正中央立有“子牙楼”和宝顶，两端正吻形象生动逼真。殿内坛基上置关羽、关平、周仓泥塑像，顶有平顶藻井十块，绘龙凤花卉，飞鸟翔鹰。正殿前月门高照，两边砖刻有对联“孤忠耿耿光三界，峻节巍巍峙一峰”。后门檐下额内题行书“眼界宽”三字。从这里环视，前后殿宇亭阁窟龛遥相呼应，实属“眼界宽”之境地。清同治十二年（1873）重建，光绪二年（1876）又补建过亭，1985年再次翻修。

无量殿 坐落在翠柏苍郁，琳宇深幽之处，与关圣殿对峙，总面积达347平方米。由大门、圣母殿、火神庙、过厅、华陀庙、正殿、厢房组成。正殿即为大像山第二号窟，窟依山凿成，为穹窿顶，高5米，深7米，宽4米。窟檐向外伸出，为大屋顶，木构，内供无量祖师，着袍衬铠，披发跣足，丰姿魁伟。大门建筑雄伟别致，俗称“四处不落脚”式，呈单檐悬山顶，檐下额内题有“西武当”三字，言其可与湖北武当山媲美。石窟始凿年代不详，其余建筑均为清同治十年（1871）重修。

双明洞 俗称药王洞，在大佛西巅，孙膑洞之上，因洞前砖砌堵墙上有两个明窗而得名，为一自然洞穴，深9米，宽17米，高约8米。《伏羌县志》载：双明洞“有窍通明，最高险，乡人凿岩为龛，架木为阁，内则梵像森列，外则疏窗洞达。游人穿穴登眺，亦像山胜境也”。洞内原有“华严三圣”（释迦牟尼、文殊、普贤菩萨）、药王孙思邈等塑像，均系清代重塑，后毁于“文化大革命”。由于双明洞位置十分险峻，游人登至，如同踩云翔游。双明洞后路虽已堵死，但朝大佛殿顶西侧明窗之方向，沿崖壁至今还遗存有阁道痕迹，可见其为大像山石窟时代较早的洞窟之一。

其它古建筑和石窟，参差坐落，各得其所，各具特色，略而不述。

大像山石窟山脊上，分布着一些古迹和碑碣，主要有隗嚣三台、“羲皇故里”、“圣门石子故里”碑，“重修汉平襄侯祠碑记”等。东汉初，隗嚣割据西北，自称西州上将军，曾在大像山周围设演兵场、阅兵台、擂鼓台及歇凉台。明代杨恩所编《巩昌府志》卷五记云：“……巅有大佛，就山刻像，上有隗嚣歇凉台”。又清代巩建丰《伏羌县志》卷十一亦载：“……文旗山上有平台，昔王莽篡汉，冀人隗嚣起义应汉时，阅兵于其

巅，旁有挝鼓台，里人犹能道之。”相传今无量殿和关圣殿为当时隗嚣歇凉台及阅兵台旧址。

近年来，在重新修缮大像山石窟的过程中，曾出土几尊北朝石刻造像和一件汉代青铜铲。发现的石造像中，尤以1984年文昌阁附近发现的造像碑最为精美，造像碑高39.6厘米，宽22.8厘米，碑首雕一佛二菩萨像。佛磨光高肉髻，面形清秀，长颈窄肩，内着僧祇支，腰系一带，于胸前打结自然下垂，外着褒衣博带式袈裟，半结跏趺坐，双手作施无畏印，安祥自若，潇洒镇定。佛两侧各雕一夹侍菩萨，高髻长脸，躯体修长，着双领交叉式内衣，外宽大巾裹身，下着大裙，双手捧莲，虔诚含蓄，肃然而立。佛座下两侧浮雕半蹲卧式雄狮各一，正面浮雕供养人像，雕刻技法朴实生动，概括细腻，充满着世俗情趣。由其形象特点分析，与麦积石窟中的123窟等西魏时期的造像基本相同，表明麦积山石窟与大像山石窟相互之间都有较深的影响。另一尊造像碑发现于无量殿附近，碑身作莲瓣形，碑高25.5厘米，宽11.5厘米，前雕一佛，高肉髻，长颈瘦面，大耳垂肩，眼睛外突，两目静视，着通肩大衣，结跏趺坐，双手于腹前作禅定印，神情庄重。古代雕刻家们通过佛身及四肢的明显暴露，着意表现了衣着质地轻薄如同蝉翼，简练的刀法和概括的技巧，自然而生动地刻划了一尊正在修行习禅的佛的形象。由其造像特点分析，为北魏晚期之佳作。另两尊造像碑前各雕一佛，由其造像分析，为北周时期之作，雕刻手法十分简练。

大像山石窟作为古丝绸之路上渭河流域的一颗明珠，在它兴盛繁荣的时期，特别是明、清以后，成为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长期以来，由于战乱及自然侵蚀，大像山石窟遭受严重破坏。1974年，甘谷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12月，县上成立大像山文物管理所，进行管理维修。经多年修缮，大像山石窟逐渐得以恢复，成为县内旅游景点之一，以其独特的风景，名胜及艺术魅力吸引着各地游人。尤以一年一度的四月八浴佛节活动最为隆重，届时前来观光礼拜之人接踵摩肩，络绎不绝。近年来，又增加了春游会及商品交易会，融经济、文化、佛事活动于一体，规模极为宏大。

第十一节 名胜古迹

甘谷境内名胜较多，由于历史变迁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多已失去原貌。现据实存记之。

天门山 俗称“三月八山”，在县城南。山峰挺秀，宛若笔架。春日芳草萋萋，山花绚烂。顶有东岳庙，又称天齐宫，俗称泰山庙。该庙始建于宋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1），采本山原始林木而建。庙内塑像威严雄奇，殿壁十王画像襟带须眉飘飘飞动，鬼判诙奇警人。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山上举行庙会，演戏四日，时届暮春，花香鸟语，游人喜登高远望，心旷神怡。

华盖寺 位于县城西十公里处。创建于元，清重修，因山形状如华盖而得名。山下建有寺院，大殿之上覆盖铁瓦三行，俗称铁瓦寺（已毁）。华盖寺南依群山，北临渭水，山势险峻，壁立千仞。依山沿崖开凿大、小石窟25个，塑像53尊。石窟开凿年代待考。窟内塑像及壁画生动形象，其中释迦牟尼像及唐僧取经图（壁画）较为珍贵。明嘉靖时兵部员外郎杨继盛（字椒山）因弹劾大将仇鸾误国被谪，途经本地，登华盖寺石窟并题诗于壁：“望驰三塞外，身在半天中。回首长安近，如何云雾朦。”写窟之高，寓权臣专横误国。1981年4月3日，甘谷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蔡家寺 位于县城东北十公里渭阳乡蔡家寺村。寺观东谷水流潺潺，逆东南折西，环寺麓而下，故亦称环水寺。创建于元顺帝至正年间（1341—1368）。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重修。全寺北倚高山，南临渭水，主要建筑依山就势，自下而上，庙貌巍峨，古柏苍翠。最低处平地有戏楼，座南向北，面对山门。山门为木结构牌坊，建筑形式为二级单檐九脊顶，上覆筒板瓦和脊兽，斗拱甚繁。主体建筑包括财神院、财神楼、三国殿、菩萨楼、藏经楼、大雄宝殿等。财神楼重檐复屋，上层施平座勾栏。三国殿内保存有三国壁画故事120幅（系清代、民国时期所绘）。该寺最高处的大雄宝殿修建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寺内建筑设计极富变化，造作精巧玲珑。苍柏古槐，郁郁葱葱，晨钟暮鼓，清新幽雅。登高远望，渭川平原尽收眼底，为四方游人所仰慕。

寺内珍藏有明代天启七年（1627）的木刻金刚、弥陀、观音、孔雀、地藏和三官等六种经文刻版共220片，是珍贵的佛教经文资料。寺内原珍藏有大铁钟一口，上有王冠卿所撰铭文，1958年被毁。

善华寺 亦称观音寺，在县城南十五里蒋家湾。明天启年间（1621—1627）建。寺前有池，旧时逢旱民多往祈雨。寺内原塑有观音等塑像，文化大革命期间均遭毁坏。近几年村民自筹资金重修山门、殿堂，并恢复塑像。每年农历二月十九、六月十九有庙会，并举行盛大法事活动，县内居民及香客朝拜者极多。尤以二月十九的龙华会为最盛。

朝阳洞 位于县城西三十里铺，共二洞，与雪岩山雪岩寺相邻，均在悬崖之上。前人曾避兵乱于此，后多毁坏。近年村民集资修复重建，并开拓道路可至洞顶。有何鸿吉手书“朝阳洞”匾额尚存。

黑潭寺 在县城南30公里处古坡乡，元至正年间（1341—1368）兴建。该寺周围山势奇险，林木繁茂，水草丰美，清静幽雅。寺下有潭，水色黑，深不可测。水中有鱼，味道甘美，村人时捕之。

石鼓峰 俗称石鼓山，位于县城南30公里的古坡乡艾家川，系朱圉山之主峰，为境内最高山峰，海拔2，635米。该峰山势陡峭，人迹罕至，茂林幽泉，景色幽静，绝顶有巨石，远望如卧牛，上则层峦攒青，森秀无比，数十里而不绝，悬崖峭壁之上，瀑布飞流，下则群溪潺湲，汇为耤水，当地人称之乌龙江。其流清澈若镜，底石可见，中有娃娃鱼。山林中珍禽出没，鹿麝时鸣，野生植物遍地皆是，实为旅游之胜地。又据旧志载，冀南山有石鼓山，山在梧中聚，历代每发生强烈地震时，伴随隆隆如击鼓声。据《前汉书·五行志》及《水经注》载，西汉鸿嘉三年（18）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大石鼓鸣，声隆隆如雷，闻平襄二百余里，野鸡皆鸣，为地震之前兆，民俗以为“石鼓自鸣”。

文庙大成殿 文庙位于县城南街，今南街小学院内，始建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现在文庙其他建筑均改为教室，唯大成殿基本完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成殿屋顶上覆琉璃板瓦，檐角镶飞龙挑头，下挂风铃，四面出檐为歇山顶建筑物。院内尚存古柏四株，相传为明代古树。

党皇寺 又名兴国寺，位于六峰乡党皇寺村，始建于明代洪武年间（1368—1398）。院内有唐槐一株，粗七围，高30米。寺东有黄羊堡。

皇天庙 在十里铺乡，始建于明，清光绪年间（1875—1908）重建，庙在高山石崖之上，景象清幽，处势峥嵘。

第十二节 八 景

八景是一个地方自然风情和人文景观的集中体现，每志必修。明叶应甲《伏羌县志》八景为：

天门春晓　渭水秋波　悬崖大像
古岳灵湫　渠流清玉　旗鼓雄观
鼍峰锁翠　朱圉晚霞

附新增八景为：

笔峰钟秀　石鼓前知　环山屏列
晨岭云飞　云崖古洞　陇坻春耕
麦山雾罩　官道长扬

清巩建丰《伏羌县志》八景为：

天门春晓　渭水秋波　悬崖大像
凌霄魁阁　堰渠流玉　岸柳垂金
鼍峰旭日　朱圉晚霞

清周铣《伏羌县志》继续延用巩志八景，未有增删。

从巩建丰编纂《伏羌县志》至今，经过二百多年的变迁，原八景有些已失去其代表性，而一些能代表地方风貌的景观又未能列入。在《甘谷县志》编辑之际，由甘谷县三和园餐馆提供独家赞助，向社会各界征集甘谷新八景，经认真遴选评议，定为：

鼍峰旭日　朱圉晚霞　石鼓擎雪
灵凤耸翠　悬崖大像　南岭清波
天门春晓　渭川秋烟

鼍峰旭日：峰在县城东渭水峪峡南，曲折逶迤，形似鼍龙。旭日喷薄，金光万丈，极为壮观。

朱圉晚霞：在县城西朱圉峡。朱崖上有“禹奠朱圉”勒刻，颇富声名。落日熔金，半天霞锦。

石鼓擎雪：在县城南朱圉群峰中，为朱圉山之最高峰，远望如石鼓，近瞧似卧牛，雪落其上，冰峰入云。

灵凤耸翠：在县城西南25公里许，又名尖山寺，为著名森林公园。寺周林木繁茂，万顷苍碧，登寺远眺，林峰如涛，起伏腾越。

悬崖大像：在县城西南2.5公里处，斧削悬崖上有凿于北魏，泥装于盛唐，高23.3米的大像一尊，属渭河流域唯一一尊唐代大佛，坐镇南天，雄伟壮观。

南岭清波：在县城南，从古坡河引水至大像山一带，渠如游龙蜿转山岭，水质清冽甘甜，微风吹来，清波如鳞。其工程宏伟壮观，被联合国水利专家称为“不可思议的人间奇迹”。

天门春晓：在县城南，山形如笔架，极高峻，为县城天然屏障。春回大地，山花似锦，一派盎然春意。

渭川秋烟：渭河由西向东滔滔而过，两岸开阔，秋冬之交，常有百里大雾如烟，置身其中，五指不辨，东西难分。

第二章 档 案

第一节 沿 革

1956年冬，甘谷县建立县委机关档案室，隶属于县委秘书室领导。1958年10月成立甘谷县档案馆，12月，并入武山县档案馆。1963年10月恢复甘谷县档案馆。“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馆工作瘫痪。1978年11月4日，甘谷县档案馆恢复。

1980年6月16日，成立甘谷县档案局，档案局和档案馆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83年12月13日，县档案局撤销。1985年5月10日恢复。1987年起档案馆为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甘谷县档案馆位于县城东大街县委院内。1958年只有一间房子，既办公，又存放档案，馆藏资料亦未登记。经多年发展，另辟档案库房一间，设备渐渐配套，计有档案柜49套，其中铁皮柜10套，木质柜39套。库房内还配备吸尘器、防火设施、干湿度计、灵香草等。1988年，省政府拨款6万元、市政府拨款5万元、县政府拨款9万元，共计20万元，修建档案馆（楼）1幢935平方米。

第二节 馆藏档案

1965年，对馆藏档案进行清理、鉴定，共有9个全宗档案，计1,190卷。按其内容、性质分为长期卷、定期卷和永久卷。至1988年共有31个全宗，11,940卷，其中档案16个全宗，9,168卷；资料15个全宗，2,772册。

一、档案情况

1. 1949—1983年有文书档案9,078卷。主要有建国以来中共甘谷县委、县革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以及各部、委、办、局、科、区工委、公社、群众团体等机关形成的文件。这部分档案比较齐全，内容丰富，反映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工农业生产、计划统计、机构沿革和土地证等情况。

2. 人口普查档案54卷。主要有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

3. 音像档案487张（盒）。其中照片档案484张，是建国以来中共甘谷县委（革委会）、县人民政府（人委）、县人大以及部分单位各种代表会议照片。录音档案3盒，是国家档案，为中共中央办公厅领导人讲话录音。

4. 其他档案36卷，主要有南岭渠工程档案。

二、资料情况

1. 文献类：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经典著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的文选、选集，党史参考资料、哲学社会科学资料、政治理论资料、科技参考资料、各种会议会刊等。

2. 刊物类：有国务院、人大内刊、地区内刊、党史内刊、司法检刊、西北局内刊、甘肃省内刊、内参以及统战、组织、监察、纪检等刊物。

3. 政策、法令、法规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法令汇编、财政、民政法规、人事工作手册、政策文件选编。

4. 工具书类：主要有《辞源》、《辞海》、《隶辩》、《文学史提要》、《工农考古知识》、《各国概况》、《植物分类学简编》。

5. 百科书类：有《纲鉴易知录》、《续资治通鉴长编》、各类年鉴等。

6. 史志类：有《甘肃物产志》、《甘肃省各县经济概况》、《甘肃人物志》、《甘谷兵要地志》、《优羌县志》、《续伏羌县志》、《甘谷县志稿》、《巩昌府志》、《秦州新志》、《秦安县志》、《水利科志》、《陇南地下党调查资料》、《甘谷县党史资料汇编》等。

7. 计划、统计、规划类：有全县历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甘肃省渭河流域治理规划、甘谷县农业区划资料、工农业产品价格资料。

8. 文史类：有《中国古代史》、《简明中国通史》、《两晋南北朝史》、《明清史资料》、《中国近代史》、《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中国政治史》、《中国佛学源流略讲》、《文史资料选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等。

9. 名人、英烈传记类：有《中华民族杰出人物传》、《历史人物》、《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等。

10. 画册、地图类：有历史、地理、行政区划等各类地图及甘肃省、甘谷县各类地图、图片。

11. 文学类：（书目略）。

12. 报刊杂志类：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新华月报》、《黄河建设》、《科技动态》、《甘肃农民报》、《天水报》、《甘谷报》、《武山报》等。

13. 秘书档案类：有《档案整理方法》、《档案利用和文书立卷》、《秘书工作手册》、《档案史料概况》、《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技术档案管理学》、《秘书工作》、《秘书档案》以及有关档案杂志等。

甘谷县档案馆馆藏统计表 单位：卷 18—1

年份	馆藏总数	档案				资料
		总数	永久	长期	短期	
1965		1190				
1975		2589	1745	844		
1978		3419	2275	1144		
1979		3678	2395	1283		
1980		3916				
1981		4065				
1982	5463	4108				1355
1983	5889	4282	2395	1746	141	1607
1984	6208	4457	2475	1833	149	1751
1985	9082	6886				2196
1986	10362	7912	4225	1438	2249	2450
1987	11530	8819				2711
1988	11940	9168	4740	3021	1407	2772

第三节 检索利用

1984至1987年，先后编写分类检索目录1本，目录索引介绍3本，档案资料1本，检索目录24本。

检索手续是：查阅人持单位或团体介绍信填写查档登记卡，然后根据内容填写调卷单，查阅后填写利用记载，对复制件，摘抄件须经审查方可出馆。

检索工具及分类：检索工具设目录专柜，藏有16个全宗案卷目录29本，其中县委8本，县政府6本，县革委会2本，县人大、县纪检委、机关党委、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贫协、县档案局、工交、人口普查、城关区、土地房产、印模各1本。资料目录4本，其中包括《馆藏书籍资料目录索引介绍》(1—1)。

1979至1988年接待2,896人次，共查阅档案资料6,716卷（册），复制3,699页。

第三章 县 志

第一节 旧志简介

甘谷有县志，始于明嘉靖前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共成9部，其中1部残缺，5部全好，3部已佚。

（一）明嘉靖前后**《伏羌志》**，已佚，本县现存各志中，均未提到过这部志书。临洮张维（字鸿汀）编次的《陇右方志录》〔民国二十三年（1934）北平大北印书局承印〕中，将这部志书列为伏羌县的首部县志，其根据是："嘉靖《陕西通志·风俗》引有《伏羌志》。"

（二）明万历**《伏羌县志》**，已佚。清乾隆十四年（1749）邑人巩建丰纂修的《伏羌县志》（简称"巩志"）中，有一"旧序"，是明天启三年（1623）伏羌县令赵守成给他在任内总裁的《伏羌县志》（因系叶应甲纂修，故简称"叶志"）撰写的。"旧志作于万历之初，在兹五十年矣。"撰写时间，署为"天启丁卯"，即天启七年（1627）。按此推算，即为万历五年（1577）。"叶志"的"凡例"有"本邑时政，相去旧志已五十余年"，"如汉末姜维，忠孝节侠，旧志独遗。"

（三）明天启**《伏羌县志》**，手抄本，十卷二册，现存1—5卷，为1册。叶应甲纂修，赵守成总裁，纂成于明天启七年（1627）。叶应甲，贵州甕安县籍，四川巴县人，举人出身，天启五年（1625）任伏羌儒学教谕。

明天启《伏羌县志》有赵守成撰写的序："成于癸亥岁，来牧兹土，受职之始，事无可稽，乃取旧志考之。以为依此施行，可以坐理，及至阅历之久，始知堂上之牍与梨之刊者大相迳庭也。""命属博叶君重而修之。"这说明当时是有"旧志"的，命叶应甲将"旧志""重而修之"。叶应甲"一依旧式"（明代永乐间，全国颁降纂修志书凡例），"增所未备，删所未安"，"凡两逾月而告竣"。此志计：天文志四目，地理志十目，食货志六目，建置志十目，典礼志九目，职官志四目，选举志六目，人物志十目，灾异志二目，杂述志十二目。赵在序中说："稿成，余翻而读之，则见语惟载实，而不以修辞为工；事必求真，而不以炫耀为美。斯志成，而古有所求，今有所述，前有所考，后

有所征，凡本邑之若名若实，不啻秦镜而无所隐矣。”说明赵认为这部志书记述朴实诚信，反映了本县的真实情况。本县其后继纂的志书，对这部志书时有征引，实为本县一部较为重要的志书。可惜半部失散。安履祥评此志“立言得大体，惟惜太简。”

此志前后数页被湮没，序文全失。幸在“巩志”中以“旧序”载其全文，保存了这一文献。志面写有“敦善堂贾仪卿校，陇右古本之一，贾文耀珍藏”。贾文耀系贾仪卿次子，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在校时参加中国共产党，解放后，在《甘谷报》社工作，现存这部志书，是他所捐赠。张维《陇右方言录》中注此志“轶”。由于贾氏父子的妥存善处，我们才得保有前五卷。

（四）清康熙《伏羌县志》，一册，现存为手抄胶卷洗印本。为康熙二十五年（1686）伏羌县令汪文煜编纂，简称“汪志”。以后县志中称他“秉公持正，革弊定赋”，他重筑沙堤，群众为其立碑“汪泽万年”。

全志共17页，志目26个，很不全面，纲目不分。在纂述中，包括《名宦》、《乡贤》、《艺文》等目都注“失考”或“无考”。一般志目的叙述，都很简短。如《沿革》只用130多字。志前有汪自撰序文：“今圣天子开馆纂修大清一统志”，可知此志是官辑应征，配合当时国家修志提供的必要资料。

在此志以后继修的县志中，于《职官志》内都列有汪文煜，说到他的政绩，但都没有提到他修县志事，直到1964年，贾仪卿给其所纂《甘谷县志稿》撰写的后序中才说：“康熙二十六年，知县汪文煜修志，写本一册”。可见本县人知道这部志书，是建国以后的事。

此志的原手抄本，现为北京图书馆的珍藏本，甘肃省图书馆曾以胶卷存档，县志办公室于1986年5月从省图书馆存胶卷洗印来保存。

（五）清乾隆十四年《伏羌县志》（“巩志”），十二卷四册，存原刻本。邑人巩建丰纂修，刊行于乾隆十四年（1749）。巩致仕回乡后，著书立说，并撰写《伏羌县志》，稿成，即去世。当时县令续相文，继任县令万绍焕相继倡导，捐俸资助，“志”于巩去世后次年即刊行，其纲目计：天文志卷一：星野、气候、图考；地理志卷二：沿革、疆域、山川、古迹；建置志卷三：城池、公署、仓储、学宫、典籍、祠祀、寺观、坊表、里镇、桥梁、河渠、墩铺、堡砦、邱墓；赋役志卷四：田赋、户口、杂项、杂税、经费、俸薪、站支各银两、物产；典礼志卷五：庆贺、祀典、兴贤、特恩、讲约、风俗；秩官志卷六：县令、儒学、典史；选举志卷七：荐辟、进士、乡举、贡士、例监、吏员；名宦志卷八：大尹附；乡贤志卷九：人物、儒林、孝行、善士、隐逸、廉义、耆德、义举；列女志卷十：义妇、节妇、烈妇；艺文志卷十一：赞、记、传、诗、赋、序、铭、颂；祥异志卷十二：僭国传附。一纲起始有小序，一纲完结有“论曰”。共205页，计8万余字。其子巩敬绪跋云：“先大夫归田以来，念兹事讵且重也，从事铅椠，阅数寒暑而志草甫定……。”可知该志为巩建丰经几年辛劳修成。志前除赵守成给明天启《伏羌县志》撰写的一“旧序”，尚有两序，其一为乾隆十三年（1748）伏羌县令续相文所撰，序云：此志“考之佳闻，采之故老，削其荒诞，登其诚信。博而不繁，简而能核，其殆与晋乘鲁史并垂不朽欤!”二为乾隆十三年（1748）知伏羌县事福建晋江举人万绍焕撰，序云：巩建丰“才同班马，汉史不独擅其长，位列朝端，稗官野史不敢望其项背，德高品俊，罔避怨嫌，笔削成当。邑人士不能复赞一辞。”两县令对巩建丰和他修的这部志书推崇赞誉备至。安履祥评此志“文笔谨洁，较为详实。”

（六）清乾隆三十五年《伏羌县志》（“周志”），十四卷四册，存原刻本。叶芸纂修，周铣总裁，纂成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因区别于明天启叶应甲纂修之“叶志”而简称“周志”。叶芸，字秀山，甘肃庄浪人，举人出身。志前有周铣撰叙文，说他任伏羌县令后，披阅县志，见自“巩志”后20年来，县志没有增修，便“志萌补辑”。经年余，“采访既久，按据颇多”，亲自掌握了一部分材料，适“庄浪孝廉叶君来署课塾，相与商榷”，征事属辞，汰繁补遗略，至乾隆十四年（1749），即“巩志”刊行一年后，悉依类纂入。表明该志是重修。这部志书采录颇多，事文较繁，共14卷，80多目。志前除周铣序外，首序为当时任伏羌县儒学训导，甘肃泾原举人张科撰，说此志“博而不繁，简而能核。诚足信今而传后，永堪继往以开来，悬之国门，无以易其字”。张维在《陇右方志录》中评此志：“有地脉一目，尽堪舆家言也，历代兵事附入详异，亦属不类。”安履祥评此志“博而失之芜矣。”

（七）清同治《续伏羌县志》（“侯志”），六卷二册，存原刻本。参辑人方承宣，裁纂侯新严，纂成于同治十一年（1872）。

方承宣，字晴苔，拔贡出身，曾任河南新野县知县。志前有侯序，说他重任伏羌县知县后，县志从乾隆三十二年（1767）纂刊以来，已有104年了。虑其间文物、典仪湮轶，遂与友方晴苔，原斡臣，及诸君子互相参讨，征文考献，补遗略，芟繁冗，证得失，参见闻，自秋徂冬，阅六月，志乃成。说明志由几人讨论，由方承宣执笔，侯新严决而纂成。

此志系续志，见于前志者，或省略，或以数语简述，其所增补无多，全志只天文、地理、官师、事实、科第、艺文等6纲、40余目。

（八）民国初《伏羌县志》（“任志”），佚，邑人任廷飏编纂。

任廷飏，进士，曾任职刑部，加四品衔，后补员外郎，精于法律，以工诗善书著称秦陇。任廷飏去世后，天水进士任文卿在给任撰写的墓志铭中说：“著有《晦园诗集》、《甘谷县志》藏于家。”任文卿是早年陇南书院主讲任其昌（字士言）之子。任廷飏中秀才后，曾在陇南书院受业，为任其昌所器重。他和任文卿是师兄弟，同学，又同是进士，关系甚厚，任文卿的话，当是言之有据的。邑人贾仪卿在其所编纂的《甘谷县志稿》后序中说：“至清末年，邑人任赓六先生私家续修县志。究内容若何？因秘不示人，难悉底蕴。”又喟叹：“先人著作不为后裔所重遭散逸者，岂任氏一家哉！”贾是热爱地方志文献的，故所说当有确实来源。任廷飏长子任榕，曾任陕西兴平县知县，返乡后，曾携志至原城防局让同仁传阅过。由此可证，任廷飏修县志是真有其事了。遗憾的是志稿散逸，但也为以后搜求提供了一些线索。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安志”），十卷（另有首卷、末卷）十二册，存手抄本。

邑人安履祥撰稿，贾鸿逵编纂，纂成于1964年，下限为1949年，安履祥一直从事教育工作，以学丰教善著称，得暇即搜奇探胜，旁采博访，从事著作，1963年病逝。其后，其次子安升霄以父著《朱圉山志略》、《冀城文献拾遗》托贾鸿逵抄纂整理，增补资料，装订成《甘谷县志稿》12卷。贾鸿逵编《甘谷县志稿》时，正值六十年代生活困难之际，且遇两子新丧，抱痛巨深，他以所藏旧书出售，购得所需纸张，并付他人抄誊志稿的报酬。由安履祥的学生甄载明写跋，省文史馆馆员、甘谷人魏鸿发予以资助并题志名，使这部私人纂编，私人资助的《甘谷县志稿》得以完成。全志共12纲，80多目，约12万字。

第二节 旧志序跋录

一、明天启《伏羌县志》序

赵守成

国无史，则典章无所述；邑无志，则文献无所征。故出政者，有名有实。是以先王务本，必先考俗；而至治所骄，必载风谣，夫有所重之也。成于癸亥岁，来牧兹土，受职之始，事无所稽，乃取旧志考之，以为依次施行，可以坐理。及至阅历之久，始知堂上之牍与梨上之刊者大相迳庭也。本县旧系僻壤，今系冲途；加之百姓艰贫，井里窄狭，且迩年以前，措工增饷。在上者飞檄而催，在下者空手莫应，有司将何以支此？成于是始叹曰："旧志作于万历之初，去兹五十年矣。安知五十年以后，景象一至此乎？"于是捐费鸠工，命属博叶君重而修之，凡两逾月而告竣。稿成，余翻而读之，则见语惟载实，而不以修辞为工；事必求真，而不以炫耀为美。斯志成，而古有所求，今有所述，前有所考，后有所征。凡本邑之若名若实，不啻秦镜而无所隐矣。成欲与冀人共之，故不嫌直任之，请以俟之知罪我者。

明天启丁卯伏月廿日文林郎知伏羌县事繁水赵守成撰

二、清康熙《伏羌县志》序

汪文煜

尝论国无史，则典章无所述；邑无志，则文献无所征。故出政者，有名有实。是以先王务本，必先考俗；而至治可验，必载风谣，夫有所重之也。天下之有郡县也，即古之列国也。传云："山水者，风气之始，然皆起于西。若以伏邑言之，其巉岩岌嵂，势如逶迤者，朱圉也；其滹漾澎湃，状如蜿蜒者，渭河也。此皆表表，在人耳目间，虽不志之可也。惟是建制之沿革，政事之沿吏，贤哲之挺生，经纶之炳烺，与夫民间之贫富，土俗之便宜，钱谷徭役之疲弊，较诸往昔，殆有异属，何可不志？况今圣天子开馆纂修《大清一统志》，省志，则取之大中丞；郡志，则取之郡守；邑志，则取之县令。余因是广蒐博览，询之绅士，采之父老，以志其大略云。

康熙二十六年岁次丁卯孟冬月之吉邑令汪文煜议识

三、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序

续相文

事有可以理测者，有不可以理测者。可以理测者，身在千载以下，不难心会千载以上；不可以理测者，非耳闻目击，即跬步犹面墙也。然士君子，身不越乡国，足不出户庭，间与二三素心侣，上下古今，盱衡当代，或指某山若何，某水若何，某地之形胜若何，某地之风物土宜若何，不啻太史之历龙门，抵碣石，渡潇湘，涉洞庭，而车辙遍天下者。又或论其某也贤，某也不肖，某也优于才而绌于德，某也厚于德而薄于福。更不啻款其门，造其庐，登堂入室，挑灯接膝，晤对几席者何？盖圣则有经，贤则有传，国则有史，邑则有乘。前人笔之削之，后人述之，自不啻烛照，数计而龟卜也。是则志之于邑，所系重矣。伏邑虽界边陲，亦古名区也。余奉简命，来摄伏篆，见山岳灵奇，川源秀异，甲于他邑。其间之忠臣烈士、孝子慈孙、义夫节妇，及之儒林文学，益代不乏人，尚不得有志之士，起而修明之，纵山川之敦艮不改前观，而所谓子臣之

忠孝者，夫妇之节义者，与士之才华震世者，岂不与深井沉瓶共湮没于荒烟蔓草间耶！斯邑之志，自前明熹宗七载广文叶君缉之，邑侯赵君梓之，邑之士夫仇对而校订之，迄于今百廿载余矣，节义之继踵者，不知凡几人，人文之蔚起与忠孝之堪楷模者，不知凡几。及今不重为编纂刊定，恐虽盛后无闻焉。虽然，难言之，有其才无其德，不可以任斯责；有其德无其才，亦不可以任斯责；即有其才，有其德，而无其位，犹不可以任斯责。所谓不征不信，不尊不从也。今介亭巩老先生，以清介之德，兼史仙之才，居讲官廿年，以言乎德，德隆矣；以言乎才，才美矣；以言乎位，位尊矣。已而退居林下，举百余年废坠不整之志，一旦力膺其事，考之传闻，采之故老，削其荒诞，登其诚信，博而不繁，简而能核，其殆与晋乘鲁史，并垂不朽欤！是志成，吾知其不惟忠臣、烈士、孝子、慈孙、义夫、节妇、儒林，文学之在九京者，默感盛德于不衰，即山岳川源，得雄笔而润色之，亦将快知己之有人也。顾讲官老先生，位尊德劭，而艰于力者也。余将捐厥俸，以助剞劂。更有望于邑之同好者，而拭目以观其成。

时乾隆十有三年七月之廿二日淮海辛酉科举人充实录馆纂修官伏羌令续相文名桥氏序

四、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序

万绍焕

苟可以志其佳胜，不至湮没而不彰者，虽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不敢以地僻人稀，而概置之化外。况禹迹所掩，西倾朱圉，雍州之近地，出贡赋以供山川百神之祀之壤者哉！伏邑其不得谓非陇右之名区也。余奉简命，来涖兹土，观其人地灵杰，必有文献足征，而知建置沿革、赋役重轻、典礼繁简，与夫忠臣孝子、义夫节妇、贤士文人，旧志已详哉其言之矣。然旧志自胜朝叶广文缵修成编，至我国家定鼎以来，百廿余年。时异世殊，由旧更新，则建置赋役礼制之变更者，不可胜数；忠烈节孝、文学儒林接踵而起者，不可胜数。非有作史之才，重加修整，寓褒讥于载笔之下，是使薰莸莫辨于草莽，而芝兰徒沦于空谷也，其何以昭一邑之章程欤？有巩老先生介亭者，才学卓越，由庶常馆历仕至讲官侍读学士。厥后退居本邑，颇多著述，尤以邑乘残缺，起而任修明之责。才同班马，汉史不独擅其长；位列朝端，稗官野史不敢望其项背；德高品峻，罔避怨嫌，笔削咸当，邑人士不能复赞一词。故信今传后，诚有如前摄篆续侯所云：德、位、才兼全而有征，可尊可信从者也。余与续侯，同协寅恭，仅步后尘，忽值讲官老先生绝笔，不胜感慨系之。然志稿已定，可观厥成。余邀令嗣世台理斋先生善述之志，共勷勤以终其事，更捐俸助梨上之刊，定为一邑典籍。吾知后之披览者，识天门渭水之雄胜，溯成纪当亭之式廓，验古今风土人物之奇杰，慨然想见雍州古风未泯于边陲，而敦孝友以植伦纪，崇俭质以黜浮华，同车书以遵道路。自时厥后，夸为盛事美谈，是邑人之幸也夫！抑余之幸也夫！

时乾隆十四年己巳中秋日文林郎知伏羌县事晋江万绍焕文侯氏序

五、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跋

巩敬绪

将举数百千年之典要，听其澌湮，虽羲

图禹鼎，不难与万物俱尽，奚啻邱索之失其传，而文献之无征耶？伏邑志自胜朝叶广文纂修后，迄我国家定鼎，百有余岁。其间建置之仍否，赋役之重轻，典礼之存没，与夫秩官、选举之繁简失得，名宦乡贤之流风余韵，节孝、人文之后先继美，不有人笔削之，而资之全备，则简蠹画销，散遗剥落，而典要缺矣。先大夫归田以来，念兹事之钜且重也，从事铅椠，阅数寒暑，而志草甫定。乾隆戊辰初夏，适淮海续侯摄篆兹土，慨捐清俸，首倡剞劂。方鸠工，会晋江万侯蒞任，两贤志同道合，兴枣梨役。司铎石君，尉佐曹君，偕邑绅士仲昌张君等，共襄厥事。内外远迩，方拭目以观其成，而先大夫奄忽不禄。绪以天子命，承乏封邱，奔赴旋里，瞀乱中，惴惴以不克继先大夫志为惧，用是与诸君子督梓人而成之。于戏！志备矣。夫体国经野，典载同礼；摭故拾新，责归学人。今工已告讫，而二侯之雅意，诸君子之鸿力，与先大夫阅数寒暑从事铅椠之苦心，将使数百千年典要，不至澌湮，同万物俱尽。前之人或未及见，后有来者，当必不叹文献之无征矣。

（注：巩敬绪，邑举人，巩建丰子。）

六、清乾隆周铣《伏羌县志》叙

周 铣

乾隆丁亥冬，余承乏兹土。驻车后，考阅邑乘，其山川、贡赋、水利、田畴、民风、吏治、与夫人物、文章，固已明若观火矣。顾自志成以来，廿年未经增修，己巳而后阙如焉。披览之余，志萌补辑。履任伊始，弗遑也。阅数月，簿书粗理，于是修葺壇壝，挑浚田渠。凡典礼所关，民生所系，罔弗敬谨整饬，以期不瘝厥官。如是者载余，其间采访既久，按据颇多，然犹未克濡笔，以终其志也。岁己丑，庄浪孝廉叶君来暑课塾，相与商确编定，自十二月至庚寅五月，付之剞劂，始得成余志。而余亦量移以去。夫邑之有志也，所以识沿革，纪风俗，鉴得失，彰幽潜，征文献，备采择也。体不侔于史，而实昉乎史。总之不离乎事与言者近是。征实载，则纪事必详；祛虚文，则选言贵当。作史云尔，志何独不然欤？兹目天文始，迄祥异终，凡卷十四。酌闻参见，征事属辞，汰繁繁，补缺略，至己巳以后，悉依类纂入。昔史臣有言："事增于前，文省于旧。"斯志之役，意盖窃比乎此。至若圣天子大车书之盛，堪备辖轩；贤人士昭蔚炳之休，克循步武，则自有接迹修明而振作之者。是编简且陋，奚足以云？

时乾隆三十五年七月既望涪陵周铣尺符氏书于伏羌官舍

七、清乾隆周铣《伏羌县志》序

张 科

雍域冀城，古称钜邑；朱山渭水，昔号多才。地气既已钟灵，人文于斯为盛。囊尝涉猎书史，早知贤达迭兴；亦既历览舆图，久悉井疆分势。顾盈虚消长异其数，与因革损益殊其宜。终觉耳之所闻，不及目之可睹。丙戌岁，愚叨膺选列，滥厕广文。于绅士晋接而后，即邑乘遍阅为先。原夫山岳效其奇灵，川源增其媚秀。忠臣孝子，彪炳寰区；节妇义夫，光昭简册。以及风景人物，甲于他邑；儒林学士，杰出一时。考赋役之重轻，观典礼之斟酌。允矣，足征文献；洵哉，不易章程。第僻壤穷乡，幽正未免郁塞；荒村野处，苦节终多沉沦。名宦乡贤，流风余韵之几绝；忠烈文学，继美后先之无存。倘非从而表章之，几何不叹澌没也？幸遇贤侯，临莅斯疆，于治民课士之暇，大厥搜罗，宏兹采择，慨捐清俸，补葺缺遗，凡有俾于名教，罔弗表扬；苟非树之风声，

概从芟削，敦伦饬纪端其本；矫浮崇朴存其正。博而不繁，简而能核，诚足信今而传后，永堪继往以开来。悬之国门，无以易其只字；属在游夏，莫能更赞一辞。由是付之梓人，寿诸梨枣。开缄色动，如登班马之堂；展卷神驰，不啻范欧之作。愚赋质不敏，固陋无文，爰举芜词，乐观盛事，愿后芳尘而学步，聊随骥尾以争光。

乾隆三十五年初秋丁卯科举人教谕借补伏羌县训导泾源张科登赢氏谨撰

八、清同治《续伏羌县志》叙

侯新严

粤稽禹贡注，（西倾）朱圉雍名山，坐天水郡冀县西南三十里。越唐武德于今，更曰伏邑是也。朱圉祖昆仑、支嶓冢，北面则脊根神削，壁立亘表，山之雄而厚也。雍州之水渭为大，源发鸟鼠，而流环朱圉，山川土脉，于斯称盛，此人物蔚兴之所由来与！如伏羲之继天也，龙马启符；如李唐之崛起也，柱国开先；如秦祖壤驷赤、石作蜀之从祀庙庭也，名儒则学宗洙泗；如纪信、李仲翔、姜维之辅翼汉室也，忠武则气贯虹霓，其人传其地，即载以俱传。夫固炳若日星，照耀寰宇，讵仅为邑乘光耶？伏志自乾隆丁亥岁周君纂刊以来，百有四年矣。其间之文物典仪，则惟湮替繁佚之为虑。前年春，余初宰斯土，回寇犯我境，勿遑也。兹辛未夏六月，重莅焉。河巢将倾也，军食为亟也，民事不容缓也，吏治尤宜讲也。曰田赋，则畎浍浚之；曰典礼，则坛壝修之；曰学校，则建义塾书院以兴之；曰备防，则葺城垣垛舍以衔之。而于服官莅政，化民成俗之道，则非余敢言有所助也。朱子云："天水山厚川深，民劲悍，风尚质。以善导之，易于兴起而奋于仁义。若驱以猛，则强毅果敢之气，亦足以强兵力农。诚哉非虚语也。志载固班班可指者，而夙夜未酣，余则勃然思有以逮之。遂与友方君晴苔，原君斡臣，暨诸君子互相参讨，征文考献，补遗略，芟繁冗，证得失，参见闻，自秋徂冬，阅六月，志乃成。懿欤！川岳秀灵，风徽彪炳，民情文物，灿然错新，洵百年之盛轨，亦一邑之钜观也。是为叙。

同治十一年，岁次壬申夏黔中侯新严并书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后序

贾鸿逵

夫志者，记也。而曰县志者，即记一邑之疆域、风土、人物，以及财赋所出，政教所及之事。俾生于斯，聚家族于斯，官于斯者，咸知彰往察来，争自琢磨，期臻迈进于广大高明之域焉。噫！志之意大矣！其由来尚矣！盖甘谷之有县志，创始于明代中叶。经数十年至天启七年，教谕叶应甲续修，类分十卷二册。至清初康熙二十六年，知县汪文煜修志，写本一册。乾隆十四年，邑人巩介亭先生修志十二卷四册。乾隆三十五年，知县周铣续志十四卷亦六册。同治十一年，县令侯新严续修六卷二册。此甘谷县志之梗概也。今所存者，仅乾隆三十五年周志及同治十一年侯志两者而已。所有周志以前各志，或寥若晨星，残缺不完；或经散佚，杳无踪影。至清代末年，邑人任赓六先生私家续修县志，究内容若何因秘不示人，难悉底蕴。迨民国晚年，邑人安书芝先生洞见邑志年久不修，恐文献无征，遂竭一人之精力，搜奇探胜，旁采博访，无间寒暑，著有《朱圉山志略》，及《冀城文献拾遗》两种，各三卷。总其内容渊博宏富，读之引人入胜，如临清流，宿垢顿涤；如登宝山，取用无尽。先生虽自谦曰《志略》，曰《拾遗》，不

以邑志名之。然考其资料内容，皆属县志之应有而尽有者，其亦一部具体之甘谷县志欤？比之赓六先生私家所著邑志秘之惟恐人观者，岂可同日语耶！然亦无足怪，先人著作不为后裔所重遭散失者，岂任氏一家哉！以此，书芝先生哲嗣安升霄君与任氏相较，高明多矣。旋于一九五九年夏间，西北师大纂修甘肃史时，征集有关资料，邑人张汝明代表师大，借阅先生著述，经逵介绍升霄君，慨然见允。及用毕璧还后，经数年，又托逵为伊翁著述向陇上名贤乞序。经逵面请魏公绍武作序论，旋荷水公楚琴，及先生门人甄君载明相继题咏而后，复承甄君以师门谊笃，恐先生名著年久埋没，文献无征，思拟加以整理，付梓以问世。遂于公余之暇，提出增订意见，并决定易名曰甘谷县志云。随经魏公将原稿寄回，属逵负整编之责。自愧樗栎，曷克当此重任耶？第念书芝先生在时，逵叨爱列，执礼问难，获益良多，且为先君子所重，况又经魏公雅嘱，能不欣然勉为其难哉！因是竭绵力，稽载藉，以甄君意见为基础进行编次。为实事求是，对原著或订正，或增补，或诠释，不一而足。由今岁四月起，自夏徂秋，阅六月而竣事。其为志，分门别类，计十卷，卷自为纲，各有其目。首舆地者，土地之所存，即覆帱之所在。有土者有财，即民主所取，国赋有所由出，故食货次之。有财者有用，即百工居其肆，四民安其业，建置又次之，如此规模立矣，莫先于辨上下，定民志，故礼俗又次之。风俗正矣，则疆土人民，非官不治，礼乐教化，非官不行，志职官，使知所统。于此，尤贵乎兴学校，育人才，志教育，承先启后，以著其盛；再次，志人物，稽往迹，树风气，以彰前贤而策后进；再次，志艺文，述制作，征文献，以励来兹，而垂久远。又恐习于逸，狃于安，志灾异与兵防，不但昭垂鉴，且防患于未然。以上十志未尽之事，则殿以杂记终焉。此亦作志者之次第也。

今幸观厥成，诚非逵一人之力所能逮，颇有赖于在摹诸君子之襄赞，如李君重轩，石君月岩，李君禹九，以及杨君铭九等。或司缮校，或制图表，或事采访。受托以来，殷勤用事，未稍疏懈，私心至为谢佩！进一步追念此志，湮没多年，而今得以问世者，实由于魏公绍武与甄君载民两先生热心倡导之力有以致之也。逵得参与此举，亦乐其事之成，对今昔文献之足征，不无小补哉！爰续其修志颠末云尔。

时甲辰秋九月之既望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后叙

安升霄

先君生前著有《冀城文献拾遗》、《朱圉山志略》、《陇上文献拾遗》、《冀城金石拾遗》、《啸云山房诗文钞》、《南楼丛话》、《南楼小草三秋》等著作，咸于教务之暇，偷闲搜集探胜，群采博访，得来之结晶。余体弱多病，抱守遗编，私心惴惴，恒惧一旦散失，不能承先君志。五九年夏，西北师大编写《甘肃通史》时，曾由邑人张汝明托贾仪卿先生借去《冀城文献拾遗》、《朱圉山志略》底稿两部，归还时据云："采择良多。"六三年秋，乃拜托贾仪卿先生就以上两底稿请序于魏绍武、水楚琴两先生。甄载明学兄又为之书后，认为该两部合编为甘谷县志，方为得体，并拟成目次一纸见示，余深感焉。因余入社劳动，无暇及此，心甚怯之。六四年夏，仪卿先生又鼓励从事合编工作，又乐任辑编之责。在辑编中，余又以《冀城金石拾遗》、《陇上文献拾遗》两底稿中，有关邑志文献者不少，乃并举给，多蒙采录，是举也，先君之志，赖诸先生之力以完成矣；《甘谷县志》之稿，亦赖上列四稿而较

备矣。仪卿先生又于目次所缺者又从而增补之，诚令余铭感五内者也。总之，实有赖我党、政府之支持，与社会人民之需要有以致之。时经六月，编稿始竣，摩挲手泽，悲感交集。又者，通渭有甘下里，并有甘沟之地，而冀城并无甘谷之地名，不知因何取名。在先君之意，莫若改名朱圉县，是乃名实相符云。可否改名，尚有待于异日。因继先君遗志，故附及之也。次男安升胥谨识。

六四年十月中国原子弹爆炸成功之后一日

第四章 体 育

1956年以前，甘谷县没有组织管理体育活动的机构，一般由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1956年成立体育运动协会，隶属文教科，1958年体育运动协会合并于武山县，改称武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62年，重设甘谷县体育运动协会，由县文教科代管。1966年，县体育运动协会停止工作。1972年4月成立甘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由七人组成，归文教局管理。1975年11月，调整充实体委领导班子。以后又经多次调整，领导班子和体育队伍逐渐稳定。至1989年体委有职工12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教练员6人。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学校体育

甘谷县学校体育始于明代。当时学生除熟读经书外，加习射科，每月农历初一、十五学射于圃。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始开体操课，内容以跑步、队列、爬山、体操、球类为主。民国十四年（1925）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时，开辟有操场。教学内容以田径、篮球为主。

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一月，在陇南第一次运动会上，甘谷县初级中学及县立第一小学（东街小学）都选派学生运动员参加，甘谷一小学生马殿赢在比赛中获赛跑优胜奖。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立五中迁来甘谷，常与甘谷中学进行球赛，促进了甘谷中学和社会上的体育活动。民国三十一年（1942），甘谷中学组织学友篮球队、乐群篮球队，在县公共体育场进行球赛，吸引了很多群众。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甘谷中学派代表队参加在天水举行的甘肃省第四区“双十节”联合运动会，甘谷参赛运动员20人，获田径总分初中组第一名，获奖银钟1个；篮球获初中组冠军，获奖银盾1个，运动会设锦旗14面，甘谷队夺得11面。民国三十六年（1947），甘谷中学再次在天水参加学生运动会。民国三十六至三十八年（1947—1949）甘谷中学始有学生考入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

建国后，人民政府把学校体育作为整个体育事业的基础来抓，除体育基本常识训练教学外，各校每年定期举行一定规模的体育运动会，培养和发现人才。1958年全县推行“劳卫制”体育锻炼标准，并规定经考核合格者发给“劳卫制”体育锻炼合格证书。此后学校体育蓬勃发展，学生、教师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选派优秀运动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县体委成立后，多次举办全县中、小

学生运动会，1976—1989年县上每年都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

1978—1988年在天水地区举行的中学生运动会上，甘谷队多次获得总分第一名。在此期间，先后有15名学生被选送到省体校，9名优秀运动员被输送到省体工大队培训，至1989年共有81名学生考入高等院校体育专业。甘谷体校和甘谷一中多次被评为全省业余体校先进单位、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1989年全县各级各类中学有专职体育教师38人，其中男31人，女7人。兼职体育教师650人。

二、职工体育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甘谷县职工体育兴起，凡有条件的机关、单位、工厂，都有篮球队，由工会或单位出面组织球赛。1958年始有女子篮球队。乒乓球运动起步较晚，发展缓慢，1978年以后职工体育活动得到重视与发展，体委与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每年“五一”、国庆都要联合举办运动会。1985年起，每年定期举办1—2次全县职工运动会。

三、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多以乡镇村为单位，因地制宜，按各自的条件开展活动，活动项目多以球类、田径、武术、棋类、赛马等为主。活动多在春节、农闲时进行。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各乡镇文化站也组织开展体育活动，磐安、八里湾、金山等乡的农民每年从正月初一到初十，都要举行各类体育活动。

第二节 体育活动

武术

甘谷人民历来崇文尚武，武术活动源远流长。流行在甘谷的武术项目主要有徒手拳术、棍术、刀术等。据调查流传于甘谷的武术共有177个套路，其中拳术52个、棍术54个，鞭杆（短棍）26个、枪术20个、刀术19个、对练拳6个。

在甘谷地方武术中，以鞭杆套路为常见。鞭杆，是棍的一种，比棍短，长约三尺，武术中称短棍，其特点是舞动灵活多变，携带方便，为旧时出门人常备的护身武器之一。县内流传的鞭杆套路主要有：武家河乡的黑虎鞭，渭阳乡豹子坪的换手鞭，西川地区十里铺乡的白虎鞭，城区的扭丝鞭等，并形成了甘谷武术套路的特色。现代武术传人有城关镇魏世全、蒋耀清，六峰乡王干诚，十里铺乡艾正海，磐安镇杨俊民等人。民国十八年（1929）春，吉鸿昌驻军天水，为唤起民众强身救国，积极推广武术活动，在东校场举行陇南国术比赛大会，甘谷县有宋元成、武见喜、王求巴等人参加，获奖品大刀一柄、花枪一枝。

魏世全（1887—1960），城关镇人，小名十全娃，人称魏二爸、魏二，以双头鞭杆和双护膝捶拳术闻名县内。他习武少而精，功夫深，长于搏击，又极重武德，不与人争高低。渭阳乡豹子坪人张中奎习练祖传换手鞭杆，名驰县内。武家河乡人武建喜，以黑虎鞭闻名南山地区。县内人除习练地方传统武术套路外，极为重视学习外地武术精华。三十年代六峰人王干诚，城关人蒋耀清在天水当兵曾师从山东人杜仲，习练山东、河南等地拳术，王干诚以花枪为主，蒋耀清以单刀为长。二人常在一起对练，技艺娴熟，灵活多变，为时人称道。后经二人传授，鲁豫武术始在甘谷流行。甘谷公共体育场建成后，多次举行体育活动，其中武术为最受人欢迎的项目之一。现代传人有张正心等。张正心（1916— ），陕西华阴县人，早年经商，后定居甘谷，习练杨式太极拳，对太极拳在甘谷的传播有一定影响。建国后武术作为传统体育项目得到重视，1984年武术协会成立后，进一步推动了武术的交流和发展，培养和发现了一批武术人才。

徒手拳术是最常见，最流行的拳术之一，主要有护膝捶（又叫虎膝捶、护心捶、虎形捶）、小红拳、五虎捶、八步转、炮拳、八卦掌、太极拳、猴拳、醉拳等，均有拳谱流传（注：甘谷方言中，“捶”指拳头）。

棋类

象棋是县内群众最喜爱的体育项目之一，无论城乡随处可见，它不受环境，条件限制，田间炕头，街头巷尾，都可摆开棋盘，也可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地“杀一盘”。近、现代高手有王作宾、杨梅燕、刘锡珍等。王作宾（1858—1917），城关镇人，清末秀才，曾自办私塾，有声望，象棋技艺极高。杨梅燕（1889—1927），城关镇人，略识字，曾经营油坊，干过斗行，交往甚广，为当时棋界高手。刘锡珍（1907—1963），外号刘油儿，城关镇人，幼年家贫，以卖油为生，酷爱下棋，曾受师于杨梅燕，卖油之余，常以棋为伴，至五十年代，其棋艺在陇南无人与之匹敌。

除象棋外，民间盛行掐方，形式有四丁丁、五方、七方，布子、走法类似围棋。优点是棋盘随地可画，棋子随地可见，对弈时在地上画出棋盘，双方选取不同物什作子，诸如石子、土块、树枝、草节等。胜败以双方终棋时棋子的多少而定。

儿童棋类有跳方、狼吃娃娃、捉鳖等。胜负以双方棋子被吃或被困后无路可走而定。

秋千、轮秋、棍秋、高秋

秋千，多在春季或春节活动，为地方男女老少最喜欢的传统体育娱乐活动之一。打法有双人打、单人打，或立、或坐、或一立一坐，打法多样，极富娱乐性。

轮秋，将碌碡立于平地，上横装一可转动的丈余长的圆木，两头拴有挈绳，二人同向扎绑坐定，或爬在圆木上，由他人推转而运动，动作较惊险。初玩者有昏晕感，稍不慎就有摔伤，现不多见。

棍秋，与秋千相似，不同处是，棍秋的打绳以柳棍或榆木条拧成环状，吊于梁上，故名棍秋，打法与秋千同。

高秋，活动历史较早。旧时白云村有高秋会，每年春节正月初二、三，由高秋会组织，筹集资金、木料等立架高秋，玩过正月十五即结束，高秋架亦拆除。高秋架由立杆、横梁、拨架、打绳、送绳、夹耳子等构成。方法是在平地中央挖坑栽一高三、四丈，粗约一抱的白杨树干作立杆，以一定粗细的柳木、槐木或榆木作成横梁和拨架，将横梁和拨架交叉绑扎成可转动式活动轴，置于立杆之上，在横梁两头拴单股绳（直径4—5公分的麻绳），在拨架两头拴单股送绳，送绳两端下坠夹耳子（形似木梯状），立杆穿于夹耳中心，即成高秋架。高秋的打法是：每次两人分别或站或坐于打绳上，两手扳绳，在夹耳子左右各坐若干人，以送绳被垂直拉紧为宜。然后由另外几个人推转夹耳子，送绳与拨架随夹耳子转动，横梁亦开始转动，打绳则载人转动。推动越快，打绳转动愈快，人体随转绳的飞转而升高。有胆量、有体力者可在空中作出各种技巧表演，其中“吊鱼”最为精彩，打高秋者头朝下，双脚钩绳，双手撒开，人随绳旋转，惊险至极。高秋活动因具有一定危险性，一般人不敢参与。

踢毽子

多在冬春季进行。毽子的制作多以布包缝一枚铜钱为毽座，在其上缝一竖直小筒（多以粗鸡翎杆为之），插上鸡毛即成。踢法多样、灵活多变，活动量大，既健身，又御寒，尤以青少年玩者最多。比赛时，以花样、踢毽次数的多少而定输赢。

打毛蛋

为青少年球类活动项目之一。毛蛋的制作方法是：以鸡毛或棉花垫心，外以毛线缠绕成球状，大小如皮球，以手拍之即起，打法同皮球，五十年代以前十分盛行，后被小

皮球替代。

跳房房（方方）

儿童体育游戏，有单人跳与双人跳，也有多人分组跳。方法是：在平地上画一方形或长方形图案，分为若干块（格），每一格称一房，每一房约一尺见方，由赛者将大小薄厚适当的瓦片一块依次掷入方格内，然后单足跳入方格内，将瓦片依次从方格内踢出，但不得压线、踩线。压线、踩线称作“没了”，即停止跳，由另一方换跳。如此反复，待按次序跳完所有的方格，先跳完者即为胜。

此外，儿童体育活动还有放风筝、跳皮筋、斗鸡等。

第三节 场馆建设

民国十四年（1925）甘谷中学开设体育课时，即在学校马路东边开辟操场，内设木马、平台、单双杠、高低杠、篮球架等，专供学生体育活动之用。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政府在县城东街修建公共体育场，占地6，700平方米，大门座北向南，以木栏杆作围墙，门顶有“公共体育场”五字，门内、外分别有任丹山、何鸿吉书写的对联。场内有篮球架2副，舞台一座，名“新生台”。修建后县内驻军、学生常在此进行篮球比赛。1959年公共体育场改建为东风影院。

1976年3月，为发展体育运动，县上征用城关镇南关大队第八生产队土地1.6公顷，当年施工，陆续建成灯光球场1处，室内训练房一座，简易篮球场2个，200米田径场（内设足球场）1处，为县内体育活动中心。

灯光球场建成于1976年6月，建筑面积2,904平方米，内设篮球架一副，有主席台及12级水泥看台，可容纳观众3,000多人。室内训练房建成于1987年5月，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可用于乒乓球，象棋、举重、竞技、柔道、摔跤等项目的训练、比赛。田径场又是足球场，南有跳远坑一个，东有100米跑道4条。羽毛球场1987年建成，在体委院内。

体育器材经多年购置，体委现有固定篮球架3个、乒乓球台2个、排球架2副、小口径步枪10枝、跳高架2个、海绵垫15块。

体育经费每年根据体育事业的发展情况制定预算，由县财政拨付。

第四节 体育教育与群体组织

一、业余体校

为了发展县内体育事业，县委、县政府极为重视体育人才的发现和培养，除学校体育外，还注意从社会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1974年8月，开办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对具有一定体育天赋和专长的少年儿童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身体素质和技巧、技能的训练，当年开设篮球班、田径班。1977年开设武术班，1985年开设射击班，至1989年，先后有1，176人（次）参加了训练。

业余体校开办之初，隶属于县文教局，1979年，隶属体委，配备专职教练员，逐年增加训练经费、设备、器材。

业余体校先后为省市培养推荐运动员147名，向省体工大队输送15名，向市体校推荐65名，有13名学员考入体育院校，有的经过再训练被选拔到国家队。

体校篮球班从1976年开始参加天水地区比赛，5次获得了少年男子组第一名，4次获得第二名；少年女子组5次获第一名。少年男女篮球队曾三次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全省比赛，1986年甘谷一中在全省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中获全省第一名。

田径班经过几年努力，1987年在全市田径比赛中名列第一名。

为发展群众体育，提高群众锻炼身体的水平，县体委从1980—1989年先后举办了太极拳、鹤翔庄气功、武术指导等训练班，有517人参加学习、训练。1986年体校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体校。

二、群众体育组织

（一）象棋学会 1981年9月成立。

（二）武术协会 1984年5月成立。

（三）篮球协会 1985年5月成立。

（四）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7年8月1日成立。

（五）乒乓球协会 1990年10月1日成立。

三、教练员、裁判员

县体委成立时，仅有一名教练员，各类裁判员5人，其中田径1人，球类4人。1989年有教练员6人，各类裁判员62人，其中篮球一级1人，二级6人，三级6人；田径一级1人，二级5人；象棋三级7人；武术二级2人。

第五节 运 动 会

一、甘谷县第一届运动会

1985年9月21日至10月2日在县城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武术、射击、自行车等，1，11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甘谷县第二届运动会

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县城举行，比赛项目与第一届相同。

三、元旦公路越野赛

开始于1976年，赛程从大十字出发，经北街绕环城公路至五里铺涵洞进西门，返至大十字止，全程6,000米。至1989年共举办14次，参赛7,000多人（次）。

四、省、地（市）在甘谷举办的运动会

（一）1979年8月甘肃省业余体校武术比赛，赛期8天，来自全省各地、州市的运动员195人参赛。

（二）1983年4月，甘肃省甲级篮球联赛，赛期10天，参加比赛的共有13个代表队201人。

（三）1985年4月，甘肃省武术观摩表演赛，赛期10天，10个代表队158人参加比赛。

（四）1985年6月，甘肃省公安系统体育运动会，19个代表队252人参赛。

（五）1982年5月，天水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会期10天，13个代表队225人参赛。

（六）1986年6月，天水市少年篮球锦标赛，赛期8天，7个代表队122人参赛。

第六节 名次和奖励

1951年，八里湾乡赵明鼎代表西北军区参加中央军委举办的出国访问田径、足球选拔赛，以16′20″的成绩获5,000米第一名入选，随后赴捷克斯洛伐克进行访问比赛，获万米赛跑第11名，成绩33′54″。

1958年，刘锡珍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全省象棋比赛，获个人第四名。1959年4月武山二中（原甘谷一中）学生艾仲朴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少年田径暨摔跤运动会（兰州赛区）获少年男子110米高栏第四名。1958年9月—1961年6月，武家河乡孙俊录四次参加全国性运动会，并在第二届运动会上获古典式摔跤第三名。1963年，城关镇张吉代表甘谷县参加全省武术比赛，获个人第五名；1964年一中教师王定意代表甘谷县参加全省田径运动会，获10公里竞走第一名。1973年7月，新兴中学学生代表队代表天水地区参加全省青少年业余体校乒乓球运动会（武威赛区）获团体第一名和少年乙组全省单打第一名。1974年7月，大石乡青年张提华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青年篮球运动会，获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1974年8

月，金山中学学生马连喜被选入省体工大队培训后，先后代表陕西队和甘肃队与索马里、阿尔巴尼亚、坦桑尼亚队进行田径对抗赛，分别获得10,000米第二名、5,000米第一名、5,000米第四名；同年9月，参加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获10,000米第10名，500米第14名；1977年在乌鲁木齐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获10,000米第一名，公路25,000米第一名；1979年在成都参加全国分区赛获5,000米第三名，10,000米第一名。1981年4月，天水地区举办篮球比赛，甘谷男队获第一名。同年7月，康家滩乡牛宝来在甘肃省青少年运动会上获200米、400米赛跑第一名，并被评为最佳运动员；1982年5月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田径运动会分区赛（咸阳赛区），获400米第一名、五项全能第一名；1982年代表天水地区少年队参加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获得200米和400米赛跑第一名。1986年六峰乡觉皇寺附中15岁学生黄来吉获省第七届运动会中国象棋少年男子组第三名。同年在天水市少年篮球锦标赛上甘谷队获男、女冠军。1988年6月15日，甘谷女运动员张步琴在甘肃省业余体校田径分龄赛（临洮赛区）中，以1′18″的成绩刷新女子400米纪录，杨小宝以1.57米的成绩获跳高第一名。6月17日在湘潭市举行的全国伤残人射击比赛中，县人武部职工黄彦生以476环的成绩获无依托10米60发汽枪赛亚军。1989年8月8日，在甘肃省民兵、预备役军人军事技术比赛中，甘谷预备役团战士李保成获半自动步枪射击第一名，王定军获单兵战术第三名，关增予获第二名，阎全义获轻机枪射击第三名。

509

第十九编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西域人鲁克得礼创修县学，为官方办学之始。明朝，县学设训导、教谕各一人。清朝，县学设训导一人。民国二年（1913），改学署为劝学所，设劝学总董和劝学员各一人。民国五年（1916），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并兼任县视学。民国十六年（1927），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督学、书记各一人，下设一、二两科，科长由局长、督学兼任，各有科员一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9月，改教育局为县政府第三科，10月，改称教育科。民国二十六年（1937），裁科恢复教育局，张戡毅任局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局为科，设科长、督学各一人，科员二人。

1949年8月5日甘谷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即第三科）。有科长1人，科员2人。1956年，文化、教育两科分设，体育归入教育科。1962年，设文教卫生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5人，1968年，成立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成立文化教育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事9人。1978年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和教育局。1984年，教育局设教育、财务、人事股和办公室。

二、管理体制

明代，由县学学官（训导、教谕）具体负责全县教育事宜。清代沿明制。清同治十年（1871），朱圉书院由山长负责管理，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名为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高等小学堂为高级小学校，由县政府任命（聘任）各校校长，校长管理学校，有聘、解教师的权力。教育局（科）只管教育行政工作。督学随时视察各校工作。各乡镇按其地域、学校划分学区，各学区设教育委员1至3人。协助教育局（科）搞学务。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命，学校设教务、训导、总务等处，一学年为一届。学生会由学生选举产生。

建国后，学校由县教育科（局）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设有专职文教助理1人，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

1958年，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58年9月，各公社以中学（或中心小学）为主，相继建立了24个辅导学区。

1966年，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小学，实行工农兵管理学校的体制。1968年，各校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1976年，根据中央规定，工农兵宣传队撤出学校。1978年，各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革命委员会主任改称校长。1983年，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的新体制。以乡（镇）为单位，全县建立20个学区，各学区设专职书记、专职学区校长和会计各1人。

1984年底，实行校长负责制，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1名副书记和副县长分管全县教育工作。

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每年升学考试以县教育局为基础，设招生委员会，

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组织管理大学、中专、中学、小学的招生工作。

第二节 古代教育

学塾 始于元代，以启蒙教育为宗旨，有私塾、家塾、义学。

明天启年间（1621—1627），永宁镇麻盛设义学于家，因其学识渊博，教学有方，远近求学者颇多。县内先后有义学6所，其中县城5所，永宁镇1所。清乾隆年间（1736—1795），义学只存1所，设于东街县署后花园。同治三年（1864），县城有北关义学、东街义学、孙家巷义学。光绪初，知县广沣在城内设义学5所。其后，任泉道人捐田产10亩，于黑潭寺设道法义学。光绪末年，县城有私塾5所。招收附近贫家子弟入学。学塾的教学方法均以个别指导为主，教学分为读书、习字、作文三个方面。内容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启蒙教材，以《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主。

书院 朱圉书院始创于清乾隆十六年（1751），十八年（1753），知县徐浩捐银132两，高华捐银200两，购地11亩5分，筹建书院。乾隆十九年（1754）竣工，是年招收生员20人。乾隆四十九年（1784），嘉庆五年（1800），书院两次遭兵火。嘉庆九年（1804）修复。同治二年（1863），复毁于兵火。同治十年（1871），知县邓必安、周铣等捐款重建书院，占地10亩，至十二年（1873）竣工。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知县晋荣任学堂监督，时有学生30人。宣统二年（1910），第一届学生（20人）毕业。

书院每年2月始业，11月结业，生徒入学年龄不限。书院经费来源，一为学田地租，二为捐赠，三为放债生息。

伏羌医学、阴阳学约设于元代，医学明代停办，阴阳学至清代停办。

科举 科举是中国封建社会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始创于隋，形成于唐，明、清达到极盛。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伏羌士子在科举中先后有170人中举，其中进士30人（包括武进士6人），举人140人（其中武举55人）。唐代，科举分为常科和制科两类。常科有明经、进士等科。进士科最为人们重视。进士及第又称为登龙门，经吏部复试合格可授予官职。唐代，伏羌士子中有二人进士及第：尹守贞中明经科进士，尹思贞中进士科进士。二人先后任国子监四门学助教，负责为六、七品官员子弟授业。元代，伏羌生员中进士中式者共6人，其中至元六年（1340）一次中式4人：武德裕官至兵部武选司郎中（从五品），雒政官至河东路参议，张清官至剑南道肃政廉访佥事，冉怀祖未仕。至正年间（1341—1368），进士2人：王清官至河南道肃政廉访司佥事，武绍文官至刑部左侍郎（正四品）。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伏羌生员巩建丰连中举人、进士。明、清时，伏羌考中进士的，有资料可考者22人。考不上进士的，按规定，落第举人也具备做官资格，经过“大挑”分等，可授予知县、学正、教谕等官职，其学问、人品、吏治中的佼佼者为数不少。明永乐十八年（1420），举人王纪官至山西道监察御史；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举人贾文召历官四川绵竹知县、绵州知州；清嘉庆十三年（1808），举人任汝翼官陕西洛川县教谕；清道光十九年（1839），举人王林桂历官兰州、狄道州学正；道光二十四年（1844），举人王权历任文县教谕，陕西延长、兴平、富平知县，为官清廉刚直，政绩卓著。

明、清两代对参加科举的生员，地方给予盘费补贴。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县城西有登科地6亩，年收租1,500文，除纳赋外，余钱积贮作为生员乡试盘费。另有捐

助银两，生息助乡、会试生员。

历代进士、举人、贡生见于史志记载者统计如下：

唐代进士 2人。

元代进士 6人。

明代进士 5人、举人26人，贡生173人。

清代进士 20人（其中文科14人，武科6人），举人116人（其中文科61人，武科55人），贡生231人。

贡生又分为岁贡、优贡、拔贡、副贡、恩贡、例贡六种。

明代贡生中岁贡118人，优贡5人，恩贡18人，例贡（纳贡）32人。

清代贡生中岁贡166人，优贡6人，拔贡9人，副贡7人，恩贡30人，例贡13人。

第三节 普通教育

一、学前教育

民国初，县城北街民教馆（即山陕会馆）办起蒙养小学堂一所，以会馆戏楼作教室，招收3—7岁幼儿。民国六年（1917）停办，民国十二年（1923）恢复，无教材，无学制，教师2人。民国十八年（1929）停办，民国三十一年（1942），复办民教馆幼儿园，东街小学、柳湖小学增设幼稚园，均招收4—6岁幼儿入园，每园教师1—3人，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停办。

建国后，全县规模较大的中心小学均附设“幼稚园”或“幼稚班”，进行简单的识字教学。办幼儿园484所，入园幼儿11,610人。1970年后，部分小学、村学附设幼儿班，由民办教师管理，至1978年先后消失。1980年，全县仅有企业办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16人。1984年，教育局在县城南街办起县幼儿园，招收4—6岁的城镇职工子女，按大、中、小分班。至1989年，全县有公办幼儿园7所，小学附设学前班40多个，在园（班）幼儿总计3,320人。

二、初等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制度。次年朱圉书院改为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学校，改监堂为校长。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为伏羌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二年（1913），安远高等小学校建立。民国五年（1916），金山、礼辛、磐安等五所义学改名为区立小学校。民国七年（1918），永兴小学成立。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共有区立小学四所，区立初级小学30所。伏羌县立初级中学增设附属小学，招收高小学生60人。时在校学生1,701人（其中高级班学生93人，初级班学生1,608人）。民国十八年（1929），学校实行四二制，增设训育主任。

民国二十二年（1933），文昌宫、柳湖、马王庙、王家堡、谢家庄、巩家石滩6所私塾改为初级小学校。同时兴办西关、筏门、东三十铺、上店子、十里铺、原高山、头甲庄、鲜家坪、榆川、土桥子、蒋家庄、模范初小12所短期小学。民国二十三年（1934），渭阳小学校成立，县立第一小学更名为甘谷县立东街小学校，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立女子小学校成立。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立女子小学迁至柳湖，改名县立柳湖女子中心小学。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西三十铺小学建立。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西关小学、蒋家寺小学成立，9月，礼辛小学组建校务会、学生自治会。至民国三十年（1940），全县有小学87所，教学班136班，其中高级班26个，初级班110个，在校学生5,551人，全年支付教育经费71,596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内有小学125所，教学班200个，其中高级班32个，初级班168个，在校学生7,074人。

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基督教会办仁爱小学。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县共有小学校135所，在校学生8,460人，比抗战初增加三倍多。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有小学校181所，其中完小20所，初小161所，在校学生14,970人。

甘谷解放后，军管会接管全县城乡小学校，经过整顿，教师集中训练，招考录用新教员。磐安杨氏小学（私立）并入磐安中心学校，仁爱小学停办，柳湖初小改为完小。1952年10月，甘谷火车站办起铁路小学。到1957年，全县小学发展到313所，其中公立184所，民办129所；学生30,48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62.3%。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1958—1962年教育规划，确定全县教育奋斗目标，小学校增至556所，在校学生23,75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7.6%，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1962年，调整学校布局，保留小学227所，教学班551个。1969年，全县共有小学424所，在校学生26,895人，学龄儿童入学17,317人，入学率59%，小学教师823人，代理教师27人，兼职教师463人。

1973年，全县共有小学706所。1976年，全县小学增到804所，在校学生71,08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83.4%。

1989年，全县有各类小学556所，班级数2，236个，在校学生69，008人，学龄儿童入学97.1%。共有教职工3，073人（包括民办）。小学校舍建筑面积由1949年的22，379平方米扩大为136，598平方米。

（二）学制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内各小学实行新学制，即四、二分段的六年制，初级小学学制四年，高级小学学制二年，男女兼收。1949年后，沿用四二分段的六年制。1969年，全县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7年，仍改为秋季始业，城区的南小、柳湖小学为县重点学校。

（三）课程设置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民国初年，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和县内各初等小学陆续开设修身、读经、算术、历史、地理、体操（初等小学堂未设）、理科、图画等课。民国八年（1919），各小学采用新课本。高级小学废除读经，增设国文，内容略有变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体育、图画等。高级小学除上述课程外，增设自然、音乐、劳作等课。民国二十九年（1940），高级小学增设童训、公民两门课。1949年后，取消童训、公民、劳作。只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8门课，初小设国语、算术、音乐、体育、美术5门课。教材增加新内容。1952年，国语课改为语文课，三年级以上增设珠算课。1958年，五、六年级分别增设农业常识、政治常识。1968年后改为5门课：毛泽东思想课、阶级斗争课、生产劳动课、文化知识课（数、理、化）、军事体育课。1969年小学设政治（学毛主席语录和进行阶级教育）、算术、科学常识、文体4门课。1971年，高、初小开设语文课，算术课增加了内容，加深了难度，后又改为数学。这些课程，全部采用甘肃省中、小学教材编写组统一编写的地方教材。1980年，采用全国统编教材，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图画、英语（南街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1982年，全县开设英语课（山区部分学校，因师资缺乏，仍未开设）。1989年，全县小学开设政治、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英语、音乐、体育、图画等11门课。

1949—1989年全县初等教育发展情况表 19—1

年 份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年 份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1949	181	14970	1970	424	31738
1950	168	11088	1971	630	32257
1951	165	11775	1972	727	44691
1952	193	14375	1973	706	49587
1953	192	13736	1974	711	51310
1954	194	14877	1975	806	67740
1955	193	16477	1976	804	71086
1956	233	22227	1977	792	69949
1957	313	30486	1978	697	72045
1958	311	42224	1979	677	73567
1959	336	41652	1980	665	73645
1960	379	32564	1981	601	69761
1961	233	14667	1982	565	69231
1962	227	10430	1983	579	68710
1963	227	14326	1984	575	68489
1964	292	21177	1985	561	69737
1965	563	33669	1986	556	70352
1966	738	26516	1987	552	71065
1967	666	23460	1988	552	69988
1968	609	21165	1989	556	69008
1969	427	26895			

甘谷县南街小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晋荣将朱圉书院改为“伏羌官立高等小学堂”，自任监督，时有学生30余人，学制四年，宣统二年（1910），首届毕业生2人。民国元年（1912），改名为“伏羌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二年（1913）7月，邑人李蔚起为校长，学制改为三年，采用共和国教科书，始定每年招生，举行毕业仪式。民国五年（1916），改为“伏羌县立第一小学校”。

民国十三年（1924），县立模范初小并入该校，改为完全小学，采用新法教科书，实行新学制。同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捐银300两，购置图书、设备等。民国十四年（1925），设晨操。民国十五年（1926）7月，国民军过境，校园遭受损害。民国十七年（1928），废止读经，加授“三民主义”，创立三育协进会，改建自习室，校舍初步完善。民国十八年（1929），改称甘谷县立第一小学，后又更名为甘谷县第一区区立高等小学校，实行四·二学制，增设训育主任。民国十九年（1930），马廷贤部队占据校园数日，学校被迫停课，图书、器械、门窗破坏无余。民国二十年（1931），宋树森任校长，锐意整顿，修补残缺，苦心经营，校貌为之一新，聘知名学士任教，增设教务、事务主任，制订校规校训，创设《励志周刊》，增置体育器械，建立学生自治会。“九·一八”事变后，学校组织师生宣传抗日，深得民众欢迎，“东街校歌”广为传唱。民国二十三年（1934），改名为甘谷县东街小学，秋季始业。民国三十六年（1947），中共地下党员李宁、贾耀如在校任教。自建校始至1949年先后有17任校长，毕业生800人。1949年8月，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改为甘谷县城关区完小，邵辑为校长，有学生489人，教员14人。1951年，学校更名为甘谷县城关区高级小学，设校长1人，教育主任1人，教员7人。1952年更名为甘谷县城关区第一小学，为五年一贯制。1953年恢复“四·二”制，更名为甘谷县东街小学。至1957年，在校生800余人，教职工18人。1959年改称武山县甘谷公社东街小学，在校生330名。1959年改为五年一贯制，春季始业。1972年春，甘谷二中撤销后，东街小学迁入，易名为甘谷县南街小学。1976年学制改为7年制，1978年又改为五年，学生增加到1,878名，分26个班，现有教员45名。1987年，县教育局将该校列为实验小学。1989年在校学生1,598名，25个教学班，教职工80人。1986年、1988年，该校先后受到共青团中央、中共甘肃省委的表彰奖励。

柳湖女子小学

民国八年（1919）8月，伏羌县内几户富有人家在县城文昌宫联合创办私塾，名曰女学，生源全为女子，聘请县内名塾师门特臣为师，初有女生20余人，每生每年纳粮3—5斗以作学费。学生以识字为主，内容有《四字杂言》、《千字文》、《百家姓》、《论语》、《女儿经》等，采用个别教法。后来由于天足会倡导在女塾放足等新思潮，学生逐渐减少，后停止。民国二十二年（1933），孙家巷安书芝所办私塾合并于文昌宫，改称文昌宫初级小学，又称女校。此后不久，女校迁原县政府后花园。10月，甘谷县立东街女子小学校成立，文昌宫女校即迁入，聘请前清廪生张士鳌为校长，教师数名，设三个教学班，分单式和复式两种教学班，并采用民国新教材，新法教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教育局将柳湖三清观、镜湖庭、华佗庙等改建为校舍后，东街女子小学迁入，称柳湖女子小学，是年毕业学生14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毕业24人。第三届毕业16人。此后，陈兰荣、李叔先后任校长。1949年11月，学校改为完全小学，同时废除旧教育，实行新的教育制度，采用新教材。县人民政府任命尹憬蔚为校长。1954年8月，学校更名为柳湖小学，始招男生，男、女生混合上课，该校共毕业学生18届，数百人，为本县培养了一大批妇女人才。

三、中等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十四年（1925），宋梓创办县立初级中学校，首任校长何鸿吉，当年招收一年级学生50余人。民国十九年（1930），改校名为甘谷县立初级中学。民国二十七年（1938），增设女子职业班，学生30人，学

制二年。民国三十年（1941），马健元任校长，整顿校风，修葺校舍，广聘教师，扩大招生。民国三十一年（1942），增设高中部，为完全中学，定名甘谷县立中学。是年，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40人，全校共有9个教学班，学生400余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立中学改由省办，定名甘肃省立甘谷中学。初中部开始双班招生，高中仍为单班招生。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立师范学校成立，马健元任代理校长，设2个教学班，学生100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第一届毕业生30人，有教学班11个，学生500余人，教职工增至40人。

1949年8月，简易师范学校并入甘谷中学，在校学生350余人。1951年，县中学受省教育厅委托，代设小学教师培训班，招收学员150人，毕业后分配县内各小学任教。从各小学抽调有经验的教育骨干，进入中学任教。同年，增设西分校（今西关中学处），东分校（今模范初中处）。1957年秋，甘谷县初级中学搬入新校址，撤销东、西两分校。时有教学班17个，教职工54人。另分设甘谷初中（校址在今南街小学），有教学班13个，教职工42人。1957年9月，办起六峰民办初级中学。

1966年，中学增到11所（含附中），在校学生1,715人。1969年，中学增加到34所，在校学生2,843人。1973年，部分农中改为普通中学，初中升为高中，全县中学增到35所，其中，高中7所，在校学生2,347人；初中28所，在校学生4，848人，高初中教职工220人。同年县一中改为“五七”红专学校。1976年，中学增设至70所，其中高中8所，在校学生3,788人；初中62所，在校学生10,591人，高、初中教职工560人。1981年，全县有中学112所，高中8所，在校学生3,233人，教职工165人；初中104所，在校学生15,051人，教职工926人。1985年，全县有普通完全中学5所，6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981人，教职工155人；有初中54所，29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6,341人，教职工271人。至1989年，全县有高中5所，教学班59个，在校学生3,190人，教职工196人；初中58所，教学班341个，在校学生18,621人，教职工865人。全县高、初中共63所，教学班400个，在校学生21,811人，高初中教职工1,061人。

（二）学制

民国十五年（1926），伏羌县立初级中学校实行三年制秋季始业。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为四年制，春季始业。民国二十三年（1934），复改为三年制，为秋季始业。民国三十一年（1942），高、初中三三分段六年制，沿用秋季始业。1968年改为二二分段四年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7年，部分初中改为三年制。1979年后，三三分段六年制和三二分段五年制并存。1989年，全县均实行三三分段六年制，秋季始业。

（三）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开设国文、数学（代数、三角、几何）、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历史、地理、英文、公民、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

建国后，取消公民、英文、童训三科，新设政治、俄语二科，其他课程照设。

1952年，初中动物、植物合为一科称生物，初三新设人体解剖学，高中新设《达尔文主义基础》。1956年，高、初中语文分《文学》、《汉语》二科讲授，高三、高二两级增设《宪法》课。1957年，高中新增《生理卫生》课。1958年，增设劳动课，各级政治课教材多以党报的社论和各种刊物杂志的主要文章为内容。1964年，增设《农业生产知识》课。1966年，所设各科均被当作“封、资、修”的产物受批判。1970年采用省编统一教材，开设政治、革命文艺

(1971年易名语文)、工业基础、农业基础、军事体育、劳动6门课。1978年改用全国统编教材，设政治、英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等课。1983年，新增《人口理论》课。1985年，初中增设《法律常识》课。1989年高、初中均设上述12门课程，采用全国统编三三制（试用）教材，各乡（镇）中附中采用统编五年制教材。

(四) 历届升入高等院校学生

建国前升入高等院校学生名录旧志有载。建国后，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历年大、中专院校录取统计如下表。

1950—1989年大、中专院校录取人数统计 19—2

年份	报考数	高校录取			中专	合计	年份	报考数	高校录取			中专	合计
		小计	文科	理科					小计	文科	理科		
1950	34	30				30	1973		49			49	
1951	37	32				32	1974		54		90		144
1952	28	27				27	1975		38		176		214
1953	38	33				33	1976		50		114		164
1954	35	30				30	1977	3874	109	91	18	139	248
1955	53	50				50	1978	5265	64	54	10	195	259
1956	68	59				59	1979	7259	67	51	16	280	347
1957	76	64				64	1980	2666	67	53	14	122	189
1958	98	89				89	1981	2396	58	49	9	133	191
1959	81	73				73	1982	1831	120	93	27	136	256
1960	86	54				54	1983	1371	166	142	24	169	335
1961	57	44				44	1984	1473	241	177	64	87	328
1962	27	12				12	1985	1521	198	154	44	94	292
1963	43	29				29	1986	1438	189	135	54	124	313
1964	67	62				62	1987	1387	122	92	30	99	221
1965	39	26				26	1988	2134	193	150	43	89	282
1971		64				64	1989	1863	161	125	36	69	230
1972		86				86	小计			1366	389	1738	3491

甘谷一中

民国十四年（1925），宋梓（字子材）倡设伏羌县立中学，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及东鲁堂捐款11，100元，在城内南街原训导衙门地址创设，定名为伏羌县公立中学校，公举宋梓为校董，何鸿吉为校长，于同年5月9日立案开学，首届招生五十余人，学制三年，采用新学制教科书。后收买文庙以北之门姓商店，建为第二院，至此规模略具。民国十七年（1928），何鸿吉辞职，黄金鼎继任校长，同年又添招附属小学高级生一班。民国十九年（1930）秋，附小停止招生。同年马廷贤部队驻扎学校，校产损坏严重。黄金鼎辞职，何复继任，改校名为甘谷县立初级中学校。民国二十一年（1932），改为四年毕业。民国二十三年（1934），何复辞职，李象德升任校长，改学制为三年。民国二十六年（1937）春，杨复之任代校长。七月，王坚任校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女子职业班，有女生30余人。同年八月，丁建基为代理校长。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王发科为代校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宋荣熙任校长。同年秋，女职班毕业，愿升学者插入一、二年级上课，为本校男、女同班之始。民国三十年（1941）春，马健元任校长。同年秋，整修文庙院，以省款招收一年级一班丙组，附设师资训练一班，共设8班。民国三十一年（1942）增设高中一班，全校有学生约400人。是年拨西关小学校址为分校，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共毕业学生554人。同年春，改校名为甘肃省立甘谷中学，经费全由省上拨发，学校旧有资金存为校款，发商生息，作补助设备及建修之用。民国三十四年（1945），宋梓逝世后，其子遵其嘱，捐赠学校图书14,340册及名人书画作品，设“子材图书馆”。四十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始在一中进行活动，宣传革命，在学生中最早发展的共产党员有彭嘉运、魏振中、李承曾等。尔后，许多进步教师和学生先后加入共产党组织。1949年，学校扩大到15班，学生508人，其中高中3班106人，初中12班402人。

1950年，王兰轩为代理校长，学校规模扩大，在模范村原甘谷师范处设东分校，1954年，在南关修建新校舍，1956年，学校迁南关新校址，南街旧址改为甘谷县初级中学。1957年，安固邦任校长，1958年更名为甘谷县第一中学。同年底，更名为武山县第二中学。1962年，仍用原名，谢述任党支部书记，安固邦为校长。1970年，甘谷二中并入，称为甘谷县城关中学。1978年，恢复甘谷县第一中学校名，魏祖绛任党支部书记，安固邦复任校长。1980年，被省教育厅定为全省重点中学，更名为甘肃省甘谷第一中学。至1989年9月，在校学生1,871人，分32个班，其中高中20班，1,120人，初中12班，751人，教职工154人，校舍面积7,892平方米。

甘谷一中历届领导名录 19—3

学校名称变易	职务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伏羌县公立中学校（1925年）	校长	何鸿吉	甘谷	1925—1928
	校长	黄金鼎	甘谷	1928—1930

续表

学校名称变易	职务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甘谷县初级中学校（1930年）	校长	何鸿吉	甘谷	1930—1934
	校长	李象德	甘谷	1934—1937
	校长	杨复之	甘谷	1937春—1937.7
	校长	王 坚	甘谷	1937.7—1938.8
甘谷县初级中学校（1930年）	校长	丁建基	甘谷	1938.8—1939春
	校长	宋荣熙	甘谷	1939秋—1941春
甘谷中学（1942年） 省立甘谷中学（1944年）	校长	马健元	甘谷	1941春—1949秋
甘肃省甘谷中学（1950年）	校长	谢承先	甘谷	1949.8—1950.3
	校长	王兰轩	山西蟑县	1950.3—1957.12
甘谷县第一中学（1958年10月） 武山县第二中学（1959年1月）	校长	谢述	甘谷	1958.10—1962.10
甘谷县第一中学（1962年）	校长	安固邦	甘谷	1962.10—1966
	革命委员会主任	王景波	甘谷	1968.9—1970
甘谷县城关中学（1970年）	校革命委员会主任	张 果	岷县	1970—1972
		魏祖绛	河南	1972—1978
甘谷县第一中学（1978年）	校长	安固邦	甘谷	1978—1984
甘肃省甘谷第一中学（1980年）	校长	魏志正	甘谷	1984—1985
	校长	车殿新	黑龙江	1985秋—1987.8
	校长	魏志正	甘谷	1987.9—1989.12

备注

①1939年春，国民军第一师参谋梅践三、省督学王发科先后任校长数月。

②1957年12月，王兰轩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后，副教导主任黄镕主持工作至1958年10月。

③1959年冬，谢述被错划为“右倾分子”后，副校长李生华，副书记宋耀先后主持校务至1961年春谢述复职。

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武装部驻校军代表郭尚山曾主持学校工作。后甘谷电厂、甘谷油墨厂、甘谷县农具厂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先后进驻学校。

⑤1986年至1987年3月，安固邦任名誉校长。

普通中学名录

县第二中学 驻新兴镇，1971年3月成立，原称新兴中学。1983年5月改为农业中学。

县第三中学 驻安远乡，完全中学，成立于1958年9月，曾名武山县第六中学、安远中学。

县第四中学 驻磐安镇，完全中学，成立于1970年3月，初名磐安中学。

县第六中学 驻渭阳乡，完全中学，成立于1976年3月，初名渭阳中学。

西关中学 驻城关镇西关，完全中学，成立于1979年12月，初名城关初级中学。

金山中学 驻金山乡，原为甘谷五中，1983年改名为金山农业中学。

大石初级中学 驻大石村，成立于1976年2月，曾名永兴中学、第七中学。

大庄初级中学 驻大庄乡，成立于1984年11月。

八里湾初级中学 驻八里湾乡，成立于1984年11月。

金坪初级中学 驻金坪乡，成立于1986年10月。

模范初级中学 驻城关镇模范村，成立于1989年8月。

十里铺初级中学 驻十里铺乡，成立于1989年8月。

西坪初级中学 驻西坪乡，成立于1989年8月。

石棉制品厂职工子弟学校 驻新兴镇厂部，成立于1970年，分设中、小学两部。

第四节 成教和职教

一、教师进修学校

1982年4月，县“五七”红专学校改为教师进修学校，直属县教育局。5月，经天水地区行署批准，县教师进修学校为正规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纳入计划，国家承认学历。开设语文、数学、英语等课，学制一年，学员100人。

二、职工业余教育

1952年，县职工业余学校成立，学员为职工、店员、学徒。1955年全县办起各类文化补习学校7所，学员多为县直机关职工。同年，办起县级机关干部业余学校，其中初中班108人，高中班93人，扫盲班70人。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大办教育，办起业余大学、中学、小学、红专学校。1975年6月，“五七”红专学校成立，设农机、机电、拖拉机手等11个专业，23个班，培训各类技术员1,100多人。10月，成立“七·二一”工人大学，以工厂车间为课堂，流动实地教学。1982年，先后撤销“七·二一”工人大学和“五七”红专学校，成立甘谷县教师进修学校。

三、师范教育

民国三十四年（1945），开办甘谷县简易师范学校（即初师），直属县教育科，一年一期，每期一班，学生50人，学制三年，招收高小毕业或初中毕业青年，开设国文、数学、理化、史地、音乐、美术、体育、教材教法、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公民、英文等课程。困难学生由学校给予适当补助。1949年下半年学校撤销。

1956年3月，县中学受省教育厅委托代办师速训练班，为县中学直属班，学员为天津、上海支边青年，开设4个班，共有学员192人，食宿由学校提供，学期3个月。毕业后，98名由省教育厅分配县属各小学任教，94名分配到永登（16名）、榆中（34名）、武山（44名）从事教育工作。

四、农业技术教育

1964年城关镇农业中学成立，当年招生24人。1965年，新兴、六峰、金山、安远、礼辛、磐安、武家河等地先后办起半农半读式农业中学，校舍简陋，师资缺乏，无

教材，1966年陆续撤并于附近中学。同年8月，新兴中学改为农业中学，武家河中学改为农林牧中学，均为全日制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

新兴农业中学，第一届招生100人，开设语文、算术、农业基础知识、农业常识等课，学制三年。1968年，续招生100人。1969年改为县二中。

武家河农林牧中学，为半耕半读式学校，学制二年。第一届招生30人。1967年改为武家河农中，招生32人。

五、职业技术教育

1958年7月，甘谷县卫生学校建立，县医院医生兼任教师，招生100名。1960年校址迁往武山矿泉疗养院，学员毕业后分配县内各医疗卫生单位。

1965年1月，成立甘谷县耕读卫生学校，采用中专统编教材。当年招生45名，学制3年。1966年，改为县卫生学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初中毕业生37名。开设药理、病理、常见病防治、卫生护理等课程。1987年10月，面向社会招生，择优录取学员70名，学习中医知识二年，实行有偿职业教育。至1989年底，共培训各类医务人员538名。

1985年8月，成立甘谷县职业技术学校，直属县教育局，国家承认学历。当年招收建筑工程、财务会计两个专业，学员45人，学制二年。

1987年12月，甘肃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天水分校甘谷函授站成立，县财政局主办。1988年4月招生函授，经全省成人中专统一考试录取学员25人，其中女学员11人。1989年录取学员18人。

六、扫盲

1950年，甘谷县开展以识字为主的扫盲学习，办冬学680处，民校158处，妇女识字班176处，参加学习的工农群众3万多人，白天劳动，晚间上课。1951年底脱盲群众2万多人。

1953年，办起民校40处，识字班40处，参加学习群众12,000人，其中女性3,961人。1954年，突击扫盲，开办冬学，每晚两课时，学员12,500人。1957年全县选出扫盲积极分子1,461人，出席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7人，出席全国扫盲积极分子会议1人。1958年，办起业余小学1,110所，学员63,961人。1970年，办村学179所，政治夜校869所，识字组696个，扫盲34,600人。

第五节 教 师

明、清时期，全县私塾、高、初等小学教师有百人左右，聘用当地生员和童生执教。

民国初，仍聘用当地生员、童生，其经济待遇沿用清制。民国后期，兰州、天水、陇西等地师范学校毕业生分任小学教师。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毕业生45人分任各完、初小教师，其余缺额由高、初中毕业生充任。其薪俸待遇改由小麦和法币两项支付。小学教师月薪法币一般为90元，小麦平均70公斤；中学教师法币一般为300元，小麦平均70公斤，中学教师外省、县籍的较高，本籍普遍较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小学教师来源仍由兰州、天水、陇西等地师范学校培养输送，中学教师由大学本科生分任。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困难，教师待遇按每个教师的学历、教龄、工作量等情况，用粮食支付，小学教师每人每月一般为100公斤，中学教师为150公斤。1953年，县文教局举办小学教师培训班2期，学员100人。1955年7月，分配天水、陇西师范学校毕业生48名。1953至1955年，教师待遇实行工资分制。小学教师每人每月的工资分值一般为115分，中学教师为200分。

1956年7月，县中学受省教育厅委托，代培师速班学员192名，其中98人分配本县各学校。1957年，天水师范18名毕业生分配本县工作。1955年，实行工资制度，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平均工资为30元，中学教师每人每月的平均工资为44元。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小学教师每人月平均工资为36元，中学教师为47元，小学、中学教师的工资较前略有提高。

1960年、1963年，教师工资先后进行两次调整。中学教师平均工资上升到60元，小学教师平均上升为46元。1969年，普及小学教育和工农业余教育，从本县招收历届毕业生和社会青年43名，经培训后分任小学教师。1972年，由各小学选拔64人为中学教师。同年，又从民办教师、回乡和插队知识青年、复转军人、历届高中毕业生中选拔71人为公办教师。1973年5月，录用民办教师120人。1974年，录用民办教师68人，选调10名工人为公办教师。1975年1月，全县新增民办教师182人，分配大专毕业生3人。1976年，增加民办教师240人，公办教师57人。1978年，选拔录用公办教师104人，分配天水师范历届毕业生62人，至年底，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3,481人（其中中学1,065人，小学2,416人）。

1979年，经考核录取小学教师62人，中学教师18人。1982年，吸收49名小学教师。1985年，全县公办教师进行工资改革，平均工资上升到86元，1988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提高10%。1989年9月，凡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中小学教师一律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全县中小学教师（含进修、职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19—4

年份	合计	中学		小学	年份	合计	中学		小学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49	303				1959	897			
1950	312				1960	932			
1951	313				1961	702			
1952	376				1962	622			
1953	395				1963	532			
1954	381				1964	694			
1955	378				1965	1223	75		1148
1956	643				1966	1514	140		1374
1957	719				1967	1006	140		866
1958	1150				1968	987	141		846

续表

年份	合计	中学		小学	年份	合计	中学		小学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69	1255	147		1108	1980	4065	150	982	2933
1970	1300	147		1153	1981	4135	165	926	3044
1971	1995	351		1644	1982	3655	140	832	2683
1972	2038	400		1638	1983	3649	145	655	2849
1973	1930	99	121	1710	1984	3693	130	769	2794
1974	2128	86	165	1877	1985	3702	155	770	2777
1975	2508	100	197	2211	1986	4020	184	826	3010
1976	2938	150	410	2378	1987	4094	194	861	3039
1977	3147	208	527	2412	1988	4027	194	850	2983
1978	3481	157	908	2416	1989	4134	196	865	3073
1979	3554	144	731	2679					

第六节 教育经费

清代，书院经费，前期靠义捐和息金收入，后期靠学田租粮收入为主。民国初期，基本沿用旧法，另对高等小学堂增加少量拨款，作为教师的薪俸补贴。民国中期，教师薪资以地方政府拨款为主，学田租粮收入以支付学校办公费、修膳和杂项开支，少量作为教师薪资补贴。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年支付教育经费72，596元，时有中、小学87所，每校均占834.44元。民国三十二年（1943），支付教育经费45,123元，时有中、小学125所，平均每校拨款360.9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依据省政府通令，始为县中学派征学粮。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中学将学田派征粮的60%用于教师的薪资补贴，义捐和学田息金主要用于学校维修、图书、教学仪器的购置。县简易师范班学生的生活补助费、课本费、学校杂项开支由筹集款中调节支付。各校校舍维修、教具购置和各项杂支也主要靠学田租粮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民办学校的经费由办学单位自筹；公办学校主要是国家拨款和县财政补贴，至1989年，以县财政拨款为主。此外，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作为各校经费的补充。

1955年9月，省教育厅投资13,370元，作为甘谷中学基建款，由省建公司承担基建任务。次年，完成校舍建筑面积3,204

平方米。1956年，省教育厅拨给全县教育经费2，201.99元。1958年，天水专署下达全县公立中学扩建费1万元，小学维修费8,000元，附中8,000元。1963年，全县中、小学总建筑面积30,880平方米，其中建国后新建面积8,501平方米。1964年，全县教育经费预算434,500元，实际支出415,318.33元，其中支付中、小学教师工资261,417元，占63%，节余9,181.67元。

1965年，县财政给农村中、小学拨付维修专款9,000元，其中地区拨款7,500元，县财政1,500元。1971年，全县教育经费786,260元，省财政追加25.06万元，县财政拨给18个社镇和4所中学基建维修费5万元。1972年11月，地区拨给学杂补助费59,700元，分配给金山等20所学校，用于校舍维修、教具添置。1973年10月，县财政拨款9,500元，作为维修费，解决大庄等19所中、小学危房维修。从1975至1989年，国家和县财政共拨教育经费、基建维修款4,871.85万元。1983年10月，省教育厅给蔡家寺附中等4所学校拨给补助款10万元。11月，为解决县电大教学设备困难，县财政拨支5,200元。1984年4月，县委动员全社会力量集资办学，全县共集资55万元。1985年8月，县教育局向省教育厅申请世界银行贷款55万美元，主要用于维修校舍和购置教学设备，全县多渠道集资办学达到260万元。1988年11月，市教委下放校舍维修款15万元，全县全年改善办学条件资金92.7万元。1989年9月，市教委下达校舍维修款50万元，分配西坪小学等64所学校用于校舍维修改建。11月，新疆大学历史系教授李根固（原籍甘谷城关镇）捐款1,000元，支援家乡教育事业。

1975—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基建费情况表（万元） 19—5

年 份	教育经费	基建维修	合 计	年 份	教育经费	基建维修	合 计
1975	105.90	12.25	118.15	1983	235.00	2.00	237.00
1976	125.50	8.50	134.00	1984	329.40	43.00	372.40
1977	124.60	7.70	132.30	1985	381.10		381.10
1978	149.00	8.90	157.90	1986	492.90		492.90
1979	166.50		166.50	1987	502.80	70.00	572.80
1980	178.50	5.50	184.00	1988	591.60	57.00	648.60
1981	188.60		188.60	1989	731.00	107.00	838.00
1982	249.60		249.60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甘谷县没有科技推广与管理机构，先进技术引进推广都靠群众自发进行。

1958年10月，甘谷县科学技术研究所、科学技术协会、甘谷科学院成立。1958年12月，甘谷县科学技术研究所自行消失。1959年4月28日，成立武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在北街（今县供销社所在地）合署办公。1962年1月，恢复甘谷县建置后，科技业务归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科领导。1975年转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8年1月8日，甘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设课题计划组、情报信息组和办公室。至1989年，全县从事科技工作专职人员17人。

五十年代起，相继组建了许多科技服务单位，到1986年底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气象站、农业机械推广站、园艺技术推广站、能源技术推广站、水土保持工作站、种籽工作站、磐安良种繁殖场、金山良种繁殖场、安远苗圃、十里铺苗圃、渔业工作站、林木病虫防治站、水利电力设计队、灌溉试验站、种草站、养蜂站和天水市农科所甘谷农业试验站。1987年春，成立农技中心、畜牧中心、林果中心、水利水保中心、农机中心。

1983年前，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承办，在脱产干部中评定各类技术职称335人，农民助理工程师5人，农民技术员157人。1987年职称改革开始后，由甘谷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理，至1989年底，共评定高级职称48人（其中教师37人、农业1人、卫生10人），中级职称545人（其中中教一级219人、小教高级188人、卫生72人、农业46人、其它20人），助理级职称941人（其中中教二级271人、小教一级410人、卫生157人、农业71人、其它32人），技术员级740人（其中中教三级277人、小教二级317人、小教三级2人、卫生98人、农业31人、其它15人）。

第二节 应用与推广

一、科技活动

（一）农业新技术推广 五十年代，推广药剂拌种和田间防治小麦吸浆虫农业新技术，有效地控制了地下害虫和禾谷类黑穗病的危害，基本消灭了小麦吸浆虫。六十年代后期至1988年，推广农作物各类病虫害防治技术、冬小麦条播技术、叶面喷磷、灭鼠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畜禽防疫技术、黄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节煤节柴技术等，为发展甘谷经济发挥了推动作用。

（二）农业新品种和机械、农药、化肥推广 五十年代起，推广农作物、家禽、林木、经济作物优良品种、农业和加工机械、农药、化肥、细菌肥料及植物生长激素等178种。其中：粮食作物55种、经济作物12种、果树28种、林木5种、畜禽22种、水土保持草种3种、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种、农药18种、化学肥料9种、菌肥2种、生长激素5种。

（三）推广性试验课题 1978年县科委成立后，试验推广了151项投资少、见效

快、效益高的项目，其中省列3项、地（市）列18项、县列130项，经反复试验，有72项取得显著效果，有58项分别获得省、地（市）、县科技进步奖。

附表：历年试验推广课题表。

历年试验推广课题表 19—6

类别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小麦	碧码一号 碧玉麦 钱交麦 奥得萨三号 2711	阿勃、阿桑、阿魁雷、里勃留拉、齐头红、西北134、西北302、长武7125	天选17号、天选15号、天选17020、甘麦八号、咸农四号、召麦、内乡五号、中梁十号、中梁十三号、尤皮莱、中梁5号	天选34号、天选36号、清农二号、清农一号、73177、兰天一号、清山782、清山821、岷冬一号 清山851
玉米	金皇后	朝鲜白马牙 辽东白 维尔156、维尔42	天玉一号	中单二号
高粱	牛心棒 牛心红	熊岳253 歪脖子	杂52	抗四
洋芋	秋来望	深眼窝	小白花、四斤黄、长薯、渭薯一号、牛头洋芋	无毒种薯
苹果	国光、青香蕉	红星、红元帅、红冠、黄元帅、美夏		新红星、红富士、金矮生
梨		香蕉梨	砀山酥梨、巴梨	苹果梨
桃			北京蜜桃、 北京蟠桃	京红、庆丰、白凤、北农一号、沙子早生、早香玉、上海水蜜、仓方早生、春桃一号
杏			张公园	比利时
花椒			大红袍	
白菜	青麻叶（甘谷大白菜）			山东四号、 洛阳大包头
西红柿			北京红	6T×加8、 强力米寿

续表

类 别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西 瓜				琼酥、中育一号、P2红优二号、唐城一号、74—5—1
大牲畜		秦川牛、早胜牛、卡拉巴依马	关中驴、河曲马	利姆辛、黑白花奶牛、西蒙达尔
猪		约克夏 巴克夏	长白、内江	杜洛克、汉普夏、甘肃黑猪、甘肃白猪
鸡		澳洲黑、来航鸡、芦花鸡		星杂288、罗斯星杂579
林 木	刺 槐	泡 桐	大关杨、银白杨	梧 桐
水保草种	紫花苜蓿、草木栖			红 豆 草
农业机械	步犁、十二行播种机、马拉收割机	人力车、抽水机、压面机、拌种器	拖拉机、喷雾器、真空井、草帽机	小四轮、自动喷雾器、磨面机、榨油机、粉条机、电动木工刨床、铺膜机、电锯
化 肥	硫酸铵、细菌肥料	硝酸铵、尿素、氨水、碳酸氢铵	磷肥、5406	复合肥 磷酸二氢钾、微肥
农 药	赛力散、六六六、磷化锌	敌百虫、石硫合剂、波尔多液、滴滴涕、敌敌畏、1059	二甲四氯、2.4-滴T脂、3911、乐果、辛硫磷	杀灭菊酯、粉锈宁、抗蚜威、托布津
生长激素	萘乙酸	赤霉素	920	三十烷醇、乙稀利

二、四级农科网

1955年，甘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1956年成立西坪、礼辛、散渡、磐安、来星、朱圉6个区站。1959年成立磐安、新兴、金山、礼辛5个公社农技站。1962年，公社农技站撤销，成立甘谷县农业技术服务站。1963年各公社设半脱产农民技术员共56人。1968年撤区并社，农技员减为20人，各公社成立农业科学试验站（场），生产大队成立科学实验站，专门负责本社、队农业科学技术试验推广工作，通过引进、试验、示范，向广大农民推广了大量农作物优良品种和新技术。

1980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后，试验站（场）消失。农业科学实验活动由热爱科学技术的专业户进行，时有科技示范户388户，示范基地1,653亩，分布于各乡镇村组，带动群众实行科学种田。

1981年12月26日，甘谷县第一次科学技术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甘谷县科学技术协会。1982年4月至1988年，先后成立县级学（协）会14个，学组13个，有会员1,832人，组织学术交流15次。各乡（镇）都成立了乡（镇）科普协会，有会员3,022人。村建立科普分会316个，村民小组建立科普小组616个，农民专业研究会63个，会员489人，基本形成县、乡、村、组四级农科网。

三、工厂科研所

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76年8月成立，隶属县农机局，主要引进、改造、研制适应甘谷地区条件的农业机械。

甘谷油墨研究所1978年1月18日成立，为甘谷油墨厂所属机构，主要从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发展高精尖产品；二是研究油墨基础理论和实用科学；三是攻克技术关键创优和开展长远研究课题。

甘谷石棉制品研究所1983年10月成立，前身为甘谷石棉厂中心试验室，以粘结型鼓式制动蹄、粘结型盘式刹车片、少石棉或无石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为主。

第三节 科普活动

一、科普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组织人员深入到村、户开展农药播种、消灭黑穗病和地下害虫的宣传，并现场操作，为粮食增产发挥了很大作用。到1958年形成群众性科学实验。1964年8月和1965年8月，县农牧科为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组织县种籽工作站和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人员开展了两次展览宣传，讲解推广优良品种好处，放映幻灯展示实物，使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在沿川地区基本实现良种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普宣传成效更加显著。

二、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是向广大群众传播科学知识最具体的方法之一。建国后先后多次举办专题培训班，培养了大量技术人才，对提高产量、质量发挥了很大作用。1981至1988年，全县各行业先后举办农业、水利、畜牧、乡镇企业、林果、财会、工业等技术培训班964期，培训农民技术员46,697人（次）。1988年3月组建县星火科技播种队，下设农机、园艺、畜牧、农技、林果、建筑、水电等7个分队，共有队员66人。播种队组建后，制定《甘谷县星火科技播种队章程》，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309期，培训15,439人（次）；下乡搞科技咨询20次，受咨询人员18,000多人（次）；印发科技资料82,288份，办科技讲座39期，参加8项农业技术的双轨承包。

1987年，开展以“发现一个能人，选

择一个项目，采用一项新技术、带动一批人富起来”为中心的“四一”燎原活动，由县科协牵头，县科委、农委配合进行。经两年努力，落实到人到户，造册建档的有256个能人，43个项目，带动2,113户，12,158人，1988年脱贫883户，5,150人。配合科普活动，科协、财政局等单位还举办各种科技竞赛活动，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人才普查

为了搞好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县科协对全县各阶层各类人才进行了普查。

（一）农村人才普查

1984年对77,474户农户、422,285个农业人口的普查表明，在被查人口中，人才资源总数为23,051人，占被查总人口的5.45%，其中种植业276人，养殖业128人，林果业48人，文化教育326人，医疗卫生324人，畜牧防疫67人，农机操作及修理551人，农副产品加工业206人，毛、成衣加工业197人，农业经营管理77人，木器加工业624人，瓦工技师413人，电器安装修理115人，能源建设18人，商业服务91人，食品加工21人，建筑业81人，水利11人，化验15人，植物保护10人，照相业2人，缝纫机修理2人，牲畜割阉1人，气象1人，绘图2人，厨师1人，建材9人，花卉1人，其它138人。

（二）职工队伍的人才普查

1985年对全县职工中的人才进行调查，共有各类知识分子1,988人，其中农业科学技术143人，畜牧业48人，农田水利34人，电子计算机6人，医学261人，工业73人，其它2人。

甘谷县科技成果一览表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及主要承担人	完成时间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百会关元俞穴位电针麻醉	礼辛乡牲畜兽医站 陈宏义	1974年至1977年7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1978年1月
广播自动控制回测	县广播事业局 颉丑生、李连丰、刘志丰、张和生、李代生等	1973年至1975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1978年1月
“咸农”4号小麦推广	县农技站		二等奖	甘肃省农业厅	1982年
甘谷县综合农业区划	县区划办		二等奖	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4年11月
甘谷县公社农业类型区划	县区划办		三等奖	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4年11月
钢筋混凝土刚架拱桥	县交通局、天水地区交通局、省公路局、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徐煌、王平安、喻临新		三等奖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5年11月

续表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及主要承担人	完成时间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获奖时间
甘谷县种植区划	县区划办		三等奖	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7年11月
甘谷县气候区划	县区划办		四等奖	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4年11月
甘谷县综合农业区划	县区划办公室		一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4年10月
甘谷县农业机械区划	县区划办		四等奖	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4年11月
20吨/小时多风眼曲线炉膛化铁炉	县农机厂 谢映南	1983年6月 至 1985年6月	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天水市科委	1985年
甘谷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县土壤普查办公室	1985年3月 至 1986年12月	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7年
300亩池塘养鱼稳产高产技术	县渔业工作站	1986年 1月至9月	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7年
沼气池浮架压料效果研究	县农村能源推广站	1982年 至1983年	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8年
GN—Ⅰ型平式两用灶 GN—Ⅱ型柴煤组合灶	县农村能源推广站	1983年12月 至 1984年4月	天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7年
瘦肉型杂种商品猪示范	县畜牧中心 刘天祥、陈宏义、谢代仁、谢元成	1987年 至1989年	天水市星火二等奖	天水地区行政公署	1989年

533

第二十编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早在明朝就设有医药管理机构——医学训科，医官先后有宋洁、马详、程環等人。清时有马大绶、马鹏举、韦恒明、魏敷礼等人。道光年间（1821—1850），县城有山西人石某创办的专营中草药和中成药的育凝堂，后更名为复盛堂，一直延续至1956年公私合营，历时百余年。民国七年（1918），仅县城就设有数十家药店、诊所，其中以资金雄厚、规模大、药品种类多而著名的有鸿盛德、复盛堂、恒盛堂、恒盛西、余庆兴等十余家。各乡镇办起医药诊所，如磐安镇的德源堂，金山镇的仁寿堂、福盛兴，安远镇的志诚德和礼辛镇的天生堂等，经营方式多为前店有医生坐堂诊疗，店内售、配药物，店后炮制加工，所用药材除少部分为本地产外，多数是经私商从四川、陕西等地运贩而来。光绪三十一年（1905），西医学由福音堂牧师任守谦（英国人）、师革非和何神甫等人引入甘谷，始创育婴堂于福音堂内。民国十七年（1928），基督教徒巩守仁由兰州教会医学院学成归来，在县城北街设仁济医院，巩与英国人艾波为人治病，使用片、散、针、酊等剂型西药。民国十九年（1930），巩守仁在其住宅新建土木结构楼房一幢，内设病床数张，添置药械，已具医院雏形。刘基在县城北街开办济民医院。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革命军中央第一师驻防县境，该师参谋长侯振声与当时县长协商共同创办甘谷民众医院，继又在城内北街设民众中医院。抗日战争期间，县政府将以上两所医院合并为甘谷县卫生院，院址迁至东街上巷的魏氏祠堂，院长先后有陈仲谋、宋仲瑜、刘基。有职员三、四人，设备简陋，药械贫乏。民国三十五年（1946）前后又设立县医师公会，规定凡行医治病必须申请入会，经卫生院核准并发证后方可开业。该公会与卫生院成为本地事实上的医药管理机构。县城内先后有天主教诊所、九轩诊所、冠三药房、增彦诊所等，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城内西医诊所和西药房增至20余家。

1955年5月，甘谷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1958年3月与文教科合并，改称文卫科。1962年1月改设文教局，7月改称文卫科。1970年8月设民政卫生局，1975年1月，民政分出，成立县卫生局。

一、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一）甘谷县人民医院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甘谷县卫生院。经过整顿，于1950年元月成立甘谷县人民医院，时有医护人员6名。1951年4月迁址于县城东街王家厅，始设病床12张。1952年改为甘谷县卫生院，增设病床5张，工作人员增加至11人，并设有化验室，能作血、粪、尿的常规检验。

1956年，县卫生院迁至县城东街，开设中、西医门诊各一处，设住院部、手术室、防疫股、化验室等业务科室，病床增至30张，工作人员61人。

1958年3月，经甘肃省卫生厅批准，甘谷县卫生院易名为甘谷县医院，院址迁北关东巷。1965年，甘谷县医院有职工68人，其中各类卫技人员45人，设门诊、住院两部。门诊部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中医科及放射、化验、药房等8个科室；住院部设内、儿、妇、外科，有病床

50张。

1980年，全院职工增加至149名，原内儿科、妇外科均分科设立，内科设床38张，外科34张，儿科28张，妇科20张，中西科20张，五科有床140张。

1984年5月，县医院易名为甘谷县人民医院。1988年8月，成立甘谷县人民医院制剂室，开始灭菌制剂、普通制剂试验生产，经药检药政部门检验合格，批准正式生产，产品用于本院临床治疗，结束了甘谷不能生产制剂的历史。1989年7月和10月，分别成立县人民医院技术工作委员会和药事委员会。1989年末，甘谷县人民医院设门诊部一个（包括16个诊断、医技辅助科室），6个职能股、部，1个办公室，10个医技科室及供应、制剂、锅炉房等。全院开设病床170张，在编人员197人，其中，卫技人员163人，管理人员13人，工勤人员21人。在卫技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管）医（药）师23人，医（药、护、技）师67人，医（药、护、技）士49人，药剂、护理、检验员15人。

1989年，全年门诊64,039人次，住院4,902人次，业务收入达124.92万元。

（二）甘谷县中医院 1984年3月20日成立，1985年10月15日开业。院址在城西五里铺村西侧，占地7.5亩，内设中医、针灸两个业务科室。1986年3月，县人民政府批准甘谷县中医院为科级事业单位。

1989年4月，经有关部门商定，将甘谷县中医院院址迁五里铺村东，占地6亩，开始新建。1989年底，县中医院有职工19人，其中医师以上卫技人员9人，开设门诊部3处。

（三）甘谷县卫生防疫站 1956年3月1日，县卫生院始设防疫股，1957年10月，正式成立甘谷县卫生防疫站，站址在北街。1963年成立甘谷县防疫妇幼站，院址迁至城内东街。1969年9月，县防疫妇幼站与县医院合并，设立防疫组。1971年8月，恢复甘谷防疫妇幼站。1973年8月，防疫、妇幼分设。1974年，县城新建防疫站，建筑面积803平方米，造价63，500元，同年竣工，即投入使用。同时，站内设立检验室。1976年，防疫站增至10人，其中大学1人，中专9人，1978年10月，站内下设三组一室，即卫生组、防疫组、地方病组、检验室。1980年，增至20名，分设防疫、卫生、慢性病、总务四个组，一个检验室，年内购置救护车一辆，省厅又配备50毫安X光机1台，其它较大型的器械设备也随之增加。1985年，卫生防疫站有卫技人员17人，内有主管医师、主治医师、医师、检验师各一名。同年，世界卫生组织援助甘谷防疫站冰箱21台，冷链专用柜20个，疫苗冷藏包407个，消毒锅398个和1,000多具注射器，4,200盒注射针头。1986至1989年，县、乡、村三级防疫保健网形成，冷链设备正常运转，计划免疫工作得到加强，疫情报告制度实施较好，成为县内应用预防医学理论、技术进行卫生防疫监测、监督、科研培训的专业机构和预防、保健中心。

（四）甘谷县妇幼保健站 甘谷县妇幼保健站成立于1956年，站址设在山货市。1963年，防疫、妇幼工作由县医院分出，单独设站，两站合署，站址迁至东街。1969年，防疫、妇幼站并入县医院，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医院妇产科主管。1971年8月，妇幼保健工作从县医院分出，成立甘谷县防疫妇幼站，内编专职工作人员4名。1973年8月，甘谷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74年底，妇幼保健站迁入东街新址。1985年底，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15名，开设妇幼保健专科门诊一处。1989年底，妇幼保健站18人，其中主治（主管）医师2人，医师4人，开设妇幼保健门诊和计划免疫门诊各1处。

（五）甘谷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甘谷县

药品监督检验所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为药品质量法定检验机构，所址设县医院内。1989年底，药品监督检验所有工作人员4名，其中主管药师1人。拥有部分检验设备，能对常用中药材及部分西药进行质量鉴定、检验。

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

(一) 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变迁 1952年10月，磐安、金山两地建立卫生所，1955年3月，安远、西坪成立区卫生所，1956年10月，朱圈（今武家河乡）、六峰、礼辛建立区卫生所。1958年4月，将上述7个卫生所及六峰卫生所的渭阳门诊部改制为地区性卫生院。1962年，成立大庄卫生院。至1965年全县有8个地区性卫生院，即：磐安、朱圈、礼辛、六峰、安远、金山、新兴、大庄。随着行政区划的增多，公社卫生院、所共有42个，职工161人，其中西医师36人，中西药人员83人，其它卫技人员37人，行政管理人员5人。

1970年，全县行政区划为19个社镇，各社镇都设有卫生院。1972年5月，全县的8个地区性卫生院，11个公社卫生所一律改名为卫生院，其所有制性质不变。19个社、镇卫生院共有工作人员128人，病床23张。8个地区性（即全民所有制）卫生院是：磐安、武家河、新兴、礼辛、六峰、安远、大庄、金山卫生院。11个集体所有制卫生院是谢家湾、大石、城关、康家滩、十里铺、白家湾、西坪、古坡、渭阳、八里湾、金川卫生院。

1981年，金坪公社成立，随之成立了金坪卫生院。至此，全县20个乡镇都设有卫生院。

1985年，全县3镇17乡共20个卫生院，计有职工271人，开设病床87张。1989年底，20个乡镇卫生院人员增至290人，其中8所全民所有制中心卫生院有职工160人，12所集体所有制卫生院有职工130人，共开设病床138张。

(二) 重点卫生院简介 重点卫生院有下列几个：

金山卫生院 金山卫生院位于金山镇，成立于1958年，名为金山人民公社卫生院，调派工作人员9名。1989年底，全院有房屋六幢，约600平方米，工作人员20名，年门诊接诊逾二万人次，为全县发展较快的中心卫生院之一。

磐安卫生院 成立于1958年，院址设在磐安镇西街，占地面积约0.8亩，业务用房12间，约100平方米，人员3名。1981年修建住院部365平方米，改建手术室170平方米，诊断用房120平方米。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33名，年门诊量近二万人次。

大庄卫生院 大庄卫生院位于甘谷东北部山区的大庄乡政府所在地，1951年10月初建卫生所。当时，所址设在一古庙内，占用禅房三间，约300平方米，配备有中医、西医、药剂员各1人。1989年，共有医务人员9人，年门诊量6,000多人次。

新兴卫生院 成立于1959年4月，租用民房7间，工作人员10人。1970年修建土木结构平房400余平方米，人员增至30余人。至1989年，卫生院面积为1,100平方米，有职工49人，年门诊量4万多人次。

安远卫生院 成立于1955年3月，人员5名，租用民房三间，有简易设备。1974年在新址建门诊、药房、药库、治疗室、透视室、检查室、住院部、手术室及职工宿舍等共1,200多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25人，年接诊病人3万人次。

礼辛卫生院 成立于1958年，职工4名。1966年兴建门诊、宿舍用房。1989年，有医务人员11人，年接诊病人万余人次。

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

1953至1956年，农村医疗卫生的重点是防治传染病、普及新法接生，开展以建立接生站、培训防疫、接生人员为主的工作，

至1955年底，共建立42个接生站。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各地建立农村医院25所，生产合作社产院183处，卫生保健站47处，以上机构工作人员210人，其它助产人员848人。这些人员经过县、社、区三级医疗单位的培训，初步掌握了浅近理论知识和常用医疗技术。他们在开展医疗助产业务的同时，利用黑板报、墙报、标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新法接生、妇幼卫生知识，配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治理农村环境卫生。1965年保健站21处，工作人员45人。1966年保健站增至36处，人员8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推广长阳县栗园经验，倡导办合作医疗站，响应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高潮中，省、市、县组织巡回医疗队在农村防病、治病，培训了一批“赤脚医生”。1970年底，全县296个生产大队中有46个实行合作医疗，在站“赤脚医生”428人，卫生员759人。次年，235个原生产大队保健站实行了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发展到628人。

合作医疗站资金来源于生产大队部分公益金和群众自筹的一部分。有些大队另划给医疗站少量土地用来种植部分中药材，以弥补资金不足，群众来医疗站诊病时仅交纳0.05元挂号费，所用药品及其它医疗免费，去上级医疗机构治病者还可报销50—70%的医药费，这对集体经济还很薄弱的生产队来说是不堪承受的负担，因而虽然合作医疗制度暂时地在群众防治疾病中起了作用，但很快陷入困境。1974年全县仅存合作医疗站39个，1975年底又全部实行诊疗收费。

1980年，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391个大队的381个医疗站943名“赤脚医生”进行考核，给符合发证条件的562人颁发了《甘谷县赤脚医生证》。

1983年，省卫生行政部门对“赤脚医生”进行统一业务知识考试、考核。全县346人领取《乡村医生证》，391人领取《乡村卫生员证》，结束了“赤脚医生”的称谓。

1986年，省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再一次对农村卫生人员进行统考，成绩合格者发给《乡村医生证》。当年末全县401个行政村设有医疗点457个，共有乡村医生633名，卫生员273名。

1989年，全县403个行政村中共设医疗点469个，有乡村医生421名，乡卫生员319名，承担着当地医疗、防疫、妇幼、地方病、计划生育术后护理等项医疗任务。

四、其它医疗卫生机构

六十年代初，有医务所、室的单位是县儿童教养院、九墩牧场和甘谷一中，共有医务人员4名。

1966年，设有医疗机构的单位是甘谷绒线厂（筹）、甘谷电厂、甘谷一中、二中四个单位，共有医务人员5名。

1985年，设有医疗机构的单位是甘谷电厂、甘谷石棉制品厂、朱圉暖气片厂、甘谷油墨厂、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甘谷一中、西关中学、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门诊共10个机构，医疗卫生人员9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0人（内有主治医师4人，医护、药师16人），中专学历32人，这些医疗机构中设备较好，部分还设有病床或观察床，除担负本单位医疗预防外，还向社会开放。

1989年，县内天主教会新开天禧诊所一处，卫生部门外的医疗机构增至12个，共有人员121人，各类卫技人员113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43人。

五、个体诊所

建国初至1956年，有个体医药工作者和私营中西药房、诊所，沿袭着原先经营方式。

1956年前后，私营诊所、药房和个体医药工作者中有条件的人员相继被吸收到各

国营或集体所有制卫生事业单位。经过1958年“大跃进”，公私合营后的少数个体医药工作者均参加公社卫生所或保健站，个别不能参加工作的也停止了医疗活动或弃医从事其它行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允许多渠道、多形式办医，甘谷个体医药业才得以恢复和发展，县卫生行政部门设专人管理。1985年经卫生局考核、审批的个体诊所61家，其中有技术职称的中、西医师5人。1989年，个体药房、诊所遍及境内各乡镇，仅县城就有50余家，全县经卫生局考核颁证的个体诊所共94家，从业人员逾百人。

第二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一、地方性碘乏症的防治

地方性碘乏症，是一定地区内居民饮水中碘含量偏低而致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克汀病等疾患。甘谷县南山地区古坡、武家河、白家湾、金川和十里铺乡的马务沟、杨赵等地发病率较高，渭南川区的个别村、寨也有散见病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防治。1951年、1952年两次在高发区个别乡村调查，查出960例，发病率为2%；1963年在朱圉区普查，查出患者2,376人，其中店子公社1,900人中发现患者近534人，发病率为29%；1964年在朱圉、磐安、六峰三区的10个公社调查患者2,436例，其中朱圉区2,095例，占86%。

1971年查出的2,645名患者中，10岁以下的儿童317人，占总病例数的12%；10—15岁的儿童451例，占17%。

1973年查出患者3，130例，患病率为10.4%，其中克汀病43例，占1.4%。

1981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普查，结果表明，除南山四社为高发病区外，渭河沿川六社及北山的西坪等地有散发病例存在。

1987年，根据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要求，对地甲病进行抽样调查，调查率占抽样村总人口的94.23%，查出地甲病206例，患病率为1.93%，较前有明显下降。克汀病在古坡、武家河、白家湾乡均有发病，共28例，患病率为2.63%。

1988年对全县碘乏症病区14个乡镇地甲病情况进行复查，31,154人中，查出地甲病2,211人，发病率为7.1%；另据对病区21所小学在校学生检查，未发现克汀病新病例，甘谷县地方性碘乏症经过建国后普查普治，基本得到控制。

1952年，县卫生院开始采用含碘食盐片口服治疗地甲病，治疗311人，有显著疗效，1971年前一直以碘化钾片剂口服作为防治地甲病主要手段，通过各级卫生组织在全县病区免费投放。

1971年11月，在武家河地区试用碘化钾甲状腺体内注射疗法，经三次治疗的38名患者，29例腺体缩小，自觉症状减轻，试治69例患者治愈率达55%，总有效率为97%。

1972年，在病区开始供应含碘食盐，并采用综合措施治愈地甲病人1,717人。经

有关部门协调，保证病区碘盐供应。

1978年，首次应用碘油（1毫升）臀部肌肉注射法治疗地甲病，治疗3,015例病人，取得良好的效果。同年省防治地方病办公室拨来专款5,000元购置碘盐加工机械，加工碘盐。

1980年，在部分病区使用口服碘油胶丸治疗碘乏症，也取得较好效果。

1981年12月，根据“发病率基本控制在3%以下，中小学生中未发现新病例，病区碘盐供应正常”的三项指标，复查病区四社后，确认甘谷县地甲病已达到控制标准。

1985年，对病区2,700名患者中2,140人进行治疗，治疗率79.26%，对重病区911名孕妇进行碘油注射，预防新生儿克汀病；对散发病例投服碘油胶丸。同年给病区供应加碘盐84.7吨，次年调进精细盐950吨，供应全县。

1984年，在全县14个乡镇31,154人中，查出地甲病人2,211人，发病率为7.1%；原重病区古坡、白家湾、金川三乡21所小学的710名学生中未发现新病例。

1989年，对2,132名患者及8,444名病区的儿童、孕妇给予口服碘油胶丸，用以治疗和预防，后经检查病区部分中、小学生，亦未发现新病例；对80户共600份碘盐进行碘含量测定，合格率为94.8%。

二、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地方性氟中毒是特定地理条件下发生的一种生物化学性疾病。主要通过饮水、食物、空气为介质将土壤中过高的氟摄入人体而致病。甘谷县北山地区氟中毒发病较为普遍。1973年对北部山区2,325个居民饮用水源作调查和氟含量的测定，调查首次发现八里湾公社马耳峪大队饮水氟含量高达2.5毫克/公升，75.25%的群众患有氟斑牙症，全公社饮水中氟含量平均在1.65毫克/公升。

此后，分别在1979年、1980年、1983年作三次普查，认定八里湾乡马耳峪大队是氟中毒多发区。

1979至1984年，国家拨款14万元先后在康家滩乡的马坪、庙滩、渭阳乡蔡家寺、大王、磐安玉皇殿、安远等地建自来水工程6处。1984年开始，在磐安玉皇殿村给氟骨症患者投服去氟灵治疗，经观察，有效率为90%。

1983年，在病区打水窖以蓄雨水改善饮水水质获得成功，国家遂投资25万元，在全县病区推广。1987年在全县15乡累计打窖6,836眼，受益群众6,836户，35,743人，完成大型改水降氟工程3处。

1984年，发现疑似氟骨症病人147例，经筛选后对109例给予去氟灵治疗，1—2个疗程后病人自觉好转的69例，占治疗人数的63.3%。全年降氟改水打窖1,400眼。对部分病区的泉水与窖水水质作化验对比，窖水基本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饮用窖水和小高抽淡化水的地区，高氟症患者比六年前大为减少，改水防病使地方性氟中毒逐步得到控制。

1989年，八里湾乡冯坡村投资43,500元，将1.5公里外的低氟水引入该村，病区打水窖1,420眼。对原氟中毒病人（包括氟骨病患者）坚持用去氟灵、硒片治疗。县地方性氟中毒防治进入改水预防与积极治疗同步进行的新阶段。

三、克山病防治

克山病是一种原因不明、以心肌损害为主的地方性疾病。

1964年冬，甘霖公社河沟、斜坡、张家窑等地发生疑似病人8例，虽经抢救治疗，但由于诊断不清，治疗无方，全部死亡。1965年县上派出医务人员在该地查治，初步认定潜在性克山病人16例。

1968年冬季，在白家湾公社李家山、彭家嘴、阳坡有疑似克山病例发生，先后死亡17人。

1971年县委明确要求对克山病例要贯

彻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同年12月国家免费供应防治药品葡萄糖、维生素C等，以后每年均有供应。

1974年，在金坪、白家湾、武家河、金川四个公社浅山区进行克山病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观察，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二所病理切片检查，将原可疑病人确诊为克山病人，此地区为克山病区。同年底，为提高对克山病的防治水平，在县防疫站举办为期6天的克山病防治学习班，有社、队两级的20余名医务人员参加。

1976年10月，在武家河公社的武家堡、武家河、石庙嘴、白杨树、蔡家湾五个病区和非病区张家庄进行病理学调查，经对2—10岁574名儿童作心电图描记检查，心电图异常的有136例，其中病区的占132例，占97.5%；非病区心电图异常4例，占2.94%。这次调查还发现潜在性克山病11例，疑似克山病27例，慢性克山病1例。

1983年，县地方病办公室在病区投服亚硒酸钠片预防克山病，当年服药病人2,300人，1985年投服2,000人，1986年投服4,000人。1988年对武家河、白家湾、金坪3乡18村1,296名儿童服药预防。1989年再对上述3乡18村1,190名儿童服药预防。

经过多年大范围投服亚硒酸钠片的防治，1986至1989年内均未发现克山病例。

四、布鲁氏杆菌病防治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之一。甘谷县自1972年开始，在17个公社（包括城区机关、单位）采血205,440人，进行血清检查，查出阳性反应267人，占0.129%，结合临床分析未发现可疑病例。1978年对有三年接触史的马、牛、羊饲放人员和毛纺工人共6,273人作血清凝集试验，结果均为阴性；1984年在大石、八里湾、武家河三乡检查41,800人，其中552人作了皮变试验，亦为阴性；1986年开展布病监测与防治工作，对职业人群，如家畜饲放人员、兽医工作者、皮毛加工者、奶牛、羊专业户共63人进行预防接种。

全县牲畜检疫表明，1972—1988年先后4次对13，623头（只）血清凝集试验结果都呈阴性。1981年对98只奶山羊作乳汁环状试验均呈阴性；1983年对115只死亡流产物进行细菌培养，也没有分离出布氏杆菌。

第二节 妇幼卫生

一、新法接生

建国前，因严酷的封建习俗的束缚和文化、经济条件的制约，甘谷县农村妇女视生儿养女为“灾难”。生育全用旧方法接生助产，所生子女多因破伤风（俗称四六风）而死亡，产妇多因感染而患产褥热等病。

1951年8月，县卫生院开办了首期接生员训练班，为期10天，培训人员27名。截止1953年底共办5期，培训168名接生员。1955年全县已有接生站42个。于此同时，社会上一些个体医生和教会医疗机构也实施新法接生。

1956年8月，新法接生率达30%。1958年2月，新兴建产院一所。1963年6月起，县妇幼站在全县范围内分期进行接生员培训。每期3—4天，至1964年底培训接生员155名。

1965年5月，县妇幼站组成集体性质的甘谷县城关联合接生站。

1976年7月，全县共有接生员376名，平均每个大队1名以上，新生儿破伤风控制在1.0%以下，产褥热的发病率明显下降。1979年后，县上给各卫生院选派专职妇幼保健人员，配备有关设备。

1985年，县妇幼站建立接生登记制度，开展家庭接生，产前检查，产后随访。

1987年，县妇幼站开展产期保健业务，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对胎儿健康进行监护和预测，以降低产儿死亡率和残儿出生率及危害胎儿和母体的并发症，促进了优生优育。

1989年，县妇幼站率先在城关镇选点，试行了孕产妇保健有偿合同制，当年入保21人。

1980—1989年新生儿、产妇发病情况调查 20—1

年份	新法接生率%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产妇死亡率%	产褥热发病率%
1980	97	7.9	0.9	0.3	1.1
1981	92	14.4	0.17	0.8	0.4
1982	96	9.0	1.0	0.6	1.38
1983	90	6.0	0.5	0.3	0.6
1984	92.8	4.0	0.15	0.3	0.3
1985	94.4	3.9	0.99	0.6	0.39
1986	96	4.8	0.6	0.6	0.3
1987	95.35	3.5	0	0	0.2
1988	98.01	5.1	0.6	0.44	0
1989	94.80	1.0	0.47	0	0

二、妇女病的普查工作

1976年7月，县卫生局举办为期10天的妇科防癌普查学习班，有30名妇女保健人员参加。用5个月时间，对金山、六峰、磐安、城关、安远、礼辛等8个公社，191个大队，879个生产队5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普查，应普查23,753人，实查14,043人，普查率为59%，对查出的病患者分别给予积极治疗。

1985年，妇女病普查以子宫脱垂、尿瘘两病为主。检查2,220人，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15例，对其中的7例给予手术治疗，对24例采用综合疗法，未查出新患尿瘘病人，此前查出的尿瘘患者经治疗已基本痊愈。1986年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25例，治疗117人，其中给予手术治疗者4人。1989年普查中，受查妇女7,775人，各项妇科病患者发病率57.4%。

三、儿童保健

1950年“六一”节前，县人民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对城区9所小学504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并对查出疾病进行对症治疗。1952年，全县建托儿所6处，入托儿童149人；1958年，全县各地建起托儿所、幼儿园300多处。1961年，县医疗卫生机构配合省有关部门，在全县儿童中间开展蛔虫病的防治，发放大量驱蛔药物，很快扭转了儿童蛔虫病高发趋势。1962年，在创办社会福利院的同时，礼辛、磐安、金山、新兴、城关等社镇也办起同类性质的福利院10处，

收容养育了父母双亡、无所依靠的孤儿，仅县福利院就收容179名。福利院内配有保育员、炊事员、文化教员，解决这些儿童衣食住行及教育医疗保健。

1963年，县妇幼站在原东街小学对120名学龄儿童作蛔虫卵检查，发病率高达98%。根据检查结果，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发放驱虫药物，向儿童作卫生保健常识的教育；1979年县妇幼站又一次在全县各乡镇、县级各单位中免费发放驱虫药物，预防、治疗儿童肠道寄生虫病。

1981年，县妇幼站对全县儿童健康状况进行摸底调查，共查8—14岁儿童89,118人，对其中2,230人作全面检查，查出各类病患者494人。

1980年后，县妇幼站每年都组织医务人员对少年儿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调查儿童们在生长发育期出现的一些缺陷和疾病。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计划免疫，帮助学校建立学生健康卡片，进行以预防常见病、多发病健康教育，多次免费发放驱除肠道寄生虫病的药物，同时，城乡各地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种形式的托幼、幼教机构，入托、入学儿童人数越来越多。

第三节 环境卫生与食品卫生

一、环境卫生

1951年2月，甘谷成立保健委员会，1953年改名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6年，全县35个乡都建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

1957年3月，县、区、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更名为爱国卫生防疫委员会。文化革命期间活动停止。

1978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恢复。1981年7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由防疫站分出，单独设办公机构，有工作人员3名。

1984年7月，召开渭南城区卫生现场办公会议，产生《会议纪要》。建立民办公助卫生专业队，各单位“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以渭河大桥为界，渭南由城关镇负责，渭北由新兴镇负责。1987年4月1日，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管理条例》，配备6名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每年四月定为“爱国卫生月”，将爱国卫生月、“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卫生突击活动与经常化卫生制度相结合，在“世界卫生日”、“世界环境日”向群众进行健康教育。

二、食品卫生

1979年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专抓食品卫生法的监督执行，又设仲裁委员会，以裁决贯彻食品卫生法中的纠纷。

（一）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976年，对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单位的炊事员、管理员共187人进行健康检查，占全县食品从业人员的83.2%。

1979年，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中发现浸润性肺结核病患者1例，慢性菌痢患者1例，肝功能异常9例，都作了保护性处理。

1980年后，每年体检率均在60%以上，其中1983年体检率高达96.3%，1989年为87.2%，同时增加检查项目，完善食品卫生档案工作。

（二）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1983年，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对城区7个冷饮加工点的22个样品进行检查，卫生达标率20%，对不符合要求的加工点责令停业整顿或经济处罚，后经复查达标。1988年给饮食摊点配发（售）自流式洗碗桶48个，电解消毒器17台。1985年对美乐食品厂生产的狗肉罐头检查发现，铜离子含量超标准一倍以上，对商店经销的不符合要求的鸡肉罐头11个

品种44个样品分别作出销毁和退货处理；又对3个单位和一个个体户经销的变质海产品、糕点、奶粉等2,675公斤，销毁或转让饲养场。当年共查4次，300多户，此后检查范围扩大到食用面粉加工、粮油贮存、生活食用水水质的卫生调查、监测。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955年元月，成立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1957年10月，公费医疗经费下放各单位自行管理，由县财政预算中支出。1966年3月恢复1957年前的管理方法，并作出凡没有医务所（室）的单位可拨给本单位经费总额的30%，70%仍归县公费医疗委员会统一用作住院支出。1971年超支医药费18,972元，由地方财政拨款解决，此后超支医疗费用均由财政拨款解决。1984年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卫生局、财政局决定：国家工作人员实行重点就诊，以专用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县属各单位按实有人数实行经费包干（标准是教育系统每人每年55元，其余各单位每人年均45元），单位掌握，超支不补，结余下年使用；对批准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可凭据到卫生局报销70%，单位报销30%。1988年规定按年龄、档次确定包干经费标准（年龄45岁以下年均50元；45—55岁年均60元；56岁以上年均70元；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级残废军人据实报销）全年一次性包干，单位可从每人的年标准中留取10元统筹，其余按月发给个人，超支不补，结余归己。对确需住院治疗者，应持医院证明，经卫生局审批后可报住院医疗费用的70%，本人自负10%，单位报销20%。1989年继续延用这种管理方法。

第三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建国初期，仅甘谷城区就有私营中医（药）店铺、诊所27家，从业人员逾百人。1952年9月，甘谷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的273名会员内有中医药人员228人，1954年增加至261名，共有中医师10余人。当时在医药卫生队伍中，中西医（药）工作者的比例为8:1。

1964年，在国家集体医疗机构中工作的中医药人员122名（个体及其它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人员未计其内）。1975年，县卫生局对县社队三级中医、药人员调查所得，仅有老中医64名。

1979年，省卫生厅对中医药人员进行考试，有2名自学成才者参加并获中医师职称，另有3名老中医、5名青年中医分别获得中医主治医师和中医师职称。

1989年底，县内中医药人员发展到163人（不包括社会中医人员），其中中医主治医师10名，中医药师47名。

五十年代初期，甘谷中医业迅速发展，成为当时劳动群众医疗保健的主要手段。中医师王御良先生在1953年省中医进修班上献出祖传秘方，部分方剂收入省卫生厅汇编的《验方集锦》一书中。1955年2月召开首届中医代表大会，对县内医苑名家的名方

医疗经验进行系统的整理、研究。

1978年9月，县卫生局组织专人对中医医疗经验进行搜集整理，于1984年编印成册。1983年，甘谷县中医学会成立，至1989年底，中医业务有中医内科、妇科、儿科、外科、骨伤科、痔瘘科、针灸、按摩、理疗等科目。

第二节　西　医

建国初期，甘谷县仅有6名卫生医务人员和社会上为数不多的西医人员，其中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的只有2名。

1956年末，全县西医业技术人员增至40多人。1976年底，县乡两级西医（药）人员有351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药）师49人。1989年底，全县西医（药）人员51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1人，主治医、药师81人，医（药、护、技）师131名。

1951年县医院门诊仅2，730人次，住院8人次，接生26人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医疗水平，业务量有了很大提高。1958年县卫生院施行首例剖腹产术。此外，县卫生院还能进行疝补术、阑尾和子宫切除术。1964年，成功地处理了一例胸椎结核，一例慢性脓胸。

1967年8月，省医疗队在安远卫生院医生的配合下，为一患者成功地进行了开颅术。1977年，县医院成功地抢救了1名饮酒1.5公斤以上，严重乙醇中毒患者。次年顺利完成1例食道肿瘤开胸术。

1981年，县医院成功地抢救了1例西汉氏综合症垂体性昏迷长达25天的患者。1985年，能顺利施行各种腹部手术的机构有12个，能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有22个单位，开展检验业务的有7个单位。

第四章　药政管理

建国以来，药政管理工作一直由卫生行政部门主管。1985年，县人民政府任命药品监督员5名，专司药品质量监督工作。1987年，成立甘谷县药品监督检验所，在20个乡镇各聘请1名义务监督员，在各村聘请375名药品质量报告员。

1964年接省卫生厅通知：要求县内各医疗机构、各医疗经营单位停止使用、销售不合格的肾上腺素等13种药物。1970年，县制药厂生产的十香丸化虫散等中成药因质量不符合标准而责令停产。1984年4月，县医院在公安局、检察院监督下，将一批剧毒药品共15种全部销毁。同年对县医院制剂室生产的10%葡萄糖因质量不合格责令停产；4月查出县医药公司待售的256公斤砂仁系伪品，责令销毁。同年县卫生局两次在县内8个医疗机构及部分个体医药经营户查出伪人参、阿胶、乌梅、杜仲等15种计171.71公斤予以销毁。1985年没收106种不合格的药品，总价值11,284.68元。同年对17户药品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考试，对合格者颁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1987年，对101家医疗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查得伪劣药品48种，价值4,598.92元。

1988年根据《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对药品经营单位772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占应检人数的87.8%，查出乙肝表面

抗原阳性者7人、肝功异常者6人，全部调离工作岗位；1989年对全县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实检768人，占应检人数875人的85.5%，对因健康原因不宜从事药品经营人员调离工作岗位。

1987年11月以后，执行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由医疗单位填写麻醉药品申请卡，经县卫生局药政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天水市卫生局药政管理机构批准，由天水市医药公司麻醉药品管理商店按季度供应，供应数量原则按医疗单位病床多少分作5个等级。甘谷县医院（内设病床100—200张）为三级限量单位。礼辛、安远、新兴、金山、八里湾、西坪、磐安、武家河等11个乡镇卫生院为一级限量单位。1980年前，甘谷县医院只有住院医师有权开此处方，此后对麻醉药品处方权限在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在上述11个乡镇卫生院内只限于高年资医师。

第五章 医学教育

第一节 学校教育

甘谷县卫生学校始建于1958年7月1日。建校以来，因各种原因经历了三起三落的过程，为农村培养了大批医务工作者、部分在职初级医务人员和其他非专业人员。

1958年建校伊始，租用民房数间，请县医院医生兼任教师，招生100名，分设医士班（学员60名）、助产班（学员40名）两个专业，学制2年。

1960年因县制变动，县卫校迁至武山矿泉疗养院，学员由县上列入计划统一分配至县内各医疗卫生单位。

1965年元月，学校更名为“甘谷县耕读卫生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当年择优录取学员45名，学制3年，使用全国中等专业学校的统编教材，旨在为农村培养所需医生。1966年，该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当年经考试录取初中毕业生37名，学员毕业后，分配至县内农村和各基层医疗机构。

1981年4月，举办中医进修提高班一期，培训来自各个乡镇卫生院、大队医疗站学员37名，结业后均回原单位工作。1982年举办赤脚医生复训班一期，学制1年，培训学员46名。1983年3月，举办初级卫生人员提高班一期，培训卫生系统各单位初级人员51名。

1984年5月，举办防疫人员训练班一期，时间1个月，学员21人。1984年举办为期一年的基础理论学习班，学员来自县内各卫生单位。

1985年，为解决各基层医疗单位放射人员缺乏、理论水平较差的问题，开办放射医生学习班一期，两个月，16名学员参加。

1987年10月，学校面向社会招生，通过文化课考试，择优录取学员70名，办起两年制中医班一期，实行有偿职业教育。

1989年9月，办乡村医生提高班，学期一年，80名学员按期毕业。

第二节 进修学习

县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多年来（“文革”

例外）每年都选送在职医务人员至上级医院和医学院深造。除县医院接收乡、镇卫生院和村队医护人员外，县上派人去本省、市、和外省、市医院、医学院校进修学习，眼科、口腔科、耳鼻、内科、骨科、显微外科，颅脑外科、痔瘘科、中医护理及部分检验项目等均以进修、学习途径引进，填补了县内医疗项目的空白。

1953至1966年期间，县上共选送45名医疗卫生人员外出学习进修；1970年1985年，县上有48人去省内外医院和医学教育机构进行深造；1986至1989年间，派去外地进修40人。

第三节 多种培训

除卫生学校教育，选派在职人员去省内外医疗和医学教育机构进修、深造外，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还采用其它形式提高在职医务人员的医疗知识和业务水平，包括通过省、市专家、学者来县进行讲学活动，名老中医带徒，发动在职人员上函大、刊大、电大和在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学术讲座、病例讨论等多种形式来提高业务素质。

县卫生局、中医学会分别于1984年、1985年两次邀请天水市中医学会知名医师来县讲学，听讲者200余人。1985年4月，特邀兰州陆军总医院主任医师、结核病专家李泮英（甘谷籍）来县讲授结核病防治知识。听讲者数百人，其中还有来自本市各个县区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者和化验人员。

县医院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学术讲座，讨论典型病例。遇有上级医院医师来院会诊或手术时，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听取经验介绍和观看手术示范。

1988年，按上级医教部门要求，广泛发动、组织在职的各类中医（药）人员开展自学活动，每自学一段或学完一门课程后，集体报名参加市上组织的统一考试。当年参加市上统考的有50余人。1989年有60余人参加了市上统考，考试成绩全部及格。此外，近年还有21名同志参加了中医函授、刊授大学学习。

549

第二十一编

社　　会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东汉末年，佛教传入甘谷。新兴镇头甲村汉墓中发现的东汉佛教圣树扶桑为传教信物。北魏时佛教已得到发展，大像山出土的北魏早期石刻佛像两尊、西魏石刻佛像两尊就是佛教兴盛的见证。至唐代，佛事活动更盛。北宋嘉祐三年（1058）重修大像山佛像。经宋、元、明数百年的传播，佛教活动已遍及全县，境内寺院多达100余座，大部分寺院内有住持。明天启七年（1627），陕西西安府乾州人冉效仲在秦州兰峪寺出家，法名真玉，后在伏羌县显庆寺造刻板，印施《金刚》、《弥陀》、《观音》、《孔雀》、《地藏》、《三官》等经六种，清同治二年（1863）经板移于蔡家寺藏经楼。清代信徒多集中于报恩寺。康熙十三年（1674），寺内僧人临济正宗十三世紫光和尚圆寂于大像山。道光三十年（1850），亮江寺僧人李遁正，精勤佛事，熟读经典，曾先后于亮江寺和磐安报恩寺放戒两次，后坐化。

民国初年，伏羌县城有东西两禅院，是当时佛教集中活动点。东禅院在北街报恩寺僧房院，由僧官源深和尚主持，僧徒五十多人。西禅院在西街城隍庙僧房院，由敬玄和尚主持，僧徒三十余人，均系临济正宗。何鸿吉任伏羌县立初级中学校长期间，专心研究佛教经典，以重金从上海佛学书局购得《大藏经》、《普门品》、《弥陀经》、《地藏经》、《金刚经》等佛学典籍，并与宋梓、黄金鼎、魏荣璋、丁海峰等人研究佛理，宣讲佛法，至此，地方佛学由临济正宗进入广为流传的净土法门。何鸿吉、宋梓和各寺院僧众往来甚多，利用各种节日庙会，广结善缘，筹建佛教组织。民国十六年（1927），在城隍庙成立“陇南佛教会”，何鸿吉任会长，刊刻钤记，制定会章17条，有僧徒17人，会员380余人，先后与中国佛教会，苏州灵岩寺住持、净土宗泰斗印光大师，北京刻经院等多有书信往来。民国二十二年（1933），受报恩寺源深和尚之请，成立“陇南佛教功德林”，何鸿吉为理事长，佛教会和功德林成为全县佛教的两个并存组织，会员、林员达500余人。

民国二十八年（1939）左右，有31人先后分3次皈依佛门，法号“德”、“智”二字。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由敬玄和尚主持，何鸿吉等居士大力支持在大像山永明寺开设戒坛。卧龙寺、广慧寺（西安市）、嘛尼寺、普陀寺（兰州市）、普门寺（张掖）、西岩寺（定西县）、承天寺（银川市）等名山大寺的大法师，如月庵、妙善等50人前来助戒。陕西、山西、宁夏、山东、江西、湖北、青海、四川等省和省内兰州、天水、武都、张掖等17个市县之僧侣300多人，求戒皈依，历时53天。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在甘谷兴起较早，到元代已很兴盛。至正元年（1341）兴建黑潭寺、尖山寺。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兴建伏羲殿、无量殿、财神庙（城内北街，已毁），均为道教活动中心。每逢农历初一、十五日及道教祖师圣诞日，上殿会拜诵念经文，焚香拜

神。任永乐住持黑潭寺，冬夏赤足行走，著丹书一卷，常年在寺，修庙凿洞，捐资设义学，请师讲课，端坐而化。张宗云民国十五年（1926）在西安八仙宫入道，武山水帘洞出家，后住见龙山永宁观，精研《黄庭经》、《玉皇经》，民国二十二年（1933）无疾羽化。

民国时期道观有：关帝庙（磐安镇）、三后元君庙（金山镇）、无量殿（大像山）、镇江庙（六峰乡）、上清宫（武家河）、泰山庙（武家河）、永宁观（古称铜钱寺，磐安镇）、三清观（城内）、七后元君庙（九沟寺，金川）。

1978年以后，批准开放活动点3处：见龙山永宁观、云龙山上清宫、镇江庙。1985年4月4日在永宁观成立甘谷县道教协会，制定道协章程，选举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出席甘肃省道教协会第一次代表会议代表。1989年，全县有道士23人，信教居士百余人。

第三节 基督教

鸦片战争后，基督教传入甘肃。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西北基督教内地会派戴、刘二教士来伏羌传教。二十五年（1899），在城内东街购买土地，建造“福音堂”。二十七年（1901），成立了西北基督教联合会伏羌教会。三十二年（1906），英国传教士任守谦来伏羌传教，建教堂，发展教徒，选送教徒吴杰天、卢恒山、巩守仁、刘基赴兰入华英中学（教会办）读书，继而到博德恩医院学习西医，民国十八年（1929）毕业后回县。他们以师带徒，行医传教，教徒随之增多。

民国二十二年（1933），福音堂有外国传教士2人，教徒130人。此后，教会斗争日渐加深，部分教徒主张自办教会。民国二十四年（1935），杨逢春被任守谦开除出教，发展到诉讼程度。民国二十九年（1940），英籍教士败诉，在东关另建教堂。民国三十三年（1944），甘谷县中华基督教会成立，实行“自传、自治、自养”，县内刘家村、磐安、金山及东川一带相继成立了基督教会，以东关教堂为中心。城区教徒多集中于东关教堂活动。敬奠瀛、夏禹光自山东来甘谷传教，发展教徒，并与巩守仁在梁家庄创办耶稣家庭，全县教徒654人。

渭阳镇中华基督教会曾筹集资金，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办起渭阳镇初级学校，是年春，招收学生50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并入渭阳镇完小。民国三十四年（1945），东关教堂办起仁爱小学，有学生200余人，学校设有保育部、医药部，学生实行收费，困难学生免费，教学质量较高，升学率达80%以上。并开设生产部，有毛衣织机3台，加工生产毛衣，后又设育婴班，受托子女较多。学校经费来自天水仁爱医院。民国三十七年（1948），因该院迁往新疆，经费中断，仁爱小学停办。东关基督教堂附设医药部，以服务人民大众为宗旨，不论教徒群众，一视同仁，是甘谷较早的西医药单位。1951年，耶稣家庭解体。1981年，甘谷县基督教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1982年成立甘谷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若干，时全县有教徒1，117人。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光绪十年（1884），本县人赵发昌、张发荣、黄洋洋3人在兰州天主教总堂洗礼入教。随后3人和外国神父周洪道（荷兰）、罗默尔（荷兰）来到伏羌，来往城乡各地，讲经布道，发展教徒70余人。光绪二十四年（1899）至民国七年（1918），先后在北关山货市购买土地兴建教堂。后有周洪道、罗默永、胡默尔（比利时）等神父相继负责

伏羌天主教事务。此后，各乡镇分堂开始建立。光绪三十年（1904），成立磐安镇天主堂，韩清真为神父。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立安远镇天主教堂，赵经农为神父。民国三年（1914），马维乾、陈惠民为陇南教区神父，常来伏羌传教。民国十一年（1922），继由方济各会的德籍神父牧默德、薄理格、严秉惠，美籍神父卢多福和克泰，奥地利籍神父德达尔和四位修女往返伏羌传教。民国十二年（1923），成立渭阳镇天主堂，牧默德为神父。民国十六年（1927）至民国十八年（1929），分别成立杨家沟天主堂、土桥天主堂和金山天主堂，由陈惠民全盘负责3个分堂事务，并兼理山货市天主堂房舍和礼拜堂的修建。民国二十二年（1933），陈出国游学，由严秉惠负责甘谷天主堂事务。民国二十六年（1937），陈游学回国，复来甘谷。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谢家坪天主堂，耿光伯为神父。至此，甘谷天主堂有常住神父2人，全县教徒400余人。建国前夕，清水神父刘清杰，陕西扶风神父周维道等曾来甘谷天主教堂主持事务。修女赵明德（成县人）、盛玉德（秦安人）主管医药部，备有进口常用药物，面向大众，治疗疾病，不论教徒与否，一视同仁，特别困难者免费。

建国后，甄陶为甘谷本堂神父。1981年，甘谷县天主教爱国会成立。至1989年，全县有天主教信徒1，413人。

第五节 伊斯兰教

公元七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甘肃，元明时期，大批穆斯林进入甘肃，当时伏羌有回民2万多人，信奉伊斯兰教，分布伏羌全县，回汉杂居，回民较多的地方有：城内大寺门巷、正谊巷、上巷、南关、东关、沙家巷和马家庄。此外姚家庄、礼辛，永兴、金山及马耳湾、梁家庄等地也有回民居住。城区有清真寺多处，是回民传教和学习阿文经典的中心。清乾隆五年（1740）及道光二十九年（1849），有回民聚众讲经、礼拜之事。清嘉庆时，南关马二阿訇（姓名不详）曾是张川、静宁、秦安一带的教主，并有云、贵、川、陕等省回民青年来伏羌马二阿訇门下求学。平凉阿訇穆生花青年时期曾是马二阿訇的门徒。阿訇田五为伏羌伊斯兰教教主时，归张家川教主领导。

至清代后期，回民多次起义均失败，尔后，全部迁徙外地，甘谷县再无伊斯兰教活动。

第二章 风 俗

第一节 岁时节令

一、春节

春节又称过年。旧俗，从腊月八起开始置办“年货”，除夕贴春联，迎祖先，接灶君，饭后放炮守岁。初一早上除祭奠祖宗外，主要活动有迎喜神、敬神佛，家族内给长辈拜年，家长或长辈给小孩子赐压岁钱（俗称散盘缠）。初二开始亲戚好友互相拜年，这一活动可延续到初十左右。从初十起各乡镇村都有规模大小不等的秧歌等娱乐活动，正月初六店铺开业，十五过后各执其业，年节结束。

二、元宵节

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主要活动有灯会。正月十四至十六家家户户门上挂灯，十五夜最热闹，俗称转灯。旧俗，正月十五新媳妇要回娘家避灯。十六日为“转庙”，又叫“游百病”，白天或晚上到各寺庙或街头游转，俗以可祛灾解病。

三、清明节

主要活动是为族中死者上坟、扫墓、追祭祖先。建国前，上坟除烧纸（钱）外，还要给祖先献饭设奠、整修坟墓、除杂草、培新土、坟顶压两、三张纸钱，以示后继有人。旧时大姓人家有“清明会”，族人轮流主持，合族上坟行隆重祭祀礼，建国后清明会自行解散，一家一户祭奠祖先也日趋简化。

四、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为端阳节，又称端午节。风俗大体与全国各地相同，除包粽子、喝雄黄酒、佩香包、门窗顶上插柳（俗称施柳）外，本地居民有烙固馁（方音念如 jue）儿的习俗。一般按家中人口多少制作。固馁的做法是将精白面发酵后加入油、盐、花椒等调料，擀成一寸厚、圆径一尺的大饼，在饼面上切、压各种花纹，文火烙熟即成。食之有特殊香味，且兼有外形华美，久放不变质的特点，为家常食品中之精品，除自家食用外，亦为节日馈赠之礼品。

五、中秋节

中秋节又称“八月十五”、“团圆节”。习俗为白天亲友之间互相送礼追节，一如端阳。所不同者，端午以粽子为主，中秋以月饼水果为主。待晚上月亮升起后，在院中摆香桌，献月饼，瓜果，点香烛祭月，然后赏月，分吃月饼瓜果，含合家团圆，吉祥美满之意。

端午、中秋二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两个节日，一般都很重视，除家庭团聚外，亲朋好友，来往人情多在这两天进行，俗称“追节”。

六、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为腊八节，俗称“腊月八”。古代为祭祀祖先大地神灵，祈求丰收吉祥之日，后废除祭祀，吃腊八粥。腊八粥以大米或小米煮成，加入油、盐、葱沫、萝卜等。从腊八开始，各家择日扫房、杀猪、办年货，腊月集市开始红火。

七、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为灶日，各家祭灶，又叫送灶君。祭灶时焚香点烛、敬献灶糖（麦芽糖，有粘性），并嘱灶君“上天言好事，归来降吉祥”，“好话多说，瞎话瞒昧”。祭后烧掉灶君画像，俗称“送灶君”。腊月三十再迎贴新灶君，称为“接灶君”。在四乡，均于二十三日送旧灶，二十四日接新灶。

八、法定节假日

建国后实行公历纪年法，按国家规定，国家职工、机关、学校每年有法定假日七天，即元旦、五一各一天，国庆两天，春节三天。其他法定节日执行有关规定。

第二节 衣食住行

一、衣

民国时期，读书人及公务人员多穿长衫长袍，戴礼帽。青年学生多穿中山装之类，统称制服。普通群众不论冬夏，都穿上下两截，戴瓜皮小帽，妇女为大襟衣衫。也有穿旗袍的，还有绣花裙，后来只在结婚或走亲戚时穿，建国后，自行消失。建国前衣料多用土布，后改用平布，绸缎惟富有之家才用。

建国后旗袍消失，盛行中山服，穿着讲究大方朴素。近年随着改革开放，服饰花样翻新，花色品种愈来愈多，西服极为流行。

二、食

甘谷地狭人稠，历来生活贫困，故旧时每日两餐：上午约九点、十点钟吃早饭，称

“干粮”；黄昏时吃晚饭，称“吃晌午”（念如商务），农忙时中午加一顿面条，称饭。抗日战争时期，学校改为早、中、晚三餐，城区有的学生家庭，随学生逐渐改为三餐。旧时粮食以高粱为主，辅以其它杂粮。副食以酸菜为主，逢年节才吃白面，也有终年不见白面的。“干粮”多以馍、菜、酸菜汤、咸菜为主，午饭为面条，晚饭以浆水面为主。一般把加醋、不加浆水的饭称为甜饭。建国后，物质生活有了较大变化。近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农民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粮食以小麦为主，副食越来越丰富。

三、住、行

（详见《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编有关章节）。

第三节 生 辰

旧时产妇称月婆子，生小孩称坐月子。婴儿降生，产妇先喝生化汤，以活血化瘀，然后喝小米粥，一日数次。家长记下生辰，给祖先点香烛禀告添丁，并向产妇娘家报喜。产后第三日娘家看望产妇与婴儿，称“做三日”。去时带空心馍（大饼中心有孔）、肉菜之类，以增加产妇营养。产后第十日娘家要“做十日”，并送小儿衣帽之类。婴儿满月，为表示庆贺，一般都要做“出月”。三日、十日、满月时，主人对来往亲戚都要盛情款待。中、老年得子更是大操大办，亲友往贺。

旧时接生用风婆婆。倘遇难产等，则向“送生娘娘”、“催生娘娘”等烧香祈祷，实行新法接生后，封建迷信及落后接生法逐渐消除。建国前，医疗条件差，婴儿易得“四六风”（破伤风）等症，且多有夭折。家长为使孩子健康成长，故有佩项圈、银锁之习，有的脑后留小辫，有的向神、佛许保，由和尚写个“保状”，缝在衣背上，直至十二岁还愿后抽“保状”为止。这些习俗，建国后多革除。

成年子女为长者祝寿历来较普遍。近年来日渐扩大范围及规模，借此亲友团聚，戏乐一番。

第四节 婚 嫁

婚姻是人伦大事，历来极为重视，礼俗也较复杂。旧时讲究门当户对，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有一套相应礼节。

一、提亲

旧时婚姻由媒人出面，先将男方生辰八字写在“庚帖”上，送往女家。三日内男女双方家诸事顺当，女方家请算命先生合婚，如无冲犯，便在原庚帖上写上女方的生辰八字，送回男方，表示这门亲事可以进行。否则，中止提亲。双方同意，则由媒人来往于两家，传情达意，决定财礼及订婚日期。

二、订亲

订亲旧称“磕头”、“磕小头儿”。订亲之日男到女家举行仪式，女家准备酒席。男方至亲好友八至十数人携彩礼到女家。进门后即向祖先行礼，然后按年龄、长幼先后入席。席间双方互认亲戚，媒人向女方家长交待彩礼。席将终了，女子来磕头，男方家长要给“磕头钱”。其间，男女双方相互认亲。席毕，媒人领女婿给岳父、岳母及其他亲属敬酒。

民国后期，在青年学生中偶有自由恋爱的，若家长不同意，也不能成功。

建国后，实行自由恋爱，经双方接触同意后即行订亲，仪式仍由女方操办，许多陈规被免除，女子磕头改为“上汤”。男方给岳父、岳母及亲属敬酒，俗称“看盅儿”。订亲后每遇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男方要给岳父母携四色礼“追节”。女方给男方亦有回礼。

三、结婚

旧时结婚要选定吉日良辰，女方同意后双方作准备。女方准备嫁妆，通知亲友，男方请厨师置办酒席。结婚前一天，新郎要亲自给媒人送饭表示酬谢。

结婚之日，男方先派数人偕媒人送大馍馍四个或八个，并带肉菜酒果等到女家去，谓之“娶亲”。娶亲者代表男方给女方祖先行礼，女方以酒饭作简单招待后和女方抬嫁妆的一起返回，然后再派花轿去抬亲。花轿到女家，新娘头顶盖头上轿，怀揣一小圆镜，用以避邪。伴随新娘的侄儿或弟弟是“压轿的”，称“把轿门”。轿至男家门口，鸣放鞭炮，新郎出门迎接，新娘脚不沾地，由伴娘搀扶着在红毡上走，俗称“窜毡”。贫困或借不到几条红毡的，就选一力大男人，从轿门上抱起新娘，抱到香桌前放下，新娘、新郎拜天地、拜祖先、夫妻互拜。礼毕，扶新娘入洞房。入洞房后伴娘将新娘辫子绽开，新郎拿梳子梳三下，表示“结发”，然后挽成缵缵。

新娘进入新房时，压轿者交出嫁妆箱上的钥匙，男方要给“开箱钱”，并给把轿门的孩子散盘缠。

女方家属亲友随后到男家，谓之送亲，送亲者到男家后即行规程。席间，压轿者要给新娘的阿嫁（婆婆）敬酒。席终，新娘给亲友磕头。亲友告辞后，青年人开始“镶房”（闹新房），黄昏时请邻居中为人好、子女双全的老人为新夫妇安房。安房毕，老人等退出，倒拽房门，婚礼正式结束。

婚后第二天或第三天，新娘“回门”。然后新娘入厨，做“试手面”。

建国后婚俗改变，坐轿、窜毡等已消逝，改为坐汽车或步行。磕头改为鞠躬，操办规模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量力而行，以不铺张、不浪费为原则。《新婚姻法》颁布后，实行婚姻自主，自由恋爱成风，结婚仪式简化，职工多在节假日举行婚礼。在农村仍讲究良辰吉日。近年旅游结婚兴起，机关单位支持、鼓励青年男女参加由单位主办的集体婚礼，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四、再嫁

清以前，寡妇再嫁受到社会的指责、蔑视，而节妇烈女受旌表。民国时这一传统观念渐有转变，但再嫁仍障碍重重，寡妇招赘称“进门”，其夫也遭人蔑视，故多有悲剧发生。建国后寡妇再嫁、招赘受到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干涉。

第五节 丧 葬

死者病危时即净身，换上寿衣（俗称老衣），亲属守护并开始准备后事。死后即收殓，将遗体停置房内正中后墙根，头顶点明路灯，遗体前挂灵幔，摆香桌，设灵牌，献倒头饭，孝子行落草礼。与此同时，大门及各房门贴白纸联，并在大门明显处贴讣告（俗称告白）。旧时大户或官宦人家则印发“讣闻”，由孝子撰文叙述逝者生平及临终情况等，分送亲友，对舅家等嫡亲必须派专人报丧。如是女丧，首先要派老成持重者偕孝子去“请娘家”（报丧），并送去持服的白布。在丧事期间孝子穿白戴孝在灵堂守灵，俗称“坐草”。

开吊前一夜，门前挂台纸。开吊时，死者生前至亲好友及邻里前往灵前吊唁，丧家备饭菜招待吊客。吊客吊唁多送挽联、挽幛，也有送纸或花圈的，一般邻居亲友只在黄昏时送纸，叫烧夜纸，丧家以烟茶招待。县内丧葬历来实行土葬，旧时丧葬很重视棺木，家庭经济富裕者年逾六十即置备老衣和棺木。老衣以绸缎为料，棺木讲究一柏二松三楸四杂木，板厚须二寸以上，还有用棺外椁，甚至“三道材”的。家穷无力者棺木质次板薄，称为“薄皮子”，只求入土为安。墓葬形式为天井下又横挖窝堂，放置棺材后封口，将天井以土填实，地面堆土成丘。

发丧之日，由亲友，村人力壮者抬灵，孝子灵前掣纤，鼓乐在前开路徐行。沿途烧纸钱，途经嫡亲厚友家门，其家行“路祭”，孝子磕头还礼。棺柩下穴后，孝子抱“神主”或遗像招魂，然后以土填冢，接着焚烧纸钱冥票及其它纸扎物品。焚化后葬事毕，孝子向亲友磕头道谢，邀亲友到家小坐，以酒席或饭菜招待。

殡葬后第三天（现多为第二天）晚上孝子去坟地“撩福山”，有一定规矩。从亡人去世之日起，每七天为一纸节，直至七七为止。此后纸节有百日、一年、三年、十年及活祭（生日）、忌日（逝世之日）等，都要进行祭祀，亲友也要来吊唁。

此外，丧葬还有一些习俗，如孝子要留孝头，百日后才剃孝头，三年之内孝子守孝，官员“丁忧”三年。这三年内还有许多禁忌。三年期满，孝子脱服，一切恢复正常。建国后丧葬不断改革，摒弃了许多陈规陋习，有些仪程日趋简化，持服不必三年。

一、传统丧葬

（一）墓穴 本县殡葬习俗为土葬，由阴阳先生依据主山地形，“斩草”定墓，土匠挖掘而成。墓穴深2米左右，宽0.7米左右，长2米，上下同，墓穴分“明堂”和“窦堂”两种，属深埋。明堂是棺柩直接放入墓穴，用土夯实或用砖拱砌填土堆起坟；窦堂是先挖“天井”，即墓穴，后朝主山方向挖洞。窦堂大小，以放进棺柩为宜，殡葬时，推棺入内，封住窦堂口，再填土起坟。

（二）礼祭 礼祭也称祭祀，活动由礼宾主持，礼宾由若干懂礼、有名望的人组成，操持整个礼祭活动。

1. 形式。发丧之前在家举行礼祭叫“堂祭”，堂祭前行“成服礼”，礼宾随唢呐调子行礼唱礼。孝子依唱行各种祭奠礼节，上祭品、叩首、举哀、烧香等。堂祭主要活动是读祭文，祭文内容是对逝者生平、抚养子女功德的记述，子女对逝者孝敬不到而产生的忏悔等。

礼祭的乐器为唢呐，并配以笛子，板胡等，有固定格律。

2. 礼宾。礼祭为封建殡葬重礼，礼宾一职相当重要，由丧家礼请。辛亥革命前，礼宾由有蓝衫、红缨帽、薄底靴的秀才充当。辛亥革命后到1949年，礼宾由知书懂礼的乡间名人充当。

3. 点主。主为神主，是祭奠祖先的木制牌位，呈“墓碑”形，分主座、主身两部分。主身可分开，前为外主，后为内主。外主正中竖写“某府先慈君之神主”字样。左下角题孝子姓名；内主正中写逝者名讳，右写出生年月日，左写逝世年月日及享年、墓地。点主为祭祀活动的重要环节，即用朱笔将神主牌外主、内主上的主字点为红色。写上红色“显”、“孝”字。

（三）丧葬过程

初殓 人逝世后，请族人、邻居为其穿上“老衣”（寿衣），并洗脸、洗脚、剪手和脚指甲、梳头修发、固定手脚，这一系列过程称“整容”。然后，家属在其床下焚化纸钱，称“烧落草纸”，即举哀礼。礼毕，将遗体搬放在主房正中后墙脚木板上，俗称“落草”，并挂灵幛，前设香案，供亲友吊唁；灵堂地铺麦草供子女亲属坐以守灵，俗称“坐草”。

入殓 又称殓棺，先由儿子将褥子铺入棺底，再将遗体装入棺内，四周垫实，由女儿盖好被子，合盖后，放在初殓之地上。

出殡 移灵柩于大门外，架在出殡专用丧具上，上盖丧罩，由8人抬扶灵柩。灵柩前设香桌，上放遗像及神主，两人相抬。诸邻居帮忙扫除停灵屋内麦草及祭用之物发引。抬灵柩去墓地，孝子分男女排成两行，灵柩前拴两根长白布，男女各拉一根，俗称掣纤，鼓乐开路，村中人肩扛铁铣，徐徐而行。沿途鸣双响纸炮，烧纸钱，若经过嫡亲厚友门口，亲友摆桌，举行路祭，孝子叩头

还礼。

下葬 将灵柩择时放入墓坑。“先生”和工匠摆正灵柩砌好窆堂口。孝子怀抱神主，也有用生前遗像，俯身向灵柩招魂，然后亲友乡人填埋壅冢，焚化纸钱，孝子向亲友叩头致谢。

迎主 出殡归来，在家门摆一小桌，由长媳点香烛化纸钱，迎接木主进门，然后陈列于堂屋桌上，行礼如前，殡丧至此结束。

服丧 老人去世后，子孙及亲属穿白裤、白鞋、带孝表示哀悼，叫服丧亦称守孝。服丧期长则三年，短则一年，男子不剃头刮须（后为百日），春节不贴红对联。遇结婚喜庆用黄纸书写婚联。三年服丧结束。

（四）丧葬中的其他活动

1. 做道场。请和尚或道士做法事，超度亡魂脱离苦海。

2. 阴阳先生活动。选定墓穴和殓棺、出殡、下葬等时辰。

3. 孝子棍（哭丧棒）。选用柳木，截成约0.5米的短棍，外糊梳形白纸，出殡时孝子一手拄孝子棍，一手掣纤而行，埋葬时插于坟堆中。

4. 纸品。又称纸火，老人逝世后要定台纸，每十岁为一台，依年龄而制金童、玉女，金银斗、马，以及逝者生前的嗜好物，又制作宅第及纸制现代生活用具。

5. 纸节。从逝世之日起，每隔七天烧纸钱祭奠，称一七，共七七，七七又称“断七”。其中一、三、五、七七为大纸节，亲友送纸纪念。此后又有“百日”、一年、三年、十年等纸节。

三年服丧满，孝子脱孝服，是最大的纸节，称为“大祥”。门贴红对联，请礼宾祭祀，先堂祭，后行“脱服礼”，举办酒席，敬谢乡友。十年纸一般不大办，只在坟上烧纸祭奠。

6. 撩福山。殡葬第三天晚上，夜半人静，儿女齐到坟上，儿子烧纸钱，女儿绕坟用衣襟撩三圈叫“撩福山”。回来时不准说话，不准向后看。现演变为当天或第二天晚上，天黑即行此礼。

第六节 民间祭祀

一、上九会

农历正月初九日为上九会，民俗以此日为玉皇大帝诞辰日。旧时大像山有盛大庙会及法事活动，建国后一度废止。“文革”后略有恢复，游人多以登高春游为乐事。

二、二月二

农历二月二称“龙抬头”，民间有炒豆子之俗，有小孩家庭还要将豆一颗颗串起来佩于胸前。

三、二月十九日观音会

蒋家湾善华寺，历年有庙会及法事活动，届时有戏曲助兴，远近居民朝拜逛会者甚众。

四、三月八庙会

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在天门山有庙会，俗称“三月八”。详见《名胜古迹·天门山》。

五、四月八春游会

详见《名胜古迹·大像山》

六、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日祭扫祖茔，俗谓“十月一，烧寒衣”。旧俗，每年此日给亡人制纸衣，印纸钱在坟墓前焚烧，寄托生者哀思，今仍沿袭此俗。

七、其他民间会社活动

民间群众自发组织的会社活动，有专门的主持人，俗称“香老”，随其活动的主要人员称“社侣”，这些活动都有规定的时间、地点、场合，经费均由群众自发募捐，也有按家庭人口经济状况摊派的。

（一）二龙王出师 农历五月初至六月下旬二龙王出师。旧时二龙王出师规模宏大。

（二）八海会 又称“龙华会”。农历六

月初十至二十二日，以蒋家湾善华寺为中心的民间会社活动。详见《名胜古迹·善华寺》。

此外，在城南天门山，城西白杨树，金山卧牛山的泰山庙，每年农历七月十五前后有泰山爷出师会；安远、金山等地还有一些类似活动，程序大同小异。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母表

表 21－1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双唇（上唇、下唇）	唇齿（上齿、下唇）	舌尖前（舌尖、上齿背）	舌尖中（舌尖、上齿龈）	尖面（舌面、舌尖、硬腭）	舌尖后（舌尖、硬腭前）	舌根（舌面、硬腭后）	舌面（舌面、硬腭）
塞爆声	不送气	b 〔p〕 ㄅ		d 〔t〕 ㄉ				g 〔k〕 ㄍ	
	送气	p 〔pʻ〕 ㄆ		t 〔tʻ〕 ㄊ				k 〔kʻ〕 ㄎ	
塞擦声	不送气				z 〔ʦ〕 ㄗ	〔ʐu〕 （朱）ㄓㄨ	zh 〔ʧ〕 ㄓ		j 〔ʨ〕 ㄐ
	送气				c 〔ʦʻ〕 ㄘ	〔ʐcu〕 （初）ㄔㄨ	ch 〔ʧʻ〕 ㄔ		q 〔ʨʻ〕 ㄑ
鼻声		m 〔m〕 ㄇ						ng 〔ŋ〕 ㄫ	n 〔n〕（广）
边声			l 〔l〕 ㄌ						

续表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双唇（上唇、下唇）	唇齿（上齿、下唇）	舌尖前（舌尖、上齿背）	舌尖中（舌尖、上齿龈）	尖面（舌面、舌尖、硬腭）	舌尖后（舌尖、硬腭前）	舌根（舌面、硬腭后）	舌面（舌面、硬腭）
擦声	清音		f 〔f〕ㄈ		s 〔s〕ㄙ	〔su〕〔书〕尸	sh (ş) 尸	h 〔x〕ㄏ	x 〔ɕ〕ㄒ
	浊音		v 〔v〕(万)		ż 〔z〕(儿)	〔ru〕(如)日	r 〔ʒ〕ㄖ		

声母说明

一、声母表中的字母，以汉语拼音字母为主，下右角注注音字母，下左角注国际音标，以便参照。

二、声母表共有二十八个字母，是在汉语拼音字母的二十一个声母中减去了一个“n”，〔减去 n 是因为 n 的开口呼合口呼的字转入ㄧ（ㄌ）母，齐齿呼和撮唇呼的字改用 ŋ。（广）母，因而 n 只作韵尾而不作声母了。〕加上了 v、ng、ŋ、〔ʒu〕、〔ʧu〕、〔su〕、〔ru〕、ż八个方音字母，下边分别说明这八个方音字母的形式和用途。

v ——拉丁字母。读音和注音字母中的(万)相同。《汉语拼音方案》中说：“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这里就用来拼写方言。甘谷方音中的 wu (乌) 是唇齿音。改用 v 来拼写零声母（后边不带其他韵母的）的 u。即变 wu 为 vu。北京语音念 wu 的字，方言中除“勿、物”二字转 wo，其余一概变 vu，只有口语中把“那”或“那个”叫“兀”（wu），不带唇音。

ng ——汉语拼音中只作韵尾，方音中除作韵尾外，又用来作一部分零声母音节的声母，如安（an）拼作 ngan。爱（ai）拼作 ngai，鹅（e）拼作 nge 等。

ŋ——这是国际音标里由 n 形变来的一个辅音。读音即是注音字母的（广）。由于汉语拼音字母里没有适当的字母，就借用了国际音标，方音中用来拼写 n 的齐齿呼及撮唇呼。如你（ni）拼作 ŋi，娘（iáng）拼作 ŋiang。女（nǚ）拼作 ŋü。

〔ʒu〕、〔ʧu〕、〔su〕、〔ru〕——这四个方音字母是汉语拼音字母中所没有的。专用来拼写 zh、ch、sh、r 的合口呼的字。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zhu（朱）、chu（初）、shu（书）、ru〔如〕而发音不同。

甘谷方音中虽也有 zh、ch、sh、r。但一加上 u。变为合口呼，可就和北京语音的 zhu、chu、shu、ru 迥然不同了。其发音与平舌的 z、c、s 有点相似，但舌尖抵硬腭，舌面两边微翘。发音时气流由舌面传送到舌尖，再摩擦成声。所以已故大语言学家黎锦熙先生名之曰“尖面音”。

为了把这四个音节作为声母，显示它们及由它们拼出的其他音节的特殊发音，当年黎先生编写《洛川方言谣谚志》时，创造了四个注音字母式的方声字母：业、彳、尸、日。是把业、彳、尸、日略加改变而成。现在我们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其中没有现成的

"尖面音"，因而组合了〔zu〕、〔cu〕、〔su〕、〔ru〕四个形式。

这四个方音字母，除了自成音节，拼写成朱、初、书、如等字外，还可以和 a、o、ai、an、ang、eng 等韵母拼合。但在拼法上，由于〔zu〕、〔cu〕、〔su〕、〔ru〕是作为声母用的，一个个要当作不可分割的整体，后面再加韵母时，只能将〔zu〕ang 直接拼合，而不能用 z—u—ang，或 z—uang 的拼法。

ź—ź 是舌尖前音 z、e、s 同一部位的浊擦音，即是国际音标的"〔z〕"。北京语音中没有这个音，《汉语拼音方案》就把 z 这个字母作为舌尖前不送气的塞擦清音，即注音字母的ㄗ、国际音标的〔ts〕了，为了和汉语拼音的 z〔ㄗ〕有所区别，我们给顶上加一圆点，写成 ź。这个字母是用来拼写方音中念法特别的"儿、柔、仍"等字的。在自成音节时，和资、雌、思拼作 zi、ci、si 一样，写作"zi"。用这个方音字母拼出的字不算多，但它表现了甘谷方音较特殊的一个方面，因此非有"专职"字母不可。

三、其他字母的发音与汉语拼音字母相同。

二、韵母、韵母表

表 21－2

韵类 \ 四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唇呼
单韵母	zh——i 后 后 〔ɳ〕 〔S〕(币)	i 〔i〕 ㄧ	u 〔u〕 ㄨ	ü 〔y〕 ㄩ
单韵母	a 〔A〕 ㄚ	ia 〔iA〕 ㄧㄚ	ua 〔uA〕 ㄨㄚ	
单韵母	o 〔o〕 ㄛ		uo 〔uo〕 ㄨㄛ	
单韵母	e 〔ɣ〕 ㄜ	ie 		üe 〔yɛ〕 ㄩㄝ
卷舌韵母	er 〔ər〕 ㄦ			
复韵母	ai 〔ai〕 ㄞ		uai 〔uai〕 ㄨㄞ	
复韵母	ao 〔au〕 ㄠ	iao 〔iau〕 ㄧㄠ		
复韵母	ou 〔ou〕 ㄡ	iou 〔iou〕 ㄧㄡ		

续表

韵类 \ 四呼 / 韵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唇呼
鼻韵母	an 〔an〕 ㄢ	ian 〔iɛn〕 ㄧㄢ	uan 〔uan〕 ㄨㄢ	üan 〔yɛn〕 ㄩㄢ
	ang 〔aŋ〕 ㄤ	iang 〔iaŋ〕 ㄧㄤ	uang 〔uaŋ〕 ㄨㄤ	
	eng 〔əŋ〕 ㄥ	ing 〔iŋ〕 ㄧㄥ	ueng 〔uəŋ〕 ㄨㄥ	üeng 〔yŋ〕 ㄩㄥ

韵母说明

甘谷方音的韵母共三十个。比《汉语拼音方案》"韵母表"的三十五个韵母少五个。这是由于从汉语拼音的韵母中减去了 ei、uei、en、in、uen、un、ong、iong 八个，却又增加了—i、er、üeng 三个。

减去的八个韵母中，最根本的只有两个，就是 ei 和 en。为什么呢？因为方音里 ei、ai 不分而音近于 ai，故以 ai 兼 ei；en、eng 不分而音近于 eng，故以 eng 兼 en。既省去 ei 和 en，那么，由 ei 派生的 uei，和由 en 派生的 in、uen、un 也就相应地省去。又为了避免拼音复杂化，ong 和 iong 也省去。因而在方言中，只有 ai，eng 及由 eng 派生的 ing、ueng、üeng。eng 和 ing 的用法和汉语拼音一样，ueng 和 üeng 在自成音节时写作 weng、yeng，前面加声母时写作—ung、—üng。

增加的三个里，除 ueng 用来代替 un 和 iong外，—i 和 er 是汉语拼音中原有的。不过《汉语拼音方案》没有列入韵母表，只在表后加以说明。这个韵母—i，就是注音字母中备而不用的（币），它在 zh、ch、sh、r 之后，相当于国际音标的〔ʔ〕；在 z、c、s 及甘谷方音的声母 ẓ 之后，相当于国际音标的〔ɿ〕。

er 即是注音字母中的卷舌韵母"儿"，《汉语拼音方案》也没有列入韵母表中，只在表后说："韵母儿写成 er"。

以上所说韵母的增减及拼音的变化，都是就方音与北京语音的显著不同来处理的，若仔细审查，方音韵母中的 a、i、ai、ao、ou、an 等韵母。实际都和北京语音的发音有细微的差别，并不是完全相同的。方音的 a，口开得没有北京语音的大；i 念得较重而浊，有些像声母中的塞擦声。ai、ao、ou 都是复合韵母，各包含两个音素，而方音都有点像单元音。an 在方音中韵尾不显著，实际是国际音标的〔ɛ̃〕。

三、声韵配合

以普通话的音节为标准，来对照甘谷方音，有的韵母相同而声母变了，有的声母相同而韵母变了。还有些声、韵俱变的特殊音读，论字数没有多少，却往往增添了外地人听懂甘谷话的难度，因而也值得一提。例如：

表 21－3

例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恪	ke	变 qie	凿	zuo、zao	变 ce
街	jie	变 gai	儿 二	er	变 zi
鞋 蹅	xie	变 hai	耳	er	变〔ru〕
瑞	rui	变〔su〕ai	我	wo	变 nge

这里还需要指出有的字有“读音”和“语音”的区别。同一个字，读文件或认字时的念法和群众口语中的音是不同的。例如：

表 21－4

例	读 音	语 音	例	读 音	语 音
把（介）	ba	ma	动 洞	dong	tong
白、败	bai	pai	静	jing	qing
道	dao	tao	下	xia	ha
地	di	qi	知	zhi	chi
这	zhe	zi	耳	er	〔ru〕
系	xi	ji	藏	c ng	qiang

又如“那”，读音只念“na”。口语中却没有 na 的音，而是另外几种念法：作疑问代词念 ǎ（如问“那里”叫“a lai”）；作指示代词念 wǔ（兀）。近指有时念 ŋiǎ。其中“兀”的念法最多见，如“兀个人”，“兀面山上”，“兀半个”，“兀不是吗”，“兀咱范”（那时节）等等。

四、声韵配合表

表 21－5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ba	ba	巴、八		同
bo	be	玻、波		韵母 o 变为 e
bai	bai	白、柏	背、贝	兼 bei
bei				转 bai
bao	bao	包、宝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ban	ban	般、板		同
ben				转 beng
bang	bang	帮、榜		同
beng	beng	崩、蹦	奔 笨	兼 ben
bi	bi	逼、比	备、卑	同，个别 bei 转此
bie	bie	别、憋		同
biao	biao	标、表		同
bian	bian	边、扁		同
bin				转 bing
bing	bing	冰、丙	滨、斌	兼 bin
bu	bu	不、补		同
pa	pa	怕、趴		同
po	pe	破、坡		韵母 o 变 e
pai	pai	排、派	培、胚	兼 pei
pei				转 pai
pao	pao	抛、跑		同
pou				无，“剖”念 pe 或 pao
pan	pan	潘、判		同
pen				转 peng
pang	pang	旁、胖		同
peng	peng	朋、烹	喷、盆	兼 pen
pi	pi	批、皮		同
	pia	（有音无字）		(1) 象声词 (2) 一种水壶叫 pia 子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pie	pie	撇、瞥			同
piao	piao	飘、殍			同
pian	pian	篇、骗			同
pin					转 ping
ping	ping	平、瓶	拼、品		兼 pin
pu	pu	铺、葡			同
ma	ma	妈、蟆			同
mo					转 me（少数转 mu、转 mai）
me	me	么、嘿	摸、磨		兼部分 mo
mai	mai	埋、买	媒、美	墨、默	兼 mei，又少数 mo 转此
mei					转 mai，个别转 mi
mao	mao	猫、毛			同
mou					转 mu
man	man	蛮、满			同
men					转 meng
mang	mang	忙、莽			同
meng	meng	蒙、盟	门、闷		兼 men
mi	mi	迷、糜	眉、媚		同，个别 mei 转此
mie	mie	灭、蔑			同
miao	miao	苗、妙			同
miu					转 neiu
mian	mian	棉、面			同
min					转 ming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ming	ming	明、名	民、敏		兼 min
mu	mu	母、暮	漠、模	某、牟	同，少数 mo 及 mou 转此
fa	fa	发、伐			同
fo	fe	佛			韵母 o 变 e
fei	fai	飞、非			ei 变 ai
fou					转 fu
fan	fan	翻、反			同
fen					转 feng
fang	fang	方、放			同
feng	feng	丰、风	分、粪		兼 fen
fu	fu	夫、福	否、缶		兼 fou
	vu	乌、无			wu 变 vu
da	da	搭、打			同
duo	de	多			duo 转 de
dai	dai	待、歹	得、德		兼 dei、de
dei					转 dai
dao	dao	刀、到			同
dou	dou	斗、逗			同
dan	dan	丹、旦			同少数转 tan
den					转 deng
dang	dang	当、党			同
deng	deng	登、等	扽		兼 den
di	di	低、弟			少数转 qi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die	die	爹、蝶		个别转 qie
diao	diao	钓、雕		同
diu	diu	丢		同
dian	dian	颠、点		同
ding	ding	丁、鼎		同
du	du	都、督		部分转 tu
duo	duo	朵、剁		部分转 tuo to
dui	duai	堆、对		ei 变 ai
duan	duan	端、短		同
dun				转 dung
dong	dung	东、冬	墩、盹	ong 变 ung、兼 dun
ta	ta	他、塔		同
te	te		托、驼	te 转 tai，部分 tuo 转此
tai	tai	胎、太	特、忑	同，te 转此
tao	tao	滔、桃		同
tou	tou	偷、头		同
tan	tan	摊、忐		同
tang	tang	汤、堂		同
teng	teng	疼、藤		同
ti				转 qi
tie				转 qie
tiao				转 qiao
tian				转 qian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ting				转 qing
tu	tu	秃、土	独、毒	同，部分 du 转此
tuo	tuo	脱、妥	惰、堕	部分转 te，少数 duo 又转此
tui	tuai	推、退		韵母 ei 变 ai
tuan	tuan	湍、团		同
tun				转 tung（“吞”念 teng）
tong	tung	通、同	饨、豚	tong 改 tung，兼 tug
na				转 la〔n 母“开、合”转 l，“齐、撮”变 ȵ〕
ne				转 le
nai				转 lai
nei				变 luai
nao				转 lao
nou				转 lou
nan				转 lan
nen				转 lung
nang				转 lang
neng				转 leng
ni				变 ȵi
nie				变 ȵie
niao				变 ȵiao
niu				变 ȵiu
nian				变 ȵian
nin				变 ȵing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niang					变 ȵiang
ning					变 ning
nu					转 lu
nuo					转 le
nuan					转 luan
nong					转 lung
nü					变 ȵü
nüe					转 ye
la	la	拉、蜡	拿、那		兼 na
le	le	讷	挪、糯	落、雒	原 le 转 lai、ne、nuo 及 luo 都转此
lai	lai	来、赖	勒、肋	奶	兼 le 及 nai
lei					转 luai
lao	lao	劳、老	脑、闹		兼 nao
lou	lou		耨		转 lu，nou 转此
lan	lan	兰、览	南、难		兼 nan
lang	lang	郎、狼	囊、囊	瓤	兼 nang
leng	leng	冷、愣	能		兼 neng
li	li	离、李			同
lia					无（俩）
lie	lie	列、猎	掠、略		兼 lüe
liao	liao	僚、料			同
liu	liuo	流、溜			同
lian	lian	连、怜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lin					转 ling
liang	liang	良、凉			同
ling	ling	灵、零	林、邻		兼 lin
lu	lu	卢、鲁	奴、怒	楼、漏	兼 nu、lou 亦转此
luo	luo	裸			只此一字，余转 le
	luai	倭、内	雷、类		nei、lei 都转 luai
luan	luan	鸾、卵	暖		兼 nuan
lun					转 lung
long	lung	龙、隆	轮、论		ong 改 ung、兼 lun
lü	lü	驴、吕			同
lüe					转 lie
ga	ga	嘎、尕			同
ge	ge	哥、各			同，少数转 gai
gai	gai	该、改	给	革、隔	兼 gei、少数 ge 亦转此
gei					转 gai
gao	gao	高、羔			同
gou	gou	沟、狗			同
gan	gan	干、敢			同
gen					转 geng
gang	gang	刚、缸			同
geng	geng	更、耕	根、亘		兼 gen
gu	gu	姑、孤			同
gua	gua	瓜、寡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guo	guo	锅、果			同
guai	gnai	乖、拐	圭、诡		兼 gui
gui					转 guai，少数转 kui
guan	guan	官、关			同
gun					转 gung
guang	guang	光、广			同
gong	gung	工、公	滚、棍		ong 改 ung 兼 gun
ka	ka	卡、咖			同
ke	ke	可、瞌			同，少数转 kai，kuo
kai	kai	开、楷	剋	克、客	兼 kei，少数 ke 转此
kei					转 kai
kao	kao	考、靠			同
kou	kou	口、抠			同
kan	kan	看、刊			同
ken					转 keng
kang	kang	康、抗			同
keng	keng	坑、铿	肯、垦		兼 ken
ku	ku	枯、哭			同
kua	kua	夸、跨			同
kuo	kuo	阔、廓	颗、科		同，少数 ke 转此
kuai	kuai	快、块	亏、葵	蹶、规	兼 kui，少数 gui 亦转此
kui					转 kuai
kuan	kuan	宽、款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kun					转 kung
kuang	kuang	狂、筐			同
kong	kung	空、孔	昆、捆		ong 改 ung，兼 kun
	nge	鹅、恶（凶恶）			e 变 nge
	ngai	哀、爱			ai 变 ngai
	ngao	傲、熬			ao 变 ngao
	ngou	欧、偶			ou 变 ngou
	ngan	安、岸			an 变 ngan
	ngeng	鞅	恩		en、eng 都变 ngeng
	ngang	昂、盎			ang 变 ngang
ha	ha	哈、瞎、吓			同，个别 xia 转此
he	he	喝、何			少数转 hai，个别转 huo
hai	hai	孩、海	黑	核 鞋 赫 蔼	兼 hei，又少数 he 个别 xie 转此
hei					转 hai
hao	hao	豪、好			同
hou	hou	猴、吼			同
han	han	寒、汗			同
hen					转 heng
hang	hang	杭、夯			同
heng	heng	哼、恒	痕、很		兼 hen
hu	hu	呼、胡			同
hua	hua	花、话			同（南、北山有转为 huo 的）
huo	huo	火、豁	禾、和		少数转 huai 个别 he 转此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huai	huai	怀、徊 灰、回 或、获	兼 hui，少数 huo 转此
hui			转 huai
huan	huan	欢、换	同
hun			转 hung
huang	huang	荒、黄	同
hong	hung	轰、红 昏、魂	ong 改 ung，兼 hun
ji	ji	基、几	j 母许多音节有少数字转 q 母，见第二节之六
jia	jia	加、家	同
jie	jie	接、解 脚、角	同，个别 jiao 转此
jiao	jiao	交、教	同
jiu	jiu	究、久	同
jian	jian	坚、建	同
jin			转 jing
jiang	jiang	江、讲	同
jing	jing	京、经 今、斤	兼 jin
ju	ju	居、巨	同
jue	jue	决、绝	同
juan	juan	捐、卷	同
jun			转 jung
jiong	jung	窘、炯 军、均	iong 改 ung，兼 jun
qi	qi	欺、起、梯、体、狄、笛	兼 ti，又少数 di 转此
qia	qia	恰、掐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qie	qie	茄、切 贴铁 却确 叠、碟	兼 tie 又部分 que，少数 die 转此
qiao	qiao	敲、巧 挑、条	兼 tiao
qiu	qiu	秋、求	同
qian	qian	千、欠 天、田	兼 tian
qin			转 qing
qiang	qiang	羌、强	同
qing	qing	清、顷 亲、钦 听、庭	兼 qin、ting
qu	qu	区、取	同
que	que	缺、阙	部分转 qie
quan	quan	圈、犬	同
qun			转 qung
qiong	qung	穷、琼 群、裙	iong 改 ung、兼 qun
	ȵi	泥、你	ni 变 ȵi
	ȵia	压、芽（语音）	个别 ya 变 ȵia
	ȵie	捏、蹑	nie 变 ȵie
	ȵiao	鸟、尿	niao 变 ȵiao
	ȵiu	牛扭 谬、缪	niu 变 ȵiu、又 niu 转此
	ȵian	年、念	nian 变 ȵian
	ȵiang	娘、酿	niang 变 ȵiang
	ȵing	宁、拧 您	ning、nin 都变 ȵing
	ȵü	女、衄	nü 变 ȵü
xi	xi	希、喜	同
xia	xia	霞、夏	同，个别字转 ha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xie	xie	些、写	学、穴	个别转 hai，部分 xue 又转此
xiao	xiao	消		同
xiu	xiu	休、朽		同
xian	xian	先、险		同
xin				转 xing
xiang	xiang	香、想		同
xing	xing	兴、星	新、心	兼 xin
xu	xu	虚、许		
xue	xue	雪、靴		部分转 xie
xuan	xuan	宣、轩		同
xun				转 xung
xiong	xung	兄、熊	勋、巡	iong 改 ung、兼 xun
zhi	zhi	知、致		部分转 chi zi
zha				转 za
zhe	zhe	遮、者		此下相同的六个音节都有个别字转 ch 或 z
zhai				转 zai
zhei				无（“这”语音念 zi）
zhao	zhao	招、照		同
zhou	zhou	周、州		同
zhan	zhan	毡、战		同
zhen				转 zheng
zhang	zhang	张、掌		同
zheng	zheng	征、蒸	真、枕	兼 zheng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zhu	〔ʒu〕	珠、主		zhu 变尖面音〔ʒu〕，下同
zhua	〔ʒu〕a	抓、爪（鸡爪子）		
zhuo	〔ʒa〕o	桌、拙		
zhuai	〔ʒu〕ai	拽	追、赘	兼 zhui
zhui				转〔ʒu〕ai
zhuan	〔ʒu〕an	专、篆		
zhun				转〔ʒu〕ng
zhuang	〔ʒu〕ang	庄、妆		
zhong	〔ʒu〕ng	中、种	准	变〔ʒu〕ng、兼 zhun
chi	chi	吃、尺		同，此下相同的七个音节都有个别字转 c
cha				转 ca
che	che	车、扯		同
chai				转 cai
chao	chao	超、朝		同
chou	chou	抽、仇		同
chan	chan	缠、谄		同
chen				转 cheng
chang	chang	昌、厂		同
cheng	cheng	程、成	陈、臣	兼 chen
chu	〔ʧu〕	初、楚		chu 变尖回音〔ʧu〕。下同
chua	〔ʧu〕a	欻（象声词）		
chuo	〔ʧu〕o	戳、龊		
chuai	〔ʧu〕ai	揣、踹	吹、槌	兼 chui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chui				转〔ɕu〕ai
chuan	〔ɕu〕an	川、串	窜、篡	部分 cuan 转此
chun				转〔ɕu〕ng
chuang	〔ɕu〕ang	窗、床		
chong	〔ɕu〕ng	充、虫	春、醇	变〔ɕu〕ng，兼 chun
shi	shi	失、世		部分转 si。以下相同的八个音节各有部分字转 s 母
sha	sha	傻		多数转 sa
she	she	赊、舌	芍、烁	少数 shuo 转此
shai				转 sai
shei				无（“谁”语音念 si）
shao	shao	烧、少		少数转 sao
shou	shou	收、手		同
shan	shan	陕、扇		少数转 san
shen				转 sheng
shang	shang	伤、赏		同
sheng	sheng	升、胜	伸、慎	少数转 seng、兼 shen
shu	〔ʂu〕	书、蜀		shu 变尖面音〔ʂu〕。下同
shua	〔ʂu〕a	刷、耍		
shuo	〔ʂu〕o	说、朔		少数转 she
shuai	〔ʂu〕ai	衰、帅	水、税	兼 shui
shui				转〔ʂu〕ai
shuan	〔ʂu〕an	闩、涮		
shun	〔ʂu〕ng	舜、顺		shun 变〔ʂu〕ng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shuang	〔su〕ang	双、霜			
ri	ri	（有音无字一对“性交”的说法）			日转 re
re	re	热、惹	日	若、弱	ri、ruo 转此
rao	rao	饶、扰			同
rou	rou	肉			转其余的字转 zou
ran	ran	然、染			同
ren					转 reng
rang	rang	让、瓤			同
reng	re	人、刃			reng 转 zeng、ren 转此
ru	〔ru〕	如、汝			ru 变尖面音〔ru〕，下同
	〔ru〕a	挼（揉、搓）			由 ruo 变此
ruo					转 re（“挼”变〔ru〕a）
rui	〔ru〕ai	锐、蕊			rui 变〔ru〕ai
ruan	〔ru〕an	软、阮			
run					转〔ru〕ng
rong	〔ru〕ng	戎、茸	闰、润		变〔ru〕ng 兼 run 部分转 yuong
zi	zi	资、子	之、支		以下相同的音节，各有个别字转 c 母
za	za	砸、扎	渣、诈		同，兼 zha
ze	ze		作、左		转 zai，部分 zuo 转此
zai	zai	灾、载	则、责	斋、债	ze 及 zhai 转此
zei					无（“贼”转 cai）
zao	zao	遭、早	找、罩		少数转 cao，个别 zhao 转此
zou	zou	邹、走	肘、皱		个别 zhou 转此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zan	zan	簪、赞	站、斩		部分 zhan 转此
zen					转 zeng
zang	zang	脏、藏			同
zeng	zeng	增、赠	怎、谮	争、挣	兼 zen，又部分 zheng 转此
zu	zu	租、足			同
zuo	zuo	撮、祚			部分转 ze
zui	zuai	嘴、最			ei 变 ai
zuan	zuan	钻、攥			同
zun					转 zung
zong	zung	宗、总	尊、遵		ong 变 ung、兼 zun
ci	ci	雌、慈	字、自		个别 zi 转 ci
ca	ca	擦、嚓	茶、查		同，兼 cha
ce	ce		搓、挫		ce 转 cai，部分 cuo 转此
cai	cai	猜、才	测、策	柴、豺	兼 ce、chai，“贼”亦转此
cao	cao	曹、草	造、燥		部分 zao 转此
cou	cou	凑、辏			同
can	can	参、残	搀、产		部分 chan 转此
cen					转 ceng
cang	cang	仓、藏			同
ceng	ceng	层、曾（曾经）岑	参（参差）		兼 cen
cu	cu	粗、醋			同
cuo	cuo	矬	坐、座		部分转 ce、少数 zuo 转此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cui	cuai	催、萃				ei 变 ai
cuan	cuan	撺（撺掇）攒（聚）				部分转（cu）an
cun						转 cung
cong	cung	匆、从	村、存			变 cung 兼 cun
si	si	私、四	是、事			同，shi 多转此
sa	sa	撒、洒	沙、杀			同，sha 多转此
se	se	索、嗦				转 sai，个别 suo 转此
sai	sai	腮、赛	啬、色	筛、晒		兼 se，又 shai 转此
sao	sao	臊、扫	稍、哨			少数 shao 转此
sou	sou	搜、薮				同
san	san	三、散	山、衫			转少数 shan 转此
sen						转 seng
sang	sang	桑、丧				同
seng	seng	僧	森	参、渗	生、甥	兼 sen，又少数 shen / sheng 转此
su	su	苏、素				同
suo	suo	缩、锁				个别转 se
sui	suai	虽、岁				ei 变 ai
suan	suan	酸、算				同
sun						转 sung
song	sung	松、送	孙			ong 变 ung 兼 sun
	zi	儿、二、扔（语音）				少数 er 变 zi
	zuo	柔、揉				rou 变 zou

续表

北京语音	甘 谷 方 音	例 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	żeng	仍、扔			reng 变 żeng
a	a	啊、阿（阿谁）			同
o					无
e	e	阿、婀			只此二字，其余转 ngai
cê					转 ai
ai	ai	唉	诶、欸		只“唉”一字，其余转 n gai 又 ê、ei 转此
ei					转 ai
ao					转 ngao
ou					转 ngou
an					转 ngan
eng					转 ngeng
ang					转 ngang
eng	eng	嗯（答应声）			“鞥”转 ngeng
er	er	而、尔			个别字语音变 zi
yi	yi	衣、意			同
ya	ya	呀、压			同，个别字语音变 ia
ye	ye	爷、夜	约、岳	虐、疟	同，少数 yue、nue 转此
yao	yao	腰、要			同
you	you	忧、有			同
yan	yan	烟、燕			同
yin	yin				转 ying
yang	yang	央、养			同

续表

北京语音	甘谷方音	例字			同、异或变化情况
ying	ying	英、影	因、引		兼 yin
wu	wu	兀（指示代词“那”）			只此一字，余转 v（个别转 wo）
wa	wa	蛙、瓦			同
wo	wo	窝、婐（足折）	勿、物		个别 wu 转此（我”变 nge）
wai	wai	歪、外	威、味		兼 wei
wei					转 wai
wan	wan	弯、万			同
wen					转 weng
wang	wang	汪、忘			同
weng	weng	瓮、翁	温、问		兼 wen
yu	yu	遇、雨			同
yue	yue	月、悦			少数转 ye
yuan	yuan	冤、远			同
yun					转 yueng
yong	yueng	永、用	晕、韵	荣、容	yong 变 yueng 兼 yun 又少数 tong 转此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方音在声韵配合，即音节的构成方面与普通话语音的相同相异之处。同时，从表上累计下来，方音的声母和韵母共配合 321 个音节（若除过两个有音无字的音节—piǎ、ri 才 319 个）。比北京语音的 407 个少将近 90 个。这就表现了方音发音单纯，音节短少，从而使整个方音听起来不够曲折婉转等问题。

五、声 调

（一）词值

甘谷方音的声调，和普通话一样，也是四个调类，而且也是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但调值却和普通话的不同。为了把方音声调的实际音值表现得更具体，现采用一般描写调值的“五度标记法”制成下表，并把它和普通话的调值并列，以资比较。

	方音调值	普通话调值	例 字
阴平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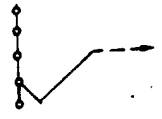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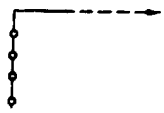	江山多娇 衣
阳平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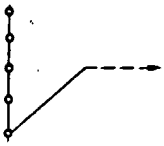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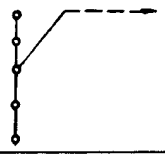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 移
上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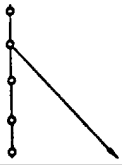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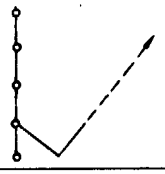	党委领导 椅
去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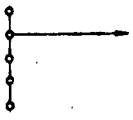		气象预报 意

“五度标记法”是把一条竖线分作四格五度，以语音的最高音为五度，半高音为四度，中音为三度，半低音为二度，最低音为一度的记音方法。甘谷方音的阴平声是降升调，即由半低音降到最低音，再回升到中音；用度数说是213。阳平声是上扬调，由最低音升到中音；用度数说是13。上声是（半）高低调，度数是41。去声是（半）高平调，度数是44。

把表中两种调值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甘谷的阴平声和普通话的上声相近似；甘谷的阳平声和普通话的阳平声一样，都是上扬调，只是甘谷的“音高”低；甘谷的上声去声，分别相当于普通话的去声和阴平声，只是也低些。这也就是甘谷方音和普通话的声调对应关系。

（二）调类 调符

上面已经提到甘谷方音有四个调类——阴平声、阳平声、上声和去声。这就是所谓“四声”。

旧诗词中也讲“四声”，但那四声不是“阴、阳、上、去”而是“平、上、去、入”。甘谷方音中没有入声，平声却分化为阴平和阳平两声了，所以仍然是“四声”。那么，旧入声字跑到哪儿去了呢？原来，方音把它们中的大多数改读为阴平声了。也有极少数改念其他声调的。如“测、室、陆”改念阳平；“斥、促、瀑”改念上声；“哲、陌、牧”改念去声等。

（三）声调的变化和轻声

1. 阴平声的变化

由于方音阴平声的“音高”最低，而且是降升调和普通话的上声相近似，因而其变化也和普通话的上声一样。即：

（1）两个阴平声相连，前一个变阳平。例如：

书箱（书变如“熟”）
八方（八变如“拔”）
天空（天变如“田”）

（2）在非阴平声（阳平、上声、去声）的前面变半阴（21）。例如：

书房	八成	天河
书本	八股	天水
书记	八卦	天地

2.“一”、“不”的变化

“一”是阴平声，但在另一个阴平声字之前变去声（念如“意”）。例如：

一生 一天 一般

一切（方音念“切”念阴平）

一丝（不苟）

一力（方音“力”念阴平）

一刀（两断）

一心儿 一风吹

“不”是去声，方音念阴平，例如：

不才 不比 不愿

不能 不齿 不会

只有在阴平前才念去声。例如：

不公 不安 不妨

不知道 不堪设想 不差分毫

3.轻声

(1) 哪些字可念轻声？

① 助词“的、着、了、过”等语气词“吗、呀、哩、嘛”等。例如：

说的 唱的 站着

算了 去过 来了吗

啊呀 吃哩 走嘛

② 构词用的虚语素“子、儿、头”等。例如：

桌子 凳子 梨儿

葫芦儿 石头 看头

③ 表示方位和趋向的词。例如：

山上 地下 屋里

兀面 进来 下去

跌下来

④ 有些叠音词的后一个音节。例如：

妈妈 爷爷 朋朋（鸡）

唠唠（猪） 瓢瓢儿 筒筒儿

甜咪咪（高粱杆）

⑤ 有些双音节词的最后一个音节，虽非虚词，习惯上念作轻声。例如：

大夫 先生 应付

招呼 事情 行李

风筝 耳朵 西瓜

杏树 爆仗 棉花

分量 麻烦 明年

屁眼（臀） 尿脬 pao（膀胱）

(2) 轻声音节的音高不固定，因受前一个音节的声调的影响而有高低变化。例如：

梳子 桌子 盆儿

猫儿 来了 篦子

椅子 桶儿 树儿

去了 钥匙 碌碡

窗儿 （菜）心儿 吃了

例中，前五个词轻声前的音节都是阴平或阳平，由于方音阴平、阳平的“音高”都很低，这些轻声就念得高，仿佛方音中的去声。中间五个词轻声前的音节都是上声或去声，音量较高，所以这些轻声念得很低。最后五个词轻声前的音节都是阴平声，后面的轻声念如阳平。

(3)“儿”而不“化”：

普通话有“儿化”和“儿化韵”。甘谷方音也有轻声的“儿”，但不像普通话那样使前面的韵母带上卷舌动作，即不“化”。这也是方言和普通话不同的一点。

第二节 词 汇

一、称 谓

男人谓之男人家，妇人谓之婆娘家；年老则称老汉，老婆子。小伙子叫少年家，姑娘叫女子娃。

孩子叫碎娃娃，表示亲昵就叫命命。（磐安以上接近武山之地叫曼干。）婴儿叫月娃儿或毂转儿（gu〔ʒu〕anż）。

父亲或伯父叫大大，父母以上通谓之老家。

夫妻互不称名，谓夫为掌柜的，妻为屋内（念 lai）的。

岳父谓之丈们大，岳母谓之丈们娘（念 ŋiā）；当面称姨父、姨娘。

母之姐称姨娘，妹称阿姨。

舅舅也叫阿舅，舅母叫妗子。

连襟谓之挑担。

夫之父谓之阿公，母谓之阿家；妯娌谓之先后（念如“宪齁”xiān hou）。

继父谓之后大，虐待前妻儿女的后娘谓之妖婆。

儿子谓之后人，第一个孩子谓之头授子，最后一个谓之老生胎。

外孙戏称磨镰水。

大官叫驮货，（驮念 te，大也），讽称驮雷雷（te lui lui）。

地主富户叫财东，也叫富汉；穷人叫穷汉家。

长工叫人手，也谓之做活人；短工叫搭主儿的。雇佣来做饭的妇女叫饭馆，也叫锅上家。

交易场所中的说合人叫牙子；买卖房屋土地的介绍人叫地媒（qí mái）。

强不知以为知叫假在行（háng），也叫假机骨，半瓶水，半吊子。

脾性古怪，不可捉摸的人叫难言也。

流氓或不务正业者叫光（念上声）人（guǎng réng）。

精通赌博的谓之坊客，也叫孤碌子（gú lū zi）。

小偷叫贼娃子，扒手叫绺娃子，诈骗者叫骗子手。

工匠，在“匠”上冠以各自行业，如木匠，铁匠等；当面泛称“师”，如张师、王师等。

瓦工叫泥水匠，烧制砖瓦的称瓦匠。

糊裱、捏塑、彩画、做纸货的，通称画匠。

武艺高强或精通某种技艺的称把式。

演员叫戏子，杂技演员叫耍把戏的。

外地人称外天人，落户的谓之客邦，贬称外来户儿。

二、身体、疾病、医疗

头叫多脑（dē lào），人老顶秃叫歇顶。

眉毛叫眼眉冒（mi），睫毛叫眼眨毛。

耳朵也叫耳瓜子，（耳念 ru）。

嘴唇叫口皮子。

男人老年不出胡须叫粉皮嘴。

门牙长而向外倾斜的叫茄牙。

儿童七、八岁换齿叫序（本作龀）牙齿。

颧骨叫胭脂骨。

肩叫胛骨。

臂叫胳膊（bài）；臂长（短）叫梢膀长（短）。

胳肢（逗笑）叫胳驴娃儿。

拳叫槌，也叫槌头子。

胸膛叫腔（念 kang）子。

肚脐叫婆脐眼。（脐有时念为 pi）

臀叫屁眼，也叫尻（gou）子。

膝叫磕膝盖。

小腿叫干腿儿。

踝骨叫脚骨拽（〔zu〕ǎi）子。

辫子叫髦角（màn ge）子。

旧日姑娘都梳长辫，结婚之日，将头发在脑后结成圆饼形，外套“网子”，名曰“缵缵”（zuan zuan）。

个子高谓之汉子大，低叫矬；矬而粗壮的叫短壮儿。

高而胖谓之魁伟；身段瘦小谓之糟碎。

腰不直叫弓腰儿；驼背叫背瓜（锅）儿。

小儿胖叫憨（han）；瘦叫瞉（què）。

小儿有病叫不乖；大人有病谓之不清生，也说不受活。

老人有病叫不轻快，也说不攒（zǎn）劲；老病治疗不愈叫老灾。

拉肚子叫跑肚。

发疟疾叫颤摆子（zhàn bǎi zi）。

肺病旧称痨症，也叫细病。

跌绞叫挨绊（ngái bàn）。

脚拐了叫踒（wō）。

呻吟叫声唤。

种牛痘叫点花儿。

会治婴儿风症之类病的老婆子叫风婆婆。

癔病叫毛鬼病。

邪祟叫踏气，禳解踏气叫扠。会念咒语扠踏气的叫扠送匠。

念咒吹气治刀伤之类叫禁，会禁的叫茅山，也叫禁匠。

依托神鬼治病的女巫叫神婆儿。

三、动作、行为

看叫照（城区念 raò），不住地看叫晞（xi），专注地看叫瞅（cǒu）。

拿东西叫扞（hǎn）。

以肩扛重物叫劫（念 qíe）。

跑也叫蹑，追赶或赶走叫撵（ɳiǎn）。蹲叫蹴（念 jiu）。

大便叫巴屎，小便叫浇尿。

使用叫使唤，收拾叫拾掇（duo），多方凑钱或东西叫攒掇（cuán duò），也叫斗凑。

乱抓乱摸叫挖抓，也叫挼搓（〔ɾu〕áca）。

谈话叫搞话；聊天叫搞闲话。

大声喊叫谓之喝（hè）；讳耀叫衒（xuān），也叫款，今多叫卖拍。

说大话的叫衒子，也叫牛皮客。

说话诙谐、溜七溜八的叫溜光锤儿。

说假话骗人叫编谎，也叫跐（念 cé）舌根（贬词）。

爱“编谎”的人谓之谎张三。

无根据，无意义的话叫诳场山（kuang cháng san）。

老人唠叨谓之碾碎米子。

丢人叫伤脸，自愧叫难搭整。

吝啬叫啬毛，也叫撕不展或细磨石。

不讲究卫生叫脏稀，脏得使人厌烦叫暮囊。

放东西凌乱不整齐叫烂场。

拿东西或处理事情贪多而无条理谓之累（念 luái）堆。

做事干活很快，能迅速完成，谓之磕勤骂叉（ke qíng mà ca）。

做事干活干净利落谓之干散（gān sǎn）。

做事干活有心眼儿叫简亮。

难对付谓之难缠，也谓为牢道。

无能，没本事叫勒细，城区谓之襁褓（念 lāi dái）。

因无能而贫穷可怜叫裸怜。

大人干小事，巧人干粗活，谓为委捼（wǒ）了。

整人叫抓整。以财物刁难人，苛索人叫勒掯（lái kéng）。

用尖刻语言挖苦人或讥笑人叫欺枉。

故意搅乱，捣乱不让人把活干好叫搁搅，也叫薅（hao）搅，又叫哨掏（sào tao）。

玩儿叫耍子，游玩叫浪。干活叫做活计（念 jie），劳动叫动弹（念 tùng tan）。

身体强壮，干活力气大叫掐（zǎn）劲；办事能干得力也叫掐劲，与此相反叫弱膺（rē ráng）。

干活卖力，能吃苦叫泼；吃不了苦，干活不努力叫劈（diě）消卖消。

干活中途去干别的或托故休息叫打逛。

干活不专心，东张西望叫瘌(ci)眼子。

干活累了叫吃力，“吃力”了休息叫缓，也叫歇。

不顾一切地蛮干，可能铸成大错，叫胡汆（tēng）。

赌气离家出走叫掂山。

小儿犯了错误，大人加以警戒或斥责叫掂恨。

小儿调皮好动叫蚩（cí），纠缠大人要东西叫盘人。

撒娇撒野叫撒泼（sā pē）。

小儿呆傻不懂事叫瓜（形容词）；怯生叫诧（cà）。

小儿漂亮叫心疼，丑陋叫撑眼（cēng niǎn）。

男人漂亮叫肌俊，也谓为精干；机灵叫机挝（〔zá〕á）。

四、情态、意识

舒服（舒适）叫蕆（chan），也叫受霍。

坏，不好叫瞎（念há），难看丑陋谓之冲心（妇女用语）。

想念叫恓惶（xi huáng），惦念叫念咯（niàn ge）。

寂寞叫绽（càn，当是“岑”之转）。

善于巴结人谓之鬼面殷勤。

故意做作叫扭捏，也说扭扭捏捏。

迟迟不表态叫后牙不开。

伸开手脚仰卧谓之仰浪八跶（niǎng lang ba cī）。

东西放得不端正叫侧稜马跨（zái leng mǎ kuà）。

根底端正，不怕人挑毛病叫钢邦硬直。

轻易低头服软，爱哭叫稀流滴（念 dié）水。

遇事慌乱，无所措手足叫毛里毛躁，或身轻毛躁（sheng qing máo cào）。

遇事有主意而不动声色叫四平八稳。

能经受风浪叫背（bāi）镇。

胡乱喊叫谓之叽里喳啦，大家乱说谓之七嘴八舌。

不懂装懂，瞎指挥的叫假盖盖儿。

年老健忘，说东扯到西谓之颠懂（读如阳平声）失三。

形容年老体衰谓之老天塌地。

形容气极了谓之咬牙咯登（ŋiǎo niǎ ge děng）。

得理不让人，得寸进尺叫踏住脖子割尾（念 yǐ）杆。

厉害叫威，软弱叫臞（rāng）。

羡慕叫脸喜（ŋiǎn xǐ）。思考叫上心。

挣扎叫跌绊（die bàn）。

关怀（谁）叫心上有（谁）。

几乎或差点儿叫险吼（xiǎn hǒu，吼为“些”之转）。

受上级信任或重用叫吃的开，也叫吃香。

不大方，寒酸，谓之敲咩咩（què miǎ miǎ），亦谓其人为敲敲。

在某种场合，自己显得比同身份的人差，感到不光彩，谓瘪趣（biě qù）。

横竖（或反正）叫横顺。横也念如欻（xué）。动不动发脾气，出言生硬叫欻。如言“欻眉欻眼”（xué mí xué niǎn）、“一脸欻肉”（yi niǎn xué〔rú〕）。实即“横”字。

一概叫一划（càn），一遍或一次也叫一划。

做事十分无能，效果很差，人斥责之为死已尽（念 qing）矣。做事不合情理而强做谓之“捩（lie）天行事”。

五、衣食住行、日常生活

不时髦，衣服样式落后叫山；也叫山脚撂手（sān jiē liào shǒu）。

摘帽子叫抹（mā）帽儿。

衬衣旧称汗褟儿（hán tā zi）。

棉上衣叫裹肚儿，棉外褂叫巩身儿。

中山装之类统称制服。

偏襟棉背心叫引膀儿，对襟的叫架架儿，寿衣叫老衣。

衣袋及布口袋之类小者都叫装装儿；布袋长而细者叫长装儿。

雨鞋叫泥鞋，棉鞋叫暖鞋（hái），鞋后跟打倒穿叫靸（sā）。

小儿尿布叫褯（念 qiè）子，小儿涎布叫涎（hān）水架儿。

用小罐子煮茶喝叫捣罐罐。

早饭叫干粮，晚饭叫晌午（念如“商

务”（shàng wù）。

饼，硬的叫锅盔，软的叫推推儿，极薄的叫烫面饼子。

糜、谷或高粱面做的很厚的饼子叫火憋（biē）儿。

做“馍馍”的面经过发酵的叫起面，否则叫死面。

面条多和酸菜吃叫浆水饭，也叫酸饭。

水饺叫扁食。

把菜放在锅里，上面撒些生面，滴水少许烘熟，叫攉攉儿（qǔng qǔng）。

比汤稠的面糊糊叫糁（sǎn）饭。

比“糁饭”硬些，夹成块泡在汤里吃叫搅团。

只拿钱不干活叫吃瞎（hɑ）帐。

俭朴节约叫细详，奢侈浪费叫耍的大，谓其人为耍家。

汤匙叫调角（ge）儿。

木制长柄汤勺叫长把儿，短柄而大的叫马勺。

木制水桶叫下井。

笛子又叫眯管儿，板胡叫胡胡子。

提篮叫藏笼（呼如 lèng）。

垒土炕和砌墙的土坯叫墼（ji）子。

烧炕的牛马粪树叶之类叫填炕的。

宅基地叫院廓子，房院也叫座落儿。

家长住的大房子叫主房。

地头看田禾瓜果之类的小房子叫窝铺儿。

厕所叫圈（quàn），上厕所叫走圈。

顶棚叫仰尘。

窗棂叫窗齿儿。

村中大道叫官道，小巷道也叫家道。

抄近路叫打捷路。

蹚水蹚河叫踹（cǎ）。

住旅店叫站店。

六、婚丧大事、宗教迷信

祝贺小儿满月叫做出月。

男的找对象旧称攀婆娘，女的找婆家叫寻主儿或寻阿家舍。

订婚叫磕小头儿。订婚时给女方送的钱叫干礼。

男的已订婚叫攀下了，女的已订婚叫成人了或寻下了。

办婚事叫过事情；结婚第二天小俩口去娘家叫回门。

开始有妊娠反应叫害娃娃，已怀孕叫双身，生孩子叫养娃娃。

婚事贺喜叫穿情（给女方送的衣物或钱叫添箱）。

丧事吊唁叫送纸。

胎儿流产叫小产或小月；幼儿夭折叫糟踏。

老人去世叫过世，也叫去（qi）了，或殁了。

刚断气熬一碗米饭献上叫倒头饭。

棺材叫棺椁，也叫枋，又叫束身；准备做棺材的板叫枋板或棺板。

殡葬叫发引，发引时孝子掣一条长白布，叫掣纤（chě qiàn）；拄的哀杖叫哭杖棍。雕塑的神像叫老人家，画的神像叫案儿。

迎神赛会叫老爷出师，看出师叫看老爷，也叫看神。出师有职务的叫社侣，也叫跟老爷的。

打羊皮鼓跳神、唱祀神歌叫攒（cuán）神，攒神的男巫叫师公（师本作觋）。师公用钺斧割破额头（滴血祀神）叫伐神，又叫开山。

天旱时农民排长队祈雨叫行香。

七、自然、时令

太阳叫日（re）头。

雷阵雨叫白雨。

朦朦雨叫霖（mu）雨子。

无雷大雨叫调雨（qiāo yu）。

连阴雨叫霖雨（ling yu）。

冰雹叫冷子。

今天以前依次叫今日、昨（ce）日、前日、上前日。

明天以后依次叫明早（或明早上）、后早、外后早。

昨晚叫昨晚夕，明晚叫明晚夕。

早晨叫早升（上）来，中午叫一日来，晚叫晌午（念如商务）会。

天刚黑叫才黑儿，午夜叫亭半夜，天刚亮叫麻亮儿。

什么时候谓之多嗜或多嗜范。

从前叫兀（wǔ）嗜范，较近则谓兀时节。

以后叫后长来，稍后叫后头点子。

外边叫外天。

里头叫喝内（念 hè lai）。

八、动植物、农事

公马叫儿马，阉割的叫骟马，母马叫骒马。

公驴谓之叫驴，母驴谓之草驴，幼驴叫驴娃儿。

牲畜总称头口（gou），骡马叫大头口，也叫驮头口。

绵羊公的叫羯羊；种公羊叫牴羊，也叫骚羊；阉割的叫骟羊。

公猪叫豟猪，阉割的叫㹠（gù）子；母猪阉割的叫奶挑儿。

种公猪叫骚猪子，也叫胖猪儿；种母猪叫母猪婆。

狗公者叫牙（豟）狗；小型者叫喜儿，半大者叫板凳儿狗，特大者叫大孟狗。

公鸡叫鸡公，母鸡叫鸡婆。

大雁叫咕咾雁，野鸭叫矬脚子，喜鹊叫野鹊（念 qiao）哥。

乌鸦叫老鸹（念哇）。

老鹰叫恶老鸨（nge lé bǎo）。

鸟类营巢叫垒窝。

蝙蝠叫檐别乎，秋蝉叫被儿袄。

蝗虫叫暴君，有一种绿色的叫蚂蚱。蜻蜓叫线杆儿，蟋蟀叫黑羊儿。

瓢虫叫花花被儿，其幼虫叫旱尘狼儿。

蛇叫长虫。

蚯蚓叫曲蟺，蜗牛叫蜗蜗（念 gua）牛，马陆叫马百穗。

山猫（豹猫）叫崖臊狐，松鼠叫巨丽猫，鼢鼠叫瞎瞎（hā）。

蜣螂叫屎趴牛（sǐ pā níu）。蝌蚪叫马勺儿，有了脚叫蛤蚂胳蚤儿（hé ma ge za zi）。蚂蚁叫马马蚍蜉儿（ma ma pi feng zi），臭虫叫壁虱（sai），跳蚤叫虼（ge）蚤。

高粱叫秫秫，玉米叫秔（xian）麦。胡麻叫红麻，西红柿叫洋柿子，蒜苔又叫蒜黄，韭苔叫韭蕻（hóng）子。

菊芋叫洋洋芋，地木耳叫地软儿（qi〔fu〕an zi），蘑菇叫蕈（念 shěng）儿，藜叫灰藿（qiao），牵牛花叫串莲，大梨花也叫洋芍药，地骨草叫枸杞子，火绒草叫艾蒿儿，黄花苜蓿叫马苜蓿，田旋花叫股子蔓，狗尾草叫猫娃草。

牛拉的犁地工具叫家什（念 sì），也叫耩（gǎng）子。

犁地叫垓地（gai qi）。

施肥（农家土肥）叫上粪。

施化肥叫漾肥料或撒肥料。

捆田禾叫缄，捆好的叫缄子，缄子垒成大圆堆叫穞（luò）子。

捆田禾或柴草时，就地取柴，用少量田禾或柴草临时拧的绳状物叫要（yào）儿。

正碾场时下了雨，田禾被淋湿，叫塌场。

种瓜、种豆子叫点；种韭菜叫踏。

田苗叶色尚鲜而不茂盛叫蔫（xíu）。

拴在牛鼻子上的木（铁）环叫桊（juan）儿。

用竹、柳条或草编制的装粮器物叫篇（shuán）儿。

担粪土等用的竹子或柳条编的小筐叫粪

(yàn) 子。

木制的砸土块的工具叫抱 (pào) 子。

石臼叫磋 (cá) 窝儿，大的叫碓 (duì) 窝儿，杵叫槌儿。

锹叫铁锹，用铁锹翻地叫锸 (cà) 地。

九、商业、交际

制酒坊叫烧锅。

顾客叫买主，赶集叫跟集。

做小买卖挣钱的叫聊光阴。

遇上倒霉事谓之晦 (念“匪” fǎi) 气子。

称秤时秤砣的一端高叫旺，低叫斾 (diě)。

从某些项目中挤出钱 (物) 来急用，叫错腾 (cè teng)；挤出钱 (物) 来借人或送人叫摘挪 (zāi lé)。

为把事情搞好而先疏通人事，叫转希 (〔zu〕 àn xi)。

不善团结人叫不佮 (ge) 人，两人不佮叫佮不的。

求人叫央乞。

善于结识人的叫钻天哨。

见人说好话的叫糜面嘴。

直来直去，动不动和人抬杠的叫杠子客。

相互骂叫嚷仗，打架叫打槌。

事情办妥了叫合适了，也叫物约 (念 wo'ye) 了。不但办成，而且办得漂亮，很满意，叫煎板。

第三节 语 法

甘谷方言的语法，在词性、词类、句子结构、句子成分、句子类型等方面和普通话基本一致，但也有些较为特殊的词。

一、实词中几种特殊词

(一) 古老的代词

人称代词复数，除城区有“他们”外，都不用“们”各有专词：

咱们叫“曹”，我们叫“熬” (ngáo)。

你们呼为“鸟”。(平声，niáo，当是“你〔尔〕曹”之合音)。

他们，北乡呼如掏。自己，谓之各家。

谁，谓之“阿谁 (念 si)”或“阿谁个” (a sí gai)。

其他的，或剩下的，叫残的。

这里，念如“指来”，也说“指搭”。

那里，念如“兀 (wǔ) 来”，也说兀搭。

哪里 (疑问)，谓之阿来，阿搭。

(二) 合音词

“合音词”是把双音节词念快，合成单音节词。在甘谷方音中，除上述“我 (吾) 曹”合为熬 (ngáo)，“你 (尔) 曹”合为 (niáo)。“他曹”合为 (tao) 外，常用语中还有一些合音。如：

不要，合为 bao，也念 hao (安远等乡转为 hou)。

来吧，合为 lá；去呀，合为 qiá。

什么，北乡合为 sě。

人家 (别人)，合为 láng 或 yáng。(城区叫“能郎”，简说“郎”；乡下多叫“银羊”，简说为“羊”。)

(三) “专业”性动词

甘谷方言词汇丰富，也表现在动词方面。以制鞋为例，总说谓之“做鞋”。分言之，就有铰鞋样，粘鞋扇 (鞋帮)，滚鞋口，纳鞋底，绱鞋，楦鞋等专门术语。其中动词铰、粘、滚、纳、绱、楦，各有专“职”，都不能用别的词来代替更换。又如割柴，割、砍、剁、剽 (qiao)、拔，南山人是互有区别的。

干农业叫务庄农；搞商业叫做买卖。

制作蒸笼叫系（ji，吉诣切）笼状（〔cu〕àng）。

制作箩儿（箩面工具）叫绛箩儿（zèn le zi）。

制作旧式木纺车上的锭子叫镞梃儿（xuán qìng zi）。

制作或修理石磨扇叫划（本作錾）磨子（cà mè zi）。

砌墙叫缀（〔zu〕ai）墙，往墙上涂泥叫裹墙。

砌土炕叫盘炕。

缝衣服叫纳衣裳。

阉割牛马叫骟（shàn）；阉猪叫裁（cái）。

砍去树上过密的枝条叫劁（qiáo）树。

砍下柳树上胳膊粗的树枝叫挽（wǎn）栽子。

把果树上的果子一次全摘完叫卸（xiè）。

从井中打水叫曳（ye）水。

（四）形容性词语

1. 带“人”字的形容词

烫热叫烧人；烫热而没挨着叫燔（xiē）人或烤人。

冰凉的感觉叫冰人，也叫沁（念 sèng）人。

石灰之类刺人皮肤叫蚀人。

剥葱切葱眼睛难受叫遮人。

皮肤发痒叫咬人，也叫痒人。

吃了东西不容易从食道上下去叫噎人。

胃里难受叫挖人，也叫挼（〔rua〕a）人。

辣味重叫辣人。

鞋小了穿上紧叫钉人。

生气叫气人，丢脸叫辱人，羞愧叫羞人。

2. 带叠字的形容词

鲜明，清晰叫俊叶叶；不干净叫脏稀稀。

丰满，鼓涨叫憋（bie）乎乎，憋埂埂；扁缩叫秕塌塌（bǐ ta ta）。

装东西压得实叫瓷埂埂；虚松叫虚膨膨。

整齐叫齐争争，凌乱叫乱烘烘。

责怪个子高大，行动幼稚者谓之大狠狠，也斥为胀冷冷。责怪年龄尚小，强装大人者谓碎虮虮。

实际无能，装腔作势叫炫势势。

偏巧，谓之神神个，端端个。

事情办得不容易谓为稀稀个（常用于否定句）。

二、语 气 词

甘谷方言中语气词较少，发音也和普通话的语气词有所不同。

1. 陈述语气

用“的”（dòu）、“喽”lou 即“了”、“罢”（pā，等于“也罢”）、“着”（zhi，用在动词后）、“哩”（li，即“呢”）等。

例如：这是我的，那是你的。

我入党喽。

不给（guò）了罢，曹（咱）的够用喽。

我坐着哩，他站着哩。

2. 疑问语气

用“呢”（lian）、“吗”（man）、“哩吗”（li man）等。

例如：你来做什么呢？

你急的很吗？

你也去哩吗？

3. 祈使语气

用“哩”（li）、“嚇”（ha）等。

例如：央求（yāng qi）你哩，别（báo）哭喽。

你上啦（来吧之合音），嚇！

扦啦（hǎn lá，即“拿来吧”），嚇！

4. 感叹语气

用“呀”、“哪呀”等！

例如：我的天爷呀！（你怎么……）

好得（di）很哪呀！

第四节 谚 语

一、气象、节令类

早炤（sháo）不出门，晚炤千里行。

云入东，一场空；云入西，泡死鸡。

牛打喷嚏蛇过道，斑斑儿（斑鸠）钻天立见效。

风是雨的头。

十二十三，路儿不干。

大尽（大月，尽念 qing）怕三十，小尽（小月）怕初一（谓可能下雨）。

先下霖雨儿不下，后下霖雨儿不晴。

白雨跑不过塄（田埂）。

回云雨，十八洒，放羊娃，泡塌垮。

日头照泥儿，晴不下一时儿。

一明一暗，石头泡软；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夜晴没好天，天旱刮怪风。

早上打罢春，晚上温一温。

春寒四十五，冻得穷汉的娃娃吹瓦五（一种泥制的简单乐器）。

惊蛰跌（滴）一点（指雨），九九倒回转。

羊过清明牛过夏，人过芒种也不怕。

夏至三庚入伏，立秋五戊为社。

戊子日，踊泥打马四十日。

甲子下（雨），丙寅下，四十八天不出伒（“伒”是俗字，李恭《陇右方言发微》谓本作“阿”）。

戊午不下看庚申，庚申不下两月空。

中伏未满秋来到，光棍汉戴上忧愁帽。

八月初一下一阵，要下直到来年五月尽。

八月十五雨濛濛，正月十五雪打灯。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下雪不冷消雪冷。

冬至当日回（谓开始天渐长）。

过了腊月八，日长一杈把。

冬走十里不亮（夜长），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热不过大、小暑，冷不过大、小寒。

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生。

头九暖，二九缓，三九、四九冻破脸，五九、六九，放羊娃娃撒手，七九、八九，沿河看柳，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

正月正，白草芽儿遍地生；二月二，二郎爷爷请你放羊儿。

三月三，脱下棉衣换单衫；四月四，四个铜钱四个字。

五月五，五面锣儿五面鼓；六月六，六把扇（伞）儿遮日头。

七月七，女儿学会乞巧技；八月八，八十老儿不管家；

九月九，登上高山好喝酒，十月一，家家户户烧寒衣。

十月一，穿上新棉袄，不怕大风雪。

腊月八，有猪的把猪杀，没猪不要打娃娃。

二、农事、商业类

（一）农事活动类

清明前后，栽瓜点豆。

一亩园，十亩田。

生意实不得，庄农虚不得。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一年失了农，三年不如人。

土旺（谷雨前三天）种红麻，七爪八柯杈。

谷雨谷，山川（都种）谷。

麦要八、十、三场雨（八月、十月、次年三月，各一场雨）。

小麦见穗四十五。

火麦儿上场，核桃满瓤。

四月八，黑霜刷。

收秋不收秋，才看五月二十六（俗谓此日为秋田“生日”，此日落雨，秋田必定丰收。）

六月忙，绣房的姑娘请下床。

麦倒（将熟时）一堆穰，糜倒一包粮。

麦七十，豆八颗，憋死的扁豆将（刚）两颗。

头伏萝卜中伏菜（白菜），末伏种的是花芥（念 gai）。

迟荞早麦中伏菜，处暑跟前种花芥。

伏内的雨，瓮中的米。

深垓（犁地）浅种，薄地里上粪。

干打（种）的糜谷拖泥的麦。

麦黄种糜，糜黄种麦。

高山不种白露麦。

社前十天（指种麦），社后十天，没牛没籽的十天，胡闹腾的十天。

好地遇穷汉，连垓带种刚一遍；瞎地遇富汉，伏内垓四遍。

伏内戳一椽，胜如秋后垓半年。

湿垓一年地，三年打不细。

荞麦出在牛领上，糜谷出在锄头上。

谷锄三遍自成米。

好地三年一哄（收成不好），瞎地三年一等。

冬干湿年，憋破麦篇（念〔su〕án 谓过年时雨多，麦定会丰收）。

一九下一场，狗也吃麦瓤。

三九不冷夏不收，三伏不热秋不收。

庄稼没巧，粪足水饱。

头水浅，二水满（指浇地）。

大水煮一场，不如隔年的墒。

马无夜草不肥，地没粪土不长。

庄稼人不养猪，好比秀才不读书。

一猪两猪粪土广，三猪一个造肥厂。

一笼（量词，一泡粪便叫一笼）驴粪蛋，一碗小米饭。土放三年成粪，粪放三年成土。

家有百棵柳，不往南山走。

桃三年，杏四年，核桃枣儿七八年，当年的柿子赚利钱。

（二）商业类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货放百天自醒哩。

千文得要，一文得还（指卖买论价）。

人情一匹马，卖买争分毫。

隔行不取利，隔行取不利。

药无十倍利，不如闲坐着。

十个会捣（念 dáo，哄弄人之意）的，捣不过一个卖油的。

秀才不中举，原秀才在哩。

拉账要忍，还账要狠。

多冷别（念 báo，系“不要”之合音）吹风，多穷别拉账。

三、勤俭、健身类

三勤夹一懒，想懒不得懒；三懒夹一勤，想勤不得勤。

指亲戚，靠邻人，不如自己学勤勤。

不怕慢，只怕站。

娃娃是养出的，力量是挣出的。

多吃菜，少拉债。

要饱家常饭，要暖粗布衣。

小时不补，大了就得尺五。

家有千贯，还有一时的不便。

家有千石（担）粮，不拿白萝卜下干粮。

刨倒一堵墙，寻不出一颗粮。

药补不如食补。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睡觉不蒙首，活到九十九。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一世穷。

烧酒盅儿碎（小），喝醉人哩。

桃饱杏伤，李子树下送丧。

四、思想修养类

穷活志气富活德。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跳家神。

肥不过雨，大不过理。
糜面嘴走遍天下，杠子客寸步难行。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肚内没冷病，哪怕吃西瓜。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天晴改水路，无事早维人。
钱儿挣不完，朋友维不了。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不听老人言，是非在眼前。
不看贼吃饭，只看贼挨打。
狗不打不咬，娃娃不教不好。
养多不如养少，养少不如养好。
小愁养，大愁婚，婚后又愁把家分。
隔山的金子不如凑手的铜。
置席容易请客难。
宁教挣死牛，不教翻了车。
早起一时，消停（不忙乱）一日。
慌忙做不出好道场。
栽树不栽白杨，交人不交木胀。
宁教死在战场，别教死在炕上。
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妆衣。
在家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五、说明事理类

地方多大人多大，涝坝多大鳖多大。
富汉门前孝子多。
亲戚若要好，钱财上少打搅。
富汉惯骡马，穷汉惯娃娃。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人怕胡说，车怕胡拽（ye）。
没老家（父母）的夸孝顺，没娃娃的夸干净。
看娃娃是自己的好，看田禾是人家的好。
人多好干活，人少好吃饭。
贼没赃，硬如钢。
狼扒开的豁豁狗也扒。
跟上狼吃肉哩，跟上狗吃屎哩。
嫁给官是官娘子，嫁给屠户翻肠子。
官娘子死了挤破街（指吊丧的人多），官老爷死了没人埋。
十个会说的，不如一个得说的。
从小看大，三岁志（检验）老。
有智不在年大小，无智枉活一百岁。
男人会挣钱，婆娘的屁眼（臀）轮得圆。
寡妇门前是非多，光棍汉走的路也没。
小儿要安然，常带三分饥与寒。
饿死别离城郭，冻死别离阳坡。
三单不如一棉，一棉不如一缠。
吃饭穿衣亮家当哩。
没有金钢钻，不敢揽人的花碟细碗。
有多大口吃多大的馒头。
宁给饥人一口，不给饱汉一斗。
宁吃仙桃一颗，不吃酸梨儿八背斗。
一瓶水不响，半瓶水筐乞筐闯（像水响之声）。
洗了手做鞋哩，穿上鞋踊泥哩。
家有万石（dàn）粮，邻人有百杆秤。
拔了萝卜有眼眼，摘了茄儿有杆杆。
骆驼的脖子长，吃不了隔山的草。
兔儿沿山跑，回来入旧窝。
老虎不下（生）狼儿子。
舍不得娃娃拿不住狼（要赚大钱就得花大本钱）。
阿爸烧砖打瓦，儿子不离窑门。
师傅不高，教出的徒弟趔腰。
独狼怕众犬，双拳怕四手。
鸡嚼（zan 啄食）上半天，不如猪的一嘴。
阳沟里翻船哩，鸡塘屎滑着绊人哩。
后山有地，前山有路。
白日内（白天）游游摆四方，黑了借油（点灯）补裤裆。
死猫揍（念 cou 平声，扶也）不上树，难为了揍死猫的人。
站下说话腰不疼（喻事情不亲自做，不知道难处）。

胶多不粘（念 rán），蜜多不甜。

偏染的不上色。

软处好取土，硬处抓（wo，折也）锨把。

干叫唤的雀（念 qiǎo）儿没食吃。

口内吃馒头，心内记数儿。

第五节 歇后语

一、谐音类与喻事类

（一）谐音类

墙上挂磨扇——石画（实话）。

土地爷顶磉（cá）窝儿——以老（脑）奉石（实）。

墙上挂口袋——不像画（话）。

碗儿匠摆头——不钉（定）。

大河吹了龙王庙——吾神（身）保不住吾神（身）。

癞蛤蚂剁了后半截——有前（钱）。

鼻子上挂铃儿——响（想）着。

鸡儿不浇尿——各有各的窍。

泥水匠招手——要泥（你）哩。

嘴上抹石灰——白吃。

精尻子坐在砚台上——墨（埋）到底了。

母鸡尻子里拴绳绳——扯闲蛋（谈）。

和尚站店——没寺（事）。

蝇沫子（蚊子之类）飞到枣树上——尖（奸）对尖（奸）。

茅坑边上拾手巾——难揩（开）口。

（二）喻事类

髦（mao）角子上挂辣椒——轮到那红到那。

夹的枕头浪庙会——高兴得睡不着。

捏塑匠不拜佛——知道底拉木（底细）。

怀内揣镜儿——心里亮清。

秫秫（高粱）面喝来（里面）调辣椒——吃出看不出。

茶壶内下扁食——肚子内有哩，嘴里不得出来。

猪娃儿提（叼）的《三字经》——嚼文咬字。

十八的女儿当媒——人说的，说人哩。

女子娃（姑娘）害抽（〔ɕu〕）奶——疼着挨不得，羞人着说不得。

劫（扛）的碌碡打月亮——摸不着高低。连轻重也掂不来。

腊月三十日借笼床（蒸笼）——你蒸着教我煮吗？

月娃儿拿长虫——不识害怕。

案子底下放风筝——起手不高。

货郎儿跑白雨——顾了这（念 zi）一头，顾不了兀（那）一头。

背的媳妇子朝牡丹——出力不讨好。

烟洞眼内掏雀儿——没在兀喝内（那里边）。

狠猴（猫头鹰）骑牛——谋大事哩。

黄豆芽子炒片粉（粉条。片 piàn）——里勾外连。

秃子头上的毛——他不长，我也不想。

甜核儿的杏儿——里外吃。

瞎猫拿住死老鼠——当本事着哩。

老鼠钻到风匣内——两头受气。

尿脬打人——虽不疼，气上难受。

癞蛤蚂跳门槛——又蹶尻子又伤脸。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来。

屎趴牛扒到轿杆上——驮（大也）的闪哩。

屎趴牛碰着热牛粪——时运来了。

屎趴牛跌到尿盆内——游了大世事了。

旋风钻进尻子里——鬼迷心窍。

牛皮糊灯笼——里黑外不明。

岸边巴屎——利脚利手。

吃了包子开面钱——混账。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头上顶筛儿——心眼儿多得很。

老鼠爬缸边上——能了一转儿。

瓦沟儿内灌核桃——堂堂如流水。
癞蛤蚂支桌子——尽命儿支着哩。
一根筷子吃糁（sǎn）饭——拦得宽。

二、喻物类与故事类

（一）喻物类

聋子的耳朵——摆设。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瞎子点灯——白费的油。
狗掀门帘子——全凭的一张嘴。
老虎吃蝇沫子——瞎拌牙叉骨。
鸭子的爪子——连手。
牵的骆驼吆的鸡——高的高，低的低。
马马蚍蜉儿（蚂蚁）扒到扫帚上——尽是路。
扫帚唇（qiàn，闩也）门——股数儿多。
老鼠尾（念 yǐ）杆长疖疮——没多少脓水。
肠子上痒人——没处搔。
马尾穿豆腐——提不得。
麻绳儿见水——节节紧。
药铺倒了——尽方子。
狗戴凉帽儿——没人体。

（二）故事类

庞统坐知县——大才小用。
刘备借荆州——一借不还。
关老爷的刀——两面刃子。
张飞穿针——大眼瞪小眼。
老令公数儿——越数越少。
孟良走北国——人惯马熟。
孙悟空当了弼马翁——不知道官职有多大。
徐大哥卖裹脚——倒回。
魏宽的胡子——活的。
渭水峪的石头——寻着挨划（加工石头的铁锥）哩。
大王家河滩——老岸（案）。
腰崖下（“下”念 hà）程家——慢来有力。

597

第二十二编

艺　文

第一章 散 文

第一节 记

创修文庙记（节录）

元邑教授 **文 季**

巩昌之东距二百里有县曰伏羌，盖秦、汉之冀县治。唐武德初更今名。圣朝仍其旧焉。其地则三秦上游，民风淳朴，用武之地，公宇驿传则具，而文庙则无有也。至元丁亥，进义尉鲁克得礼以西域人奉天子命来监是邑，见巩之文庙冠秦蜀。钦闻圣朝崇儒重道，日照月临，率彼元化，邑又名镇，统于大邦，乃慨然以县学为己任。于是偕僚属，涓吉日，卜地于邑城之南隅，高明爽垲，先以身倡率之，而僚吏士庶兵民有资焉。披垦划芜，搏甓筑基。匠则鸠工，役则招雇，材则采于山而贸于市。穷日监督，不废寒暑，朝夕黾勉，饮食起居止于庙，踰岁而就，而人不知扰。塑像、井、亭各有序位；庭植松桧，荣茂蓊郁。所费五千贯有奇。制度虽未完，截然一新庙矣。其远近之来瞻者，欣喜惊叹。景仰其殿陛之嵬然，衣冠之肃然，丹雘之灿然，碧瓦之鳞然。经始于戊子之春，落成于己丑之冬。宣司冠裳过其境，嘉其善，助钱千贯，以终其美。庙成，上丁释菜，及日朔望，进义公率县僚吏诸生，讲行祀礼，俎豆升降，威仪可观；延诸师儒，登座说经，听者云集。今令尹从事高珪，登砻立石，欲纪其权舆。毕工岁月，故上书宣司，丐仆文为证。……昔范武子为余杭令，修学校以育人材；辛进君为成都宰，立名教以遵忠信，在古人则有之。今之进义公，西域人，能如此者，几何人哉！噫，庙成矣，学建矣，继自今往，则邑之青衿士子，有矜式之地，无园蔬之叹，是今日之伏羌，易而为前日弦歌之武城也。

修建庙学记

明内阁大学士 **李东阳**

巩昌之伏羌，元季时庙学略具。入国朝百余年，未有能修之者。弘治之初，知县周书始迁于城北隅，庙基甫定。三年庚戌，知县王浩谋大修治之而弗逮。越明年，杨君应宁以佥事督学，励之曰：此而责也，不可以不勉。浩乃斩木伐石，搏甓陶瓦。百物既具，则退而相地定制。简民丁，择吏任，次第而图之。凡为庙殿七间，左右庑各倍之。殿之后为御书楼，楼之后为会馔堂。其为柱、塑像、俎篚、经籍之类皆备。凡为堂，减殿之二，左右斋减堂之二，四隅为讲习之室，共四倍于堂，其为钟鼓几案之类皆备。庙之左为射圃，学之右为神器库。其后则列为官廨，前则潴为泮池，架为三桥，崇垣外缭，旁门内达。冲直中矩，高下合度。越再岁而无一弗备者焉。盖浩之为是役也，躬采伐，先版筑，妇执炊爨，子操器械，手胼足胝。筋疲力劳，而后就绪。其规制闳壮，华彩煌焕，尽全陕之地称学校者，莫之或过也。于是杨君见而喜之，劳以牲醴：下诸郡县，以风励来者。而训导王亮等，率其诸生，驰书京师，介而请余愿为记。……伏羌僻在西陲，番汉之所集，兵革之所试，虽有

庙学而实效未臻，今天子莅政之初，视学释奠，为天下先。文教旁洽，士风丕变，使边塞为畿甸，关陇为邹鲁，较之前代所谓详外略内者，似克过之。而陕之为藩，又得贤宪司当提督之任，其身教面谕，固足以警惰而立懦矣。故一令而规模建，再令而条目张。睹其文之著者，其实可征矣。然非宣化从令，效有司之职者，孰从而成之哉。夫道之与法相济，固也，于此有择焉。学必贱华而贵实，祭必先敬而后仪。苟有躬行务本之意，则虽行潦可以荐神，大树可以习礼，无俟乎其他者。苟徒诵其书而不求其心，隆其祀而不由其道，亦奚庙与学之尚，而必为是勤勤也哉！顾人之恒情，非有所凭藉劝励，则不能以自立。今学与祀者，其毋诿于宫室之弗修，器数之未备也。

重修汉平襄侯祠碑记

清邑令 **杨芳灿**

伏羌县城西隅，旧有汉平襄姜侯祠，岁久倾圮。乾隆癸卯春，余宰斯邑，改而葺之。县人咸请立碑，余削简而称曰：

溯夫郭坞之火星已陨，蜀都之王气将终。以羁旅之孤臣，受军国之重寄，卒能奋忠勤，仗胆义，掎拄偏安之局，恢张薄伐之勋；洎乎孱主迎降，全师解甲，犹思运曲逆六奇之策，收卞庄一举之功。壮谋未成，苦心莫亮，揆其本末，有得言焉。按蜀志侯讳维，字伯约，天水冀城人。绍忠节之家风，负俶傥之才略，倾身养士，结发从军。仕魏官中郎，参本郡军事。值蜀兵压境，太守寒盟，信乃见疑，穷而归命。武乡侯见而异之，教以虎步千人，目以凉州上士。马援明智之识，臣亦择君；豫让侠烈之风，士为知己。建兴十二年武乡侯卒，进大将军，录尚书事，封平襄侯。遂乃继祁山六出之举，兴石营九伐之师，拔临洮三县之民，纠汉乐二城之众。部落面向，羌戎响臻，自陇以西可断而有也。无如谗臣搆衅，阉竖擅权，撤渭上之兵，作沓中之避。宫邻内逼，勋敌外侵。徒恃剑门之险，竟失成都之守。阴平间道，乏银衡铁牡之防；绵竹孤军，有猿鹤沙虫之惨。君甘衔璧，士尽舆尸。弃三分之业，庙社成墟；奉尺一之书，英雄束手。遂使三军斫石，气涌如山，五将投戈，涕流被面，吁何悲也！夫范蠡策越，保甲楯于会稽；田单复齐，驰铁笼于即墨。莫不奋折翼于已坠，嘘死灰而复燃，名著区中，功成理外。蜀虽颠踣，外有声援。霍绍先之劲卒，尚镇夜郎；罗令则之重兵，犹屯白帝。向使前驱五万，仍用蜀人；白棓数千，尽坑魏将。艾先自毙，会亦我禽。金刀之祚中兴，火井之光复炽，未可知也。而乃空留密表，竟发阴机，免遭纪信之焚，莫效勃苏之哭。嗟天道之难问，讵人谋之不臧。是则裴世期之记注，尚属知言；孙安国之阳秋，徒为目论矣。县为古冀城地，侯之故土也。黄神紫岳，昔年曾诞英灵；云马飚车，此日应归魂魄。某式瞻遗范，来谒崇祠，霜露年深，丹青岁古。报功之典攸缺，守土之责何辞。爰剪茅茨，聿修栋宇，抒下士之丹忱，焚椒筑馨；纪前贤之伟绩，勒石磨崖。庶几风云蔚起，遥连蜀相之祠；松柏森行，永护栾公之社云尔。

朱圉书院记

清邑拔贡 **李 璨**

邑侯周公莅治三年，政通人和，百废俱举，而兴学育才，尤孜孜整饬不少懈。以故课艺之日，鱼贯四至，百有余人，公环顾色喜曰："此皆昔贤侯之大有造于乃邑也。"嘱璨记之。按邑有书院，始于乾隆十八年。山阴徐公购基于前，春江高公筑室于后，而邓、殷诸公皆捐廉俸益膏火。址在城西半里许，面天门，负渭水，左卦台，右朱圉。讲堂宽朗，奎阁峥嵘，南北百步，东西如之。

莳桃李，植百卉，清渠活水，绿窗生意。每朔望后一日，生童云集，命题校试，此二十年来之成规。昔贤侯固几费经营，而今则蒸蒸日上，倍盛畴曩，尤足徵我公作人之方，有以宏扬前烈也。夫学校者，政治之源，而德行者，文学之本也。古者治之善否，视其学之兴废；而学之兴废，视其德之盛衰。我公慈祥恺悌，洽乎民心。而培养士林，于晤对之顷，必进诸生童，而诲以躬行孝弟之道，出处守为之方。其责望期许于邑人士者甚大而详；而邑人士亦乐从薰德，不觉信从之日众。此固昔贤侯之夙志而迄今未竟愿者，今有我公之善继于后，则感激惬心之人。又岂第阎邑人士而已哉！璨记而乐之，因并及焉。

姜伯约祠堂记

清邑令 **蒋 薰**

夫深知天下事不可为而为之者，孔明是也；深知国事不可为而为之者，姜伯约是也。孔明志复汉而仅得守蜀，伯约志存蜀竟弗保身。岂才不若魏操，智不若吴权欤？亦阨于时，屈于势也。然而伯约为更难矣。当日虽专阃外，非如孔明之遇昭烈，鱼水相得也；偏裨方面，非如昔时之关、张、赵、黄也。况又有宦皓在其君侧乎？且三分已定，思汉之人心，不能数十年如一日。事阉弱之君，统疲敝之卒。内有奸竖，外无义旅，伯约即英雄人，能不束手坐困哉！呜呼，欲结吴拒魏而争已去之汉，孔明所以鞠躬尽瘁也；欲借钟除邓，伯约所以肝胆涂地也。要其心一而已矣。邑旧有祠堂，岁久倾圮。因其基址而复兴之，俾永香火，以致景行之意云。

重修奉新学宫记

清邑进士 **黄虞再**

据志：学宫历代累迁，明始永于此地。三百年来，其间虽修葺者屡屡，而风雨飘摇，卒何能其勿坏？然事关教养根本，实维守土之责，予何敢诿焉！乃谋诸教谕梅君而举之。其阙略而重新者，则大成殿启圣祠是；其毁败而鼎建者，则两庑及名宦乡贤二祠是。如戟门则因其旧而高大焉；如省牲所则补其阙而特创焉。若青云楼则即其地而创建，一如初制焉。苟完矣，薄以塞吾责焉尔，敢云丹臒泰粱哉！

便商桥记

清邑令 **曹思义**

永宁，伏邑巨镇也。南山峙于左，北山拱于右。沿北山东下，清渭环流，水淖而土肥，林木蓊郁，嘉禾秀发。烟火数千家，行旅商贾，杂遝辐辏，村落骈围，阗阓喧嚣，邑城远不逮。余自壬辰秋莅此土，乙未夏王师西指，余于是腊调赴军前。明年丙申，出塞挽运；又明年戊戌，五月廿一日寅刻，余在湟，方披衣坐，床戛戛动。亟起，旋止。越五日，大总戎使者从都下归，经伏，以永宁山压告。余震恐，犹疑南山之崩仆也。比假归，南山固无恙，土自北山飞来。相距二十余里。奔腾冲涌，越渭水，直达南山下，一瞬间而永宁全镇数万生灵、村落沃壤，俱归乌有，孑遗残黎，嗷嗷中野。蒙皇仁浩荡，蠲赈并行，予以生全，而四达通衢，跬步间高下辄数丈，雪雨泥泞，僵仆不能行。其新疏水道，数筑桥，土虚不能载，屡圮，行人苦之。余曰：是有司之责也。因捐资，募里人治道，有凸凹悉平之。更建大桥一，垒石其下，上以巨木覆之。工竣，因题曰“便商”。望后之同志，时修葺之，亦以志此镇之被灾特异，而除道成梁之不无小补云尔。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一九四九级同学录编后记（节录）

邑人 王祥麟

夫棲迟游宴之场，即心神向往之地。是以仲宣作赋而有怀乡去土之思，元亮吟诗竟成解组归田之事。神游故土，自古皆然。同学等负笈金城，优游学府，或三年，或四载，为时虽有久暂之分，怀恋却无浓淡之异。刻下卒业在迩，骊歌将唱；今后风萍异地，重归何年？缅怀母校，能不黯然！……

且绛帐春风，化雨恩浓于再造；魂从知己，友情有逾于骨肉。故程门有立雪之举，山阳有感旧之作，事虽不同，而情则一。以是知斯录刊诸先生同学之玉照者，良有所自。将后海角天涯，持册相照，心形证印之下，庶当有以互慰耶？

自古仁者赠言，本责成砥砺之旨；格言座右，亦观善规过之铭。斯录承诸师长及国内名流慷慨赠嘉言，能不谓为盛事乎？彼等或勖勉以作人处世，或责成以重道尊业，均蔼蔼乎吉人之语，朗朗乎仁者之言。俾吾辈坚定信念，终身为教育事业服务，则其义尤非浅鲜焉。谨渝数语，聊申谢悃。

第二节 序

《孤山再梦》序

清邑拔贡 王羌特

乾坤一梦境也，古今一梦场也。荣枯得失，梦内反复之事也；离合悲欢，梦中变幻之景也。世人不悟，梦过一生，一生是梦。攘攘蕉鹿场中，茫茫邯郸道上，不几梦中梦乎？余旅荆邸，有客自姑苏来，语及钱生事，梦耶真耶？编次成帙，名曰“孤山再梦”。使阅者知梦固梦也，即真亦梦也。如认梦作真，则认空是色；知其为梦，则即色是空。此编大旨，作如是观。如必欲求其人，实其事，则又是痴人说梦矣。呵呵！

重修昊琳宫玉皇楼序

清邑进士 李则广

天是一个大的人，人是一个小的天。是天即人也，人即天也。天者理而已矣。心具众理，求是去非，积习久之，心与理一。是理即心也，心即理也。理无不善，心有道心，有人心。道心而杂于人心，是旧染之污也；人心而复于道心，是自新其德也。学巷东北头昊琳宫有玉皇楼。玉皇，天也。岁久旧损，志士极资葺新之。人见楼新也，玉皇新也，不知楼有玉皇，犹身之有心，心之有理也。玉皇在楼中，犹理在心中，心在身中也。巷以“学”名，无适而非正心修身之学也。

邑山川道里形势叙略

清邑学生 梁羽丰

伏羌，古冀戎地也。保障虽严，幅员未广，较诸陇右各邑，盖亦藐尔弹丸之壤哉。然由秦武公辟土扩疆，洎汉唐宋元明以历本朝，其土地之险夷，与留遗之故址，可即其一得而有以略陈梗概者。环伏三面皆山，中流一带，渭水东通关陕，西控甘凉，南达兴汉，北抵宁朔，为往来冲要之地。故于居民村落中，审形度势，而四讫八达之域，可按县志而稽焉。今试论其正东，古大道由柳家坡而上，三十里至槐树岭，为秦伏交界。一路塘兵汛地，防守不断。汉孔明六出祁山，略地南安、天水、安定三郡，闻冀人姜维为西州杰士，可与参赞军机，以计取之。宋曹玮威服羌人，下自弓门，设立十寨，上达于大乐门者即此。循中川渭流三十里，至圆川而止，有鼉、龟二山，关锁完固，堪舆家谓为县尾结穴，良然。论其正西，由邑经五十

铺镇又五里，俗名碱滩铺，为小乐门镇，界石立于此。先是康熙十四年，靖逆侯张公勇亲率王师，与吴三桂寇虏对敌相战者在此，盖以地尚广平，堪作营垒故也。拥城西南，沟分上下，山名旗鼓，左文右武，缘形创名。文旗山上有平台，昔王莽篡汉，冀人隗嚣起义应汉时阅兵于其巅，旁有挝鼓台，里人犹能道之。论其正南，则层峦重壑，茂林确石，车不得方轨，马不得并骑，与礼县固城接壤。次八十里，盖艾家川也。论其正北，渡渭水与通渭之安远里为界。又三十里，号安远店，土人相传柳州遗址尚存。盖金人侵宋时，杨延昭驻兵于此以拒之，亦未曾深考。顾北道之平凉，固原重镇，实由是出入焉。若夫东北路四十里，则由牛蹄镇以达于秦安、静宁；西北路八十里，则由礼辛以达于通渭、会宁，虽非坦荡通衢，亦系扼制要区。而西南路如佘关、枪杆等寨峪，荒僻无论矣。凡此道理之形势，古迹之昭垂，集载县乘，传闻父老，凿凿可据者如此。欣逢圣明之世，军书一统，声教远敷，固已海波不扬，烽燧不惊矣。然而未雨绸缪，思患预防，诚保安长治之策也。闻宋韩魏公以招讨使左迁秦州，经略西夏，而于关防守戍之计，区画不遗。今合伏之全局，算定地方百里，远而山川之扼塞，孰险孰夷，何以了若指掌；近而城池之高深，孰筑孰浚，何以奠于金汤。吾意当事者自必经猷谋画，而有以立万年不拔之基矣。

蔡家寺大钟铭有序

王羌特

寺之有钟，犹天之有雷也。雷霆一震，无人不生恐惧警惕心，寺中之钟亦然，未鸣之前，万虑俱息；一鸣之候，悚然易听。纵有杂念妄想，闻声顿忘，故鸣轻则令人喜，鸣重则令人惧，鸣急则令人趋，鸣徐则令人思。不徒寺僧为然，即近远众生，朝夕闻之，靡不生警惕皈依心，不待入寺见相而回心向善矣，则钟之所系岂小哉。兹寺旧有洪钟，明季毁于兵燹。山僧真环乃发宏愿，苦行募化，约集数会，历期年，于大清庚戌岁小春十一日告成，甚盛举也。不勒诸铭，又安知重新自今日始也。乃为之铭曰：

出水火，成土金，镛相形，木发声，是声闻也非声闻。

朱山不改，渭水长清，斯钟也，当与朱山渭水而并永。

第三节 其他各体散文

上魏明帝疏

三国魏关内侯邑人 杨 阜

臣闻明主在上，群下尽辞。尧舜圣德，求非索谏；大禹勤功，务卑宫室；成汤遭旱，归咎责己；周文刑于寡妻，以御家邦；汉文躬行节俭，身衣弋绨。此皆能昭令闻，贻厥孙谋者也。伏维陛下奉武皇帝开拓之大业，守文皇帝克终之元绪，诚宜思齐往古圣贤之善治，总观季世放荡之恶政。所谓善治者，务俭约，重民力也；所谓恶政者，从心恣欲，触情而发也。惟陛下稽古世代之初所以明赫，及季世所以衰弱，至于泯灭也。近览汉末之变，足以动心诫惧矣。曩使桓、灵不废高祖之法，文、景之恭俭，太祖虽有神武，于何所施其能邪？而陛下何由处斯尊哉！今吴、蜀未定，军旅在外，愿陛下动则三思，虑而后行，重慎出入，以往鉴来。言之若轻，成败甚重，顷者天雨又多卒暴，雷电非常，至杀鸟雀，天地神明，以王者为子也，政有不当，则见灾谴。克己内讼，圣人所记。惟陛下虑患无形之外，慎明纤微之初，法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顷者所调送小女。远闻不令，宜为后图；诸所缮治，务从约节。《书》曰："九族既睦，协和万

国。”事思厥宜，以从中道，精心计谋，省其费用，吴、蜀以定，尔乃上安下乐，九亲熙熙。如此以往，祖考心欢，尧、舜其犹病诸？今宜开大信于天下，以安众庶，以示远人。

呈请开豁田粮文

王羌特

具呈选拔贡士王羌特，伏羌县崾上里另二甲民籍，呈为粮浮于地，赔累难支，恳祈转请开豁，以广皇恩而苏民命事。

窃维古有巡守之典，小民得见天子而言情，故民间之疾苦，自不壅于上闻。后世大臣，代天子以巡方，小民得呼吁以陈情，而民间之疾苦亦不壅于上闻。今逢代天大老爷一路福星，亲视陇右。深山空谷之中，小民靡不欣欣然，如荒年之望丰岁也。然惟伏邑之情，更属迫切焉。伏邑县小民贫，荒多田少，路途冲繁，虚有十二里之名。地不过五十里之大，北山崾土不毛，南山茂林难耕；只有平川一线，聊足供兵饷，又多被渭水冲刷，旱潦少收，所以民穷彻骨，室尽悬罄，居恒无事，已不堪命久矣。自甲申以前，先遭流寇扰乱，杀伤大半；甲午地震，压死万人，今又遭奇荒，饿莩满野，流亡载道，糊口无计。每出人丁千有余名，不惟粮无所出，即丁银亦无人可纳。所谓三空五尽，十室九空，伏羌今日之谓也。百姓剜肉补疮，熟地之粮，亦无所出，兼以包赔荒粮，一亩纳数亩之税，委实难支。谨计荒熟之数，一一陈之：本邑故明原额粮九千三百七石零，民苦于输纳。至我朝定鼎之初，轸念民艰，除免荒粮，止征四千石零，每年尚虑输纳难完。嗣后奉功令，开垦兴屯粮，被前任官希图邀功计银，捏报开垦粮一千二百七十四石二斗零，后又捏报二百四十六石零，后又捏报兴屯粮一千三百七十八石六斗零。又捏报征收新荒粮一千四百三十七石七斗零。合新荒兴屯熟粮，伏羌见征粮共七千六百石有零。顺治年间，有运川累米，驴脚帮准开销钱粮，尚堪支持完额。自十六年停运以后，一概返征折色，百姓赔儿贴妇，不能完额，以故流离逃散，所以荒者愈荒而熟者亦荒。故元、二、三、四、五、六年不能完额。民罄骨髓，官误考成，现今旧官三人拘留未去，新官三年畏避不来，则伏羌之困苦，不问可知矣。况伏邑邻封，荒粮俱已免除，而伏邑地隘于他县，民穷于他县，荒多于他县，受兵燹灾荒较甚于他县，而所征之粮独多于他县，似非广皇仁而苏民命之深意也。爰陈困惫苦情，伏祈代天大老爷恩准，转奏施行。

书东坡文集后

清邑翰林 巩建丰

余读苏长公文集，窃叹议论如风发泉涌，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而喜笑怒骂皆成文章者，其长公之谓欤！洎点次杭州召还乞郡状中有《奏哲宗疏》云：“臣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词色，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云云，不禁抚案太息曰：呜呼，知人之难也。夫伊川为人，衣冠必正，瞻视必尊，嘿笑不苟，语言不妄，与长公风流人豪，原如冰炭不相入，何至以奸人目之？毋亦自信太高，循名而不核实之过欤？呜呼，老泉以辨安石之奸而获美誉，长公以疾伊川之奸而为猖狂，言不可不慎也。余故论而及此。

忆 往 事

陇西 王予望

乙丑正月，余年八十矣。当条风初布，勾萌欲达，缅想当亭路上，此际烟抹山腰，日临茅户，河畔杨柳摇金，崖边红杏吐艳，桃与李亦争相喷蕊。似此春色，收拾甚伙不

令仓庚先叫破春云也。四民为东君卖弄出无限精神。觉朱圉山前，气色不减江春。此等好景，徒使耕夫牧竖，相忘于土膏发动间，不亦可惜乎？余往年必跨蹇过之。或有消息初逗处，如隔山望美人，虽姿态未分明，而若掩若映，色笑固已嫣然，必须延伫数刻而后去。至过此换景处，延伫亦复如此，渐下永宁，则芳丛零乱，其含吐之致，焕然倍蓰，烂若云蒸绮射，更不教人疾直驱矣。自今忆之，不过一时之微兴耳，非与造物争大福也。乃造物者固以余为此拘拘，了不使余复游目矣，何造物之不仁哉！为之伏枕一慨。

（编者注：此为王予望先生回忆甘谷自然景色之作。）

登城楼赋

邑令 **吴应期**

惟秦武之威灵兮，于斯制乎西羌。历汉魏而南北兮，名爰定于有唐。背天门以为固兮，势崔嵬而昂藏。面渭河而为带兮，时澎湃而洸洋。树保障以设险兮，襄百里之金汤。壮昏晨之启闭兮，楼上跻乎崇冈。罗大块以为宇兮，承霄汉以为梁。枕清渠之流玉兮，拂驿路之长杨。俨星辰之可摘兮，揖牛女之相望。喜明月之窥棂兮，白云卧乎女墙。俯峰峦之曰塞兮，乔木茀乎千章。若乃南瞻蜀楚，东接齐梁，朱圉鸟鼠环拱邑傍，登斯楼也，宛涉乎大国之洋洋！室无丹垩，甍桷为裳，公私晏会，水陆不将。登斯楼也，恍升乎太古之堂。

与秦州胡秀才论文书

巩建丰

制艺一道，规矩绳尺，先正言之详矣。仆平生最忌叠床架屋，合掌板偶，勦袭恶滥，庸俗卑靡之病。细订兄艺，匠心独运，耻蹈时蹊，可谓昆山片玉，求诸时贤，不可多得。仆更有商者：局不奇不新，过奇伤正；思不曲不隽，过曲近晦；论不阔不惊，过阔多凿。此张子正蒙词意艰深，程子谓其言多有过者，而郊寒岛瘦逊于燕许之高华典丽也。

药王庙不醉处题辞

清邑进士 **李则广**

所谓狂药太和汤，非酒乎？酒一也，忽狂而忽和；狂和之风，醉不醉之分也。昔者孔子有疾，医问饮食起居，有曰“饮酒不醉”。医曰：“是良医也”。酒，医必所需也；醉，医不能禁也；不醉为良医，良医岂远哉！阳明云：个个人心有仲尼；余亦曰：个个人心有药王。药在酒，养身不养德；药在不醉，养身兼养德 。诸君同饮于此，亦知所谓狂药乎？所谓太和汤乎？亦知所以狂而不和，和而不狂之故乎？知之千金之秘独得矣。

伏羌公济桥歌示门人李兆甲

临洮 **吴 镇**

公济桥，桥下水融融。济者公，造桥者非公。造桥者谁？诸生李公；名桥者谁？邑令杨公。问桥何所在，乃在伏羌之城东复东，轮蹄直与秦州通。忆昔桥未建，祗有中洲之桥形如月半弓。更行三十里，徒涉往往叹途穷。自从桥既建，两岸欢洽叟与童。更筑二堤桥之左，堤上植柳习习来清风，至今春时绿荫接，莺啼燕语俱入画图中。传闻桥堤修补费，岁岁仍出槐堂翁。槐翁化去尔曹继，堂构播耨将毋同。况闻近岸数十家，曾免杂役助桥工。朱圉山高清渭远，公济之桥但愿尔曹毋弃前人功。呜呼，愿尔曹毋弃前人功。

四君子吟

牛 勃

兰

在北方的土地上吐翠，在屈原的诗篇中开花，你淡淡的馨香迷醉了多少个世纪的诗魂啊，兰，你这天地之间风情万种的精灵。

剑戟似的叶片飞天飘带般柔软，一任千古风尘在你的媚眼中轻盈，唯有你的雅静，成为迢遥岁月的问讯。流苏般的花瓣，坚韧如五千年断续的春梦，让历史的悠久在你指缝间伸展。啊，兰，新鲜如出浴的美人时，所有的思念，从你叶片编织的梦幻中飘撒花瓣，以一往深情作圣洁的相思和感念。

动时，千娇百媚，如云如画，成为一首韵味深长的诗篇；静时，一副纯情，如诗如歌，俨然轻轻流动的溪水。在你若动若静的缄默中，五千年故园历史成为遥远无际的追忆，唯有你，以枝叶婆娑的语言，向所有的真诚致意。

兰啊，你这天地之间永远的诗篇。

梅

你的勇气早已超出了形象所具有的意义。梅，你是花吗？你站在雪原上挥动鹅毛般轻盈的手向春致意时，我眼前傲然挺立的，便是一位挑战者的英姿。

花是执着的信念，杆是刚毅的结晶，每条横逸而出的虬枝，都是东风般豪迈的诗意，荡漾春的温煦和冬的失意，就像阳光下的雪原，淤积而起的全是无声的啜泣。唯有你，以爽朗的语言，和遥远春天作妙语连珠的交谈。

最令春天黯然神伤的还是梅的俏丽。以宏阔雪原为背景，高天滚滚流泻雄劲的诗意，一枝独秀，举起天地间唯一的大纛，引领所有的畅想，向春天致敬。

所有的诗人连同所有的赞叹都是你的影子。唯一实在的是你，梅，桀傲不驯的英姿是一首谁也写不尽的诗。

梅啊，你这凌寒傲雪的精灵。

菊

谁说你是花之隐逸者？将姹紫嫣红的姿容展示在开始肃杀的背景上，以富丽华贵的语言写一首高昂的诗。让开始浓缩的秋意松松软软地伸展开去，既是对冬的蔑视，更是对秋浓墨重彩的诠释。

蕊寒香冷是浮浅的揭示，孤芳自赏是浅薄的蔑视，火样的热情溶进每一片花瓣。连肆虐的秋也在你面前瑟瑟啜泣，一任你的潇洒拍打额际，就像圣徒虔诚地接受教主的洗礼。因为，只有你才知道她深藏于心的刚强意趣，每一次开放，都是对生命价值的揭示。

面对淫威，作一次灿烂的开放，壮烈的凋谢是一首感人的劲歌。如果真要作一番评说，缄默的菊，便是一幅静美的画。

菊啊，你这百花之中不羁的生命。

竹

是对迢遥远方的思念吗，还是对明媚人间的钟情？身子向天空挺直，竹叶飒飒，以澄碧的语言馈赠，如絮如语的呢喃，可是请柬上烫金的花边，以风之问讯，起舞歌欢。

有时弯曲，也是对美无所不在的展现，所有的叶片都是笑眼，要不，何以连轻轻滑动的语言都如此滚圆，如此生动，仿佛相思的泪水。最多的还是傲然挺立，负势竞上，以蓝天为纸，抒写碧翠的诗行，星月般闪烁的注解，便是对生命意义的张扬。于是，虚心劲节成为你的楷模你的榜样，以山的姿势傲岸，以水的精神赋形，以苍翠生命的活力显示，一枝一叶，汹涌磅礴的诗意。

秋风萧瑟，你飒爽而歌；寒风凛冽，你豪迈而歌。嫩绿的生命挑起抗争的大旗，一腔碧血便是对所有淫威的轻蔑，深切的爱意成为勇气，桀傲不驯，却是另一番景致。

竹啊，你这永不凋零的绿色大旗。

第二章 诗 歌

第一节 诗 词

羲皇赞

三国魏人 曹 植

木德风姓，八卦创焉。名瑞名官，
法地象天。庖厨祭祀，网罟渔佃。
琴瑟以作，时通神轩。

先贤石作蜀赞

在昔石邑，能知所尊。懋修有德，
克述无言。鼓篋槐市，扬名里门。
此道久视，彼美长存。

杨氏赞

晋史官 陈 寿

贤哉姜叙母，劝子早兴兵。取义如山重，
捐躯似羽轻。王陵亲可并，孟氏母重生。
见此真悲切。令人两泪倾。

姜伯约庙

晋史官 陈 寿

凉州夸上士，天水产英雄。曾得高人授，
亲传秘策来。中原经九战，爵位显三台。
拔剑酬西蜀，临危志不摧。

题华盖寺壁

明刑部员外郎 杨继盛

望驰三塞外，身在半天中。
回首长安近，如何云雾朦。

游蔡家寺

明邑令 吴应期

古刹穿云入，恍疑天际头。浮生闲半日，
胜地纪千秋。雪岭当窗见，秦川入槛流。
世尘飞不到，即此是丹邱。

读史咏姜伯约

明邑教谕 叶应甲

孤臣酬蜀汉，九战继吾师。数变三分局，
人犹一木支。将军逢邓敌，刘禅宠黄儿。
机到心先痛，私怀共惜之。

游双明洞

明邑岁贡 杨复春

蜿蜒仄径上，绝顶入双明。野犬云中吠，
山岚洞口横。三生昙那悟，一线渭流清。
示我空色相，静听传谷声。

吊汉姜伯约

曹思义

人往风犹在，残碑立冀城。一心扶汉室，
九伐竭臣精。仇国论虽讽，乾时败亦荣。
英雄千古恨，不听护阴平。

渭上观桥成

清邑令 蒋 薰

初冬清渭落，伐木起舆梁。贡道开西域，
星轺达帝乡。垂虹岚影合，饮马塞沙黄。
极目朱川外，邨烟帝夕阳。

赠巩学士归田

清保和殿大学士 张廷玉

隐逸陶三径，逍遥邵一窝。暖风薰细草，旭日映清波。竹种平安久，花开锦绣多。行看潇洒意，俯仰是天和。

寓中杂吟

清邑令 殷兆燕

怀古平生癖，寻幽洽见闻。烟迷伯约里，草没隗嚣坟。清渭流何极，朱山望莫分。凭高无限意，独立吊寒云。

登大像山

清邑令 周 铣

万山祖昆仑，支裔如析木。巨灵舒半臂，移来小天竺。直竖千仞高，横亘一峦矗。平立睨天门，向背见腰腹。嵽嵲群岫中，千里归结束。上界辟鹫林，真源佳气独。暇日得跻攀，肩舆止平陆。宛转蹑龙脊，崎岖登云麓。临崖一眺望，遥天开画轴。四围俨列屏，尽向北山伏。俯首瞰平川，町畦共联属。天雨新麦苗，油然殊众绿。渠水活且盈，一线通盘曲。整衣礼旃檀，再拜愈齐遨。他福非有邀，丰年是所祝。吾蜀饶名山，峨眉未登瞩。嵩华心徒想，匡庐耳亦熟。何幸山水绿，遇兹畅所欲。一年两陟巅，佳景饱经目。山花袭我衣，归来尚馥郁。静夜涤烦器，疑在峰头宿。

浚 渠

截渭滋阡陌，分波胜桔槔。新堤环碎玉，平陇上流膏。挹注三时熟，胼胝一岁劳。更饶春涨发，曲曲绕城壕。

朱 圉 山

清邑令 杨芳灿

冀城饶奇峰，朱圉为之冠。孤撑倚天表，耸秀出云半。髻鬌怪兽蹲，突兀连鳌贯。色分离方正，势压坤轴断。高撑玛瑙盘，猛炽麒麟炭。疑遭秦火赭，讵入娲炉锻。赤帜一军张，颍虬九子瘕。团团朝日鲜，辉辉晚霞灿。气候殊冬春，光景变昏旦。仰窥天一握，俯瞩城如弹。粤稽帝妫时，渭水极湍悍。破山争荡激，浮天无际畔。怀襄势莫遏，疏凿功谁赞。于此规嶙峋，用以砥澜漫。坐使洪流息，旋见清波涣。山名垂夏典，列若星辰灿。郦桑工著述，抄撮语非谩。微禹吾其鱼，凭高发三叹。

愤 诗

清邑举人 王 权

渤澥大波震，颂洞天日昏。中有方蛟鳄，喷毒凌北辰。群仙正宴饮，散作流星奔。玉皇为变色，乘龙下苍旻。参罚气涩缩，狼弧光郁湮。天狗不搏噬，摇尾何其驯。巍巍玉京阙，竟使鳞介蹲。仙人心胆异，效媚忘酸辛。议倾天库宝，掷向洋海濆。呜呼云路迥，怀愤谁能询！弃官访壮士，今日何乾坤。

读史一千卷，大恨明万历。幻说来海西，欲与周孔敌。堂堂诗礼邦，无人敢掊击。舍我醍醐醇，而啜葛蓝汁。争诧贝多花，种之妨黍稷。彼教一入门，流毒遂无极。谁信五洲图，中有矛与戟。伤哉三百年，伏火竟难熄。

汉文抚匈奴，息民捐岁币。唐人踵其辙，德威亦已替。宋家澶渊盟，臣良国有备。沦夷逮建炎，神州黯无气。骄虏巢京华，宰相献和议。桓桓陈少阳，抗疏伏丹陛。天听虽未回，炎火已潜炽。今也无此才，望古空垂涕。

大历枭安史，回纥乃桀骜。韦皋图吐蕃，卒亦启南诏。宋纳女真朝，子孙受凌暴。祸福环相胎，隐隐雏在菟。万事有机缄，

未发谁能料。伟哉古哲王，闭关绝海徼。
贡市且不通，何由启剽盗。四夷窥吾边，
初若篝中爝。开门纵之进，坐看原野燎。
民今方梦梦，安得呼使觉？

示伏羌绅士

清邑令 蒋 薰

我辈读书人，能先天下忧。明理识时务，
不止一身谋。当亭弹丸地，贻害自何侯？
加赋万余两，罔畏民我仇。官吏及绅士，
溺利同覆舟。百年财力竭，十室九荒丘。
抚字心徒劳，催科无良筹。野骨日已高，
渭血日已流。去乡弃病父，输租卖耕牛。
羌儿裸体走，羌妇啼深沟。百钱轻一命，
生不如死休。我来莅兹土，民隐犹未周。
横征悉蠲除，诸公相助不？有皮毛所附，
无唇齿焉留！庶几小人乐，君子得优游。
愿无匿户口，愿无隐田畴。地广两税轻，
丁多民力优。虑始固云难，乐成及千秋。
县官稍督责，贤达当反求。穷则必通变，
肯为桑榆收。流宦去有时，乡党尔绸缪。
勉矣衣冠族，示民不在偷。

石锅潭观瀑

邑人 安履祥

江瀑级无数，飞流此最高。石锅锅有底，
潭水水如嗥。絮浪奔银线，雪球滚石槽。
山人鸟鼠香，独立唱秋涛。

赠甘谷李行之

北平 顾颉刚

雪里有梨花，梨花白似雪。果成香雪海，
入眼光皎洁。薄酒难御寒，围炉不知热。
阳和变初寒，造化何狡黠！我有素心人，
寒喧俱不说。丹道穷三田，文辞研七发。
伏案不窥园，看花亦不屑。可惜出玉关，
骊歌行且别。赠别无多言，珍重松柏节。

大像山题壁

邑人 彭昌运

野旷孤烟静，岳麓独望时。地残隗王址，
天阔羲皇祠。岚深云不竟，崖阴花发迟。
世味一何苦，南雁寄相思。

辛酉端午遥盼台湾大女来归

邑人 魏绍武

同是炎黄后，休将民意违。风云宜合并，
日月永光辉。莫使金瓯缺，厌看铁鸟飞。
百年垂老日，泪眼望儿归。

花明楼感赋

谢健行

暮投花明楼，苍茫楚山孤。徐徐夜幕降，
晚耕归水牛。肃然起敬意，悲愤情难收。
长夜为众庶，义胆作楚囚。风雨为百姓，
鸣鞘对同仇。率众灭倭寇，扬眉抽吴钩。
长江卷巨浪，钟山看雄舟。京楼听断喝，
红旗照九州。诚心随圣主，拳拳志未休。
奈何干戈起，同室斗墙陬。平生刚烈性，
不愿委屈求。耿耿报国志，忠心贱头颅。
一腔孤愤怨，深深埋荒丘。难瞑饮恨目，
壮志未能酬。九原看盛世，黄泉尽消愁。
苍天悬日月，楚歌不尽流。《修养》铭心记，
挥泪看白鸥。

观 稼

清邑翰林 巩建丰

一

绿柳阴中场圃开，黄云比栉叠成堆。
老农荷篠循原去，少妇停机馌饷来。

二

炎官火伞照方中，汗雨挥来浃背红。
一任成珠流及髁，何曾摇扇受轻风。

题巩太史小影

清邑岁贡 李 戚

朱山佳气连云起，郁郁葱葱群仰止。
明霞天半映孤峰，钟灵毓秀诞硕士。
灵根秀色贯心胸，四库藏书左右逢。
道义文章推第一，百尺楼头挂元龙。
杏苑桂宫搴赤帜，兰台玉署受恩赐。
鹏海扶摇九万风，彤墀独对三千字。
珥笔视草承明庐，频捧简书网珊瑚。
披锦西川衡玉尺，采菁南诏饮冰壶。
冰壶贮水清光灿，文章报国明如电。
奉使永怀四牡篇，退朝曾读二疏传。
长安大道软尘飏，索米何如莼脍芳。
谢公早居东山墅，裴相还开绿野堂。
岳峙渊停钦仪表，清风朗月满怀抱。
愿从洛社访耆英，更向香山追九老。
书在缥缃香在炉，闲将此身入画图。
君不见云霄高唳海天鹤，文禽犹自呼阁索。

渭 水 行

清邑令 续相文

渭河之水深且清，春流脉脉代春耕。
千渠万壑绕沟行，不劳疏凿水盈盈。
君不见天上之水黄河生，奔腾浩呼只雷鸣；
又不见定山陇右之诸城，瀹池穿窟鲜芳秔。
我来伏邑鸣仓庚，仓庚鸣时百谷萌。
欻及秋风吹玉京，青畴禾黍同日成。
父老喧呼称兕觥，予心喜之犹未宁。
安得驱出力士与五丁，凿开巨石使之平，
一令清渭相迴漯，丰年岁亦歌北坪。

登巽山来星塔

安履祥

高标卓卓笔凌云，青天为纸气不群。
未曾摘星星自来，峥嵘巽山焕人文。
华岩多宝玲珑现，八面七层涌氤氲。
上映紫微通帝座，下临无地岩壑纷。
总角闻自兹工竣，巍科联翩多冠军。
捐廉倡建广贤令，董工襄事先府君。
吾邑建塔宜者四，成者惟兹余不闻。
我今瞻仰至其下，循声先德意斤斤。
展望百数十里间，旷朗如观掌上纹。
朱圉列屏渭飘带，烟岚云水画图分。
此行真上青云路，尘凡得失何足云。

伏羌记事

明副使 曹 琏

百里平川入冀城，伏羌谁改旧时名？
风云半掩天门近，瀑布遥连渭水清。
阳谷霜寒啼鸟乱，赤崖风细落花轻。
泮宫咫尺行台侧，喜听诸生弦诵声。

过 伏 羌

明给事 赵廷瑞

九折天门迴峻坂，凭高晓日见孤城。
地连古砦元羌俗，吏出空山迓汉旌。
小市人家罗板屋，流沙驿道达瑶京。
征求荒徼谁宽汝，安得河湟永罢兵。

伏羌偶感

明御史 暴孟奇

骎骎驰马下关西，极目荒凉不胜悽。
山为求薪形渐瘦，水缘石激势常低。
羲皇庙古苔犹绿，汉将碑残草欲齐。
暂驻行旌频眺望，秋风淅淅雨凄凄。

初度柳家坡

清邑令 王一经

岭云忽断度半川，斗大孤城绕渭前。
周望四隅如截玉，殷阗万井拥迷烟。
青葱蓊郁千林树，沃野纵横五色田。
百里滥应惭制锦，敢云鸟舄比前贤。

伏羌怀古

武都 王 栾

夏书朱圉至今存，人以地灵每绝伦。
卓尔天门高绿野，悠然渭水绕花村。

单心圣域贤关地，剖胆忠臣孝子魂。
最是名区多盛事，好垂青史寿乾坤。

寄侯涵九先生

清邑进士 张辅臣

陇外烟山一望秋，哲人嘉遯乐优游。
当年殿上夔龙侣，此日林间王谢俦。
问字有人开绝业，驻颜无事字丹邱。
典型未坠留吾党，河岳英华岁岁收。

九日登高劝蒋丹崖师饮

清邑选贡 宋景廉

命屐秋山景色赊，悠悠天半散晴霞。
羁愁知绕西湖曲，客眼难堪北雁斜。
却氏赫威终葬叶，陶公高致正黄花。
遣怀幸有茱萸酒，一任飘风戏孟嘉。

天门春晓

邑人 骆继宾

谁到天门谒见天，三峰耸峙碧云连。
万家烟火凝目近，百里山河举步前。
绿水朱山花点翠，白梨红杏锦生妍。
春风一荡融合后，拖得物华显渭川。

渭水秋波

清邑令 侯新严

放眼晴川一色秋，当亭水绕自东流。
谁从鸟鼠探源返，旧有蛟龙破浪游。
岸柳萧疏村赛社，江萍宕漾月移洲。
清泉会我鸣琴意，灌溉田渠万顷收。

悬崖大像

邑人 魏观象

洪蒙元气结斯缘，化出金身十丈悬。
绝顶圆光飞日月，凌空法相俯云烟。
河流带束纹波小，旗鼓峰高缨络连。
狮吼何堪空谷听，万千气象逼诸天。

朱圉晚霞

曹思义

彩霞晴空染碧苍，万峰深处护斜阳。
远追禹迹留残碣，绵亘秦关接大荒。
绿水涵清流暮霭，白云隐约见家乡。
回衔收拾长天锦，莫道清贫是伏羌。

堰渠流玉

魏观象

闲来沙口踏莎行，眼底琤琮水气浮。
自笑此间无热客，才知人世有清流。
一川支派羲皇远，百里膏腴郑白留。
叹息倾昆迂作计，错从境外觅浪球。

岸柳垂金

东风二月荡兰桡，金缕依稀认浮桥。
羌笛催黄连嫩叶，渭城浮白送征轺。
光侵沙路何劳拣，影入溪波动欲摇。
切嘱行人休折取，珍惜春色满条条。

鼍峰旭日

浴罢扶桑树拂红，蜿蜒山势独凌空。
峰奇如负铜钲出，彩彻先看石堡烘。
远岸波明鸡唱后，朝阳景想凤鸣中。
祇疑日观飞鼍岭，认指河流是海东。

魁阁凌霄

骆 英

巽位魁光映碧天，峰连古岳瑞烟联。
楼高霄汉风云会，阁入紫微星斗躔。
笔蘸银河生锦绣，才量玉斗任衡权。
扶摇直上蟾宫路，折取桂枝月殿还。

读《怕猿闻诗集》

清邑岁贡 潘钦岳

万苦千愁纸上堆，阅诗疑见故人来。

荆山有路恨难返，渭水无情逝不回。
伫望身通立异业，讵知命蹇失奇才。
吞声不忍高声诵，只怕猿闻也动哀。

丁丑登大像山谒大佛

削壁千寻妙相庄，凿空丈六现辉煌。
云端每出扶人手，尘路常开济世肠。
雨过峰头慈悲泪，月来天上慧明光。
天边苦海岸何处，愿为沉沦借渡航。

寿巩学士七十

清大学士军机大臣 郭尔泰

入朝每冀共丝纶，阁下履声远去秦。
紫气想浮函谷日，青山不老华逢春。
采芝何处获云侣，补衮宁忘作旧臣。
西望藤萝烟雨隔，同舟渴念济川人。

邑志告成

清邑人 巩敬绪

披简依稀手泽鲜，曾经脱稿几多年。
词归典要忝前哲，事补遗志揭后贤。
懿行千秋馨玉版，花溪百里镜摇编。
情深祗遹新镌定，旧物光昭日月悬。

姜大将军祠怀古

周兴济

五丈原前星堕秋，将军独力运奇谋。
金刀历数知谁挽，典午烽烟讵易收。
卅载未徒劳战伐，一身宁耐作降囚。
苍天肯遂阮棓计，王气犹能起益州。

喜周父师新浚通济渠成

邑人 李秉彝

几年淤塞愁怀结，此日通流喜气开。
非有慈云劳寤寐，那从活水入根荄。
盈盈绿惹鸥新戏，点点青归稻旧限。
系马长杨先改色，宓琴端解阜民财。

徵王孝廉六峰主讲朱圉书院

清邑知县 贾 沅

夹道垂杨绿几丛，巍巍山斗仰城东。
不教甘卧乌衣巷，惟愿高开绛帐风。
声是洪钟方待叩，材为良玉总须攻。
天门化雨栽桃李，漫说河阳一县红。

壬寅重九日，邑令暨诸文士登大像山赋诗。有以其诗见示者，走笔属和，略述感怀。

王 权

一

三里楼台五里亭，携朋登览旧曾经，
岩头云涌朝金像，龙背人来入画屏。
红叶满林山亦醉，黄花伴客座皆馨。
隗王遗址君休问，终古关河向北庭。

二

翘企京华雁到迟，羽书约略半传疑。
耳闻海国珠盘誓，心痛骚人畚臼辞。
宾从聊欢陶令酒，元戎已偃曲端旗。
迩来万事都翻异，只有河山似昔时。

秋日杂感

邑人 任丹山

一

枫林飒飒战西风，四顾乾坤一喟中。
乍起秋声原在树，久阴云气不成峰。
行藏待定亡羊客，祸福前知失马翁。
叹息人生荣顿史，沙虫猿鹤太匆匆。

二

霜华着地叶初乾，俯仰卦台眼界宽。
万里迴翔天险少，百年试验霸才难。
偷生小草经秋醉，挺立孤松抵岁寒。
潦倒可怜清白骨，一声长笛话悲酸。

孤 雁

魏 果

淡远晴空幔祥张，茕茕孤影归飞忙。
天涯地角难为侣，塞北江南独自行。
几度滩头寒夜雨，更堪云外晓来霜。
孤飞远影衡山下，错认衡山是故乡。

游大像山

民国甘宁青监察使 高一涵

尺五连天大像楼，一川景物望中收。
松横钗股攒天盖，风卷物华辊白球。
百丈悬崖陈色相，万峰倒影插灵湫。
前途好自留余地，不待云封即转头。

浴佛节登大像山

邑人 宋荣熙

乡村四月艳阳天，大像山前斗绮筵。
携酒踏花人浩浩，披襟摇扇腹便便。
惊心紫陌张纹锦，拂耳黄莺乱管弦。
尘世闲然千万斛，一游一豫意超然。

故 乡 吟

邑人 王秉钧

一

久客归来三月天，朱山渭水两依然。
平川百里连村落，塑帐千幢护菜田。
蝶乱莺啼恋玉蕊，马嘶人语乐丰年。
桃飞红雨梨飞雪，吹散春风杨柳烟。

二

重上名山忆旧时，浮雕杰阁两神奇。
丁香三月薰人醉，红叶深秋照眼痴。
佛窟壁残今剩影，禅林垣颓夜啼鸱。
十年土偶也遭劫，游客仍多少故知。

忆母校

邑人 贾鸿逵

岁寒松柏几周遭，史重董狐一字褒。
未识布衣能相国，忽怜志士赠绨袍。
勿将臣子视鸡犬，岂忍生灵轻羽毛。
戡乱英雄难用武，愿维名教振风骚。

友人游大像山不克奉陪赠句

多年未上伏羲台，惯见名花只缺梅。
负笈担簦一夕去，乘槎探月几时来。

游大像山——示书院诸子

兰州 吴可读

诸生何处觅文宗，绝妙文章到处逢。
点缀楼台及仙佛，包罗唐宋自羲农。
当头早作飞来势，信手先追开辟踪。
莫向高低空想象，且恁起伏验来龙。
烟鬟蕴藉平兼远，云髻参差淡复浓。
一落悬崖千丈石，四山响答数声钟。
森严地俯人间世，咫尺星罗列宿胸。
七宝装开金翡翠，百层坐涌玉芙蓉。
碑残此日丹犹映，门设何年铁未镕。
别有洞天开眼界，绝无尘俗扑眉峰。
地缘选胜翻宜僻，景以探幽不厌重。
一结更饶江上韵，万山深处白云封。

吊汉姜伯约

黄虞再

九战中原讵是空，炎精欲续力图功。
至今渭水潺湲去，似泣将军斗胆雄。

吊汉姜伯约

张辅辰

痛心一剑贯长虹，百代群推九伐功。
吴魏山河谁又属，将军犹是汉英雄。

游大像山

邑优贡 田骏丰

一

携酒清晨上翠微，杂花生树乱莺飞，
暮春三月好风景，十载江湖悔不归。

二

叠阁层楼紫翠环，仙人杂佩起云间。
天香不许风吹散，万树花围大像山。

三

秋来如在画图中，木叶未凋山未空。
走遍江南花事尽，来看霜后一林红。

赠别本校从军诸同学

邑人 丁建基

一

同堂晤对几经秋，国步艰难最堪忧。
投笔抛书上战马，一言敬赠结绸缪。

二

骊歌原是暂时歌，把酒无庸唤奈何。
壮志莫随流俗转，东京直捣驾长车。

母校六十周年大庆献辞

张淑民

渭水朱山客梦长，暮云春树两茫茫。
常思勺象从师舞，每忆弦歌在耳旁。
忧患今非识字始，功名已愧卖书忙。
宫墙远拜悲华鬓，雨露情深未敢忘。

乡 味

王 直

旅外游子，每谈及乡味，芥末肘子，莴笋凉拌，无不动容。

萦怀往事味深邃，凉拌猪蹄笋莴翠。
哑舌流涎话故乡，何人不带思归泪。

过姜家庄望姜维衣冠冢

张举鹏

霸业偏安蜀道难，人来空说炎兴年。
君王偏欲轻神器，竖子岂能入锦官。
城上已成晋世纪，冢中犹是汉衣冠。
悠悠千载兴亡恨，啼血子规色尚斑。

甘谷行

风光到处尽堪夸，一带家山兴未赊。
红雨成帘迷远近，绿萝如画见桑麻。
啼莺过水仍栖树，乳燕衔泥半带花。
此去南楼多旧雨，可能细品雨前茶。

题维萍绘大像山白描图

张汝明

五步一亭十步楼，登临亦似画中游。
烟鬟蕴藉千岩秀，宝髻参差万象浮。
树密花香晴爱夏，霜高枫醉雅宜秋。
白云封处云缭绕，羲里风光眼底收。

大像山姜维碑

李承旭

凉州上士谥誉多，国破犹思奋鲁戈。
远志恨垂绵竹泪，当归空梦锦江波。
忠魂常傍枌榆社，赤胆犹闻幕府歌。
大像碧峰青未了，千年碑碣任摩挲。

黄羊旧堡

汉武西传拓国书，威仪古冀黄堡居。
悬崖萦栈游秦路，深涧崎岖入陇舆。
夹道炊烟灯炬辉，楼外晓星车影疏。
空遗胜地争雄处，感慨沧桑惜婉如。

乙丑菊月书拙作读报有感

蒲 霞

夕阳缤纷照彤云，卸甲立马再挽弓。
能官能民党人志，守诚守拙民族魂。

好洒梨花三月雨，难拢杨柳两袖风。
凭天借得画虹笔，且将辛醉写昊空。

习字偶得

王金慎

羲之妙笔在鹅群，吾尝苦习不称心。
立志挥洒三江水，不立鹅群立鸡群。

游甘谷雨花台

汪鸿谟

初游喜至寺门前，胜景清新分外妍。
三涧烟霞萦渭水，六峰紫气绕朱川。
桃开两岸翻红浪，柳拂千条涌碧涟。
望到鼍峰红日起，朝晖灿宇感陶然。

朱川冬景新咏

潘志强

一

倩影芳姿百蕙香，山情水意竞争忙。
朔风不剪东风美，滚滚银波映日长。

二

闻鸡起舞月星明，雪莹冰晶春日融。
红柿青椒舒俏意，龙门跳越荡霓虹。

诗三首

杜松奇

秋到古坡

烂漫层林黄莺飞，一幅水彩展翠微。
斜风细雨溪流畔，我欲放歌几忘归。

抗旱口占

无雨三月谷枯零，宵衣看云怨繁星。
关情田旱能得澍，恨不南海索净瓶。

久旱逢喜雨

忽听子夜雨敲棂，倒履披襟下楼轻。
风起青萍摇绿树，云遮四野隐七星。
沉雷滚滚惊千户，怒泉潇潇泻百瓴。
澍降平畴忧苦释，明朝遍邑闻麦馨。

忆江南·甘谷好

杨尊祖

甘谷好，朱圉最巍峨。翠柏苍松疑是画，天门晴雾晓来多。云外管弦歌。

甘谷好，最是近中秋。遍地高粱一望醉，秦椒直上树梢头。枫叶应含羞。

甘谷好，渭水碧于天。太昊宫前说太古，姜维碑下活桑田。物望忆当年。

沁园春·贺甘谷县诗词学会成立

景云笙

二月新妆，余寒散尽，暖气洋洋。看甘谷大地，生机焕彩，渭河南北，银膜浮光。传统精耕，新兴工贸，万户奔忙向小康。真堪喜，更诗词结社，浩唱飞扬。

自来文化之乡，数俊异名标史册香；似立言石之，运筹伯约，巩师老练，笠云激昂。旧制藩篱，涸鱼笼鸟，怎比今朝海宇长。须奋起，跃群鳞乘运，倾泻华章。

凤凰台上忆吹箫
读《毛泽东手书古典诗词选》

尹伊

情似海潮，目如闪电，疾书古典诗词。任世间风吼，天际云驰。多少英贤烈士，为国民，力舞麾，身归去，忠魂不逝，来共匡时。

临池！腕中翰墨，化袅袅烟云，浩浩雄姿，看龙蛇腾跃，猛虎灵犀。法古法人法帖，神精气，千载咸知。人先立，书随品节正，是天机。

第二节 楹 联

题石作子墓联

皋兰 吴柳堂

梓里访遗踪看空庭草碧荒冢花殷何处是唐封宋赞

杏坛亲教泽听渭水莺啼陇山鸟语此中有化雨春风

石作子祠联

共仰孔门高问颜曾七十之徒何处最多佳士
休言秦俗悍除邹鲁三千而外此间尚有传人

石作子祠联

清邑令 雷光甸

勿谓秦无人曾向杏坛沾化雨
至今关有学同来梓里拜灵祠

汉平襄侯祠联

当归不归陇上草青游子泪
可死无死锦江波鉴老臣心

汉平襄侯祠联

韦 冕

九度伐中原壮志难酬志存汉室输忠悃
一祠营故里精灵不昧欲向锦江迓英魂

药王庙联（之一）

李则广

药以疗疾勿之可也诚正一脉辨开人关鬼关细细察来偏方总是用不得

王能造命亶其然乎中和两丸包管已发未发平平服去素字到底没有差

药王庙联（之二）

从有恒得手疲癃残疾歌呼千岁化已成乎谁知还在犹病天下

以不忍为心金石草木秀吐三春术无他也自是常怀将入井中

天门山泰山庙联

只应孔子登天下犹小岂止泽及龟蒙青土
不许季氏旅林放且知何偏恩于马耳黄窑

亮江寺财神殿联

只有几文钱你也求他也求给谁是好
不作半点事朝来拜夕来拜教我为难

挽魏仰斋先生

王 权

生前君似谁四十年言矩行规可师可友
身后得何物三两卷零文剩稿遗子遗孙

巽山文昌阁联

清邑进士 任廷飏

峰枕天门戴筐珠彩联星塔
芒腾霄汉点笔云章灿井垣

东禅院花圃联

为邀月影重开径
恐隔花香半下帘

伏羌县府大堂联

田骏丰

有县初从秦邦冀
于今重见汉威仪

挽田骏丰

民国国会参议院议长 汤化隆

不分伯仁由我死
再交公瑾约他生

挽凉州李叔坚（于锴）先生

邑人 李叔坚

君去矣同来追悼怅念楷模顿失伤尔先生而今天下无双士

我在焉都莫误会不过形影自怜嗟余小子此后世间只一人

挽任丹山

汪 青

文采掩雄姿止酒逃禅偷闲竟以诗人老
怆怀溯旧侣沉忧赍恨抚时真觉霸才难

诗 联

任丹山

富贵能淫非铁汉
恩仇不报是庸才

觉皇寺关羽殿联

邑人 李蔚起

炎运竟难回往事祇堪问伯约
丹心同不老遗踪犹来访汉升

大像山大佛殿联

天水 冯国瑞

矫绝凿鸿蒙我为朱圉探禹迹
大千窥净土人将法相比邠州

大像山伏羲殿联

麦 祥

后天地而生朱圉犹堪寻圣迹
立帝王之极白云常此护灵光

悼李靖宇

兰州 蒋云台

常追忆往事心潮如涌念袍泽俊彦恍见音容浮眼际

久未闻兴居噩耗忽传痛故旧凋零能无悲泪洒襟怀

悼史夫人联

邑人 牛郁文

抱坚贞苦志幸膝下儿媳顺从苍天岂能无眼
操持家重任乐堂前子孙踊跃碧海深处有珠

礼辛镇镇门联

雒济民

礼让是远古遗风穷源溯底五千年漫长历史纵彩陶石斧不言谁能抹煞

辛勤为斯邑本色播雨犁云卅七载大好时光即舜日尧天何敌人尽讴歌

县政府大门联

杜松奇

搞活经济大开天门六峰蓊郁观胜景
促进发展巧绘金川十里锦绣奔小康

大像山春游会楹联

数千年胜迹逢盛世焕彩看永明崔嵬羲皇威仪圣母慈祥好个净土雅地管叫旅游人尽兴乐山乐水赖有一像光古冀

几百里渭川沐春风繁荣喜沃野广袤能源丰裕交通利畅真乃积玉堆金可让投资者放心富民富县还凭万众绘宏图

6/9

第二十三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伏 羲

太昊伏羲氏 风姓，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历代尊为孕育华夏文明的初祖。

伏羲的名字，在古籍中还有包羲、包牺、宓羲、虙羲、羲皇、戏皇等。

伏羲对人类的贡献，古籍如《国语》、《庄子》、《易·系辞传》、《淮南子》、《太平御览》、《补史记》、《古史考》、《资治通鉴外纪》以至近代闻一多的《伏羲考》等都有记载。所述功绩甚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精神文明方面，除制定婚姻嫁娶之礼制，终止抢婚、群婚等野蛮婚姻之外，还创造了八卦。二是探索发明了新的生产手段和新的生活途径——教民佃渔、畜牧，养牺牲以充包厨，从而使人类摆脱了洪荒时代的蒙昧状态。

今白家湾乡有“古风台”，里人相传为伏羲生地。

石作蜀

石作蜀 （前519—前479）字子明，冀人。自幼好学，闻孔子聚徒讲学，跋涉万里，就学孔门；从删述，受诗书，终为孔子弟子中“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之一。学成返乡，宣扬儒家学说，敦教化，移风俗，自此，文教大兴，人文蔚起，风范遗泽，后世景仰。

唐封郓邑伯，宋封成纪侯，明去封号，称先贤，从祀孔庙。城西十里铺有石作子祠及石作子墓。

杜 琦、杜季贡

杜琦 东汉汉阳（郡治冀县）人。汉永初五年（111）秋，杜琦及弟季贡同郡人王信等聚众起义，与羌人联络，反抗汉王朝强行羌人内迁，攻占上邽，自称“安汉将军”。攻取州县，三陇响应，官军闻风败退。东汉王朝下诏：以杜琦首级来献者封列侯，赐钱二百万，羌胡能杀杜琦者赐金百斤、银二百斤。汉阳太守赵博招雇刺客杜习刺杀杜琦，遂封杜习为讨奸侯，赐钱百万。杜季贡、王信等带领其兵众，据樗泉营，继续斗争。王信被害后，杜季贡率余众入羌胡与占据北地郡（今宁夏灵武一带）的羌人起义军滇零合军，继续与汉王朝军战斗。

元初元年（114）春，滇零之子零昌派兵攻雍城，被击败。二年（115）秋，汉王朝遣司马钧为征西将军，督率八千余人，北击零昌。杜季贡乘机设伏兵收复丁溪城。元初四年（117）春，中郎将任尚派当阗种羌人榆鬼等五人谋害了杜季贡。

杨 阜

杨阜 （生卒年不详）字义山，东汉末天水冀县（今甘谷）人。建安初年任凉州从事，旋拜安定长史。韦康任凉州刺史后辟为别驾，留参军事。后以讨马超功，赐爵关内侯。曹操征汉中，以阜为益州刺史，拜武都太守。魏明帝时任少府。曹操在渭南打败马超后，超“走保诸戎”，时陇上郡县全响应马超，唯冀县坚决拒守。冀县是凉州州治和汉阳郡治所在地，杨阜率领士大夫及杨氏宗族千余人固守，使堂弟杨岳于城上作“偃月

营”，与马超接战，固守八月而救兵不至，刺史、太守甚恐，打算投降马超，杨阜痛哭流涕，誓与城共存亡。刺史等终于遣人请和，开城门迎接马超，马超入城后杀了刺史、太守。杨阜怀有杀超报国之志，没有机会。不久，以丧妻求葬，告假出城，潜至历城（今成县北），与外兄姜叙及姑母杨氏（即姜叙母），秘密商定讨伐马超计策。杨阜力战马超，身被五创，家族兄弟七人战死，终于大破马超，逼得马超南奔汉中，依附张鲁。于是陇右平定。曹操赐爵关内侯，时在建安十七年（212）九月。

杨阜又以直言敢谏著称。他任武都太守时，蜀汉派张飞、马超等从凤阳县取下辨（今成县西），将攻武都，曹操派曹洪抵御，超等退还。曹洪置酒大会，席间竟令舞女裸体披纱，踏鼓歌舞，杨阜厉声斥责曹洪，拂袖而去。曹洪忙喝退舞女，请回杨阜，在座无不肃然起敬。

杨阜卒于少府任内，家无余财。帝以其廉，让其子杨豹继其职。县府街有杨氏家祠，后毁。内有“两代尚书”匾额，即指杨阜与杨豹而言。

姜 维

姜维 （202—264）字伯约，三国时冀县人。幼丧父，事母孝。少年时“好郑氏学”，有大志，广交游，勤习武略，欲以功名自显。

蜀汉建兴六年（228），诸葛亮伐魏，兵出祁山，陇右各县闻风响应。当时维为天水郡参军，太守马遵外出巡查，维等从行。马遵中途听到蜀军将到，惊恐异常，又怀疑姜维有异心，就独自连夜逃往上邽。姜维随后赶去，太守不让进城；回到冀县，冀县也闭门不纳。维进退失据，遂投降蜀汉。诸葛亮对姜维十分器重，他给蒋琬的信中曾说：“伯约忠勤时事，思虑精密，考其所有，永南、季常诸人不如也。其人凉州上士，既有胆义，深解兵意，存心汉室而才兼于人。”当即辟为仓曹掾，加奉义将军、当阳亭侯。建兴十二年（234），诸葛亮病卒于五丈原（今陕西郿县西南），维率军还成都，拜右监军、辅汉将军，进封平襄侯。后累迁镇西大将军、领凉州刺史。延熙十年（247），蒋琬殁，维与大将军费祎共录尚书事。姜维熟悉陇右地理环境及羌胡风土人情，想联合羌人伐魏，收复中原，费祎不同意，他认为“丞相（诸葛亮）尚不能平定中原，何况今日？……不如保境安民，以观后变。”因而姜维的军事措施，常受裁抑。延熙十六年（253），费祎去世，姜维掌握军政大权，多次兴兵伐魏，即所谓“九伐中原”，虽迭有胜负，终因道远粮尽，加之蜀汉后主昏庸懦弱，对维处处掣肘；宦官黄皓等人也阴谋加害，给姜维造成更大的困难。这时司马昭命钟会治兵关中，图取蜀汉，姜维请求后主派兵防魏，后主不听。直到蜀汉炎兴元年（263），魏将钟会向骆谷，邓艾向沓中，两路进击，后主才派兵驰援，但为时已晚。钟会大军攻破关口，长驱而进，连破蜀城，姜维与张翼、董厥会合，退守剑阁。钟会致书姜维劝降，维不答应，继续列营守险，会不能克。这时邓艾已率军度阴平，破绵竹，进围成都。后主舆榇出降，并命姜维投降，姜维恐腹背受敌，就伪降于钟会。并为钟会出谋划策，劝其诛灭邓艾，取蜀自立。钟会遂密告邓艾谋反，魏王派人杀了邓艾。钟会与姜维共诣成都，钟会自称益州牧叛魏，授维五万人命作前导，维又教钟会诛魏将、坑魏兵，意用钟会消灭魏军，然后袭杀钟会，恢复蜀汉。他给后主的密表说：“愿陛下忍数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复安，日月幽而复明。”不意事机泄漏，魏兵愤起杀死钟会，姜维也一同被害，时年六十二岁。

今姜家庄系姜维故里，有石碑及衣冠冢。又有“靴子坪”，相传为姜维所穿靴子埋存处，故名。

西凉王李暠后尹氏

西凉武昭王李暠后尹氏 （生卒年不详）。自幼好学，精明有才辩。初适扶风马元正，元正殁，李暠聘为继室。李暠创建西凉政权，经营谋略，多由尹氏辅佐襄助，因此西凉有“李、尹王敦煌”谚语。

西凉嘉兴元年（417），李暠病卒，子李歆继位，尊尹氏为太后。歆好大喜功，谋攻伐北凉沮渠蒙逊。尹氏劝道：“西凉地狭人稀，国力薄弱，保境安民还怕有失，岂敢轻举妄动，希图非分？沮渠蒙逊骁勇英武，善于用兵，你不是他的对手；我看他几年以来，有兼并我国之意，天时人事，都对他有利，现在我国虽小，还足以修政自保，这就叫‘知足不辱’。况且先王临终时，遗令汝等殷勤从政，审慎兵战，言犹在耳，如何忘却？为今之计，不如勉修德政，积蓄力量，以待时变。若蒙逊淫暴，民心必然会倾向你。否则不但兵败，国亦将亡。”李歆不听劝阻，一意孤行，果为蒙逊所败，身死国灭。

尹氏被俘送到姑臧（今武威），沮渠蒙逊慰问她，她说：“李氏被胡人所灭，我还有何话说！”有人劝她说：“您母女性命都在人家掌握之中，为什么还如此倔犟？国破家亡，子孙被诛，岂不悲恸吗？”尹氏道：“国之兴灭，人之生死，这是天理，我一妇道人家，不能殉国，还怕刀斧加身而奴颜卑膝！”蒙逊感其忠义，不忍加害。并聘尹氏之女为其子茂虔（一作牧犍）妻。后来北魏又把武威公主嫁于茂虔，尹氏就同女儿迁居酒泉。不久，其女卒，尹氏抚而不哭，说：“你死得迟了！”当时沮渠无讳镇守酒泉，几次试探尹氏说：“您几个孙子在伊吾（今哈密），您是不是也想到伊吾去？”尹氏不知其意，便回答说：“子孙漂泊异域，托身胡虏，我风烛残年，只能死于此地，不愿作铺毡衣裘之鬼。”后来尹氏暗中逃奔伊吾，无讳派骑兵追捕，到半路追上，尹氏对使者说：“沮渠酒泉（指无讳）许我北归，何故来追？你可斩我头带回，我绝不生归酒泉。”使者不敢硬逼，只好放走。尹氏到伊吾，七十五岁而卒。

沮渠蒙逊灭西凉后，曾将尹氏囚于武威城西北五里的窦融台上，当地人乃改称窦融台为“尹夫人台”，也叫“皇娘娘台”。唐高祖李渊又在此修建寺院以祀，取名“尹台寺”。清同治、道光年间，武威人复于此竖“尹夫人碑”，在敦煌，也建祠祀之。当地人称皇娘娘庙，至今犹存。

杨 机

杨机 （475—534）字显略，冀县人，祖伏恩徙洛阳，遂家于此。杨机自幼有志节，为士民称赞，河南尹李平和元晖，曾任机为郡功曹，元晖尤其信任他，郡中大事，一概让杨机办理。有人对元晖说：“弗躬弗亲，庶人弗信，何故委事于机而高卧？”元晖答道：“我听说君子劳于求士，逸于任贤，我既任得其贤，有何不可？”由此杨机声誉更著。当时皇子封国，诏令选拔清廉正直之士，机被举为京兆王元愉的国中尉，愉很敬他。后为洛阳令，京都一带，都服其威严，凡来告状的，一经其前后，就能记住姓名及案情。历任司州别驾、清河内史、河北太守，以政绩卓著闻名。孝武帝永熙间，升度支尚书，克己奉公，士民称颂。机为官清廉，家贫无马，常乘小牛车，当时舆论都赞许他的清白，后被高欢杀害，年五十九岁。

王 珣

王珣 （生卒年不详）河南新安人，明景泰元年（1450）任伏羌知县，重修县治，增筑城池，建桥梁，劝稼穑，勤慎实干，政绩卓著。创修陆田渠（渭济渠），兴修通济渠。此后南北水渠逐年扩建，为通广与渭济渠之始，遗泽至今，人犹不忘其名。

王从善

王从善 （生卒年不详）河南洛阳人，万历四十年（1612）任伏羌知县，百姓安泰，蠹吏肃清。任事六年，曾兴修广济渠、分波渠、中渠、黄家渠、南渠、永利渠等，灌田五千余亩，并于渠旁栽植杨柳，虽旱不灾。因追盗中流矢而亡，士民感泣，曾立祠以祀之。

王羌特

王羌特 （1615—1680），字冠卿，号笠夫，伏羌崖上里人。康熙六年（1667）钦差大臣某巡视陇右，王以“饿殍满野，流亡载道”，因“粮不完额”，写成“粮浮于地，赔累难支，悬请开豁，以苏民命”的请状呈交西来钦差大臣，为民请命。经转奏朝廷后，批准将伏羌田赋“去六存四”。共减去荒地 4,178 顷，除粮 5,505 石，免银 6,760 两。

康熙十年（1671）去京，得云南顺宁府通判。跋涉将近一年，始抵距府治二百余里的右甸（今昌宁县）。战乱之后，居民多逃亡，城中残民孑遗仅二十余家，虽有士子，不事诵读。他到任后，兴办教育，招抚流亡，抑制强暴，发展商务，呕心沥血，方有起色。任职十个月，而代觐（代人晋见皇帝述职）檄下，于十二年（1673）十二月进京，十三年（1674）元月，在保和殿朝见康熙皇帝，赐茶命在京食奉，待吴乱平定后回任。时新任云贵总督鄂善，留湖广筹划剿御吴三桂，王奉命军前效力，于是年五月出京抵荆州，开始军旅生涯。十九年（1680）殁于军中。著有《怕猿闻诗》、《孤山再梦》二集。

黄虞再

黄虞再 （约 1627—约 1680）字字九，城关镇人。清顺治十二年（1655）进士，历任江西奉新县令，以政绩晋升刑部主事，转员外郎、礼部郎中、浒墅关税、提督学政、兼摄驿传事。黄虞再任奉新令，其地户籍混乱，历年拖欠赋税很多，前任令多被累罢官。黄到任后，访得胥吏廖某熟悉户籍及拖欠情况，便责成他限期造册，清理积欠，积赋皆清。升任刑部平反冤狱，修订律令，放宽逃亡连坐律条。转礼部后，条陈科场制艺，得士林好评。掌管浒墅关税时，蠲免额外税款，删除繁苛法规，利民便商，提督江右学政期间，尊经书，尚实学，躬亲督率，奖掖后进。

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吴三桂反清，江右骚动，兼理驿传，调度得宜。后父病逝，回家守丧，服满复至江西，旋因积劳成疾，殁于官署。

去世之后，江右人士“为位以哭者遍十三郡”。康熙二十八年（1689），复建专祠以祀，并竖碑记其德教及生平事迹。

关里爷

关里爷 经名艾布艾拉曼·阿布杜尕底尔，生卒不详，因家住县城东关，时人尊称为“关里爷”。他是十九世纪前期我国重要的宗教学者和作家，在伊斯兰教哲合忍耶教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曾任秦安、甘谷伊斯兰教哲合忍耶教派的“热依斯”。约于清嘉庆年间，为保密，用阿拉伯文和波斯文两种文字写成伊斯兰教内部秘籍《热什哈尔》，记述了清乾隆年间两次遭镇压的伊斯兰教哲合忍耶教派和其宗教导师马明心、继任者穆宪章的故事。此书“既是史事，又是神学，接近散文纪录文体，又像在隐喻象征，间于历史、文学、宗教三者之间”。

巩建丰

巩建丰 （1673—1748）字文在，号渭川，又号介亭。明兖州别驾龙光曾孙，幼年颖悟，谦诚好学。康熙五十二年（1713）联

捷进士，累官翰林院侍讲，值起居注官。康熙五十九年（1720），曾逢庚子顺天乡试和辛丑（1721）会试同考官，雍正二年（1724），主持四川乡试，选拔英俊，独具卓识。所取举人后多成名成才，人多称赞为“当代伯乐”。试毕陛见，为雍正皇帝亲讲《大学·明新至善》章，帝颇感动，赐貂茶笔墨，并对侍臣说：“巩某老成持重，尔等皆当效法。”雍正四年（1726），点顺天武围副主考官，后出为云南学政。到任后，端士品，正文体，勤考课，除积弊，整饬文风，令各县义学私塾，慎选明师，施教育才。视事三年，孜孜不倦，学风大振。离任之日，云南学子护送六百里外。回京后，得朝廷嘉许，迁侍读学士。晚年告老回家，捐金修文庙，建东西两坊，亲自教授生徒数百人，远近学者尊为“关西师表”。他性甘淡泊，勤奋俭朴，年七十五殁于家。著有《朱圉山人集》及《伏羌县志》各十二卷。

田树桢

田树桢 （生卒不详）字蔚峪，渭水峪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中进士，殿试二甲，任翰林院编修。工书善画，片纸只字，人多珍惜。著有《礼心辑要》、《寻乐亭文稿》、《水天清课赋钞》、《芸馆寸香诗钞》。稿藏于家，没有刊印，现皆佚失。殁于北京。今渭水峪有进士府第尚存。

李则广

李则广 （生卒不详）字旷西，号天乙，晚号看云道人。天资敏悟，秉性豪放，精通经史，所作诗文，能收古文之精华，化陈为新。道光十二年（1832）中进士，出任浙江奉化县知县，四川彭水、青神知县，勤政爱民，兴学育才。书法逸宕，如其为人。后辞官返里，主讲陇右各书院，桃李遍陇坂。晚年榜其斋名“此山中”。常和老妪村叟，攀谈终日。凡所著书，殁后，嗣子将遗稿装于棺内葬埋，因此著作多失传。后来贾鸿逵购得读经书史笔记若干卷，未刊行。所撰楹联匾对，深蕴哲理，富有风趣，乡人多有珍藏。

王 权

王权 （1822—1905）号笠云，金川人。幼时家贫，勤苦好学。道光二十四年（1844）乡试中举，主讲岷县文昌、秦州天水、宁远正兴、文县兴文四书院，造就甚多。咸丰八年（1858），被选授为文县教谕。咸丰十一年（1861），当地藏民酝酿事变，执县令，继任县令派人招安，酋长提出：“诚得汉人有行义者来，约可订也。”权慨然率生员箫继先，遍走三十余寨，凡两往，事平息，观察使某拟保升权为知县，权以为不可，便奖以盐提举衔。后入督办南路军务，不久应总督穆某请，为其办理行营摺奏文案，以劳绩得保花翎侯任知县。

同治九年（1870），任陕西延长县知县，力革旧弊，自理文簿，设粥厂十余处，散棉衣数百件，以苏民困；清积狱，除奸邪，招抚外流，以平民冤；发耕牛，散籽种，开荒田，发展农田。十三年（1874），任兴平知县，访查死于战乱而有节义行为的人，建坊通衢，以伸正气。

光绪三年（1877），关中饥荒，力请上级籴谷赈救，又捐献私奉，开厂舍粥亲自散发。七年（1881），又遭大灾，而抚院企图隐瞒灾情，权拒不执行，将兴平县灾情如实上陈，力请减免租税。省院又行文各属地绅捐义谷，别县徬徨不敢直说，独权伸言年值歉荒，当赈谷而不当捐谷，并将年荒流亡情况列报，据理力争免捐。此事触怒抚院，将权革职，百姓知真情，聚众向抚院泣涕吁请挽留，巡抚恐招民怨，恢复原职。重到兴平，查实免去沿渭水崩坏田地空粮，禁止多种不合理索求。处理讼狱，刚正廉明，敢于抗击强暴，激扬正气。驻藏某大臣灵柩过

境，其家丁蛮横勒索，执刀入县署。权挺身而出，夺其刀，立予重杖，百姓称快。陕甘总督左宗棠路过时，权迎于途次，左下车扶起说："足下是陇右读书人，宰相不为县令下车，特为读书人下车。"随即留谈，并给陕西巡抚信中说："王权学问人品，当代罕有，而吏治尤为陕甘第一。"十年（1884），任富平知县，施政一如既往。又值荒年，米、谷减产，权急民之急，力请减免负担，经当局批准，减地丁之半。在富平任职年余，因父汝揆死难平凉一事，清廷有旨："建专祠"。呈辞告归，凡三请乃准。于十二年（1886）离任回乡，路过兴平时，夹道迎送者数千人，同声呼喊："几载盼归来"。兴平、富平士民，准备撰述政绩，制成锦屏，作郊亭饯别的献礼，权闻其事，坚词拒绝。

归乡后，寓居天水，与天水任士言分纂《秦州直隶州新志》十二卷。

光绪三十年（1904），陕甘总督崧蕃奏请重赴"鹿鸣宴"。清廷并旨赏四品衔。是年秋，兴平人士感其德政，立生祠于槐里。

权在家潜心于学，严冬盛暑，废餐忘寝，读写不休，著书甚多。

著有《舆地辩同》、《辩同录》、《典昉》、《诂剩》、《童雅》、《笠云山房诗集》、《笠云山房文集》、《秦州直隶州新志》等。除《秦州直隶州新志》和《典昉》等早已刊行外，《笠云山房诗文集》1987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余未付梓。

宋廷桢

宋廷桢 （1858—1933）字挺生。清光绪拔贡，曾任渭南县丞。辛亥革命后，辞职返里，与王海涵经理城防。王殁，继任伏羌县总绅士，领导疏浚通济、陆田两渠。二渠为明景泰年间县令王珣所创修，能浇地六十余里，但后屡浚屡淤，灌溉效益不大。陆田渠原由雒五家落河。宋乃整顿上游老渠，兴修延长新渠，由雒家以西，向东延伸至姚谢家坪，将通济渠稍向南移，多浇地几千亩；又自小沙沟至蒋家寺增浚一渠灌田千亩，渭河南岸深得灌溉之利，产量大增。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为其奖赠"工崇禹绩"匾额以作鼓励。

光绪初年，县令广沣基于风水之说，在土桥村南拟修北塔一座，未动工而广已去职。民国初，田骏丰又欲续其事，因地方不靖，将筹捐建塔资金，改修城防。民国十四年（1925），宋在原基地集资建塔；于十六年（1927），即告成功，不意建成不久，旋即倒塌，众论纷纷，毁誉不一，宋亦感内疚。任县绅多年，廉洁奉公，为民谋利。人皆不呼其名，尊称"宋老太爷"。

公车上书九举人

清光绪二十一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康有为、梁启超等联合十八省在京举人一千三百多人联名上书，要求皇帝"拒和、迁都、变法"史称"公车上书"。在上书文上签名的伏羌举人共有九人。他们是陈协华、安启桢、李象贤、魏鸿翼、谢敬熙、谢邦彦、李浑、李卓、李涛。

1. 陈协华 字实笙，号竹坡，礼辛镇人。光绪十一年（1885）中举。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落第后，任中卫县教谕，先后任陕西咸阳、山阳、户县、长武、凤翔、旬阳等县知县。有诗、文集。

2. 安启桢 字峙山，城关镇人。光绪七年（1881）中举，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一生治学读书，不求仕途。

3. 李象贤 （1865—1927）城关镇北关李家新庄人。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次年赴京会试。落第后曾任甘肃阶州（武都）教谕、甘肃优级师范学堂教授、兰州府学教授。还乡后从事地方公益建设事业，参与修城、创建县中学、创办黎民仓，任县农会会长。

4. 魏鸿翼 （1871—1928）字可庄，

又字蕴可，号补斋。光绪十七年（1891）中举，旋应朝考，大挑一等。光绪二十四年（1898），中进士，初任翰林院庶吉士。归里后，主讲朱圉书院。后任四川南江县令，明断讼狱，清理冤案，褒崇节义，革除积弊，深得民心。南江旧例，新官到任，公役人员筹集白银八百两，名为见面礼，实是昧心钱。魏到职后，公役照例馈赠。魏见此大怒，斥为“白金买黑!”下令永远除此陋规。但因初登仕途，不善逢迎，因忤外商，又不肯纳贿于所谓密察者，以致被劾罢官，改调平凉府教谕。到省晋见督军，陈说被劾之因，制军以诬陷而悔，又调任四川万县税捐局长。万县是四川重镇，税收甚巨，魏轻财重义，不忍加税，便急流勇退，辞职奉母到京，吏部调派为山东候补知县，不幸母殁，扶柩归里。服满民国成立，以国民党员身份，于民国二年（1913）四月，当选为参议院议员。十一月，袁世凯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魏由京返里，在县兴修水利，开掘陆田渠，浇田几千亩；设立义仓，赈济贫困；年遭荒旱，开办粥厂，活人甚多。民国十年（1921），被选为甘肃省议会议员，经议会推选为省参事会议员。民国十二年（1923），曹琨召集第一届未满任参众两院议员在京开会，魏以第一届议员资格应召到京，参与曹琨贿选。直奉战争结束，曹琨倒台，魏回乡家居，地方人士请其经理地方公务，以年老推辞不就。

5. **谢敬熙** 谢家村人，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科举人。二十一（1895）年，赴京会试。落第后，曾任秦州、秦安等县儒学训导。

6. **谢邦彦** 字俊卿，北关谢家村人。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先后任榆中、敦煌等县教谕。晚年归乡。民国二十一年（1932），任商会会长。

7. **李浑** 字子厚，蔡家寺村人。光绪十九年（1893）中举。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曾任渭源县儒学训导。

8. **李卓** 中洲村人，光绪十七年（1891）中举，例授文林郎候选知县。

9. **李涛** 中洲村人。光绪十四年（1888）举人。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曾任两当县儒学训导。

宋 梓

宋梓 （1876—1945）字子材，晚年号佛乡山人，喜收藏古籍甲骨钟鼎和名人书画。优贡出身，曾任七品京官。民国二年（1913）以共和党员身份，被选为众议院议员。民国七年（1918），以众议院议员资格参加徐世昌大总统选举。民国十二年（1923），曹琨以五千元银元一票价格，收买国会议员，贿选为大总统。宋慨然拒贿，愤然离京。

甘肃巡按使张广建曾请出任甘肃烟酒总办，力辞不就，甘肃陆洪涛应省城各中学校长之请，请出任教育厅长，亦婉言谢辞。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以梓为官多年，两袖清风，债台高筑，因敬其为人，愿赠巨款，特嘱伏羌县长李秀荪殷切致意。宋竭力拒绝，一芥不取，继转念伏羌教育落后，青年学子深造无门，便以孔之赠金，作创办中学经费，孔亦欣然允诺。即捐银元六千六百元，加上东鲁学堂资金四千五百元，并于每年烟亩罚款附加一成，创设土行及畜税附加，创办伏羌县公立中学。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九日立案开学。梓关心民瘼，热心地方公益事业，有关民生大事，无不鼎力去办，一再呈请减免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朱绍良主甘期间，曾聘为甘肃省政府顾问。晚年，又将珍藏珍贵图书、名人字画全部捐赠甘谷中学。学校成立“子材图书馆”以为纪念。年近古稀，仍勤于砚田耕耘，除篆隶外，犹临摹汉魏碑帖，手不停挥，人摹其名，珍其书。病殁于家。

田骏丰

田骏丰 （1878—1917）城关人。字枫溆，号二澍。优贡出身。光绪二十六年（1900），陕西巡府岑春煊召至抚署，办理文案。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两广总督府署理百色直隶厅知事，督办建校事宜。宣统二年（1910），任广西宣化知县、容县知县。民国建立后，赴上海，加入共和党，任都督府顾问。民国元年（1912）四月，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任临时参议院议员。八月，共和党甘肃支部成立，田主其事。民国二年（1913）一月，任甘肃国税筹备处处长，三月任甘肃财政司司长并代理警察厅长。在任时，曾命人将陕、甘明、清重要档案烧毁许多，造成此间档案材料空缺。民国二年（1913），赵惟熙与比利时化验师贺尔慈私立借具草约合同，向比国政府借给甘肃省政府一百万元，甘肃省政府以黄河沿岸铁金抵押，田以驻京甘肃省参议员身份追问其事，虽终被否决，也引起赵的不满。赵密保亲信内务司长张炳华护理甘督兼民政厅长，面授机宜，对田报复，陷田大开烟禁等罪，电请袁世凯将田革职解京。马安良等联名为田申辩，免罪释归。

民国四年（1915）罢官归里，组织募款，维修城防。著有《伏羌县修城记》。

安履祥

安履祥 （1881—1952）字书芝，号啸云，县城孙家巷人。光绪三十年（1904），以秀才考入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后，任庆阳中学教员、河州中学校长、伏羌模范高小校长、甘谷中学教员，后设家塾于家，一时送子弟来读者超百十人，兼收女生，前后受教育者达千人。在教授中，安启蒙教授以诗，启发诱导，多不体罚。安性淡泊，鄙趋炎附势，为名利争。教学之余，潜心地方文史研究，于载籍则钩沉辑要，于传闻则群采博访，于山川古迹则身临观察。

所留遗稿有《冀城文献拾遗》、《朱圉山志略》、《陇上文献拾遗》、《冀城金石拾遗》、《啸云山房诗文抄》等。内容丰富，采择精审。1963 年秋，邑人贾鸿逵转请魏鸿发、水楚琴等为以上两著作序后，辑为《甘谷县志稿》行世。

何鸿吉

何鸿吉 （1882—1948）字逵一，又字豫甫。号六白山人，金山镇椿树坪村人。北京优级师范（即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毕业返里后，受当时实业救国思想影响，与堂兄何新三创办织布厂，因原料、技术、产品、销售、运输等原因而停工。又修建畜力运转磨坊，因设计技术未能臻效，致速度太快而生火。欲重新改建，亦因资金不足失败。又在磐安一带，自行勘探煤矿，企图发展煤炭事业，因无矿藏，未能成功。

民国二年（1913），任伏羌第一高等小学教员，校长，创办金山镇高等小学，自任校董兼校长。规定历届毕业生在秀金山栽一柏树，以作纪念。经年既久，树木成林。民国九年（1920），任教于兰州第一师范。民国十四年（1925），任伏羌县立中学首任校长，一时甘谷学生升入省内外高等学校众多。民国二十三年（1934），胡宗南驻防甘谷，以厚礼求见，被拒。胡部甘谷特别党部书记长侯声，向各机关发展势力，拉帮结派，恣意横行，何知难以任事，愤而辞职。从此，不问外事，杜门学佛，曾被选为陇南佛教会常务委员。晚年童颜鹤发，洒落慈祥，直爽坦诚，人皆称为“何佛爷”。何精于书法，真草各擅其长，字愈大，愈能入妙，乡人多以何书为吉祥物，故昔时寺庙庭堂，墨迹颇多。

李 钢

李钢 （1886—1948）县城南街人。

光绪末年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辛亥革命爆发后，和乡人任丹山等赴天水敦促秦州统领黄钺响应革命。民国元年（1912）夏，任甘肃东西路省视学、教育厅会计主任，后调任省立兰州第一中学校长兼甘肃省教育会会长。

民国十年（1921），由额济纳区（今河西）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民国十三年（1924），任冯玉祥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社会教育科科长。民国十五年（1926），再任兰州一中校长兼兰州女师校长，甘肃教育厅第一科科长并代行厅长职务。民国十六年（1927），出任成县县长，有政绩。次年返兰，任一中、五中等校国文教师。民国二十一年（1932），兰州市中等以上七校教职员工发起索薪运动，要求教育经费独立，被选为代表之一。在财政厅质问谭克敏时，争论中，谭以茶杯击李，引起省垣各校学生示威游行。不久，又发生民政厅无理批驳甘谷县民连呈控告某县长贪污一案，李见状不平，逐字逐句，予以驳斥。民国二十五年（1936），任甘肃省会救济院院长、宁夏省政府委员。民国三十七年（1948）病逝于银川。李一生嗜学力行，教育人才，卓著成效。对经史子集广为阅读，医学、堪舆亦有造诣。晚年研究佛学，其所撰文多见于《佛学集志》。

魏鸿发

魏鸿发 （1887—1982）字绍武，新兴镇魏家村人。宣统元年（1909），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任甘肃省陆军一标一营书记长。辛亥革命后，到天水协助黄钺起义，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任招讨使司令部一等参谋官。到兰州后，任军官学校校长，振武军总教练官。民国四年（1915），任陇东镇守使镇署中校参谋。民国九年（1920），任新军统领、都署参谋长兼省垣卫戍司令。民国十四年（1925），段祺瑞召开善后会议，被选为代表，赴京参加善后会议。是年十一月，任甘肃省陆军第一混成旅旅长。不久，任甘肃道尹，锐意图治，建立救恤院，整修街道，植树绿化，改新教育，购置新学课本，废除读经，选择空地，开辟新民公园。并招收幼童，组成正俗剧社，建立民众教育馆，开办知群书店、民生工厂、创建农业试验场及苗圃等，发展工农文化事业；还设因利局，以利贫民小本贷款，设贫民免费就诊处、指定记帐配方药铺，由县府罚款拨支，至今为人称道。民国十六年（1927），任冯玉祥部总司令部参事，同年冬，任省道管理处处长，改进化剧社为觉民学社，并兼社长，招收艺徒，选聘著名秦腔演员、乐师、及京剧著名武功教练、演员执教，培养了一批活跃于本省各地舞台的优秀演员。

民国十七年（1928），任宁夏省政府委员、建设厅长，后兼财政厅长。翌年，吉鸿昌部离宁夏不久，马仲英余部代司令马谦进至杨和堡一带，谋取省垣。魏征得省垣各方同意，与省府参议郑海峰去见马谦，陈说利害，分析情况，允其解决粮饷困难，马慨然允罢攻城，与之结为异姓兄弟，约法三章而返。民国十九年（1930）夏，盘据五原、临河一带的杨猴小子进犯关东湖滩，威胁省垣。魏受马鸿宾派遣，随带骑兵一人，深入虎穴，经魏陈词，推论利害，众皆悦服，使地方又一次免遭兵燹。民国二十年（1931），马鸿逵继任宁夏主席，任魏为省道管理处处长，马骄横专断，魏托病就医，民国二十四年（1935）离宁，寓居北平。民国二十七年（1938），携眷返兰，息影政界，在世界红十字会兰州分会从事当地慈善事业，创办慈育小学，兼任校长。继又创办难民收容所、难民习艺工厂、贫民施诊所等，为当地贫民和日军侵占区流亡来兰的难民做嘉惠工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聘为文史研究馆馆员。粉碎“四人帮”后，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

委员、常务委员。

谢绍安

谢绍安 （1890—1956）字静斋，新兴镇谢家村人。九岁丧父，民国五年（1916），投陇东谢可之部下当兵，任连长、营长、团长等职。民国十九年（1930）在陈国璋部任旅长。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和陕军对垒作战中，部下哗变，为陕军所败，只身归田。

谢以自身无学，家乡贫困，教育不兴，捐银元1000元，为谢家村办学基金，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建成谢家村初级小学。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捐献银元1000元，支援前线。民国二十八年（1939），创办谢家村合作农场，组织全村农民，淤填渭河南岸沙滩170亩。1950年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下，捐献银元1000元，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

贾鸿逵

贾鸿逵 （1897—1979）字仪卿，城关镇光裕巷人。生性敦厚直朴，嗜好地方文物整理、收藏。兰州政法专科学校肄业。先后在甘谷、兰州、中卫等地政法、文教、邮电、党务部门工作。

民国三十八年（1949）在甘谷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地下组织。同年3月，致书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南京政府和平商谈代表团首席代表张治中，呼吁和平，促进和谈成功。张署名复信。

甘谷解放后，在税务局工作。1949年11月去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学习。

1963年秋，采纳魏鸿发等人意见，将安履祥遗稿整理编纂为《甘谷县志稿》行世。

李 彦

李彦 （1900—1935），原名世德，字厚民，参加革命后，改名李彦。十岁丧父，由母纺线抚育就学。民国二十年（1931）任合水县国民党警察局长，受刘志丹革命影响，同年8月参加中国共产党，率领部分思想进步的警察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参加刘志丹领导的游击队，在南梁开展游击活动。民国二十二年（1933）10月，建立富西革命委员会，11月在南川帮助创建了20多人的赤卫军，后在赤卫军基础上成立游击队，在富县各地袭击国民党地方武装。

民国二十三年（1934）11月，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李担任副主席，组建了四个区政府。民国二十四年（1935）2月，任苏维埃甘洛县政府主席。同年3月，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担任主席。李彦在几年的革命活动中，跟随刘志丹等领导当地人民群众，壮大工农武装力量，摧毁国民党地方政权和封建势力，建立苏维埃政权。并配合红军，多次击退国民党地方军、民团和马鸿宾等部的大兵团围剿。

李 恭 （1901—1970）字行之，磐安尉家沟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毕业于北平中国大学国学系，任教兰州师范、甘肃学院附中，后任平凉等地省督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创办武都师范。民国三十一年（1942），任兰州师范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任兰州师范校长，并在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讲授《声韵学》、《训诂学》。1952年任兰州二中副校长。1953年，任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政协兰州市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支部委员。著有《陇右方言发微》、《斯文异诂》、《文史别记》、《太平天国在甘肃》、《甘肃省县沿革》、《目录学之应用》等。

王子云

王子云 （1903—1973），渭阳乡小王家村人。民国十八年（1929），参加冯玉祥西北国民革命联军第一军。年底，随军调往湖北老河口、襄阳及河南许昌、新郑一带参

加冯、阎大战。民国二十年（1931）10月，奉命开往江西宁都驻防。12月14日，参加了由参谋长、共产党员赵博生和旅长董振堂领导的二十六路军一万七千余人的“宁都起义”，开往中央革命根据地参加红军，编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十三军。从此，投入保卫中央苏区和第四次反“围剿”战争。民国二十一年（1932）初夏，参加第一方面军攻打赣州的战役。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参加江西东黄陂战役。民国二十三年（1934）10月参加长征。遵义会议后，随朱德、刘伯承、张国焘率领的左路军北上向甘肃进发。建国后，任河南被服局局长、五十八军审计科长、河南省军区工商联站副站长、中南工程局行政处副处长、湖北建筑工程学校校长等职。

马健元

马健元 （？—1953），字乾一，城关镇人，国立中央大学生物系毕业。民国三十年（1941），任甘谷初级中学校长，呈准省府以省款招收一年级一班两组，又附设师资训练班一班。民国三十一年（1942），呈请省府将初级中学改为甘肃省立中学，招收高中班，并增设初中一年级为四个班，此间曾担任甘谷县三青团干事长。民国三十六年（1947），当选“国大”代表，出席南京国民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留任校长，1950年解职，1953年以“国民党骨干分子”判刑，殁于酒泉。1986年平反。

王树亚

王树亚 （1908—1933），渭阳乡大王家村人。民国十七年（1928）从陇南军事学校毕业，分配到驻河南洛阳的董振堂第二十六军第十三师参加北伐，先后任排长、连长。民国二十年（1931）12月14日，参加由参谋长、共产党员赵博生，旅长董振堂领导的宁都起义，被编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走上革命道路。民国二十一年（1932）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十三军三十八师营长、团长、师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初，蒋介石调集30多个师的兵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围剿”。2月下旬，国民党军罗卓英率两个师的兵力进犯中央苏区乐安、宜黄地区，接着又向黄陂推进，27日，王树亚率部在黄陂以东攻击敌五十九师，激战两天，歼敌两个主力团，俘敌师长陈时骥。28日战斗中，不幸中弹，为保卫中央苏区壮烈捐躯。

姚汝崇

姚汝崇 （1912—1941）新兴镇姚家村人，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曾任国民党八十军一六九师四九四团第二营少校营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随军率领该营前往中条山平陆县东北张（店）茅（津渡）大道抗拒日本侵略军庄山旅团牛尾国成大队。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日军集结兵力向我方猛烈进攻，姚汝崇带兵在茅津渡以北张茅大道伏击敌人，战果辉煌，受到八十军军部传令嘉奖。阏年5月8日，日本侵略军调集4万余人，疯狂进犯，激战中，姚汝崇为掩护我军山炮连的撤退，与敌展开近距离搏斗，英勇冲杀，壮烈牺牲。

原 烨

原烨 （1914—1950），金川乡原家庄人，少时随父旅居北京，求学于北京艺文中学、志诚中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一二·九”爱国运动，被国民党军警逮捕入狱。邓宝珊托宋哲元保释，于次年被迫离开北京到西安杨虎城部队警卫团政训室当政治员，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五年（1936）12月，参加“双十二”事变。卢沟桥事变后，与夫人邢华到兰州，在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帮助下，原、邢等在兰州积极组织成立甘肃省外留学生抗战团，

原、邢任常委，原兼任该团组训负责人，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同年秋，原烨从事国民党三青团工作，以其父原建吴和邓宝珊等人的特殊关系，掩护共产党在兰州的地下活动。

邢 华

邢华 （1914—1943），女，原名芝芳，通渭县高碾子乡人。幼年随父在北京读书，结识甘谷籍进步学生原烨，“九一八”事变后，随父到西安继续求学，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五年（1936）与原烨结婚。同年12月参加“一二·九”运动周年纪念活动。“七·七”事变后，随原烨到兰州，响应何香凝号召，积极组织成立“中国妇女慰劳前防将士会甘肃分会”（即甘肃妇女抗敌后援会）。邢华受党的委托，到该会做妇女工作，并任理事、秘书长兼宣传股长，主持该会工作。民国二十六年（1937）12月1日，妇女后援会创办《妇女旬刊》，邢华任副社长兼总编，谢觉哉以各种笔名为旬刊撰稿。积极组织成立甘肃省外留学生抗战团，并兼任常委。民国二十七年（1938）1月，倡导将妇慰会（后援会）、青年抗战团、留学生抗战团组成联合剧团，被选为副团长。同年5月，联合剧团改为血花剧团，邢华仍为该团负责人之一，为抗日救亡运动做了大量艰苦工作。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夏，国民党“防共反共”活动日趋加紧，救亡团体被破坏。邢华疾病缠身，携带3岁幼女到甘谷县金川乡原家庄（原烨家）。自此，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民国三十二年（1943）秋病逝。

蔡 炯

蔡炯 （1918—1949），城内学巷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去陕北抗日军政大学（抗大六大队）学习，年底返回甘谷。同年4月参加中国共产党，进行地下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去延安，先后在延安行政学院、西北局党校学习，结业后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民国三十二年（1943）7月，在康生所谓的“抢救失足者”运动中，甘肃地下党被诬陷为“红旗党”，蔡炯等30多名在陕甘宁边区工作的同志被错误逮捕关押。民国三十三年（1944）平反，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到庆阳参加陇南游击队，并创建陇南隐蔽根据地（关山游击队）。同年八月底，他和二百多游击队员从庆阳出发，经环县、镇原到达平凉，翻越六盘山，在隆德、老龙潭一带开展游击战争，准备通过静宁去徽、成县一带和王震部队接头。由于秋雨连绵，雨雪交加，长时间昼夜行军，并在沿途连遭敌人多次伏击，蔡炯积劳患病，不能继续随军。游击队撤离时，战友们将他隐蔽在山洞里，后被清山敌军捕送兰州畅家巷秘密监狱。民国三十八年（1949）7月22日兰州解放前夕英勇就义。

马福德

马福德 （1918—1940），六峰乡总门村人。民国二十九年（1940）参加陇南游击总队，同年2月游击队在甘谷黄家磨武装暴动后，进入甘谷南山一带及天水、甘谷、武山、礼县等县交界处活动，后因游击队失利，连遭敌人追击，为保存实力，在党组织指示下，即行解散，回家隐蔽。因国民党乡丁告发，被国民党甘谷县政府逮捕，审讯中坚贞不屈，未暴露其他队员。关押四个月后，被杀害于天水三十甸子。

陈益清 陈保豆 陈世昌

陈益清 （1903—1948）、**陈保豆** （1912—1948）、**陈世昌** （1923—1948），礼辛乡陈家庄人。中共党员。民国三十六年（1947）10月，陈家庄成立中国共产党支部，陈世昌任支部书记，他们积极开展工作，培养进步青年参加革命活动。民国三十

七年（1948）1月，三人参加陇右游击队，归陇右工委高健君等领导。1月9日，陇右游击队48人到安远乡袭击大恶霸张慕如，往返途经礼辛乡陈家庄时，陈世昌三人精心部署，联络领路，在陈世昌家为游击队安排食宿，组织党员站岗放哨。战斗结束后，三人积极掩护，保证游击队安全撤退。

“安远事件”后，天水专员兼陇南警备司令高增吉在武山召开秘密军事会议，会后带领6个县自卫队和天水骑兵学校一个骑兵中队共五百多人，在安远、礼辛、永兴和通渭榜罗、毛家店，陇西县城一带“清乡”、“剿匪”，先后逮捕审讯地下党员、群众30多人。由于叛徒告密，陈世昌等三人先后被捕，1月21日在礼辛镇墩儿下壮烈牺牲。

第二章 简 介

姜母杨氏 （生年不详）东汉末冀县人，姜叙之母，杨阜姑母。建安十七年(212)，马超率诸戎击冀县城，坚守八月，食尽，救兵不至，刺史韦康恐城破伤民，出降。马超入城，囚杨岳，杀韦康。杨阜暗奔历城，劝姑母杨氏令其子姜叙共伐马超，杨氏慨然应允。同年九月，杨阜、姜叙起兵卤城（今礼县盐官镇），超出城迎战，进军历城，城破，逮捕姜母，姜母大骂“背父逆子，杀君桀贼，天地不容，不早点去死，有何面见人?”超杀害姜母。曹操论功行赏，认为姜母杨氏劝儿叙起兵，为国而死，大义凛然，手令褒扬。

尹守贞 （663—702）唐伏羌人。博学好古，通习经史，善诗文，工草隶，治学务实，喜探源求本。武则天垂拱四年（688），以明经高第受大成。长安元年（701），大开贡举，召守贞考评其优劣，武后以贯通经术，下诏褒奖说：“成均大成尹守贞，业隆时习，功宣日新，既有励乎分明，俾参荣于文席，可四门助教”。

尹思贞 （生卒年不详）字季弱，唐伏羌人。曾受学于国子博士王道珏。博通经史，尤精《春秋》，擢明经高第。后迁四门助教，撰《诸经义疏》、《续史记》。

尹愔 （生卒年不详）思贞之子。博学通经，尤善老子《道德经》。初为道士，开元初玄宗宣旨召见，拜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兼修国史，固辞不就。诏令以道士服视事，才去任职，专领集贤史馆图书。开元末年卒，赠左散骑常侍。

曹玮 （生卒年不详）字宝臣，宋初名将。李继迁叛乱，多次讨伐败归，太祖从曹彬建议，令曹玮出兵讨伐，乱始平。知渭州时，陇山一带吐蕃都来献地。知秦州时，采取归还羌人土地政策，羌人来归者几千人，献马者无数。并为防御吐蕃修筑弓门、治坊、床穰、静戎、三阳、定西、伏羌、永宁、小乐门、威远十砦，开掘战壕三百八十里，派蜀羌厢兵防守。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唃厮啰领兵入境，玮在三都谷迎击，杀一千多人，自此唃厮啰退保磧中不出。玮以治蕃有功，下诏嘉奖。

麻盛 （？—1643）字德民，伏羌人，早孤，事母至孝。无意进取，讲学于家，行化乡里，远近求学者甚多，乡人与石作蜀并称为“石麻夫子”。

赵荣贵 （生卒年不详）明末清初伏羌人，为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总兵。清顺治初，兵至伏羌。向四川进发，攻克茂州，杀佥

事罗铭鼎。《茂州志》有"血染茂州"记载。今县城内桥梓巷有赵家厅，为赵荣贵住宅。

潘钦岳 （1641—1726）字友海，号墨庄，伏羌人，清岁贡，善属文，工书法，陇右人士多珍藏其墨宝。因行五，乡人尊称为潘五爷。著有《朱圉诗文集》。

田五 （？—1784）回族，伏羌县伊斯兰教阿訇。乾隆四十九年（1784），原定五月初五在通渭石峰堡反清起事，因泄密在海城盐茶厅小山提前起事，后战死于狼山。

王化兴 （1775—？）字德安，号云台，渭阳乡刘家村人，清庠生。一生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乡里尊称为"云台祖师"。著有《中庸便童录》、《大学便童录》、《辑姓录》，以及诗词、碑文等手抄本。

马迈祖 （生卒年不详）字兰畹，回族，伏羌人，嘉庆年间秀才。善作文，工书法，回、汉人民皆甚敬仰。

黄成彩 （生卒年不详）字振斋，伏羌人，咸丰六年（1856）乙卯科乡试举人，第二年（1857）丙辰联捷进士。任四川西昌知县、乡试同考官，考评公允，识才爱才。殁于任所。

魏佐唐 （生卒年不详）字文渊，伏羌人，嘉庆年间副贡，擅长诗画，尤善画猿猴，神态如生，维妙维肖。

魏观象 （约1814—1885）字仰斋，县城上巷人。应举十余次未中，遂致力于教育，培养后进。著有《知止斋诗文集》。

赵勤学 （生卒年不详）字雪堂，伏羌人，木工，雕刻精细，尤善绘画，凡人物花卉，均极生动，名震于时，人争存之。

谢跃龙 （1838—1898）字云卿，新兴镇人。廪生出身。工书法，书体劲健雄浑，运笔圆润坚卓，风姿融畅。其榜书雄健浑厚，气势磅礴。谢秉刚方，书如其人，为时所珍。

魏立 （生卒年不详）字鲤庭，县城上巷人。光绪己丑（1889）科进士。历任陕西汧阳、咸阳、陇州、耀州、邠县等知县。连任乡试同考官，后主兴武军总文案，继知陕西麟游县。殁于任所。

任廷飏 （1849—1931）字赓六，县城东街人。光绪十五年（1889）进士。分发刑部供职，精研法学，功尝加四品衔。光绪二十七年（1901）后，任咨议官、补员外郎、兼承参厅坐办。工诗善书，著有《晦园诗集》、《伏羌县志稿》。已佚。

王海涵 （1858—1922）字镜潭，城关镇人，幼年家贫。光绪十六年（1890）进士。官翰林院庶吉士，刑部主事，陕西高陵、泾阳县知县，勤政爱民，当地人民立碑以志政绩。晚年回乡，被推为县总绅士。

吴棣棻 （1865—1937）字斗垣，金山乡人，秀才。年二十从军，光绪二十七年（1901）3月，预伏地雷击退洋兵。岑春煊荐为县丞，办理绥远垦务，擢升直隶知州，编纂《西疆交涉志要》，宣统三年（1911）出版。民国成立，任黑龙江林甸、漠河，甘肃张掖、宁县等县县长。民国二十年（1931）寓居兰州，掩护国民党中央通缉的共产党员吴鸿宾、葛霁云。民国二十六年（1937），在金山镇设立初级小学，并赠19垧土地作经费。工书法，精行草。

雷光甸 （生卒不详）字雨农，陕西渭南人。举孝廉。宣统元年（1909）任伏羌县知事，兴文教，尊师爱生，捐助薪俸修补先贤石子祠和汉平襄侯祠。令县绅督修城西堤埂，革除派夫惯例，筹集堤上历年积蓄利息等款，以工代赈，优给工价。又捐俸三万缗，为民办实事。县民修建"雷公碑"纪念。

李仿吾 （1866—1943）字继高，秀才出身。设义学一所，自任教。年四十辞教职，专攻医术，上午在博济堂坐诊，下午出外巡诊，救沉起瘤，二十年从未间断。精治伤寒杂病，医病不分贫富贵贱，医德高尚，邑人称颂。

张士鳌 （1870—1934）字晓六，永安

村人，清廪生。在土桥、磐石、谢家等村私塾执教三十余年，后为柳湖女子小学首任校长。以办教育为己任，兴学育人。桃李多成才，乡民仰慕崇敬。

张海 （1873—1956）字子涛，永安村人。幼学烧制陶器及砖瓦，后拜北京、陕西名师学捏烧脊兽。出师后游历观摹各寺庙名作，观察翎毛走兽动静体形，苦心钻研。年四十，捏烧的龙、虎、狮、猴、鹿、马、猫头、瞅儿等动物脊兽，广入于甘谷、武山、陇西、渭源、通渭、天水、秦安等县名山大寺及古建筑屋宇，人称其号“张大兽”。

宋兴周 （1877—1938）字怀西，又名静轩。光绪二十七年（1901）中举，第二年朝考大挑一等。民国五年（1916）北京政府任宋为护送新疆印信专员，到新疆后留办教育。后委任伽师县长，擢任昌吉知州，省府委员兼秘书长。盛世才继掌新疆大权，宋恐难与共事，辞职家居。著《知足诗集》八卷，刊行于世。

任丹山 （1881—1947）名凤翮，字丹山，以字行。城关镇人，兰州师范毕业。武昌起义后，敦促秦州统领黄钺起义响应。民国元年（1912）组建伏羌国民党支部。第二年选为县议会议长。民国七年（1918）选为省议会议员。民国十三年（1924）秋，为国民议会甘肃代表。民国十九年（1930），省政府派任等为代表，与盘据陇南、天水的马廷贤商讨和平统一，任却鼓动马廷贤乘兰空虚，联络甘肃各地武装攻取兰州。民国二十一年（1932），马军败走。任息影政坛，居家。著有《小春秋》、《苜蓿园诗草》二十卷。

张轸 （1886—1930）字念依。民国四年（1915）留学日本法政大学。民国十四年（1925）任兰州中山大学教授，以“孝德促进会”组织青年通过学术舆论，反对当时驻甘国民军。民国十九年（1930）2月22日，以“孝德促进会”组织军事暴动案被杀。

原志迥 （1887—1949）字建吴，金川人。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任兰州第三标教练官。民国五年（1916）任汉武军统领，驻防醴泉、乾县。因内战即将爆发，遂辞职。“九·一八”事变后，返兰致力公益事业，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谢觉哉、伍修权等人时相交结，促其子女参加共产党。民国二十九年（1940）返里，隐姓埋名，以医为业。

李蔚起 （1887—1935）字兴伯，号渭樵，蔡家寺人。甘肃文高等学堂毕业。民国二年（1913）为伏羌县立第一高等小学首任校长，继任伏羌县劝学所劝学总董。后选为甘肃省议会议员，任甘肃政报局局长，榆中县县长。与张维、王竹铭纂辑《甘肃人物志》，民国十五年（1926）出版。返里后攻研医学。

李象德 （？—1959）字润轩，城关镇人。北京警官学校毕业，任兰州警察署署长。辛亥革命爆发，与任丹山等敦促秦州统领黄钺起义。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甘谷中学校长，民国二十六年（1937）辞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选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委员。工书，善画。

黄金鼎 （生卒不详）字镕九，城关镇人。北京优级师范毕业。民国六年（1917）选为甘肃议员，出席在广州召开的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为军政府大元帅。民国十七年（1928）任甘谷中学校长，后任华亭、秦安等县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选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委员。

张友戡 （1887—1930）字肄谷，新兴镇永安村人。北京大学数理系肄业。民国十四年（1925）加入国民党，后考入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民国十八年（1929）出任陕甘党务视察员，甘肃省党部训练部秘书。民国十九年（1930）1月，奉国民党政府令任甘肃省党义教师检定委员，2月22日以“孝德促进会”组织军事暴动案被杀。

谢俊山 （1890—1958）新兴镇姚家村人。甘谷著名“小曲子”演唱艺人。民国三年（1914）随军到过兰州、武威、青海、宁夏、张掖、陕西等地，采访当地艺人，唱曲学艺，切磋琢磨，取长补短。民国十五年（1926）退伍回家，演唱几次，名震曲艺界，不但唱腔新颖，嗓门子好，吐字清晰，而且会唱的戏和曲调多。1956年在全省民歌汇演中，演唱的《五更鸟》获奖，《甘肃日报》报道其生平事迹，并附有近照。同年，被选为政协甘谷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宋恪 （1894—1951）字宾三。民国十八年（1929）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后任兰州一中训育主任，三十八军秘书、军法处长，陕西洛川县县长。民国二十六年（1937）考取公费留学，在美国康奈尔大学获教育硕士、哲学博士。民国三十年（1941）任甘肃学院院长，民国三十五年（1946）任甘肃教育厅厅长兼甘肃三青团干事长。

刘锡珍 （1907—1963）城关镇人，卖油为生，故号刘油儿。自幼酷爱中国象棋，余暇即观赏弈术，苦思苦练，虚心好学，艺思敏捷。1958年荣获天水专区象棋竞赛冠军，同年，获甘肃省象棋竞赛亚军。曾以勇猛敏捷的杀法，变幻奇绝的战术，挫败全省连获冠军的武延福成为陇上棋坛名将，被誉为刘高棋。甘肃省体委以专业人才留省，因家境困难，1960年返乡。

王兰轩 （1908—1960）字瑞芝，山西原平县人。北京大学毕业。民国二十七年（1938）随战地服务团转教天水、甘谷、兰州、武威、张掖等地中学。1950年3月调任甘谷中学校长，选调培养骨干教师队伍，从严治校，教书育人，1952年高考升学率100%，1955年、1956年高考升学率为94%。1957年1月，选为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1957年底被划为右派，后平反。

安鼎铭 （1916—1973）城关镇蒋家巷人，在兰州一中上学时，接受进步思想，经八路军驻甘办事处党代表谢觉哉介绍，与高健君去延安抗大学习。毕业后分配山东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济南市副市长，1973年任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副主任。

王无 （1923—1988）渭阳乡槐沟村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7月赴陕北绸邑县陕北公学学习，后从八路军随营学校（抗大分校）去山西东南敌后屯留县边学习边战斗。民国二十八年（1939）回家，在甘谷参加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九年（1940）通过陕西省委去解放区。曾任沈阳市教育局秘书、副科长、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科长、副处长、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秘书长、副主任等职。

魏立中 （1912—1949）磐安镇四十铺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11师31团战士，在解放兰州战役中壮烈牺牲。

宋之琳 （生卒不详），城内中巷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甘谷中学毕业后，就学于兰州一中，后持兰州八路军办事处谢觉哉介绍信去陕西绸邑县陕北公学学习。期满去山东工作，任某团政委，解放战争中牺牲。

魏学文 （1920—1996）笔名雨庵，城关镇人。受家庭薰陶，自幼酷嗜书法，父逝后，承继“铁笔堂”，刻字为业。1955年起先后在县印刷厂、《甘谷报》社等单位工作，其间遨游墨海，勤学苦练。1969年入县文化馆工作。1979年起作品开始参展获奖。1984年起连续参加全国第一、二届书法篆刻展。1986年被吸收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为县政协委员。其书法风格独特，为时人所珍。1996年初被中国书协选为全国130位“优秀书法家”之一。

王祥麟 （1928—1991）金川乡人。西北师范学院毕业。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政协甘谷县第一、四、五、六

届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甘谷县支部、总支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甘谷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执教四十多年，讲语文重视授课语言渗透力度，反复推敲，写教学笔记数十万字。逐个当面辅导批改学生习作，身先士卒，辅导年轻教师，提高教学质量。1981年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马经国　(1931—1996) 大庄乡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毕业，电力工业部电力自动化研究院院长，党组书记，高级工程师，中国第一代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家，计算机专家。主持研制了中国电力系统第一台电子计算机——161电子管计算机，第一套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获水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主编的《新能源技术》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发表有大量学术论文和专著。任院长期间，开拓进取，使固定资产由80年代初的3，000万元上升为10亿多元。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杨祥祥　1926年生，磐安镇五甲坪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0年因战牺牲于新疆哈密，时为新疆军区四师十一团战士。

李颜生　1926年生，大石乡黄坪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0年牺牲于新疆，时为解放军某部战士。

贾敏政　1928年生，礼辛乡水泉湾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50年3月因战牺牲于夏河县，时为解放军第四野战军通信营无线电排电台战士。

陈忠义　1911年生，礼辛乡陈庄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在从藏北扎麻忙保地区进军西藏途中牺牲，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部队独立骑兵师先遣连战士。

王建堂　1927年生，八里湾乡寨子山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5048部队战士。

张永寿　1932年生，十里铺乡狄家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1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杨娃儿　1929年生，金川乡磨周兰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丁保成　1927年生，谢家湾乡白家局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1951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六十四军战士。

丁占清　1925年生，谢家湾乡丁家沟村人，1950年2月参加革命，团员。1951年7月15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四〇六团战士。

王芜如　1917年生，渭阳乡大王村人，1942年1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1年10月因公牺牲于川南，时为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五兵团十二连战士。

程原太　1934年生，磐安镇三十铺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1年12月因公牺牲于朝鲜支下里，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炮团战士。

郑秋娃　1930年生，金山乡郑家山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1年12月10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王升荣　1931年生，金山乡下店子村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团员。1951年5月26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某部测远机手。

郭岗岗　1933年生，六峰乡总门村人，

1951年3月参加革命。1952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任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张玉珍 1916年生，金川乡张家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第一军战士。

谢国光 1931年生，安远乡西城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2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任志愿军炮兵三十一师文化教员。

苏牛娃 1934年生，八里湾乡大塔坪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2年因公牺牲于天水，时为解放军十九师五十六团三营机炮连班长。

李六十四 1928年生，大石乡黄坪村人，1949年7月参加革命。1952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魏永亨 1937年生，金山乡魏家山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52年3月在朝鲜战场牺牲，时任志愿军七军炮团排长。

郭孝贤 1924年生，新兴镇马家磨村人。1952年3月1日牺牲，时为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俊清 1927年生，新兴镇永安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2年7月12日因战牺牲于新疆承化库尾，时为解放军骑兵七师二十团二营八连战士。

马较元 1932年生，安远乡苏家沟村人，1951年1月参加革命。1952年8月23日因公牺牲于定西县，时为定西县公安队战士。

王进成 1929年生，白家湾乡王家新庄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1952年9月16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高炮三营机枪连战士。

颉堡成 1929年生，渭阳乡颉家村人，1949年8月10日参加革命。1952年11月9日因战牺牲于西藏，时为解放军第四军十一师三十二团二营五连战士。

张苟苟 1929年生，大庄乡席家局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53年因战牺牲于新疆，时为新疆解放军某部十三团机三连战士。

牛进林 1933年生，渭阳乡大王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3年1月4日因战牺牲于西康凉山，时任西康军区独立九团排长。

苏晓光 1926年生，金山乡苏家山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3年2月13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九〇师炮兵团二营观测员。

巩志宝 1931年生，六峰乡巩家石滩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3年2月28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谢玉娃 1930年生，磐安镇谢家坪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3年3月因公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裴孟娃 1933年生，城关镇高桥村人，1951年5月参加革命，团员。1953年3月11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高炮营战士。

刘达儿 1926年生，城关镇杨场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1953年7月10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康纪德 1933年生，城关镇西关人，1951年4月参加革命，团员。1953年7月26日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战士。

王进有 1926年生，渭阳乡大王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3年8月7日因战牺牲于西藏那曲，时为西藏军区十七团七连战士。

席正荣 1932年生，大庄乡小庄村人，1951年5月参加革命。1953年9月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二营四连战士。

王根尚 1931年生，六峰乡中洲村人，1951年1月参加革命，团员。1953年10月

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班长。

董俊太 1922年生，安远乡王窑村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1954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战士。

孙付元 1927年生，安远乡王窑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4年因战牺牲于新疆，时任解放军3911部队连长。

杨史旦 1929年生，大庄乡碌碡滩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5年因战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8505部队二支队战士。

张平顺 1937年生，城关镇西关人，1955年3月参加革命，团员。1956年，因战牺牲于甘南，时为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董进元 1931年生，安远乡后川沟村人，1951年6月参加革命，团员。1956年5月26日因公牺牲于福建省华安县，时任解放军8505部队1支队副班长。

王生荣 1930年生，渭阳乡大王村人，1951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6年6月8日因公牺牲于福建华安县，时任解放军8505部队二支队五连副班长。

阎思忠 1933年生，城关镇西关人，1951年4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6年11月因公牺牲于朝鲜，时为志愿军一军二师六团司务长。

刘正新 金山乡谢家川子村人，1956年参加革命。1957年7月因战牺牲于新疆哈密，时为新疆3779部队骑兵三连班长。

宋效棋 1933年生，城关镇南街人，1955年3月参加革命。1957年11月26日因战牺牲于临潭县旧城。时为解放军251部队副班长。

李荣善 1940年生，磐安镇李家坪村人，1958年3月参加革命。1958年因战牺牲于新疆奇台县，时为解放军0294部队机炮连战士。

安舫樵 1928年生，城关镇东关人，1952年2月参加革命。1958年因战牺牲于甘南，时在卓尼县工作。

周九娃 1936年生，西坪乡石沟村人，1955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8年3月19日因战牺牲于甘南，时为解放军251部队28分队班长。

朱富家 1936年生，安远乡史川村人，1955年参加革命，团员。1958年3月20日因战牺牲于卓尼县，时任解放军251部队3分队班长。

王林娃 1937年生，新兴镇史家坪村人，1956年参加革命，团员。1958年3月因战牺牲于卓尼，时为卓尼麻路森林局工人。

王苟旦 1938年生，磐安镇谢家坪村人，1958年3月参加革命。1958年10月因战牺牲于新疆，时为新疆军区骑兵72团机炮连战士。

苏连娃 1934年生，安远乡苏家山村人，1955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58年11月3日因战牺牲于青海，时为解放军251部队28分队班长。

姚广禄 1932年生，新兴镇姚家村人，1950年参加革命。1958年12月14日因战牺牲于卓尼县上迭，时为卓尼县生产办公室干部。

赵世有 1942年生，十里铺乡狄家村人，1958年7月参加革命，团员。1960年7月因公牺牲于徽县，时为天水武警大队战士。

巩德义 1931年生，城关镇东关人，1948年8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60年7月25日因战牺牲于西藏洛隆县，时任解放军9810部队排长。

王忙娃 1935年生，安远乡王窑村人，1958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60年10月30日，因战牺牲于青海，时任解放军新疆军区警卫营二连班长。

刘兴正 1941年生，金坪乡张家窑人，1960年3月参加革命。1961年5月12日因

战牺牲于青海玉树县，时为解放军青海28团二营战士。

张万全 1942年生，磐安镇南街人，1963年9月参加革命。1965年3月6日，因公牺牲于新疆伊犁，时为伊犁军分区通讯员。

王成明 1947年生，城关镇高桥人，1965年3月参加革命，团员。1965年7月因公牺牲于西藏拉萨，时为解放军7708部队战士。

张存有 1946年生，金山乡水家岔村人，1963年参加革命。1966年8月因公牺牲于新疆，时为新疆军区7976部队31分队班长。

王风娃 1943年生，西坪乡董堡村人，1963年参加革命。1968年因公牺牲于西藏江孜，时为西藏7886部队一分队战士。

李碎有 1946年生，武家河乡秦家坪村人，1968年4月参加革命，团员。1969年8月10日因公牺牲于青海民和县，时为解放军8062部队55分队战士。

张平定 1950年生，渭阳乡豹子坪人，1968年参加革命，团员。1969年8月1日因公牺牲于新疆沙湾，时为解放军新疆8011部队通讯员。

王虎虎 1951年生，大石乡王川村人，1959年参加革命，团员。1970年5月16日因公牺牲于西藏，时为西藏7783部队战士。

李仁子 1951年生，城关镇模范村人。1971年4月10日因公牺牲于武山县，时为民兵。

范旦旦 1952年生，礼辛乡水泉湾人。1971年4月因公牺牲于武山县，时为民兵。

张前海 1951年生，渭阳乡渭水峪人。1971年7月9日因公牺牲于武山县，时为民兵。

李合德 1951年10月生，六峰乡中洲村人，1971年1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72年7月12日因公牺牲于武威，时为工程兵建字218团战士。

王全义 1946年生，西坪乡董堡村人，1965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1973年7月14日因公牺牲于西藏中巴县，时为西藏409部队工兵连排长。

卢丑定 1952年生，十里铺乡廿里铺村人，1971年参加革命，团员。1973年10月因公牺牲于四川重庆市，时为解放军21部队51分队战士。

杨焕林 1954年生，磐安镇大庄村人，1973年1月参加革命，团员。1976年1月13日因公牺牲，时为解放军59026部队战士。

王元生 1951年生，安远乡菜子山村人，1971年1月参加革命，团员。1976年10月16日因公牺牲于四川重庆市，时为解放军206部队42分队战士。

王兰明 1958年生，城关镇东关人，1977年1月参加革命。1978年1月22日因公牺牲于青海香日德，时在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服役。

张新育 1958年生，1979年1月参加革命。1979年因公牺牲于陕西，时任解放军59035部队通讯员。

刘海成 1966年9月生，渭阳乡十字道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11月参军，1986年7月1日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40师三团二营六连副班长。

魏仕杰 1960年4月生，大庄乡魏家峡村人，中共党员，1979年11月参军。1986年7月17日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第九侦察大队三连班长。

张义成 1964年3月生，康家滩乡牛家坪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参军。1986年7月24日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40师二团炮兵营营部文书。

孟志中 1967年1月生，金山乡移家湾村人，中共党员，1986年1月参军。1986年10月14日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40师二团二营五连战士。

黄昌林 1968年2月生，六峰乡六峰村人，中共党员，1986年1月参军。1987年1月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40师三团二营炮兵连战士。

牛成福 1969年11月生，安远乡黄鹤村人，中共党员，1985年1月参军。1987年4月因战牺牲于云南，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40师一团战士。

第四章 表

一、甘谷籍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李保成	167师499团机1连	一等兵	河南				老四						
苟平德	167师499团机1连	二等兵	河南				五十七	马氏					
杨本生	167师499团4连	一等兵	河南				仓江	刘氏					
郭祥娃	167师499团4连	一等兵	河南				台元						
王德明	167师499团5连	一等兵	河南				永盛						
任从顺	167师499团7连	一等兵	河南				怀珍	许氏					
程德彦	167师499团7连	一等兵	河南									水轮子(15岁)	
魏克泰	167师499团7连	一等兵	河南									清和(16岁)	佳娃(12岁)
杨清清	167师499团8连	一等兵	河南				海山						
王月得	167师499团8连	一等兵	河南				六十四						
王占清	167师499团8连	一等兵	河南				海娃						

续表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何福健	167师500团6连	一等兵	河南				有道	张氏					
任济	167师500团迫炮连	二等兵	河南				清源						
宋顺元	167师500团4连	二等兵	河南									益娃(13岁)	
李唐新	167师501团1连	一等兵	河南					张氏					
尉世仲	167师501团3连	一等兵	河南					王氏					
蒋世才	167师501团3连	一等兵	河南				居元	戴氏					
徐正德	167师501团机2连	二等兵	河南				全贵						
李虎林	167师500团机2连	二等兵	河南									崇林(13岁)	
刘福乾	167师500团机3连	二等兵	河南					张氏					
王子厚	165师495团	上尉副官	河南		酉山	刘氏	政丰	王氏		见太	桂莲		
蒋生峻	8师23团8连	中尉排长	河南				蔚文	黄氏					
桂向喜	78师野补团5连	二等兵	山西				七锁	杜氏					
张俊发	78师野补团5连	二等兵	山西					杨氏					
陈丑江	78师野补团6连	二等兵	山西				俊德	杨氏	张氏				
罗应生	78师野补团6连	二等兵	山西				达华	王氏					
马成龙	新22师64团迫炮连	下士班长	缅甸				顺清	唐氏					

续表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靳世铭	69师207团1连	一等兵	山西				长清	武氏					
全心有	69师207团8连	中士	山西				水善	胡氏					
蒋迎吉	65师195团4连	上尉连长	山西				兴嘉	李氏					
石根善	新3师93团5连	一等兵	绥远				元	夏氏					
朱贵生	8师242团9连	上等兵	绥远				丙生	余氏					
牟西中	103师309团3连	中士	云南					王氏					
朱映南	暂15师2团1连	少尉排长		荣河				兰氏					
何顺魁	165师494团1营营部	军需上士	山西	平陆			树娃						
姚汝崇	165师494团2营	少校营长	山西	中条山				谢氏	甄氏		招招(5岁)		
陈占海	165师494团4连	中尉排长	山西	中条山					张氏				
牛福奎	165师494团5连	上等兵	山西	中条山			老三						
罗文存	165师494团机3连	下士班长	山西	平陆					张氏				
马跃祖	165师495团4连	上等兵	山西	平陆			满豆						
张凤鸣	165师493团机2连	中士班长	山西	平陆				李氏					
杨应昌	陆军165师493团2连	上等兵	山西	中条山					罗氏	全娃			
苟正西	陆军165师493团3营部	中士护	山西	平陆							芝刚(12岁)		

续表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牛恒义	陆军165师493团6连	准尉特务长	山西	平陆					孙氏				
马荣武	新编35师105团4连	下士军士		广武			远来	杨氏					
李娘保	新编32师特务连	上等兵		绥远			性情	秦氏					
王德录	新编32师94团1连	下士		绥远			发昌	谢氏					
皓红斌	新编32师94团1连	一等兵		绥远			登科	杨氏					
王永成	新编12师328团机连	上等传达	江西	中牟			得熊						
张光前	17师101团5连	中尉连副	河南				汉杰	王氏	王氏			瑞生(17岁)	
蒋玉生	12师36团7连	一等兵	山西	夏县			吉庄						
宋发俊	29军132师109旅218团1连	中尉排长	河北	迁安			国璋	蒋氏					
谢树勋	31师181团4连	上尉连长晋少校	河北	保定			德恩	马氏					
燕彪	67师401团9连	下士	安徽	贵池			树明	刘氏					
王胜德	30师178团5连	上等兵	山西	平定		开文	李氏	余氏	高诺				
刘占元	30师178团5连	上等兵	山西	平定				王氏					
史怀德	30师178团5连	下士班长	河北	房山			学文	张氏					
王熙乃	30师178团9连	下士班长	河北	房山				李氏					

续表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张生云	27师159团4连	上等兵晋下士	山西	阳泉				王氏					
赵成才	30师176团4连	上等兵晋下士		泾扶			国栋	董氏					
李珍江	24师141团7连	一等兵		苏小杨集			春旺	王氏	王氏				
黄生禄	32师187团2连	二等兵	江苏	嘉定			国厚	张氏					
李明	83师498团5连	一等兵晋升上等	河北	宛平			戏生	姚氏					
陈占奎	17师21连	上等兵晋下士	河北	保定			爱礼	王氏					
张振华	17师97团团部	上等兵晋下士	河北	保定		崔氏	昆山	李氏	李氏		小玉		
冯国福	17师98团2连	一等兵晋上等	河北	保定	林材		俊杰	刘氏	邓氏			有来	
马金海	17师补充团机连	一等兵晋上等	河北	井陉	怀良		玉香	王氏					
武占元	31师特务连	上等兵	河北	台儿庄			清山	李氏					
齐章生	78师467团7连	二等兵	河南	信阳			来子	韩氏					
牛玉清	78师467团7连	二等兵	河南	信阳				杨氏	王氏				
李益	78师467团机2连	一等兵	河南	信阳				刘氏					
张开云	180师678团4连	少尉排长	山东	临沂			正中	李氏					
苟国瑞	27师160团2连	中尉排长		峄县			继亭	牛氏	赵氏				

续表

姓名	牺牲前所在部队	牺牲时级职	牺牲地点		遗族								
			省	市县	祖父	祖母	父	母	妻	子	女	弟	妹
王鸿禧	27师160团1连	上士	河北	房山			友三	李氏				国钧(19岁)	
王万才	14师84团7连	中士	湖北	阳新				黄氏					
王印辉	32师190团8连	中士	江苏	嘉定			德前	李氏					
添成德	32师190团8连	中士	湖北	广济			春发	王氏					
牛有德	32师190团4连	中士	江苏	嘉定				苟氏	苟氏				
杨万纪	38师226团7连	一等兵	湖北	京山					祝氏	仁和	毛代		
马崴全	64师382团7连	一等兵	山西	垣曲			长德	张氏					
李俊海	64师382团9连	二等兵	山西	垣曲				王氏					
郭子清	46师136团6连	少尉排长	山西	长子			应勤	李氏					
黄彦云	114师679团7连	二等兵		石门口			济民						
黄福全	12师34团7连	二等兵	山西	闻喜			满	刘氏					
李古荣	12师35团3连	二等兵	山西	夏县			孟贡	杨氏				世	
杨保生	12师36团1连	二等兵	山西	夏县				王氏	任氏	娃			
李进禄	12师36团1连	一等兵	山西	闻喜				马氏	石氏				

二、县外甘谷籍中、高级干部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丁治贤	男	1939	大石乡曲坪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企业管理处处长
丁代生	男	1946	磐安镇严家村	中共党员	高中	乌鲁木齐铁路局纪检委检查员
马双劳	男	1950	大石乡马川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兰州商学院经济系总支书记
马思正	男	1935	安远乡北城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建中	男	1936	城关镇西街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粮食局财会处处长
马建东	男	1941	谢家湾乡马家窑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天水啤酒厂厂长 1988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马青生	男	1932	十里铺乡白云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粮食局调运处处长
马金善	男	1937	谢家湾乡马家窑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新疆伽师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马承援	男	1939	安远乡北川村	中共党员	中专	甘肃省粮食局陇西中转储备库副主任
马效荣	男	1938	八里湾乡马家岘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新疆某部文化处副处长
马有成	男	1957	安远乡北川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天水市审计局副局长
马毓斌	男	1934	城关镇东巷	中共党员	初中	兰州市商业局交电站工会主席
马学文	男	1958	西坪乡马家河村	中共党员	大专	秦安县副县长
王永	男	1938	城关镇王家堺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水利厅地方电力处处长
王诚	男	1942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大专	青海省商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高级政工师
王舵	男	1927	城关镇任家庄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成都国营第729总厂处长、分厂厂长
王纲	男	1928	渭阳乡小王家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新疆无线电一厂党委书记
王普	男	1927	城关镇刘家庄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共天水地委党校书记、副校长
王万忠	男	1936	礼辛乡河沟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局长
王三岱	男	1926	康家滩乡侯家沟村	中共党员	高中	新疆于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之俊	男	1925	金山乡七甲山村	民盟盟员	大学	政协陕西省乾县委员会副主席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天一	男	1922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副主任
王友成	男	1947	金山乡水家岔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军分区副政委
王升俊	男	1939	安远乡王窑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天水市邮电局工会主席
王正文	男	1937	金山乡张家窑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副局长
王世文	男	1933	新兴镇史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平安	男	1946	渭阳乡小王家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乡镇企业局局长
王玉洁	男	1954	金山红峴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天水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民	男	1937	安远乡史家川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世贞	男	1930	安远乡王马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政协漳县委员会副主席
王世忠	男	1954	新兴镇磐石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发胜	男	1951	渭阳乡王家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石河子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军务装备科科长
王玉敏	女	1947	渭阳乡大王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专职秘书
王奎禄	男	1939	渭阳乡小王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专家组组长、军职待遇、少将军衔
王对喜	男	1950	西坪乡西坪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清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守仁	男	1941	甘谷	中共党员	初 中	甘肃省黄羊糖厂副厂长
王有计	男	1945	金山乡谢家川子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天水市就业局局长
王西峰	男	1927	大石乡王家嘴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陕西省临潼第五砂轮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高级管理师
王贞益	男	1968	甘谷			玉门矿务局鸭儿峡、管理局副总工程师
王启贤	男	1930	新兴镇柏林沟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天水市城市集体经济局副局长
王志荣	男	1947	金山乡王窑西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启乾	男	1933	渭阳乡大王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录民	男	1959	城关镇模范村		高 中	兰州华联企业金属材料供应站总经理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志鸿	男	1954	甘谷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空军基地装备技术部长、上校军衔
王忠义	男	1942	城关镇东马巷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教育培训部部长
王国俊	男	1933	西坪乡张家湾村	中共党员	中专	甘肃省农业厅监察室监察员 1953 年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功勋章
王承基	男	1931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党委书记、经理
王荣生	男	1935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主任
王昭晨	女	1927	渭阳乡渭水峪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员
王思谦	男	1940	康家滩乡庙滩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晓文	男	1950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敏行	男	1938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兰州油泵油嘴厂副厂长
王敏学	男	1937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计量局副局长
王根录	男	1934	金山乡水家岔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水泵厂工会主席
王效贤	男	1930	磐安镇东坡峪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副场长
王继学	男	1931	金山乡王家窑村	中共党员	小学	甘肃省天水制药厂党委书记
王悦意	男	1935	渭阳乡十甲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事处副处长
王国强	男	1948	甘谷	中共党员	大专	甘肃省民政厅边界一处副处长
王健英	男	1952	大庄乡朱权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沈阳市新城子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王尊信	男	1939	新兴镇史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专	首钢岷山机械厂副厂长、高级经济师
王勤学	男	1927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高中	新疆国营东风机器厂党委书记、厂长
王勤学	男	1930	西坪乡西坪村	中共党员	初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训练大队办公室主任
王维歧	男	1933	西坪乡董家堡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兰州金城联合大学副校长
王光新	男	1943	城关镇南街	中共党员	大学	清华大学西安校友会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韦守国	男	1921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初 中	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
牛兴无	男	1941	安远乡	中共党员	中 专	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党支部书记
牛效如	男	1931	城关镇南街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工会主席
牛跟道	男	1955	安远乡牛家湾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省烟草公司天水分公司副经理
艾纪铭	男	1934	十里铺乡马务沟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中共天水地委党校副校长
石新贵	男	1947	磐安镇石家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副部长
田重文	男	1939	渭阳乡渭水峪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甘谷监狱政委、一级警督警衔
令作宪	男	1923	金山乡	中共党员	大 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任天游	男	1934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高 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政治部副主任
任耀棠	男	1933	城关镇	中共党员	高 中	中原石油勘探局采油二厂党委书记、厂长
刘 谦	男	1949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检察员
刘 耀	男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长城电器工业公司职工大学副校长、党委书记
刘百福	男		八里湾乡西庄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金川公司生活公司民建公司经理
刘兴益	男	1938	谢家湾乡刘家河湾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兰州市公安局副处长
刘志刚	男	1948	甘谷	中共党员	初 中	甘肃长城电器工业公司经理
刘海源	男	1942	西坪乡颉刘家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纪检委书记、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刘润善	男	1936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副主任
安 仁	男	1917	城关镇蒋家巷	中共党员	大 学	兰州市第十一中学副校长
安治国	男	1932	城关镇孙家巷	中共党员	高 中	新疆喀什地区土地管理处处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安晨光	男	1947	城关镇北街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巩炜	男	1965	城关镇西关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巩田海	男	1938	十里铺乡二十铺村	中共党员	中专	乌鲁木齐矿务局汽运公司党委书记
巩启中	男	1943	六峰乡上巩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青海师范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
朱荣	男	1933	安远乡朱家梁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政法民族工作委员会主任
严成亮	男	1939	磐安镇四十铺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市交通局局长
杜克仁	男	1948	礼辛乡柏林村	中共党员	大专	甘肃省天水客车厂党委书记
杨万科	男	1941	城关镇杨家巷	中共党员	大专	大港油田集团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杨文广	男	1933	城关镇山货市	中共党员	中专	天水焦化厂副厂长
杨升俊	男	1921	渭阳乡杨家村	中共党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书记
杨秀英	女	1935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畜牧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杨秀峰	男	1955	安远乡厚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建章	男	1930	康家滩乡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委书记
杨洪勋	男	1933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中专	青海汽车制造厂副厂长
杨鸿媛	女	1931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大学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图书馆馆长
杨尊祖	男	1925	磐安镇东堡子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科协副主席、党组书记
杨五昌	男	1951	八里湾乡杨家沟村	中共党员	高中	靖远矿务局总调度室主任
杨增奎	男	1944	八里湾乡杨家堡子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兰州钢厂纪委副书记
杨爱成	男	1960	八里湾乡杨家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某部副团长
李勋	男	1946	城关镇南关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纪检书记
李青	男	1932	城关镇北街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机关党委书记
李少唐	男	1931	大石乡贯寺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木材公司副经理
李天峰	男	1927	城关镇杨家场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商业志》编委副主任、副主编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李发荣	男	1927	康家滩乡李家堡子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市木材公司党委书记
李玉顺	男	1946	磐安镇北街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中共天水市委讲师团团长
李永清	男	1930	渭阳乡十字道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印刷厂党委书记
李则民	男	1928	城关镇北街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中共天水县委书记
李忙来	男	1951	安远乡店子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建设银行天水分行副行长
李卫峰	男	1948	康家滩乡山庄川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煤炭工业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李宗石	男	1924	城关镇	民盟盟员	大 学	中国民主同盟甘肃省委秘书处主任
李建刚	男	1949	大庄乡白土岘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边防检查站副站长、中校警衔
李含英	男	1931	城关镇西关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军区军医学校政委
李茂林	男	1933	大庄乡白土岘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秉智	男	1930	礼辛乡柏林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录勤	女	1947	礼辛乡下街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天水市妇女联合会主任
李树元	男	1931	城关镇学巷	中共党员	中 专	甘肃省国土整治农业区划研究所书记
李东生	男	1949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金川公司动力厂工会主席
李庭光	男	1918	城关镇李家新庄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天水专署商业督导处主任
李思明	男	1943	甘谷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公安厅八处副处长
李俊林	男	1935	磐安镇李家坪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哲芳	男	1925	城关镇刘家庄	中共党员	高 中	兰州铁道学院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李银德	男	1940	金山乡武家窑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新疆哈密地区对外贸易公司经理
李富有	男	1930	大庄乡白土岘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兰州印刷厂厂长
李增详	男	1934	城关镇李家新庄	中共党员	中 专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继良	男	1956	大石乡下山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粮食局副局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吴方明	男	1949	城关镇马家庄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火柴厂副厂长
吴哲明	男	1930	谢家湾乡白家局村	中共党员	初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公司副经理
何效仁	男	1930	谢家湾乡马家窑村	中共党员	高中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副校长
何喜奎	男	1935	八里湾乡徐家岔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民航西北管理局工会主席
何禄仁	男	1955	金山乡何家山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天水制药厂副厂长
宋芝新	女	1937	城关镇水门巷	中共党员	中专	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第三产业公司书记
宋沉叶	女	1925	城关镇柳汁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地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
宋建人	男	1952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科委财务条件处处长
宋昌其	男	1952	磐安镇	中共党员	大学	政协白银市平川区委员会副主席
张立	男	1930	六峰乡张家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酒泉地区行署农牧业处处长
张敏	男		六峰乡张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大队队长
张奇	男	1963	金山乡张家庙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财政厅文教行政处副处长
张健	男	1930	金川乡毛家河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久地	男	1941	金山乡张家庙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天水市商业委员会主任
张万祥	男	1934	六峰乡张家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天水公司经理
张凤歧	男	1929	六峰乡五甲黄村	中共党员	高中	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张玉虎	男	1931	新兴镇永安村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飞行基础学校军事教研室副主任
张玉林	男	1931	大石乡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日报社副总编
张永松	男	1931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大专	新疆乌鲁木齐军区陆军学校民族队翻译队政委
张东明	男	1936	安远乡张家山村	中共党员	高中	甘肃省监狱管理局政委
张吉庆	男	1939	新兴镇磐石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兰州大学副校长、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张克让	男	1937	新兴镇永安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教育学院副院长、全国劳模、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张再荣	男	1937	安远乡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锅炉厂副厂长
张自强	男	1930	康家滩乡阳赛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中共甘肃省委委员、省监察厅厅长
张臣刚	男	1948	渭阳乡槐沟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主任、大校军衔
张志道	男	1932	谢家湾乡石家峴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军直军人服务社副经理
张秉义	男	1925	康家滩乡阳赛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辽宁省松辽区直属机关政治处主任
张国杰	男	1928	金山乡谢家川子村	中共党员	小 学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定西地区联络处副主任
张国华	男	1964	谢家湾乡		大 学	《甘肃日报》社农村部副主任
张思民	男	1924	谢家湾乡永丰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新疆军区和静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张思红	男	1932	谢家湾乡永丰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张思明	男	1932	金山乡水家岔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庆阳地区行署财政处巡视员
张岐峰	男	1923	城关镇南关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地区教育局局长
张泽林	男	1962	武家河乡姚家湾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政策处副处长
张智明	男	1962	安远乡张家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共天水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张映祖	男	1939	金山乡张家岔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窑街矿务局一矿党委副书记
张润林	男	1942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乡镇矿业公司601矿业工程处处长
张效善	男	1936	康家滩乡阳赛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张绪胜	男	1954	磐安镇大庄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智文	男	1960	新兴镇永安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直机关干部
张德海	男	1939	礼辛乡神泉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火柴厂副厂长
陈 琳	女	1948	大石乡李川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甘肃省公安厅监察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陈继英	男	1952	金川乡董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学	靖远矿务局红会三矿党委书记
陈玉海	男	1947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五师人民武装部部长
陈作明	男	1949	礼辛乡陈家庄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塔城军分区政委
陈振声	男	1925	礼辛乡陈家庄	中共党员	高小	湖南省地质局党委书记
陈镜潭	男	1924	礼辛乡陈家庄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人民政府顾问
陈冠英	男	1942	十里铺乡白云村	中共党员	高中	天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陈大震	男	1951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市分行副行长
武中前	男	1937	城关镇筏门村	中共党员	高中	天水市工商局局长
武兴周	男	1931	金山乡武家河村	中共党员	大学	甘肃省体校副校长
武明礼	男	1940	金坪乡武家湾村	中共党员	中专	青海省海西州冷湖化工总厂厂长、党委书记
罗淑英	女	1936	城关镇南街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农业厅农业环境保护站副站长
金海明	男	1933	八里湾乡金家湾村	中共党员		政协新疆阿图什市委员会副主席
周耀地	男	1929	磐安镇	中共党员	高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席
苟心定	男	1934	新兴镇韩家墩村	中共党员	中专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长
苟信友	男	1949	新兴镇苟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市第一毛纺厂副厂长
胥 波	男	1963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
姜济川	男	1929	六峰乡姜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国教育工会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副主席
董世英	男	1930	甘谷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民政厅民政处副处长
贺进太	男	1938	城关镇高桥村		中专	甘肃省天水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
姚彦芳	男	1937	西坪乡姚家山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天水新华印刷厂党委书记
姚志忠	男	1954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武威铁路分局机关党委书记
贾天祥	男	1935	礼辛乡寨子村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共天水市北道区委副书记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贾尚礼	男	1941	礼辛乡上街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拖拉机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贾振刚	男	1936	礼辛乡石峴子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塑料厂纪检委书记
贾新语	男	1930	礼辛乡贾山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省旅游局副局长
原守仁	男	1940	金川乡原家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政协漳县委员会副主席
徐光远	男	1936	礼辛乡徐坡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兰州医学院医学系总支书记
高怀义	男	1933	礼辛乡高家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黄兴吉	男	1938	六峰乡六峰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兰州大学历史系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曹应武	男	1950	磐安镇西街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靖远矿务局计划处处长
黄昌生	男	1936	城关镇刘家庄	中共党员	初 中	甘肃建筑报社印刷厂厂长
黄统荣	男	1933	六峰乡觉黄寺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总畜牧师
黄效霞	男	1928	城关镇黄家巷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司法厅厅长、党组书记
梁永生	男	1942	白家湾乡梁家庄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工会主席
梁纪德	男	1926	城关镇筏门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理事会理事
寇发祥	男	1932	大庄乡小河口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陕西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调研员
尉汉章	男	1932	礼辛乡李家坪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乌鲁木齐军区司令部机要局译电科科长
尉呈瑞	男	1938	礼辛乡尉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尉松明	男	1926	礼辛乡尉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
尉思明	男	1938	礼辛乡尉家坪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公安厅处长、副地级侦察员
尉振忠	男	1941	礼辛乡尉家坪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市物资局副局长
彭加远	男	1921	城关镇西关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新疆克孜勒苏自治州经委副主任
彭启凡	男	1949	磐安镇西街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甘肃联合大学总务处处长
彭致圭	男	1939	城关镇西关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级工程师
彭致和	男	1941	城关镇西关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机械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
彭道麟	男	1924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大 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科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蒋士杰	男	1935	城关镇模范村	中共党员	初中	天水市食品公司经理
蒋发荣	男	1931	十里铺乡		高中	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基建处副处长
蒋本德	男	1936	金坪乡蒋家坪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陇西土特产品公司经理
程友启	男	1931	城关镇李家巷	中共党员	初中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长
程田录	男	1947	八里湾乡八里湾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北道区区长
谢述	男	1927	磐安镇谢家坪村	中共党员	中专	天水市水保中心调研员
谢守安	男	1923	新兴镇谢家村	中共党员	高中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处长
谢承旭	男	1955	八里湾乡谢家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共甘肃省督查室主任
谢克明	男	1929	八里湾乡谢家局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五团巡视员
谢宗仁	男	1942	康家滩乡谢家坪村	中共党员	高中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谢贵生	男	1948	八里湾乡谢家沟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新疆昌吉州医药公司经理
谢为民	男	1955	磐安镇谢家坪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电视台台长、工程师
颉克让	男	1933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大专	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
颉富平	男	1934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中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颉志强	男	1939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中专	乌鲁木齐市华新牧工商公司调研员
颉顺本	男	1950	金川乡下山村	中共党员	大专	靖远矿务局宣传部副部长
舒昌平	男	1929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初中	新疆阿克苏地区五金交电公司书记、副经理
付振伟	男	1956	大庄乡傅家河村	中共党员	大专	天水市林业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雷秉义	男	1934	城关镇	中共党员	中专	天水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蔺田太	男	1951	安远乡蔺家店子村	中共党员	初中	甘肃省甘谷监狱监狱长、党委书记、一级警督警衔
蔺怀德	男	1940	安远乡阳山寺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新疆煤炭工业厅宣传处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廖东福	男	1939	城关镇刘家村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食品工业公司党委书记
鲜招成	男	1939	谢家湾乡砭山村	中共党员	高 中	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鲜润生	男	1934	城关镇蒋家下庄	中共党员	初 中	乌鲁木齐铁路局鄯善地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衡永涛	男	1948	新兴镇七甲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基建处副处长
魏汉文	男	1930	城关镇北街	中共党员	高 中	甘肃省统计局综合平衡统计处处长
魏建中	男	1928	城关镇桥梓巷	中共党员	大 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魏武魁	男	1935	城关镇北街	中共党员	初 中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曾学	男	1953	新兴镇魏家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天水市劳动人事局副局长

三、县外甘谷籍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丁 鸣	男	1921	城关镇学巷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丁庆瑞	男	1932	谢家湾乡窝铺岘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业学院	上海通讯设备厂传输网络设备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丁焕章	男	1927	谢家湾乡窝铺岘村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丁怀亮	男	1938	城关镇学巷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市四十四中学高级教师
马万怡	男	1936	城关镇东关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河南石油勘探局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马负书	男	1928	磐安镇马家村	中共党员	中 专	甘肃人民出版社美术副编审
马富荣	男	1949	新兴镇崔家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靖远矿务局副总会计师
马建成	男	1939	甘谷县		甘肃工业大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马承盛	男	1937	新兴镇苟家村		北京电力学院	天水星火机床厂高级工程师
马彦龙	男	1927	安远乡大城村		中 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马维新	男	1941	大石乡马窑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书画研究院秘书长、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
马经国	男	1931	大庄乡	中共党员	清华大学	电力工业部电力自动化研究院院长、党组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马衡麟	男		白家湾乡		兰州艺术学校	陇东书画院院长、副研究员
牛化育	男	1942	新兴镇七甲村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天水市建筑设计院第三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牛尔卓	男	1934	新兴镇头甲村	中共党员	西北农学院	天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牛亚轩	男	1939	新兴镇七甲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牛炳亨	男	1928	康家滩乡孙家坪村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室主任、研究员
牛耀光	男	1943	安远乡店子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高级政工师
尹润生	男	1938	六峰乡中洲村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兰州分院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王 炳	男	1934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甘肃省卫生学校	甘肃省性病监测中心副主任、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王 岚	女	1938	城关镇长安村	中共党员	西北农学院	国营华东电子管厂高级工程师
王 珏	女	1939	城关镇沙石坡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王 恭	男	1920	渭阳乡小王家村		大学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高级经济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 锐	男	1932	渭阳乡小王家村		西北工学院	能源部华北电力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 昌	男	1934	渭阳乡小王家村	中共党员	初中文化	新华社甘肃分社主任记者
王 经	男	1938	渭阳乡王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 琮	男	1931	安远乡北城村	九三学社社员	西北师范学院	青海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王 维	男	1941	渭阳乡大王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王 博	男	1940	渭阳乡小王家村		兰州铁道学院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西安分院高级工程师
王 直	男	1930	城关镇王家堎村	民进会员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天水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民主促进会天水市委主任委员
王乃学	男	1936	六峰乡苍耳王村	中共党员	西安公路学院	兰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化民	男	1937	康家滩乡马坪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系总支书记、副教授
王玉凤	女	1936	城关镇模范村	民进会员	陕西师范大学	宝鸡师范学院职工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王平武	男	1940	城关镇沙石坡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宁夏农林科学院土肥所所长、副研究员
王巧梅	女	1936	城关镇东街中巷	中共党员	北京石油学院	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七〇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王子宁	男	1934	八里湾乡赵家湾村	中共党员	大学	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正强	男	1942	磐安镇南街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部副主任、主任编辑
王宇一	男	1934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北京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监察员、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安民	男	1928	安远乡福水河村	民盟盟员	西北民族学院	兰化公司一中高级教师
王廷印	男	1941	新兴镇磐石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安定	男	1958	渭阳乡坡下王村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博士学位
王守信	男	1938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市北道区中学高级教师
王志圣	男	1928	渭阳乡坡下王村		陕西师范大学	宝鸡市渭滨中学高级教师
王志远	男	1926	甘谷县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天水市卫生学校副主任医师
王迎芳	男	1936	八里湾乡马泉沟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王克健	男	1936	金川乡董家坪村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王芳兰	女	1941	渭阳乡大王村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高级教师
王明光	男	1939	城关镇东关村	民盟盟员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秉钧	男	1914	城关镇长安村	民盟盟员	国立清华大学	兰州大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王金淑	女	1944	新兴镇柏林峪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兰州市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王映丰	男	1937	金山乡王家窑西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专修班	兰州市第十三中学高级教师
王思杰	男	1937	城关镇长安村	民进会员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光电厂副厂长、西北大学副教授
王彦章	男	1934	渭阳乡王家村		北京工业学院	甘肃长城电器工业公司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高级工程师
王彦俊	男	1945	金山乡常家庙村	中共党员	天水师范学校	天水市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俊德	男	1924	甘谷县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新疆石油管理局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王敏人	男	1933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高中文化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王爱民	男	1930	大石乡王河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外语专科学校	《中国核工业报》社部主任、副编审
王浩烈	男	1928	安远乡福水河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王鹿鸣	男	1937	渭阳乡坡下王村	中共党员	西安交通大学	甘肃长城电器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鸿鸣	男	1933	新兴镇柏林沟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业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五十七研究所七处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瑞昌	男	1944	城关镇东街村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局企业管理办公室高级工程师
王福海	男	1935	安远乡北城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科学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福奎	男	1938	渭阳乡十甲村		兰州大学	国营兰新无线电厂高级工程师
王梦祥	男	1926	城关镇东关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牡丹江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王瑞麟	男	1929	金川乡董家坪村		国立西北工学院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副教授
王友仁	男	1930	八里湾乡魏家岔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大学	西安理工大学基础部党总支书记、副编审
王彦平	男	1956	渭阳乡大坪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副研究员
王葆宁	男	1944	城关镇上巷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七六五工程指挥部一级美术师
石广田	男	1962	城关镇沙石坡村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道学院系副主任、副教授
卢 戈	男	1944	十里铺乡二十里铺村	民盟盟员	兰州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副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卢引家	女	1939	新兴镇卢家崖湾村		高中文化	地质矿产部沈阳地质矿产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卢守孝	男	1928	康家滩乡卢家山村		甘肃农业大学	泾川县畜牧局高级兽医师
田承基	男	1927	城关镇上巷		大学	新疆建设兵团办公厅史志办公室副主任、主编、副编审
曲志正	男	1936	城关镇蒋家巷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宁夏农林科学院土肥所党委书记、副研究员
任天笑	男	1944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任宗棠	男	1934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甘肃省财校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陇西土特产品公司副经理、高级会计师
任香平	女	1936	城关镇任家庄	中共党员	西安冶金学院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
任彦明	男	1927	金山乡金山村	民进会员	西北师范学院	陕西城固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刘炜	男	1933	大石乡刘家崖湾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航空航天部第七〇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世忠	男	1962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兰州铁道学院工程结构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刘汝桢	男	1938	六峰乡中洲村		西北农学院	天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刘茂如	男	1931	金山乡刘家沟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天水市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刘仰文	男	1933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高级工程师
刘昶丁	男	1931	渭阳乡刘家村	民盟盟员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刘铭锐	男	1924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教研室主任、教授、主任医师
刘襄定	男	1932	渭阳乡刘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处长、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安天育	男	1938	城关镇蒋家巷	中共党员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科技信息咨询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安定国	男	1932	城关镇柳汁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高级工程师
安皋生	男	1923	城关镇西街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新疆哈密地区结核病防治所所长、主任医师
安真光	男	1936	城关镇北街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科主任、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安得玉	女	1938	城关镇北街村		兰州医学院	天水市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安强华	男	1937	城关镇山货市		山东农学院	南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安逸侠	女	1940	城关镇蒋家巷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市第十五中学高级教师
安鼎年	男	1931	城关镇李家巷	中共党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天津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安鼎祥	男	1937	城关镇李家巷	中共党员	西安交通大学	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安承熙	男	1941	城关镇孙家巷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青海省测试计算中心主任、书记、副研究员
巩 毅	男	1951	城关镇东街村	中共党员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党委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巩光华	男	1930	城关镇东街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新疆伊犁州友谊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巩光明	男	1934	城关镇东街村	九三学社社员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巩守文	男	1935	六峰乡上巩家村	中共党员	武汉测绘学院	国家地震局第二测量大队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巩志荣	男	1935	六峰乡苍耳王村	九三学社社员	大 专	四川石油管理局钻井处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巩致忠	男	1942	安远乡三林合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兰州供电局调度通讯处党支部书记、高级工程师
杨忠	男	1942	渭阳乡杨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杨永正	男	1934	城关镇潘家巷		兰州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杨玉德	男	1928	渭阳乡杨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宁夏吴忠市人民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
杨金凤	女	1946	渭阳乡杨家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机械学校	青海灯泡厂科长、高级工程师
杨陆一	男	1931	城关镇任家庄	民盟盟员	西安医学院	天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杨国翰	男	1929	渭阳乡杨家村	中共党员 民盟盟员	北京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杨保秦	女	1939	城关镇南街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专	新疆和田市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杨振华	男	1932	金川乡红家湾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陕西汉中地区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杨效杰	男	1946	渭阳乡杨家村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副编审
杨蔚华	男	1932	城关镇蒋家巷	中共党员	北京地质学院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广州分部课题组长、研究员
李友柏	男	1931	六峰乡中洲村	中共党员	北京大学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李正文	男	1940	磐安镇尉家沟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酒泉地区气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子伟	男	1946	安远乡大城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天水市北道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李汝堂	男	1934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部物资部副处长、上校军衔、高级经济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李作民	男	1932	白家湾乡马耳湾村	中共党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永吉	男	1927	渭阳乡刘家村		大 学	新疆石河子农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李永昌	男	1932	大石乡咸川沟村	中共党员	大 学	西北师范大学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李世钧	男	1930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建筑设计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世彩	女	1936	城关镇学巷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南京大学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李光东	男	1937	城关镇上巷		西北工业大学	天水轴承仪器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旭东	男	1940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全吉	男	1933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清华大学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李合林	男	1935	城关镇王家堺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中共甘肃省委医务室副主任医师
李兆奎	男	1928	六峰乡中洲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核工业部第九研究院第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李希圣	男	1921	城关镇柳汁村	民盟盟员	兰州大学医学院	陕西省电子工业厅四〇九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李孝明	男	1941	城关镇北关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李作林	男	1947	大庄乡白土岘村	中共党员	大 专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运输公司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作宾	男	1940	大石乡黄坪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李宗义	男	1932	城关镇柳汁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国营三五六一厂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李郁芳	女	1934	城关镇上巷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李泮英	男	1917	六峰乡中洲村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科主任、主任军医
李佩林	女	1935	城关镇孙家巷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子弟中学高级教师
李承林	男	1935	城关镇北街	中共党员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中学地理教学参考》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李佩柏	男	1935	大石乡贯寺村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	天水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李林青	男	1937	大石乡贯寺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校	天水市秦城区教学研究室高级教师
李树侗	男	1934	六峰乡牛家庄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银川市长城机床厂高级工程师
李承炎	男	1941	城关镇光裕巷		兰州艺术学院	广西话剧团副团长、二级演员
李槐子	男	1943	城关镇长安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音像出版社副总编辑
李清凌	男	1944	渭阳乡蔡家寺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李作义	男	1942	渭阳乡十字道村	民盟盟员	高中文化	新疆昌吉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李光宗	男	1931	城关镇上巷	中共党员	天津大学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冯浩菲	男	1942	八里湾乡冯坡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大华中师大	山东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硕士、历史学博士
严继光	男	1929	磐安镇四十铺村		西北师范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二附中高级教师
吴葆宁	女	1924	金山乡	民革党员	兰州大学	兰州商学院副教授
何自谦	男	1926	金山乡金山村		兰州大学	甘肃省博物馆社建部副主任、副研究员
汪清一	男	1923	大石乡咸川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新疆北疆铁路公司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宋 凡	男	1932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大 专	天津大港石油管理局第一采油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宋 恺	男	1921	城关镇水门巷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宋 谦	男	1931	城关镇西巷	中共党员	大 专	新疆石河子医学院附属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
宋之琛	男	1929	城关镇桥梓巷		复旦大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室主任、研究员
宋本立	男	1937	城关镇水门巷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肃省酒泉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宋凤仪	女	1927	城关镇桥梓巷	民盟盟员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兰州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宋世杰	男	1936	城关镇马家庄	中共党员	西北医学院	陕西省略阳县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宋建刚	男	1944	城关镇水门巷	中共党员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甘肃省第八建筑公司科长、高级工程师
宋国玺	男	1941	城关镇水门巷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检验师
宋海泉	男	1934	磐安镇西街村		西北师范学院	陇西县文峰中学高级教师
宋瑞彩	女	1937	城关镇县府街		甘肃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二附中高级教师
张 方	男	1934	磐安镇杨家庄	民革党员	高中文化	兰州电影制片厂副厂长、副高级编剧
张 帆	男	1943	大石乡安坡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中共天水市委讲师团团长、副教授
张 华	男	1937	西坪乡西坪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张 箴	男	1926	康家滩乡阳赛村	中共党员	大专文化	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副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张义明	男	1938	金山乡	中共党员	西安石油学院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运输处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张为公	男	1937	渭阳乡豹子坪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天水市第六中学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张文学	男	1937	金山乡张家庙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张贞生	男	1939	大石乡赵坡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国营八一四厂延风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张延信	男	1927	渭阳乡豹子坪村		西北工学院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张作福	男	1934	渭阳乡渭水峪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业大学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处长、高级经济师
张克仁	男	1943	城关镇	中共党员	高中文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张俊仲	男	1937	八里湾乡上岔村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北京重型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张海峰	男	1934	大石乡牛川村	中共党员	西北农业大学	西北农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高鹏	男	1937	新兴镇磐石村	中共党员	大专	新华社上海信息社社长、高级记者
张润霖	男	1938	新兴镇永安村	中共党员	兰州艺术学院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
张淑民	男	1921	新兴镇永安村	民盟盟员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张绪昌	男	1923	金山乡张家庙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张维烈	男	1923	新兴镇永安村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天水地区畜牧站高级兽医师
张维新	男	1940	城关镇北街		兰州医学院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敬仲	男	1929	安远乡西城村		西北工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机电总厂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张鹏举	男	1923	八里湾乡		南京国立政治大学	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高级讲师
张新虎	男	1957	渭阳乡渭水峪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筱琴	女	1948	六峰乡张家庄	民盟盟员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
张映瑞	男	1937	城关镇蒋家庄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维萍	女	1942	城关镇北街		甘肃师范大学	天水市群艺馆副研究馆员
郭 翼	女	1925	城关镇县府街	中共党员	西北五省妇产科医师专修班	牡丹江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郭信义	男	1929	十里铺乡白云村		兰州大学医学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郭延龄	男	1937	城关镇光裕巷	中共党员	陕西师范学院	陕西榆林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郭松涛	男	1929	城关镇		东北工学院	金川公司技工学校高级讲师
郭维烈	男	1931	城关镇孙家巷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副编审
郭世文	男	1962	十里铺乡白云村		西安医科大 学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尉松盛	男	1941	礼辛乡尉家坪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〇四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移秉文	男	1938	新兴镇移家村		陕西师范大学	天水市第七中学高级教师
黄 镇	男	1934	城关镇杨场村	中共党员	哈尔滨工业大学	沈阳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黄乃健	男	1930	城关镇学巷	中共党员	大连医学院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放射线主任、主任医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黄乃康	男	1932	城关镇学巷		北京航空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黄玉金	女	1938	城关镇县府街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国科学院西北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黄居礼	男	1931	城关镇刘家庄		甘肃工业专科学校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黄昌吉	男	1936	城关镇东巷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东风仪表厂高级工程师
黄厚生	男	1929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大学	石油大学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黄厚载	男	1931	六峰乡周家川子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秦皇岛分院系主任、副教授
黄树繁	男	1932	城关镇北街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长庆石油勘探局第一采油厂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黄效忠	男	1931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农业大学	新疆机械电子工业厅机械电子工业志编辑室主任、副编审
黄鹏云	男	1939	城关镇模范村	中共党员	甘肃工业大学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黄淑珍	女（锡伯族）	1934	十里铺乡黄家村	中共党员	大学	新疆自治区建工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黄志强	男	1936	金山乡金山村	中共党员	高中文化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保护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黄玉霞	女	1942	城关镇孙家巷		甘肃农业大学	青海西宁蔬菜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国璋	男	1963	六峰乡党皇寺村	中共党员	兰州铁道学院	武威铁路分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义岱	男	1934	磐安镇刘家墩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航空航天部第五一〇研究所研究室党支部书记、高级工程师
陈克中	男	1932	城关镇新庄村	中共党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酒泉地区动物检疫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高级兽医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陈秀琴	女	1953	大石乡李川村	中共党员	辽宁财经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陈家旭	男	1926	大石乡榆川村	民盟盟员	兰州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数学教学研究》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陈素梅	女	1936	城关镇中巷		兰州大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炼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陈淑梅	女	1938	城关镇中巷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综合管理处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陈继祖	男	1929	安远乡北城村		东北工学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金 箴	男	1939	金坪乡金坪村		甘肃师范大学	甘肃省天水农业学校高级讲师
周顺之	男	1936	城关镇张家新庄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南京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徐勤英	女	1934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西安医科大学	西安市卫生防疫站副主任检验师
苟敬儒	男	1920	新兴镇苟家村	民盟盟员	成都华西大学	兰州商学院副教授
姚天麟	男	1956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东北工学院	国防科工委二十二基地高级工程师
姚玉杰	男	1932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陕西工学院系主任、副教授
姚定一	男	1941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姚爱玲	女	1939	新兴镇姚家村	民盟盟员	甘肃农业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二附中高级教师
贾尔公	男	1934	礼辛乡上街村	中共党员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高级工程师
贾尔同	男	1944	礼辛乡上街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建筑职工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贾 斌	男	1938	城关镇县府街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中国社会出版社社长、总编辑、编审
席玉瑚	女	1932	大庄乡大庄村	民盟盟员	兰州大学	甘肃教育学院副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彭亚兰	女	1936	城关镇西关村		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彭道彰	男	1932	城关镇西街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设计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蒋 经	男	1930	城关镇蒋家村		甘肃工业专科学校	甘肃省机械工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蒋安国	男	1932	城关镇柳汁村		大专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专高级讲师
蒋汝梅	男	1918	城关镇模范村		北京师范大学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高级教师
蒋志英	女	1939	城关镇模范村		大学	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开发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蒋胤禄	男	1939	城关镇上巷		西北工业大学	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高级工程师
程进富	男	1936	磐安镇三十铺村	中共党员	西安石油学院	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石油化工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谢保灵	男	1947	城关镇南街东巷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七六五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高级经济师
谢文安	男	1928	新兴镇谢家村		西北师范学院	陇西县云田初级中学高级教师
谢玉珍	女	1936	城关镇北街村	中共党员	陕西师范学院	河南石油勘探局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谢宏祖	男		城关镇谢家庄		兰州大学	教授 全国人大第八届、九届代表
谢定义	男	1931	新兴镇谢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工学院	陕西机械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学位
谢骏义	男	1938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西北大学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馆员
谢俊文	男	1962	新兴镇谢家村	中共党员	西安矿业学院	靖远矿务局大水头矿矿长兼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谢大平	男	1961	新兴镇七甲村	中共党员	吉林工大	南京金陵汽车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谢鸣谦	男	1932	甘谷县		西北大学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大地构造室第一副主任、教授
颉 普	男	1932	渭阳乡颉家村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颉平海	男	1932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天水市群众艺术馆党支部副书记、副研究馆员
颉名彦	男	1928	渭阳乡颉家村		北京铁道学院	兰州铁路机械学校高级讲师
颉全太	男	1938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天水市北道区医院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颉志坚	男	1934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系主任、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颉光普	男	1951	渭阳乡颉家村		兰州大学	甘肃省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颉光耀	男	1935	渭阳乡颉家村		兰州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教研室副主任、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颉建中	男	1935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颉敏政	男	1936	渭阳乡颉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深圳新星电脑软件开发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颉建民	男	1933	渭阳乡颉家村		西北医学院	兰州市城关区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颉耀君	女	1940	渭阳乡颉家村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颉爱君	女	1944	渭阳乡颉家村		甘肃师范大学	兰州市外国语学校高级教师
董渐陵	男	1928	安远乡后川沟村	中共党员	北京商业师 专	兰州商学院副教授
董文杰	男	1964	西坪乡	中共党员		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蒲乃达	男	1929	城关镇李家巷		北京清华大学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刘家峡水电厂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蒲敏功	男	1909	城关镇		德国德达尔姆市工业大学	中国皮革工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制革硕士生导师
蒲瑞徵	女	1941	城关镇西巷		兰州医学院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
漆克勤	男	1937	城关镇东街	中共党员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甘肃长城电器工业公司建筑设计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蔺海明	男	1953	安远乡阳山寺村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系副主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廖治忠	男	1935	康家滩乡雒家坪村	中共党员	西安师范学院	陕西榆林师范专科学校系主任、副教授
雒 乐	女	1938	新兴镇雒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甘肃省干部医疗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雒友直	男	1924	新兴镇雒家村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新疆自治区畜牧科学院副研究员
雒文田	男	1956	新兴镇雒家村		上海医科大学日本长崎大学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授、哲学博士、医学博士
潘 平	男	1936	磐安镇潘家山村		大 学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衡 钧	男	1954	康家滩乡衡家坪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系副主任、副研究员
魏 荧	男	1931	城关镇	中共党员	甘肃工业专科学校	甘肃省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魏 珽	男	1929	城关镇水门巷	中共党员	西北畜牧兽医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魏延吉	男	1939	城关镇桥梓巷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肃冶金工业学校高级讲师
魏承毓	男	1928	城关镇潘家巷	中共党员	北京大学医学院	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研室书记、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魏晓云	女	1938	城关镇上巷	中共党员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压缩机厂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魏效祖	男	1929	城关镇上巷		北京大学	西安市文物园林管理局副研究员
魏菊英	女	1932	城关镇县府街	中共党员	长春地质学院莫斯科大学	北京大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学位
魏续周	男	1921	新兴镇魏家村		国立西北农 专	清水一中高级教师

四、县内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马维亚	男	1939	新兴镇苟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 顺	男	1937	渭阳乡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 靖	男	1937	陕西省临潼县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王天香	女	1940	天津市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子良	男	1910	六峰乡苍耳王村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
王中和	男	1938	渭阳乡大王村	中共党员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县督导室中学高级教师
王石麟	男	1941	金川乡董家坪村	民盟盟员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王祥麟	男	1923	金川乡董家坪村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王玉珍	女	1939	城关镇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王光华	男	1944	六峰乡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多弟	男	1945	城关镇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世义	男	1941	渭阳乡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县第六中学高级教师
王林子	男	1956	六峰乡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王健民	男	1939	渭阳乡大王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树言	女	1941	渭阳乡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妇幼保健站主任医师
王钟奇	男	1936	城关镇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王星如	男	1937	金山乡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县教研室中学高级教师
王政功	男	1943	新兴镇王家村		郑州工学院	县建筑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熙敬	男	1930	八里湾乡柳沟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六中学高级教师
王增茂	男	1941	渭阳乡小王家村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牛正明	男	1941	新兴镇七甲村		西北师范大学	县第六中学高级教师
尹 伊	男	1943	新兴镇令甲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艾 甫	男	1939	十里铺乡艾家村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白秦凯	男	1946	山西五台县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任蓉珍	女	1941	城关镇		甘肃农业大学	县农业委员会高级农艺师
刘铭尉	男	1940	渭阳乡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甘谷县农业委员会高级农艺师
刘宗仁	男	1938	河南省	中共党员	西安医科大学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新成	男	1953	天水市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安 义	男	1935	城关镇		西安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安金桂	女	1935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安增奎	男	1932	城关镇		陕西师范专科学校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苏耀祖	男	1937	金山乡		西北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陈玉福	男	1941	大石乡榆川村	中共党员	大学	安远卫生院副主任医师
张友新	男	1938	新兴镇磐石村		兰州医学院	新兴卫生院副主任医师
张渭济	男	1941	谢家湾乡	中共党员	甘肃农业大学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金鼎	男	1936	十里铺乡		甘肃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张学仪	男	1928	城关镇		甘谷中学	县西关中学高级教师
张发荣	男	1932	八里湾乡张家村	中共党员	陕西师范学院	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张耀庚	男	1940	礼辛乡		甘肃师范大学	县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张映坤	男	1932	康家滩乡雒家坪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三中学高级教师
张明祥	男	1944	渭阳乡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张兆麟	男	1938	城关镇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张吉顺	男	1938	城关镇北街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张友林	男	1943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爱民	男	1944	谢家湾乡	中共党员	天水师范学校	县教育局高级教师
李必正	男	1941	磐安镇		西北师范大学	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宋 仁	男	1938	城关镇		西安医学院	副主任医师
李五辈	男	1944	六峰乡中洲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李承晔	男	1937	城关镇		西北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李思孝	男	1938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李德安	男	1936	河南南阳		甘肃农业大学	县农业委员会高级农艺师
李 玮	女	1943	白家湾乡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逢吉	男	1932	城关镇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世靖	男	1930	四川省		北京师范大学	县西关中学高级教师
施夙煊	女	1945	河南扶沟县		大学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谷县支行高级会计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杨 正	男	1936	城关镇县府街	民盟盟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
杨永印	男	1939	城关镇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甘肃省特级教师
杨瑞生	男	1937	磐安镇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四中学高级教师
杨保书	男	1935	城关镇		陕西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尚 智	男	1936	城关镇北关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姚德辉	男	1938	新兴镇姚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姚德仓	男	1938	金山乡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中共甘谷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顾恩尊	女	1939	甘肃武威市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副主席
黄育生	男	1938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卫生局副主任医师
常希舜	男	1946	山西五台县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谢序鼎	男	1937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谢健行	男	1944	新兴镇谢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甘肃省特级教师、甘谷一中校长
韩金鼎	男	1957	八里湾乡韩家湾村		西北师范学院	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蒋耀如	男	1938	城关镇		大学	甘谷一中学高级教师
蒋平香	女	1937	城关镇		甘肃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蒋绪本	男	1936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蒲乃勤	男	1935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裴建业	男	1939	天水市		兰州医学院	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锥 翼	男	1944	磐安镇杨家村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甘谷一中校长
魏永中	男	1936	城关镇	中共党员	兰州医学院	副主任医师
魏新建	男	1938	城关镇	中共党员	西北师范学院	县西关中学高级教师
魏淑莲	女	1939	城关镇魏家村	中共党员	甘肃师范大学	甘谷一中高级教师

五、县外甘谷籍中级职称人员名录

(一) 文教卫生系统

(馆员、记者、编辑、政工师、助理研究员、三级演员、讲师、中教一级、小教高级、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

石佩久	任凤仪	姚之若	徐 昱(女)	谭玉周(女)
胥恩德(女)	史林杰	王增武	黄胜玲	张国华
史林杰	李小维	李平生	姚平录	赵吉锁
陈继明	王定志	李奋兴	金连胜	王仲祥
张 烽	彭德明	丁 镞	王 军	王玉成
王平换	王英棣	王鼎盛	牛亚胜	田福久
巩桂芳(女)	杨 昌	杨望生	杨建栋	李世文(女)
李玉莲(女)	李建民	李承炘(女)	张引录	张望西
张恩明	陈福来	宋振武	周世军	贾乃文
郭小强	黄家桢	蒋淑瑛(女)	谢承华	颉庭录
蒲秋征	蔺怀明	魏芳云(女)	马国璋	石玉麟
安建华(女)	张炳南	汪俊文	杨志龙	蒋明德
蒋绪兴	颉清明	魏孝忠	史义前	陈吉青(女)
宋金凤(女)	周金莲(女)	姚巧玲(女)	郭佩兰(女)	王 伟

丁仁杰	马经国	马彦海	牛海宴	王 瑛（女）
王文芳（女）	王尧亚	王锁定	朱鸿喜	刘世德
刘进谦	刘赐恩	安君玉（女）	孙海山	李育红（女）
辛凤莲（女）	张文彩	何满仓	宋 雅	武凤英（女）
金见太	郭一平	黄玉梅（女）	蒋志明	蒋俊田
颉宝罗	魏素平（女）	张菊萍（女）	张智强	王迎玲（女）
颉元文	周香谭（女）	姚建忠	陈 海	牛海祯

（二）金融系统

（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

王凤翔	王仙斌（女）	王仰明	杨秀清	张宝顺
宋芝英（女）	黄太祥	蒋 瑛（女）	罗吉旺	魏耀祖
张怀清	蒋余万	刘世铭	巩蔚文	张友铭
汪进文	颉彦忠	魏汉宗	魏健文（女）	杨国珍
郭吉明				

（三）工农业系统

（工程师、畜牧师、农艺师）

马福荣	牛元保	王 田（女）	王长生	王天成
王世明	王兰尊	王效祖	王嘉盛	毛友贤
卢 炜	卢军锋	卢圭锡	卢海义	史怀忠
朱钟鑫	任秉彦	刘兴桂（女）	刘德祥	巩 健
巩世荣	杨永如	杨金印	杨胜利	杨继前
李友学	李克雄	李箫笛	张 焘	张玉琴（女）
张平西	张向前	张贵孑	张盈兰（女）	陈月兰（女）
邱尚文	何至健	汪志强	汪润民	宋浪声（女）
宋慧生	金 宝	骆席珍	高小林	郭鹤龄
黄效虞	尉五一	彭亚藩	彭映海	程日昇
程守信	谢克明	谢宝灵	颉红梅（女）	舒方平
潘树民	鲜长生	魏玉飞	魏岚峰	魏秀娥（女）
魏呈麟	魏育民	魏学周	宋安邦	程文定
郑升铭				

六、县内中级职称人员名录

（一）教育文化系统

丁 旺	丁 锐	丁富民	丁喜顺	丁汉文
丁向荣	丁晓斌	丁振华	马 明	马存仁
马稼祥	马芳琴	马建章	马平顺	马积福
马继良	马子杰	马世凡	马吉定	马汉卿
马尚林	马让定	马河龙	马义海	马有田
马昌录	马玉福	马西瑞	马谋定	马守铭

马建清	马宗仁	马玉英	马锡良	马林林
马武林	马维宏	马定文	马毓坤	马寅虎
马平道	马宽全	牛彩银	牛智勋	牛芝俊
牛旭东	牛永太	牛双成	牛永东	牛志礼
牛仰贤	牛月娥	牛俊杰	牛焕新	牛向杰
牛俊海	牛海明	牛义子	王 平	王定意
王 方	王 贞	王 良	王 萍	王 宏
王 景	王 岩	王 毅	王 雄	王 昌
王玉龙	王毅生	王彦彬	王杏林	王克俊
王玉宗	王振东	王焕定	王勤英	王效忠
王树业	王耀武	王志学	王效维	王政武
王英明	王柏林	王招喜	王永福	王修法
王维文	王承兴	王桂珍	王启文	王其昌
王广余	王汝成	王建业	王敬祖	王俊峰
王存子	王爱祖	王怀智	王守义	王谦德
王务成	王福明	王银虎	王广安	王芳贤
王俊璋	王昇荣	王福贵	王胜前	王永东
王恩荣	王玉弟	王同生	王保平	王东伟
王淑棠	王福金	王秀琴	王定凤	王秋芳
王九洲	王世久	王有盛	王小强	王世民
王贵子	王来禄	王思信	王昌禄	王克忠
王想定	王定璋	王保禄	王胜义	王俊天
王旭华	王彦昌	王定祥	王建国	王兴正
王金海	王尚志	王仰东	王恒荣	王平宽
王守杰	王安平	王明道	王建周	王义昌
王俊发	王勤祖	王国芳	王克林	王金凤
王履忠	王文昌	王建德	王维康	王发源
王显烈	王义生	王进荣	王品瑜	王守德
王益民	王克强	王民生	王树铭	王一新
王胜前	门振中	毛炳南	毛美玉	毛增志
毛克明	毛恒胜	毛正海	尹润录	左建章
石守忠	石贵仁	石含英	石贵清	石保瑞
石福义	田正文	田龙成	田定福	田守敬
史 锋	史守忠	史国清	史娅文	白秦凯
冯治业	冯克琦	冯友檀	冯贵仁	吕建萍
巩维祥	曲志平	朱亚军	朱志贤	朱跟平
朱福德	成世忠	任世谋	任孟德	任秉英
任智琦	刘 勇	刘贵生	刘元太	刘引顺
刘学铭	刘元弟	刘安息	刘子高	刘双录
刘志平	刘绳祖	刘效邦	刘旭峰	刘桂芳

刘科义	刘建明	刘维育	刘连胜	刘新建
刘鼎铭	刘淑贞	刘维武	刘建民	刘玉萍
刘全祖	刘爱义	刘自文	刘桂生	刘建平
刘维域	刘晓莲	刘嘉润	刘毅伟	刘志勤
安友仁	安觉民	安润生	安维汉	安金莲
安全英	巩全敬	巩发定	巩志高	巩相如
巩玉珍	巩玉英	巩建华	巩维忠	巩金琢
巩银奎	巩志英	巩淑珍	孙 平	孙俊录
孙广勤	孙梦熊	孙振铎	孙继承	杜介言
严继祖	杨 军	杨 沉	杨玉景	杨建业
杨 礼	杨凤鸣	杨合彦	杨芝英	杨国盛
杨守周	杨来福	杨守谦	杨焕明	杨继宗
杨怀德	杨友喜	杨泽光	杨银成	杨卫东
杨贵义	杨广业	杨志鸿	杨克藩	杨海云
杨海山	杨彪荣	杨昌锋	杨祐祖	杨振兴
杨一星	杨朝晖	杨国选	杨小英	杨载欣
杨克荣	杨世保	杨昆江	杨国英	杨香玉
杨波晏	杨成宝	杨蒙生	杨国盛	杨明善
杨学振	杨淑顺	杨克胜	杨玉英	杨葆珍
杨向前	杨维藩	杨建德	杨安民	李 玲
李 瑾	李 模	李 翀	李 瑛	李维民
李应子	李尚德	李国良	李金凤	李耀祖
李志明	李克勇	李思敬	李菊英	李万年
李卓识	李世荣	李光明	李耀华	李春祥
李晨曦	李耀祖	李克敏	李婉琴	李守录
李润莲	李承延	李玉琢	李汝林	李玉发
李文禧	李定伟	李双保	李顺福	李荣德
李应奎	李胜新	李淑琴	李生华	李兆勤
李乃琴	李子奎	李新来	李继宗	李永锋
李克俊	李俊善	李榕进	李耀华	李耀杰
李秉仁	李正华	李来子	李淑英	李毓川
李俊清	李天成	李耀林	李喜奎	李清明
李永强	李俊有	李碎宝	李怀仁	李国栋
李来勤	李汝棣	李耀龙	李权仁	李敬陶
李子林	李德胜	李志文	李河清	李兴伟
李心如	李生福	李胜梅	李维义	李友杞
李承时	李喜童	李居民	李榕进	李效明
李力平	卢蒲明	卢虎圣	卢杜勤	卢朴勤
卢蒲民	余 杰	余香莲	汪 昇	汪 琴
汪进学	汪宗泽	汪天明	汪治华	汪正中

汪三想	汪映海	汪永中	汪招成	陆贵胜
苏耀昌	宋 立	宋战胜	宋忠虎	宋自立
宋元邻	宋芬莲	宋永胜	宋斌来	宋晓彦
宋红洲	宋少龙	宋红兰	宋友林	张 文
张子仁	张德鹏	张淑玲	张和平	张金山
张忠善	张宝琴	张金生	张广科	张启明
张彦奎	张克礼	张志勤	张翠兰	张崇智
张祥法	张克贤	张一平	张志忠	张友仲
张少麟	张本心	张广平	张荣胜	张祥德
张文斌	张文锡	张继军	张玉萍	张小林
张怀英	张光耀	张云霞	张积善	张秉义
张忠祥	张贵喜	张伯安	张焕定	张韬丰
张志强	张怀义	张忠明	张克强	张克明
张启明	张德裕	张刚英	张秀英	张香萍
张明锁	张宗智	张耀忠	张旭绍	张义明
张志进	张亚红	张凤英	张有明	张转顺
张碎昌	张存巧	张彦昌	张世谋	张吉明
张志勤	张广顺	张志忠	张正女	闫会英
牟旭东	狄亚奎	狄记义	吴梅桂	何 璞
何来锁	何寿域	金启光	陈 涛	陈永明
陈养成	陈兴吾	陈士杰	陈世中	陈想娥
陈效祖	陈俊林	陈意义	陈克义	陈谦益
陈永勤	武世海	武敏学	武胜生	邵胜义
罗文琴	范淑梅	岳万明	周福胜	周郁波
周根子	周顺琴	郑银娃	郑康靖	苟希荣
苟怀礼	苟福盛	邹佩玉	赵国瑜	赵顺杰
赵胜荣	赵智勇	赵绪来	赵广义	赵元明
赵彩琴	赵国璋	赵国瑜	姜连胜	南志斌
贺耀文	贺顺民	姚 谋	姚子林	姚玉杰
姚续峰	姚禄寿	姚应忠	姚尚贤	骆 毅
骆 良	骆文定	夏古贤	贾正贤	贾耀邦
贾如清	徐文华	徐志新	徐进录	郭 名
郭双弟	郭怀仁	郭晓玲	郭永禄	郭金海
席允忠	崔 崚	黄 毅	黄保勇	黄兴杰
黄胜文	黄恩生	黄明生	黄兴吉	黄克信
黄世义	黄晓钦	黄勤学	符增应	梁润琴
梁维宗	梁明珠	傅秉正	傅福来	傅双来
傅定生	傅仰东	寇卫东	尉元贞	尉际堂
尉名武	移 迁	移保林	彭国栋	彭耀增
彭维天	彭金乡	彭效文	彭天明	彭敏文

彭天英	蒋 昭	蒋玉成	蒋来成	蒋引正
蒋文定	蒋富强	蒋双定	蒋连鱼	蒋海林
蒋虎成	蒋维民	蒋效文	蒋俊英	程彦武
程彦荣	程长福	程晓琴	程元新	程建元
程兴吾	焦 鲁	焦炳生	谢保德	谢众保
谢跟子	谢贺全	谢广峰	谢胜余	谢富守
谢永强	谢成彦	谢让善	谢彩菊	谢婉贞
谢金棠	谢海荣	谢贺全	谢怀仁	谢茂林
谢建功	谢福善	谢治奇	颉 民	颉正福
颉卫红	颉立国	颉克敏	颉青汉	颉建文
颉飞跃	颉帅仁	颉兆盛	颉立本	颉友青
颉玉奋	颉自安	颉金玉	颉伟民	颉敏灵
颉正生	颉正发	颉玉峰	董 维	董 镇
董敏为	董建明	董进余	董继舒	董进生
董婉苹	强鸿斌	裴想善	裴盛靖	裴小盼
裴显仁	蔺国和	蔺存定	蔺效文	雷正全
蒲淑芳	蒲兴林	蒲益寿	蒲友蓬	蒲鹿龄
雒序宾	鲜俊杰	鲜应杰	霍希彩	霍兆基
漆灵性	潘玉芳	潘承英	燕志龙	燕关保
魏 祎	魏宏元	魏兴印	魏志杰	魏俊英
魏金英	魏玉成	魏建周	魏炳镇	魏永国
魏香芬	魏小茜			

(二) 卫生系统

丁小敏	丁代龙	丁顺奎	丁世敏	马富贵
王 诚	王 中	王 茹	王继明	王永来
王志正	王广泰	王兴元	王戈定	王世定
王积录	王全子	王顺生	王祥余	王若兰
王心一	王粉兰	王来笃	王金玉	王远光
王瑞琳	王光明	王文生	王淑萍	王爱民
王前荣	韦志强	牛芝兰	牛学芝	冯润有
冯平平	卢连琴	吕增印	朱耀中	朱翠英
任爱理	刘向东	刘晓峰	刘风歧	刘文鼎
刘绪子	刘康乐	刘金玉	刘新成	刘吉仁
刘天录	刘一彪	刘安定	刘守贤	陈维明
陈乃英	安荣寿	安效国	安尚民	安金定
安菊桃	安文启	巩世忠	巩双录	巩继平
孙明德	孙文述	言万泽	杨定生	杨琴义
杨月娃	杨双东	杨实仁	李玉杰	李嘉升
李金海	李金生	李光彩	李广生	李元祥
李仰文	何兴元	何望隆	谷茂兰	汪克己

汪禄峰	汪志平	宋 涛	宋秀兰	张锟菊
张源德	张根换	张嘉海	张碎福	张承贤
张玉书	张友新	张淑兰	张建新	苓福荣
赵希贵	赵振文	姚俊杰	贾晓丽	骆继峰
胡文凤	郭玉梅	郭虎成	郭永录	康钦渝
康文勤	席银武	袁若兰	高养宇	黄海游
黄应瑞	梁 军	尉秀兰	移步云	程克林
程光新	傅权夫	董廷贞	董志忠	彭希琴
蒋平顺	蒋永平	蒋转秀	蒋小勇	颉三科
颉芝英	颉立国	颉希正	谢义祖	谢世民
谢进喜	谢玉凤	舒世林	雷世文	蔺杰如
雒明德	樊龙海	魏科忠	魏福昌	

(三) 农业系统

丁晓峰	马九龄	马盘龙	马文彬	王托新
王善敏	王新民	王积厚	王林祥	王进贤
王淑雅	牛进明	牛昌运	安晓峰	安新福
任保义	任蓉珍	任秉爽	巩效祖	巩晓荣
巩永中	刘天祥	刘风来	刘殿有	刘香兰
刘 义	刘树荣	朱维仓	吕宝成	成 德
陈乃兴	陈宏义	陈启仁	陈斌峰	宋 莲
宋贞祥	李平福	李锐元	李仲奎	李福来
李绪昌	李岱丛	李托进	李映明	李长星
李录定	李克敏	李喜生	李建杰	余晓林
汪俊文	张怀铭	张三锁	张淑荣	张世杰
张国拯	张殿荣	张忠裕	杨乾芬	杨建英
颉润禄	颉承彦	颉仲科	谢爱芳	谢全录
谢岱仁	姚增德	尉效海	范玉屏	秦福东
梁跟尚	董敬生	董再荣	贾彦林	蒲米兰
蔺金昌	魏全立			

(四) 金融系统

丁克强	马小妹	王建国	王晓军	王 政
王金平	王文清	王想琪	王守效	王效忠
王启玉	刘 立	刘有吉	安 危	巩 正
曲香萍	孙志勤	原 跃	吕志博	吕静存
闫德玉	李德柱	李万顺	李甲胜	李鹏生
李明道	李效平	张 涛	张旺福	张文映
杨旭甄	杨国藩	杨 镃	颉润善	郭斌峰
郭子林	傅建设	蒋永杰	蒋安民	蒋俊义
蒋爱国	蒋晓权	蒋中荣	董仲民	谭四福

魏新喜

（五）工业及其他系统

牛茂元	王仰成	王永丰	王俊义	王鸿国
王继尧	石子林	朱有福	李玉芬	李向平
李想来	史建喜	赵和平	张永明	张有记
郭永强	颉义林	黄 忠	谢映南	黄兴国
何进中	牛德炳	谷少平	陈平定	陈德玺
杨广卿	黄志明	刘树仁	李元明	李建泰
张和生	张延荣	谢玉珍		

七、历代至民国学历官职姓名表

（一）南北朝、唐、元、明代进士举人简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尹 挺	隋进士	南司州刺史	马 让	明洪武已卯科举人	四川都司断事
尹守正	唐进士	成均大成	陈 潜	明永乐辛卯科举人	未仕
尹思正	唐进士	四门助教	杨 安	明永乐甲午科举人	未仕
尹 愔	唐进士	谏议大夫、集贤院学士兼修国史	狄 荣	明永乐壬午科举人	山西孟县知县
武绍文	元至正年间进士	刑部左侍郎	张 俊	明永乐壬午科举人	山西道监察御史
王 清	元至正年间进士	河南按察司佥事	马 俊	明永乐乙酉科举人	山东道监察御史
武德裕	元至元年间进士	兵部武选司郎中	吴 钟	明永乐戊子科举人	山东兖州府通判
雒 政	元至元年间进士	河东布政司参议	王 纪	明永乐庚子科举人	山西道监察御史
张 清	元至元年间进士	剑南按察司佥事	马仲礼	明永乐庚子科举人	未仕
冉怀祖	元至元年间进士	未仕	蒋 冕	明永乐庚子科举人	未仕
牛 叙	明进士	广东崔州知州	安 泰	明宣德乙酉科举人	山东峄县教谕
谢九温	明进士	四川重庆同知	郭 祥	明宣德壬子科举人	山西兴县训导
李 俨	明进士	山西道监察御史	安 进	明正统戊午科举人	山西晋府典仪
王 恪	明洪武十八年进士		漆 耀	明正统辛酉科举人	河南登封县知县
李文灿	明洪武初年经魁	未仕	黄 溍	明正统甲子科举人	山东费县训导
韩三奇	明崇祯庚辰科进士	知州	王 纪	明正统丁卯科举人	湖广襄阳府同知
安九万	明洪武庚午科举人	吏部给事中进阶陛五品为谏议大夫	李 恕	明景泰丙子科举人	未仕
吕 德	明洪武癸酉科举人	林苑监正	巩延林	明嘉靖癸卯科举人	四川岳池县知县
安友文	明洪武丙子科举人	直隶淮安府同知	陈嘉谟	明嘉靖戊午科举人	山西灵石县知县
吕 忠	明洪武丙子科举人	未仕			

（二）清代进士举人简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黄虞再	清顺治乙未进士	江西学道	贾文召	清乾隆丁酉科举人	四川绵竹州知州
张辅辰	清康熙庚戌进士	江西赣州信丰令	谢周藩	清乾隆癸卯科举人	中卫县教谕
武 筹	清康熙己未进士	广东番禺令	王 奋	清乾隆丙午科举人	四川万县汝川县知县
巩建丰	清康熙癸巳翰林	翰林院侍读学士	王奎五	清乾隆乙卯科举人	陕西乾州学正
田树桢	清道光辛丑翰林	翰林院编修	彭凤时	清嘉庆辛酉科举人	汉中府教授
李则广	清道光壬辰进士	浙江奉化等知县	任汝翼	清嘉庆戊辰科举人	陕西洛川县教谕
彭作籍	清道光癸巳进士	四川安县知县	黄河源	清嘉庆戊辰科恩赐举人	
黄成采	咸丰丙辰进士	四川西昌知县	张泗绍	清嘉庆戊寅科举人	
王海涵	清光绪庚寅翰林		张尊美	清嘉庆己卯科举人	陕西安定县训导
魏鸿翼	清光绪戊戌科翰林	主讲朱圉书院	蒋津生	清道光辛巳恩科举人	
魏 立	清光绪己丑科进士		鲜新德	清道光壬午科举人	
任廷飏	清光绪己丑科进士	主讲朱圉书院	颉冠书	清道光乙酉科举人	
李士则	清光绪癸未科进士		李 助	清道光戊子科举人	
张斗南	清光绪进士		张正蒙	清道光戊子科举人	阶州学正
武士奇	清顺治甲午科举人	靖远卫教授	谢士麟	清道光辛卯恩科举人	靖远县教谕
严用熙	清康熙乙酉科举人	未仕	颉叙书	清道光甲午科举人	
骆 英	清雍正癸卯科举人	河南正阳知县	刘振声	清道光甲午科举人	历任凉州、阶州学正
巩敬缉	清雍正癸卯科举人	未仕	陈升俊	清道光乙未恩科举人	
刘体智	清雍正壬子科举人	安塞县教谕	骆维骏	清道光乙未恩科举人	镇县教谕
骆天秩	清雍正举人	未仕	王林桂	清道光己亥恩科举人	任兰州府狄道州学正
巩敬绪	清雍正戊午科举人	河南林县等知县	张颉青	清道光己亥恩科举人	泾州学正
张方载	清雍正辛酉科举人	山东试用知县	王汝揆	清道光庚子科举人	平凉府平凉教谕
骆济赢	清雍正乙酉科举人		王 权	清道光甲辰恩科举人	延长县知县
汪酉乾	清乾隆辛卯科举人	邠州三水县教谕	毛 疏	清道光己酉科举人	成县训导
魏相齐	清乾隆甲午科举人	延安府教授	蒋绡凤	清咸丰举人	

续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原筮贞	清同治庚午补行丁卯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李 卓	清光绪举人	本县高等小学堂正教习
杨凝青	清光绪乙亥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谢敬熙	清光绪举人	
刘 镛	清光绪己卯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王正邦	清道光庚子科武进士	陕西抚标营参将
安启桢	清光绪辛卯科举人		王树德	清咸丰壬戌科武进士	陕西抚标营守备
牛昭明	清光绪辛卯科举人	永昌教谕	谢炳春	清咸丰壬戌科武进士	甘肃洪成游击
马河图	清光绪戊子科举人	秦州、阶州教谕	蒋三奇	清康熙庚子科武举	未仕
王念怡	清光绪戊子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魏明德	清康熙癸卯科武举	未仕
李 涛	清光绪甲午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颉 鹏	清乾隆丙子科武举	
彭廷瑞	清光绪壬午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蒋福发	清武举	福建福州府守备
魏承耀	清光绪举人	新疆教育厅厅长	武奎聚	清武举	江南溧阳县守备
李 浑	清光绪举人		魏宁一	清乾隆丁卯科武举	甘肃玉泉营游击
王赞勋	清光绪举人		魏和一	清乾隆庚子科武举	肃州野马湾把总擢都司
颉步瀛	清光绪辛丑科举人		魏克强	清乾隆癸卯科武举	洮临岷协通渭营千总
姚守谦	清光绪举人		王化南	清乾隆丙子科武举	巩昌营千总
陈协华	清光绪举人	陕西咸阳等县知县	马绍祖	清乾隆丙子科武举	莲花城千总
杨锡田	清光绪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王者甲	清乾隆乙酉科武举	
王士俊	清光绪举人		魏思文	清武举	庄浪营守备
王德成	清光绪辛丑科举人		魏思敏	清武举	伏羌本营千总
王懋德	清光绪辛丑科举人		魏起凤	清武举	镇羌营千总
宋兴周	清光绪辛丑科举人		李鼎甲	清嘉庆辛酉科武举	固原县提标右营千总
黄锦标	清光绪举人		魏 万	清嘉庆甲子科武举	
谢玺圭	清光绪己卯科举人		魏长清	清武举	洪水营千总
李象贤	清光绪甲午科举人	主讲朱圉书院	王兆辛	清武举	
谢邦彦	清光绪举人	榆中、敦煌教谕	张折桂	清嘉庆癸酉科武举	

续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巩秀楠	清嘉庆庚甲科武举	凉州左营西宁中营把总	张映魁	清武举	
巩朝楠	清嘉庆十五年武举	西宁千户	程丙辛	清武举	
王兆楠	清武举		张登弟	清武举	
王善成	清嘉庆二十五年武举		王扶邦	清武举	
谢 洋	清道光辛巳恩科武举	河州营总把	李锡荣	清武举	
杨丙容	清道光乙巳恩科武举		王芳栋	清武举	
刘戒三	清道光辛巳恩科武举		张殿邦	清武举	
刘振邦	清道光辛巳恩科武举	河州督标右营都司	颉 昇	清武举	
张元桂	清道光乙酉科武举		刘兆鹏	清武举	
何汉甲	清道光乙酉科武举		王汉章	清武举	
杨映昌	清道光戊子科武举		何廷珍	清武举	
张鹏翮	清道光壬辰科武举	甘州营把总	张秋魁	清武举	兵部差官
王元桂	清道光壬辰科武举		程丙甲	清武举	
颉冠卿	清道光甲午科武举		周 鹏	清武举	
王锡印	清道光甲午科武举		牛绳武	清武举	
王建基	清道光甲午科武举		杨春魁	清武举	兵部差官
李士林	清道光己亥科武举		谢锡鹏	清武举	
王廷杰	清道光己亥科武举		牛文敬	清光绪己卯科武举	例授武略左骑尉
颉维运	清道光己亥科武举		程树德	清光绪辛卯科武举	
彭学周	清道光庚子科武举		王兆吉	清光绪辛卯科武举	
刘廷杰	清道光甲辰恩科武举	陕西泾州都司抚标右营游击	王国栋	清光绪辛卯科武举	
王万寿	清道光甲辰恩科武举		贾绳武	清光绪辛卯科武举	
王殿栋	清武举				

（三）历代贡生简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王 明	明恩贡	河南陈州州判	马云龙	明选贡	直隶涿州同知
武 毅	明恩贡	浙江建德县主簿	蒲文华	明选贡	四川雅州州判
王 涛	明恩贡	四川郪县主簿	赵 瑜	明选贡	江西广信府通判
武世隆	明恩贡	四川彭山县知县	王 宽	明选贡	浙江道监察御史
刘元昌	明恩贡	山西晋府典议	安绍宗	明选贡	南直常州府经历
马汝颜	明恩贡	北直安平县训导	蒋 裕	明岁贡	四川简县知县
蒋自远	明恩贡	陕西三原县训导	李 棋	明岁贡	山东莱州府通判
李自泰	明恩贡	河南信阳州州判	姚 秀	明岁贡	四川彭县知县
何云鹏	明恩贡	北直获鹿县县丞河南睢州州判	移 文	明岁贡	四川南充知县
李 恕	明选贡	河南道监察御史	令 健	明岁贡	直隶麒麟卫经历
严 宸	明选贡	河南义阳王府教授	郭 义	明岁贡	四川南充县知县
李 陛	明选贡	四川大定县主簿	巩 固	明岁贡	浙江金华府经历
蒲永寿	明选贡	甘州卫训导	廖 冕	明岁贡	四川彭县训导
王 龄	明岁贡	直隶怀远县知县	王 道	明岁贡	山西晋府典议
颜 相	明岁贡	云南大理府检校	王 辂	明岁贡	直隶州吏目
蒋 善	明岁贡	河南杞县县丞	毛 伦	明岁贡	山西晋府工正
李 昱	明岁贡	直隶义勇左卫经历	黄 志	明岁贡	山西蒲州吏目
王 壁	明岁贡	直隶沙河县知县	王 辉	明岁贡	四川印州吏目
王 宁	明岁贡	山西蒲州州判	安 邦	明岁贡	河南嵩县千户所吏目
谢 仪	明岁贡	四川保宁府推官	梁邦佑	明岁贡	山西闻喜县县丞
张 珏	明岁贡	直隶平武卫经历	李 纪	明岁贡	山西晋府典膳
黄 敏	明岁贡	直隶定州府同知	马 健	明岁贡	山东青州府照磨
巩永坚	明岁贡	直隶任邱县知县	安 祥	明岁贡	浙江兰溪县主簿
杜 棠	明岁贡	直隶上海县知县	令 哲	明岁贡	直隶长洲县主簿

续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蒋 英	明岁贡	直隶丹徒县知县	王 海	明岁贡	鸿胪寺序班
马 文	明岁贡	四川乌撒军民府照磨	杨 瑄	明岁贡	四川巴县主簿
安行之	明岁贡	山西吉州吏目	王 政	明岁贡	山东鱼台县主簿
马 宪	明岁贡	四川永川县县丞	张 恩	明岁贡	河南布政司理问
蒋 琏	明岁贡	河南卫辉府知事	程 儒	明岁贡	河南监运司副使
吕 泰	明岁贡	河南巩县主簿	马文瑞	明岁贡	山西屯留县县丞
丁 显	明岁贡	四川巴县训导	马朝用	明岁贡	直隶南宫县县丞
巩 珣	明岁贡	四川新都县主簿	郭 淳	明岁贡	山西招远县主簿
安思礼	明岁贡	四川江安县县丞	王 爵	明岁贡	四川峨眉县主簿
张廷珪	明岁贡	湖州府检校	尚怀信	明岁贡	直隶邢台县训导
蒋 溍	明岁贡	山东长山县教谕	尹 江	明岁贡	直隶吴江县县丞
李 学	明岁贡	直隶新城县主簿	蒲 秀	明岁贡	河南灵宝县主簿
杨 禛	明岁贡	四川双流县主簿	武 镛	明岁贡	河南罗山县主簿
丁宗礼	明岁贡	四川永川县知县	李 元	明岁贡	四川崇庆州训导
廉 能	明岁贡	四川按察司检校	张云衢	明岁贡	韩府教授
蒋世荣	明岁贡	山西定襄县县丞	谢时亨	明岁贡	山西芮城
廉 政	明岁贡	山西代州学正	廖 锄	明岁贡	湖南岳阳县知县
张 相	明岁贡	蒲城县教谕	安廓然	明岁贡	平凉府教授
王 言	明岁贡	四川彭州训导华州学正	王 招	明岁贡	吴堡县教谕
李腾鸾	明岁贡	四川金台县训导	廉 儒	明岁贡	洋县训导
王相祉	明岁贡	西宁卫训导	武 选	明岁贡	靖远卫教授
安 雍	明岁贡	葭州训导	巩龙光	明岁贡	山东兖州府通判
蒋 川	明岁贡	三水县训导	陈三策	明岁贡	北直怀安卫训导
谢 戡	明岁贡	山丹卫训导	蒋自育	明岁贡	汾州府训导

续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马道东	明岁贡	四川通江县训导	谢可攀	明岁贡	澄城县训导
蒲文光	明岁贡	富平县训导	魏承业	明岁贡	直隶保定府通判
李自成	明岁贡	山西蒲县知县	李赋强	明岁贡	长武县教谕
李 羡	明岁贡	山东阳谷县主簿	王嵫如	明岁贡	两当县训导
原一桂	明岁贡	庄浪县教谕	卢 凤	明岁贡	肃州卫训导
杨 宪	明岁贡	河南南阳府教授	田国政	明岁贡	徽州训导
梁胜任	明岁贡	山东青州府通判	李宁俭	明岁贡	江南临淮县教谕
杨复春	明岁贡	安定县教谕	骆汝骧	清副贡	主讲朱圉书院
杜 伦	明例监贡	湖广景陵县县丞	蒋 相	清岁贡	咸宁县训导
巩养重	明例监贡	四川泸州州同	李国英	清岁贡	朝邑县训导
郭用中	清恩贡	商州学正	安国维	清岁贡	扶风县训导
王羌特	清选贡	云南顺宁府通判	李献诗	清岁贡	醴泉县训导
宋师郊	清选贡	江南溧阳县县丞	郭亮彩	清岁贡	三原县训导
宋景濂	清选贡	合水县训导	安盛治	清岁贡	南郑县训导
安顺理	清选贡	河南桐柏县知事	李景耀	清岁贡	三原县训导
蒲上书	清选贡	考授州同	宋 玉	清岁贡	南郑县训导
彭 龄	清拔贡	兰州府训导	张笃宿	清岁贡	兴平县训导
巩乃疆	清拔贡	秦安县教谕	周赞文	清岁贡	富平县训导
宋廷桢	清拔贡	陕西渭南县县丞	严用和	清岁贡	雒南县训导
任 榕	清副贡	化平县知事	黄维泰	清岁贡	汉阴县训导
彭陶尹	清府贡	凉州平番县训导	李起杰	清岁贡	直隶邠州训导
王于章	清岁贡	保安县训导	魏 诗	清廪贡	训导
魏彦士	清岁贡	兰州府训导	宋 廉	清岁贡	陛州直隶州学正
黄正宇	清岁贡	韩城县教谕	姚锡钧	清岁贡	秦安县训导

续表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姓 名	出 身	职 务
巩玉麟	清岁贡	陕西临潼县教谕	黄虞盛	清例贡监	县丞
骆裕后	清岁贡	邠州临化县训导	黄之麟	清例贡监	湖广岳州府知府
李 茨	清岁贡	凤州府训导	黄之凤	清例贡监	江西分宜县知县
田骏丰	清优贡	甘肃财政司司长	张东铭	清孝廉方正	直隶州学正
宋 梓	清优贡	七品京官			

附：未仕贡生名录

明恩贡	安 祉	王门举				
明选贡	牛尚文	宋自寿	杨 琛	李一源		
明岁贡	刘 孜	牛守智	伏友礼	卢 麟	武 英	周 冕
	王 英	金 兰	谢 让	李 雄	漆 金	伏志能
	张继睿	安 武	李 运	黄 璋	马有孜	吕 璠
	陈嘉言	严 宇	李一鸿	杨继美	武元升	王养正
	马 焯	杨 桂				
清恩贡	安 谦	谢好德	杨 樾	刘延祁	张内蕴	巩立本
	李士莲	谢 华	巩宏远	魏奉先	巩宏久	李协中
	王绍恩	杨镇域	李 植	李懋学	姚士珍	马鹿苹
	严 俊	卢文炳	杨尉南	杨仪凤	王鹤鸣	杨甲选
清选贡	黄之麒	李 约	王种德	李 璨	巩燕翼	
清拔贡	王永和	李国英	李如篪	张方渠	魏其晶	任 昺
清副贡	石如玉	董之醇	卢文达	韦 冕		
清岁贡	马三捷	贾待至	黄廷相	严其意	谢锡荣	刘显文
	梁寿廷	李 漩	杨 盛	张同声	谢元遇	李可柱
	武明熙	成 玉	魏兆行	杨伟略	李芳蕙	安平候
	魏凝禧	魏 绣	安庆候	潘钦岳	李曰宽	蒋 雍
	杨时萃	魏知临	刘名芳	李曰恭	谢皇抡	杜若堂
	梁翊杰	谢宸绂	杨世茂	李丕显	李子良	白永洁
	巩永盛	李友堂	李 芋	牛泽宏	巩辰极	周绍统
	魏 蔚	李 咸	王月桂	梁翰选	姚景再	李超俊
	李衍行	宋得春	蒋佩琮	李殿擢	白子遴	李圣举
	王士举	张懋录	王 珍	魏有度	李效绩	宋宅躬
	郭成章	张奉天	宋廷贤	安其正	高师圣	李秉彝

雒元候	艾价伯	李 玓	李永学	杨邦奠	李 琪
张绍孟	任世贤	张齐龄	张 翰	张 鉴	李 萼
安英发	蒋翰墨	陈 举	王燕翼	黄必升	李乙丙
谢清一	汪呈祥	李 鎏	李无言	刘希同	王葆中
贾应徵	姜宪望	宋 燠	牛作孚	魏汝梅	艾欲芬
安振元	王登三	杨景山	魏丕振	安维岳	宋来雍
杨秀兰	张 航	牛兆麟	陈连登	李万炳	彭陶宰
颉凤翔	张东五	姚士甄	裴绍楷	苟际甲	李扶栋
康肇新	安维芜	魏佐唐	原是刚	牛 琳	杨焕文
王烦彩	张化洽	杨蔚起	尉宪文	谢作垣	张炳渠
刘述曾	黄体乾	张映南	谢钟岳	李 函	梁丁泗
李自培	张敬渠	张印渠	苟成煜	马西昆	罗云章
姚彩亮	丁镇稷	陈邦彦	牛学洙	杨嗣震	黄荣甲
李士函	王振烈	安镇岳	李维屏		

清孝廉方正 李延龄 姚镇江

（四）民国高校学生简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原志迥	金川乡	保定陆军速成学堂	姚鸿勋	新兴镇	保定陆军军官学堂
王士蔼	磐安镇	北京大学	李含章	磐安镇	甘肃政法学堂
何鸿吉	金山乡	北京范师大学	张廷燎	城关镇	兰州武备学堂
李象德	城关镇	北京高等警官学校	田玉丰	城关镇	兰州武备学堂
魏鸿发	新兴镇	保定陆军速成学堂	宋汝静	城关镇	北京医科大学
刘辛酉	大石乡	北京中国大学	张圮则	新兴镇	北京政法大学
刘绍业	渭阳乡	日本早稻田大学	李 恭	磐安镇	北京中国大学
张 轸	新兴镇	日本政法大学	陈兰茂	礼辛镇	北京司法大学
王 赞	城关镇	留日学生	蒲敏政	城关镇	北京大学
贾宗稂	城关镇	保定陆军军官学堂	原志坚	金川乡	甘肃政法学堂
陈 淑	六峰乡	保定陆军速成学堂	黄兆熙	城关镇	甘肃政法学堂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蒋育英	白家湾乡	北京高等警官学堂	任兆藩	六峰乡	国立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王勇智	城关镇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李鸣谦	城关镇	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李汉章	渭阳乡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安 仁	城关镇	国立西北大学文学系
杨 集	城关镇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安 德	城关镇	国立西北医专
张 机	武家河乡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安强国	城关镇	国立甘肃学院政经系
李允中	六峰乡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李泮彩	六峰乡	国立武汉大学国文系
贾鸿逵	城关镇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李根固	城关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
丁 纬	谢家湾乡	甘肃政法专科学校	李霈青	磐安镇	国立西北技专畜牧科
王爱礼	渭阳乡	国立西北农学院农艺系	李 莲	渭阳乡	国立西北工学院矿冶系
王秉钧	城关镇	北京清华大学中文系	李继先	六峰乡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
王 谊	城关镇	河北省立工业学院	李树德	磐安镇	国立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王效通	城关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李天民	磐安镇	国立中央政治学校
王 恭	渭阳乡	国立西北技专农经科	李锦文	城关镇	国立中央干部学校
王 祺	六峰乡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李镇之	磐安镇	国立中央干部学校
王治娴	城关镇	国立甘肃学院银行会计科	李子云	渭阳乡	甘肃政法专门学堂
王贞益	金山乡	国立西北工学院矿冶系	宋之瑜	城关镇	西北医学院
王见曾	渭阳乡	国立西北农专森林系	宋 雅	城关镇	私立江苏南通医学院
王克明	六峰乡	国立甘肃学院银会系	宋荣熙	城关镇	国立师范大学国文系
牛治中	渭阳乡	国立甘肃学院政经系	宋文炜	城关镇	甘肃学院法律科
牛守义	城关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科	宋尔恭	城关镇	私立光华大学会计科
牛龙光	城关镇	国立西北大学商学系	宋振基	磐安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牛龙祥	城关镇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科	何自善	金山乡	中央政治学校
石宗程	磐安镇	国立中央干部学校师范	何自诚	金山乡	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
艾应苹	十里铺乡	国立边疆学校数理科	何光寿	金山乡	北平华北美术专科学校
艾 朴	十里铺乡	私立江苏南通医学院	何自勤	金山乡	西北大学中国文学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姚鸿德	城关镇	中央干部学校垦务科	潘锡钧	磐安镇	西北大学预科
马健元	城关镇	中央大学生物系	颉煜文	渭阳乡	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马健武	城关镇	武汉大学政治系	谢承枋	城关镇	甘肃学院政治经济系
马毓秀	城关镇	武汉大学政治系	谢承谔	城关镇	甘肃学院法律系
原 煊	金川乡	甘肃学院教育系	颉宪文	大庄乡	西北技专畜牧科
陈守义	大石乡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魏云石	城关镇	朝阳大学法律系
陈兰荣	礼辛乡	兰州中山大学国文专修科	魏 梁	新兴镇	南京高等师范预科
张淑民	城关镇	西北大学化学系	魏佩兰	城关镇	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
张汝南	十里铺乡	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魏宝珊	城关镇	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张维箴	金川乡	甘肃学院法律科毕业	魏宝瑛	城关镇	西北技专兽医科
黄 键	城关镇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科	魏承恂	城关镇	私立南开大学教育系
彭昌运	城关镇	甘肃学院银会科	魏承墉	城关镇	西北大学预科
彭嘉运	城关镇	西北技专森林科	宋振武	城关镇	中央大学气象系
杨鸿达	城关镇	中央学院地质系	张其英	新兴镇	中央大学医学院
杨尚谦	新兴镇	西北大学史学系	谢向明	城关镇	中央大学化学系
杨 芳	磐安镇	中央干部学校垦务科	王思中	城关镇	四川大学经济系
贾昭明	礼辛乡	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科	李锦蔚	城关镇	四川大学经济系
赵延璧	城关镇	西北农学院兽医系	杨鸿涛	城关镇	北平师范学院教育系
蒲敏仁	城关镇	留美	丁 鸣	城关镇	西北大学司法系
蒲敏功	城关镇	留德	李宗石	城关镇	西北大学法律系
蒲敏德	城关镇	西北农学院畜牧系	杨菊英	城关镇	西北大学司法系
刘思诚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系	宋登南	城关镇	西北工学院土木工程系
刘耀黎	金山乡	甘肃学院人事专修科	张克忠	渭阳乡	西北工学院水利工程系
蒋炎林	城关镇	西北大学地理系	郭鹤龄	新兴镇	西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
蒋文彬	武家河乡	国立边疆学院史地科	汪清一	大石乡	西北工学院土木工程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雒席珍	城关镇	西北工学院纺织工程系	丁 俊		兰州大学医学院
张象乾	金山乡	西北农学院	王子运	渭阳乡	兰州大学医学院
李文明	新兴镇	西北农专	王安民	渭阳乡	兰州大学医学院
李作栋	渭阳乡	西北农专	王积福	金川乡	兰州大学
李秉璋		西北农专农业经济科	安鼎丰	城关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李德明	渭阳乡	西北农专	安皋生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原佑民		西北农专农田水利科	仲锡桢	磐安镇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颉简文	渭阳乡	西北农专农田水利科	李友檀	大石乡	兰州大学法律系
丁 鑑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李汝桐	城关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丁汝汉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李泮英	六峰乡	兰州大学医学院
王祥麟	金川乡	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	李希圣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李文友	十里铺乡	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	汪 尧	大石乡	兰州大学银会系
李承明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	吴葆宁	金山乡	兰州大学银会系
宋 恺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博物系	张振华	金山乡	兰州大学法律系
原 耀	金川乡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张万年	新兴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武兴周	金山乡	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	张怀民	六峰乡	兰州大学银会系
张绪昌	金山乡	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	张歧峰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雒映玺	新兴镇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	张维烈	新兴镇	兰州大学兽医学院
蒋淑英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博物系	梁继德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谢承先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	黄煜林	城关镇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毛鸿磐	磐安镇	同济大学法律系	彭道麟	城关镇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巩明乾	城关镇	同济大学	蒲乃蕃	城关镇	兰州大学法律系
苟敬儒	新兴镇	同济大学经济系	刘健藜	金山乡	兰州大学法律系
魏敬琦	城关镇	同济大学哲学系	刘铭锐	渭阳乡	兰州大学医学院
魏云麓	城关镇	同济大学经济系	刘应琦	大石乡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蒋怀智	金坪乡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宋 恪	城关镇	美国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
谢希资	金山乡	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	丁其诚	大石乡	西北工学院土木工程系
魏 斌	城关镇	兰州大学医学院	陈显烈	大石乡	兰州大学法律系
任纪文	城关镇	私立铭贤学院农业经济系	王肇南	八里湾乡	北京政法大学
陈继周	安远乡	中央政治大学	王耀辰	安远乡	中央大学教育系
张兆勋	新兴镇	中央大学法律系			

附　录

王恩茂同志回忆录（节录）

1949年7月6日，一野前委在咸阳召开前委会议，彭德怀司令员分析了当时西北战场形势，决定进行扶鄜战役。

扶鄜战役大胜利后，7月16日彭德怀司令员给毛主席一个电报，分析了马匪动态，提出了今后作战方针。7月31日解放清水城。8月2日向天水攻击前进，敌120军2日下午已从天水开始西逃甘谷，敌王治歧残部逃徽县，我二军8月3日10时解放天水。

8月4日一兵团王震司令员命令二军以两日行程进至甘谷、土桥子、二十里铺、渭阳镇、金家坪地区。8月5日下午，我军向甘谷前进，5师14团21时进入甘谷城，敌人主力向武山逃窜。4师11团、12团8月4日进至甘谷城东，6师17团6日2时进至甘谷城南，我军部10时进至甘谷城内，8月7日在甘谷开始休整，准备执行歼灭甘、青二匪，解放兰州、西宁的战役任务。这天天水地委派郝龙等同志来甘谷工作，我和他们谈了甘谷工作问题。

8月11日我二军继续西进。我和郭鹏同志从甘谷出发。12日军部到达武山。

甘谷县首界农民代表大会告全县农民书

全县农民同胞们!

今天我们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召开了县的农民代表会，选举了县的农民领导机关，研究了我们农民协会组织简章，讨论了我们翻身过好日子的许多重大问题，咱们由散漫的被压迫的饥寒交迫的农民，变成了有组织的有领导的农民。从今后，我们再不怕受像过去那样的压迫剥削了，再不怕受像过去那样的饥饿了，这多亏恩人共产党救星毛主席。

想一想在未解放前，我们农民受着哪些压迫和剥削？过着怎样的生活？蒋马匪帮统治的时候，无限制的压榨我们农民，派粮、抓丁、强迫劳动人民来打自己的恩人共产党，致使我们无法生产，无法生活，又加上地主们的租子重、利息大、土豪恶霸把持村政，为非作歹、贪污欺骗，马匪的奸淫烧杀，害得我们农民大多数吃不饱，穿不暖，一件棉衣服补补纳纳穿，要穿十几年，还有的穿毡、盖毡，四面不沾身，全家伙一条被子，咱们劳动一整年，吃不饱、穿不暖，咱农民们真是有苦不敢言。有些人说几句不满意的话，便给戴上红帽子，说是共产党，随时扣留，有的被杀害。多亏恩人共产党早解放我们十几天，不然敌人就将未成熟的高粱砍掉了，这样咱们农民怎样能活下去呢?

好了，我们今天当了主人。牛马不如的奴隶生活从此就慢慢的摆脱了，听了县上自解放以来的工作报告，和当前农村应兴改革的事情，我们懂得了消灭反动派军队和蒋政权，才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我们要求得彻底解放，还有几件很重要的工作得马上去做。

第一，首先我们要组织起来，剿灭潜伏散匪，打倒恶霸，因为敌人军队虽被消灭了，但有少数特务分子和散匪勾结一起，抢劫财物，破坏生产、吓唬群众，私造谣言，捣乱治安，有权有势的恶霸地主，仍暗中操

纵村政，霸占一方，奸淫敲诈，为非作歹，欺压农民，农民要翻身，不把这些坏蛋打倒，把政权掌握至自己手里，我们还不能真正彻底解放。肃清潜伏散匪，打倒恶霸，掌握政权，确保社会治安，全靠我们自己来努力。

第二，我们要按合理负担政策，公道办事，在征粮工作中，发动农民组织评议会，民主评议，纠正预借粮中的不合理现象，减轻农民负担。

第三，我们要组织自己的团体——农民协会。在这次代表会上，我们民主选举了郝龙、苏朋、王鑫等十九人组成了县农民协会筹委会，进行农会组织工作。首先，我们要动员广大农民完成当前中心工作，剿灭潜伏散匪，进行反霸，做好征粮工作，我们要发动农民，在自觉自愿基础上，恢复与兴修水利，增加生产、实行减租清债，改善农民生活。我们发动农民，进行冬季生产，预备明春生产口粮、草料、种籽等，准备开展大生产。我们要号召农民，实行节约，我们警告地主们不要大吃大喝，要他参加劳动，重新改造自己，糟踏浪费将自食其果。今后我们劳动生产的东西，将归自己所有，我们的生活一天将比一天会好起来。

男女农民同胞们，我们是新中国的主人翁，我们要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切进步人士和广大农民，建设新农村，劳动人民是创造世界的英雄，我们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永远作新社会的主人翁！我们高呼：

工人农民是新中国的主人！

农民团结起来打倒地主阶级的当权派，掌握政权，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提倡劳动互助，生产致富！

毛主席万岁！

中国共产党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甘谷县农民代表第一届大会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甘谷大像山永明寺设戒碑记

陇右密迩关中，襟带五凉。当姚秦北周之际，佛教盛行于禹域，而大法西来，吾陇实必由之径。法雨沾被，泽化独溥，穹窿窟像设之胜，若麦积崖、大像山，直遥应敦煌莫高而无逊色。而二千年来，高僧大德传灯衍绪，亦不亚于东南。开堂设戒，远者不必详考，有清一代，在秦州，若定慧之于南郭寺，若了欲之于同仁寺，若葆初之于瑞莲寺，若性洁之于新洞寺；在伏羌，若守中之于亮江寺，皆卓卓其著者也。改步以还，戎马仓皇，刹宇多毁于兵火。宏扬阐化，随百政而俱衰。杀戮□业，极则思反。近年佛教会之设，渐普及于各地，而川、陕诸大丛林，戒集之举始加稠焉。陇南缁素，感跋涉之不便，相与询谋，佥同敦清西禅院敬玄长老开堂甘谷。玄师潜终年久，品粹律娴。去年归自峨嵋，湛契益深，然犹谦逊至再，卒不获却。乃出而膺法主，设堂大像山永明寺。始事于闰二月十五日，讫事于四月八日，功果圆成，四众欢喜。绩如来之慧命，顺众生之因缘，亦不可谓扶国运于昌辉哉！其弟子等将勒石以 事不朽，丐序于余，遂述其梗概如此。

报恩堂上永明方丈续宗和尚弘戒

中国佛教会甘肃省天水县支会副理事长聂从鋐敬撰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佛诞日天水唐万成敬刊

张治中致贾鸿逵信

仪卿同志大鉴：

治受命奔走和平，懔责任之重大，惧才力之弗任。乃蒙佳什颁来，藻励备至，北上之勇气顿增，征人之行色以壮。雒诵之余，至为欣感。特此复谢。

并颂

撰祺

张治中启　四月十五日

（注：贾鸿逵，字仪卿，民盟盟员。1949 年 3 月，贾致书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南京政府和平商谈代表团首席代表张治中，呼吁和平，张署名加印复信以谢。）

天水市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天志编委发［1998］04 号

关于《甘谷县志》的终审批复

甘谷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甘谷县志〉的送审报告》及县志修改稿，已收悉。经 1998 年 11 月 13 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终审，认为：《甘谷县志》经过多次审核、修改，指导思想正确，体例完善，资料充实，突出甘谷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和商贸发达的特点，比较系统地反映了甘谷县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符合省、市对县志的要求和新编社会主义地方志的质量标准。同意按市地方志审稿小组评审、市志办公室审核、市志编委会成员终审时所提意见，在篇章结构、突出地区特点和记述质量方面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后，送交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地方志　终审批复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印发

索 引

一、图表索引

（编—章—节）

B

4-1-4 部分年份收益分配统计表 …… (133)
4-1-4 部分年份粮食分配统计表 …… (134)
4-1-5 包产到户前后经济效益对比表 …… (141)

C

2-3-1 春伏旱的交替变化在年际分布上的表现 …… (92)
11-3-1 村镇建设投资表 …… (338)

D

2-2-2 地下水资源情况表 …… (79)

F

2-2-1 风向频率玫瑰图 …… (78)

G

2-2-1 各月平均地温表 …… (76)
2-2-1 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及日照百分率 …… (78)
2-2-1 各月份降水量变率表 …… (77)
3-1-2 古代人口状况表 …… (102)
6-1-5 古桥 …… (209)
8-5-2 甘谷县1956年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统计表 …… (262)
8-5-2 甘谷县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表 …… (263)
8-5-3 甘谷县历次物资交流大会概况表 …… (266)
8-5-5 甘谷县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 (268)
9-2-3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统计表 …… (307)
13-1-2 甘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388)
13-1-2 甘谷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 (388)
13-1-2 甘谷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 (389)
13-1-3 甘谷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 (394)
13-1-3 甘谷县历任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 (399)
16-4-3 甘谷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历年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 (448)
18-2-2 甘谷县档案馆馆藏统计表 …… (491)
19-1-3 甘谷一中历任领导名录 …… (519)
19-2-3 甘谷县科技成果一览表 …… (530)

H

6-2-2 函件、汇票、储蓄、机要情况表 …… (215)

J

1-2 建制沿革表 …… (40)
2-2-1 降水分布图 …… (77)
3-1-3 解放后部分年代人口密度表 …… (105)
3-4-5 解放前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 (120)
4-1-2 阶级成份划分表 …… (130)
9-1-4 建国后农业税征收结算表 …… (293)
17-4-4 解放后历年征集兵员数表 …… (463)

L

4-1-4 粮食分配国家、集体、社员各占比例表 …… (135)
4-2-4 辣椒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 (150)
7-3-2 历年粮食统购价格一览表 …… (253)
7-3-2 历年粮食统销价格一览表 …… (255)
7-3-3 历年粮油议价经营表 …… (237)

8-1-3 六五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 (245)
8-1-3 六五工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 (246)
9-1-4 历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 (285)
9-1-4 历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 (287)
10-3-3 历年各项存款余额统计表 …… (321)
17-3-3 历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更迭表 …… (460)
17-3-4 历任预备役团领导人更迭表 …… (461)
19-2-2 历年试验、推广课题表 …… (527)

M

3-1-2 民国时期部分年代人口统计表 …… (103)
3-4-1 民国末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 (111)
3-4-2 民国末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 (112)
3-4-5 民国时期本籍、外籍人口统计表 …… (118)
3-4-5 民国时期人口职业构成表 …… (119)
9-1-3 民国二十四年（1935）田赋实收与上年实收比较表 …… (284)
9-1-3 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屯为民增减丁粮数目表 …… (284)
9-1-3 民国二十四年（1935）应征地丁、粮石、草束、杂赋数目表 …… (284)
9-2-2 民国时期各税征收数资料统计表 …… (304)
13-1-1 民国前历代知县、县令、县长更迭表 …… (377)

N

4-1-5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 (137)
4-1-5 农村粮食分配统计表 …… (137)
4-1-5 农作物种植结构对照表 …… (139)
4-1-5 农业结构对照表 …… (140)
11-3-1 农房建设情况统计表 …… (338)

Q

8-1-3 “七五”计划及后十年农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 (246)
8-1-3 “七五”工业生产及后十年工业生产计划建议表 …… (246)
19-1-5 全县中小学教师（含进修、职业）发展情况统计 …… (523)

R

4-1-4 人民公社规模调整变动情况表 …… (133)

S

2-2-1 四季日照时数及占全年的百分比 …… (78)
4-1-4 收益分配国家集体社员各占比例表 …… (135)
21-3-1 声母表 …… (559)
21-3-1 声韵配合表 …… (563)

T

4-1-2 土改中没收、征收土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 (130)
4-1-2 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 (131)

W

3-4-4 文化程度统计表 …… (117)

X

3-5-2 姓氏统计表 …… (123)
5-4-2 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表 …… (198)
5-4-3 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表 …… (200)
6-1-5 县乡、乡村公路永久性桥梁一览表 …… (211)
6-1-5 县乡、乡村公路漫水桥一览表 …… (212)

Y

3-1-2 1949～1989年甘谷县历年人口统计表 …… (103)
3-1-2 1949～1989年甘谷县历年农业户、人口统计表 …… (104)
3-1-3 1989年各乡镇区域面积人口密度表 …… (105)
3-3-1 1949～1989年甘谷县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 (108)
3-4-1 1982年7月1日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 (112)
3-4-2 1949～1989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 (113)
3-4-2 1982年7月1日各乡镇人口性别

统计表 …… (114)
3-4-2 1989年底各乡镇人口性别统计表 …… (115)
3-4-4 1984～1988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文化素质构成表 …… (117)
3-4-4 1982年各乡镇文化程度构成表 …… (118)
15-3 义务兵退伍情况表 …… (432)
3-4-5 1982年7月1日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 (120)
3-4-5 1989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 (121)
4-1-5 1983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统计表 …… (138)
4-1-5 1988年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 (138)
4-2-2 1989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 (143)
4-2-4 药用植物名录表 …… (151)
4-4-3 1981年畜禽存栏数地区分布表 …… (167)
4-5-3 1949年前原有渠道概况表 …… (170)
5-2-4 1978年以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表 …… (192)
5-2-4 1978年以前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表 …… (193)
7-3-2 1965年城镇供应定量标准表 …… (236)
9-1-4 1957年农业税调查表 …… (291)
9-1-4 1989年农林特产税征收情况表 …… (295)
9-1-4 1980～1989年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表 …… (296)
9-1-5 1954～1957年国家经济建设债券推销完成情况表 …… (298)
9-1-6 1981～1989年国库券推销情况 …… (299)
9-2-2 1950～1989年工商各税收入表 …… (305)
10-2-2 银行系统1949～1989年现金回笼投放情况表 …… (318)
10-4-2 1949～1989年农业贷款收放余额统计表 …… (324)
16-2-2 1950～1962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统计表 …… (444)
19-1-3 1949～1989年全县初等教育发展情况表 …… (515)
19-1-3 1950～1989年大中专院校录取名额统计表 …… (518)
19-1-6 1975～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基建费情况表 …… (525)
20-2-2 1980～1989年新生儿产妇发病情况调查表 …… (542)
21-3-1 韵母、韵母表 …… (561)

Z

2-2-1 逐月平均降水量表 …… (77)
6-1-3 主要县乡公路统计表 …… (207)
12-1-4 中共甘谷县委直属机构沿革表 …… (351)
12-1-5 中共甘谷县委员会历任县委书记一览表 …… (356)
12-1-5 中共甘谷县委员会历任县委副书记一览表 …… (357)
12-1-5 中共甘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 (358)
12-1-3 中共甘谷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表 …… (348)
12-1-3 中共甘谷县党员基本情况表 …… (350)

二、条目索引

（编—章—节）

A

1-4-2 安远乡 …… (64)
11-2-7 爱民亭 …… (337)
23-1 安履祥 …… (627)
23-2 安鼎铭 …… (635)

B

1-4-2 白家湾乡 …… (66)
1-4-2 八里湾乡 …… (63)
2-2-5 哺乳纲 …… (87)
4-3-4 病虫害防治（树木） …… (162)
5-2-2 包装制品厂 …… (189)
5-3-2 变电所的发展 …… (195)
6-1-2 北大路 …… (205)
11-2-7 办公楼、馆、舍 …… (337)
17-3-1 保安团队 …… (458)
17-6 白朗过境 …… (468)
18-1-6 报刊 …… (480)
20-2-1 布鲁氏杆菌病防治 …… (541)
21-2-6 八海会 …… (558)
22-1-1 便商桥记 …… (601)

C

1-4-2 城关镇 …… (62)
2-2-3 潮土 …… (84)
2-2-3 草甸土和暗色草甸土 …… (85)
4-1-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132)
4-5-5 自流灌溉 …… (174)
7-1-6 成衣加工 …… (229)
8-5-6 查处投机违法案件 …… (269)
8-6-2 城镇土地登记 …… (273)
10-3-3 储蓄利率 …… (321)
11-2-1 城廓变迁 …… (332)
11-2-4 城市给水 …… (334)
13-1-1 参议会 …… (384)
15-2-3 残废抚恤 …… (430)
17-3-1 城防团练 …… (458)
17-6 曹玮大战呐厮啰 …… (467)
18-1-9 出土文物 …… (486)
18-1-11 蔡家寺 …… (491)
18-1-7 创作 …… (482)
19-1-3 初等教育 …… (513)
21-2-1 春节 …… (553)
21-2-5 传统丧葬 …… (557)
22-1-1 创修文庙记 …… (599)
22-1-1 重修汉平襄侯祠碑记 …… (600)
22-1-1 重修奉新学宫记 …… (601)
22-1-2 重修昊琳宫玉皇楼序 …… (602)
22-1-3 呈请开豁田粮文 …… (604)
22-1-2 蔡家寺大钟铭有序 …… (603)
22-2-1 初度柳家坡 …… (610)
23-1 蔡炯 …… (632)
23-1 陈世昌、陈益清、陈保豆 …… (632)
23-3 陈忠义 …… (637)
23-2 曹玮 …… (633)

D

1-4-2 大石乡 …… (64)
1-4-2 大庄乡 …… (64)
2-2-2 地表水 …… (79)
2-2-2 地下水 …… (79)
2-2-3 淀淤土 …… (83)
2-2-5 多足纲 …… (91)
3-4-3 道教 …… (116)
4-1-1 地租 …… (129)
4-2-4 大豆 …… (148)
4-2-4 大麻 …… (151)
5-2-2 第一毛纺厂 …… (188)
5-2-3 第二毛纺厂 …… (190)
5-2-3 第三毛纺厂 …… (190)
5-2-3 地毯厂 …… (190)
8-1-3 短期计划的编制 …… (247)
8-4-1 度器 …… (257)
8-5-4 登记发照（工商企业） …… (267)
10-4-1 贷款管理体制 …… (323)
10-4-1 贷款利率 …… (323)
11-2-7 东风影院 …… (336)
12-1-6 党史资料征集 …… (364)
12-1-6 党的宣传教育 …… (358)
12-1-6 党校培训 …… (360)
16-2-2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 (444)
18-1-3 道情 …… (476)
18-1-4 电影设备 …… (478)
18-1-5 电视 …… (480)
18-1-6 图书 …… (480)
18-9-10 大像山 …… (487)
18-4-2 打毛蛋 …… (505)
18-2-2 档案情况 …… (493)
20-2-1 地方性碘乏症防治 …… (539)
20-2-1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 (540)
21-2-1 端阳节 …… (554)

22-1-3 登城楼赋 …… (605)
22-2-1 读史咏姜伯约 …… (607)
22-2-1 吊汉姜伯约 …… (607)
22-2-1 登大像山 …… (608)
22-2-1 石锅潭观瀑 …… (609)
22-2-1 大像山题壁 …… (609)
22-2-1 登巽山来星塔 …… (610)
22-2-1 读《怕猿闻诗集》 …… (611)
22-2-1 丁丑登大像山谒大佛 …… (612)
22-2-1 吊汉姜伯约 …… (613)
22-2-1 大像山姜维碑 …… (614)
22-2-1 登大像山 …… (608)
22-2-2 石作子祠联 …… (617)
22-2-2 石作子祠联 …… (617)
22-2-2 大像山春游会楹联 …… (617)
22-2-2 东禅院花圃联 …… (618)
22-2-2 大像山大佛殿联 …… (618)
22-2-2 悼李靖宇 …… (618)
22-2-2 悼史夫人联 …… (618)
23-1 杜琦、杜季贡 …… (621)

E

20-2-2 儿童保健 …… (542)
21-2-6 二月二 …… (558)
21-2-6 二月十九日观音会 …… (558)
21-2-6 二龙王出师 …… (558)

F

2-2-5 腹足纲 …… (91)
3-4-3 佛教 …… (116)
4-2-3 复种 …… (144)
5-2-3 服装厂 …… (191)
8-5-6 反偷税漏税违法营业 …… (269)
8-6-2 非农业用地清理 …… (272)
9-2-4 发放促产周转金 …… (307)
10-2-2 发行新人民币 …… (318)
20-2-2 妇女病的普查工作 …… (542)
22-1-2 伏羌公济桥歇示门人李兆甲 …… (605)
21-2-1 法定节假日 …… (554)
22-2-1 愤诗 …… (608)
22-2-1 伏羌记事 …… (610)
22-2-1 伏羌偶感 …… (610)
22-2-1 伏羌怀古 …… (610)
22-2-1 凤凰台上忆吹箫 …… (617)
22-2-2 伏羌县府大堂联 …… (618)
23-1 伏羲 …… (621)

G

1-4-2 古坡乡 …… (65)
4-1-1 高利贷 …… (129)
4-1-1 雇工 …… (129)
4-1-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 (132)
4-2-4 高粱 …… (147)
4-2-4 谷子 …… (147)
4-3-2 国营苗圃育苗 …… (160)
4-3-4 国有林的经营 …… (161)
4-5-6 工程管理（水利） …… (175)
4-6-2 耕作机械 …… (177)
5-2-1 甘谷电厂 …… (187)
5-2-1 甘谷油墨厂 …… (187)
5-2-1 甘谷摩擦密封材料厂 …… (188)
5-2-1 甘肃省甘谷暖气片厂 …… (188)
5-2-3 工艺厂 …… (191)
5-3-2 供电站 …… (195)
6-1-3 甘礼公路 …… (206)
6-1-6 公路运输管理所 …… (212)
7-1-4 个体商业 …… (228)
8-6-3 国家建设用地 …… (273)
9-1-5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297)
9-1-5 国库券 …… (298)
9-2-3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 (306)
9-2-3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306)
9-2-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307)
10-2-3 工资基金管理 …… (319)
10-5 工业贷款 …… (327)
13-1-1 国大代表的选举 …… (384)
13-1-2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85)
16-2-1 干部考核 …… (443)
16-2-1 干部教育 …… (443)
16-2-2 干部吸收录用 …… (444)
16-2-2 干部离退休 …… (445)
16-2-2 干部福利 …… (445)
16-4-3 安全生产 …… (448)
16-4-3 安全技术培训 …… (449)
18-1-3 甘谷小曲 …… (476)
18-1-5 广播与广播宣传 …… (479)

18-1-9 古遗址 …… (485)
18-1-10 关圣殿 …… (489)
18-1-11 觉皇寺 …… (491)
18-4-5 甘谷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 …… (507)
18-4-5 甘谷县第二届体育运动会 …… (507)
19-1-1 管理体制（教育） …… (511)
19-1-3 甘谷县南街小学 …… (515)
19-1-3 甘谷一中 …… (519)
19-2-2 工厂科研所 …… (529)
20-1 个体诊所 …… (538)
22-1-1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1949级同学录编后记 …… (602)
22-1-2 《孤山再梦》序 …… (602)
22-2-1 观稼 …… (609)
22-2-1 过伏羌 …… (610)
22-2-1 孤雁 …… (613)
22-2-1 故乡吟 …… (613)
22-2-1 过姜家庄望姜维衣冠冢 …… (614)
22-2-1 甘谷行 …… (614)
23-1 关里爷 …… (624)
23-1 巩建丰 …… (624)
23-1 公车上书九举人 …… (626)

H

2-1-1 河谷 …… (70)
2-2-3 红粘土 …… (83)
2-2-3 褐色土 …… (81)
2-2-3 黑垆土 …… (81)
2-2-3 黄绵土 …… (82)
4-1-3 互助组 …… (132)
4-2-4 花卉 …… (153)
4-2-5 化肥施用 …… (157)
8-4-1 衡器 …… (257)
10-3-3 互助储金会 …… (321)
11-5-1 环境污染 …… (340)
17-6 回民离境 …… (468)
18-1-11 华盖寺 …… (490)
18-1-11 黑潭寺 …… (491)
18-1-11 皇天庙 …… (491)
20-2-3 环境卫生 …… (543)
22-2-1 花明楼感赋 …… (609)
22-2-1 黄羊旧堡 …… (614)
22-2-2 汉平襄侯祠联 …… (617)
23-1 黄虞再 …… (624)
23-1 何鸿吉 …… (628)
23-2 黄成彩 …… (634)
23-2 黄金鼎 …… (635)

J

1-4-2 金山乡 …… (63)
1-4-2 金坪乡 …… (66)
1-4-2 金川乡 …… (65)
2-2-1 降水 …… (77)
3-4-3 基督教 …… (116)
4-1-1 减租反霸 …… (129)
4-1-5 经营管理（联产承包） …… (136)
4-2-3 间作套种 …… (144)
4-3-2 集体和农户育苗 …… (160)
4-3-4 集体林的经营 …… (162)
4-4-3 家畜 …… (164)
4-5-3 解放后主要灌区的兴修 …… (171)
4-5-4 金川蓄水塘 …… (173)
4-6-2 加工机械 …… (177)
5-2-3 建筑材料厂 …… (190)
5-2-3 金属厂 …… (191)
5-3-2 金山柴油机发电厂 …… (195)
5-3-2 脚户泉水电站 …… (195)
5-4-3 建筑企业 …… (201)
6-1-3 建国后的道路 …… (206)
7-1-5 浆水面 …… (229)
6-1-6 交通管理所 …… (213)
8-1-3 基本建设计划 …… (248)
8-1-2 计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244)
8-3-2 计划价格 …… (250)
8-5-3 集市与集日 …… (261)
8-5-4 监督管理 …… (267)
8-5-5 经济合同签约 …… (268)
8-5-5 经济合同仲裁 …… (268)
8-5-6 检查假冒伪劣商品 …… (270)
8-6-3 集体建设用地 …… (274)
8-6-4 建国前土地税费管理 …… (276)
8-6-4 建国后土地税费管理 …… (276)
9-1-1 建国前财政机构 …… (279)
9-1-1 建国后财政机构 …… (279)
9-1-2 建国后财政（体制） …… (279)
9-2-3 教育附加 …… (307)

9-2-4 减税、免税 …… (307)
10-5 技术改造贷款 …… (327)
11-2-2 街道分布 …… (332)
11-5-1 交通污染 …… (341)
12-1-3 基层党组织 …… (347)
12-3-1 基层组织与队伍建设（工会） …… (370)
16-3 集体工 …… (445)
16-3 计划外用工 …… (445)
17-6 冀城归后秦 …… (467)
17-6 解放甘谷 …… (469)
18-1-2 剧种 …… (475)
18-1-11 觉皇寺 …… (521)
19-1-4 教师进修学校 …… (521)
19-2-3 技术培训 …… (529)
21-2-1 祭灶 …… (554)
22-1-1 姜伯约祠堂记 …… (601)
22-2-1 姜伯约庙 …… (607)
22-2-1 浚渠 …… (608)
22-2-1 寄侯涵九先生 …… (611)
22-2-1 九日登高劝蒋丹崖师饮 …… (611)
22-2-1 姜大将军祠怀古 …… (612)
22-2-1 久旱逢喜雨 …… (616)
22-2-2 觉皇寺关羽殿联 …… (618)
23-1 姜维 …… (622)
23-1 贾鸿逵 …… (630)
23-1 姜母杨氏 …… (633)

K

1-4-2 康家滩乡 …… (65)
2-2-5 昆虫纲 …… (90)
4-2-5 科学灌溉 …… (157)
19-1-2 科举 …… (512)
19-2-2 科技活动 …… (526)
19-2-3 科普宣传 …… (529)
20-2-1 克山病防治 …… (540)
22-2-1 魁阁凌霄 …… (611)
22-2-1 抗旱口占 …… (616)

L

1-4-2 礼辛乡 …… (64)
1-4-2 六峰乡 …… (62)
2-1-2 陇山支脉 …… (71)
2-2-5 两栖动物 …… (90)
4-2-3 轮休制 …… (144)
4-2-4 辣椒 …… (150)
4-2-5 良种推广 …… (155)
4-3-1 林业状况 …… (159)
4-5-3 历史修渠情况 …… (170)
4-5-4 林士峡水库 …… (173)
5-2-3 劳动服务公司机械修配厂 …… (192)
5-2-3 柳编厂 …… (192)
7-1-5 凉粉、酿皮 …… (229)
7-3-2 粮油征、购、销 …… (234)
7-3-2 粮油供应证的使用 …… (235)
8-5-3 粮食市场 …… (261)
8-2-2 粮油价格 …… (253)
7-3-3 粮仓建设 …… (237)
8-4-1 量器 …… (257)
9-2-3 粮食补贴基金 …… (307)
12-1-1 陇南游击总队 …… (346)
12-3-1 历届代表大会（工会） …… (370)
12-3-2 历届代表大会（共青团） …… (371)
12-3-3 历届代表大会（妇联） …… (372)
12-2-4 历届会员代表大会（工商联） …… (368)
13-2 历届政协甘谷县委员会 …… (406)
16-3 劳动合同制工 …… (445)
18-1-10 鲁班殿 …… (489)
19-1-3 柳湖女子小学 …… (516)
21-2-1 腊八节 …… (554)
22-2-1 岸柳垂金 …… (611)
22-2-2 亮江寺财神殿联 …… (617)
22-2-2 在辛镇镇门联 …… (617)
23-1 李则广 …… (625)
23-1 李锜 …… (629)
23-1 李彦 …… (630)
23-2 雷光甸 …… (634)
23-2 李仿吾 …… (634)
23-2 李蔚起 …… (635)
23-2 李象德 …… (635)
23-2 李恭 …… (630)
23-2 刘锡珍 …… (636)

M

2-2-5 毛足纲 …… (91)

4-2-4 糜子 …… (147)
4-2-4 棉花 …… (150)
5-2-2 面粉厂 …… (190)
5-2-3 木器厂 …… (192)
6-1-3 民国时期的道路 …… (206)
9-1-3 明代财政 …… (281)
9-1-2 民国财政（体制） …… (279)
9-1-3 民国财政 …… (283)
17-6 马廷贤部驻甘谷 …… (469)
18-1-2 民间剧社 …… (475)
18-1-8 民间故事选 …… (483)
18-3-1 明嘉靖前后《伏羌县志》 …… (495)
18-3-1 明万历《伏羌县志》 …… (495)
18-3-1 明天启《伏羌县志》 …… (495)
18-3-1 民国初《伏羌县志》 …… (497)
18-3-2 明天启《伏羌县志》序 …… (498)
22-2-1 母校六十周年大庆献词 …… (614)
23-1 马健元 …… (631)
23-2 麻盛 …… (633)
23-2 马迈祖 …… (634)
23-2 马经国 …… (637)

N

2-2-5 鸟纲 …… (88)
4-1-5 农业结构 …… (139)
4-2-5 农业区划 …… (157)
4-3-3 农田林网建设 …… (161)
5-2-2 农机修理制造厂 …… (189)
5-2-3 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 …… (192)
5-2-3 南岭水泥厂 …… (192)
5-3-2 南岭渠水电站 …… (195)
6-1-2 南大路 …… (205)
7-1-6 农产品综合加工 …… (229)
7-2-3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231)
7-2-3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 (232)
8-6-2 农村土地登记 …… (272)
8-6-3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 (275)
9-1-4 农业财务管理 …… (290)
10-1-2 农村信用合作社 …… (316)
10-4-3 农业机械贷款 …… (326)
11-2-7 农贸商场 …… (336)
11-5-1 农业污染 …… (340)
18-1-1 农村文化 …… (474)
18-1-4 农村放映队 …… (478)
18-4-1 农村体育 …… (504)
19-1-4 农业技术教育 …… (521)
20-1 农村卫生医疗机构 …… (537)

P

1-4-2 磐安镇 …… (63)
2-2-5 爬行纲 …… (90)
4-7-5 排灌机械 …… (177)
6-1-3 磐温公路 …… (206)
7-1-5 平面锅盔 …… (228)
10-4-3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 (326)
11-2-4 排水（城市） …… (234)
19-1-3 普通教育 …… (513)
19-1-3 普通中学名录 …… (521)
23-2 潘钦岳 …… (633)

Q

2-1-1 丘陵 …… (70)
2-2-1 气温 …… (76)
2-2-1 气压和风 …… (77)
4-9-2 气象设备 …… (180)
4-9-2 业务（气象） …… (180)
5-4-4 企业管理（乡镇企业） …… (201)
6-1-3 秦甘公路 …… (206)
6-1-4 汽车运输 …… (208)
9-1-2 清代财政（体制） …… (279)
9-1-3 清代财政 …… (281)
16-3 全民固定工 …… (445)
17-6 羌汉人民联合起义 …… (465)
17-6 田五起义 …… (468)
18-4-2 棋类 …… (505)
18-4-2 秋千、轮秋、棍秋、高秋 …… (505)
18-4-2 踢毽子 …… (505)
18-4-4 群众体育组织 …… (507)
18-3-1 清康熙《伏羌县志》 …… (496)
18-3-1 清乾隆十四年《伏羌县志》（巩志） …… (496)
18-3-1 清乾隆三十五年《伏羌县志》（周志） …… (497)
18-3-1 清同治《续伏羌县志》（侯志） …… (497)
18-3-2 清康熙《伏羌县志》序 …… (498)

18-3-2 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序 …… (498)
18-3-2 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序 …… (499)
18-3-2 清乾隆巩建丰《伏羌县志》跋 …… (499)
18-3-2 清乾隆周铣《伏羌县志》叙 …… (500)
18-3-2 清乾隆周铣《伏羌县志》序 …… (500)
18-3-2 清同治《续伏羌县志》叙 …… (501)
20-1 其它医疗卫生机构 …… (538)
21-2-1 清明节 …… (554)
22-2-1 秋日杂感 …… (612)
22-2-1 秋到古坡 …… (616)
22-2-1 沁园春·贺甘谷诗词学会成立 …… (616)

R

4-5-4 人饮井窖 …… (174)
9-1-5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297)
11-2-7 人民剧院 …… (336)
22-2-1 壬寅重九日邑令暨诸文士登大像山赋诗 …… (612)
23-2 任廷飏 …… (634)
23-2 任丹山 …… (635)

S

1-4-2 十里铺乡 …… (62)
2-1-1 山地 …… (69)
2-1-2 散渡河 …… (74)
2-2-1 湿度 …… (78)
2-2-2 水能利用 …… (80)
2-2-4 树种分类 …… (86)
4-1-5 生产责任制 …… (135)
4-1-5 收益分配（联产承包） …… (137)
4-2-4 蔬菜 …… (149)
4-2-4 水果 …… (153)
4-3-3 “三荒”地造林 …… (161)
4-3-4 森林管护 …… (162)
4-5-2 散渡河治理 …… (169)
5-2-2 水泥厂 …… (189)
5-2-2 饲料厂 …… (189)
5-3-2 食品厂 …… (189)
7-1-3 商品购进 …… (227)
7-1-3 商品销售 …… (227)
7-1-5 酥圈圈 …… (228)
7-1-6 食品加工 …… (229)
7-3-2 市镇粮油供应 …… (235)
8-5-3 市场管理 …… (265)
9-2-2 税种 …… (302)
10-5 私营工商业贷款 …… (327)
10-5 商业贷款 …… (327)
11-2-7 散渡河大桥 …… (336)
11-5-1 生活污染 …… (340)
15-4-2 社会救济 …… (433)
17-6 蜀魏争冀 …… (467)
17-6 尚波干献伏羌地 …… (467)
18-1-3 唢呐 …… (477)
18-1-10 双明洞 …… (489)
18-1-11 善华寺 …… (491)
18-1-11 石鼓峰 …… (491)
18-4-5 省地（市）在甘谷举办的运动会 …… (507)
19-1-2 书院 …… (512)
19-1-4 师范教育 …… (521)
19-1-4 扫盲 …… (522)
19-2-2 四级农科网 …… (529)
20-2-3 食品卫生 …… (543)
21-2-6 上九会 …… (558)
21-2-6 三月八庙会 …… (558)
21-2-6 四月八春游会 …… (558)
21-2-6 十月一 …… (558)
21-3-1 声母说明 …… (560)
21-3-1 声韵配合 …… (562)
21-3-1 声调 …… (582)
22-1-3 上魏明帝疏 …… (603)
22-1-3 书东坡文集后 …… (604)
22-2-1 示伏羌绅士 …… (609)
22-2-1 寿巩学士七十 …… (612)
22-2-1 诗三首 …… (615)
22-2-2 诗联 …… (618)
23-1 石作蜀 …… (621)
23-1 宋廷桢 …… (626)
23-1 宋梓 …… (627)
23-2 宋兴周 …… (635)
23-2 宋恪 …… (636)
23-2 宋之琳 …… (636)

T

3-4-3 天主教 …… (116)
4-2-4 土壤改良 …… (157)
4-5-4 塘坝养鱼 …… (174)
4-5-5 提水灌溉 …… (175)
4-8-2 天气预报服务 …… (180)
6-1-4 拖拉机运输 …… (208)
7-1-5 甜醅 …… (229)
8-6-2 土地资源调查 …… (271)
12-1-6 统一战线 …… (362)
18-1-10 太昊宫 …… (489)
18-1-11 天门山 …… (490)
18-4-2 跳房房（方方） …… (506)
22-2-1 题华盖寺壁 …… (607)
22-2-1 题巩太史小影 …… (610)
22-2-1 天门春晓 …… (611)
22-2-1 鼍峰旭日 …… (611)
22-2-1 题维萍绘大像山白描图 …… (614)
22-2-2 题石作子墓联 …… (617)
22-2-2 天门山泰山庙联 …… (617)
23-1 田树桢 …… (625)
23-1 田骏丰 …… (628)
23-2 田五 …… (634)

W

1-4-2 武家河乡 …… (65)
2-1-2 渭河 …… (72)
4-5-2 渭河治理 …… (169)
4-5-4 王川蓄水坝 …… (173)
5-2-3 五金厂 …… (190)
8-3-2 物价监督检查 …… (255)
8-5-3 物资交流大会 …… (265)
9-2-4 为企业牵线搭桥 …… (308)
11-2-7 渭河大桥 …… (336)
11-5-2 污染治理 …… (341)
18-1-1 文化馆 …… (473)
18-1-7 文学社团 …… (481)
18-1-10 文昌阁 …… (489)
18-1-10 无量殿 …… (489)
18-1-11 文庙大成殿 …… (491)
18-4-2 武术 …… (504)
18-4-2 魏世全 …… (504)
22-2-1 渭上观桥成 …… (607)
22-2-1 渭水行 …… (610)
22-2-1 渭水秋波 …… (611)
22-2-2 挽魏仰斋先生 …… (617)
22-2-2 挽田骏丰 …… (618)
22-2-2 挽凉州李叔坚（于锴） …… (618)
22-2-2 挽任丹山联 …… (618)
22-2-2 挽联 …… (618)
23-1 王 珣 …… (623)
23-1 王从善 …… (624)
23-1 王羌特 …… (624)
23-1 王 权 …… (625)
23-1 魏鸿发 …… (649)
23-1 王子云 …… (630)
23-1 王树亚 …… (631)
23-1 王化兴 …… (634)
23-2 魏佐唐 …… (634)
23-2 魏立 …… (634)
23-2 王海涵 …… (634)
23-2 吴棣棻 …… (634)
23-2 王 无 …… (636)
23-2 魏立中 …… (636)
23-2 魏观象 …… (634)
23-2 王兰轩 …… (636)
23-2 王祥麟 …… (636)
23-2 魏学文 …… (636)

X

1-4-2 新兴镇 …… (62)
1-4-2 谢家湾乡 …… (65)
1-4-2 西坪乡 …… (63)
2-1-2 耤河 …… (75)
2-1-2 西小河 …… (75)
2-2-3 新积土 …… (83)
4-2-4 小麦 …… (147)
4-2-4 小宗杂粮 …… (148)
4-4-5 畜禽疫病 …… (168)
4-4-5 疫病防治（畜禽） …… (168)
6-1-2 西大路 …… (205)
7-1-3 县百货公司 …… (224)
7-1-3 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 (225)
7-1-3 县饮食服务公司 …… (225)
7-1-3 县食品公司 …… (225)

7-1-3 县煤炭公司 …… (225)
7-1-3 县石油公司 …… (226)
7-1-3 县药医公司 …… (226)
7-1-3 县蔬菜公司 …… (227)
7-1-3 县糖业烟酒公司 …… (225)
7-2-1 县供销合作社的创建 …… (230)
7-2-1 机构网点的发展（县供销合作社） …… (230)
9-3-2 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审计 …… (309)
9-3-2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 …… (310)
10-2-3 现金管理 …… (319)
10-4-3 小型水利贷款 …… (325)
10-5 乡镇企业贷款 …… (327)
13-1-2 县人民代表大及常务委员会 …… (385)
13-1-2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记略 …… (391)
13-1-2 县级直接选举 …… (390)
13-1-3 县人民政府政务纪要 …… (403)
15-2-3 牺牲病故优抚 …… (430)
18-1-2 戏班（剧团） …… (474)
18-1-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486)
18-4-1 学校体育 …… (503)
19-1-1 行政机构（教育） …… (511)
19-1-2 学塾 …… (512)
19-1-3 学前教育 …… (513)
20-1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 (535)
20-1 乡镇医疗卫生机构 …… (537)
20-2-2 新法接生 …… (541)
22-1-1 修建庙学记 …… (599)
22-2-1 羲皇赞 …… (607)
22-2-1 先贤石作蜀赞 …… (607)
22-2-1 辛酉端午遥盼台湾大女来归 …… (609)
22-2-1 悬崖大像 …… (611)
22-2-1 喜周父师新浚通济渠成 …… (612)
22-2-1 乡味 …… (614)
22-2-1 习字偶得 …… (616)
22-2-2 巽山文昌阁联 …… (618)
22-2-2 县政府大门联 …… (619)
23-1 西凉王李暠后尹氏 …… (623)
23-1 谢绍安 …… (630)
23-1 邢华 …… (632)
23-2 谢跃龙 …… (634)
23-2 谢俊山 …… (635)

Y

2-2-5 鱼纲 …… (90)
4-2-4 洋麦 …… (147)
4-2-4 洋芋 …… (148)
4-2-4 油料生产 …… (148)
4-2-4 药材 …… (151)
4-5-6 用水管理（水利） …… (176)
4-6-2 运输机械 …… (178)
5-2-3 印刷厂 …… (191)
5-3-2 姚庄电厂 …… (194)
6-1-3 姚杨公路 …… (206)
6-2-4 邮电支局 …… (216)
6-2-4 邮电所 …… (217)
6-2-4 邮政代办处 …… (217)
7-1-5 油泼辣子素面片 …… (229)
7-1-5 油炸洋芋片 …… (229)
9-1-4 预算管理 …… (284)
9-2-4 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 …… (308)
13-1-2 1950～1953年民主选举 …… (390)
13-1-2 1954年的基层选举 …… (390)
17-6 杨阜设计败马超 …… (467)
17-6 杨文广大败西夏兵 …… (467)
18-1-4 影院建设 …… (478)
18-4-4 业余体校 …… (506)
21-2-2 衣 …… (554)
21-3-1 韵母说明 …… (562)
22-1-2 邑山川道里形势叙略 …… (602)
22-1-3 忆往事 …… (604)
22-1-3 与秦州胡秀才论文书 …… (605)
22-1-3 药王庙不醉处题辞 …… (605)
22-2-1 杨氏赞 …… (607)
22-2-1 游蔡家寺 …… (607)
22-2-1 游双明洞 …… (607)
22-2-1 寓中杂吟 …… (608)
22-2-1 堰渠流玉 …… (611)
2-2-1 邑志告成 …… (612)
22-2-1 游大像山 …… (613)
22-2-1 浴佛节登大像山 …… (613)
22-2-1 忆母校 …… (613)
22-2-1 游大像山——示书院诸子 …… (613)
22-2-1 游大像山 …… (614)
22-2-1 友人游大像山不克奉陪赠句 …… (613)

22-2-1 乙丑菊月书拙作读报有感 …… (614)
22-2-1 游甘谷雨花台 …… (616)
22-2-1 忆江南·甘谷好 …… (616)
22-2-2 药王庙联 …… (617)
23-1 杨阜 …… (621)
23-1 杨机 …… (623)
23-1 原烨 …… (631)
23-1 姚汝崇 …… (631)
23-2 尹守贞 …… (633)
23-2 尹思贞 …… (633)
23-2 尹愔 …… (633)
23-2 原志遇 …… (635)

Z

2-1-2 朱圉山 …… (70)
2-2-1 蒸发 …… (78)
2-2-3 棕壤 …… (80)
2-2-4 植被分布 …… (85)
2-2-5 蛭纲 …… (91)
2-2-5 蛛形纲 …… (91)
4-1-5 专业户 …… (138)
4-2-5 作物栽培 …… (153)
4-2-5 植物保护 …… (154)
4-3-4 自留山的经营 …… (162)
4-5-5 自留灌溉 …… (174)
5-2-3 制鞋厂 …… (191)
5-4-4 质量与标准化管理 …… (201)
8-1-3 中长期计划编制 …… (244)
8-3-2 自由议价 …… (252)
8-5-3 主要市场 …… (261)
8-5-3 综合交易商场 …… (265)
10-1-2 中国人民银行甘谷县支行 …… (315)
10-1-2 中国农业银行甘谷县支行 …… (316)
10-1-2 中国工商银行甘谷县支行 …… (316)
10-1-2 中国建设银行甘谷县支行 …… (316)
10-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谷县支公司 …… (316)
10-3-3 储蓄机构网点 …… (321)
12-1-1 中国共产党甘谷县委员会 …… (345)
12-1-1 中共磐安地区总支委员会 …… (345)
12-1-1 中共大石地区总支委员会 …… (345)
12-1-1 中共甘谷城区支部 …… (346)
12-1-1 中共国立五中甘谷分校党支部 …… (346)
12-1-1 中共陇南游击总队党支部 …… (346)
13-2-2 政协甘谷县委员会工作记略 …… (409)
15-2-1 支援前线 …… (428)
16-5 重大安全事故 …… (449)
17-6 张华击败汉南义军 …… (468)
17-6 张勇大战渭川 …… (468)
18-1-11 朝阳洞 …… (491)
18-3-2 旧志序跋 …… (498)
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 …… (497)
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后序 …… (501)
1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甘谷县志稿》后叙 …… (502)
19-1-3 中等教育 …… (516)
19-1-4 职工业余教育 …… (521)
19-1-4 职业技术教育 …… (522)
21-2-1 中秋节 …… (554)
22-1-1 朱圉书院记 …… (600)
22-2-1 赠巩学士归田 …… (608)
22-2-1 朱圉山 …… (608)
22-2-1 赠甘谷李行之 …… (609)
22-2-1 朱川冬景新咏 …… (615)
22-2-1 征王孝廉六峰主讲朱圉书院 …… (612)
22-2-1 朱圉晚霞 …… (611)
22-2-1 赠别本校从军诸同学 …… (614)
23-2 赵荣贵 …… (633)
23-2 赵勤学 …… (634)
23-2 张海 …… (635)
23-2 张友戡 …… (635)
23-2 张轸 …… (635)
23-2 张士鳌 …… (634)

盛世修志　继往开来

——《甘谷县志》跋

靳来福　张　健

“志者，志其地之所有也。”历代贤才之人皆“以志为鉴”，把志书视为“辅治之书”、“资治之书”。因为“天下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国有史而褒贬劝惩之法明；天下有志，而得失鉴戒之义彰，其信今而传后。”国家有史，地方有志，方能借鉴得失，吸取统治的经验和教训，知善恶美丑之义，施褒贬奖惩之法，从而达到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足见修志与政治关系密切。盛世修志，志述盛世，《甘谷县志》除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在正确的舆论引导下借鉴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外，尤其重要的是在继往的同时开来，承上的同时启下，为后人提供一部可资借鉴，足以信赖的活化石般的文字资料。十多年来，无数《甘谷县志》的参与者从这个美好的愿望出发，将勤劳的汗水无私地洒在了社会主义地方志建设的漫漫长途上，使这部百万字的新志除了有一种亲切可人的全新的风貌外，更为后世提供了一部相对完备，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志其地之所有”的优秀地方新志。

作为《甘谷县志》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在《县志》即将付梓面世之际，我们深感荣幸，更对无数人的默默奉献感到由衷的敬佩。这种对历史、对现实、对后人的高度负责，成全了这部志书，并使它具有了一定的权威意义。先睹为快地读完了这部志书的许多重要篇章后，我们郑重地，同时也是心情激动地向大家推荐和介绍这部新志书。开卷有益，《甘谷县志》将给你一种全新的感受。

身在甘谷，并不一定真正了解甘谷。《甘谷县志》不仅为县内县外的甘谷人，而且为所有关心甘谷经济文化建设的有志之士打开了一扇能从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了解甘谷的窗口。通过甘谷县五千年的沧桑巨变，你一定会用你的憧憬和善良，为你希望的甘谷勾勒出一幅未来发展更美丽的蓝图来。

这就是《甘谷县志》对我们的启示。让我们带着这种美好的希冀，积极投身于甘谷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去，在弘扬辉煌的同时，再造甘谷明天的辉煌。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作者分别为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
中共甘谷县委副书记）

后 记

1983年4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重视编修甘肃史志的决定》。县上根据省上安排，于1984年9月17日成立了甘谷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因人员均为兼职，工作并未开展。为了加强对县志编辑工作的领导，充分体现新编县志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县上于1985年7月17日对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调整，正式配备人员，挂牌办公。编纂人员根据社会主义新县志的特点和甘谷县历史和现状的具体实际，拟订编纂方案，提出修志篇目，搜集整理资料，逐部门、逐单位、逐乡镇根据各自特点，协商研究编写篇目，组织、督促、指导专志编写。县志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大事记》、《建置沿革》等公共部分的资料搜集和编写，至1989年底，先后完成部门志初稿53部、乡镇志初稿14部。此后不断补充完善，编委会进行初审评议。至1993年计有28编，160余万字的初稿。1996年6月，县志办公室调整充实力量，在统一打印稿基础上对县志稿进行总纂。编纂人员总揽全局，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加班加点，于同年10月下旬完成县志总纂后，于11月28日进行了有市、县领导，全体编委成员和有关方面人士参加的《甘谷县志》复审评议会，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县志办公室对会上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梳理，对志稿进行进一步补充修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1997年4月，县志办公室在完成复审稿修改后，由中国社会出版社资深编辑作进一步编辑整理，于8月中旬编印成《甘谷县志》（送审稿）报天水市人民政府终审。1997年9月23日，《甘谷县志》终审评议会在天水市人民政府召开，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魏琦、郝玉屏，地县指导处处长陈启生，天水市地方志领导小组顾问郑荣祖、汪都、丁万昌；组长苏维喜，副组长李世荣、陈琳、介满盈、张廷栋、胡东泰、刘玛莉；成员柴金祥、苏定武、夏锡勇、张骥、雒江生、陈百川、张举鹏、曹炎、蔡培川、周铭巨、胡正平、潘守正、张秦、安耀民、李恰、王世刚、牛勃。甘谷县人民政府县长、《甘谷县志》主编杜松奇带领县志办部分同志参加和认真聆听了会议。与会人员抱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高屋建瓴而又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许多良好的意见和建议，有些同志除在会上踊跃发言外，还写成书面意见送县志办负责人。所有这些切中肯綮的意见和建议，为《甘谷县志》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甘谷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的成功出版。

1998年11月13日，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代市长张津梁主持会议，会议认为《甘谷县志》达到了新编地方志编纂标准，通过终审，同意出版发行。这次会议，标志着为时十余年的《甘谷县志》编纂工作的基本结束。

县志编纂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需要一大批人付出自己青春的汗水和生命的代价。这种广泛参与实际上也是一场长距离的接力赛，每一棒都有至关重要的 作用。在县志编纂过程中曾先后担任过编纂委员会顾问的有李宁、安固邦、张厚基、王金慎；组织领导，担任过编纂委员会主任的有张进元、田兴齐、王平安、徐世英、杜松奇，副主任有张厚基、李宁、张克强、王金慎、潘志强、曹全成、姚

谋、杜松奇、冯沙驼、蒋保忠、李平定、罗和平、卢生成、张健、艾晓明、张心斋、安尚民、李清凌；担任过《甘谷县志》主编的有姚谋、罗和平、杜松奇，副主编的有张鼎铭、谢鸿儒、宋治邦、狄宝正、姜子高、艾晓明、牛勃、李清凌、李承旭；担任过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有张守仁、陈冠英、姚谋、李承旭、牛勃，副主任有丁光福、蒲霞、姚谋、王耕、张鼎铭、谢鸿儒、宋治邦、牛勃。编委委员前后有黄广福、张明彦、卢敏繁、郭永禄、王克俊、李双保、贾殿邦、吴元禄、张健、张正文、牛友泰、王存定、师立伦、宋鼎立、陈永泰、王瑞歧、杨崇德、李效民、蔡樵、张学儒、武克雄、王政清、刘元映、巩本鲜、刘富成、杨尚荣、韩想世、李及泉、黄家盛、朱化斌、马有成、王宾、金长生、魏俊峰、郑建民、刘克信、张慧民、李全民、蒋立斌、牛勃、王忠、张爱民、王小刚、张学林、赵海余、李效平。县志办公室编辑及工作人员先后有姚谋、谢鸿儒、王耕、张厚基、姚英、武国忠、郭延龄、李根固、狄宝正、何自诚、魏振中、李承明、宋昌、姜子高、张鼎铭、安存柱、衡贵文、厚巴想、李承旭、牛勃、牛呈祥、苟强盛、宋治邦、傅富锁、姚平福等。

县志编纂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还在于除了以上这些“台前”同志的组织领导和精心编纂外，还在于有一大批很难一一说上名字来的同志的广泛参与，他们或是有关部门的领导，或是单位的一般职工干部，或是临时抽调的学生。是县志编纂这种共同愿望将他们汇聚一起，从资料查阅，史实整理，文字校对各方面为县志编纂工作默默奉献，忘我工作，成为真正的无名英雄。

在县志由志稿走向成书的过程中，中国社会出版社社长、总编贾斌和有关同志对县志作了至为重要的审阅，责任编辑唐兴汉教授为县志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摄影师唐建泰参加了许多图片的拍摄工作。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努力，就没有我们眼前这部横跨各领域，纵贯数千年的甘谷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

我们是在大家殷切期望的目光关注下走向县志编纂这个岗位，并且下决心全力以赴搞好这项工作的。但是，由于理论修养，文字功夫和编志经验等方面水平有限，特别在《人物编》中，由于掌握资料不足，相互联系不够，书中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深感有负大家厚望。在此，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补充修订。

一个时代浓缩成了纸上的文字，我们真诚期待在开创一个新的、更加光辉的时代时，手中这部沉甸甸的《甘谷县志》能给大家一点帮助，一点启迪。